北京大學史料

第二卷·三

1912–1937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京大學出版社





ISBN 7-301-02171-2/G·181
定价：450.00 元 （第二卷共三册）

北京大学史料

第二卷
（1912～1937）

下　册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一　体　育

（一）训　令

教育部训令 第一四七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议决，将中国固有武术，请由部通令全国专门以上学校力为提倡一案，本部复核尚属可采，应由各专门以上学校注意提倡，将中国固有武术作为课外运动之一种，藉以实施锻炼，发展体育，合极令行该校遵照办理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五号　1919 年 4 月 18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顷奉教育部一三四二号训令内开：为令遵事，准训练总监部函开：案查国民体育法第六条内开：高中或与高中相当以上之学校，均须以体育为必修科，与前经公布之军事教育方案同时切实奉行，如无该两项功课之成绩，不得举行毕业等由。惟本部比来迭据各校军事教官报告，咸称各校对于军事教育尚无学分之规定，以故学生到课与否任其自由，亦无法惩奖等语，似此不特军事教育促进维艰，而与国民体育法第六条之规定亦未能相符。用特函请贵部对于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酌予规定学分，通令遵照，俾利训练而符法案，等因准此。查军事训练为必修科目，业于本部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内规定，通令遵照在案，自应与其他必修科目一律予以学分。依该方案高中以上各校军事教育修习期间为二年，每年度每学期实施三小时，每年度暑假期间连续实施三星期，惟军事训练课外预备时间较少，学分应折半计算。除暑期间之训练不给学分外，每学期应作一学分半，每年三学分，两年共六学分。除函复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特此布告。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六号　1929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查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规定军事教育修习期间二年,每年度每星期实施三小时,业经本部通令饬遵在案。现查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学校实施军训以来,遵令奉行者固属甚多,而漠视敷衍者亦复不少,有将军事科每周仅授一小时者,有减少术科授课时间增长修习年限者,且往往服装不齐,精神涣散,似此情形,实有碍军训教育之进展。须知军事教育,关系重要,各该校长负指导之责,自应随时督率,对于军事教育之设备,教授时间之规定,均应遵照法令规定,认真办理,毋得再有因循纷歧之习!

再学生制服规程早经颁行,学生受军事训练时,应一律遵着制服,以示整齐。并不得托故请假,致妨教授进展。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校知照! 此令。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兼理教育部部长职务　蒋中正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3

军训总监部厘定军训惩奖规则通令各校一体遵照

中央国民军事训练总监部,为推进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起见,最近特重新厘定各项与该方案有关系之规则条例,以利施行。昨(九日)特训令平军训会及各级学校一体知照。兹将总监部令各项规章要点,节录如次:

总监部之训令

查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业经修正公布施行,凡与方案有连带关系之各种规章条例,与现行事实不符者,应即重新厘定,以利施行。兹经本部将原有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奖惩规则,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成绩核算法,重新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军事助教任用简章,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军事助教、主任教官、总教官服务规则,重新规定,除分令遵照外,合行各检一份颁发,令仰该校即便转饬一体遵照,此令。

学校奖惩规则

凡各校军训成绩优良、主持人特别襄助热心者,得由总监部转请教育部奖励。规定办法为凡校(院)长对于军事教育热心办理成绩卓著者,其奖励依分:(一)传谕嘉奖,(二)记功,(三)褒奖,(四)晋叙;若办理敷衍成绩不良者,其惩处分:(一)警告,(二)记过,(三)停职。又军事教官、主任教官、总教官,训练有方,成绩优异者,其奖励分:(一)传谕嘉奖,(二)记功,(三)给予奖状,

(四)调升。若训练无力,成绩劣等或违反服务规则者,其惩处为:(一)警告,(二)记过,(三)停职,(四)撤职。再学生严守纪律,服从命令、学术卓越,或向不缺席者,其奖励分:(一)传谕嘉奖,(二)记功,(三)给予军训成绩优良证书,(四)奖金。若不遵命令、学术恶劣无故旷课,超过规定限度者,其惩处为:(一)警告,(二)记过。

成绩考核办法

评定成绩因百分法,分数在八十分以上为甲等,七十分以上为乙等,六十分以上为丙等,不及六十分为丁等不及格。学生在一学期中或集中训练中,缺课时数超过全期军训时数三分之(一),不得应学期试验或集中训练期满试验。缺课扣分办法规定:(一)缺课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课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内者不扣分,此外每缺课一分[次]扣一分,(三)旷课者每一次扣两分,缺课旷课每次均以一小时计算。

《北平晨报》1935年2月10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现经本部制定,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检发该纲要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计发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八月　　　日

附暂行大学体育课程纲要

一、目标:

(一) 锻炼健全之体格。

(二) 培养公勇合作之精神。

(三) 训练应用于一般生活及国家需要之技能。

(四) 养成以运动调节身心之习惯。

二、时间支配:

(一) 正课每星期两小时。

(二) 课外运动:每周至少二次,每次五十分钟,运动之种类得按当地气候分季规定;每种运动应于更换他种运动前举行校内比赛一次。

每晨举行全体操十五分钟。

三、教材大纲:

(一) 球类:如篮球、足球、垒球、排球、网球、手球(在墙上拍击者)等。(女生去足球)。

(二) 田径运动。

(三) 游泳。

(四) 器械运动。

(五) 国术:如少林拳、形意拳、太极拳、八卦拳、刀术、棍术、枪术、剑术、弹丸、摔跤、搏击

等。(女生去摔跤)

(六) 垫上运动。

(七) 体操:如德国式新体操,丹麦操,及矫正操等。

(八) 特动运动:如武装赛跑,劈刺,掷手榴弹比远,武装跳高与跳远,角力及障碍跑等。(限于男生)

(九) 韵律活动:如土风舞,踢踏舞,形意舞等。(限于女生)

(十) 和缓运动:如射箭,槌球,推木饼,圈网球,踯足蹄饼,踢毽子等。

(十一) 野外活动:如划船,登山,露营,驾驶,骑马,乘自行车,滑冰等。

(十二) 其他。

四、教学要点:

(一) 上正课及参加课外运动时,一律着运动服装,完毕后须更换。

(二) 每次上课开始时,以跑步一次为原则。

(三) 各种运动应按当地气候与学校设备,分季教学(例如春秋田径运动,夏季游泳,秋季足球,冬季滑冰等)。

(四) 一二年级,注重各种运动之基本动作,而为普遍之练习;三四年级每人每学期应就个性之好尚,至少专修两种程度较高之运动科目。

(五) 每次上课,每一教员所教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四十人。

(六) 一二年级上课时,须分班教学,不得混合编制。

(七) 所有体育教材,一二年级须预定计划,妥为分配,以免偏重及遗漏之弊,至于三四年级之专修科目,以能养成学生毕业后之运动习惯,用以调节身心,及适应国家需要者为主。

(八) 评定体育成绩,以下列各项作为准则:

(1) 技能之优劣(凭测验之结果);

(2) 上课及参加课外运动之勤惰;

(3) 努力之程度及进步;

(4) 上课及参加课外运动时,品性行为与态度之考查结果。

(5) 笔试(体育常识及运动规则等)。

五、设备:

(一) 学校至少应有二十亩之运动场一所,内设各种球场、田径场等。

(二) 学校须有沐浴设备,以备学生运动后净身之用。

(三) 凡与教材有关之各种运动器械,亦应酌量设置。

六、附则:

(一) 独立学院及医药专科之体育课程,适用本纲要之规定。

(二) 专科学校及医学院之体育课程,除按本纲要教学要点(四)(七)两项一二年级改作一年级(专科二年毕业者),三四年级改作二年级(专科二年毕业者),三年级(专科三年毕业者)或三四五年级(医学院)外,余均适用之。

(三)本纲要系指大学普通体育而言,大学体育学系及体育专科学校不适用之。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一六号　1936年8月15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各级学校选派运动代表规程，业经本部订定，除以部令公布并分行外，合亟检发是项规程贰份，令仰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各级学校选派运动代表规程

第一条　各级学校参加校外各种运动会，选派各该校运动代表，应依本规定之规定。

第二条　各校学生具备左列各款资格者，得选派为学校运动代表，并应于参加运动会前，由学校具函证明之：

（一）品行端正者；

（二）上学期各科学业成绩均系及格者；

（三）身体健壮，堪行剧烈运动者；

（四）正式入学在校一年以上者。

第三条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选派为学校运动代表：

（一）曾犯业余运动员规则而失去资格者；

（二）曾受教育部或地方体育委员会，或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停止运动之处分而未满期者。

（三）曾因违反本校运动选手规章，取消资格而未恢复者。

第四条　各校运动代表，应遵守左列各款之规定：

（一）不能因充学校运动代表而免缴任何规定之费用；

（二）不能因充学校运动代表而受任何津贴及优待；

（三）运动衣履以学生自备为原则，并应采用国货；如由学校制备，应遵守学校订定之管理办法。

第五条　每一运动代表同时不能兼充两种球类运动代表。

第六条　各校运动代表于比赛时有越轨行为者，应由学校予以相当惩处，其情节重大者得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本规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八七号　1936年1月25日

（二）体育组织与管理

北京大学技击会简章

第一章　名称

第一条　本会定名曰北京大学技击会。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条　本会以强壮体格，研究我国固有之尚武学术为宗旨。

第三章　组织

第三条　本会由本大学同学组织之。

第四章　职员

第四条　本会置会长、文牍、庶务、会计各一人。

前项职员每年更易一次，由会员互选，得连选连任。

第五条　本会置名誉职员，无定额。

本校教职员及同学中有捐助器械，或补助经费者，得认为名誉赞成员；

有精于技击而赞助本会者，得推为名誉干事；

本校教职员有赞助本会者，得推为名誉会长。（按本会于暑假前由前任会长嵇君子韶请定校长蔡先生为名誉会长）。

第五章　教练

第六条　本会现由本校聘请专门技击家佟先生联吉、刘先生彩臣担任本会教练之职务。

第七条　本会得本校之许可，以华美春西屋五间为本会事务所，并得以华美春院内及法科雨中操场为教练场。

第八条　教授时间每星期十小时，北教练场星期一三五六晨六时半至八时一刻，星期二四下午四时至五时二刻；南教练场每星期一二三四下午自三时一刻至五时三刻。

第六章　会员之权利义务

第九条　本会会员有受教练之权利。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辅助本会进行之义务。

第七章　集会

第十一条　本会集会之种类如左：

甲、大会　每年一次，提议重要问题，修改章程，改选职员于此时行之。

乙、临时会　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会长召集临时会议决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六号　1917年12月4日

体育会记事一束

发　起

吾校体育机关向非完备，运动人员又居少数，重以经费奇绌无力扩充，几视体育一道为少数同学所有。事自蔡校长莅校以来，见吾校体育不甚视重，慨然忧之，今年秋下令征收各同学体育费一元，并明示该款交体育会支用。诚以事之利害得失，惟身受者独知其详；缓急弛张，惟当局能见其大。以共有之经济谋公益之事业，用意固为至善，惟吾校旧有体育会，已因学校改组不能适用，自应另设统一机关以谋进行一切。规划尤当取众意所佥同者，如经费如何支配，始能得用途良好之结果；机关如何组织，始能得共有运动之机会；器械如何设备，始能得共有适当之运动；凡此诸端均得解决。同人等前以华北竞赛选派需人，拟将各部先行成立，一切事宜商承周师执行，俟后再开大会，公共讨论组织正式体育会。不图总会未成立而诸事进行均受阻碍。现在各部仍未能完全组织良用歉然。兹定于本月初八日下午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体育全体大会，届时务请诸君莅临，讨论组织方法及选举职员，不胜盼祷之至。

夏宗淮　俞九恒　杨济华　周叔臣　吴家彬　冯湛耀　俞人珏　钟汝江　程访源　梅启明

开　会

本会于本月初八日下午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会，公推杨君济华为主席，钱君辉宸为临时书记。是晚到会人数不多，体育会能否成立，曾由主席付表决，赞成成立者居多数，继由主席报告现在体育上之情形，及说明发起体育会之理由毕，复由主席共同讨论体育会简章，讨论完毕，即行选举职员，其结果：

正会长为杨济华　　三十票
副会长为俞九恒　　十　票
庶　务为吴肇基　　十一票
文　牍为徐　棫　　七　票
会　计为周叔臣　　十　票

章　程

第一条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体育会

第二条宗旨　　本会以练习各种运动技术强健身体为宗旨

第三条内容　　本会暂以网球、足球、篮球、排球、游泳诸部组织之，其余适当运动随时增加。

第四条会员　　凡本校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经费

（一）本会经费以本校学生缴纳运动费充之。其分配用途方法，由校长会同本会会长及各部部长议决之，如有不敷，商请校中补助。

（二）本校学生缴纳运动费，全数存在校中会计课，本会应用时，由会长代表本会支领。

(三)各部经费由本会支给。

第六条职员

(一)本会每年用记名投票法,公推正副会长各一人,庶务一人,文牍一人,会计一人。

(二)各部职员由各部另行公推。

(三)凡本会及各部职员,均不得兼任,以专责成。

第七条职权　会长总理会中一切事务,副会长协助之,会长因事故不能执行会务时,由副会长代理。庶务筹备运动上一切事务;会计经理会中出入款项;文牍掌理来往书札,发布通告及保存会中一切文件。

第八条任期　本会职员任期一年,期满改选,得连举连任。

第九条教员　本会关于运动事项,如须聘请教员,得由会长陈请校长聘请之。

第十条集会

(一)常年会　本会于每年暑假后第一学期开常年会一次,以改选职员、讨论章程。

(二)临时会　本会临时遇有重要事故,经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由会长招集会员开会议决之。

第十一条报告　本会进行事件及出入款项,由本会随时布告。

第十二条附则

(一)各部定章由各部另行规定。

(二)本会简章如有未妥,得于开常年会时修正之。

体育会职员启事

同学诸兄公鉴:前晚开体育全体大会公推职员,荷蒙莅会诸君谬举同人等为本会职员,自维学识浅陋,经验缺乏,深惧无所建设,以副同学之雅意,只以吾校体育一道向不注重,一切设备亦付缺如,不得不勉任其难,暂为组织。诸君灼见卓识,对于本会之进行,务望随时指教,同人等不胜感戴之至。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四号　1917年12月13日

体育会修订章程

本校体育会近修订章程如后:

第一条　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体育会。

第二条　宗旨　以强健身体活泼精神为宗旨。

第三条　内容　本会暂以网球、足球、田径、游艺,以篮球、排球、泗泳诸部组织之,其余适当运动随时增加。

第四条　会员　凡本校同学曾缴体育费者,皆为会员。

第五条　经费　(一)本会经费以本校学生所缴体育费充之。其分配用途,由校长及本会职员议决之,如有不敷,商请校中补助。(二)本校所收体育费,全数存学生储蓄银行,本会应用时,由会长支取交付会计。

第六条　职员　(一)本会以地址上之关系及为运动便利起见,分南北两组,以文理工科为

北组，法科为南组。南北组合选会长一人，(副会长以次多数任之)。又每组各选总干事一人，干事二人及文牍、会计各一人。(二)(各)运动部成立时，由各部部员另行公推部长一人。(三)本会各职员皆不得兼任，以专责成。

第七条 职权 会长总理会中一切事务，副会长协助之。会长因事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会长代理。总干事筹备运动上一切事务，干事协助之。文牍掌理来往书札，发布通告，及保存会中一切文件。会计经理会中出入款项。

第八条 任期 本会职员任期一年，期满改选，如再当选得连任。

第九条 教员 本会关于运动事项，如须聘请教员时，得由会长陈请校长聘请之。

第十条 集会 本会遇有重要事故，得随时召集职员会议。

第十一条 报告 本会进行事件及出入款项，由本会随时报告。

第十二条 附则 本会简章由每年新职员共同修正之。

附该会今届新职员录

会长：杨济华，副会长查士鉴，南组总干事李良骥，北组总干事张铸，南组干事刘桂开、毛皋坤，北组干事黄坚、刘正经，南组文牍杨琦、会计陆雪塘，北组文牍张庭济、会计李冰。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四号 1918年11月4日

北京大学体育会健身部简章

一、凡本校教职员及同学缴费入部者皆为本部部员。

二、部员学习健身术四个月毕业。

三、教师由学校聘定之。

四、各部员应缴修金现洋四元(健身术教师授徒成例四个月，共须修金十六元，各学校学生减半，今由本校特约再减一半)，其中途辍学者，修金概不退还。

五、修金分两期缴纳，于本校会计课。第一期于入会时缴纳两元，第二期于入会后第二月缴纳两元，其未缴体育费者，每月须加纳杂费二角。

六、练习健身术时间，上午六时至七时半，下午五时至六时。

七、本部杂费由本会供给。

八、本部部员公举部长一人，管理本部一切事务。

九、以上各条，除第六条外，皆为本部基本条款，其他细则俟本部成立，由部员议定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号 1918年12月13日

本校布告

自本月十九日起，预科一年级生，由体操教员每次记明分数，其不到及临时弛惰者，均酌量扣分。

自本月十九日起，预科一年级生，体操时必须著操衣，不著者以不到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百六十九号　1919年5月5日

本校布告

体育会选举票，业由各教务处按人发给，本应当日填交，以便检计。现查未经填交者仍属不少。务望于本月二十九日以前，一律交由教务处转送文牍处，如过期迟交者，一概作为无效，此布。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〇号　1919年10月27日

体育会启事

本会章程现订定如后

第一条　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体育会。

第二条　宗旨　以强健身体活泼精神为宗旨。

第三条　内容　本会暂以网球、足球、篮球、排球、泅泳、游艺、田径诸部组织之，其余适当运动，随时增加。

第四条　会员　凡本校同学曾缴体育费者，皆为会员。

第五条　本会经费以本校学生所缴体育费充之，其分配用途，由校长及本会职员议决之，如有不敷，商请校中补助。

第六条　职员　(一)本会选举办法由校长颁行之，选会长一人，副会长以次多数任之，干事每年级二人，文牍会计各二人，游艺室长三人。(二)各运动部成立时，由各部部员另行公推部长一人。(三)本会各职员皆不得兼任，以专责成。

第七条　职权　会长总理会中一切事务，副会长副协助之。会长因事故不能执行事务时，由副会长代理。干事筹备运动上一切事务，文牍掌来往书札，发布通告及保守会中一切文件。会计经理会中出入款项，游艺室长布置一切游艺事宜。

第八条　任期　本会职员任期一学年，期满改选，如再当选得连任。

第九条　导师　本会关于运动事项如须聘导师时，得由会长陈请校长聘请之。

第十条　集会　本会遇有重要事故，得随时召集职员会议。

第十一条　报告　本会进行事项及出入款项，由本会随时报告。

第十二条　附则　本会简章由每年新职员共同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八一号　1919年11月20日

蒋梦麟启事

前日有同学给我一封信，请学校注意体育。学校正在物色体育专家，充我们的导师。（去年曾想到外国去请，一时未能请到。）不久可请到一位。惟体育会向为学生自立团体，如音乐研究会等。后来体育会归入北大学生会办理，另立体育股，体育会遂消灭。现在学生会新章虽已通过，惟尚在组织中。故体育一事，因此无人主持，殊为憾事。现拟待导师到后，当即由学校组织一切。至于去年的体育会费，由北大学生会移用。兹将其账目列下：

八年份收入体育会费　总共现洋二千二百零四元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付学生会现洋一百元

八月三十日　付学生会现洋二百元

九月十七日　付学生会现洋五十元

九月二十三日　付学生会现洋二百元

十月六日　付学生会现洋六百五十元

十月十一日　体育会南组支用现洋十八元四角六分

十一月二日　体育会支用现洋十三元八角五分

十一月二十七日　学生会支用现洋四百元

九年二月五日　学生会支用现洋二百六十元

三月三十日　体育会支用现洋二百七十元

以上共支现洋二千一百六十二元三角一分　实存洋四十元六角九分

以上款项如何用去，学生会自有账目。诸同学可转询去年学生会干事诸君。

九、十、十六。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八号　1920年10月16日

体育干事会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会议录

到会者：顾孟馀、王文麟、马叔平、乐笃周、陈启修、罗惠侨、蒋梦麟、周象贤。

议决事项如下：

（一）骑术组：

导师：乐笃周（兼干事）、马叔平（兼干事）、周象贤（干事）。

预算：每月食料马夫等费，共约八十元。

收费：学生每人每小时出费铜子二十枚，教职员每人每小时出费铜子四十枚。

开办费：马五匹，共二百五十元。马鞍五个，共约一百八十元。共计四百三十元。

右开办，经由体育会费项下支半数，其余半数由本校暂垫，于明年体育会费项下扣还。

详细章程，由该组干事导师订定之。

（二）游泳组

导师：陈启修、王文麟、罗惠侨（干事）。游泳池之炉及热气管等，须即装置，请王罗两君规

划。

(三) 球组

按时季分设足球、野球、篮球等,由导师王文麟先生主持。

修理球场(先由王文麟先生察看)。

(四)溜冰组:

干事:王文麟、周象贤。

在第三院新讲堂面前设溜冰场一处。

架席棚一个。(由王文麟先生办理。)接自来水管至冰场(或用橡皮管)。

冰鞋(由王先生办理)。

(五)雪床组

干事:顾孟馀、蒋梦麟。

在西山设雪床场。

今年先行试办以上五组事项,余俟日后推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二九号　1920年10月29日

体育会干事会议第三次议决事项

到会者:王文麟君、蒋梦麟君、白雄远君、唐性天君、黄坚君、施学齐君、郭鸿逵君、陈启修君(蒋代)、周象贤君(假)

(一) 骑术组

1. 地址　甲(初学的)在第一院对面马号;乙(善骑的)可外出(须五匹同出,时间由导师临时定)。

2. 时间　每天六小时,分上午八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每次暂定半小时,价每券十枚。

3. 买票　买票时须先在马夫处领牌,再去买票(买票处临时通告),领牌时须将会员证券验实,否则不准领牌。

(二) 游泳组

现游泳池正在修理,约一个月以后可用。凡愿习者须先在医生处验过身体,拿到证券以后,再到体育会办公室报名,没有券者,不得报名。

(三) 溜冰组　天冷时为始,每人入场券二枚(以有"北大"徽章者为限),校外人及无徽章者每名二十枚。

冰犂及皮鞋由体育会出买。

冰犂甲种七元,乙种五无。

冰靴价未定。

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七四八号　1920年11月20日

体育(现时的组织)

本校每年征收学生体育费一元。体育事宜原有学生组织之体育会办理,旋归并学生会内,设体育股以司之。现学生会改组尚未就绪,故暂归学校办理,并聘请体育导师二人专管体育事宜。其组织如下:

体育会干事会 由校长约请本校教授之热心体育者组织之,由校长指定导师一人为主任干事,凡体育进行事宜,由体育干事会开会议定之。

体育会办公室,专管关于体育方面事务,并派定学生之曾在体育会办事者若干人助理之。现时所办体育有下列五种:

(一) 骑术组 现有马五匹,征费,学生每人每小时收铜元二十枚,教职员倍之。

(二) 游泳组 游泳池在第一院前面,现正修理,不日即可开始练习。

(三) 球组 按时季分设足球、野球、篮球等。三院均有球场。

(四) 溜冰组 溜冰场设在第三院新讲堂前面。天冷时为始,每人收入场券二枚(以有本校徽章者为限),冰靰(甲种七元,乙种五元),冰鞋(价未定),由体育会出卖。

(五) 雪床组 雪床设在西山。

今年先办以上五组事项,余俟后日推广。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信稿黏存簿

迳启者,本校为促进全体学生体育起见,组织体育委员会,敬请先生为委员,并请于二十六日晚七时临本校第三院便餐商议一切,此上

〇〇先生

蔡元培敬启

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胡适之先生 顾孟馀先生 蒋百里先生

李仲揆先生 丁巽甫先生 沈士远先生

谭仲逵先生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7

致蔡校长

校长钧鉴:

本月一日教务会议议决学生军及体操单位事,报告如下:

(一) 承认学生军单位,不列入学科单位之内,但得另给证书。

(二) 本科体操,不能算两单位。(删去"体操规则"内第一条"作为两单位"五字。)

胡适

十一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4

北京大学布告

体操规则,现由体育委员会讨论修正,复经教务会议修正通过。用特重新公布(内中第一、二两条有重要的更改,务须注意),以便周知。此布。

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规则列后:

体操规则

体育委员会修正,教务会议修正通过

(一) 预科学生不愿习兵操者,应一律依本规则学习体操,每周三时。本科学生愿学习体操者,听。每周亦三时。

(二) 体操暂设左列各门:

(1) 各种柔软体操,器械体操及团体的游戏。

(2) 架梁体操,如铁杠、平台、天桥、木马之类。

(3) 足球(冬季)。

(4) 技击。

(5) 网球(夏秋两季)。

(6) 篮球(夏秋两季)。

(7) 滑冰(冬季,五十人以上始开办)。

(8) 射术。

(9) 舞蹈(用第二院校长室)。

(三) 第一门运动应一律选习,每周至少一时;余二时得选他种运动代之,惟男生不得选舞蹈,女生不得选第二门至第四门。

(四) 各生应于开学后一星期中报明注册课,愿习何门。既经注册课排列编制后,于一学期中,除非有特别原因,经有关系之各门教师认可,并在注册课登记后,不得改习他门。

(五) 学生于应习之运动外,得自由操练,或请导师指导,但不得妨害他人应习之运动。

(六) 于应操习之时,不到指定之地操习者,以旷课论。

(七) 操练时,学生须服从导师之指导,否则可由导师命其退出操场。

(八) 学生入操场时,除舞蹈外,应一律着短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〇号　1922年11月6日

注册部布告

本校体育分学生军、体操两部，除学生军业已报名，一俟规定时间即行授课外，其体操一部，现因所设门类与前次略有删改，凡已填入体操部者，仍须来注册部重行签名为要。

体操暂设左列各门

(1) 各种柔软体(操)，器械体操，及团体的游戏。

(2) 架梁体操，如铁杠、平台、天桥、木马之类。

(3) 足球(冬季)。

(4) 技击。

(5) 网球(夏秋两季)。

(6) 篮球(夏秋两季)。

(7) 滑冰(冬季五十人以上始开办)。

(8) 射术。

(9) 舞蹈。(用第二院校长室)

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〇一号　1922年11月7日

教务处布告

柔软体操为预科必修科目，与其他科目同样重要，乃近查预科学生常有不按时上课者，殊非重视学业之道。兹特重行申明，务望各生按时上课为要。此布

四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〇六号　1923年4月5日

体育部布告

一

足球队旧队员报到，新队员报名，前已布告在案。现足球场业已修理完毕，望所有报到旧队员及新报名足球队各生，由本月六日开始练习，定于本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点在本部开会，选举队长及管理员，此布。

十月五日

二

篮球队旧队员报到，新队员报名，前已布告在案。现篮球场业已修理完毕，望所有报到旧队

员及新报名篮球队各生，即日开始练习，定于本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点在本部开会，选举队长及管理员，此布。

十月五日

三

队球队旧队员报到，新队员报名，前已布告在案，现队球场业已画讫，望报到旧队员及报名新队员，由本月八日起开始练习，俟旧队员到齐时，定日开会选举队长及管理员，此布。

十月五日

四

一三院网球场不日修理完竣，即挂网子画场子，并每场备有拍子四把，交夫役收存。各生用拍子时，须向夫役借用，用毕交还夫役，以便保存，此布。

五

报名技击各生名册，现已送到二三院技击室，望各生按体育功课表内所定之时间练习，南北练场听各生自选，此布。

十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〇九号　1923年10月8日

校长布告

体育之重要，前曾屡次公开述说，想诸生当能共喻，故近年来学生军及普通体操之演习，赴之者甚为踊跃。即其他各种球类练习者亦日有增加，时与校外比赛，颇有生气。虽以之与欧美各大学相较，其学生之强健活泼相差尚远，然以之视本校四五年前学生之颓唐气象，不可谓无大进步。学校方冀诸生此种气象日益发皇，一方面锻练体育者逐渐普遍，一方面技术之演习与时精进。故学校虽在经费竭匮之中，实无时不注意体育上之设备，以期与诸生之需要适应。盖体育之兴废，小之为个人事业成败之关键，大之实为一国盛衰之所系，本校既忝为全国最高学府，诸生即国民之领袖，如何养成伟大国民之风，此责自在诸生肩上，惟言之非艰，行之为艰，所贵乎在即知即行。近据体育部报告，诸生之体操功课又渐萌弛懈，更何以求进步。学校本提倡体育之方针，故不惮提撕，愿诸生以时奋发，有厚望焉，此布。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六号　1924年1月15日

体育部布告

兹定于本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点至五点，在一院健身房补考预科一年生体育，兹将应行

补试各生姓名列后：刘振岳　马青云　徐祖培　朱澄范　杨耀祖　龙丕炎　顾茂基　王之楫　李宝诚　胡哲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六五号 1926 年 2 月 2 日

本科技击练习室规则

第一条　学生愿研究技击者须先赴技击练习室报名。

第二条　研究技击学生须按照规定时间练习，不得旷课（但当时有正课者不在此限）。

第三条　练习次序先拳术后器械，并须挨次轮练不得踰越争先。

第四条　练习时须听从教师之指导，不得随便谈笑。

第五条　练习时外人不得随便入室，更不得在室外戏笑。

第六条　武器排列有序，用毕须放置原处。

第七条　武器最易生锈，不得用汗手摩弄。

第八条　武器尖端非常锐利，不得任意触撞坚硬物件以防损坏。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一期　1928 年 1 月 13 日

北大体育促进会成立纪事

体育促进会自发起以来，签名赞成者达二百七十余人，本月二十四日在第一院第一教室开成立大会。到会者二百五十三人，公推顾曾宏主席，讨论案件甚多。并推举缪培基、顾曾宏、宫天民、丁国瑞、何兆熊、孙天民等六人为执行委员，负责进行本会事务。计议决案件：

（一）请学校恢复体育部原有组织

理由：体育部之组织兼负设备与指导之任务，责有攸归，事无杆格。今则设备之责，划归事务繁杂之杂务课；指导之任，付之不负责任之讲师。设置只图省钱，不求实用；指导惟事敷衍，不求改进。此实责任不专，运用不灵之所致。且此次体育部之变更，其意义殊难明了。若为节省经费，则又分学生军于体育部之外，而另聘讲师；若为扩大组织，则体育既无主任，军事又无专部。致同学有“体育有部而无人，军事有人而无部”之谣。此等支离矛盾之现象，令人百思莫解。本会为求本校体育之发展，应请学校恢复体育部原有组织。

（二）在体育部未恢复以前，潘文焕讲师既负体育全责，应请其全日在校；尚彼不能负全责，则学校应另聘专人，主持体育。

（三）关于军事训练应请学校聘请军事学讲师，并恢复沙盘兵棋。

（四）请学校恢复射术。

（五）请学生会体育及军事训练两部确切负责。

其余比较不重要之提议者，皆以时间短促，未及讨论，暂作悬案，留待下次讨论云云。

五月二十七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七九号　1929 年 5 月 29 日

体育部布告

兹将网球组代表与学校(体育部)谈话之结果宣布如左：

(一) 俟选手选出时，即刻由选手中自行举出队长一人为比赛时之指挥。

(二) 选手队选出即刻由队中另选干事一人(干事之资格非仅限于选手，普通队员皆可任便选之，但须为本组者)。

(三) 网球及拍子学校不供给，但选手队以及与外校比赛所用之网球由学校供给，此外均归自备。

(四) 体育部制备公告牌两面，一系"球场可用"一系"球场否用"字样，同学每日练习关于球场之可否使用请看此牌以为标准。

(五) 按普通打球通例，遇有人多候打，至多打两场即应让出。

(六) 各球场均有固定号码，如三院四个网球场从西首起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场；一院之两个场子亦从西首起分为第五、第六场，其中之第三场选手选出后即专供选手每日下午四点以后练习之用，但空闲时候普通仍可练习。

(七) 各网中间各备网带一根以为中高三尺之保持。

(八) 网球选手学校供给购买球拍之半价，例如十元者补助五元，二十元者补助十元，但此项之补助费最高限度不能超过十六元(譬如有人欲购买值五十元之拍子，学校补助则仍不出十六元之规定也)其有明年复选为连任之选手者，亦不再另外补助购买。

(九) 关于网球选手所用之运动衣帽鞋均由校中供给，但鞋之一项每学年限定供给一双(各运动衣上制有"北大"二字之符号仍沿用旧式以为标识)。

(十) 关于本组中有与学校接洽之各种事宜，各队员均请委托本组代表接洽。

(十一) 学校在此经济状况球场完成匪易，务请大家互相爱护。

关于篮球、队球、足球各组代表与学校接洽各事项，均俟明后日次第公布。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八一号　1929年6月3日

体育部布告

兹将篮球组代表与学校(体育部)接洽谈话公布于左：

(一) 关于篮球之各种设备现正极力进行，原有篮球架都已损坏且不合程式，现拟将篮球架一律换新，篮球场亦一律轧修，预计至下半年开学以前均已齐备。

(二) 旧有之篮球架系属铁质弹力甚为不合，现均改木质以符原则。

(三) 现在虽非打篮球季候，但欲为普通运动非正式之练习者，可至一院风雨操场，现该场设备有队球架、篮球架(刻正在承做中)已臻完竣，可资运动练习之用。

(四) 关于正式之练习，俟下半年开学之始即可正式指导，从事练习。

（五）下半年开学以后即组织篮球选手队，并选举队长及干事（干事不一定限选手队，凡本组队员皆有被选资格）各一人。

（六）篮球运动衣帽鞋袜俟选手队成立后由学校供给，但鞋仅于篮球季候每选手一人供给一双，衣帽袜至篮球季终了时仍须交还。

（七）以后本组中遇有关于篮球与学校接洽各事均由篮球组代表孙天民、欧阳卓二君接洽。

（八）篮球正式练习时期俟下半年开学规定发表。

队球组代表与学校（体育部）接洽谈话公布于左

（一）队球场及网架现已预备三个，其中大操场之队球北场刻正修理，其余两个场子均已齐备可资应用。

（二）一俟操场之队球北场修竣（计一星期可以完工）即可正式分组练习。

（三）选手队成立后选出队长及干事（本组中皆有被选干事之资格）各一人。

（四）队球运动衣帽鞋袜俟选手队成立后由学校供给，鞋仅于队球季中每选手一人供给一双，衣帽袜至队球季终了时仍须交还。

（五）以后本组中遇有关于队球与学校接洽各事均由队球代表林伯雅、孙天民二君接洽。

（六）队球练习正式之时间俟与本组代表商接后规定发表。

足球组计划公布如左

（一）本组代表前因有四位票数相同尚未决定，后用签选方法又以所举票数均平致仍未决定，故下列计划系由体育部所规定者。

（二）足球场下半年开学以前即可修理完备，下半年开学即可正式习练。

（三）下半年开学后即组织选手队。

（四）选手队组织完成即由队中选出队长及干事（本组队员皆有被选干事资格）各一人。

（五）足球组运动衣帽鞋袜俟选手队成立后由学校供给，但鞋仅于足球季中每选手一人供给一双，衣帽袜至足球季终了时仍须交还。

（六）俟本组代表决定遇与学校接洽各事均由代表二人接洽。

（七）足球正式练习时期俟下半年开学规定发表，此外如田径赛、射箭等类暑假期中均可设备完了，以便下半年开学之运动练习。

十八年六月四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八二号　1929年6月4日

教务处布告

查军事训练部章定为必修,已报名入队各生,自应按时到操,乃据军事训练部报告,下开各生,报名入队领有制服,而从未到场,殊属玩忽。现将该生等归入第四大队,本学期军事训练开始之后,每次操场训练及军事学课程,均须按时到场,不得再以旷课,否则凡无军事训练成绩者,概不得毕业。此布。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0

北大溜冰会通告

本会第一次大会记录

(一) 时间:十一月三十日。

(二) 地点:第一院第三教室。

(三) 主席:林志皋。

(四) 记录:任传鼎。

(五) 筹备委员报告:报告两次向陈校长交涉经过(从略)。

(六) 讨论事项:

A. 本会章程,经大会议决如下:

1. 名称:北京大学溜冰会。

2. 宗旨:以锻炼体格,联络感情为宗旨。

3. 会场:本会会场设第三院。

4. 会员:本会会员,分特别会员与普通会员两种:a. 普通会员,凡北京大学同学,曾经入会者,皆为本会会员。b. 特别会员,凡捐助本会,或经过入会手续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5. 会费:普通会员每人须缴入会基金三角,特别会员每人至少须缴入会基金壹元(小孩半价)。

6. 组织:本会由执行委员十三人组织之,以办理本会内外一切事宜,分下列各股:

a. 文书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件及负责召集执行委员会。

b. 交际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内外一切交际事宜。

c. 财务股(兼事务):设委员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收支、庶务事宜。

d. 冰场监督:设委员七人,轮流监督本会冰场一切事宜。

7. 选举:本会执行委员,由全体普通会员开大会时以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8. 任期:本会执行委员任期以一年为限(每年由十一月起至明年十一月止)。期满则改选,连选得连任。

9. 全体大会:本会每年十一月间开全体大会一次,但如遇有特别事故,经本会普通会员

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议,亦得召集全体会员大会。

10. 顾问:本会顾问,除由本校体育导师充任外,凡本会特别会员,得由本会执行委员聘为顾问。

11. 章程修改:本会章程,如经全体普通会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随时修改之。

12. 实行:本会章程,经全体大会通过后,即以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则:凡非本会会员,临时加入溜冰者,每人须购入场券一张(价洋一角),方许进场,惟小孩及本校同学未曾加入本会者,(以入学证或徽章为限)则另设半价优待券。

B. 募捐办法:议决:本会因学校津贴二百元及会员基金,不敷应用,拟向本校教职员诸先生募捐,以期完成建筑冰场之目的,办法如下:

1. 向本校教职员募捐,由执行委员十三人,分四组向一二三各院积极进行,但遇必要时,得由各组分请热心同学帮忙,至迟以两星期为限,完全办妥。

2. 凡捐款二元以上者,赠送本会长期优待券一张,五元以上,赠送二张,拾元以上者,赠送四张。

(七) 散会。

本会执行委员,经选举结果如下:

文书股:林志皋　黄光弼

交际股:莽俊魁　于传曾

财务股:任传鼎　胡先晋

冰场监督:蔡昆辉　黄维齐　王尉迟　古柏年　张应麟　孙祺藩　公振东

十一月三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〇九号　1930年12月2日

北大学生军严定成绩等级教务处之新规定

北大学生军,为民十一蔡元培长校时所创始。自教部训练总监部令同颁布教育方案列为必修科后,现已普遍全国,尤以北大学生军之成绩为可观。闻该校为注意学生之军事学识起见,特严定成绩之等级。兹将其教务处发出之布告录之于左:

兹规定军事训练成绩之等级特公布之。本学期术科自开操日起,至停操日止,凡旷课不过六次者为丙等。旷课六次以上者为丁等(丁等为不及格作无成绩论)。惟本学期新受训练之三年级生,自制服做齐日起,开等训练,亦由开始训练日起计算成绩,望各生咸加注意。

《京报》1930年11月14日

体育组通启

本组负全校体育责任,凡关于体育方面,自应积极提倡。我校体育散漫沉寂,对外虽有代表校队,但实属少数同学。故本组为谋本校体育发展计,对于体育计划,约有下列数端:

（一）引起同学体育上之兴趣；

（二）扩充体育场；

（三）提倡校内各种比赛会；

（四）注重校队良好精神；

（五）提倡女同学运动；

（六）努力保管体育场。

兹仅就上列各项，以言其概略。

我校同学非不喜运动，然以运动场不足，设备不周，致运动兴趣为之消减。故关于运动场之设备，势必加以扩充。现在嵩公府空地，业已动工，拟将足球场改为南北，四周修成跑圈；其大楼后西北隅则修网球场三个，队球场一个，将大楼前之网球场改为篮球场；第三院共修网球场六个，篮球场一个；一院之风雨操场改作乒乓球室，及运动员更衣休息室。如此则场所较多，运动之机会加多矣！

我校代表队，技术方面虽缺乏练习，而精神之佳，久为体育界所崇仰。此实能代表北大良好校风。以后关于运动道德方面，更拟积极奖励，以保持美誉。至校内各种比赛，亦多多举行，藉以提倡私人队之组织，则运动人数增加，广有观摩之机会，而洗去沉寂之现象也。

我校女同学运动者太少，仅有少数作网球之运动。最近五大校亦组成女子组比赛，内有篮球、网球、队球、垒球等之比赛。此后若不加以提倡，恐任何运动亦不能组成一队；故我校女同学之运动，势必加以提倡也。

学校每年修理运动场不下数次，而场所仍不见佳，多因无负责专人保护。本组此后必尽力保护之，以省修理之烦。

关于校内各种比赛规则，稍有变动。而所以变动者，无非为引起兴趣，及运动机会增多，运动量加重而设想也。务希同学注意，为兴趣而运动，为身体而运动，以保持良好之运动道德，而不斤斤于锦标也。

本组以后拟设各种运动，请同学按照自己身心发育状况及兴趣选择一种，然后由本组分组，安排适宜时间，指定负责导师，到场指导。总之最大努力应从校内着手，使人人有运动兴趣，人人能到场运动。同时希望代表队同学，辅助本组提倡，庶北大体育能日盛一日也。

以上各项，尤以积极提倡校内运动为先务，故本组现拟举行一秋季足、篮球比赛会，并备有锦标。其报名期限：篮球自即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截止；足球即日起至本月三十日止。至希各位除自身参加外，并邀集同学，多多益善。兹将比赛会规则列之于后：

北大秋季篮球比赛会规则：(1)用轮流比赛方法；(2)每队限制六人；(3)每队自拟队名；(4)曾充去冬选手者，每队只准加入一人；(5)用全国运动会规则（但侵人犯规四次不出场，以后再犯时，按原定规则加罚一球，但犯至八次时，即取消比赛资格）。

北大秋季足球比赛规则：(1)分文理法三院比赛；(2)用轮流比赛法；(3)用全国运动会规则。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〇号　1931年9月11日

北大开溜冰会议拟定冰场规则

北京大学前日下午四时，该校体育主任王耀东，在该校体育部召集溜冰会议。各股委员到会者，计莽俊魁、江安才、蔡昆辉、胡先晋等十余人。除议决各项设备外，并拟定冰场规则。兹分录议案及规则原文如次：

决议

（一）本届冰场长期票所用纸质须要坚厚；

（二）更衣室内作挂衣牌，上钉大洋钉，以便挂衣；

（三）售票处所，校内外临时票在嵩公府西大门、校内警室及一院号房发售，校内外长期票均在一院体育部发售；

（四）冰场齐备后，于开始时开放一天；

（五）冰场制备溜冰推架，以便初习者应用；

（六）本冰场备有存衣室，凡溜冰者将衣服寄存于室内，走时对号取衣，但衣袋中贵重物品，本场概不负责；

（七）自行车存放于一院校警室，走时对号取车；

（八）男女厕所在冰场迤西图书馆内。

规则

冰场规则

（一）溜冰时间，自上午九时起至下午十时止，过时即闭场门。

（二）票价规定校外分长期票临时票两种，长期票每张定价一元五角，供一季之用。临时票定价一毛，作临时一次之用。校内亦分长期临时两种，长期票定价三毛，临时票定价五分。校内长期票须凭入学证购买，临时票凭校徽购买。

（三）临时票入门即收缴，如遇有事外出，得向查票员声明，于二十分钟内返回有效，否则另行购票。长期票入门时，须经守门验看。

（四）冰场内一律不准吸烟吐痰。

（五）不着冰鞋者不准登场。

（六）更衣室内非溜冰者，概不准入内。

（七）溜冰人员对于冰场，务须加意爱护。

（八）溜冰人员须服从本场规则，倘有违背，由监督员当面干涉。

（九）本规则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改之。

《北平晨报》1931年12月2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三月七日本校第十二次校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下：

一　教职员对日委员会对于本校学生施行补助战斗工作及特种工作提出办法案。

议决：通过。

附原提办法

（一）将补助战斗工作加入军事训练课程之内。

（二）一二年级学生准与提前加入军事训练（穿短便服）。

（三）特种工作得由学生志愿报名参加，其成绩优良者修习完了时，由本校给予特种证明书。

二　关于学生会津贴代印宣传品及登载日刊案。

议决：维持本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原案。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八六号　1932年3月10日

北大今日教务会议讨论军训课程分配

国立北京大学，定于今日（二十六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二院会议室，举行教务会议，讨论本年度军训课程之分配，及例行教务等事宜。该校课业处除分函各文理教[科]各院院长各系主任出席外，并邀军训总监部新派之军训教官参加，讨论一切云。

《北平晨报》1934年9月26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本月十七日教务会议议决案公布如左：

本年度一年级生应以体育为必修科案

议决：本年度一年级生每周应修习体育课程两小时。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六九号　1935年9月21日

北大整顿体育实施纲要　已公布即施行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体育主任，本年由李仲三继任后，即着手整顿一切，体育实施纲要，现

已由李仲三拟定公布，即着手施行。兹将全部纲要列下：

一、体育目标——以养成互助合作、服从、谦恭、勇敢、坚忍耐劳、爱好运动之习惯，锻炼健强体格，并对体育有切实之认识为目标。

二、体育课程——一年级学生以体育为必修课，每人每周两小时，教材技术理论均重，以普及为原则。

甲——普通术科——以训练普通技术、锻炼平衡发育之体魄为目的，内计：

1．网球，2．足球，3．篮球，4．排球，5．田径赛，6．体操，7．摔角，8．举重，9．拳斗，10．射箭，11．国术，12．机巧运动，13．游戏，14．垒球。（以上项目上课时由教员指定分配之）

乙——普通理论——以求有普通体育常识为目的，内计：

1．体育概论，2．运动之法及规则（普通理论得由任课教员在上课时以十分钟或十五分之时间讲述之）。

丙——体育训练班——二三四年级学生，以体育为选修课，凡性之所近者，可任意选择一项或一项以上之课程，以作课外练习。

1．网球训练班，2．足球训练班，3．篮球训练班，4．田径赛训练班，5．排球训练班，6．国术训练班，7．机巧运动训练班。（以上项目视天气及参加人数而定）

三、一年级体育必修课上课时之规章：

甲——上课时必着软底鞋及短服，否则以缺课论。（足球及田径赛可着足球鞋或钉鞋）

乙——上课时须先站队点名，下课时亦须站队，以重纪律。

《京报》1935 年 9 月 26 日

体育乙组布告　训字第四号

本组对于受训各生，平时成绩及学期考试成绩分数之规定如左：

（一）一、二年级学生，受训时间每周三小时。其时间之分配及成绩之要求，学科占三分之一，术科占三分之二；

（二）学科，平时到课者为二分之一成绩，学期考试为二分之一成绩。平时及考试成绩皆以百分为满，两者相合以二平均之，即为学科总成绩；

（三）术科，平时到操者为二分之一成绩，学期考试为二分之一成绩。平时及考试成绩皆以百分为满，两者相合即为术科总成绩；

（四）学科、术科，总成绩分数相合，以三平均之，为学术科全成绩之分数；

（五）倘至学期不施行考试时，即以平时成绩为成绩。但术科平时成绩分数用二乘之，再合平时学科成绩分数，以三平均即为学术科全成绩分数；

（六）无论学科、术科，迟到在十分钟以内，四次作一次旷课，十五分钟以内，三次作一次旷课，二十分钟以内，二次作为一次旷课，无论因病因事之不到者，即以旷课论。若有不得已之疾病或情事请假者，两次作一次旷课，但假条须在上课以前送到方为有效。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一号　1936 年 9 月 19 日

课业处布告(第十三号)

查本校一、二年级学生，均须以体育为必修科，业经八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又嗣后本校毕业生，无体育成绩者，据本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指令国陆十第一三七五九号内开不予备案。本年度体育课程正在分别班次。兹据体育甲组称本年度一、二年级学生报名者颇为踊跃，惟尚有一部分学生，仍未报名，事关各该生等必修科成绩及毕业备案问题，务望特予注意。凡未到体育甲组报名诸生应于本星期以内，迅即补报，幸勿自误。在选定班次时，应将各人所余时间，尽量听体育导师之分配，俾便顺利进行。此布。

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3

北大体育课程今年列为必修科

北京大学当局，本年对体育课程特别注意，除将一院课室大楼后新宿舍前之广场积土运除干净另建筑完善体育场后，并定体育课程为必修课，体育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又该校为提倡普遍化体育起见，定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时，举行团体操表演大会，并奏音乐及表演舞蹈助兴，现正积极筹备云。

《京报》1936 年 11 月 11 日

课业处布告

军训组现已与体育组合并，嗣后关于该两组布告及其他事项，原体育组用“体育甲组”，原军训组用“体育乙组”名义，以资识别。此布。

二十五、九、十七。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一号　1936 年 9 月 19 日

(三) 体育活动

体育会启事

本会筹备法科游艺室大致就绪，已于一月二十八日起开门。文理工科之游艺室俟扩充问题

解决后，另行布置，特此通告。

法科游艺室存物一览表

（一）中国游具

（1）益智版　二副

（2）益智奇巧玩物　一副

（3）象棋　二副

（4）围棋　二副

（5）交通进化图　一副

（6）飞艇进行图　一副

（7）从军图　一副

（8）世界旅行图　一副

（9）世界大同图　一副

（10）英文缀字牌　一副

（11）英文字母牌

（二）外国游具

（12）乒乓　三副

（13）抬球　一副

（14）掷　环　一副

（15）英国棋　一副

（16）赛马游戏　一副

（17）鸡毛箭　一副

（三）书籍

（18）益智图　一部

（19）拳术学教范　一本

（20）拳艺学进阶　一本

（21）拳艺学初步　一本

（22）拳脚科　一部

（23）少林拳术秘诀　一本

（24）西洋拳术　一本

（25）日本柔术　一本

（26）足球　二本

（27）网球　二本

（28）棍棒　二本

（29）田径赛运动　二本

（30）足球规则　一本

（31）乒乓球规则　一本

（32）作战游技法　一本

（33）英国少年义勇团　一本

(34) 童子军斥堠必携　一本
(35) 空中飞艇　一部
(36) 岳飞　一本
(37) 班超　一本
(38) 郭子仪　一本
(39) 诸葛亮　一本
(40) 加里波的　一本
(41) 德国富强之由来　一本
(42) 欧战写真画　一本
(四) 图画
(43) 岳飞图　一张
(44) 岳飞武装图　一张
(45) 关壮缪图　一张
(46) 关壮缪武装图　一张
(47) 各种运动照片
(48) 本校师生各种书画
(五) 奖品
(49) 银杯　一只
(50) 优胜旗　二面。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二号　1918年2月2日

体育会田径赛部通告

本部现已聘定陈清文先生为导师，自本星期起开始练习，但本部包括种类繁多，奈难同时练习，兹将练习日期、时间、种类列表于后。望已报名诸君或愿练习而未报名者，按表到文科操场练习是盼。

日期	时间	练习种类
星期二	三时半至五时半	赛跑百码　二百二十码　四百四十码　半英里　一英里　低栏　高栏
星期四	三时半至五时半	跳高　跳远　撑竿跳高　铁球　铁饼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百六十四号　1919年4月29日

北大学生体育之渐近

前天(星期四)下午三时半，北大与交通大学京校赛足球，运动起首的时候，各正精神，奋勇直前，前半钟北大赢一球，后半点钟，交通球员精神倍长，北大球员，也贯注精神，以兹攻守，双

方竞争，较前尤烈，尘土飞扬，几不辨球在何处，结果连前一球，为五与三之比，北大胜二球。北大是向来不讲究体育的，虽说也曾与他校比赛过足球，但是终居于负者的地位。但成积[绩]既较前稍佳，亦足徵该校学生近日之注重体育也。

《晨报》1921年12月10日

北大清华篮球比赛星期六午后在公共体育场

北大、清华前曾为足球之比赛。结果为二与二之比，不分胜负，兹两校复商定于本星期六午后二至四时，在西什库公共体育场为最后之决赛，此为北京冬际各校球类比赛之最末一幕，想届时有一番盛况也。

《晨报》1922年3月10日

昨日北大清华足球比赛之盛况

昨日北大和清华在西什库公众体育场比赛足球，前往参观的是拥挤非常，两校学生亦奋勇直前，三时三十分钟，清华全体学生将球攻进北大的二门，被北大把门的一足就将球踢至清华二门了，这时清华因全体往前进攻，二门也就跑在中线去了，以致球门无人把守，于是竟被一足将球踢入清华大门，北大就胜了一个，到了三时四十五钟，北大某学生，忽被清华学生踢伤下部，于是该学生因受伤太重不能夺门，这时又被清华胜了一球，至四时，休息十分钟，又复决胜败，此时清华锐气大减，只守不攻矣，相持至五时，亦未见胜负，总之为一与一之比难分胜负，此时北大因为没有分个优劣，遂欲再延长十分钟，以决胜负，但是清华因气力不加，恐招失败，故没有承认，于是到了规定时间就停止比赛了。

《晨报》1922年3月12日

体育部特别通告

四月十九日

北京各校联合会来函，决定于本月二十九日在汇文学校开春季运动会。本校拟派送选手加入。昨日开干事会议决，特定于本月二十三日在本校第一院运动场开校内春季运动会，选择选手，并已预备奖品，务望同学诸君于今日起本部办公室报名。兹将各项运动列后：

（一）百码赛跑　（二）二百二十码跑
（三）四百四十码跑　（四）半英里
（五）一英里　（六）三英里
（七）跳高　（八）跳远
（九）撑杆跳　（十）跳高栏

（十一）跳低栏　　（十二）铁球

（十三）铁饼　　（十四）标枪

附白

(一) 北京各校联合运动会,四月二十九日在汇文学校。

(二) 华北运动会,五月十号至十三号在河南开封。

(三) 全国运动会,五月十八号至二十号在南京。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〇四号　1922年4月19日

北京大学将开运动会

△该校下星期日将在校内开运动会,选择选手,以便赴北京各校联合运动会,兹将该校体育部通告录后:

北京各校联合会来函,决定于本月二十九日在汇文学校开春季运动会,本校拟派送选手加入。昨日开干事会议决,特定于本月二十三日在本校第一院运动场开校内春季运动会,选择选手,并已预备奖品,务望同学诸君于今日起赴本部办公室报名,兹将各项运动列后:

(1)一百码赛跑　(2)二百二十码跑　(3)四百四十码跑　(4)半英里　(5)一英里　(6)三英里　(7)跳高　(8)跳远　(9)撑杆跳　(10)跳高栏　(11)跳低栏　(12)铁球　(13)铁饼　(14)标枪

附　白

(一) 北京各校联合运动会

四月二十九日在汇文学校

(二) 华北运动会

五月十号至十三号在河南开封

(三) 全国运动会

五月十八号至二十号在南京

《晨报》1922年4月20日

体育部通告

四月二十三日

(一) 运动会定上午九时开幕,另有秩序单。

(二) 各位职员及运动员,均请于九时前齐集第一院运动场。

(三) 运动员遇有事件发生,不得自行争论,须听评判员之裁判。

(四) 运动员除药品柠檬由会中预备外,其他均自行料理。

(五) 运动员须各自请至友一人,照料一切,即编为红十字队队员,由校长指导一切。

(六) 奖品以时间匆促,不及制备,他日再行发给,惟年级奖品已备,在散会以前即行发给。

（七）秩序单与昨日日刊所登略有更改，请注意。

（八）余兴自行车赛慢一项，请同学随时向干事郭黄二君报名。（车自备）

（九）非职员或非运动员，均请勿入场内，以免秩序紊乱。

（十）来宾请自由在参观席参观，恕不特别招待。

运动会秩序

上午九时起

（一）振铃开会

（二）行开会礼（向国旗校旗一鞠躬）

（三）摄影

（四）主席致开会辞

（五）运动员排队绕场一周

（六）运动

（1）百码　预赛

（2）跳远　决赛

（3）二百二十低栏　预赛

（4）铁饼　决赛

（5）二百二十码　预赛

（6）铁球　决赛

（7）一英里　决赛

下午二时起

（8）百码　决赛

（9）跳高　决赛

（10）四百四十码　决赛

（11）标枪　决赛

（12）一百廿码高栏　决赛

（13）二百二十码　决赛

（14）半英里　决赛

（15）二百廿低栏　决赛

（16）撑竿跳高　决赛

（17）三英里　决赛

（18）各级接力竞走

（七）余兴

（1）自行车赛慢

（2）教职员百码赛跑

（3）盲人化装竞走

（八）报告结果

（九）给奖

（十）散会。

*职员表

主席　蔡元培
评判长　顾孟馀
司令员　丁燮林
发令员　王文麟
文牍　谷源瑞　苏甲荣　章廷谦
计时员　李四光　陈启修　燕树棠
丈量员　白雄远　余文灿　梁季平
医士　陈万里　沈御书
评判员　胡适之　颜任光　沈士远　周象贤　黄振声　陈清文　杨子余　罗惠侨　马叔平　段子均　胡春霖
干事　陈慎之　王学彬　李骏　訾久怜　林公顿　李沧萍　周梅羹　童永庆　郭鸿逵　黄坚
摄影员　褚保衡

*运动员号数表

(1)唐性天	(2)孙步青	(3)闵文蔚	(4)石锡璋
(5)余峥	(6)张义端	(7)周明生	(8)侯鸿业
(9)谢树荣	(10)吴景林	(11)齐树芸	(12)梁景琪
(13)陈勉云	(14)张荫棠	(15)李富春	(16)延瑞琪
(17)刘振雄	(18)刘君厚	(19)广安	(20)王保合
(21)郭肇昆	(22)金宗藩	(23)张皜	(24)关肇松
(25)方铭竹	(26)丁同	(27)姚华萼	(28)土桂龄
(29)续玉琥	(30)朱家济	(310 朱慰祖	(32)钟衍林
(33)罗澄	(34)樊振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〇八号　1922年4月23日

北大平民学校赛球志闻

近年来体育一事，中外人士，皆以为要务，所以非常发达。惟仅在中等以上学校方面去设施。小学，及平民学校，未闻有何动机。顷闻北大学生会之两个平民学校，曾于月前，编练各种球队。昨天下午六时，第一校与第二校为正式比赛之期。(在北大第二院)至期天降暴雨，两校之学生，按时到场，由六时开始比赛"篮球"，时间为四十分钟。分为四次，结果第二校赢第一校九个半。参观者数百人，精神，秩序，规矩均佳，第二校仅五人连比四次，未有更动，最为难得。平民学校的体育，这算第一次成绩，总算不错。将来发展起来，一定很好云。

《晨报》1922年7月7日

体育部通告一号

顷接北京体育联合会来函:“本年冬季比赛会,有足球篮球两项。”本校足球队于上学年曾获优胜,今年更应加入此次冬季比赛会。现本部积极筹备一切,于下星期二日,即可开始练习,望诸位同学长于足球篮球两项运动者,自今日起至星期六日止,于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九(到)第一院体育部报名,以便分队练习,并选代表队,以与各校争衡。

十一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九号 1922 年 11 月 4 日

北大英商赛球尽欢而散

昨日午后北大与英商 Albion Football club 在第一院操场,为友谊的足球比赛。参观者足有千人。三时半开始角逐,五时赛毕,结果为三与一之比,北大胜。北大足球队并设茶点招待对方,感情至为融洽云。

《京报》1922 年 12 月 10 日

高级队球比赛会第一次比赛结果且看四大劲旅剧战

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时。北京高级队球比赛会举行第一次比赛,是日北大与法专在高师比赛。公证人为王石卿,结果为二与零之比,北大胜。高师与税务在协和比赛,公证人为陈国梁,结果为二与零之比,税务胜。闻本星期六日下午二时,北大将与高师在税务比赛,公证人为王瑞生。法专将与税务在协和比赛,公证人为罗一东云。该四队均京中队球劲旅,想届时必有一番剧战矣。

《京报》1923 年 5 月 19 日

队球,税务与北大

此次高级队球、网球比赛会,经数次比赛之结果,队球得分最多者为税务与北大。该两校定于今日下午二时,在琉璃厂高等师范,举行末次决赛。

《京报》1923 年 5 月 26 日

北京空前未有之球类比赛大会

北京各校队球队，因此次远东运动之失败，合组联队赴全国各地比赛一事，屡纪前报。兹闻该联队决定于本星期六日午后四时，在北大第一院开球类比赛大会，募资筹款。每入场券售银三毛。闻比赛种类共有四项：(一)足球，北大与燕大赛；(二)篮球，师大与青年会赛；(三)网球，税务与北大赛；(四)队球，西城法大师大工专联队与东城北大税务联队赛。此次各种球类之选手，皆华北精英，想届时必有一番热闹也。兹觅得该队宣言书，宣布于后：队球在中国已经有十多年的历史了，自从第一次远东运动会闭幕之后，广州各学校便有了这一种运动，经年提倡，于是民国四年战胜于上海，民国六年再战胜于□京，声名飞扬。然当时队球的运动还束限于华南一隅，华东北各地尚未有所闻。民国八年远东运动会在马尼拉举行，华南队球失败归来，于是华东北的体育界遂有队球运动的提倡。民国十年华南队又战胜于上海，而北京之队球亦日见进步。这年冬季举行联合比赛会，专门以上学校之加入者竟有六队之多。今春又举行第二次联合比赛会，精神技术又远胜前年。乃远东运动会同时在大版[阪]举行。华南队失败之消息又远道传来。同人等推究华南队失败之原因，知由于国内缺少相当之竞争与比赛，故于此次联合比赛完毕之后，拔选各校的精华，共同组织——北京队球队，拟乘假期南游上海广州，与华东华南各队比赛，互相观摩，互相砥砺，提起国人之注意，为下次远东运动会之准备。若各界人士肯共起而提倡，那更是同人等所恳切希望的了。

《晨报》1923年6月15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田径赛，近几年来运动成绩逐渐进步，计民国九年初次加入北京联合运动会，结果本校总分得四分之一，而今年第五次加入北京运动会，结果本校总分得二十一分半。十二年初次加入华北运动会，结果本校总分得十分。今年第二次加入华北运动会，结果本校总分得十四分，乘兴又加入全国运动会，结果铁饼第一名，八百米接力第一名，二百米第三名，四百米第三名，均被本校所获，总分竟得十一分半，银杯、美术品、奖状等所得甚多。本校体育声誉乃远震全国，深望热心运动诸君努力前进，将来所得荣誉，实有未可限量者也。

兹将此次华北及全国运动会，本校运动员所得成绩列左：

(华北)	丁国瑞	二百米	第三
		三级跳	第三
		百　米	第二
	张凤瀛	铁　饼	第三
	黎　杰	撑竿跳	第一
		跳　远	第四
(全国)	丁国瑞	二百米	第三

四百米 第三
八百米接力 第一
张凤瀛 铁 饼 第一
计得银牌三个

五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四号 1924年5月31日

华北球类比赛之结果

今年华北联合运动会球类比赛，假北京清华学校举行，并聘请英美使馆精于各种球戏者作评判员及公正人，于本月六日起，举行球类比赛，与赛者计有北京大学、师范大学、南开大学、法政大学、税务大学、唐山大学、清华学校、民国大学、河南球队、河南中州、天津汇文、北京青年会、燕京大学、山东尽一中学、山东第一师范、天津新学书院、天津官立中学、交通大学、保定体育会第十九校，连日比赛情形，叠志本报，兹将比赛结果，汇志如下：

(一)"足球"与赛者，清华、民大、师大、河南中州、南开、法大、新学、河南球队，最后决赛，清华与南开，清华胜。

(二)"篮球"与赛者，交大、新学、汇文、河南球队、清华、师大、民大、山东一中、一师、官中、保定、南开，最后决赛，清华与新学，清华胜。

(三)"网球单打"与赛者，交大、唐山、保定、南开、税务、一师、清华、青年会、法大、民大、河南、北大，最后决赛，南开与清华，南开胜。

(四)"网球双打"与赛者，税务、一师、交大、清华、唐山、北大、法大、南开、河南，最后决赛，税务与南开，税务胜。

(五)"队球"与赛者，燕大、税务、唐山、法大、南开、北大、师大、河南，最后决赛，税务与北大，税务胜。

(六)"棒球"与赛者，清华、新学、南开，最后决赛清华与南开，清华胜。

又当清华与南开决赛棒球之日，颜惠庆、王景春亦在场参观，当由王捐赠银杯一只，专为是日棒球优胜纪念，故双方球员均奋勇异常，酣战数小时之久，而锦标归清华。

《申报》1925年4月18日

华北运动会决赛

济南电 敬(二十四)午后普通组铁球决赛，(一)齐大潘作新，(二)民大章子元，(三)南开逯明，(四)齐大金德凤，成绩十二米，百分之七五。又二百米高栏决赛，(一)齐大尹商平，(二)南开逯明，(三)齐大潘作新，(四)南开萧鼎华。又二百米低栏，(一)齐大潘作新，(二)南开司继奎，(三)北京师大张世显，(四)齐大尹商平，前成绩二十八秒又五分之一，后二十八秒五分之三。中学组高栏决赛。(一)潞河金永镐，(二)新学书院杨春泰，(三)潞河顾平勃，(四)潞河张

令佳,成绩十七秒。

普通组四百米决赛,(一)北京师大王赞贤,(二)南开张曙明,(三)齐大郭仑,(四)北大丁国瑞,成绩五九秒又五分之三。

又跳高决赛,(一)齐大张惠泉,(二)豳一师杨宏贵,(三)鲁农专曹文熙,(四)南开逯明,成绩五尺七寸又八分之一。

又铁饼决赛,(一)北大张凤驹,(二)齐大赵景纲,(三)齐大于文源,(四)民大符子之,成绩三十米又百分之七十。

又八百米四人接力,(一)南开,(二)北京师大,(三)齐大,(四)北大,成绩一分四二秒又五分之一。

中学组八百米四人接力,(一)潞河,(二)新学书院,(三)北京师范,(四)东鲁,成绩一分四一秒又五分之三。

普通组团体,总分齐大四十一分又六分之一,南开二十五分六分之一,北京师大十九分,北大八分又六分之二,民大四分,鲁农专二分,汇文二分,山西大学六分之一。

济南电 敬(二十四)晚华北运动会,职员在一师校开会,议决十三届运动会地点,田赛在北京,球类在济南举行,今日运动会场达五万人,秩序尚整。

普通组百米赛,(一)齐大于文济,(二)南开丁复祥,(三)周兆元,(四)北大丁国瑞,成绩十一秒,五之四。

中学组八百米赛,(一)潍中考斌之,(二)北师徐暨甲,(三)潞之康景新,(四)博中智成侯,成绩二分念一秒,五之一。

又乙组掷镖枪,(一)豫济汴中学庞希文,(二)东鲁李继舜,(三)育中李公海,(四)北师赵文藻,成绩三十九米十四。

《申报》1925年4月26日

华北运动会开会之成绩

济南通信,华北运动会二十四日开会情形,已详前函,是晚七点,各省各校职员在第一师范学校,开联席会议,范源濂主席,议决明年第十三次华北运动会,田径赛在北京开会,球赛在济南开会,会长仍公推范源濂,副会长公推山东省立第一师范体育教员杨启胜,(略)

学校总分

第一齐鲁大学九十九又六分之四分,

第二南开大学八十又六分之二分,

第三北京师大三十二分

第四北京大学十五又六分之二分,

第五北京民国大学七分,

第六北京汇文中学五分,山东农专五分,新学书院五分,

第七河南一师四分,

第八青岛大学二分,吉林法专二分,(同分者以拈阄定名次)

个人总分

第一逯明（南开大学）十六又六分之一分，第二张纪成（齐鲁大学）十三分，第三于文源（齐鲁大学）十二分，尹商屏（齐鲁）十二分，潘作新（齐鲁）十二分，（同分者亦以拈阄法定）。

《申报》1925年4月28日

昨日体联会球类比赛结果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体育联合会昨日在汇文学校举行第二周春季球类比赛，兹探悉比赛结果，报告如下：

高级网球

北大与师大

单拍七与五之比

八与六之比

北大胜

双拍六与二之比

六与二之比

师大胜

（下略）

《晨报》1927年4月24日

北大扩充体育又组织各种球队

北京大学体育部，本期积极整顿，成立多种球队，各球队此次春季比赛，成绩甚好，虽网球队被税务战败，而队球队则大胜清华。闻该校体育部为扩充球队，俾体育普及起见，又拟组织各种球队第二队，并规定在每日午后，各队队员均须出场练习，以期获得良好成绩，而占最后之胜利云。

《晨报》1927年4月20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定于五月一日（星期日）下午举行春季运动会。凡已报名者，望到体育部认定项目；未报名者，仍可继续报名。兹规定本季各项运动会标准列后，凡及标准成绩者，不论名次，概给奖章，以资纪念。再本校为提倡体育起见，凡超过本校最优成绩者，概给特别奖，以资鼓励。

本校标准成绩

百米　　十三秒

二百米	二十七秒	
四百米	一分六秒	
八百米	二分三十秒	
一千五百米	五分三十秒	
一百十米高栏	十九秒	
二百米低栏	三十秒	
铁球	三十四尺	
铁饼	八十八尺	
标枪	一百十尺	
撑杆跳高	八尺	
跳远	十八尺	
三级跳远	三十三尺	
跳高	四尺十寸	
本校最优成绩		
百米	十一秒又五分之三	(丁国瑞)
二百米	二十五秒又五分之二	(丁国瑞)
四百米	五十九秒又五分之二	(丁国瑞)
八百米	二分十八秒	(唐性天)
一千五百米	五分三十秒	(樊振琪)
一百十米高栏	十八秒	(孙步青)
二百米低栏	二十七秒	(黎　杰)
铁球	三十四尺十寸	(延瑞琪)
标枪	一百三十七尺三寸	(张凤瀛)
铁饼	一百零九尺九寸	(张凤瀛)
撑杆跳高	十尺	(黎　杰)
跳远	二十一尺一寸	(陈基实)
三级跳远	三十九尺四寸	(丁国瑞)
跳高	五尺三寸半	(顾曾宏)

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九二号　1927年4月23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春季运动会原定于五月一日，是日因故未得举行。兹定于本星期二、三、四、五每日下午在操场分项考察成绩，凡已报名者，务望准时到场为要。

秩序表

星期二(三日)

(1)百米预赛　　(2)铁　饼

(3)撑杆跳高　　(4)二百米预赛

(5)标枪

星期三(四日)

(1)百米决赛　　(2)铁　球

(3)二百米决赛　　(4)跳　远

星期四(五日)

(1)一百十米高栏　　(2)一千五百米

(3)三级跳远　　(4)二百米低栏预赛

星期五(六日)

(1)跳　高　　(2)四百米

(3)二百米低栏决赛　　(4)八百米

五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〇号　1927年5月3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昨日考察成绩结果如下：

百米预赛第一组

第一　余逢仁　时间：十二秒又十分七

第二　周　复　时间：十三秒

百米预赛第二组

第一　陈基实　时间：十二秒又十分三

第二　梁建章　时间：十二秒五分三

铁饼决赛

第一　张凤瀛　成绩：一百零一尺一寸

二百米决赛

第一　陈基实　时间：二十六秒五分二

第二　余逢仁　时间：二十七秒十分三

第三　张凤瀛　时间：二十七秒十分七

五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一号　1927年5月4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昨日考察运动成绩结果如下：

标枪

第一　韩友章　成绩一百二十四尺四寸

第二　张凤瀛　成绩一百二十二尺五寸

百米决赛

第一　陈基实　时间十一秒又十分九

第二　周　复

铁　球

第一　张凤瀛　成绩三十四尺

跳　远

第一　陈基实　成绩十九尺

撑杆跳高

刘　璋

徐培莲

梁建章

三人均过本校标准成绩。

五月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二号　1927年5月5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昨日考察运动成绩结果如下：

一百十米高栏

第一　陈基实　　时间十八秒

第二　郝景盛

三级跳远

第一　陈基实　　成绩三十九尺十寸半

第二　张凤瀛　　成绩三十四尺四寸

第三　周　复　　成绩三十三尺三寸

二百米低栏

第一　张凤瀛　　时间三十秒

一千五百米

第一　余逢仁　　时间六分

五月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三号　1927年5月6日

体育部布告

北京第十一次中等以上学校联合运动会，定于今晨八时起，在船板胡同汇文中学举行，本校出席选手姓名如下：

张凤瀛 铁饼 标枪 二百米低栏
三级跳远 铁球
陈基实 跳远 三级跳远 百米
跳高 一百十米高栏
丁国瑞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三级跳远
余逢仁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梁建章 跳高 百米 二百米低栏 撑竿跳
韩友璋 标枪 三级跳远

五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〇九号 1927 年 5 月 14 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于前日（十四日）派送选手参加北京中等以上学校第十一次春季运动会，结果如下：

张凤瀛 铁饼第一 成绩一百零一尺九寸
标枪第二 成绩一百二十六尺二寸半
陈基实 跳远第二 成绩十九尺四寸
跳高第三 成绩五尺二寸
韩友璋 标枪第三 成绩一百二十一尺
陈基实、丁国瑞、余逢仁、梁建章四人八百米接力第四。

五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一一号 1927 年 5 月 17 日

体育部布告

本校学生张凤瀛、陈基实二名，前在华北预选会获得最优之成绩，经该会选送上海，代表华北参与全国运动会，前已布告。兹得该二生来函声称，比赛之结果，全国体育协会业已揭晓，均被录取留沪练习等语，兹将（函从略）其结果列后：

项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绩

三级跳远	黄金鳌 (华北)	司徒光 (华南)	陈基实 (华北)	孙云藻 (华北)	十二米七九 (全国新记录)
铁　饼	蔡意平 (华北)	张凤瀛 (华北)	金　岩 (华北)	李　通 (华东)	三十一米九〇

(下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一号　1927年8月6日

体育部布告

现在网球选手经预赛决赛之结果业已选出八人,兹将各当选选手名单宣布如下:

网球选手名单(按年(笔)画排列)

王立箴(当选干事)　尹文德　江安才

李炯文　黄继植　莽俊魁(当选队长)

蔡昆辉(当选比赛委员)　刘焯昌

《北大日刊》第二一八七号　1929年6月10日

体育部布告

现在队球队业已成立,兹将被选各队员姓名列左:

林伯雅　孙天民　孙宏儒　范景和

张联圣　谭启恺　刘卓[焯]昌　陈洪范

王亚超　梁建章　李黎丹　张承钵

三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八号　1929年6月24日

体育部布告

现在篮球校队业经组织成立,被选队员共计十人。兹将队员姓名、住址及当场用记名投票选出队长、干事,并该队队员议决篮球练习规则各项宣布如左:

队员姓名		住　　址
孙宏儒		腊库八号
李绍埭		汉园公寓
孙天民		腊库八号
莽俊魁		京兆公寓
王士桢	天民代	井儿胡同十六号

刘崇德	沙滩二十七号
马树桢	东斋洪十一号
张承钵	东老胡同十二号
王树本	东斋
刘炳若	银闸二十七号

篮球校队负责人

队长 李绍埭

干事 孙天民

篮球校队规则:

1. 队员须按时出席练习,如因事病缺席时,须事前通知队长或干事,得其许可方准请假。
2. 无故缺席一次者,罚金五毛;二次者一元;连续无故缺席三次者,开除其本队队员资格。
3. 越练习时间迟到二十分钟者,以无故缺席论。
4. 在星期日练习后,须开讨论会一次。
5. 练习时间,每星期二四六下午四点起,星期日上午八点半起。

备考:

1. 本规则有不适宜处,得由本会会员三人以上提议而修改之。
2. 处罚由队长、干事执行;罚金存干事处,用于本队公益事项。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六二号 1929年10月23日

体育部布告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兹将本校足球校队队员姓名宣布如左:

龚文昌	王正俊(队长)
邱祖桐	梁建章(队长)
刘玉田	欧阳卓 林基斋 王尉迟
李旭威	张清丽(干事)
傅金耀	张联圣 宫天民 张公晖
刘 瑞	蔡 馥(干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一号 1929年11月2日

体育部布告

队球队业已挑选完竣,计共挑选二十人,兹将各选手姓名公布周知,并定于每星期一三五及星期日为练习时间。此布。

队球队名单

孙天民(正队长)　林伯雅(副队长)

欧阳卓(正干事)　李绍埭(副干事)

王亚超	李润兰	徐万钧	王　基	孙宏儒	童俊明	陈洪范
王衍礼	王觉民	梁建章	王龙舆	刘炳若	曹述尧	朱　侨
刘崇德	缪振飞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七一号　1930年3月26日

体育部布告

现在网球选手业经挑选完竣，计共十人，兹将名单公布于左：

莽俊魁	王立箴	蔡昆辉	尹文德	李炯文	江安才	林志皋
张　雩	张宗群	赵文琨				

十九年四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七九号　1930年4月9日

体育部布告

查本校各种运动从前均有极优良之成绩，如民十二年华北春季运动会，本校关于田径赛等项曾获得铜牌之奖誉，设非素有练习何能获得胜之结果。现远东运动会已定期举行，想本校在学术界既占得重要位置，而于体育方面再表现有优美之成绩，则德智体并进，庶不负北京大学之真精神也。故本部为增进同学练习之兴趣及预备参加起见，爰于三月一日召集各位导师开会，当经商同各导师分别担任本校春季运动之指导，兹先将各导师指导项目公布，其练习时间等俟规定后再行续布。特此布告。

网球　马约翰先生(代)　担任

队球　张良佐先生担任

田径赛　张良佐先生、黄金鳌先生、赵蓬珠先生分担

体操　张良佐先生、黄金鳌先生、赵蓬珠先生分担

十九年三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五三号　1930年3月4日

北大双打网球比赛结果　莽俊魁江安才奋得锦标

北京大学体育部为提倡体育兴趣起见，前此举行网球单打比赛后，近复举行双打比赛，自

本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为预赛时期。该校网球健将加入者颇多，如王立箴、尹文德、刘序功、张云、莽俊魁、江安才、欧阳卓、李汉光、张宗群、李季芜、蔡昆辉、林志皋、孙殿卿、邱视桐等。最后取得决赛权者，为莽俊魁江安才对蔡昆辉林志皋两队，于前日下午二时在该校第一院网球场，举行决赛。其时观众颇多，两队队员各出奇技，你拦我截，极现精采。观众均甚感趣味，喝采加油之声，不绝于耳。结果，莽俊魁江安才以三比〇获胜，夺得锦标云。

《京报》1930 年 9 月 30 日

体育部布告

二十年三月二日

兹制定五大学校网球队球联合比赛表及竞赛运动会日期项目公布于左：

五大学校春季队网球比赛表

比赛次数	比赛日期	比赛学校	比赛地点
第一次	四月四日	燕京——师大	燕　京
		辅仁——北大	辅　大
第二次	四月十一日	清华——辅大	清　华
		师大——北大	师　大
第三次	四月十八日	清华——北大	清　华
		燕京——辅大	燕　京
第四次	四月二十五日	清华——师大	清　华
		燕京——北大	燕　京
第五次	四月二十八日	清华——燕京	清　华
		师大——辅大	师　大
第六次	五月二日	师大——燕京	师　大
		北大——辅大	北　大
第七次	五月九日	辅仁——清华	辅　大
		北大——师大	北　大
第八次	五月十二日	北大——清华	北　大
		辅大——燕京	辅　大
第九次	五月三十一日	师大——清华	师　大
		北大——燕京	北　大

第十次	六月六日	燕京——清华 辅大——师大	燕　京 辅　大

竞赛运动会于六月十三日在清华运动场举行，其项目如次：

竞赛

1. 百米，2. 二百米，3. 四百米，4. 八百米，5. 一千五百米，6. 三千米，7. 一百十米高栏，8. 四百米低栏，9. 四百米接力，10. 一千六百米接力。

田赛

1. 十六磅铁球，2. 铁饼，3. 标枪，4. 急行跳高，5. 急行跳远，6. 持竿跳高。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七四号　1931 年 3 月 5 日

体育部布告

队球队挑选结果，计已选定者共为十七人，兹公布如左：

王　基　李绍墉　朱　侨　徐万钧(副干事)　王龙舆　孙宏儒(副队长)
孙天民(正队长)　曹述尧　欧阳卓(正干事)　刘炳若　陈洪范　童俊明
李润澜　刘崇德　蒋良俊　李汉光　钱三强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八七号　1931 年 3 月 21 日

体育部田径赛队成立会记录

四月十六日下午一时

主席　张煜之导师

到会者：刘崇德　李绍墉　欧阳卓　孙宏儒　张　雩　王正俊　童俊明　叶　昂
朱　侨　刘炳若　陈华葵　王树本　莽俊魁　孙宗江

议决事项：

1. 运动项目之分配：

百米：童俊明　孙宏儒　张雩　王正俊　刘崇德　欧阳卓

二百米：孙宏儒　张雩　王正俊

四百米：叶昂

八百米：叶昂

千五百米：李绍墉　刘崇德　朱　侨　刘炳若　陈华葵　王树本

四百米低栏：张　雩

百十米高栏：李绍墉

四百米接力

千六百米接力全体

十六磅铁球：李绍埗　莽俊魁　孙宗江

铁饼：李绍埗　孙宗江

标枪：李绍埗　刘崇德

跳远：李绍埗　刘崇德

跳高：熊民旦。

三级跳：刘崇德

撑竿跳高：欧阳卓

2. 票举李绍埗为干事

3. 规定练习时间：

星期一上午十时　星期二上午十时

星期三上午六时　星期四上午八时至九时

星期五下午三时至九时

星期日上午九时至十时

4. 希望诸同学在所规定之时间多多益善参加练习。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〇八号　1931 年 4 月 18 日

体育部布告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本届田径赛选手业已挑选完毕。兹将当选队员姓名公布于后：

李绍埗　铁球　铁饼　标枪

刘炳若　千五百米

刘崇德　千五百米　跳远

孙宏儒　百米

张凤瀛　铁球　铁饼　标枪

莽俊魁　铁球　标枪

欧阳卓　撑竿跳高　三级跳远

孙宗江　铁球　铁饼。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一九号　1931 年 5 月 2 日

北大晨光篮球队成立启事

北大晨光篮球队于六月三日诞生了！

我们每天早晨离别了甜蜜的睡乡，聚起几个酷爱“晨光”的朋友们，到操场里打一会球，无不兴高采烈，大汗淋漓。在此情况中，于是有晨光篮球队的出现。

我们觉感到：我们的目的不独出了汗就算完事，还要想技术化，所以我们不得不请导师指

导。因此我们篮球队的组织,更觉迫切和需要。

我们的篮球队已正式成立,朋友们仍继续着已往的精神,准时到场练习。

练习时间: 每日早六时至七时

导师 张煜之先生

队员

徐克清 单绍良 王元昌 刘全福 李淑兴 扈文章 刘雨新 范景和 张天民 欧阳景 王祖澄 蒋曰度 刘序功 苏世铎 王锦第

同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四五号 1931年6月5日

北大晨光篮球队大会记事

日期:六月十三日下午五时

地点:北大体育部

出席者:刘全福 李淑兴 王元昌 徐克清 刘雨新 蒋曰度 欧阳景 张天民

主席:王元昌 记录:蒋曰度。

议决事项:

1. 本队应选出队长一人,司本队队员间之联络及对外交际事宜;干事二人,司本队文书会计庶务事宜。当即发票选举,结果:蒋曰度君当选队长,刘雨新、王元昌君当选干事。
2. 十四日与照联队赛球,买水果点心糖等略事招待。
3. 十六号晚八点买茶点开联欢会。
4. 征收队费每人五毛。
5. 向体育部交涉免费浴券。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五四号 1931年6月16日

各队代表开会记录

时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时

地点:体育部

到会者:篮球队代表:孙天民、孙宏儒

网球队代表:莽俊魁

田径赛代表:李绍埭、刘炳若

队球队代表:徐万钧、欧阳卓

足球队代表:张清丽、龚文昌、梁建章、王正俊。

讨论事项:各队代表关于下半年体育方面之建议。

议决建议事项:

甲、关于体育主任及导师

1. 下星期二上午十一时晋谒校长，建议下半年体育部请留学于外国或国内名流、体育专家为专任主任；其导师兼课亦须加以时间之限制，但均须提高其待遇。

2. 体育主任人选：一、马约翰，二、王耀东，三、董守义。

3. 导师人选：一、张良佐，二、张煜之。

4. 如果本条第二项三人中均请不到时，则主任一席，须由第三项导师二人中请一人兼任之。

乙、各项运动代表免除军事训练。

丙、增加体育设备：

1. 添设游泳池；

2. 整理健身房；

3. 添设棒球场；

4. 增加篮球场一，网球场二，足球场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五四号　1931年6月16日

体育部布告

一

兹为引起网球兴趣起见，现拟举行暑期礼让单打比赛，并备有奖品，以奖给最优胜者。此项比赛取淘汰方法（其规则及记分法容后说明，大致与去年相同），惟因礼让的关系，凡普通曾习网球者，均可参加报名（女生参加者列为丙组）。兹定自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十四日（下星期一）止为报名期限。同学具有此项兴趣者，可速到第一院体育部报名，以便定期分组比赛，此布。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

兹拟定暑期网球礼让比赛规则及记分法，公布于左：

比赛规则

（1）比赛方法，凡甲乙二人列为一组者（甲一乙一）皆由乙（下列者）自动与甲（上列者）接洽，于期限内任何时间比赛之，但被找之甲不能出席，即归乙胜；乙不找者即归甲胜。

（2）比赛人甲乙双方同意自觅评判员，惟决赛时，评判由体育部负责。

（3）每次比赛完毕，由该评判员即到体育部或三院杂务课代为签写结果于次序单上，即为某人得胜之成绩。每经一度比赛之结果，其最新之成绩表，均粘贴体育部及第三院杂务课，可随时查看。

（4）比赛时须按照表中规定期限内赛完。

（5）比赛之球现委托三斋蔡君昆辉经管，但只限于此项比赛之用，且每场及每甲乙一组之比赛限定只领用三个，比赛完毕即刻送还，用时可赴蔡君处携取。

(6) 所有比赛均以三局两胜为标准,但决赛则以五局三胜为标准。

(7) 此项比赛均以全运会筹备会最近公布之网球规则为标准,但记分法不在此例。

记分法说明

(1) 每赢一球为一分,三十分为一局,其先赢至三十分者,即为赢一局,但同组遇双方各得二十九分时,谓之平等。甲组二十九分乙组二十五分为平等,乙组二十九分丙组二十五分为平等,甲组二十九分丙组二十一分为平等,平等以后之推算法仍与普通记分规则同。

(2) 每边只能发球六次,故至六次时即换发球权。

(3) 每逢单六数如“六”、“十八”、“三十”等数,即换发球权及场位。

(4) 比赛分为甲乙丙三组,其礼让方法,甲组让乙组四分,让丙组八分;乙组让丙组四分。凡同组者各不相让。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五号　1931年8月22日

体育部布告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礼让网球比赛报名业已终止。兹规定比赛次序,列表公布,务望各该赛员按照规定各项,前赴第三院网球场比赛,此布。

分组单

组别	姓名	住址
甲组	邱祖桐	西斋
	李季燕	三斋
	蔡昆辉	三斋
	王立箴	三斋
	张雩	西斋
	张宗群	三斋
乙组	欧阳卓	东斋
	回永和	西斋
	王耀东	体育部
	杜应魁	东斋

组别	姓名	住址
丙组	蒋良俊	西　斋
	马树桢	东　斋
	黄淑懿	和平门马神庙五号
	狄　伟	东　斋
	沈仲章	西　斋
	张砚田	西　斋
	黄光弼	东　斋
	龚祖亮	西　斋
	马仕俊	东吉祥胡同十六号
	曹述尧	西　斋
	土龙舆	西　斋
	吴宗永	西　斋
	李志健	西　斋
	孙宏儒	东　斋
	刘　瑞	东　斋
	张煜之	体育部
	李　绍	府右街东红门一号
附注	(1) 比赛方法，凡甲乙二人（非甲乙组）列为同赛者，均由下列之乙找上列之甲。例如蒋良俊、马仕俊，即由马找蒋是也。 (2) 比赛表所规定之日期，遇雨顺延。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六号　1931年8月29日

体育组布告

本校网球队参加本届全运预选会，莽君俊魁、黄女士淑懿成绩优良，业经被选为出席全运会男女网球代表。此布。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八九号　1931年9月22日

体育组布告

一

乒乓球第一轮比赛业已赛完，兹将各组结果公布于左：

各组比赛结果：

A 组　回永和胜

B 组　龚文昌胜

C 组　范道农胜

D 组　钱三强胜

E 组　蔡昆辉胜

F 组　王龙舆胜

G 组　刘崇德胜。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二

兹将乒乓球优胜者七人共成一组，并拟定比赛次序表及比赛规则，望各赛员按照表中所列，自即日起比赛，于本星期内结束。

比赛表

男	回	刘	刘	王	刘	钱	龚	回	王	回	钱	龚	龚	蔡	钱	范	范	范	蔡	王	蔡
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	刘	龚	范	刘	蔡	刘	回	范	回	蔡	回	范	王	龚	龚	蔡	王	钱	王	钱	钱

比赛规则

1. 每六球为一盘；
2. 每六盘为一局；
3. 五与五为平，以先胜二球者为胜一盘；
4. 五与五为平，以先胜二盘者为胜一局；
5. 以五局三胜为标准；
6. 比赛自觅评判员，并仍自下找上。

十一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三〇号　1931 年 11 月 10 日

三

兹将本月九日上午十时举行溜冰会选定本届各股委员公布于左：

各股委员

文书股　林志皋　蔡昆辉

交际股　莽俊魁　于传曾

财务股　　任传鼎　　胡先晋

冰场监督

王耀东　张旭斋　孙天民　江安才　张宗群　林基齐　黄维齐　邱祖桐　欧阳卓

朱　乔　张应麟　回永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三〇号　1931年11月10日

我校女生与女大之篮球赛

十日上午十时，我校女生与女大在我校第一院举行篮球友谊比赛。巾帼两军，同时登场，各个出奇制胜，混战一起，杀来杀去，经过长时间之争斗，结果为三七与五之比——女大胜。我校虽败，但其战法杀法，却不逊于女大，我女同学苟能从此再加努力，正是“卷土重来安可知”(超)。

《北大学生周刊》第二卷第三期　1932年1月15日

体育组布告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关于本季各项运动，如网球、队球、田径赛各队，仍拟组织成立，以便导师指导练习，代表学校。惟际此国难期中，学校经费异常困难。是以详加筹维，在不妨同学体育发展上，拟定兼筹并顾之办法。本季球队难照旧组织；但于选手个人待遇方面，在此情况之下则不供给。而于运动器具，如球及比赛车费等项，在可能范围仍为供给，以维体育。此种困难情形，谅为同学所深悉。希望共体时艰，为体育前途计，益加踊跃兴起，参加报名，以便定期挑选。兹规定自即日起至下星期二(三月十五日)止，为三种代表队报名时期(旧队员亦从新同时报名)。除田径赛成绩标准附后公布外，其队网球挑选方法，届时另行规定。本校同学具此兴趣者，极希速到一院体育部报名，此布。

附田径赛成绩标准

百米：十二秒；二百米：二十五秒；四百米：五十六秒；八百米：二分二十秒；一千五百米：四分四十秒；一万米：三十八分。高栏：十八秒；中栏：一分十二秒；跳远：五米八十；跳高：一米六十；三级跳远十一米七十；持竿跳高二米八十；铁球：十一米七十；铁饼：三十三米；标枪：四十一米。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八四号　1932年3月8日

体育组布告

二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本届网球代表队预定选拔六人，挑选方法业经拟定，望各报名人按照比赛表所规定者到第

三院球场比赛,此布。

比赛方法

一、用分组轮流比赛法,分为二组,每组取三名,其优胜之六名再以轮流法比赛,取定三名正式代表队员。

二、为节省时间起见,择出莽、江、林三人为正式校队代表,但遇有同学挑战者,请于赛期内通知体育部,以便定期比赛。

三、比赛用三盘两胜法。

四、评判员双方同意自请。

五、比赛日期自下星期一(二十八日)起至四月一日止,俟有结果再排定第二轮比赛。

六、比赛之球存于三斋蔡琨[昆]辉君处,用时往取。

七、比赛记分本存于三院张旭斋先生处,每次结果请评判员往签。

八、比赛前由下找上,例如一～～二即由二找一是也。如不找,或被找而不出席者,以弃权论;但双方同意改期者不在此限,惟须先通知体育部。

各组姓名号数表

A　组	号　数	住　址
李季燕	1	三斋
蔡昆辉	2	三斋
张　雩	3	西斋
于传曾	4	西斋
邱祖桐	5	西斋

B　组	号　数	住　址
王玉璋	1	东斋
熊　伟	2	三斋
罗世告	3	三斋
易光禩	4	西斋
刘崇德	5	西斋
欧阳卓	6	东斋

所择出之代表队员如左:

莽俊魁　　林志皋　　江安才。

(比赛日期表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〇〇号　1932年3月28日

体育组布告

四月二十二日

一、现五斋队球场业已修竣,本校女同学均可到该场练习,以备将来组成球队。

二、嵩公府新辟网球场四个，均已齐备，本校同学均可到场练习。

三、五大学及平市田径赛会在即，本校同学具此兴趣者，可到体育部报名，以便将来按照本组前所规定之标准试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一六号　1932 年 4 月 23 日

体育组布告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季男女网球队业已选拔完竣，并规定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三时起，在第一院嵩公府网球场北端两个场子练习，务望各队员按时到场，是为至要。兹将当选姓名列左：

男队员名单

莽俊魁(队长)　江安才(干事)　林志皋　蔡昆辉　邱祖桐　欧阳卓。

女队员名单

黄淑懿　斯雅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一八号　1932 年 4 月 26 日

体育组布告

五月三日

本届队球现已选拔完竣。兹将各当选队员姓名公布如左：

罗天民　队长
孙宏儒
王　基
朱　侨
曹述尧
刘炳若　(干事)
童俊明
刘崇德
钱三强
蒋良俊
刘　瑞
龚文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二六号　1932 年 5 月 7 日

体育组布告

五月十七日

兹为普及网球之兴趣而提高其技术起见,特定期举行普通网球单拍之比赛。本校同学凡具有此项兴趣者,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日期及比赛规则规定如左:

一、报名自即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止。

二、报名在第一院体育组,报名后再定期比赛。

三、比赛时用一九三一年全运会网球比赛规则。

四、比赛以三盘两胜为标准。

五、评判员由体育组聘请。届时不出场者,以弃权论。

六、比赛用轮流法。

七、比赛优胜,取前四名(备有奖品)。

八、比赛之球由体育组预备(八成新)。

九、网球选手不得参加。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三六号　1932年5月19日

体育组布告

廿一年五月廿五日

普通网球单拍比赛报名业已截止。兹以报名人数较多,先行排定甲乙两组,十日比赛表,务望各赛员按照表中规定,及附加说明各项,前往第一院球场比赛,此布。

一、此次因赛队颇多,场不敷用,甲乙两组不能同日举行,故两组以同一号数间日比赛之。

二、自五月二十六日起,每日下午四时起为比赛时间,由每队赛员在此时间内双方商定适宜时间出场比赛。如当日双方因故不克出场时,限三天内补赛完毕,将结果报告本组,否则以双方弃权论。

三、因报名人数较多,故分成甲乙两大组轮流比赛,每组取四名,然后就甲乙两组取出之八名,再以轮流比赛取优胜者四名。

四、每逢星期六下午不比赛,星期日比赛自上午九时起至十二时止。

(比赛表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四二号　1932年5月26日

体育组布告

本季普通网球单拍比赛,业经举行多日。除间有因故弃权者外,大率成绩均属颇佳。现届

暑假伊迩，此项第一次之比赛，不能不早为结束。兹按照逐日比赛之结果，就两组赛员中选择优胜者十一人；再用轮流比赛法取前四名为优胜队员。（何时比赛俟另行排定公布）兹将此次优胜者公布于左：

刘　瑞　张旭斋　熊　伟　回永和
孙天民　李汉光　杨自林　吴英东
龚文昌　王建邦　田应魁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六二号　1932年6月18日

万国篮球赛北大战胜朝阳

本报特讯　万国篮球赛昨晚仅朝大与北大一役，观者无几。今明两日为美国庆祝纪念日，表演拳术等项运动，故暂挂免战牌，后天继续对抗。再说昨晚六时半，北大与朝阳在周春鸿自由人执留之下，起始争球。初甚平静，良久朝大后卫犯规，孙良一罚，先开记录，孙天民再行投中。朝大见势不妙，极力反攻，董松泉、王士贞连拔四城，反以八比七居前。二刻再战，朝大乘势加逼，左右得中，北大岂肯放松，刘文彬沿边陲而上，手儿起处夺回一关。朝大金熙祺埋伏篮下，亦有所中。第二刻七比四，仍朝大占先。前半时十五比十一，北大不利。易区再交锋，第三刻十一比八，北大胜。第四刻十一比九，朝大又受挫。总结果三十三比三十二，北大获得最后胜利。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26日

青年会女子球赛　北大女院A二队获胜

本报特讯　青年会体育事业执行委员会举办之冬季室内女子篮球比赛会，昨晚为首周第二日赛，仍有两组对抗，六时半开幕，至九时许方各自收军，结果女院A队、北京大学两队凯旋返营。下星期二再行面会。兹志昨晚战绩如后：

妹妹不如姊姊　六时半，女院AB两队开战，公证人席均。号角声起，A队引兵犯境，丁铮铮投篮准确，纪录首开。沈崇寄、陈曼华亦各有建树，B队人员亦竭力反抗，怎奈A队防守要塞，无隙进展，险餐鸭蛋，幸欧阳瑾罚中一球。第一刻六比一，姊姊太不客气。再战后，A队更见起色，第二刻钟十一比四，妹妹再不支。休息已罢再见高下，沈崇寄、哈庆慈饶[骁]勇非凡，屡中篮心。B队张兰荪亦奋勇前进，夺获一关。第三刻钟七比二，第四刻钟六比零，总结果三十比七，A队凯旋回营。双方队员如下：

△女院A队：陈曼华、哈庆慈、沈崇寄、丁铮铮、钟汉荪、林圣观、姚襄立、刘孝娴、樊慧英。

△女院B队：何世瑾、张兰荪、欧阳瑾、曹寿菊、梁景豫、刘从德、信安中、李荃华、陈葵仙。

斯雅珊了不得　翊教与北大接续开战，评判张英、钟浈荪。北大首取进攻，步步加紧，翊教力加反抗，亦不为弱。良久，北大斯雅珊接得来弹，首开纪录。翊教见势不敌，亦加紧来迫，果由虞锦文夺回一城。第一局三比二，北大占先。休息后，斯雅珊进攻甚力，翊教队渐形不支。故第

二局北大再以六比一得利。易区复争，北大应付自如，第三刻六比五，翊教仍未挽回颓势。最后一刻，翊教改变战略，三路进迫，声东击西，果以四比一战胜此局。总计十六比十二，北大终获胜。

△北大队：石之琮、斯雅珊、孟广第、胡玉芬、孙媛贞、马琰、金石。

△翊教队：陈文芙、杨毓琰、薄兰萃、虞锦文、郝淑贞、徐秀荣、王志敏、郑赓贞。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30日

老母鸡啄了北大

青年会老鸡篮球队，为准备征津，特与北京大学篮球校队约妥，昨晚八时半在青年会健身房交锋。裁判陈亨利，胡笳一声，双方列好阵容，中线跳球，开始活动。老鸡首先猛攻，北大全队迎敌，一来一往争杀激烈。老鸡王兴民、王汝霖、孟云昆等表演精彩，北大孙良、刘文斌、孙天民技术出众，双方争杀有时，正战得兴高采烈之际，笛儿长鸣战事闭幕。计第一局八比七，二局十四比六，三局十八比九，四局十五比十一，共计五十五比三十三，北大败绩。

《北平晨报》1934年1月11日

万国篮球战炮火猛烈　北大勇克民院

万国篮球比赛第三周赛第四日，昨日下午六时半，在美兵营体育馆举行。对抗者北大与民院，自由人与安琪耳两人担任裁判，两军阵线拉开，胡笳一声，中线跳球，争杀起矣！北大先行进取，孙良纪录首开，孙天民任中锋，亦是可儿，将球得在手中，三幌两跳，遂至篮下，反手投篮，球儿果入。民院岂是沉寂之人。杨吉田、田友龄，先后再中，前半时二十比十八，一球之差，北大占了上风。

休息后，易好阵地，裁判将球一掷，两中锋将球托起，敌人见面，分外眼红，两方各不答话，战事更为紧张。双方各有功荣，未几时至，共计三十一比二十九，仍为一球之差，北大胜利。

《京报》1934年12月8日

五大乒乓球赛北大昨胜辅仁

本报特讯　五大学春季球类赛，乒乓球第七周竞赛，北大与辅仁一役，因故改于昨日上午九时半，在北大一院乒乓室竞技，届时开始比赛，由两校指导轮流担任裁判，激战结果为三比二，北大胜利，战绩如下：

北大		辅仁	结果
回永和	胜	郑听彝	三比零
龚文昌	胜	伍金陶	三比零

徐旋本　与　周至重　零比三
曹述尧　与　张克明　二比三
朱凤德　胜　郑遵渠　三比零

《北平晨报》1935年4月1日

北大体育主任李仲三组织田径训练班

我国参加世运会篮球代表，初选已告完毕，结果京王玉增，平牟作云，津沈聿恭等当选。至于田径赛及举重、国术等项，现均未着手挑选。田径赛一项闻已定于本年度三月一日，在沪举行选拔。平方届时亦决派选手，前往参加。昨记者特访北京大学体育主任(即前我国跳高名将)李仲三氏询以前议组暑期田径训练班，本年度是否仍按原疑[拟]举办等事，据云：余(李自称)于去岁暑假期间，曾拟组织暑期田径训练班，借赉使各项选手，会集一处、彼此观摩、互相勉励。再加以聘请名教练指导使个人技术、姿式，得以正确，成绩自可向前进展。后因地点关系，故行中止。现闻我国参加世运田径选手已定于三月一日，在沪选拔。故田径选手练习一事，极端重要。余仍本造就我国田径人材计，决仍组织田径训练班。现已着手筹划。地点也觅妥沙滩北京大学(操)场，现在赶修场地，下星期内，即可竣工。至选手报名，今日即行开始，地点在北京大学体育部，凡男女田径选手，均可往报名。关于报名费，及开班后一切费用，均不征收。正式练习日期，现已决定在本月十五日云。

《京报》1936年2月10日

李仲三主办之田径训练班三月一日开始训练

本报特讯　北大体育部李仲三，为提倡平市田径普及既准备该项健儿参加华北运会，及世运预选起见，故即主办“田径训练班”已于日前开始报名。参加者仅十余人。原定明日起始练习，嗣因人数过少，故延至三月一日开始训练，报名亦改至月底截止。报名地点与训练场所，均在沙滩北京大学第一院，并不收一切费用云。

《京报》1936年2月14日

本年五大学冬赛北大请假一年

五大学体育联合会主办之冬季球类赛，定于本月二十四日开幕，体联会以开幕期近，故于昨日上午十时，假师大体育部召开临时会议，各校代表皆出席，主席涂文、纪录滕肃，届期如仪开会，首先报告各事后，遂即讨论北大来函，本年请假一年，恳请通过案，当既议决，在北大请假期内，所有比赛时间表及计分法照旧，兹将北大原函列下：迳启者，敝校奉教部训令，及校务会议决，本年度体育设施方针，注意普及训练，且体育经费特别支绌，学生功课异常忙迫，为此等

因，恳请大会准许本年五大学冬季比赛。暂时请假一年，再行参与盛举，此致。(下略)

《京报》1936年10月19日

本月十四日本校体育大检阅程序单

一、编队
二、奏乐升旗致敬
三、唱党歌
四、静默
五、宣誓
六、绕场一周
七、致开会词
八、校长及课业长训词
九、团体操
十、拔河
十一、歌咏
十二、接力赛跑
十三、余兴
十四、团呼
十五、解散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九号　1936年11月14日

北大冰场后日正式揭幕

北京大学溜冰场，经月余之筹备，现已告竣，兹定于后日(二十日)下午二时正式开幕，除星期六下午一时至晚十时，及星期日自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九时外，每日下午一时至晚九时为溜冰时间，并规定每星期一三五上午十时半至十一时半为溜冰球时间，开幕时，并举行抽彩，拟将所得款项，扫数捐助绥远将士云。

《京报》1936年12月18日

北大春运会十五日举行

国立北京大学，为普及全校学生体育运动起见，特定于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时起，在一院大操场举行春季运动大会，其比赛项目及一切规则，昨已经该校体育组开会决定，兹分志如次：

奖品分配　录取名额：团体及个人比赛，均取前四名，奖品分配：团体第一名银盾一个、第

二名缎旗一面、第三名绫旗一面、第四名布旗一面。个人总分第一名金牌一面、第二名银牌一面、第三名铜牌一面、第四名无奖。

比赛项目 女子组:八十公尺,跳高,垒球掷远三项。一二年级必须参加,三四年级可自由报名。男子以系际及个人计分:田赛、跳远、跳高、三级跳远、铁球、铁饼、标枪;径赛: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三千公尺、一百一十飞栏。(团体比赛)系际拔河、团体表演、国术表演、器械表演、足球准备队表演、女子体操表演、国防化学表演、举重冠军赛、游戏。(团体系际接力)(一)每系以二十人为限,(二)每人跑九十米,(三)每系队员名单交体育组,(四)取前四名。(系际拔河)(一)每系以二十人为限,(二)如报名系多时取淘汰制,系少时取循还制,(三)每系参加队员名单交体育组,(四)凡参加拔河者,不得穿钉子鞋。(团体操表演)(一)三四年级同学,可自由参加,最好须穿短衣(二)一二年级同学穿军训制服参加,凡出席者加体育分数百分之四十,(三)三四年级同学在一斋成六排站队,一二年级同学、文学院在一斋站队,理学院在一斋站队,法学院在一斋站队,以便点名。(个人举重冠军赛)(一)重分六十、八十、一百、一百二十四种,(二)举重者可任选择重量,(三)两手过头伸直,停留二分钟为限,(四)姿势任意,(五)每人举三次,(六)前四名有奖。

国术表演 (一)一二年级国术班同学必须参加,增加体育分数百分之二十,(二)必须穿军训制服,(三)站队点名,(四)三四年级可任意参加,但必须穿短衣。(机械表演)(一)分跳箱 垫子双杠三种。(二)二年级机械班同学,必须参加,免得月考一次。(三)一二年级站队点名。(四)三四年级可任意参加,但必须穿短服。(足球准备队表演)(一)分甲乙两队,(二)穿准备制服,(三)站队点名,(四)一二年级同学增加体育成绩一百分之二十,(五)比赛二十分钟。以上凡参加运动会之团体及个人运动者,均奖纪念章一枚,(以报名单比赛单为凭),一二年级同学,凡参加团体操者,增加体育分数百分之四十。

《京报》1937年5月9日

全市春季球赛 北大队荣膺男高网球本届冠军

全市春季球赛,昨为第三周对抗,于上午八时半开始,在先农坛公共体育场举行。因男女二十三场战争,均为紧凑节目,故前往参加者,较诸往周踊跃异常。各项战争均如期揭幕,内中除师大才正两校相继弃权,文治请假外,故仅二十幕对抗,大战竟日,直至六时许方告闭幕,结果男高网球,昨已行结束北大获得本届冠军。男高排球乙组亦竣事,体专得乙组盟主,女子组排球甲乙两组循环对抗,亦告一段落,甲组冠军志成,乙组首位平大,仅待届时决斗。男子垒球育英与师大之役为变相之决赛。结果育英奇兵突出。以七比〇杀退师大。本届锦标之获得,恐无他议。男初网球志成,育英,汇文三校,现因得分相等,不分伯仲,故须下周再作循环战,其战程已行抽签排妥,第一次为志成对汇文,第二次为志成与育英,第三次则为育英与汇文,届时相拼,当更有精彩节目演出。至其全市春赛第四周战表,昨已经筹委会排妥,定月之十六日,仍在体育场继续比赛,但时间均多在上午,上午十二时半前,即可全部赛竣,兹将昨日全场战争结果列下:

男高排球

北大胜民院:三比二

辅仁胜东大:三比零

中院与铁院:双方弃权

北大胜体专:三比零

男中排球

志成胜中华:三比零

东方与文治:文治请假

弘达胜才正:三比零

师附胜汇文:三比零

育英胜华北:三比零

大同胜北方:三比二

男初排球

志成胜北方:三比零

育英胜华北:三比零

中华胜五三:三比零

男高网球

体专胜平大:二比一

北大胜交大:二比一

……

《北平晨报》1937年5月10日

北京大学第一届体育普及运动大会

开会秩序上午八时起

一、开会

二、校长职教员裁判员运动员绕场一周

三、全体肃立升旗

四、唱党歌

五、向党国旗及总理遗像行最敬礼

六、会长恭读总理遗嘱

七、体育主任报告

八、校长课业长各院长训话

九、开始运动

大会程序

一、团体操表演

二、百公尺预赛竞技组、普通组

三、女子体操表演

四、男子跳高决赛
五、二百公尺预赛
六、女子垒球掷远
七、国术班表演
八、百十公尺跳栏
九、女子跳高
十、百公尺决赛
十一、化学系烟幕弹表演
十二、四百公尺决赛
十三、铁球
十四、举重
十五、跳远
十六、千五百公尺
十七、系际接力
下午二时起
一、百公尺决赛
二、化学系四百公尺防毒面具接力表演
三、女子八十公尺预赛
四、八百公尺
五、标枪
六、二百公尺决赛
七、器械班表演
八、三级跳远
九、女子八十公尺决赛
十、二百公尺决赛
十一、铁饼
十二、国术个人表演
十三、撑竿跳高
十四、三千公尺
十五、系际拔河
十六、足球表演
十七、余兴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五五号　1937 年 5 月 15 日

师大附中排球队昨克北大

师大附中排球队，自争得全市春季球赛男中排球决赛权后，努力练习，昨日下午四时半复

与北大排球队在师大附中场交兵，评判张亦灭，两军实力平衡。北大攻守均不示弱，奈因师大附中队全军联络纯熟，故攻守如意，大战四局，始自各收军。计第一局二十一比七，第二局十七比二十一，第三局二十一比十七，第四局二十一比十七，总结果三比一，师大附中队胜利云。

《京报》1937年5月25日

志成网球队昨挫北大

志成中学男子网球队，昨日下午四时与北大网球队在志成场比赛，由刘云章担任裁判，共计战单双打三幕，结果二比一，志成胜。按昨日两军，北大为全市春赛男高网球盟主，志成为中级学校者，故战来精彩异常，大战至七时许方告闭幕，结果列后：

志成		北大	结果
单打			
刘学仁	胜	姚震江	二比〇
	第一盘——	六比二	
	第二盘——	十比八	
陈光敏	负	朱凤德	二比〇
	第一盘——	六比二	
	第二盘——	六比二	
双打			
吕徽昌 方允武	胜	朱凤德 姚震江	二比〇
	第一盘——	六比四	
	第二盘——	六比三	
	总结果二比一志成胜		

《京报》1937年6月3日

北京大学第一届春季运动大会田径赛记录表

项目		优胜者						成绩
		第一名 系别	第二名 系别	第三名 系别	第四名 系别	第五名 系别	第六名 系别	
田赛	跳高	王业和 法律	孙家骏 化学	朱凤德 物理	梁华锠 化学	刘元镇 地质	王念兹 教育	一米六五
	跳远	沈霱如 生物	梁华锠 化学	申庆霆 化学	于经海 教育	潘裕然 化学	燕树檀 地质	5.70公尺
	三级跳远	沈霱如 生物	梁华锠 化学	王业和 法律	申广霆 化学	朱凤德 物理	刘家麟 哲学	12.48公尺
	铁球	吴成高 地质	朱凤德 物理	杨博泉 地质	南肯堂 地质	耿秀尊 外文	孙贵恩 化学	10.60公尺
	铁饼	王典隆 地质	杨博泉 地质	沈增禔 经济	钱尚忠 地质	王德祎 物理	王立权 地质	23.85公尺
	标枪	向远宜 国文	庄学曾 化学	刘艺 经济	王立权 地质	梁发叶 教育	张琸 哲学	24.60公尺
	撑竿跳	周丰一 外文	孙家骏 化学	王恩治 外文	张缙云 经济	韩克树 地质	马照阳 政治	2.52公尺
	女子跳高	许宝珍 外文	马素容 政治					一公尺二〇
	女子垒球掷远	许宝珍 外文	李佩珍 经济	孟庆禄 教育	容婉 外文	赵希敏 国文	刘镜涵 经济	32.90公尺
备注								
径赛	百公尺	沈霱如 生物	谷德振 地质	杨登华 地质	解华 数学			十二秒
	二百公尺	谷德振 地质	李庆庚 物理	杨登华 地质	于经海 教育	解华 数学	王耀华 地质	二十五秒五
	四百公尺	李庆庚 物理	白书元 物理	王耀华 地质	王纪元 物理	朱国平 地质	姚震江 化学	五十七秒五
	八百公尺	吴成高 地质	周永升 物理	白书元 物理	姚震江 化学	朱国平 地质	唐绍尧 化学	二分廿七秒六
	千五百公尺	王喜增 物理	钱尚忠 地质	向远宜 国文	佟常仪 地质	周永升 物理	史汉彦 物理	五分九秒四
	三千公尺	王喜增 物理	钱尚忠 地质	庄学曾 化学	刘雨华 史学	黄德植 国文	马伯龙 教育	十一分四秒二
	百十公尺高栏	李庆庚 物理	姚震江 化学	何佶 史学	马照阳 政治			二十秒六
	女子八十公尺	许宝珍 外文	刘镜涵 经济	李佩珍 经济				十二秒七五
备注								

北京大学第一届春季运动会田径赛系际对抗记分表

项目/分数/系别	田赛									径赛								总分	位次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铁球	铁饼	标枪	撑竿跳	女子跳高	女子垒球掷远	百公尺	二百公尺	四百公尺	八百公尺	千五百公尺	三千公尺	百十公尺高栏	女子八十公尺		
哲学系			1分			1分												2分	
史学系															3分	4分		7分	
中文系						7分								4分	2分			13分	
外语系				2分			11分											13分	
教育系	1分	3分				2分					3分				1分	3分		13分	
数学系										3分	2分							5分	
物理系	4分		2分	5分	2分						5分	15分	9分	10分	7分	7分		66分	第二
化学系	8分	11分	8分	1分		5分	5分					1分	4分		4分	5分		52分	第三
地质系	2分	1分		14分	16分	3分	2分			9分	12分	6分	9分	8分	5分			87分	第一
生物系		7分	7分							7分								21分	第四
法律系	7分		4分															11分	
政治系							1分											1分	
经济系					4分	4分	3分											11分	
备注																			

敬启者此次体育普及运动大会蒙校长及诸位先生捐赠奖品除分函敬谢外今将奖品分配如下：

蒋校长奖锦标旗六面

饶院长奖银盾一座(奖系际田径冠军)

周院长奖银盾一座(奖女子对抗冠军)

樊课业长奖银盾一座(奖三千公尺冠军)

郑秘书奖银盾一座(奖跳远冠军)

谢主任季华谭教授寿田奖银盾一座(奖精神冠军)

戴主任君亮奖银盾一座(奖跳高冠军)

沈主任肃文奖银盾一座(奖二百分尺冠军)

李教授麋寿奖银盾一座(奖八百公尺冠军)

洪教授涛生奖银盾一座(奖千五百公尺冠军)

严主任绍诚奖银杯一盏(奖四百公尺冠军)

潘教授企华奖毛巾一打(奖各项亚军)

张主任岘侪奖皮夹一个(奖生物系个人总分冠军)

孟教授心史奖书三十册(奖各项第三名)

毛教授子水奖奖英文尺牍五本(奖女子第二、三名)

哲学系教授公赠银杯一对(奖三级跳远冠军)

史学系教授公赠铁亚铃一对(奖铁球冠军)

化学系奖银盾一座(奖防毒四百公尺接力冠军)
李主任仲三奖大草帽六顶(奖三千公尺前六名)
体育组奖银盾五座奖百十公尺跳栏冠军
撑竿跳高冠军
标枪冠军
铁饼冠军
铁球冠军
王教授霖之奖日记本(奖举重第二名)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五六号 1937年5月22日

(四)军训及学生军

北大保卫团改组学生军

北大在奉直战事将发生时,校内曾组织保卫团,学生加入者三四百人,由体育会办理一切。至战事停止,保卫团似乎无用。该校当局因提倡体育之故,不但该团未经取消,且积极进行。每日清晨六点半至七点半,各团员必在第一院大操场练习各种运动。昨日该团开会,蔡校长亲自临场演说,对于该校学生近日趋重体育之新气象,益加以鼓励,并提议将该团改为该校学生军,该团赞成其说,已定今日上午在体育办公室从新编制,并规定徽章制服,及以后一切计划,于昨日已发出通告。记者忆去年该校纪念会席上,该校教务长顾孟余演说,谓德日诸强国人民多有角斗之风,中国学生若能具有角斗精神,其裨益于体育本身自不待论,且于中国最近的将来的政治上,必能发生一大影响。盖近年以来,所有称一班从事文化运动者,多空言无实际,且多令别人牺牲,而自己不肯牺牲,实无牺牲之勇气。或谓蔡氏此举将为全国学生界倡,看看中国文化运动将渐转而为武化运动云。

《晨报》1922年5月21日

体育部布告

学生军现在新加入之三十名额数业已满额,但陆续来部请求加入者仍复不少,兹特再准加入三十名。定于本月九、十两日(星期一、二)午后到体育部报名查验身体,经体育部主任许可,然后到会计课交服装半价费(五元),持条到第三院三十三教室量衣裤鞋三项为要。此布。

四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〇九号 1923年4月10日

体育部布告

学生军章程大纲兹又修改一次，但须经教务会议及评议会通过后实行。其草案如左：

北大学生军章程大纲

一、宗旨　本军以锻炼身体增进军事常识为宗旨。

二、编制　本军之编制暂分为三队，每队分三排。

三、教练　本军以体育主任为总教练，另设教练员三员。

四、排长　排长由各队教练员按队员中平素操练成绩较优者选拔三员，再经体育主任考核任定之，且须具有左列之性能者：

1．操练精熟，2．曾未旷课，3．确守纪律，　4．身体强健，

5．精神活泼，6．声音洪亮，7．态度庄重，8．矫正恰当。

五、任期　排长任期定为两月，以便多数人有轮流充当历练之机会。

六、责任　体育主任有规划全军之进度，及指挥监视上完全之责任；教练员有协同体育主任规划全军预定表，各自负本队进度上完全之责任；排长有辅佐教练员修正队员之姿势，及各种动作之责任。责任既分，即应各自奋勉，严厉教练，以期各队互相比较观摩，藉促全军之进步迅速；而各队员亦应各自奋勇操练，以不旷操为第一之责任。

七、服从　本军各队员应绝对服从教练员及各排长。分而言之，队员有服从排长之责，排长有服从教练员之责，教练员有服从体育主任之责。要知队员之服从乃是全军最隆重之名誉，亦即本军必要之军纪也。

八、操场规则　本军操练，盖取严格主义，每值出操日，各队员闻集合号音，迅速到各队集合地点依次站立，敬候教练员点名，应时声音要洪亮。教练员讲话时须聚精会神，立正敬听，待发稍息之命令方得稍息，否则不得稍息。

兹将在操场应严禁之项列之于左：

1．不得迟到　2．不得谈话　3．不得擅行出队(如有事故或疾病发生须报告教练员)　4．不得于操练中私自退出　5．持枪时除架枪外不准离手　6．不得诘问教练员所发命令之理由(如有怀疑之处，俟解散后再问)。

九、练习指挥　为增长各队员指挥能力，以备将来实用起见，有时由体育主任或教练员指出某队员练习教练员之动作，但被指出之队员以曾充过一任排长(非现任之排长)者为限。又初级二年制式教练之基础最为紧要，练习指挥总以高级二年为多。

十、操练时间　本军为锻炼身体不妨碍讲堂功课起见，无论春夏秋冬，定每日早为体操时间，但每值三九天气过寒时，得由体育主任酌量停操两三星期，改为上讲堂听讲军事学，至春季天气温暖时，再酌减讲堂军事学数小时，加入旅行或野外战斗演习时间内。

十一、旅行及野外演习　本军春秋两季旅行(但春季须在换夏季制服后实行)及野外战斗演习，定为春季四次，秋季二次，在此六次讲堂内所误之钟点不作旷课论。

十二、旷课分别　凡无故点名一次不到者，算为旷课一点钟；凡无故点名两次不到者，算

为旷课两点钟。若因事假(不论因公因私),或因病假旷课两点钟者,作为旷课一点钟论,但假条须在操前送到。每迟到两次者(教练已点过名报告完再到者为迟到)作为旷课一点钟论。在开操以后,若本军队员或因病因事,或因交通妨碍来校较迟请求加入者,听误之钟点,应以请假论。

十三、司务员及书记员 本军由体育主任在每队内简选司务员一员、书记员一员,任期一学期。司务员专司本军庶务上之事(但仍照旧出操),如作制服时帮同斟酌颜色材料式样讲价,每次旅行或野外演习收发干粮袋水壶等事。书记员专司本军之书写(但仍照旧出操),如整理本军之统计军事。

十四、会议 为谋教授课目便利及规则实践起见,由体育主任时常召集(须避操练及上课时间)教练员及各排长事务员书记员讨论一切进行事宜,以期教育日趋完善而收操练之效果。

十五、敬礼 本军之敬礼,分操场敬礼、路遇敬礼、室内敬礼三种,余均详陆军礼节内。操场敬礼,如队员在队内,对排长或教练员或体育主任问话时,应立正注目回答;若问全排,则全排立正注目回答;问全队则全队立正注目回答;问全军则全军立正注目回答。如个人在队外有事与排长或教练员或体育主任说话或报告,若在徒手时则行举手礼,持枪时则行举枪礼。排长对于教练员与体育主任亦然。教练员对于体育主任,除在报告时用撇刀礼以外,余均就抱刀之姿势行注目礼。如集合各教练员授课目或讲话时,教练员须用跑步到体育主任前六步处停止,由第一队教练员发敬礼(举手)之口令。若各人在路上遇体育主任或教练员时,应停止路旁,行举手注目礼;若遇排长,须让路旁行,行举手注目礼;若队员相遇,应彼此互相行举手礼。若因事到体育主任室内,或教练员室内,应行脱帽鞠躬礼,事毕出室时仍行鞠躬礼。要知敬礼乃文明人之代表,军中尤贵礼节,对上官以表钦服,对同人在一团体,宗旨相同,以表互相亲爱也。

十六、修业年限及分数计算 本军修业年限定为初级二年、高级二年,由十一年夏间与同年秋后入军者算为初级第一期,至十三年(本年)暑假前修业期满;由十二年夏间与同年秋后入军者算为初级第二期,至十四年暑假前修业期满。

本军操科学科操行,均以一百分计算,在每学年末停操前,由体育主任令各队教练员考试本队操科成绩,将结果积分交体育主任,至届毕业期限以前,将两学年之总积分用二除之,所得分数为操科平均分数。

学科每年内由学科教员自行考试所授之功课,将结果积分交体育主任,至届毕业期限以前,将两学年之总绩分用二除之,所得分数为学科平均分数。

操行系赅括军纪、风纪、气慨、品行而言,为本军最重要之精神,平日由体育主任及各教练员随时详细考察记载之。至修业期满前一月,将平日操行分数、术科平均分数、学科平均分数汇合用三除之,所得总平均分数,为毕业之分数,总平均分数八十分以上者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为丙等,由校长总务长、教务长、体育主任联衔给以初级毕业证书,不满六十分者,不给初级毕业证书,无初级毕业证书者不得入高级。

十七、初级操科之标准

场操:单人教练,小排教练,大排教练,成队教练,体操。

野外:步哨演习,尖兵演习,侦探演习。

十八、初级学科之标准 陆军礼节,陆军服色,少[步]兵操典,陆军内务条例,步兵侦探,步哨勤务,尖兵任务,步兵工作教范,步兵射击规则,陆军军队符号,地形学,国民军事学,陆军惩罚令,陆军刑事条例,红十字会条约。

十九、高级操科之标准

场操:制式教练,战斗教练。

野外:夜间战斗,住军前哨,行军前卫,行军后卫,行军侧卫,构筑沟垒。

二十、高级学科之标准　军制学,基本战术,应用战术,军队卫生,兵器学,筑城学,交通学,战时国际法。

二十一、制服费　本军之制服定为冬季一身(帽袄裤),夏季一身(帽袄裤),每身制服应穿两季。制服费由学校添给一半,队员自备一半,自备之半,量制服时交会计课,由会计课给以收据,俟制服作成时,凭收据领制服。在量制服期限已过,再有请求加入者,应由自备制服,学校概不添给半价。鞋袜完全自备。

二十二、制服之颜色及材料　本军制服之颜色,冬季为虾青色纯毛呢,夏季定为黄淡茶色哈叽布。鞋袜无论冬季夏季均用黑色。

二十三、制服之式样　本军制服之式样,冬夏季均定为武装猎服式样,但冬季系长裤腿,夏季系短裤腿。军帽夏季用黄盔,冬季用平沿尖顶仿美国陆军军官帽样式。兹将冬夏季制服之式样列图如左(附图刊刻不及,暂缺)。

二十四、讲义　本军章程内所定各种军事学讲义,完全由学校备给,但自己已领之讲义如有遗失,须自购买,不得再领。

二十五、军械　本军之枪械、皮带、轻粮袋、水壶均由学校置备,但枪械在军中为保身护国之重器,与一身之命脉相关,万不可任意弃遗损坏,必须加以保护,且宜常常拭净,以免生锈为要。

二十六、军乐　本军除备有鼓号以外,拟备军乐一连,以便各队员轮流练习而陶冶性情。

二十七、军旗　军旗者乃全军之灵魂,亦即全军最有价值之总代表也。凡本军人平时遇军旗时须加以敬礼,在战时更应竭力保护。

二十八、号令　号令者乃全军之总命令也。凡本军人均应遵守,闻有号令即须立正敬听,并须辨明何项之号令,迅速就应至之地点,或应作之动作,不得稍有迟误。

二十九、检阅　本军每届学年末收操以前,请校长检阅一次,并请名人参观批评。

三十、服务　遇有紧急事故发生,或开某大会,或大规模游行运动,本军可酌量参加维持秩序,但须开全军大会议决实行。

三十一、宿舍　本军拟辟新宿舍一处,专为学生军而设,舍内一切规模设施全取严格主义,以便相聚一处训练,既易精神亦易团结,并可收体育上相当之效果。日久不惟可以养成整齐严肃之良好校风,而为现有宿舍之模范,且期逐渐改良现有宿舍,以发扬本军之精神。

三十二、遵守秩序　欧美文明国民,盖均规律严整,处事守一定之秩序,虽在繁忙之际,而亦从容不迫,事务清理如素。本军务要注意于此。例如枪之号码,均有一定,操毕仍放置原处。队内每人均有一定之位置,每操集合必在定位,不可乱站。诸如此类,日久必可养成秩序齐整之习惯。

三十三、奖誉　凡在初级修业两年内,旷课不过八点钟,操行、操科、学科总平均分数在九十五分以上,而身体发达,日臻强健,精神活泼者,除应给甲等证书外,八高级时免收其半价冬夏季制服费,完全由学校作奖。倘初级修业两年期满而有以上之成绩,时值学校学业已至毕业,不得入高级;或出洋留学,不得入高级;或因功课忙不愿入高级,不受制服奖者,由学校另奖以名誉牌一个。凡在高级修业两年内,旷课不过八点钟,操行、术科、学科总平均分数在九十五分

以上,而身体发育日臻强健,精神活泼者,除应给甲等证书外,另给予奖状并军刀一把,以资奖誉。

三十四、惩罚　查在一学年内,凡无故旷操至十点钟者,由体育部查明其旷操之缘故,如情有可原者,限日令其到操;如查旷操之情节确无可原,限日令其到操而仍不到者,令其交出学校添给半价制服费,并扣操行分数。如系预科学生,并通知注册部扣其缺席分数。在修业两年内旷操至三十二点钟者,不得与毕业证书,降期一年,随同下期毕业。如有违背本军章程者,由体育主任或教练员当面申诫,申诫之后而仍无改悔之意者,令其交出制服半价费,并扣其操行分数。

三十五、填具志愿书　本科各系各年级学生入军者,应填具志愿书,其志愿书之格式另定之。由今年(十三年)起,预科新生例应入军,规定为必修科。

三十六、检查体格　凡本科各生愿入本军者,须先经体育主任检查体格,合格后方准入军。预科各生既为必修科,在入校时已经检查,不在此例。

三十七、恳亲会　本军定每学期末开全军恳亲大会一次,以浓情感。

三十八、建议　为谋章程完善起见,每学年末,队员或排长如以本章程有未尽善之处,得用书信说明理由,呈送于体育主任,酌量修改一次,以期完善。

三十九、互相纠正　本军章程虽极严厉,然能否彻底施行,全在本军队员之精神能否贯注。倘各个队员均能注意提高本军之名誉,而本军之名誉,当然日益隆重,一定受人信仰,隐然成一协同一致坚固之团体。然欲团结此种之精神,队员益当互相亲爱,因互相亲爱而互相纠正。例如入此军一定要编成排编成队,是一种协同一致群众之动作,倘某排内或某队内有三二队员,时而到操时而旷操,在一口令之下动作不一致,于某排某队齐整之精神大减,而全军之进度受累。若出于不得已,或因事或因病请假固然可以,然若无故因怕冷或怕热,或怕早起或生厌倦而缺操,大为不可。要知队员一人缺,妨碍全排全队全军之进度,进度一迟全军之名誉大受影响,且习惯早起,忍劳耐苦,不畏严寒酷暑为本军必备之精神,尤为青年必须之修养。古人云一日之内在于晨,一年之内在于春;又云早起为健康及事业成功一母。凡事之成就非偶然,不有坚决之意志、百折不回之魄力,恐所怀抱均等于泡影也。队员本互爱之精神,应当正己正人互相劝勉。又如本校同学习惯喜穿长衣,动作不便,尝现文弱之态。本军各队员毅然改良习惯,舍长衣而穿制服,英武之气,活泼之态自显昭然,全校人无不称许。然若徒穿制服而不戴制帽,或不扣领扣,衣帽不整,仪表不壮,于全军整齐严肃之精神大有关系。本军有忽略于此者,队员当本互爱之精神,以温和之言语,互相提醒而纠正之,以此类推,总期全军如一人,以发挥本军协同一致。

四十、身体之锻炼　身体为学问郛郭,亦即事业苇航。倘身体不强健,而学识亦不能致用。又如器械,学识者蒸气之力,身体者蒸气之釜也。苟蒸气釜之机关破裂,虽有最大之蒸气力亦无所施。学识虽极丰富,而身体有所不能堪,试问能成何事业耶。故苟无强健之身体,而欲达任重而道远之目的,难矣!可知建非常之事业者,必须有非常之学识,有非常之学识,更不可不有非常之体力,此实为不可动摇之至理。昔华盛顿尝与人曰:健康者人生之至宝。亦即进而创造宏业之基础。凡人之企事业,虽有学识在胸,若不得健康,则事业恐不能成就也。晋陶侃欲致力于中原,朝暮运白甓以锻炼其身体,可见古今中外目的远大之伟人,莫不精勤淬砺,注意于身体之强健。盖身体强健,奋斗力亦强,身体羸弱,奋斗力亦弱,所谓五分钟之热心也。知识阶级之弱点即在于此。本军队员不尚空谈,均知刻苦自励,而从事远大之预备,此实行之精神果能持之以

恒,永久继续努力前进,必可贯达所怀也。

四十一、品性之修养　学优而无品,才之适以济其奸;体健而无品,康强适以济其暴。人而无品不宁愚弱,本国社会所以日不安宁者,实由于社会人品缺乏之问题。本军队员之品性应化社会,不应被社会化。近十年来,学者常骂社会某界无人格,及至自己,入社会如白雪之触红炉,人格销归无有,盖全由于修养无素。故本军应格外特别注意修养此弱点。凡欲明日感化之于人者,不可不有今日之修养,尤不可不有今日之实行,否则是如赤手以向战场,未有不失败者也。

四十二、施行　本章程系体育部拟定,经教务会议及评议会通过后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〇二号　1924 年 2 月 23 日

体育部布告

黄膺白先生前考试第一队学生军军制学,现在交卷者已有三分之二,其未交卷者望速交来,以便汇齐转送为要。再第二队学生军已届期考,其试题经黄膺白先生来函云,亦适用第一队试题,兹将前项试题列左:

(1) 军制原理全国军队须统一于唯一意志之下,然必如何而后统一,不统一时弊害何若,试述其要。

(2) 人事经理等各项制度关系于国军之建设者至钜,试申述其原委,并举例以明其利害。

一、两题任作一题,愿全作者听。

二、限两星期(六月二日)交卷,卷交体育部。

三、凡卷首须注明第二队。

四、试卷由体育部领取。

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七六号　1924 年 5 月 22 日

致校长(致体育主任同)

校长大鉴:

关于学生军大纲内(第二十九页)规定"由今年(十三年)起预科新生例应入军规定为必修科"一节,本月九日教务会议曾提出讨论并议决如下:

预科体育,本为必修,但体育种类得由学生选择。学生军科目为体育种类之一,仍以自由选择为宜,希望预科主任于规定下学年课程时,对于体育与以相当之注意。

特此奉　闻。

教务处启

六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149

北大学生军章程大纲

一　宗旨　本军以锻炼身体。增进军事常识。陶育指挥民众之人材为宗旨。

二　编制　本军之编制。分为若干队。每队分三排。军设军长一员。队长若干员。排长若干员。军需、军械、书记、掌旗各一员。司号一名。

三　责任　本军军长，以体育部主任，兼总训练充任之。统率全军，担任一切指挥及训练事宜。并负有对内对外全权。

队长以教练充任。承军长之命，帮同军长规划全军进度事宜。各自负本军教练，指挥，及监管之责。

排长以队员中，平素操练成绩较优者充任。承队长之命，辅助队长，各自任本排指挥操练之责。但充排长者，须具有下列之性能：

1. 确守军纪。

2. 身体强健。

3. 精神活泼。

4. 声音洪亮。

5. 态度庄轻。

6. 矫正恰当。

军需员承军长之命，专司服装等项之发放保存事宜。

军械员承军长之命，专司武器等项之存蓄发放事宜。

书记承军长之命，专司书函、记载及统计等项表册之保管事宜。

四　值日　值日队长负责挥〔指〕挥全军操练，整饬军容，及检查装械之权。遇有外宾莅场参观，即以值日队长引导之。值日排长，负有指挥全队操练，及整饬风纪之权。（值日细则另定之）

五　服从　本军以服从为必要之军纪。分而言之，队员服从排长，排长服从队长，队长服从军长。总之下级服从上级，以表敬爱，乃为本军最隆重之名誉也。

六　操场规则　军军〔事〕操练取严格主义。每值出操日，各队员闻“集合”号音，迅速到各队集合地点，依次站立，敬候队长点名。应名时，声音务要洪亮。队长讲话时，须聚精神（神字衍）会神，立正敬听。待发“稍息”之口令，方得稍息。否则不得稍息。操场中应严禁之事项列下：

1　不得迟到。

2　不得谈笑。

3　不得擅自离队（如临时有事故或疾病发生时，须报告队长转请军长许可后方得出队）。

4　不得于操练中私自退出。

5　持枪时除架枪外，不准离手。

6　不得诘问队长所发命令之理（如有怀疑之处，俟解散后再问）。

7　练习指挥　由初级毕业升入高级时，为增长指挥能力以备将来实用起见，各队员均须轮流练习各级指挥官之动作。

八　操练时间　本军为锻炼身体,不妨碍校内功课计,无论春夏秋冬定每日早为操练时间。但每值冬至天气过寒时,得由军长酌量停操数星期,改添军事学钟点。至春季天气温暖,再酌减军事学钟点,加入野外战斗演习时间内。

九　野外演习　本军野外战斗演习,定为春季二次秋季二次。在此四次野外演习中,校内所误之钟点,不作旷课论。

十　沙盘兵棋　本军因各队员校内功课繁多未能常到野外实地演习,故设有沙盘兵棋,以备各级队员练习统率各兵种联合作战指挥之能力。

十一　旷课分别　凡未经请假,每操点名一次不到者,作为旷课一点钟。两次不到者,作为旷课两点钟。余此类推。

若因事,(不论因公因私)或因病假,两次不到者,作为旷课一点钟。但假条须在操前送到。

每迟到(队长点名报告后再到者为迟到)两次者,作为旷课一点钟。野外演习操一次者,作为旷课四点钟。

每季开操后,若队员中有因病,或因事,或因交通阻碍,来校入队较迟者,所误之钟点,应以请假论。

每季新招队员,编制就绪,已经开操后,如再有声请志愿入军,经军长检验合格准许者,由开操之日起,所误之钟点,应以请假论。

十二　会议　为谋教授课目便利地规则实践起见,由军长时常召集(须避操练及上课时间)各队长及排长,讨论一切进行事宜,以期教育日臻完善,而收操练之美效。

十三　敬礼　本军之敬礼,暂分操场敬礼,路遇敬礼,室内敬礼三种。余均详陆军礼节内。

操场敬礼　本校校长本军军长莅场时,由值日队长发令致敬。校长军长至各队时,由各队长发令致敬。

校长军长至队员六步以内,或修正队员姿势时,该队员应立正。修正毕,则复还其原来之姿势。外宾来校参观时,由军长或值日队长发敬礼口令,以表欢迎。

队员在队内对于排长或队长问话时,应立正注目回答。若问全排,则全排队员立正注目回答。问全队,则全队队员立正注目回答。问全军,则全军队员立正注目回答。

队员在队外有事向排长,或队长,或军长说话或报告。在徒手时,则行举手礼。持枪时,则行举枪礼。排长对于队长或军长亦然。

队长对于军长除在报告时用撇刀礼外,余均就抱刀之姿势,行立正注目礼。

军长集合各队长授课目或讲话时,队长须用跑步到军长前六步处停止。由值日队长发“敬礼”口令。事毕,仍由值日队长发令如前。敬礼毕,向后转,用跑步归还原位。

路遇敬礼　部队与部队相遇时,由各带队队长,互发向左(右)看之敬礼。

队员个人在路上遇校长,或军长,或队长,应停止路旁。行举手注目礼。若遇排长,须让路旁行。行举手注目礼。若队员相遇,彼此互行举手注目礼。

室内敬礼　若因事到军长或队长办公室时,应行脱帽鞠躬礼。事毕出室时,仍行鞠躬礼。

听讲军事学,教员到教室时,由值日队员发“立正”口令。俟教员至讲台上答礼毕,再发“坐下”口令。如队员有迟到者,应向教员行脱帽鞠躬礼后,再就坐。教员下课时,仍由值日队员发“立正”口令,俟教员出教室后,再鱼贯而出。

总之,敬礼乃对于受礼者表示一种钦佩感谢之意,亦即互相亲爱之表现也。

十四　毕业年限　本军毕业年限，定为初级二年，高级一年。由春间入军者，至本年冬至止，作为一年。由秋后入军者，至来年暑假前止，作为一年。

十五　分数计算　本军术科，学科，操行。均以一百分计算。

术科　以平素成绩为标准，旷操一次扣二分，迟到一次扣一分，请假一次扣一分。野外演习旷一次扣四分，请假一次扣二分。至每学期停操后，由各队长将各该队平素成绩列表，呈由军长核阅汇存。至修业期满，再将所有各学期总分数平均（初级用四除，高级用二除），所得之平均分数，即作术科毕业成绩。

学科　每学年末，由军事学教员将队员平素作业或考试成绩，交由军长核存。至修业期满，将初级两学年之总分数用二除之，所得平均分数，即作为学科毕业成绩。高级即以该学年平素作业或考试成绩作为学科毕业成绩。

操行　系赅括军纪、风纪、气概、品行而言，为本军最重要之精神。平日由军长及各队长随时详细考察记载，每学期末，分别列表汇存。至修业期满，将各学期总分数平均（初级用四除，高级用二除），所得之平均分数即作操行毕业分数。

再将术科、学科、操行三项之毕业总分数用三除之，所得总平均分数即为毕业分数。

总平均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为丙等。由校长军长联衔分别等级，填给毕业证书。不及六十分者，不给毕业证书。

无初级毕业证书者，不得升入高级。

十六　初级术科之标准

A 操场

1 单人教练。

2 小排教练。

3 大排教练。

4 连教练。

5 营教练。

6 劈刺术。

B 野外

1 识别地形。

2 利用地形。

3 目测距离。

4 侦探演习。

5 尖兵演习。

6 步哨演习。

7 排哨演习。

十七　初级科学之标准

1 陆军礼节。

2 步兵操典。

3 陆军内务条例。

4 野外勤务。

5 步兵工作教范。

6 步兵射击教范。

7 陆军军队符号。

8 陆军惩罚令。

9 陆军刑事条例。

10 红十字会条例。

11 测绘学。

12 国民军事学。

十八　高级术科之标准

A 操场

1 基本教练。

2 战斗教练。

B 野外

1 构筑沟垒。

2 前哨演习。

3 前卫演习。

4 后卫演习。

5 侧卫演习。

6 征发演习。

7 攻击演习。

8 防御演习。

9 退却演习。

10 追击演习。

十九　高级学科之标准

1 军制学。

2 基本战术。

3 应用战术。

4 军队卫生学。

5 兵器学。

6 筑城学。

7 交通学。

8 地形学。

9 战时国际法。

二十　制服费　本军之制服。定为冬季一套。(帽袄裤)夏季一套。(帽袄裤)每套制服应穿两季。制服费由学校添给一半,队员自备一半。但量制服时应须交全价,其一半交商号,其一半交本校会计课暂存。俟两学期(冬季制服穿两冬为两学期,夏季制服穿两夏为两学期)满。旷操不过八小时者,由军长通知会计课发还其暂存之半价。倘两学期旷课过八小时者,概不发还。

但两学期虽未满,旷操不过八小时,已至学校毕业之期,或出洋留学,亦由军长通知会计

课，发还其暂存之半价。如旷操过八小时，概不发还。在量制服之期限已过，再有请求加入者，应完全自备制服，学校概不添给半价。

鞋袜完全自备。

二十一　制服之颜色及材料　本军制服之颜色，冬季定为藏青纯毛呢，夏季定为淡黄茶色哈叽布。

鞋袜不论冬夏季，均用黑色。

二十二　制服之式样　本军之制服，冬夏季均定为武装猎服式样，但冬季系长裤腿，夏季系短裤腿。帽样，冬季用西洋军官帽之式样。夏季用淡黄色德国盔。兹将冬夏季之制服式样。分别列图于下。

二十三　奖誉　凡在初级修业两年内，旷课不过十点钟，其术科、学科、操行总平均分数在九十分以上，而身体发育日臻强健，精神活泼者，除应给甲等毕业证书外，升入高级时免收其半价制服费。冬夏季制服费，完全由学校作奖。

倘初级修业两年期满，而有以上之成绩，时值学校业已到毕业之期，不得入高级，或出洋留学，不得入高级，或因功课忙，不愿入高级，总以上三种原因，不能受制服奖者，除给以甲等毕业证外，另给以奖状并名誉金牌一个。

凡在高级修业一年之内，旷课不过五点钟，其术科、学科、操行总平均分数在九十分以上，而身体日臻强健精神活泼者，除给甲等毕业证书外，另给以奖状并军刀一柄。刀身镌明品行纯洁，学术优长等字样，以资奖誉。

二十四　惩罚　在一学期中，凡无故旷操至十点钟者，由军长查明其旷课之原故。如情有可原者，限日令其到操。如查旷操情节确无可原，限日令其到操而仍不到者，由军长通知会计课，即由学校没收其暂存之半价制服费，并扣操行分数。如系预科学生，除扣旷操分数，及操行分数外。并通知注册部，扣其体育缺课分数。

如有不守军纪者，经军长或队长申诫之后，而仍无改悔之意者，亦由军长通知会计课，即由学校没收其暂存之半价制服费，并扣其操行分数。

二十五　遵守秩序　凡文明国民无不规律严整，其处事必遵守一定之秩序。事虽多，时虽迫，亦必从容自如清理事务。故本军对于此点，极应注意。例如枪之号码均有一定，操毕，仍放置原处。队内每人均有一定之位置，每操集合，必在定位，不可乱站。诸如此类，日久必可养成秩序整齐之风。

二十六　降班　在初级修业两年内，旷操至三十二点钟者，不得与毕业证书，降期一年，随同下期毕业。

在高级修业一年内，旷课至十六点钟者，不得与毕业证书，降期一年，随同下期毕业。

二十七　插班　凡有军事学之根底，身体强健，自备制服，请求入军者。经军长考验合格，得插入初级最末之队内。如成绩较优，且有军事学校修业证书者，亦可酌量插入初级第二队或第一队内。惟非有军事学校毕业证书，及指挥之能力者，不得插入高级。但插班队员，旷操逾上操钟点十分之三时，即行降班。

二十八　填具志愿书　凡本科各系一二年级及预科各生志愿入军者，应填具志愿书。（其志愿书之格式另定之）

二十九　检查体格　本科各系一二年级及预科各生愿入军者，须先经军长督同队长检查

身体合格后，方准入军。(检查体格之项目另定之)

三十　服务　遇有紧急事故或开某重要大会。或大规模之游行运动，经本军军长酌量情形，认为有参加之必要时，即行参加或维持秩序，或指导民众，队长应率先躬行。各队员亦当奋勇将事，不惮劳苦，以尽服务之本能，而为指挥民众之表率。

三十一　讲义　本军章程内所定各种军事学讲义，完全由学校发给。但已领过之讲义，如有遗失，须自购买，不得再领。

三十二　武装　本军之军刀、枪支、子弹带、干粮袋、水壶、背包、帐幕、工作器具、卫生材料等，均由学校置备。但枪械在军中为保身护国之重器，实与一身之命脉相关，万不可任意弃遗损坏，必须加意保护，且宜常常拭净，以免生锈为要。

三十三　号令　号令者乃全军之命令也，凡本军人员均应遵守。闻有号令，即须立正敬听，并须辨明何项之号令，迅速就应至之地点，或应作之动作，不得稍有迟误。

三十四　军旗　军旗者即全军之代表，其价值与国旗并重。凡本军人员平素遇军旗时，须加以敬礼。在有事时，更当竭力保护。

三十五　检阅　本军每届学年末收操以前，请校长检阅，并请人参观，以壮盛典。

三十六　恳亲会　本军定每学年末，开全军恳亲大会一次，以联络感情。

三十七　建议　为谋本军章程完善起见，每学年末，队员中如以本章程有未尽善之处，得用书函说明理由，呈送军长酌量修改，以期完善。

三十八　藉助　为增长智识而广见闻起见，于相当时机，得酌量邀请海内名人(富于军事学识经验者)来校讲演，或聘充本军名誉讲师。

三十九　联络　本校既为全国最高学府，本军又为提倡武化之先导，凡本军毕业各队员出校后服务社会，如创办民团等事业，应随时随地通知本军，以谋声息之互通，而图精神之团结。本军亦可予以相当之援助。

四十　提倡会操　欧战后各列强在国际上互相猜疑，表面高唱裁兵，实际均以训练军队之精神，移注于学校方面。故中等以上文学校中，均添设军事训练一门。其各政府补助经费，拨给军械，派遣将校，严督训练，并时在通都大邑，作大规模之会操。且于会操之日，教陆两部，最高长官，亲临评阅。其重视之用意，可想而知。我国自五卅惨案发生后，一般爱国志士，顿起觉悟，均自动创练学生军，图谋自卫。京都各校添设此项训练者，日见增多。惟各不相谋，自为训练，于进度上难免不无参差之处。本校成立学生军，四载于兹，应联合各校于春秋两季，择定相当时日，选定宽旷地点，齐集会操。以收观摩之效，而唤醒青年尚武之精神。

四十一　名誉之保全　本军章程虽然严厉，而能澈底施行，全在本军各队员精神之贯注。倘各队员均能注意提高本军之名誉，则本军之名誉，当然日益隆重，受人信仰。然欲得此种团结精神，各队员必须互相亲爱，互相敬重，互相劝勉。例如入此军，一定要编成排，编成队，编成军。是一种协同一致群众之动作。倘某排内或某队内有二三队员，时而到操，时而旷操。在一口令之下，动作不一，于某排某队齐整之精神大减，而全军之进度遂致受累。故若无故，或怕冷热，或怕早起，或生厌倦，而旷操课，大为不可。要知队员一人缺操，妨碍全排全队全军之进度。进度共迟，全军之名誉大受影响。且习惯早起，忍劳耐劳，不畏严寒酷热，为本军必具之精神，尤为青年必须之修养。古人云，一日之内在于晨，一年之内在于春。又云，早起为健康及事业成功之母。凡事之成就，绝非偶然。不有坚决之意志，百折不回之魄力，恐所怀抱均等于泡影也。故队员应

当本互爱之精神，正己正人，互相劝勉，以保全名誉为最要。

又如本校同学之习惯，喜穿长衣，因之动作不便，尝现一种文弱之态度。本军各队员毅然改良习惯，舍长衣而穿制服，英武之气，活泼之状，照然在目，全校人无不称赞。然徒穿制服而不戴制帽，或不扣领扣，衣帽不整，仪表不壮，于全军整肃严肃之精神，大有关系。本军有忽及此者，队员当本互爱之精神，以温和之言语，互相提醒而纠正之。以此类推，总期全军如一人，以发挥本军协同一致之精神。

四十二　身体之锻炼　身体为学问之郭郛，亦即事业之苇航。倘身体不强健，即有学问也不能致用。譬如汽机，精神者蒸汽之力，身体者蒸汽之釜也。苟蒸汽之机关破裂，虽有强大蒸力，亦无所施用。学识虽极丰富，而身体有所不能堪，试问能成何事业耶？故苟无强健之身体，而欲达任重道远之目的难矣。可知建非常之事业者，和具有非常之学识，有非常之学识，更不可不具有非常之体力。此实为不可动摇之至理。昔华盛顿尝与人曰："健康者人生之至宝。亦即进而创造宏业之基础。"晋陶侃欲致力于中原，朝暮运百甓，以锻炼其身体。可见古今中外目的远大之伟人，莫不精勤淬砺，注意于身体之强健。盖身体强健，奋斗力亦强。身体羸弱，奋斗力亦弱。

智识阶级之弱点，即由于身之羸弱。本军队员不尚空谈，均知刻苦自励，从事远大之预备。此种实行之精神，果能持之以恒，努力前进，必能贯达所怀也。

四十三　品行之修养　学优而无品，才多适以济其奸。体健而无品，康强适以济其暴。人而无品，无宁愚弱。吾国今日社会所以日不安宁者，实由于人格堕落之故。本军既立于指导社会之地位，断不可自身为社会所化。然人格修养，全在平素。故本军应格外注意此弱点而修养之。凡欲明日感化人者，不可不于今日自身修养之，实行之。则同如以赤手向战场，未有不失败者。

四十四　军乐　本军除备有鼓号外，拟成立军乐一队，以备各队员轮流练习，而陶冶性情。

四十五　宿舍　本军拟开辟新宿舍一处，专备学生军居住。舍内一切规模设施，均仿照陆军，纯取一种严格主义。实行军队生活，一处同居，训练既易，精神亦易团结，并可收体育上相当之效果。不惟日久养成整齐严肃之良好校风，而为现有宿舍之模范，且可为逐渐改良现有宿舍之基础。

四十六　施行　本章程已经校长公布(十五年四月一日)，即自公布之日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二号至一八八一号　1926 年 4 月 1 日～14 日

体育部布告

兹将学生军军事学及沙盘兵棋各课目及上课地点时间公布如左：

沙盘兵棋每星期二六下午四时半至五时半在第一院第二层楼东首二十六号室内上课。

沙盘兵棋课目

一　掩体之之范式：1. 散兵壕　2. 掩壕　3. 交通壕　4. 横墙及背墙　5. 掩蔽部　6. 机关枪之掩体

二　附属作业：1. 被复　2. 夜间射击设备　3. 监视所及展望台　4. 假装掩蔽及伪工事　5. 帽保及枪眼　6. 壕内设备

军事学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四时半至五时半，惟星期四系下午四时半至六时半，均在第一院

第一教室上课。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九一号 1926年11月27日

北大学生军恳亲会开会讨论恢复办法

北大学生军成立于民国十一年直奉战时，当时蔡元培与白雄远之创办斯举，原抱有绝大希图，中经种种困难与挠阻，未致发展，且无形中归于停办，但前后毕业学生，有四百余名，有南下加入革命军，指挥革命战士北进，勋功卓著，名誉甚隆。又值北方大局，现已转变，亦有恢复之必要，故前北大学生军总司令白雄远，特于昨日下午四时在第一院大楼开学生军恳亲大会，到会有五十余人，讨论将来恢复办法，闻校外诸同志，亦有加入之可能云。

《京报》1928年6月12日

各校军事训练办法北平大学训令所属遵照

北平大学体育委员会，日前对于军事训练服装颜色式样，及聘请军事训练教官手续等已议定办法。北平大学昨特训令各学院，并颁发此项议决案，以便遵照。兹录如次：

为训令事，关于各学院及附中高中班应受军事训练一案，业由本大学拟定办法，并服装质料标准，通令各学院及附中遵照办理在案。查服装质料标准第四项规定，颜色式样，应由本大学体育委员会议定。现于四月八日经该委员会议决，合将该项议决案、及聘请军事训练教官手续，一并抄发，仰即遵照办理可也。此令。附军事训练服装颜色式样案一纸，又聘请军事训练教官手续案一纸，又修正军事教官任用简章一份。

军事训练服装颜色式样案（内分六项）（一）颜色用草绿色。（二）衣裤用中山式，帽介石式，配用皮带裹腿。（三）帽上配圆形徽章，青天白日式，周铜质景泰蓝作成日光，内书一字，或二字以示院别。如北大、法、农、医、一工、二工、艺术、俄法、一师，附中。（四）衣上左襟配徽章，亦用铜质景泰蓝、横长方形，上书国立北平大学等，（或某某）学院字样，背面刻学生受军事训练所报名之号数，用备稽核。（五）鞋用黑色帆布，由学生自备。（六）服装式样，由本大学制定，分送各学院学校照制。

聘请军事训练教官手续（内分三项）（一）聘请军事训练教官，应按照军事训练总监部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任用简章内第二条所规定，合于考试者。（甲）正式陆军学校毕业，曾充营连排长一年以上深明党义者。（乙）品行端方无嗜好者，（丙）身体强健，素无暗疾者。（二）军事教官暂由各学院遴选，合于上条规定者，推荐由大学校长聘请为代理该学院军事教官，并由推荐之学院开具该代理教官详细履历呈由大学转训练总监部备案，并请考查加委。（三）代理军事教官聘定后，由各该学院按照钟点多寡，支给薪份。

《京报》1929年4月16日

北大学生军昨晨举行检阅训练主任白雄远训话

北大学生军，系民国十一年成立，成绩卓著，为全国有军事训练之始，现已普及全国。昨日(二十一日)上午该军训练主任白雄远，在沙滩第一院举行检阅，到有队员三百六十人，阅毕训话。略谓，现在中国有军事训练，实为北大首创，成绩已大可观云云。

《京报》1929年6月22日

军事训练教官白雄远先生训话

本校这次三十一周年纪念，诸队员担任纠察，维持秩序。时值大雪狂风，在北方这就算极冷的天气了。在军队中，到此天气极冷的时候，一律发给士兵皮袄及大氅，以御风寒。诸队员在这极冷的时候，风雪交加之际，身着极单薄之服装，手持冰凉之铁枪，毅然站这么一两个钟头，不见有什么冷容及倦态，实出乎人意料之外，其威武之态度，庄严之气慨，在一般青年中实不可多得；在最高学府之大学生，尤所难能。今诸队员竟能臻诸实现，足证诸队员平日早六点半在大楼后操场，与阴冷空气奋斗日久，锻炼有素，故能严守纪律，大振本军之名誉。一方不辜负蔡先生提倡之精神，及本军过去之殊誉；一方开今后本军之新生命；全由诸队员一念之热诚而来。“热诚”二字，为万事成功之基础，尤为军人不可缺之要素。例如，友军眼看就要被敌人击破，或眼看就要被敌人包围时，若按兵不动，或虽奉命而迟延不前，有此一念之差，将来结果一定取败！此次纪念规模宏大，来宾甚众，有的队员冒风雪在大门及二门牺牲朋友情面，非有票不准入门；有的队员在场内，虽对同学，亦严请就座；不但破除朋友与同学之情面，且牺牲自己看热闹，这种牺牲一切的精神，遵守维持秩序之纪律，有似周亚夫军细柳，虽天子至，犹必按辔徐行之严肃；其牺牲精神，实具舍身取义、杀身成仁之意义！本军诸队员，有这任劳任怨肯牺牲一己之精神，若扩而大之，推之于社会，充实于国家，国何患不强！现在我国所害之病，就在不肯牺牲自己；凡事不在口头禅，不在空贴标语，而在实行，在肯牺牲一己。因国家乃合各个单位而成的，其盛衰成败，人人有责。而军人实为救国卫民的原动力。本军之使命，非仅养成学生健全之体格，尚武之精神，尤在模范全国学生军，使全国青年寓兵于学校，产生新的武力，以救此多灾多难之国家，垂死待毙之民族，责任何等重大！诸队员此次之服务，实足表现新国民之精神，而各排长尤指挥得力。我个人十分高兴，相信此次成绩，定能引起社会的注意！数年之内，党国定能收到实施军事教育的效果。务望诸队员以后永远保持此种精神，以期完成重大的使命，本人有厚望焉！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一五号　1929年12月24日

北大学生军告全体同学书

同学们!

我们北大在这几年来，可算是一个多事之秋。经过了种种困难，费了无数的精力，好容易才把我们的北大从风雨飘摇之中拯救出来，表面上总算已恢复了旧观。在这三十一周年纪念的日子，我们全体同学抚今思昔，应当怎样的庆祝我们的成功，应当怎样的加紧我们的努力！所以这次的纪念，实在是含着两层重大的意义。我们可以说，到现在才是我们北大从将破灭之路上，苏转过来，向着健康的路上前进。三十一周年纪念的日子，就是我们北大重整旗鼓，踏上前进路程的一天。这次纪念是何等的隆重，他的意义是何等的深刻！凡我北大的同学，在这时候特别的兴奋，都愿意在这机会把全副精神贡献给北大，以表我们爱校的热忱。同人等在大会中担任纠察之责，虽北风凛烈，大雪纷飞之际，而仍不惜辞推托者，盖亦爱校之热忱尚未冷却也。然而结果却使我们大失所望，秩序之紊乱，比每次游艺会都甚。以致校外来宾对北大难免有些蜚语。对于负维持秩序之责任者，更加非难。凡此一切，同人等自应负其责任，然而这里面不得已的苦衷里，我们不得不申述于全体同学之前。综合这次的原因，不外下列几种：

1. 各席位无一定之规定。为维持后台秩序，设演员席位，而一般真假职员也着徽章川进拥出，本军同人因有碍后边观众，稍加干涉，辄遭辱骂。

2. 票无定数，以致观众骤增，座位不足，秩序碍难维持。据调查，庶务股声言失去票四百张，而在印刷局补印四百八十张，其中弊端可想而知。同学每人的票不过六张，而筹委先生则每人六十张，这样一来，票的数目就很艰难统计了。

3. 滥发徽章，筹委先生有六十张票还感不足，又制许多徽章，只要与他们有关系的人就可变成职员或演员，随便出入。

4. 筹委先生不守秩序。来宾及同学有防［妨］碍秩序者，本军同人劝告，并不和睦异常，惟筹备委员会的先生们，因为是此次纪念会的最高机关的委员，本军是其属下，不配干涉他们，偶因本军几位同学未曾辨别清楚，辄遭讥责。十八日晚，并派代表二人到司令部，气势汹汹，质问学生军何得干涉筹委行动，要挟白雄远先生立即下命以后不得干涉筹委。

以上数端，不过关乎秩序方面，其他还有最令人不平者，如私用饭票，凡是筹委的朋友，不论是张三李四，都可领取饭票。兴隆饭馆总结账目超过四百元以上。纪念大会校长为当然主席，而筹委先生组织违法之主席集团，大出风头。其尤骇人听闻者，此次用费将近五千元之多，这巨大的数目是我们所后想不到的。筹委先生你们这样大刀阔斧，真不愧为我北大之阔少。同学们！在这纪念里面生出种种奇形怪状，实是我们同学的耻辱！

我们知道，所谓筹委会，乃是从学生会产生的，里边的职员左右也不外是学生会的先生们。同时我们的学生会，又被少数阴险分子把持着（秘密召集紧急会议，藉学生会名义发表对时局宣言），如果我们全体同学不起来加以干涉，将更不堪设想。同学们！北大光荣是我们全体同学来维系的，我们眼看着代表我们学生会乱糟到这样，我们不得不起来刷清一下呵！

清算这次纪念大会的账目！

检举筹备委员的违法行为，并驱逐出学生会！

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一七号 1929年12月27日

北大学生军昨在郊北演习野战

北大学生军昨(四日)晨特赴郊北一带作野外战斗演习，并有女师大之学生军参加。午前参观二百二十六团机关枪及手提机关枪射击后，即在黄寺靶场演习实弹击射。午后各种演习竣事后，由教官白雄远，评判东西两军攻击防御动作时，所占地势之优劣，及实弹射击之成绩毕，并有关于军缩会议极沈著之讲话，兹将讲话之大意。择要节录于左：

天地间的万物，大凡有灵性的，就不能无竞争，甚至昆虫之微，也在所不免。自开天辟地，有原始动物间的万物的时候，就是如此，直到现在，文明虽极进步，科学也极发达，而生物的竞争力，不但没有减杀，反较之往者，越发厉害。至于人类竞争力的增长，更是极其明显的。

所以现代世界上，思想新颖的伟人们，因深痛战争的残酷，实为人类的劲敌，遂想把战争的危事根除了。便有倡导世界大同的，也有提倡永久废战的，也有主张军缩会议的。但实际上因为帝国主义他们的互相猜疑，和种种的困难，恐怕是很不易实现的。可是他们在表面上，依然在倡着这种高调，里面仍是整军饬武，丝毫不敢放松。这也是受环境的支配，得不如是，现在我们回想前几年的华盛顿会议，在威尔逊提倡的本意，何尝没有几分想要实现永久的和平呢？不过那一国都不肯再去遵守那一种条约，现在简直就成为废纸了。而一般弱小民族，至今还是丝毫不得不到解放，仍然呤呻在帝国主义压迫之下，几无反身的可能，这是什么原故呢?就是因为帝国主义的武力雄厚，弱小民族没有自卫的能力。但是我们想要打破这一切恶势力的压迫，必须要具有充实国防的武力，先从根本上培养和准备，才是惟一无二的良策呢！

我们在就伦敦军缩会议的情形说，其不能实现永久和平，很是露骨的。甚为一般见地高超的，认为这就是世界二次大战的信号，也的确有理，为什么呢？因这次会议的起源，本是法国想同美国握手。在一九二七年六月的时候，法外长白里安，向美国提出法美永久亲睦的条约，后来他们为避免国际嫌疑，才商量把条约的范围扩大，更邀各国也都参加，而改成美国的发起，这就是万目睽睽伦敦现在的军缩会议的起源。

法国为什么隔着大西洋，偏要和美国去要好？这个内幕，说来也很简单。在欧战停后，凡尔塞条约的成立，和来茵撤兵诸问题，法国对德，可算是丝毫没客气，苛刻备至，由是法德两国的世仇而益深。更有法国自欧战后，工商业和移民政策的发展，不免惹英国大吃其醋。同时法意两国，也因为经济和非欧洲移民政策的竞争，发生了许多的裂痕。在这势孤力单的法国，倘再不力谋和美国携手，想将来所处的地位，一定很危险的，这便是此次军缩会议的起因和内幕。可是他们表面上，竟拿着促进人类幸福，和保持世界永久和平作幌子。所以开会不久，因利害冲突的新闻，时常流露在报纸上，几乎要决裂，将来恐怕仍是没有好的结果，实在靠不住！万不足信的！。”我国自欧化东渐以来，科学是早已落伍，就是民族的体格，也跟不上碧眼黄发的白人强健，今后我们要想在国际上争口气，打倒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发挥民族的精神，必须先要充实了国防，而想充实国防，惟有先去培植健全的军官人才，而造就学识优秀军官的地方，只有高中

以上的各大校,因为大学生既有最高的学识,再加以军事训练的陶冶,必能养成文武兼长的人才,那时国力充实,民族强盛,国际自然就平等了!

今天正是各大校春假日期,一般学生,不是看电影逛园子,便是去游览山野,总之不外要找畅心悦目和逍遥自在,这也是人情之常,独独是我们最高学府的北大和女师大,竟到这来饮风吃土,作实弹射击和战斗演习,足证诸队员对于这个道理,早已有彻底觉悟,不然绝不会舍安乐,而来取劳苦,这就是古人说的卧薪尝胆。这种精神和魄力,实在令人钦佩的很!更望诸队员,将这种毅力和精神,普及到社会民众,那便是大功成就的时候。现在我们的身体,似乎暂时有一点劳苦,但是精神方面,是无上的快愉。

《京报》1930年4月6日

北大女大学生军昨参观十五师团营连各部

北大与女师大学生军,昨(十五)日上下午先后赴旃坛寺,参观陆军第十五师团营连各部分及讲学堂,兵舍炊爨场,卫兵所,马厩,并操练,及技术等。北大学生军午前六点自八点,参观互[亘]两小时之久。女师大则于下午三点至五点,始行参观完毕。后由白雄远氏,对女师大学生军,有简简之讲话,大意如下:

学校之有学生军,是从民十一起,北大所始创,到去年教育部,才通令高中以上各校,一律添加为必修科。于是北平各校,先后成立,互相竞进,现在成效颇著!而女师大的学生军,尤能发挥女子尚武的精神,实在是一般人预料不及的。诸队员现在求学时期,功课忙迫,间有远在外校任课的,时间上很是来不及,竟能于百忙中,抽出宝贵的光阴,来研究军事学识,简直是难能可贵的很。在去年暑假前,初添军事训练的时候,很有人说:我们难以持久,孰知不但能持久,到秋后更添加了一队。最近又有许多同学,请求加入的,足证诸队员,对于军事训练与个人的身体和学业,社会的秩序,国势的强弱,和民族的精神,都有重大的关系,确有彻底的觉悟,前次既参加北大打靶,和野外战斗的演习,诸队员对于实战的情形,已有相当的明了。今天又参观十五师的内部,因而看见该团军容严肃,内务整洁,技术精熟,这是关于军队内部的实情,我们又得到不少的益处,再闻于平时指挥队伍,军官的位置,姿势,态度,言语,教授法,口令,眼光,改正法,和动作等,诸队员也已有相当的了解。近来对于战时敌情的判断,决心,处置,和战□的指挥,更去潜心研究,料将来第( )次野外演习时,若诸队员担任干部,必能从容裕如的,诸队员这分精神和毅力,真可令人钦敬,本院既是女子最高学府,诸队员的责任,当然是极其重大!将来必能影响于社会,普化于全女界,盼望诸队员,积极努力,完成我们重大的使命,以开我国女子指挥队伍的新纪元,这是何等的光荣呢。

《京报》1930年4月16日

北大学生军昨参观美使署兵营及海军陆战队应用操法

北大学生军,素极注重实习,早为社会上所公认。兹悉该校学生军,为观摩励进军事之学识

起见，特于昨（二十五）日午前八时，由主任教官白雄远、率领全体学生军，第一二三四大队，前赴美使馆兵营参观。抵该使馆后，首由汉务麦参赞会同陆军武官四人，出而欢迎。一一握手，殷勤招待之后、遂由武官等引导各队、分赴各处参观内部毕，继至操场，参观海军陆战队之应用操法。竣事后，旋由麦参赞请白雄远氏代为申述该使馆欢迎之盛意。略谓，中美国交，素极敦睦，此次贵校学生军，不辞劳苦，惠临参观，实觉荣幸之至。中美友谊，从此定能更见亲密。惟时间仓卒，招待诚恐有所不周，至以为歉云。次仍由白雄远氏代表北大当局，表示谢意，最后始各行礼告别，刻已十时有半矣。

《京报》1930年4月26日

各大学学生军昨联合野外战斗参加者北大女师大等四校

北平各大学学生军，联合野外战斗演习，业已筹备多日。兹悉昨（二十五日）日上午六时，北大与女师大、辅仁大学、孔德学院等校，作联合野外战斗之演习。北大为东军，出安定门。女师大辅大孔德学院为西军，出德胜门，两军皆于七时四十分，各抵黄寺附近一带，八时开始，两军各下前进命令，双方对向而进，至八时二十分，侦探互相发现，两军遂又各下展开命令，均以各不相下之攻击精神，至八时四十分，冲突于张家园六铺炕一带。两军之指挥官，（东西军正副指挥皆由各校教练担任，排连长择学生中干练者担任之。）各施迅速展开，压迫敌方两手段、双方步队，勇敢前进，由远而近，互施快放，逐段跃进，至距离最近时，双方各下命令，号兵吹冲锋号。及至之军相隔仅三十米达时，由总裁判白雄远，命号兵吹停战号、停止战斗，遂告终结。于是两军之连排长，检查战斗员与枪支之于有无损害子弹耗费若干，皆各挨次报告毕，复由白雄远氏对于双方战斗之经过，按各方敌情任务地形、指挥官之判断，决心处置、与侦探搜索之得失，及各队员利用地物双方所占之地势，最后双方冲锋之形势，逐一加以详细之评判，至十一时余，始各整队返校，诚北平学生军空前之壮举也云。

《京报》1930年5月26日

国立北京大学军事训练部训练大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部按照教育部训练总监部军事教育方案原则规定训练大纲，俾期遵照而收实效。

第二条　本部受训练队员，以二年为必修年限。

第三条　本部于每学期本校开学上课后第二星期起开始训练，至学期末停课前一星期停止训练。

第四条　本部按注册部移来队员名册，编制为若干队，分日训练之。

第五条　本部遇野外演习或实弹射击或参观军队，所旷其他讲堂内各课，得通知注册部不作旷课论。

第二章　训练时间

第六条　本部为锻炼队员身体并不妨碍讲堂课起见，定于每晨上课以前为训练时间。

第七条　每周学术科以三小时为标准，其训练日期按照队次另行公布之。

第八条　术科训练，每年于十二月十七日本校纪念日后，气候已至酷寒不便训练时，酌量改为学科。

第九条　野外演习每学期举行一次，其日期临时规定。

第三章　学术课程

第十条　学科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一、军队生活

一、各兵种之识别法

一、各兵种之性能

一、军队教育

一、军制大要

一、地形地物现示法

一、地图读法

一、卫生救急法

一、关于术科各项原则之解释。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一、国防概要

一、各国军备概要

一、地图之应用及描画

一、关于术科各项原则之解释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一、各兵种战斗法

一、行军驻军战斗之要领

一、筑城学概要

一、交通学概要

一、步枪之性能及兵器之趋势

一、要图调制

一、关于术科各项原则之解释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一、战术学初步

一、战史概要

一、关于术科各项原则之解释

第十一条　术科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一、徒手各个教练

一、班教练
一、排教练
一、基本体操
一、传达连络等勤务
一、各个侦探教育
一、各个步哨教育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一、持枪各个教练
一、班教练
一、排教练
一、连教练
一、器械体操
一、应用体操
一、步哨守则及遇敌之处置
一、旗信号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一、各个教练
一、班教练
一、排战斗教练
一、连制式及战斗教练
一、器械体操
一、劈刺
一、应用体操
一、拳术
一、射击预习
一、实弹射击
一、前卫尖兵
一、侧卫尖兵
一、后卫尖兵
一、宿营设备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一、班教练
一、排教练
一、连教练
一、营教练
一、器械体操
一、应用体操
一、障碍物通过法

一、劈刺

一、拳术

一、手榴弹抛掷法

一、测图实施

第十二条　野外

野外课目繁多,如尖兵排哨等,每受时间限制不能在野外举行,故于可能范围内施行之。兹列野外演习课目如左。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一、旅次行军

一、地形识别

一、距难〔离〕测量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一、战备行军

一、排对抗演习(攻击防御)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一、排对抗演习(遇战)

一、连对抗演习(攻击防御)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一、连对抗演习(掩护及妨碍动作)

一、营对抗演习(遇战)

第四章　成绩

第十三条　队员由开始训练日起至停课日止,其间训练时日不到者均作旷课论。

第十四条　队员若因事(不论公私)或因病请假两次者,作为旷课一次,但假条须在训练时前送到本部。

第十五条　在点名后到者为迟到,迟到四次者作为旷课一次论。

第十六条　野外演习不得无故不到,一次不到者作为旷课三小时论,到一次者作为成绩三小时论,至请假一次者作为旷课一小时论。

第十七条　学科分数以平日为标准,术科分数以每学期训练次数计算之。

第十八条　成绩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者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为丙等,六十分以下为丁等。

第十九条　每学期旷课队员有愿补习者,须行呈报,特殊情由经本部准许,指定日期,遵照补习后不作旷课论。

第五章　奖罚

第二十条　在每学年内旷课不过六小时者,发给奖章。在训练必修两年内,旷课不过十二小时者(每学期不过三小时),其学术科分数在八十分以上,身体发育良好、精神活泼、确守纪律者,由本部呈请校长,发给奖状,证明其成绩,以资鼓励。

第二十一条　队员如有损坏枪枝以及遗失军用物品等事,由本部酌量情节轻重,著令赔偿或处罚之。

第六章　干部训练队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部为队员实地练习指挥，增长军官能力起见，特设干部训练队。

第二十三条　第一学年内在大队旷课不过六小时者，至第二学年始得报名入队，以资深造。

第二十四条　第一学年旷课至六小时以上，欲受本队训练者，须报告情由经本部许可，将旷课次数于最短期内补满后，始得入本队训练。

第二十五条　本队训练期限以一年为限。

第二十六条　本队术科以大队为准，惟对于教人之方法，指挥之动作，绵密严格之训练，以期将来确有指挥队伍之能力为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科课程如左

第一学期

一、步兵操典

一、射击教范

一、野外勤务

一、筑垒教范

一、军队卫生

一、夜间教育

第二学期

一、军制学教程

一、战术学教程

一、地形学教程

一、兵器学教程

一、筑城学教程

一、交通学教程

一、战史学

以上均由教官摘要讲授

第二十八条　本队每周训练时间及日期另定之。

第二十九条　每学期野外演习，下级干部，均由本队队员中选择充任之。

第三十条　本队成绩以学科、术科两项分数计算之。

第三十一条　学科每学期末举行考试一次。

第三十二条　队员一入本队，不得无故退出，并不得迟到与旷课，遇有意外事故或疾病发生时，须随时呈报假条方为有效，否则作为旷课论。

第三十三条　本队旷课计算方法与大队同。

第三十四条　本队队员连旷课三次者记大过一次，记大过三次者除名降入大队，以重军纪而儆效尤。

第三十五条　本队队员至学年终旷课不过六小时，而成绩优越、身体发育良好、精神活泼、确守纪律者，由本部呈请校长发给特制奖章及奖状，证明其在干部训练队学术科之成绩，以资鼓励而昭优异。

第七章 制服

第三十六条 制服式样定为学生服式(附军帽裹腿皮带),其颜色、质料应按教育部规定,惟本校现有服装,冬季为藏青呢,夏季为淡黄色哈叽布,以后购办时如有变更之处,临时再为规定。但鞋袜不论冬夏季均为黑色。

第八章 各项规则

第三十七条 操场各项规则

一、队员出操时应遵规定服装穿著,不得任意更换。

一、队员每日出操(地点在第一院大操场),闻"集合"号音或口令宜迅速至集合地点集合。

一、操场点名时声音须要洪亮、短捷。

一、校长莅场时由教官或值星助教发令致敬,并报告到操人数。

一、外宾来校参观时,由教官或值星助教发令致敬,以表欢迎。

一、队员在队内对于教官、助教问话时,应立正注目回答。

一、队员在操场内,无论立正稍息不准有戏笑谈话等不规则之状态。

一、队员在操场内不得擅行出队,如临时有事故或疾病发生不得已时,经教官或助教之许可,然后方准退出。

一、持枪教练时,除架枪外不准离手或委弃于地。

一、在教练时,队员不得诘问指挥者所发口令之理由,如有怀疑之处,得于解散后再问。

第三十八条 讲堂规则如左

一、凡上讲堂须遵照规定时间,一闻号音,宜迅速整队前往,鱼贯而入,按次坐下,不可争先恐后混乱秩序。

一、教官上讲堂时,由值日队员发"立正"口令,全体队员宜立起致敬,并由值日队员报告到堂人数,俟教官答礼后乃呼"坐下"口令,各队员始得就坐。

一、队员在讲堂均应面向教官端坐默听,不得与同坐闲谈偶语及一切倦怠状态,其饮食吃烟等事尤所严禁。

一、各队员对于所受功课务求十分了解,如有不明之处,可起立面向教官声请教益,惟言词须简明,声音须洪亮,不可少有怠慢之形,若教官无暇顾及或讲述未毕,不得遽行搀言,俟教官讲毕方可起立发言。

一、队员在讲堂时不得擅自离坐或退出,如有不得已之事,须先报告,得教官许可方准离坐或退出。

一、教官不在讲堂时,不得在讲堂上任意涂写以及喧哗等事。

一、讲堂内不得任意吐痰及乱抛字纸,致碍清洁,对于所有公用物件,尤须加意保存。

一、在授课时如遇校长或其他官长临场时,由教官发令致敬(并报告到堂人数),退场时亦然。

一、下堂时仍由值日队员发"立正"口号致敬,俟教官下堂后方准鱼贯而出。

第三十九条 办公室规则如左:

一、本部在第一院二层楼东北隅设有办公室,为教官及助教、书记等员办公之所。

一、凡入办公室人员，均应按阶级大小遵照陆军礼节施行敬礼。

一、无论何项人员，在办公室内不准任意喧哗以及有扰乱秩序等事。

一、办公室内文件、案卷、书籍、物品、图表等项，不得任意翻阅涂改及挪用，如有借用公物或借览书籍等事，须经教官许可方准携出。

第四十条 枪械室规则如左

一、本部设有枪械室一所，专为保管枪械之用。

一、队员操枪时由值星助教率领按次往取，不得有争先恐后致摔伤枪枝等事，收操后送枪亦然。

一、枪械室内除队员领取枪外，不得擅自进入任意取枪及在室内演习描准等事。

一、枪械室内宜静肃不得有喧哗及吃烟等事。

一、枪械室内之洁净及枪械之保管，由教官指定号兵负完全责任。

一、室内枪械位置由保管人按照规定位置置放之。

一、室内枪械由保管人常为拭擦，如有损坏零件等事，保管人宜随时报告，并申明损坏理由，无故损坏者，保管人负责。

第四十一条 储藏室规则如左

一、本部备有储藏室一所，专为储藏帐棚、水壶、饭袋、工作器具以及各种军用物品之用。

一、室内由教官指定号兵保管之。

一、室内各物室〔宜〕排列整齐，不得任意置放，凌乱无序。

一、室内宜整齐清洁并注意火灾。

一、室内各物宜酌量情形取出洗晒。

一、室内各物如无命令不得擅自借给外人或无故损坏等情。

第九章 各种物品之领给

第四十二条 关于军事学讲义，由本部付讲义课刷印发给各队员。

第四十三条 每学期举行野外演习之旅费，得按路程之远近，呈请校长由学校酌量补助。

第四十四条 本部办公室所需笔墨纸张及一切物品，通知杂务课购办。

第十章 检阅

第四十五条 本部每届学年末未停操以前，请校长检阅。

第四十六条 检阅时其仪式按陆军礼节施行之。

第十一章 服务条例

第四十七条 教官按教育部教育方案及学校情形，掌理本部训练全权事宜。

第四十八条 助教补助教官计划教育进度并学术训练各事宜。

第四十九条 书记掌理本部公文函件物品保存各事宜。

第五十条 值星助教奉教官之命办理本部各事宜，教官不在时，代行其职务。

第五十一条 值星助教对于训练各事宜，详细记载于值星薄内，以备异日之考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于每学年终修正之。

第五十三条 本则自公布日施行。

《北大日刊》第二四八一号 1930年10月29日

北大学生军增进队员指挥兵之能力

北大学生军，特于今春择身体强健，精神活泼，志愿潜心学习之队员，另编干部队。除严格训练外，并使其熟习教人之方、指挥之法。前次野外战斗演习时，充任军官，担任指挥，颇能胜任。本年秋后，续编干部第二队，闻均为上学期旷课不过三小时，身体强健精神活泼者，方克编入。现以天气渐届严冬，野外演习，诸多不便。该校教官白雄远，为增进队员指挥各兵种能力起见，日内讲演沙盘兵棋，刻已筹备就绪矣云。

《京报》1930年11月24日

北大学生军加紧军事训练　成绩不佳者须多出操

北大学生军，共计队员六百余人，除编为四大队外，并编有干部队一队，而尤以干部队之成绩为最佳。兹闻该校学生军队员上学期内一次未旷操者，为数甚多，成绩斐然。唯有一小部分队员，因特别情形，成绩较劣。学校当局为加紧军事训练起见，已经教务处布告，凡上学期成绩不佳之队员，除本学期内，应受训练之日出操外，并须随同其他各大队出操，以补前者成绩之不足。对于军事训练之严厉，可见一般云。

《京报》1931年3月5日

北大学生军练习手榴弹

训练总监部，对于各大学军事训练，在教育方案中，将手榴弹之抛掷定为重要科目。北大一二三大队及干部队，(四大队均已受训练一年)训练将届期满，经主任教官白雄远特购备无药棒式手溜弹数十颗，由昨日起，按训练时间，在大操场练习，闻进步极速云。

《京报》1931年5月14日

军事训练部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

本部第一二三四大队及干部队定于五月三十日早晨训练时间，请校长莅场检阅。各队员务着夏季制服，扎裹腿皮带，黑色鞋袜，衣扣齐全，准六时集合点名，检查服装，如服装不整齐者，不得参加检阅。兹将检阅之顺序列后：

一、阅兵式

二、分列式

三、连教练
四、手榴弹之投掷
五、刺枪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三七号　1931年5月26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各学系三四年级生，照章须受军事训练，本学年自应照旧办理。并遵照教育部漾(三十三)日电令，加紧训练。其一二年级生，如有志愿受军事训练者，准于布告日起至十月九日止，亲至军事训练组报名，以便编排队伍。至于训练时间应照三四年级例，同在上午八时以前，俟报名截止后再由军事训练组制定训练日程表迳行公布；又一二年级生军事训练服装，本校限于预算无款补助，准予便服上操，除嘱军事训练组遵照办理外，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42

军事训练组布告

本组本学期除照教育方案施行基本及战斗教练与阵中勤务外，并添加各种散兵壕之构筑，附设掩蔽部、帽堡、观测所、交通壕、横墙、重机关枪掩体，轻机关枪掩体，迫击炮掩体，鹿砦、铁丝网具、钉板、地雷、狼阱、汜滥小椿、简单架桥、各种渡河法，投掷手榴弹、实弹射击等科目，除三四年级照例受训练外，其一二年级志愿受训练各生(着短便服)，在上学期训练成绩，业由本组保存，本学期愿受训练各生，准其即日到训练组从新报名，其成绩仍由本组继续保存至三年级必修时一律加入计算，此布。

三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九〇号　1932年3月16日

北大学生军防御阵地构筑完成

北大在前月经第十二次校务会议议决，推定军事训练部，担任补助战斗工作后，该部即在该校操场东北端，择定新购空地，开始构筑交通沟、散兵沟、内壕、外壕。于散兵沟内堡有掩盖掩蔽部展望孔、横墙帽堡枪眼、机关枪掩体，于外壕内设有铁丝纲鹿角柴，又于外壕之前埋设有自发装置地雷，交通壕之后设有迫击炮掩体，并于该掩体之南端，架有长十二米达宽三米达可通过三路纵队军桥一座。所有关于防御阵地应有之构筑，自经始后，经各队员二十余日努力工作之结果，现已渐臻完成。再有三四日完成后，即按各部工事之“名称”，“尺寸”“应用”“火线之利害”及“筑城兵器战术之关系”详为讲解，以增长队员防御设备之

智识云。

《京报》1932年4月9日

军事训练组布告

军事学课目，自本周起讲授重机关枪、轻机关枪、特种机关枪、手榴弹、枪榴弹、手榴弹抛掷机、平射炮、曲射炮、战车、瓦斯弹、烧夷弹、发烟弹、光弹、毒瓦斯种类，炮之种类及最近兵器趋势，以便明了新武器之知识，此布。

五月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三一号　1932年5月12日

北大学生军成绩甚佳

北京大学学生军平日训练不遗余力，均能躬身实践，声誉素著。本学年训练告终，按该校军事训练部规章厘定第一学年期满，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给予奖章，第二学年期满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给予奖状。其成绩不及格者，均须课外补足之。闻本学年该校受军训各生受奖章者四十余名，受奖状者干部队二十余名，第四大队二十余名。尚有十余名，因故旷课不及格者，已着下学年一律补足，可见教官热心教导，对于成绩认真。

《京报》1932年6月30日

北大整顿军事训练

北京大学注重军事训练，昨日布告各生规定讲授时间，三年级学生定于每星期三五全体均着制服，到场受实地训练。又，上学年不及格之队员，限每星期三五补行训练。

《京报》1932年11月23日

北大军事训练本月十四日实施

北大军事训练组为实地施行军事训练起见，特于昨(十一)发出通告，原文如次：

本组术科于三月十四日起，在操场训练，干部队及第三大队，每星期二、四日；第二大队每星期三、五日，时间均在早六时半至七时半，一律着呢制服扎皮带，特此通告。

《北平晨报》1933年3月12日

北大军训部沙盘分明战场缩影

市立四中，昨日下午参观北大军事训练部沙盘演习。由白雄远导至该室。见室内四壁均系军事教育挂图，中间架设方形木盘一具，大约一丈见方。内盛沙土，堆成南北两山，中隔以河，主要大道与河斜叉交处，建有土木桥，两山间及前后，森林、树庄、独立房屋、庙宇、坟田、石碑、土墙、篱笆、高土坎、水冲沟、小水流、丛树等，许多天然地区地物，星列全境。两山各配置散兵，皆在山顶稜线后、筑有简单工事，机关枪，平射炮，杂配于冲要战线之间，迫击炮紧继于散兵之后。各级指挥官，均在所部附近，预备队有在中央后者，有在一翼后者，隐避在荫蔽地物之后。炮兵放列于山后之高地，骑兵均在山之一端，掩护待命之状。战车置于山后，辎重大车各在山后较远道路之一侧。裹伤所均设在山后树林内，军用电话接连各部队，飞机悬空，有似战场两军对峙之缩影。旋经白主任将两山之距离、两阵地之幅员，依天然地形之配备，两军之情况及兵力，现在之状态，以后攻击之方略，各种兵协同之动作，战事之使用，飞机之助战等，均经解示，并谓敝校军训术科，关于基本制式教练，均在操场行之。关于战斗教练，及测量等，因受操场限制，有时在操场东边河沿练习。惟关于各种兵连合演习，讲堂上任如何详细讲解，均感表示困难。不如利用此沙盘，一面讲解，一面实行动作，能在某时机，表现某种状态。行军、驻军、作战等，应予队员以明了之必要。为引起其兴趣起见，故研究出此。每次演习情况，队员均感有趣味，以短少之时间，能明了许多战况云云。讲约一点多钟，后由高二级长道谢，欣然而归。

《京报》1933 年 3 月 14 日

北大加紧军训添编干部队一队

北京大学自本学期开学后，对学生军事训练组，除将三四两年级学生编为两大队外，近更另编干部队一队，昨已布告开始报名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9 月 20 日

北大学生军改编两大队

国立北京大学军事训练组主任白雄远，为指挥便利起见，特将该组第二大队，改编为两分队，以便训练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0 月 23 日

北大生放下笔杆擎起枪杆射击

北大学生军，前次干部队及第二大队四年级生实弹射击，成绩优良。昨日为第一大队三年

级生靶场实弹射击之日,是日早六时半,全部武装集合,共约三百余人,整队出发,七时五十分,即抵安定门外地坛靶场,八时开始射击。每人先以七九步枪发射三发,至十一时挨次射击完毕休息,由各助教分发给养,秩序井然。十二时又查学生中发射步枪射中两发以上者,约百余人,试射各种新武器,计有重机关枪、手提机关枪、自动步枪等。至下午一时余,射击完毕,稍息片刻、即由该校军训主任白雄远氏、召集训话,略谓:今天射击成绩,不弱于前此次之四年级生,实因各队员射击精神沉着,瞄准精确,始有如此良好成绩、亦由于平日练习有根之故。吾国现在若均能如诸队员,不徒托空言,实事求是之练习,则较田径赛球类之比赛等,尤为自强自卫之要图。至二时整队回校、靶场及经过沿途纪律甚好,亦可称军训之一种模范云。

《京报》1933年11月17日

北大学生军定期实弹射击

北京大学学生军,四年级生上周连日到地坛作实弹射击演习,不日将令三年级生到靶场实弹射击。记者昨遇北大军训部主任白雄远氏于某处,谈及北大军训近况,据谈,北大军训向取严格主义,盖非严格,不能增进学生身体之强健与纪律之养成,及学术科之熟练。现在我国学术之落伍,在国际地位上实不光荣,且受强邻之压迫,亦缺乏抵抗之能力,因近代之战争,非兵与兵之战争,乃兵器与兵器之战争,换句话说,即学术与学术之战争。吾以为我国学术若能日见发展,不但国际之地位随之提高,且强邻自不敢轻视,战祸自然消灭于无形。今日我国要想学术之增进发展,锻炼青年强健之身体,实为首要,且为救国自卫之准备,故本人年来对军训之提倡,意即在此。北大四年级生前次连日到地坛实弹射击之成绩甚好,今又定于十六日,再率三年级各生前往靶场,实弹射击,现在正预行射击演习中云。

《京报》1933年11月9日

北大军训成绩

教育部前以军事训练,关系教育进行,极为重要,故曾经迭令全国各级学校在案。北平国立各大学,遵照部令办理者,以北京大学最为完善,记者于昨日下午,特往访该校军事训练组主任白雄远氏,据谈:"本人自民国六年,在北大担任军事训练职务,当时军事训练学科,系在选修之列,故无若何发展。自北伐成功后,蔡孑民先生长大学院院长,注意及此,乃将军事训练,改为必修科,故本校自十八年以后,凡本校三四年级学生军事训练分数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毕业。以此成绩颇为可观。学生参加,亦甚踊跃,现在北京大学受军事训练之学生,三年级共二百四十余人、四年级一百四十余人,每星期三小时军训、一小时学科、二小时术科。器械方面,除枪支系普通军队所用者外,余皆采用模型。至全国军事训练情形,以南方较紧,北方稍松,本校则其翘楚云。

《京报》1933年12月1日

北京大学准备军训检阅

准备军训检阅。北大军事训练组，昨通告全校学生军，谓平方各大学学生军总检阅，共分五区举行，本校同交大管理学院、华北学院、中法大学四校，定于十七日上午，在本校操场举行，希各生积极操练，以期动作划一，整齐严肃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4 月 8 日

本市各大学暑期军训将开始

国立北京大学，本届学年及毕业考试，本月十四日开始举行，二十二日即可考试完竣。该校暑期军训，决自六月二十二日开始，连续举行三星期，应参加军训学生，约六百余人。本市各校军训总教练白雄远，任总指挥。白昨晤记者，本校此次举行暑期军训，计为三周，每周至少有野外演习及夜间教育各一次。军训时间，则定每日上午六时开始，计分学科术科两项，地点在北大操场。

《北平晨报》1934 年 6 月 13 日

北大暑期军训举行幕营预习

北京大学暑期军训，业经举行数日。昨二十五日早六时，受军训学生约三百余人，至该校第一院大操场作幕营预习，由军训部主任白雄远督促部署，并由教练尹彦岭、贾裕民、何文林、胡玉斋等分区指挥，分别架设帐幕，至九时半始举行完毕。操场帐幕林立，景象颇为森严，后全体学生集合，由白主任讲话。

白氏讲话　略谓今天之演习，纪律尚佳，动作也甚迅速，颇合幕营精神，但此次系在操场演习，当然较为容易。最近将到野外正式实施，对于选择幕营地点，须顾虑者有数点：

（一）须在进行路近旁，前进出发，均较容易。

（二）为避敌眼计，故不能暴露须利用地形之遮蔽。

（三）须在取水容易之处。

（四）必地势干燥，而能避风。

（五）须有良好抵敌人地带。

（六）须有适宜之警戒集合场及系马场等。

预行勘察　至于幕营实施之情形，例如一团宿营，在行军中途，幕营司令官带各营附，先队伍到幕营地带预行勘察，同时各该营附，通知各连值日班长，随之前往，幕营司令官，抵幕营地时查勘各适宜幕营之处，集合营附给予命令，然后各营再自查勘，并召集各连值日班长，区分各连幕营之位置，待部队到达时，各营附命各连值日班长引导队伍在规定地点，实施幕营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6 月 26 日

北大军训生昨在景山演习

北京大学暑期受军训学生四百余人，昨日上午五时。在该校第一院大操场集合，由军训主任白雄远督率，前往景山，分别演习幕营实施，及夜间教育，与实地讲话。于八时三刻完毕，白氏集合全体学生讲评，略谓：各种动作，大致尚好，日后对于静肃，必须特别注意，实地讲话，即是对于现地情形，凡关军事教育者，随时讲解。至于幕营实施之动作，尚为迅速，且甚静肃，纪律亦好。但有数架少次确实，并将幕营之选择、兵力之分配、支搭之顺序，详加解说。至九时二刻，整队返校。又闻今日午前七时，赴东交民巷，参观美国公使馆之驻军内务及术科云。

《京报》1934 年 7 月 3 日

北大军训生参观美使馆驻军

北京大学对于暑期军训，不遗余力，力增长学生军队生活情形起见，昨日上午七时，受军训学生四百余人，在该校第一院大操场集合，由军训主任白雄远督率，由教练尹彦荣、贾裕民、何文林、胡玉斋指挥，并预约驻中南海军政部特务团第一营军官五人，前往东交民巷，参观美国使馆之驻军。由美使署卫队上校统领芮克赛，参赞罗文安招待。先引导至操场，少事休息后，芮统领命令该馆海军陆战队集中操场，计分军乐队一队，步兵二队，骑兵一队，由芮统领白主任，令两军对列，互相致敬后，即行开始操作。由少校队长萨利文，指挥军乐队演习奏乐，步兵操练分列式，枪法及变换队形，骑兵队演习变换队形，行进后，再由芮统领对于北大学生军讲话、略谓：诸位精神颇佳，我们殊为钦佩，此次参观敝馆陆战队情形，并十十[分]欢迎。希望诸位遇机会时，到苗家地参观敝军实弹射击，更希望诸位以后彼此联络感情，并祝诸位将来能负有贵国军事重大责任。讲毕，引赴该馆中部草地合摄一影，继由该军武官多员指导分成八队，分别参观官兵宿舍，内务及厨房、食堂、公卖所，及军械库之野炮，机关枪、自动步枪、游泳池之游泳等设备情形，十时三刻，参观完毕，由白主任(雄远)整队致谢，至十一时半返校云。

《京报》1934 年 7 月 4 日

北大军训风潮　学校昨布告学生不得再度轻妄举动

本报特讯　北大军事训练自上月三十日上学科时，因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专任委员李亚雄氏前往视察时，彼此因误会发生哄闹事件后，至今已经四日之发展，其间曾经重大之变化，至昨日已现若干之端倪。本报为慎重起见，对于此次事件之零碎片段，皆暂不予以发表，幸此事已至暂告段落时期，今特将此事发生及发展经过的详情，志述如次：

风潮起因。北大军事训练自本年由训练总监部委任李封岚氏为军训组主任后，军训实施，即分学科与术科两方面进行，本学期开学以来，尚称顺利。上月三十日下午一至三时，北大军训

正在一院教室进行学科之际，至二时左右，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专任委员李亚雄氏适至该校视察军训实施之状况，因该校受军训学生正在教室中上学科，李氏乃至教室内视察，而室内同学多与之致礼，而李氏则因戎装楚楚，意态轩昂，且其来校之目的在查考军训主任李封岚之成绩，故心神似另有所专，遂引起室内同学以为李氏对北大同学骄傲之疑愤，故李氏甫转身离开教室，而“通”、“打”之声遂起。

经过情形。李氏闻“通”、“打”之声后，即回向教室，欲究问所以，其态度更为激烈，于是彼此当时反感益深，“通”“打”之声，益形充溢。李氏于大怒之余，乃将军事主任李封岚于北大一院进门道中当众痛斥一顿，愤而离开北大。次日（本月一日）平市国民训练会即下令停止北大军训，并呈请训练总监部将军训主任李封岚及教官沈勇撤职，同时致函北京大学，请彻查此事肇事学生。（该函大要见后北大布告）。

北大态度。北大同学方面对此因疑愤而偶然发生之事件，并不严重视之，而当局方面对此则颇为注意。因此事起因虽小，而其所酿成之结果则甚为重大，故于本月一日即由该校课业长樊际昌氏访李亚雄氏面商解决此项事件之办法。经多方面商讨之结果，已发现解决之途径，其大致步骤：（一）布告警戒学生，（二）饬军训组查报肇事学生以凭核办，（三）函复平市国民军训会，（四）对该校全体军训教官之辞职，决予以挽留，并望早日恢复军训。兹将昨日北大告诫同学之布告原文录后：

布告原文：案准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函略开，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时，本会专任委员视察贵校军训，当至讲堂察阅，嗣于下课甫欲离去时，陡闻学生中高呼“打”“去”等口号，初未置理，继因叫嚣过长，随即返身究问，乃各生面面□觑，无敢应承。查是项学生举动，不外轻蔑军训，故倡事端。但以最高学府之学生，品行均极高尚，今竟举动出此，实非意料所及，若不严加惩查，则今后狂妄事件发生，或恐较兹尤甚。为此函请查照上项情形，彻查闹事之学生，予以严重惩警，以免效尤，而戒将来。仍祈将办理情形示复。等因，准此，查本校学生在课堂听讲，向守规则，乃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时，竟对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专任委员发生如此幼稚举动，殊觉骇异。除饬军事训练组查明是日肇事学生呈报，以便惩警，并函复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外，为此布告，仰全体学生，以后应一本素日遵守纪律之精神，努力学业，不得再有类此轻举妄动，是为至要，此布。

同学表示。昨晚北大同学方面多人，为此事件之起因，本甚简单，而据连日平津各报之记载，对该校同学多有偏诬之处，昨特发出布告，限令该校学生于三日内负责向李亚雄交涉，使此事真象得公正的布露于社会，否则将由同学直接推人向李亚雄氏接洽，并将对该校学生会有所表示云。

李亚雄谈。记者昨日下午二时晤国民军事训练专任委员李亚雄，谈北大军训问题如下：北大军训发生问题，并不是与本人以难堪，实藐视军训，本人除函知该校查惩外，今日上午并将详细情形呈报训练总监部，请示办法。暑假后该校龙潜教官辞职，训练总监部曾申斥白主任，谓平市军训，漫无纪律。此次事件发生，甚于上次，本人除将该校教官纪大过一次外，当然同训练总监部请示办法。日前提出三项办法，该校当局尚无若何表示，不过该校军事训主任教官及助教四人，均来呈辞职书，想该校当局若无办法时，军训一科，只有停止授课云。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4日

北大军训成绩计算法以到操次数为断

本报特讯　昨日狂风四起，黄沙游漫，而北大学生仍决不因此馁其考试之志，七时五十分许，马神庙沙滩儿，北河沿一带，便男男女女，三五成群，携带笔墨，精神奕奕，分赴二院及一院受考。教授方面，多冒寒而至。试题有早统印就者，亦有临时书于黑板者。职员方面，则多莅场监试，且逐一核对像片，至学生方面，则因准备充实，秩序尚称良好云。

军训成绩评定。北大三四年级学生于试验百忙中，仍未忘其军事训练之成绩，日昨该校军事训练主任白雄远到校，有学生多人即前往询其成绩是否及格，据白云，该校军事训练系必修科，修满二年，始准毕业，以前因该校经费拮据，故三四年级学生始能选修，从下学期起，一二年级生便可受训练，本期选修该项科目者，有四百余人，其成绩计算法，系以到操次数多寡为断，如此期不及格，则必于下期补上云。

《北平晨报》1934年1月20日

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公函

军字第一〇八号

迳启者：查自本年度颁定军训教育方案，规定綦严，并将方案分送本市高中以上学校查照在案，月前本会视察贵校军训，遇有两次均系提早收操，询据教官李封岚陈称：因学生纪律过坏，难于至时下课，等情，乃于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时，本会李专任委员复往视察贵校军训，适值天气稍冷，军事教官临时将术科改为学科。李委员当至讲堂察阅，嗣于下课甫欲离去时，陡闻学生中高呼“打”“去”等口号，初未置理，继因叫嚣过甚，随即返身究问，乃各生面面相觑，无敢应承。查是项学生举动不外轻蔑军训，故倡事端，但以最高学府之学生，品行均极高尚，今竟举动出此，实非意料所及，若不严行惩查，则今后狂妄事件发生或恐较兹尤甚，此虽于李委员个人荣辱上无足重轻，然于贵校具有悠久历史光荣校誉上关系实非浅鲜，为此函请贵校长务希查照上项情形，澈查闹事之学生予以严重惩警，以免效尤，而戒将来。仍祈将办理情形示复，实为公盼，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98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军事训练组各教官，前以十一月三十日四年级学生上学科时发生之事件负责辞职，并将军训暂行停止，当经剀切告诫全校学生，并慰留各教官，饬即恢复军训，查明肇时〔事〕学生

呈报，以便惩警，各在案。本校各年级军训，应于本月十月（星期一）起，一律恢复。但四年级军训，在尚未查明肇事学生以前，应由课业处定期限令重新登记后，再由军事训练组编队训练。

此布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98

北大军训潮

本报特讯　北大军训风潮，自前日北大当局发出布告，告诫学生后，风潮本有一线解决曙光。惟据报载，李亚雄氏之谈话，已将此事呈报南京训练总监部，似有将此次对人误会，而转形扩大为对事问题之严重趋势，故该校同学方面，认对此事不能再行忽视。昨日经多方集议结果，乃议决发布宣言，公告社会，以明此次事件之真象。其中心意见，以为此次事件，非关军训本身，而仅为对李氏个人失态不满，并向李提出四项条件。兹志昨日宣言原文如次：

宣言原文：近三日来，平津各报登载关于本校军训消息，多为李亚雄所放散之谣言，对本校同学，极诬蔑之能事，李某且更扩大其事，停办本校军训，撤换本校教官，致函本校当局提出种种要求。并捏词呈报训练总监部请示惩处同学及保障自身之办法。查李某本一极端无聊分子，上年任清华教官时，笑柄丛生，致被驱逐。近因调充平市国民军训委员会副主任，乃竟得意忘形，以为扬眉吐气，此其时矣。上周于本校四年级同学，受学科训练时间，乘马前来视查，当由本校主任教官导至各教室，并由全体同学立正起敬，乃该李某竟置不还礼，日以所持马鞭任意挥舞，视同学为牛马，等讲堂于牧场，身为军训长官，竟不谙纪律与礼节为何物。迨点名下课时，应名者即行退席，此本教官所定办法，而李某竟又妄加指责，故生枝节，欲藉以显示其身份与威严。其后，退席同学于教室外相互谈笑，有何违碍，而该李某又竟出而干涉，及自知其孟浪，反迁怒于同学，以停授为要挟，以查办相恐吓，致使事态无端扩大，复以轻视军训，罪名相陷害。按本校军训之实施，在全国各大学中为最早，中间教官已更易多人，视察亦匪只一次。历次成绩，固不必自诩，然于纪律之恪守，则敢信其必无异词。际兹国运杌捏，国民军训为政府当局所竭力提倡之时，本校为维持其已往之光荣与首倡之地位计，全体同学更莫不倍加努力。凡所表现，均为社会所共知。而今竟有此等不幸之非常事件发生，不仅出我全体同学意料之外，社会人士对之，亦必感其突兀是可知“故倡事端”（李某致本校当局函中语）之责，在彼而不在我，现特由全体同学向李某郑重提出四项如次：

一、立即恢复本校各年级军训。

二、立即收回撤换本校主任教官及教官之乱命。

三、立即登报并向各关系方面声明此次事件之发生，均由彼一人意气用事所致，近日报端所载各项不符事实之消息，均为彼一人所捏造。

四、如仍恶意相对，不作合理之表示，我全体同学决向军训最高当局控诉之。

今谨将经过原委，略述如上，祈共鉴察。

同学会议。该校同学方面，除发表上项宣言外，并于昨日曾集议具体进行方针。会议时，有人提出前日世界晚报所载，李亚雄谈话，北大同学方面有自认代表之乔某范某代表北大同学向李氏表示道歉消息，又据昨日确实报告向李氏道歉之乔某范某，乃该校逾期未交代之上届学生

会执行委员。故该校同学对此认为异常有损该校全体同学名誉事体，拟 行对该二人提出严重质问。同时该校上届学生会因至今尚未改选，正式负责无人，乃由一部份上届委员商议之结果，认此事有开全体同学大会，以征集全体同学意见之必要，故已于昨日用学生会名义布告同学，定于今日午后二时在该校三院大礼堂召开全体大会，讨论进行解决此次风潮之方案云。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5日

北大军训野外演习昨晨冒雪举行

本报特讯　北大今日为三十六周年纪念日，该校自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京师大学成立迄今年今日，已有三十六年的校史。本年度北大当局决定不作大规模之纪念，故只于今日放假一日，以资纪念。

野外演习。又该校军训自复课以后，昨日为复课的第一次的野外演习。参加演习的为二四两年级受军训学生，规定演习的时间为上午八时至十二时，演习的地点在朝阳门外乡村。不凑巧得很，昨晨彤云密布，大雪纷飞，整个的大地罩上了白艳的雪衣，天气已改换了前几日煦和的面目，而呈露了森寒的气象。记者当时以为此次野外演习，或者会改日期，但是刚到八时，北大一院操场雪地上已集合起四百多个学生军了。八时十分每人分得了应得的干粮，面包香肠，整队向目的地出发，出了朝阳门，直到日本坟地才停止，沿途纪律整齐，步法亦佳。休息后，开始演习，计分三个科目：

(一) 旅次行军，

(二) 对敌飞机之掩蔽，

(三) 侦探勤务。尤以对敌机之掩蔽一节，各队员在雪地内跑卧奔驰，衣履多被泥雪染污，而同学毫无怨言，动作敏捷，纪律丝毫不乱，颇为难能。至十一时许演习完结，至土地庙休息进餐，餐毕整队返校。此时各队员满身泥污，颇引起一般市民之注意，而纪律始终未乱，抵校解散已近十二时矣。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17日

北大军训组举行全校军训术科总检查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军训组昨日突发严厉命令，定于新年前后，举行全校军训术科总检查，使该校沉闷之空气，立改其死静的颜面，而呈现严紧的状态。计自本日(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为第一检查期(开)。明年一月八日，为第二检查期。第一期中检查二三四年级之军训术科成绩，(其时期与地点与平日相同)。第二期中则单独检查一年级云。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27日

北大军训继续检查

本报特讯　北大军训自前日开始检查后，第一日受检查者，为三年级学生，结果成绩甚好，无一人迟到或缺席者。昨日为检查之第二日，被检查者为四年级学生，检查科目为转法及步法，时间自午后一时至三时，由该校军训主任徐恕氏任总检查官。一时，分四队开始检查，一时三十分许，平市军训会主任委员白雄远氏戎装莅临视察，当即集合训话。白氏首述其本人自调任军训会，因工作繁忙，已有五月以上未能与北大同学见面，甚为系念。次对北大军训之光荣的历史，致其诚挚之赞述。末后，白氏希望北大军训能保持过去光荣历史，进而更为发扬光大，是所深盼云云。白氏训话毕，续行检查工作，至三时许，始检查完毕，昨日成绩，甚为圆满云。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29日

北大军训检查第一期检查完毕

本报特讯　北大本学期之军训，于新年前后曾举行术科检查。计分为二期举行，第一期之检查时间，自上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受检查者为该校四、三、二三个年级学生，结果成绩甚好。第二期检查之时间为一月八日，受检查者为一年级学生。至于第一期检查时四、三、二三个年级中，有因病或因事请假未能出席者，该校军训组已布令一律于第二期检查时通与一年级同受检查，否则以无检查成绩论云。

《北平晨报》1935年1月1日

北大军训积极整顿拟分两方面进行

本报特讯　北大军训，昨日举行第二期检查后，该校本学期之军训，即告结束。关于今后之军训实施，该校军训组正积极进行整顿工作。据该校军训组主任徐恕氏昨日对记者谈：北大军训为北大整个学校工作之一部份，北大整个之校誉与成绩，军训亦占其中之一份。故整顿军训工作，亦即为关系整个北大前途之工作之一种。故当以全力赴之，务求其完善，关于整顿北大军训之方案，现已决定分两方面进行：第一，为教官助教之整理，第二，为军训时限与方法上之整理。关于第一方面之计划，现已决定自本月十日起，本校所有军事训练组同人，一律集中住宿于第三院，生活方面之起居饮食等，全按军队生活实行。有家眷者之外宿时间，亦有一定规定，不能自由行动。同时现在实施之操法为德式军操，而教官助教等则尚多谨会日本操，对于实施军训程序上大感困难，故决定本年寒假中实施教官之训练，以求技术之统一，并且对于实施大学军训上应特别注意之点，亦将加以研究，以求完善。至关于同学军训期限，现已决定现在之四年级在下学期停止军训，现在之二三两年级则以下学期之军

训完毕后，即不再受军训，以后只有一二年级有军训，而尤侧重一年级之训练。至于以后军训材料将编印简要之讲义云。

《北平晨报》1935年1月9日

军训组布告第二十八号

查军事训练，服装贵乎整齐划一；近来同学出操，服装整齐者，固多；而少数同学，尚有未照规定——如帽花不佩党徽，而佩“北大”校徽者……等情，殊属非是。仰诸同学，嗣后出操、服装务照规定，而重观瞻。此布。

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三九号　1935年3月2日

军训组布告第二十九号

军事训练委员会训令——定于三月三日举行本市专科以上学校军训预行校阅(地点——第四中学)；十日举行春季总校阅(地点——德胜门外黄寺操场)。仰全体同学，于各该日上午七时，着规定制服，到本校第一院操场集合，出发参加。此布。

三月一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三九号　1935年3月2日

北大学生军举行大检阅

各校昨日除北京大学外，其他各校均未放假，北京大学学生会为表示纪念起见，于昨晨八时起，在该校一院大操场举行学生军大检阅。由该校教官白雄远任检阅官，参加三年级学生五百余人。主席陈中经报告纪念意义，次即开始检阅，预定之各项体育表演均未举行。继于下午七时，仍在该场检阅台上表演各种游艺，及提灯会。中国学院学生，亦于昨晨九时，在该校逸仙堂举行纪念仪式。参加三百余人，除何其巩报告纪念意义外，并由教授多人讲演。平大法商学院学生上午未举行仪式，仅于下午七时请清华大学教授张东荪，北京大学教授梁实秋，在一院大礼堂讲演。

《北平晨报》1937年5月5日

附　录

北大学生军举行检阅典礼

北大对于体育一事，从前不甚注意，民国六年前，仅预科每周有体操二小时，及蔡元培来长

斯校，始促学生组织体育会。经费以学生每年所纳之体育费一元充之，内分各种球类、田径赛、马术、游泳等项，马术游泳，未及一年，即行取消，然其他各项运动，仍进行不遗余力。十一年夏，奉直战起，该校随同北京学界，组织妇孺保团，学生加入者三百余人，旋议决改保卫团为互助团，继续训练，作为该校一种永久之体育。未几又经总务会议，改互助团名称为学生军，请白雄远君训练。月未数圆，进步颇速，虽在严冬，而每晨操练，少有缺席，蔡氏大悦，因又延请蒋百里、黄膺白为学生军讲师。自后学生军之组织，逐渐完备，今(三十一)日上午六时，学生军在第一院大操场上举行检阅典礼，参观者有师大校长范源廉，法大校长江庸代表石志泉、讲师黄孚、蒋方震。代理校长蒋梦麟，教授胡适，其余来宾兼北大同学之赴会者，约共二千余人。其操演项目，为(一)阅兵式，(二)分列式，(三)基本教练，(四)战斗教练，(五)训词，(六)摄影。操演各节，皆步伐整齐，态度严肃，俨然若久经训练百战沙场之军队，参与者皆叹观止。操演毕，横列听训词，首由蒋梦麟氏说明学生军年来进行之状况。继有范源廉演说，大致谓，欧美诸国，大都行征兵制，凡属国民，均受军事训练，即不行征兵制者，则用种种计划，促进体育，如奖励竞技等是，故西方国民，都具一种猛勇精进活泼有为的国民性，及有纪律有组织之团结性。反观我国人民，则皆委靡疲玩，无纪律、无组织，实无国民性之可言。诸君须知，无国民性者，即不得谓国民也，年来北大举措，有利益有影响于国家社会者极多，然以吾观之，学生军之组织，目下之成绩最优，而将来之收效最大。次石志泉演说，谓鄙人今日得有机会，参与此种典礼，目睹如是完美成绩，心中十分痛快。法大于下学期，亦即着手于学生军之组织，暇时，更当率领法大同学，前来观摩。次黄膺白演说，谓听了范先生等诸多称许，自已不愿再说谀词，兹特举此次演习时少有差误之处，希望诸君注意。遂举军队宜爱惜子弹，九百米远内不宜多放，又前进时，军旗应在前面，并谓学生军之责任极大，以后更应猛勇精进，树为风声。次蒋百里演说，谓一星期三小时之操练，一年余而有如是成绩，我虽不欲称许，然问心终觉极好。中国誉人者，常曰文武全才，诸君肄业大学，再加以军事的充分训练，实可谓文武全才。但称誉人而曰文武全才，只有中国人如此说法，欧西人从无斯语，鄙人细味此语，似有病征，中国之不振，根本原因，或由于此。盖文所以代表智识，武所以代表力量，称誉人而曰文武全才，无异谓普通人士，文不能武，武不能文，明言之，即有智识者必无力量，有力量者必无智识，苟能兼而有之，则真难能可贵。试思有智识而无力量，将何以实施，智识何用，有力量而无智识，将何以辨别，力量何贵，人必须智识力量二者兼具，固是全才。然此分内之事，从何誉之有。诸君在此，非专习军事，当然不能完全领受军事上的学理技术，惟只须了解军事十分困难，实非易为之事。今我国军人，昧于此点，故所作所为，完全胡闹，彼以为只须聚集若干人民，穿军服，携真枪，即可如土匪式之称雄一地，为所欲为矣。岂知军事之难有如是者，诸君今日身体而力行之，始知实非易事，故鄙人平日在讲堂上所注意者，亦在于此。二十年前，我辈在日本大倡军国民教育，结果弄成今日局面，我辈多少不能辞其咎。今日又似乎此种风气复兴，然苟不能改弦更张，则十年二十年后，土匪式的军队，将数倍于兹。语曰，失之毫厘，差以千里，诸君之责任重大，影响于国家者极巨，此等处，须万分注意。演说毕，已八时矣，摄影闭会，(五月三十一号)

《申报》1924年6月3日

陈启天附志

按军事教育有数种优点：一、锻炼坚实之体魄，以植担当一切事业之根基；二、熟习战阵之

方术以备国家万一之缓急;三、培养整肃之纪律以厚国民之朝气,实学校教育中不可少之一种教育也。我国前清设学原有军事教育。民国成立亦定军国民教育为教育宗旨之一,与前清教育宗旨尚武一条相近。乃自欧战停后国人驰骛世界大同之空说,非难学校之军事教育,而学校之整肃精神从此绝迹。又益之以自动教育说之流行,即无人敢在学校倡言军事教育矣。今蔡孑民先生独冒不韪而在北京大学首倡军事教育、组织学生军以作民气,不能不令人佩其卓识矣。如能将此种组织,推行于全国各大学与高级中学,使学生均有军事训练,能荷枪外抗强权,内除国贼,亦一建国之根本义也。若以被动、机械、非之,是乃一曲之见,未足以语于教育建国之道也。至高级小学及初级中学虽未能实行军事教育,亦当实行童子军教育以为军事教育之初基焉。

《中华教育界》第十四卷第七期　1925年1月

昨午警察检查北大一院　学生军枪枝全不堪使用

日来警厅依据维持京师保安法,已饬各区分向各处调查军用品。前日中国大学,已被检查,昨日上午十一时许,有便衣巡警及侦缉队五六人,奉有长官命令,前往汉花园北大第一院检查学生军枪枝,有无发生危险能力。当由该校当局指定事务员,随同检查。闻该校学生军枪枝,共有百余枝,但均无撞针,不堪射击之用云。

《晨报》1926年5月6日

北大应受军训女生各院统计共计47人

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各系应受军事看护训练女生,该校昨统计公布如下:(一)文学院:(1)国文系四年级二人,二年级二人,一年级二人。(2)史学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一人。(3)外国语文学系英文组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一人,一年级一人。(4)哲学系二年级一人。(5)教育系四年级三人,三年级二人。(二)理学院:(1)数学系四年级三人。(2)物理系四年级三人,二年级二人。(3)化学系四年级三人,三年级三人,二年级二人,一年级一人。(三)法学院:(1)法律系四年级一人;三年级二人。(2)政治系四年级一人,(3)经济系三年级一人,二年级二人,一年级三人,共计四十七人云。

《北平晨报》1934年7月18日

北京大学之学生军　陈东源

振颓废之民,救伤残之国,遗大投艰,匪异人任;使国家不即此灭亡,吾教育界同人终当为最后之努力。吾人所当竭力从事于今后之公民教育者,其一即训练健全坚实之体魄,各学校当极端置重体育课程,而尤当施行严格之军事训练,以养成其猛勇进取之风。

一、概况

于鼓吹文化的空气中,青年学子,有能整其军服,荷枪束革,冬栉朔风,夏沐旭日,登大操场,驯服于武化旗帜之下,作军事之训练者,北京大学之学生军也!

阅日之晨,朝暾初上,小鸟未惊,街闲人静,即见有三三两两,类似军人者,趋向汉花园之大革[草]场。游散以待;或练口号,或习步法。六时一至,角声忽闻,即成行列,报数点名,开始动

作。虽不过百数十人，亦尚分为三队，队又分为三排。队有队长，全军又有总教练，分队教练，大排教练，俱可如意。

其所教练，自掮枪、举枪、立正、看齐、开步走，以至于侦探、斥候、射放、冲锋，无不及之。而课室讲义自步兵操典、步兵侦探、步哨勤务、步兵工作教范、步兵任务、步兵射击规则，以及于陆军礼节、陆军服色、陆军刑事条例、基本战术、应用战术，无不应有尽有；尤以最近黄膺白先生讲授之军制学，蒋百里先生讲授之国民军事学，最富意义。盖北大学生军之目的，固不仅锻炼身体，增进军事常识，亦正欲学校之军队化也。

该军(以下统称此)每星期上操三次，每次一小时，较之真正的军队，相差自远。而每操均无甚缺席，勤勤恳恳，进步亦即甚快。盖机械的驱使与知识的训练，自有不同。每学年终，举行阅操式一次，校长及本校要人外，更邀教育名家，参阅评教。今年暑假前，举行第二次阅操式，适第一队队员修满初级之业。蒋梦麟、蒋百里、黄膺白诸先生，具有讲演；师大校长范静生先生，亟称军事教育之重要；法大校长江翊云先生，更谓即将仿效斯制，组织法大学生军焉。

虽然，该军之枪械，锈坏不能用矣；数又不敷，常乞假于他校，为便训练，易营群化起见，一年以来，熟筹建一宿舍，至今未得，较之饷丰械利之某某军，某某旅，此又不过儿戏而已！堪痛惜矣！

二、沿革

昔日北大之于体育，甚不注意。民六以前，仅预科每周有体操二小时，学生自由上操，往往不到；即到亦长袍大褂，视此课若有若无。至学生自动之体育组织，则预科之“技击会”发生最早，时盖在民国三年。至五年冬，分科技击会亦成立，校中并为聘教师指导焉。

民国六年，蔡校长到校，见学生多屈背弯腰，如若有病，态度龙钟，甚少青年气概，乃深觉体育之不可不讲。自是逐渐提倡，体育会遂于是冬成立。不设导师，由学生自行选举干事办理之。八年秋实行新生入学检查体格(旧生于前年曾检查一次。)此制一行，影响体育甚大，盖内则在校学生对体育不能轻视，外则全国各中小学校有志升入国立大学者，亦莫不互相警惕，注意体格之健全。是时体育会已归并于学生会之体育股。其后学生会改组，迄未成立，而体育事宜，因亦停顿。学校乃拟添聘教师，改归校办。

九年，蔡校长赴欧，在学生送别会上，又谆谆嘱咐学生以体育为重。校长出国后，校内负责人，益热心提倡体育，聘请导师二人，一任球类及田径赛之指导，一任马术之指导。滑冰场、游泳池，一切设备，逐渐扩张。然学生过多，马匹太少，未及一年，五匹累死三匹。游泳池因地松之故，未几随即漏塌。校款奇绌，均暂弃置。

十年秋，蔡校长回国，在学生欢迎会上，述说欧美各大学学生，无不精神活泼，体格强健，切告诸生，注重体育。十一年五月，直奉战起，北大随同北京学界组织“妇孺保卫团”学生加入者三百人。校长见学生加入之踊跃，因拟将保卫团作为一种永久的体育组织。于是召集大会。讨论结果，佥以欧美大学，多有军事之训练，欧战后且有民军之组织，以为自卫遂决议改保卫团为“互助团”，继续训练。未几又经总务会议之议决，改名学生军，是为北大学生军见世之始。六月底，校长偕蒋百里诸先生校阅该军，甚为嘉许，因延请蒋百里、黄膺白两先生，任讲师焉。

始基既奠，逐渐扩张，时阅两稔，规模益具，乃有今日。

三、人数统计

今年春，该军成立三队，共百七十人。其在本校学科年级之分配为：

科　别	年　级	人　数
预　科	一　年	四三
	二　年	四二
本　科	一　年	一三
	二　年	四一
	三　年	一七
	四　年	一五
总　数		一七〇

以省籍考之,更列表于后:

	省　别	在北大之人数	投学生军人数	百分比
北部诸省	山　东	一四二	一九	一三.四
	河　南	一三八	一七	一二.四
	直　隶	二三六	一五	六.四
	陕　西	三三	六	(一八.一)
	奉　天	一一二	三	二.七
	黑龙江	八	三	(三七.五)
	山　西	八七	二	二.三
	总　数	七五六	六五	八.五九
中部诸省	四　川	一四三	三六	二五.一
	安　徽	一〇一	一〇	九.九
	江　西	八九	九	一.一
	湖　南	一二四	六	四.八
	江　苏	一七二	六	三.五
	浙　江	一六三	五	三.一
	湖　北	九〇	三	三.三
	总　数	八八一	七五	八.五一
南部诸省	广　东	二一二	九	四.二
	广　西	二四	六	(二五.〇)
	福　建	二三	五	(二一.七)
	台　湾	八	四	(五〇.〇)
	云　南	十五	三	(二〇.〇)
	贵　州	二一	三	(一四.〇)
	总　数	三〇三	三〇	
	全　体	二〇六	七〇	八·三九

说明事项:

(一)各省之百分比,以各该省在北大之人数与投入学生军者比例求得。

(二)各省在北大之人数有不满四十人者,其百分比易大,认其为或然现象,不敢与他省比较,故于其百分数上,记以括弧。

(三)百分比之高者,因入军者皆任纯粹自由,可为该省民性勇健之一证。

(四)分各省为北、中、南三部,各部总数,系就表中所列该部中诸省人数统计。至最后全体总数,则系就北大全体学生为标准,不仅限于有学生军者之诸省;其百分比八.三九%,亦即

学生军全体占北大学生全体之百分率。根据上表，加以比较，乃得一极有意义之结果，盖——

一、三部之中，北部之比率最高，为百分之八.五九，较高于中部万分之八。实则超出于全体标准数千分二。宜乎。今日之武人，多北方产也。

二、诸省中，四川之投军者最多，占该省人数百分之二十五有奇。其他各省，断不能望其项背。此固可为川人好战之一证；亦因经验以来，兵匪之祸，川人受之最深，青年学子，多所感见，正所谓时势造英雄也。四川而外，山东河南，比率次之；再次则八皖健儿，豪兴亦不浅。

今更以年龄比较，绘图于左：

四、学科述要

前既言该军之目的，欲学校之军队化矣，又言四川学子之入籍最多似有所感见矣。顾书生带兵，有头无尾，以军界为入政之途，致造成"阀"的地位；今日中国政局之糟糕，实受有湘淮军团之遗毒。今更练学生而为军，欲其为国效力，则殊无异于扬汤止沸矣。是岂学生军之旨趣耶？今略述蒋百里先生讲授之国民军事学，以见该军主要宗旨，固有在也。

中国今日，一方既受外国经济之压迫，一方又遭本国政治之扰乱，而消息于其间者，则有内外之军阀，故国民深恶而痛疾于军阀也。然中国之军阀与外国之军阀异，广义之军阀与狭义之军阀异，彼各自有其历史。其来也既有因，其去也必不能无所自；断非仅恶之疾之而即可以安享和平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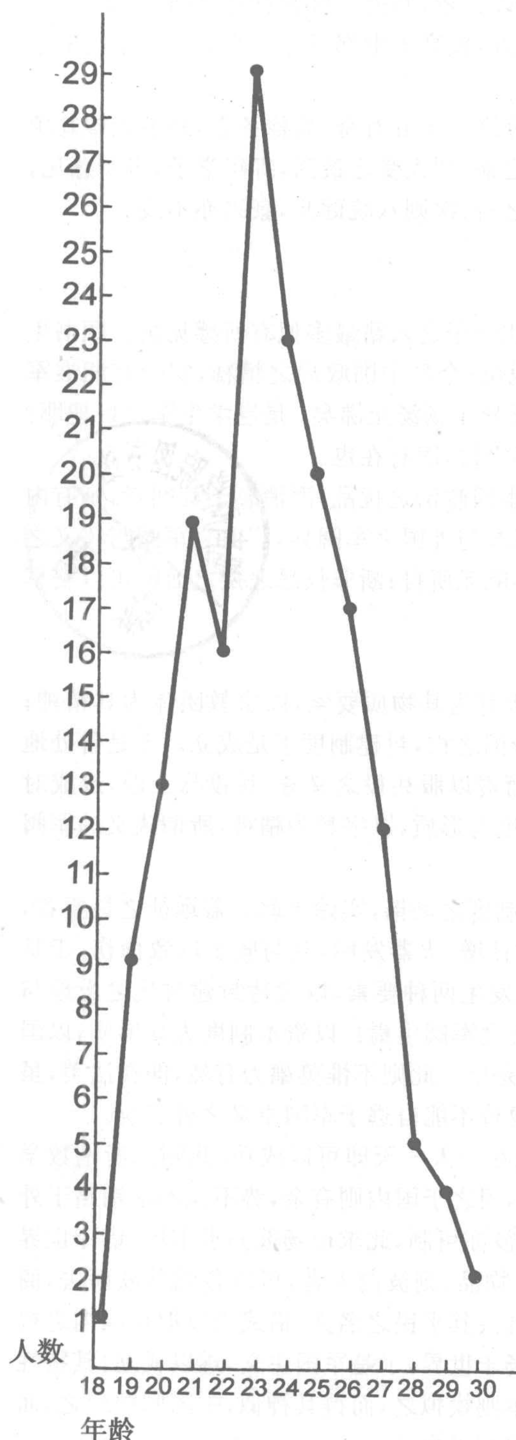
今先言乎欧洲：

中古之世，即有所谓武士阶级，当其始，以土地所有为其物质要素，以宗教团体为其精神；而成之者，则第一阶级之君主与教皇也。自加耳大帝国之亡，封建制度于是成立。于是各处地方长官，各以其独立国之形式，分锡土地于小诸侯，而责以服兵役之义务，兵役与土地，遂成对待之权利义务。此所谓封建制度为军阀之来源，以土地为形质，以宗教为精神，所谓狭义的军阀也。

十字军一役，为宗教利用军人之最高潮；而封建制度之动摇，实始于此。盖远征之最要者，在后方需用物品之接济；而交通发达，则商人之势力日增；火器发明，益与骑士以致命伤，于是近世史之初期，遂成一军阀与商人对抗之局，于此忽发生两种要素，以代替封建时代之土地与宗教者：一曰国家，一曰资本。由此而新军阀，即广义之军阀生焉！以资本制度为其形质，以国家观念为其精神，就其作用而言之，则所谓军国主义是已。此则不惟英德为有然，即在法美，虽其立国之基础，不容有军阀之存在，而就其政策言，要皆不能自逃于军国主义之外者也。

自产业革命而后，从前十人十日所能成之物，现在一人一天即可以成功，此则无所谓数学的，几何的，竟是突飞的增加矣。此种多量之出产品，用之于国内则有余，势不能不求销路于外国。而惜乎机器的制法，终不能保守秘密也，此可制彼亦可制，此求市场彼亦求市场；借令世界有无限之市场，借令世界有无限之人口，需用无限之物品，则彼白人者，可以各满其欲而去，商业竞争，可以不起；又惜乎其为有限也。彼商人者，既挟其平民之名义，借武力以取得国内之权矣，于是更挟其莫大之金钱，借国家之名，以求竞市场于世界，于是军国主义，遂以成立！其特性有二：一曰组织，二曰侵略，五十年来，欧力东渐，日本则模拟之，而得其神似；中国则顺应之，而得其变相，惟然，而中国军阀与外国军阀不同之故，可概见矣。

中国之贵族阶级，早消灭于二千年前，"布衣卿相""草莽英雄，"是其征也，宗教则无论矣。至于治国之理想，不过为平天下之一种阶级；而经济基础，则立于自足的农业经济上，天惠特



北大学生军年龄人数比较表

厚，无侵略他人之必要，故数千年来，犹以穷兵辟土为虐政，而社会风尚，视军人如仆隶，此皆根本不适于今日之所谓军国主义。故三十年来，毛瑟枪，克虏伯炮虽尽量的输入，曰镇、曰师、曰协、曰旅、虽竭力的模拟，而于所谓军国者，乃仍是隔靴搔痒！

然则中国之军阀何自生？征诸历史，有三阶级：

第一，太平天国之内乱与湘军之发生；

第二，外患荐至与新军之倡立；

第三，革命。

革命思想之成为一般潮流，实自庚子以后，距辛亥之冬，为时不过十二年；在形似的模仿下之三种新政，(一)代议政治之机关成立不过二年；(二)各省学校正式成立者平均不过七八年；(三)新军则只有小站及湖北成立满十年以上，其余则二三年耳。故革命之灵魂，仅依附于平均不到十岁的体魄上。其有成也，则满洲政府之统御能力已等于朽索也。故中国军阀成立之原因，可以见矣。以自由输将就地筹款之基础，运用清末之半熟的新军，当革命之时机，一跃从仆而立于主人翁之地位，而旧有之官僚系，则更应用其取媚君主之术以取媚军人，而今日之军阀于是乎成立。

吾人试将中国军阀与外国军阀相比较，可得左之诸点：

(一) 外国军阀是根据于社会制度的，是历史的；中国军阀是根据于政治状况的，是临时的。

(二) 外国军阀是国家经济发达，对外的积极作用；中国军阀是国家政治扰乱，对内的消极作用。

(三) 外国军阀之依傍始为教会，继为君主；中国军阀之依傍为官僚，为政客。

然则中国军阀将来之命运如何？吾人可于左列三种之要素，下绵密之观察而判之：

(一) 军阀自身之演化——可于中国历史中求之。

(二) 外人经济力之压迫——可于国际形势中求之。

（三）国民自身之努力——于何处求之？

今若有人，外结邻援，内修战备，一战而侵地复，再战而国权张，试问吾人于此，将以其为军阀而反对之乎？抑呼之为爱国英雄而崇拜之也？夫改良现有之军阀以求其抵御外侮，此其为说未始不有理，然须知二十年前风发云涌喑口哓音之军国主义，旦暮间冀其一现者，何卒至于刻鹄类鹜耶？此非制度之不良，而国性有不合之故也。近于中国国性之制度维何，曰：以民主之精神运用自卫之战略是已！

本平民之精神，用自卫之战略，见诸制度，则所谓义务民兵制是也。义务云者，对于专门职业而立言者也。以从军为职业，此中古骑士时代之制度，近十九世纪，已一变而为国民化，二十世纪必其平民化，无可疑也。生命至重，今再欲以区区金钱而驱人以死，此必不可得之数也。必也真正为人民生死关头而战，夫然后可以虽死而不悔。民兵云者，对于征兵制而立言者也。征兵者强人民入军队中，而授以军事上之训练，以集中为原则，侵略主义国家之产物也。民兵云者，驱军人向民间去，而教以军事之团结，以分布为原则，自卫主义国家之产物也。

方向既定，有先决问题者两事：

（一）计划要远　国民行动是永久继续的，万不可以求速效，清末政府以多兵为贵，是求速效的军国也，民党以运动军队为事，是求速效的革命也，其结果乃适与所期者相反，是前车也。

（二）入手要简　凡计划而徒事高谈，必待他人而后能实行者，是条陈意见书而非计划也。故立一策必先自己能做，自己能做，而后始可期其有成。非然者，日日希望，日日不动，则终无实现之一日也。

综上两则，故得实行义务民兵制之要诀，惟图教育与军事相贯通。而实行之第一步，则一方当图军队之学校化，一方当图学校之军队化！

图学校之军队化，着眼处有三点：一曰知识，二行动，三曰精神。知识一端，浅之自兵语之说明，深之迄战史之研究，学校固便于教授，然书生好空谈兵事，与夫士大夫之视军事为一种专门职业，实系根本之大误，而军阀致祸之因也。故今日之护国义务，当由知识阶级先开其负担之端，而尤当避空谈而重实习。惟军事行动有一根本条件，曰大群众之一致运动，军纪是也，此则非有内心之发度，不足以立其基；其有仪式的训练，不足以著其效。北大之学生军，为日向此目的而努力也，斯即然矣！

吾述北大学生军之目的，则在愿国内学校均有此类似之组织，想即知非君所谓“吾人所当竭力从事”者欤！因更附北大学生军章程大纲、供参考焉。

北大学生军章程大纲（略）

《中华教育界》第十四卷第七期　1925年1月

（五）附　录

体育界本身两种改革运动

本星期六午后，北大清华将在西什库公共体育场比赛足球，但闻各校体育联合会，忽然议

决此次参观者每人须以银二角购入场券，体育界闻此消息，无不诧异，已联合反对。昨日北大学生多人在各斋院揭载此事黑幕，大加攻击，本馆昨晚复连接六七函，皆评论此事之不当，其一稿已载入是非之林栏内，甚望该会执事人迅速觉悟也。

又北大体育会导师王某，自去年任职以来，只领干薪毫无成绩，大招该校热心体育之学生之不满意，日前已联名呈蔡校长一文，详述王某种种旷职情形，请求另聘能者，想不久必能发生效力也。

《晨报》1922 年 3 月 11 日

北大与清华赛球底我见

月之十一日下午二时，北大与清华在公共体育场比赛足球，余同三五好友如时到场参观，北京体育联合会本议决入场收费，后因舆论之沸腾，及参观者之汹涌，遂将守门收票员吓退三舍，此种金钱欲望，是否适合于体育联合会诸君子之人格？明眼人自能辩之，姑不具论。及时开演，双方精神甚足，而北大清华参观之同学，见本校球势稍盛，即鼓掌如雷，恨不能将皮球无端送入他方球门内；而他方同学，闻掌声而生气者有之，见球势而发愁者有之，球员中掷人而不掷球者亦有之。是日比赛结果，虽为一与一之比，但球势似觉北大稍盛；及后北大球员提议再决赛十分钟，清华未表同情，于是北大高呼清华不敢决赛，声震天地，清华惟有汽笛一声呜呜而去。余睹此情形，不禁叹群众虚荣心，殊足以灭杀理性；夫好胜之动机，固属吾人俱有而应有，但因此而灭杀理性，为诸君不取也。运动之目的何在？想诸君已察之详审之熟，岂宜掷人而不掷球？鼓掌乃参观者之高兴，他方岂应生气乎？凯旋而归，固为美事，然岂宜洋洋骄傲乎？苟因此发生误会，双方俨如敌国，意见日深，余恐不但无益于身体，且将危及生命矣！余甚望诸君切勿因一时之虚荣心大甚，而忘却目的；尤望诸君他日决赛时，要保持原有之理性，庶几不失诸君提倡体育之善意。

《晨报》1922 年 3 月 15 日

北大清华昨日足球未赛

昨日为北大与清华足球最后之比赛，地点还是在西什库公共体育场，我前往参观，想两校必振起精神，奋勇战争，以决胜负。岂料到了那里，只有北大一校在焉，我等了好久，至三时余也不见清华来到，我很是纳闷，北大学生也等烦了，在某连合会用电话催请，清华回答本校学员，那日受伤甚众，精神疲倦，今日不能比赛矣。北大学生闻电话后，欢声连天，大家均谓我校精神已胜清华矣，大家球兴未泯，又把第四中学学生请来，踢了一小时余，大家才尽欢而散，我因没看见两校之比赛，亦败兴而归。

《晨报》1922 年 3 月 19 日

北京大学启事

本校教职员诸员公鉴：

敬启者，本校体育会改组以来，成效颇著。兹已订期开运动大会，以资比赛。惟该会经费，向称支绌，大会费用，需款甚钜，素谂

诸公热心体育，维持策励，与有责焉。敢请量予捐助，以为购备奖品之用。他日该会腾达，要皆出自公等之所赐也。（募捐员由李仲揆先生担任）

北京大学启　　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〇六号　1922年4月21日

骆驼篮球队成立启事

骆驼们的行动虽然拙笨，但要一步一步的把沉重脚很用劲的从沙窝里抽拔出来，虽然任重而道远，但是我们始终要奋斗，追求最后的目的地。我们本着这样的魄力，和坚决的意志，方纠合好些感觉运动兴趣的同学们，组织一个骆驼篮球队，来积极锻炼我们的身体。身体得了健康，求智识的本钱，已立了基础，宇宙间的学问与滋味，已思过半矣。不然，只读死书，而精神体力已渴〔竭〕，即便读好了，也是无用。我们更感到本校体育的发展有点畸形，好的很好，不好的终日不到操场，为提倡同学们的运动趣味起见，球队之组织更刻不容缓，这样庶几才能驼起我们将来建国的重载，尽改善人类的天职，愿诸同学共同努力！我们的球队虽已成立，但宗旨、趣味相同，屑与骆驼为伍的同学们愿加入本队者，仍是无认〔任〕欢迎。即请与本队队长接洽可也。

《北大日刊》第二五〇五号　1930年11月27日

北大扩充体育场

国立北京大学，自蒋梦麟长校以来，各部整顿均见起色，对于各系教授皆出厚礼以聘名士。即体育方面，亦已聘定王耀东为主任。现正计划开辟松公府，以为扩大体育场之用。王氏既富有体育常识与经验，又热心提倡，北大体育今后当有新发展云。

《京报》1931年7月27日

体育场

篮球队又出师告捷

北大自大败少年以来，久未出师，无乃〔奈〕技痒。乃与北师队约妥十三日下午四时在本校

球场作友谊赛。是日天气晴和,微风不兴,未三点,球迷诸公已源源而来,绕场三匝。少顷,北师健儿戎装登场,但见个个身高体大,观众无不为北大捏一把汗。王耀东银笛一声,大战开始。北师抱复仇之决心(按北师以往曾三败于北大),个个拚命,北大乃久战雄师,胸有成竹。不久即由"大侠"首开纪录,"托罗斯基"继之,北师亦有所获,第一刻五比四北大小胜。第二刻开始北大益行活跃,北师则除田士芳与李壮各中一球外,余无所获,前半时遂以十八比八终场。柠檬时间一过,北大改由生力军朱孟祥、王基、张胖登场,实力未免稍差,北师则力图收复失地,右锋田士芳的是一员战将,奈投篮欠准,数度叩关,皆过门不入。北大则小孙连中三元,王基亦远射得手,第三刻八比四,北大又胜。第四刻为最后之一幕,两军皆努力争锋,各不相让,是时北大前锋三将联成一气,拍斯之妙,叹为观止,即作壁上观之斯姑娘亦不由碾然一笑。忽银笛长鸣,大战告终,总结果三十比十四北大又出师告捷。是役也,北师技术平平,无甚精彩,北大拍斯虽快,然失之于乱,倘能再加纯熟,则臻乘矣。其勉之。兹录双方战将功劳簿于下:

(略)

网球战北星

本校网球队为增加作战能力起见特约北星于十四日下午三时在三院场作友谊比赛。惟天不作美,狂飚陡作,只得作罢,殊为可惜。

篮球队战无不利

本校篮球队既胜北师,球瘾似乎犹未过足,乃特约东北健儿于十五日下午四时在大楼前一较身手。由王耀东任评判。战端既开,小孙先声夺人,东北苑廷瑞乃辽宁老将,岂肯示弱,不久即由乱军中投入一球。是时东北右卫犯规,胖刘主罚,又稳稳当当获得两分,第一夸特,六比三北大占先。第二夸特开始,胖刘更施展出百步穿杨的妙技,连射俱中。"贾波林"在场外大乎"姑德雹哇"不止。前半时,十六比六,本校胜利。柠檬时间一过,易场再战。双方争持甚烈,分数亦不相上下,为全局中最紧张之一幕。结果八比六,本校又以一球占先。及战端再启,细刘以鏖战太久,精力疲竭,屡失良机,大孙乃急呼 Time out,密筹良策。胖刘情急智生,乃低声对细刘道:"你看谁来啦,还不加油!"一言将细刘提醒,但见他足下生风,来往奔驰有如神助。是时东北苑廷瑞接得左锋传来之球,反身一掷,应声入网,姿式美妙异常,博得彩声不少。东北正思乘机恢复,怎耐北大后卫防守森严,卒不得逞。一场大战遂以三十八比十八告终。兹录双方战将如下:

(略)

五大学网球赛第一周十六日本校与辅大在译学馆小试身手。辅大乃手下败将,胜负早已判然。故表演无多精彩。兹录其 Score 如左:……总结果五比〇,辅大饱吃鸡子而去。

"一战成名"之"北大"

上星期二(十九日),北大与大同曾有一场恶战,同学之稍知大同历历者,莫不为北大危,即众队员对胜利亦自谓殊无把握。导师张旭齐至与"小乔"赌,谓北大果胜者将以冰淇凌一桶为酬。北大之必败,殆已成铁案矣。届时,大同健儿先出场练习,其拍斯之干净,Teamwork 之纯熟,俱臻佳境。反观北大方面,则多垂头丧气,零落不堪。观众至有谓北大太泄气者。俄而,金德耀银笛一鸣,大战爆发,大同攻东,北大袭西。两军各存戒心,不敢冒昧。但北大终不甘雌伏,

不久即由细刘首开记录。小孙、胖刘亦各得一球。这时细刘心中已然有底，便不慌不忙的来了一个"末路"，但见他远远单臂一扬，应声落网，观者莫不惊为绝技。第一刻八比五北大居然得胜。第二刻开始，大同努力恢复，左右两锋连成一气，向北大阵地大肆压迫。但本校后卫异常精悍，虽快如史振声，稳如吴文忠亦一筹莫展。前半时遂以十五比十一告终，北大占先。柠檬一过，易篮再战。北大旗开得胜，小孙球运亨通，射无不中。只乐得斯小姐与马琰姑娘雀笑不已。众家英雄得此精神上的兴奋剂，早将生死置之度外，愈杀愈勇。但见老朱将球传于小孙，小孙再传于细刘，细刘一投未中，大孙乘球未落，腾身飞起，单手一托，应声而入。刘瑾(杨胖子)慨然叹曰：虽王玉增亦未有斯球也。飞机之名，当之无愧。第三刻十比二，若非吴文忠打入一球，大同险些吃了鸡子。及第四刻开始，大同犹作最后挣扎，北大则以大局已定，精神涣散，大同乘机夺回失地不少，俄顷银笛长鸣，一幕大战又形告终，总结果三十三比二十七，北大胜利。按大同除刘梦九外，俱是夺得上季平市中级锦标之通州潞河的选手。今春转入大同，实力突增，一战败志成，再战胜育英，已隐然为平市中级霸主。北大今乘大败东北之余威，一鼓而克之，从此(北)大真可以纵横于燕市矣。谓之"一战成名"，谁曰不宜?

英雄末路的贾波林

贾波林从前本是北大篮球界的缩将。过去二年间，大小凡百数十战，曾为本校立下不少汗马功劳。但自与"女诸葛亮"吃糖以来，逐渐兵弛马废，往日英名，尽成流水，遂与"流星"齐名，并称为运动场上的肾亏大将(直线美)。近日复慨然加入本校网球选手选拔赛，竟以二比一胜张云，方自幸 Team 有望，不期前日，又以二比〇败于"菜饱子"马下，再以二比〇向"小邱"递了降表。只杀得波林落荒而(逃)，单人匹马向南阳山求救去了。

《北大新闻》第二、三号　1932年4月20、25日

北大体育主任李仲三对全国体协会贡献十项意见

本报特讯　我国参加世界运动会自选拔以来，至今纠纷频出不穷，以致引起各界疑窦，议论纷纷。昨日北大体育主任李仲三，对记者发表"为参加世运会当局(即全国体协会)进点意见"书面谈话，申述颇详(按：李现年三十一岁，为我国先进跳高名手，在德国立军事体育大学卒业)兹介绍其书面谈话如下：

今夏在德举行之第十届世运会，我国以巨资二十余万元，派选手百余人参加，本人是绝对赞成的，所以在一九三四年，余返国时，曾发表意见，陈述参加之理由，并建议当局，努力准备之方法，以便为国增光。而洗我病夫之讥，谁知这些年准备结果，仅在青举行了一个短期的训练营，还是请了一个不懂体育的德人拉德维柯(LADEWIGE)担任指导，现在距世运选手出国仅十余日光景，我国选手即与欧美各列强选手，逐鹿于举世观众场下，这种使命，是何等的重要，关系是何等的伟大，真不能不有一点意见，贡献国人、贡献当局，兹将我国各队之希望以及我国今后应取步骤述之于下：

(一) 田径在大会中，田径这项运动，可谓主要竞技，所以每项皆有锦标的设置，从世运会最高纪录，与我国全国最高成绩比较一下，相去过远，惨败定无问题，如百公尺十秒三，打破十

秒六者,全世共三十四人。二百公尺二十秒八,打破二十一秒八者,共二十六人,四百公尺四十七秒,打破四十八秒共二十七人。八百公尺一分四十九秒八,打破一分五十五秒者共二十七人。千五百公尺三分四十八秒八,打破四分者共三十二人。五千公尺十四分四十秒六,打破十五分十三秒者共十五人。万公尺三十一分〇二秒,打破三十二分五十八秒者,共二十三人。高栏十四秒二,打破十五秒者共十七人。中栏五十秒六,打破五十五秒者十八人,跳高二公尺〇七,打破一公尺九十者二十七人。跳远七公尺八二,打破七公尺三十者三十人。撑竿跳四公尺二八,打破四公尺者二十一人。三级跳远十五公尺六二,打破十四公尺三十者且二十七人。铁饼五十公尺四四,打破四十七公尺者十八人,铁球十七公尺四十,打破十五公尺二十者十九人,标枪七十五公尺十二,打破六十四公尺者二十一人。

(二)足球:当年在德时,曾参观德国与英、法、意、匈、奥诸国国队的足球赛,见其队员体能之强、技术之精、人材之众、训练之勤,较我堂堂大国,仅香港十余人外,实有天地之别,且查我代表队尚败于上海西联之手,以上海区区数西人之结合,尚且不敌,若与欧美举国之精锐者相遇,胜负不言而判。

(三)篮球:若论篮球,欧洲各国的确不重此道,不过美、日、菲诸国,大为我国之硬敌,且欧人体格之壮大,训练之勤苦,一日不见,当有千里之进步,若诸我国之篮球技术,尚称不劣,惜乎此次选有数耳选手,故意刁难未参加,实为遗憾。

(四)拳斗:欧美诸国对于拳斗极风行。幼童弱友,莫不少知门径,其实力之强,不言而喻,闻我国之选手,仅就一军数千人之冠军,而令其代表举国四万万同胞应敌,可谓疏忽之至,如临敌不能拳斗数合,即遭惨败,在若多观众之下,一人之荣辱,无关紧要,举国之颜面所攸关,亦当局所极应注意之点。按以上情形言之,参加世运会固甚需要,而慎重其事,三思后行,更属当为,或曰此次参加,旨在观摩,胜负乃兵家常事,无需顾虑,此国固是,惟凡事先有准备,如我之实力与人不相上下,以决胜负,尚有可原,如我之实力与人相差过巨,大可不必在举世观众之下,以泄理人之气,而表显我中华民族之弱点,即不足为国增光,反足以为国添羞,盖因余深知欧人胜负二字看的很重,我既欲使欧人对我有好的印像,对于欧人的心理,更不可不加以研究,此余之所希望于当局者也。关于此次之参加有十点意见,未知当局及国人肯采纳否。

(一)(组织欧美体育考察团)因为我国当局注重体育,借世运会之机会前去考察。各国体育之普及计划,训练精神,以便返国后积极推进,共谋体育普及,而强我种。

(二)(考送欧美体育留学生)我国体育人材缺乏,如今最好以派送选手巨资,考送大批体育留学生,譬如每名每年需款三千元,以三年为限,十七万元之数,尚可造就十七八人之多,至于考试的办法应注意(甲)技术,(乙)理论,(丙)作事经验。

(三)(聘请欧美体育名家施计普及体育计划)普及体育,最为先有一个整个体育计划,否则各自为谋,分道而驰,则体育不会收普及之效。

(四)(聘请术理兼优的体育指导)因国人不信自已人教导,应聘请欧美名指导数人,担任全国体育游行指导工作。

(五)(增加体育学校的建设)常见国立有名体育专科学校,场址不佳,用具不全,对于学生练习影响颇巨,将来服务社会,更感所学知识浅薄。

(六)(补助国立有名大学建设体育馆)国立有名各大学时缺体育馆,故遇风雨之期课程有停授之虑。

（七）（建设公共体育设备）社会方面公共的体育设备一点也没有，供有志者无法练习，亦有失提倡体育原意。

（八）（征集普及计划）以此巨款作为征集普及体育计划之用，优者奖励之，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则不患没有良策善谋出来。

（九）（体育研究会）以此巨款组织体育研究会，利用暑假机会，集合体育家，教育家，在野名流，研究普及之方。

（十）讲习会利用暑期机会，集全国体育同志于一地，研究体育，联络感情，这是一个很好组织，每年均有，今年独无，体育当局，实因重视。

总而言之，世界运动会是应当派遣健儿参加，不过光看希望如何而定，现在我国既知无望，而反耗用国币，在世人瞩目下，表现我弱点，殊为失当，譬如四百公尺，人家跑到四十七秒，我们只五十二秒，落后三四十公尺，在此种环境里，国人想想，当场观众心理若何，何况在此国库拮据，内乱外患之际，体育正当提倡之秋，更应慎重其事，先量其力，而后行之，近阅报知一般人对于体协会派遣选手的不公正，及聘任指导的偏种，种种亦不能不归咎于全国体协会，再者体协会选委一再声明，多派选手，预备将来返国后，对于体育有所贡献，此言殊不足信，因我国派选选手出外观摩，或远征海外，或参加远东，已非一次，或□选手返国后，对于体育界的贡献安在。所以贡献观摩也不过欺人而已，况且区区十余日，语言既不明了，地方更不勋悉，更谈不到心得两字，综观现代之体育同志应埋头苦干，力求普及选手的制度实应打倒也。

《京报》1936年6月16日

北大的体育

提起来北大的体育，真有点"那个"，任何运动会，北大老是"因故未能参加"，五大学球赛，殿军老是北大的（很少例外），你说："棒不棒"？这还不算，你看北大的运动场吧！

在大红楼之北，小灰楼（新宿舍）之南，有一片断瓦残垣、蒿草蓬蓬的空场，就是北大的伟大的美丽的有名运动场，也就是北大的体育馆。

这个体育馆的形势怎样呢？中间是一个足球场，东南角下有一个拍球扬同时还是个篮球场，过红楼又有二个篮球场，西边靠着曾经压死过人的沐浴室与武术馆，北边有一道小墙，墙北有网球场四个，东边是墙，此外就是砖头，瓦片，大石头，深坑与高可数尺的蒿草了。在此附带相告一下，二三院还有四个网球场子，一个篮球场。

北大体育机械，据说那可真是"名目繁多，不胜枚举"了。什么标枪啦、铁饼啦、铁球啦又是什么低栏啦，高栏啦……。但是我在北大整整三个年头了，从未看过这些东西！大概都"束诸高阁"了吧？

可惜诸位来的晚几天，否则我们在运动场做"捉迷藏"游戏，藉着蒿草、石头与无数的深坑作掩护，你永远不会发见被捉者藏在那里？这是怎样有趣的运动场呀！在此我可向诸位报告：你们如果烦闷了，到运动场去走走，除了当心被砖、瓦、石等绊倒与蓬蓬的蒿草拦住去路外：你们一切都可放心，绝对没有标枪把脊梁刺穿、铁饼敲破脑袋、铁球把大腿打一个"包"的危险，我说这话绝对负责，诸位如果受到这类"危害"，我甘愿负医药费之责。

运动场如此，那么同学们的体育生活又怎样呢？北大同学体育生活是畸形的，偏重于网球方面而且如好打网球的同学也只是少数人而已，在网球场上，你可以看到一部份人在场上活动，另一部份人，因为得不到上场，在那里生闷气；但是“占有者”绝对不理“生闷气者”。足篮球场终日里充满了“精华队”“小安琪”“黑蚁”……在这样校外队中，有的时候，你可以发见一二位北大的同学，他们虽然是主人，但居于宾位。这与北大浴室任人沐浴与课堂任人听讲一样的。

在早晨间有一二人在草地上做柔软体操，蒿草中有了活动的人影，在晚上他或她在草地上踱来踱去，自己思想自己的问题，有时对断瓦残砖发出太息之声。至于像“生龙活虎”一般的运动员在运动场来回驰骋，你永远看不见。一二年级体育虽定为必修科，也不过是“虚应故事”吧了，同学们并不重视这一科，自去岁体育主任李重〔仲〕三氏来此，北大体育才表示出有进步的倾向。

北大体育，过去就是这样，这是学校不重视体育的结果，同时也是老大哥们“泄气”的表现，希望新同学们，不要效法老大哥们的泄气，应当督促学校当局，改善北大体育，使它蓬蓬勃勃的发展起来，把我们的身体锻炼成钢一样，争取中华民族的解放。

《北大迎新特刊》1936年

校档选录

兹因编纂校志，时于本校所藏旧档中发现饶有趣味之文件。此项文件除拟斟酌关系之轻重采入志中外，特先录付日刊发表，旨在吸引本校同人对于校史之兴味，随时录示旧文旧事，以供志材。诚恳相求，幸勿吝墨。(赐件请寄本校三院本处)。

清光绪二十九年以前之档案，已为教育部取去，拟即设法录副。今所检阅，始于光绪三十年，故选录各件亦始于是年。

国立北京大学志编纂处敬启

其一　第一次开运动会咨学部备案文

为咨明事，据洋教习等面称，京师大学堂宜举行运动会，以提倡武事等因，本监督查古人有言，乡异而用变，事异而礼易。是以圣人观乡而顺宜，因事而制礼。苟可以利其国，虽大禹解衣于裸壤，秦伯文身于旬吴，岂以养欲而乐志哉。务以为自强耳。古称百技多属兵法，故轩皇有涿鹿之师，而功开于蹴鞠。齐威著九合之烈，而谋始于千秋。角牴重于汉庭，武帝之边功最伟。击球盛于唐代，贞观之武节为雄。其他春水秋山，金源之国俗。冰嬉美扑。

昭代之旧仪。凡为此者，皆所以磨砺其志气。劳苦其筋骨。坚凝其体格。以激发其忠君爱国之心。自儒缓俗成，辄讥斥为不典。而武功不竞，遂莫知其所由。窃谓学堂之设，其用意至远，其收效至迟。必待日月告流，渐冉经世。故见消落。后生代兴。举国之内，三尺童子，人人皆怀鲁儒之忠义，兼秦俗之疆武。管子云，愿君忽忘射钩，臣忽忘槛车，而后国可存也。昔韩退之谏张仆射击球诗云，此诚习战非为剧，昔若安生行良图。张仆射答诗云，儒生疑我新发狂，武夫爱我生光辉。夫使安生果有良图，亦何乐此为剧哉。故曰：狂夫之乐。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贤者察焉。今运动会之设，盛于欧美，沿于亚东。近日湖北、天津已数数见。京师大学堂洋教习今亦

以此请，本为鼓励体育起见，其从之便。兹拟定本月二十四日开运动大会。俾诸生渐知尚武，渐能耐劳。业已广告。凡在京各学堂办事教员学生等，于是日十二句钟齐集操场，共肄武事。

贵大臣主持风会，于天下学事，无不当与闻。理合咨陈始末。请烦查照立案。须至咨呈者

（附运动条目运动二纸）

右　咨呈

学务大臣

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运动条目二纸，均送往学部，未留存稿）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〇二号　1931 年 10 月 7 日

二　卫生医疗

校长布告

现在京津一带天花盛行,天津有学校因此停课者。本校学生人数众多,或寄公寓或住宿舍群居而处,传染最易。查外国学校有为国家或市政法令所规定强迫种痘者,惜我国一时未易仿行。兹为先事预防起见,业商校医室购备痘苗以便诸生自由往种,事关学校公共卫生及诸生个人之安全,望早日赴种,以重卫生是为至要。除由校医室另定办法日期外,特此布告。

十年二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〇五号　1921 年 2 月 5 日

学潮稍静后之北大现状

寄生虫卵之调查

全国展望之北京大学,自学潮静息,颇能日新不已,虽经费积欠至八阅月,而教职员曾不稍馁,此次考试入学新生,尤为考核详密,报具新生试卷及种种详表,以观各中学之教育状况,并按检查体格,新加入检查粪便一项,□□各地寄生虫卵之分布,寄生虫分布之调查,于卫生学关系极密,兹觅得报告大略,爰录告读者。

北京大学,自民国七年起,于新生试验之前,例须检查体格,十二年始加入粪便检查焉,其目的有四:

(一)北大投考生之来自各地者、区域既广,人数又众,借此以观各地方寄生虫之分布状况,实为绝好之机会。

(二)粪便检查,除旅华友邦医生,常有片段的统计外,本邦医生,绝少有系统的报告。

(三)寄生虫卵含有之统计,可为调查各地方卫生状况及地方病之标准,并可为将来中小学校教育当局改善体格之参考。

(四)寄生虫潜伏之调查,于学校卫生行政上,有莫大之援助。

此次投考新生,虽有两千四百余人,因多不谙采选粪便方法,间有朽变,故实被检查人数,计一千七百四十一人,有虫卵者七百四十八人,为百分之四二.九。内具有两种虫卵者一百五十八人占寄生人数百分之二一.一,三种虫卵者二十五人,占百分之四.六,而各种虫卵之中,以蛔虫卵为最多,其次为鞭虫卵,肝脏篦形二口虫卵,十二指肠虫卵,纳纳绦虫卵,无钩绦虫卵等。以省别统计之,寄生虫数百分率之高,莫过于广东,被检人数一百十六人,而检查结果,现阳性者

九十九人竟至百分之八五.三。扬子江流域各省次之，四川寄生虫卵人数为五二点七，湖北五三点六，湖南四九点二，江西五九点七等是。北部各省又次之，直隶二八点七，山东三六点三，奉天三七点七，吉林二一点七，河南三三点四，陕西二三点零，甘肃三十点零等是。唯山西竟至百分之五一.三，而中部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西、贵州百分比均较低，是可异也（江苏被检人数徐州府属最多，浙江、福建被检人数较少）。以寄生虫类之多少言之，亦以广东为甚，九十九人之寄生人数中，寄生一种虫卵者，仅四十一人，余则非寄生两种虫卵即系三种虫卵，而寄生肝脏箟生二口虫卵者有四十三人，达百分之三七.〇。就台山一县言，被检人数计十八人，全部为虫卵之保有者，肝脏箟形二口虫卵之寄生有十人，为百分之五二.六，超过历来医生报告之统计。

《申报》1923年8月28日

北京大学民国十二年投考生粪便检查
各地方之被检人数及其寄生虫卵人数之比较表　（陈万里原制）

地　方	被检人数	寄生虫卵人数	百　分　率
直　隶	247	71	28.7
山　东	165	60	36.3
山　西	109	56	51.3
奉　天	45	17	37.7
吉　林	23	5	21.7
黑龙江	9	0	
河　南	117	38	33.4
陕　西	65	15	23.0
甘　肃	10	3	30.0
新　疆	2	1	50.0
四　川	201	106	52.7
湖　北	82	44	53.6
湖　南	186	93	49.2
江　西	92	55	59.7
安　徽	94	34	36.1
江　苏	60	15	25.0
浙　江	40	15	37.5
福　建	18	6	33.3
广　东	116	99	85.3
广　西	19	6	31.5
云　南	31	17	54.8
贵　州	12	3	25.0
蒙　古	1	1	
台　湾	5	4	80.0
朝　鲜	2	2	

《教育杂志》第十六卷第三号　1924年3月20日

学生会卫生股启事

敬启者，兹于卫生事件，近几日内曾与学校接洽。今特将接洽结果报告如下，即希公鉴。

(一)请学校速修浴室

理由：我们全校的学生和办事人不下三千，没有一个沐浴的地方，非常感觉困难。附近学校的澡堂虽有广澄园，价钱既贵，房屋又不洁净……现在快要热了……怎么得了……。

(二)请学校修斋舍

理由：修一大斋舍，则凡公寓之坏，饭馆之秽，四斋五斋之远，种种困难可以免除。修好就有进润。三斋四斋五斋每月房租多少，每年多少，十年多少，修大斋舍恐亦足矣……。

(三)请修第一院后门

理由：第一院后门因学生军操操、推水、运秽物种种关系，当开。东西斋四五斋同学因便于上课吃饭种种关系，当走。而这里旁有滥庙宇，外有水井，便尿者不一而足。请学校花几块银把那条路修修。并声明：请学校不要因为来请修，就说这门不该你们走而不修或关闭。

蒋先生的答复很简单很明白。

(一)东风未解冻，不能开工。至于修在那里，当问庶务。(附注：因浴室有无体育，曾问体育部主任白先生。白先生亦以为东风恐难解冻，业已鸠集工人在一院西院内作规模极简陋的浴室矣！但东风解冻时，仍望庶务能设法开工)。

(二)无经费，不能办。

(三)通知庶务叫他们办就是了。

关于斋舍、公寓、饭馆事宜，曾向斋务课胡先生接洽过。结果如下：

(一)关于斋舍：胡先生曾召集各斋舍监，当着我们详细说过，叫怎样怎样整顿。

(二)关于公寓　斋务课请学校移文中一区，出示晓谕。

(三)关于饭馆，原拟请学校移文中一区，使其派人连同斋务课办事及学生会职员去检查劝诫各饭馆。很久了没有动静，斋务课恐亦没写信到中一区去。而且我们以惊师动众的到各饭馆去，未见得有多大的功效。于是我们就仿效“到民间去”的法子，写了一封很客气的信，用油印印了。同调查股主任梁士夔君挨门挨户的去同他们讲演劝告。结果他们都欢喜乐从。其信如下：

我们的同学，常在你们这儿吃饭，我们彼此就是主客。今天来同你们谈谈。俗语说，百病从口入，所以希望你们把菜呀饭呀，弄洁净一点，使得大家不生病。岂是主客都好吗。饭菜都在厨房作，所以厨房宜打扫干净。秽水不要乱拨，装在桶内，满了就抬去倒。不要使他漫出来。饭菜都是小孩送，所以你们应当(让)小孩常常洗脸、洗手，把手指甲剪去，隔不了多久，洗洗衣服。小孩乌黑的手放进汤里去。你想多难看。现在快要热了，苍蝇快要来了，你们应当把门哪！窗哪！收拾好。免得满桌都是沙，满碗都是苍蝇才好。这不要花许多钱，只要你们作长[掌]柜的人精细一点，时时留心就行了。以后要打苍蝇的拍子，洒地的溴水，我们都要替你们送来。此致某某饭馆。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卫生股启

其他，我们以为体育与卫生有绝大的关系。因与体育部白先生一信，略谓吾校体育不大普

及。现在请体育部同学校商量，在各院各斋设置乒乓室，因以西斋（西斋现有一乒乓球室）推算，五斋三院，每日至少可资二三百人运动，又轻便，又简单。尤以五斋为必要，盖五斋同学除上课跑路外，实无运动之机会。

白先生素来热心，所以极端赞成。并愿即去与各院杂务课各斋舍监商量地点，设置桌子，购买拍子、网子、球之类。

还有些小事，这里就不用说了。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七号　1925年3月16日

北大学生会注意卫生向该校当局建议设办三事

北大学生会，自今秋改选以来，除筹备该校二十七周年纪念外，对于校内外种种事情，亦力求整顿，兹闻该会卫生股于前日建议，对于校内卫生事宜，如教室之清洁，男女浴室之添设，以及斋舍之卫生等，向学校当局督促负责机关招行外，十二日晚间八时，又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招待附近饭馆及公寓铺长，商议改良饮食居住卫生事宜。是日到会者有兴隆饭馆、同华公寓等五十余家。该股所聘请对于卫生素有研究经验的顾问为张竞生、翁之龙、周振禹、陈万里、沈衎书等，是晚亦均到会，有极精到之演说。最后讨论办法，各铺长均愿努力实行，该股定于日内派人到各铺及公寓调查，并定有奖励及惩戒办法。最后茶话，至十一点，宾主尽欢而散。

《晨报》1925年12月15日

本科校医室诊察规则

第一条　校医诊察时间，定于每星期二、五两日下午三时至四时。

第二条　学生有患病者，须于诊察时间前至候医室签名，由校医依次诊察，不得逾越争先。

第三条　校医所开药方须携至西长安街寰西医院配制，以免错误而昭慎重。

第四条　学生于校医到科诊察时间外，有患病者可持入学证至寰西医院就诊，挂号费全免，手术及药费酌减。

第五条　学生遇患急症时，得陈由训育课或舍监电请校医来科诊治。

第六条　凡传染病及其他有碍他人健康之病症发生时，未便居住寄宿舍者，须受校医之指挥得入医院疗治之。

第七条　遇有传染病发生时，须受校医施行左列各项方法，不得推托规避：

1. 检体身体　2. 施行消毒　3. 查验饮食　4. 查验寄宿舍　5. 施行种痘

第八条　学生无论患何病症必须告明校医，不得隐讳以防传染，或本身疾病加重。

第九条　在校医室内不得涕唾及高声谈笑。

第十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训育课陈明学长随时修改之。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十一期　1928年1月13日

北大学院总务处布告

本院校医室(在校警室西头)业经组织就绪,兹将校医克　礼先生、戎肇敏先生诊病时间宣布于下:

克　礼先生诊病时间,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五时至六时。

戎肇敏先生诊病时间,每日下午三时至四时(星期日除外)。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四三号　1929年4月15日

校医处启事

种痘报名期限业已截止,兹定于四月十七日起,每日下午二时半至四是半,按照报名次序接种四十人。特此通告。

注意:种痘前一日须沐浴并换洁净衬衣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四六号　1929年4月18日

校医处启事

启者,此次报名种痘人数共计三百二十余人,前来种痘者计三百八十余人,已逾报名额数。自本星期三起(二十四日)停止布种,特此通告。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五一号　1929年4月24日

卫生课通告

兹定于五月十日至六月十日每日正午十二时至下午一时在校医室种痘。此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二九号　1932年5月11日

注册组布告第八十号

查学生体格检验规程,业经校务会议决定施行在案。本年度一、三年级(三年级生名单,俟一年级生检验完毕后再行公布)各生,务须按照下列名单,于规定期间内,到校医室受检验。如有临时因事不能前往者,须先期呈请校医以便另订时间检验为要。此布。

一年级学生检验体格名单及日程公布如左：

（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七二号　1935 年 10 月 12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制定本大学学生体格检验规程，公布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体格检验规程

第一条　凡新生入学后，由注册组将新生名单送卫生组，由卫生组规定检验日期，各新生应按期到卫生组受检验。

第二条　凡新生经检查后，发现有肺病、心脏病、肾脏病、精神病或传染病，须经相当时期之治疗，或休养者，由校医报告课业处，令其休学治疗，病愈后，经校医复验认为全愈者，方准复学。其须治疗而能同时照常上课者，由校医令其按期治疗，随时加以检验。

第三条　凡本校各系学生，于第三年级开始后，亦须受体格检查，其办法与第二条同；其他年级学生如有自愿检查，可随时到校医室请求检查，其有经学校发现有检查必要者，得随时令其受检查。

第四条　本规程经校务会议通过后施行。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一二一号　1934 年 10 月 27 日

北大向极注意学生卫生适时进行传染病预防注射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卫生组对于学生卫生向极注意。每逢季节，必有种痘及预防注射之举。兹悉该组又为时届冬令，以防校中白喉及猩红热之传染于万一，故特决定于下月二日起至十五日止，每日上午十二时至一时为全校预防注射时间，故该组方面日昨已通告全校学生届时前往校医室注射，并嘱注意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1 月 30 日

北大清华联合招生昨日起举行体格检查

国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本届联合招考新生，已定于八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分在平、沪、汉、粤四处同时举行，北平试场，定在故宫三大殿，及北大三院，其报名日期，自明（十日）日开始，至二十四日截止，凡欲报考各生，并应于报名前赴北平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先进行检查体格，持有体格检查书后，始准予报名。该项体格检查，已于昨（十七）日在北平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开始，迄二十四日止共计八天。其检查时间规定自每日上午七时半至十一时半，下午一时至

四时，兹志检查办法如次：

检查办法　(一) 检查分为三部，第一部检查身体、体重、胸围、呼吸差、肺活量、皮肤、脱肠、线肛门、脊种、生殖器、尿等。第二部检查心脏，肺脏、营养，发育等。第三部检查耳、鼻、咽、喉、听力、牙齿、眼目、色盲、视力等，(二) 男生第一部检查室设七十三号病室，第二部检查室设三十八号病室，女生第一二两部检查室，设三十九号病室，男女生第三部检查室设阶级[梯]教室，总签字办公室，设院长室，(三) 总签字委员请姚鸿翥、刘先登，轮流担任。(四) 检查职务请梁铎，纪绪、暨各助教、医员分别担任。(五) 助检查职务请周美琳、暨各护士、技术员，分别担任，(六) 会内一切事务，请医院全体事务员担任，(七) 通知检查员及助检员，按照规定时间，准备到院，担任检查工作，(八) 通知第三部检查员，对于下列两种疾病，应加注意，特别标明，以定取舍。一、两侧慢性中耳炎，听力障碍，二、重症砂眼，兼有合并症云。

《京报》1937 年 7 月 18 日

附录：民国二十年九月份诊治病人统计表

日期＼病类	内科	外科	传染病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肤病科	合计
九日	二	一				一	四
十日	二	一		二	一	一	七
十一日	二	三	一	二		一	九
十二日	五			一		二	八
十三日	星期						
十四日	九	二		三		一	一五
十五日	八	一		三		一	一三
十六日	一一	一	一	七	一	一	二二
十七日	一一	二	二	八	一	一	二五
十八日	一五	一	一	八	三	三	三一
十九日	九	四	二	二	三	二	二二
二十日	星期						
二十一日	一三	一	一	三		三	二一
二十二日	八	三	一	四	一	一	一八
二十三日	七			四		一	一二
二十四日	一二		一	二		二	一七
二十五日	一四	一		三		二	二〇
二十六日	一一	一	一		一	三	二一
二十七日	星期		一				一

日期＼病类	内科	外科	传染病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肤病科	合计
二十八日	七	二		三		二	一四
二十九日	四	三	二	二		一	一二
三十日	三	二		九		一	一五
总计	一五三	二九	一五	六九	一一	三〇	三〇七

国立北京大学卫生课月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〇二号　1931年10月7日

三　治安保卫

本校添招校内巡丁十名简章如下

一、年龄　二十岁以外四十岁以内

一、体格　强健无隐疾

一、知识　能写报告单

一、介绍　报名须有正当职业人介绍

一、铺保　考取后须有殷实铺保

一、报名　一月二十日起二十五日止

一、考试　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时

一、报名处　本校(新大楼)杂务课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〇号　1919年1月18日

有人在北京大学连日放火

昨日下午四时后,忽传北京大学遭火。本社当即一面电话访询,一面由记者亲往查看。直至晚十二时,所得消息络绎不绝。归纳言之,主谋放火之人,以及放火目的,虽一时不明,而其出于有意为之,似已无可疑议。兹将蒋梦麟等当时呈报教育部之呈稿,全录如下,以代笔记。

呈为呈报事。窃本校自教职员提出总辞职以来,比即联呈钧部,派员接替,迄今未蒙允准。本校责任不得不由梦麟暂时维持。除将校内各科室、图书馆等处严行锁闭外,复由梦麟以个人名义,请托庶务部原有职员,担负保护校舍责任,日夜逻守,无或稍懈。月余以来尚称静谥〔谧〕。忽于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在本校第一院第二层楼西头厕所内,由巡役发现火头,即大声呼火。庶务部职员闻声趋往,督同校役多人,即时扑灭,仅将门板爆焦。比即考查发火原因,门后遗有未经烧尽之发火材料乱纸等物,更有带硫磺气味之鸡蛋壳一个,尤属可疑。幸发觉尚早,未至成灾。当即一面严申门禁,一面添派校役巡逻,分段负责,益加戒备。截至昨日下午四时,第二层楼第一教室忽又发现火光,势极凶猛。梦麟时正与各校校长在钧部任司长宅内,会议维持教育事件,闻警驰至,督同员役极力扑救多时,方克熄灭。时有步军统领、警察总监督同本区长警及消防队来校查勘,并协同扑灭。去后,复由梦麟临时召集在校职员筹商办法。正会议,第四层楼第四十四教室忽又着火,旋即扑灭。于着火处遗有发火物料数种,均行保存备查。据以上各种情形推测,显系有人故思[意]纵火,图谋焚毁校舍。迭次奸谋未遂,后患何堪设想。情形重

大，事机迫切。除已据情函报警厅严行侦察外，特此呈报。谨呈
教育总长

代理北大校长蒋梦麟
中华民国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晨报》1921年4月29日

北大东斋捕获窃匪

昨日下午三时许。北京大学东斋陈郭二生室内。忽有一人闯进。其人披外氅。长袍之上。袭以马甲。冠皮冠。架圆眼镜。年约二十余。眉目亦尚清整。时郭姓即询以来访何人。答谓来访陶姓。郭谓此室同住者系一陈君。(亦未在家)并无陶姓。且门上悬有名牌。奈何不先看看。其人谓问问也不打紧。遂懒懒地踱出。郭姓旋亦因事出房。少刻回来。不意此人仍在室内。遂不能不加以注意。即诘以复来之意。其人神色顿异。言语不免支吾。谓仍系来访陶姓。郭谓前已言明。并无陶姓。此来必非善意。时棹上原有银筯一双。此时忽然无踪。遂即招来校警。将前后情说知。当由其身畔搜出银筯及马褂两件(亦郭姓之物)及别种衣服。于是窃据确定。拟由校警交付警区。一时观者麇集。问其姓名等等。自云姓阚。住东四牌楼。乃父经营商业。兄在游艺园管包厢。自己曾在警厅当过差。问以既然如此。何致出此下策。则曰人各有不得已之处。何待问乎。此亦初为。竟至破获。授以笔作字果成行款。惟故作奇突。恐露其真正笔迹也。后以不便轻纵。由校警送区发落云。

《京报》1922年12月12日

北大晚间门禁甚严六时后即派警驻守

国立北京大学，日前票决不开学后，该校斋务部对于各院门禁，特别注意，恐防晚间闲人入内，发生意外之事，特贴出通告。每日晚间六时后，各院大门即派警驻守，除在楼内住宿者外，其他无论何人，概不准入内。其通告原文探志如下：

本校前日议决暂不开课，所有第一二三院门禁，必须特别注意，每日晚间六时后，大楼门须派警驻守，除在楼内住宿者外，其他无论何人，概不准入内云。

《晨报》1926年10月5日

本校消防暂行简章

一　如发生火警时，查见人应急速报告庶务课，在夜内应报告庶务课住宿员，由住宿员电知庶务主任。

二　如发生火警时，即用庶务课电话电知消息〔防〕队等处救火机关。

三　如发生火警时，由巡警乱鸣警钟招集本校消防队驰驱往救。

四　本校前后门守望值勤警，若遇发生火警时切不可擅离职守，以重门禁。

五　本校消防队以校警校役合组之，每逢星期日上午十时至十一时，齐集操场预备训练。

六　本校消防规则正式公备〔布〕后本简章即行取销〔消〕。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一、二期合刊　1927年11月4日

校警服务规则

第一条　本科校警由庶务课主任选派而管理之。

第二条　本科及寄宿舍设校警长一名，校警十名，经管警备消防并维持秩序，指挥校役工匠等事。所有校警均得随时服从校警长指挥调遣。

第三条　本科校警由庶务课主任派定班长一名，如校警长有事故时由班长代行其职权。

第四条　守卫时间不得精神困倦擅离职守。庶务课备有勤务时间表，分定班次按时值班，每日轮息一人，不得随意倒班暨请假。

第五条　本校各处电灯、火炉应随时察视，如有危险情事，应速报庶务课及各课办公室。如各教室门窗不闭、灯光不熄，应责问各该处校役，倘不服指挥，应即报告庶务课。

第六条　巡逻时遇有不清洁处，应随时督同杂役涤刷之。

第七条　外宾来校访友，得通知其到号房导入。校役及工匠之亲友来校者，应令其在号房等候，不得令其入内。

第八条　本科大门，每晚九时关闭，十一时下锁。非因特别紧要公事，经庶务课值宿员许可，不得通融开门。

第九条　凡职教员学生出入物件，均应注意，如各商号暨校役携带物品出校者，更应详加检察，如无庶务课放行单据，不得随便放行。

第十条　每日服务经过事项，应详细登记，至次日送训育课主任、庶务课主任核阅。

第十一条　校警非值班及出校公干时，不得穿用制服，如有私着出校者，应查照奖惩规则办理。

第十二条　如有在校聚赌斗殴或酗酒，对人出言不逊等情事，应查照奖惩规则办理。

第十三条　校警入校时应先填具保单，并觅切实铺保盖章交庶务课保存，如告退或斥革时，其保单须至一星期后方得领出。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不适用时得随时修改。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六期　1927年12月2日

训育课通告

案查宿舍门禁启闭有时，所以杜宵小而防意外，并所以维持学生之公共安宁。任意出入为

规则所不许，若有特别紧急情事（如因紧急病症就医或家事趁赶火车之类）不能待时启门者，亦须证明事实，请求舍监认可方准放行。事关公安，其各遵照。此告。

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七期　1927年12月9日

校警服务规则

第一条　本科校警由庶务课选派而管理之。

第二条　本科及寄宿舍设校警长一名，副警长一名，校警十名，经管警备消防并维持秩序，指挥校役工匠等事。所有校警副警长均得服从校警长，指挥调遣，如校警长有事故时由副警长代行其职权。

第三条　守卫时宜精神振作服装整齐，不得任意谈笑擅离职守。庶务课备有勤务时间表，分定班次按时值班，每日轮息一人，不得随意倒班。

第四条　守卫时遇职教员出入宜行礼致敬，平时对职教员及学生等亦须尊敬，不得傲慢无礼，出言不逊。

第五条　本校各处电灯、火炉应随时视察，如有危险情事，应速报庶务课及各课办公室。如各教室门窗不闭、灯光不熄，应责问各该处校役，倘不服指挥应即报告庶务课。

第六条　巡逻时遇有不清洁处，随时督同杂役涤刷之。

第七条　夜间巡逻时，对于偏僻处所，尤须特别注意有无宵小藏慝及存留引火之物。

第八条　外宾来校访友得通知其到号房导入。校役及工匠之亲友来校者，应令其在号房等候，不得令其入内。

第九条　凡职教员学生出入物件均应注意。如各商号暨校役携带物品出校者，尤应详加检查，与庶务课所发放行单名目件数相符，始可放行。如无庶务课放行单据，不得随便放行，并须将人物扣留，立时报告庶务课查办。

第十条　校警携带物品出校亦须至庶务课请领放行单，并须受守卫校警之检查。

第十一条　本科大门，每晚九时关闭，十一时下锁。非因特别紧要公事经庶务课值宿员许可，不得通融开门。

第十二条　每日服务经过事项，应详细登记，至次日送训育课主任、庶务课主任核阅。

第十三条　各校警服装均须爱惜使用，非值班及出校公干时不得穿用，如有私着出校者应查照奖惩规则办理。

第十四条　如有在校聚赌斗殴或酗酒滋事等情，应查照奖惩规则办理。

第十五条　校警不得抽吸纸烟以崇节俭而免危险，如有犯者应查照戒烟罚则办理。

第十六条　校警入校时，应先填具保单并觅切实铺保盖章交庶务课保存，如告退或斥革时，其保单须至一星期后方得领出。

第十七条　本规则不适用时得随时修改。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原载《国立京师大学文科周刊》第二十期　1928年4月13日

北平大学昨发放学生徽章

北平大学校长李石曾,因查各学院内,时有闲杂人等混行入内,难免其有不法行为,兹为杜绝流弊,以防患未然起见,特规定一种徽章,于昨日已颁发各学院学生佩带,以示标帜,而昭整齐。惟闻此项徽章,系黄铜质,长方形式红地黄边,中嵌党旗,圆光中嵌以某科字样,如文学院白光中即嵌以文字,医学院白光中嵌以医字,以此类推,而示鉴别云。

《新晨报》192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一篇　学术交流

一、出国考察及留学
二、出席国际会议
三、校外演讲
四、国外学者来校讲演
五、来宾参观
六、授予名誉学位
七、其他
八、附录

一、出国考察及留学

本校布告

（1）本校拟呈请教育部于所留欧美官费部额二十四缺及日本官费部额十缺中，为本校派送教员十人至欧美或日本研究二年，归任教授，其科目如左：

文科五人（一）美学及美术史，（二）言语学，（三）伦理学，（四）实验心理学及实验教育学，（五）历史学。

理科四人（一）植物学，（二）动物学，（三）数学，（四）实验物理学。

法科一人。工商管理法（美国哈佛大学研究科）。

教员诸君或本校毕业生诸君，有志游学，而所欲研究之科目在上列各条以内，请于三日内函告本科学长，并注明愿往何国，以便开学长会议审定先后于月内呈部，请存记后陆续派往。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一十八号　1918年4月22日

选派教员留学外国暂行规程

四月二十六日学长会议议决选派教员留学外国暂行规程，兹登布于后：

一、教育部指定留学额数内有空缺时，各科学长得就学科需要情形，请校长就曾在本校连续任职一年以上之本科教授预科教授助教选补。

二、有前条资格而志愿留学之教员，每年四月间应就学长议决之各学科中，择定一种或数种，提出研究案及志愿书于学长会。（一）详细说明其在留学期内所拟研究之事物及研究之程序，并前此关于此种学科之成绩及外国语之预备。（二）声明若被选派，愿遵守本规程所列之各条件。

三、学长会审查各研究案，将其结果报告校长，决定选派何人。

四、留学教员除照部定规程支治装费往返川资及每月学费外，仍按月支在校原薪之半。

此项半薪由本人指定一人按月在本校会计课代领，其搭现成数与在京各大学教员同。

五、留学教员自出国之日起，至归抵本国之日止，每月应有详细留学日记寄与本科学长，其有取得学位之论文或他项著述及考察报告，亦应随时送校以备考核。

违背前项者，校长可酌量情形停止其费之全部或一部。

六、留学时期不得过二年。

七、留学教员归国后，应服务于北京大学至少三年，如有特别情形，归国后不能服务于本

校时，须预得校长之特许，或交还其历年半薪之全数。

八、留学教员归国后，北京大学仍须继续延聘至少三年。

附　则

凡教授因在校连续任职五年以上派赴外国考察者，不适用本规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三号　1918年4月29日

派遣教员出洋之经过情形

本校文[理]科教授朱家华、理[文]科教授刘复，现经教育部派其出洋留学，除部令见另栏外，兹将本校派遣教员留学之经过情形补登于后。

教育部因派各国立学校教员出洋留学，前曾通令各校开呈名单以便分配。本校接部令后，即在日刊宣布，请教员愿意留学者报名，当时报名者人数甚多，遂开学长会议审查一次，按本校教务上之需要及志愿者之素养，择其尤为急需而较为适宜者八人，开单呈部，计朱家(华)教授(愿往瑞士研究地质学)、刘复教授(愿往瑞士研究言语学)、陈大齐教授(愿往美国研究实验心理学)、周作人教授(愿往俄国研究东欧近代文学)、丁绪宝助教(愿往美国研究实验物理学)、李续祖教授(愿往美国研究植物学)、张崧年助教(愿往美国研究图书馆管理法)、李芳助教(愿往美国研究工商业管理法)。现朱刘二教授已蒙派定，其余六人如再出有缺额，闻亦有被派之希望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六号　1918年6月6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三三四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派遣各直辖学校教员出洋留学一案，前经本部规定专额，自今年起视缺额及需要情形每年酌派一次，并经分令各校知照，开具本届应派教员名单呈候派遣在案。旋具各校分别开单呈送前来，兹特案照缺额酌量分配，派北京大学朱教授家华、刘教授复，工业专门学校梁教员引年，高等师范学校邓教员□英，女子师范学校杨教员荫榆、沈教员葆德出洋留学，仰即转饬各员依照格式分别填具志愿书履历书，连同四寸半身照片于六月十日以前送部存案，听候给予证书不期出发，仰即转饬遵照办理。志愿书履历书式样各一纸随文并发。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六号　1918年6月6日

致外交部请发朱教员家华留学特别护照

函字第六十三号　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发

启者，敝校现派教员朱家华赴瑞士研究地质学，经美赴欧。该教员携有女眷，恐由美赴欧之

船不允搭载，又所经各国亦恐多所留难。欲请贵部特别玉成，给以外交送信员名义发特别护照一份，俾得安抵瑞都，实为公便。此致

外交部。

校长蔡元培

中华民国七年六月　日

外交部公函

七年和字第四四九号

迳复者，前准函称，本校现派教员朱家华赴瑞士研究地质学，由美赴欧。该教员携有女眷，请以外交送信员名义发给护照等因，并将相片两纸印花税票两元附送前来。业经本部照填护照一纸，送交美日法三国公使签印讫，相应函送

贵学校查收转交该员执持前往可也。此致

北京大学校

（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七年七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9

教育部派教授留学

教育部已决定每年选派各大学、高等专门学校男女教授若干人赴欧美各国留学。此次所选定之人物如下，男教授五人：北京大学教授刘复（浙江人），赴美国瑞士研究语言学；北京大学教授朱家华（江苏人留德毕业生），赴瑞士研究文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邓萃英（福建人留日毕业生），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卢崇恩（江苏人），均赴美研究教育学；北京高等工业学校助教授梁引年（广西人）赴美研究电学。女教授二人，其一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教授杨荫榆（江苏人，京师高等检察厅检察长杨荫杭之姊、日本女子师范学校毕业生），赴美研究教育学、家政学。二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教授沈葆德（江苏人，上海女学校毕业生），赴美研究音乐。均于八月三日由沪附搭南京号渡美。是为我国教授留学之嚆矢也。

《教育杂志》第十卷第八号　1918年8月

大学校长等派赴外国考察规程

评议会议决

一、大学校长、学长、教授，每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得受特别优待，派赴外国考察一次，惟同

时不得过二人。

二、考察员于出国之前，应将其所拟研究之事物，及所往之各地点作一节略，报告大学评议会。

三、考察员除支在校原薪全数外，得支左列各费：

出国川资	六百元
治装费	三百元
回国川资	六百元
考察费	每月与部定欧洲留学生学费同。

各款全以现金发给，不受纸币涨落之影响。

四、出国时领出国川资、回国川资、治装费，又俸薪及考察费六个月。

以后俸薪及考察费，每三个月由大学会计课汇寄一次，惟三个月前必须设法寄到。

五、考察以二年为期，惟得延长。

六、考察员随时应有详细报告，寄本校评议会。

七、考察员归国后，北京大学仍须继续延聘至少三年。

八、此项规程大学及考察员各执一份，双方签名盖印以昭信守。

九、大学对于执有此项规程之考察员，他种同类之规程均不适用之。

大学校长

考察员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选派教员留学外国暂行规程

评议会议决

一、教育部指定留学额数内有空缺时，各科学长得就学科需要情形，请校就曾在本校连续任职一年以上之本科教授预科教授助教选补。

二、有前条资格而志愿留学之教员，每年四月间应就学长议决之各学科中择定一种或数种，提出研究案及志愿书于学长会。(一)详细说明其在留学期内所拟研究之事物及研究之程序，并前此关于此种学科之成绩，及外国语之预备。(二)声明若被选派，愿遵守本规程所列之各条件。

三、学长会审查各研究案，将其结果报告校长，决定选派何人。

四、留学教员除照部定规程支治装费、往返川资及每月学费外，仍按月支在校原薪之半，其在校五年以上者得支全薪。此项薪金均发现洋，由本人指定一人按月在本校会计课代领。

五、留学教员自出国之日起至归抵本国之日止，每月应有详细留学日记寄与本科学长，其有取得学位之论文，或他项著述及考察报告，亦应随时送校以备考核。

违背前项规定者，校长可酌量情形停止其费之全部或一部。

六、留学时期以二年为限，惟得延长。

七、留学教员归国后，北京大学仍须继续延聘至少三年。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科学长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一九号　1918年10月4日

教育部指令　第一二九四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送派职教员赴外国考察规程请核备由。

呈暨规程已悉。应准备案，规程各条略加改正，合并令仰该校遵照此令。

附规程一件

国立大学校长学长正教授派赴外国考察规程

一、大学校长、学长、正教授每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得派赴外国考察一次，惟同时不得过二人。

二、考察员于出国之前，应将其所拟研究之事务，及所往之各地点，作一节略报告于大学评议会。

三、考察员除支在校原薪全数外，得支左列各费：

出国川资	六百元
治装费	三百元
回国川资	六百元
考察费	每月与部定欧美留学生学费同。

专赴日本考察者，上列各费另行核定。

四、出国时得预支俸薪及考察费三个月。

五、考察以一年为期，但得延长。

六、考察员随时应有详细报告，寄本校评议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〇号　1918年10月30日

夏元瑮本日赴法

北京大学学长夏元瑮君暨冯庆桂君等，于今日起程赴法考察教育，闻其行程至沪后乘轮赴美再赴法京云。

《晨报》1919年1月22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二七六号

令北京大学

按据前请派遣理科教授胡浚济前赴日本留学，兹值举行本年度选派之际，应即一并审查，以凭核办，合行令仰该校转知该教员，补具详细履历，填明在校充任教员年月及中间有无间断，各学期担任教科及授课钟点，暨赴日留学年限研究科目，克呈送到部以备审查。此令。

八年七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56

教育部训令　第二九三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该校七年五月间，请派本校教员刘复赴欧研究言语学，当经本部核准，并准如该员所请，前往法国研究言语学，旋据该校呈称，校中教科一时无人接替，已决定留校一年，俟明年暑假中有其他部费缺额，再呈请补入赴欧等情，当以该校所呈各节自是实情，应准留校一年。现已一年期满，该员本年是否定期出发，仰即迅速据实呈复，以凭核办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四号　1919年8月2日

教育部指令　第一五三二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遵复教员刘复赴欧研究学科，已定于本年出发，请核行由。

呈悉，该校教员刘复既已定于本年出发，仰即通知该员来部填写履历愿书，并呈报出发日期。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百二十九号　1919年8月23日

教育部指令　第一五六九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教员陈大齐请与刘复同时出洋，由部提前核派由。

呈悉。查本部本届缺额，均已补足，所请派遣教员陈大齐出洋留学一节，应俟下届选派时，再行核办，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百三十二号　1919年8月30日

本校之赴日考察团

本校前届及本届毕业同学孟寿椿、徐彦之、方豪、康白情君等四人，同通译黄日葵君（本校预科同学），以北大赴日考察团名义，持有本校介绍书，于前月底赴日本调查大学学制、课程、图书馆、学生活动、青年思潮等。此行以一月为期，其一切旅费均由本校几位教授热心捐助。四君回国后，将以其调查所得详细报告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〇四号　1920年5月11日

蔡校长赴法改期

蔡校长本定七月底赴法，与李石曾、吴稚辉诸先生筹画利昂大学事，兹蔡先生接吴稚辉先生自法来电，谓利昂事已有端绪，不日动身回国。蔡李两先生恐与吴先生彼此在途中相左，故须暂缓赴法，以便与吴先生在华相会。又班乐为氏在京，蔡李两先生须与之接洽一切，以此两因，故一时不便离华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四九号　1920年7月2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三四九号

令北京大学校

案查前据呈请派遣教员陈大齐赴瑞留学，并送译述著作等品到部。现今审查合格，准予派补官费，应即转属该教员即日来部填写履历愿书，以便定期遣送，希即查照，此令。

九、八、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八二号　1920年8月14日

教育部公函

迳启者：顷准来牍具悉。欧美各国战后教育状况，亟宜实地调查，籍资考镜。所有贵校长此次所陈，给假半年，亲赴欧美法比英德各国考察教育暨大学事务拟以本校哲学教育会主任蒋梦麟代理各节，本部应并照准。至应领川资旅费，即由本部教育调查费项下拨发六千元，分期交付，以资应用。相应函复，即希查照办理可也。此致

北京大学蔡校长

九、九、二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〇一号　1920年9月24日

北大教授在俄考察教育

莫思科十月七日电,北京大学特派赴俄考察教育之刘教授近在莫思科考察教育。刘氏与新闻记者谈话,声言在俄曾详细考察新俄之科学及教育等机关,所得结果,远出其豫[预]期之外,苏俄之文化与教育制度实堪赞扬云云。

《晨报》 1923年10月10日

八校选派学生赴日旅行

日本以庚子赔款实施于对华文化事业,奖励我国学生赴日旅行之举,已在京筹划就绪。昨据教育部训令云,准外交部咨开,准驻京日本使馆照会称,帝国政府为施对华文化事业,对于留学本国贵国学生补给学费一事,业已照复在案,现在帝国政府希望贵国学生,来游日本,以为中日亲善之资,规定下列各案,以劝来者:(一)旅行人员以五十名为限,组织十人以上之团体,每团设置教员,以便指导;(二)于专门程度以上学生中,由贵国政府选定;(三)视察事项及方面等,一任贵国政府决定,但于施行视察上便利起见,须预先与我方接洽;(四)旅费每一名以日金五百元为限;(五)旅行期间为一个月内外;(六)旅行时期,一任贵国政府择定,但至迟应在大正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由贵国启行。查日本对华文化事业,有此项奖励,我国学生赴日旅行之举,其范围固宜扩诸全国,其办法自应另有规定。本届第一次时日迫促,应先尽在北京国立八校组织举行,准咨前因,合行训令该校,从速与各校会同商酌,选定人员,组成团体,并分别视察事项及方面,即日开单呈部,以凭转咨办理。

八校校长特于本月五日开校务讨论会,讨论一切,其议决事项:(一)甲、先以每校各派教员一人,学生一人共两人,合计十六人;乙、余额三十四人,按各校专门以上程度之学生数比例分配。按上列标准支配,各校应派人数如下:北大十六人,师大七人,法大七人,医大三人,美专三人,工大六人,农大四人,女师四人。(二)学生一律着制服,用各校领章。

北京大学则于六日召集本校教务会议,主席报告略谓,日本本年提出庚子赔款若干,商请北京国立八校共派学生五十名,赴日旅行一月,每名津贴日金五百元,此项名额,经校务讨论会议决,本校应派十五人,被派学生,须以本校本科最高年级,或已届毕业年限者为限,计共议决选派名额、分配及标准如次:(一)各系应派名额之分配,各系各选派一名,所余名额,由学生人数最多之系遣派之;(二)选派标准,将三学年所考过之科目成绩,取其平均分数,被选派之人,应为平均分数最高者,但所考之科目,至少须满六十单位,平均分数次多者,亦当露布数人,如平均分数最高者不愿往,即由平均分数次多者递补。兹录其选派学生姓名如下:武崇林(数学系)、胡敦(俄文系)、罗宗炜(物理系)、刘濂(史学系)、叶峤(化学系)、吴献琛、赵学渊(法律系)、俞建章(地质系)、臧玉淦[涂](哲学系)、赵蕴琦(政治系)、李汉生(国文系)、刘崇年(经济系)、李钟贤(英文系)、高绪懋(法文系)、商承祖(德文系)。其他各校尚未选派,然至迟不出旬日,即

可束装东下矣。

《申报》1924年3月10日

北京三大学学生抵日

此次日政府请求亲善，商请我政府选派学生五十名前赴该国，视察各项文化事业，旅费每名日金五百元，由我国对日庚子赔款内拨付。吾人满以为与派各校，必能一致行动，以便友邦之招待，而免自己之参差。乃吾国人散沙成性，师大首先出发，未几美专、工大、女高师继之，法大则迟迟无期（法大拟暑假派赴，顷闻日本方面以为期太迟，拨款一层，于该国预算上不无窒碍，未便允许），本日（十七）出发者为北大、农大、医大三校。兹将三校出发之情形，详述于下：

十七日下午四时三十分，三校教员学生，由北京东车站出发，北大引导教员为陈大齐一人，送派之学生为罗守颐（广东）、吴献琛（湖北）、武崇林（安徽）、刘崇年（江苏）、童永庆（江西）、韦奋鹰（广西）、胡敦成（浙江）、李汉声（广东）、商承祖（广东）、高绪懋（安徽）、臧玉洤（直隶）、李钟贤（直隶）、欧宗祐（广东）、罗宗炜（广东）、俞建章（安徽）等十五名，就中推定吴献琛、李汉声、臧玉淦三人为书记，担任将出发后情形随时报告本校，并各处欢迎会纪录事宜；欧宗祐、李钟贤为会计，担任公共收支事宜。农大无引导教员，选派之学生为刘可强、王兆基、陈泽霖、彭廷镛四人。医大引导教员为周颂声一人，选派之学生为孙秉钺、陈学浚二人。七时五十分抵天津，改乘日轮营口丸赴日。十九日上午三时由天津起航时，日使电嘱船主退还船价三成，一律以七折计算。缘视察团以该船系私人营业性质，未便要求减价，仍依定价照付故也。原定由门司登陆，二十下午九时三十分，船主又接日外务省无线电通知，该团于门司无接待，请由神户登陆，以便招待一切。由门司至神户之船价仍七折。夫海船为私人营业，减价与否，日使本可不加过问。又视察团既参差抵日，于未由中国驻日公使介绍视察前，即不与招待，于国际礼节上并无何等之欠缺，乃日本外交当局，于此等不必为而且最易疏忽之周旋，海陆驰电，不惮烦劳，务达十分圆满而后已，然则其他之应加注意者可知矣。观彼于交涉关系，持之最坚，守之最力，绝无丝毫客气，即于交际礼仪，则不妨十分谦让，十分客气，吾于是不能不叹服日本外交手腕之圆活矣。二十一日已抵门司，但未登陆。（二十一日）

《申报》　1924年3月28日

咨外交部为复赴日旅行团启行日期及人数姓名清单文

第六百二十号，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为咨复事。准贵部咨开，案查驻京日本公使照请派遣学生赴日视察一事，前准贵部咨复，已通令国立八校组织旅行团体，并妥定视察事项等，一俟开送名单当咨行等因。当经本部照会日本公使去后兹准芳泽公使照会内称，现奉本国政府训示，视察团须于三月十五日以前起程，并规定发给旅费办法，该款由日本使馆送到外交部或教育部时，须将收据附以指导教员及视察团

学生之学校名及人名录一并送交日本使馆。再,关于视察团之旅行日程及各团人数等事,奉本国外务省电示,因须与各关系方面预先接洽,仰火急报告请转达教育部,迅予见复等因。相应照录照会原文咨行贵部查照,迅予核办见复以凭转复可也。此咨等因。准此,查现在国立各校除北京法政大学校暂拟缓期出发外,其余七校之赴东视察旅行团业经组织就绪,于三月十七十八两日分两批出发,每名先发之旅行费日金二百元,已由根津参赞交到本部转发各校收领。兹将学校人数、启行日期及指导员、学生姓名等汇列清单咨达贵部,请烦转行照会日本公使馆知照。再,视察团之旅行日程等,应俟该团到东后就近订定接洽合并声明。此咨。

附单

国立北京大学校三月十八日启程,由天津乘轮至门司,由门司乘火车至东京。教员陈大齐。

学生臧玉洤(视察教育上的设施出版事的状况,慈善事业的状况)

童永庆(视察关于化学工艺及科学教育)

罗宗炜(视察学校实验教育之设备、各项场厂制造所、市政工程和建筑)

胡敩(视察学俄文之学校学、俄文之分科、图书馆中所藏之俄文书籍,各学校之设备)

俞建章(视察各大学地质组之设备、化学标本、野外地质情形)

高绪懋(视察教育事项各图书馆的设备出版事业、文艺学会的组织、各地灾后的新建设)

欧宗祐(视察政治现状、市政劳动状况、大学教育、中学教育(日人自办的中学与外人在日所办的中学)图书馆出版界复兴计划)

商承祖(视察日本地震后之教育状况)

吴献琛(视察各法政学校各级法院监狱及各大工厂各图书馆)

韦奋鹰(视察博物馆、图书馆、各学校历史教育、各工厂)

武崇林(视察各大学数学课程及教授情形、各数学会之活动情形)

李汉声(视察各大学研究中国文学之状况及考求关于中国文学贵重书之最近发现于日本者)

刘崇年(视察东西京大版及各大城市之经济近状、中日贸易之趋势、各大银行公司之调查日本地震后经济界所受之影响)

李钟贤(视察各大学图书馆、报纸事业、出版界、博物馆)

罗守颐(视察各著名法政学校、各级法院及监狱外并各种学校海陆军要塞社会状况及地震后情形及各大工厂各名胜)

共计十六名

国立北京医科大学校(略)

国立北京师范大学校(略)

国立北京工业大学校(略)

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略)

国立北京美术专门学校(略)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五期　1924年6月30日

教四赴日参观出发矣

本院教育系四年级同学，以毕业在迩，亟应参观，请求学校，给赀赴日，前经评议会通过，每人津贴以不过四十元为限。该级同学赴日心诚，遂各添筹款项若干，业于前晨乘快车赴津，以便赶紧乘二十三日由津开赴神户之长江丸，三星期后归国。该系原有同学十二人，此次赴日参观，除谢祚莅、褚保权、陈东原三君，或因病或因事未克偕往外，其余出发者为周游、黄镜、洪槱、卜锡珺、谢卿尔、沈昌武、吴汝雷、石庭瑜、齐泮林等九人，一律身着特制之学生装，佩带北大徽章，精神焕发。除已拟有参观计划及分股照料旅行事务外，并推洪槱君为团长。洪君原籍福建，寄居台湾，中学时代系在日本读书，故日文日语，均极烂熟，东土人情风俗交通地理诸项，亦极明晰。预计该级同学此次赴日，定可多得经验，满载而归也。

《北大日刊》第二一七六号 1929 年 5 月 24 日

北大教育考察团抵日后之考察日程

北平大学北大学院赴日教育考察团，于上月二十二日由平起程，已志前报。兹闻该团二十七日抵神户，因该地华侨数目达八千余人，特停留一日，考察华侨生活状况及其所办之同文学校与中华公学二校。二十八日抵东京，在东京连日赴各处考察，异常忙碌。然各员无不精神奋发毫无倦意，因此考察成绩极佳，拟回国后，将日本教育现状及趋势，与国内教育互相比较，再作种种研究与报告。将来发表后，对于中国教育前途，有相当贡献。兹将其在东京及关于考察日程，抄录如下：五月二十九日参观帝国大学及文部省，三十日东京高等师范、高师附中及东京市教育局。三十一日东京女子高等师范、女高附小幼稚园及聋哑学校盲学校。六月一日东京明治寻常小学校及朝日新闻。二日为星期日，参观上野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及国际美侨展览会。三日府立第一高等学校及东京第五中学。四日东京府立女子师范及东京府立第一中学校。五日自由考察。六日由东京乘车赴京都。七日参观京都市厅教育部、府厅教育课及府立师范学校。八日参观日彰小学校及京都帝国大学。九日为日曜，参观比浚山清水寺及岚山。十日由京都赴奈良，当日即参观奈良市厅教育部、奈良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及其附属学校。十一日由奈良赴大阪，又当日即参观市厅教育部及市立实业学校。十二日到广岛，参观县厅学务课。十三日高等工业学校，高等师范学校及其附属学校。十四日赴福岗，十五日参观县厅学务课、县立女高及帝国大学。本日晚赴下关，转轮赴釜山。十六日由釜山搭车赴辽宁。至到辽宁后参观日程，现尚未定。并闻已定之日程，系该团煞费苦心，经过长时间讨论之结果，以后赴日考察团体，即可作为参考云。

《京报》1929 年 6 月 13 日

通信

柏年校长及诸师长诸同学公鉴：

北大赴日参观团于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时半自东车站出发。一行共十四人，计指导员戴夏、白鹏飞两先生，团员经济系易铁伊、陈家芷、钱家骥、黄镜铭、电[雷]辑辉五君，教育系李荣荫、黄佛、秦槐士、黄维植、李辛之、詹昭清六君及心理系王德崇。拟定来回路线先由天津乘船到横滨，由横滨入东京，然后由东京赴京都、大阪、广岛诸地，再由下关渡对马海峡，赴朝鲜的京城，由京城经辽宁返北平。舟车等事，俱已先经接洽妥当。船票在国际观光局预定，故车抵天津总站时，即有该局所派人来接，从载重汽车运我们及行李赴大阪码头登贵州丸。贵洲丸颇小，仅容二五六八吨，但舱位甚清洁，船役招待亦周到。日本人重礼貌，好清洁的习惯，一上船即可见出。此次搭客极少，故三等舱宽二十余席的广榻，得任团员等纵横。二十三日晨七时，船离津开大连，天气不佳，甫出大沽口，便风浪大作，直到大连时，犹未止息。船转侧摇荡，行驶极缓。从津到大连海程二百三十余里，直走了四十九小时，至二十五早八时始得达到。诸人中半数呕吐，其余亦多晕眩，不能起床，不能吃饭。既到大连，精神皆备极疲惫，急登岸觅一饭馆就食，始稍稍恢复。餐后游览大连街市及电气游园，中央公园等地。电气游园内有伏见台图书馆、木鱼庵及亭榭数处，养有多少动植物，规模并不大，惟依山建筑，可以眺望大海风景甚佳。园内有小游戏场，装置木马数十匹，运以电气，机关一开，则木马绕场上下跃进。纳资三分，即可乘马五分钟，电气游园，或即由此得名。中央公园正在建筑中，工事未竣，无甚可观。正面有忠灵塔矗立，闻系记旅顺一役阵亡将士者。从日本人看来，系崇奉烈士，而从我们看来，则愈不胜感慨！大连市街宽阔清洁，电车往来行驶，交通极便。商业似不甚繁盛，惟运煤火车，络绎于途，盖大连为生产地，非消费地。街上商店，多半为日人所开设，我国人所开者，亦多书日文于门口，入市几如身在东国。中国之耻，诚不知何日始得洗去？

是夜十一时离大连直放横滨。过对马海峡及绕出太平洋时，船又摇播不止，众人所受晕船之苦，较津连途中直未尝稍减。二十七日下午三时船过下关，海面平静无波，诸人皆登楼上，眺望风景。下关在本州西部南端，与九州北端之门司隔岸对峙，构成日本西部极险要之门户。其中航路迂回曲折，两岸群山，浓欲滴，海激滟，风景绝佳。此处系要塞地带，不许摄影。顾我国沿海门户洞开，良可忧叹！

五月一日上午七时半始抵横滨。日华学会已派人来接，即由横滨乘高架电车入东京，寓居该会。因一路劳顿，且参观事尚须接洽，故暂休息一日。今日(二日)乘游览汽车绕游东京名所，明日起即从事参观。我们在船上已拟定参观计划，由各人分部负责，待向时综合作一总报告。此信只略述途中经过，余事待续报。即祝

安好

北大赴日参观团

五月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〇六号　1930年5月10日

国立各大学保送清华留美公费生(摘录)

国立清华大学考选留美公费生，定于本月十一日开始报名。北平、北京、师范均有保送生。北大五名，平大十名，师大六名。名单录次：

北京大学保送留美公费生五名。昨贴出布告，原文如下：

查本校保送国立清华大学考选留美公费生一案，业经本月三日教务会议议决，保送毕业生蒋曰度、杨尔璜、旧毓森、吴祥龙、艾和勋等五名。除将各该生姓名及报告学门等项函送清华大学外，特此布告。

《北平晨报》1933年8月10日

北大赴日参观团旅途中游览纪实

大阪通信　中日两国本系同文同种，然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励精图治，百业振兴，中日战后，发生了资本主义，日俄战后，产生了商业资本主义，欧战以来，经济势力的膨胀，为从前所未有，而开始了金融资本主义，同时对于中国的侵略，也跟着经济的发展，而加倍的努力。"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件以及"塘沽协定"，在中国方面都是想像不到的，而在日本方面，却是一贯的侵略政策的具体表现，我们经过这次的教训，觉得一方面须充实自已，来作将来的准备；一方面又须认识对方，知道他们的野心和努力，庶可达到知己知彼的胜利，我们的赴日参观团，就在这种的意义之下产生了。

到日本参观，固然不算一件很难的事情，然而每人的用费，至少须在百元以上，在经济困难的今日，无论在学校和在个人方面，都不是很容易办到的，但终以个人去志的坚决，和学校当局的协助，成立了"北大经济学系赴日参观团"，其组织分事务、文书、交际、调查、会计、摄影等六股，共十二人，在经济学系主任赵迺抟先生的领导之下，遂于月之四日晚从北平乘车首途赴日。至塘沽，登长城丸，五日早四句钟开始东渡，该船是大阪商船株式会社的一个商船，可载重二千八百吨，船长三百尺，宽四十二尺，除载货外，头等与三等客舱，已告人满之患。船上设有阅书室、游艺室、食堂、浴室、洗漱室等，几乎应有尽有，又非常雅洁。对于旅客也非常便利，每日三餐，准于早八时午十二时及晚六时开饭，每顿有素菜一小碗，碱菜一小碟，另有一碟分盛鱼肉等类，采分食制，不但可免疾病的传染，也可使摄取的食品，有一定的标准，得着定量的营养。最惹人注意的，是那一对新制的木筷，曾经一次消毒，外包以腊纸，用后即可弃去，日人对于卫生的讲究，从此又见一斑。

饭后便到甲板上远眺，立觉海阔天空，整日在渤海中，往来的船只很少，有时仅有三五水岛(鸟)，随波上下，或前或后，大有与轮船争航的样式。甲板上没[设]有几种游戏，好运动者，不分性别，不论国籍，时常分组游戏，或投环或推球，又有船上的一种高尔夫球，及其他消遣，语言虽殊，而其具有游戏的趣味则一。晚饭后，乘客大都对座闲谈，间有看书报小说的，有作日记或写信的，又有玩扑克的，不过具以消遣为目的。

七日，午前天气稍有变化，不过风也不大，午后二时，岛屿渐多，船只也多，四时安抵门司，船虽停泊，但不能登陆，不过岸上的楼房栉比，烟气沈沈，日本的工业之盛，亦可见其梗概。停船以后，门司的水上检察，早已上船，首先检验乘客的体格，然后检查所有的什物，因为团体旅行的关系，检查并不很严，惟对于所携带的书籍检查极为详细，盖日人对于思想极为注意也。船将开时，有中国驻长崎领事馆门司办事处副领事周仲敏先生来访，周君系北大毕业，异地相逢，倍觉亲切，惜时间短促，彼即匆匆下船，六时起锚，继续东驶。(四月七日)

《北平晨报》1934年4月13日

北大发表资助助教留学条例

国立北京大学，为资助该校助教出国留学，以求深造起见，特制定资助助教留学规则五项公布原文录次：

㈠凡助教具左列两项资格，经系教授会审查合格，提交院校会议及校务会议通过者，得由学校资助留学：(甲)在校服务满五年以上，勤于职务者；(乙)兼作研究工作，确有相当成绩者(研究成绩，以登载本校刊物，或国内外著名刊物者为有效)。㈡留学时期第一年薪金照支，如成绩优良，第二年得由该助教向学校请求，继续一年，惟须经系教授会院务会议及校务会议之通过。㈢留学助教之职务，在该助教留学时期，由本系或本院他系中其他助教分别担任之，学校不另加聘他人。㈣留学助教，每系不得同时有二人。㈤助教留学回国后，学校倘有聘请其回校服务之必要，该助教有尽先在校服务之义务。

《京报》1934年7月11日

北大化学参观团今晨出发赴日考察实用化学工业

北大化学系四年级学生赴日参观团，团长为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团员凌大琦等三十五人，今晨五时十五分由平东站出发，在塘沽漠沽勾留二日，参观久大工厂，五日乘轮出国。抵东京后，由日华学会招待，参观味之素工厂，及硫酸厂，阿摩尼亚厂，造报纸业，印刷业，酿造业，钢铁业等，并赴名古屋、京都、横须贺各处考察化学工业，参观帝国大学，定六月二十二日由大坂(阪)登轮回国。其中有十九名团员赴沪转京，参观水利化学工厂，及新设大硫酸厂，余十六人迳返北平，预计当月底可返抵平云。

《京报》1936年6月3日

北大教育系主任由邱椿暂行代理吴俊升定明日离平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教育系主任吴俊升，本学期休假赴欧美各国考察教育，定于明日(十八日)下午六时搭平沪通车赴沪，本月廿八日由沪登轮放洋。记者昨晤吴氏，据谈：本人(吴氏自

称）本学期趁休假之便，趁欧美各国考察近代教育趋势及各国教育现状，行期定为八个月，下学年度开始，即行由欧返国销假。此次考察目的，注重教育理论方面，但对各国教育制度之良窳及实施所得效果，亦特为注意。俾贡献教育行政当局，为改进我国教育之参考，并作为本校教育系施教方针。余无其他或任何附带任务。本人已定下星期一（即十八日）由平启程，过京不作勾留，即赴原籍，然后赴沪。船票业已托沪友人购就，船期系本月二十八日由沪启　，抵美后拟前往加利福尼亚，支加哥，及纽约各地考察一切，在美约勾留三个月，然后赴欧，至法国，瑞士，英国等国考察。德国及意大利，如时间许可，亦准备前往一看。本人休假期内，北大教育系主任职务，暂由教授邱椿代理。至于本人所兼课程，亦已结束云云。

《北平晨报》 1937年1月23日

北大师大教授组赴德旅行团

北大教授张天麟、樊□、樊弘，师大傅种孙，陆秀珍，李福荫一行，定于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五日之间，取道西伯利亚铁路，赴德留学。惟因沿途各国领事签字手续及旅行准备各事，有通力合作之必要，同伴诸人，拟于本星期六下午四时，在来今雨轩会商组织办法，并拟加邀团员至十人之数，以便享受减费优待云。

《京报》 1937年7月8日

北大创办留法班

国立北京大学法文班各科教员学生等，现发起创办一留法预备班，招收校外生徒来校补习法文及各种科学，以为自费留法之预备。蔡孑民校长对此深表赞同，刻已由该校发起人与华法教育会接洽一切，开办之期约在下月初旬云。

《晨钟报》 1918年9月24日

二、出席国际会议

咨外交部 驻美公使派北京大学教员陶履恭与万国教育会文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号 四年六月三日

为咨行事。此次美国在加利佛尼省之俄克兰城，于本年八月开办万国教育会，前准外交部咨开，准美国芮公使函请派员与会作为名誉副会长，并附送英文说明书等因前来。当经本部据呈准派员赴会咨复在案。兹查有本部直辖北京大学教员陶履恭，研究教育，学识闳通，留学英伦，成绩优美，核与选派赴会资格相当。现距开会期近，业经本部驰函专订，除将说明书及讨论资料寄交该员，藉资研究并咨明驻美公使 外交部外，相应咨行贵部 署请烦查照转达，以便接洽实级公谊，此咨外交总长 驻美公使。

《教育公报》第二年第三期 1915年7月

咨外交部阿美利加协会第二十一次大会业经函请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代表出席文

第六百一十三号 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为咨行事。迭准来咨嘱派员赴阿美利加协会第二十一次大会，兹经函请现在法国之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就近代表出席，相应咨复，即希查核。转复驻京和欧使可也。此咨。

《教育公报》第十一年第五期 1924年6月30日

蔡元培等将出席世界教育会议

中华教育改进社，因本年世界教育会议，将于七月二十日在英国苏格兰举行，该社经董事会议决，特派蔡元培、凌冰、郭秉文代表届时赴会出席。该社主任干事陶知行以蔡元培远在欧洲，当即致函蔡先生询问，现已得蔡先生复函，略谓个人年来在外国，对于社中事物不能有所尽力，故此次举其出席世界教育会议，极愿届时前往，蔡君并举在英学生黄建中，陈实锷为代表，并闻蔡君之夫人周峻，亦为代表参与会议。改进社带赴万国教育会议英文印刷品，计有程其保所编之“中国教育概况”一种，晏阳初所编之“平民教育运动概况”一种，并请程其保等预备带赴

世界教育会议议案，届时带赴万国教育会议云。

《申报》 1925年5月20日

致苏联大使署

迳复者，接准函开，列宁格勒科学院举行二百年纪念典礼，邀请本校派代表参加等因。本校欣然允从，兹已派定李四光教授为代表前往与会，相应函达，即祈查照是荷。此致
苏联大使署

北京大学启
十四年八月八日

致李四光先生

径启者，俄国列宁格勒科学院举行二百年纪念会，函邀本校派代表参加，兹请先生代表本校前往与会。起程日期在九月十五日，除经费由科学院供给外，本校特致送费用五百元，如有不敷，希由俄电示尚可续汇。附苏联大使馆来函一件，请阅后送还教务处存案。此致李四光先生

北京大学启
十四年八月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79

胡适昨离平赴美出席太平洋学术讨论会

北大文学院院长胡适，昨日上午八时三十分离平赴津，下午乘平浦通车赴沪，再搭十六日之日本皇后号船赴美，出席第五次太平洋学术讨论会，并在美国各大学讲演。胡适拟先在芝加哥三星期，即赴加拿大班夫出席太平洋学术讨论会。胡离平后，北大文学院院长将由蒋梦麟暂代；独立评论编辑职务则由清华大学教授蒋廷黻主持。我国出席太平洋学术讨论会各代表将组一团，定于七月二十八日由沪搭俄国皇后号轮船赴加拿大。本届太平洋学术讨论会将于八月十四日开幕，为时约两星期，出席者除中日代表外，尚有英、美、苏俄、加拿大、澳大利亚、纽锡兰、菲律宾、荷兰等代表。日代表为前满铁总裁山本等，我国代表丁文江氏亦已定于三四日内离平赴沪云。

胡适谈话　胡适离平前向记者谈话，本人此次出国，第一任务系出席太平洋学术讨论会。该会系太平洋各国联合起来作学术上之讨论，并无议决案。惟本届开会有苏俄参加，乃愈觉有趣味。第二任务在芝加哥大学讲学，题目为"最近三百年来孔子主义的变迁"云云。

《北平晨报》 1933年6月12日

蒋梦麟昨离平赴菲出席东亚教育会议

北大校长蒋梦麟，为代表我国出席本月十七日在菲京马尼拉菲律滨大学召开之东亚教育会议，于昨日(五日)下午三时零五分，搭平沪通车赴京。蒋夫人陶曾穀女士，因身体不适，未克同往。该校秘书长郑天挺，文学院长胡适，课业长樊际昌等，均到站欢送。兹志蒋(梦麟)临行对记者谈话如次：

蒋梦麟临行谈话：略谓本人此次南下，除代表我国出席东亚教育会议外，并向教部报告校务。本人抵京后，即谒王部长请示我国对东亚教育会议之提案。在京作二三日之勾留，即赴沪，会同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先生，搭轮赴菲，计程本月十五日前即可抵达。除出席会议外，并从事考查该地教育，在菲约作一周之耽搁，即行返国。本年底或明年初，即可返平。本人离平后，关于北大校务及教务事宜，已分请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代理云。

《北平晨报》 1934年12月6日

蒋梦麟昨日返平详谈参加东亚教育会议经过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日前代表我国赴菲出席东亚教育会议，事毕返国，于昨日(十三日)上午十时二十四分搭平浦通车返平。该校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法学院长周炳林及各系主任教授及平中各友好，多到站欢迎。蒋下车后，与各欢迎人员一一握手为礼，稍事寒暄，即赴西四前毛家湾私邸休息。下午分访在平各友好，报告赴菲经过，定于今(十四日)晨到校视事。记者昨日(十三日)访蒋，据谈如次：

余此次赴菲出席东亚教育会议，印象颇佳。菲地教育极为发达，民众不识字者极少。我国对大会并无提案，仅在会期中由本人及刘湛恩先生讲演高等教育制度及中国高等教育之趋势等问题。大会闭幕后即参观该地之农村及文化机关，于本月十(七)日离菲返国，抵沪后未多停留即行返京，谒王部长(世杰)报告出席东亚教育会议之经过，并请示校务。事毕，以北大校务不宜久悬，即日离京北上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月14日

胡适秋季赴美参加太平洋国际学会

北京大学文学院长胡适，定七月中离平赴沪搭轮出国赴美国参加太平洋国际学会，并代表北大参加庆祝哈佛大学成立三百周年纪念大会，事毕全(全字衍)即行返国云。

《京报》 1936年5月28日

三、校外演讲

马寅初南开讲演

北京电　北大教授马寅初，将于陷日在南开大学讲演关税问题。（29日下午10钟）

《申报》　1922年9月30日

胡适大连讲演

北京电　胡适允南满铁路公司欢迎，定本年七月赴大连讲演中国新文学。

《申报》　1924年2月15日

国民会议促成会讲演纪事：讲演者为李守常、于右任先生

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原定举行公开讲演大会五日，第一次已于十六日，在北大举行。第二次与第三次有十七十八两日，分别在师大美专举行。在师大讲演者，为李守常先生，讲题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后之国民运动；在美专讲演者为于佑任先生，讲题为真正国民会议之产生难，两先生讲演皆极受听众欢迎。兹略记其梗概于次。（以下从略）

《京报》　1925年1月20日

蒋梦麟明日在师范大学讲演

师范大学校教育学会，于明日（二十一日）下午八点，在该校风雨操场，敦请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来校讲演。讲题为“研究教育几个要点”闻为公开讲演欢迎听众。

《北平晨报》　1931年3月20日

北大教授周同庆今日讲演“三原子的分子光谱特性”

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周同庆博士，应国立北平研究院物理学研究所之约，将于今日（十日）下午三时在东皇城根四十二号该所举行之第四次学术讲演会中讲演，题为“三原子的分子光谱之特性”，周博士留学美国有年，专研究分光镜学，多所发现，此次所讲者，即为其在国外所研究之结果，想今日讲演定多贡献，欢迎外界人士参加听讲云。

《北平晨报》　1934年3月10日

四、国外学者来校讲演

蔡校长欢迎沙来博士

昨日，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君特开会欢迎法国两院外国政治委员沙来君，是日沙君对于该会本其学术经验发为极有价值之言论，题为"法兰西与科学"。闻沙君此来系视察远东政情云。

《晨钟报》 1917 年 10 月 16 日

杜威博士讲演之时间地点广告

一、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共十六次)。

(时间) 每星期六下午四时，九月二十日开讲。

(地点) 国立北京大学法科大礼堂。

二、教育哲学(共十六次)

(时间) 每星期日上午九时，九月二十一日开讲。

(地点) 手帕胡同教育部会场。

以上两种讲演皆为公开的，不须听讲证，并由本校胡适之教授用国语译述。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八号 1919 年 9 月 16 日

杜威博士继续在本校讲演一年

杜威博士前已允在本校继续讲演一年，惟须得哥仑比亚大学之同意。前日杜威夫人得哥仑比亚大学校长白特劳博士复电，已允杜威博士续假一年。本校同人闻此消息，想同深庆幸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九〇号 1920 年 4 月 24 日

特别讲演通告

德国尉礼贤博士(Dr. Wilhelm)，本彼邦哲学家，到中国已一年，精通华文，尤研究中国哲学。已译成德文者有《论语》、《孟子》、《老子》、《列子》、《庄子》及《大学》、《中庸》等。现正译《周易》。近适公事来北京，本校特请于十五日午后五时，在三院大讲堂用华语演讲，演讲题为"中国

哲学与西洋哲学之关系”。届时全校同人均可往听。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三四号　1920年6月15日

法前总理今日在北大演说

北京大学定于今日下午五点，请法国前总理潘里夫氏，在该校第二院（马神庙理科）大讲堂演说，并请李石曾翻译。凡各界人士皆可往听，想届时往聆潘氏言论之人必异常拥挤也。

《晨报》1920年7月1日

本校新闻

昨日星期，上午十时，罗素先生在第三院，开始讲演哲学问题。赵君元任面为翻译。本京各校教职各员、男女学生，咸皆莅止。中外学士、新闻记者、官僚政客、军警夫役，稽其数目约三千人。于牣讲堂，及于室外，四门廿窗，俱悉站满。弘惟大智，方便善巧。现象本体，宣示深奥。众立静听，无少喧哗。餍饫胜义，莫不欢喜。十二时半始行散会。善哉，善哉，讲会之盛，近数月来未曾有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三七号　1920年11月8日

哲学研究会宗教讲演

现因年假期内所有讲演大抵均暂停止，惟哲学研究会以为与其等闲过去，不如请名人讲演得资研究。现特请罗素博士于一月二日下午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讲演“宗教问题”并请傅铜先生担任翻译。又定于一月三日下午请布拉克女士仍在第三院大礼堂讲演“宗教问题”并请庄士敦先生担任翻译，愿听讲者幸勿交臂失之。

《京报》 1920年12月30日

校长启事

无限制的生育，使人口之增加超过教养的能力，小之可致一身一家之贫，大之实为世界文化与和平之一大危机。西洋自马尔图斯以来，学者多有提倡“生育制裁”(Birth-control)之论者，但社会习于成见，往往认此事为不道德。实则与其生而不能养，与其生而杀之以贫病，何如预为制裁，而不生之为愈乎？美国女士山格夫人(Mrs. Margaret Sanger)为提倡“生育制裁”最力之人，八年以来为此事入狱数次。至最近一年中始能成立“生育制裁协会(The Birth-control League)，赞成者已有五万人之多。此次山格夫人到日本讲演，便道来中国游历，本校特请夫人

于本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在第三院大礼堂讲演"生育制裁的什么与怎样",由胡适之教授担任翻译。此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〇三号　1922年4月18日

北大明日之讲演

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片上伸先生,此次应沪汉两处日本人之聘,来中国讲演,于前晚到京。北京大学蔡校长拟请先生于本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后在北大第三院公开讲演。片上先生为日本现代有数之文艺批评家,尤精通俄国文学及俄国最近的文艺思潮。是日讲演,想必有一番新颖之言论饷我同人也。

《京报》　1922年9月19日

今日北大之演讲

今日(二十五日)下午二时,美国学者哥勒(Gabner)在北河沿北京大学第三院大会堂讲演,讲题为"从美国的历史经验上论联邦制度之得失",翻译者系蒋梦麟君。有心研究联省自治者幸勿交臂失之。

《京报》　1922年9月25日

北京大学启事

本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时,本校特请日本东京商科大学教授福田德三博士在第三院大礼堂讲演。讲演题目为"马克思主义的几个基本观念",由陈惺农教授担任译述。福田博士为日本新人会领袖人物,对于马克思一派之学说,研究甚深。甚盼本校同人届时同来听讲。此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六号　1922年10月3日

北京大学——公开讲演

本校定于本月十一号(星期六)晚八时三十分请莫力士先生(F. K. Morris)在马神庙北京大学第二院大讲堂用英语讲演"蒙古地形上之问题"。凡有志听讲者请先来北京大学第二院注册课领取听讲卷为盼。

《京报》　1922年11月9日

北大之学术讲演:俄国的文化

俄罗斯文化,早为世人所注意。现北京大学特聘该国哲学博士叶勒索夫在该校第二院讲演。从今天(十一)起,每星期一的下午四点至六点便是他讲演的时间。讲题拟定为"俄国文化及十八十九两世纪的哲学"。讲时用俄语,由俄专教员张国忱任翻译。叶博士现任俄国远东大学的哲学教授及该校的副监督,著作很多。听说他不久就要归国,注意俄国文化的人们,幸勿失掉了这个难得的机会。

《晨报》1922年12月11日

国文系教授会启事

日本宫内省乐部讲师田边尚雄先生,定于本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时,在第二院大讲堂讲演"中国古代音乐之世界的价值",并携有留声机片,其中有南北朝唐代及西域之乐曲,(如:兰陵王破阵曲,皇□,武德太平乐,春莺啭,还城乐,越殿乐,胡饮酒等)多种,临时开演。校内外愿听讲者,务望准时降临。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三七号　1923年5月12日

普郎克教授讲演题目及时间

在本校第二院大礼堂

星期二(二十九日)下午四点至六点

讲题:热力学之第二原理及"热温商"(Entropy)之意义

星期五下午四点至六点

讲题:Nernt 热论(即热力学之第三原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五〇号　1923年5月28日

美国生物学专家柯脱先生在本校讲演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进化论之现在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植物学为国家之富源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科学与进世文明

时间:都是下午四点至五点

地点:第二院大讲堂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六三号　1923年12月12日

史学教授会布告

本系现请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教授文学博士市村瓒次郎先生来校讲演。市村先生为东洋史专家,著有东洋史要及支那历代史观等书。此次讲演,对于中国文化,颇有贡献。凡本校教职员及同学均可前来听讲。

讲题:"论环境与文化之关系,并以两晋南北朝佛学之影响为例证"

翻译者:张凤举教授

日期:十月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一日,共五天。每日自下午三时起至五时止。

地点:本校第二院大讲堂。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三三号　1924 年 10 月 2 日

北大公开讲演

民听通信社云,北大研究所国学门现请日本东京美术学校教授大村西崖氏讲演,题为"风俗史的研究与古美术品的关系",由该校日文教授钱稻孙翻译。时间为今日下午 2 时,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系公开性质,凡愿听者,均可前往云。

《晨报》 1925 年 1 月 11 日

考文博士昨在北大讲演

北京大学学生会于昨日午前十时,约请考文博士(Dr. cerune)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公开讲演,届时听众甚为踊跃,讲题为"中国五权宪法之评论",由鲍明钤教授译成华语。考文博士乃美国政治学著名大家,尤精于宪法,对于中国情形,素极注意,此次以客观态度批评国府组织法,凡优缺点均发挥尽致,精彩之处甚多,凡留心党国者,当加以注意云。

《新晨报》 1928 年 12 月 25 日

北大学院今日讲演

北大学院今日下(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在第二院大讲堂请美国哈佛大学国际法教授威尔逊讲演,题为"条约与国际法之关系",由鲍明钤担任翻译云。

《新晨报》 1929 年 6 月 5 日

马烈克氏昨在北大演讲

丹麦民众教育专家马烈克氏昨日下午四时，在该校二院大礼堂演讲，讲题为“丹麦之合作运动与土地政策”。因在寒假期中，听众不甚踊跃。马氏以英文演讲，历一小时云。

《京报》 1934 年 2 月 10 日

丹麦专家将到北大讲演

丹麦民众教育专家贝尔斯来夫抵平，连日讲演甚忙。昨日北京大学约妥贝氏于本月九日下午五时，在该校第一院第三百二十三号教室讲演，讲题已决定为“目前高等民众教育问题及其工作”云。

《北平晨报》 1934 年 10 月 6 日

美合作专家今在北大讲演合作运动与国家关系

北京大学定今日（十三日）下午五时，在第二院大礼堂，邀请美国合作专家斯曲克伦博士讲演，讲题为“合作运动与国家之关系”。该校秘书处昨已通告全体学生届时到校听讲云。

《北平晨报》 1934 年 10 月 13 日

北大请富斯德讲演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定于本日（二十九）下午五时，在二院大礼堂，请香港大学文学院长兼教育系主任富斯德 Foslir 先生召开讲演，讲题为：英国人之特性与思想，秘书处昨已在二院出有布告云：按富斯德氏，此次由港来平，原系游览性质，因应北京大学教育系之请，为该系学生作临时讲演，故定在该校讲演五次，除第一次为公开讲演外，其余各次皆系专为教育系学生而讲，关于英国教育各问题，其讲题及日期已规定如下：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讲题：“英国之民众学校”（Public School），时间下午五时，地点一院二二七教室。六月三日（星期一），讲题：“牛津与剑桥”，时间地址同前。六月五日（星期三）讲题：“英国学制系统”，时间地址同前。六月七日（星期五）讲题：“英国教育之实验趋势”并放映幻灯影片，时间地点临时公布云。

《北平晨报》 1935 年 5 月 29 日

北大今日请何尔康博士讲演

国立北京大学现请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教授何尔康莅校讲演。此项讲演纯系公开性质，欢迎外界人士参加。何氏拟定之讲题、时间及地点：计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时在大礼堂，讲"美国在太平洋上的政策"；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时讲"第二国际与第三国际"；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时讲"民主政治的危机与美国的新政"。

《北平晨报》 1935年5月10日

何尔康昨在北大讲演《民生政治的没落与美国的复兴政策》

美国哈佛大学政治系教授何尔康博士，昨日下午五时，在北京大学第二院大礼堂作公开讲演。届时到该校文法各学院教授、学生六百余人，由课业长樊际昌介绍，并致欢迎词后，何(尔康)即登台讲述"民生政治的没落与美国的复兴政策"云。 《京报》 1935年5月25日

北大学术讲演已定期分别举行

学术讲演　该校近特约请教育学者(香港大学文学院长)富尔德，及生理学者(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开浓博士，为学术讲演。讲题均经规定如下：(教育)富尔德应该校邀请来平为教育系讲学，预定共为五讲：第一讲，定五月二十九日举行，讲题为"英国人的理想和特性"。其余各讲题，须临时宣布。该校昨已布告通知。于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在二院大礼堂讲演。(生理)开浓定于本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在该校第二院大礼堂，作公开学术讲演，讲题为"身体保持安定的组织"。于本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时一刻，在第二院第十五教室讲演。

《京报》 1935年5月26日

世界著名数学家维纳博士八月下旬即可到平

国立北京大学，本年新聘美国马萨慈工业大学教授，世界著名数学家维纳博士来校担任教席。双方业已定妥一年合同。马(维)氏业已搭轮，现抵日本。在日将小有勾留，约八月下旬当可来华到校授课。平市数学界名流冯祖荀、张贻惠等，因维氏系国际间著名学者，此次来华讲学，对于我国数学界之供献必大，故现正准备欢迎。又北大数学系主任冯祖荀氏，因其本人年老多病，遵医嘱应多加修养，故本年度将辞去系主任职务，专充教授。主任一席，现正物色适当人选中云。

《京报》 1935年7月29日

布朗教授定期在北大讲演

本报讯　北京大学每利用学生课外时间，延聘中外知名学者来校作短期讲演，藉以增进学生修学兴致，同时使能获得本系学课以外应加涉猎之学识见闻。该校历史悠久，声誉扬溢国内外，故世界著名各大学如英之牛津，美之哈佛，皆曾派遣知名教授至该校讲演，历次成绩皆极完美。本年度开学以来，因校务教务诸多兴革，故此种学术讲演迄未开始举行。现诸务已多就绪，公开学术讲演已决定继续举行。第一次讲演已定于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时三十分起在二院大礼堂举行。聘定者有美国芝加哥大学人类学教授布朗教授（Pro. Radcliff Brown）主讲，讲题为“历史及社会科学”。布郎教授毕业于剑桥大学，以研究人类学知名于科学界，曾受英国皇家新学社委托，往南非、印度、缅甸等地考察人类学，历在剑桥、伯明翰、开普敦、悉得民等大学担任讲座。一九二六年后获得罗氏基金会奖金。一九三〇年后主编大洋洲杂志（The Oceania）。此次在北大讲演，将必有一番盛况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2月1日

哥特显博士今明在北大讲演四川苗人风俗宗教等

四川华西协和大学博物院监督哥特显博士，日前到平暂寓燕京大学友人处。哥氏在过去二十年中，对于四川苗族人民之风俗、美术及宗教颇有研究。国立北京大学史学系代理主任姚从吾，乘哥博士来平之便，特约其在该校二院大讲堂作公开讲演两次，并有幻灯照片甚多。讲演日期及题目如下：（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时讲“中国史前的四川人”。（二十六日）下午四时讲“四川苗人的风俗美术与宗教”云。

《京报》 1936年11月24日

波尔博士昨在北大讲演

世界理论物理学家波尔，昨日下午三时至北大参观各院设备，以参观理学院为较详尽。四时许在理学院宴会厅讲演，题为“原子核的构造论”。届时校长蒋梦麟率高级职员及各院院长各系主任、教授、助教、理学院学生等百余人参加所讲，为避免嚣扰，开讲后讲室上锁，禁止随意出入。波氏用英语讲演，极为流畅清晰，至六时许讲毕。略事休息，即席由蒋氏招待举行茶话会，高级职员及各院长、各系主任等均作陪。波氏对北大理学院设备极为称赞，至九时许宾主尽欢而散。

《京报》 1937年6月1日

布尔博士今日续讲原子核 四日在北大讲物理学上因果律

丹麦物理学家布尔博士,昨日游览天坛等处。中国化学会、数学会、物理学会三团体,昨日下午六时,在欧美同学会设宴招待布氏,到蒋梦麟、梅贻琦、李蒸、徐诵明、胡适、吴有训、夏元瑮、刘拓、顾毓秀、饶毓泰、曾昭抡等五十余人。席间曾昭抡致欢迎词,至八时始尽欢而散。布尔今日上午游览颐和园,下午三时半在清华大学科学馆继续讲演“原子核”,中基会明日下午四时在北平图书馆茶会招待布氏,四日下午三时半在北大二院大讲室讲“物理学上因果律”。(略)

《京报》 1937 年 6 月 2 日

孟禄今日到平 明日在北大讲演

世界教育会议会长孟禄博士,今晨由汉到平。平教育界名流,蒋梦麟、李蒸、陆志韦、胡适等均到站欢迎。孟氏明日下午三时半,在北大第二院大讲堂讲演,十五日上午十时参加清华大学本届毕业典礼。

《北平晨报》 1937 年 6 月 13 日

五、来宾参观

日本学者来校参观

昨日午前九时，教育部视学刘以钟君偕日本汉学专家林泰辅博士（现任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及诸桥辙次君（同校教谕）来本校参观。林博士近正讲授经学，著有一书考述中国周以前文化，故尤注意于文科，欲与文科诸教员之讲授古学者接谈，并赴教室听讲。蔡校长导往第十二室（崔怀瑾讲师授史记探源），第十一室（马夷初教授讲庄子），第十三室（朱蓬仙教授讲学术文），第十四室（吴瞿安教授讲近世文学史），第三室（黄晦闻教授讲中国史学通义）旁听，并诣本校图书馆一观。留校午餐，座有陈学长及陈伯弢、黄晦闻、马夷初诸教授，于哲学文学颇有所讨论，餐毕由刘君偕往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参观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二十七号　1918年5月3日

昨日有国际通信社访员土肥常温君来校调查昨日学生请愿团经过情形，由郑阳和先生招待，并告以学生团之秩序若何整齐，及与总统若何会话等等，方告辞而去。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百四十三号　1918年5月23日

山西大学公函

径启者：本校成立十有余载，虽附有图书馆，而设备诸形缺略，素仰贵校规模宏大，组织完善，特派本校图书馆长张君藩臣前往参观，俾资借镜。至时务请惠予接洽指导一切，实纫公谊。

此致

北京大学

山西大学校启　五、五

按：右函系张君带来，张君来时，已由本校图书主任李守常先生导引参观，并招待一切。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二〇号　1920年5月29日

来宾参观记

昨早南京高等师范商业专科三年级学生二十余人，同时武昌高等师范专任教员王其澍先生，率领学生十余人，来本校参观。即由本校一同招待，导往各书库阅览室及教室游览一回。内

有学生十余人,听讲二小时始去。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二二号　1920年6月1日

三日上午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文史地部主任教员柳诒征先生,率该校三年级学生十三人,来本校参观,由询问处招待,并导往道家哲学中国通史各教室听讲,约二小时而去。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二六号　1920年6月5日

东北大学学生来校参观记

本月二十日午前十点半,东北大学法律系主任赵鸿翥,教授孙佩苍,率领该校法律政治两系毕业生约共三十人,前来本校参观。当由本校注册部派员导往一院参观各教室,各阅览室,及书库;后又往三院参观大礼堂及图书馆。赵君系本校民六法律系毕业生。据云:东北大学本年度理科毕业生,不日亦将来平,参观本校二院仪器室及实验室云。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七号　1929年6月22日

日本外务省人员来校参观

本月十三日午后二时,日本外务省出张员大久保正吉,持驻华日本使馆介绍函,并携带汉文翻译一人,前来本校第二院参观。当由注册部派员导往化学系实验室、仪器室、药品室,生物系植物标本室、动物标本室,地质系地质陈列馆,物理系实验室、仪器室等处参观。后复至注册部稍事休息,对于本校状况,详询一切而去。

《北大日刊》第二四六九号　1930年10月15日

江苏省中学校长教育考察团昨到北大参观

本报讯　江苏省中等学校校长华北教育考察团一行九人,日昨下午三时,由上海中学校长郑西谷氏率领至北大参观。当由北大教育学系主任吴俊升氏亲自招待,陪往该校一院、新图书馆、地质馆、学生宿舍及二院心理实验室等处参观,至四时三刻该团一行始返旅邸休息。经记者向该团团员探询,据谈:本团拟明日(今日)往本市各教育文化机关参观毕,于本月三日即赴张家口、保定等处云。

《北平晨报》　1935年12月1日

六、授予名誉学位

本校授与学位礼纪事

本校教务会议议决赠与班乐为、儒班二人以名誉学位,已于八月三十一日在第二院举行授与学位礼。兹将当日详细情形及各人演说编志于下:

授与名誉学位,在本校事属创举。故事前已举筹备员预备一切。行礼之日,除教职员学生外,来宾甚多。就中有教育范总长,法国公使代表(法使以先有他约未到),各高等专门学校代表,及履京法国各界。入座后,首由校长蔡先生致开会辞云:"今日为本校第一次授与名誉学位之期。承中外来宾惠然临会,至为荣幸。本校教务会议决,现在应授与名誉学位者为班乐为、芮恩施、儒班、杜威四位先生,但芮恩施先生已经离京,杜威先生在北戴河,须于本校开学后来京,儒班去年曾到本校参观一次,不知何时再来,惟班乐为先生正在北京。今日之会,实专为班乐为先生而设。儒班先生与班乐为先生有同国关系,而且班乐为先生愿为代表,所以亦于今日举行授与式。芮恩施与杜威两位先生,当俟杜威先生回京后再定期举行。

北京大学第一次授学位,而授者为班乐为先生,可为特别记[纪]念者有两点:第一,大学宗旨,愿凡治哲学文学及应用科学者,都要从纯粹科学入手。治纯粹科学者,都要从数学入手。所以各系次序,列数学为第一系。班乐为先生为世界数学大家,可以代表此义。第二,科学为公,各大学自然有共通研究之对象。但大学所在地,对于其地之社会、历史不得不有特别注重之任务。就是分工之理。北京大学既设在中国,于世界学者共通研究之对象外,对于中国特有之对象,尤负特别责任。班乐为先生最提倡中国学问的研究,又可以代表此义。所以我以为本校第一次授与学位属于班乐为先生,不但是北京大学至重要之记[纪]念,实可为我国教育界之大记[纪]念。

次由教务长顾先生述说受学位人班乐为氏之履历,并宣布教务会议授与学位之决议。其辞如下:

班乐为先生为当代数学大家,闻名于全世界,现任法国大学院科学部员、巴黎大学教授、巴黎工科大学教授、巴黎中国学院院长,曾任法国教育总长、国务总理、陆军总长。著作几近二百种,范围宏广。伊在纯粹数理中最要之发现,系"微分方程及微分方程与函数论之关系"。此问题经班氏之发现,于是研究数学之人,得一种新途径。此外班氏于"力学"、"宇宙力学"、"射线学"皆有精深之研究,著作甚多。而其"航空学"之研究,尤为其最近之贡献。"航空学"最早之理论家及提倡者,班氏实其中之一人也。班氏杰作,首当称其"微分方程之变积"。此为其一八九五年在瑞典京城所演讲者(当时系应瑞典王之延请)。此外其在巴黎工科大学所讲授之力学讲义,及其在法国数学丛刊所发表之数学论文,皆为其重要之贡献。西方大多数大学院及科学会社,班氏皆为会员。但班氏除在科学有功绩外,在政治上也尝致力。历年以来,为中国之良友。

一九一二年初，中国国体改革，班氏时充法国下议院议员，首先要求法国承认中华民国。在中法联合兴办之事业上(如巴黎新设之中国学院)，彼亦十分提倡，俾中法两国精神之结交，可以日见巩固，此亦吾人所最希望者也。国立北京大学教务会议议决赠给班乐为氏以理学名誉博士学位，余今日能代表此教务会议在此宣言，不胜欣幸之至。

次由校长蔡先生正式授与班氏以学位。班氏随向蔡校长握手致谢。次由教务长顾先生述说第二受学位人儒班氏之履历，并宣布教务会议授与学位之决议。其辞如下：

儒班先生原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理学博士，里昂大学天然科学教授，兼该校校长；公共教育监视员，法国大学院通信员，许多学会之会员。著作甚富。一九一九年七月至九月曾经法国教育部派来远东，考察教育事业。儒氏到华之后，对于中法两国精神约〔的〕交际，极为热心。当时适中国教育家蔡先生等有在法创设中国大学之计划，儒氏即竭力赞成，并将此事提议于里昂大学评议会，要其协助。此后法国政府拨给里昂圣地雷内堡作为里昂中国大学校舍，以备收容中国学生之用。现时此中国里昂大学正在进行之中。中国一面，政府与各大学，皆与以精神上及物质上之援助。此事实足以促进中国之教育。然凡此皆儒班先生游历中国及其奔走经营之结果也。国立北京大学教务会议现议决赠与儒班先生以理学名誉博士学位，余今日能代表该会议在此宣布，不胜欣幸之至。

于是校长蔡先生正式授与儒班氏学位，但儒氏不在中国，当时由班乐为氏代受，并向校长握手致谢。

其次班乐为氏致答辞如下：(贺培之先生译为华语)

总长、校长及诸位先生！

今日承国立北京大学授鄙人以名誉博士学位；而贵校给与外国人学位事，今日又为第一次，鄙人实觉有非常之荣幸。鄙人以此带回鄙国，实有以自豪于我国人之前矣。然我所自豪者，非个人之荣誉，乃因此举为我中法两国友谊日密一日之标记也。今日之礼式，虽为鄙人之事而设，然实足以表示诸先生对于鄙人及与鄙人同来诸君之所抱负与理想有一深合之同情。

诸君试思，鄙人何故越数万里而来至贵国乎?而尤在此欧洲多事之时，鄙国诸事待理，鄙人不敏，对于祖国亦实义务深重，宁能轻离乎？鄙人所以来此者有原因焉。鄙国具有远见而烛见将来之人士，皆深爱远东之民主大国。知其旧有文化之深远及新来思潮之猛进。特使鄙人亲带其同情于诸先生之前是已。而在鄙人方面，尤有其私愿者，即在中国教育事业之进行。鄙人虽自知力薄，然志愿所在，惟求尽吾所能，以求与贵国人士相携进行而已。巴黎大学者，世界最古而最著名之大学也。鄙人更以代表巴黎大学之资格，求与中国学术界相联络，以图两国学术之发展。此固巴黎大学责务上所应为之事，而鄙人实深幸中国学术界之能深表此同情也。此后惟求双方积极进行。关于中法两国事业，今可述者，可分中法两方面。在巴黎，中国学院现已成立。该学院之组织者，即为巴黎大学及各方面有名及有力人物。其将有裨于吾两国学生者，必非鲜浅也。中国学生可缘此而得中法学识之并进。而法国学生，亦得由此而能有研究中国文明之良好机会。此法国方面之事也。在中国方面，将来亦必有巴黎大学分部之组织。此事目下正在研究中。将来此事若成，法国学者必不惮跋涉而东来，以成法国学术在远东之中心。则法国之研究高深学术的方法，可望大昌于中国矣。为此两种，鄙人应深谢中国大总统、政府及教育总长之热心大力谋其成功。

虽然，此两事者，非吾侪谋画中所仅有之事业。两事而外，尤有重要者焉。即为里昂中国大学之组织。迩者，诸君亦闻吾友儒班先生之名矣。先生即贵校现在与鄙人同时给与名誉学位之人，鄙人代表其感谢诸先生。儒班先生与贵国几位先生，即里昂中国大学之创办者也。在里昂设一完全之组织，以为中国学生研究学术之中心，则其关系之重大，实属明显之事。里昂为法国文化重要之中心，立一中国大学于斯，则在学术上，凡里昂所有者，皆得为中国学生所用矣。即生活一切，亦得种种之方便。此项组织之利益，实有一时难能尽数之处。或有疑问者曰，凡上种种事业，不嫌其重复乎？不有可删繁就简者乎？此种疑问，实基于无知识之误会。要知中法两国之教育事业，此不过其发端。以中法两国关系之大，将来之文化事业，何止于此。然有此起点，培植之而发展之，将来之事业无穷，亦皆今日之起点所赐也。吾东西两大民主国之友谊及信任永续无间，皆于是乎赖。今日之礼式，实一最初之表示，亦即中国人民对于将来勇进有确定志趣之表证。鄙人今得参预其间，实所深幸。敬谢诸君。

其次奏中法国歌，在会者一律起立致敬。奏乐毕，蔡校长致闭会词。如下：

现在授与学位式业已完成。我等谢班乐为先生肯受本校之名誉学位，并为儒班先生代受。又敬谢法国公使代表雷锐先生、教育总长范先生，及诸位来宾之欢成此会。

现在我欲声明一事：世界上积学而又热心于中国如班乐为先生者，我等实愿时时领教。但先生现在于政治上极有关系，决不能常留中国。已允以所欲发表之意见，寄示我等。且班乐为先生答词中有在中国设立科学院之计划，他日或因此再来中国，指导我等，我等受教机会正多。敬本教务会议所议决者，请为本校名誉教授。以表我等敬慕之意。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八七号　1920 年 9 月 4 日

学事一束

记北大第二次授与学位典礼　十月十七，为北京大学第二次授予名誉学位之期。上午九时，在该校第三院大讲堂举行。院门前悬国旗两面，大讲堂门前，以鲜花缀成礼堂两字，左悬国旗右悬校旗。堂内设特别来宾席，来宾席，职教员席，学生席。讲坛后面，左悬国旗，右悬美国旗。坛上，中为校长席，左为教务长席，右为受学位人席。到者除该校教职员学生外，来宾颇多，就中有专门学校代表，旅京美国各界，女高师及其他女校学生，计共有千余人之多。八时五十分，受学位人，特别来宾，及教职员，在接待室前院，分队排班，次序如下。导员二，全部教授导员二，受学位人随员，及特别来宾，授学位人，教务长，校长，导员二。排班毕，鱼贯步进礼堂，同时奏乐，至校长开始演说时，乐止，受学位人进礼堂，众鼓掌欢迎，就席后，蔡校长起立，作简短之演说，述明授给名誉学位之事。略谓今日本校第二次授与名誉学位之期，本校教务会议决现在应授与名誉学位者，为班乐卫、芮恩施、儒班、杜威四先生。因前芮恩施离京，杜威在北戴河，而班乐卫适在北京，故于八月三十一日在第二院举行第一次授与名誉学位典礼。现在杜威先生回京，乃定今日授杜威先生以哲学博士，芮恩施先生以法学博士云云。演说毕，由蒋梦麟译成英语，乃归座。教务长继起立，略叙第一受学位人芮恩施之历史，请校长授给法学博士名誉学位。校长起立，当众宣告授芮恩施以法学博士名誉学位毕，与芮氏代表美使馆参赞某君一握手，口中报告授与法学博士名誉学位，校长及芮氏代表均归座。教务长再起立，叙第二受学位人杜威先生之

历史，校长起立，宣告授给哲学博士名誉学位，余均照前式。继受学位人先后起立作简单之答词，芮氏代表谓我代表芮公使之意，是很快乐的，很感激的，很荣幸的。杜威先生谓承授学位，又是感激，又是惭愧。此次来华结识许多新友，今又承隆礼，荣幸之至。答词毕，校长乃宣告退席，摄影尽欢而散。时已八时二十分。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十一号 1920年11月

七、其他

本校与外界之联络

江苏教育厅符九铭厅长前致书蔡校长，谓该省拟设一化学会研究化学，但应如何筹备拟请本校化学教授详细指示云云。校长接此函后以原函送俞同奎教授筹复，现俞教授已拟有回信。兹将往来之信登布于后：

符九铭厅长致蔡校长函

孑民先生赐鉴：年来学界销〔消〕沉，研究中小学之事业虽多，对于高深学理颇形冷淡。日人战后计划注重化学工业，公私集款达千万元。江苏财政非复从前，鼎意拟分年进行，先设一化学会，由公家筹设备费，萃化学人才从事研究。最初拟设图书部、研究室、制药室，以后逐年增设工业化验所、商业化验所、农业化验所、卫生化验所等等。惟是着手之初，除建筑费外，关于研究室及制药室之应购器械、药品若干种，价值若干，可否代请尊处化学教授开示详细清单，俾得提交省议会，由七年度开始进行，并拟随时延请斯学专家讲演。尊处教授讲师如肯屈驾南来，届时当派人祗迓统希指教，如蒙赐示，可否并将农工商各种化验所设备器具及药品开单示知云云。

俞教授所拟之复信

农工商化验所之设备颇无一定标准，全视财力如何，然后方有预算之可言。江苏拟办此种化验室诚可谓知所先务，意至盛也。惟鄙意反以为宜先假定经费若干，提交省议会承认，经费既定，然后就所有财力计算应设备之事物较易著手。化验所既设农工商品皆可就一处化验，所谓研究所谓制药亦可就所有仪器药品开始进行，初创时固无须分立也。兹姑就中等规模之化验室作概算如下：

(一)化验所应备无机化验室、有机化验室约容二十人者各一间，天秤室一间、显微镜实验室一间、物理性质鉴定室一间、燃烧室一间、试金室一间、暗室一间、油气供给室一间、仪器药品储藏室各一间、精细仪器储藏室一间、小试验室用作研究者若干间、图书参考室一二间，位置另有图样。此外有特别试验问题如窑业试验、发酵试验等等，可以随时添筑特别之试验室。图中各屋约占地百方丈，每方丈建筑费以三百五十元计约共合洋三万五千元。(二)气油机一付，约能供给三百盏灯头，价约一千五百元。(三)粗细天秤八架及法码等约八百元。(四)容量器类约一千元。(五)滤器类约五百元。(六)干燥器类约五百元。(七)烧器类约二千元。(八)研磨器类约五百元。(九)瓶筒类约一千五百元。(十)物理化学试验器约五千元。(十一)杂器类约一千五百元。(十二)无机药品约一千二百元。(十三)有机药品约二千元。

上列各药品仪器创办时当可敷用，并建筑费总数约需五万五千元，每月经常费除薪工外有

一千元即可添补各种之消耗品。此时欧战未终，物价运费几倍于前，购置各物时或须超出预算数千元亦未可知，然以江苏之财力当亦不难办到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二号　1918年3月4日

图书部主任通告

顷由刘君光一寄来纽约新学校章程并报告数册，已交本馆第三阅览室。有愿阅者，可到该室向管理人索阅。刘君来函附后：

馆长先生大鉴：

迳启者，兹由邮局寄奉美国纽约新学校章程及报告若干分[份]，以备北大同学欲来美国者之参考。该校以研究目前社会问题为宗旨，程度与毕业院等。校中教师不乏美国知名之士，半系美国东方各大学以前教员，因与办事人主张不同，而脱离关系者。母校同学如进纽约哥仑比亚大学，即有机会在该校兼习若干科目。下学期之新课程表，尚未印就，现所寄上者系去年及本学期所授科目，阅之当能得其大概。先生于收到此项章程时，请即置之图书室内，以供众览。不胜感激之至。专上即请

公绥

刘光一谨启

四月十五日内纽约寄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一二号　1920年5月20日

本校图书馆为比国鲁蕃大学代募汉文书籍启

比利时的鲁蕃大学，毁于一九一四年战役的兵火。现在比国人士打算重新恢复起来。关于此事，校长曾致函外交部询问办法。外交部复函云："陆子欣总长在比国时，已闻比和会代表丰定旭威 Von den Heuvel 君说起比事。比国人意思：要恢复他的大学藏书楼，要各外国人帮忙。陆总长于外交部方面，仅替他捐得平定各匪方略一书，随后又托商务印书馆张菊人先生以该馆名义捐送各书，中间闻有一部宋版孟子最为珍奇。"云云。校长以本校对于鲁蕃大学的再兴满抱同情，特属本馆一面由本馆检出复本汉籍及本校出版书报捐助该校，一面由本馆代为募集。本校同人如有旧本或新著，愿捐给鲁蕃大学的，请写明捐助者姓名，交本校图书馆登录课，以便汇□寄去。此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一四号　1920年5月22日

北大东大地质旅行

日本东北大学地质教员，率领该校毕业生八人，到中(国)北部作地质旅行，于前日到京；请

求北大教授李四光，共作西山之行。李教授于十四日领北大地质(学)系二年级生，并东大学生乘京绥车，前往南口，两校学生共同研究；由李教授指导并在山中聚食、摄影，至下午四时，始尽兴而归。十五日李氏又率三年级，与东大作三家店之行，并于是日晚北大该两级学生，在北大第二院开欢迎东大大会，并请李氏奏西乐一曲，以助余兴。

《晨报》 1922 年 4 月 18 日

北大教授欢迎加拉罕

苏俄代表加拉罕氏，自抵京后颇受各界欢迎，连日各界均设宴招待。顷闻北大教授蒋梦麟、李大钊等五十余人，亦定于明日(星期日)下午在校内欢迎加氏，藉与交换意见，以团结中俄友谊。并闻教育界方面意见，多以为俄国自纷乱后，中俄关系完全断绝，拳乱赔款连带停付。政府曾以该款之大部分抵押借款，小部分尚不明用于何途。今后之趋势，中俄将行恢复交谊，而一切关系，多须旧事重提。但该项赔款当然可望退回，此后退回之用途，国人须加以注意，用诸于教育实业，庶为适当云。并闻此种意见将于明日宴集时提及云。

《晨报》 1923 年 9 月 8 日

北大三院展览照片

北河沿北京大学第三院国学门研究所第二研究室，陈列该校校医陈万里最近旅行照片，计有开封新郑出土古物一部分，洛阳龙门造像，白马寺北魏故城各片，巩县石窟寺，太原县天龙山石窟寺，南京栖霞山南齐造像，苏州光福诸山风景，以及本京玉泉山金时造像等影片。自昨日(十一)起至今日下午五时止，任人展览。照片共有一百五十六纸，好研究佛教艺术者可一往参观。

《晨报》 1924 年 4 月 12 日

北大与广大交换教授

广东大学此次成立，北大当局，颇尽扶助之责，最近复商定彼此交换教授，以相联络，下学期起，北大已决定派周鲠生、王雪艇、皮宗石、石瑛诸教授，任广大教职。周等定于六月三十日起程赴粤，至广大派遣何人，目下尚未决定。又东南大学，对广大亦极力帮忙，并拟定行交换教授，广大校长邹鲁，已函该校转让生物学教授一员，允否未悉。

《申报》 1924 年 7 月 1 日

刘复教授被举为巴黎语言学会会员

巴黎通信

巴黎语言学会(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为法国语言学者之最高结合，成立已近百年。以一八七六年经法政府承认为国家学术团体之一。发行杂志两种，均已出至二十卷以上。又丛书一种，均是四五百页以上之大部著作，已出十五册。其会员资格，须是对于语学有重要贡献之大学教授，得会员之提议，并于常会时得出席会员之多数选决，始得入会。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该会在巴黎大学特定会场中开常会，巴黎大学新希腊语教授兼语音学院院长贝尔诺氏(H. Pernot)提出本校教授刘复氏之著述于会众，并说明其治学方法之精严，经出席会员全体一致之赞同，举刘氏为会员。现会中理事郭盎(M. Cohen)教授已正式函请刘氏入会。刘氏亦已复函接受此项会员资格。吾国学人之为此会会员者自刘氏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〇七号　1925年1月6日

校长布告

关于校外人员在本校讲演事宜，经评议会议决如下：

(甲)凡本校以本校名义，敦请校外人员在本校讲演，须经教务会议议决。倘因时间匆促，或其他特别障碍，不能及时召集教务会议，须得由校长会同教务长或相关学系主任，决定行之。

(乙)凡本校教职员、学生，以及教职员学生所组织之团体，如欲借用本校房屋，敦请校外人员讲演，须预经教务会议议决。

以上两条自宣布日起实行。特此布告。

十四年三月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三号　1925年3月11日

苏联驻华大使馆函

径启者，兹有苏联列宁格勒科学书院二百周年纪念会刊二本，函送贵校，希即查收，以备参阅可也。此致

北京大学

苏联国驻华大使馆启

十月二十四日

致苏联国驻华大使馆

迳复者，顷准贵使馆函送苏联列宁格勒科学书院二百周年纪念会会刊二本，业已收到，当即检交本校图书馆妥为收藏，俾供众览，特此函复，并申谢悃。此致

苏联国驻华大使馆

国立北京大学启

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82

湖南教育司请检寄各项章程函

迳启者，敝省大学创办伊始，诸多不完，夙仰贵校办法优良，允堪取则，希将贵校各项章程，每项赐发一份过司，藉供借镜相应函请查照，迅饬检发至纫公谊，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校

中华民国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印)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函字第四十一号　十五年四月八日发[①]

迳复者，接准函开：敝省大学创办伊始，诸多不完，夙仰贵校办法优良，允堪取则，希将各项章程每项赐发一份过司，藉供借镜等因。兹特检奉本校现行章程一分[份]，希即察收为荷。此致

湖南教育司

中华民国十五年四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92

昨日中日学生联欢会　日学生江尻有长篇演说

北大学术研究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在北大二院会议室，举行中日学生联欢大会，借欢迎日

① 据此两文件因果前后，其日期必有误。此处照原样印出，特此说明。

本国际联盟协会学生部代表江尻登与木柯辰雄。届时到会中日学生共百余人,日使馆人员及美国援华人民代表某女士,均临时参与。江尻登当将其日记簿输送于到会人士,请将参与此联欢会之感想,书于该簿。结果全场人士均行照书,大致谓(一)欲图世界之和平,必先谋东亚之和平,欲谋东亚之和平,必先使中日亲善,此种联欢大会,即中日亲善之初步良机。(二)中日人士社会运动联合等类之词。书完后,即正式开会,由学术研究会会员康选宜主席,北大之日本籍学生矢野春隆翻译。首由主席报告开会,略谓江尻先生等为日本学生界领袖,热心社会运动,急谋世界和平。本会为研究学术之团体,不分国界,素仰江尻先生等一切行动。今假此大会特表欢迎,并请指教云云。次江尻登起立讲演,其中之要点如下:(一)目睹中国社会文化,甚为欣悦,预料必为世界上最发达之国家。(二)军阀横行,殊为可畏。(三)以哲理的观察,中国军阀短期内定当覆灭。(四)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五次国际大会美总统威尔逊提出组织国际联盟,此实为世界和平之先河。(五)彼时和平会议,乃因受欧洲大战之影响。(六)欧洲大战,死亡者一千万,伤者两千万,失踪者六百万,因物质上受此重大损失,故人之心理,均趋向和平。(七)经过此项重大惩创,吾人今后当设法消除人类之苦痛,谋全世界之和平。(八)欲图全世界之和平,必先谋东亚之和平。(九)东亚和平事迹,历史上不难窥见。(十)现在欧洲国际关系,日形复杂,有人提倡裁撤军备,实为相宜。(十一)外交关系,既日形复杂,不图澈底和平,人类将伊于胡底。(十二)亚洲占世界上之大部,贵国又为亚洲之极大国家,关于和平问题,务请特加注意。(十三)亚洲大陆上,有许多资本家对平民加以压迫,实为痛心。我等中日学生界,对此亦宜特别注意云云。次木柯辰雄及中日学生与夫美国援华人民代表,均有长篇演说,大致均系急谋世界和平之词。演说毕,略进茶点,摄影而散。

又闻江尻登等在京约勾留一星期,即行赴汉,并顺道赴其他各地宣传云。

《晨报》 1926年5月23日

本校送往费城世界博览会之出品

本年六月一日,美国举行一百五十周年纪念,在费城开世界博览会,其政府及社会均望各国参与,并望于教育方面,特别注重,征集关于最近教育上模型照片及统计图表等,送往展览,会毕即留美永远陈列。今春本校以经费问题,校务停顿,对于参与该会,未曾自动的筹备。迨后得中华教育改进社征集出品通函,时日已甚迫促。故本校所能备办送往陈列者,只有三种:(一)本年度各项统计图表二十幅。(二)校景照片四十六幅。(三)其他各项照片二十幅。(如各种运动及学生团体等)其细目如下:

A. Coutents of the Statical Tables and Charts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
  1. The Academical System of University.
  2. The Chart showing the differences of the yearly financial resources.
  3. The Chart showing the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 of teachers.
  4.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teachers of the preparatory and the different collegiate departments.
  5. The table showing the amount of the monthly salary of teachers.

6.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directory of the students.
7. The table showing classification of students according to provinces.
8.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the preparatory and collegiate departments.
9.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different athletic activities in which the students voluntarily engaged.
10.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occupations engaged by the Elders of students.
11.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increase and decrease of the students army.
12. The Chart showing the percentage of Chinese and foreign Books.
13.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sber of foreign Book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languages.
14.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Kind of magazines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languages.
15.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present Classification of foreign books.
16. The Chart showing the percentage of students according to Sex.
17.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graduates arrang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18.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now studying in America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courses of study.
19. The table showing the pereentage of the students, having intestinal disease based on the report of the doctor upon the examination of dregs, from different plaees, who took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1923.
20. The Comparative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provinces of the country who took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or the preparatory department and the number qualified in 1925.

B. Callertion of 46 Views of the Three Campus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iking.

1. Chin Shan.
2. Ma Shen Temple.
3. Pei Ho Yen near the Eirst Campus.
4. Pei Ho Yen.
5. First Campus.
6. The Front View of the First Campus.
7. The Front View of the Second Campus.
8. Leature Hall in the Second Campus.
9. Flower Garden in the Second Campus.
10. Second Campus.
11. Front View of the Third Campus.
12. Anditorium in the Third Campus.

13. Third Campus.
14. Third Campus.
15. Administration Buildings.
16. Assimbly Hall.
17. Dining Hall.
18. Reading Room of the Library.
19. Reading Room of the Lidrarv.
20. Chinese Post-gradnate Department.
21. Museum.
22. Museum.
23. Museum.
24. Ancient Curios Kept by the University.
25. Ancient Curios Kept by the University.
26. Valuable Ancient Curios.
27. Physics Laboratory.
28. Physics Laboratory.
29. Physics Laboratory.
30. Chemistry Laboratory.
31. Chemistry Laboratory.
32. First Dormitory.
33. Second Dormitory.
34. Third Dormitory.
35. Fourth Dormitory.
36. Dormitory for Girls.
37. Sale Department of the Printing Press.
38. Printing Department.
39. Printing Department.
40. Printing Department.
41. Printing Department.
42. Printing Department.
43. Printing Department.
44. Printing Department.
45. Offices of the Printing Press.
46. Administration Offices of the University Physican.

C. Various Photographs and pictures.

1.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Dr. Tsai Yuan-Pei.
2. Dean of Faculties, Acting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Dr. Monlin, Chiang.
3. Revising of the University Cadets.

4. Target Practice of the University Cadets.
5. First graduates of the University Cades.
6. Tennis team.
7. Volley team.
8. Members of the 1925 Foot-Ball team.
9. The women students of the University.
10. Annual Celebration of the Arts Society.
11.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of the Science and Arts Club.
12. The Science and Arts Club welcoming Mr. Malone.
13. The Reading Cirele of the Chinese Dept. of the University.
14. The Social Gathering of The Public Speaking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15. The Debating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16. Members of the 1925 Debating team.
17. The Executive Members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Confucius' Doctrine.
18. Heng Society of the University.
19. Amateur-players of the Depts of Russian Literature Celebrating the twenty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ity.
20. Amateur-players of the Depts of Russian Literature Celebrating the twenty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versity.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号 1926年6月5、7、8、9、10日

又研究所国学门送往物品如下

成绩陈列室影片	六张
考古学会陈列室及工作室影片	六张
考古学会藏器影片	十张
考古学会藏甘肃出土陶器影片	十二张
明清史科整理会陈列室影片	四张
明清史科整理会藏叙里亚文传影片	八张
风俗调查会及歌谣研究会陈列室影片	四张
考古学会藏器拓片四十八种	四十八份
书籍三种	三册
杂志三种	二十二册
目录三种	三册
Institut De Sinologie De L'uniiversité Nationale De Pékin—1925	三册、一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三〇号　1926年6月10日

日帝大赠北大古物影片考古学室陈列

日本帝国大学现将全国古物，摄为影片，装订成册，以资流传，并赠一部与国立北京大学。闻北大收到后，即交该校研究所考古学室陈列，以备研究之参考云。

《晨报》1927年3月1日

北大教育参观团离京赴镇

南京特约通讯　北京大学教育参观团，于廿三日到京参观，现该团在京勾留已五六日，参观机关有中大、中大实验学校、中大农学院、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市教育局、南京女中、女中实小、江苏教育馆、中央党部等二十余处，并于廿六日赴紫金山谒总理陵。在京所得印象甚佳。闻该团已于昨(廿八日)下午四时，由杨廉领导赴镇江、无锡、苏州等处参观矣。

又讯　该团于昨日上午八时，往访蔡元培，当由蔡氏出见，一一握手寒暄，询问到京近况，及最近北大情形，最后由蔡氏作二十分钟之训话，大意计大学教育系与师范大学，意义及任务，均有不同，诸生行将出校，毕业后，又有三条出路。(一)家庭有资供给出洋固然很好。(二)服务社会也不要忘了上进，须继续用功。(三)如谋事不成，亦不可过于焦虑，须安心忍气，仍然研究考察，方不致落伍。训词毕，适有他客来访，该团遂兴辞而退云。

《北平晨报》1931年5月2日

八、附录

倡议中日大学交换教授

东京消息云，日本学界近以我国对日恶感甚深，颇以为虑，东京帝国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吉野作造，在日本新思想界负有盛名之学者也。博士近提倡中日两国国立大学交换教授，两国大学生，亦时开交换演说会，互相披露意见，免有隔阂，致生误会。各方面赞成此说者，颇有其人。吉野博士语人云，余个人今年秋天必再赴中国一游，届时当访问北京大学陈述吾侪意见，一面亦拜听北京识者之主张。日前黎明会开会时，余曾谈及欲调和中日之间纷纠，宜聘请北京大学教授来日演说，互相交换意见，以谋疏通之道。在座者咸首肯此议。目下费用约需千金左右，起居力求俭朴，不必居住贵族的生活之大饭店，即下榻寒舍，亦无不可。余于日前曾将此意函告北京大学某教授，若其复函赞成斯举，并允偕同学生来日，则日本亦可派有志大学生联合开演说大会。如其结果甚佳，则将来日本教授亦当偕同大学生赴华也。法科大学中之宫崎龙介(宫崎滔天之子)拟今夏赴华游历，一切当托其与北京大学交涉也云云。

《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七号　1919年7月

北大在校各报通信记者与日籍留学生对话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学年有大批日籍留学生以旁听者名义，注册入校听讲，而各生之履历又均为帝大，早大之卒业生，对于中国文化、政治、经济各问题均有相当研究者。际此远东问题日渐紧张之今日，东亚两大国家受高等教育之青年，聚首一堂，共同研究，诚为幸事。而彼此意见之交换与讨论，当更有其社会之意义也。北大在校同学，担任各报通讯之记者六人，昨日(二十日星期六)在北大二院宴会厅，举行茶会，欢迎该校日籍留学生，交换彼此对于各项问题之意见。日方出席者为木村重充、西由五郎、滨一卫、樫山弘等四人。七时开会，首由主席致词，表示以同窗之谊，敬致欢迎之诚意，而从东亚前途之发展，与未来世界之动向及青年自身之问题上，希望彼此开诚相见，公开讨论，以期能接近共同答案之热心。继由樫山弘君致答词，表示谢意，于是即就青年问题，政治问题，社会问题等开始一对一之个人间恳谈，至九时一刻，始由西由五郎致谢词，主席致答词而散。兹录对话之概要如下，以供中国一般青年之参考：

一、与西由五郎君对话

(西君为日本之长崎人，上海东亚同文书院毕业，加入北大法律系)

问：西君毕业同文书院，该院是何人创办？

答：系东京同文会所办。

问:同文书院都有若干学科?

答:里面有商业等三科,汉文及汉语,均为必修科。

问:里面有中国学生吗?

答:从前有几位,现在恐怕没有了。

问:每年毕业大致有多少学生?

答:平均八九十人左右。

问:像你这样毕业后,再在中国留学的人,多不多呢?

答:每次毕业只能选几个人,由东京同文会津贴留学。

问:同文会对于你们是怎样津贴呢?

答:每人每月津贴学费日金五十元。

问:同文会对于你们加不加以管理呢?

答:管得很严,没有得到他的批准是不准自由离开留学地的。

问:像你们家庭情形是怎样呢?

答:原来是小地主,现在成了自耕农了。因为日本农业恐慌的结果。

问:那么一般日本农民的思想是怎样呢?

答:消极方面,都反对资本主义的,不过积极方面,没有什么主张。

问:日本一般青年界的思想怎样呢?

答:这也看各方面社会背景而不同的,恐怕在贵国的青年也是一样吧。不过,拿知识分子的青年来说,他们的思想很难有一定的方向,因为他们没有确定的社会的基础。

问:据说日本法西斯主义的空气很高涨,这是实在的吗?

答:不过,在主观上面,日本没有一种政治势力明白承认自己是法西斯。

问:在日本出版界里面,那一类的出版物最流行呢?

答:前几年来说,河上肇等所写的社会科学的著作,到很流行,不过,近二三年来,宗教书籍出版得很多,有人叫做"宗教复兴"时代。

问:为什么宗教书籍会流行起来呢?

答:也许是大家很欢迎宗教,也许是思想界必然的反常状态。

问:河上肇现在的情形怎样?

答:还没有自由,他已灰心,自己称自己是"废兵"。

问:日俄战争的空气,似乎很厉害,日本的一般青年的心理,对于这回事情的趋势怎样呢?

答:恐怕大家都不愿意打,暂时不会有打仗的理由的。

问:日美战争呢?

答:似乎也没有开战的理由,不过,日美战争的可能性,比日俄要大些。

问:你对"九一八"事件的意见怎样呢?

答:很难说(笑)。

问:我们从理论上去看,你对于这个事件总有相当的认识的。

答:实在难说(苦笑)。不过,我以为可以承认"九一八"事件是历史发展上必然的结果。

问:你对于"北大"的观察怎样?

答:现在知道得不深,不敢下批评,不过,北大朴质的校风,实使我们感觉激刺的。

问:你对于中国一般青年的感想怎样。

答:我觉得日本青年比较是实际的具体的。

二、与樫山弘君之对话

(樫山君为长崎人,与西由君在上海东亚同文书院为同学,入北大法律系。)

问:贵国现阶段的经济状况,你的观察怎样?

答:比三四年前,一般社会生活状况,紧张很多,一方面是由于世界经济恐慌的影响,一方面是由于日本近年的预算的增加很大,人民负担加重的结果。

问:贵国现阶段一般青年思想,对于资本主义的意见怎样?

答:资本主义不均衡的发展,使日本的社会经济日渐感受痛苦,当然不能令人满意的。不过在各国高唱"锁国主义"的现在,日本自身感受压迫,因此对国家观念,仍然很强。

问:对于社会主义呢?

答:有些人在学理上很感兴趣去探讨,但在东亚的国家,是否适宜于此种主义,则成另一个问题。

问:共产主义运动在贵国日本青年中的趋势怎样?

答:在以前几年是有些力量的,现在是没有了。

问:为什么?

答:文部省(即教育部记者)统制得很得法,那种思想是不容易发展的。

问:贵国政治上的人物,比较哪一个最受人崇拜?

答:若槻,他的人格是很好的。

问:他的政治主张呢?

答:(笑而不答)。

问:贵国失业现象,现在怎样了?

答:失业人数是一年一年的增加(作不愿答复形态)。

问:对东亚最近时局,你有什么意见吗?

答:(笑而不答)。

问:你为什么到中国来学法律呢?

答:因为听说贵国要逐渐成为一个法制国家,所以很想明白点内容。

问:你对于北大的感想怎样?

答:来此不久,不能作完全的批评,不过,以同学的生活上面去看,大半都很朴素,一点也不摩登。但是北大同学在做起大的运动来的时候,往往轰轰烈烈,如系"五四"运动一样,我们实在有点惊奇。

问:对于北平其他各大学也观察过吗?

答:是的,清华和燕京的房子太好了,同学们的生活也太舒服了,在他们旁边的乡村如海淀、清河一带好像还在半封建时代,相差实在太大。

三、与滨一卫君之对话

(滨君为大阪人,京都帝大支那文学专攻科卒业,曾任帝大助教一年,入北大国文系)。

问:你到中国留学,是官费吗?还是自费?

答:是官费,日本有一个株式会社,每年给帝大很大的经费,专门培养研究中国问题的人

才。我这次到北平入北大研究,就是这个团体的资助。

问:贵国大学生也感失业的恐慌吗?

答:大学生根本就没有业,何从“失”呢!(大众大笑)。

问:贵国工人阶级也没有失业问题吗?

答:有是有的,不过,在“九一八”以后,已经大大的减少了。

问:为什么呢?失业工人都到东北去了吗?

答:不是,因为现在日本的军事工业很发达,需要很多的工人,因此失业的工人,都有安插的地方了。

问:为什么贵国的军需工业这样的加紧制造呢?

答:这……也许……是……一种准备吧!(暗笑)

问:你对于“满洲国”问题的意见如何?

答:(笑而不言者久之,记者再三问,始答)。在日本不明了中国情形的人,只知道东三省的人民是中国人,语言也和中国一样,可是始终不明白,为什么这些中国人又成立一个独立的国家?

问:那么,了解中国国情的贵国人,又是什么感想呢?

答:(笑)这很难说……(笑)我是研究文学的人,对于政治上的情形不很清楚。…

四、与木村重充之对话

(木村君为日本山黎县人,在早稻田大学毕业,入北大国文系)。

问:这次先生到北大留学,目的在什么地方呢?

答:我入的是国文系,一方面想研究中国的学术,一方面想考察中国的教育情形。

问:以前在日本研究过中国学术吗?

答:是的,日本各大学都很注意中国问题的研究,各大学都有研究中国问题的专科,或者专门的课程。

问:那么,日本在中国来留学的一定很多了?

答:比较以前多了,在北平差不多有三四十人。在“满洲国”……(至此立刻改口,脸红了很久。)不……在东三省留学的很多。

问:日本学生的思想,近年怎样?

答:以前比较自由,但不像中国的随便。以前出版刊物很多,单是早稻田就有好几种,现在没有多少了。至于共产思想,只有一些中学生受了不良教师的影响,颇有相当群众,至于大学中是绝对没有的,因为日本学生多不注意政治。

问:现在贵国政府,也很注意学生思想行动吗?

答:很注意,比方早稻田大学差不多有八千学生的里面就有一百多侦探专为考察学生的,他们的衣服,行为都是同学生一样,一起上课,一起生活,学生很不易知道他们。

问:听说贵国大学毕业生的找职业,很感困难,现在怎样?

答:现在好一点,有职业的毕业生差不多由十分之三增到十分之五了。

问:贵国一般人对于中国的观念怎样?

答:一般没有知识的人还是很轻视的,不过,现在渐渐好起来了,至于政府方面,却很主张亲善的。

问:这种“亲善”的具体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答:(思索很久,笑)比方说最近设立的“东方文化(会)事业委员(会)”是属于外务省的,在人民方面,有“中日文化协会”、“对华文化协会”……等等都是关于文化方面的。今年外务省所准许津贴的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就有三百余名,其他如编制“四库全书续编”等事,都是很重要的,(敬谢盛意!记者)。

问:先生对于中国人的感想怎样?

答:中国人富于“忍耐性”(?—记者)是使我们吃惊的,越到下层,忍耐力越大,(?—记者)我们日本人就不然。不过,这种忍耐力,也许就是兴国的要素吧(带嘲弄笑)。

问:你的话未免太滑稽了吧!我们的“忍耐力”是已到了极度的时候了,我们请看将来的变化吧。

《北平晨报》 1934年10月23日

吴贯因昨在北大演说:日本之侵略策与其军阀

对日讲演会　学界济案外交后援会二次公开讲演,昨日上午十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举行。届时到会听讲各校男女学生约二百余人。由吴贯因讲演。题为“日本之侵略策与其军阀”。吴演讲谓日本侵略之原因,因日本人口逐岁增加,自明治五年至明治四十一年增加一千六百二十万八千余人。每年增加四十五万人。近数年来,每年增加五十万以至八十万,且所产米粮,不够供给,年缺约五六百万担。是以不得不向外发展,以求觅食之地。首当其冲者,厥惟中国。其对华侵略,分南侵北进两策,纯用军阀主动。初日军阀桂太郎大将极力主张北进。当日俄战争之时,桂太郎为内阁总理。及俄败绩。日得承继俄国,在满势力,惟只限在南满。后当欧战之时,日本田中曾一度出兵西伯利亚,终至撤回。实因日本为温带国,俄国北部为寒带,温带人民难耐久居。故当民国元年之时,桂太郎亦变更政策,主张南侵,向华南发展,并进向南洋群岛一带。惟南洋一带,为英人势力范围,当日俄战时,英日结攻守同盟,及主南侵之后势与英人起冲突,遂又思拉拢德俄中土[立],扶助印度独立,以为英人打击,谋虽未成,其侵略野心,实有不可磨灭之事实。日本文治派则较和缓。往者原内阁,高桥内阁,加藤内阁时代,我国何尝无内战,然未尝出兵干涉。自武人田中义一组阁,遂有出兵山东,积极侵略之野心。夫日本军阀所以能左右政局之由来,盖因有为军阀巢穴之军令机关。此种机关,实为各国所无。如法国之军政军令,皆由陆海军总长管辖,不分设机关。美国之军政军令亦由陆海军总长管辖,不别设军令机关。

又英国虽别设有军事司令官,以掌军令,然其陆军司令官,实为陆军部内之一局长,海军司令官,亦不能脱离内阁而独立。日本则不然,于陆海军部之外,别设参谋本部,及海军司令部,以掌军令,其地位离内阁而独立。内阁更迭,参谋总长仍在职,海军司令官亦然。因此军阀得依此作根据地。且其权极大,战争之时,合参谋本部及陆军部,以组织大本营,由参谋总长主持战争之大计划。又尚有军阀巢穴之军政机关者,在欧美各国官制,对于陆海军总长之资格,无严格之限制,故英法美意等国,常以文官充之。惟日本官制,陆海军总长,必以陆海军大将或中将充之,于是凡为陆海军总长者,必军阀中人,军阀即得借以此逼胁国务总理。如大正元年之西园寺内阁,因不赞二师团一案,为武人所挟持,内阁遂倒。其时日本之经济状况,计负外债十四万万余

元,合各种社债市债达十七八万万元,而对外贸易,输入超过又年达一万万(元)以上。故对增师团一案,自内阁阁员、国会议员,以至在野舆论,皆反对之,而陆军总长上原氏,竟坚持此案以倒阁。即第一次之西园寺内阁,亦为陆军总长寺内正毅所挟持至于辞职。且日本现行制度,凡军事参议官之上奏,参谋本部海军司令部之上奏,陆海大臣关于军机军令之上奏,皆不必经由内阁。若英国则军人不经由内阁不能上奏。一八一〇年查山公为塞耳特(Salt)远征司令官不经由内阁而上奏,遂为国会所弹劾。又法国自一八八九年布兰遮(Reulauger)将军之扰乱,遂改正官制,陆军总长得以文官充之。日本此种官制,日人本有改正之议,然军阀从中阻挠,不能实行。每当日本武人内阁时必于中国不利。民国以前无论矣,入民国以来寺内正毅内阁时,则以借款助长中国之内乱,所谓西原借款,其额极巨即在其时。今田中义一,又以陆军大将之资格,闯入政友会,得以组阁,故持其传统之侵略政策,以压迫我国。日本政党自维新以来,所有政党之领袖,皆文治派非武人也。即政友会过去之首领,如伊藤博文、西园寺公望、原敬、高桥是清,亦皆文治派。近田中义一为政友会之首领,实为日本政党史之污点。再讲日本对华侵略之经过:一、在甲午之役,我国之损失,割台湾,承认高丽独立,俾日本可为并吞之地步,割辽东半岛,后被德俄法三国干涉,始归还赔款二万三千万两。二、光绪二十四年,逼我承认福建为其势力范围,由总理衙门,以公文声明福建不割让与他国。三、庚子团匪之乱,杀日本公使馆书记官杉山彬,日本遂纠合各国联军破我京华,赔款三千四百七十九万三千余两,而载勋、英年、赵舒翘赐死,毓贤、启秀、徐成煜正法,载漪、载澜革职充军新疆,刚毅徐桐李秉衡虽死仍追夺职,派户部侍郎那桐往日本道歉。我国杀一日本书记官,所得结果如此,然日本此次杀我外交官蔡公时,其应受之惩罚,又当如何也。四、日俄战后:强租我旅顺大连,又由长春至旅顺之铁路,及附属权利,亦由俄移归日本。五、及至民国四年,以哀的美敦书,逼我承认二十一条。其侵略经过情形,大致如此。盖日本军阀,既不知政治为何物,不顾信义、不讲人道,专事向外侵略。故欲知日本政治之情形,亦不能不知日本军阀为何物也云云。

《京报》1928年8月24日

李蒸昨讲演全国教育会议:北京大学昨开讲演大会

北京大学校,昨(三日)上午十时开讲演大会,请师范大学校副校长李蒸博士讲演。讲题为全国教育会议。首由校长陈大齐博士介绍,次李蒸博士登台讲演。略谓兄弟不能讲演,但亲自出席全国教育会议,略有报告,作诸君研究教育之参考。此次会议,系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报纸上或有遗漏处,故兄弟来此报告。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在一年半以前开会,当时北平尚未底定,并无代表出席。开会时,提案有四百余件之谱,实行议决案者甚少。故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改变方针,提案先由教聘科请专家编订,开会时仅加以审查讨论。此种办法,会前受人指谪,会后始便利,并似近部学办法。教育方案系三全大会所规定,故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系根据三全大会规定之教育方案,加以讨论。所议决之议案,非一二年中所实现,系二十年中教育之整个的计划。出席代表为各省教育所(厅)长,各特别市教育局长,国立大学校校长,教育专家,分十组讨论议案。其中最重要者,为促进义务教育案,中国失学儿童四百万,预计二十年内完全普及义务教育。成年教育与民众教育,六年内完成之。因训政时期为六年,使一班民众于六年内完成

国民应有之智识，将来能运用民权。成年教育与民众教育，经费最多，中央担任百分之四十五，地方百分之四十五，省府百分之十，教育部能以巨款列入，希望中央能实现之。初等教育本由六岁起，幼稚园四岁起，现又提早二年。幼稚园前二年设婴儿园，一岁起入婴儿院。又规定初等教育不允外人办理，中等教育高中部分，注重职业，每省召设普通高中一校，余则设农工等职业科高中。盖中学非专备升学、高中本身即可完成。如此中国职业，可谋发达。高等教育，注重提高学术，奖励学术，留学生由中央选派。教育部特办教育研究所，社会教育希望普遍。设民众教育馆，作社会教育之中心。师范教育特别注重乡村师范学院，蒙藏教育、外侨教育亦提款补助。此次全国教育会议精神，系整个之计划。方案送到过迟，开会前一日，各会员施行方案，惜无时研究，此次缺点。希望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早日送出方案，以使各会员充分之研究。言毕，全场鼓掌而散。

《京报》 1930年6月4日

鲁迅不日返沪昨在北大等校演讲

北大中国文学系，昨日（二十二日）下午三时，敦请鲁迅（周树人氏）于该校大讲堂，举行讲演，讲题为“帮忙文学与帮闲文学”。略谓，以上二者皆为官僚文字，其以“文以载道”，或“为艺术而艺术”相标榜之文学，在初起，虽富革命精神，但未几即入于反动时期。值得追求之文学，当在以上诸种之外，如诗经民众民[文]学等，云云。听众甚为拥挤，散会后，记者询周氏行止，答以抵平将匝周，不日即返沪，周氏面目清癯，衣服素朴，北大讲演后，并偕马裕藻氏登车至辅仁讲演云。

《京报》 1932年11月23日

第十二篇　社团活动

总务长布告

年来本校学生团体发生甚多，有于成立时即向学校报告存案者，亦有始终未向学校声明者，以至临事与学校接洽迄未明其内容及负责人，殊多不便。兹特一律从新调查一次，自学术研究或社会事业的团体，以至交际的组合，无论其为永久的或暂时的均望查照后开各项填报，并连同简章及会员录各一份，于本星期内送交总务长秘书室为要。此布

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本校学生团体调查表

一　团体名称及其宗旨。

二　成立年月。

三　会员性质及数目。

四　组织大纲。

五　本届职员。

六　会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八一号　（1926年4月14日）

一、教职员工会

1. 教职员会

北京大学职教员干事会公函

本校职教员诸先生台鉴：敬启者，顷接北京中等以上学校职教员联合会总干事姚憾、康宝忠两君来函，称数月以来，学界风潮，渐底敉息。北京大学以次各校长均经复任，各校学生亦复一律上课，教育原状，幸臻恢复。兹拟于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开中等以上学校职教员茶话会（会场在北京大学法科大礼堂），欢迎北京大学校长及各专门学校校长；并请教育部长官、警察总监及此次热心维持学界之虞春霆先生列席，以表谢忱。是日拟请贵校职教员全体到会，以襄盛举。再本会事务亟当收束。此次会后，即由憾等遵照第六次会议议决，会同各职员清理一切，编制报告，奉达台览，不再开会议云云。届时敬请诸先生拨冗莅会，是为至盼。即请
公安。

北京大学职教员干事会启

此信仅由日刊发表，不另分送。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九号 1919年9月17日

马叙伦等启事

我们大家在一个学校里作事，很应该有一个联络情谊的组织，依互助的精神，筹谋本校全体的发展，增益团体生活的趣味。我们曾把这个意思和许多同人谈过，都认为有组织一个北京大学教职员会的必要。现在定于本星期三（即二十一日）晚七时，在第二院（理科）大礼堂，开一教职员全体会，商量商量。请诸位先生预先把组织的大纲想一想，到了那时务必到会，是我们很盼望的。

俞星枢 周象贤 林 损 钱玄同 孙瑞林 张崧年 钱振椿 陈大齐 马裕藻 李大钊
刘 三 徐宝璜 朱希祖 丁绪贤 何炳松 郑寿仁 孟寿椿 陈启修 黄右昌 张大椿
陈世璋 王星拱 程演生 孙 淀 李辛白 唐 伟 沈士远 蒋梦麟 马叙伦 陶履恭
胡 适 姚 憾 彭一湖 周作人 刘文典 马寅初 左德敏 龚 湘 周泽春 沈尹默
郑阳和 李大定 谭 澄 许文堉 李振声 段宗林 胡春林 吴继哲 刘钜锟 张承隆

周同煌　郭须静　汪敬熙　戴　嶽　沈兼士　等公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九号　1920年1月20日

本校教职员会起草委员会启事

（一）启者，前月三十一日，经本校教职员大会议决，暂由前次大会所举出之本校教职员会组织大纲起草员十一人，组织临时委员会。同人等即于二月七日开会，举定胡适君担任主席，沈士远、胡春林、李大钊三君担任交际，其余诸君每日由上午八时起至晚十时轮流值班，并于每日下午六时至七时开全体委员会。即于八日起按时在总务处行使职务，至正式会成立为止。惟以同人等能力绵薄，时机又极紧迫，本校同人有愿来此协助者，无任欢迎。专此敬颂　时祺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会临时委员

朱锡麟　陈启修　李辛白　俞同奎　蒋梦麟

李大钊　陈大齐　胡　适　胡春林　沈士远　徐宝璜　同启

（二）启者，一月二十一日，本校教职员大会，推定同人等为组织大纲起草委员，兹经拟出草案十条，油印附呈尊览，有何意见，乞于一星期内交胡适之先生，以备汇齐酌加修改再行奉览。专此，敬颂　时祺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起草委员会公启

二月七日

附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会组织大纲草案

一、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会”。

二、本会宗旨在于本互助之精神，联络感情，交换知识，以补助大学之发展。

三、凡现任本大学教职员者，皆为本会会员。

四、本会采委员会制。设委员若干人，由本校教职员分别投票选举之。委员人数，以会员全数十分之一为标准，每年改选二分之一。

（一）

五、本会委员共分文书、会计、游艺、交际、庶务五组，各组委员由委员大会互推之。

（二）

六、每组委员会互选一人为本组主席。各组主席合组总务会议，总持会务。总务会议设主席一人，由各组主席互选之。

七、本会遇有必要时，得由总务会议召集委员大会。委员大会以委员全数之过半数为法定开会人数。

八、本会每年开全体例会一次。委员之改选，即于例会举行之。

总务会议根据委员大会之议决，或会员四十人以上之请求，得召集临时全体大会。

全体大会以会员全数四分之一为法定开会人数。全体大会以总务会议主席为主席。

九、本会会员每人每年纳会费现金一元。遇有特别用项，临时募集特别捐。

十、本组织大纲得由会员四十人以上之提议、例会列席人数四分之三之可决修正之。但此

项修正案，须于例会三星期前提交总务会议，由文书委员会印送各会员。

本会会务细则另定之。

（一）本校现有教员二百五十四人，应举委员二十五人；职员一百四十一人，应举委员十五人，共四十人。

（二）按本年委员人数，暂定各组委员数如下：

(1)文书九人，(2)会计三人，(3)游艺十四人，(4)交际九人，(5)庶务五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三七号 1920年2月10日

本校教职员会筹备选举委员会启事

敬启者，本月七日，本校开教职员全体会，通过"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会组织大纲"，该会即于是日成立。嗣议决"本会委员会委员之选举，采联记、记名式，以通信行之。公推原充起草委员诸人为筹备选举事务委员，并许可其公请其他教职员共同筹办，以资广益。"各等因，同人等准即开会筹备就绪。兹奉上选举票一纸，合校教职员名单各一纸，印就封筒一个。（附黏邮票）即请先生查照办理。并请于三月二十日下午六时以前，将填就之选举票寄至汉花园本校第一院总务处为要。再开票时期系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上午九时起，地点在北河沿本校第三院大礼堂，届时请即莅场监视，不另通知。专此奉布。即颂 时祺。

教职员会筹备选举委员会谨启

九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五号 （1920年3月18日）

本校教职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成立后，于上周举行委员选举。投票于上星期六下午截止，于上星期日上午在第三院大礼堂开票。计共收到选票二百八十四张。内有三张因无记名作废。余二百八十一票，由筹备选举委员会与到场襄助诸教职员共同检点计算。今将选举之结果详记于下。因票数太多，故得票过少者从略。

教员当选为委员者二十六人

胡　适	二四八票	陶履恭	二二六票
蒋梦麟	二二四票	马叙伦	二一四票
俞同奎	二一三票	沈士远	二〇六票
冯祖荀	一六四票	徐宝璜	一六一票
温宗禹	一五二票	何育杰	一五〇票
马寅初	一四九票	黄右昌	一四七票
张大椿	一四五票	朱锡龄	一四一票
姚　憾	一三九票	陈大齐	一三七票

何　杰	一三一票	陈世璋	一三〇票
丁绪贤	一二九票	王兼善	一一二票
郑寿仁	一一〇票	朱希祖	一〇九票
黄振声	一〇九票	林　损	一〇〇票
沈尹默	九二票	马裕藻	九一票

职员当选为委员者十五人

蔡元培	二四六票	李大钊	二四〇票
李辛白	二三七票	胡春林	二一一票
周同煌	二〇四票	黄世晖	一九六票
郑阳和	一八九票	许文堉	一六四票
吴继哲	一三八票	刘钜锟	一二八票
段宗林	一二七票	李振彝	一〇一票
陈翊忠	八六票	岳绍武	八三票
徐之杰	七七票		

下列教员十三人，职员八人所得票皆为次多数。委员有缺额时，以次递补。

教员

陈　怀	八九票	叶　湘	八九票
秦　汾	八五票	张承隆	八四票
钱维骥	八二票	王星拱	八一票
沈恩祉	七九票	陈启修	七八票
王宠惠	七七票	钱玄同	六五票
周作人	六三票	贺之才	六二票
顾兆熊	五九票		

职员

陈　鹏	六九票	梁展章	六八票
郭淑华	六四票	江　智	五三票
王道济	五一票	周　丰	四五票
查士鉴	四二票	左贯文	四〇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九号　(1920年3月23日)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总务会议启事

敬启者，本会进行事务略有筹划，兹经本会议公决，准于本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午后四时，在本校第一院三十六教室开委员大会，公同讨论，务祈□委员先生拨冗准临列席为荷。再如有提议案件，务请于二十五日以前送交本校第一院岳信侯先生收交本会议，以便印刷及编制议事程序。专此布颂　公祺。此致

朱希祖　李大钊　林　损　周同煌　马叙伦　马寅初　丁绪贤　何　杰　徐宝璜　陈大齐

冯祖荀 何育杰 俞同奎 蔡元培 岳绍武 陈翊忠 黄世晖 王兼善 沈尹默 陶履恭
陈世璋 温宗禹 吴继哲 马裕藻 蒋梦麟 胡春林 黄右昌 郑阳和 朱锡龄 胡 适
张大椿 郑寿仁 姚 憾 许文堉 刘钜锟
诸位委员先生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总务会议谨启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总务会议委员姓名表

姚 憾 总主席兼交际组主席
马叙伦 文书组主席
黄世晖 会计组主席
胡 适 游艺组主席
沈士远 庶务组主席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各组委员姓名表

文书组委员
主席 马叙伦 朱希祖 李大钊 林 损 周同煌 岳绍武 胡春林 陈翊忠 黄右昌
会计组委员
主席 黄世晖 马寅初 郑阳和
游艺组委员
主席 胡 适 丁绪贤 王兼善 朱希龄 何 杰 沈尹默 徐宝璜 陶履恭 张大椿
陈大齐 陈世璋 黄振声 冯祖荀 温宗禹 郑寿仁
交际组委员
主席 姚 憾 何育杰 吴继哲 俞同奎 马裕藻 许文堉 蔡元培 蒋梦麟 刘钜锟
庶务组委员
主席 沈士远 李辛白 李振彝 段宗林 徐之杰。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四二号 1920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总务会议启事

敬启者，去年国庆日本校教职员举行全体宴会，以表庆祝之意，当经公决，每年照例举行。本年此项宴会，自当由本会议承办，惟现当南北灾情寄重，同人方深忧恤，似未便举行宴乐，兹经本会议议决，本年暂行停止此项宴会，专此奉达，即颂公安。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总务会议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二号 1920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启事

敬启者，顷准北京小学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函开，敬启者，本日本会因部发积欠专门以上学校薪修，只有半个月之数，核与本月一日本会议决均摊成数不符，特开紧急会议。适准校务讨论会函开，径启者，前奉贵会大札，祗悉一切。闻贵会于本日午后开会，敝会同人拟届时赴贵会有所陈述，敬希查照为荷，此致等因，即由北大、女高师、法专、医专、农工专、美术各校校长、京师学务局长来会详述。前次本会去函未能即复，及本日部发薪修于摊还专门各校积欠成数不符缘由，特来道歉，要求维持，当经本会提付讨论，佥以本会议决案未便变更。惟查此次发款于小学以上各校本月份薪修，及中学以上各校应还积欠均未逾期，中学应摊成数亦与本会议案相符，只有专门以上各校应摊积欠尚差三成有余，既由各校校长、学务局长来会要求维持，自应略为通融，即由本会函致专门以上各校校长、京师学务局长请为达部，务将欠发本月应还积欠尽于来年一月八日前如数清发，并不为后例，如再逾期，即于九日上午十时仍在女高师附属中学校开紧急会议，讨论对付办法，一致公决。谨此奉达，即希查照，为荷等因用特奉达，敬请台照。再此函系于本月二日接到，因值假期，以致延缓，合并声明，并希亮察。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九号　1921年1月6日

五月十一日本校教职员全体大会纪事

是日下午三时开会。公推教务长顾孟余君主席。由本校委员会委员及出席代表将经过情形（报告）毕，随即讨论以后关于挽蔡、驱彭、索欠三项进行方法。佥谓吾人以维持教育为天职，不能任由毫无人格之彭允彝借端破坏。现彭允彝既能诬控同人，并通令各处，肆意诬陷，难保其不有呈请任命私人为校长，及其他卑劣行为。此时同人应特别注意，一致团结，继续积极进行，以免为其所乘。当由主席提出左列之议决案，全体一致通过。

议决案：

前第一二两次本校教职员大会议决各事，仍积极进行，并委记本校临时委员会及代表团议定之办法，本校同人均一致力为后援。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三七号　1923年5月12日

本校教职员临时代表团启事

本团照章改选代表，已于本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时在第二院接待室当众开票，共计收到选举票一百四十三张，兹特将当选代表名单宣布于左：

马叙伦　一百零九票　谭熙鸿　一百零四票

沈兼士	一百零一票	罗惠侨	一百票
周同煌	九十八票	王星拱	九十七票
马裕藻	九十六票	沈士远	九十五票
黄世晖	九十五票	余文灿	九十票
马　衡	八十七票	杨栋林	八十六票
沈尹默	八十四票	胡春林	八十一票
郑阳和	八十一票	沈恩祉	七十四票
丁绪贤	七十一票	万秀岳	七十票
包尹辅	六十七票	李大钊	六十票
白雄飞	五十六票	王绍瀛	五十四票
李振彝	五十二票	卢　恩	五十二票

以上二十四位当选为临时代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九号　1924年1月18日

北大教工会昨开联席会议

昨日(四日)下午三时北大教职员工会,假中山公园开第十二次执行委员会,出席者计有十六人,共推徐崇钦主席,首先报告,代表此次赴天津接洽经过。次即报告昨日拟晋谒蒋主席,因事前须先挂号,故现下静待候传。报告毕即讨论下列各项议案:

(1)力争庚款步骤案。结果议定七月七日下午三时,在中山公园来今雨轩招待新闻记者与学联会。

(2)召集教职员全体大会案,结果议决七月八日上午九时,假法学院第一院为会址,开全体大会。

(3)致函蔡蒋陈述本会代表赴津欢迎之目的,并表示未获晤面,深致惋惜。

(4)电复李石曾案,结果推定王黻炜起草。

(5)七月份经费案,结果议定先由各院代表、与各院接洽开各院院长及教职员联席会议,再待大会提出讨论,至七时一刻,方始散会云。

又讯,教职员工会代表徐崇钦、王黻炜昨日(四日)上午九时,赴北京饭店访国府主席蒋中正。蒋因有要公,不克分身接见,遂派副官代见。徐王述明来意,立即写约见函一封,请其转呈。原函录左:

蒋主席钧鉴:竭诚欢迎主席,面呈一切。教职工会代表徐崇钦、王黻炜叩。

《京报》1929年7月5日

附录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开会推定各股委员分任事务　会同大学当局进行经费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会员间，感情颇融洽，工作甚积极。该会同人等，昨日（二十六日）下午四时半，在中山公园水榭开会，到徐崇钦、康绍言、凌子平、樊际昌、许绳祖、田培林、刘堃、周振禹、刘大绶、袁镇圭、杨仲子、黄怀英、王𪏆炜、陈梅明、朱尚瑞、虞宏正、郑颖孙、张剑秋、陈咨禹十九人，行礼如仪，推定徐崇钦为主席。徐报告临时代表会议经过情形后，即讨论各案，议决案如下：（一）在本会简章未曾通过以前，暂时推举委员会负责执行一切会务案，议决通过。（二）本会委员共二十人，为办事便利计，分文书、庶务、会计、交际、宣传五股，由委员平均分担案，议决通过。（三）推定各股委员会，（甲）文书，一师院康绍言，二师院田培林，一工院许绳祖，女学院杨仲子。（乙）庶务，女学院樊际昌，艺术院郑颖孙，农学院虞宏正，俄文学院袁镇圭。（丙）会计，法学院凌子平，一工院徐崇钦，北大院（未选出），医学院张楷。（丁）宣传，俄文朱尚瑞，一师院王谟，农学院陈梅明，艺术院黄怀英。（戊）交际，法学院王𪏆炜，二师院韩道之，北大院（未选出）医学院梁铎。（四）即日会同大学当局进行经费案，议决通过，除由交际股负责外，另举徐崇钦、樊际昌、凌善安三人参加交涉。（五）组织本会简章起草委员会案，议决通过。推徐崇钦、韩道之、田培林、黄怀英、王𪏆炜，为起草委员各案。议毕，时已晚七时三十八分，遂宣告散会云。

《京报》1929年4月27日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执监委已选出

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成立以来，向各方奔走，催促大学当局速发经费。至昨日（八日）方领得三四两个月经费。该会之执监委员，业已选出。执行委员为田培林、韩道之（二师院），杨仲子、樊际昌（女学院），周振三、张剑秋（医学院），凌善安、王𪏆炜（法学院），朱尚瑞、袁镇圭（俄法院），徐崇钦、许绳祖（一工院），黄怀英、郑颖孙（艺术院），陈梅明、虞宏正（农学院）。监察委员为顾澄（女学院），吴鸣歧（医学院），刘大绶（法学院），王觐（俄法院），王季绪（一工院），陈咨禹（艺术院），朱我农、（农学院）。执行委员会各股委员亦改选分配如左：（一）总务股共十四人，（甲）文书三人，二师院田培林，一工院许绳祖，女学院杨仲子。（乙）会计三人，法学院凌善安，一工院徐崇钦，医学院张剑秋。（丙）庶务二人，女学院樊际昌，艺术院郑颖孙。（丁）调查三人，俄法院朱尚瑞，艺术院黄怀英。（戊）交际四人，一师院王谟，法学院王𪏆炜，二师院韩道之，医学院梁铎。（二）组织股四人，农学院虞宏正，一师院康治言，北大院（未选出）二工院（未选出）。（三）宣传股四人，俄法院袁镇圭，农学院陈梅明，北大院（未选出），二工院（未选出）。又该会之执监委员徐崇钦等三十余人，定于十二日上午十二时，在中山公园来今雨轩，公宴财部驻平特派员王章祜、农工银行经理常耀奎，大学秘书长成平，高等教育处长王凤仪，及各学院院长，报告该会之工作，协助大学当局促进教育经费之独立，发展高等教育之计划，及感谢常耀奎、王章祜、成平、王凤仪等之援助云。

《京报》1929年5月9日

北大教职员昨举行聚餐会　对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案商定原则

北京大学教职员聚乐部，于日前在王府井大街举行聚餐会。出席蒋梦麟、胡适、樊际昌、陶希圣、周炳琳、吴俊升、张忠绂、傅斯年等。首由胡适报告赴京经过，旋即对非常时期教育问题交换意见，咸表示非常时期教育有实行必要，不过须在不妨碍正常教育课程原则下推行，正常课程不更动，对应付非常时期之学识可酌量增加，并由校方拟定方案实行云。

《京报》1936年2月27日

指令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号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北京大学等校

呈一件送全国专门以上学校联合会章程请核备由。

呈悉，该校等筹设全国专门以上学校联合会，于专门教育前途具有裨益，所送章程准予备案。此令。附章程

第一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讨论教育上共同事业为宗旨。

第二条　本会以经部认可之京内外各专门以上学校组织之。

凡如前项新设之学校当然加(于)入本会。

第三条　本会事务所设置于北京大学。

第四条　联合各校之校长、学长、教务主任皆为本会会员。会员中有退其校职者，其继任人员即为本会会员。

新加入各校之会员亦如前定。

第五条　各会员之姓名、别号、年籍、学历及在校之职任由各校通知本会事务所。

第六条　本会经费由联合各校每年每校担任拾元，交由本会事务所负收支之费。

第七条　本会事务所设主任一人，以北京大学校长充之。有需要时，得由主任于会员中指定若若人为临时干事。

第八条　本会每二年于四月中开常会一次，每次开会地点于前一次大会决定之。每开常会时每校至少须有一人到会。

第九条　凡非关于各校教育上共同的密切直接之事项，均为各校之单独行为，不视为本会之行动。

第十条　本会为传达各校情状及教育上贡献，得编行年报，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条　本章程于各校集合时，得联合之全校数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得提议修正。

《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二期　1919年2月

2. 学余俱乐部

学余俱乐部征求会员启事

敬启者：同人等发起学余俱乐部，如本校职教员学员诸君赞同此旨，愿入本部为会员者，请惠寄台衔赐交（文学研究所）左翼苍、（图书馆）李守常、（英文研究所）杨真江、（哲学研究所）萧链尘、（理科研究所）唐鸿志、（东斋日字号）狄君武、（西斋黄字号）陈乃谦、（西斋）滕统音、（西老胡同十六号）刘光震、（国史编纂处）盛伯宣诸先生处，俟择日再开成立大会。兹将发起简章列后：

学余俱乐部发起简章

第一条　本部宗旨：因本校同人求学余闲，藉以联络感情，交换学识为主，不涉校外之事，暂定名曰学余俱乐部。

第二条　本部地点附设地学会内（东安门内北池子盛头作）。

第三条　本部会员暂以本校为限，如校外同人，得本会会员介绍皆可入会。

第四条　本部备有各种书报，并随时罗致有关考证之古物及美术品，专供本部同人展览。此外次第组织游戏部，如台球投壶等类，文艺部如诗社、词社等类。

第五条　本部会员月纳会费一元，由本部按月派人征收。其会员中现充学员者，会费得减为每季一元，按四季交纳。

第六条　本部于年终及暑假时，宴集各一次，愿与宴者，届时另行组合。

第七条　本部职员应公推正副部长、常务干事及评议员等，俱一年公举一次。

第八条　本部事务及款项出纳，应由干事员按照议定会章时所定章程办理报告，以供众览。

第九条　本简章未尽事宜，俟征求众意后再定详细章程，以期尽善。

发起人　蔡元培　张相文　陈钟凡　吴　梅　杨真江　萧鸣籁
冯祖荀　邓之诚　滕统音　朱希祖　叶　瀚　刘光震
黄　侃　左贯文　盛　铎　侯　毅　童学琦　蒯寿田
徐宝璜　萧清海　陈　浏　唐鸿志　李续祖　许绍獬
马裕藻　孙诒棫　狄福鼎　马　衡　沈尹默　陈邦济
李大钊　胡　适　夏镜澄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六号　1919年1月25日

学余俱乐部开会纪事

一月二十七日午后三时，学余俱乐部在北池子盔头作开发起人会议。到会者三十人。首由叶浩吾先生讲明发起旨趣，及筹备情形。遂请蔡孑民先生主席，讨论简章。胡适之、徐伯轩、邓文如、叶浩吾、朱逿先先生关于条文之修正，互有申说（修正简章列后）。众通过后，复由邓文如、左翼苍先生，请到会诸君共负征集会员责任。蔡孑民先生谓，宜请各教授会主任、各科教务处事务员，暨各团体领袖，分头募集。众皆赞成。复选举部长及临时干事。公推蔡孑民先生为正部长，叶浩吾先生为副部长，徐伯轩先生、萧链尘先生、顾君业先生为文牍员，左翼苍先生为庶务员，马幼渔先生为会计员。选举毕，继由各人酌量捐助特捐，以备等办一切。散会后由各临时干事开职员会议，筹划设备事宜，及募集会员手续等事。

学余俱乐部修正简章

第一条　本部定名为学余俱乐部，由北京大学同人组织之，以联络感情、商兑学术为主旨。

第二条　本部地点暂设地学会内（东安门北池子盔头作一号）。

第三条　本部会员除本校同人外，校外同志但得会员介绍亦可入会。

第四条　本部备有各种书报，并随时罗致有关考证之古物及美术品，专供本部同人展览。此外次第组织游戏部，如台球投壶等类；文艺部，如诗社、词社等类。

第五条　本部会员年纳会费四元，分四季缴纳，愿特捐者尤为欢迎。

第六条　本部于年终及暑假时，各开大会一次。

第七条　本部职员应公推正副部长各一人，常务干事八人（交际四人、文牍二人、庶务一人，会计一人），一年一任，于年终大会时公举之。

第八条　本部事务及款项出纳，应由本部职员会议决执行，于大会时报告全体会员。

第九条　会员对于部务有何意见，随时可提出于职员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八号　1919年1月29日

学余俱乐部成立会纪事

学余俱乐部于上星期日午后在理科第一教室，开成立大会。到者三百余人。公推吴瞿安君主席。由徐伯轩君报告部中经过之情形。报告毕，古琴、钢琴、提琴之高手先后奏乐，昆曲皮黄之巨子相继清唱。复继有幻术，助兴不少。后即宣布选举结果。蔡孑民君当选为正部长，叶浩君当选为副部长、徐伯轩、胡适之、成宪孟、萧鸣籁四君当选为交际干事，黄季刚、沈尹默二君当选为文牍干事，胡之德君当选为会计干事，左贯文、李大钊、廖书仓三君当选为庶务干事，后即摄影而散。

是日因临时正副二部长均未到会，故公推吴君主席。徐君报告，大致谓在学余俱乐部未发起以前，校中曾有各种团体，然多是一部分人所组织的，缺乏一教职员与学生公同组织的团体，

使精神上有一种团结。于是国史编纂处叶张诸位先生，想起办一学余俱乐部，或足补此缺乏，遂邀了二十余人联名发起。于正月二十七日在北池子盔头作开发起人会议，通过简章，举定临时职员，并各自认捐，以作筹备之用。临时职员以为首先应筹备之件，为征集会员。遂于二月九日开第二次会，请各团体分子到会担任征集会员之事，蒙到会者慨然允许，现部中有会员三百余人，都是担任者之成绩。我等职员非常感激。至设备一层，业内庶务左君备置桌椅及零星物件，尚有几件事件虽然已经想到，因会中无经费，故未办妥。至收款与支款情形，见六七八三日日刊，此不必赘。临时职员多因校务已重，不能常到部中办事，幸有邓文如先生热心部务，常来指导一切。盛伯宣先生亦间来帮忙。这是同人所非常感激云云。

是日奏古琴者为吴康民、章铁民两君，奏钢琴者为史海清、谭贴孙二君，演昆曲者为程龙骧、陈万里、赵子敬、吴瞿安数君，演皮黄者为侯雪农、孙希程、刘艺舟、陈万里、苏寄生诸君，演幻术者为黄欣、章晋三诸君，均为在座者所欢迎。刘艺舟君并演说新剧。

兹将选举之详情登布于后：

部长　蔡孑民百八十票，叶瀚、王德林均三，吴梅二，陈独秀、孙光宇、姚恨吾、张相文、胡适、张希象、赵士英均一。

副部长　叶瀚八十三票，黄侃、胡适均二十，陈独秀十一，张相文十，徐宝璜、邓之诚、孙光宇、沈尹默均五，廖书仓三。

交际　徐宝璜三十八，胡适三十七，成宪孟三十一，萧鸣籁三十，俞九恒二十七，狄福鼎二十六，廖书仓，郭定荣二十五，许文声二十四，李大钊二十一，孙光宇十九，胡钧十七，姚恨吾、黄欣、陈独秀均十六，马叙伦、许兆怀均十三，黄侃、吴梅均十一。

文牍　黄侃五十七，沈尹默二十五，徐宝璜二十二，马叙伦二十一，廖书仓十九，胡适十六，萧清海十二，狄福鼎、李大钊均八，朱希祖、黄欣均七，邓之诚六，左贯文五，俞士镇、吴梅、钱玄同、陈钟凡均四，陈独秀、孙人和、邓康、鲁学琪均三，周长宪、场亮功、刘申叔均二。

会计　胡之德十六，徐伯轩十一，白养浩，冯祖荀均九，吴宗焘八，胡钧、马裕藻、盛铎均七，李大钊六，张相文、周长宪、邓之诚均五，王自治四。

庶务　左贯文二十八，李大钊二十，胡适、徐宝璜均七，廖书仓、狄福鼎、盛铎均六、马叙伦、朱一鹗、胡钧均五，陈独秀四，沈尹默、邓之诚、黄时杰均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五号　1919年3月18日

3. 职员校务协进会

本校职员校务协进会成立大会志略

本校职员校务协进会，于本月十四日下午四时，在第三院第二十一教室开成立大会，并柬请校长、教务长、总务长暨各部主任莅席旁听。届时会员出席者六十五人，已占全体五分之四，校长暨注册部主任罗东里先生，出版部主任李辛白先生亦先后到会，遂宣告开会。公推胡默青

君为临时主席。次由筹备会请苏君甲荣报告本会筹备经过。苏君略谓:“职员天天在校办事,常有接洽之必要,不若教员之彼此无甚接触,且吾校机关复杂,同事几及百人。机关是死的,机关里的人才是活的,欲求事不丛脞、机关灵活,必先办事人之间彼此很能了解,亲切,而十分的互助。若是则不可无一团体以联络情谊,此就吾人及各机关自身计,深感有组织本会之必要也。至对于学校方面,以往者关于校务之规划整顿,均校长及各部领袖与立法机关之所事。吾辈事务部分职员,纯居于奉行之地位;对于校务之发展,或有为吾辈认为当办而学校所不及见者,乃默无一言,岂非许多应为之事,因此便堕于冥冥之中?吾辈既为学校职员之一,则于校事之良窳,均各有一分责任。今欲一洗过去之积习,以谋未来之发展,吾人深感有改变以前消极态度为积极之必要。组织本会,即为吾人对学校建议意见,并备校长顾问之机关。筹备会同人有见于此,故于上月二十九日开第一次筹备会议,先将本会组织各要点大体决定,并推鄙人草拟简章。旋复于本月六日开第二次筹备后,将简章草案通过,于是有今日之大会之召集。”苏君报告毕,主席以本会有无成立之必要作讨论,众无异议,遂将组织本会付表决,全体通过。主席宣告今日大会即为本会成立会。继讨论会章,会员发表意见颇多,于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条均有增改,余照原案通过。(见后)次请校长演说、辛白先生演说毕,校长等因事先退席。旋主席以时间已久,选举委员,定期开会举行,抑通信选举,征询众意。众赞成通信选举,并推总务长室苏君甲荣担任收票,遂茶点尽欢而散。

简章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校务协进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以本校事务部分职员组织之,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职员校务协进会。

上项事务部分职员,系包括事务员、助教、书记、试用书记而言。

第二条 本会以襄助校长、总务长、教务长暨各部主任、谋各课间相互之便利与发展为宗旨。

本会为协谋校务上之利益起见,得随时建议于校长,并答复校长之咨询。

第三条 本会设委员会为代议机关,委员数以占全体会员四分之一为标准,由全体会员用记名投票选举之,得票最多者当选。

第四条 委员会于每次开会时,临时推举主席。

第五条 本会设常任书记一人,专司召集会议及保管文件,由委员中自行互选之。

第六条 本会设会计、文牍、杂务干事各一人,由委员中自行互选之。

第七条 委员及常任书记均定任期一年,于秋季大会常会日改选之,但得连任。

委员中如有辞职离校者,以次多数候补者递补之,以补足原任为止。

第八条 本会分大会及委员会两种:

大会秋季常会于每学年上课后之第三星期日举行之。

大会恳亲会于每年春节后行之,日期由委员会临时酌定。

大会临时会得由委员会,或会员满十人之提议,经委员会认可召集之。

委员会常会于每月之第一次星期三晚举行之。

委员会临时会得由委员四人之提议召集之。

第九条 本会各项会议均得邀请校长、总务长、教务长及各部主任共同出席讨论。

第十条　本会各项会议之议案，以法定分子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之过半数表决之。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如对于校务欲有所建议，以五人连署，经委员会审查认可，得用本会名义建议于校长。

第十二条　本简章自成立大会通过后，发生效力。如有未尽处，得以会员五人之提议，委员会之审查，大会之可决，随时修订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一〇号　1922年11月17日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启事

敬启者，查本会简章第八条第三项，大会恳亲会于每年春节后行之，日期由委员会临时酌定。查本年春节期近，所有恳亲会事宜，须先事筹备，兹于一月三日经本会第二次常会议决，凡本会会员每人征收会费大洋五毛，于最近发薪时请周禹明、万幼璞、盛伯宣三位先生代收，以作散会时会餐及摄影之用。至开会日期，俟下次会议议决后再行奉告。

十二年一月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38

本校职员校务协进会通告

本月二十七日本校职员校务协进会开大会，秋季常会改选委员，共计到会者六十八人，内有四人因事未及投票即行退席，其余六十四人均行投票，其结果如左：

姓　名	票　数	姓　名	票　数
黄世晖	六十二票	周同煌	六十二票
包尹辅	五十九票	周　丰	五十九票
万秀岳	五十六票	李振彝	五十八票
郝桂林	五十七票	胡春林	五十六票
郑阳和	五十六票	盛　铎	五十五票
卢　恩	五十四票	徐之杰	五十二票
马家骧	四十八票	王渐磐	四十六票
卢中岩	四十六票	杨德泰	四十四票
苏甲荣	四十四票	梁展章	四十一票
金锡培	三十七票	罗　文	三十七票
谷源瑞	三十六票	常福存	三十六票
刘钜锟	三十六票	金韶音	三十五票
洪国栋	三十三票	胡祖植	三十二票
周白吾	三十票	滕统音	二十九票
陈式金	二十八票	李维钧	二十七票

以上三十人当选为本会第三届委员(本年委员人数照章应选三十人)。

姓 名	票 数	姓 名	票 数
唐景和	二十五票	赵增印	二十四票
李景禄	二十四票	何以庄	二十二票
鲁麐光	二十一票		

以上五人为备补委员(遇有委员缺额时即由五人中依次递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〇四号 1924年12月30日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启事

本会业于本月十二日开全体大会,改选委员,爰订于本月十五日午后三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委员会成立会,并选举各股干事。除另函通知各当选委员外,兹将委员姓名宣布如左。

当选委员三十人

周白吾　洪国栋　金锡培　何以庄　张显烈　卢　恩　石呈象　吴文贵　姜懋昌　赵憎选
王建中　包尹辅　曾昭纫　周同煌　尹光甫　李景禄　李树荣　盛　铎　丁德松　周家鑫
黄世晖　周　丰　黄　鋆　李振彝　张德濈　朱承祖　罗　文　马家骧　胡成之　徐之杰

候补十人

万秀岳　周渭千　严　爕　苏甲荣　杨德泰　郝桂林　胡春林　郑阳和　滕统音　赵增印

民国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9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通知

敬启者,兹定于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委员会,届时务请出席为荷。专此,敬颂
时祺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启
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径启者,兹定于本月三日午后在第二院会议室,开委员会常会,并请前次代表报告接洽事件,届期务请准时出席,专此,敬颂
日祉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启
十四年六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9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校务协进会函

径启者，兹订于本月八日午后一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委员会，请前次代表报告接洽结果，并讨论沪上学生被害事件。届期务希准时出席为荷。此颂

日祉

国立北京大学职员校务协进会启

六月六日

敬启者，兹订于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时在第二院会议室开委员会，届时务请出席为荷。专此敬颂

时祺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启

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校职员校务协进会委员名单

黄世晖 周同煌 包尹辅 周 丰 万秀岳 李振彝 郝桂林 胡春林 郑阳和 盛 铎
卢 恩 徐之杰 马家骧 王渐磐 唐景和 杨德泰 苏甲荣 梁展章 金锡培 罗 文
赵增印 常福存 刘钜锟 金韶音 洪国栋 胡祖植 周白吾 滕统音 陈式金 李维钧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65

北大职员校务协进会本届当选委员名单

姓 名	票数	姓 名	票数
万秀岳	四三	周同煌	四十
罗 文	四十	滕统音	三九
包尹辅	三八	赵增选	三八
李振彝	三七	马家骧	三七
何以庄	三七	盛 铎	三四
向 景	三三	周渭千	三三
周白吾	三二	周 丰	三一
张显烈	三一	洪国栋	二九
尹光甫	二九	石呈象	二八
金韶音	二七	卢 恩	二六
陈冕寿	二六	杨声澍	二五
王建中	二五	赵增印	二四
徐之杰	二三	黄 鋆	二三

曾昭纫	二三	李正翰	二二
郝桂林	二二	吴文贵	二一
刘钜锟	一九		

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八〇号　1926年11月15日

4. 教职员临时组织活动

致本校全体教职员诸君函

六月三日下午一时，本校法科被军警围占，教职员暨学生多人被拘在内，公议于四日下午二时在理科大讲堂，特开教职员全体紧急大会，磋商办法。伏希惠临，不胜迫切，专此敬颂
公祺

林　损　陈　怀　沈尹默　林　辛　陈大齐　周作人　钱玄同　沈士远　朱希祖　马叙伦
马裕藻　康宝忠　黄人望　马寅初　刘　复　胡　适　高一涵　张祖训　俞同奎　贺之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九四号　（1919年6月4日）

北京大学教职员急难救济会启事

敬启者，近日时局不靖，谣诼繁多，本会为预防起见，即日组织急难救济会。兹将简章及入会办法列后，即希察阅为荷。干事与本校妇孺救济会同附此奉闻。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急难救济会谨启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急难救济会简章

（一）本会专为本校教职员会会员家族，暂避此次兵事危险而设。以收容本校教职员会会员家族为限。

（二）本会暂以北京大学第一院为会所。

（三）本会办事机关之组织，另行规定。

（四）凡入会之手续法，另定之。

（五）本会于此次兵事危险免除之日，即行撤销。

北京大学教职员会急难救济会入会办法

一、凡本校教职员会会员家族，愿入本会者，于接到本会通告日起，即行开具人数，并预缴

五日饭资交由本会，以便预备住宿伙食；但中途不愿入会者，所缴饭资概不退还。（入会日期俟筹备完全再行通告）

二、入会者每人携带铺盖、衣包、小篮各一件，其箱笼等物，并其他贵重及危险物，概不得携入。

三、饭资每人每日三角（每日二顿），三岁至十岁减半，以入会日起算。

四、预缴饭资已尽，仍行住会者，其饭资仍须预缴若干日。

五、入会者务须遵守本会会所规则，以期共维公安。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六五号　1920年7月21日

北京大学妇孺救济会通告

本会现已成立，定于本月二十日午前九时起，在本校第一院（汉花园）开始报名。凡有妇孺入会者，务即前来报名（名额以六百人为限，额满即行停止）。兹将本会办法并干事名单列后，希即察阅为荷。

北京大学妇孺救济会入会办法

（一）凡报名入会者，须随意捐助会费。

（二）凡领有保护标帜之妇孺，届到会时，每日收伙食费一角五分，先缴五日，五日满后仍住会者，续行照缴。

（三）本会伙食每日两餐。

（四）贫苦妇孺临时来会者，免收各费，每日给稀饭两次。

（五）本会酌请中西医生担任卫生及诊治义务（医药费自备），但贫苦妇孺得由会施送医药。

（六）凡未经规定事宜，均适用京师妇孺救济会入会简章。

北京大学妇孺救济会干事名单

总干事　蔡元培

副总干事　沈士远

一、调查部主干

李辛白　李大钊　徐宝璜　许文堉

干事

徐之杰　胡春林　卢勃华　苏昭桂　周同煌　黄世晖

二、交际部主干

马叙伦　姚　憾　郑阳和　胡春林

干事

万秀岳　卢勃华　许文堉　李振彝　杨德泰　段宗林　董　霁　何育杰　罗惠侨

盛　铎

三、文牍部主干

周同煌 岳绍武

干事

马叙伦 罗 文 李维钧 金韶音 洪国栋 石呈象 童光亨 金锡培 何以庄 尹光甫

四、庶务部主干

沈士远 段宗林 李景禄 董 霁

干事

王道济 陈式金 盛 铎 李大定 包开善

五、会计部主干

黄世晖 周 丰

干事

郑阳和 吴家瑞 费涌泉

六、保护部主干

白雄远 刘凤山 佟联吉 刘钜昆 王道济 杨德泰

干事

常福存 沈恩祉 汪宝珊 董 霁 刘文翰 周白吾 洪国栋 杨吴泽 李景禄 项彦端 王渐磐 苏昭桂 完义靖 项振翮 吴继哲 王树春 魏 敬 周 丰 齐昌豫 岳绍武 费涌泉

七、卫生部主干

李大定 尹光甫 万秀岳 陈式金

干事

王渐磐 周 丰 郑阳和 李景禄 董 霁 王道济

八、稽察部主干

沈恩祉 常福存 吴继哲 周白吾 杨吴泽 汪宝珊

干事

刘钜锟 董 霁 刘文翰 洪国栋 李景禄 白雄远 佟联吉 刘凤山 项彦端 王渐磐 苏昭桂 完义靖 项振翮 杨德泰 王树春 王道济 魏 敬 周 丰 齐昌豫 岳绍武 费涌泉

九、消防部主干

袁勃华 白雄远 洪国栋 王渐磐 王树春 项彦端

干事

沈士远 李辛白 段宗林 刘钜锟 吴继哲 常福存 沈恩祉 汪宝珊 董 霁 刘文翰 周白吾 杨吴泽 李景禄 佟联吉 刘凤山 苏昭桂 完义靖 项振翮 杨德泰 王道济 魏 敬 周 丰 齐昌豫 岳绍武 费涌泉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六五号 1920年7月21日

本校妇孺救济会致京师妇孺救济会函

敬启者，前因时局不靖，特组织妇孺救济会，并着手进行在案。现在大局底定，应即停办。曾于本月二十八日午后一时，邀集各部主干开结束会议，当经公决应将现存各物一律缴还贵会，原收乐捐款项，除拨抵本校杂务课垫用各款外，一并奉上各节。查本会所收乐捐款项共计现洋七元零铜元十八吊，本校杂务课垫用款项共计现洋六元四角一分，除拨抵此种垫款外，尚余现洋五角八分铜元十八吊，用特如数奉上。又现存小红十字旗五十块、大旗三块、中旗六块，标帜八盒，捐款簿六本，简章五百八十张，入会简章五百六十张，一并奉还，敬希查收，以便结束为荷。此致

京师妇孺救济会

九年八月　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八九号　1920年9月9日

北京大学赈灾会启事

今年北方旱灾异常重大，灾区有五六省之广，灾民有数千万之众，无衣无食，道殣相望。瞬届寒冬，苦痛尤甚。窃思此等难民同属国民份子，坐视不救，夫岂人情。同人等念责任之所在，用特组织斯会，仰祈本校全体赞助，慷慨认捐，以尽互助之谊，无任祷荷。此启。九．九．一六。

认捐办法

假定教职员学生每人认捐以一元为单位（多多义善），教职员认捐者，交由会计课代收，学生认捐者，交由斋务课代收。俟集有成数，届时如何赈放，再行公决。

发起人　蔡元培　俞同奎　郭瀞华　李守常　胡祖植　胡　适　郑阳和　沈士远
郑寿仁　黄国聪　周同煌　蒋梦麟　陈世璋　张祖训　万秀岳　马裕藻
李振彝　周　丰　顾孟余　朱希祖　冯祖荀　黄世晖　李辛白　黄右昌
朱锡龄　包开善　马叙伦　罗文干　胡春林　卢中岩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〇〇号　1920年9月23日

筹办救济妇孺所

近日近畿发生军事，京师公益联合会特在四城分设救济妇孺所数十处，以备紧急时附近妇孺避难之处。本校担任组织第二十五分所。昨日上午十时，本校为筹办此事，特在第一院接待室开会，列席者为总务、注册、庶务三部及校医室同人。结果议定本所之组织，并推定各股干事，即日着手筹备一切。各干事名单录列于下；救护规则及分所办事说明书附焉，以供罗览。

国立北京大学救济妇孺所

京师公益联合会救济妇孺第三十五分所

一、本所组织分下列七股

一总务股,二食品股,三卫生股,四纠察股,五幼稚股,六交际股,七调查股。

二、本所设正主干一人,副主干二人,综理本所一切事务,各股设主任干事一人,综理各该股事务。

三、本所办事处设在本校第一院,电话东局三三二一号。

职员名单

正主干 沈士远

副主干 余文灿 段宗林

总务股干事

周同煌(主任干事)、罗文

苏甲荣 谷源瑞

会计课、文牍课、杂务课、日刊课四课同人全体加入

盛 铎 何以庄 魏 敬 陈增祺 洪国栋 尹光甫 费涌泉

食品股干事

黄世晖(主任干事)、陈慎之

董晴甫 杨竹君 盛 铎 卢少泉 周渭千

卫生股干事

沈衔书(主任干事)、陈万里 郑阳和 周 丰 胡春林

纠察股干事

沈士远(主任干事)、苏甲荣

段宗林 周同煌 金韶音 徐颂唐 万幼朴 周白吾 魏 敬 王树椿

幼稚股干事

郑阳和(主任干事)、杨德泰

沈尹默 胡祖植 周 丰 童 霁 金韶音

交际股干事

余文灿(主任干事)、沈士远

梁季平 胡春林 段宗林 郑阳和

调查股干事

沈兼士(主任干事)、章廷谦

谷源瑞 郑阳和 余文灿 卢中岩

附京师公益联合会救护股规则

第一条 本股以救济北京临时避难妇孺为宗旨。

第二条 收容妇孺之处所,以学校、教会、寺观或其他相当之房舍充之。

第三条 本股干事觅妥收容妇孺之处所后,应即报告会长及该股主任。他股职员如有相当

处所又收容妇孺之用者，应告本股。

第四条　妇孺愿受本会保护者，应预向分事务所报名，其入所期限以本会悬旗为入所之始。报名时应填写愿书，注明受保护人及其家主之姓名、住址、年龄、职业及电话号数。

第五条　报名时应每人缴费大洋五角，小孩四岁以下减半，男儿十岁以上及有传染病者概不收容。分事务所应向报名人交证书，以为日后入所，住所之证，无论入所与否概不退还。

第六条　已报名人于紧急时，经本会通知后得入所住宿。

第七条　食费每日大洋二角，四岁以下减半，应由受保护人交所，但愿自携食品来所者听，须于报名时声明。分事务所于开始收容妇孺前，应预储受保护人三日以上之食品。

第八条　受保护人之应用衣服被褥，概由自备。此外箱笼什物一概不得携带。

第九条　收容开始后，由本会商请军警机关派队驻扎，并联络中外人士组织义勇队，轮流巡视，以资保护。

第十条　受保护人于入所住宿时，应服从本职员及驻扎军警之指挥。

第十一条　本所收束时，收捐款及报名费时倘有赢余，概拨归慈善团体办理慈善事业。

（分所办事简要说明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一七号　1922年5月3日

本校教职员临时代表团第一次会议议决事项

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决：（一）本代表团出席各校教职员联（席）会议之人，依下列方法定之：

A. 旧代表　每人轮流出席一次，其轮次依下列大会揭示之名次定之。

李守常　周象贤　王星拱　王绍瀛。

B. 新代表　每次联席会议须有四人出席，除下列名单上最初二人外，每继续出席二次。各人出席之轮次，依下列大会揭示之名次定之：

何基鸿　沈士远　陈启修　黄右昌　胡适之　马幼渔　胡春林　顾孟馀　程振钧

燕树棠　朱经农　高一涵　周同煌　冯汉叔　陈世璋　沈兼士

议决：（二）明日本校代表出席联席会议，取劝商态度，希望各校代表愿虑是局纷乱，缓行总辞职，勉强维持现状。

议决：（三）本临时会为进行快便起见，应推出临时主席、庶务、文牍、会计等。即推定陈启修先生为临时主席，沈士远先生为庶务，周同煌先生、胡春林先生为文牍，黄世晖先生、郑阳和先生为会计。

议决：（四）明日联席会议，应提出建议案，请各校派出索薪代表，会同校长团一致催促政府，限期给薪。

议决：（五）现在奉直已开战，应请本校代理总务长、教务长召集各部主任，开本校教职员临时互助会，筹商维持方法。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一七号　（1922年5月3日）

北京大学教职员临时代表团通知

本校全体教职员诸先生公鉴，代表等承同人委记交涉欠薪，奔走数月，成效甚少。现在情势紧迫，代表等能力薄弱，重任难胜，特定于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后二时，在本校第三院大讲堂开全体大会，报告经过重要情形，并请改推代表。届时务望拨冗，准时驾临，俾得充分讨论，毋任祷盼，专此奉达，即颂
公绥。

北京大学教职员临时代表团谨启
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敬启者，本校教职员会，原议半年改选一次，现在时期已满而主席又早经声明辞职，本会召集无人，同人等因此提议，于本月十五日(下星期一)上午十二时，在第一院接待室会商办法(备有午餐)。届时务请　贲临为荷。顺颂
公绥

徐宝璜　杨栋林　黄世晖　马裕藻
郑阳和　周同煌　胡春林　沈兼士同启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敬启者，本校教职员出席联席会议代表二十四人现应改选，兹奉上记名选举票一纸，请于本校教职员内票选二十四人，于本月十八日(量期四)上午十二时以前封交本校文牍处(信面书明本校教职员会选举票字样)，并于是日下午四时在第一院接待室开票，合并声明。顺颂
台祺

北大教职员临时代表团启
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选举票一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72

本校出席八校教职员联合会议新代表名单

八月三十日开票

马裕藻七十八票　沈士远七十七票
陈启修七十三票　陈世璋七十三票
黄世晖七十一票　沈兼士六十九票
李辛白六十九票　王绍瀛六十七票
何基鸿六十七票　胡春林六十七票

丁绪宝六十四票　高一涵六十四票
谭熙鸿六十一票　郑阳和六十票
朱锡龄五十七票　贺之才五十六票
周同煌五十三票　杨栋林五十二票
徐宝璜五十一票　杨□庆五十票
沈恩祉四十七票　费家禄四十六票
马　衡四十五票　黄右昌四十二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一号　1922年9月2日

本校临时代表改选纪事

本校教职员临时代表团各代表任期届满，经本月八日全体教职员大会议决改选，旋于本月十八日发出选举票，请全体教职员记名选举，于二十日下午三时，在第二院宴会厅开票。其结果如左：

马叙伦 117　马裕藻 116　罗惠侨 111　谭熙鸿 111　周同煌 111　沈士远 110
黄世晖 103　沈兼士 100　王星拱 91　余文灿 86　胡春林 84　郑阳和 81
沈恩祉 75　万秀岳 72　包尹辅 70　李辛白 69　顾孟余 66　沈尹默 65
马　衡 64　卢　恩 59　徐宝璜 57　颜任光 55　陈大齐 55　丁绪贤 55

以上二十四位当选为代表。

高一涵 54　李振彝 51　白鹏飞 48　朱锡龄 43　皮宗石 43　胡　适 41
周　丰 40

四十以下者未列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二六号　1924年9月24日

中国济难会北大分会征求会员

自去年五卅以来，爱国志士，为争独立与自由，牺牲性命与受重伤而致残废者，不可胜计！言念及此，悲惨曷极！吾人身受其惠，虽不能践其赤血以身殉，义宜尽力救济其所遭受；或救济其物质上之缺乏；或慰劳其精神；或与以法律上之辩护—总期为一切解放运动而被难之志士得以救济，以励其再接再励之奋斗精神。此所以有中国济难会之组织也。

本会宗旨为救济一切解放运动之被难者，并发展世界被压迫民众之团结精神。

总会设于上海。北京市总会成立已经一月；各校分会成立者亦不少。我校同学素以热心解放运动称，宜甘落人之后？凡赞成本会宗旨者，请到各院号房签名，以便定期开分会成立大会。爱国志士，盍兴乎来！

中国济难会北大分会筹备处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二号　1926年1月6日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对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织简章

第一条　本执委会依据北京大学教职员大会之决议，以文理法三院长各系及外国语组主任、大学秘书长、图书馆主任、事务部主任、出版部主任等组织之。

第二条　本执委会依据北京大学教职员大会之意旨，负担一切对日工作。

第三条　本执委会设常务委员三人，总理本执委会一切事宜，由执委会公选之。

第四条　本执委会设左列各组，分任本执委会事务：

A. 文书组　办理文书印刷收发事宜，设主任一人，组员三人至七人，主任由执委会选任。

B. 事务组　办理事务会计事宜，设主任一人，组员三人至五人，主任由执委会选任。

C. 交际组　办理对外协作交际事宜，设主任一人，组员三人至七人，主任由执委会选任。

D. 宣传组　办理文字口语国内国际宣传事宜，设主任一人，组员五人至九人，主任由执委会选任。

E. 研究组　办理研究敌我真象应付方法等事宜，设主任一人，组员无定额。

第五条　各股主任股员得以执行委员会外人充之（以北大教职员为限）。

第六条　各股间联络事宜，由执委会常务委员任之。重大事件由常务委员召集各股主任联席会议议决之；较重大事件，由执行委员会议决之；尤重大事件，则提交教职员全体大会解决。

第七条　各股主任得出席执行委员会。

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遇有专门问题，得请专家列席讨论。

第九条　本简章自通过执行委员会后发生效力。

第十条　本简章得由执行委员会过半数之同意修改之。

北大教职员对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事录

时　间：九月二十一日午后六时半

地　点：第二院大学会议室

出席者：樊际昌　刘树杞　曾昭抡　戴修瓒　王　烈　马裕藻　毛　准　周炳琳　杨　廉

主　席：周炳琳

记　录：杨　廉

议决案：

（一）致电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

A. 请严重抗议要求日本立刻撤兵，恢复原状；

B. 在未撤兵以前不与谈判；

C. 命令地方政府，不得与日本就地直接交涉。

（二）函张副司令不得与日本直接交涉。

(三)推举周炳琳、胡适之、燕召亭起草上述函电。

(四)推举杨廉起草组织规程。

(五)二十二日午后四时仍在大学会议室开会。

北大教职员对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事录

时间:九月二十二日午后四时

地点:第二院大学会议室

出席者:刘　复　刘树杞　王　烈　马裕藻　张　颐　樊际昌　周炳琳　章廷谦
杨　铎　杨　廉　蒋梦麟　沈肃文　温源宁　毛　准

主席:　周炳琳

记录:　章廷谦

主席报告:

(一)致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电稿,致张副司令函稿。

(二)派定沈肃文为本校教职员代表,于本日午后四时至市党部参加各界大会。

(三)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决议,各校教职员在本校设立分会,推举代表一人加入联合会;各校学生会由各校分会负责指导。其名称即为"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某大学分会"。

主席提议:

(一)关于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决议,本校应设立分会,定名为某大学分会,并派代表出席事,应如何决定,请公决案。

议决:本会名称不须更改,即由本会兼行分会职权,为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之一员,并派代表出席,惟须报告本会全体会员。推举周炳琳为本会出席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代表。

(二)主席请杨廉宣读本会组织简章草案。

议决:照原草案修正通过。

(三)主席请依照组织规程。推举本会常务委员。

议决:推举蒋梦麟、刘树杞、周炳琳为常务委员。

(四)主席请依照组织规程推举各组主任。

议决:推举

章廷谦为文书组主任;

王　烈为事务组主任;

周炳琳为交际组主任;

燕树棠为宣传组主任;

何基鸿为研究组主任。

各组织员,即请各组主任于本校教职员中延请担任,报告本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一号　1931年9月24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顷接本校教职员对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函附工作表一纸，请转告全体学生等由，兹将原函及工作表抄录于后，此布。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径启者，前经本会第五次会议，以中日近况已入战争状态，后方应通盘筹计，谋久远抗日工作及战事准备，并负责领导全校学生，当议决组织设计委员会详慎筹计。兹据该委员会函称业已筹计就绪，并附工作表一纸前来，兹将原表附奉，应请转告全体学生为祷。此上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对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启

附工作表

(甲)补助战斗工作

(一)掘战壕

(二)修屏障

(三)积沙袋

(四)装铁丝网

(五)通电流

(六)修桥梁

(七)埋地雷

(八)运输练习

(九)传递情报

(十)骑脚踏车

(十一)收发电报

(乙)特种工作

(一)无线电装置

(二)摩托修理

(三)战地测量

(四)伤兵救护(女生)

(五)伤兵看护(女生)

(六)毒气防御。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八一号 1932年3月4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教职员对日委员会，对于本校学生施行补助战斗工作及特种工作，提出办法三条，

业经校务会议议决通过，并经布告在案。除补助战斗工作已由军事训练组遵照办理外，其特种工作，应由学生志愿报名。兹再将特种工作开列于后，并定于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为报告时期。凡本校学生志愿从事此项工作者，务于上列时间内亲赴注册组报名，以便筹备，此布。

计开

特种工作

(一)无线电装置(物理学系二年级生以上)

(二)摩脱修理(理学院各年级生)

(三)战地测量(地质系二年级生以上)

(四)伤兵救护(女生)

(五)伤兵看护(女生)

(六)毒气防御(化学系二年级生以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九四号 1932年3月21日

5. 附录

昨日之教职员联合会讨论北大学生被捕事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昨日午后四时在北大文科开会，因暑假中教职员多不在京，到会者尚不及半数，改为谈话会，讨论北大学生被捕事件，多数意见日前北大学生间虽少有冲突，此为学校常有之事，或不至构成刑事问题，应由北大自了之，且学潮甫经平定，尤不宜操切从事，激成第二次风潮。最后决定将此意函达司法当局，并望能和平了结云。

《晨报》1919年7月31

学事一束

北京教职员组织公会　北京公立各校教职员联合会，系此次因争五项要求所组织者。其范围尚嫌狭小，即性质亦不甚明了。因此教职员中多欲乘此机会，为永久之结合。日前特纠集公私各校教职员，共组一公会，为教职员互助机关，闻不日可告成立，此诚为我国知识阶级第一次之团结。若能逐渐推及各省，合组一全国教职员公会，则势力益厚，作用亦必更大矣。兹将该公会缘起及组织大纲录载于下。(甲)北京教职员组织公会缘起。教育为专门之职业，已为先进国之所公认。凡操专门之职业者，必结合团体，求职业之进步与保障，先进各国已有成例，其效亦已卓著。学校教职员以教育为职业，故亦须结合团体，以谋保障，盖保障职业，即所以保障教育也。欧战以后，举世皆知教育为国家兴衰之一大关键，故美国近来有全国八十万教员之大组织。

吾国国势衰弱，社会颓败，一线光明，系乎教育。近年以来，经种种外力之摧残，教育前途，危若累卵。若吾人不速自谋补救，则将来之危险，将更甚于往昔。故为国家计，为社会计，不可不有相当之团体，本互助之精神，为坚固之结合，保障职业，促进教育，庶外可以免摧残之祸；内可以收进步之效，此亦从事教育者之责任所当负之而不容辞者也。爰集同志，发起斯会，略具大纲，以备讨论。(乙)北京各学校教职员公会组织大纲。(一)本会以北京各学校教职员组织之，定名为北京各学校教职员公会。(二)本会以联络各校教职员，发展教育为宗旨。(三)本会应办之事务如下(甲)研究教育问题，促进教育之事业。(乙)保障从事教育者之职业。(丙)举办教职员间互助之事业。(四)各学校教职员，皆得为本会会员。(五)本会职员采委员会制，由小学中学及专门以上学校三部会员各举出十一人，共三十三人，为本会委员会委员，执行大会议决事务，委员会长由委员互选之。(六)本会委员会，于大会时用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以次多数为候补委员。(七)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期满，得分部抽签，各留四人，其余重选之。(八)委员会会议，以委员会长为主席，委员会长缺席时，由委员临时推定主席。(十)本会会费暂定如下。(1)特别费，由会员及非会员自由捐助。(1)常年费，以每年第一月收入总额百分之一为会费。(十一)大会非有会员过半数出席，不得开会。(十二)本会组织大纲，由本会委员□人以上之提议，得提出大会修正之。(十三)本会细则另定之。发起人马叙伦、关景山、赫锐绪、吴起凡、许绳祖、姚憾、沈士远、沈尹默、陶履恭、陈大齐等九十人。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二号　1920年2月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组织大纲

第一条　本会议由国立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北京工业专门学校、北京美术学校，八校教职员会代表组织之。定名为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会代表联席会议。

第二条　本会议以联络上列八校教职员，谋巩固教育根本为宗旨。

第三条　列席本会议之各校代表，人数无限制，但发言权每校三个，表决权每校一个。

第四条　本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上列八校有表决权之代表投票选举之。

第五条　主席为本会议代表，由本会议委托之。

第六条　本会议由主席召集之。但经二校以上代表之提议，亦得召集会议。

第七条　本会议得设书记，由主席延任，其薪俸由本会议定之。

第八条　本会议议决事项，由干事执行之。

干事部之组织如左。

(一)干事长一人。总任本部事务。由联席会议主席兼任之。干事若干人，协助干事长分任本部各组事务。由干事长于上列八校代表及八校教职员同人中推任之。

(二)干事部事务，暂分为文书、庶务、会计、新闻、交涉五组。

第九条　本会义遇有特种事件发生，得设特种委员会办理之。特种委员之组织，由会议定之。

第十条　本会议经费。由上列八校教职员摊任之，其摊任方法，由本会定之。

第十一条 本大纲经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大纲有修正之必要时，须经二校以上之代表提出于会议，得过半数以上之同意，始得修正之。

《京报》1921年3月24日

北大工人自设储金会

北京大学印刷部管理郝桂林君，鉴于印刷工人每有遇急回家，路费难筹，或赋闲日久即有不能自给之虞。特集合同志发起工人储金会，以杜将来流离之患，并已指定邮务储金局为存款机关。现正草拟简章，想不日必可实现云。

《晨报》1992年4月5日

九校教职员昨开联席会议

昨日下午三时，教职员联席会代表二十余人，在法政大学开会，查良钊主席。先报告前日与俄款委员徐谦接洽之情形，徐并允以互助之原则，为九校设法等语，各代表本此原则，发表意见甚多。讨论结果，决定推举代表于明日上午访问加拉罕，希望加氏尊重民国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声明，特允许国立各校之优先权，仍旧发给库券；同时并希望俄款委员会，尊重加氏之声明，使教育库券办法可以实现。财部方面，亦宜预为接洽。此外关于九校救急办法，亦有所讨论，因无具体办法，无从宣布，至七时许散会。

《京报》1926年3月4日

九校教职员代表会议

昨日国立九校教职员代表在艺专开紧急会议，由蒋梦麟出席，各校推出一代表，拟定今日向当局接洽现尚停厝国务院门前马房号之十一具惨死者。兹将各代表录下：高仁山（北大）、马名海（师大）、徐韦曼（女大）、刘兆钧（农大）、毛咸（医大）、白鹏飞（法大）、姚寿龄（艺专）、许绳祖（工大）、傅钟孙（女师大）。又闻九校代表定于今日下午仍在艺专开会，讨论各项善后云。

《京报》1926年3月20日

国立九校教职员昨开大会

昨日（二十七）下午二时，国立九校教职员在艺术专门学校开全体大会。到者二百余人工大教授许绳祖主席。讨论议案如左：

（一）主席报告向战委会暨卫戍总司令部交涉六月份俄款经过，及总税务司易纨士拒绝俄款拨付情形。结果，决定再由联席会议推举代表，与战委会卫戍司令部据理力争。一面以快邮代电向蔡院长声述九校情形，与各官署不同，所有应得薪资，非官俸可比，六月份俄款、俄国委员方面已经承认，继续拨付，而易纨士从中作梗，应由南京政府按令照拨等语。

（二）对于九校教职会联席会议应否存在问题，佥以教职员同人，一月在职，即有一月维持校务责任。联席会议，不但不能停顿，且应永久存在，以谋校务之发展。又讨论此次大学院，已经派员来京接收国立各校，我辈应否直接交出，抑或有何意见发表。当有农大教授凌大昌云：北京各官署均系国民军所征服，自当听直接收。至国立九校，向与张作霖立于反对地位，徒以淫威压迫，无力抵抗。今则暴力既除，还我九校本来光明面目。此次九校恢复，即无接收之可言，只要俟蔡校长到京，讨论如何整理与支配方法，更就同人维持九校之苦心，与各个人之人格论，决不能以被征服之官吏自居，而拱手交出九校云云，全体一致赞成。决定俟该接收员到京后，由联席会推出代表，将此意详为申明。（三）蒋介石来京各节，本会应开大会欢迎。（四）关于九校经费，应请国府于原预算，酌量增加。时至四时，遂散会。

《京报》1928年6月28日

九校教职员联席会

昨日下午三时，北平国立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在京畿道艺专学校开会，到会者计许绳祖、徐崇钦、周瑞麟、刘兆麟、艾华、虞容正、熊其隽、顾澄、焦增铭等廿余人，由徐崇钦主席，报告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来函。次由工医农各代表分别报告各该校实行上课情形，随后讨论：（一）答复学生读书运动会函稿，（二）俄款进行方法，（三）呈请北平政分会维持九校，（四）关于各校上课宣言，（五）开大会。直至六时半始散会。

函复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函稿如下：径复者，九校校务停顿，同人痛惜。关于各校同学诸君学业，曾经竭力奔走，冀得保持同学宝贵之光阴，惜国府教育当局不予维护，致未发生效力。现正根据旧案，进行俄款。诸君爱校心切，亦拟设法进行该款，实与本会意旨一致。兹订于月之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时，假艺术专门学校，开会讨论进行办法，届时即请贵会派代表出席为盼。此复国立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又该会推定艾华、刘兆霖等四人起草北平国立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维持学生学业宣言，大旨如下：（甲）说明学生读书运动之经过。（乙）表明教职员维持学生学业之态度。

《京报》1928年10月14日

九校教职员代表会发表维持学业宣言

九校教职员代表会，与九校读书运动会，昨日下午二时在艺专开联席会议，届时到会者约三十余人，推定主席后，先由徐崇钦报告，略谓今日得与读书运动会各代表诸君同席会议，甚表欢迎。时至今日各校虽有自动开学，然政府迄无确实办法，将来如何维持，实是问题。现只有在

俄款方面想法。兹将俄款之历史，略为报告，俄款退还本定一千三百万元，为高等教育基金，在十三十四两年，各校欠薪最为困难，至十五年改派委员二人，又规定百伍十万，每月十二万五千元，为九校经费，去年又规定四百五十二万五千元，每月仍为十二万五千元。然考究俄款内容。甚为复杂。而九校所得，不过余利而已。须知此款为九校之款，奔走得来，困难已极，今诸君能加入奔走，甚所希望。后读书运动会代表黄柏昌谓，读书会之所由发生，因政府对各校置之不理，求学无望，不得已有此组织，向各方呼吁，然结果不过得南京一纸空文而已。今得与教职员各位协议，向俄款设法，尚望指教是幸。后经讨论，以前次上呈阎锡山请致电政府，今尚无回电。又前晤及俄代表，表示中国能即产生委员，事当可成，是此款很有希望，惟以教职员地位，不便进行，只能进行六月欠薪而已。尚望读书会诸君，能进行最好。无甚结果，拟将来再行讨论，或另组团体进行此事。后读书会各代表即宣告退席，教职员代表复续开会议，讨论前次拟定宣言，经众讨论通过，上政分会呈文，则仍交许绳祖韩道之两人修改，定今日下午二时各校推代表一人，在艺专集合，齐赴政治分会。并规定常会时间为每星期四下午三时，地点在艺专。复决定本星期日下午在艺专开各校教职员全体大会云。兹录该会宣言如左：

北平为政治之旧都，文化之中心，异口同声，奚俟覼缕。惟自底定以后，政府无力顾及，弦诵绝声，已历数月，莘莘学子，如失道路。同人等服务各校，历有年所，因职责与历史之关系，内受良心之驱遣，外迫学生之请求，爰竭固陋，暂出维持。学课早开一日，斯学生早得一日之安全，同人不敏，曷敢引嫌？现时既属义务，将来亦无希冀，朝有办法，夕可引去。进退之间，绰有余裕。谨此宣言，伏冀亮督。

《京报》1928年10月16日

九校教职员今日讨论维持学业方法

十五日（星期一）九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决于今日（二十一日）午后二时在艺专大礼堂开九校教职员全体大会。闻联席会除报告南下代表及在平代表工作经过情形外，并拟定提出议案有四：（一）扩大联席会组织案。（二）追索九校教职员欠薪案。（三）维持九校学生学业方法案。（四）进行九校经费案。

《京报》1928年10月21日

九校教职员议决组织财务委员会积极进行校款问题

国立九校教职员全体大会，昨日下午在艺专大讲堂举行，堂正中悬党国旗，桌上置总理遗像，旁绕鲜花。三时一刻振铃开会，行礼如仪。许绳祖主席，报告谓：自上次大会后，忽忽已逾三月，在此期间，各种经过事实足多报告者，此次前往南京请款共去代表七人，现回平者三人，尚有四人留南未归。至经过情形，前已略见报端，兹从略。次由徐崇钦报告，在平接洽诸事经过后，即自由提案，当议决：一、组织北平国立九校财务委员会，以便筹借款项，以每校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由各校自行选举。二、电国府催校长速行来平，或另派人代理，后主席复报告进行俄款，

政分会于前日开会后，闻已有电中央矣，又前函长芦盐运使催款，定于今日派代表许绳祖赴津面洽。闻数目为十三万，许定二三日后回平云。五时散会。

《京报》1928年10月22日

二、学生会

1. 学生会章程

学生会评议部启事

本会章程已于十七晚，经三读通过(见后)并将庶事股主任正式选出。兹特定于二十日(即星期四)晚七时选举其他四股正副主任。届时务希评议员诸君一体出席为要。

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本互助之精神，谋学术之发展与社会之改造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由北京大学全体学生组织之。

第四条　本会设评议部及干事部。

第二章　评议部

第五条　评议部由本校各班学生，每班选出评议员一人组织之。

第六条　评议员任期一年，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改选之。

第七条　本部设主席及预备主席各一人，由评议员互选之。

第八条　本部每月开常会二次，但遇有特殊事故，经评议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得由主席临时召集之。

第九条　本部之职权如左

一、审定本会章程

二、议决本会应行事宜

三、对于干事部质问及弹劾

四、受理同学之质问及要求

五、司理本会选举事项

六、议决本会预算案及决算案

七、遇必要时得召集全体大会。

第十条　本部得设各种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部细则另定之。

第三章 干事部

第十二条 本部执行评议部一切议决案及其他应行事务。

第十三条 本部设庶事、教育、出版、实业、体育五股。

第十四条 各股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干事若干人。

第十五条 各股正副主任由评议部选任之,但不得由评议员兼任,干事由同学自由认定担任之。

第十六条 本部设干事主任会,由各股正副主任组织之。

第十七条 干事主任会设主席及预备主席各一人,由庶事股正副主任兼任之。

第十八条 各股主任受质问时,应出席评议部答复;受评议部通过弹劾案之通知时,应即解职。

第十九条 各股对于评议部议决案,遇执行困难时,该股主任得出席评议部说明理由,要求复议,但复议后应即执行。

第二十条 本部会议由主任会主席召集之,各股会议由各股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各股正副主任及干事均任期一年。

第二十二条 本部细则由本部制定,提交评议部通过,各股细则由各股制定。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本会常年经费,由本校同学每人每年担任大洋一元三角,由本会托本校会计课征收之。

第二十四条 如遇特别需用,经评议部之议决,得募集特别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有未妥处,得由评议员六人以上之提议,出席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修正之。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九一号 1919年11月20日

改组北大学生会临时委员会通告

本会于十一月四日将改织[组]北大学生会章程草案,提出大会讨论已经全部议完,今逐条公布后俟□后即付总投票取决施行,章程列后(理由从略):

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本互助之精神谋学术之发展与社会的改造”为宗旨。

第三条 凡北京大学学生皆为本会会员。

第二章 会员之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对于重大事务有投票的复决权。

第五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对于本会各机关有直接的建议权。

第六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对于委员有直接的罢免权。

第七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校应兴应革事项得建议于全委员会，经由全委员会议议决向学校主管者交涉之。

第八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九条　本会会员有遵守本章程之义务。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交纳会费之义务。

第三章　各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会设下列各委员会：

一、庶事委员会　办理本会文书、会计、交际杂务等事项。

二、出版委员会　办理本会一切出版事宜。

三、教育委员会　办理本会于社会教育之设施。

四、调查委员会　调查社会上切要问题及临时发生重大事件，以供本会之研究。

五、体育委员会　办理本会内体育上之设施及公共卫生事宜。

第十二条　每委员会设委员十二人，由会员投票公举之。

第十三条　委员会任期以一年为限，被选举者得连任者至多不得过各该委员人数四分之一，以得票多寡定去留。

第十四条　委员除得兼任对外代表外不得兼职。

第十五条　各委员会进行事务由各该委员会议决施行。

第十六条　每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专司开会及一切接洽事宜。

前项主席由每委员会委员自行公举之。

第十七条　各委员会如有特别事务须专人办理时，可酌聘同学担任，被聘请者须向各该委员会负其所任职务之责，但不得参加委员会议。

第十八条　各委员会议以各该委员会过半数委员之出席为法定人数。

第十九条　委员会开会时期、地点及所议事件，须于开会前一日通知各委员，但紧急会议可于会前三小时通知各委员。

第二十条　各委员会议须备议事录，记载讨论之要点及议决之事件，并应于议事后三日内公布之。

第二十一条　各委员会议每次开议时先由议场书记宣读前次议事录，如记载有错误或遗漏时，得要求补正。

第二十二条　各委员会每一月终，应将其已作或正在进行之事务作成报告公布之。

第二十三条　各委员会议事细则及办事细则由各委员会自定之。

第四章　全委员会议

第二十四条　凡关于全委员会之事件，由全委员会议议决之。

第二十五条　全委员会议以庶事、出版、教育、调查、体育五委员会之委员为议员，其各委员会特请之人不得参与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全委员会议开议以全委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为法定人数，在开会中间人数不足时，即由主席宣告散会。

第二十七条　全委员会议设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全委员会议之委员公举之。

第二十八条　全委员会议由全委员会议主席召集之，但有委员五人以上之提议时主席即应召集之。

第二十九条　全委员会议议决事项分别交由各委员会执行之。

第三十条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于全委员会议准用之。

第三十一条　凡关于本会与各班接洽事件，全委员会议得委托各班长办理之。

第五章　大会

第三十二条　大会经全委员会之议决或会员五十人以上之提议，由全委员会议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大会以全体同学之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为开会之法定人数。

第三十四条　大会之职权如左：

(一)讨论议决全委员会变议事件；

(二)通过本会预算决算案；

(三)对于委员会及委员之质问。

第六章　总投票

第三十五条　有左列各种情形之一时，得由全委员会议之议决，或全体会员二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得举行全体会员总投票。

(一)本会章之修改与否；

(二)委员之罢免；

(三)其他关系非常重大之问题。

第三十六条　投票者在总投票之票上仅得书可或否。

第三十七条　凡总投票之票上投票者须书姓名、学系、年级、班次。

第三十八条　全体投票以有效投票达全体同学人数七分之四以上为定足数，以定足人数过半以上同意取决之。

第三十九条　应行总投票之事件须于投票前三日通知全体会员，但遇紧急事件得于一日前通知全体会员。

第四十条　开票于票分发后四十八小时行之，同时截止投票，但遇紧急事件得于票分发后二十四小时开票，其截止投票时间亦同。

第四十一条　开过之票须当众截角保存之。

第七章　特别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本会于第三章各委员会外设监察、审计、选举三特别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为独立机关，考察本会一切委员会尽职与否及有无弊端，并将考察结果报告于全体会员，但不得干涉各委员会内部事务。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为独立机关，审查本会一切收支款项。

第四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为独立机关，管理选举投票并兼管总投票事宜。

第四十六条　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各规定于特别委员会准用之。

第八章　选举

第四十七条　各种委员会之委员均由全体会员投票选举之，无学系、年级、班次之区分。

第四十八条　每一会员于每一委员会选举委员一人，以满三十票者为当选。

第四十九条　选举票用记名投票式。

第五十条　委员离职时以得票次多数者递补之，但以得三十票以上者为限。

第五十一条　若当选人所得票数相同时，用抽签法取决之。

第五十二条　选举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后一月内行之。

第五十三条　开过选票须截角保存。

第五十四条　发票后第三日截止投票，第四日开票。

第九章　对外代表

第五十五条　本会派出对外代表由全委员会在委员中投票选出之。

第五十六条　对外代表于其所事之前，须征求全委员会或全体会员之总意。于其所事之后，须报告其经过情形于全委员会或全体会员。

第十章　经费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经费分常年捐及特别捐二种

(一)常年费　每会员每年纳现洋一元与第一学期学费同时纳于本校会计课，由其代收。凡不纳会费者不得纳学费。

(二)特别捐　遇有特需款项时经大会议决得征收特别捐。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大会讨论后更经总投票可决即发生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实行后如需修改须经总投票之可决。

第六十条　本章程每条所附理由与本文有同一之效力。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四〇号　1920年11月11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正式成立通告

本会根据本月(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各班正式代表大会全体议决，本会即于是日宣告正式成立；并前学生会筹备会及旧学生干事会亦即于是日完全消灭。恐未周知，特此布闻。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告第二号

敬启者：本会著于本月十二日(星期一)正式成立。惟诸多会务急待讨论。兹定于本月十四日(本星期三)晚七时，假第一院第一教室开执行委员会、各股委员及对外代表大会。届时务乞各委员代表贲临是为至盼。特此奉闻，恕不专函通知。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

（由各班正式代表大会全体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发扬文化，改进社会，协助学校谋利会员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之最高权属于本会会员全体。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学生，及与本校学生受同等待遇之旁听生，皆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经会员二十人或一班以上之提议，对于本会各机关有请愿权。

第七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复决总投票权。

第八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直接创议权。

第九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班代表确认有违法时，经该班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数四分三以上，可决有直接罢免权。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遵守本章程及一切议决案之义务。

第三章 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由各班比例会员选出之代表组织之代表组织之。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之职权如左：

（一）决定一切对内对外之方针；

（二）选举执行、审计各委员会之委员，及对外代表；

（三）召集会员大会；

（四）受理会员依章规定之建议；

（五）受理各委员会之建议；

（六）受理监察委员会之弹劾；

（七）对于监察委员会提出之弹劾案，经过半数可决后，得罢免被弹劾之职员。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由执行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之议决召集之。

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须有全校过半班数代表之出席方得开会；出席代表过半数之通过方得为议案之决定。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之主席，由各委员会之正主任轮流担任。

第十六条 各班代表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者，得由代表大会通知该班另选代表，并逾开会时间半点不到者，作为缺席。

第四章 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由代表大会就代表中选出之执行委员组织之。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一切执行方法及程序。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内分七股，每股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其名称、人数及职务如左：

（一）文书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依章召集会议；

(二)会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收支事宜;

(三)庶务股　设委员九人,办理本会一切庶务事宜;

(四)交际股　设委员九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五)宣传股　设委员九人,办理本会一切宣传事宜;

(六)调查股　设委员十三人,办理本会一切调查事宜;

(七)卫生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卫生事宜。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遇必要时,经该会二股以上之主任提议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之主席,由该会各股正主任轮流担任。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不能成会时,得举行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各股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审计委员十五人组织之,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轮流为主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查执行委员会之一切账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该会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六章　监察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由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以外之代表组织之,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轮流为主席。

第三十条　监察委员会监察本会事务,并得出席执行委员会各股主任联席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于议决事项有反诘权,但无讨论权及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认本会职员有违法或溺职时,由监察委员五分一以上之提议,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过半数之可决,得提代表大会弹劾之。

第三十二条　监察委员会之集会,由该会正主任或委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连署,通知正主任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七章　对外代表

第三十四条　本会对外代表分左列二种:

(一)常任代表,出席学生联合会及其他定期之集会;

(二)临时代表,出席一切临时集会,或办理其他指定之事务。

第三十五条　本会对外代表,代表本会全体会员办理一切对外事宜。

第三十六条　对外代表秉承本会意志执行职务,随时报告执行委员会或代表大会。若遇重大事项发生时,须事前征求本会意志。

第八章　委〔会〕员大会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织之。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解决本会一切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遇必要时,经代表大会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由代表大

会召集之。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全体会员过半数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之主席，事前由代表大会指定。

第九章 选举及任期

第四十二条 各班代表用比例选举制，二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只能选出代表三人。由各班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一月内，用记名减记投票法选举之(班数人数以注册部表册为准)。

第四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各股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之委员，由代表大会用记名减记投票法，分别股会选举之，以得票最多者当选正主任，次多者当选副主任，再次为委员。若遇当选人数不足额时，得由未当选之代表内抽签补足之。

第四十四条 监察委员由不属于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之代表充当，由该会员中互选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四十五条 对外代表由代表大会用记名减记投票法选举之。若遇急待选举临时代表，而代表大会不能成会时，得由执行委员会选举之。

第四十六条 由代表大会选出之职员，均以一年为任期，期满改选，于每年各班新代表选出后举行。

第四十七条 对外代表不得连任。

第四十八条 除临时对外代表外，凡由代表大会选出之职员不得兼职。

第十章 总投票

第四十九条 经代表大会之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或开会员大会不成时，得举行总投票。

第五十条 本会特别重大事务，代表大会未能决定者，得由其议决付复决总投票。

第五十一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会各机关一切议决案未执行前，认为不满意时，得由十人连署随时宣布其不满意之处，并于三日内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议决机关要求取消或付复决总投票。在不满意布告宣布后三日内，该案绝对不得执行，届三日而无连署要求书交该管机关时，原案得自由处分。

第五十二条 会员中认有重要事项，代表会议尚未议及，或议而不决者，得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代表会议直接创议，若代表会议不同意，得将其对该案之否决理由或其修正案交总投票解决。

第五十三条 总投票数以收到全体会员过半数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总投票以全体有效票数之过半数定定可否权。

第五十五条 总投票须书明系别、年级、姓名、日期。

第五十六条 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三条之总投票，票面须书明事项。

第五十七条 投票者只能于票面书明可否字样。

第五十八条 会员遇有未投票者，可于距开票六句钟前索票补投，但须签名盖印章，否则无效。

第五十九条 各班投票毕，由该班办理人当众签名盖章。封票毕，再请一会员共同交与监查委员会。再于代表大会席上当众开票。

第十一章 会计

第六十条 本会现金十元以上之支出，须由会计送达审计委员会，经其主任一人或委员三人之核准签字，方为有效。

第六十一条 凡会计、庶务收支细目，须于每二月造具清册，交由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布之。

第十二章 经费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经费分常年捐、特别捐及补助费三种：

(一)常年捐 每人三毛，就现有之体育费一元中拨充之。

(二)特别捐 遇特别需款时，经代表大会议决，得临时征收。

(三)补助费 遇会款支绌时，经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议决，可向本校当局要求补助。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经费由本校会计课保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各委员会办理细则，由该委员会另订之。

第六十五条 本简章有不适用时，经各班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议，或由会员百人以上之建议，代表大会过半数之可决，得修改之。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一四号 1925年1月14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

（由各班正式代表大会全体通过）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发扬文化，改进社会，协助学校谋利会员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之最高权属于本会会员全体。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学生及与本校学生受同等待遇之旁听生皆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经会员二十人或一班以上提议对于本会各机关有请愿权。

第七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复决总投票权。

第八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直接创议权。

第九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班代表确认有违法时，经该班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可决，有直接罢免权。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遵守本章程及一切议论决案之义务。

第三章 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由各班比例会员选出之代表组织之。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之职权如下：

一 决定一切对内对外之方针。

二 选举执行审计各委员会之委员,及对外代表。

三 召集会员大会。

四 受理会员依章规定之建议。

五 受理各委员会之建议。

六 受理监察委员会之弹劾。

七 对于监察委员会提出之弹劾案,经过半数可决后得罢免被弹劾之职员。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由执行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之议决召集之。

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须有全校过半班数代表之出席方得开会,出席代表过半数之通过方得为议案之决定。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之主席由各委员会之正主任轮流担任。

第十六条 各班代表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者,得由代表大会通知该班另选代表,并谕[逾]开会时间半点不到者,作为缺席。

第四章 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由代表大会就代表中选出之执行委员组织之。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一切执行方法及程序。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内分七股,每股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其名称人数及职务如左:

一文书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依章召集会议。

二会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收支事宜。

三庶务股 设委员九人,办理本会一切庶务事宜。

四交际股 设委员九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五宣传股 设委员九人,办理本会一切宣传事宜。

六调查股 设委员十三人,办理本会一切调查事宜。

七卫生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卫生事宜。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遇必要时,经该会二股以上之主任提议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之主席,由该会各股正主任轮流担任。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不能成会时,得举行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各股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审计委员十五人组织之,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轮流为主席。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查执行委员会之一切账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该会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六章 监察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由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以外之代表组织之,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轮流为主席。

第三十条 监察委员会监察本会事务，并得出席执行委员会各股主任联席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于议决事项有反诘权，但无讨论权及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认本职员有违法或溺职时，由监察委员五分一以上之提议五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过半数之可决得提代表大会弹劾之。

第三十二条 监察委员会之集会，由该会正主任或委员五分一以上之连署，通知正主任召集之。

第三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七章 对外代表

第三十四条 本会对外代表分下列二种：

一 常任代表 出席学生联合会及其他定期之集会。

二 临时代表出席一切临时集会或办理其他指定之事务。

第三十五条 本会对外代表，代表本会全体会员办理一切对外事宜。

第三十六条 对外代表大会若遇重大事项发生时，须事前征求本会意志。

第八章 委[会]员大会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织之。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解决本会一切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遇必要时经代表大会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由代表大会召集之。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全体会员过半数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之主席事前由代表大会指定。

第九章 选举及任期

第四十二条 各班代表用比例选举制，二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只能选出代表三人。由各班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一月内用记名减记投票法选举之(班数人数以注册部表册为准)。

第四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各股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之委员由代表大会用记名减记投票法分别股会选举之，以得票最多者当选正主任，次多者当选副主任，再次为委员。若遇当选人数不足额时，得由未当选之代表内抽签补足之。

第四十四条 监查[察]委员由不属于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之代表充当，由该会员中互选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四十五条 对外代表由代表大会用记名减记投票法选举之，若遇急待选举临时代表而代表大会不能成会时，得由执行委员会选举之。

第四十六条 由代表大会选出之职员均以一年为任期，期满改选于每年各班新代表选出后举行。

第四十七条 对外代表不得连任。

第四十八条 除临时对外代表外，凡由代表大会选出之职员不得兼职。

第十章 总投票

第四十九条 经代表大会之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或开会员大会不成时得举行总投票。

第五十条 本会特别重大事务,代表大会未能决定者,得由其议决复决总投票。

第五十一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会各机关一切议决案未执行前认为不满意时,得由十人连署随时宣布其不满意之处,并于三日内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该议决机关要求取消或付复决总投票。在不满意布告告布后三日内该案绝对不得执行,届三日而无连署要求书交该管机关时,原案得自由处分。

第五十二条 会员中认有重要事项代表会议尚未议及或议而不决者,得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代表会议直接创议,若代表会议不同意,得将其对该案之否决理由或其修正案交总投票解决。

第五十三条 总投票票数以收到全体会员过半数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总投票以全体有效票数之过半数定可吾[否]权。

第五十五条 总股[投]票须书明系别、年级、姓名、日期。

第五十六条 第四十九、五十五、五十一三条之总投票票面须书明事项。

第五十七条 投票者祇能于票面书明可否字样。

第五十八条 会员遇有未投票者,可于距开票六句钟前索票补投,但须签名盖章,否则无效。

第五十九条 各班投票毕,由该班办理人当众签名盖章封票毕,再请一会员共同交与监查[察]委员会,再于代表大会席上当众开票。

第十一章 会计

第六十条 本会现金十元以上之支出,须由会计送达审计委员会,经其主任一人或委员三人之核准签字方为有效。

第六十一条 凡会计庶务收支细目须于每二月造具清册,交由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布之。

(第)十二章 经费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经费分常年捐特别捐及补助金三种。

一 常年捐 每人三毛,就现有之体育费一元中拨充之。

二 特别捐 遇特别需款时经代表大会议决,得临时征收。

三 补助费 遇会款支绌时经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议决,可向本校当局要求补助。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经费由本校会计课保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各委员会办事细则由该委员另订之。

第六十五条 本简章有不适用时,经各班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议或由委员百人以上之建议,代表大会过半数之可决得修改之。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二二号 1927年1月8日

学生会通告

开学将近一月,学生会应即改选。兹将本年春季代表大会修正通过之学生会简章公布如

左：

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拥护三民主义，努力国民革命，发扬文化，改进社会，协助学校谋利会员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之最高权，属于本会会员全体。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学生，及与本校学生受同等待遇之旁听生，皆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经会员二十人或一班人以上之提议，对于本会各机关有请愿权。

第七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复决总投票权。

第八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直接创议权。

第九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班代表确认有违法时，经该班会员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人数，四分三以上可决，有直接罢免权。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遵守本章程及一切议决案之义务。

第三章　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由各班比例会员选出之代表组织之。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之职权如左：

(一)决定一切对内对外之方针。

(二)选举执行、审计各委员会之委员(及对外代表)。

(三)召集会员大会。

(四)受理会员依章规定之建议。

(五)受理各委员会之建议。

(六)受理监察委员会之弹劾。

(七)对于委员会提出之弹劾案，经过半数可决后，得罢免被弹劾之职员。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由执行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之议决召集之。

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须有全数过半数代表之出席，方得开会；出席代表过半数之通过，方得为议案之决定。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之主席，临时推举之。

第十六条　各班代表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者，得由代表大会通知该班另选代表，并逾开会时间半点不到者作为缺席。

第四章　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由代表大会就代表中选出之执行委员组织之。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一切执行方法及程序，并执行之。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内分八股，每股设正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二人，其名称、人数职务如左：

(一)文书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依章召集会议。

(二)会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收支事宜。

(三)庶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庶务事宜。

(四)交际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五)宣传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宣传事宜。

(六)调查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调查事宜。

(七)卫生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卫生事宜。

(八)训练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关于体育、军事训练、政治训练事宜。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每二星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经二股以上之主任提议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之主席,由该会临时推定之。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遇有特别事故发生时,由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之议决,设特种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不能成会时,得举行正副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各股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查执行委员会之一切账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审计委员七人组织之;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轮流为主席。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该会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

第六章　监察委员会

第三十条　监察委员会由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以外之代表组织之,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轮流为主席。

第三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监察本会事务,并得出席执行委员会各股主任联席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于议决事项有反诘权,但无讨论权及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监察委员会认本会职员有违法及溺职时,由监察委员五分一以上之提议,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人,过半数之可决,得提出代表大会弹劾之。

第三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之集会,由该会正主任或委员五分一以上之连署,通知正主任召集之。

第三十四条　监察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七章　会员大会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织之。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解决本会一切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遇必要时,经代表大会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由代表大会召集之。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本会会员过半数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之主席,事前代表大会指定。

第八章　选举及任期

第四十条　各班代表用比例选举制，二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者，只能选出代表三人，由各班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一月内，用记名减记投票选举之(班数人数以注册部表册为准)。

第四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之各股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之委员，由代表大会用记名减记投票法，分别股会选举之，以得票最多者当正主任，次多者当选副主任，再次为委员。若遇选人数不足额时，得由未当选之代表抽签补足之。

第四十二条　监察委员由不属于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之代表充当，由该委员中互选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四十三条　由代表选出之职员，均以一年为任期，期满改选，于每年各班新代表选出后举行。

第四十四条　凡由代表大会选出之职员，不得兼职。

第九章　总投票

第四十五条　经代表大会之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或开会员大会不成时，得举行总投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特别重大事务，代表大会未能决定者，得由其议决总投票。

第四十七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会各机关一切议决案未执行前，认为不满意时，得由十人连署，随时宣布其不满意之处，并于三日内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该议决机关要求取消或付复决总投票，在不满意布告公布后三日内，该案绝对不得执行；届三日而无连署要求书交该管机关时，原案得自由处分。

第四十八条　会员认有重要事项代表会议尚未议及，或议而不决者，得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该代表会议直接创议，若代表会议不同意，得将其对该案之否决理由，或其修正案，交总投票解决。

第四十九条　总投票数以收到全体会员过半数为有效。

第五十条　总投票以全体有效票数之过半数定可否。

第五十一条　总投票须签名盖章，书明系别、年级、姓名、日期。

第五十二条　第四九第五十第五一三条之总投票票面须书明事项。

第五十三条　投票者只能于票面书可否字样。

第五十四条　会员遇有未投票者，可于距开票六句钟前索票补投，但须签名盖章，否则无效。

第五十五条　各班投票毕，由该班办理人当众签名盖章封票毕，再请一会员共同交与监察委员会，再于代表大会席上当众开票。

第十章　会计

第五十六条　本会现金十元以上支出，须由会计送达审计委员会，经其主任一人或委员三人之核准签字方为有效。

第五十七条　凡会计庶务收支细目，须于每二月选具清册，交由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布之。

第十一章　经费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经费分常年捐、特别捐、补助金三种：

(一)常年捐每人三毛,就现有之体育费一元中拨充之。

(二)特别捐,遇特别需款支绌时,经代表大会决议,得临时征收。

(二)补助金,遇会支绌时,经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议决,可向本校当局要求补助。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经费由本校会计课保管。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各委员会办事细则,由该委员会另定之。

第六十一条 本简章有不适用时,经各班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议,或由会员百人以上之建议,代表大会过半数之可决,得修改之。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四五号 1929年10月2日

学生会通告

十一月六日

兹将本会十八年春季代表大会修正通过之学生会简章,公布于左。

北京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维护三民主义,努力国民革命,发扬文化,改进社会,协助学校,谋利会员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之最高校[权力]属于本会会员全体。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学生及与本校学生受同等待遇之旁听生,皆得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本会经会员二十人或一班人以上之提议,对于本会各机关有请愿权。

第七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复决总投票权。

第八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之规定有直接创议议。

第九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班代表确认有违法时,经该班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可决,有直接罢免权。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遵守本章程及一切议决案之义务。

第三章 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由各班比例会员选出之代表组织之。

第十二条 代表大学(学字衍)会之职权如左:

(一)决定一切对内对外之方针。

(二)选举执行、审计各委员会之委员(反[及]对外代表)。

(三)召集会员大会。

(四)受理会员依章规定之建议。

(五)受理各委员之建议。

(六)受理监察委员会之弹劾。

(七)对于委员会提出之弹劾案经过半数可决后,得罢免被弹劾之职员。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由执行委员会或监察委员会之议决召集之。

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须有全校过半数代表之出席方得开会,出席代表过半数之通过,方得为议案之决定。

第十五条　代表大会之主席临时推举之。

第十六条　各班代表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者,得由代表大会通知该班另选代表,并逾开会时间半点不到者作为缺席。

第四章　执行委员会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由代表大会就代表中选出之执行委员组织之。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决定一切执行方法及程序并执行之。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内分八股,每股设正主任一人及副主任二人,其名称人数职务如左:

(一)文书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依章召集会议。

(二)会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收支事宜。

(三)庶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庶务事宜。

(四)交际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五)宣传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宣传事宜。

(六)调查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调查事宜。

(七)卫生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卫生事宜。

(八)训练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关于体育军事训练、政治训练事宜。

第二十条　执行委员会每二星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经二股以上之主任提议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之主席,由该会临时推定之。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遇有特别事故发生时,由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之议决,得设特种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不能成会时,得举行正副主任联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各股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查执行委员会之一切账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代表大会选举审计委员七人组织之,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轮流为主席。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该会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之开会及议案之决定适用。

第六章　监察委员会

第三十条　监察委员会由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以外之代表组织之,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轮流为主席。

第三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监察本会事务，并得出席执行委员会、各股主任联席会及审计委员会，对于议决事项有反诘权，但无讨论权及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监察委员会认本会职员有违法及溺职时，由监察委员五分一以上之提议，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人过半数之可决得提出代表大会弹劾之。

第三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之集会，由该会正主任或委员五分一以上之连署通知正主任召集之。

第三十四条 监察委员会之开会及议决案之决定，运用第十四条之原则。

第七章 会员大会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织之。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解决本会一切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遇必要时经代表大会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由代表大会召集之。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须有本会会员过半数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三十九条 会员大会之主席事前代表大会指定。

第八章 选举及任期

第四十条 各班代表用比例选举制，二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者只能选出代表三人，由各班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一月内用记名减记投票法选举之(班数人数以注册部表册为准)。

第四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之各股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之委员，由代表大会用记名减记投票法分别股会选举之，以得票最多者当正主任，次多者当选副主任，再次为委员，若遇选人数不足额时，得由未当选之代表抽签补足之。

第四十二条 监察委员由不属于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之代表充当，由该委员中互选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四十三条 由代表选出之职员均以一年为任期，期满改选，于每年各班新代表选出后举行。

第四十四条 凡由代表大会选出之职员，不得兼职。

第九章 总投票

第四十五条 经代表大会之议决或会员一百人以上之提议，或开会员大会不成时，得举行总投票。

第四十六条 本会特别重大事务代表大会未能决定者，得由其议决总投票。

第四十七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会各机关一切议决案，未执行前认为不满意时，得由十人连署随时宣布其不满意之处，并于三日内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该议决机关要求取消或付复决总投票。在不满意布告告布后三日内该案绝对不得执行，届三日而无连署要求书交该管(管字衍)机关时，原案得自由处分。

第四十八条 会员认有轻[重]要事项代表会议尚未议及或议而不决者，得由百人以上之连署向该代表会议直接创议，若代表会议不同意，得将其对该案之否决理由或其修正案，交总投票解决。

第四十九条 总投票票数以收到全体会员过半数有效。

第五十条　总投票以全体有效票数之过半数定可否。

第五十一条　总投票须签名盖章，书明系别、年级、姓名、日期。

第五十二条　第四九、第五十、第正[五]一三条之总投票票面须书明事项。

第五十三条　投票者只能于票面书可否字样。

第五十四条　会员遇有未投票者，可于距开票六句钟前索票补投，但须签名盖章，否则无效。

第五十五条　各班投票毕，由该班办理人当众签名盖章，封票毕再请一会员共同交与监察委员会，再于代表十〔大〕会席上当众开票。

第十章　会计

第五十六条　本会现金十元以上之支出，须由会计送达审计委员会，经其主任一人或委员三人之核准签字方为有效。

第五十七条　凡会计庶务收支细目须于每二月造具清册交由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布之。

第十一章　经费

第五十八条　本会经费分常年捐、特别捐、补助金三种。

(一)常年捐每人三毛，就现有之体育费一元中拨充之。

(二)特别捐，遇特别需款支绌时，经代表大会决议，得临时征收。

(三)补助金，遇会支绌时，经代表大会或执行委员会议决，可向本校当局要求补助。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经费由本校会计课保管。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各委员会办事细则由该委员会另定之。

第六十一条　本简章有不适用时，经各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或由委[会]员百人以上之建议，代表大会过半数之可决得修改之。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北大日刊》第二四八九号　1930年11月7日

学生会文书股办事细则

(一)本细则根据学生会简章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制定之。

(二)本股事务分日常事务及特别事务两种：

A. 日常事务：收发及登记各种文件。

B. 特别事务：

1. 起草电文。
2. 缮写本股应行召集会议之通告，并送交日刊登载。
3. 整理本股及不属于他股之各种会议记录。
4. 整理本股及不属于他股之各种文件提案，报告执委会。
5. 其他临时发生之一切事务。

(三)日常事务之处理，由正副主任及各委员轮流值日。

(四)特别事务之处理，由正副主任及各委员按劳逸平均之原则分别担任。

(五)照章召集之各种例会，由正副主任决定其时间及地址。至各种临时会议之召集亦同前

例。

(六)本细则经本股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得修改之;但必须经执委会通过后,始能有效。

(七)本细则自执行委员会通过后即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 第二七四六号 1931 年 11 月 30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准冀察绥靖主任公署函开:"径启者,国家处兹严重时期,本署负捍卫地方之责,各校结社集会,应即悬为厉禁,除学联会业奉行政院令解散外,所有学生自治会、纠察队、宣传队、十人团救国会、研究会、文艺会、讲演会、励志会等种种组织,无论其标榜如何,应即一律取缔,相应函请贵校长查照禁止,如有抗不服从或有其他背景,并希随时函知严加惩处,以维治安,实纫公谊"等因。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3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经校务会议制定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特公布于左:

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定

第一条 本规则依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所定指导及备案各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校学生自治会之筹备以各院系各年级所选举之代表为发起人。

第三条 选举各院系各年级代表,须由本校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委托各学系教授会指导并监选。

第四条 各院系各年级代表比例,年级人数每二十人选举代表一人,但不满二十人之年级亦得选举代表一人。

举行前项代表之选举前,各年级学生应每五人连署就本年级学生中推举候选人一人,送交本学系教授会登记为候选人,各年级学生应就候选人中选举代表。

第五条 各学系教授会于受委托后,应造具本学系各年级学生名册,向学生生活辅导委员取用制定之选举票暨投票匦,并应于选举前五日揭示选举通知,载明左列事项。

一、领取选举票日期处所及手续;

二、投票日期处所及手续;

三、开票日期处所及手续;

四、本学系各年级之应选代表人数;

五、本学系各年级之候选人姓名。

第六条 学生领取选举票暨投票均须呈验入学证,领票时须在学名册上亲书领讫字样,投

票时须在学生名册上亲书投讫字样，投票完毕后应将投票匭严密封锁，非届开票不得启封。开票应由各学系教授会分别召集各年级学生指定记票员唱票，监票员将票匭当众验明启封，并由记票员作成开票记录，载明投票总数、废票总数、各被选人之得票总数及当选人姓名，经记票员、监票员签名后，交教授会存查。

第七条 各学系教授会于其各年级代表选出后，应将当选代表之姓名、学级、籍贯、年龄及住所列表存查，并册报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由该会汇列总表存查，并转由各学系教授会颁发代表证章。

第八条 各院系各年级代表选举完竣后，须于二星期内成立学生自治会之筹备会，并由筹备会依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拟定学生自治会章程草案，呈报学校核准。其他一切筹备进行事宜并须经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之指导。

第九条 筹备会于章程草案经学校核准后，应即登记会员，陆续报告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颁发会员证章。

第十条 会员登记已满全校学生总数二分之一以上时，筹备会应即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各院系各年级代表并依章程互选干事成立学生自治会。

前项干事选举由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指导及监选，并准用第四条至第七条之规定。特种委员会委员之推选亦同。

第十一条 各种选举概用无记名连记法行之，以得票较多者为当选，次多者为候补，票数相同者用抽签法决定之。

第十二条 学生自治会组织完成时，须具备章程与干事姓名、职别及会员名册，呈报学校核准备案。如推选特种委员会委员时，亦同其会员名册并须载明会员证章号数。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代表会或特种委员会之赴会须佩带会员证章或代表证章，始得入场。须有总数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议；须有出席人之多数表决赞成始得成立决议；干事之开议及表决亦同。

第十四条 学生自治会举行会员大会、代表会、特种委员会时，须先期将会时日、处所及召集事由报明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其决议案须作成纪录由主席签名抄送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备查。如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得派员出席指导。

第十五条 学生自治会经费除以会员会费及捐款充用外，每月由学校补助国币叁拾元。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未规定者，概适用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及其施行细则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校务会议议决施行。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四号 1936年10月10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校务会议议决修正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第四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条条文，特公布于左：

第四条：各院系各年级代表比例人数，一至十四人选举代表一人，十五人至二十四人选举

代表二人，余类推。

第九条：原第九条与第十条并为第九条，筹备会于章程草案经学校核准，并由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颁发会员证章后，应即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各院系各年级代表并依章程互选干事，成立学生自治会。

第十条：原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各种选举概用记名连记投票法行之。以得票较多者为当选，次多者为候补，票数相同者，用抽签法决定之。

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39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简称北大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增进全体会员之福利，养成团结自治之精神为宗旨。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凡北京大学在校同学皆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本会会员依本章程享有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免权及其他应享之权利。

第五条　本会会员负有遵守本会章程及服从本会议决案之义务。

第三章　全体大会

第六条　全体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

第七条　全体大会由全体会员组织之。

第八条　全体大会每学期至少开会一次，于开学后一月内由代表大会正副主席或其代理人召集之。

第九条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应召开临时全体大会。

(一)代表大会之决议

(二)执行委员会之决议

(三)会员五分之一以上联署请求

第十条　全体大会以过半数之出席为法定人数。

第十一条　全体大会之议决案，除有明文规定者外，均以出席人数多数之可决为有效。

第四章　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在全体大会闭会期间，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之职权

(一)修改本会章程或其他章程，但修改本会章程须经全体大会复决。

(二)选举罢免执行委员及代表大会正副主席，但罢免时须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可决为有效。

(三)议决全体大会交议之事件，执行委员会提议之事件及其他应行事宜。

(四)负责办理下届代表选举并召集事宜。

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由各班按照比例人数选出代表组织之,一人至十四人选出一人,十五人至二十四人选出二人,余类推。于正式代表选举之前,先由五人连署推举候选人。

第十五条　代表之选举由各班班会就候选人中用记名连记投票法行之,并得由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监选。

第十六条　代表大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用记名连记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最多者为正主席,次多者为副主席,但正副主席皆不得兼任执行委员。

第十七条　代表大会主席之职权。

(一)召集全体大会及代表大会。

(二)对外代表代表大会。

(三)列席执行委员会。

第十八条　代表大会正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九条　副主席司代表大会一切文书事宜。

第二十条　代表大会每月开常会一次,必要时由正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或全体代表四分之一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代表之任期为一学年,但连选得连任之,于每学年开学后一月内选举之。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大会之议决案交执行委员会执行之。

第五章　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本会最高执行决议机关。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设执行委员十七人,候补五人,由代表大会互选之,其职权之撤消,根据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之决议。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如左:

(一)执行全体大会及代表大会之议决案并其他例行事宜。

(二)决议执行委员会应行事项,但以不与全体大会及代表大会之职权相冲突者为限。

(三)通过各部规则,各特种委员会及合作社章程。

(四)执行全体大会及代表大会所议决之对外接洽事宜。

第二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设下列二部七股,部设部长股设干事。干事由执行委员互选兼任之。

(一)总务部　部长一人,总理本会文书、会计、庶务、交际以及其他不属于他部之一切事宜。

1. 文书股　干事二人,处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

2. 庶务股　干事二人,处理本会一切庶务事宜。

3. 会计股　干事一人,处理本会一切收支统计事宜。

4. 交际股　干事三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二)学术部　部长一人,总理本会一切研究、出版、编辑、宣传及体育游艺等事宜。

1. 研究股　干事二人,处理本会一切研究事宜。

2. 出版股　干事二人,处理本会一切出版、编辑、宣传事宜。

3. 康乐股　干事二人,处理本会一切体育、游艺等事宜。

第二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于必要时得设各种特种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得设合作社。

第二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三人，由执行委员中互选之，得票最多者为首席常委，次多二人分任两部部长。

第三十条 执行委员会每星期开例会一次，但必要时经执行委员三分之一以上提议，由首席常委召开临时会。

第三十一条 执行委员之任期为一学年，但连选得连任，于每学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中选定之。

第三十二条 各种特种委员会委员及合作社干事，由代表大会推选会员充任之。

第三十三条 各部细则、各特种委员会及合作社章程，由各该部各该委员会及各该合作社制定后交执行委员会通过之。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员每学年交纳会费一角，由学校会计组于学年之始代为征收。

第三十五条 本会遇必要时得向会员征收临时费，但每次征收数目在半元以上者，须经全体会员公决，半元以下者须经代表大会议决。

第三十六条 本会除由学校每月补助经费外，遇必要时得向教职员请求捐助，但须经代表大会通过及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核准。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一切收支细目，由执行委员会按月核算公布之。

第三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应于任期届满前，将一年决算提交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依据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制定之。

第四十条 本会会址设于本校。

第四十一条 本会章程解释权属于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本会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全体会员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交代表大会审查，经全体大会通过修改之。

第四十三条 本会章程由学校核准，经会员全体大会通过公布后施行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39

教育部训令取消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筹集会组织

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理科学长布告

案奉教育部令开："查学生在校肄业，以潜心求学为主旨，不得驰骛外缘，致纷心志。近年各校设有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等名目开会，虚耗光阴骛外，则荒废学业，每念及此，良深叹惜，应即一律取消。嗣后凡未经各学长主任许可之会，均不准自由召集，合行令仰该科转饬遵照，此令"，

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263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前奉行政院令发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当经分别转饬遵照在案。所有公私立各级学校原有学生会，应自本学期起，遵照中央新颁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一律改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大学遵照办理。此令。

部长蒋梦麟　中华民国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23

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本大纲根据学生团体组织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　凡中等以上之各种学校学生不分性别，皆得在学校以内组织学生自治会。

第三条　各校学生自治会之名称须冠以各该学校之校名。

第四条　学生自治会之组织以本三民主义之精神，作成学生在学校以内之自治生活，并促进其智育、德育、体育、群育之发展为目的。

第五条　学生自治会之权力属于会员全体，由会员大会或以会员总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项会员总投票之方式另订之。

第六条　学生自治会之权力机关为会员大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为代表会，在代表会闭会期间为干事会。

第七条　代表会之代表由各年级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数比例选出代表若干人组织之。

第八条　代表会之代表每学年改选一次，于第一次集会时互选干事若干人组织干事会。

第九条　凡中等学校之学生自治会，其干事会之干事定为五人至九人，候补干事一人至三人，并由干事互选常务干事一人。

第十条　凡中等学校之学生自治会，其干事会下得设文书、事务、学术、体育、游艺各股，由干事互选分掌之。

第十一条　凡专门学校以上之学生自治会，其干事会之干事定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补干事三人至五人，并由干事互选常务干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条　凡专门学校以上之学生自治会，其干事会下设事务、学术二部，各部之下酌设下列各股，概由干事互选分掌之：

一、事务部：

文书股、庶务股、会计股、卫生股；

二、学术部

研究股、出版股、游艺股、体育股。

第十三条 干事会下得酌量增设合作社，须仿照一般合作社组织，力求节省开支，销（销字衍）增进效率。

第十四条 干事会下如遇特殊事项发生，得组织特种委员会，其委员就会员中推任之。

第十五条 学生自治会不得干涉学校行政。

第十六条 全体会员大会每学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经干事会或代表会之决议，或会员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议，由干事会召开临时大会。

第十七条 代表会每三月至少开会一次，遇必要时经干事会之议决，或代表会代表三分之一，或会员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议，由干事会召开临时大会。

第十八条 干事会每两星期至少开会一次，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由常务干事召集之。

第十九条 学生自治会会员在会务范围以内，具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第二十条 学生自治会之经费以会员会费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时得请求学校补助。

第二十一条 学生自治会章程须遵照本大纲制定，呈请当地高级党部核准后呈报主管官署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大纲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施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 354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奉教育部第一零八一号训令内开，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第一六六〇一号公函云云此令，等因。奉此并抄发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一份到校，特此布告。

代理校长齐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5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第一六六〇一号公函：查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前经议决颁行，并经函请转令饬遵在案。兹为确定学生自治会之组织程序，指导监督机关，及与学校之关系，以便实施起见，经　中央第一二次常会通过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一种。除通令颁行外，特检送一份，即希查照转行所属有关系机关一体知照为荷等由，并附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细则一份过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细则，令仰知照！此令。

计抄发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一份。（略）

部长蒋梦麟（教育部印）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5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奉教育部第一零八一号训令内开：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第一六六零一号公函，查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前经议决颁行，并经函请转令饬遵在案，兹为确定学生自治会之组织程序，指导监督机关及与学校之关系，以便实施起见，经中央第一一二次常会通过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一种，除通令颁行外，特检送一份，即希查照转行所属有关系机关一体知照为荷，等由。并附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一份过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细则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抄发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一份到校，特此布告。

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一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所称当地高级党部，在县为县党部，在市为市党部，或特别市党部。

第二条　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所称主管官署，在县为县政府，在市为市政府。

第三条　学生自治会之组织程序，依照人民团体组织方案第三节之规定办理之。

第四条　学生自治会发起人领得许可证书后，须于四星期内成立筹备会，并由筹备会拟定学生自治会章程草案，呈请当地高级党部核准。筹备会进行组织时须请学校派员指导。

第五条　筹备会应于当地高级党部核准章程草案后六星期内，登记会员，召开大会通过章程，选定职员，成立学生自治会。

第六条　学生自治会组织完成时，须具备章程及职员履历表、会员名册，呈请当地高级党部核准后呈报学校及主管官署备案。

第七条　学生自治会会员名册须载明左列事项：

一、会员号数

二、姓名

三、籍贯

四、性别

五、年龄

六、学级

七、是否国民党党员

八、住址及通讯处

学生自治会之职员履历表除载明上列各项外，须增现任职务一项。

第八条　各年级或各院科系按照会员人数比例选举代表时，其代表额数及人数比例，由学生自治会自定之。

第九条　学生自治会举行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时，须呈请当地高级党部及学校派员指导。

第十条　学生自治会如设立合作社及特种委员会时，须经会员大会之决议，并经学校同意后呈报当地高级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自治会关于学术、体育、游艺及合作社与各特种委员会工作之进行，须呈请学校派员指导。

第十二条　学生自治会之各种决议案，有违背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第十五条之规定，或越出学生自治会职务范围者，学校得撤销之。

第十三条　学生自治会对于校务之改进如有意见，得向学校建议。

第十四条　学生自治会会员关于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其练习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施行。

《北大日刊》第二四八五号　1930年11月3日

2. 学生会组织及活动

本校学生会评议部开成立会纪事

本校学生为谋自治并服务社会起见，近组织北京大学学生会，分干事、评议二部。评议部系由每班选出一人，共八十六人。其姓名见另表。该部业于二十六日在法科大礼堂开成立大会。兹将开会之详情登布于后：

是日到会者除评议员外，尚有全体学生及各校代表参与。会场正中为评议员席，环椅作U字形，表University(大学之意)，U中以菊花百盆，摆花“北大”二字。四壁悬“五四”“六三”以来之各种照片，空中悬万国旗，台上悬校旗国旗各一。是日上午十时开会，公推方君豪为临时主席。主席宣告行开会礼，全体起立，向国旗三鞠躬。主席致开会词，略谓“吾人以后救国之根本方法，为文化运动。欲使国民人人悉能为共和国之健全分子，以实行真正的平民政治，非一朝一夕之所能达。此学生永久机关组织之所由来也。自“五四”后，学生举动咸为世人之所注意。吾校尤占重要之地位，此后责任更为重大，宜发挥奋斗牺牲互助之精神，以期达救国之目的云云。次黄君耀华手执国旗登坛，致干事会之祝词。(其词见后。)次来宾□君大鹏(中国大学)，钟君少梅(高等法文专修馆)、夏君秀峰、吴君祐(均业专门)相继演说。次本校学生陈廷瑶、康白情、□士毅、许德珩、陈兆畴、张国焘及某某二君，相继演说。康君谓“北京大学之真精神，在(一)平民精神，(二)积极精神。吾校之校役夜班，平民讲演，均发展此种精神之方法。惟范围小，此后宜急办平民学校以扩大之”。许君谓“学生会以后之急务为文化运动。(一)社会的，(甲)平民学校，(乙)平民讲演，(丙)发行日刊。(二)、国际的，办通讯社，以流通国内外之消息”。某君谓“救国不是冲动，是永久的，有一日，□一日。宜鼓吹永远提倡国货，以免他人五分钟热心之诮”。张君谓“外人多谓吾校多意见，不知吾校人人能自由发表主张，无盲从之弊，正吾校之优处。此后宜养成共同动作之精神，以辅之”。云云。时已十二时，乃宣告闭会，摄影而散。

(干事会之祝词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二号　1919年10月29日

学生会干事部出版股开会纪略

该股于本月十一日下午七时，开干事会全体会议。兹将开会情形公布如下：

一、修改细则

评议部议决该股应增加通信一科，故在细则第三条（戊）项，改为通信科，专掌供给新闻事项，原（戊）项则改为（已）项。

二、补选通信科主干结果

陈公博君九票（当选）黄欣君四票，罗家伦君三票。

三、发行周刊

1. 名称　北京大学学生周刊

2. 宗旨　（1）发展学术，（2）改造社会。

3. 内容　不分门类

4. 形式　横行八版　长八寸五分，宽六寸。文字全用白话，西式句读。

5. 出版时期　民国九年一月四号。

四、编辑北京大学学生年鉴。

五、编辑关于福州问题、山东问题，及其他重要问题的小册子。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号　1919年12月13日

学生评议部十一日开会纪略到会者四十五人

1. 鲁士毅君报告：本京抵制日货委员会成立情形，及其议决事件。

2. 丁肇青君报告：上海全国各界联合会经过情形。

3. 对于旧干事会交代事，议决：

（一）于十二日晚开本校全体大会，向同学报告一切情形；

（二）暂由本部组织“交代委员会”；

（三）通知旧干事部，会计干事将经手详细账目于五日内宣布。

4. 追悼林德扬君用费，议决以三十元为限。

5. 筹备本校纪念日庆祝事件，暂缓议。

6. 选举北京学生联合会干事部总务股及出版股正主任，结果：

A. 总务主任——鲁士毅君得九票，当选。

B. 出版主任——罗家伦君得十五票，当选。

7. 本会干事部庶事股正副主任及实业体育两股正主任均来函辞职。选举结果：

（一）庶事股正主任丁肇青得二十一票（当选），周炳琳君得五票。

（二）庶事股副主任，邓康得十一票（当选），李骏君得十一票。

(三)实业股正主任——韩觉民君得十四票,(当选),李译彰君得五票。

(四)体育股正主任——王师曾君得九票(当选),姚大海君得八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一号 1919年12月13日

学生会评议部开会纪事

本校学生会评议部于本月二十八日晚七时开会、到会者四十一人,议决事件列下:

(一)主席报告联合会筹备欢迎□专使大会、经过请形。当有某君发言、谓联合会开欢迎会,应宜公开,不可限定人数,须请其改变办法,表决通过。当举王君至联合会说明理由。王君回报,据联合会章程,非有十校以上之提议,不能推翻案。

(二)募捐创办平民教育案,已经本部通过,并举定王江一君为募捐员。并先组织筹款委员会,草定章程,俟经本部通过后,再为试行。兹将当选起草委员四人列左:

鲁士毅君 方豪君 周炳琳君 高尚德君

(三)庶事教育两股主任均出席报告经费缺乏,难以进行,务希设法维持。大多数主张先将体育股经费,暂借二分之一,维持目前,已举定方豪、鲁士毅、苏清卓三君向该股接洽,并请交代委员会速将以前陈账查清,报告于同学。

(四)本会会费,凡已交费及未交同学,详细登载姓名,交评议员执册征收。

(五)减少宿费一案,据校中之报告,合计三斋,所收之宿费、除一切开消外,尚亏二千七百三十五元,每年每人应摊不敷洋三元一角,亦由本部举出委员长一人,委员十一人,将一切账目详细调查,再行办理。

委员长 王自治

委员 朱务善 苏清卓 周炳琳 韩觉民 傅汇川 高尚德

谢绍敏 方 豪 李泽彰 黄 欣 倪镇华 汪伟臣

(六)此次出发演讲,专为山东问题,不必涉及他事。所发之传单,须往教育股审查后,再为分发。

(七)派代表二人至商会接洽,当经举定庶事股教育股两主任。

(八)本会派赴抵制日货委员会审查员,举定韩觉民。

(九)主席报告二十七号晚七时大会,议决评议员不出席者,由会中将其所在班次、及姓名宣告同学,并张贴三斋,并特申明。至十一时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二九号 1920年1月31日

改组北大学生会临时委员会通告

全体同学公鉴:本校学生会改组章程既由本会提出大会,经众议定,复于本校日刊逐条宣布在案,自应赓续办理总投票,以求全体同学最后之公决,而图新会会章之有效实施。现在总投票之票已由本会印就,交给讲议课代发去矣。务祈同学于本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以前领齐,照式

书明可否，并将姓名班系填写清晰，于二十日以前分投本校第一第二第三院各号房之票柜内。定于二十一日上午九时，即在第三院大礼堂开全体大会，当众开票，并筹商一切应办事宜。事关全体公益，幸勿放弃为要。

九、十一、十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四三号 1920年11月15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紧要启事

现本会正在改组，凡前次派往各处代表如学生联合会等，一律撤回，所有个人活动，概与本会无关，恐有误会，特此声明。

《晨报》1921年11月16日

北大学生干事会成立通告

本会已于本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办公处设在第一院，以后对外一切函件均行加盖本会戳记为准，希各界注意。

《晨报》1923年1月21日

北大学生会干事会二十日会议议决事项

(一)各股主任无故一日不到者改选，干事三日不到者除名。

(二)选举出席各校联席会议代表四人，当选者：王文彬　朱务善　韩觉民　李国瑄

《北大学生新闻》 1923年1月22日

北大学生干事会启事

启者，本会所出版之北大新闻；原为报告关于此次运动之各种消息，现在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既已出版，本会之北大学生新闻，自应停止，以后之一切稿件，请直接投寄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编辑部。是奉。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 1923年2月9日

北大学生会紧要启事

兹由北京各团体联合会议决，于旧正十五夜举行提灯大会，藉以唤起市民之同情而达到我们运动之目的。本校为联合会之一分子，须遵□□理。本校为东北区，现约定于该日午后五时半，在本校第一院会齐，六时出发，在天安门总集合。此事既经议决，而又为我们运动紧要关头，时机迫切，已达万分，凡我同学，各本热忱，为维持本校计，为促成运动计，务望及时全体出发为要。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 1923年3月1日

北大学生干事会紧急启事

昨日学生联合会，议决于本月二十六日(下星期一)午后一时，各校全体同学，齐集天安门，二时全体出发，举行关于旅大之对日示威运动。是日各校均停课一天。良以事关外交，不可忽视。吾校同学，均属国民，自应踊跃参加，以表坚决。惟兹事体大，亦应有相当之方法，故特订于该日(二十六)上午十时，在本校第三院先开大会，共同讨论，届时务希同学诸君，全体贲临，各抒谠议，是为至幸。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 1923年3月24日

北大学生会露布

一

市民们！

旅大租借期满了，

快要把他收回了！

不然，就要被日本霸占了。

我们要知道旅大是北京的门户，

门户不保，

中堂还存吗？

市民们！快快起来罢！

快快去收回旅大罢！

快快去抵抗日本罢！

三月二十六日

二

同胞们！

你们知道旅顺大连这回事吗？这两处地方，被日本霸租了二十五年，到本月二十七日算是满期了。他现在还想借二十一条的要求，延长到九十九年，倘我们默认了他，那就不啻完全送给了他。你们要知道我们的政府是靠不住的，靠得住的就是我们大家自己。现在唯一救济的办法，就是国民大家起来，一致否认他。

同胞们！起来吧！

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1923年3月27日

北大学生会筹备会通告

本校学生会章程草案，业经昨日（十五日）审查通过，一俟整理完竣当即印出，惟一切条文字句应如何修改，统由正式代表会议决定。至各班代表选举，议决每班每二十人以内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内出代表二人，六十人以内出代表三人，六十人以上亦出代表三人。又各班正式代表统限于一星期内选出。特此通告。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一五九六号 1924年12月17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告第一号

本会执行委员会各股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正式对外代表，均已于本月（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各班正式代表大会时投票选定。兹将各委员及各对外代表姓名列下：

对外代表（共四人）

曾集熙　杨　廉　封岳崧　徐灿生

执行委员会

文书股

正主任　乌以锋

副主任　杨世清　杨晶华

委　员　杨曾威　陆鼎升　程元斟　贾苐孙

会计股

正主任　徐义衡

副主任　门启昌　罗芳埛

委　员　顾曾宏　王述曾

庶务股

正主任　曾国光

副主任　马文元　王德崇

委　员　贾永年　何成銮　丁国瑞　周赞襄　马昌民　陈继贤

　交际股

正主任　林熙杰

副主任　金嘉斐　王盛治

委　员　邓文辉　徐闾瑞　宁光江　张德峻　吴仁光　黄新连

　宣传股

正主任　王本乾

副主任　杨代馥　葛扬焕

委　员　尚　钺　常锡光　陈兆彬　钟汝中　陈永祥　冯承植

　调查股

正主任　梁士夔

副主任　余坦先　徐　靖

委　员　曹国卿　马之昆　陈肇文　易铁尹　张书翰　曹恢先　王道平　程坤一

　　　　张利模　吴融春

　卫生股

正主任　毛　坤

副主任　王鸿德　吴鹄云

委　员　秦万瑞　罗纯武

　审计委员会

　正主任　苏炎坤

　副主任　徐炳麟　张绍琦

　委　员　周　遊　许汝骥　张挹兰　童光焌　黄福稺　徐敏寿　刘　健

　　　　　杜运枢　陈宝麟　谭慕愚　罗廷冀　周泰嶽

　监察委员会

本会除执行委员会各股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对外正式代表外，其余本会之各班正式代表均为监察委员，至该委员会委员姓名，一俟该会选定正副主任后，当另公布之。

十四、一、十三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一五号　1925年1月15日

学生会开会纪事

本会因会务进行诸待讨论，特于本月二十三日晚七时半在一院，开对外代表及各委员会各主任联席会议。届时各主任及代表到者共二十人，已足法定人数。遂宣布开会，公推杨廉君为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毕，由文书股主任乌以锋君报告寒假中所接到之各种文件；会计股主任徐义衡君报告接收旧学生干事会账目事宜。次由对外代表报告出席学生联合会情形及议决案等。

报告毕，主席宣布提议讨论。计前后所提议案共七条：

(一)本会经费问题；

(二)各委员会办事时间问题；

(三)催学校速修浴室；

(四)催未选出代表之各班速选代表；

(五)检察马神庙附近各小饭馆；

(六)每周开同学俱乐会一次，敦厚同学感情，改良生活；

(七)组织斋务委员会，整办各宿舍。

逐条讨论后，当场议决：

(一)由交际股主任同会计股主任向学校当局交涉：一方暂借二十元，以充费用；一方请学校照本会章程所规定之经费准给。

(二)各委员会均于下星期一(三月一号)起开始办公。时间每日下午四至五(星期在外)。

(三)由卫生股主任从速向学校交涉。

(四)由文书股交际股会同办理。

(五)由卫生股商同斋务课办理。

(六)大多数赞成，但改为多开同学俱乐会，每月至少一次。

(七)全体赞成。

众以(一)(二)(三)(四)(五)五条均关切要，议决即日进行。(六)(七)两条较为重大，议决凡赞成者均为提议人，以便提出执行委员会会议公决。时已十点，因时间过晚，以至此外之提议如改组体育部等均未能讨论。遂散会。以上七条议案后二条已由杨廉君等写成文稿，今披露于下：

学生会宜多开同乐会(至少每月一次)，以改进同学生活，并宜由交际股办理案。

理由：查我校同学二千，聚乐机会太少，既不能作育群育增加同学友谊，复不能调剂生活，俾不干燥，于精神恢复、道德提高，均感不便。救济之方，宜由本会多多筹备娱乐会，或西洋音乐，或中国音乐，或京戏，或粤鄂川徽云南戏，或中外影戏，或西洋跳舞，或新戏，轮流于星期六夜举行。每次以一小时为限。地点第二院第三院大礼堂均可。入场券亦可售价，惟每张最多不得过铜元十枚。校外人士宜有限制。似此则同学可以最少消费，获得娱乐机会，为益至大。至于主持之人，则以交际股最为适宜。因本会内部各股均有一定事务，惟交际股所司事务未明白规定，事亦极少。请该股担任此事最为适宜。是否有当，优候公决。

提议人(从略)

学生会宜特设斋务委员会，与学校斋务课协作，改良宿舍案

理由：查本校宿舍内部异常腐败，秽臭不堪，失物之事，时有所闻。铺位之占定或转移尤多弊窦。其原因由于各斋办事员放弃职守，或高下在心。斋务课堂高帘远，不加监督所致。改良之法宜由本会组织斋务委员会与学校斋务课协作，共同整理。斋务委员会之组织可由第△斋住宿同学举出若干人为第△斋斋务委员会委员，各斋委员会再各举出一人或二人组成斋务委员会。宿舍应兴应革事体，由该委员会拟具说帖提出执行委员会议决，交斋务委员会执行。庶几同学住宿有改进之望。是否有当，优候公决。

提议人(从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三二号 1925年2月26日

北大学生会特别紧要通告

全体同学公鉴:迳启者,兹据本会出席联合会代表报告,谓学联十一日开会,由平大代表提出罢课问题,讨论结果,由各代表回校于三日内征求同学意见。本会特于昨晚七时召集代表大会,议决举行总投票,决定由各代表回班办理,除将总投票用纸分交各出席代表带回外,其无代表出席各班,望即日到学生会领取。事关重要,务希查照为盼。学联讨论情形另印油印公布。

五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一号 1925年5月12日

北大学生会五月十四日代表大会纪事

出席五十一班,代表六十八人,三时半开会。为罢课事举行之总投票,开票结果:不赞成罢课者,八六一张,赞成罢课者,三七二张废票四张,共计一二三七张,按本校同学一千五百七十三人,依本会会章第五十三条,及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否决罢课。

学联会对于本会五月九日之质问答覆,各代表认为不满,且语涉侮辱,应即根据原质问函,与该会脱离关系。表决结果:赞成者,五十六人,不赞成者,无。原案通过。

决定对外发表两种宣言:(一)声明与学生联合会脱离关系,并表示本会态度。(二)声明本校不罢课理由。

决定十五日下午2时,由本校同学单独请愿。要求(一)取消束缚自由之一切法令,如治安警察法、出版法、管理新闻营业规则等。(二)撤惩章朱。(三)抚慰受伤同学。

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四号 1925年5月15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对五卅周年纪念宣言

轰动一世的五卅,是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史上最璨烂的一页。它在历史上划下了一条深深的痕迹:中国民族革命运动的发展,经过了这样一个巨浪的冲激,顿时改变了形势,进入到一个新的更开展的革命局面。

在五卅运动里,我们一方面看到帝国主义的横暴凶残,看到媚外军阀的助桀为虐;一方面我们还看到中国民众势力的伟大,工人罢工的坚持,与乎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民族的热烈援助。这使革命的中国民众,从实际里认识了真理——是保证中国民族革命成功的真理。

这样一个革命潮流的发展,一直奔到现在。帝国主义者,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藉口关税会议法权会议等名目,想转移中国民众的目标,欺骗中国民众;一方面更极力帮助他们的工具——反动军阀,使他们替代镇压中国的革命运动,并进一步扶植他们,在政治上造成一个反动

的局面。

国人抵死抗争的五卅惨案，是直接葬送在做帝国工具的媚外军阀之手；而最近政治上的现象，与乎三一八惨案的产生，更足以证明上述帝国主义的策略，是有了相当的成功。

今年的五卅，是在这样一个悲惨阴沉状况中过去。然而我们要知道民众势力，表面上虽已沉寂，实际上却在发展。这指示给我们的，只是我们的加倍努力，而不是我们的畏缩不前。我们看到最近民众方面所受的惨痛；这些惨痛，是一个再好没有的宣传材料。我们只有更加深入群众，向群众作更进一步的宣传，最后的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革命的朋友们：我们今天来很沉痛的纪念这个纪念日。我们要立即准备着我们的热血与力量，向我们的目的地走去！这是我们今天纪念的最好的敬礼！

代邮　学生会敦请本校教授讲演函

径启者，五卅周年纪念，转瞬将届。本会为使本校全体同学，对此惨痛之节日，承志不忘，并继续先烈遗志，努力奋斗起见，特于是日（卅日）上午九时，在本校三院大礼堂，开纪念大会。素仰先生学问渊博，热心国事，尚望届时贲临，发抒伟见，使同学咸知此次运动之意义，与乎吾人今后努力之途径。不胜盼切之至。此请

教安

北大学生会启

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一九号　1926年5月28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告

本日（二日）下午三时在第三院开全体大会，所有议决案公布如下：

一、自六月三日起，本校停止上课。

二、通电全国宣布英捕横行之罪状。

三、联络北京各校于六月三日在本校第三院集合，举行大示威运动。

四、监督外交部向英日两国严重交涉，并表示以国民全力为后盾。

五、唤起全国国民一致□动，废除不平等条约。

六、组织讲演团，向民众宣传下列事项：

国民对英日实行经济绝交，抵制英日货物；不供给英日各种原料；

存在英日两国银行之款项从速提出，并停止使用其钞票；

所有服务于英日各机关之中国人员，一致联络退出；

所有英日在中国所办各校之中国学生，一致退学；

唤起工商界罢市罢工。

七、请同学加入学生会办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一〇号　1925年6月3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第三次宣言

章士钊、朱深为七五事件之罪魁，本会曾两次宣言，要求政府撤惩，时逾二十余日，政府不但不尊重舆情，置于国法，对章则反指令慰留，对朱则若无有其事。侯之门，仁义存，本会不禁为公道与法律悲。内除国贼乃本会数年以来之职志，今谨三次宣言，倘政府一日不撤惩章朱，则本会运动亦一日不停止，邦人幸共鉴之。

快邮代电

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农会、工会、商会、各学校、各法团、各报馆并转全国同胞钧鉴：

此次日本纱厂惨杀染工引起罢工风潮，学生因援助工人致被捕房捕去数名。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学生结队游行，要求释放被捕同学，英国捕房左袒日本，竟向我赤手群众开枪射击，当毙六人伤二十余人，捕去三十余人，□□□□□令人发指。国家未亡，彼帝国主义者已可于我领土之内逞其凶横，杀戮同胞，是直以对待印度、埃及者待我中国、待我华人，孰有逾此。此而可为，则今后何事不可为？瞻念前途，不寒而栗，当望全国同胞本爱国精神，一致兴起，督促政府向英日两国严重交涉，提出下列各条件，若无圆满答复，则一致抵制英日货，与其经济绝交，不达目的，誓不已也。

一、全国各处英日租界即日交还中国。

二、收回领事裁判权。

三、处开枪巡捕以死刑。

四、工部局总巡处以杀人罪。

五、撤换上海英日总领事。

六、英日两国政府向我国政府道歉。

七、英日两国政府须保证以后不再有此等暴行发生。

八、英日两国政府须赔偿工人学生伤亡损失。

九、即日释放被捕同学。

北京大学学生会叩冬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一〇号　1925年6月3日

北大学生上课宣言

昨日北京大学学生会发出上课宣言，原文照录如左：

英日不顾人道，惨演五卅之变。同人奋义当先，毅然罢课，唤起民众，相与周旋。旬日之间，商人罢市，工人罢工，救国之声，遂遍全国。三月以来，更与各团体对外为大规模之示威，对内为有统系之建议。民情之热烈，步骤之整齐，为前此所未闻。然终以当局庸儒，苟安延宕，以致交涉停顿，开议无期，空使同人虚掷光阴，毫无结果。因念同人所负职责不专在奔走呼号，而在预

储能力，以为他日任重之需，实以救国事业，决非空言所能奏效，尤非倏尔所能完成。不有沉毅之精神，丰富之智识，徒恃呼号，终何补于实际。即使暂达其要求，恐亦无以维持于不坠。与其空劳而无获，何如救国与求学并行。当此政治混乱之时，同人身居智识界、负指导民众之责，虽义有不容放弃，要以不害及求学为限。所谓救国不忘读书者是也。迩来秋季开学之期已届，同人谨本斯意，即日宣布上课。救国运动，同时继续进行，不达目的不止。邦人君子，其共鉴之。谨此宣言。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八日。

《晨报》1925 年 9 月 10 日

北大学生会通告

本会于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第二院宴会厅，开第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到会六十六班代表共计九十二人，依章改选职员，结果如次（一人在两股以上当选，取其得票多者；候补人票以下者不书；人数不足者暂缺。）

对外代表　当选人王德崇（十六票），邓文辉（十一票），明仲琪（十一票），傅启学（十票）
候补人程元斟（八票），李天福（八票），张家鼎法律（七票），李国魁（五票），王本乾（四票），王鸿德（三票），门启昌（三票）。

执行委员会

文书股　当选人正主任曾集熙（十七票）
副主任汪群（十六票），康寿康（十票）。
委员王焕斗（八票），封岳松（七票），解温涵（四票），张德华（二票）。

会计股　当选人正主任王振甲（十五票）
副主任王丕拯（十一票），杜孔书（八票）。
委员罗彬（八票），谭遇富（六票）。候补人吴融春（五票），李春昱（三票）。

庶务股　当选人正主任马文元（十五票）
副主任鲁文（十票），胡进吾（十票），委员宣介溪（八票），陈家芷（八票），金新（六票），陈肇文宗（三票），刘枢（二票），胡哲鼎（三票）。

交际股　当选人正主任武鸿钧（十七票）
副主任张绍琦（十一票），王鸿德（十票），
委员李国魁（九票），罗佩荣（七票），韩国泰（三票），谷源增（三票），赵鸿猷（二票），张家鼎法律（二票）。

宣传股　当选人正主任张经辰（十八票）
副主任巫启圣（十三票），毛坤（十一票）。
委员李寿雍（十一票），王德芳（七票），冯骧程（六票），龙文治（三票），张家鼎哲学（二票），徐名东（一票）。

调查股　当选人正主任王祖远（十二票）
副主任王钟文（八票），黄世杰（七票）。
委员粟显倈（四票），蒋经开（二票），张镛（二票），王本乾（一票），丁国瑞（一票），

缺四人。

卫生股　当选人正主任张凤瀛(十三票)

副主任刘嘉祥(十二票),陈居玺(七票)。

委员王九思(七票),聂思坤(六票)。

候补人吴守诚(五票),李友泰(三票),杨仲伟(三票)。

审计委员会　当选人正主任徐炳麐(十四票),副主任何兆熊(九票),刘官谔(九票)。

委员张秉礼(五票),贺永年(二票),梁尚志(二票),周凤甸(二票),张博文(一票),杨品华(一票),江楚善(一票),门启昌(一票),纵精琦(一票),王荣章(一票)。缺二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一三号　1925年11月24日

北大学生会一年来收支对照表

收入金额	科目	支出金额
	收入之部	
300.00	本会经常费(会计课支来)	
650.00	教职员后援会捐款	
58.31	本会会员捐款	
	负债	
11.14	庶务股垫款	
16.07	德信永文具账	
44.50	印刷课印刷费	
1,080.02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文具	167.04
	邮电	80.74
	杂用	196.24
	印刷	326.77
	特别用项	308.65
	支出合计	1,074.44
	余数	58
1,080.02	合　计	1,080.02

北大学生会第二期收支对照报告表

收入金额	科目	支出金额
	收入之部	
1442	上期余额	
17000	本会经常费(会计课支来)	

收入金额	科　　　目	支出金额
65000	本校教职员后援会捐款	
5831	会员捐款	
	（负债）	
1114	本会庶务股垫款	
1607	德信永（文具费）	
4450	课（印刷费）	
96444	收入合计	
	支出之部	
	文具	12930
	邮电	7558
	杂用	17426
	印刷	29720
	特别用项	28752
	支出合计	96386
	本期净存	058
96444	合　计	96444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一八号　1925年11月30日

北大学生会通告

本月五日下午七时，开第三次全体代表大会，到会代表四十二人，主席曾君集熙、记录汪君群。兹将开会经过情形录下：

（一）对外代表王君德崇报告上次示威运动经过，及新学联最近工作情形。

（二）巫君启圣报告上次示威运动被捕经过。

（三）议决下列各案：

(a)本会对时局发表宣言，根据上次大会通过之四项目标，由文书股起草，并推定邓文辉、王德崇、傅启学、王九思、巫启圣五君负审查责任。

(b)此次国民革命运动，目的在推翻卖国政府，建设国民政府。现在目的尚未达到，应本以前精神，继续工作。详细办法，提交学联代表大会讨论。

(c)决定在最短期间，出版周刊，为同学发表言论公共机关。交宣传股负责办理。

(d)刊印同学录，交调查股办理。

(c)学校卫生如改良澡堂等，由卫生股向学校交涉。

(f)图书馆书籍，极应增购，一方向学校交涉添加经费；一方在日刊登启事，征求同学意见，何种书籍极应添购，以便汇齐向学校报告。

(g)各宿舍不许女生入内，决定向学校交涉废止。

(h)要求学校添加寄宿舍。

(i)本月十七日为本校二十七周年纪念，决定于是日上午开讲演大会，下午开游艺大会，以资庆祝。并推定曾集熙、邓文辉、王德崇、傅启学四君，会同学生会各股积极筹备。

(j)每月举行同乐会一次，以连络同学感情，交庶务、交际、会计各股筹备。

十一月七日文书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二五号 1925年12月8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对时局宣言

中国民众的势力，由于历年来实际奋斗的结果，尤其是最近五卅运动的鼓荡，到了一个可以左右政治的地步。最近时局变动，更展开一个新的形势。这个新的形势，一方与民众运动以一更好发展的机会，一方更加重了民众应负的责任。民众现在已经到了一个实际与帝国主义及军阀争斗，而要实行收回国民政权的时期。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局面，与乎反动军阀掌握政权的时期已经快要崩溃而成为过去的事实。

在这样一个严重的紧迫的形势中，我们民众应该有个十分明确的要求与目标：

第一、推倒帝国主义统治下的军阀官僚的卖国政府——无论是现在的段祺瑞政府，或者是什么摄政内阁、责任内阁等等的变相形式，我们都要反对并努力打倒。

第二、建设为民众谋利益的国民政府——在真正国民政府未产生以前，组织国民政府临时委员会，解决目前一切对内对外的问题。

尤其重要的是：

(1)对外谋国际的平等，自动宣布关税自主，并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2)对内保障人民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等一切自由。

(3)颁布保护工农的法令。

(4)召集真正国民会议，组织国民政府。

我们知道，这些民众实际的要求，不是坐着可以实现的，必须民众用自己的力量去奋斗。我们应该认识民众力量的伟大；同时我们更要去唤醒民众，组织民众，使这些要求实现。

在现在这样一个新的环境中，一方与民众以一绝好发展的机会，一方却又是民众应该奋死前进的关头。——我们要继续作这个轰轰烈烈的革命工作。希望全国民众一致兴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二六号 1925年12月9日

北大学生会对于卫生之注意

北大学生会，自今秋改选以来，办事极为热心，如筹备该校二十七周年纪念外，对于校内外种种有关事情，亦极整顿。并闻该会卫生股于前日建议，对于卫生事宜，如教室之清洁，男女浴室之添设，以及斋舍之卫生等，向学校当局，督促负责机关执行外，并于十二日晚八时，又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招待附近饭馆及公寓铺长，商议改良饮食居住卫生事宜。是日到会者，有兴隆饭馆，同华公寓等五十余家。该股所聘请对于卫生素有研究经验的顾问张竞生、翁之龙、周振

禹、陈万里、沈衔书等均到会，有极精到之演说。最后讨论办法，各铺长均愿努力实行。该股定于日内派人到各铺及公寓调查，并定有奖励及惩戒办法，最后茶话，宾主至十一时始尽欢而散云。

《京报》1925年12月15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日本帝国主义进兵东三省事向全世界民众宣言

全世界的民众：

在这个帝国主义统治全世界的局面底下，全世界无数的民众，都是伏在很少数的帝国主义者底下，作他们的奴隶——尤其是中国的民众，他的处境的残酷，更是不可形容！

帝国主义者，为了要保持其统治中国的地位，他的唯一毒狠的政策，就是扶植中国最反动的军阀，作他侵略中国的工具。香港政府扶植陈炯明，屡次攻打广东革命政府；日本帝国主义资助张作霖，到处压迫民众，都是目前最好的例。

全世界的民众，一定十分清楚的知道：当中国国民革命成功的时候，就是帝国主义根本发生动摇的时候，这于全世界民众的解放，是一个很大的帮助，而同时中国的民众，不仅知道而且希望：全世界的民众，一定能够给与中国民众以很大的助力，共同打倒这种人数公敌的帝国主义！全世界以及全中国的民众，不仅要认识，而且要积极工作。

目前中国的形势，最反动的奉天军阀，因为民众怨恨反对之结果，已经失了他的存在的根据，但是这个反动势力的消灭，对于帝国主义者——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当然是一个很大的不幸与恐惧。于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一方面进行其接济奉系余孽军火的工作，一方警告反奉的郭松龄，谓不得在南满铁路一带作战；而最近更实行出兵东三省，直接帮助张作霖。——这充分的表示了帝国主义的横暴与面目。

中国的民众，是决心要用全力来反对这种帝国主义的暴行。中国的民众，已经有了澈底的觉悟，宁难(愿)牺牲一切，去与帝国主义搏斗，根本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

中国的民众，十分的希望而且相信，当我们把这个横暴的真象给全世界民众知道以后，全世界的民众——尤其是日本国内被压迫的民众，一定会大家起来，共同反对这种帝国的暴行。

北京大学学生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援助奉系军阀宣言

中国每次国内战争的爆发，都以帝国主义藏在军阀后台捣鬼而增加民众的痛苦。在此民族革命运动日见发展之际，反动的封建军阀，更将赖帝国主义以延长其最后的命脉。可是这最后一瞬的军阀的命脉，也就是军阀困兽犹斗，最残暴最反动的时期。

奉系军阀是最残暴最反动最为革命障碍的势力，因此也就为全国人民的公敌。反奉联合阵线的成功，与民众积极参加反奉战争的结果，奉张的巢穴，早已危在旦夕。这个证明中国的革命运动，又有一个长足的进步。

日本帝国主义是张作霖主要的主人，在反奉战争曝[爆]发之际，早已心惊胆裂，怕在革命的民众势力之前，打破他独霸中国的局面。最近奉系倒台，根本影响日本帝国主义本身的存在。日本帝国主义者，自然就顾不得许多，虽然表面上还是高唱“中立”的高调，而行动上已赤裸裸的表现其援助奉张的事实。最反动的军队帝国主义援助最反动的军阀，本是意中事。

目前的事实更表现在这里，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他的工具张作霖将倒的时候，一方与奉系余孽以军火的援助，警告反奉的郭松龄不得在南满铁路一带作战，最近更且出兵东三省，实行帮助张作霖，同时，另一方面又妄造谣言，谓反奉战争胜利的结果，将使中国赤化。他的这种政策的使用，一方便残余的奉系势力，或仍有死灰复燃的可能；一方便一部分与民众接近的武力，在这种压迫与恐吓的政策底下，日渐软化，而与之妥协。使民众在这样的形势底下，再受一次更严重的压迫。

革命的同胞们：我们要争得解放与自由，必须一致起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援助奉系军阀，彻底铲除奉系的残余势力，达到建设国民政府的目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三七号 1925年12月28日

学生会通告

关于本校上课罢课问题总投票结果计共收到票数六百五十六张，赞成上课者五百七十六票，赞成罢课者八十票，通过上课。特此通告。

十五年四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七八号 1926年4月10日

学生会通告

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时，本会在第一院第四教室开主任会议，议决如下：

一 五卅周年纪念问题：

(一) 放假一天。

(二) 发表宣言。

(三) 于是日上午九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开会纪念，并敦请周鲠生、王世杰、高一函，陈翰笙、徐旭生等教授讲演。

二 武鸣钧君报告朱光案件之经过情形。议决仍由前所推定之法律系诸代表负责办理。

三 五卅纪念会主席，推定张绍琦君充任。

五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一七号 1926年5月26日

北大学生会昨日议决将救明仲琪

北京大学学生会昨日上午九时，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召集全体会议，议决数项：(一)本年第八届全国学生代表大会，请派出席代表，即推举郭文辉为出席代表，经众议决通过。(二)前因筹备五卅纪念事，被警厅捕去交际代表明仲琪，迄今尚未释放，经众议决备具公函，并举马文元、张经辰二人，持函亲往警处交涉云。

《晨报》1926年6月26日

学生会通告

本会因蔡校长辞职，缘于本月四日上午九时，召集代表大会，讨论应付方法，至时假中留京代表一致出席，其议决办法如下：

一　致电蔡校长，请其顾念及全体同学爱戴诚意打消辞意，并请其早日回校主持一切。

二　函请教育部，恳切挽留蔡校长；并称在蔡校长未回校之先，部派任何人为代理或正式校长，均不承认。

三　发表宣言，表示除蔡孑民先生外，国内任何人均不堪胜任北大校长之职；故苟有妄冀为北大校长，而冒昧一试者，将以极强硬之手段对付之。

除以上三种外，并拟特派代表，至上海挽留，务达到蔡校长回校之目的而后已。

《北京大学日刊》 第一九四九号 1926年7月8日

北大学生会第四届代表大会记事

本月九日上午九时在第一院第一教室开第四届代表大会，并改选职员。计到会各班代表共一百零六人。当日推定张经辰为主席，康寿康记录。

开会程序

(1) 主席宣布开会理由，略述北大学生会之重要及本年改选职只甚迟之原因。

(2) 报告筹备改选之经过。由前届文书主任康君报告，略谓北大同学合计八十五班，已选出代表者七十六班，合代表百零八人，当日到会者一百零六人，已过半数，案规章可以开会。

(3) 改选。

(4) 散会。兹将选举结果宣布如下：

对外代表

段　纯　二十五票
徐炳麟　二　十票
康寿康　十九　票

康选宜　十四　票　（签决当选）
颜蔚圃　十四　票　（候补）
金嘉斐　十　　票　（候补）

文书股

张经辰　三十九票　（正主任）
冯骧程　三十六票　（副主任）
陈肇文　二十一票　（副主任）
赵瑞生　二　　票　（委员）
徐祖培　一　　票　（委员）
陈晓岚　一　　票　（委员）
甕墨山　一　　票　（委员）

宣传股

戴谨闻　三十　票　（正主任）
叶含章　二十一票　（副主任）
陈其昌　二十　票　（副主任）
张百川　十七　票　（委员）
高振庠　三　　票　（委员）
徐闿瑞　二　　票　（委员）
萧忠贞　一　　票　（委员）
裴文中　一　　票　（委员）
冯定远　一　　票　（委员）
贺楚强　一　　票　（委员）
王为宪　一　　票　（委员）
苏道荣　一　　票　（委员）
张书翰　一　　票　（委员）

庶务股

谭荣葵　二十四票　（正主任）
梁廷伶　十　九票　（副主任）
计荣森　十五　票　（副主任）
龙　云　十一　票　（委员）
马　复　六　　票　（委员）
郑合成　一　　票　（委员）
张联圣　一　　票　（委员）
苏德煌　一　　票　（委员）

交际股

李　芬　二十　票　（正主任）
戴敦智　十八　票　（副主任）
何龙章　十六　票　（副主任）

郭亮才 十三 票 （委员）
薛既安 十二 票 （委员）
吴守咸 五 票 （委员）
杜逢辰 一 票 （委员）
李竞何 一 票 （委员）

会计股

胡进吾 二十九票 （正主任）
徐义衡 二十八票 （副主任）
孙 博 十三 票 （副主任）
王墨羲 七 票 （委员）
易充禩 五 票 （委员）

调查股

罗曰联 十八 票 （正主任）
姚梦生 十七 票 （副主任）
陈镇原 十三 票 （副主任）
张迺藩 十二 票 （委员）
张翼诒 九 票 （委员）
谢汝昌 八 票 （委员）
程元赓 五 票 （委员）
王 桂 二 票 （委员）
傅启学 一 票 （委员）
师茂林 一 票 （委员）

卫生股

许延俊 二十二票 （正主任）
李秀桂 十五 票 （副主任）
千家驹 十五 票 （副主任）
傅庆隆 十四 票 （委员）
陈继贤 四 票 （委员）

审计股

赵声著 十八 票 （正主任）
董秋芳 十三 票 （副主任）
瞿起模 十三 票 （副主任）
彭百朋 十一 票 （委员）
刘慕唐 十一 票 （委员）
李辛之 十 票 （委员）
李友泰 五 票 （委员）
晁庆昌 一 票 （委员）
季 英 一 票 （委员）

黄鹏基　一　票　（委员）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二六号　1927年1月13日

学生会通告

同学们：

这伟大庄严的纪念日——三一八——又随着一九二七的春光而来了。我们回想过去，本校牺牲了三烈士，我们应当如何的表示沉痛和哀悼！转念将来，我们应当如何的去接受这伟大庄严的洗礼，而继续先烈们未竟之事业。所以本会昨日第六次主任会议议决：(一)要求学校当局于是日放假一日，以示哀悼；(二)于该日下午一时在三院大礼堂举行一纪念会，并请学校当局及先烈们的亲属演讲。届时务请诸同学踊跃参加为盼！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六四号　1927年3月18日

北京大学筹备学生会

北京大学学生会筹备会，昨日上午在第一院举行，议决：(一)筹备学生会，其选举法由筹备会通告各系各科筹备委员，选举学生会代表、由代表大会中，再选学生会职员。(二)登启事。(三)致复校运动会公函，学生会未成立之前、复校运动会经手各事，仍由该会负责结束，惟招生及对外事宜，停止工作。(四)组织学生会，限三日内筹备。其启事昨晚发出，文云：本校全体同学业于十月十五日下午一时在第三院开全体大会，当场一致决议(一)护校三大原则：1. 保存整个的北京大学，不是保存北大的一二三院。2. 永远保存“国立北京大学”名称。3. 反对大学区制，本校直隶于教育机关。(二)重新组织正式学生会，以后凡关于本校一切对内对外事宜，均由“北大学生会”负责办理。敬希各界同胞注意云云。

《京报》1928年11月17日

北大积极组织学生会复校会准备交代

北京大学组织正式学生会，以代复校会，已于日前大会议决，其筹员十九人，进行甚为积极。闻前日开第一次筹备会，议决于三日内选举完竣，并于当日将票备好，昨早开始选举。至警备问题，则于筹备会中设交际股，借复校会武力护校团，共同防备北平大学当局之接收。此外并登载启事于报端，申明北大学生会，将正式成立，以后对内对外，以此团体为合法机关，复校事亦委托之。至对复校会则专函警告，嘱其在学生会成立前，只负责保管文件，及努力护校，对外活动，一概停止。复校会现正准备交代，前所办好之招生报名，现已牌示，将报名费证书相片退还。该校于此时招生，报考者竟达四百之多，投考者之踊跃可知。兹因学校政变忽废然而返，殊

为可惜云。

《新晨报》1928 年 11 月 19 日

北大复校会结束

北京大学复校运动会，昨晚结束，今日起即不办公。新学生会明日即可成立云。

《京报》1928 年 11 月 19 日

北大学生会正式成立以后还是继续复校的工作

北京大学组织正式学生会，已志本报。闻筹备员十九人，日来进行甚力，于前日已将各班代表合法产出。并于昨日（星期三）下午一时，在该校第二院大礼堂开全体代表大会，选举学生会各股职务（务字衍）员（负）责进行校务。日前之复校会敢死队，皆从此消灭矣，该校复校空气，本甚浓厚，因此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及文理两学院院长张凤举经利彬，迄未敢前往接收。惟各教授因某种关系，有相率辞职，或故意不到校上课者，如理科前有十二教授之辞职，文法科亦有存观望者。虽经学生再三敦促，尚未完全返校。大约与新当局有关系者，此时自不免进退为难，而平日与学生感情最好，与其他任何方面俱无关系之教授，则不得不徇学生之请继续维持。又该校煤火听差生活费宿舍茶水、已到不能支持之势，负筹备之责者全属学生，彼等认北平大学当局之坚壁清野作战法，手段甚劣，至必要时，李书华氏纵不来校接收，彼等亦向之索款。盖以李氏所携之五十万元，乃政府指定办理九校之款，非李氏之私物。北平大学虽不为所承认，钱则非要不可，此前两日之计划也。昨日报载李石曾来平，对接收北大事将有积极政策、于是群情激昂，空气紧张，各斋舍发现警备通告，风潮如何解决诚未可逆睹云。

《新晨报》1928 年 11 月 22 日

北大学生会开会讨论复校问题

北大学生会于前日下午八时。在该校二院宴会厅开代表会，到三十余人。开会结果如下（一）复校问题（a）即日致电中央及教部，请即实行撤消大学区制，结束北平大学，要求独立，直隶教部，（b）本校实行宣布独立，恢复国立北京大学名称，（c）通电全国并各地北大同学会努力援助，并联络在校教职员共同进行，（d）促院长陈大齐回校就校长职，主持校务。（二）通电欢迎旧教授回校，由各系所提名单交文书股执行。（三）学生会在暑期时组暑假委员会工作，职员均已选定。（四）执行前议决案，致函孔德学校另觅房址，暑期后即实行收回。（五）请学校在暑期内对图书馆与澡堂照常开放。余略，闻多关于复校及建设方面者云。

《京报》1929 年 6 月 24 日

学生会通告

兹将本月二十二日代表大会及昨晚(二十六日)学生会暑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两次议决案摘要公布如左:

(甲)二十二日代表大会议决案如左:

(一)致电教育部请求遵照中央决议急速结束北平大学,准本校独立直隶中央,名称不改并增加经费保障其独立。

电文如下: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大学区制弊端百出,请即遵照中央决议取消北平大学区制。敝会现已自动恢复国立北京大学校名,请即明令北大独立名称组织不改,直隶钧部,增加经费并保障其独立。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叩。漾。

(二)通电全国宣布独立(用快邮代电)。

(三)致电陈大齐先生,说明复校情形请就近向中央接洽并即返校主持一切。

电文如下:南京考试院转陈百年院长钧鉴:中央议决取消大学区制,敝会已电教部请明令北大独立名称组织不改,直隶中央,增加经费并保障其独立。请就近向中央交涉并祈早日返校主持一切。北大学生会叩。漾(二十三日)

(四)请求学校当局于三日内取消北平大华[学]北大学院校牌,否则自动取消,并请于三日后改用北京大学校印。

(五)学生会执行委员会不健全,即组织学生会,暑期委员会代替执行委员会职权,办理一切事宜。

(六)选定陈泽恩、李贤诚、余锡嘏、李季燕、胡嘉椿、刘焯昌、林伯雅、孙天民、王国铨、陈家芷、戴鸿佐、张汉升、孙丕显十三人为暑期委员。

(七)暑期委员会设五股

(一)文书股三人 余锡嘏 戴鸿佐 王国铨

(二)交际股三人 陈泽恩 胡嘉椿 李季燕

(三)宣传股三人 张汉升 林伯雅 孙天民

(四)庶务股二人 陈家芷 李贤诚

(五)会计股二人 孙丕显 刘焯昌

(八)请学校暑假中照常开图书馆及澡堂(学校当局已承认开办)。

(九)从速购买大批图书仪器(学校当局答称已购买现在运寄中)。

(十)请学校下期聘请国外学者来校讲演及授课。

(十一)提出下期教员(俟各系各部提出名单后再汇交学校)。

(十二)下期讲义问题(由交际股向学校接洽办理)。

(十三)请学校当局暑假中收回孔德学校校址,如不执行由学生会直接办理。

(十四)催促学校恢复音乐传习所。

(十五)积极进行没收吴光新宅(学校当局承认函请市政府办理)。

(乙)第一次暑期委员会议决案如左:

(一)仍照上次代表大会议决,廿七日晨自动改悬北京大学校牌并悬校旗一日志庆。

(二)通电(快邮代电)全国申述复校的意义经过及最近主张。

(三)与学校当局及教职员等一致欢迎蔡校长返校,本会并致电欢迎。

电文如下:南京教育部转蔡孑民校长钧鉴:吾校曩日成绩纯赖先生惨淡经营,今二中全会议决取消北平大学区制,敝会议决即日恢复我北京大学组织并欢迎吾师回校主持一切,万恳命驾速来,坐我春风。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叩。感(二十七日)

(四)电中央及全国反对二中全会决议以庚款筑路,于相当时期再举行示威运动。

(五)各学院发起之九校学生会联席会与我复校目的不同,本校不参加。

(六)文书股王国铨职由孙博递补。

学生会文书股六月二十七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〇二号　1929年6月28日

学生会通告

兹将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暑期委员会议决案公布如左:

(一)蔡校长及蒋陈诸先生如来津,本会即去电欢迎返校(此电已于昨日上午发出)。

(二)欢迎蔡校长等办法由学生会与学校会同办理欢迎会日期决定后再公布。

(三)派陈泽恩、胡家椿赴津欢迎(已于三十日赴津)。

(四)蔡先生等来车站时,全体同学整队赴站欢迎,学生一律着制服并佩上皮带、裹腿由体育主任白雄远先生任总指挥。

(五)由宣传股制备标语多种粘贴各院。

(六)由庶务股备手旗四百面置各斋号房,各同学分领后自由书字。

(七)由交际股请学校于各院大门前扎欢迎牌楼,各院各寄宿舍亦均悬旗以表欢迎。

(八)欢迎会会场推定刘焯昌、李贤诚、李季燕、陈家芷四人布置。

(九)请学校于开欢迎会时预备茶点。

(十)欢迎会由余锡嘏致欢迎词。

文书股六月二十九日

(一)附学生会反对二中全会决议以庚款筑路电稿于后

南京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钧鉴:庚子赔款,完全划作教育经经[费],此乃总理手定对外政策第五条明文规定。年来大学教育,纯赖此项经费维持。当此建设开始,教育经费,尤应筹划的款,保障独立,乃二中全会议决,将庚款全数作为铁道及电气水利建设之用,显系违反党纲,破坏教育,请仍将庚款全部用作教育经费,以符党纲而维教育,党国幸甚,教育前途幸甚。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叩　艳

(通电全国电文略同兹不另载)

(二)快邮代电

全国海内外的同胞们!

我们护校工作,从去年六月起,直至现在,一脉相延,中间并无销间。我们所以能这样坚持

到底的，无非有以下几种原故：

一、北京大学从创办至今三十余年，不论在文化上、思想上、政治上、学术上，莫不有相当地位和贡献；不特在国内为最高学府，就是在国外，也有它的光荣。现吾国正当革命成功，从事建设之期，对于教育应如何的扩充整顿。北大已有三十年历史的基础，止要当局能略事培植，不难列乎世界著名学校之前，所以我们为教育本身计，为中国国家前途计不能不拼命的保留北京大学。

二、大学区制，对于中国教育前途，实有种种不可施行之点在。我们不幸做了预言家，在去年反对大学区制宣言中所推出的六种不良结果，现在北平大学以一年的历史，都给我们证明不错了。此外最近二十六中委在中政会，所提出应取消大学区制之数种理由，也离不了我们从前力竭声嘶，所呐喊过的。可见真理原来没有两个，并且无论环境的阻碍怎样多，到底还有实现的一天。我们北京大学，对于拥护真理一层，素来是始终一致的。反大学区制，已是合乎真理，所以我们惟有始终一致去贯彻我们的精神。

三、北京大学在过去的历史看来，对于教育界及文化上，都居在领导和指挥的地位。远的不说，最近二年以来，一则先九校而抵抗军阀之摧残。再则直反大学区制至于九校屈服之后。一方须为保全自身光荣之历史，而一方实不欲使吾国教育枉遭沦亡。现在回思我们已往所经的困难，所蒙的损失，内心还不免有几分寒悚。然而我们止要认为这些并非仅仅狭隘的自我的表现，实在是责无旁贷，所以困难和损失，也断难把我们的勇气阻止半分。

总观以上所说，因而对于这次的复校，应宣告于海内外同胞者有三：

一、我们拥护的是真理，凡是与真理相违反的制度，都要加以反对，并非专对大学区制一种而已。

二、我们这次的复校，绝没含有半点保守性，换言之即固有的一切合理的设施不特仅仅恢复而已，尚须发扬光大之。所以我们这次运动的目的，不仅恢复北京大学校名，组织不改，直隶中央而已，我们还要努力实现增加经费和创办研究院。不达目的誓不终止。

三、这次的复校，仍然和从前一样，公私两及，所以凡是和我们站在同一个立场上的，我们不惜重大的牺牲去帮忙它。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

《北大日刊》第二二〇五号 1929年7月2日

反俄宣言

北京大学学生会 八月一日

中东路问题发生到现在，中俄两国的关系，日趋于恶化，赤色帝国主义的狰狞面目，将要暴露无遗！我们知道，赤色帝国主义与资本帝国主义原是一样东西，都是世界上弱小民族的刽子手，不过资本帝国主义在中国侵略的历史，比较显著而且长久。五卅而后的历史惨案，都是它的侵略的成绩，国人对于它的真面孔已有了普遍的认识。而赤色帝国主义，因为要继续保持其在国际上的假面具，继续沿用扶助弱小民族的招牌，去欺骗世界，始终不肯暴露真形，因此国人对

于它，还没有彻底的认识。现在中东路问题发生，是赤色帝国主义现形的时候了。同胞们，准备吧！准备展开我们为俄国虚伪宣传所蒙蔽的双瞳，来认识这个赤色的狰狞怪物，准备着我们的武器，打倒欺骗和压迫弱小民族的苏俄！

这个中东路问题，不单是中国路权问题，不单是东北局部问题，而是中国整个民族独立问题，同时也是全世界弱小民族的生存问题，这个问题的爆裂扩大，就是赤俄对远东侵略政策的揭晓，我们从赤俄过去的历史看：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后，赤色帝国主义替代了白俄帝国主义，以打倒帝国主义，援助弱小民族两句口号号召于世界，实质上是站在第三国际的立场，企图去包办世界革命；它把世界划分成两道战线，一在欧洲，一在亚洲。曾经几度探过他们的前线的壁垒，在德国在法国试验过赤化的手腕，但是它的对西欧政策，节节失败，它认识西欧的壁垒坚固，不易攻破，于是舍去欧洲，变更策略转到亚洲来。先后帮助土耳其波斯的革命，希望把弱小民族收进它的锦囊里，做赤化的准备，结果土耳其不入壳中，赤俄又复失败。它于是再缩短战线转到远东来，看着中国这老大国而垂涎！狡狯的苏俄，遂一变其先前白俄对华的明白的侵略政策，而行其阴险的侵略政策，故自苏俄革命后，曾经宣言放弃从前在华一切不正当的利益，其实都是空言，口惠而实不至，而且变本加厉的侵略我国边疆，霸占我国路权，诱劫我外蒙古的疆土，占据我中东铁路的权利，就是两个例子，两个铁证！苏俄决定它的对华政策而后，见着中国国民革命怒潮的高涨，妨害其侵略和赤化的进程，对于中国整个国民革命运动，用尽力量去破坏，并且派遣赤军，参加革命队伍，做分化宣传工作，蓄意破坏中国革命的战线。在过去北伐期间，共产党在后方捣乱的，多是奉第三国际密令的赤色分子。苏俄深知国民革命成功，就是赤化计划的失败，故用全力来破坏我国革命，所以中东路问题的发生，就是继续它的一贯的破坏政策，就是苏俄东方侵略政策的一个暗礁。这不但对于中国的国民革命有关，而且影响于世界和平至大！

中东路的管理权，是根据一九二四年中俄协定而确立的，条文中明白规定中俄政府同意彼此不为对方国政治社会组织相反的宣传。乃苏俄别有怀抱，不惜破产国际信义，违反中俄协定的精神，一方面把持中东路权，抹煞我国的权利，一方面以哈尔滨苏俄使馆为大本营向中国宣传赤化。本来苏俄在华宣传赤化，已不止一次了，一九二七年，曾经一度为北京政府发觉，在俄使馆搜出共产文件多种，而我国一本宽大精神，保持两国国交于不绝如缕之候，目的在促起俄方的觉悟，停止其反动宣传。乃曾几何时，此次我国政府搜查哈尔滨俄使馆后发现共产证据二十余种，及中东路重要职员，参加地窖中秘密会议，且有组织暗杀团破坏中东的阴谋，是不特剥夺中国方面的权利，简直是蓄意危害中国政府，破坏中国党命，扰乱中国社会秩序的企图。我国政府此次对于苏俄的非法行动，而采取的断然处置，原是国家正当防卫上的合法手段，苏俄不知悔悟，反而对我一再通牒，重兵压境，以恫吓于我，扣留我国船只，拘留我国侨民，视非战公约为废文，造成中俄间恶劣的关系，酝酿世界险恶的风云，苏俄不惜甘为戎首，责任攸归，然而我国难道就屈服于武力之下吗?!

同胞们！苏俄对华侵略的政策是始终一贯的，其第三国际包办世界革命的迷梦，至今还未打破，其赤化中国的野心还是一丝不易的，其对华的藐视侵略，已达极点，赤色帝国主义的真面目，我们应当有深切的认识了，此刻我们还踌躇什么！资本帝国主义与赤色帝国都是我们的前面的敌人，都是中国民族生存的障碍，我们处在这两个怪物的夹攻中，全国同胞应该一致起来，督促政府实行革命的外交，我们自动的联合战线，做革命外交的后盾，同时我们准备我们的铁

和血，去对付苏俄的哀的美敦书。敝会不敏，愿与全国同胞共赴之。谨此宣言。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二号　1929年8月10日

北大学生请明令蔡元培长校并电教育部请拨景山为校址

北京大学学生会暑期委会，前晚开会，议决推余锡嘏、陈泽恩，二人为代表，赴京向教部请愿，明令蔡元培为校长，并致电教育部南京北大同学会陈大齐等催促，复电呈教部请拨景山为校址。兹将该会议案及电文录左：

（一）致教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两月来迭电呈请任命蔡孑民先生为校长，乃至今尚未见诸明令，焦急无似。现距开学之期，仅十余日，万端待理，负责无人。校长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则属校势必不能按期开学，生等学业，贻误必多，殊非钧部注重教育之至意。属会已派定余锡嘏陈泽恩为代表，定敬日南下，尚祈赐见。北大学生会叩养。

（二）致中央电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钧鉴：属校规模宏大，校址不敷，查景山地址宽厂，毗连属校。内中除空亭数座及枯松荒草而外，别无所有，拨充校址，最为适宜用是敬恳明令拨归属校应用，无任感祷。北京大学学生会叩养。

（三）致南京北大同学会电，南京教育部蒋部长转北大同学会鉴：皓电敬悉，在校师生，一致热烈欢迎蔡校长回任，已迭电请政府速颁任命。敝会现派余锡嘏、陈泽恩为代表，定于敬日南下，希赐接洽为荷，北京大学学生会叩养。

（四）致陈大齐电　南京考试院陈百年先生钧鉴：顷接南京同学会皓电悉，蔡先生对校长一席，尚在谦让，生等无任焦急。希即就近力为敦促，并相与北来为祷。北大学生会叩养。议决案：(1)学生会派余锡嘏陈泽恩为代表，出席二十二日教职员发起之欢迎蔡校长会议。(2)电教部及蔡先生，申述学校现状，请从速解决校长问题。(3)电复南京北大同学会。(4)致电陈百年先生请就近催促教部明令发表蔡先生为校长，并即同蔡先生返校。(5)选派代表二人赴南京请教部立即发表校长并欢迎蔡先生及教授返校，以便按期开学。（当场选定余锡嘏陈泽恩为代表）(6)南下代表定于八月二十三日乘平浦快车南下。(7)致电国民政府请拨景山为本校校址。(8)致函孔德学校，请其在开学前，交还该校所借北大校址。(9)致函李石曾，申述景山应拨为北大校址。(10)请学校致函市政府速修北大附近马路。

《京报》1929年8月23日

学生会通告

现复校业已成功，今后北大应如何发展，亟须预事筹谋。本会有见及此，特议定于两星期内，草拟一发展北大计划书。惟此事关系綦重，应集思广益，以求周详。凡我同学务希各尽所怀，于一星期内，（二十五日以前）草为意见书，投交西斋余锡嘏君为荷。

学生会通告

兹将迩来本会收发文电公布于后

文书股启八月廿三日

(一)本会质问清华留美考试委员会函

敬启者:贵校此次招考留美专科生,结果已经揭晓。根据敝校投考同学报告,贵考试委员会此次招考,有种种不公情形:如抹煞文学常识分数,剥夺投考生已有权利;又如录取国文分数不及格之学生,而成绩优良者,反归落选。查贵校考送留美学生,原用国家公款,理宜大公无私。若不幸果有以上情形。殊与贵校信用攸关。敝学生会为全国教育维持正义计,为全国各大学毕业生争机会均等计,特谨向贵考试委员会提出五项要求:(一)公布此次录取标准;(二)公布此次全部试题;(三)公布此次录取生及投考生各科分数;(四)公布并陈列此次国文试卷,俾外间得知原定分数;(五)公布此次录取生校别(如系助教,亦须注明现在何校。)以上五点,请于三天内具体答复;否则敝学生会断难缄默。想贵考试委员会既能与全国大学□业生以平等与考之机会,必不至假公平之名,行偏袒之实也。专此敬请清华大学校长暨留美专科考试委员会台鉴。

北京大学学生会七月三十一日

(二)清华学校留美考试委员会复本会函

(甲)径复者,前接来函,关于本大学此次举行留美专科考试有所质问,足见关心教育无任钦佩。兹奉上关于此次考试之说明书一份即希察阅,自可解释一切传说之误也。此致
北京大学学生会台鉴

国立清华大学招考委员会谨启八月四日

(乙)径启者,昨奉上说明书及统计表等件谅邀
清览,惟第一种统计表"癸"一件略有错误,兹特送上改正书一份希即查收为荷。此致
北京大学学生会

国立清华大学招考委员会谨启八月五日

(三)本会致教部请查办清华留美考试委员会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清华留美考试委员会此次招考徇情舞弊,罄竹难书,本会已将该会舞弊事实公布社会,请大部即派专员来平查办,从严处理,以清学纪,并请由国立各大学教授另组考试委员会重新招考为祷。北京大学学生会叩

(四)本会致陈百年先生函

敬启者,北大过去学年谁[虽]告结束,而在新旧交替之间,种种事宜,实须待人负责办理。先生在校多年,爱校之诚,素为本会所深悉,年来努力复校,更为同学所钦仰,敢请先生暂行继

续维持校务，以免校基发生动摇，不胜铭感之至。谨上陈百年先生钧鉴。学生会谨启

八月八日

（五）陈百年先生复本会函

径复者接读来书，承殷殷以维持校务见嘱，诸君爱校热忱，溢于言表，实系佩慰。齐苟可为力，宁敢告劳，惟自顾庸愚，实难胜任，□思脱卸，未获时机。今幸北大恢复，校基渐固，正可及时引退，以卸仔肩，将来对于校务，仍当从旁赞助，诸希亮察为荷。陈大齐启。

（六）本会致教部电

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钧鉴，报载鱼（六日）行政会议通过属校独立，保存原名，千余同学，无任欢慰，惟校长一职，尚未解决。蔡孑民先生前长属校有年，成绩昭著，众听钦仰，属校师生，已屡电请任命。现开学期近，仰祈速颁明令，俾负责有人，校务不致停顿。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叩。齐

（七）本会致南京北大同学会电

南京教育部转北大同学会钧鉴，贵会努力复校，在校同学，无任钦佩。据报载鱼（六日）行政会议，已通过本校独立，惟尚未明令蔡先生北来，主持校务。北京大学学生会叩。齐（八日）

（八）本会致教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开学在即，学校负责无人，垦即日明令蔡孑民先生长校并敦促北来主持一切。

北京大学学生会叩。巧

学生会通告

兹将第九次暑期委员会议决案公布于左：

（一）学生会派余锡椵、陈泽恩为代表出席二十二日教职员发起之欢迎蔡校长会议。

（二）电教育部及蔡先生申述学校现状，请从速解决校长问题。

（三）电复南京北大同学会（该会有电来平见二十二日平中各报）。

（四）致电陈百年先生，请就近催促教部明令发表蔡先生为校长并即同蔡先生返校。

（五）选派代表二人赴南京，请教育部立即发表校长并欢迎蔡先生及各教授返校，以便按期开学（当场选定余锡椵陈泽恩为代表）。

（六）南下代表定于八月二十三日乘平浦快车南下。

（七）函电国民政府请拨景山为本校校址。

（八）致电孔德学校请其在开学前交还该校所借北大校址。

（九）致函李石曾申述景山应拨为北大校址。

（十）请学校致函市政府速修北大附近马路。

学生会征文启事

此次复校成功，实为我校之光，凡我同学，理宜同申庆祝。兹本会特筹备一"庆祝特刊"，预定于开学后庆祝大会时出版，暑假期内，正同学挥毫属稿之大好时光，如有佳作请于开学以前投交三斋林伯雅君为荷。

八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清华留美考试舞弊向各界宣言

清华此次招考留美专科，所用款项，系用国家公款，所用名义，亦系国家教育名义，乃招考结果，弊端百出，各校学生招考者，已先后调查真相，发表于各报。敝会始以为投考者，或因考试失败，愤激所致，虽言之成理，尚少确实证据，为尊重国家教育尊严，维□教育正义起见，特向清华校长及招考委员会提出质问，请求宣布录取标准、考试试题、考生成绩、考生国文试卷、及录取生校别五项，以公告社会。良以当此责难四起，为取信于社会起见，不得不将考试真情公布，以昭大会，是虽为各校投考生请命，亦为该招考委员会自身计也。乃该会来函答复，敷衍塞责，未能将上列五项完全公布，敝会已不能认为满意。及详细审查报告内容，始悉日来报章所载，皆非无根据，而招考委员会之作弊徇私，果系事实。敝会为全国各大学毕业生事机会均等计，为教育前途计，不得不主持公道。兹根据清华招考委员会报告及审查该会组织内容之结果，列举弊端如左。

(甲)招考委员会考后任意改变标准之舞弊

清华招考委员会之最大弊端，即在考后任意变更原定标准。夫考试标准者，为去取之准绳，而人已所当共守者也。今该会任意改变标准之结果，即有六名不应录取者，反被录取，而同时即牺牲六名应录取之考生。若是舞弊营私，考试制度之精神安在？招考委员会之信义安在？兹更缕述其作弊之事实四端

(一)临时改变"择优取录"标准，牺牲大部份优秀考生之权利：清华此次招考留美专科，始则标榜人才主义，招考章程中亦明白宣布，"择优录取"，各校毕业生闻风而来，以为只须成绩优良，各科报考人数之多寡，可以不计。乃考试既已终了，招考委员会忽自失其信用，改变标准，每科录取一名，不问成绩相差如何。于是投考文学专科第二名，总平均分数达八十一分以上，竟归落选，而生物专科第三名，总平均分数仅六[○·]七七反得录取，如此之类，举不胜举。且备取三名分数，招考委员会迄不敢宣布。据调查总平均分数不及格，亦得列名备取，而八十一分以上，反完全落选，事理之不公，孰有甚于此者。

(二)无理由降低英文标准，变不合格为合格：清华招考委员会，原定标准，国文英文，考文科者以八十分，考理科者以七十分为及格。后因国文一般成绩不佳，改降低标准，但英文标准，亦同时无理由降低，遂有"文学专科国文英文以七十分为及格；文学以外各科，国文英文以六十为及格"之议。于是文学专科方面，国文英文，总平均，专门平均皆超过八十分者，不能录取；而

国文仅七十一分英文仅七十分者,反得侥幸成功。此种无理由任意上下标准,究竟居心安在?

(三)抹煞文学常识,变不及格者为及格:事之最不公平者,即该招考委员会,强以国文分数本不及格者为及格是也。据该会报告,考后改变标准"文学以外各科,国文英文以六十分为及格,其有专门平均及总平均较多,英文及格,而国文总分数在五十分以上,其作文分数以百分比例计算,在六十分以上者,得以作文分数计算。"易言之,即国文分数降低至五十分,原定八十分之标准,遽迩减少三十分,而仅就作文分数计算,抹煞文学常识不计,使文学常识得完全分数者与得零分数相等。夫试题既已出就,考生既已作答,分数既已评定,今忽出尔反尔,抹煞不算,剥夺投考生已得之分数,使国文分数本不及格者可以变为及格,是舞文弄法,咎有攸归。

(四)变更标准,使不及格者躐等取录,及格者反归落选:试就清华招考委员会录取十名中,逐一审查之,则左列六名,本不应录取,今则上下其标准,皆当录取。

文学专科	○五○	(清华)	英文七十分不合英文八十分之标准
政治专科	○○四	(清华)	国文五十七分不及格
历史专科	○五六	(清华)	国文五十八分不及格
经济专科	五○二	(东南)	英文七十五分不合英文科英文八十分之标准
心理专科	○○三	(复旦)	国文五十二分不及格
物理专科	○五二	(清华)	国文五十三分不及格 英文六十分不合 理科英文七十分之标准

若同科之中,无再合格之候选人,则取之犹可,如文学专科、政治专科、心理专科、物理专科,国文英文平均,专门平均,皆合标准者,颇不乏人,皆不予录取,面[而]反取国文英文不及格之考生,正取十名中,有六名如此,外间虽不愿过问,其可得乎?

(乙)招考考委员会根本组织之不当

吾人更当注意者,即招考委员会本身之制度,根本当推翻是也。夫既由清华招考,清华之助教学生皆可与考,根本不应由清华方面一手包办,以免试题之舞弊,试场之不公,以及取决之狗[徇]私。凡此种种,皆吾人不自信任清华招考委员会者。以后再举行考试,此种制度应彻底加以改革。以上所指摘者,故非无明(的)放矢,其舞弊多端,事实上显而易见者有二:

(一)机会之不均等:清华教授与学生,平时共同授受于一堂,学生对于教员之心理者与癖性,已有相当认识,对于教员出题,可以捉摸,此种特别机会,只有清华一校学生所独享。甚者此次试题中,有为清华平时试验所出过者,如国际公法,政治思想史等题目。清华学生一挥即就,外校考生,百索难答,故此次考试名为机会均等,实质上不能均等。

(二)试题之不公:清华教授出题,多限于清华所用课本范围内,甚而只在一定页数之范围内,而且所出题目,如政治思想吏〔史〕试题中之 Levellers, Man Versus State 等,多是狭隘烦琐之题目,全靠机械记忆,外校学生措手不及,而清华学生则已素稔,均等云乎哉!公平乎哉!

总之清华招考留美专科,以国立大学之资格,为国家选拔真材真(真字衍),其所用名义,固是国家教育名义,乃其结果,则假公济私,抹煞真材,遣送私人,蔑视教育神圣,玷辱考试制度之精神,小则录取不公,坏教育界之声名;大则舞弊循〔徇〕私,为五权宪法之罪人。敝会特郑重宣言:

(一)否认清华此次招考留美专科录取案;

(二)请教育部彻底查办清华招考委员会;

(三)由教育(部)直接聘请全国各大学著名教授共同组织招考委员会,从新招考。

敝会此次反对清华留美招考委员会,是以教育为立场,以正义为依归,誓不达到目的不止。邦人君子,幸垂教焉。

北京大学学生会八月八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二五号 1929年8月24日

北大学生请教部速解决校长问题并请蔡元培立即北上

北京大学学生会,昨日开暑期委员会,议决要案如左:

(一)致电南下代表,请促教部速解决校长问题,并请蔡元培先生立即北上。(二)致函南下代表,详述对教授、经费、景山、特别费等交涉办法。(三)景山问题,由交际股请学校当局正式向教部呈请拨给。(四)由交际股向文物维护会调查景山故宫博物院之关系,宣传股发表宣言,述景山应归校理由。再由本会正式致函文物维护会,请其不得政府命令,不得将景山转拨他用。(五)再函孔德学校,促其速还校址,并正式答复。(六)吴兰生同学等建议本会,转请学校处理东斋张王二同学事,将原件转呈学校。(七)征求发展北大意见书,展期至九月十日。(八)余锡嘏请岳增瑜暂代本会文书事,通过。(九)三院澡房,请学校速添热水,并速修三院各种球场。(十)学生会周刊,专俟开学后再议。(十一)济案外交后援会,现已无此会存在,由即日起该牌不再悬挂。以上各案议毕,遂散会。散会后,即电南下代表,请促教部务于江日解决校长问题。原电如左:

南京教育部陈剑修君,转余陈二代表鉴:函悉,暑期将满,全体同学,渴望蔡先生早日返校,俾得按期开学。校长问题,即促教部务于江日解决,并敦请蔡元培先生立即北上。余函详报,统希努力。北大学生会东(一日)。

《京报》1929年9月2日

北大学生会请按期开学昨致函教务长何基鸿

北京大学校学生会,昨日(五日)致函该校教务长何基鸿,请无论校长问题如何,当先按期上课,并请转饬所属各部课,准备开学。原函如左:

何教务长钧鉴:暑期将满,开学在即。我校校长,尚未正式发表,全体同学,以学业关系,不胜惶恐。重创之下,不堪再受延期上课之痛苦。是以本会于第十一次暑期委员会决议,无论校长问题如何,当先按期上课,素仰先生于学生学业,极其注意,谅能体解此项苦衷。仰即转饬所属各部课,即作上课准备,俾絃诵不致再断,学业不致荒废,全体同学,无任感幸,此颂教祺。

《京报》1929年9月6日

学生会通告

兹将九月十二日晚第十三次暑委会议决案公布于后。

文书股启　九月十三日

(一)关于校长问题

致电蔡校长表示欢迎并请最近来平。

(二)改选学生会问题

于上课一周内召集代表大会，再决定改选事宜。

(三)图书仪器问题

1. 自本年春季北大学院开始领款之月起，每月购置图书仪器按预算有一万四千元，请学校当局速将存款悉数支出购买，此后务须每月按预算购置。

2. 学校购买图书仪器每月举行一次。

3. 各系学会提出之书籍仪器，请学校按照购买。

4. 请学校当局从速定购国内外著名杂志。

5. 图书馆之月刊请按期出版，并刊载每月所定购及收到之图书杂志及仪器。

6. 图书馆及阅览室，请改于每日午前八时至下午十时开馆。例假及星期日照常开馆。

7. 新到书籍请先陈列于阅览室(从前新到书籍均先编目而后陈列，编目往往迟至数月)。

8. 旧有未编目书籍，请速行编以便阅览(第一院及第三院尚有许多书籍存置未编目)。

9. 第三院阅览室请依第二院阅览室方法办理(将书籍置于架上以便按名借阅)。

(四)制服问题

遵教育部令，自本年秋季起，全体同学一律着制服，由学校津贴半价。

(五)请学校当局于两星期内动工修理西斋浴室。

(六)本校中英文名称及简名请学校正式对外宣布以免与他校混淆。

(七)各院及宿舍校牌，请速新制，第一院之北大第一院横额改书国立北京大学。

《北大日刊》第二二三〇号　1929年9月14日

学生会通告

前本会草拟发展北大计划书，现已仓促草就。兹为慎重周详起见，特将原草案公布于后，诸同学若有增益改善及其他意见，请于本月四日以前投交西斋张砚田君，以便整理采纳为荷。

发展北大计划书草案

第一章　组织

本校现有组织，分预科、本科、研究所三级。预科分甲乙两部。民国八年本科废去文科理科法科之名目，改用分系法，共分十九系。现设立者为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国文、英文学、

德文学、东方文学、哲学、教育、心理、史学、政治、法律、经济等十七系；俄文系现暂停办，天文系则迄今尚未正式成立。本校现虽设有三院，唯非纯依学术之性质而分。按现行大学组织条例，大学须设有三科。本校现有各系，适可分为文、理、法三学院。至旧设之研究所，已开办者仅国学一门，而其性质与欧美各大学之研究院不同。此我校旧有组织之概略也。我校历史悠久，成绩昭著，当兹复校成功，更应力求发展，俾与欧美各著名大学并驾齐驱。唯欲谋北大之发展，应首求组织之完善。本会有鉴于此，爰首草订组织之最低标准。兹依计划，分为八项，述之于后。

一、研究院

A. 自然科学研究所

B. 社会科学研究所

C. 文学语言研究所

D. 哲学教育研究所

E. 其他研究所

于本学期内设立。

“说明”按大学为研究高深学术之所，大学本科仅供研究初步之专门学识。本校本科各系课程完备，教授程度亦可与欧美大学相埒。故必须增设研究院，以便在本科毕业者，得继续研究高深学术。依本科现设各系之内容与性质，可于本期内先设立之四研究所，俟后待添设学系有相当成绩时，得再随时增设。

二、文学院

1. 哲学系

2. 教育系

3. 国文系

4. 英文学系

5. 德文学系

6. 法文学系

7. 史学系

8. 东方文学系（内授梵文、蒙藏文等）

9. 日文学系（脱离东方文学系另设，于本期成立）

10. 俄文学系（本学期恢复）

三、理学院

1. 数学系

2. 物理系

3. 化学系

4. 地质系（经济地质门应于本期恢复）

5. 生物系

6. 心理系

7. 天文系（应于本期内添设）

8. 地理学系（应于本期内添设）

四、法学院

1. 法律系
2. 政治系
3. 经济系
4. 社会学系(本学期内添设)
5. 新闻学系(于十九年添设,但在本学期内须添设新闻学课程,任各系选修。)

五、工学院

于本学年内组织筹备工学院委员会。

"说明":本校原有工科,后因故停办。查理科与工科关系綦切,二者必须并设,理论与实习始得相辅进步。现行教育方针第四条云,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科学内容,养成专门智识技能。吾校现正力求发展,添设工学院实为至要。

六、农学院　于两年内设委员会筹备之。

七、医学院　于三年内筹备添设。

八、预科

九、附设专科:(A)艺术专科(本学期设立)

(1)音乐系

(2)美术系

(3)戏剧系

(B)体育专科(下学期添设)

"说明":本校自蔡先生长校以来,极力注重体育与艺术教育。民国十一年,先后成立学生军及音乐传习所。体育之重要勿庸赘述。艺术为文化之结晶,我最高学府不宜忽视。本会依据大学组织条例与学校现有之各种设备,特先计划设立艺术专科及体育专科(附艺术专科组织大纲于后)。

第二章　教　　员

本校教员之待遇至为菲薄,且近年来经费支绌,欠薪颇多。本校教授率多枵腹从公,或兼课他校,以维生活,其爱护北大之热忱,殊堪钦佩。今后当即增加薪金,改良待遇。兹拟定标准,条述于左:

1. 教授

(A)类别

(1)正教授

(2)副教授

(3)预科教授

(B)待遇

1. 正教授月薪由四百元至六百元;
2. 副教授月薪由三百元至四百元;
3. 预科教授月薪由二百元至三百元;
4. 本校教授由学校设备宿舍。

(C)限制——本校教授不得兼授他校课程。

2. 讲师

(A)类别

本科讲师

预科讲师

(B)待遇　本科讲师每小时薪金五元；

预科讲师每小时薪金四元。

3. 助教

待遇——月薪由八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第三章　课　程

1. 教材:(a)内容力求新颖丰富；

(b)各系课程指导书，每学年必须审定一次。

2. 实习:凡须实习之课程，必须按时实习。

3. 考试:本预科考试，均采取严格主义，预科注重堂上考试，本科偏重论文，平时成绩与学年考试并重。

第四章　校　址

本校校址颇不敷用，若再谋发展，校址必须扩充。本会计划将西至北海、东至北河沿，北至嵩公府北端，南至御河桥畔，划为北京大学区。此长方形区域内，多古庙废府及破旧小屋，可由学校陆续收买，辟为校址。至译学馆第三院，因距本大学区较远，将来可划作预科及附设专科之地址。至详细规划，另制图标志，附于本篇之末。

第五章　建　筑

1. 宿舍

(A)学生宿舍——学生居住公寓，对于求学颇不适宜。故建筑宿舍诚为当务之急。就现在同学人数计，当先建筑内容二千人之宿舍，于十九年度内开始动工。本校向无自习室，宿舍当按一人一室建筑。至于浴室、食堂、阅览室、游艺室、暖气管等，新建宿舍均应设备。

(B)教员宿舍—亦于十九年度内开始建筑。

2. 图书馆—建筑图书馆之理由，当无庸述。吾校藏书至富，图书馆之需要，至为迫切。务须于本期内开始建筑，建筑费最低不得减于五十万元。

3. 大礼堂　大礼堂需要之急切，等于图书馆，亦务于本学期内开始建筑，一切形式设备，当力求新式完备，如射影机，无线电播音机等，务须设置，其宏大，以能容万人为标准。

4. 体育馆——体育馆应于十九年度内开始建筑，如泅泳池，各种球场，田径赛场，浴室等，均为必需之设置。

5. 大钟楼—吾校校址宽宏，同学众多，如无统一之时计，诚有碍于作业，故必建筑大钟楼，以定标准时间。此楼当建于景山高处，或附属于图书馆。

6. 气象台——气象台为天文系必须之设备，应与天文系同时添设，亦宜建于景山上。

7. 无线电台——此为物理系必需之设备，亦应建于景山上。

8. 试验学校——此为教育系应有之设备，务于本学年内筹备添设。

9. 校医院—吾校师生数千人，于疾病之治疗，传染之防预，以及种种学校卫生之设施，急应有一完善之机关，故校医院之建设，诚属刻不容缓，务于本学年内开始建筑。在未建筑前，于本学期内，暂先择定旧有地址办理。

第六章 设 备

北大设备，向称完善，但历年来故步自守，且迭遭暴力摧残，故现有设备，缺憾颇多。今学校恢复伊始，于设备上自当力求增改。惟设备多端，不能一一列举。左列五项乃素所曾见者：

1. 图书仪器，北大购买图书及仪器，向无一定经费，故历年购置，多所忽略。为发展计，实有固定经费额之必要。往昔购买图书，偏于旧用之课本，新近出版书籍杂志，多未购置。兹列举二要点如左：

a. 图书仪器按每月经费五分之一购买；

b. 国内外每年出版书籍杂志均应购买。

2. 北大丛书，出版丛书为一校精神所寄托，北大丛书在过去成为吾校特色之一，近几年来，学校多事，出版工作中辍已久，为提高师生研究学术志趣与发扬北大精神计，出版丛书刻不容缓。兹括举三项办法如左：

a. 组织北大出版委员会办理出版事宜；

b. 本校教员学生之译著，经出版委员会审查合格后，得称北大丛书；

c. 出版后除应得之版税外，由学校酌给译著者相当之奖金。

3. 讲义：北大采用之课本，或教员编译之讲义，向由学校镌印发给，往往学年终了，讲义中断，零编断稿，等于废纸，于功课系统之研究上影响甚大，且积习所至，讲义每多滥发，糜费尤属不少；至于印刷不精，更足以减少阅读之兴趣。为学校计，为同学计，势宜加以改革，方法有四：

a. 凡有教科书之教本，学校可不翻印，由学生出半价，由学校津贴半价购买（以必修科及规定之选修科为限）；

b. 教员编译之讲义，仍由学校铅印，他系学生选修该项功课领取讲义时，不交特种讲义费，然必须登记以堵滥发；

c. 讲义印刷必须清晰正确，纸张必须优良；

d. 凡附有图表之讲义，必须精印。

4. 试验学校：此专为教育系而设，由学校创办中小学校各一所，作该系实习之用。

5. 经济实习室：学业应重实习，自然科学然，社会科学亦然，经济系之课程，如簿记、会计、统计等，均应实行实习，宜设置经济实习室，专备该系实习。

6. 印刷所：本校应另办一印刷所，购备新式印刷机，以便印刷讲义，翻印书籍，出版丛书。此项印刷所待工学系成立后可预设于工厂内。

第七章 经 费

一切建设，在在需款，故发展北大，非确定预算，增加经费不可。增加经费可分二项：一常年费，根据北大扩充后最低限度之需要，估定一相当数目之经费，以谋增加；二日特别费，各项建筑及设备，以其需要之程度有缓急，举办有先后，故经费数目亦须分别期限，逐渐筹划。兹分别计划，列其标准如左：

1. 常年费：

甲、研究院每月三万元（以北平研究院为标准）；

乙、添设天文、地理、社会、日文四学系，每月共一万六千元（按每系每月平均四千元计算）；

丙、附设美术专科每月六千元（按该专科共有音乐、美术、戏剧三系，照每系每月平均二

千元计算)；

丁、附设体育专科，每月一千五百元；

戊、添设新闻学系，每月一千元。

上列甲乙丙丁戊五项，均于本学期内增设，故本学期内每月应增加经常费共五万四千五百元。

2. 特别费：

甲、图书馆建筑费六十万元；

乙、大礼堂建筑费三十六万元；

丙、扩充校址(如收嵩公府、修理景山等)十五万元；

丁、其他筹备费在[及]建筑费：

A、工学院等筹备费；

B、体育馆建筑费；

C、试验学校筹备费；

D、其他。

3. 除本学期外，凡以后添设院系及其他建筑设备等项经费，届时另行核算。

各项建筑地址之分配，附图并注明如左：

1. 本计划以谋集中各学院，构成一大长方形之校址为原则。

2. 各研究院院址须邻近于各该学院之院址，俾各学系便于彼此沟通。

3. 体育馆办公处，大礼堂与大操场，建筑于各学院中心地点。

4. 图书馆、生物院、医学院。医院、校园建于景山内，因该地幽静，宜于潜修学业，陶冶性情。

5. 教员学生宿舍，建于景山之西部，虽距离稍远，但将来须于景山及各学院间设置电车或汽车。

6. 预科暂设于北河沿译学馆。

7. 北京大学区范围内之地皮，宜按期用土地收买法购买。

附图悬于二院布告牌。

《北大日刊》第二二四六号 1929年10月3日

学生会通告

第四号十月二十四日

兹将第一次执行委员会议决案摘要公布如左：

时间：十月二十三日晚七时；地点：第二院宴会厅；出席委员：三十二人；缺席委员十二人。主席：余锡嘏 记录：徐梦苏

(一)职员问题 (甲)用抽签法决定孙丕显为会计股正主任，仲育生为副主任。(乙)高凤朝应以三十一票多数票当选调查股主任，高君之宣传委员职由白杰递补。(丙)审计委员不能由执

行委员兼任，依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审计委员会应以左列七人组成之：

李辛之（正主任）、贾光涛、张砚田（副主任）、李觐高、王桂、马永桢、富良沄（委员）。

（二）请学校当局先行发给欠费毕业同学文凭。

（三）请学校当局免征住宿第四宿舍同学之宿费。

（四）请学校当局勿扣同学津贴。

（五）本会积极进行接收景山工作，并请学校当局从速交涉接收景山全部。

（六）讲义问题：（甲）购订之教科书未到校前，请学校先用讲义印发。（乙）请取消特种讲义办法。（丙）继续交涉上届学生会对讲义问题之决议案。

（七）请学校当局继续觅租宿舍。

（八）本校全体同学秋季制服，请学校当局依照从前待遇同学方法从速办理。

（九）发表宣言援助在日被捕同胞。

（十）催促未到校教员从速莅校授课。

（十一）请学校当局为预科法文班同学添聘会话教员。

左列各案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一）图书馆问题；（二）筹备三十一周年纪念会；（三）购嵩公府；（四）催促成立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研究所；（五）催促出版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国学季刊；（六）增加预算；（七）设立实验学校；（八）添设动物心理实验所及心理测验所；（九）确实预算之大部份作建设费；（十）筹备学生会周刊。

《北大日刊》第二二六四号　1929 年月 10 月 25 日

北大学生会援助留日被捕学生宣言

各界同胞！我们若非健忘，总会时感日帝国主义者凶焰的逼人。济案血泪未干，惨无人道的日本帝国主义，最近又擅兴重狱，大捕吾国留日学生，给与我们以一种新的侮辱。我们为唤起同胞注意起见，特将事实经过，略述如下：

据报载九月四日警视厅拘捕我国学生十四人，各罚拘留四星期，十月三日，拘留期满，仅释放一人。次日（十月四日）又在东京、大阪、横滨、仙台、京都、九州、北海道等处，大肆拘捕中国学生一百三十余人。至于拘捕原因，无待详问。狡猾的日本帝国主义，既能忍心害理地藉口保证侨民，大出兵于我国领土的山东，如若有其他作用，着意拘捕我国的学生，侮辱我国的青年，则欲加其罪，何患无词！日本帝国主义为什么要着意侮辱我国的青年学生？那不问可知就是日本觉得中国只有青年可畏，换句话说，只有中国青年是它的敌人。

亲爱的同胞们！我们对此次被捕的同胞，任其受帝国主义者的虐待与侮辱吗？抑或加以相当的援助呢？此在我国民是应当首先辨识清楚的。

我现在再述一述所谓"东亚文明圈"的日本，拘捕我国学生时的情形。如大家不厌繁冗，让我们抄一段新闻来看看：

"当拘捕时，警察凶想[相]横暴，无不用其极，解去衣服，系以草绳，稍有抗意，即挥以耳光，加以木棍，受伤者甚众。室内上自瓦棚，下至地板，无不抄搜一空。至有家室者，以收索证据为

辞，强脱女子之衣服，达至内衣而不止……”

亲爱的同胞们！你们瞧！日本帝国主义者这样虐待我们的同胞，侮辱我们的同胞，极帝国主义者之凶狠狂暴，直不以平等民族待我。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但是事件的发生，至今已经多日，而全国各界并不见有若何的表示，甚至国内报纸，竟有不登载此项消息的。如此严重的事件，竟被国人这样的漠视，真令我们十分惊讶百思不得其解。我们对于此次事件、既深觉万分愤慨又以被捕同胞，隔绝海外，备受痛楚，正待我们的援助，我们怎能袖手旁观，置若罔闻呢？实在忍不住要高呼一声，以冀国人之醒悟。

各界同胞！我们如果觉得对于此次事件，应当加以相当的援助，就应力促外交当局严重抗议，速释被捕同胞，并且我们的同胞不能这样白白地受日本帝国主义者的任意欺侮，应要求日本向我国表示道歉，并保证以后不再有同样事件的发生。

我们处于帝国主义双重压迫下的中国，要图生存，要救中国，就非努力奋斗不可。努力！奋斗！我们最后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一切帝国主义！

《北大日刊》第二二六八号　1929年10月30日

学生会通告

第七号十一月五日

按本会简章第三十条规定，监察委员会由执行、审计两委员会以外之代表组织之。本届应任监察委员之代表名单现已汇齐，兹公布于左：

狄　玮　石祚琦　陈清禄　何　塘　胡伯素　李　陶　江安才　任自立　张明示　傅赡洛
张宗孟　李树新　郭海清　王德崇　郝景盛　宋复殷　翟佩琦　纵精琦　李毓民　李善丰
郑合成　杜鸿雄　李淑兴　邱祖桐　回永和　孙宗江　魏景昌　杜钦丰　于宝瑨　李树声
吴有谦　齐联科　张永干　杜全桂　王众咸　赵在田　扈文章　冯曾修　郭　垣　王统伟
佟木仁　郎戡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四号　1929年11月6日

北大学生会审计委员会通告本会第三次会议

时间：一月十五日下午七时

地点：二院大讲堂休息室

出席者：李辛之、富良骥、贾光踌、马永桢、王桂、李观高

列席者：学生军代表二人，旧剧股负责人乔光鉴

主席：李辛之　　记录：富良沄

议决案：（一）本会审查三十一周年纪念游艺会账目（共支出＄1515.06，其学校方面开支以不属本会职权，故未查）结果，认为下列数点殊可怀疑，应由各该负责人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于五日内在日刊上详细答复，以释群疑。

甲、领取饭票及点心票而未签名者在半数以上；且有一人领数张，或领数十张，或领一百四十张者，如何使用，概无说明。

乙、既由学校发点心票八百余张，而查一月六日日刊所载清单报告中，总务组开支项下点心费又有五十余元之多。

丙、新剧组既聘有化装技师，且以五十元为总化装费，为何又开支化装费三十余元？

丁、歌舞组账目（六日日刊清单报告）十九、二十两项化装费竟有二十六元之多。

戊、歌舞组第十一号收据（韩玉波君经手）：a. 王霭芬、马珏、马琰、黄淑懿四君之中英文签字均系一人之笔迹。d. 王霭芬君在第七号收据上之英文签名为A、F、W，而第十一号上之签字则为A、E、O、Wang.

己、旧剧组账目：a、据该组负责人报告，筹备会批准该组预算为＄280，而该组现共开支＄462.15，超出预算太多。b、富连成社一百三十元之收条，字草纸粗，又无水印，似太随便。c、一切支出无收据者几在三分之二以上。d、总计外赏凡九十余元，似太浪费。e、所开交际费十八元一角为其他各组所无。f、除由蒋熊经手领去点心票一百四十张外，又支点心费八元。

（二）致函旧剧组，凡开支在十元以上者均应补交收据。

（三）第三院号房代售纪念特刊，已由宣传股赏洋五元，（其他各代售只赏洋一元），而据称代售特刊找零损失洋五元六角。查代售特刊者为一二三院及西斋四处号房，共卖去特刊六百余本，何致一处损失如是之大？又为何别处皆无报损失者？该号房显不忠实，应由本会去函警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三五号　1930年1月21日

学生会通告

本会第六次执行委员会　　四月八日

时间：四月七日晚七时

地点：第二院宴会厅

主席：余锡嘏　　记录：梁骧

出席委员：孙祺藩　余锡嘏　胡庭芳　桑毓英　缪培基　王作宾　吴梦兰　余尊二　梁　骧　艾和薰　颜秀三　李鸿逵　陈　德　尹文德　仲育生　白　杰　崔心泰　吴玉麟　冀丕扬　单绍良　徐梦苏　吴英荃　柳志青　孙丕显　邹　嵩　徐才炽

各股报告从略

决议案

（一）增加经费案：议决根据教育部训令，由学生会直接请求俄款委员会划拨，并请学校当局亦向俄委会请求。

附：教部训令

查此次北平大学每月增拨经费五万元，系由该大学直接商请俄款委员会议决，并经呈奉国府核准在案。兹据该校学生会呈请增加经费等情自应先向俄款委员会陈请核办，仰即转饬知照。此令。

(二)恢复音乐传习所案:议决呈请学校即日筹备恢复。

(三)平校请求增加经费案:议决请求学校每月增加三十元。

(四)百余同学请转请学校增加宿舍案:议决请学校即日设法增添宿舍。

(五)同学请转请学校速整理图书目录案:议决照办。

(六)改良澡堂案:议决请学校改于上午八时开下午八时闭并修理水管。

(七)学生军军服案:议决请学校速缝夏季军服。

(八)追悼关应麟、单不厂、卫礼贤、赵亚曾诸教授案:议决请学校在短期内开会追悼。

(九)体育部经费案:议决请学校确定体育部经费以便体育部自由设置。

(十)恢复俄文系案:议决请求学校于下期恢复并开始招生。

(十一)停办预科案:议决如学校遵照教部通令停办预科请即创办附属高中。

(十二)欢迎蔡校长返校案:议决由学生会去电欢迎返校,并请学校当局致电敦促。

附:致蔡校长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转蔡长[校]长钧鉴:客岁蒙允于本期内返校,福音传来,阖校欢腾,今已开学数月,全校师生云霓载望。迩来迭闻先生北来消息,千余同学无日不在引领翘望之中,恳早日命驾北来,主持校务,不胜盼祷。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叩。

附:致俄款委员会电

俄款委员会钧鉴:本校现正筹备增设俄文、天文、地理、社会学等系,及研究各门,原有预算不敷甚巨,客岁本会曾电请国府及教部于北平国立各校增加经费时,本校亦须按照比例增加。近北平大学已由钧会每月增拨五万元,应请钧会一视同仁,每月增拨经费五万元俾本校各种计划得以实现,不胜感祷之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叩。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七九号　1930年4月9日

北大学生讨论校长问题

北大校长问题,自蔡元培辞职后,陈代校长现亦决意辞职离校。学生方面,以此无校长之情形,影响求学前途甚大,昨特发出紧急通告,召集全体同学,讨论办法。原通告云,蔡校长已辞职,陈代校长亦即将离校,我校将陷于无人负责状态。我们为学校前途计,为学生求学计,已不能再安缄默。现在学生会既无所表示,我们惟有邀集全体同学来讨论办法。兹特定于本星期二(十月二十一)下午四时,在二院大讲堂,开全体同学大会,届时务祈诸同学出席为荷。

又讯北大学生会于昨(二十日)下午二时许,发表通告云,兹定于十月二十一日晚七时在第二院宴会厅,开执行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改选、缴费及挽留蔡校长等要案,希各主任届时出席为荷。

《京报》1930年10月21日

学生会通告

兹将十月二十一日主任会议结果公布于后。

出席主任：尹文德　王国铨　李鸿逵　王传礼　高凤朝　仲育生　徐才炽　吴英荃
　　余锡嘏　余尊三　岳增瑜　陈　德　刘绍斌

共计十三人。

主席：余锡嘏

记录：王国铨

讨论提案：

(一)改选问题

议决：

A. 改造手续

1. 各班人数于三日内（十月二十四日内）由调查股调查清楚后，交文书股。

2. 发票收票均托各院注册课负责代办。

3. 各班选举票由旧代表领发，但限期已满尚未领票者，即由该班另推一人于二日内领发。

4. 各班代表领票时须签名盖章。

5. 各班代表应将选举结果于缴票期内在日刊上公布，随将选票交注册课。

6. 注册课将各班选举票汇交本会时，即将全体新代表名单在日刊上总公布，并定期召集新代表大会。

B. 改选时间

1. 十月二十七日（下星一）开始发票至十月二十九日（星三）截止。（十月三十一日代领票截止）

2. 十月二日（礼拜一）收票截止。

3. 新代表大会召集日期由文书股临时决定（但照章不得逾上课后一月）。

(二)注册问题

由本会交际股特函向学校当局交涉，请求斟酌同学经济困难情形，准予先行注册。

(三)校长问题

1. 再电教育部坚决挽留蔡校长，并电请蔡校长勿固辞（电文另载）。

2. 除发电外，再派代表二人南下，请国府收回成命，并欢迎蔡校长即日北来。

3. 南下代表由本会全体代表票选（如代表大会不能举行时则发票选举），惟全体同学皆有被选举权。

4. 派代表持函面请陈代校长，于蔡校长未回校以前，仍本历年爱护北大之热忱，继续维持校务。

文书股启

十月二十二日

学生会通告

改选期近,兹将十八年春季代表大会修正通过之学生会简章,关于各班选举法之规定,摘录于后。(全文请阅十八年十月二日本校日刊)

第四十条,各班代表用比例选举制,二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者只能选出代表三人。由各班于每年秋季行[开]课后一月内,用记名减记投票法选举之。(班数人数以注册部表册为准)

《北大日刊》第二四七六号 1930 年 10 月 23 日

学生会通告

兹将学生会改选条例及日期公布如左

A. 选举条例

1. 发票收票均托各院注册课负责代办。

2. 各班选举票由旧代表领发,但限期已满尚未领票者,即由该班另推一人,于二日内领发。

3. 本一各系及预一各班同学,请各推代表一人,在该院注册课领票。

4. 各班代表领票时须签名盖章。

5. 各班代表应将选举结果于缴票期内(十月二日)在日刊上公布,随将选票交注册课(不登载日刊者无效)。

6. 注册课将各班选举票汇交本会时,即将全体新代表名单在日刊上总公布,并定期召集新代表大会。

7. 各班选举代表人数(依十八年春季代表大会修正通过之简章之规定)。

第四十条,各班代表用比例选举制,二十人以内选出代表一人,四十以内选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者只能选出代表三人。由各班于每年秋季行课后一月内,用记名减记投票法选举之(班数人数以注册部表册为准)。

B. 改选时间

1.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开始发票,至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截止。(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代领票截止)

2. 十月二日(礼拜二)收票截止。

3. 新代表大会召集日期由文书股临时决定(但照章不得逾上课后一月)。

十月二十五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七九号 1930 年 10 月 27 日

北大各班代表选出六十四人　将开代表大会推总代表

北京大学校新学生会为郑重起见，精密选举代表，昨日（七日）各班选出代表六十四人，尚有少数班级未选出代表，俟全校代表选出后，即开代表大会，推选南下挽蔡（元培）总代表二人，进行校长问题。兹将已选出之各班代表姓名录左。（按北大本预科共七十班，共应选出代表九十一人）。

（一）化学系一年级祁俊德，二年级狄玮，三年级蒋日度。（二）数学系一年级王俊奎，二年级孟昭廪，四年级缪玉源。（三）地质系一年级路兆洽，三年级周光。（四）物理系一年级荆奎章，二年级江安才，（五）国文系一年级郭树松、杨克锐。二年级刘继曾、白杰，四年级王国铨、赵启雍。（六）英文系二年级于传曾、李旭威，三年级关纾，四年级孔庆咸，余绍彰。（七）德文系一年级张富岁，三年级牛存善。（八）法文系二年级刘崇德。（九）哲学系三年级焦步青，四年级蒋星奎，（十）史学系二年级李树新，三年级吴梦兰、白进彩。（十一）教育系一年级史凯元，二年级余尊三，三年级孙其藩、易楷。（十二）心理系一年级梁辉章，三年级岳增瑜。（十三）生物系一年级石振亚。（十四）政治系，二年级王龙舆、罗盛尧、胡嘉桩，四年级夏次叔、郭亮才。（十五）法律系二年级刘绍武、纪元，三年级赵峻峰，四年级纵精琦、杨琨。（十六）经济系二年级于仁和、李善丰，三年级胡勤尚、黄希濂、赵作霖，四年级徐才炽。（十七）甲预二年级B班刘国香，甲预一年级冯廷尉，乙预二A班田文彬、谢厚民，B班扈文章、李阴亭，C班张履坤、刘振汉，D班郭垣、李菊田，E班郎戡一、滕永材。（共计六十四人）

《京报》1930年11月8日

学生会通告

十九年度学生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纪事录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时开会出席人数六十六人）

主席：夏次叔

记录：罗盛尧　余尊三

（一）主席致开会辞：略谓，本会为本届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亦即各代表就职的第一天，其意义非常重大，兄弟个人对此略有感想，第一，前届学生会工作成绩欠佳，以致一般同学不甚满意，吾人当努力工作，以期补救此种缺陷。第二，现时本校处于风雨飘摇之境地，校长辞职，负责无人，以致同学各种切身利益，均感受威胁，处此种情况之下，吾人尤当加倍努力，以谋同学利益，区区之见，大略如是。

（二）上届学生会代表余锡嘏君报告：略谓，本席代表上届学生会报告事项，有下列四点：（1）交代问题，往年多系各股分别交代，现各股均已准备妥当，即可交代。（2）选举问题，本届各班选举事务筹备甚久，一切均依总章之规定而进行。（3）缴费问题，在未办选举之前，同人等即进行免费运动，务望新职员继续进行。（4）校长问题，上届学生会以［已］进行挽蔡工作，希望新

职员仍继续努力进行。日昨得刘半农消息，谓蔡先生对挽留意见，尚无明确表示。个人所欲报告者，大略如此。

(三)讨论：

(1)简章第四十条中减记投票法之“减”字，系“联”字之错误，议决修正。

(2)学生会总章全部照原文通过。

(3)代表大会职员选举法应采下列减记投票法：

(A)七人一股者选三人，

(B)五人一股者选二人。

决议，通过。

(四)选举：

选举结果：

(1)文书股：

夏次叔　二十四票(主任)

于仁和　二十一票(副主任)

纪　元　二十票(副主任)

关　纾　十七票

郭树松　十七票

赵启雍　十一票

胡勤尚　十一票

(以上委员)

易　楷　八票

杨　锟　七票

赵峻峰　七票

王国铨　三票

(以上候补)

(2)交际股：

王作宾　二十二票(主任)

赵作霖　二十一票(副主任)

罗盛尧　十八票(副主任)

徐才炽　十五票

胡嘉椿　十四票

郭亮才　九票

申庆桂　八票(委员待签定)

孙祺藩　八票(委员待签定)

(以上委员)

岳增瑜　七票

黄希濂　七票

田文彬　三票

王象咸　三票
刘振汉　三票
(以上候补)
(3)宣传股：
翟永坤　十九票(主任)
纵精琦　十八票(副主任)
余尊三　十五票(副主任待签定)
梁辉章　十五票(副主任待签定)
白进彩　八票
(以上委员)
赵峻峰　七票
缪玉源　四票
邹　湘　三票
李长植　三票
(以上候补)
(4)训练股：
仲育生　十四票(主任待签定)
李树新　十四票(主任待签定)
李善丰　十二票(副主任)
张富岁　十票
王国铨　八票(委员待签定)
岳增瑜　八票(委员待签定)
(以上委员)
史凯元　六票
胡家[嘉]椿　五票
郭亮才　四票
石振亚　四票
牛存善　三票
田文彬　三票
(以上候补)
(5)调查股：
吴梦兰　十五票(主任)
杨　琨　十四票(副主任)
王龙舆　十一票(副主任)
牛存善　十票
孔庆咸　十票
(以上委员)
荆奎章　六票

胡勤尚　四票
刘崇德　四票
申庆桂　四票
（以上候补）

(6)会计股：
孙丕显　二十七票（主任）
石振亚　十四票（副主任）
焦步青　十票（副主任）
易　楷　八票
任培元　六票（委员待签定）
扈文章　六票（委员待签定）
牛存善　五票
刘绍武　四票
胡勤尚　缪玉源　李长植　王象咸各二票
（以上候补）

(7)庶务股：
刘绍武　二十五票（主任）
邹　湘　十五票（副主任）
王俊奎　八票（副主任）
王象咸　六票
周　光　六票
（以上委员）
牛存善　五票
胡嘉椿　五票
黄希濂　四票
滕永林　四票
张宗孟　四票
（以上候补）

(8)卫生股：
史凯元　十四票（主任）
刘继曾　十二票（副主任）
刘崇德　八票（副主任）
牛存善　七票
李荫亭　七票
（以上委员）
田文彬　五票
王毅君　五票
申庆桂　四票

薛星奎 四票
王象咸 三票
张宗孟 三票
胡勤尚 三票
(以上候补)

(9)审计委员会:
岳增瑜 十五票(主任)
申庆桂 十票
刘 果 九票
张立德 八票
杨 琨 七票
赵峻峰 七票
黄希濂 五票(待签定委员)
缪玉源 五票(待签定委员)
胡勤尚 五票(待签定委员)
扈文章 五票(待签定委员)
(以上委员)

张宗孟 四票
李树新 四票
牛存善 三票
王毅君 三票
路兆洽 三票
(以上候补)

代表大会主席夏次叔谨布
十一月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九二号 1930年11月11日

学生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纪录

时间:十一月十三日晚七时。
地点:第二院宴会厅。
出席人数:二十八人。
主席:夏次叔。
纪录:纪 元。
(甲)报告事项:
文书股报告,同学李长山、魏绍谦、王希曾等来函一件。
(乙)讨论事项:

1. 同票委员签定问题

a. 交际股申庆桂与孙祺藩票数相同,签定结果,申庆桂当选为委员。

b. 宣传股余尊三与梁辉章票数相同,签定结果,余尊三当选为副主任。

c. 训练股仲育生与李树新票数相同,签定结果,李树新当选为正主任。

d. 会计股任培元与扈文章票数相同,签定结果,任培元当选为委员。

2. 挽蔡问题

议决:

a. 致电教育部请转呈国府速收回成命,敦促蔡先生返校。

b. 致电蔡先生请早日返校。

c. 致电刘半农先生询问最近接洽情形,并请就近力为敦促。

d. 致电南京北大同学会,请就近敦促蔡先生回校。

3. 免费问题

议决:进行免费运动

4. 扩充宿舍问题

议决:由交际股办理。

5. 接收景山问题

议决:先由交际股交涉接收,如交涉不成,再行自动接收。

6. 建筑图书馆及大礼堂问题

议决:由交际股向学校当局交涉。

7. 恢复学生会周刊问题

议决:由宣传股会同文书股组织编辑委员会办理。

8. 本科学生均得选受军事训练问题

议决:由交际股向学校当局交涉。

9. 周年纪念问题

议决:推举筹备委员十一人组织筹备委员会,即行开始筹备。推举结果:

夏次叔　二十一票

赵启雍　二十票

胡嘉椿　十九票

郭亮才　十八票

徐才炽　十七票

翟永坤　十七票

罗盛尧　十六票

余尊三　十五票

纵精琦　十五票

纪　元　十四票

仲育生　十三票

10. 各股制定办事细则问题

议决:由各股分别办理。

(丙)临时动议：

致电中央四中全会，反对移用俄庚款。

议决：通过。

散会。

《北大日刊》第二四九五号 1930年11月15日

北大学生会向蒋梦麟建议结果

北京大学学生会，前曾向校长蒋梦麟送建议书，交涉结果如何，外间不知真相。记者昨访该会交际委员罗盛尧，详谈一切。兹志其谈话要点如下：

敝会此次建议书中所举之事件，有十余项之谱，交涉结果，学校有完全做到者，有祇做到一部分者，有应做而尚未做到者。兹逐件叙述：(一)收买嵩公府业已办妥。(二)图书经费应按照预算支出，学校已允照办，大概无问题。(三)扩充并改良浴室，学校已接受敝会意见，但现在浴室仅稍事改良，却尚未扩充。(四)切实注意学校卫生及同学健康，现在各斋舍稍为洁净，但设立医院等，尚未做到。(五)景山问题，蒋校长(梦麟)谈称，景山只有几间破房，对于北京大学，并无大益。且向政府交涉，亦非易事，即使政府允可接收，学校亦无修理费，现既有嵩公府，勉强够用，景山问题可暂时不谈。(六)免费问题，蒋校长谓免费为关系全国国立学校之事，此种要求教育部决不允许。北大单独要求，更不成功。此路不通，不妨另走他道，他道即保减费，是则比较妥当。(七)建筑图书馆体育馆及大礼堂，在原则上，学校已接受敝会之建议，并有相当计划，但在最近之将来，恐不能实现。(八)改善教授待遇，并限制教授在外兼职兼课，学校已允于下学年领得中美文化基金委员会赠款后，即行提高教授待遇，同时绝对限制教授在外兼课兼职。(九)增加宿舍，学校拟在嵩公府建筑宿舍或俟嵩公府教室建筑成功后，即将第一院大楼充作宿舍。(十)筹办实验学校，将来学校拟办高中，惟是否实验性质，不得而知。(十一)切实整顿图书部，学校已照办。(十二)从速设立研究院，蒋校长以为办研究院须另设机关，用人要多，经费要多，若教授不秀良，办理不周到，则此机关等于虚设。不如在本科内设研究科，使毕业生得以继续研究，如此方为妥当。(十三)开辟西斋西口往南路东之空地为网球场，须再与总务长商酌。言至此，记者遂兴辞而出云。

《京报》1931年4月3日

北大学生会免费运动执委会之决议案

北大学生会，前晚开全体执委大会，由纪元主席，议决要案如下：

(一) 继续进行免费运动。

(二) 请求蒋校长从速实现本会所提出之各项建议。

(三) 组织春假旅行团，分组赴各地旅行，由同学自由参加，所拟定之地点有五处：(1)南

口,(2)唐山,(3)秦皇岛,(4)颐和园,(5)香山。

《北平晨报》1931 年 4 月 2 日

北大停课一日　今日谒张请愿

昨日下午七时,北大学生会执委会与抗日会,开紧急联席会议,主席何凤书,议决四项(一)今日停课一日;(二)今日上午九时至副司令部请愿;(三)请发北大学生枪枝;(四)下午二时开全体学生大会,讨论紧张抗日工作云。

《京报》1931 年 11 月 10 日

北大学生电慰马占山　全体同学誓作后盾

北大学生会第三次代表大会议决,电慰黑龙江主席马占山氏,昨日电已发出。兹录原文如下:

黑龙江马主席钧鉴:倭奴此次侵占吾国领土,凡属袍泽,无不眦裂发指,顷见报载,该寇又大举侵黑,吾公誓率健儿,以与周旋,忠心守土,实可钦佩,尚望努力杀贼,天此朝食,同人不敏,愿领导全体同学,作为后盾,特电慰劳,伫候佳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代表大会叩寒(十四日)。

《北平晨报》1931 年 11 月 15 日

北大不幸事件　大会演成流血怪剧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学生会,日前曾接有二百余人联名书,要求召开大会,讨论抗日救国进行办法。学生会根据来件于昨日下午二时,在北大三院礼堂举行全体大会,到者五百余人,公推何凤书主席。开会后,当逐件讨论提案。最后议及罢课问题,会场顿分赞成与否议两派,双方争执剧烈,竟演成流血不幸结果。经济系二年级学生朱孟祥头部当场被人击破,以由同学数人扶出,用汽车载往协和医院医治,大会遂亦无形散会。闻本日上课者自上课,罢课者自罢课,向南下请愿者,亦当有一部分云。

《北平晨报》1931 年 12 月 1 日

学生会消息

本届学生会成立之日,正东邻帝国主义者急急向我进攻之日,她的使命和责任的重大,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在这种情况之下,一面整顿内部,使成立伊始的学生会,渐次就绪,一面帮同

抗日会,集中全力,对付暴日,迄今业已一月有余。她过去工作的情形和现状,我且概括的报告如下:

于此有须预先声明者,即学生会之执行委员会与抗日救国会,二者系并立的,皆对代表大会负责,各有其专责,所以学生会的两次执委会议,其决议案悉属于简章上所谓"发扬文化……谋利会员,"如继续刊行学生周刊,协助四斋同学彻底解决"煤的事件",建议学校注意三院平均发展,及改善图书馆等是。

后以倭奴气焰,咄咄逼人,既据东省,复扰津沽,本会为增议抗日力量起见,遂于十一月九日与抗日会召开联席会议,当场议决于九日上午赴顺城王府请愿,下午开全体同学大会。参加请愿者六百余人,请愿书原文如下:

"呈为日寇紧急,请愿救国事。窃日本此次入寇,狼突豕奔,凶焰日肆,既据东省,复扰天津,纠合浪人,实行骚乱,野蛮狠毒,凶暴卑污。举凡一切正义人道,盟约公法,皆弃置不问,举世震惊,天日晦冥。我国家苟稍存体面,我民族苟精神不死,岂容坐而待亡,不洒热血拼头颅,以挽此厄运?敝校同学,用敢晋谒,胪陈数事:(一)迅速制止浪人越界扰乱,并将军队开入日界解除浪人武装。(二)武力捍卫国土,并收回已失土地。(三)发给敝校全体同学枪枝。(四)扶助人民抗日运动。(五)严惩卖国奸党。值兹紧急关头,为存为亡,问题简单,降服作战,取舍甚明,急切陈词,尚希鉴纳。此呈海陆空军副司令张。北京大学抗日救国请愿团谨呈(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二日之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1)全体参加军事训练,(2)扩大宣传,(3)每日下午停课,(4)拍电慰劳孤军奋斗的黑省主席马占山。前三者总投票表决,其结果见十一月十八日本校日刊。慰劳马占山电文如下:

"黑龙江马主席钧鉴:倭奴此次侵占吾国领土,凡属胞泽,无不眦裂发指,顷见报载,该寇又大举侵黑,吾公誓率健儿,以与周旋,忠心守土,实可钦佩!尚望努力杀贼,灭此朝食,同人不敏,愿领导全体同学,作为后盾,特电慰劳,伫候佳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代表大会叩寒(十四日)"

十六日接得复电,文曰: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诸公同鉴:奉读寒电,谬蒙奖饰,既愧能力之绵薄,又愤彼方之欺凌,然为自卫计,当此千钧一发之际,敢存怯敌怕死之心?惟有率我将士,共同自卫,一息尚存,决与周旋,仍恳诸公随时指导,作我后盾,是所切盼!黑龙江省主席马占山删(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接得同学孙长元等二百余人联名信一封,请求再开全体大会,当于三十日下午召集,开会之初,秩序很好,后至停课问题,意见纷歧,竟起纠纷,流血者多人,不幸莫甚!至于本会今后之应付方针及应有态度,当取决于日内之执委会议也。

十二月二日

《北大学生周刊》第二卷第二期 1931年12月7日

学生会通告

迳启者:顷阅报端有人假借本会名义,捏造电报致南京国民政府及中央党部,否认本校南下示威团情事。查本校对外行动概为一致,此种毫无心肝之分子,淆乱黑白,颠倒是非,实属万

恶已极。除致电南京及登报否认并严行追究外，特将各电披露于左：

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钧鉴：

报载本会否认本校示威团，与事宜不符，特电声明。北大学生会叩微。（五日）

致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党部电

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党部钧鉴：

顷见报载敝会有电到京，否认敝校同学在京示威，查敝会并无此项电报发出，显系奸人捏造。除严重追究外，并请立即释放被拘同学。特电声明。北大学生会叩鱼。（六日）

致南下示威团电

南京中央大学转北大示威团鉴：

报载本会有致电国府，否认本校示威团事，不胜骇异。查本会并无此项电报发出，除电国府声明及设法援助诸同学并澈底追究外，特此电达。尚望继续努力。学生会叩鱼。（六日）

除将电文宣布外，并录登报之启事于后：

启者：报载有以本会名义否认本校同学南下示威消息一则，披阅之余不胜骇异，显系阴险之徒假名造谣，除已电南京否认该电并澈底查究外，特再登报声明。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启

学生会文书股十二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三号　1931年12月8日

非常学生会通告

兹将本会第一二次执委员会会议决议摘要如左：

A. 第一次决议案摘要

1. 接收旧学生会案

决议：由交际、文书两股前往接收，如不成即登报声明否认该会一切活动；交文书交际两股办理。

2. 旧学生会电报案

决议：先澈查电报，查出后，请求学校开除负责者学籍，并送法院依法惩办，交际股办理。

3. 对在京同学及上海被捕同学援助案

决议：

电沪大中学生联合会表示感谢，电留京同学继续奋斗。交文书股办理。

4. 援助本校此次被捕同学案

决议：

(1)要求校长负责交涉释放；交交际股办理。

(2)联络各校一致援助,交交际股办理。

5. 扩大宣传案

决议:

(1)出版周刊(北大周刊停刊,款移本刊),交宣传股,庶务股办理。

(2)印发各种宣传品,交宣传股办理。

(3)由本校同学组织宣传队往各地宣传,交宣传股办理。

(4)派代表往各地联络,交交际股办理。

6. 军警搜查斋舍案

议决:要求校长向当局交涉,保证以后不得再发生此种情形,交交际股办理。

7. 本会职员安全案

议决:由本会向校长担保,本会职员纯作抗日救国工作,当局绝对不得任意逮捕,倘当局查有反动分子,应请举出人证物证,由学校送交法院依法惩办。交交际文书两股会同办理。

8. 罢课案。

决议:继续罢课,罢课期间同学不得离校。

临时动议:

(1)接收本校抗日会

决议:接收,交交际股办理。

(2)朱孟祥被殴案

决议:惩凶,交交际股办理。

(3)电谢中大及北大同学会案

决议:通过,交文书股办理。

B. 第二次决议案摘要

(1)追究旧学生会陷害同学之电报案

决议:交调查、文书、交际三股会同办理。

(2)朱孟祥同学函请严行惩办破坏全体大会之行凶暴徒案

决议:A. 请学校开除凶手;

B. 请学校担负一切医药费。

(3)上次决议案未执行者应如何执行案

A. 如何派代表至各地联络案

决议:交交际股计划办理。

B. 组织宣传队往各地宣传案

决议:交宣传股计划办理。

关于宣传经费(a)接收旧学生会存款;(b)向学校交涉特别补助费;(c)募捐。

(4)讨论本会办事细则

决议:由各股主任审查后通过。

(5)东斋误伤门房,应请学校担负一切医药费案。

决议:由交际股负责办理。

(6)组织纠察队案

决议:组织一百二十名,由纠察股负责组织。

(7)如何纪念本校三十三周年纪念案

决议:由本会推举委员九人组织筹备委员会专责办理。

外发电报一束:

一、南京中大全体同学鉴:敝校示威团此次南下备承顾照,特电申谢,国亡无日,尚祈继续奋斗,此间同学誓当追随。

北大非常学生会叩

二、南京中大学生会转北大南下示威团鉴:被押送同学已回校,旧学生会推翻,由南下示威及留校同学另组非常学生会,继续罢课,请继续奋斗,在京情形并希电报。

北大非常学生会叩

三、上海复旦大学学生会转大中学生联合会鉴:前电敬悉,甚感。仍祈继续奋斗,此间同学誓当追随。

北大非常学生会叩

四、南京教育部姜绍谟先生转北大同学会鉴:本校同学此次来京诸承照拂,特电申谢。

北大非常学生会叩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〇号 1931年12月16日

非常学生会成立宣言

自东省事变起后,暴日横行有增无已,国际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之局面日著。全国同学见国难之方殷,愤列强“公理”之不足恃,无不奋起疾呼,唤起民众之自觉,作人民自动收回失地之准备。北京大学过去为五四运动之策源地,在中国文化史上曾占光荣的一页,谊当领导群众,为反日之先锋,乃于此次运动,因学生会少数败类分子,寡廉鲜耻,被人收买(如关纾每月领津贴三百元得有确据),专以箝制同学爱国运动分化同学反日工作为能事,致事变发生,两三阅月,北大独无反日工作之表现,空气之镇静致外人有“北大已经死去”之讥。我全体同学外鉴中华民族之危机,内感同学责任之綦重,爰于十一月三十日招开全体学生大会,一致通过全体同学南下示威,冀以唤醒民众为打破目前中华民族危机之唯一方策。乃学生会少数分子,始则捣乱会场,继复阴图破坏,于同学南下后不但私发通告,否认大会议决案,且擅电政府,否认南下示威团在京之一切行动,致使在南京为国奋斗之三百余同学,过半被捕,备受缧絏之苦,几酿成极不幸之惨案。旧学生会之拍卖同学利益、危害同学生命,遂益昭然若揭,不能再有所掩饰。留校同学有鉴于此,爰有召集大会将旧学生会根本改组之举,同时将旧学生会之职权完全停止。乃该旧学生会二三分子,无视公意,仍图恋栈,又致电南京否认前电,掩耳盗铃,似此出尔反尔,欲盖弥彰,适足以显其丑。现值南下示威团扫数返平,留校同学学生会遂与南下示威团代表团合组非常学生会,执行旧学生会及抗日会一切职权。本会以适应客观环境,应付目前严重局面,由全体同学所产生,与经常班代表制不同,故名“非常”。成立伊始,敬以二事为诸同学告:

一、本会代表全体同学之利益,而主要工作,厥为反日运动,故兼行反日会职务,如本

会工作不力或违反同学全体利益时，任何同学可提出弹劾。

二、正式学生会产生之日，即本会任务终了之时。　谨此宣言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专刊》第一号　1931年12月20日

北大非常学生会挽留校长蒋梦麟　定今日召集全体大会

国立北京大学校示威团第三批返平后，会同留校全校学生，合组非常学生会，组织分文书、交际、宣传、纠察、调查、庶务、会计七股。工作包含前学生自治会及抗日救国会二会之职权。该会今日(21日)下午一时，在第三院大礼堂，召集全体同学大会，讨论停课期内，抗日工作之方针，及慰劳在京示威同学之办法。又该会自校长蒋梦麟辞职消息传出后，佥以国难方殷，反日运动日亟，该校一切事务，均赖蒋氏主持，刻已急电教部，请予慰留，并派代表持函谒蒋，表示恳切挽留之意。兹录亟电原文披露如左：

致教部电　南京教育部钧鉴：蒋校长长校群情翕服。刻闻辞职，深为惶恐，请函慰留。北大非常学生会叩。哿印。

致蒋氏函　梦麟校长先生道鉴：顷阅报载，先生以复课问题突然辞职，深为惶恐。窃自先生长校以来，壁[擘]画诸端，群情翕服，方期领导同学，共趋国难，岂料遽萌退思。值此内忧外患方兴未艾之际，先生一去，全校同学如失慈母，惶恐之情，不言可知。敝会刻已急电教部，恳切挽留，并准备召集大会，讨论复课等等问题，最近期间，不难立决。兹派敝会交际股王毓铨君等趋谒崇阶，沥陈下捆，尚祈体念全体同学之意，迅即回校，以维大局，临书惶悚，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肃此敬请，教安。非常学生会谨启十二月二十日。

《北平晨报》1931年12月21日

非常学生会通告

兹将本月二十四日本会第七次执行委员会决议案公布如左：

(一)根据总签名之结果，宣布本校即日复课。

(二)现因种种困难，本会全体委员决即总辞职，并即依法进行新学生会之产生，在此过渡期间，本会暂仍负维持以前一切职权之责，以俟新学生会正式产生后即行交代。

(三)向学校交涉煤火费

1. 请学校向银行暂行借贷。

2. 如借贷不成功，即由以前宿费中挪用。

(四)致电教育部催发教费及数月之欠款，并致电蒋校长因本校已复(课)，请其即日返校主持一切(请教部代转)。

十二月二十五日

非常学生会通告

(一)兹将关于复课问题总签名之结果公布如左:

主张复课者　四百一十一名;

主张罢课者　七十四名。

(二)兹据总签名之结果,宣布即日复课。

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五日

非常学生会全体执行委员启事

同人等现因种种困难,决即总辞职,并即依法进行新学生会之产生,在此过渡期间,同人等暂仍负维持之责,以俟新学生会正式产生后即行交代,此启。

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八号　1931年12月26日

复课运动大会宣言

同学公鉴:

日前日刊所载二百余同学的复课宣言,想必大家都看见了。我们因同情复课的同学日见增多,继续签名的极为踊跃,为促复课早日实现起见,今天特开一个复课运动大会,讨论一切复课进行事宜。当经大会表决,于本月廿六日上课,因恐未到会的同学对于此次复课运动还有不十分明了的地方,所以再将复课的理由与所持的态度向同学说一说:

(1)我们这次复课运动与抗日运动不但不相违背,而且是要借此团结我们的反日队伍,充实我们的反日力量,紧张我们的反日工作。并不是叫同学们从此消沉下去,埋头去读死书去当书呆子。因为现在罢课的成绩,我们已经看到了,不但是反日工作没有促进,反而增加了同学们的消沉,回家的回家,浪漫的浪漫,无形中拆散了领导全国抗日运动的大本营——复兴五四运动的北大。这种损失是多么大呢?我们连自己都领导不起来,还讲什么领导民众?假如我们上课的话,那么同学的精神有所寄托,才能团结在一起,那么一切反日的工作我们尽可群策群力去做,决不至造成这种涣散的现象。

(2)有的同学说,复课是不成问题的,不过在某种条件之下,才能复课。初谓等示威团回校才上课,又谓俟被捕同学释出才复课,这两件均已先后实现了。现在又有人主张俟待对日胜利后才能复课,这种精神固然是很可佩服的;但是我们要顾及事实。这次的中日纠纷不是短期间容易解决的。如果一年不能解决,我们要一年不上课;两三年不能解决,我们便两三年不上课;

结果学校终至停顿闭门。我们蒙这样大的牺牲，得着的代价在那里？

(3)我们的复课运动是挽救北大危亡的。因为现在我校处境极为险恶。经济来源已断，校长又因罢课问题业经辞职，校务会议又无人负责，已成无政府状态，危机四伏。而在这种严重时期，全靠我们同学一心一德来维系这个最高学府。如果我们还继续罢课，同学们离校愈多，无形解体。假如有人摧毁北大，我们拿什么力量来抵抗呢？这样下去，下学期开课无望，北大的生命是否要寿终正寝，极成问题。如亡校而能救国固不足惜，诚恐亡校非特不能救国，反致亡国！那就未免存心太忍了！所以我们主张有北大才能救国，而救中国必须先救北大！要救北大的危亡，便要马上复课！

(4)我们来做复课运动，纯粹是本着良心的主张，站在无偏无党的立场，用很坦白很纯洁的态度，来共同进行。我们决不站在任何党派的立场，也决不干预任何党派的行动。只要他们不妨碍复课运动。同时无论任何派别的人，只要是站在客观立场，本着诚恳的态度，来赞助我们的复课运动的，我们都极力的欢迎；否则任何党派想从中利用，或阴谋破坏，亦必为同学所共弃！

(5)读书是我们的天职，也是我们的神圣自由权，不是任何人所能剥夺，亦非任何暴力所得劫持。乃本校一二别有用心的分子竟有拦阻打钟，百方挟制同学不得上课的举动。在最近我们积极运动复课的时候，他们还大贴特贴什么"继续罢课"、"读书徒误国"、"主张复课便是冷血动物"……等标语。但此违反公意，破坏复课运动的行动，实在是卑鄙极了！此后倘再有这种事态发生，我们应当惟力是视，与之周旋。就是蒙任何重大牺牲，亦所不惜。

(6)我们复课运动的组织，纯粹是为进行复课方便起见，只要我们的复课运动完全达到目的，学校一切恢复常态的时候，这种组织便立刻取消。

以上数点是要请大家明督的。总之，我们应该以冷静的态度去考虑一下，我们究应长此罢课使学校停顿、使抗日运动消沉呢；还是应该复课，使抗日运动益加紧张而发扬北大的使命呢？所以我们这次复课运动并不是简单的读书运动，而且是要团结全体同学加紧抗日运动。要救北大的危亡是要救中国的危亡。敢以十二万分的热忱，敬告于我亲爱的诸位同学之前！

《北大复课委员会专刊》第一号　1931年12月26日

复课委员会紧急启事

本会成立之始，即谆谆声明以复课为目的，别无其他作用，一俟复课成功学校恢复常态后，即行解散。今校长问题既未解决，而代表同学之合法机关又未产生，学校前途危机四伏，本会认为所负任务尚未终了，仍当本大会所付之使命，继续有所努力，一俟目的达到，即宣告解散。深恐同学不明真象，特此声明，敬希亮察为荷。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七二号　1931年12月31日

北大复课后上课者寥寥

北京大学学生自罢课示威后，因寒假将近，多已返里，致反日工会[作]未能紧张。该校非常

学生会，曾根据多数同学之建议，以总签名之方法，将复课罢课问题，付诸表决，结果以四百十一人之表决，通过复课。目前虽已宣布上课，惟以经费积欠五月余，多数教授多已请假，事实上实际上课之学生，不及十分之二三。又北大一部分学生，曾自动组织一复课委员会，但一部分学生，则认为复课问题，已由总签名解决，复课委员会，实无存在之必要。又因该会假藉全体学生名义作一切活动，表示不满。前日曾有一百三十余名学生，联名宣言反对复课委员会并否认其行动，故该校复课委员会，已于昨日自行辞职。至新学生会，已由非常学生会发票改选，行将产生云。

《京报》1932年1月6日

北大学生会议决三事　电促蒋梦麟返校

北京大学学生会，临时执行委员会，近以国难日亟，校事殷繁，昨特召开第二次执行委员会，议决：(一)电促蒋校长急速回校，主持校务。(二)电促政府，速调大军援助十九路军，并派劲旅，收回东北失地。(三)出版抗日特刊，以利抗日工作。(四)开学后，改选学生会代表，务于注册截止后一星期内办理完竣云。

《北平晨报》1932年2月17日

北大电十九路军继续杀敌　全校同学誓为后盾

北京大学学生会临时执委会，以第十九路军全体将士在沪奋勇杀敌，特于昨日致电慰问。原电如次：

上海第十九路军全体将士英鉴，日寇凶焰，侵及淞沪，轰炸我经济文化之中心，屠戮我千百无辜之同胞，贵军奋力抵抗，敌寇于焉不逞，振民族之精神，惊懦夫而立志，诚国家干城，民众前卫也，敝校同学，誓为后盾，尚望继续努力，歼彼丑类，特电慰问，不胜激昂悲愤之至。北京大学学生会临时执行委员会叩支(四日)。

《北平晨报》1932年2月5日

北大学生发起扩大募捐　慰劳上海抗日军

自暴日侵沪以来，北大虽在休假期内，而抗日工作，迄未少息。近因该校已照常上课，教职员学生亦多返平，乃有一部分同学江安才、马珏等发起慰劳上海抗日军之扩大募捐。闻已于今日开始签名，且定于二十六日开募捐筹备会，以期早日进行募捐事宜云云。今并将该校同学发起"北大慰劳上海抗日军募捐"启事抄录于左：

沪难作后，举国震骇，倭奴且挟其利枪重炮，倾国西来，惊涛骇浪，足侠全球震撼，固不仅东亚一隅而已也。兼旬以来，幸赖我忠勇之十九路军及其他爱国队伍，万众一心，将士用命争洒其

爱国之热血，染红黄浦江边，卒使横暴倭奴，不能越雷池一步，其精忠之气，固不止贯日月而昭万古也，吾人虽远隔沪滨，未闻震耳之炮声，然谁无热血，爱国宁敢后人。昔卜式毁家舒难，拜仑不惜以贵族之身，哀希腊而丧其生，盖正义之所在，实不容吾人有所犹豫也。

今日者，国难日亟，苟淞沪不守，则恐铜山东崩，洛钟西应，然则吾人对于上海抗日军队，应如何勉励与慰劳哉？吾人虽无家可毁，以舒今日之国难，然能力所及，自应奋臂而起，义无反顾，直接虽无若何之帮助，然间接之物质援助，尚为吾人现在之能力所能及。古语云：集腋可以成裘，投鞭足以断流，吾人即本此义，爰有本校募损之发起，藉以慰劳上海抗日军之忠勇，以期鼓同仇之敌忾，为我爱国健儿作后盾。凡本校教职员诸公与爱国同学，表同情于斯举者，请到一二院或各斋舍号房签名（期限二天），俾可从速召集募捐筹备会，以利进行。此启。

《京报》1932 年 2 月 25 日

国立北京大学校务会议布告

近日校中忽然发现有自称本校学生会者，发表反对国联调查团英文传单，内有“没收所有一切帝国主义者在中国境内之财产”等语，殊足引起纠纷，有危害本校前途之可能。查本校学生会正在改组，尚未成立。此项传单显系有人假借名义发布。除已由秘书处用学校名义登本校日刊及各报声明否认外，正拟调查此项假借名义之人，以凭核办。乃有本校学生会筹备会函秘书处自行承认，并诘问声明否认之故。查该会既名学生会筹备会，其不足以代表全体学生，本自显然，乃竟假借名义发布对外传单，殊属非是，且即使在正式学生会成立之后，若其举动有足危害学校者，本会议亦有纠正之义务。该学生会筹备会中诸生，昧于个人团体间应有之道德，冒用全体学生会之名义，以发表其少数人之意见，应予以严重之警告，此布。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八〇七号　1932 年 4 月 13 日

北大学生援助本市邮务工人

平市邮务工人自响应上海罢工后，各界纷纷表示援助。北大学生会刻已组织北大邮工罢工后援会以示援助。昨午该会并派代表吴廷瓒、杨治洲、张景博等三人，持函同往北平邮务工会表示援助，并代表该校同学慰问之意。据云：该校刻已联络各界发起北平市各界邮工罢工后援会，一致声援云。

《京报》1932 年 5 月 27 日

北大今日大会　讨论援助各地学潮

北大学生会筹备会前日分电行政院南京中大等校反对解散，已志各报。兹悉该校昨日复有

学生六十余人，联名贴出启事，要求学生会召开全体大会。该会因发通告，准今日上午九时在该校二院开暑期留平同学全体大会，讨论援助中大等校，并校内种种有关同学之重要问题，如下学年教授人选，课程设立，改良图书馆宿舍及免费等云。

《京报》1932 年 7 月 3 日

北大五学会筹组学生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自复校成功以来，该校学生会无形化分两派，互争领导地位，终以双方难于博得多数中立同学之拥护，而消声匿迹。两年以来学生组织久告停顿。迄本期开学以后，该校政治学会鉴于五四精神泯灭，同学生活沉闷，当议决联络各学会筹组正式学生会。记者昨晤该会某君，询以学生会组织是否尚有障碍？彼谓：现下本校同学带政治色彩者，几已绝人。许多勤学之士一齐团结起来，从学术上建树当无甚困难。某君并示以五会发起筹备学生会致全体同学书，原文如下：

"迳启者，慨自民国二十年以来，我校同学党派纷岐，且备受外界摧残，团结精神于以泯灭，学生会随告终止。二年中内有消沉之慨，外贻老朽之讥，不但无与时具进的新精神，即学术之研究空气，亦沦亡几尽。以历史最为悠久、居于全国学术界领袖地位之最高学府，惨陷于斯境，是同学同深悲愤与感叹者也。敝会等有鉴于此，特联名发起组织代表全体同学意志之学生会，谋所以打破年来沉寂，重树五四精神，创造研究学术之新的空气，扶北大之泥涂于已坠也。除分函各学会筹组筹备会，并订于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时在二院宴会厅，召开学生会筹备会外，谨此布告诸同学周知，仰祈全体鼎力敦促。学会中有因故不能选派代表参与筹备会者，谨希各系同学选派代表四人准时贲临。俾学生会得早日成立，则同学幸甚，学校幸甚，社会亦幸甚。此致全体同学公鉴。英文学会、史学会、政治学会、经济学会、化学会同启。

又，查该校文理法三院，共有学系十三个，本学期各系学会，已举行全年大会者，已达十个以上矣。

《北平晨报》1933 年 11 月 12 日

北大组学生会恢复五四精神

国立北京大学，自秘书长王烈辞职后，暂由校长蒋梦麟兼代，新秘书长人选，尚在物色中，一时不易解决。该校学生，因精神涣散，英文学会、史学会、政治学会、经济学会、化学学会，联名发起组织学生自治会。其目的为恢复五四精神，作有效之课余活动，闻定于十七日下午六时，在第二院开学生会筹备会。各班代表，一律参加。同时理学院新生，请文法两学院新生，定期召开全校新生大会，讨论制服问题，及组织全校学生会办法云。

《京报》1933 年 11 月 15 日

北大学生会今晚筹备会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会筹备会,定于今日下午六时,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举行各系各学会代表筹备会。兹据调查,该校当局对于恢复学生会组织,甚表赞同,而各系学会遂纷纷开会选举代表。刻已公布者,教育学会代表为潘成义、郭世璋、周仲甫、闫顾行。化学系代表为田杰、蔡恩玠、刘钧、祁俊德。政治学会代表为赵在田、江之源。经济学会代表为张镜航、舒万钟。法律学会代表为邱祖桐、梁念曾。余如英文学会、生物学会、国文学会、哲学会等代表均已选出,尚未公布,届时均皆出席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1 月 17 日

北大学生会筹备会昨成立　决定选举各班代表方法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因拟恢复学生会之组织,特于昨日下午六时,在该校第二院召集各学系学会代表,筹商组织学生会事,届时到代表三十人,开会时由赵在田主席,梁敏时记录,当议要案如下:(一)名称决议定为北大学生会筹备会,(二)如何产生各班代表案,决议:(甲)由讲义股发票,(2)设投票箱,(丙)筹备会定期开票,(丁)同学自由参加监票,(戊)用比例代表制选举,一至十人选出一人,一至二十人选出二人,以下类推。(三)发票、收票、开票日期,决议下星期一发票,发票后十日收票,开票定收票之次日,票式用复记名投票式。(四)代表大会日期及地点,决议:定开票后三日举行,地点二院大讲堂。(五)筹备会组织,决议:每学会或出席各系代表选派一人。以下各学会代表为筹备之职员:经济学会常荣德、德文学会吴春莲、史学会宋劭文、教育学会潘成义、数学会王俊奎、法律学会邱祖桐、国文学会李耀宗、英文学会田治经、心理学会邓国材、政治学会赵在田、生物学会陈华葵、化学会王孟钟。(六)筹备会职员分配工作如下:文书:宋劭文、潘成义、吴春莲、常荣德。交际:王俊奎、邱祖桐、赵在田、田治经。事务:王孟钟、陈华葵、邓国材、李耀宗。交际股又定于明日上午十二时向学校请求筹备经费,并请出版组印发选举票。

《北平晨报》1933 年 11 月 18 日

北大学生会明日选举代表　蒋梦麟发表意见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会筹备会,已于昨日正式成立。该会职员均已分别进行筹备工作。事务股职员已将筹备会钤记文具制齐。交际股复向该校校长蒋梦麟请求拨给筹费洋二十元,蒋当即嘱会计组照给,并嘱出版组饬工匠于星期日加工赶印选票。样式已由该会文书股送交学校秘书处,今晚即可印齐,明晨如期交各院讲义股分发。明日起即开始选举各系各班代表。蒋氏最终又先嘱该校庶务组赶制投票箱三个,分置文理法三院。因该校学生散居各地,故十日后始能

开票。由于该校当局热忱促成，学生之齐心一力，则停顿已二年余之北大学生会，从此即可恢复矣。

又讯　据北大校长蒋梦麟谈，幸闻学生会筹备会已告成立，希望将来能正式产生有健全组织之学生会，学生与学校间关系日益密切，此为一种良好景象。学生会可永远成为沟通学生与学校间之枢纽的机关。余（蒋称）极愿从旁赞助促成之，协谋本校之向前发展。又称学生会为教部所准许设立之学生团体组织，设将来学生曾发生如过去之不轨行动，甚或干涉校政，或溢出学生会正当活动范围，余亦有权令其解散，甚至解散学校亦所不惜。但蒋特别声述对学生会经费一节允为极力筹拨云。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19日

北大学生会改今日起投票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各系各年级学生会代表，本定于昨日开始投票选举，嗣因选票今晨始由出版组领到，又因按各班分配票数，并打印共选几人数目，及加盖筹备会印章，故改于今日晨交文理法三院讲义股分发。筹备会已于昨日布告该校同学，自今日起即向各讲义股领取选票，选举本班代表。兹觅得该会选票样式一张，上书"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班级代表选举"票之右半幅为"某系几年级共选几人，被选人名（中为空白），选举人名"，票之左半幅为"备考"，即选举办法，共列八条：（一）被选人限定本班同学。（二）用比例选举制选举：每班级人数在十人以下者选一人，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选二人，以上类推。（三）选举人务请签名盖章。（四）票写好后，请迳投所属学院之投票箱内。（五）自发票日起，十日内务请完成投票手续，过期作废。（六）选票上未印北京大学学生会筹备会印章者，选票无效。（七）凡未完成选举手续，或与选票手续不合者，选票作废。（八）每班代表选举采用联记名投票制。末书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发票。兹据调查，该校本年注册学生，计文学院四一八人，理三二四，法一八九人，加研究生五一人，总共九八二人。至研究生投票办法，闻拟按文史部、自然科学部及社会科学部，按各部人数选出数人（不按学类），现除该校旁听生不计入总人数内无投票权外，至在该校寄读与借读之学生，均得有选举权被选举权。预计将来可选出学生会代表七八十人云。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21日

北大学生会今日正式成立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届新学生会代表，已于本月一日安然产生代表百二十六人。该校学生会筹备会，已通知各选出代表出席今日下午一时二院大讲堂之代表大会。届时首由筹备会报告筹备经过，并即向大会宣告责任终了，所有以后一切事务，统交正式学生会职员负责办理。报告事项完后，即着手讨论学生会简章。据筹备会某职员谈称：学生会章程仍依据前二年之旧简章所草拟。内容预定分为七股委员会，由七股委员组织学生会全体执行委员，又由各股正副主任而组织成一常务委员。七股委员会名称预定如下：（一）文书股委员会，（二）交际股委员会，

(三)财务股委员会,(四)调查股委员会,(五)出版股委员会,(六)卫生股委员会,(七)监察股委员会。此种预定组织须交大会讨论通过,始可定夺。讨论简章后,即讨论该会之急务工作。又据称:该校三十五周年如何筹备纪念,及请求学校如何保障学生安全等案,均有详细研究。议案决定后,即选举该会执行委员,及分配各股委员工作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4日

北大学生会昨开首次会决议追悼邹绵昌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会昨日下午一时,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举行首次代表大会,讨论简章及该会目前工作,与选举职员等问题。届时到各班代表八九十人,当推金岭峙主席。牛福田、赵振江纪录。

(甲)讨论简章,决议要案如下:(一)根据原有学生会简章,由简章修改委员会修改之。(二)学生会组织,内分文书、交际、会计、庶务、出版、调查、卫生、训练八股。(三)追认此次各班代表选举法。(四)各股选举用连记名选举法。

(乙)讨论提案决议要案如下:(一)追悼邹绵昌,全体代表静默一分钟。(二)恢复学生会经费及各学会津贴。(三)各斋舍开禁。(四)营救葛天民。(五)恢复北大周刊。(六)扩大三十五周年纪念,办法成立三十五周年纪念会筹备会:(1)演戏,(2)开放校舍,(3)经费。(七)每年入学新同学,毕业同学,迎新送旧由学生会办理。(八)教授之去留须得同学之过问。(九)校舍须经工程师检查,以保同学生命。(十)请学校退还一年级制服费。(十一)要求学校取消点名。

(丙)临时动议决议要案如下:(一)学生会参加校务会议。(二)筹备邹绵昌追悼会,并请从优抚恤。(三)撤销事务主任。(四)接收景山。(五)建筑邹绵昌浴室。(六)建筑疗养病室。

(丁)选举各股职员,因会议讨论时间过久,加以八股职员太多,故至发稿时,仅文书股常荣德(五四票)、范敬贤(四八票)、宋劭文(四七票)、乔鹏书(四五票)、刘昌星(四三票)、刘立贞(四〇票)、牛福田(三二票),会计股鉴鉴湖(五二票)、曹延亭(四一票)、包翰元(三九票)、李中宪(二七票)、徐家鼐(二七票),交际股张镜航(五〇票)、赵在田(四四票)、萧家驹(四二票)、刘迪生(四二票)、王心平(四二票)、杨西昆(三七票)、郎志鹤(三七票),庶务股高自新(四一票)、吴春莲(四〇票)、李芳谱(四〇票)、魏景昌(三九票),四股等已得结果。其余调查、出版、卫生、训练各股,至昨晚十时半始能完全开出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5日

北大学生会筹备三十五周年纪念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新学生会,已于本星期一正式成立。所有该会执行委员均已完全选出,各股职员均已分别实行大会议决案。尤以该校之三十五周年为期迫切,本月十七日即为纪念日期。故学生会前日议案虽多,而以举行本年三十五周年纪念会一案为最重要。故该会定于今日内即将三十五周年纪念会筹备委员会委员选出,积极筹备,并向学校接洽筹备详细办法,

及所需经费。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6日

北大学生会昨开执委会决定发学生会成立宣言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会执委会昨晚六时半，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在决定发表学生会成立宣言。届时到委员三十余人，当推定常荣德、刘昌星记录。

报告事项　(一)文书股常荣德报告：(甲)学生会成立宣言已草就，(乙)招待新闻记者，已决定本星期日上午九时，函件已备妥，明日(九日)即发出。(二)交际股张镜航报告接洽各项经费经过，(甲)追悼邹绵昌经费经校长认可五十元，(乙)学生会经费，校长答复照旧津贴原数拨给，(丙)三十五周年纪念经费，校长答须经校务会议始能决定实数，但担保至少有千元希望。(三)学生会简章起草委员会杨西昆报告，简章业已拟妥，内容暂分十一章：(1)总则，(2)会员，(3)会址，(4)组织，(5)职权，(6)选举，(7)任期，(8)会期，(9)总投票，(10)经费，(11)附则。共分五十条，须交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施行。(四)三十五周年筹备会乔鹏书报告，昨开主任联席会议，决定筹备会各股工作原则，及决定纪念日期为三天。

讨论议案　(一)学生会成立宣言，交原起草人乔鹏书、宋劭文、刘昌星三人，及加推定之张镜航二人共同修正，决于招待新闻记者前发表。兹探得宣言内容大要如下：(1)首段云发表宣言用意，不在重视宣言，只抱"为政不在多言"的精神，表现学生会使命而已。(2)二段言北大学生会是从国难与中国农村经济崩溃背景中而产生。(3)三段说明学生会产生对北大及社会两方面的意义。(4)末段述北大学生会之使命在发展五四时代自由研究的精神，促进文化运动，发扬北大，复兴中国，及获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自由。(二)代表大会议决未进行诸案，不必再交执委会讨论，由各股认定缓急办理。(三)派交际股慰问受伤之叶祖灏、陈仰韩二同学。(四)由文书股去函世界日报请更正，以后勿用"北大学生自治会"标题，须用"北大学生会"名称，又"平大"党案学生，常误刊为"北大"党案学生，同时亦请更正。讨论毕，执委会之文书、交际两股委员又继续开会，明日上午如何招待新闻记者事宜。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9日

北大学生会谋复五四精神昨日招待报界之盛会

北京大学学生会，于昨日上午十时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招待本市新闻记者，到会二十余人。由该会执委赵在田主席，报告后略用茶点，至十一时许散会，兹录详情如次：

主席报告　首由主席报告招待意义，略谓今天承诸位光临深觉荣幸，关于本会成立之经过谅已详知，无容兄弟再来报告。不过本会成立不久，一切尚未能具体化，换句话说简直如同小孩子，尚在幼稚时期。一方面当然由同人等努力培植，而另一方面则希望舆论界加以援助，促其长大成人，使其能推动社会恢复五四精神。本会成立之意义系受全体同学之要求，代表同学争取利益反抗压迫。因为在二年来，同学方面常感觉种种不便，即学校当局亦感觉学生会有成立之

必要，故本会于是应运而生。当本会筹备期间，以迄现在曾得到多方面之援助与鼓励，同人等谨代表全体同学致十二分谢意云云。

代表致词　继由学生会代表常荣德起立致词，略谓学生会成立以来，已经数周，而迟至今天始向诸位报告深为抱歉。关于本会成立之意义约分两端，一为对内，一为对外。对内问题则为二年来北大行政方面有许多不能使同学满意，譬如不久以前吊死之李静淑，浴室压毙之邹绵昌，均为当局不真正负责所致。此后本会决代表全体同学之意志，督促当局改善。对外问题，则为连日非法逮捕同学摧毁人权达于极点，此后如再发现此种事情，绝对反抗。至最后之希望，则为促起全国学生共同起来，恢复五四时代故有之精神云。继略用茶点，至十一时许散会。

执委谈话　北大学生会某执委，昨日对记者谈称，"关于学生被捕事项，自西斋发生便衣用手枪强迫同学出走后，实属骇人听闻。今本会即告成立，负有保障同学安宁之责任，此后除尽力防范外，即对于已被捕之本校同学，亦将开始调查有无确实之证据，否则请当局应立即释放。关于接收景山，一般人颇引为惊讶，不殊知清华大学即可接收圆明园，本校何独不能接收景山。故接收景山无论何种压迫与阻碍，势在必行。且本校果能接收，则生物及地质二系，即可迁入扩充，而每日仍照常开放不收门票以示普遍，且四年前本校即已与当局交涉成功，不料因政治之转变竟致搁浅，现本校只是旧事重提并据旧案，想接收当不成问题也。关于本校三十五周年纪念筹备事项，大体决定在十六日举行提灯会巡行景山一带，十七、十八两日在三院大礼堂举行游艺会，其项目约为杂耍、武术、音乐、新旧剧、电影等七种。十九日休息一天，费用约为两千元。但据校务会议决定只允在八百元以内，万难允许，决于明日(即今日)上午晋谒校长蒋梦麟，请求增加数目，而对于学生会经费，亦将附带请求重新规定津贴，并学生会办公之房舍云。"

《京报》1933 年 12 月 11 日

北大学生将票选教授

北京大学学生会前日第三次执委会决定，向学校当局进行交涉，开放宿舍门禁等事件后，该会交际股定于今日(二十七)上午十一时谒见校长蒋梦麟，接洽事件如下：

(一) 会同三斋斋务委员会代表交涉宿舍问题；

(二) 会同一年级代表交涉退回该年级制服费；

(三) 会同卫生股交涉从速恢复浴室，否则请学校包清华园澡堂，每周发给每人浴券一张；

(四) 请学校建筑新宿舍，并确切答复建筑计划及动工日期；

(五) 请求学校建筑礼堂，体育馆，图书馆；

(六) 请学校公布文化基金委员会协款开支情形；

(七) 取消临时考及期考；

(八) 各斋舍开禁；

(九) 会同江苏同乡会交涉恢复葛天民学籍；

(十) 会同出版股交涉出版北大周刊；

(十一) 请学校取消点名；

（十二）学生会代表参加校务会议；

（十三）请学校公布账目；

（十四）请学校建立工学院；

（十五）请学校建立医院及养病室。

代表大会：该会定于本月三十日下午一时在二院大讲堂，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报告已往工作，及讨论简章问题。关于接收景山问题，亦拟致函校当局，转呈行政院及各关系方面，进行接洽。该会对于庸懦之教授，亦决设法请学校解聘，添聘学识渊博之名士。其办法仍采用投票法，征求全体同学之意见。是票决于二次代表大会以前发出，票上仅写明不赞成之教授，定于一月十五日前收票，票数集齐后总核其意见，提向校当局交涉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27日

北大学生代表昨谒蒋梦麟蒋逐条答复学生所提问题

北大学生代表赵在田，第三宿舍代表陈家芷、王正武，一年级代表李守权、孙岩田、刘文卓等，昨日上午十一时赴第二院校长室，晋谒校长蒋梦麟，蒋亲自接见，逐条答复如下：

（一）恢复浴室问题，北浴室已恢复，南浴室正在建筑中。

（二）建筑新宿舍，学校当局本有此计划。

（三）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协款，系扩充图书仪器及拨发研究教授薪金之用。

（四）取消临时考试及期考问题，因考试事宜系教育部所规定，不能取消此种制度。

（五）各斋舍开禁，取消点名，均由校务会议解决。

（六）公布账目，本校已在公告牌上公布。

（七）建立工学院，由校务会议解决。

（八）恢复葛天民学籍，业经校务会议否决，碍难照准。

记者昨访北大校长蒋梦麟，据谈：学生要求学校当局各事，如在可能范围内者，当可酌予采纳。票选教授谈不到，学生派代表出席校务会议，事实上说不过去，学生不得干涉学校行政，教部已三令五申，本校自当奉行。接收景山无问题，校方可向主管机关接洽。第三宿舍房屋已由工务局查勘，认为确有危险性，故决照原来计划，所有居住第三宿舍之学生，将一律迁居第三院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28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顷准本校校务会议函开，查本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校务会议，关于学生会请求十九项一案议决。顷由校长提出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呈文一件，计所要求之事共有十九项之多，其中除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各项，或已由学校照准，或事实上正在办理，或限于经费无从进行，均可无须讨论外，至第三项，请求退还一年级同学制服费，第十项请求恢复葛维贤学籍，第十二项请求恢复各学会津贴，均已经本会否决，亦无须讨论。第十一项请求恢复北大周刊，查本校原有国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种季刊，各同学如有关于学术之论著，可分送各季刊，如经审查合格即为发表，无须再办北大周刊。第八项，请求取消临时考试及期考，第十四项，请求取消点名，实属全无理由，学校对于学生自有督察勤惰，考查成绩之责，决不能因一二贪懒畏难者之请求即与考量。第十三项，要求教授去留应得同学之同意，实属蔑视师道，荒谬已极。第十五项，要求学生代表参加校务会议，不特为本国法令之所不许，抑且为世界任何国家任何大学之所必无。第九项，请求各斋舍开放女禁，各斋舍既设有接待室，自不应在寝室中接见女宾。凡此诸端，本会认为绝无讨论之价值。第三项，请为三斋同学另觅宽大宿舍，学校既已在三院中为该斋舍学生布置宿舍，实无需另行外觅。第七项，请公布合款开支情形，第十七项，要求审查学校账目，学校账目已逐日公布，倘有不解，学校当局亦已许其推举代表随时请求秘书处派员指示阅看。本会议仅能承认此系学校会计公开之精神，不能即认为学生有查看学校账目之权利。总之，凡学生会之所请求，苟无背于师生合作之精神，而确有利学校之进展者，本会议无不乐为考量；如其不顾事理率意要求，唯有概置不理，即请校长将此意布告学生知之等因。准此合行布告周知。务望诸生慎重言行，努力学殖以图学术上之贡献，俾国家社会两获其利，是所至盼。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6

八项要求重提　蒋梦麟定今晨　召见学生会代表

北大学生会为要求学校建筑图书馆，开放各斋舍门禁等各种事项，昨(五日)推派文书交际二股全体工作人员，特呈谒蒋校长(梦麟)请愿。适蒋外出，由秘书长郑天挺接见，结果各代表认郑答复空洞，蒋定今晨召见学生代表谈话。兹分志详情如次：

学生请愿，认郑答复空洞。北大学生会昨(五日)日上午十时推派交际股赵在田、牛力田、杨锡昆、文书股范致贤、魏立德等五人，赍呈谒校长蒋梦麟请愿。蒋未到校，由秘书长郑天挺接见，各代表首先将(一)添购图书仪器，(二)各斋舍开禁，(三)恢复北大周刊，(四)恢复各学会津贴，(五)建筑大礼堂、体育馆、图书馆，(六)建筑宿舍，(七)建筑医院养病室，(八)接收景山等八项要求之需要，逐条说明后，郑答称当竭力采纳，惟限于经费，须徐图发展，至各斋舍开禁及接收景山等问题，因关系重大，俟请示蒋校长办理，各代表认郑答复极为空洞，遂于十一时半怏怏辞

出。

蒋定今晨，接见学生代表。各代表于十一时退出后，以谒蒋（梦麟）未遇，郑秘书长（天挺）之答复空洞，当用电话通知蒋宅，请蒋到校谈话，惟蒋因是日公务纷繁，不克分身，遂约定今（六日）日上午十时在该校第二院接见学生会代表谈话。该会交际股某君语记者，本会所提出之各生要求原则，均系发展北大前途，更不违反师生合作之精神，然迄今学校当局，仍无具体之办法，实令同学表示无限遗憾云。

呈蒋梦麟，采纳八项要求。呈为呈请添购图书仪器等八端，恳祈鉴校采纳行事。窃本会于去年十二月内曾有十九项书面提案呈请钧座核准办理，乃大部未蒙采纳，本会全体执委感觉骇奇。伏思学校以便利同学读书为要旨，本会为全体同学之代表机关，以襄助钧座共同发展北大为目的，宗旨既同，当决不致有违反师生合作精神之可能。且此十九项大部均系学生代表大会之决议，此中固有一部分为学校能力所限而事实上一时难于办到者，然不失为发展本校未来之原则。兹经本会考虑再三，确觉左列数端，关系同学切身至重且距，复为学校能力所及，兹缕晰陈明如左：

（一）添购图书仪器。本校在全国各大学中历史最为悠久，实居文化界之领导地位，同学等就学于斯，无不称庆。比年以来，图书仪器添购甚少，同学以求知欲不能满足，屡有烦言。尝闻图书馆负责人称，本校图书馆之购置书籍大都以市场购买较困难者为标准，以致普通新书，均付缺如。窃思图书馆之影响于同学学业，至关重大，各种新知识之得以灌输发扬，亦惟图书馆是赖，而修理科学仪器更为必要之工具，故本会不得不请求学校，以较多经费，添置图书仪器，而图书方面，似尤宜适应多数同学之需要，不必专限于古董也。

（二）各斋舍开禁。本校李静淑自缢案发生后，校长为防御此种事件之重演，乃有门禁之议，窃以此事为不可，盖李案之发生，并非由于门禁之严与不严，乃由于新旧思想之矛盾，社会有识之士，均无法责备学校，即退一步言，葛李案乃个人事件，并未能牵涉学校之教养如何，如蒯叔平先生之被扑，梁宗岱先生之婚变，均为思想之衡突，无关于个人之道德，更无关于学校之名誉，且也各斋舍之会客室，均简陋不堪，远客临门，何以招待，即一杯水亦无法提携，钧座设身处地，以何见谅于来宾，因此大会对于斋舍开禁一端，不得不一再陈请。

（三）恢复北大周刊。北大过去在文化运动上卓有成绩，察其原因，无非赖有言论机关，各个同学，将其研究心得，随时贡献于社会，并将互相沟通思想，回忆五四以后，本校之出版刊物，琳琅满目，生气勃勃，北大之光荣，社会之重视，以及最高学府名称之由来，胥基于此。

（四）恢复各学会津贴。本校以校舍分散，同学向少往来，幸赖各学会之组织，同学得以课余之暇，切磋学问，联络感情，一方可助长团体研究之风尚，一方可培养合作互助之精神，关系于同学之研究及修养极为重大，故十余年来，学校均予以津贴，助其发扬，实以在学校所费有限，而影响同学甚大也。

（五）建大礼堂、体育馆、图书馆。本校大礼堂、体育馆、图书馆之破旧不堪，几为全国各大学所少见，全校师生均感不便，今钧座已在进行建筑图书馆矣，足见对于同学关系甚切，期望大礼堂、图书馆、体育馆，亦能于最短期内建筑完成，则本校同学之智德体群，得共同发展矣。

（六）建筑医院养病室。本校同学，率多贫寒，偶罹疾病，因学校无相当设备，而出外就医住院，又每因困于资斧，不能如愿，厥情殊惨。且留居宿舍，既妨其他同学之用功，复有传染之危险，不便莫甚。今校中既有校医，如能另建一养病室，则同学之身体健康，得以无碍，是出学校之

所费甚少，而所收甚大，设学校一时不能建筑，亦请与良好医院协商办理，对本校同学免费医治。

《北平晨报》1934年2月6日

蒋梦麟昨召对八项要求一一驳斥　学生会仍拟力争到底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昨晨召集学生会代表训话，计到学生会代表赵在田、范敬贤、常荣德、牛福田等四人。蒋在校长室接见各代表，由蒋将学生会呈文逐条加以驳斥，并谆谆告诫各代表，应注重事实环境，勿骛空论。学生代表向蒋表示，八项要求，系由前提十九项要求中摘其为学校能力所能及，与关系同学切身利益至重且钜者，而十九项提案，为全体大会所议决，学生会以代表全体同学之利益，及发展北大前途为宗旨，别无其他用意云云。闻学生会对八项要求案，仍将继续力争。兹志昨日蒋氏训话大要及学生方面之表示情形如下：

训话大要。蒋谓学生会所建议八项，本人不能接受，学生会前提十九项要求，已由校务会议布告训诫在案，学校仍本向来方针办理，本人办学绝不敷衍学生，一切开诚布公相见，能办则早办到，如不能办，虽要求亦无用。至学生及外界对本人之毁誉，本人绝不顾及。蒋于训话中，并深责学生不应不顾事实环境。勿骛空论。

不怕学生。蒋又谓本人绝不吓怕学生，如办不好不办，学生赶我不见得我就走，学生留我不见得我即留。并谓北大如本人办不好，谁也不能办好，如我不办，试问有谁来办。

分别驳斥。蒋对学生八项要求，分别驳斥如下：（一）恢复北大周刊及各学会津贴，已由历次校务会议否决，当本校务会议议案办理，不能变更原来议案。（二）建筑图书馆及宿舍已在进行，无提出要求之必要。（三）建筑大礼堂、体育馆、医院及养病室，建筑范围牵涉太广，不但限于经费，无法一时举办，而兴工亦不能同时举行，此须分别缓急，视环境之需要，按部就班为之，此时提出此类要求，全系昧于事实之论，无驳复之价值。

建筑医院。建筑医院及养病室，一时尤难办到，仅可与本市各医院订立合同，本校学生住院可享优待权益，此点目前当可办到。（四）宿舍开禁亦办不到，宿舍设禁本为整顿宿舍初步工作，学校不能朝令夕改，出尔反尔。

接收景山。（五）接收景山，事实上无此项需要，且接收亦不易实现，此等于分割故宫博物院，该地直辖政府，岂有任意听人接收之理。假令即接收来，保管及修缮费，亦属不赀，学校焉有此项闲款作为如此开支。故宫博物院因修缮五亭，须经费洋二万元，该院限于经费未曾举办，本校接收景山，除令其荒芜外，对建筑之保管，焉有其他神妙方法。且景山接收亦无用，同学如需前往游览，本人与故宫博物院商洽一只须佩带本校徽章，即可自由出入。

添购图书。（六）添购图书仪器，本校度藏图书之丰富，在国内各大学中无有其匹，且仪器之完备，在国内各公私立大学中亦为首屈一指，本校图书馆之购置书籍，有一定之标准，非任何之碎铜烂铁，均须购置。国内外出版较重要之参考书，均已购置，但学生中处为参考上之需要，开列书单，交图书馆，仍可于购书时酌量采纳，并非绝对不购置也。至本校之理科仪器，每月有六千元之购置费，在国内公私立大学中，当颇为可观。诸位不调查事实，即冒昧要求，殊为遗憾。本人再向诸位剀切训告，学校教育方针，即如上述，请诸位须切记云云。

学生态度。又北大学生会代表赵在田，范敬贤、常荣德、牛福田、于蒋氏训话后，退出校长室与记者谈话，该代表等首谓，蒋校长今日（即昨日）之训话，出语过于严厉，同人代表全体同学，传达同学意见而往，并无其他用意，亦无任何背景，学生会为学校与同学间相互意见之传达与媒介机关。学生会之组织，本为协同学校发展北大及拥护全体同学之切身利益而设十九项及八项建议，为前全体大会所通过之议案，学生会不过负责执行同学之公意而已，查十九项建议中之恢复北大周刊，及各学会津贴，尤为同学一致迫切要求，在学生会未成立前，各学会代表已数往谒蒋校长，申述种种理由，力争此事，足证此为全体同学公意所在，学校如能顾及全体同学利益，似不应抹煞同学等公意。

宿舍开禁。又各宿舍开禁，前各斋斋务委员会，已派代表谒蒋校长请求解禁，蒋未准许，现本校全体同学莫不一致要求各宿舍开禁，此为学校能力所及，又能办到者，学校竟不办理，违背同学公意，莫此为甚，希望学校觉悟，改变高压政策。

法西斯化。继又谓，蒋校长于今日（即昨日）公开表示，外间言近来中国教育法西斯蒂化，本人深觉师长对学生之管教，宜采严厉主义，即法西斯化，亦殊无反对之理由，学生如有不对，吾人站在师长地位，惟有严厉管教，必如此方可对得起学生家长，亦必如此，方可对得起国家兴办教育之苦心，该代表等续谓，同人为学生会代表，受全体同学之付托，站在拥护全体学生利益及发展北大立场上，仍以全体同学之利益为利益，全体同学意见为意见，继续力争到底，学生会决不畏缩，自亦不顾忌，蒋校长之训话，不过作如是观而已。

《北平晨报》1934年2月7日

北大学生会新执委后日选出　各班代表人数已规定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自前年成立后，因种种原因，刻已陷于停顿状态，各执委均已相继毕业离校，无人负责，实际等于无形解散。延至最近，该校一部学生鉴于国难日极，华北时局千钧一发之际，为谋全校合舟共济起见，实有重新成立学生会之必要。爰近数日来，该生等奔走结果，已略有头绪。兹将日昨所得消息志次：

后日当众开票。现各班代表之选举票业已于日昨印就，交由临时代表分发各同学（或托该校讲义股代发），限于本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前投入各院票箱（文法学院投一院票箱，理学院投入二院票箱），并选举票上须签名盖章。即于上午十二时在二院大礼堂当众开票。兹将已分配各班代表人数列下：

各班代表人数

（一）理学院各班代表人数：数学系十一人，物理系十三人，化学系十一人，地质系七人，生物系四人。（暂不入系者，选举代表可投票第一志愿系票箱。）

（二）文学院各班代表人数：哲学系五人，史学系十一人，中国文学系八人，外国语文系十二人，教育系八人。

（三）法学院各班代表人数：法律系五人，政治学系七人，经济学系十二人。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7日

北大定期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方案

北京大学学生会，昨日下午一时，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决议驱逐晋京代表杨西昆、李守权二人出校。并定三月一日起，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方案等五案。会后全体至东斋将杨李二人书物移出斋外，并有砸毁者，杨李二人已于事前躲避，彼二人所有书物，现由该校事务组保存，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全体大会　北大学生会，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召开全体大会，出席四百六十余人。决议各案如下：(一)如何惩办违反公意、晋京伪代表杨西昆、李守权二人案。决议，全体将该二人立即驱逐出校，并通函平津各校，一律拒绝收留。(二)实施非常时期教育方案案。决议按照学联制定方案，于三月一日起实施。(三)本校女生郎志鹤，在第五宿舍撕去标语，应如何惩处案。决议予以警告。(四)组织自卫军案。决议交组织部负责。(五)对师大教授杨立奎、诬蔑学联、应如何表示案。决议发表宣言，痛斥其言论荒谬。五时散会。

驱逐代表　散会后，全体四百余人，乃至第三宿舍驱逐杨西昆、李守权二人出校，杨住八十四号房，李住八十二号房，全体闯入杨、李二人住室，杨、李二人业已事前躲避，乃将彼等书物全数掷之室外。李并于事前将一部书物运走，损失尚微。杨则未及搬运，掷出室外之书物中，有香水精一大瓶被掷破，一时香气四溢，杨室内所悬其爱人照片数帧，亦为女生撕毁，旋全体又分别将杨、李书物掷出宿舍门外街上围观者甚多，全体学生乃各自散去。

善后办法　全体学生散后，校警乃将经过情形，报告事务组，事务组主任杨铎，因已过办公时间，乃将经过用电话向校长蒋梦麟报告。同时并派人将杨、李二人书物，暂移至事务组保存云。

《京报》1936年2月19日

北大校长蒋梦麟昨召集全校学生谈话 训示校方对救国教育意见

北京大学学生会，日前召集全体大会，决定三月一日实施非常时期教育，并将晋京代表杨西昆，李守权二人书物砸毁掷出校外后，该校校长蒋梦麟，昨日下午二时，在该院[校]三院大礼堂，召集全体学生谈话。出席法学院长周炳琳，理学院长张景钺，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及各系主任教授五十余人，及全校学生五百余人。蒋氏谈话如下：

保护代表　蒋氏谈话可分二点：(一)全体同学开大会后，将晋京代表杨西昆、李守权，书物砸毁，并驱出校，诸位须知，中央此次召集各地代表谈话，校方曾令学生会选举，学生会不选举，校方并未逼迫，然中央三令五申，必须令北大有代表二人，校方乃遵部令，指定学生二人前往。彼二人并非代表全体，乃系以北大学生一分子而前往。彼二人之前往，亦系帮忙校方。代表返平后，同学无举动，本人甚为快慰，以为北大同学究竟与他不同，讵全体大会后，仍有不幸事件发生，彼二人既以帮忙校方，校方对彼二人安全，应当保护，个人亦必须保护彼二人，诸位以往

错误，校方决不追究，惟望此后对彼二人勿再加以危害，本人决定如不能保护彼二人安全，本人决即辞职。

非常教育　（二）关于非常时期教育，此项问题，殊为重要，决非少数人意见所能决定。诸位前在全体大会决定，三月一日起实行，大家想一想可能吗。今举一例，本校教授澳斯固得，在数学界甚有权威，然其对数学亦仅独长一部，试问非常时期教育问题，要如何重大，少数人能决定吗。又本校课表，尚须三个星期时间，始能排定。全国注目之救国教育之实施，谈何容易。希望大家有何意见，尽可向校方提出，校方决尽量采纳。最后谈述其个人与北大关系之密切，其个人自民八到校后，所有全副精力均用在北大，其个人与北大不能分开，无论如何、能维持北大存在一天，决与同学共同努力云云。蒋氏谈至此点，泣不成声，全场为之动容，旋即散会。

《京报》1936年2月21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请求政府收回“维持治安紧急办法”及“取缔北平学联”成命宣言

自从南京政府颁布了“维持治安紧急办法”之后，爱国行动公然正式成为犯罪的行为了。这是我们十二万分痛心，二十万分愤慨，更是不惜摔出每个人的生命，誓死反对无理高压！

当然我们知道学生是应该埋头在图书馆里，试验室里的，然而敌人的枪弹将要穿透了每个民众的胸膛，整个民族的生机眼看就要消灭在敌人的炮火之下，这样空前严重的危险情势之下，谁还忍心自甘麻木埋头读书？我们的热血不许我们这样的消沉，我们的良心不许我们这样的退避。因此我们牺牲了应享的权利——读书受教育的权利——一齐抛下书本，担负起救亡工作的重担，努力唤醒民众组织民众，发动从野兽的口边争取生存的民族解放斗争。

我们相信一个被压迫的民族争取自由解放，中心的力量自然是广大民众，但是如果有坚强有力的政府，完全站在民族利益的立场，和民众切实地协力合作，必定能收到更大的效果；阿比西尼亚就是一个铁的例证！我们对于南京政府也是这样的期待着。

不幸事实昭示给我们的是：自从九一八以来，直到今日，眼看整个国土将全部沦为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殖民地，政府的外交政策，反是从“不抵抗”退让到更变本加厉的进而为公开的投降！东北失陷热（河）论丧的时候，政府还狸狸作态，高呼“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欺骗口号为本身解嘲；现在华北内蒙强被割据，日帝国主义者实质的做了中国的太上皇，而政府反而在接收的广田三原则之下，高唱“中日亲善”来实质的“调整中日关系”，为了使日帝国主义者能顺利的勾结汉奸进行更残酷的宰割，我们政府更不惜用尽暗中破坏正面高压的种种手段，企图整个摧毁了爱国运动。

我们非常痛心我们的政府竟而客观的执行了敌人的意志。而事实终于是事实！我们从政府方面得不到援助，自然更感到加紧本身工作的重要，加快组织民众武装民众，加快发动反帝抗日战争，以民众自身的力量，争取民族解放。因为我们深知道除此之外，只有汉奸的出卖，和野蛮渴血的帝国主义者的屠杀！

为了使爱国工作能在统一意志统一指挥之下，以最高效力来开展；为了集中我们的力量；

为了严密我们的组织；我们必然的要在广大群众基础之上，建立起有力的领导机关：北平学生联合会。学联是由大众中产生的，学联里负责的干部，都是大众最拥护的健全份子；在“一二九”“一二一六”和南下扩大宣传几次斗争中，它以最正确的路线，最机警的战略，表现出本身的力量，加强了大众的信仰。它的基础现在更深深结根在钢铁般的群众信仰中，屠杀逮捕都不能动摇我们拥护它的热诚，更不必谈杨立奎一流无耻混蛋的造谣诬蔑了！

政府眼看爱国运动一日千里的发展，深恐触怒日帝国主义者及妨害其本身利益，于是手忙脚乱，连续颁布了“维持治安紧急办法”，和“取缔平津学联活动”的明令；王世杰更发表谈话，明言“不惜解散学校”做最后的恫吓。

显然地，政府已用到“最后一计”了，以“维持治安”来做逮捕屠杀的幌子，是何等滑稽矛盾的笑话！先不讲“妨害治安”是不是就等于“危害民国”；就事实讲；在北平“扰乱秩序”“妨害治安”使全市民众陷入深深的恐布中的究竟是什么人？“一二·九”“一二一六”使热血流遍全市的是什么人？用手枪大刀甚至纵火威胁，把青年学生当罪犯，用汽车押送游街的是什么人？二百军警包围中大，三千士兵“围剿”清华的是什么人所主持？二百多无辜青年在监狱里惨受着酷刑，堂堂国立大学教授横被捆绑入狱，是什么人做的事？

学生“越轨”，赶快就要“制裁”，政府的非法逮捕反而认为是正当的行动！约法宪法都有明文：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的自由，人民不因犯罪不受搜索逮捕，现在横被非法逮捕的青年，究竟有什么“罪状？”果然“爱国”是有罪吗？果然政府愿帮助汉奸走狗吗？

爱国运动丝毫不能因为镇压而消沉而停止，爱国运动更不能因为某些人被捕而停顿；凡是参加这一运动的每个人都准备着作最后的牺牲，每个人准备着作被牺牲的候补者。如果希望爱国运动平息，只有政府马上下令全国海陆空军一致动员，和民众合作，粉碎了野蛮贪婪的日帝国主义者的武力，否则，只有杀尽全国民众。只要一息尚存，决不放弃争取民族解放的重任，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铁的信条！

无理高压非法逮捕丝毫不能使我们畏缩！号称××政府的竟明目张胆，破坏法纪，摧残纯洁的爱国民众，以献媚暴敌，妨害爱国工作的迅速发展，这事实上是背叛民众，帮助敌人！在目前敌人的铁腕已经扼在我们喉头的时期，我们诚恳的要求政府顾虑到民众的反抗力量，立即收回“维持治安紧急办法”及“取缔北平学联”的成命，严惩行凶的军警长官，以平息民众的愤慨，否则，民众的力量终会有在事实上表现的一天，北大同学决以全力为大众的前锋。

爱国的自由，是不惜用热血争取的，特此宣言。

《北大旬刊》二三四合刊 1936年4月10日

国立北京大学便函

去文字第二八二号

兹请台端办理学生自治会选举事宜，附奉名单一纸，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先生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办理学生自治会选举事宜

郑天挺　樊际昌　薛德成　黄长庆　俞崇智　卢逮曾　艾和薰

盛　铎　唐　涛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代表，行将依法选举。兹特按照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定于本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为各学系各年级学生推举候选人之期，望各学院学生于二十二日亲往注册组凭入学证领取各该学院学生名单、推选候选人选举票及印证等件，并望于推举候选人期间内，将已经连署(参看选举票注意事项第三)并贴印证之选举票(不贴印证者无效)交由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汇收，以便定期公布候选人当选名单。兹将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姓名，选举票及印证样张，分别附列于后，务各注意为要。此布。

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姓名

(一)理学院

数学系　孙树本先生

物理学系　张仲桂先生

化学系　何德森先生

地质学系　高振西先生

生物学系　牛满江先生

暂不入系　俞崇智先生

(二)文学院

哲学系　温寿链先生

史学系　梁茂修先生

中国文学系　陆宗达先生

外国语文学系　袁家骅先生

教育学系　杨荣贞先生

(三)法学院

法律学系　汪　瑄先生

政治学系　桑毓英先生

经济学系　沈大政先生

推选候选人选举票及印证样张(略)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39

北大廿三班代表昨谒蒋请求修改学生会简章

国立北京大学，为使该校学生会正式成立起见，曾规定改组办法，并于昨日布告，限各生当日向注册组领取选举票，由今日(二十三起至二十六日止)为各系各年级学生会候选人选举期间。投票人将候选人选定后，将票交各该系教授代表，以俟开票，多(各)系教授代表如次：

教授代表　(理学院)数学系孙树本、物理系张仲桂、化学系何德□、地质系高振亚、生物系牛满江、暂不入系俞崇智；(文学院)哲学系温寿琏、史学系梁茂修、中国文学系陆宗达、外国语文系袁家骅、教育系杨荣贞；(法学院)法律系汪瑄、政治系桑毓英、经济系沈大政。

谒校当局　又该校史二等班学生，为请求学校修正学生会简章问题，曾发起于前日晚召开班代表大会，参加共二十三班，当即成立"北大二十三班同学联合会"，并继续征求其他各班参加。讨论结果，遂决昨午十二时二十分每班派代表一人，谒见校长陈述一切，请求修改。该代表等于昨午十二时四十分，前往办公处谒见校长蒋梦麟，蒋氏原亲自接见，嗣又因事离校，故代表等仅由课业长樊际昌代为接见。代表等陈述意见后，樊氏当答称，本人可将所请各点转达校方，但恐将于下星期一(二十六日)之校务会议，始能提出讨论云，代表遂辞出。

蒋梦麟谈　北大校长蒋梦麟氏昨日下午对记者谈本校学生自治会之成立，因系第一次，故由校方协助办理选举，办法完全系采行推选制度。学生对选举人数比例、及投票方法之记名与不记名两点，提出意见，今日向校方表示，因日前公布补充规则，系经校务会议制定，修改亦须提请校务会议讨论云。

《京报》1936年10月23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各学系各年级代表候选人，业经推选完竣，现定于本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为各学系各年级学生投票选举代表之期，投票地点设在各该学系教授会，(参观选举票注意各项)并于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时，在原投票处所当众开启票匦。务望各生自十三日起凭入学证向各该学系教授会领取候选人名单。选举票及学生自治会大纲(理学院暂不入系及研究院学生向注册组领取)，并在教授会所存名单各该生名下亲书"领讫"字样，以便依法选举。兹将当选候选人姓名及各班得选代表数目，并选举票样张附列于后。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一：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代表候选人名单(二十五年度)

文学院(以收候选选举票先后为序)

哲学系

一年级:莫家鼎　杨向森

二年级:蓝铁年

三年级:王永宽

四年级:陈大觉

史学系

一年级:杨锡钧　刘庆余　李婉容　王骥卿

二年级:李　欣　何　佶

三年级:余文豪　王德昭

四年级:薄怀奇

中国文学系

一年级:向远宜

二年级:周定一　逯钦立　陈冠峨　李永�

三年级:韩振庭　吴承先　董党民

四年级:张文成

外国语文学系

一年级:刘瑞涵　徐东学　邓延安

二年级:任思治

三年级:杨谋适　许宛乐　纪乃超

四年级:杨雨民

教育学系

一年级:钱新哲　常振誉　萧原德

二年级:于经海　许德富

三年级:陈传方　卢　荻

四年级:刘济勋

文科研究生

附各班得选代表数目

哲学系

一年级一人　二年级一人　三年级一人　四年级一人

史学系

一年级三人　二年级二人　三年级二人　四年级三人

中国文学系

一年级三人　二年级三人　三年级三人　四年级二人

外国语文学系

一年级三人　二年级三人　三年级三人　四年级三人

教育学系

一年级三人　二年级二人　三年级二人　四年级一人

文科研究生一人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代表候选人名单(二十五年度)

理学院(以收候选选举票先后为序)

数学系

一年级:赵　超　李光居

二年级:

三年级:斐尚行　王寿仁

四年级:姜世勋

物理学系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周永升　刘玉柱

四年级:陈恩霖　葛佩琦　熊其仁

化学系

一年级:

二年级:秦尔武

三年级:李奉璋　孙瑞符

四年级:姚震江　顾德麟　蒋峻崙

地质学系

一年级:范　琦

二年级:杨登华　吴成高　袁宝华

三年级:吴磊伯

四年级:郭文魁　赵家骧

生物学系

一年级:

二年级:傅世昌

三年级:董愚德　郝天和

四年级:李觊高　陈阅增

暂不入系

一年级:

理科研究生

附各班得选代表数目

数学系

一年级二人　二年级二人　三年级三人　四年级二人

物理学系

一年级二人　二年级二人　三年级二人　四年级三人

化学系

一年级三人　二年级二人　三年级一人　四年级三人

地质学系

一年级二人　二年级二人　三年级一人　四年级二人

生物学系

一年级一人　二年级一人　三年级一人　四年级一人

暂不入系

一年级一人

理科研究生一人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代表候选人名单(二十五年度)

法学院(以收候选选举票先后为序)

法律学系

一年级:石筠鸿

二年级:丁景鸿

三年级:邵钦来

四年级:杨玉宏

政治学系

一年级:周文光

二年级:罗梦赉　孙云畴　杨炳延

三年级:岳养德　钱金达

四年级:谭菁华　晏奉恩

经济学系

一年级:达应彻　郭树人　李恭贻　李菊同　邓力群　顾瑞芳　陈鹤声　张明试

二年级:丁世铮　孙传文

三年级:王作霖　陈忠经

四年级:萧尧松

附各班得选代表数目

法律学系

一年级一人　二年级一人　三年级一人　四年级一人

政治学系

一年级三人　二年级二人　三年级二人　四年级一人

经济学系

一年级六人　二年级三人　三年级二人　四年级二人

附二: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代表选举票(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3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代表选举，定自今日起至二十日止在各系教授会及注册组分别举行，并定二十一日下午三时在原投票处当众开票，业已布告在案。本年度学生自治会代表及会员徽章，亦已制就，兹定本月二十四、二十五（下星期二三）两日在注册组凭入学证发给，务望各生依期前往该组分别领用。又学生自治会成立后，凡属代表或会员于每次举行例会时，必须分别佩带代表或会员徽章，方准入场，希各注意为要。此布。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39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学生自治会代表选举，业已举行完毕。兹将当选代表姓名及其系别年级，公布于左。望各该代表依照“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第八条之规定，成立学生自治会之筹备会，并由筹备会依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拟定学生自治会章程草案，呈报学校核准；并依该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成立学生自治会为要。此布。

计开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代表名单（二十五年度）

理学院

数学系

一年级：赵　超　李光居

三年级：裴尚行　王寿仁

四年级：姜世勋

物理学系

四年级：陈恩霖　葛佩琦　熊其仁

生物学系

二年级：傅世昌

三年级：郝天和

四年级：李觊高

文学院

哲学系

一年级：杨向森

二年级：蓝铁年

三年级：王永宽

四年级:陈大觉

史学系

一年级:杨锡钧　刘庆余　李婉容

二年级:李　欣　何　佶

三年级:余文豪　王德昭

四年级:薄怀奇

中国文学系

一年级:向远宜

二年级:周定一　逯钦立　陈冠峨

三年级:韩振庭　吴承先　董觉民

四年级:张文成

外国语文学系

一年级:刘瑞涵　徐东学　邓延安

二年级:任思治

三年级:杨谋适　许宛乐　纪乃超

四年级:杨雨民

教育学系

一年级:萧厚德

二年级:于经海

三年级:陈传方

四年级:刘济勋

法学院

法律学系

二年级:丁景鸿

三年级:邵钦来

四年级:杨玉宏

政治学系

二年级:罗梦赉

三年级:钱金达

四年级:晏奉恩

经济学系

一年级:达应彻　郭树人　李恭贻　李菊同　邓力群　顾瑞芳

二年级:孙传文

三年级:王作霖　陈忠经

四年级:肃尧松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当选代表姓名，业于本月二十三日公布在案。本日地质学系补行开票，兹将该学系各年级当选代表姓名公布于后。此布

计开

一年级：范　琦

二年级：杨登华　袁宝华

三年级：吴磊伯

四年级：郭文魁　赵家骧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三一号　1936年11月28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物理学系三年级学生自治会补选当选代表姓名列下此布。

计开

周永升　刘玉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当选代表姓名，业于本月二十三四两日分别公布在案。兹将化学系等四系补选当选代表姓名公布于后。此布。

计开

化学系

二年级：秦尔武

三年级：李奉璋

四年级：姚震江　顾德麟　蒋峻崙

外国语文学系

二年级：沈克家　　四年级：刘文林　蒋明德

教育学系：

一年级：常振誉　钱新哲

政治系

一年级：许焕国　夏胤中　周文光

三年级：岳养德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三二号　1936年12月5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兹将数学系等四系学生自治会补选当选代表姓名公布于后。此布。

计开

数学系

二年级：青义学　栾汝书

物理学系

一年级：周连升

二年级：李金锷　张万洪

化学系

一年级：夏崇瑚　楚瑞延　张葆和

法律学系

一年级：石筠鸿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三三号　1936年12月12日

北大学生自治会昨日正式成立　修正通过全部章程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经该校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帮同学生选举代表，积极筹备后，于昨日上午八时，在该校三院大礼堂，召开全体大会，正式宣告成立。通过章程及议决建设新北大运动，及扩大举行三十八周年纪念大会等六案。校长蒋梦麟莅场训话，文学院长胡适出席讲演“太平洋国际之认识与感想”全校遍贴“团结起来，建设新北大”之红绿标语，会场充满合作空气，朝气勃勃，结果甚为圆满，至下午一时半散会。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执委，代表宣誓典礼，改在三十八周年纪念大会举行，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全体大会　准八时由筹委会代表报告出席人数，共计六百三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数，宣布开会。首由筹委会代表报告筹备经过，次推举主席团，结果陈忠经、朱仲龙、王德昭三人当选，由陈忠经主席。就席后，即请列席之生活辅导委员会主席樊际昌训话。樊氏训话毕即进行讨论。

讨论章程　由主席逐条宣读，提请大会征求意见，讨论时间甚久，至十一时三十分章程始全部修正通过，全场均鼓掌称庆。章程讨论时间虽久，但修改之处则甚少，最重要者为全体大会召集人问题及经费问题修改如次：(一)全体大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由代表大会正副主席或其代理人召集之。(二)本会会员，每学年纳费一角。由学校会计股于每年之始征收之。

临时动议　章程通过后，举行临时动议：(一)建设新北大运动案，决议，通过。办法：一、增

加团体比赛；二、添行周会；三、开放宿舍男女禁；四、建筑大食堂，地点在旧图书馆，请校方即日兴建；五、改良宿舍卫生设备。（二）组织周刊委员会案，决议，通过。（三）本月十七日，扩大举行本校成立三十八周年纪念大会，同时举行庆祝学生自治会成立案，决议，通过。办法交由执委会办理。（四）建筑新浴室案，决议，通过。并请校方在三院亦建一浴室。（五）本日下午继续开代表大会，产生执委会案，决议，下午七时举行。（六）发表成立宣言案，决议，通过。讨论完毕，宣读议案。

校长训话　即请蒋梦麟校长训话，略谓，我所要说的话，昨日均已说述。今日大会秩序甚好，诚为造成新国家之第一步。现在时间已不早，就请胡先生给我们讲演云。

胡适讲演　胡适于全场鼓掌声中登台讲演，略谓，返国后在上海讲演，几乎没闯大祸，青年会椅子被毁甚多，所以不敢再讲。返平后，因独立评论发生问题未了，正由蒋先生解决中，有案在身，更不敢多讲。不过蒋先生打电话，叫我务必来，因为不便使学生自治会筹委会失信，所以才来此讲几句话。本人赴美有二项任务，一项系代表北大及中央研究院评议会参加哈佛大学三百周年纪念；一项系出席第六次太平洋国际学会，二项均有感想。参加哈佛大学纪念，感到北大三十八年，嫌年成太少。参加此次纪念者，各国各机关团体均有代表参加，共到代表五百余人，排队入会场次序先后以各机关成立年代为准。代表均着礼服，情况之热烈，礼仪之隆重纵所未有者。本人代表三处，共三号，北大年代三十八年，排列为四一九号，中研院年代最浅，排列在倒数第六，有人谓倒数第一，并不是事实。其年代最老，为埃及之大学，有一千多年历史，为第一号。其次为巴黎大学，耶鲁大学等，亦均有八九百年历史。我国有五千多年历史，大学顶老的为三十八年。如哈佛大学，在国家建立之一百四十年以前，即先设立。耶鲁大学，亦先国家建立八十余年。如果我国国立大学，东汉大学，到现在存在时，年代即可冠第一，学生人数亦冠第一，东汉大学有过学生三万人。再以私立书院来说，五代时之四大书院，现在若均存在亦可冠第一，惜当时办学者均系学官，随政治之起伏而兴废，无法使其继续，闹得有五千年历史国家之最老大学，仅有三十八年，感到非常惭愧。我们年代不如人，而我们实况亦不如人，倒数第一二之二机关，年代虽浅，一为专研究数学者，一为专研究物理者，二者固经费充足，设备及研究结果，实足惊人，形成世界之权威，希望北大同学建议校方筹备四十周年纪念，尽量作学本[术]上之展览，如仅以游戏性质举行三十八周年，殊为不值。以前出席太平洋国际学会，一般对中日问题均不关心，此次再参加此会，大家对中国印像转好。因日本最近商业发展极快，各国商业均感到将被破坏之威胁，且其商业发展背景并非以生活高低为准，乃含有军备性质，各国今日始感到日本之威迫，已非一国问题，乃各国整个问题，但须中国自己站起来，始有办法。英国政治家哈伦，三十年前曾言“太平洋为一门户，门户之开户，须中国站起来”，惜我国三十年以来，未能作到站起来，最近始渐抬头。敝人七月初至美，一般对中国印象术[殊]不甚佳，嗣至八九月我国西南问题解决，统一告成，各国转而钦佩，十月十一日我国对外态度突变强硬，各国更肃然起敬。现在太平洋问题，须要中国站起来，始能希望他人援力，始能运用国际力量自存，如只靠人家，自己不站起来，是无办法云。

《京报》1936年12月12日

北大学生会各股职员选出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前次召开代表大会时，举行首次执行委员会，对各部股之职员人选有所决定，并每月交纳学联会费五元，由刘玉柱主席，姜世勋纪录，当通过

分配职务 案、计首席委员刘玉柱，总务部长蒋峰崙，学术部长袁宝华，各股干事、文书顾德麟、董党民，庶务顾瑞芳、李奉璋，会计许德富，交际卢获、周文光、姜世勋，研究王德昭、蓝铁平[年]，出版李欣、向远宜、康乐、赵超、杨登峰。

议决案件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所交案件数条，议决，照办。二、本校三十八周年纪念办法案，议决，十三日上午，举行纪念仪式，全体同学对新北大运动宣誓，并各班代表宣誓，就职典礼。三、本会各股聘请助理案，议决，必要时由执委会通过聘请之。四、本会会址案，议决，由代表大会正副主席及全体执委向学校交涉。五、交纳学生会费案，议决，每月应交纳学生会费五元，照办。六、刻本会钤记及各部股图章案，议决，交庶务股办理云。

《京报》1936年12月16日

本校学生自治会呈报职员姓名呈

十二月十四日

敬呈者：兹经本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议决，推选陈忠经、葛佩琦为本会代表大会正副主席；刘玉柱、袁宝华、蒋峻崙、董党民、顾德麟、顾瑞芳、李奉璋、许德富、卢 狄、周文光、姜世勋、王德昭、兰铁年、李 欣、向远宜、赵 超、杨登华等为本会执行委员。照章应呈请钧会备案，望即核准公布，以便会务进行，为荷。此呈

北大校务会主席蒋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谨呈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三四号 1936年12月19日

北大学生会内部发生分裂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为征求全体同学对代表大会所拟定之时局宣言起见，于昨（十九）日晨八时在三院大礼堂，召开全体大会，届时出席五百一十八人。课业长樊际昌亦列席监视，并致训词。大会公推陈仲[忠]经、李彬、朱仲龙三人为主席团。在讨论时，两派发生极剧烈之争辩，几至动武，会场秩序，亦无法维持。兹将详情分志如次：

樊际昌对学生训话 课业长樊际昌为恐大会发生意外，首先对全体学生加以训话，略谓学生会代表会因鉴于时局的变化，为表示北大同学的立场起见，要发表一种宣言或通电，虽经拟妥，但为慎重计，特于今天召开全体会加以审查，并有两点希望：（一）请大家遵守会场请维持秩

序,不要咚与嘶的声音发现;(二)大家为爱护北大,不要有过分激烈的言词,要态度和蔼的讨论,免起风波云。

并无响应张逆通电　次由学生会代表会正主席陈仲经报告两点:(一)第三次代表会中,并无响应张学良的通电决议案,请诸同学不要听从谣传;(二)化学系四年级撤回学生会代表,请全体同学加以慰留,使北大学生会不致有分裂的现象云。

两派意见发生冲突,旋即开始讨论宣言之内容,届时会场学生共分为两大派。反对派意见以为张学良叛国,劫持统帅,罪不容诛,毫无疑义,应通电中央请明令加以讨伐之。赞成派意见(略)。双方辩论,极为激烈,每至一派代表发言时,嘶咚之声不绝于耳,当时秩序为之紊乱,虽经樊际昌及主席团之极力压制终无效果。最后仅通过地质系二年级代表袁宝华提议之议案一件,即"要求张学良速释放蒋委员长"云。

几至动武宣告散会　后两派意见,各走极端,讨论无法进行,斯时会场中,忽发出"打打"之声,一部中立学生恐有意外,遂纷纷出场。内六区署闻讯,亦派来大批警察及多名宪兵赶到,在会场外维持一切,情势极为严重。经樊际昌与主席团之商洽结果,决定立即宣告散会。

另组织非常学生会　大会宣告解散后,乃竟有一部分学生,认为学生会不能代表多数同学之意见,遂继续召开大会,并决定组织"国立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议决五项议案如下:(一)改组本届学生自治会。(二)登报声明,否认本届学生会。(三)请求学校停止本届学生会活动。(四)发表成立宣言。(五)推选筹备委员二十五人,即日开始办公。

学校表示非常遗憾　事件发生后,记者顷访校方负责人,据谈,学生会经同学之努力及校方之扶助,始告成立,不及一月,竟因讨论时局宣言问题,而发生纠纷。校方认为非常遗憾,希望同学间意见一致,使纠纷不致扩大云。又学生会,昨派代表谒课业长樊际昌,对此次有所报告,并请示今后工作方针云。

《京报》1936 年 12 月 20 日

北大多数学生均反对非常学生会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成立后,对谋全体福利,颇为努力。乃近因对陕变态度之表示,意见未能一致,内部发生纠纷,一部组非常学生会,拟改组学生会。昨大多数学生如哲、教、地各系均出通告,表示拥护合法之学生会,否认非法组织之非常学生会。学生会负责职员,亦因同学间对时局态度颇难一致,故暂不作任何表示,仍努力进行新北大运动。学生会昨并发告同学书,兹分录各情如次:

呈请学校予以警告　学生会执行委员会昨日开会,以前日大会竟有少数份子扰乱会场秩序,致大会无结果而散,且更成立非法组织,不啻破坏整个的北大同学阵线,以逞其野心,决定草拟呈文,函学校当局,请查明为首份子,予以警告,并对非法之组织,加以禁止。呈文定今日下午可送到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云。

告同学书表明态度　学生会为使全体同学明了该会最近工作之一般情形,及所持态度,而不为少数份子所蒙蔽起见,特于昨日发告同学书。原文如下:"诸位同学:昨日本会为西安事变,商讨我全体同学所持态度,当时因同学意见未能一致,以致中途流会。大会闭幕后,忽有裴笑

衡、刘春生、李守权、杨西崑数十人声言，本会为少数所操纵，不能代表全体同学公意，倡议组织非法团体，企图对本会加以破坏。查本会为本校各班代表，在学校当局指导下，经数月之筹备，始告成立。如此而谓少数人操纵，不能代表公意，岂彼数十人擅自组织之非法团体，始能代表公意乎？且本会自成立以来，未及半月，执委会无时不在执行全体同学之共同意见，如大会五项要求之实现，新北大运动之推进，以及北大周刊之筹备等，虽不敢自诩有功，但亦可告无过。至最近代表会所议决之对西安事变之态度，乃代表会合决通过，执委会因感事关重大，乃于十八日召开全体同学大会，加以审查。不幸一部份同学不守会场秩序，致未获圆满结果，殊属遗憾。而裴刘诸君，曲解事实，进行非法组织，尤为痛心。本会除呈请学校当局，对彼等予以警告，期其自行悔悟外，尚望我全体同学维护正义，并希督促本会，向前迈进，勿为彼等淆惑蒙蔽。倘有所见，建议本会，苟有利全体同学，本会无不尽力照办。盖本会之唯一责务，即在为全体谋福利也。”

团结一致同舟共济　又学生会代表会正副主席，以同学间发生意见，内幕复杂，深为遗憾，特于昨日发告同学书，望团结一致，同舟共济。原文如下：“诸位同学、前日代表会议决，对时局宣言的原则，有些同学认为有重新商酌的必要，因此执委会接受他一部同学建议，在困苦的环境中，召开全体大会，希望大家作郑重的考虑。但是不幸，因为同学意见的出入，没有能平心静气的讨论，以致大会中途流会，鄙人等责任所关，深为遗憾。在绥远抗战正在展开的时候，又遭到西安事变，这真是使我们大家痛心的，但是事情已经到这地步，我们国民只有抑制自己的感情，以国家民族为前提，冷静的讨论我们应付的态度和办法，不应为意见的参差，再发生任何裂痕。国家如此，我们同学更应同舟共济，有何意见，尽可建议学生会，不应为一时的意气，使一校之内，四分五裂削灭自己的力量，所以我们很诚恳的希望诸位同学，消除一切成见，因结一致，共同负起我们当前的重大的任务。北大学生会代表大会正主席陈忠经、副主席葛佩琦。”

多数反对非法组织　该校哲学系四年级及教育系二年级等全体同学，为表示拥护学生会及反对非法组织，特于昨日发出声明。原文如下：“本校全体同学公鉴：当此国家危急之秋，我们应当在抗□救亡这一目标之下，一致团结起来，共同负担这个重担，绝对不可以有分裂的余地。我校本届学生会，本师生合作精神，在艰难困苦中产生，为同学共同的组织，今甫成立，百废待兴，为抗□救亡为一重大工作外，新北大运动、十大纲领正着手进行，北大周刊正开始筹划，不意竟有少数同学与本年六月间“赴京聆训”之伪代表等，于本月十九日在三院私自集会，企图颠覆合法学生会，进行非法组织（非常学生会）。此种举动，显系破坏团体，别有作用，我们不能坐视，应当起来坚决反对，一致要求学生会执行全体同学公意予以有效制裁，并呈请学校，明令查究。发起人哲四全体、哲三全体、教二全体、地三全体、教三全体、生二全体、物三全体同启。

非常学生会之启事　该校“非常学生会”，为声明此次纠纷经过，特于昨日发出启事。原文如下：“敬启者，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时，本校同学在三院大礼堂，举行全体大会，讨论陕变态度。当以学生自治会代表会所议决五项原则，荒谬绝伦，有玷校誉。及议决反对根据该五项原则讨论而由同学自由提议，不谓甫经通过“请张学良恢复蒋委员长自由”一案，即有少数同学，以其同情张逆之主张，不易为大会所通过，乃相率非法（未经主席团允许）退席，故意使大会不足法定人数而流会。同学真正公意，无法充分表现，殊为痛心。大会流会后，多数同学异常悲愤，乃改开谈话会，商议结果，咸以本届学生会代表会对于陕变态度措置乖张，行动荒谬。苟非地一等班同学要求召开大会讨论，及其各班纷纷表示反对，或撤回代表，则五项原则者，或已缮成荒谬宣言发出，其玷污校誉，强奸公意，诚有不堪设想者矣。以此代表会，实已失去代表同学真正公

意之使命，为防止后患，计继立即设法停止其活动，请求学校当局予以改组，乃议决发起组织非常学生会推定刘着章等三十三人，为筹备委员（中略）。此次出席人，均为愤恨大会被捣乱流会，正义无从申张之同学，除一部分离会外尚有一百五十二人（有签薄可稽）。吾等以纯正国民立场，维护国家统一，申张青年正义，现不为左倾份子之操纵，亦不为右倾份子所诱惑，诚恐以造谣中伤为职业之某色汉奸，频肆血口，尚祈全体同学，以冷静头脑，公平态度，洞烛其奸而明辨之。

又讯 该校之"非常学生会"筹备委员会，现在正进行同学间之签名工作，一俟过半数，即行召开全体大会，以便讨论如何改组本届学生会之办法。前晚并推代表谒见课业长樊际昌氏，有所陈述云。

改良宿舍卫生 北大学生自治会执委会，对全体大会议决之改瀓宿舍卫生设备，昨决定对推行良法，定今日下午七时召集第一、二、三、四、五各斋斋务委员会联席会，作一详细讨论。拟先由各斋务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各斋中卫生设备欠佳者，尽量提出并拟具改善计划，提交学生自治会，具体向校长提出改善云。

解放男女禁令 北大全体大会议决请解放宿舍男女禁令。经执委会向校方交涉，校方表示同情，希望不必拘于形式上解放，由学生自身努力后，全校学生认为非常满意。关于学生自身进行解禁方法，据闻曾有大部学生开会决定以下办法：关于各斋男宿舍门内悬挂之"女宾止步"，女宿舍"男宾止步"禁牌之解除，决定由女同学至男宿舍解除"女宾止步"之禁牌，由男同学至女宿舍（第五斋）解除"男宾止步"之禁牌，以上所传，是否事实，姑录之。但实际上各斋门内所悬之禁牌，昨日确已完全解除，并已实行开放男女禁。男宿舍中女友已可直入，不受禁令之限制，但昨据学生会负责人表示，宿舍男女禁虽已解除，仍希在避免发生流弊下进行。于明日（即今日）召开各斋务联席会时，对此问题亦将讨论云。

《京报》1936年12月21日

北大学生会昨发表成立宣言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昨日发表成立宣言，抱定集中力量，巩固组织，统一步调，完成社会所付[赋]予的使命。该会昨日下午七时，召开各斋务联席会，商改良宿舍卫生设备问题。至于该校学生前召开全体大会，讨论对陕变态度，因意见未臻一致，发生纠纷，一部学生另外组非常学生会，主张改组学生会。学生会及主张改组学生会者，昨均派代表晋谒校当局，互请制止活动。校长蒋梦麟表示希望同学间勿小题大作，要互相退让，牺牲成见，以最大努力，进行同一工作。双方学生对当局希望已完全接受，事件完全平息，并决定共同进行新北大运动，现正由学生会执委会拟具详细计划，明日开执委会后，即可决定逐步施行。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双方代表谒校当局 北大学生会代表葛佩琦、刘玉柱等，昨日上午晋谒校当局请对进行非法组织之同学，加以制止，由课业长樊际昌接见，对代表请求答称、蒋校长希望本校同学间、应互相退让，不应发生意见，使小题大作，学生会更应努力于谋全体福利，及领导全体意见趋于一致之工作，勿再进行一切无味举动。至于非法组织，校方未予立案，所提请求校方当局不予考虑云云。代表当即满意辞出。又进行非法组织"非常学生会"之代表杨西崑等，昨日下午晋谒当局，

由课业长樊际昌接见，亦希望该生等牺牲成见，集中全体力量，进行有效工作，代表认为满意亦即辞出。据该校某负责人谈，本校学生发生意见纠纷，经校方分别劝告后，已互相退让，事件已经平息云。

学生会之成立宣言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已经在各位师长的辅导及全体同学的合作下，于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成立。现在我们以最诚恳的态度，最坦白的言词，向大家宣告，北大的学风，一向是以□著名的，社会人士，也曾拿这种精神来颂扬这古老的学府，他们以为在这种风气影响之下，可以养成青年的独立精神，可以造成专门的学术人才，这种论断对北大是正确的估价。我们个中人也敢躬自承受而无愧，因为过去北大在中国社会里，诚然造就了不少特殊的人才，可是在另一方面，北大常因为"自由主义"过分的发达，而遭遇到很多的物议。譬如："散漫无纪"，"缺乏互助"等，这都是我们不可讳言的瑕疵。我们现在痛切地感到二十世纪不是个人主义的英雄时代，所以我们要从散乱中求组织，从个性里谋合作。不如此我们便负不起时代的任务，不如此我们便负不起复兴民族的使命。我们从今以后，要应用这宝贵的组织，一扫以往散漫的恶习，建立行动合作的精神。我们坚决地相信在民主主义的国家里，群众运动有改正。错误政治动向的伟大功能。今后北大学生自治会，当然要把握住这个原则，我们愿意站在纯正国民的立场上，表现我们对政治合理的批评。同时，在行动方面，我们也决计要遵守合作的精神，而采取齐一的步调。关于这点，我们希望全国各界，能和我们蒙正密切的联系，目前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正在遭受着空前的灾难。

我们青年的责任，因而也愈感重大，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段艰苦而悠长的途□，我们相信，唯有集中我们的力量，统一我们的步调，巩固我们的组织，方能完成社会所付[赋]予我们的使命。我们同是生活在这一环境的青年，我们的学校无异于我们的家庭，我们用极兴奋的心情，忆□着他光荣的历史，我们用极真挚的关怀，希望他永久的。

远大前途　我们爱国家，爱学校，爱师长，爱同学。北大学生自治会，将成为这些伟大情感的中心，成为一切力量的结合，因而他所企求的，乃是全体同学对他一致的爱护，他不仅要代表全体同学的意见，为全体同学谋福利，还要博得全体同学对他的关心，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全体同学的力量。我们都是充满了热情的一群青年人，我们既缺乏充分知识，我们更缺乏丰富经验，但我们相信勇于探讨，勇于改过，乃是我们青年人之另一特长，我们最诚恳的渴望着社会各界人士的帮助指导和批评。

《京报》1936年12月22日

建设新北大运动实施方案已经建委会制定公布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执委会，昨日上午派代表谒校当局，建议改良宿舍卫生设备各点，校允设法改善。关于新北大运动实施方案，业经新北大建设委员会制定，共分五项二十一款，昨日下午七时开执委会通过公布，即逐步实施。至于该校学生意见纷歧之纠纷，学生会方面，表示除随时对劝告全体同学牺牲成见外，并努力谋全体福利之工作，更希望全体对学生会之工作予以援助勿再发生意见，分化力量，阻碍工作之进行。校方对学生会表示完全同情，至所谓反对学生会之"非常学生会"，内部发生意见后，决即将"非常学生会"结束。单独进行改组学生会之工作，

因签名赞成者甚少，事体似不致扩大，该团体昨日下午招待记者报告各点。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代表谒校当局 北大学生会前日召集斋务委员联席会议，决定向校方建议，改良宿舍卫生设备七点后，该会昨日上午十时派代表刘玉柱谒校当局，提出请求各点，由秘书长郑天挺接见。刘将建议各点提出后，郑答称，改良宿舍卫生设备校方颇表同情，今日所提各点如不限于经费与时令（冬季不宜动工）均可举办，即交保管组核议后，即可先后改善云。

执委会昨开会 北大学生会新北大建设委员会，将新北大运动实施方案制定，并经各常委审核后，昨日下午七时，召开执委会讨论通过，即交由执委逐步实施。执委会昨并讨论如何团结全体同学，促进意见趋于一致之办法云。

非常会将改组 又该校一部学生，前因学生自治会发表宣言问题，对学生会表示不满，另行组织非常学生会与现有学生会相持对立。惟多数班级，均纷纷通告拥护现有学生会，故该非常组织，加之学生仅一百余人，虽经学校当局一再设法劝解，但意见仍未打消，更拟于最近改组，扩大组织，并于昨日下午一时，在西斋会客室，招待平市新闻记者，报告该会立场，成立意义及今后工作方针。届时到新闻界数人，由该会备茶点招待，除由该会代表报告外，并发表告新闻记者书，叙述各情，颇为详尽，谈至二时许始散云。

新北大运动之实施方案 北大学生自治会新北大建设委员会制定之新北大运动实施方案，昨日公布，共分五项二十一款。照录如下：

（一）亟须改良者

一、改良宿舍设备——各斋应改良事项、已由各斋委联席会商讨后决议，请求学校办理，详见各斋通告原文。

二、改良教室设备——拟先调查各院系教室，有无光线不佳，设备不全，桌椅破坏者，然后请求学校，逐一加以改善。

三、改良校医院——急需扩充医药设备，并增聘医师。

四、改良厕所——一院东西斋及三院等厕所设备，殊欠整洁，拟立即请求学校，迅饬工友负责清除并整理一切。

（二）随时办理者

五、建立各种学术、体育、技术及娱乐团体——本校同学课外所组织之各种团体，尚有许多部门仍付阙如，本会随时协助同学建立之。

六、图书馆特购新出图书报章，每月新出中西六版之新图书杂志报章，由本会会同学生会执委会研究股将目录价格出版地址列表交图书馆，请酌量采购之。

七、整饬校工勤务、宿舍教室及其他院落公共场所，如有本校工友不能克尽职守者，由同学随时报告本会，再由本会转请学校严加整饬。

八、美化校景，本校过去对校景殊少整理，于同学精神上学校观瞻上大有影响。此后拟随时请求学校加以整饬，务使校景日趋艺术化。

（三）经常举行者

九、增添周会，本校全体师长同学向无经常集会，致使个人主义风靡北大，团体精神，无由发挥，故拟建设“新北大”必须首先添加周会、为每周经常之师长同学集会。会中由学校或学生会预聘校内外名人学者讲演，并由学校及学生会报告一切经常工作。

十、扩大早操运动，由本会号召全体同学励行“早睡早起”，普遍参加早操，不独可以锻炼体格，更合于本会“发扬团体精神”之主旨。

一一、举行各种团体竞赛，如系际球赛、各种运动对抗演说会、辩论会等，由本会会同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各系教授会、体育甲组及执委会学术部各股办理云。

（四）随时举行者

一二、按时举行师生联欢会于每学年之始终举行，可与迎新会及欢送毕业同学合并举行，由本会商同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及教职员俱乐部办理之。

一三、举行春季集团旅行，近年本校各院常举行集团旅行，联络感情收效甚大，以后当由本会会同校方更大规模的、更完善的，时常举行。

一四、按时举行野外行军，际此国难期间，厉行军事训练，实为必要，拟于春秋季商同军训组，举行扩大野外行军。

一五、按时举行运动会，举行春秋季运动会，除于春假前及双十节个人竞技外，特别注重团体表演，由本会商同体育组办理之。

一六、按时举行健康比赛——锻炼健强之体格，除在运动场上得以充分之表现外，本会特计划举行每学期一度之个人康健比赛，由本会商同校医院及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于学期之始办理之。

一七、按时举行清洁检查——各宿舍教室，每月举行清洁检查一次，由本会会同学生会执委会，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秘书处及管理杂务二股办理之。

（五）须新建设者

一八、建立合食堂——本校除西斋三院外，其他各斋都无食堂，而现有的食堂，也因屋宇狭小，不能容纳多人，且为零卖制，殊失团体生活之意义，故同学多就食街头饭馆，卫生设备毫无，更受商人剥削。本会特建议学校择合适地点建筑合食堂，设备以清洁为主，务求物美价廉。

十九、建立新浴室，本校现仅有□院及五斋浴室，而一院浴室已破坏不堪，又极狭隘，时患人满。三院距一院很远，运动后洗澡往返不便，本会特建议学校建筑一院及三院新浴室规模要大，务使全体同学都有洗澡时之固定储衣箱。

二十、建设体育馆增加体育设备——由本会建议学校，于一院或三院操场附近，筹建体育馆，并增加各项体育设备。

二十一、建设疗养室，本校向无疗养室，同学患病，除以重资住院外，宿舍中疗养殊多不便，故亟须建筑疗养室以免疾病之传染。

《京报》1936年12月24日

北大学生会已拟定推行新北大具体计划

北京大学一部学生反对学生会纠纷，经校方当局分别劝告后，双方已互为退让，事件本已平息，学生会已在努力于有关北大全体同学福利之工作，前晚曾召开各斋务委员联席会，商讨改良宿舍卫生设备等问题，并定今晚开执委会，确定推行新北大运动施行步骤。乃反对学生会之一部份学生，内部意见亦不一致，虽有一部表示退让，然尚有一部拟作最后争执，四出征求签

署，反对学生会。但连日签署者竟无一人，而拥护学生会者有全体三十八班。反对学生会者并定今日下午一时，招待新闻界报告一切。校方昨表示对双方仍拟恳切劝告，希望各自牺牲小的成见，共同进行大的工作。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次：

斋务联席会议　北大学生会前日下午七时，召开第一、二、三、四、五各斋斋务委员会负责人举行联席会，出席十余人，讨论事项如下：一，依各斋情形，及关于设备上应建设或改良各点，提出讨论，决定以下数项：(一)同学对于时局向极关心，故各斋要多订报纸，提前送达。(二)各斋甬路不平，建议学校翻修。(三)整洁厕所及盥洗室。(四)三院所有木板床改换为铁床。(五)训练工友，工作按时。(六)整理游艺室。(七)西斋后面添设电话。二、各斋男女同学接见来宾时，来宾必须至号房声明会见何人，由号房传达，得本人许可始得接见，绝对禁止来宾直入宿舍会见，以免种种事实上之不便及流弊云。

双方实力一般　北大共有五十三班，学生一千二百余人，昨日声明拥护学生会者已有三十八班，声明中立者数班，所谓反对学生会组织"非常学生会"者，仅数班学生一百余人。拥护学生会者之三十八班全体学生，拟联名呈校当局，请制止非法组织，呈文大意云。

"同学等，决不愿全体同学分裂，贻笑外人。不意竟有人组织"非常学生会"，显有不顾全体公意之嫌。同学等为真理正义计，决反对一切非法破坏行为，拥护合法学生会"等语。反对学生会者定今日下午一时，招待新闻界，报告各点。昨据学生会负责人谈，学生会职员为全体同学所选出，当然以全体意见为意见，少数应服从多数，决未有使多数服从少数者。本会经师生及全体同学之最大努力，始克成立，本会决以十二分诚意，执行全体同学意见，亦希望全体同学对本校[会]予以相当信任，进行同一工作，勿使有破坏分裂之现象。同学间更宜互相谅解，牺牲成见，使纠纷早日平息，以表示北大同学团结精神云。又北大校当局对双方同学劝告后，希望勿再生枝节，早日使事件平息云。

今晚执委会议　北大学生会新北大建设委员会，已将推行新北大具体计划拟定，分为改良、新兴、精神、物质四方面，共二十三项，定今日下午七时提出执委会讨论通过，即逐步施行云。

《京报》1936年12月23日

北大生活辅委会昨议决令学生会停止活动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成立未久，日前因发表宣言，发[引]起一部份同学误会，另组非常学生会，两相对抗，虽经调解，但误会仍未冰释。该校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于昨日开会讨论解决办法，当议决令学生自治会停止活动，定期改组。兹志开会情形如次：

辅导委会　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于昨日下午三时，在二院会议室召开会议，届时出席周炳琳、吴俊升、汤用彤、陶希圣、梁实秋、张景钺、樊际昌、姚从吾、饶毓泰、曾昭抡等，对学生自治会问题，议决如下：本校学生自治会近日所为不能符合同学公意，该会应即停止活动，听候定期改选。(二)定三月一日至三月八日，为本校学生自治会各班代表改选日期，议毕至五时半散会云。

执委会议　又该校学生自治会于昨日下午四时，在该会办公室举行执行委员会议，出席全体执委。开会后，除各部工作报告外，即讨论进行之各项事务，兹择要案如下：(一)定于二十六

年一月一日下午一时在三院大礼堂举行元旦游艺会，节目决定为音乐、话剧、魔术等。同时举行溜冰比赛会，均由康乐部办理。(二)定元旦日发表成立宣言及工作计划。(三)建设新北大运动计划定下学期开始改良，讨论毕至五时半散会云。又该会为商讨重要问题起见，兹定于今(二十九)日下午一时召开紧急会云。

《京报》1936年12月29日

北京大学学生全体大会纪实

卿子纪

自从陕变发生以后，新诞生的北大学生自治会代表大会，认为北大学生有表明态度的必要，曾开过三次代表会议，最后因为怕全体大会召集不易——自然，全体大会有最高权力，就在十二月十七日——北大成立三十八周年纪念的那天晚上，断钉截铁地代表了全体同学的意见，作最后之决定：——虽然当时有少数代表愤而退席，但表明态度的宣言或通电的内容的原则，却决定了以下的五项：

一、反对国内一切方式的战争。(记者按：绥北绥东的战争，未知是否包括在内?)

二、要求政府充分采纳张学良八项要求(按：八项约为改组政府、联俄、容共、抗日——等，其详情则见于十六日天津庸报及东亚晚报等报。)

三、请求张学良恢复蒋委员长自由。

四、拥护政府，但文内不必明言。

五、全国各实力派一致联合起来。

次晨，代表会的正副主席，便把前五项原则公布了。同学们看见，莫不惊愕，于是当天上午就有化四、政四、英四、地一、法一、经二等等好多班，各张通告，不约而同的起了共鸣与共振——坚决否认代表会通过的原则，——有的甚至说："此等决定，显有袒护张逆学良之嫌、殊属非是!"等语，撤回班代表，由全体大会决定对陕变之严正的表示。一时全校紧张起来，代表会正副主席看势不巧，在黄昏时候又发出通告：明日——十九日上午八时在三院大礼堂开全体大会讨论对陕变应取的态度。

是日也，天气清明，北风料峭，三院的古树梢头，时有"乌鸦叫过，飞过来，叫过去，却是为何?"一会儿人越来越多，黑衣警士又来实行其"保护"了，待至九时半左右，签名报到者已逾六百人，宣告开会，(按：六百余人于全校学生为绝对多数，且北大学生全体到会者人数之多，五年以来，此居第一。)

这次会议，非同小可!它才能真正代表全体同学的公意，它也能握持住代表会的生命，大会中只有站立在两个极端的两派，每个人都现出那么紧张的神情；本来生活指导委员会早就特派课业长樊先生亲临督导，这时樊先生首先登台发言，大意谓希望大家少用感情，多用理智，最后樊先生并十二分恳切要求大家万勿鼓掌、踏脚、嘶、通，以至动武。

主席团在腾沸声中被产生了，是以下三人，两个是代表会里的代表先生，一个不是。开头便由那两个"代表先生"中的一位做首任主席报告，这一位也就是前一天发表代表会通过之五项原则的那位正主席先生。起始三两句话说得倒也干净历[利]落，无如说到此次"张逆学良"……

台下不觉报以嗤嗤之笑，可是那运动不自如的嘴巴，依旧接续开合下去，谁知说到"我们的领袖蒋委员长……"的时候，嗤笑之声较前更烈；这一下不打紧，首任主席竟被轰而羞愤地下去，继任者是那位不是"代表"的上来了，有人提议认为原写在黑板上的会程第四条："对代表会通过之原则应如何审查案"不妥，应即修改，这一案经过相当激辩以后，才决议改为"对陕变应如何表明态度"。接着便有一位很镇静地起立发言，谓此次张逆学良违法叛国应由大会马上通电声讨。掌声响应后，一位着西装革履的大个儿答辩说："主席，我认为张学良此次举动，实在有他的苦衷，我们知道蒋委员长是抗日的，张学良也是抗日的，我们应该要求政府对张学良的八项要求尽量采纳……。"嘶通声与鼓掌声稍低后，便有人干脆地说"……张学良应该受军法的制裁……"这时一位近视君挺然起立说："大家要用一点冷静的头脑子，我们知道九一八时候的张学良，抱着女人跳舞，大抽海洛英，是不抗日的；但自从他回国后，实在已经脱胎换骨，处处想振作，所以年来很能令人满意。这次举动虽然突特一点，但正足以证明他是振作，他在抗日。……"说到这里嘶通之声"风起云涌"，自然其中也夹杂有一部的掌声——其实，有十来位摩登女郎已经拍得不知掌心之既红！这么一来，主席做慌了，主席团整个做慌了，看他们三人一齐出马，大闹转台，于是召[台]下有人高喊"我们只要一个主席说话"，这才换第三个主席上台。还幸得那个半锈了的铜铃没有被摇破，叫嚣声稍稍低沉一下，一位坐在主席台旁边的纪录者，因为预先蒙主席给他保留下发言权，就站起发言，首先说明他的来历——不凡，是地质二年级代表，代表地二全体同学，向大会做六项提议，这六项是预先写好在一张草纸上面的，其内容和代表会所通过的原则，大致无差，正在讨论的当儿、西南角上坐在窗下的一位穿毛蓝布大衫的向他开起大炮来、说："主席，我们班上的代表已经被撤回了，他是冒充的代表！嘿！岂有此理"，这时这位冒充代表兼纪录的，登时红涨双颊，没有二话，只得说"我接受你的……，不过请主席把我的提案改为我个人的。"因此怒恼了观众，当时就有人喝"拉下去！"这位冒充代表的纪录者，看到众怒难犯，只好来一个"急急风""抱头鼠窜"而下，险些儿演一幕"活捉三郎"。这时天已晌午——十一时过半，而对于张学良是否叛逆一案，仍在争论未休。让我补叙，那位纪录者刚跑下台去，慌忙了那个赋闲的主席——你猜是谁？只见他一跃而下，真够敏捷，在稠人广座中，竟被他找出了两位另外的地二的学员(?)，他们俩一齐向主席声明"他，是我们的代表，不是冒充，为什么教他下去？"这时主席又换了，随即答道："你们问他自已好了。"这才无话，据说这位冒充代表者本也是代表会里的人物——只会写文章，不会说话，这次要数他最泄气，顶倒霉了。

钟指十二，关于张学良是否叛逆的问题，仍然尽量地在激辩，不得解决，那时有人大声提议付表决！（记者按：看大会的情形；认为张学良是反叛的，必占多数，倘能用敏捷的手腕，表决过去，当无问题。无奈代表会里的在场的代表先生们，看看势头不妙，原则要被否决，因即不惜用最后手段——高呼退席！一时秩序大乱，签名的桌子推倒了，有人喝打"打倒共产党！""Ladies first！"迷死们争先动员"桃[逃]之夭夭"——大概是因为怕打。主席因喝止不住，坐在弹压席上的樊先生也慌"无所措手足"。大会因此而溃裂，大会因此而流产！！

这时未退席的人尚属大会的多数，可是"下场门"前，"走私"之风，仍在持续不已；已经退席的人，怒气未息，仍然"站立窗外用日晒"，并仍在持续其"退席"的高呼。樊先生登台说："清查人数，能否续开？"这时会场秩序混乱已极，有人质问主席在先既已声明过未经主席团许可者，一概不准退席，现在他们虽然走了，不算走，我们继续开下去！这一来，主席团总辞职，一齐下台，大会结束了。直气得樊先生愤愤而去。

接着有人提议"未走的同学我们开谈话会?"于是大众齐呼:"汉奸滚出去!""共产党滚出去!"这一个谈话会的空气,肃静得多了,每个人的脸上似都带着精诚团结的神情,不一会便决议组织非常学生会筹备会,当场按照院系推选出三十一位筹备委员,负责筹备非常学生会之成立,并即用签名方式希望根据多数同学之公意,罢免各班代表,撤消旧学生会。因此,近几日来学校里这两部份学生——中立者在外,针锋相对,方兴未艾,直至记者写稿时,尚未解决。校方认原学生会举止诸多失当,已明令停止原学生自治会之一切活动,而规定于二十六年三月一日至八日正式选举班代表,产生学生会。

记者曰:兹届学生自治会,在校当局督导之下,竟历时三月之久,始告成立,其产生亦良苦矣。诸代表执事之初,即以建设新北大为己任,数年来高悬各斋舍门前之男女禁牌,毅然摘下,建设其一也。他如发起举行新年游艺,创办非卖品之刊物等,计划尚称得策。讵事变突来,代表等徒见武人之堪利用,未识民意之已前非,及五项原则一出,其骨露矣! 转使前此功德,俱成烟幕,不亦大可惜耶?况诸代表既已未顾公意擅作决定于先,又不能服从公决而破坏大会于后,坐令大会流产,数月来惨淡经营之自治会,根本动摇,北大全体学生蒙无团结之耻垢,而代表等之代表生命,亦且因是而夭折,呜呼,尚何言哉!夫张贼叛国,举世皆非,讨逆振纲,声满天地,乃数代表竟敢犯众人之所同,曲为张护,困兽抗斗,虽曰张项,然其无畏精神,亦良可佩矣! 比者,颇有流言,谓张氏学良于事变期中,曾汇到平市学联临时经费四万五千银元,以为各校代表活动之资,今谓是言殊不近人情,盖代表等皆一时纯洁之青年,绝不致为"阿堵物"所熏染,观其发言时之"之死靡它"精神之可佩,区区四万元,奚足代价?兹则蒋委员长业已安返,张逆学良亦已自投请罪,国家既已定一,最高学府何心再肆分裂,甚盼诸代表善体同学之公意,务遵照校方最近之明令,立效张学良悔罪下野。倘羊牢之堪补,庶逸兔其可追,孟子曰:"得民心斯得天下矣。"余实有厚望焉。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晚于北大

《学生动向》第二期 1937年1月

教部令平各校停止学生会活动 北大学生会今日起实行结束

陕变发生后,平各校学生会不作任何表示,仅一部纯爱国份子通电表示后,连日各校大部学生均对学生会不满,迭次发生冲突。如师大文学院、清华、北大、平大、中院、朝院等各校均曾有同样事件发生,并有发现学生会有不法行为之证据者。关于此事之解决办法,昨据平某教育家谈,教育部已接得上项报告,大为不满,已令各校一律停止学生会活动,并派员北上调查真像[相]云。

(又讯) 北京大学学生生活辅导委员会自前日下午开会决定停止该校学生活动后,昨已布告周知。学生会方面,昨上午曾派代表谒校长蒋梦麟及樊际昌要求收回成命未果,学生会于昨晚举行结束会议。兹志昨日各情如次:

校方表示 记者昨访该校某负责人,探询此事处理经过,据云,本校学生自治会,甫经成立,即引起一部同学之反对。前次又因讨论发表西安事变宣言问题,未能得到多数同学之同情,遂另有非常学生会之酝酿。兹经校方劝告未发生事故,数日前,学校又收到数百同学签名之呈

文，内中述说学生会种种举止不当之点甚多。按学生会之成立，应取得全体同学之同情及拥护，但本校学生对学生会之态度，除小部份根本反对外，大部份则不闻不问。兹为避免发生流弊起见，遂决定停止其活动，此学校虽认为惋惜实不得不如此耳。

代表谒蒋　学生会方面，昨晨闻悉校方令停止活动后，曾有一度集议决定，推陈仲经、葛佩琦、刘玉柱往谒校长蒋梦麟及课业长樊际昌，请求收回成命，□氏□称，校方对此事考虑已久，为维持校内秩序起见，对学生会不得不有此次之处理，请求收回成命一节，因系决议案，未便推翻，明年三月初即可从新改选云。

结束会议　该代表等以要求无望，遂决定于昨晚五时，在学生会办公处召开结束会议，出席全体执委，除报告各部股之工作近况外，并决定从今日起实行结束云。

《京报》1936年12月30日

学生会不交钤记

北京大学以该校学生自治会，自被停止活动后，其所有钤记，即应分别交还学校，暂为保存。特于昨日下午三时事务组管理股职员盛华，持函往访学生会正副主席陈仲经，葛佩琦二人，交涉索回该会一切所有钤记。陈葛以学生会虽被停止活动，但同学公意如何尚未知悉，在此事件未解决前，暂不能交回。且交出钤记，正副主席亦无此种资格，故答称应俟开代表会或全体大会后决定。

《北平晨报》1937年1月7日

北大学生会改选　校方公布推候选人办法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决于下月一日至六日改选，其候选人选举票及印证等昨已大部发讫。该校当局以改选之期已迫，特将各系教授会收票负责人推定，昨已布告。各院系学生，按照该校学生会补充规则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克期选举候举人。至于各生前所领之学生会会章，刻均已交回注册组，候选举完毕再行分发。该校昨日注册已截止，今日起开始上课。报到已交费学生计三院八百五十五人，(旁听生研究生在内)手续完竣者共计七百四十九人。兹将详情分志于次：

布告原文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代表，行将依法选举，兹将按照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定于三月一日至六日，为各学系各年级学生推选候选人之期，望各学院学生于规定期间内，依照本学期注册时所领取之选举票内开注意事项各点办理，并将连署名并贴印证之选举票，交由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汇收，以便定期公布候选人当选名单，兹将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姓名分别附列于后，希各注意为要。此布。

负责收票

(一)理学院:数学系张仲桂,化学系何德森,地质系高振西,生物系牛满江,暂不入系俞崇智。(二)文学院:哲学系温寿链,史学系梁茂修,中国文学系陆宗达,外国语文系袁家骅,教育系杨荣贞。(三)法学院:法律学汪瑄,政治系桑毓英,经济系沈大政。(四)研究院:注册组。

选票须知

(一)必须本人签名,(二)不贴印证者无效。(三)不足五名者无效,但如某班学生总数不及五人时,得以该班最多人数署名。(四)连署推选完毕后,应将此票于三月一日至六日期内交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收存。

补充规则

各院系各年级代表比例人数,一人至十四人选举代表一人,十五人至二十四人选举代表二人,余类推。举行前项代表之选举前,各年级学生应每五人连署,就本年级中推举候选人一人,送交本系教授会登记为候选人,各年级学生应就候选人中选举代表。

《北平晨报》1937 年 2 月 25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代表,行将依法选举。兹特按照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定于三月一日至六日为各学系各年级学生推选候选人之期,望各学院学生于规定期间内,依照本学期注册时所领取之选举票内开注意事项各点办理,并将已经连署并贴印证之选举票交由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汇收,以便定期公布候选人当选名单。兹将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姓名,分别附列于后,务各注意为要。此布。

各学系教授会负责人姓名

(一)理学院

数学系　　孙树本先生

物理学系　　张仲桂先生

化学系　　何德森先生

地质学系　　高振西先生

生物学系　　牛满江先生

暂不入系　　俞崇智先生

(二)文学院

哲学系　　温寿链先生

史学系　　梁茂修先生

中国文学系　　陆宗达先生

外国语文学系　　袁家骅先生

教育学系 杨荣贞先生

(三)法学院

法律学系 汪 瑄先生

政治学系 桑毓英先生

经济学系 沈大政先生

(四)研究院 注册组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四四号 1937 年 2 月 27 日

北大学生会代表候选人名单昨已发表文理法三院共一一七人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各系班代表候选人选举,六日投票截止后,业经各系教授会开票竣事,候选人名单,昨日由课业处发表,计理学院四十一人,文学院四十五人,法学院三十一人。定十五日至十七日选举正式班代表,十二十三两日,由注册组发给选票,连日学生间竞选情形颇烈,兹将详情分志如次:

布告原文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各学系、各年级代表候选人,业经推选完竣,现定于本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为各校[学]系年级学生投票选举代表之期,投票地点,设立各该系教授会(参观选举票注意各项),并于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时,在原投票处所当众开启票匦,务望各生于本月十二日十三日内凭入学证,向各该学系教授会领取候选人名单及选举票(理学院暂不入系及研究院学生向注册组领取),并在教授会所存名单各该生名下亲书(领讫)字样,以便依法选举兹将当选人候选姓名及各班得选代表数目,并选举票样张,附列于后,此布。

选举办法 选举注意各项:(一)不盖章者无效。(二)各班选举代表,必须就各该班候选人中选举。(三)选举代表数额不得超出该班规定之代表,数额如超出者,该选举票作为无效。(四)投票人须规定日期(三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内完成手续,将选举票投入本系教授会匦内,并在教授会所有名单上本人召[名]下亲书“投讫”字样。

候选人名 (理学院)共四十一人(数)姚廷芬、赵超,(二)栾汝书、青义学,(三)刘絃堂、斐尚行、解子魁,(四)朱元晖、赵树楷。(物)(一)周连升,(二)常师贞、周锡福、左承义、谭健,(三)李睿章、崔维岭、刘玉柱,(四)康尊准、王津、赵留仙。(化)(一)孙贵恩、孙启藩、颜霞、夏宗瑚,(二)孙家骏、孔令晟、闵征秀,(四)孙善抡、李锡珍。(地)(一)曹国权、谷德振,(二)马德曾、杨登华,(三)吴磊伯,(四)无。(生)(一)无,(二)傅世昌,(三)董愚得,(四)李觊高、陈阅增(暂不入系)、梁华锠。(理科研究所)陈初尧。(文学院)共四十五人。(哲)(一)杨向森,(二)蓝铁年,(三)王永宽,(四)无。(史)(一)王启兴、杨锡钧、刘雨华、刘熊祥、张昭训,(二)何佶、耿韵泉、李欣,(三)余文豪、王德昭,(四)傅安华、王敬之、徐世勛。(中)(一)向远宜、姚佑生、何善周,(二)周定一,(三)韩振庭、李松筠、董觉民,(四)施晋氓、聂文郁。(外)刘长兰、邓近安、王恩治,(二)陈则郑、杨铭昌、刘立志,(三)纪乃超、杨谋适、许宛乐,(四)董文义、田治经、张深。(教)(一)王念慈、谷国瑞、李其泰、萧厚德,(二)郢玉汝、许德富,(三)王文光,(四)刘济勋。(文科研究所)无。(法学院)共三十一人。(法)(一)李家骥,(二)丁景鸿,(三)无,(四)无。(政)(一)王治、谭

镇黄、王宫豹、李良政、王法西，(二)李涛、刘著章，(三)蒋承立、喻亮，(四)李彬。(经)(一)孟宪功、李召涛、李锦华、李昭俊、郭树人、张澍杰、张缙云、达应徊、李恭贻、邓力群，(二)吴宝仁、刘艺、傅奎良、丁世铮，(三)谢云晖、陈忠经、金宏，(四)黄启威、王正武。

《京报》1937 年 3 月 9 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查本校学生自治会代表，前定于本年三月一日至六日改选，顷已举行完毕。兹将当选代表姓名及其系别年级，公布于左。望各该代表依照“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施行细则补充规则”成立学生自治会为要。此布。

计开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代表名单

理学院

数学系

一年级　姚廷芬　赵　超

二年级　栾汝书　青义学

三年级　刘绂堂　裴尚行　解子魁

四年级　朱元晖　赵树楷

物理学系

一年级　周连升　曹颖深

二年级　常师贞　周锡福

三年级　李睿章　刘玉柱

四年级　唐尊准　王　津　赵留仙

化学系

一年级　孙贵恩　颜　霞　夏宗瑚

二年级　孙家骏　孔令晨

三年级　孙瑞符

四年级　孙善抡　李锡珍

地质学系

一年级　曹国权　谷德振

二年级　马德曾　杨登华

三年级　吴磊伯

四年级

生物学系

一年级　权　绅

二年级　傅世昌

三年级

四年级
暂不入系
梁华锠
理科研究生
文学院
哲学系
一年级 杨向森
二年级 蓝铁年
三年级 王永宽
四年级 万仲寅
史学系
一年级 王启兴 杨锡钧 张昭训
二年级 何 佶 李 欣
三年级 余文豪 王德昭
四年级 傅安华 王敬之 徐世勋
中国文学系
一年级 向远宜 姚佑生 何善周
二年级 周定一 于 仪
三年级 韩振庭 李松筠 董觉民
四年级 施善氓 聂文郁
外国语文学系
一年级 刘长兰 邓延安 王恩治
二年级 陈则郑 杨铭昌 刘立志
三年级 纪乃超 杨谋适 许宛乐
四年级 董文羲 田治经 朱仲龙
教育学系
一年级 李其泰 萧厚德
二年级 郅玉汝 许德富
三年级 王文光 宋尔廉
四年级 刘济勋
文科研究所
法学院
法律学系
一年级 李家骥
二年级 丁景鸿
三年级
四年级
政治学系

一年级　王　治　谭镇黄　王法西

二年级　李　涛　刘著章

三年级　蒋承立　喻　亮

四年级　李　彬

经济学系

一年级　孟宪功　李名涛　李锦华　郭树人　张澍生

　　　　张缙云

二年级　吴宝仁　刘　蓺　傅魁良

三年级　谢云晖　陈忠经

四年级　黄启威　王正武。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四七号　1937年3月20日

北大学生会昨通过本学期工作计划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前经代表大会决议拟定本学期工作计划，顷已经常委刘玉柱拟妥于昨日下午七时半召开第二次执委会时通过。兹录志如次：

物质改良　（原则）完成教室、宿舍、浴室设备及改良，扩充医药设备，以谋全体同学健康之增进。（办法）督促管理组翻修不平甬路，修理墙壁、厕所、游艺室，提早送报时间，浴室敷地毡，增加晨浴，修理教室内破旧桌椅，并设法使空气流通，光线充足，要求校医室购置普通常需药品，如漱口、通便、治咳等药剂，并酌量增加医师。此项工作由康乐股会同新北大建委会推行云。

精神建设　（原则）提倡各种团体生活，增多同学间合作交往机会，以谋友爱团结校风之养成。（办法）扩大早操运动，举行团体检阅、春季旅行、团体竞赛、清洁检查、健康比赛、发起春季运动会，师生联欢会，准备此项工作，由康乐股会同新北大建委会按时推进之。

学术发展　（原则）联络各系学生扶助学术团体，增购新书，建立发言机关，以谋同学求学兴趣之提高和普及。（办法）召集十三系学会代表人，举行联合会，商讨各系学会共同事宜二联络音乐学会摄影学会、北大话剧社、黎明歌咏团、文艺研究会、无线电研究社、国防化学研究会以及其他新成立之学术团体，共谋改良与发展，并设法使每位同学均能于课暇，就性之所近，参加学术团体。□行将付印之周刊，依照言论自由原则，登载意见不同之门类各异的稿件，使学术思想，获得多方面的发展。此项工作，由研究股、出版股会同周刊委员会推行之。

帮助学校　（原则）帮助学校灭除浪费，增加经费额数，从事各种必要之建设与改良，以谋学校之发展与同学福利之增加。（办法）调查不必要的浪费，报告学校灭除之，以节费用，向教部陈述学校经济困窘情况，恳请教部允纳校长增费要求，请求学校在本年内设法在一院三院各建一大浴室，建设体育馆，增加体育部经费，增加体育设备。此项工作，由康乐股会同交际股推行之。

协合师生　（原则）鼓励同学利用余暇，拜访教授，作私人会谈，敦请师长参加各种学术团体，恳请指导，以谋师生合作基础之奠定。（办法）督促各系代表，与各教授约定时间，邀各同学

赴私第会谈。联络全班同学或数人，合请教授来宿舍茶话，督促各学系会发起本系师长旅行、游园或同乐会、中学生会，举行全校师生旅行，师长联欢会，各学术团体敦请师长按时出席指导。此项工作，由交际股、研究股，康乐股会同各学术团体，推行云。

《京报》1937年4月2日

建设新北大拟定经常工作三项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学生会新北大建设委员会，于昨晚七时在该会办公处召开第一次会。出席人数共十一人，由李欣主席，向远宣纪录。首先决议该会章程草案，工作大纲后，并分配各组织[职]务。至九时半始散会。兹将该会工作大纲，各组职员名单章程照录于次：

工作大纲

(一)经常举行者：(1)增添周会，(2)扩大早操运动，(3)举行各团体竞赛。(二)随时举行者：(1)按时举行师生联欢会，(2)举行春季集团旅行，(3)按时举行运动会，(4)按时举行健康比赛，(5)按时举行清洁检查。(三)建设：(1)建立卫生食堂，(2)建立新浴室，(3)建设体育馆，(4)建设疗养室。

职员名单

(一)主席李彬，(二)文牍组李欣，丁景鸿，(三)卫生组傅世昌，万仲寅，郭树人。(四)交际组，陈纯英，钱翠麟。(五)体育组，王文光，向远宜，唐尊准。(六)游艺组，赵超，蓝铁年。

章程原文

(一)本会定名为新北大建设委员会。(二)本会为北大学生会特种委员会之一，负责推近北大新建设。(三)本会设委员十三人，由代表大会选任之。遇必要时，由本会加聘助理。(四)本会设主席一人，总揽本会一切事物，并例[列]席执委会例会，主席因故缺席时，由文牍组代行其职务。(五)本组暂设下列五组：各组部事由本会委员互选兼任之。(1)文牍组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文牍事宜。(2)卫生组三人，办理同学一切卫生事宜。(3)交际组一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4)体育组三人办理同学体育运动事宜，(5)游艺组二人，办理同学歌舞娱乐事宜。(六)本会常会每两周举行一次于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七)会经常费用，由执行委员会担负，遇必要时，再由本会筹措临时费。(八)本会办公处暂设执行委员会办公处内。(九)本章程遇有未尽事宜，得有本会委员提出例会修正之，但以不与代表大会决议案冲突者为限。(十)本章程经执行委员会通过后即有效。

《北平晨报》1937年4月7日

北大学生会明晚开班代表会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以前次全体大会，因故未能开成，但进行工作事项亟待解决，爰经决定，于明（七）日下午七时半，召开各班代表大会，昨已通知各代表希准时出席并规定大会提案。兹志如下：

致代表函　径启者，代表大会照章应于每月举行例会一次，查第一次代表大会，举行于三月二十六日，距今已逾一月，故定于五月七日下午七时假二院第十五教室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讨论各项议案，及今后本会工作方针。务请台端准时出席，以利会务之进行。此致。

大会提案　北大学生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重要议案如下：第一件，请求学校照章速发各系学会津贴；第二件，由本校学生会致电国民政府，请立即与各国交涉取消领事裁判权，本校全体同学誓以全力作政府后盾；第三件，从下学期起东西两斋及五斋宿舍抽签法，须以二人一组为单位，抽定之二人由各抽签人自由组合，但各斋原住一人及已住定者自为例外；第四件每周聘请平市文化界名流经常作学术讲演；第五件，全体同学出发至各处为四川几千万垂毙灾胞募捐；第六件，组织宪法研究会，研究国民大会选举法及宪法；第七件，请致函故宫博物院开放景山东门，以利本校同学游园云。

《京报》1937年5月6日

北大全体学生今日节食赈灾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发起组织之赈灾委员会，业于日前宣告成立，关于今日全校同学节食办法已规定，每人最低限度须节余五分，该校一千余人，约能收洋五十余元。关于教职员部分，募捐部则定今（十日）晚七时半，开会商讨一切。筹款游艺会原定十七日举行，刻因筹备不及，改于本月二十二日举行。该会之组织职务分配及工作进行计划，昨已经拟妥，兹分志如次

组织大纲　该会为工作便利起见，暂分为三部，计总务部、募捐部、游艺部。总务部下设文书、交际、事务三股；募捐部下设宣传、保管、组织三股；游艺部下设戏剧、音乐、球赛三股。各部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股委员推举一人兼任。

职务分配　总务部，姚佑生、李彬、喻亮、蒋承立、王尽，由李彬负责召集。募捐部许德富、丁景鸿、于仪、李景、刘著章、向远宜、梁华昌、由梁华昌负责召集。游艺部，刘长兰、赵超、辛毓庆、杨登华、朱□龙、许宝玲、王佩珍、何善周，由何善周召集。

工作计划　该会之工作进行计划，兹已拟定如下：（一）组织全体同学，编为若干募捐队。（二）划分扩大募捐区。（三）设置捐销。（四）印发捐启，及各种宣传品。（五）印置捐册。（六）呈请学校转请地方当局，协助扩大募捐。（七）约请各校球队作赈灾赛。（八）定本月二十二日举行振灾募款游艺会。（九）接洽经费及办工地点，由总务部向学生会交涉。（十）建议学生会发表宣言，为灾民呼吁云。

《京报》1937年5月10日

北大学生救灾运动 全市分五区扩大募捐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发起之扩大募捐救灾运动，顷已开始，上星期日全校同学节食一日之捐款，交齐者已达四十班，约四(四字衍)八十余元。其余十三班限今日交到，预计五十三班共约百余元。此外该会，并拟定扩大募捐办法，向校外人士及校内师生募捐。兹志办法原文如次：

扩大募捐办法

(甲)校外：(一)街头募捐，定本星期日(十六日)全校同学出动，以全市分为五区，每区至少参加二系，并以各班代表为小队长。(1)西区：西直门、西四、西单、宣武门一带。并包括国泰电影院、哈尔飞戏院及商场等处。参加物理、生物、经济三系。(2)东区：东单、东四、王府井大街、崇文门内一带，并包括真光、平安、光陆、飞仙等电影院，吉祥戏院及市场等处。参加史学、国文、外国语文三系。(3)南区：前门外一带，并包括中和、华乐、庆乐、第一舞台、广和楼等游艺场所。参加暂不入系、数学、教育二系。(4)北区：鼓楼一带并包括民教馆、电影院等处，参加政治等系。(5)中区：南北长街、西长安街、南北池子一带：并包括各公园、新新、长安两戏院及中央电影院等处。参加化学、地理、法律、哲学等系。

《北平晨报》1937年5月13日

四省赈灾游艺会后日举行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前以川、甘、陕、豫四省灾情严重，除发起扩大募捐外，并筹备举行赈灾游艺会，刻大致均已筹备就绪，决定于后日(二十二)下午七时起，假三院大礼堂举行。入场券已印竣共一千五百张，计分三种，特种每张一元，甲种五角，乙种三角，将以票价所得，全数寄往四省救济灾民之用。兹将游艺项目志下

游艺项目　游艺项目迄昨晚止，已接洽就绪者，有下列数项，其他尚有精彩项目数种，尚在聘请中，兹志已规定之项目如下：

(一)国术，(二)体育表演，(三)旧剧清唱，(四)音乐，(五)歌咏；(六)话剧(烙痕)，(七)口琴独奏、合唱、独唱，(八)火棒，(九)舞蹈，(十)杂要。

《京报》1937年5月20日

北大学生会请中央规定五四为学生节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昨日下午四时开执委会，出席全体执委主席刘玉柱。决议下列各案：(一)审查电文草稿，通过下列三项。(1)电政府拥护取消领事裁判权，(2)电教育部转呈国府改“五四”为学生节，(3)(略)，(二)二年级十三班同学请本会援助，应由本会派代表向校当局转

达。请校方谅解二年级十三班同学之苦衷，对所请免考一节，予以充分考虑。

《北平晨报》1937年5月22日

北大学生进行慰劳工作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慰劳本次抗战将士，特于昨日下午四时，备慰劳品数十件，乘汽车两辆分赴各城门及伤兵医院慰劳，至六时许始返校。……

《北平晨报》1937年7月14日

简　讯

北京大学学生暑期工作委员会，昨晨派代表男女十余人，携带暑药，西瓜等慰劳品，赴永定门外慰劳二十九军将士。

《北平晨报》1937年7月23日

3. 研究生会

研究所同学会正式成立

本校研究所同学会，因筹备业已就绪，遂于七月十日在第一院开正式成立会。计到会者共十六人，因足法定人数，遂宣布正式开会。公推靳德峻君为主席，蒋秉南君为记录，当即通过简章，选举职员，兹依次列之如左：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同学会简章

一、名称　大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同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团结同学精神实行学术合作为宗旨。

三、会员　本会会员有下列二种：

甲、普通会员，凡在所之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

乙、特别会员，凡现任前任本所导师、助教，先届之同学，及国外通讯员，皆得为本会特别会员。

四、组织　本会设下列二部

甲、事务部，本部设干事五人，分担文书、交际、财务等会务。计文书二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件及招集开会。交际二人，办理本会一切内外交际及宣传。财务一人，掌理本会财务及兼办庶务之事宜。

乙、学术部，本部分研究编印二股，设办事五人办理之。计研究股一人，总理学术，介绍会员成绩交换阅览，及讲演之聘请等事，编印部[股]四人，办理编辑，出版发行等事宜。

五、干事任期　本会干事任期一年，于全体大会时改选之。

六、会期　本会会期，分下列四种：

甲、大会、每年一次，于十月招集之，主席临时推定。

乙、常会，每月一次，于每月之第一礼拜一下午四时举行之，到会者至五人，即为足法定人数。

丙、特别会，若有特种事项，须全体共决者，得由三人以上之提议随时招集之。

丁、干事会议，不定期，由干事二人以上之提议，随时招集之。

七、会员[费]　本会会费分下列三种：

甲、会费、普通会员，每年须纳会费五毛，于大会时一次交清，特别会员免纳。

乙、特别费，于必要时得临时募捐。

丙、经常费，由学校担任。

八、会址　本会会址设于本所内。

九、附则　三项：

甲、本简章自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之。

乙、本简章有不适宜处，得提交大会修订之。

丙、本会各部办事细则另定之。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同学会干事选举结果：

文书股　张任政　徐景贤

交际股　靳德峻　刘淡云

财务股　侯植忠

研究股　方国瑜

编印股　傅振伦　蒋秉南　单士元　谢国桢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三号　1930年7月29日

北大国学研究所同学大会昨日成立并议决多案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同学，昨日（十四日）下午一时，在该所开成立大会，到会者数十人，当推商鸿逵为主席，通过简单，议决案多项，并选出执行委员九人。计商鸿逵、任维焜、金受甲（文书）、方国瑜、德玉珍、傅振伦（事务）、吴世拱、许觉僧、韩培厚（交际），迄下午六时始散会。

又讯　该所研究生，定于八月二日举行师生欢宴会。

《北平晨报》1931年7月15日

北大学生会研究生不参加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本届新学生会代表，各系学生，多已将选票由各院讲义股领出。刻因角逐有人，人选问题一时难于决定。竞选之烈尤以政治系各年级为最甚。故一般同学多持观望态度。昨前两日往各学院投票者数甚寥寥，据闻已投票者不过数十人而已。想至月底，投票者必甚踊跃也。至该校研究生，刻因与大学本科生性质与范围略有不同，故决不参加大学学生会投票。据闻将另组研究生同学会，以谋团结云。

《北平晨报》1933年11月23日

北大研究生昨日首次聚会准备组织研究院同学会

北京大学研究院同学，昨晚在西长安街庆林春饭庄聚餐，意在组织研究院同学会，以资联络感情。计到会二十余人，由李夏云报告聚餐意义，及今后研究生应有之“工作”。并准备以后一月聚餐一次或二次，既可互通消息，且可对学校当局有所建议，该院同学原有百余人，因多在平外服务，未能如期赶来，下次聚会时则拟扩大举行，藉使全体同学均有会晤之机会，昨晚座中不乏善饮之士，一时觥筹交错，热闹非常。又该院女同学共三人，昨仅到韩女士一人，女士健谈且善饮，妙论一出，惊动四座，颇为“会场”生色不少云。

《北平晨报》1934年5月6日

北大研究生组织同学会推定筹委起草简章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研究院，有一部分学生鉴于同学，散处九城，精神涣散，特于前晚（五日）六时，假西长安街庆林春饭庄，举行全体同学聚餐大会等情，已志昨日本报。兹悉该会席间除畅饮酒食之外，并对于改善研究诸问题交换意见，综其要点，补录如下：（一）当由聚餐发起人起立说明团会意义，此事缘起由于该院院长蒋梦麟召集研究生茶会时，均感于同居高堂，情属同窗，但彼此尚莫能知其为谁何，遂藉此聚餐机会，共登乐群。以便以后笔砚相研。（二）由是谈到研究院同学会，实有组织之必要，当场一致公决，组织同学会筹备委员会并公推陶贤棣、刘文兴、商鸿逵、焦步青等为筹备委员，并起草简章，于最近二周内即成立大会。（三）依次即谈及研究地点中心问题，目前各研究生研究状况，均由导师指定参考书籍，在家自修，结果每因环境影响，成绩自难可观，若有固定研究中心地点，同学感情不由聚餐而自熟。至师生间，切磋精神，当易熔于一炉，自无孤陋寡闻之叹。此点出席各同学，均感万切需要。（四）当又有同学提到增聘导师问题，申述该院目前导师，多为该校本科各教授兼任，为数极感不足，比如有同学欲研究高等会计或统计，而本院无此项专任教授担任导师，或对于某种特殊学术人材，而本校不能供给。势必在校外延聘专家指导，此点本院同学当不

能忽视，无论如何，将来必商呈院长设法延聘校外专家为导师，薄赠车马费以为酬谢。（五）另一同学又提同学研究津贴问题，誓必呈请校方，变更奖学金办法为津贴，以便锐意专研。（六）最末又谈到同学住宿问题，亦将请成立后之同学会，向校方力争。以上各点均为非正式之交换意见，将拟提交大会讨论决定。并闻该院同学，于成立同学会后，即邀请该院长、各部主任、各委员、暨各导师举行师长大团聚云。

《北平晨报》1934年5月7日

北大研究院学生会昨开成立大会

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会，昨日上午九时，在该校一院，开成立大会，出席三十余人，主席焦步青，记录郝公玉。首由主席报告开会意义，次由筹委会代表刘文兴，报告筹备经过，旋即开始讨论，并修正简章。兹分志如次：

研究院学生会。

（一） 研究院院务会议议决：研究生不得超出二年之研究期限案，决议，根据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研究期限至少二年”，则本院自不能以二年为限。

（二） 限满催缴报告案，决议，请延至下学年缴起。理由为：(1)以往研究时间短促，报告工作未能完成。(2)因导师未能切实指导。(3)根据本院院章，如届时不能完竣，得请求延长一年。

（三） 指定研究院经费案，决议，根据教部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请求本院院长，确定研究院经费，是项经费，可由中美中英庚款等筹措之。

（四） 增聘校外导师，支给薪金或车马费案，决议，通过。

（五） 指定研究室案，决议，请指定三院作为北大研究院院址。

（六） 研究生应有住宿权案，决议，在三院辟研究生宿舍。

（七） 研究生应有补助金案，决议，除奖学金外，北大研究院最低限度，应仿照中央研究院，每月补助研究生生活费八十元，是项补助金院方不能资助全数，请由院方转呈教部通令各省市津贴之。

（八） 讨论简章草案案，决议修正通过。

（九） 临时动议，为郑重起见，执行委员之选举，用通函方法，通知全体会员选举之。至下午一时散会。

代表谈话。据该会某代表谈：本会职员原定于大会席间选举，嗣经提议为郑重起见，遂由筹委会负责，分函各会员票选，预计三数日内，即可选出。关于大会议决事项，须俟职员选出后，始能负责进行，向校方交涉云。

研究院教职会。北大校长蒋梦麟（兼研究院长）以研究院各项事宜，诸待解决，遂于昨日（二十日）下午三时在第二院物理系阅□金，召集各院院长各系主任及研究院重要教职员开谈话会，出席校长蒋梦麟，课业长樊际昌，理学院长刘树杞，文学院长胡适，研究院文史学类主任刘半农，社会科学类主任赵迺搏[抟]，自然科学类主任丁文江因未在平未出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各系主任，共约三十余人，蒋梦麟主席，报告召集开谈话会意义后，即开始讨论，当对研究院招考新生之办法，助学金之发给，报告之后，详加讨议，惟因时间已晚，仅将原则拟定，定明后

日再开研究院院务会议，讨论具体办法。

《北平晨报》1934年5月21日

北大研究生定明晚开大会推选执委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会，于日前正式成立后，大会议决请求学校，将第三院划归研究院，及增聘导师等七项重要要求，惟因学生会执委尚未选出，故尚未向学校提出。记者昨分赴各方调查，兹特分志如次：

学生明晚开会。该校研究院学生会正式成立后，为早日促成执委会产生，积极向学校进行交涉大会所议决之七项要求：前日曾分函该院全体同学，并附具全体会员名单，请圈定九人送会，以便选定执行委员。截至昨日（二十四日）止，该会已收到复函三十余件，（按该会会员共五十四人，收到复函三十一件，已逾半数）。该会即于明日（二十六日）下午六时，在北大东斋召集大会，办理开票选举执委，依据大会议案，向学校正式提出要求。

意见书之内容。北大校长蒋梦麟（兼研究院院长）为整顿研究院院务，日前曾召集该院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文史学类三部主任及北大课业长、文理法各院院长，各系主任，交换整顿研究院意见，因问题重大，未得具体结果，遂推定课业长樊际昌负责起草整顿研究院意见书，该书昨日已由樊起草，其内容，对经费确定，导师聘请，研究材料分配等，均将作详尽之（阐）发，一周后脱稿，即提交由研究院院务会议审核。又北大关系方面谈，北大研究院章程，学校认为应删改之点甚多，已交由课业处修改，一俟该项章则修改完竣后，即于下星期举行院务会议通过实行云。

代表定期谒蒋。据北大研究院学生会某君谈本会定十六日召开全体会员会议，办理开票选举执委，分配各股工作各项事宜，按本会计共设立文书、交际、事务、宣传四股，四股工作人员选出后，即推派交际股人员于下星期一（二十八日）晨谒蒋校长（梦麟）提出大会议决之确定研究院经费等六项要求。按北大研究院自二十一年度设立以来，因被学校漠视，及导师不切实尽责，以致无较好之效果。即就助学金而言，学校虽设有助学金额四千五百元，但同学无得一元者，研究院经费，亦不能确定，同学极为痛心。日前大会通过之六项议案，均为同学极合理之请求，闻学校对研究院亦正草拟整顿研究院计划，内容如何，吾人不得而知，但在发展研究院原则之下，同学绝对欢迎，否则同学誓不接受云。

《北平晨报》1934年5月23日

北大研究生今日谒蒋请愿建议内容为增导师添图书

北京大学研究院同学会，自正式成立后，工作极为紧张。该会已定今日（二十九日）谒校长蒋梦麟，正式提出六项要求。该会昨（二十八日）日上午，举行首次会议，讨论各股职务分配及会务应行事宜，关于学校当局整顿研究院意见书，及学生改革研究院建议书，现双方均在进行起草中，最近期间即可脱稿。兹将昨日各情，分志如次：

学生执委会。北大研究院同学会，昨晨举行执委会议，出席全体执委，决议事项如次：(一)各股工作人员职务分配案，决议(1)文书股：焦步青、李夏云。(2)交际股：郝瑞恒，陶贤棣，韩培厚。(3)事务股：商鸿逵、谢石麟。(4)出版股：刘文兴，陈家芷。(二)持日前大会议案谒蒋校长(即研究院院长)，请求采纳案，决议定二十九日(即今日)上午十时，由交际股全体工作人员前往，末对例行会务亦经一度磋商，十二时许散会。又执委会定于本月卅一日(星期四)晚七时，在东斋会客室开全体执委会，由交际股报告谒蒋经过，并讨论一切进行事宜云。

蒋梦麟表示。据北大关系方面昨日(二十八日)传出消息称：蒋校长(梦麟)对研究院同学会日前大会通过之各项要求，仅认为系一种要求而已，但事实如何，尚须召开研究院会议时决定。蒋昨对人表示，关于研究院学生提出之各项要求，除确定经费一项外，余如增聘导师及补助金尚属勉强支持，扩展研究院，殊非易事，学校至希研究院学生对学校有充分之谅解，否则于万不得已时，只有暂先停办研究院一途云。

建议书内容。北大研究院同学会正式成立后，各方极为注意，北大当局对研究院务，日前由校长及各院院长等，曾作一度之计议，结果推定课业长樊际昌，草拟整顿计划书，现正起草中。研究院学生会方面，现正由文书股草拟建议书，内情探悉如下：(一)研究院功课过去极为散漫，以后应设法使学生与导师得随时有相聚之机会，共同讨论心得。(二)对同学及同学之间，应设法使之接近，俾对学术上收切磋琢磨之效。(三)研究院学生，至图书馆借阅参考书籍，时间上及手续上每每发生不便，又图书馆所有书籍多系供应本科同学普遍的参考，而难供研究院同学专门之研究，请图书馆中之书籍提出一部，另为研究院设图书馆一，并增购大批书籍。其余如确定经费，增聘导师，均陈述理由甚详，不日拟妥后，即召开全体同学大会通过后，交付学校采纳云。

《北平晨报》1934年5月29日

北大研究院学生昨开执委会议即将谒蒋呈交建议书

北京大学研究院学生会，前(三十一日)晚在东斋举行执委会议，出席全体执委。主席焦步青、首由谒校长蒋梦麟请愿代表郝瑞恒，报告谒蒋经过后，即开始讨论。决议：㈠起草发展北大研究院建议书案：(决议)交文书股全体工作人员草拟，限本星期六完竣。㈡执委会日期案：(决议)定本星期日上午十时，在北大东斋召集，审核建议书，于下星期一由交际股工作人员，呈交蒋校长(梦麟)参考。㈢文书股李夏云辞职案：(决议)挽留，至八时许散会。

又该校研究院长蒋梦麟，以院务诸待解决，定本月四日下午三时，在北大第二院会议室，举行院务会议。除讨论㈠研究院经费之确定。㈡研究院学生既已注册，而久未到院研究之学生九人，处理办法。㈢研究院下年度是否招收绍[学]生，及招收办法。㈣催缴报告之期限，及研究院学生会请求之各项要求。闻届时除校长蒋梦麟，文理法各院院长各系主任，及研究院文史类主任刘半农，自然科学类丁文江，社会科学类赵迺抟等，均将出席云。

《京报》1934年6月2日

北大研究院学生决定建议书后日提出对发展研究院计划草拟八项

北大研究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前日（三十一日）晚七时，在该校东斋会客室开全体会议，主席焦步青，首由交际股郝瑞桓报告，二十九日谒见蒋校长之经过，次讨论起草"发展北大研究院建议书"事项，讨论此案时，执委商鸿逵、刘文兴发表意见多项。最后决定摧[推]派郝瑞桓起草该建议书，限两日内草就。该建议书草成经诸执委同意后，定于六月四日（星期一）送呈学校当局，以备学校四日开研究院院务会议时参考，至十时许始散。又该会并决定将建议书送呈学校当局后，最近拟暂不召开会议，关于研究院之发展，一切任学校当局办理云。

据负责起草"发展北大研究院建议书"之郝瑞桓谈：昨晚执委会命鄙人起草"发展北大研究院建议书"，但鄙人学识浅陋，殊难胜任，但又不便推辞。好在此建议书草成后尚须由该执委指正，而对学校方面，乃只是一种建议，建议有不妥处，亦无多大关系，所以鄙人已允起草。此建议书于（三日）晚（星期日）即可草就，关于建议大纲最重要者可分八点，兹简略条陈于后：（一）北京大学历史较久，图书仪器比较完备，教授亦比较优良，中国头等学者至少有一半现在尚在北大，本校设有研究教授多人，研究学术之空气颇浓厚，且颇有创造精神，所以北大应当好好办一个研究院，为国家造就高深之人材。（二）北大研究院应当从丰给予研究生助学金，学校招考研究生，不妨少收，不妨用严格标准，研究生务须才高勤学，富有研究能力者，但既收之，即当予以大量之津贴，至少当给予一个中学教员之低级薪金，使研究生得以安心研究。否则所谓研究生，恐多是"后补干事"，外面一有好事，就脱身而走，势难留住高才生。研究院倘不大量津贴研究生，研究院绝对办不好，绝对有不了特殊之成绩，此敢大胆断言者也。（三）北大研究院至少应当确定经费十万元，以五万元津贴研究生，暂先每人每年津贴千元，余五万元用于其他各方面，此宗款项，可再向中美文化教育基金会，或其他庚款方面请求（按中美文化教育基金会：自民国二十年起，五年为期，每年补助北大二十万元，但此款闻多用于购买图书仪器，及研究教授之薪金方面）。（四）本研究院研究生之导师，本校研究教授即满可充任，但校外果有学识渊博之专家，学校当特别聘请，本研究院当恢复旧国学研究所之月讲，随时敦请专家，讲解各项问题。（五）北大研究院，可采用英国大学之 Tutor 制，每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数人，务使师生之关系亲密，并研究生选择研究专题时，可令其作一研究计划书，该计划书果"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当许其自由研究，不当以导师之所好，限制研究生研究之自由。（六）北大研究院，二十二年公布之规程，是采取研究生"自动研究"办法，不再设有一定之课程，令研究生必须听进。此种办法，北大研究院当继续实行，因研究生已有自动研究能力，非必要时，不可强迫其被动听讲，以阻碍其自由发展。（七）研究生应有一个独自之研究室，北大三院西楼用木板隔开之五十间小屋，现在无人住，似当作为研究生研究室，将该楼作研究生宿舍。（八）北京大学是中国一个比较有创造精神之大学。教部当局倘肯给北大研究院，每年特筹拨十万元之经费，同时北大当局对北大研究院亦认真办理，三五年后，至少可造就成三五出奇人材，北大研究院能为中国造就几个大发明家，与大思想家，将来对中国之贡献，一定不只三五十万元，五百万五千万之代

价，此非故意夸大云。

《北平晨报》1934年6月2日

4. 女同学会

北大女生组织女学生会定今晨在一院筹商

北京大学自开放女禁后，迄今四年，前后入学之女生不下五六十人。即以今年该校女生而论，亦约三十人，但素无团体之组织，对于同学间彼此感情之联络，智识之交换，以及对校内校外之接洽，诸感不便。最近该校女生毛一鸣、奚浈、杨寿璧等十二人有鉴于此，昨特发起北大女学生会，并发出启事一则，述明组织团体之必要，并定今日（二十九日）午前九时，约集该校全体女同学在北大第一院第十九教室开会，共商进行办法。兹将其启事原文录下：

元年二年的政权的歆羡参政运动发轫之后，给全国姊妹思想上解放了不少。五四运动打开了人权的思想的大路，解放的声浪几年来洋洋盈耳，解放的运动处处都有，教育职业政权的开放的事实也一件一件的发现。智识阶级的姊妹且有以社会经济制度之改变为女子解放的根本关键。以男女同受同等教育并受同等强迫教育，为女权运动的基础事业等等主张。普通一般的姊妹也均有"男女不平权之无理"，"女子智识饥荒"，"经济生活之不易"等等的觉悟了。元年因民族及民主的革命，五四后的思想及文化的革命，都作了女子运动的先声，而女子当"个人的""家庭的""国家的""民族的"思想与眼光也渐渐推广到"社会的"了。女子不活动的习惯，也渐渐改变起来了。我们将如何去感谢这两次不同的革命呵！我们诸姊妹入最高学府求学，至少也是受这两次的影响，至少也有上述主张或觉悟中之一端的动机。

本校是五四运动以及各种社会运动的发源地，在社会上占着重要的地位，又颇得社会上之同情与信任，所以本校有任何新的运动发生，全国莫不风从，这种情形可拿已往的种种运动证之。

本校开始招收女生最早，对女生之设备亦优。

本校各小组合各小团体之待女生，无不同等。以上二事是我们女生最高兴的。

四年以来，进出本校的姊妹不下五六十人，今年在校的也有二三十人。诸姊妹间互相照料，互相指导，感情很是融洽，这是很好的现象。同时"女学生会"（暂时定这个名称，因为想不出较好的）的组织，一鸣等认为也是重要的。因为有了组织，我们有许多事情都可以办了，对各方面的关系一定更为完满。如：

（一）对外的种种运动及杂务，本校好像是立在高峰上，登高一呼，群山皆应。作任何运动的号召者发动者，要比别的团体为易。像民权运动就是一个证据。她成立不久，各处皆已闻风响应。"女权运动""解放运动"，以及种种社会运动，都是我们不能逃责的。倘若我们有了完全的组织，于读书之暇，努力于各种运动，藉着北大的地位和社会对于北大的信仰，岂不是眼见有

“事半功倍”的功效吗？此外想法要姊妹们来这最高学府求学，也是我们该作的事，我们也好办了。

(二)学校与女生之联络，学校对女生之设备及待遇，固然是很优了，但是两方常常不接头的地方很多。譬如我们为女生公共的事对学校有所要求，以无组织之故不能将公共意思表示于学校方面，而学校也只能就想得到的办去，其想不到的也就算了。倘然我们有个组织，一切事不是更好办了吗？

(三)校内各团体各运动与女生之联络。我们女生参加校内团体及运动的很少。因为两方没有接头的团体代表，所以即有事想和女生方面商议，也是无处接洽。像最近的讲义费问题，我们不但参预去商议的少，甚且不知道怎么一回事。我们如有了团体，这些弊病定可减去了。

(四)姊妹间学识感情之增进。我们女生之间的感情，固然很好，但有好些都不认识的，竟有从未见过面的。我们如有了组织，就可以除去这些隔膜，对于学术并可互相研究，这不是再好没有的事吗？其余的益处还多，此刻可以不必细说了。倘诸姊妹赞成此种组织，请于星期日(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至第一院十九教室叙叙，那天作为成立会或筹备会均可。

此请

诸位女同学钧鉴

发起人：毛一鸣　奚　浈　杨寿璧　周　维　蒋圭贞　杨汲累　张大文　冯淑兰
刘苗秀　汤树人　吴立卿　谢祚茝

《晨报》1922年10月29日

北大女同学会昨天第一次干事会议

北京大学全体女生组织之女同学会，日前正式成立后，并选出干事七人。兹为积极进行工作起见，特于前日(二十九日)下午七时，在五斋阅报室召开第一次干事会议，当决定今日(一日)全体干事晋谒学校当局，并呈递公函，请求保释被传同学，同时对五斋环境之改良及其他各项议案甚多。兹录原文如次：

议决各案　(一)五月一日，全体干事晋谒学校当局，请求保释被传同学，并由文书股起草该项公函。(二)改良五斋环境，(1)修理洗脸房，(2)增加洗衣盆，(3)工友每日至少须涮洗澡盆二次，(4)用木板隔断会客室与电话间。(三)干事会经常会议间周开会一次。(四)刻本会干事会及各股图记。(五)石印本会简章分送各会员，(六)本会会费一律在下星期内(五月九日以前)征齐。(七)干事会议议决案于开会翌日公布，俾全体会员周知。(八)设置本会布告处，(九)向学校请求辟五斋东院空屋为本会办公室。(十)辟游艺室暂与阅报室合用，要求学校刷洗裱糊内部，并添设乒乓球及各种棋类。(十一)由体育股组织各种球类，暂分排、网、乒乓等项，本会会员每一人至少须加入一项，详细办法，由体育股筹划后，另行公布。(十二)五月十日(星期日)上午游玉泉山，交常务股计划，详情另行公布。(十三)设置意见箱，每日开箱一次，请本会会员建议。(十四)创办壁报，每周间出刊一次，交由学术股负责办理。

(又讯)昨据该会负责人称，本校被传之女同学二人，除前次释出一人外，余何兆仪一人，现仍未释放。今日(即昨日)外传已释放，想系误传云。

《京报》1936年5月1日

北大女同学会请曾昭抡讲演今晚在二院举行

北京大学女同学会自成立以来，各项工作进行极为活跃，对五斋环境之改善，现正向校方接洽中。该会学术股主办之壁报第二期，已于昨日出刊，内容极为丰富，文字力求通俗。至每周举行之学术讲演，本周已定于今日下午八时，在二院请该校化学系主任曾昭抡讲演，讲题临时决定云。又北京大学学生，为发展研究文艺之兴趣起见，特组织新文学研究会，前曾征求会员，参加者甚为踊跃，现仍在继续征求中云。

《京报》1936年5月20日

北大女同学会请张忠绂讲演关于外交问题

北京大学女同学会，定于本星期五（十九日）晚八时，在二院大讲堂，敦请该校教授张忠绂讲演，讲题已定为“关于外交问题”云。

《京报》1936年6月17日

5. 平民夜校学生会

北大平民夜校学生自治会简章

一、定名　本会系平民夜校学生所组织，故定为北大平民夜校学生自治会。

二、宗旨　本会以修善人格，研究学术，培植自治能力为宗旨。

三、会址　由本校教务处指拨房屋以作办公处。

四、会员　凡在北大平民夜校肄业，有自爱自重之能力，品行敦笃，自知检束者，皆得为本会会员。

五、职员　本会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评议员十人，调查员二十人，书记员四人，干事若干人，由本会全体会员投票选举之，任期一年。

六、职员任务　会长及副会长统辖一切会中事务，评议员议决本会一切兴革事宜，并监视或弹劾其余职员之不法行为，调查员每班选二人，管辖各该班一切事务，书记员专司收发及文件，干事系由各游艺组内临时选举之，司理各组一切事宜。

七、会务　本会会务分设五部执行之

（一）总务部由正副会长与书记员组织之，办理会中一切兴革事务

（二）评议部由评议员组织之，监视职员之行动，裁判会员之曲直，并议决会员一切兴革事

项。

(三)调查部由各班调查员组织之,管理各班全体会员之行动,遇有不规则举动者,得随时劝导,使其改约,以免教务处之处罚。

(四)研究部由各部职员协同全体会员组织之,凡有关于学业、道德及社会事业,均须互相研究,以资观摩。

(五)游艺部由本校游艺学员组织之,每组选举干事二人,共同研究游艺之进行,以备有特别慈善事业发生时,可资助之。

八、会规 分为甲乙丙三项如后

甲、教室内

(一)在未上课研究功课时,宜就各游艺组练习,或在阅览室内阅览书报,不得入教室内嘈杂。

(二)在已上课时,由调查员散布讲义,或纸笔等,均依次收受,不可紊序抢夺。

(三)教员教授时,不得随便谈话,致碍他人听讲。

(四)会员领得讲义,及其他印刷时,有不明了者,须候调查员全体散毕后,再为依次更换,以维次序。

(五)会员入席时,须依坐次之顺序,不可凌前越后,紊乱位次。

乙、校内

(一)在院中散步或游戏时,不得有越轨之举动。

(二)不得任意穿越教室。

(三)散课时出教室不可随便喧哗。

(四)教务处所拟定各项规则,本会会员均须遵守,以重自治。

丙、校外

(一)散学后于路中,不得出污秽言辞、诸谑状态、欺侮同学。

(二)出门时须按顺序而行,不得停止或拥挤以碍交通。

九、会费 分下列三种:

(一)入会费每人铜元十枚。

(二)常年费每人铜元十枚。

(三)特别捐由会员及夜校教职员他会员自由捐助,临时费临时召集会员筹集之。

十、会期分下列四种:

(一)大会每月开会一次。

(二)职员会由会长随时召集。

(三)临时会遇有特别事故时召集之。

(四)常年会年终举行,办理改选事宜。

十一、本章程得大多数之同意时,得修改之。

十二、本章程自通过时发生效力。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七二号 1921年10月22日

北大第一平民夜校学生会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大第一平民夜校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砥砺学行辅助学校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附设本校

第二章　组织及职务

第四条　本会以本校学生组织之。

第五条　本会以左列各股组织委员会：

总务二人　总理本会一切事宜；

文书二人　司本会一切文书事宜；

庶务二人　司本会庶务及会计一切事宜；

交际二人　司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出版二人　司本会一切出版事宜。

第三章　选举及开会

第六条　本会各股委员于开全体大会时，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之，任期以半年为限，但连选得连任。

第七条　每月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学期开全体大会一次。

第八条　本会遇特别事故得召集临时会。

第四章　经费

第九条　本会会费由各会员共同负担，每学期每人六枚，入校时缴纳。

第十条　本会遇必要时得临时募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简章自通过之日有效。

第十二条　本简章有不适宜时，由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数提议，得修改之。

此次各股当选人员列下：

总务股当选　宋显征　左志文　候补　马　振

文书股当选　马玉臣　孙寿铭　候补　王福康

庶务股当选　董　山　金海存　候补　张安静

交际股当选　王德印　王有才　候补　班永福

出版股当选　王廷森　章保山　候补　顾敬仁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八六号　1927年4月16日

6. 附录一

戊戌大学同学会开会

京师大学堂开办于戊戌十一月　日及庚子五月十七日遭义和团之胁迫而解散。此一年半时期中之学生，现在著名于社会者颇多，此次由李文权、曾彝进、陶迺堃诸君发起，即于庚子年间解散之日在本校开戊戌大学同学会之成立会。昨午会员到者二十余人，教员到者黄徐二君，来宾到者教育部袁次长、本校蔡校长，十二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会。首由发起人代表李文权君报告，次会员曾彝进君陶君演说，次来宾袁次长蔡校长演说，次黄徐二教员演说，次商榷会务，次曾君代表全会谢来宾，次午餐，次摄影。开会详情俟后登载。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二号　1918年6月26日

京师大学堂同学会开会

日昨下午二时至五时，前京师大学堂仕学师范两馆同学诸人，在城内銮仪卫法学会开会，到者约七十余人，修改会章，其条文如下：

第一条，本会以京师大学堂仕学师范两馆同人组织之。

第二条，本会以敦睦情谊为宗旨。

第三条，本会设值年二人，每年由会员公推。

第四条，每年春秋两季，各开例会一次，日期由值年定之。

第五条，遇有特别事件，有会员三人以上得商请值年开临时会。

第六条，本会用费，由会员分摊，有愿特别捐助者听。

该会自民国成立以来，由屠宝慈君充当干事至今，现在由会员公举曾叔度、俞星躯[枢]两君为值年。

《晨报》1920年11月22日

北京大学留美同学会业已成立

本校学生之留学美国者，现有四十余人之多。近已组织一同学会，举出万君兆芝为会长，吴君莘为书记，丁君绪宝为会计。兹登其简章及会员录于后。

(一)国立北京大学留美同学会简章

第一条　定名　本会由国立北京大学留美同学组织而成,故名曰国立北京大学留美同学会。

第二条　宗旨　本会以增进同学友谊,交换专门知识为宗旨。

第三条　会员　凡曾在国立北京大学本预、师范、博物各科毕业或肄业而现在美国者,均得为本会会员。

凡曾充国立北京大学本预、师范、博物各科管教员,而现在美国者,经由本会会员二人以上之提出,得全体会员过半数之表决,得为本会赞助会员。

第四条　职员　本会职员,由会员全体投票选举。(1)会长一人,总理本会进行各事务。(2)书记一人,办理本会各项文件,并保管之。(3)会计一人,掌理本会收支事项。本会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年五月间改选。职员选举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

第五条　会费　本会会费,每年美金一元,交纳本会会计。

第六条　附则　本简章以会员过半数赞成为有效。本简章经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得修改之。

(二)国立北京大学留美同学录

(民国七年——民国八年)

张泽尧　湘生　　张清涟　文涛　　张人鉴　照宇　　张宝泰　鸿翔
张世俊　彦三　　张志让　季龙　　赵仁铸　汉威　　赵元贞　正卿
陈　烂　茗之　　周泽荫　樾汀　　周文燮　仲理　　朱兆莘　鼎卿
瞿祖辉　季刚　　冯景兰　淮西　　何德奎　星五　　何　瑶　元良
黄有书　仲通　　谢　中　近青　　徐□中　任之　　徐章序　志摩
任殿元　式三　　高焕庆　文斋　　陆费执　叔辰　　李余庆　善堂
李永庆　叔云　　李　华　适生　　梁荫曾　中宇　　雷国能　人百
刘光颐　叔禾　　林士模　可仪　　刘风竹　冬轩　　秉　志　农山
沈　奎　星五　　沈　沅　诵之　　盛绍章　先丞　　萧□锦　叔絅
苏纪忍　伯安　　孙国封　献廷　　唐鸣皋　建章　　丁绪宝　绪宝
万兆之　元甫　　王　征　文伯　　王之奇　仲甫　　吴　莘　聘三
闫道元　复斋　　严宏淮　仲　絜

(计四十六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三号　1919年4月28日

北京大学维持国货办法

北京大学学生团体,为提倡国货起见,现已组织国货维持股,于本月十五日宣告成立。内分调查、推行、文书三组,分职办事,并拟组织国货陈列所,征集各种国货,在各校择地轮流陈列,

想全国工商界之出品，必踊跃前往报名应募也。

《救国日报》1919年5月19日

呈请教育部拟组织欧美留学通讯社

呈字第一百二十号，八年十月一日发

呈为组织欧美留学生通讯社呈请核准备案事，窃维近年以来，国人之留学欧美者日众，每研究一问题，关于他国之消息则极易搜罗，关于本国之材料反无法觅得，此实为国家之羞。夫一问题之研究，求其发生最大之结果，当以充分材料为根据。今既无足供研究之材料，故留学生中即有欲留学之时利用教授之指导，研究中国问题者，亦觉有所不能。如是届回国时，对于国内之问题仍属茫然，不知所以改良处置之道，殊失国家培养人材之本旨。然吾国并非绝无材料可供给也，近数年来研究专门学术之杂志及书籍，与各机关发行之月报月见增加，特以留学生多离国日久，对于本国情形渐形隔膜，因不知有何种材料应如何搜罗，兼之个人搜罗为事不易，而国内又无一机关能为彼等之助，遂致虽有材料，留学生不能得之以供研究中国问题之用，而问题遂亦多因此无人研究矣。〇〇等有见及此，爰组织一欧美留学生通讯社，专为留学生搜罗各种材料以备其研究之用，既解除其求学之困难，亦足增进其研究本国事之兴味。且社中所搜罗之材料除供给留学生外，拟均自存一分，日积月累可为将来开办教育参考馆之基础。又国内如有须调查欧美情形之处，亦可托由此社请受此社利益之留学生代为调查，故此社之组织，对内外似均有裨益。兹特拟具简章一分，理合送请钧部核准备案，俾得遵照进行，实为公便。再此呈系由北京大学主稿，合并声明。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陈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校长王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校长汤
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校长金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校长洪

欧美留学生通讯社简章

（一）本社主要任务在为留学欧美诸君供给国内有关学术之材料以备参考，但国内学术机关，有欲调查欧美状况者，亦得由本社委托留学欧美诸君搜集之。

（二）征集材料之方法：（甲）征求各机关印刷品，（乙）购入新旧图书，（丙）购买重要日报及杂志，编目保存，（丁）特派员调查。

（三）本社设一干事会，由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校长组织之，并得由干事会于各校教员中推定若干人为顾问委员会，其职务为指示征集各项材料之区域及方法，并得由干事会推定主任职员常川驻所，接洽通讯调查等事。其他本所应需之办事员、书记等，由主任职员商请干事会委

任之。

(四)本社所征集国内外材料,除分别寄与留学诸君及各机关外,均备一副本而储存之,以为教育参考馆。

(五)本社经费暂定为临时费一万元,经常费每年二万四千元,请教育部拨给。

(六)本社开办暂设事务所于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4

复京师警察厅顾生名组织同学会推校长为会长已得同意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函字第一百二十号,八年十月七日发

径复者,顷准贵厅函开,据北京大学毕业学生顾名呈称,现为连络友谊,研究学术起见,组织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公推本校校长蔡元培为会长,设总会于西安门大街,分会所于骑河楼妞妞房,请鉴核备案等情前来。查该具呈人所称组织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核阅所呈章程宗旨甚为简单,而设备甚为扩张,其组织是否完备,公推贵校长为会长已否商得同意,相应函请查照见复等因。查该毕业生等组织同学会,推本校蔡校长为会长,曾经商得蔡校长同意。相应函复,希即查照。此致

京师警察厅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3

北大留法同学会来函

北大留法同学会成立记事

北京大学自五四后,鉴于世界大势,非学术不足以图存,故同学陆续来欧者日益众。即以现在在法人数论,据调查所得,不下五十余人。前由在巴黎同学发起一北大留法同学会,冀于功课之余,得互相切磋,并介绍思潮于国内,经久时之筹备,始于一月九日开成立大会于巴黎。是日到会者二千[十]余人,因天雨,巴黎以外同学未能全到。当由大众推举许德珩君为主席,丁肇青君为记录。

许君就席,大致谓吾人既于此时得有机会求学,并有今日之集会,非常庆幸。但吾人皆北大同学,且经五四后社会上种种试验,不特于社会之所需要,自身之所缺乏,当应有根本的觉悟,即所谓百年文化之大计,与今后社会之改造者,均应具有切实之祈求。法兰西为文明先进国,学术思想足为师承,研究介绍,以期东方文明得立于世界文明之水平线上。至如何而可使消复[息]灵通,及以后来欧同学之便利,则诸同学既具有最诚挚之感情,自能尽介绍之责任。屡接英德同学私函,谓在法同学会宜先组织,以便联络,则将来联络全欧同学成一学术大团体,今日之

会，更为庆幸云。许君说完后，王治焘、毛以亨、杨立诚、罗怀、丁肇青、喻正衡君等，皆有详密的讨论。以后通过会章，茶话尽欢而散。

本会暂通信处

1. 8. Rue conllier Paris 3—e France

许德珩　杨立诚

2. 46. Rue des Ecoles. 3—2 France

毛以亨

北大留法同学会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以北京大学留法同学所组织，故定名曰北大留法同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本互助以精神谋学术的发展为宗旨。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凡北京大学同学在法留学者，皆得为会员。

第四条　凡北京大学教职员在法留学，得为赞助会员。

第五条　凡会员有每年交纳会费之义务。

第六条　会员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七条　会员有编辑讲演及搜集书报之义务。

第八条　凡会员有参阅本会图书馆书报之权利。

第三章　会务

第九条　发刊报章　本会发刊报章为研究学理、介绍思潮及报告国内外同学消息之用。

第十条　举行讲演　敦请有名学者讲演，以益学识。

第十一条　试办图书馆　搜集国内外名著书报，贮存公览，流通知识。

第十二条　学术研究　组织学术研究会，解析疑难，交换知识。

第四章　机关

第十三条　本会办事机关分左列各委员会：

(一)庶务委员会　办理本会总务会计及杂务事项。

(二)编辑委员会　办理本会文书及一切出版事务。

(三)交际委员会　招待新到同学，及一切临时发生之交际事项。

第五章　委员会

第十四条　各委员会委员由大会在本会会员中选出之。

第十五条　各委员会设委员四人，任期半年。

第十六条　关于各分会事项，由各会委员决议之。

第十七条　关于全部委部会之事项，由全部委员共同决议之。

第十八条　关于本会全体事项，由全体会员大会决议之。

第十九条　关于各种会议之主席，临时推定之。

第六章　集会

第二十条　本会集会分左列各种

(一)常年恳亲会 年分二次,于年假暑假中举行之。

(二)委员会 无定期由委员临时召集之。

(三)全体大会 本会临时发生重大事件,经会员中×人以上之提议,得开全体大会。

第七章 会 费

第二十一条 会分常年费及自由捐助两种。

第二十二条 常年费每年四十弗郎,分两期缴纳费。

第二十三条 自由捐助无定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简章如有未妥之处,经一人以上之提议得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本简章自通过日施行。

北大留法同学会会员录

(以笔画单简为次第)

丁肇青 王良轮 王治焘 王国藩 毛以亨 江世义 李光宇 李光裕
汪奠基 吴大璋 林光明 周秀芳 周钦岳 周昌炽 纪宇纲 徐悲鸿
章韫贻 张嵩年 张继龄 陈登恪 陈泮藻 陈和锐 黄康年 庄世法
许念曾 许德珩 曾广铭 彭 襄 □启铸 喻正衡 师济庠 夏安修
孙达芳 孙光煜 梁彬文 邓大鸣 赖振疆 熊大祉 杨立诚 黎纯一
刘镇中 卢 瑞 钟 巍 箫文熙 罗 怀 谭逵仑 廖世勤 谷盘国
邹怀富

右函三月二十日接,实北京教育界停职后之旬日。阁置至今,始克登出,距巴黎开成立会时,七月有余矣。此七月中,留法同学会之发展,当有不可限量者,然此函实记该会之起点,亦不可不知也。 编者注。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三二号 1921年8月12日

北大旅法同学会致校长函

孑民先生主左右:月前李圣章先生回国,曾将敝会情形托其面达一切,计蒙垂察。兹同人等集议,拟将会务略事扩充,除原有学术研究会事务继续维持外,更拟兼办俱乐部及招待处之事,故将拟定改进办法抄录一份,托张君励先生携归就正,至希赐教。惟同人等意中尚有二事为办法中所不具者,敢为 先生陈之。

一、会名虽定为旅法,而其实亦不限于法境,目下法境同学已在七十人以上,固得有设此一会之必要,然以法国所处地位为全国留学界之枢纽,故凡有同学之留学于莫德瑞比诸国者,如初到时之招待,假期中之观览,以及平时之书报传阅等,敝会亦一律料理,不留学所在国之歧异遂分畛域。

二、则会名定为北大,仅为办事上精神团结易于奏效起见,其实非北大同学等有介绍亦一致欢迎,惟是希望既奢乞助于 先生之处,亦遂不觉其多。

1. 拟请惠赐母校出版物全份，凡书籍、讲义、杂志、日刊，无论新旧单张成本均希继续惠寄。

2. 前托李圣章先生代达，请校中每月资助三百方〔元〕作为会中经常费，乞鼎力办到（非有会所及常驻书记，即一切会务无从进行，而此两项经费决不能依赖会员所纳会费，必须有常年稳固之收入方可支持，如校中能担任此项，则会中对于校中遇需要时，当然应尽采办调查等义务，以相报偿。）

3. 改进计划中所拟特别事项，乃鉴于已往情形，有不得不从速办成之必要，以所需经费较多，除请　先生慨解青囊量力惠助之外，并附奉捐折一份，乞代向本校教职员并先生朋友中募集，如有成数，乞代为存储，俟此间推定特别监察委员以后，再行函请汇寄。此外，如先生对于敝会办法有何意见，亦希不吝明教，无任盼感，耑上敬请箸安。

北大旅法同学会改进委员会　张嵩年、卢瑞、毛以亨、孙光煜、刘复、汪世义、程演生、赵振洲、许德珩、章韫胎、杨立诚、陈泮澡等谨上。

附录北大留法同学会改进计划

意趣

我们的会成立了已有二年了，我们的同学到法国来的也一天多似一天。我们想虽然我们的会务常在平稳的轨道中进行，而我们的欲望终不能使我们十分满意于我们所办的事，所以我们要有现在的改进计划。

我们希望在诸同学及诸赞助者的督护之下，不但能将目前提出的办法到十分圆满，便是目前所想不到而将来未能想到的有益于同学的事，也要努力办到圆满。

办法

一、赁定会所（以月租百五十方〔元〕为标准）

二、设常驻干事（以每日办事二小时，每月津贴八十方〔元〕为率）。

三、以会所为收转诸同学本国书信之总机关。

四、会中置备本国重要报章（当在五种以上）及杂志（当在十种以上）。

五、会中置备母校出版品之全部（日刊月刊书籍讲义及各研究会所发行杂志等）。

六、凡新到报章存会七日以后，新到书籍及杂志存会一月以后，得邮寄与居住巴黎以外之同学，但索阅者须寄邮花，并须约期寄还。

七、与法国书店订约，凡持会证买书得有相当折口〔扣〕（居巴黎以外者得由会中代买。）

八、本国同学有愿来法者，会中可依其所明了之事项，预为负责任之调查。

九、新来同学凡料理寓所、补修法文、报名入学等事，会中与以负责任之指导（遇必要时并派人至马赛或其他口岸迎接，但其费用最廉价的，须由需要者担任之）。

十、维持原有之学术演讲会。

十一、同学如有著作欲发表或愿将著作权出让者，会中可代向本国出版家交涉。

十二、每年开同乐聚餐会二次，一在新年，一在暑假。

十三、时时组织法国名胜参观团，由有研究有预备者为之向导，以图时间及精神上之经济。

十四、每年暑假中组织巴黎参观团，期外省同学能于一星期或十日之内，尽览巴黎诸名胜，亦逐日由有研究有预备者为之向导。

十五、与若干戏院交涉，索取半价券存放会中，备同学随时应用。

十六、同学如不幸而有重病，由会中代请专习医学之本国学生为其翻译并料理延医或进医院等事。

十七、毕业同学回国时如属需要，会中得代向本国相当学校或其他相当机关，尽力为负职[责]任之介绍。

十八、与轮船公司交涉回国船票，援领事馆及留欧监督之成例，三等减收百分之二十五，四等减收百分之三十四。

特别事项

拟募集基金五万方[元]存储银行，备诸同学私人经济发生困难时，会中得贷与五十方[元]以上一千方[元]以下之无益[息]贷金。

此项拟尽力于一年之内先行募足一万方[元]，即着手开办。

会员及会费

凡北大同学均为会员，非北大同学而有北大同学二人以上之介绍者，亦得为会员，除不能被举为职员及不能借用贷金外，其余权利义务一概平等。

巴黎同学月纳会费五方[元]，外省同学月纳会费三方[元]，俟基金募足其子利足敷会用时，(五万方[元]年有三千方[元]子利)即行豁免会费。

凡曾在北大担任教职员之同学，应量力多纳会费，或除会费外一次捐助若干，归入基金。

会所拟于民国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书报约自二月十五日以后可继续寄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案卷 54

西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来函

日刊编辑先生转全体同学公鉴：

敬启者，年来我北大同学来美留学者日益增多，而离国前所应预备事项，恒苦隔阂。抵美上陆，亦时感困难。查由华渡太平洋来美，于旧金山 San Franoisoc、舍斯 Seattle、云高华 Vancouver 三处皆可上陆，均属西美范围。而北大留美同学会设立纽约，遥顾维艰，以致新来同学乏人招待，实为缺憾！乃者，蔡先生为北大图书馆募捐来美，及杜威博士由华回国，过旧金山时，同人先后开会欢叙，毕集一堂，遂启西美北大同学会组织之动机，爰于九月二十五日集会讨论，乃依据总会章程，参以西美特殊情形，略为变通，拟定章程八条，西美北大同学会于是正式成立。此后凡我北大同学来美留学者，可先期告以放洋及抵美时日，并登陆地点(上列三处之一)，本会届时自当派人妥当照料。其欲探询留学情形者，希即来函本会，即当代为调查，详晰答复一切。专此布达，即颂

学安！

西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谨启

十月十五日

西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章程

(一)本会定名为西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以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之在西美者组织之,为全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之一部。

(二)本会以增进友谊、砥砺学行为宗旨。

(三)本会设正副主任干事各一人,由会员互选之。会计干事、庶务干事、文牍干事各一人,交际干事二人,由主任干事推任之。任期半年。

(四)本会会务,为调查、出版、通信、招待等项。

(五)凡有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三人以上之处,得组织该处西美国立北京大学同学会通信处,其章程由各该通信处自定之。

(六)本会会员年纳常费一元。其有通信处之处,得截留一半,作该通信处公用。遇不足时,其涉及全体者,由全体会员分摊之。仅涉于各该处者,由各该处同学分摊之。

(七)本会每年开常会两次,于冬夏两季召集。遇有重要事件,得由主任干事或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召集临时会。

(八)本章程经会员过半数通过实行,得由会员三人以上提议修改之。

(通信处)Mr. Kang Peh-ching 2206
A theston St. Beskeley Cal. U. S. A.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九二号 1921年11月15日

组织北大同学会缘起书

北大为全国最高学府,开办迄今二十余年,四方来学者日益以众,现时人数将达三千,可谓极一时之盛矣。夫以济济多士,萃集一堂,研究学术,砥砺德业,本互助之精神,作他山之攻错,彼此情谊,实有联络之必要。无如会迁流,先后既难接洽,精神涣散,新旧每多隔阂。萍水相逢,各不相识,名虽同学,实同路人,精神既不贯注,形□全同散沙,此诚我北大同学之一大恨事也。同人等有感于此,爰拟联合在校与毕业同学,暨教职员诸君,组织一“北大同学会”,以为永久机关,藉谋北大前途之发展。兹将组织要旨约述如左:

(一)联络感情　北大团体甚多,或以同乡为基础,而有同乡之组织;或以学术事业为基础,而有各团体之活动,然皆局于一部,并非以全体同学之利益,北大前途之发展为标准,而为共同之组织及计划也。甚或各团体间,常少调和之精神,而在校同学与毕业同学,暨教职员间,悬隔尤甚,误会滋多。此为联络感情贯注精神计,不可不组织同学会。

(二)提携事业:我校毕业同学出外服务,恒不用违其长,亦或怀材莫展。加以社会上恶势力之压迫,坏习惯之熏染,亦间有神抑气沮因而堕落者。如有同学会之组织,则举凡关于职务上之介绍,事业上之互助,在在有强大之助力以为之后盾矣。此又同学会所以有组织之必要也。

(三)改进校务:北大之留学海外者,现已在各地方组织同学会,对于报告校闻,协助校友及

本校图书馆捐款之募集，均已积极进行，而国内乃尚无何等组织，以为海外同学会之大本营。对于本校之改良及建设，如图书馆基金之募集，校舍之迁移，以及教授上训育上之改进，均尚未有共同努力之表示。若能合全体同学与教职员而为有系统之组织，以尽力于本校，则本校前途之发展，必且无　。此亦同学会之不可不速为组织者也。

（四）服务社会：学校为社会之模范，文化之中心。无论对何种问题，直接间接均能发生最大之影响。"五四"运动，其明证也。惟北大学生会则早已无形消灭。凡有关于社会方面之运动，无非临时纠合，权为应付；长此因循，将何以应时变而杜纷纭？且北大同学服务社会者，日见其多；将来对于社会之改良，实有莫大之关系。此为服务社会计，而同学会之组织，更不容缓也。

综上数端，可见北大同学会实有组织之必要。惟兹事体大，非少数人之能力所可将事。用特建议于全体同学与教职员诸君之前，征求同意。凡赞成组织北大同学会者，请即于各斋院号房签名，公同发起，定期开筹备会议，筹商进行，俾克早日成立，是所祷盼！

发起人　蔡元培及本校同学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八〇号　1922年10月10日

本校毕业同学会致校长公函

径启者，吾校同学自民国二年迄于今，兹先后毕业八次共千数百人，散处各地，素无团结。本年夏间，经留京同学发起组织毕业同学会，业于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兹奉上简章及第一届干事名单各一纸，乞

赐鉴阅，并请随时指导，俾利进行，至为感荷。此上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谨启

十二月十六日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简章

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大会议决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敦笃友谊研究学术为宗旨。

第三条　凡国立北京大学本科毕业同学，皆得入会为会员。

第四条　本会设干事会，执行大会议决事件，由每届毕业同学在常年会用记名投票法，各选出干事二人组织之。干事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五条　本会集会分左列三种，由干事会召集之。

1. 常年会　于每年九月举行一次。
2. 恳亲会　每年至少于春季举行一次。
3. 临时会　遇必要时经干事会议决，或会员二十人以上之提议，得开临时会。

第六条　本会集会以全体会员五分之一出席为法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不得议决会务及选举职员。

第七条　本会经费以左列各项充之：

甲入会金　每人银洋二元。

乙特别捐　由会员自由捐助之。

以上两项作为本会基金，不得动用。

丙常年费　每人银洋一元，于常年会时交纳之。

丁基金利息

以上银项作为本会常年经费。

前项经费由干事会负责收支保管，并编制报告书，于常年会前分送各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所设在北京。

第九条　本简章由会员二十人以上之提议，经常年会出席会员三分之二之可决，得修正之。

第十条　本简章自大会议决日施行。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第一届干事会

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大会举定

毕业年分	姓	名
二年	张为章	夏昌炽
五年	卫梓松	叶　志
六年	鲁邦瞻	关　棠
七年	瘳书仓	许光福
八年	林　彬	张　修
九年	张　煦	赵鸿业
十年	张　瑄	林　晓
十一年	徐辅德	周长宪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四〇号　1922年12月26日

一九二七年毕业同学录筹备会通告

本会已于今日下午三时一刻在第三院第一教室开会，讨论提前考试及同学录事宜。兹将到会代表及议决事件列下：

到会代表

叶桂华　物理，罗振福　化学，裴文中　地质，彭百朋　经济，黄守中　数学，李芝香　法律，郑　绩　国文，杨劭絃　哲学，罗延黄　史学，马　复　教育

此外有一位政治系同学旁听但未签名。

议决事项

（一）提前考试问题

（1）要求学校于五月一日至十日实行考试；

(2)推举代表三人，见余代校长及徐教务长；

(3)公推彭百朋、叶桂华、马复为代表，向学校交涉。

(二)同学录问题

(1)名称定一九二七年北京大学毕业同学录筹备会。

(2)印订费每人暂收三元，多退少补。如自己有铜版者，退还制版费。

(3)组织委员会职员分下列四股：

文书二人；　编辑四人；

会计二人；　庶务三人。

(4)由会计制备收据，交各系代表，向各班同学收费（将来由此收据换取同学录），限十天收齐。

(5)油印履历表由各系代表转交同学从速填写，仍由各该代表收回交编辑股。

履历分姓名、别号、年龄、籍贯、系别、现在通讯处、永久通讯处、备考。

(6)由文书向校长、总务长、教务长等接洽照相及临别赠言。

(7)由各系代表接洽各该系主任及教员照相及临别赠言。

(8)全体毕业同学照相，刊入同学录，由文书预先通告摄影日期及地点。

(9)由文书向音乐传习所交涉，请该所毕业同学加入。

(10)各系代表“负责”向本班催交费用，照相及履历等。

(11)办事地址由委员会向学校交涉。

(12)本日未选出席代表各系，另出布告请速派代表加入。

(13)本届印刷费力求节省。

附各股职员：

文书　叶桂华、政治系代表（当场公推该系旁听同学，但本人未认可，故缺）。

编辑　罗廷冀、马　复、彭百朋、李芝香。

会计　黄守中、杨劼絃。

庶务　裴文中、罗振福、郑　绩。

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九二号　1927年4月23日

北大旅沪同学会成立

北京大学创办以来，已数十年，毕业学生以万计，为全国文化之中心。日前该校教职员学生以旅沪同学，日渐增多，发起北大同学会以资联络。昨日（二十三）下午二时，在交通大学开成立会，到者为蔡元培、胡适、保君建、余精一、张维城、徐士豪、谢绍敏等九十余人，推鲁士毅为主席，开会如仪，后报告筹备情形，次蔡元培、杨杏佛等演说，再次通过章程，推定职员，摄影茶点而散。

《申报》1927年10月24日

北大毕业同学会筹备会启事

北大毕业同学公鉴

兹择于七月八日(星期日)准下午四时,假南河沿欧美同学会,开北大毕业同学会成立大会。凡毕业同学已交入会费者,请自七月四日起,每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赴北大二院前院九号,补填入会愿书,至毕业同学愿加入会者,亦请于上列时间内赴上列地点交纳入会费一元,并填写入会愿书,以便持取入场券届时到会。

《京报》1928年7月5日

北京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通告

本会业于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时,在母校第二院大讲堂开成立大会。到会同学极为踊跃,共计八十余人,公推朱君尚瑞为临时主席,袁君镇圭为记录,即行如仪开会。继由李君正翰报告筹备经过情形,经众决定本会名称,通过简章十一条(简章附后),并用减记名投票选举执行委员二十三人,办理本会一切事务,合摄一影,即行散会。兹将选举结果公布如左:

朱尚瑞	二十五票	杨　廉	二十二票
李正翰	二十一票	金锡嘏	十九票
郁士元	十七票	周炳琳	十六票
张嵩年	十六票	丁道衡	十六票
魏建功	十四票	田培林	十四票
孙云铸	十三票	雷国能	十二票
苏康甲	十一票	丁绪宝	十票
袁镇圭	十票	温寿链	九票
周　游	九票	孙智智	八票
王秉和	八票	齐树芸	八票
娄学熙	八票	张树龄	八票
魏春芝	八票		

以上当选。

吴守咸八票(签定后补),李宏增八票(签定后补)。

贺翊新	七票	李福双	七票
曾载情	六票	杨钟健	六票
叶　麟	六票	段毓麟	五票
陈聘之	五票	李夏云	五票
张作梅	五票	郑天挺	五票
范　恺	四票	鲁士毅	四票

王兰生　　　　四票　　成　平　　　四票
齐泮林　　　　四票

以上后补

四票以下者不录

北平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章程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平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

(二)宗旨　本会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为宗旨。

(三)会址　设于北平。

(四)会员　曾在北大毕业者均得入会为本会会员，凡非北大毕业曾任北大教职员者，得经本会敦请入会为名誉会员。

(五)组织　本会设委员二十三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推举常务委员五人，负责办理文牍，编辑、会计、庶务、调查五股事务，其办事细则另定之。

(六)会务　本会会务如左：

(甲)调查并报告同学状况；

(乙)设各种学术研究会；

(丙)职业介绍；

(丁)其他决议举办事项。

(七)选举　本会各委员均由大会以减记名式选出，其任期以一年为限，但连选得连任。

(八)集会　本会集会分通常大会、临时大会、执行委员会三种。通常大会每年召集二次，于春秋两季举行之，临时大会由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或会员三十人以上之提议召集之；执行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各种会议均以过半数之出席，出席人数过半数以上之决议方为有效。

(九)会费　入会费一元，于入会时缴纳。

常年费一元，于秋季大会时缴纳之。

特别费由会员任意捐助。

(十)　　本章程自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十一)附则　本会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会员三十人以上之提议，得由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二号　1931年10月20日

北平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执行委员会办事细则

第一条　本执行委员会根据毕业同学会章程第五条而设立。

第二条　本委员会由毕业同学大会选出之委员二十三人组织之。

第三条　本会全部委员由互选分配于下列各股办理会务。

A　文书股　三人　办理文书事宜

B　会计股　三人　办理出纳事宜

C　庶务股　三人　办理杂务事宜

D　编辑股　七人　办理编辑及出版事宜

E　调查股　七人　办理调查及交际事宜

第四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五人，由每股推候选二人，提出执委会票选各一人任之。

第五条　常务委员组织常务会议，处理常务并执行执委会议决事项。常务会议无定期，由常委过半数之同意召集之。

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不能解决之事项，须提交毕业同学大会议决行之，但不能成会时，仍由执行委员会议决执行。

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会期每月一次，遇有重要事件时，得由执行委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第八条　本细则经执委会通过后发生效力，遇有不适宜处得由执委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　第二七三〇号　1931年11月17日

7. 附录二

北大学生会周刊

北大学生会周刊发刊辞

"北大学生会周刊"，是我们北大三千余同学发表言论的公共机关，也是代表我们北大三千余同学公意的所在。因此，他的任务与使命都很重大。

我们觉得：在中国现在的文化运动，与乎社会改造运动中，我们北大同学，都是负了很重大的使命的。因此一个公开的为全体同学发表意见的言论机关，实在是十分的必需。现在本刊于本校廿七周年纪念的时候，重新复活，这当然有很大的意义。

现在本刊已经出版了。亲爱的同学，怎样使它永远继续，并且与时俱进，这是我们的责任。

愿听青年觉悟声　　蒋梦麟

本校同学会，为代表本校全体学生之意思机关，倡立周刊，宣传全体学生之意思。这是本校同仁所一致欢迎的。

吾国现在政治和社会上的思想，复杂和混乱极了。辟出一条新路来，向那光明的方向走，都靠着一班青年们的奋斗和努力。

青年学生对于国家和社会所负的责任大极了。十年内的中国是不会太平了。十年后国家和社会的命运，都在现在大学学生的肩仔上。到了那时候，你们还是和十年前的学生一样，在这乱麻里边找不出一个头绪来呢，还是能够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别能开出一条新路来？这都靠着你们现在的预备怎么样。

你们在这求学期内，自然免不了希望有闻道先于你们的来指导你们。但靠人的指导，不如自已的觉悟。北京大学学生会周刊是本校全体学生们思想的回响，我愿从这一个周刊里，听你们的觉悟声。

《北大学生会周刊》创刊号　1925年12月17日

北大学生会周刊委员会通告第一号

本会第一次会议

地点:第二院北楼教员休息室

时间:十一月八日下午七时

主席:余锡嘏　　记录:徐梦苏

A. 议决事项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学生会周刊委员会"。周刊定名为"北大周刊"。

(二)组织　内分编辑、经理二部。编辑部七人,设正副主任各一人。经理二部五人,设正副主任各一人。

(三)本会之召集　由两部主任负责召集之。

(四)周刊内容　分学术论著、文艺、介绍、校闻等。

(五)周刊篇幅　每期至少二十页。

B. 职务分配

编辑部:王国铨(正主任)、邓琳(副主任)、陈德、崔心泰、艾和熏、赵启雍、徐梦苏。

经理部:白杰(正主任)、余锡嘏(副主任)、桑毓英、李鸿逵、包乾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九号　1929年11月13日

北大学生周刊编辑委员会启事

(一)本刊投稿简章

1. 凡本校同学教职员及离校同学均可投稿。
2. 凡关于本刊内容——短评、论著、文艺(翻译或创作)、校闻各部分等文字,一律欢迎。
3. 文体不拘文言白话。
4. 投稿请缮写清楚,并加新式标准符号。
5. 投稿人请将真实姓名注明,以便联系,至揭载时如何署名,听作者自定。
6. 投稿如系翻译,请将原书名称、版本、页数注明。
7. 投稿无论登载与否,概不退还;惟未登之稿在五千字以上者,附有相当邮票,预先声明者不在此例。
8. 来稿均须经本校秘书处,及本刊编辑委员会审定,修改,如预先声明不愿修改者,不在此限。
9. 登载之稿赠送本刊,一千字以下者赠五册;一千字以上者赠十册;二千字以上者赠十五册。每赠一千字加五册,但至多不得过三十册。
10. 来稿请径寄北平沙滩国立北京大学第一院转北大周刊编辑委员会。或分交:

a. 北平东城银闸胡同十六号　牛存善

b. 北平北大东斋　翟吉哲　齐国梁

c. 北平北大西斋　焦步青　张洁身

(附则)本刊有校闻一栏,专载在校同学之生活及离校同学之消息,凡投稿于此栏者,务请于稿文首端注明"校闻"二字。此项来稿每篇不得过二千五百字。

(二)本刊现拟征集本校教职员、毕业生(留学或就业)及在校同学或非本校人士批评本校之文字,总标题为:

“个人观察中北大之优点与劣点”,其大概内容:

A. 精神方面:(一切批评北大精神上之优点及劣点属之)

1. 在学校生道德上、训练上、知识上、求学上、体育上、服务上、作业上、美育上……之批评;

2. 毕业生在社会服务所表现之成绩之批评;

3. 教职员职务上之批评;

4. 国外留学生生活之批评;

5. 回国学生事业上之批评;

6. 其他。

B. 组织方面(一切批评北大组织上之优点及劣点属之)

1. 过去学校组织系统讨论;

2. 今年学校改制问题(见本校今年八月二十九日日刊);

3. 今年(二十年度)我校文理法学院各系课程大纲(见本校今年九月十四日日刊)之批评;

4. 学生宿舍问题;

5. 图书馆迁移问题;

6. 三院改建宿舍问题;

7. 明年成立北大附属高中问题;

8. 其他。

上述关于我校精神及组织两方面之细节,是由同人等临时想到的几个,除此以外如有可叙述可批评者,亦可择题发表。所希望者乃欲将北大各种问题之真相报告于读者诸君及社会人士,俾得共同合作,速图解决。题目虽属庞大(纲目如前所述),唯作者并不限定面面俱到,只从一方面引申研究讨论亦可。(例如:北大学生体育上之优点与劣点,北大学生美育上之优点与劣点等,北大学生知识上之优点与劣点等)。再标题既为“个人观察中”当然不妨参加主观见解,畅所欲言,不必有所顾忌。文体不拘文言白话,文章要简洁而有条理,字数最好自二千字至三千字为宜。

如此集合自许多不同之观察点之主观的批评,或能给北大之优点与劣点一种客观之判断,优劣之点既分,则改革之政易举!北大发展与恢复五四光荣历史,未始非一有力之要图也!此项稿件能否征集,惟视我校全体师生及校外人士之投稿踊跃与否而定。如能获得多量稿件,本刊可出特刊或专号。在明年二月一日以前投来稿件暂在周刊发表。

(三)、本刊在此国难临头,创伤痛巨之时继续复刊,所负使命何等重大!是以除刊登学术论著及学校消息外,关于国内有安内攘外之消息特别注意。现时各地义勇军之组织反日救国之运动,外有暴日蛮横之侵略,丧失我辽吉黑三省,最近暴日又肆意扰乱我平津,蓄意破坏我沪汉。凡此种种都与我等一深刻感触,是以关于此种照片写真,拟广行征集,制为铜版,随刊分发。希望存此照片者不吝赐与是荷!(俟制版后,原照片璧还)。

十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四〇号 1931年11月23日

北大学生会周刊第一次委员会议

主席：翟永坤

记录：夏次叔

讨论

1. 名称问题

决议：北大学生周刊

2. 组织问题

决议：组织分编辑、经理两部，编辑部九人，经理部三人。

编辑部、经理部各设主任一人。

3. 篇幅问题

决议：至少二十页，格式仿现代评论。

4. 编辑内容问题

决议：分 a、短评，b、论著，c、文艺，d、校闻等等。

5. 经费问题

决议：由经理部估定用费，造列预算后，由编辑主任会同经理主任向学校交涉（交涉时间限一星期内办理）。

6. 出版期限

决议：至迟不得过十二月八日。

7. 职务分配

决议：编辑部

主任：翟永坤

委员：关　纾　赵启雍　余尊三　胡勤尚　郭树松　纵精琦　梁辉章　白进彩

经理部

主任：于仁和

委员：夏次叔　纪　元

《北大日刊》第二五〇〇号　1930 年 11 月 21 日

北大留校全体同学会专刊

本刊目录

1. 蒋校长辞职消息之误传
2. 北大留校全体同学会通告
3. 北大留校学生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通告
4. 北大留校学生会第二次执行委员会通告
5. 电文

a、致南京国民政府电

b、致南京中大金大等校电

c、致本校南下示威团电

6. 第三批南下示威团在西车站的种种

7. 又一页北大的光荣历史

8. 第三批南下示威团紧要消息

蒋校长辞职消息之误传

昨日见某报所登蒋校长辞职之消息，今晨由留校学生会交际股赴校长室探询究竟。据蒋校长云：在此国势阽危千钧一发之际，焉能辞职以图诿卸。惟因南下学生在宁事件发生后，曾电政府自请处分云。由此可知某报消息实属误传。

北大留校全体同学会通告

北大留校全体同学大会纪录

地点：二院大讲堂

时间：十二月六日下午三时

主席：陈泽恩

记录：庞永福　王俊让

议决事项如下：

1. 急电南京质问国民政府，何以拘留本校南下示威同学，请立即释放并惩办凶手。

2. 去电慰问被捕同学。

3. 请蒋校长火速设法营救被捕同学。

4. 请本校教职员反日会营救被捕同学。

5. 请学校急速汇款接济南下示威同学。

6. 急电南京中大金大各校，对于援助北大被捕同学表示谢意，并请继续奋斗，一致示威。

7. 通电全国报馆，详述被捕同学残状及政府压迫民众爱国运动之罪状，希望一致起来援助我校示威团并协同示威。

8. 请蒋校长向张学良交涉，派专车送校长教职员及全体同学南下，援助被捕同学。

9. 发起北平各界市民大会，在本市举行总示威。

10. 联络各校继续南下示威。

11. 警告各报馆，登载新闻勿为政府张目，压迫民众运动。

12. 实行罢课：

一、用大会名义向学校交涉正式公布罢课；

二、要求教员不上课；

三、组织纠察团，防止少数同学上课。

13. 宣言本校罢之理由，希望全国各校一致罢课，积极作示威运动。

14. 不信任学生会：

一、停止学生会职权（惟学生会必须通电否认前电）；

二、学生会必须举出前电非自发之反证，否则该电仍由该会负责。

三、检举学生会之错误。

15．组织留校全体学生会，分五股，当场选举二十三人为执行委员，暂时执行学生会及抗日会之职权，组织如下：

文书股三人：陆隐我　庞永福　林志皋

交际股五人：陈泽恩　于仁和　张砚田　罗世告　刘崇德

宣传股五人：梁茂修　江安才　李善风　宋锡祺　刘文衡

总务股三人：蔡昆辉　吴若愚　胡先晋

纠察股七人：刘　瑞　邱祖桐　于传曾　叶祖灏　孙宗江　王俊让　刘炳若

候补七人：沈仲章　孙德先　萧道恕　孙官瑞　赵厉师　罗盛尧　王联榜

十二月六日

留校学生会第一次执行委员会

地址：音乐学会

时间：十二月六日晚八时

主席：林志皋

记录：陆隐我

(A)工作分配　　议决：

1．学生会职权停止后，所有该会一切文件印信概由该会各股保存，由本会文书股致函学生会办理。

2．学生会否认过去非法之通电电文，由文书股与宣传股审查。

3．审查学生会一切行为案，由纠察股负责办理。

4．宣言，由文书股与宣传股负责办理。

5．一切通电，由文书股办理。

6．请校长向张学良交涉车辆赴京案，由交际股办理。

7．电谢中大金大及各校援助在京被捕同学，由文书股办理。

8．发宣言“述示威团被捕经过，并述政府压迫民众运动之罪状案，由宣传股办理。”

9．要求学校补发示威团经费案，由交际股办理(数目一千元以上)

10．罢课问题案，由交际股、纠察股、宣传股分别办理。

11．要求政府惩办横殴示威团之凶手案，由文书股办理。

12．发起市民大会案，由宣传、交际二股办理。

(B)讨论事项

议决：

1．经费—挪用学生会经常费。

2．请学校以待学生会之态度待遇本会。

3．指定宴会厅为本会暂时会址。

4．会址由总务股办理。

5．新闻稿由宣传股办理。

6. 对内一切文件由文书股草就交交际股办理。

(C)散会。

留校学生会第二次执行委员会

地点——二院音乐学会

日期——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时

主席——林志皋

记录——梁茂修

各股报告——从略

讨论事项：

1. 用书面向各电台调查旧学生会否认南下示威团电之来源案。

议决：即派纠察股调查。

2. 文书股陆隐我请求辞职案

议决：陆隐我与纠察股王俊让对调。

3. 文书股庞永福不到会，工作如何办理案

议决：交交际股催促。

4. 执行停止抗日救国会办法案

议决：决定由文书股去函，立即停止工作，所有文件暂由该会保存，并登报及日刊声明，如该会不接受，由纠察股实行制止其工作。

5. 据报告东站已有开车消息，本会对南下示威团应持之态度案

议决：仍持镇静态度，东站之学生南下后再行南下不迟。

6. 通电全国之电文案

议决：改为快邮代电。

7. 要日刊课于本日下午二时为本会出号外案

议决：由总务股向学校交涉。

8. 报载蒋校长辞职问题

议决：由代表对外表示并无此事。

9. 关于宣传组织宣传队案

议决：由宣传股即日办理。

10. 关于开市民大会示威问题

议决：留待下次会讨论。

散会。

电文A

南京国民政府钧鉴：本校南下示威团本全体同学公意，具爱国热诚，究据何项理由横加摧残，敢请解释并立即惩凶释放。

北大留校全体学生

电文B

南京中大金大学生会：敝校示威团被殴捕，承援感甚，并希速联沪宁杭各校一致反日，监视中央。

北大留校全体学生

电文C

南京中大转北大示威团，诸同学备受压迫摧残，留校同学群情愤慨，刻已电京质问，并联合平市各校克日南下继续奋斗，惟车停三团仍未行。

北大留校全体学生

本校第三批示威团在西车站的种种

本校第三批示威团，于本月五日下午二时半整队往东车站，出发时有一百数十人，至东车站复有数十同学继续前来参加。沿途队伍整齐，态度严厉悲壮，高呼口号，内心非常激越。当进东车站时，各校请愿同学鼓掌飞帽，并高喊“欢迎北大示威团共同南下”之口号，全站布满各校请愿学生，贴满怵目惊心之标语，是时同以已无空车辆，均鹄立站台中等候开车消息。后经各校数度会议，知政府已有命令不准替学生开车南下请愿。我校同学以为完全齐集东车站，类同守株待兔，不如转往西车站，由平汉路南下至郑州，转车徐州，再往南京；不但南京示威之目的可达，而藉此亦可至内地广为宣传，一举两得，莫此为便。同时又得西车站于当日晚九时一刻有特别快车开往汉口消息，本校同学以路虽绕远，然能达目的，其他不问也。至西车站时，天气已达黄昏，包子烧饼充饥，白开水当饮料。特别快车车辆抵站后，同学即据用头二等车共两辆，准备即晚离平南下，不料可恶的路局，及以不开车为要挟，要求同学下车，吾同学已抱不达目的不止之决心，遂在凄风冷气中困苦忍受。至次日晨尚未天明时，忽得有车辆开往石家庄之消息，同学遂披衣而起，要求路局挂车南下，路局非特不予允准，且无人负责接洽。同学闻此，以当局压迫民意太甚，遂躺卧路轨，以待火车压毙，以示必须达到目的之决心。挨饥挨冻中，卧轨三小时后仍不稍却。惟当时旅客误会，以为不开车之原因为吾校同学要求共同南下之故，稍露怨色。后经诸同学当众演说，及讲释我们此次卧轨之原因，所有旅客稍经讲解，爱国心大为激发，咸抱热烈之同情，且有演讲暴日侵我中国之罪恶。当吾校同学演说之时，另有多数武装同志前来旁听，莫不摩拳擦掌，以示愿同暴日决一死战焉。当时并有曾遭过五三济南残案之下级军官某当众演说，彼等曾在胶济路手刃倭奴之经过，痛快淋漓，令人闻言兴起，并谓吾国能与日决战，则彼辈下级军人决不惜身怕死，惜高级军官太怕死耳，执国政之高级军官，闻此可以羞死矣！云日晨阅报知我赴南京示威之爱国同学，因爱国运动之故，横遭摧残，悲痛之余遂在车中召开全体示威同学，除坚持南下示威之目的外，另派人归校设法援救诸同学，咸以为营救南京流血被捕同学，较死守车站更为重要，遂留五人驻守，大部归校，召开留校同学全体大会，讨论设法营救，议决之方法甚多。此堪告慰于吾校南下之爱国同学者也。大部离西车站前，吾校同学既以大无畏之精神，单独坚守西车站，此次既有更重要之事情待归校解决，拟请东站同学分派一部共同驻守西站，东站同学或因团体无自由之故，不能西来。然吾校单独驻守西车站之精神，威武不能屈，真大无畏矣。当昨日归来时，西车站之大刀队、保安队，便衣侦探等，固仍布满西站，空气紧张，

吾同学于东西车站一带满贴标语，态度安闲，东站时有其他校生过来窥视，见我校单独奋斗，大为钦佩。此乃我校第三批南下示威团在西车站之种种也。

又一页北大光荣历史

我国国民今处于内乱外患万分危急之时，政府踌躇无作战之准备，又不知使用强硬之外交手段，平市各校为之忿慨，纷纷赴京请愿，并无丝毫之效果。我同学乃于十一月三十日开全体大会议决南下示威，迫政府对暴日采激烈抵抗之手段。

古诗云"野草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我校五四精神之复燃，实等于野草遇春风之复生，此种爱国精神，虽囚于监狱而不灭；虽困于车站而不息；虽在炮火车轮之下，仍不退让一步，仍呼其口号："惩办卖国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此实吾同学爱国之成性，亦我校五四精神之复活，留校同学当亦热血奔流，为南下同学之后盾。

第三批南下示威团紧要消息

七日下午四时，闻东站已有开车消息，我在西站之示威团急电北大留校全体学生会，请召集同学速去。留校全体学生会，当即分头去各斋召同学速赴东站，定于五点半出发云。

《北大留校全体同学会专刊》 1931年12月8日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专刊

第一号，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非常学生会成立宣言

自东省事变起后，暴日横行有增无已，国际帝国主义瓜分中国之局面日著。全国同学见国难之方殷，愤列强"公理"之不足恃，无不奋起疾呼，唤起民众之自觉，作人民自动收回失地之准备。北京大学过去为五四运动之策源地，在中国文化史上曾占光荣的一页，谊〔宜〕当领导群众，为反日之先锋，乃于此次运动，因学生会少数败类分子寡廉鲜耻，被人收买(如关纾每月领津贴三百元，得有确据)，专以箝制同学爱国运动分化同学反日工作为能事，致事变发生两三阅月，北大独无反日工作之表现，空气之镇静，致外人有"北大已经死去"之讥。我全体同学外鉴中华民族之危机，内感同学责任之綦重，爰于十一月三十日召开全体学

生大会，一致通过全体同学南下示威，冀以唤醒民众，为打破目前中华民族危机之唯一方案、乃学生会少数分子，始则捣乱会场，继复阴图破坏，于同学南下后，不但私发通告，否认大会议决案，且擅电政府，否认南下示威团在京之一切行动，致使在南京为国奋斗之三百余同学过半被捕，备受缧絏之苦，几酿成极不幸之惨案。旧学生会之拍卖同学利益，危害同学生命，遂益昭然若揭，不能再有所掩饰。留校同学有鉴于此，爰有召集大会将旧学生会根本改组之举，同时将旧学生会之职权完全停止。乃该旧学生会二三分子无视公意，仍图恋栈，又致电南京否认前电，掩耳盗铃，似此出尔反尔，欲盖弥彰，适足以显其丑。现值南下示威团扫数返平，留校同学学生会遂与南下示威团代表团会组非常学生会，执行旧学生会及抗日会一切职权。本会以适应客观环境应付目前严重局面，由全体同学所产生，与经常班代表制不同，故名"非常"。成立伊始，敬以二事为诸同学告：

一、本会代表全体同学之利益，而主要工作厥为反日运动，故兼行反日会职务。如本会工作不力，或违反同学全体利益时，任何同学可提出弹劾。

二、正式学生会产生之日，即本会任务终了之时。

谨此宣言。

非常学生会通告第一号

本校前学生会既经前次全体留校学生大会停止职权，南下示威团返校后亦同意追认留校学生会代表留校全体同学，南下示威团代表南下全体同学合而为一，即代表全体同学。兹为应付非常事变与环境，将合组为非常学生会，执行本校学生会一切职务，现已正式成立，并执行一切应行职务。特此通告。

非常学生会通告

兹将十二月十八日本会第三次执行委员会议决案择要公布如左：

1. 如何健全本会案

本会过去组织未臻完善，现值示威团留京代表扫数返校之际，内部组织应如何改善，

议决：就本会全团委员彻底改组胆(组)数人数悉仍其旧(名单暂缓公布)。

2. 兵增瑜同学被控案

本月十一日示威团留京同学返校时，因一部分同学愤于前次之伪电，前赴东斋责问黄维齐以致发生冲突。黄君当场奔出斋舍。乃昨日本会委员岳增瑜君忽被法庭传讯。嗣悉系被黄君暨艾和薰、孟尊德三人所控。查此事系属一部分同学一时感情之冲动，岳君当日是否参加尚一问题，但岳君系本会纠察股主任，控告岳君即不啻控告本会。本会代表全体同学，应取如何态度。

议决：如控告岳君由本会全体同学出席法庭。

3. 告孟祥同学被殴案

请学校当局迅将凶手开除学籍。

4. 关纾携津贴八百元充任"北京大学密探"，在京计划危害同学生命，被中大扣留引渡本校示威团，扣留后复被脱逃，应如何处置案

议决：此事留京示威团同学处置未当，应提出弹劾，交由留京同学即将此事真相公布，并将

关纾受贿出卖同学一切证据交交际股,请求学校迅予开除学籍。

5. 旧学生会电报案

议决:由交际股速向学校调查此事之结果,如无结果,即请学校当局从严惩办该会文书股负责人员,并向法庭起诉。

6. 内六区长殴辱本校同学任自立君案

议决:交际股即赴公安局要求严惩该区长,并达到撤职道歉两事。

7. 同学李应瑞君来函建议,以后日刊对不署名不负责之通告或启事勿予登载案

议决:照办。

8. 罢课问题

议决:由本会速将工作分配同学,俾罢课期间一致努力。

9. 本会工作问题

议决:(A)定期召开全体同学大会,于下星期一下午一时半举行。

(B)组织纠察察〔队〕由本会职员努力征求同学加入,于最近期间组织成立。

(C)对外积极宣传。

(D)本执行委员会自明日起每两天开会一次,平时办公期间定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四时。

临时动议

1. 北平抗日团体要求本校参加案

议决:任何反日团体均行参加。

2. 重组北平学生联合会案

议决:由交际股联络各校,否认新学联,另组学联会。

3. 外间对关纾事件颇多误会,甚有诬此举为共党所为者,应如何声明案

议决:发通启宣布真相。

4. 本会工作紧张,可否添聘干事以利进行案

议决:准各股自由聘请干事。

非常学生会宣传队组织草案

目前的反日运动几乎普遍了全国各大都市,上海、南京、杭州、太原的学生运动都已蓬勃的暴发起来,反对政府签订卖国条约,反对接收国联议案,主张以民众自己力量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军队出境!但是一直到现在,反日运动的主力军,还是知识阶级的大学生,这不能不说是反日工作的一绝大危机。我们相信,要挽救中华民族的命运,要使反日运动得到最后的胜利,只有把这个运动深入到民众中去,由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工人与农民觉醒起来,作反日工作的主力军,如此,反日运动才得到胜利的保障,才有他的出路。"唤起民众"不当仅是一个口号,而当是一个行动;不当仅是理论,而当是实践,同学们必须深入的到农村去,到工厂去,把工人农民唤醒过来。因此本会有宣传队的组织:

1. 定名:——北京大学反日宣传队

2. 队员—凡北京大学同学皆得为本队队员

3. 名额——暂从一百五十名为限

4. 组织——每六人为一小队，举队长一人；

五小队为一大队，系〔举〕大队长一人；每一大队有队委员会主持一切；委员由全队队员公举之。

队务委员会有委员六人，共分四股：

(1)文书股——一人

(2)交际股——二人

(3)总务股——一人

(4)宣传股——二人

5. 工作

(1)宣传民众

(2)组织民众

(3)报告工作

6. 宣传

(1)宣传品由本会供给；个人自备宣传品者须经本股审查其内容。

(2)宣传品须根据本股之宣传大纲，不得逾越范围。

7. 宣传对象

(1)学生

(2)工人

(3)农民

(4)兵士

8. 出发地点——暂以河北省为限，计分五区：

(1)北平至保定，以保定作中心；

(2)保定至石家庄，以石家庄作中心；

(3)天津至仓州，以仓州作中心；

(4)本市四郊，以通州作中心；

(5)北平至天津，以廊坊作中心。

9. 经费——由本会津贴。

10. 报名日期——同学有愿加入宣传队者，请于二十二日前向本校各号房签名。

一九三一、十二、十九

非常学生会宣传股

为复课问题告同学书

同学们！

南下示威团返平了，我们的反日工作就完结了吗？国联的议决案中国竟接受了，内中根本没有日兵撤退的日期，反变相的承认了日本在中国各地的剿匪权，我们就甘心屈服了吗？法国的军队向滇边出动了，中国的危机已经渡过了吗？上海南京的市民觉醒过来了，领导这次运动的北大反转沉静下去，安心上课了吗？皮之不存，毛将安附；中华民族的命运已危如垒卵，寄托在这上面的北大独能安心上课吗？这不是我们上课的(时)候了！我们应立刻起来，把北方沉闷

的空气打破，把中国的危机冲开，把中华民族从沦亡中挽救出来，因此本会坚决的主张继续罢课，并以三事为同学告：

（一）本会对全体同学反日工作已有一具体的整个计划（组织宣传队及联络各地）现正与学校商洽中，日内即将详细办法公布，务使同学不感到罢课后的空虚。

（二）本会当由工作中求得同学的拥护，如本会工作不力，不能获得多数同学之同情时，立当引退，决不恋战。

（三）希望同学勿为少数分子的读书救国论所感，应与本会站在同一战线，扩大反日运动！

谨此通告

非常学生会启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专刊》（第一号）1931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

发刊辞

世界资本主义自进入了恐慌的第三期后，已日益扩大其深度与危机。生产的过剩，影响而为股票价格的跌落；银行信用的动摇，进而形成世界各国金融的恐慌。工业生产额锐减，农产物价格暴落、社会购买力的降低、失业群众的激增，资本的加紧剥削，工农大众的生活遂愈益恶化！为要解脱这种不可以人力挽回的恐慌，每个帝国主义国家都竭尽全力努力着世界第二次大分割的准备。新的战争是为重新分割市场，为争夺煤油、石炭、钢铁、橡皮、棕树等重工业上必需的原料，为扩大资本的剥削，为保障过去的投资，为镇压动摇中的殖民地，为实行法西斯蒂化以防止工人的革命运动。在太平洋上、英、美、日形成一三角形的争逐；在世界霸权上，大不列颠与合众国争坐这"第一把交椅"；在欧洲、英法争夺大陆的霸权及地中海与非洲的殖民地。一九一四年前夜的险恶风云正在重演，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武力占领东北便是这世界第二次大战的第一声号炮！

目前世界各国用于军备上的费用，达到四十一万万五千八百万金元，较战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以上（胡佛氏计算。）在一九三〇年经济极端凋敝之际，关于军费的用途还增加了一万万金元（国际年鉴所载。）各国的军费支出以美国居第一，法国居第三，英国居第四，意日又次之。

然而在这资本主义体系内、全世界都闹着经济恐慌金融破产的悲苦声中，却有一国——占着世界总面积六分之一的一国——苏联，屹然耸立于资本主义制度之外，不受世界经济凋敝丝毫的波动，反以其加速率的猛度，建设重工业与轻工业向着社会主义的路线迈进。他的五年计划将于今年九月间完成；他的军费支出仅次于美而占世界第二位，他强大的陆军和空军都足与任何列强相颉抗！他的存在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威胁。苏联一日不消灭，即帝国主义国家一天不得安枕。各资本主义国要发动反社会主义的战争，组成反苏联的第一道防线，日本是重要的一员。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的出兵满洲便是国际帝国主义开始对苏联武力干涉号炮的又一声。

日本对我东北的实力发动是以资本主义国家相互间的冲突及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间的矛盾为其原动力，这是九一八以来彰彰然告诉我们的事实。

占领东北只是国际帝国主义瓜分中国市场的先声、决不会是最后的一幕！

然而为俎上肉的中国如何呢？外交没有办法，内政没有办法，即就经济而论，农村经济加速其崩溃的过程。因世界经济的凋敝，农产品价格大落，中国的农业品在世界市场上完全被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排挤。如中国茶被排挤于印度茶，至今上海囤积的茶无人问津；中国丝被排挤于日本丝及人造丝、丝之出产地（浙江）且有因此而创办人造丝的计划。即以东北特产之输出论，自一九三〇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三月运输总额累计和去年同时期相比较，大豆一项相差已达五十万吨。因河工的疏于防范，致使去年泛滥十八省区空前的大水灾，造就农村空前的浩劫，仅就鲁、豫、皖、赣、江、浙、两湖，八省区已有报告的损失；受灾面积达一万四千一百七十万亩，农产数量损失稻为九十万万斤，折成净米约合六十万万斤；高粱小麦折净成粉约合十万万斤，若以每人每年食米面四百斤计，足敷一千八百万人全年之食。受灾农户计八百五十七万户，农产价值损失达四千五百六十六万元。实际上被灾区域为十八省区，被灾人数在五千万以上，若间接的损失，尤无法统计。目前我们吃的杂量米面都由外国输入，去年一月至七月上海一埠米的进口达七千余万两、天津、上海、东三省等处的面粉工厂都用洋麦制粉，水灾后向美国借大批小麦，更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我们穿的棉织品及丝织品，亦莫不由外国输来，其他各种生活必需品皆须仰给于外国，一句话说：我们的生活资料整个握在外人的手中，这是多么的寒心！工商业方面，因世界经济转入恐慌第三期，各资本主义国愈益加紧中国的剥削，与中国农村加速其崩溃过程的展开，所以亦遭受同一悲惨的运命。如由于生丝销路的停顿，国内丝厂业相率停工，就上海一埠论，抵押于金融机关内的就有二万九千部丝车，一万担存茧。停歇的丝厂有八十余家，失业男女工人达六万余人。为我国轻工业基础的纺织业，因不堪受外资的压迫，亦根本发生动摇。如一九三〇年我国共有纺织工厂八十一、有锭数二、三二六、八七二枚，一年内日商增加纺机十三万锤，织机三千架；我国则增加纺机五万锤，织机二百五十架，已是显然的落后。乃到一九三一年上半年，有纱锭二万余枚的厚生纱厂和有纱锭七万枚的三新纱厂，都被外商所收买，纺织业遂至奄奄一息。至于重工业-煤矿和钢铁-完全操纵在英日帝国主义者手中，这是夫人皆知的事实。今年抵制日货本又予我国重工业发展的一个好机会，但因我国重工业毫无基础，故反而引起煤的恐慌风潮，实业部且有召集煤荒会议之举，为近代立国基础的重工业尚且如此，其他更可设想而知！至如航业则完全被外国运输企业所操纵，招商局几经破产。航空权则被南京政府出卖给美帝国主义者，又是无可讳言的事实。

然而在这全国农村经济破产，工商业大崩溃的声中，却正有以数十万美金购买御用飞机的蒋主席，和爱情保证金一掷八十万元的王伯群同志！

国际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惨剧正在排演，献媚列强残杀民众的刽子手正在那里饮他鲜红的血筵！北大示威团为挽救中华民族的沦亡，为唤起被压迫人民的大团结，几百个热情的青年跑到南京，赤手空拳，疾声呼号，也正不过如大海中投下一块石子，旷野中的一声呐喊！却料不到竟激起了上海、南京、北平、西安、太原、杭州学生运动的巨潮，使得南京政府都费尽了心机，派了二千多名武装军警来捆绑，二连兵士来押解，使得帝国主义报纸（伦敦泰晤士报）也用大号“学生叛乱”的标题，鼓励他的代理人开始屠杀。这是我们意料不到的收获！然而这也是我们哭笑不得的悲哀！

我们的示威并没有免除中国瓜分的危机，我们的示威更没有使刽子手放下了屠刀！我们所得到的只是几处被军警拳打脚踢的伤痕，只是几根绑捆我们的绳索。我们有什么值得纪念，有

什么理由来展览示威的成绩？

然而我们终于出这一个小册子，把他致献于为示威运动在南京被惨害的烈士，把他奉献给被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压迫的民众！我们不想赢得民众们的眼泪，我们只愿换取他们的热血！我们相信：只要认清了道路，迈步地前进，民众们的热血终有一天会冲洗去污浊的血腥和剥削的世界，终有一天会由必然的王国达到自由的王国！

曙光已在我们的面前，朋友们，努力！

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

《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1932年1月15日

北大旬刊

北大旬刊社的缘起和组织　　刘　砥

我们北大学生会学术股，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学生示威运动之后，曾连续着印行过两期北大周刊，得到了不少校内同学和校外读者的赞许。二期周刊印出的时候，本想继续印第三期、第四期的，不幸三层困难把我们的理想阻住了：第一、我们百十元的捐款印费都用光了，可是售价一时还没法收上来，于是没有钱来印第三期；第二、周刊第二期印出的时候，正当寒假的开始，有些投稿人回故乡去了，有些撰稿人南下扩大宣传去了，又有些耐苦校对的人，离开北平到别处去了。因此，周刊便没法不停印了；第三，以前周刊的印行，完全由学术股几个人负责，根本没有独立的组织来专办，学术股的人有时忙于别的事情，便不能照常编印周刊了；第四、周刊印刷的时间，太短促，我们利用余暇来编印，很难办好：文字的错误不免要多，文章的质量也不容易纯炼。我们抱着宁缺勿滥的主张，便把周刊停印了。但是一种长期的刊物，对于一个大的学术团体，是必不可少的；同时这个团体要想和全社会求得联系，也必须拿文字作介绍。北京大学，不成问题的是一个大的学术团体，那自然毫无疑义的需要一种长期的刊物；在这已经爆发的民族解放斗争的运动中，我们既已负起领导和协助的责任，则必须先同我们被领导的和被协助的社会大众联合起来，共同努力迈进，才能复兴我们这已危将危的民族；才能保全我们这已破将破的国家；才能救活我们这已死将死的全国同胞！我们一部分人要想和社会大众联合，那末文字是最有效的媒介了。为了这两层关系，我们觉得北大周刊停印之后，不能不另印一种刊物来继续北大周刊的作用，于是我们便决定编印北大旬刊；同时为了免除周刊印行时所遇到的种种困难起见，组成负专责的北大旬刊社，并设法募集相当基金，来把它的基础稳固起来，这便是北大旬刊社的缘起。

北大旬刊社已于本月十一日正式成立了，它的组织分作五组：一、编辑组；二：出版组；三、保管组；四、推销组；五、统计组。

现在单提出第一组编辑组来说一说，编辑组是负责征收稿件和编辑稿件的，稿件的门类暂且分为八栏：

一、时事情报栏，专门记载最近国际间影响中国存亡的各种变动，和国内政治经济以及教育等界的重要消息，尤其注意报纸上不能详载或竟至不载的有关系的新闻，务使一般被蒙在鼓里的社会大众，明了现在国家人民真实的现状，究竟怎样了！

二、评坛栏，专就最近发生的事情，作短短的评论，好让社会先知道我们的观感怎样，主张怎样？再进一步，求得全社会一致的观感和一致的主张，更进而为一致的行动。

三、论著栏，专门收容长篇的论文和著述，无论是自然科学的，社会科学的，以及文学理论的都设法征集刊载，用意在使读者对于一个问题，能获得一个清析[晰]而有系统的理解。

四、杂谈栏，简短的篇幅，轻谈的笔锋，叙述一件事情，解释一个名词，不但使人知而且使人悲而且使人感而且使人动。凡是这类的文章统统收入杂谈栏，杂的意思是不限题目的类别，可绝非平气消愤的油腔滑调所能杂进栏里来的！

五、大众通讯栏，这一栏是专门登载各地团体或个人的来函，内容有关救亡运动的也好，有关其他国计民生的也好。如果由于个人的目睹耳闻或一团体目睹耳闻变成社会大众的共知共觉，那末大众通讯的意义便具有了。

六、专载栏，这一栏我们将来打算酌量的登载些国耻的始末，让大众明了一次一次的国耻的个别造因和一切国耻的共同造因，使我今后有所惕戒和奋勉。不过在这一期创刊号里，因为筹备不及，这一类的文章没能印上，下一期一定可以照我们原定的计划作去的。

七、文艺栏，这一栏里所登载的文艺，统统有一个描写的对象——大众的劳苦悲哀和大众的精神力量，新的笔法和深的意义，将一期一期由本栏呈现在大众读者的目前，我们确信现在早已不是为文艺而创作的时代了。

八、新文字栏，新文字是纯粹拼音的文字，无论识汉字或不识汉字的人，只要认识上二十几个拉丁字母再懂得一点简单的拼法，便能应用自如、这种文字的确是便利大众的一种工具，现在全国各地都有新文字学会来提倡新文字，我们旬刊社将不仅提倡而已，我们更特辟一栏来介绍它来应用它。

以上八栏虽然门类不同，却有一个共同之点，便是处处关心到我们的社会大众。

观于本校师友的慷慨解囊，捐助基金，我们的旬刊社已得到全校师友共同一致的卫护了，我们的被鼓舞的情绪将使我们更进一步求得社会大众密切的联系。

《北大旬刊》创刊号　1936 年 2 月 21 日

我们的任务——代发刊辞

一九三五年末，暴风雨骚动了全中国："一二九"、"一二一六"爆发了，现在全国正在沸腾中——全中国民众已经一齐奋起为生存而斗争了！

我们是学生。我们很明了在暴风雨前夕我们的使命，我们更晓得在暴风雨中我们的任务。过去，我们认定了我们的使命，踏上了民族解放斗争的最前线，现在我们更把握住了我们的任务，在暴风雨里立定了指标，高举着旗帜，从黑暗里齐向光明进去。我们即使不是民族解放斗争里的中坚阵营，至少是这全部阵营的先遣部队。

亚比西尼亚民众的英勇抗意战争，引动了埃及民众的民族革命的情绪；目前的非洲已是黑暗世界里最光明的一角了。最近叙利亚反法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在前两者的影响之下，继续扩大；世界弱小民族的独立解放战争遂由非洲而扩展到了近东。近东而远东，中国的抗日民众也正同样举起了反帝（反日）的旗帜，勇往迈进！非亚二洲的革命民众的步调，已经联合一致了。来日世界革命将由此阵线而爆发了吧？——但我们至少相信，世界弱小民族解放斗争之胜利，将必然由是而成功！

然而，我们更相信，胜利成功并不是无条件的；目前的种种事实已经很清楚的告诉了我们这一点。斗争波涛如继续推进扩大，它所遇到的阻碍，也将越法（发）倔强。中国民众虽都是准亡国奴，但我们却不能肯定每个人都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战士；人品繁杂，难保没有“叛徒”。在全部前进的队伍里，虽都是抗日的志士，但也难说其中没有落后的“残渣”。因此，我们的任务不只是高举旗帜，勇往迈进，此外还必须负担起防卫的工作：裁制“叛徒”，消灭“残渣”。

为实现这重大任务，我们才决定扩大《北大周刊》，改建《北大旬刊》。这固然不是全部方法，但也不失为有力方法中的一个。

我们想借《北大旬刊》，实现下列目的：第一，建立起同学间和师生间的接触的机会；第二，使每位同学或教职员的意见都能得到正常的表现；第三，从事民族解放斗争之理论的与实际的讨论；第四，在讨论中确定我们前进的最正确的道路。如果我们的希望能完完全全实现，这在中华民族解放斗争的前途上，不会没有相当的帮助的吧？

亚比西尼亚、埃及、叙利亚……的民族革命战争已经开始了，它们都急待着我们参加。中华民族解放斗争中，“叛背”与“残渣”已蠢蠢欲动了，这些又需要我们来肃清。遥望前途，任重道远；《北大旬刊》自降生之日起，就已勇敢地担起了这条重担。

然而同学们，教职员们，《北大旬刊》之是否成功，那又需要我们的保护，并扶持了。

《北大旬刊》创刊号　1936 年 2 月 21 日

北大学生会编辑周刊编委会昨开首次会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执委十五人，于昨日正午十二时晋谒该校当局，商洽该会会费等问题。同时并向生活辅导会，领取会印后，至十二时三刻各执委始离办公处。该会周刊编辑委员会，亦已昨晚七时，在学生会办公处召开第一次会。除决定该会“计划大纲”外，对于该刊各部编辑人选等均加以讨论，至八时三刻始散会。兹录其计划大纲如下：

编辑计划

（一）周刊内容：分时事，哲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艺，校闻及书报介绍等六类。（二）每期篇幅：暂定为四万字。（三）经费预计：每期出一千册，需费二十八元。经费收入：(1)同学每学期每人纳周刊费两毛，(2)请求学校津贴，(3)向教职员及校友同学劝募，(4)出售周刊之收入。(5)学生会经费余款，(6)广告。（四）编辑委员会组织：主席一人，(1)经理部，总经理一人，出版二人，发行三人，会计一人。(2)编辑部：总编辑正副各一人，时事类二人，哲学类一人，自然科学类二人，社会科学类一人，文艺类二人，校闻二人，书报介绍类一人。

《北平晨报》1937 年 4 月 1 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八九号

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北京大学

案准内务部咨开：准直隶省长咨，据天津警厅检呈北京大学学生周刊送部。该部内容如告国民告军人及非暴动各则等，语多偏激，咨部核办，并希见复，等因前来。本部详加核阅所举各则，流弊所极，实多偏极之处，亟应严切诰诫该周刊编辑人员，嗣后务宜研讨学术妥慎立言，勿得再有此等偏岩议论，至受法令干涉，斯为至要，为此令行该校仰即转饬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2

8. 附录三

昨日八校学生会之三项决议

国立八校学生，九月二日晚七时半，在高师学校开特别会议，议决各事如下：

(一)高师提出日来因学生与教职员所取应付政府与解决教潮之方法稍有出入，遂引起外人之误会。现在既已决定上课，则此后本会对于教职员方面尤应和衷共济。嗣后遇有事务发生，须派人先行前往接洽，以免双方误会。

(二)高师提出学校虽已开课，但对于经费事仍应极力进行如下列两项：甲、盐余担保希望从速签字；乙、拨款公文要求从速办妥。旋付议表决派代表四人向财交教三部进行一切。代表为何玉书、刘蘅静、曾作忠、钟少梅，并要求财部从速发给七月份经费。

(三)北大提议开校长、教职员、学生三团体代表茶话会，盖因前次所提议三方面之联席会议既未开成，此时为解释外面误会，谋共同一致对付政府起见，故须开一茶话会，以交换彼此意见。旋经大众表决，定于五号下午四时在女高师开茶话会。时届十钟遂行散会云。

《晨报》1921年9月4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第一次联席会议记事

北京学生联合会，于前日(二十日)晚八时，假高师开第一次正式联席会议。到会者有北大、平大、医专、法专、高师、工专、朝大、美专、俄专、励群、一中等十余校。公推北大代表朱务善为临时主席。议决事项六件：第一、北京学生联合会组织法。决议分四股办事；一、总务股，二、文书

股，三、交际股，四、会计股。当场票选高师代表为总务股干事，北大代表为文书股干事，工专代表为交际股干事，平大代表为会计股干事。主席临时推举。召集会议由文书股通告。第二、以后进行方法。一、决议前日吴景濂纵使警卫打人，应向法庭起诉，但起诉事件由各校单独延请律师办理。二、决议即日提出请愿书于参议院，请其勿投彭允彝之教育总长同意票。三、决议通电全国宣布彭允彝罪状并正式否认其为教育总长。第三、联络全国教育界之进行方法。一、决议派代表四人出京，至各地向教育界陈述彭允彝之渎职营私及此次干乱法纪之实在情形，说明北京学生此次运动之目的及其意义。复决定以两人由津浦路出发至天津、济南、南京、上海等处；以两人由京汉路出发至郑州、开封、汉口、武昌等处。二、决议通电全国教育界，请求以实力援助并一致否认彭允彝为教育总长。第四、关于经费之筹集方法。决议暂由各校自由认定。当由北大代表担任五十元、法专二十元、医专十元、平大十元、高师十元、励群二元，其余各校须使回校后始能决定。第五，决议二十一日下午二时在北大一院续开第二次联席会议。第六、决议请交际股干事向未派代表与会之公私立各校接洽，请其赶派代表。议毕，时已十二时，即宣布散会云。

《北大学生新闻》1923 年 1 月 22 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第二次联席会议记事

北京学生联合会，于昨日（二十一日）在北大第一院开第二次联席会。到会者仍为北大、高师、工专、法专等十余校。公推北大代表朱务善为主席。议决事项如下：一、由本会派交际分途与未到会各校接洽，请其速派代表与会。二、发表本会成立宣言。三、添设□□股。四、□星期三（二十四日）下午一时，在中央公园来雨轩，招待各通信社及各报馆记者，由每校派代表二人参与。五、本会派代表数人与各校教职员接洽，请求援助。至此，时已七时，遂宣布散会。

《北大学生新闻》1923 年 1 月 22 日

总会通过之议案：维持国立学校建议案

敬启者：自北京政府倒行逆施以来，祸国残民之事无所不至；而最痛心者，则在摧残一线清明之教育界，摧残事实之暴露，在破坏北京国立八校，用政党之下贱等手段，以办学校，以致北大校长蔡孑民先生被迫去职，以致其他四校校长，相继辞职。目下各校内部，虽由各校评议部（会）维持，然政府破坏伎俩，迄未稍止，变态维持，尤为暂间，如不速求最后之解决，难保不有意外之变故。倘任八校破坏，于政府文化前途，曷堪设想。全国学生总会，为全国学生界唯一团体，教育动摇，于学生界有切肤之痛，似不宜无所表示。日葵、钟健不揣冒昧，谨代表北大学生会向贵会有所请求，即请由总会通电，述北京政府破坏教育之罪，并挽留蔡孑民校长及其他四校校长，并在各校未依复原状以前，极力拥护现在评议会维持校长（务）办法，不（被）任何人破坏。事关维持教育，尚乞议决施行为感！此致全国学生总会评议会。

北京大学代表黄日葵杨钟健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47)　1923 年 4 月 5 日

学生联合会昨日开会议决事项凡六

北京学生联合会，昨日（二十四日）下午三时在北大第一院开紧急会议，到会者五十余校，共代表七十余人，推韩觉民主席，计讨论事件共六项，其结果如下：

（一）选举出席全国学生总会评议会代表三人，选举法照本会以前原案，以学校为单位，当选者为北大、高师、女高师三校；

（二）经费问题，决定选举七人组织募捐委员会，当即推定北大、高师、俄专、法大、平大、朝大、医专等七校担任；募捐范围以京内名流教职员及各团体为限；

（三）"六一"事件及日舰来华问题：

（甲）电促赵恒惕严重交涉，并限期使日舰退出；

（乙）致函驻京公使团请其主张公道，一致援助；

（丙）请各校同学回家后仍须极力抵制日货；

（四）抵制日货执行委员会案，由本会聘请各校热心同学加入委员会，办理抵制日货事件；

（五）改订本会办事时间，决定每星期六五上午八至十时为各股主任办事时间；

（六）派代表挽留各校校长案，议决致函上海学生总会理事李骏代表本会欢迎北大蔡校长回校，其余四校长另举韦青云、韩觉民、潘尧年、陈兆龙四人至各校长住宅，敦请各回该校云。

《晨报》1923年6月25日

学生联合会之决议：反对共管铁路　否认威海条约

昨日（二十六日）午后三点，北京学生联合会因外交问题，在北大第一院开会。到会者有三十余校代表，共七十余人，由韦青云主席。第一案讨论外交团议定之共管国有铁路案，结果议决反对之办法三项：

（一）发表英文对外宣言，分送各外报及各公使，表示绝对反对共管中国铁路；

（二）发表对内宣言，促国民速起力争；

（三）电各省当局速清匪患，保护铁路通行之安全。

第二案讨论中俄外交问题，结果议决：

（一）加拉罕来京时，各校代表至车站欢迎；

（二）派韦青云等三人代表加入各团体欢迎加拉罕会中，一致欢迎；

（三）采用国民外交方式，由国民自动承认苏俄，并于最短期间实现中俄会议；

（四）希会议以后，俄国履行一九二〇年之对华宣言，抛弃在昔帝政时代所占中国之一切权利，及所订之一切不平等条约。

第三案讨论威海卫问题，结果议决宣言不承认梁如浩任中所订之中英交还威海卫条约，并坚持无条件收回。

第四案讨论国会延期问题，结果议决：

(一)通电全国不承认国会延期；

(二)请各省国民于国会期满后撤回所选之代表云。

其他尚有该会内部之议决案多种，讨论完毕，时已六点，遂宣告散会。

《晨报》1923年8月27日

北京学生总会昨开成立会

北京学生总会，筹备已经一月，一切筹备事宜，已于十日前办理就绪，该会原定前星期日开成立大会，惟以当日与国民大会开会时间冲突，故未成会。昨日午后二时，该会假法大第三院(原进士馆)开成立大会，计到者五十余校，首推北大主席，继由筹备员报告筹备经过毕，即讨论简章。关于简章第一条名称一项，讨论甚久，结果仍一致议决更改名称，筹备会自应宣告解散。但正式职员，一时尚无法产生，故主张组织一临时执行委员会，办理召集开会等一切事宜。结果议决，推举北大、法大、师大、燕大、民大、工大、女师大等十校为临时执行委员云。讨论至四时，各代表遂共摄一影，藉资纪念，并鼓掌欢呼而散云。

《京报》1925年12月7日

反帝国主义先锋团成立会

通过简章十五条··选举执行委员十一人

反帝国主义先锋团，于昨日上午九时，在北大一院开成立大会，到会者达数百人，公推徐楚侠主席，报告开会旨趣毕，即由李芳园报告筹备经过情形。次通过简章十五条。次选举中央执行委员，结果李芳园、丁名高、金孟堂、徐楚侠等十一人当选，次讨论参加反英示威运动事宜，议决一致参加。次讨论经费问题，议决(一)对内募捐，(二)对外募捐。次讨论组织讲演团问题，议定东西南北四团。次讨论推广组织问题，议定各省各大埠均设分团。次讨论职员分配问题，议定分文书、组织、宣传、财务、妇女等五部，由十一执行委员共同担任，讨论毕，已十二时遂散会。

《京报》1926年2月28日

平市女同学会昨开成立大会

平市各大中学女生，为联络感情，砥砺学术并促进妇女解放起见，特于日前由清华、燕大等九校，发起组织"北平市女生同学会"，经连日积极筹备以来，现已大致就绪，参加学校单位，共三十余个，为检讨简章，决定今后方针，并于昨日下午一时，假崇文门孝顺胡同美以美会亚斯礼堂，召开

成立大会　届时出席清华大学、中山中学、朝阳大学、平大法商学院、通县师范女校、师范

大学、东北大学南北两校、幼稚师范、艺术专科学校、平大女子文理学院、华光女中、助产学校、中国大学、辅仁附中、东方高中、燕冀女中、两吉女中，及民国学院共二十余校代表，及各校单人参加学生，连同各界来宾，约计二百余人。妇女界闻人王敏仪、纪清漪桂质良诸女士，均赶往参加。首由该会筹备人清华代表许留芳女士，报告筹备经过及个人希望，总由全体代表公推清华、师大、北大三校为临时主席团。施由纪清漪及桂质良二女士，分别讲演，（王敏仪女士因喉疾未讲演）最后通过会章，表演游艺，并选举执委，一切经过极为热烈，迄晚七时许，始行毕会，兹将经过详情，分志如次：

开会情形　一时开会，各校代表来宾等均相继入场，场内各墙柱等处，均遍贴红绿标语，如"促进妇女解放"、"虚心向学"等词句，颇能发人深省，正面为主席台台上正面大书　"北平市女同学会"，两傍悬对联一付，联曰："代表亿兆女生之众，奔走呼号，与民更始；团结十万人心为一，忠勇奋发，为国争光。"开会时未举行仪式，即由该会筹备学校清华代表许留芳女士报告筹备经过，略谓："本校（清华）女同学会，于十月十一日招待平市各校女同学，出席培华、北大、崇慈、法商、中大、燕京、中院、朝阳、民院、慕贞、女一中、女二中等十六校代表，均鉴于过去各校女同学间"

缺少联络，由法商学院代表提议发起组织"北平市女同学会"，是为本会发起之刍议。最后由清华、燕大、中院、师大、助产、民院、中院、法商及女二中等九校，负责拟定会章，进行联络各学校各团体及市当局，并议决今日召开成立大会，是为本会筹备之经过情形。当本会筹备成会之始，个人希望：（一）中国女性间缺乏联络，从今天起，打破此项记录。（二）基于时代需要，全国女同学需要大团结，希望本会促成立，使全国女同学均作新女性、新国民云。

来宾讲演　纪清漪女士讲演，略谓：个人过去曾参加过许多妇女团体，然皆不如今天女同学会参加会员之广众与踊跃，此足证目前中国女性，已觉悟团结之必要。个人对此

极为兴奋。　中国妇女运动，起源于五四，民国十七年革命军北伐成功后，国内政府及各种机关等，均有女性参预工作，然此种情形并未恃[持]久。迄民国十九年以后数年，女子地位，复一落千丈，此固为封建势力未铲除有以致之，而一般人对于女子工作能力之怀疑，亦为其主要原因。均认为女子无主见，仅能做录事，当书记，不能做大事。此种谚论，吾人可以下列事实改正之：（一）据一九三五年统计结果，苏联高级军官中，女性竟达九十一人，航空化学协会女性占三百五十余人，今日当更加多。（二）据实验结果，女子打靶射击较男子准确。（三）据英国生理学家白克曼测验，女子脑力亦并不逊于男子，故男子所做之事，女子亦能胜任。中国妇女地位所以如此低下之原因，厥为无彻底之觉悟，故本人

希望诸位　（一）彻底工作，摈弃一切旧时代妇女之烦恼。（二）认清环境，寓感情于理智之中，勿为爱情牺牲一切云。继由桂质良女士讲演，语意亦多勉勖，最后并贡献两点：（一）力革五分钟之热度。（二）足踏实地，虚心向学。

通过会章　讲演毕，即开始讨论会章，因时间关系，临时议决，谨修正通过第六、七、八、九、十等五条。其余各条，留待下星期日召开首次代表大会时修正。第七条修正者，仅于组织系统中社会服务部项下，添组特种委员会，以应付临时救护事宜。第八条添"各股得聘请干事若干人"一句。

选举执委　会章修正通过后，即开始选举执委，结果清华、北大、艺专、女院、法商、师大、幼师、朝大、中大、工院、通师、两吉、广安、助产、东大南校等十五校当选为执行委员，并定于明日

(三日)下午二时,在法商学院召开首次执委会,商讨一切。选举后,分散茶点,表演游艺,如二胡、洋琴独奏、话剧表演等,均极精彩云。

《京报》1936年11月2日

民族解放先锋队成立

由平津学生扩大宣传队第一团(北大负责)所发起之民族解放先锋队,已正式成立,由各校分别投票选举干事,计北大等十余校当选,当即召开首次干事会议,议决案甚多,现正积极从事工作云。

《北大旬刊》创刊号 1936年2月21日

民族解放先锋队宣言

目前的许多事实告述我们,中华民族的危机,已经到了最后关头了!

"九一八"事变,在"不抵抗主义"下轻轻地断送了东北四省,"一二八"的停战协定又徒徒的增高了敌人侵略的火焰,塘沽协定,何梅协定更完全奠定了日本吞并华北的基础,冀东独立与冀察政委会的成立,这更在说明中国领土的破碎与主权的沦丧了!最近在接受广田三原则及新二十一条的默契下,又来召开中日南京会议,这又表现出日本帝国主义企图把中国全面的奴化,同时也就显示着南京政府彻底的投降与出卖。其他如目前土肥原奔走平津,公开宣布增加华北驻屯军,这些事实,都在告述我们华北问题又展开了新的阶段,也就是说"华北国"不久又要出现了!

应着这种空前的危机,处在国防第一线的平津学生,发动"一二、九""一二、一六"两次英勇的示威斗争,不到一个星期,便掀起了全国各地抗日的怒潮。在这两次血的经验与教训里,我们一致认为,抗日救亡的伟大任务,绝不是单独的学生所能胜任的,因此平津学联会发动了徒步南下扩大宣传团,使民众知道当前的中华民族危机的严重和救亡的策略。这样才能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大众,充分地觉悟到只有自动武装起来,共同抗日,才是活路。果然我们的伟大行动是胜利了;徒步七百里,历时三周期,博得了民众的同情,播下了抗日的种子。

正因为这样我们的收获引起了卖国汉奸们的红眼,他们用最残酷的方法来破坏我们的伟大的运动;然而我们明白,救亡的工作是繁难的,我们也只有在反汉奸、反日本帝国主义的前提下,作长期的抗争,才能争取到中华民族的解放。所以在我们的第一团和第二团在保定决定结束时,大家便议决了要保全并扩大这个组织,改名为民族解放先锋队,经过全部南下宣传同学们同意,回平后,我们便着手组织起来了。

根据目前危机局面,我们首要的任务是(一)揭破汉奸及其走狗的阴谋,并打击其种种阴谋的破坏手段;(二)联合一切抗日反帝力量,无党无派在抗日救亡的旗帜下,一致团结起来。以下便是我们具体的斗争纲领:

(一)动员全国武力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者出境;

(二)成立各地民众武装自卫组织；

(三)成立各界抗日救亡会；

(四)铲除汉奸卖国贼；

(五)打倒傀儡政权；

(六)没收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在华财产及汉奸卖国贼的产业充作抗日军费；

(七)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抗日；

(八)联合全世界弱小民族及被压迫民众共谋解放！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六日

《北大旬刊》二三四合刊 1936年4月10日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章程

第一章 名称 队旗 队歌

(一)本队定名为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

(二)本队队旗是代表本队的标帜；本队队歌，是发扬本队精神的呼声，制定后颁布之。

第二章 宗旨及工作纲领

(三)本队宗旨为：团结全国青年，实现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的三民主义，促成中华民族的彻底解放。

(四)本队工作纲领为：

甲、拥护政府抗战到底，完成建国大业！

乙、动员全国青年参加抗战，促成全国青年团体精诚团结！

丙、联合世界爱好和平青年，反对侵略！

丁、改善青年生活，推行战时教育！

戊、建立互助共济，集体学习的青年生活！

第三章 队 员

(五)凡赞成本队宗旨及纲领的青年，经本队队员一人介绍及分队部以上队部之一通过者，得为本队队员。

(六)本队队员享有下列权利：

甲、参加本队一切集体活动；

乙、选举权，被选举权，监察权与罢免权；

丙、工作上及组织上的提议权。

(七)本队队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甲、执行本队决议案；

乙、参加一个小队工作；

丙、缴纳队费；

丁、爱护组织，服从纪律。

第四章 组 织

(八)本队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组织系统为总队部——地方队部——县(市)队部——区分队部——小队。

(九)本队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每年一次,由总队部召集。大会闭幕后,最高权力机关为总队部。总队部由大会选出委员三十九人组成;并于委员中推选总队长一人,秘书长一人,组织部长一人,宣传部长一人,训练部长一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部遇必要时可聘请干事。

(十)地方队(省或一个地区)代表大会每年一次,由地方队部召集;大会在总队部领导下,得决定所辖范围内之各项工作,及改选地方队部。地方队部由大会选出五至七人组成,内部组织如总队部,但得总队部同意亦可增减工作部门。

(十一)县(或市)代表大会或队员大会每半年一次,由县(或市)队部召集;大会在上级队部领导下,得决定县(或市)工作,改选县(或市)队部,县(或市)队部由大会选出三至五人组成,内部组织如地方队部,但得上级队部同意,亦可增减工作部门。

(十二)区分队由同一地区职业(学校、工厂、作坊、农庄等)的队员组成,两个以上的分队,可成立一区队,区分队代表大会或队员大会每三月一次。由区分队部召集。大会在上级队部领导下,得决定本区分队各项工作,改选区分队部,区分队部由大会选出三人组成,内分:区分队长一人,组织一人,宣传一人。

(十三)小队是本队基本单位,按照实际需要和队员的兴趣,可以分为两种形式:

甲、普通小队;

乙、特别小队(军事研究,歌咏,话剧,救亡理论,文艺,体育等)。小队由队员三人以上组成,每小队选出正副队长各一人。小队经常讨论时事问题,救亡理论,工作及生活问题。

(十四)各级代表大会的各单位代表名额,按照各单位队员人数比例规定之。总队部、地方队部负责人任期都是一年;县(或市)区分队部负责人任期都是半年;小队长任期三月;连选得连任。各级队部部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队长召集。

第五章 队风和纪律

(十五)本队员都要养成:

甲、侠义互助的精神;

乙、高尚纯洁的道德;

丙、诚恳谦和的态度;

丁、勇敢活泼的行动;

戊、艰苦耐劳的体魄;

己、不断学习的习惯。

(十六)本队纪律为自觉的纪律,依靠于每个队员自动的遵守,对违犯纪律者(不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或有不利于本队的言论行动)所采取的方法,主要是教育和说服,只有在不得已时才采取组织制裁。制裁办法,按实际情形分劝告、警告、开除三种。

第六章 经 费

(十七)本队队员每月缴纳队费;

甲、普通队员每月缴纳国币五分;

乙、有固定收入者每月自动认额缴纳；

丙、经济情况特别困难者，得所属队部同意，可以少纳或免缴。

(十八)本队因工作之需要，得向社会各界人士及本队队员举行募捐。

第七章 附 则

(十九)在特别区域(敌人占领地方及敌人后方等)本队组织法另行规定。

(二十)本章程由全国临时代表大会通过施行。解释权属于总队部。修改权属于全国代表大会。

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部印

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二九运动资料》第二辑

各校战区服务团第一批今日报名停止(摘录)

平市各校学生组织之绥远抗战后援会，于前日下午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十余校，代表二十余人。开会后，首由主席报告战区服务团组织及捐款统计各情形，旋即开始讨论，并通过服务团组织大纲。兹志如次：

讨论事项 (一)如何集中捐款案，决议，明日即将收到之捐款公布，并登报声明，未将捐款交来各校，即日起由本会总务及会计赴各校亲自收集。(二)起草委员将草案于本月十六日前草就。(三)通过战区服务团组织大纲。(四)参加战区服务团同学请公假案，决议、由本会备公函，通知各学校当局。请准公假及免本学期大考。

临时动议 (一)确定召开战区服务团团员大会案，决议，第一批定十二月九日报名停止，并请医界名流指导、集中训练一周后出发，并规定第二批报名截止期为本月十六日。(二)规定执委会例会案：决议，每星期一开会一次。(三)如何登报披露捐款及确定购买物品案，决议，指定报纸披露，并将第一批统计完竣之二千元，以一千元购买医药品，以四百元制防毒面具，以四百元津贴战区服务用，余款暂存会计部。

组织大纲 北平市学生绥远战地服务团组织大纲：(一)本会定名为北平市学生绥远战地服务团。(二)本团团员皆系北平市各校自愿赴绥远战地服务之学生。(三)本团团员必须体格健康，绝无嗜好，确能忍苦耐劳，誓守纪律。(四)本团团员于报名后，即须赴指定医生处检验体格，合格后，始得出发。(五)本团团员出发时，须填写志愿书一纸，并举行宣誓仪式，将来一切责任概由自负。(六)本团团员出发服务期限，至少二星期。(七)本团直隶属于北平市学生绥远抗战后援会，必须与该会发生密切联系。(八)本团来往车资，膳宿以免费为原则，如不得已时，当买团体票及由本会津贴相当费用。(九)本团战地服务用品，概由北平市学生绥远抗战后援会供给，其他费用，概由自负。(十)本团组织：一、总务部，下设文书、会计、交际、事务、交通、保管六股。二、政治部，下设宣传、组织二股。三、技术部，下设防空、防毒、运输、传信、无线电、公路六股。四、救护部，下设诊治、看护、担架、代笔四股。(十一)本团以团员大会为最高机关，经常事务得由各部部长分别或会同处理之。(十二)本团组织大纲有未尽善之处，得经三分之一以上团员之提议，全体团员大会通过修改之。

北大　北京大学绥远抗战后援会，设立之无线电训练班，报名者已有四十余人，昨日下午六时特在三院第十五教室召开成立大会，决定（一）分组练习。（二）关于用器方面，除用后援会拨款一部购买及借用学校者外，并拟请求校方附设之工厂在可能范围内制造。（三）凡属该会会员皆可在物理系遇有无线电课程时，随时听讲云。

《京报》1936年12月9日

三　进德会

北京大学之进德会

今人恒言西方尚公德而东方尚私德，又以为能尽公德，则私德之出入曾不足措意，是误会也。吾人既为社会之一分子，分子之腐败不能无影响于全体，如疾疫然，其传染之广往往出人意表。昔仪狄作酒禹饮而甘之，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遂疏仪狄而绝旨酒。司马迁曰，夏之亡也，以妹喜；殷之亡也，以妲已；子反湎于酒而楚军以败。拿坡仑惑于色，而普鲁士之军国主义以萌，私德不修祸及社会，诸如此类不可胜数。又如吾国，五六年来政治界、实业界之腐败达于极端，而祸变纷乘浸至亡国者，宁非由于少数当局骄奢淫佚之馀不得已而出奇策以自救，遂不惜以国家为牺牲与，易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勿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勿以小恶为无伤而为之。鄙人二十年前鉴于吾国谈社会主义者之因以自便，名为提倡实增阻力，因言惟于交际之间一介不苟者，夫然后可以言共产；又惟男女之间一毫不苟者，夫然后可以言废婚姻(见民国野史乙编蔡孑民事略)。正此意也。民国元年吴稚辉、李石曾、汪清卫诸君发起进德会于上海，会员别为三等，持不赌、不嫖、不娶妾三戒者为甲等会员；加以不作官吏、不吸烟、不饮酒三戒为乙等会员；又加以不作议员、不食肉为丙等会员。当时论者颇以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二条为疑，然题名入会为甲等会员者踵相接矣，未几部人以事由海道北行，同行者三十余人，李汪二君亦与焉。舟中，或提议进德会事，自李汪二君外同行者率皆当时之官吏，若议员群，以官吏议员两戒为不便，乃去此两戒别组一会，即以同舟之三十余人为发起人，而宋遁初君提议名为六不会，众赞成之。又同时发起一社会改良会，所揭著者凡三十六条，第一曰不狎妓，第二曰不置婢妾，第十九曰不赌博，第二十九条曰戒除伤生耗财之嗜好，犹六不会意也。其后为政潮所激荡，六不会若社会改良会之发起人次第星散，未及进行，而进德会之新分子，则闻见于上海之报纸焉。北京自袁政府时代买收议员，运动帝制，攫全国之公款用之如泥沙，得之者无所顾惜，则狂赌狂嫖，一方面驱于侥幸之心，一方面且用为钻营之术，谬种流传，迄今未已。鄙人归国以后，先至江浙各省，见夫教育实业各界凡崭然现头角者，几无不以嫖赌为应酬之具，心窃伤之。比抵北京，此风尤甚。尤可骇者，往昔昏浊之世，必有一部分之清流与敝俗奋斗，如东汉之党人、南宋之道学、明季之东林，风雨如晦，鸡鸣不已。而今则众浊独清之士，亦且踽踽独行，不敢集同志以矫末俗，洵千古未有之现状也。曾于南洋公学同学会(中央公园)及译学馆校友会(江西会馆)中提议以嫖赌娶妾三戒编入会章，闻者未之注意也。其后见社会实进会规则有此三戒，而雍君所发起之社会改良会则专以此三者为条件，吾道不孤，助以张目，惜其影响偏于一隅。既承乏北京大学，常欲以南洋同学会译学馆校友会所提议而未行者试之于此二千人之社会。会一年来鞅掌于大体之改革未遑及此，今改组之议业已实行，而内部各方面之组织若研究所、若教授会之属，体育会、书画研究会之属，银行、消费公社之属，皆次第进行，而进德会之问

题遂亦应时势之要求而不能不从事矣。会中戒律如嫖赌娶妾三事，无中外，无新旧，莫不认为不德悬为历禁，谁曰不然。官吏议员二戒，在普通社会或以为疑，而大学则当然有此(法科毕业生例外)。教育者专门之业学问者，终身之事委身学校，而索情阁院用志不纷之谓。何且或在学生时代营□于文官考试律师资格而要求提前保送，此其躁进与科学时代之通关节何异，言之可为痛心。古谚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加特力教之神父佛教之，僧侣例不婚娶，西洋大学问家亦有持独身主义者。不婚尚可，不宦何难。至于烟酒肉食三戒，其贻害之大虽不及嫖赌娶妾，其纷心之重，亦不及官吏议员，然而卫生味道之乐亦恒受其障碍，故并存之。春秋三世之义，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及历升平而至太平，用心乃深而详，故崇仁义讥二名，今仿其例，而重定进德会之等第如左：

甲种会员　不嫖、不赌、不娶妾。

乙种会员　于前三戒外，加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二戒。

丙种会员　于前五戒外，又加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三戒。

入会之条件：

(一)题名手册，并注明愿为某种会员。

(二)凡题名入会之人，次第布诸日刊。

(三)本会不咎既往，传曰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袁了凡曰，从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凡本会会员入会以前之行为，本会均不过问(如已娶之妾亦听之)。同会诸人均不得引以为口实，惟入会以后，于所认定之戒律有犯者，罚之。

(四)本会俟成立以后，当公定罚章，并举纠察员若干人执行之。

入会之效用

(一)可以绳已〔己〕　谚曰，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吾国人在乡里多谨饬，而一到都会租界则有放荡者；欧美人在本国多谨饬，而一到外国则亦有放荡者，社会之制裁有及有不及也。今以本会制裁之，庶不至于自放。

(二)可以谢人　欧美之学者、官吏、商人均视嫖赌娶妾为畏途，偶有犯者，均讳莫如深，而我国则狎妓征优文人以为韵事，看竹寻芳，公然著之柬帖，官吏商贾且以是为联络感情之一端，苟非画定范围，每苦无以谢人。今以本会为范围，则人有以是等相嬲者，径行拒绝亦不致有伤感情。

(三)可以止谤　语曰，止谤莫如自修。吾北京大学之被谤也，久矣。两院一堂也，探艳团也，某某等公寓之赌窟也，捧坤角也，浮艳剧评花丛趣事之策源地也，皆指一种之团体而言之，其他攻讦个人者，更不可以楼指计。果其无之，则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然请本校同人一一自问，种种之谤即有言之已甚者其皆无因而至耶?既有此因则正赖有此谤以提撕吾人，否则沦胥以铺耳。不去其因，而求弭谤，犹急行而避影也，其又何益。今以本会为保障，苟人人能守会约，则谤因既灭，不弭谤而自弭，其或未灭则造因之范围愈狭，而求之不难尽多数之力以灭之，岂无望耶?

发起人蔡元培白

《北京大学日刊》 第五十号　1918年1月19日

进德会报告*

丙种会员二人

李煜瀛　吴继哲

乙种会员九人

蔡元培　章宪武　郭瀞华　孙文洲　包开善　周　榕　鲁麐光　江永年　赵增印

甲种会员十九人

夏元瑮　李大钊　许绍獬　江益鹏　郑阳和　刘绍文　卢　恩　王造周　姜懋昌

杨吴泽　余庆铣　董　霁　邓之诚　孙诒棫　吴道锺　李振彝　程绪颐　马云骏

吴　炼。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一号　1918年1月20日

进德会近闻

进德会自蔡校长发起以来至今日止，本校报名入甲种者有三百三十二人，入乙种者有一百零五人，入丙种者有二十四人，共计四百六十一人，此外尚有校外报名者数人。闻该会不日将开成立大会，讨论进行方法。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七号　1918年4月22日

进德会通知及名册

进德会诸君公鉴：敬启者，本会会员于本月十八日截算已有四百六十八人。今定于本月二十八日午后四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成立大会，开会以前先以通讯的记名投票法，选举评议员及纠察员，其员数如左：

(一)职员已入会者九十二人，应于其中举出评议员五人，纠察员十名。

(二)教员已入会者七十六人，应于其中举出评议员四人，纠察员八人。

(三)学生已入会者三百零一人，应于其中举出评议员十六人，纠察员三十一人。

奉上会员名册一本，内分列职员、教员、学生三部，请分部按数举出于所举之评议员姓名上各志以〇，于所举之纠察员姓名上各志以△，加封送校长室(封外注明进德会评议员、纠察员)，并请于所举评议员纠察员中，每部各举二人(共六人)为大会临时干事，别纸加封送校长室(封外注明进德会临时干事)。当由鄙人先期开检，以得票最多者任会前检票、会期报告之事，均请于二十五日以前送到。特此奉告，并颂

公绥

蔡元培谨启

---

* 此种报告在《北京大学日刊》连续发表多日，计有1月22日38人、23日84人、24日18人、25日50人、27日48人、31日30人、2月3日66人、6日6人、9日10人、27日48人等。为节省篇幅，名单不一一收录。

进德会甲种会员名册(教员部)

余棨昌　朱家华　屠振鹏　王兼善　许　丹　黄右昌　娄定札　包玉英　王敬礼
杨荫庆　程振钧　刘师培　朱锡龄　顾兆熊　陈定谟　陈汉章　陈廷均　刘家骏
吴匡时　何炳松　关应麟　沈尹默　石鸿翥　张善扬　俞同奎　陈世璋　鲍　璞
王季绪　陈　怀　马裕藻　王星拱　朱宗莱　陈映璜　王启常　辜鸿铭　张相文
贺之才　费家禄　陈长乐　杨敏曾　钱稻孙　康宝忠　陈大齐　魏友枋　张大椿
胡　适　林　损　马叙伦　朱希祖　沈兼士　章士钊　黄振声　马寅初　王宠惠
何尚平　丁绪贤　宋建勋　叶浩吾

进德会乙种会员名册(教员部)

徐宝璜　陈守真　严　毅　钱玄同　黄建中　刘家骏　李续祖　崔　适　丁绪宝
何　杰　周作人　陈钟凡　黄人望　许世璿

进德会丙种会员名册(教员部)

李煜瀛　梁漱溟　张崧年　孙国璋

进德会甲种会员名册(职员部)

夏元瑮　杨吴泽　吴　炼　周　朴　李大钊　余庆铣　余树春　董联桂　许绍狮
董　霁　许文堉　汤　润　江益朋　邓之诚　梁展章　杨宗炯　郑阳和　孙诒棫
徐家麐　孙斌云　刘绍文　吴道锺　王玉麒　李　芳　卢　恩　李振彝　完义靖
郝桂林　王造周　程绪颐　吴文贵　梁炳奎　姜懋昌　马云骏　王渐磐　李景禄
张德澄　项彦端　陈相忠　傅钟济　章献猷　周　丰　杨真江　万秀岳　周　湘
李光宇　王有德　徐之杰　马士钧　黄世晖　周同煌　秋　复　章士鍈　刘文霖
潭　澄　罗　文　岳绍武　陈独秀　王建祖　温宋禹　马　衡　童学琦　童光亨
田　誉　李辛白

进德会乙种会员名册(职员部)

蔡元培　陈纪元　曹泰勋　章宪武　李维钧　卢勃华　郭瀞华　洪国栋　刘祖炎
孙文洲　范文澜　陈式金　包开善　蒯寿田　邓秉均　周　榕　张典锐　盛　铎
鲁鏖光　杨德泰　江永年　曹懋谦　赵增印　陈德刚　胡祖植

进德会丙种会员名册(职员部)

吴继哲　江　智

进德会甲种会员名册(学生部)

萧纯锦　邓泰海　陈庆粹　林飞熊　孙明鉴　王宗德　吴　勤　王世毅　高兆麟
潘祖述　陈继宏　陈庆萱　汤炳荣　李济淮　王文翰　关承烈　杨守信　李铭纲
孙希榘　刘正经　韩厚基　王国英　王化新　周宝堃　苗培成　崔振权　胡德润
刘秉中　夏　韶　吴前模　姚文林　潘家洵　张国铸　丁履观　吴维清　陈曾植
陈　瑜　韩寿鲁　朱一鹗　毛皋坤　陈宝书　陈邦济　凌　音　周烈亚　顾翊群
方彬兰　张广鸿　胡　致　华启秀　汪元超　胡之德　李相因　周鹏远　何　亮
赵炳南　胡吉甫　李宏增　何　谦　纪钜绍　张书箴　梅祖芬　邹延芳　吴　勃
郭景谊　钟灵秀　洪承德　褚垠昌　陈麟堂　蔡公亮　巩廷裕　何之兼　谭达伦

蒋复璁 陈□政 巫 裕 戴君仁 范 恕 李启源 廖国严 舒启元 罗家伦
罗常培 吴障东 周 屏 顾圣仪 汪兰孝 齐鼎晋 苏蕴惠 张荣云 廖书仓
陈 灿 梁铭西 刘瑞樵 李超凡 陈云程 王少右 江永一 高月彩 车指南
戴 岳 朱 明 桂毓申 陈 维 李 季 沈 仁 沈 义 顾 名 刘 陟
孟庆纶 陈声树 杨湜生 董 威 邹德高 张荣巡 王中天 高廷桂 周 冕
许遂鋆 孙人和 张宗鋆 罗裕增 黄友雍 于济泽 陈空彬 高铭才 张继龄
宋毓璞 赵济乾 钱声骏 唐 绶 李大定 陶玉贵 施之澄 孔祥遇 卫肇源
顾翊威 郭学彬 罗 黄 杨庆霖 薛哲英 马静治 吴 康 齐经堂 吴永固
李福深 刘振东 刘炽昌 胡 谦 郭锡章 陈庆椿 严建章 金跃冶 陶肇武
钟劲柏 陈俊卿 黄 中 王 修 牛金栗 王钟夔 缪崇赫 徐望之 张毓芬
保君建 余在泗 宋肇修 何培心 顾兆鸣 丁肇青 常 惠 李 寰 吴 濬
温良儒 徐赞化 金长祉 周炳林 何如鉴 王登云 崔鸿元 李四杰 刘 森
陈学普 吴 鼐 青木晋 萧裕生 徐元堃 徐世琦 张赞尧 滕统音 胡光廷
张 逊 胡肇基 何质义 姚揖让 吴士瑜 吴邦彦 蓝廷俊 俞士镇 徐恭典
吕炳勋 李树堂 龚宝铨 张毓侒 吴宗屏 刘光颐 李仲蕃 娄恩后 黄 俊
裴元隆 王绍尼 夏之时 周 信 张人鉴 丁树屏 张宏瑞 邢玉书 黄寿鼎
张继良 云为霖 徐 倞 鲁学淇 宋孔显 刘元斗

进德会乙种会员名单(学生部)

喻 鉴 李树城 张金品 赵 冠 王倬汉 刘 同 吴士麟 严学通 罗运麟
宗锡钧 孔宪文 唐 伟 杨步瀛 蔡镇瀛 吕冕南 刘翼章 汪恩培 石志仁
李荣第 曾秉衡 曾奇山 傅斯年 洪克任 康白情 舒光宝 张彦升 姚大海
谭伟烈 龙石强 钱辉宸 朱建中 王洒潼 计 照 李 棠 于连孝 区声白
张国焘 陈廷璠 王良翰 田奇瑪 郭育恺 汪癸元 葛毓柱 戈宗澣 余光宗
罗 谟 杨本甲 张 毅 李长春 马志恒 倪道鸿 卢延甲 许时行 张鹏翘
耿木正 徐 棫 陈宝锷 李鼎铭 管成彩 娄诗兴 张 彝

进德会丙种会员名单(学生部)

傅汝霖 苏甲荣 陈 霖 刘济邦 龙蕴化 王清言 顾步瀛 尚鸿运 段烈文
薛允康 崔龙文 林荣向 韩树栋 王恩久 麻沃畲 黄天俊 梅廷献 袁振英

先生台鉴:本会会务数事特通知如左:

(一) 六月二十九日本会评议会议决,凡入会诸君均须补添填愿书,以昭郑重,其愿书款式均当日所议决,兹特奉上一份,请照说明书所载如法填写,于七月二十五日以前送至本会通讯处(暂在校长室)为荷。

(二)六月二十九日本会评议会议决"会员中有破坏其志愿书上所认之戒约,经会员签名报告者,书记通讯劝告,劝告以后如仍有此等行为,经会员十人以上签名报告者,评议员切实调查如果属实,开评议会宣告除名",本会为切实戒约,发展本会精神起见,不得不从严规定,先生热心本会,谅表同情。此次愿书之填写,即为贯澈本条之意旨而发,此点务请注意。

(三)纠察之责,凡在会员皆应任之,上次开评议会时,佥以专设纠察员诸多未便,议决将原

举纠察员改为评议员，此后纠察事务即由会员共同担任，如

先生遇有本会会员违反其所认戒约时，务乞随时通告本会书记（密封），勿徇情私为盼，再通告时务乞签名，以昭实在，至于通告者与被纠举者之姓名，本会书记当负秘密之责。

（四）俟愿书收齐时本会当，印刷会员详表；每人所认戒约注于其上，会员各送一份，以便纠察。

（五）六月二十九日本会评议会议决多事，七月四日议决戒约八条之界说，登载七月四日六日两号日刊中均关重要，如尚未见过务请取阅。

以上各节均希

查照。此颂

公绥。

北京大学进德会启

月　日

附填写愿书说明书

（一）　本会三级办法业经取销，改定办法如下：

（1）不嫖不赌不纳妾为本会基本条件，凡入会者皆须遵守。

（2）其他五项（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不饮酒、不食肉、不吸烟）为自由选择条件，任会员选择，或全认之或择数条认之，或全缺之均听自便，但一经认定即与基本条件发生同样效力，不得违反。

（二）戒约前三条既为基本条件，不取选择，故将其印于愿书之上，其他五项留空白五行，为会员自由填写之用，请将所选择者按原定次序写于印就三条之后，并于条字文上注明数目。

字第××××号

进德会入会愿书

〇〇〇字〇〇系〇〇省〇〇县人年〇〇岁现入北京大学进德会为会员恪遵左列三条戒约。

一不嫖

二不赌

三不纳妾

具入会愿书人〇〇〇（印）

中华民国七年　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4

进德会报告

本会于二十八日午后四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成立大会。先由校长述开会词，并言今日本拟报告被选评议员、纠察员之姓名，惜检票未毕，未知结果，拟稍缓宣告于日刊，又声明各条界

说。次李石曾君演说最新之道德学与宗教时代玄学时代不同而推于科学，有注重于性质者，有注重于致用者，要之均以博爱为本，而进德会之各条件均与相合。次有朱君一鹗、丁君绪宝、何君以庄及其他会员演说。丁君主张会员当各依良心之旨趣以定各自之行业，会中不必有罚则；何君以病为喻谓，既已入会即是旧病已愈，万望小心保护不使再发；其他诸君亦各申其所见。次由校长申明进德之名非谓能守会规即为有德，德者积极进行之事，而本会条件皆消极之事，非即以是为德，乃谓入德者当有此戒律，即孟子人有不为而后可以有为之义也。乃宣告会毕，已六时矣。

《北京大学日刊》一五〇号　1918年5月30日

进德会报告

本会之评议员、纠察员选举票至本月一日始检毕，今先揭当选人姓名及其票数於下。其他各人所得票数嗣后亦当排日揭载，以供众览。

评议员当选者

姓名	票数	姓名	票数	姓名	票数
蔡元培	二一二	王建祖	一六七	温宗禹	一六五
夏元瑮	一五八	陈独秀	一五二		

以上职员五人

章士钊	一一一	王宠惠	八一	沈尹默	四九
刘师培	三七				

以上教员四人

傅斯年	五四	廖书仓	四九	计照	四五
石志仁	四二	顾　名	三四	傅汝霖	三〇
萧纯锦	二九	罗家伦	二六	周烈亚	二五
丁履观	二五	区声白	二五	陈宝锷	二五
刘正经	二四	李宏增	二四	王世毅	二三
高月采	二三				

以上学生十六人

纠察员当选者

吴继哲	八〇	郑阳和	七五	江　智	六四
李大钊	六二	梁展章	六二	周　榕	五六
李辛白	五三	徐之杰	五〇	刘绍文	四八
章士鍈	四五	章献猷	四五		

以上职员十一人（原定十人因二章君票数同故增一人）

胡　适	六六	钱玄同	四七	俞同奎	四五
马寅初	四四	孙国璋	四三	陈汉章	四一
陈大齐	三七	李煜瀛	三五		

以上教员八人

段烈文	六〇	徐　棫	五八	黄　中	五三
朱建中	五〇	吕冕南	四九	康白情	四六
江永一	四五	崔龙文	四五	苏甲荣	四五
廖书仓	四四	朱一鹗	四四	顾步瀛	四四
袁振英	四二	傅汝霖	四三	王少右	四〇
梅廷献	四〇	刘济邦	四〇	韩树栋	四〇
陈　霖	三六	王清言	三六	尚鸿运	三五
王恩久	三五	麻沃畲	三三	陈邦济	三三
陈宝书	三二	潘祖述	三一	顾　名	三一
龚宝铨	三一	蔡镇瀛	三一	黄天俊	三一
李长春	三一				

以上学生三十一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三号　1918年6月3日

进德会启事

(一)为规定会章中八条戒律之界说事,特定于七月四日午后三时在校长室开会讨论,凡本会评议员(原举纠察员在内)有意见发表者,均请到会为盼。此启。

(二)本会通讯处于暑假期内,暂在校长室(封面书明进德会字样),此启。

(三)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时,本会平议员纠察员,在文科第一教室开讨论会,议决各项均关重要,特将会场记录在日刊宣布,望会员诸君注意,本会不再逐条函达,以省手续,此启。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进德会评议员纠察员第一次会记录

本日到会者二十九人,姓名如左:

蔡元培　沈尹默　傅斯年　罗家伦　陈宝锷　高月采

以上六人评议员

李煜瀛　郑阳和　江　智　钱玄同　陈大齐　李大钊　胡　适　康白情　朱一鹗
王恩久　李辛白　徐之杰　王少右　萧纯锦　陈汉章　蔡镇瀛　马寅初　陈邦济
江永一　黄　中　寥书仓　梁展章　吴继哲

以上二十三人纠察员

(一)李大钊君提议改会名为"有不为会",讨论结果赞成者少数,又以仍用旧名付表决,赞成者多数。

(二)李君又以纠察员之职任与其职任之履行颇不易做到,提议废除纠察员之名,座中讨论时有提议以被举之纠察员悉改为评议员者,以举手表决之,赞成者大多数,作为通过。

(三)议推书记二人,掌本会通讯记录之事。当即推定江智、傅斯年二君。

(四)议定本会刊行杂志一种,大约每季一出,定名为"北京大学进德会杂志",当即推定编辑员四人:沈尹默、钱玄同、李大钊、康白情。

(五)议决废除原定甲乙丙等阶级,以不嫖不赌不纳妾之条为入会者必要条件,其余五条戒律由会员自由任之。

(六)议决重发志愿书于会员,请其填写交本会书记,再由会中宣布其姓名于日刊。其志愿书之款式议定如左

<table>
<tr>
<td>进德会会员入会愿书</td>
<td>〇〇〇字〇〇年〇〇〇
岁愿入北京大学进德会为会员,确守左列〇条戒律
一不狎妓
二不赌博
三不纳妾

具愿书人〇〇〇□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td>
</tr>
</table>

(说明)此愿书于不纳妾一条后留空白五行,为入会者自由选择填写其他五条戒律之用。

(七)议决会员中有破坏其愿书上所认之戒律,经会员签名报告者,书记通信劝告,劝告以后如仍有此等行为,经会员十人以上签名报告者,由评议员切实调查,如果属实,开评议会宣告除名。

(八)以戒律八条之界说须有明确之规定,特议定于七月四日在校长室开会讨论,除本日到会各评议员已认定届期到会者外,其本日未到会之评议员有意见发表者,亦请于该日到会。

讨论既竟,共同拍照散会。是日开会时期如下午三时至五时四十五分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七号　1918年7月4日

进德会启事第四号

本会八条戒律之界说,业经本月四日本会评议会议决,兹特宣布于左,凡本会评议员与会员如有别项意见时,务请于两星期内(七月二十日以前)函达本会书记,以便下次开会讨论,如期内会员中无别项意见发表,即认为确定。此启。

进德会戒约八条之界说

一、不嫖　凡亵视他人之人格,以供玩弄者,皆认为嫖。如往来官私娼家及招妓游宴,以及男色等。无论程度浅深,出于被动或出于自动,皆属之。其与男女优伶为改良戏剧起见平等交际,虽非所禁而含有亵视之见,如"捧角"等,亦以嫖论。

二、不赌　凡以钱或钱之代替品为输赢之游戏,皆认为赌。其以社会上所认为赌具作游戏者,虽不以钱为输赢,亦认为赌。

三、不纳妾　凡有妻再婚者,无论用何名称,皆认为纳妾。凡为嗣续起见而纳妾者,及一子双□别娶一妻,承其兼□之宗者,及与原有之妻同其名分,俗称"两头大"者,皆在戒约之内。

四、不作官吏　凡受政府任命而从事于行政司法者为官吏。但本其学艺而从事于教育学术实业者,不在此限。

五、不作议员　本条所指议员,以国会、省议会、县议会议员为限。其他若自治团体及关于

实业教育等团体之议员，不在戒约之内。

六、不饮酒　中西各酒以及普通药酒皆认为酒。

七、不食肉　动物材料除乳卵之外皆认为肉食。

八、不吸烟　中西各种烟与鸦片与代鸦片之吗啡针，皆以烟论。

以上三条中所戒之三种物类，治病必需时，其治病必需之品不在此限。

附条　凡本会戒约，临时发生疑问时，由评议会组织委员会议决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八号　1918 年 7 月 6 日

进德会报告

本会发起以后颇惹起时人之注意，不特京沪各报曾转载宣言书而评论之，近见日本东京之日支时论四卷第二号，译为和文而冠以引言，爰译其引言如左：

北京大学之进德会

记者尝访美浓部总裁于朝鲜银行，谈次美浓部氏言，日本每多非谤支那人者，在今方重善邻之际，如此行为甚所不取，况支那自有四千年以来之文化，吾辈如与支那人交往，细心观察，当见颇有美点可令人推服者，其言良确。全然不知支那内情之日本人姑不具论，其自称熟悉支那情形者，对于支那人亦恒有蔑视轻侮之风，此则记者所常引以为根者也。

下所译载为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氏所发起北京大学进德会之趣意书及其规则。蔡氏为一代硕学及德望家，素为人之所知，今观此趣意书，不特可知支那有识者阶级之社会道德观，及对于社会改良之意见，并亦可藉以知支那人之一面也。但记者有当预先声明者一事，则记者揭载此文之意，并非欲强日本绅士诸君废绅士业是也。“译者按，此节盖含讽刺之意，日本所谓绅士业者，作官作议员而外，不肖者盖以冶游蓄妾唯少赌博而已。”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三号　1918 年 3 月 16 日

进德会报告

本会接日本东京廓清会评议员高岛君函，并赠“廓清”一册，除复函致谢外，译来书及高岛君论文如后：

肃启，虽未得晤面，尊名久所景仰，先日见时事新报所载尊著“进德会”趣意书，极以为善，我等亦于东京设有“廓清会”，努力进行以求道德之向上，今附呈会报“廓清”一册，其中关于“进德会”略述卑见，幸赐一览，并望时予通信，俾知今后“进德会”之状况，顿首，顿首。

大正七年三月十一日东京小石川原町六

廓清会评义员高岛米峰

北京大学总长蔡元培先生阁下

廓清会起于支那　　日本郭清评议员高岛米峰

杂志“廓清”第八卷第三号

近顷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氏发起进德会，与我国廓清会相似，其趣意书载在北京时事新报，叹现代道德之颓败，欲施救济，言至委曲详尽。所定会员资格颇复特别，大体分为甲乙丙三种，为甲种会员者，须守下列三戒律，即不嫖不赌不取[娶]妾是也。在支那人日常生活中如除此三事，恐大多数将无复生趣，生不如死。盖支那现状，几无人不嫖不赌不取[娶]妾者，且关于赌博之趣味尤极强烈。多有作工海外十余年，节省饮食积数千金，归国船中赌博尽丧其资，及抵故乡仍然去国时之故我，毫不悔恨者。如是国民即去此一种嗜好，殆已非常苦痛，况更益以不嫖不取[娶]妾，恐诚有生不如死之感也。支那人或作官吏，或辛苦经营他种事业，积贮金钱，其目的殆不过为嫖赌取[娶]妾计，今若断此三者，诚为一大打击，于廓清道德之堕落当大有效果也。

为乙种会员者于上列三戒外，更加不作官吏不作议员二条。近顷日本政治运动极烈，每有以此将祖产荡尽者，故乡野间戒作议员之说亦时有所闻。日本平常思想素抱官尊民卑之见，故谓勿作官吏者，尚杳无其人。北京大学本为官立之大学，今其校长设不作官吏一戒，欲因此以举进德之实。支那官吏之何如腐败堕落可想而知。唯官立大学之校长公然发表之，别亦无咎责之者，此则又为支那人特别之气风也。其在日本如官吏议员互相结托，亦大可任意为非，且从来此等恶行亦不鲜见，唯使帝国大学总长山川健次郎氏有见于此，发起一会，定会员资格加入不作官吏不作议会(员)二事，不知日本对之将如何。

丙种会员须于五戒之外更守不吸烟不饮酒不食肉三戒。所云不吸烟之中，当然含雅[鸦]片在内。日本现亦颇多实行不吸烟不饮酒者，惟支那人之嗜吸纸烟雅[鸦]片又倍于日本。闻在今日密贩密制雅[鸦]片者尚所在多有，防止极为困难。今宣言反对之，其见甚高。至最后不食肉一事，日本人或不难行，支那人食肉较多，于此至非易易。要之我等观于此项规定钜细不遗，欲以振起支那国民之道义，不得不感叹敬服也。对于既往蔡氏书中亦说明之曰，如是之过，人恒有之，唯既往不咎，但戒将来而已。(按此引进德会规则第三条，今但照原文直译)。又言发起此会有三种效益，一可自警，二可谢绝人之诱引，三可止谤云。

窃思此进德会之起，确为支那对于现代道德及政治上自觉之一机运，且由北京大学校长所发起，其意义自更深长。唯在支那此会有如何实效可得，殊未敢言。我等所当注意者，即在支那亦已起有此种运动，欲挽顽废之风俗，我等亦不可不更努力奋斗，以期有成是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七号 1918年3月21日

四、静坐会

静坐会启事

本会签名已逾三百余人，因设置一切久未成立，甚负诸同志殷殷向学之意。兹已就绪亟须组织，拟于本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成立大会，公举职员筹商进行之法，即祈签名诸君，届期早临为荷。

北京大学静坐会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二号 1918年2月20日

静坐会报告

二十二日下午七时开会，到会者七十八人签名讫公推计君照为临时主席，逐由计君报告本会筹备一切情形，并请冯君友兰，稽君明为临时书记，黄君建中、胡君鸣盛、黄君芬、谷君源瑞为临时干事。次由计君宣读校长及蒋先生来函，复次由会员公议本会应建设诸端及职员种类，讨论终结，决定公举干事二人，即以干事为简章起草员。并议定于三月二日（星期六）下午八钟在法科礼堂开始静坐，并请蒋先生莅会指导，既由黄君等散票，谷君等开票，其结果计君照，雷君国能当选为本会干事，十钟散会。查本会签名者数逾三百，今晚到会者仅及四分之一，恐未周知，谨将开会始末约略笔述，即祈会员诸君　公鉴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九号 1918年2月28日

五、健身会

健身会纪事

(一)十五日下午一时,该会假座体育会事务所,开成立大会。到者导师有卢万和、陈凤来、牛发祥诸先生。会员因下午有课,到者略少。先由陈君述今日开会意思,并介绍各导师。次报告该会经过情形,略谓前画法研究会导师徐悲鸿先生,以吾校同学因体质虚弱或疾病缠身,而中途辍学者颇多,与蔡校长商发起斯会。当蒙蔡校长面允,即于去腊五日布告成议。事后以年假假期,与练习时间有碍,又改于假期后进行。本会经过大概如此。上月间徐先生首途赴法,临行以今日报告之意,嘱济代白云云。次由各导师说明健身术,有治病勿药之效,并述会员应注意各点。又次为讨论章程,及选举干事,皆以到会人数不及半改期。末由诸导师议定明日下午检查体格,后日晨即开始教练云。

(二)十六日下午四时,该会又假座体育总事务所开会。导师及会员大都到会。首议定会址,次由导师检查会员体格毕,即讨论会章。

兹将该会通过章程抄录如左:

北京大学健身会简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健身会。

二、本会以强健身体为宗旨。

三、凡本校教职员及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四、本会暂设于本校理科。

五、本会导师由本校聘定之。

六、会员练习健身术,四个月毕业。

七、会员每日必须练习两次(如缺席一次者,补习两次。至十次者补习三十次,至十五次者令其出会。)。暂定练习时间如左:

第一次上午六时半至七时半。

第二次下午五时至六时。

八、本会现设病功、壮功二门,会员练习何门,应由导师视察各人体格指定之。

九、会员应按期缴纳修金现洋四元于本校会计课,由该课齐送各导师。(健身术教师授徒成例四个月,共须修金十六元,各学校学生减半,今由本校特约再减一半。)其中途辍学,或出会者,所缴修金概不退还。

第一期二元于入会之第一月缴纳。

第二期二元于入会之第二月缴纳。

十、本会会员公举干事一人，管理会中一切事务，任期四个月。

十一、本会杂费由校中补助之。

十二、本章程除第七条练习时间可随时更改，及其他细则得随时增加外，余均为本会基本条款。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一号　1919年2月18日

六、学生银行

校长布告：创办学生银行之筹备

创办学生银行，前曾有教员建议于评议会，经评议会议决，可以试办。凡本校法科经济一二三四年级及该门毕业留校研究各生，若有热心此举者，可选举一委员会，由本校拨给地址，以便筹办一切，并可请教员数位以为指导。又闻清华学校曾办有学生银行，成效甚著，如有愿往调查者，可由本校代为介绍，以期易于接洽。至开办经费如有不足时，本校亦可稍代筹措，以资补助，此示。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号 1917年11月25日

筹备学生银行委员会开会纪事

筹备学生银行委员会，由经济商业各班，每班选举委员四人组织而成，昨晚（星期一）七时在法科第十四教室，开第一次会，各班委员到会者共二十人，此外尚有马寅初先生及徐宝璜先生亦均列席。当公推徐宝璜先生为临时主席，说明举办学生银行之利益，并于其所拟章程累加讨论。旋由某君建议选举委员长，主席请大众举手表决，多数通过，当即分票选举陈君灿以得票数较多当选，即讨论筹备程序，以举手表决法议决以下各条：

（一）筹备事宜分股办理，由本会各委员分任调查、审查章程、筹备地址、购办器具，募集股份各事，以专责任。

（二）筹备事宜先从调查入手，请本校校长函请清华学校办理该校学生银行，乞教员来校演说，以便调查时略有把握。

（三）请校长函达中国、交通、新华各银行代为介绍，以便前往调查。

（四）经济商业各班，各选举调查员一人，当即选定如左：

陈君灿　四年级经济门

王君显谟　三年级经济门

吴君澄　二年级经济门

李君振忠　一年级经济门

喻君鉴　二年级商业门

一年级商业门，因人数未到齐未举

（五）每星期一午后七时开常会一次，筹议进行方法，如有紧要事务，得召集临时会。

（六）会议地点暂在法科第十四教室，俟校中拨定地址，再行更改。

以上各条均逐条表决，众无讨论，遂宣告散会。时已八点三十五分矣。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七号　1917年12月5日

筹备学生储蓄银行委员会通告

本会所拟学生储蓄银行章程及招股规则，业经校长核准。兹特将银行章程及招股规则登载于后，以备本校教职员及同学诸君公鉴。

北京大学学生储蓄银行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银行定名曰北京大学学生储蓄银行。

第二条　本银行为股分有限公司，受本校校长之监督，以奖励学生储蓄，并练习银行业务为宗旨。

第三条　本银行营业所设于北京大学。

第二章　股本

第四条　本行股本定为银元二千元，分为二千股，每股一元，收足四分之一先行开业。

第五条　本行如日后营业发达，得由股东会议决增加股本。

第六条　本行股息定为周年三厘，由本校担保，每年结算一次，如有赢利除公积及酬劳金外，按股均分。

第三章　营业

第七条　本行之营业为下列数种

（一）　经理各种活期存款；

（二）　经理各种定期存款；

（三）　经理各种储蓄存款；

（四）　在其他各银行得为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五）　抵押放款；

（六）　保证放款；

（七）　兑换各种银元钞票；

（八）　经收各种票据；

（九）　代理汇兑。

第四章　组织

（甲）　股东总会

第八条　股东总会除成立大会外，每年一月开会一次，由董事会召集之，但有特别事故，或股东之请求，得开临时会，惟请求者之股分须达已缴股本之十分之一。

第九条　股东不能亲自到会时，得托人代理，但以股东为限。

第十条　股东总会每年应议之事如下：

（一）本行营业及各种帐目之报告；

(二)表决损益计算书及赢利之分配；

(三)公举董事及查帐员；

(四)议决董事会及各股东提议之案。

(乙)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由股东总会公举董事五人组织之。

第十二条　董事被举之资格，须有本行十股以上，被举后该股票如数交由查帐员收执，未卸任前不得押卖。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月开常会一次，因经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请求，得开临时董事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过半数表决之。

第十五条　董事会之职权如下：

(一)议决各项章程细则；

(二)议决经费之预算决算；

(三)议决行务之兴革及谋营业之发达；

(四)任用行员之同意。

第十六条　董事之任期为一年，得连举连任。

(丙)查帐员经理及监理

第十七条　本行设查账员二人，由股东总会公举之，一切帐目应由查帐员查明盖章，负其责任。

第十八条　查帐员得随时揭举帐目之利弊，并陈意见于股东总会。

第十九条　查帐员被举之资格，须有股分十股以上，其任期为一年，得连举连任。

第二十条　本行设总经理一人，副经理一人，由董事会中互选之。

第二十一条　本行行务由总经理综理之，副经理协助之。

总经理对外代表本行。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经董事会之同意，得选任司帐及书记若干人，轮流执行业务，其人数由总经理临时酌定。

第二十三条　本行设监理三人，由校长请教员担任之，监理本行一切事务，随时予以指导及纠正。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查帐员及各职员不给薪俸，如有赢利，除提出股息及公积金外，得由股东总会议决，酌提若干成作为酬劳金，由各员分配之。

第五章　公积

第二十五条　每营业年度终了时，应于赢利总额中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为公积金。

第二十六条　公积金之用途，专为填补资本之损失，及维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他用。

第六章　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银行之业务由本校校长监督，如认为有违背章程时得制止之。

第二十八条　校长得随时令造营业上之计算报告，以备查核。

第七章　公告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一切公告均登载《北京大学日刊》。

第三十条　每周终结，本行应将营业情形及资产负债表登载日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专为本校学生练习而设，营业不涉于校外，故无须立案注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股东总会议决修改，惟赞成者必须占到会股东之票数四分之三，且须得校长批准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呈明校长批准后发生效力。

北京大学学生储蓄银行招股规则

第一章　股分

第一条　依章程之规定，本行股本为二千元，分为二千股，每股一元。

第二条　营业发达有增加资本必要时，经股东会议决，得续招股本。

第二章　认股

第三条　认股以本大学之教职员及学生为限。

第四条　一人不得认过五十股。

第五条　认股者可至本行筹备处，或募股员处，缴纳所认股款之半，领取认股证，馀额俟第二次征收股款时缴足。募股员衔名，认股期前公布于本校日刊。

第六条　认股期限及第二次征收股款时期，均临时登本校日刊宣布。

第三章　交股

第七条　股款暂委托本校会计课代收，或由募股员经收汇交会计课亦可。

第八条　所认股分分为二次交清，愿一次交清者听，均于本行开业之次日起息。

第九条　每周实收股款，登载本校日刊。

第十条　到第二次征收股款时期，认股者逾期或经通告后仍不交清，得另招他人认购，其原缴之股款概不发还。

第十一条　股分概用通用银元交纳。

第四章　股票

第十二条　股票概用记名式，除北京大学职教员学生外，无买卖让与之权利。

第十三条　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三种。

第十四条　认股者缴足全额，即将认股证换取股票。

第十五条　股票如有买卖让与情事，应由买主或让主于股票背面签名盖章，并应由买主或受主将其股票送行注册改名，如未注册不能发生效力。

第十六条　股票如有遗失，得请本行补给股票，但须有二人以上之保证人用书面证明，并应由遗失人登载本校日刊，十日后仍不发见，始补给之。

第十七条　股东得随时请本行变更股票之种类，但须酌纳费用。

第五章　股东

第十八条　凡有本行股票者，即为本行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有如期交纳所认股分之义务。

第二十条　股东有遵守各项章程及细则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股东有到股东会之权利，若有事故得派人代表到会，但须具合式之委托书，并以股东为限。

第二十二条　股东为选举银行职员及被选为银行职员之权利，但受章程之制限。

第二十三条　股东有议决分配赢利之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有监督营业、稽核年终决算报告之权利。

第二十五条　职员有舞弊或不力者，股东得请求开临时股东总会，议决撤换另行选举之权利。

第六章　股利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利分为股息、红利二种。

第二十七条　依章程之规定，每年所得赢利，于总额内先提股息、公积及酬劳金，再拟派红利，其分配之方法，由股东总会议决之。

第二十八条　股息常年三厘，如赢利不敷此三厘股息之时，得由公积金内提出补足；公积金不敷弥补时，由本校另备款项补充。

第二十九条　股息红利于常年股东总会闭会后支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不得与章程有抵触之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呈明校长核准后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九号　1918年1月18日

学生储蓄银行成立大会记事

本月四号晚七时半，学生储蓄银行开成立大会，于文科第一教室。到会股东人数共计六十九人，代表股东人数十人。由陈君灿主席，开会秩序如下：

(一)、陈君灿报告筹备情形及财产目录；(二)、萧君纯锦报告编订章程之经过；(三)、表决章程；(四)、杜君廷续报告募股情形；(五)、吴君宗焘报告出入款项；(六)、选举职员；(七)、董事互选总副经理；(八)、散会。

主席报告今晚为学生储蓄银行开成立大会。开会之前曾请校长函请马寅初先生代表到会即为主席。马先生此刻未到，想系未接到此信，现在已过开会时间，应即开会。筹备情形想到会诸君已略知大概，现在时间短促，请简单说明。自去年十二月徐宝璜先生建议创办学生银行，校长极为赞成，并牌示经济、商业各门学生组织学生银行，以资实习。即由一二三四年级经济门，一二年级商业门六班同学投票选举，共选举委员二十三人，组织委员会讨论筹备事宜。佥谓本会同人虽于银行及簿记学略知一二，实际上几茫然不知，非先调查无从着手，乃公推吴君宗焘、喻君鉴、吴君澄、张君法祖、孙君士凯、叶君渊及灿等至清华学校学生银行、新华银行、交通银行各处调查毕，即由萧君纯锦、杜君廷续、孙君匡群起草编订章程，呈请校长批准，开始募股，现在虽未招足二千股，超过原定四分之一已多，故于今日开成立大会。筹备情形大致如是。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六号　1918年3月8日

学生储蓄银行通告第四号

本行所订同学实习规则业经公布，本校同学愿来行实习者，请至本行报名为荷。

第五号

兹据本行章程第十五条，由董事会制就各项规则公布之。

1. 同学练习规则

一、本校各科同学依本规则之规定均可来行练习；

二、练习种类分为出纳、会计二种，每种以五人为限；

三、练习期间每次定为二星期，如愿延长由本行临时酌定；

四、同学愿来行练习者，于每次开始练习三日前来行报名；

五、报名时需注明练习何种行务，倘报名人数浮于定额时，按报名先后移至下期练习；

六、练习时间与营业时间相同，练习同学须按时到行以重行务；

七、练习同学遇事须与本行总副经理接洽，以一事权，对于行务务须谨慎将事，如有错误应负完全责任；

八、练习同学因事不能到行练习时，须先期通知本行；

九、练习同学继续至二日以上不到行时，即由本行另邀他人顶替；

十、本规则有更动时，由本行于日刊公布之。

2. 教职员保证同学借款规则

一、凡本校同学依本规则之规定得请教职员一人为保证人向本行借款。

一、借款人到期不清偿者，保证人应代负偿还之责任。

一、前项事实发生后，保证人一时不能付款者，得由银行向会计课将保证人月薪中扣除本利及过期之利息。

一、凡到期不能偿清本利致延期者，其过期之利率以月息百分之三计算。

一、保证人所保证之数目不得过月薪三分之一，上次所保证之借款未清偿时，不得为二次之保证人或向本行借款。

3. 同学保证借款规则

一、保证人或借款人须有一人以上住在寄宿舍内方可；

二、凡为保证借款者，须偕同保证人随带图章到行接洽；

三、保证借款以二十元为限，借期不得过一月；

四、借款在五元以下者，须有一同学保证，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二人保证，十元以上者三人保证；

五、此种借款月息为百分之一点二，在半月以内偿还者，按半月息金计算；

六、保证借款逾原约日期清还者，其所逾日数以月息百分之三计算；

七、保证人须与借款人共同负责，若借款人不清还时，本行得任意向保证人中之一人或数人追索；

八、已逾原约期限半月，经本行催告仍不清还者，本行得将违约情形陈明校长，处分借款人或保证人之动产，至足抵偿本利为止；

九、凡未清还以前，保证人及借款人均不得再向本行借款或为他人保证。

4. 抵押借款规则

一、此项借款之抵押以贵金属无记名或本人之记名式之股票、债票、国库券为限；

一、借款人来行商议借款时，贷付与否应由银行详细调查其抵押品之种类价格，已否取息，期限长短等而后决定；

一、借款人应先填写借用金请求书交与经理，俟商议妥洽后再填写他项书类，并交存抵押品，取得抵押品寄存证；

一、抵押品如系记名证券，更当作空白委任书，并填写承诺书，本行更当致质权设定通知书于原发行者；

一、借款金额不得过抵押品时价之六折；

一、抵押品如因天灾及别项事故致价格低落时，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纳现金，至少以补足低落价格为准；

一、如到期不还或期限中抵押品价格低落，而不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纳现金，经本行催告十日后仍不清还时，即将抵押品变卖，以充本利，若有不足再向借款人追偿；

一、抵押借款利率定为月息百分之一；

一、若借款人先期偿还借款之一部或全部时，其利息照半月计算。

5. 活期存款规则

一、活期存款随时可以凭存款簿存入或支出；

二、活期存款按月利千分之一・五计息，每月复利计算，除星期日不计外，自存款后三日起息至取款前一日止息，所生利息加入存本，但一元以下之尾数概不生息；

三、凡存入本行活期存款者，每次存支款项至少不得在一元以下；

四、本行收到存款时，即将所收数目记入活期存款簿内，将簿交与存户；

五、存户初次存款时，须填成印鉴单交存本行，以便取款时照对存户签字或图章，如须更换时应另填印鉴单；

六、存款人提取存款时，须将存款簿盖章签字交本行记帐，其图章签字应与印鉴单上相同方可付款；

七、存户如有移居或失落图章及存款簿时，切应随时通知本行，其失落存款簿者更应自行登载日刊，十日期内别无纠葛得觅保二人纳费补给；

八、本行存款簿不得转卖或抵押于他；

九、存户之图章如有被窃或盗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损害均由存款人负担，与本行无涉。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三号　1918年3月16日

学生储蓄银行通告第五号

兹据本行章程第十五条，由董事会制就各项规则公布之。

教职员借款规则

一、凡本校教职员向本行借款，不用他项抵押品者，可适用本规则，以薪水作保向本行借用。

二、借款期间分为十日、二十日、三十日。

三、借款金额以各教职员每月薪俸之半数为限。

四、教职员借款时可饬役向本行掣取，借款单及委托单签名盖章。

五、前项借款单应书明借用数目及期间，委托单系委托本行于到期之日向会计课支取本息。

六、到期之日，本行即算明利息，凭借款单及委托单向会计课支领，于借款教职员薪俸下扣取。

七、支领后即以借款单委托单委托会计课转交借款人。

八、此项借款利率定为日息万分之四。

九、会计课到期不支付时，该借款人亦未自行清还，其所拖欠日数照本行他项细则之规定，以日息千分之一计算，由借款人负担。

十、本行借款概用现洋，如以钞票清还者，按清还时之时价折算。

十一、本规则有更动时，由本行于日刊公布之。

附借款单及委托单样式

教职员借款单

立借据人　　　　　今借到

北京大学学生储蓄银行现洋　　　　　　元整

订明月息百分一·二限至民国　　年　　月　　日

将本利如数清还倘到期不还依

贵行教职员借款规则办理此据

北京大学学生储蓄银行台照

姓名　　印鉴　　住址

民国　　年　　月　　日

教职员借款委托单

今委托
北京大学学生储蓄银行　　　　君向
贵课支领　　元　　角　　分　　厘整请如数支付于　　鄙人　　月份薪俸下扣取并将借款单及此单收存为荷　　此上会计课先生台照
　　　　　　　　　　　　　　　　　　　　　　　　　　姓名　　科教员或职员
民国　　年　　月　　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四号　1918年3月18日

学生储蓄银行致股东诸君公函

股东诸君公鉴：敬启者，本行定于本月八号（星期五）下午七时，在法科大礼堂开临时股东大会，议决分派红息，招足股额，报告上期本期营业概状等事，事关全体利益，务希台端拨冗惠临，无任感祷之至，并祈于到会时随带股票、图章，当将股票掷交本行行员，以便填写红息数目，于三日后凭章取息。届时台端果因事故不克来会，亦请作代理书，委托代理人到会，将股票带交行员为盼。其有股票转户更名或遗失等情者，亦祈来行声明，照章办理是荷，肃此布达，顺颂台祺。

学生银行启

十一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六号　1918年11月6日

学生储蓄银行将招足股本

本校学生储蓄银行之股本，原定为二千元，迄未招足。该行现定重行招股，以达原定之数。兹登该行招股办法及招股规则于后：

（一）招股办法

一、股款应请一次收清，由招股员付与收据，加盖图章。

一、每五日应请招股员将所收银数、股东姓名住址、科门开一清单，交总招股员，由总招股员出具收据，定期领取正式股票。

一、总招股员姓名住址如下：

法科学生银行　姜源增先生、李埙先生。

文科日刊编辑处　徐宝璜先生。

工科教务处　曹泰勋先生。

第一寄宿舍　同名。

第二寄宿舍　喻鉴先生。

第三寄宿舍　陈庆余先生。

一、本行收到各总招股员股款后，即填发股票，并登日刊公布。

一、招股册用完后，得以用完本之存根，向总招股员处换取新册。

一、股款概用现洋交纳，中交京钞一概不收，亦不折算，天津张家口中交旧钞一概不收，新钞(新发出之纸币钞票)照收。

一、银元钞票出入，务请留意真伪。

一、所有招股册，一律于招股截止期缴回。

(二)招股规则

第一章　股　分

第一条　依章程之规定，本行股本为二千元，分为二千股，每股一元。

第二条　营业发达有增加资本必要时，经股东会议决，得续招股本。

第二章　购　股

第三条　购股以本大学之教职员及学生为限。

第四条　一人不得购过五十股。

第五条　购股者可至招股员处纳缴全额领取购股证，由招股员至本行交款，然后本行与以股票，托其转交股东，取回购股证。其有愿向本行直接认股者亦可。

第六条　招股员衔名及购股期限，临时登本校日刊宣布。

第三章　交　股

第七条　招股由招股员代收，汇交本行。其直接认股者，本行自行经收。

第八条　所认股份必须一次交清。起息日期由本行临时规定。

第九条　每周实收股款登载本校日刊。

第十条　股份概用通用银元交纳。

第四章　股　票

第十一条　股票概用记名式。除北京大学职教员学生外，无买卖让与之权利。

第十二条　股票自一股至五十股为度。

第十三条　购股者缴足金额，即用购股证换取股票。

第十四条　股票如有买卖让与情事，应由买主或让主于股票背面签名盖章，并应由买主或受主将其股票送行注册改名，如未注册不能发生效力。

第十五条　股票如有遗失，得请本行补给股票，但须有二人以上之保证人，用书面证明，并应由遗失人登载本校日刊，十日后仍不发见始补给之，但须纳补票费每张四分。

第十六条　股东欲得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时，得向本行商办，应将股票送行注册改名，但须纳费三分。

第十七条　股票如有毁损污染，或其背面已无签名盖章之余地时，得由股东请换新股票，但须纳换票费每张四分。

第五章 股 东

第十八条 凡有本行股票者即为本行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有遵守本行章程及细则之义务。

第二十条 股东有到股东会之权利，若有事故，得派人代表到会，但须具合式之委托书，并以股东为限。

第二十一条 股东有选举银行职员及被选为银行职员之权利，但受章程之限制。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有议决分配盈利之权利。

第二十三条 股东有监督营业，稽核年终决算报告之权利。

第二十四条 职员有舞弊或不力者，股东得请求开临时股东总会议决撤换，另行选举之权利。

第六章 股 利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利分为股息、红利二种。

第二十六条 依章程之规定，每年得盈利于总结内先提股息公积、特别公积、拟提借用金、创业费、营业用器具、行员奖励金及其他损失再拟派红利，其分配之方法，由股东总会议决之。

第二十七年 股息常年三厘，如盈利不敷此三厘股息之时，得由公积金内提出补足。公积金不敷弥补时，由本校另备款项补充。

第二十八条 股息红利于常年股东总会开会后支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此次招股如有逾股本总额时，得由股东会议决，推广股本总额之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不得与章程有抵触之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呈明校长核准后公布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二号 1918年11月18日

学生储蓄银行通告

(一)、暑假期迫，本行放款应陆续收清，以便结帐。兹定自五月十六日起，保证放款一律停止，抵押放款仍可照旧办理。至本行结帐日为止，惟抵押期限应在四个月以上，其抵押数目及押品折价，均由本行酌量情形临时订定，特此通告。

(二)、上届股东应得股息红利，业经议决，自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共六个月，每股应分股息红利合计大洋一角。即希诸股东携带股票、图章来行领取，若因事不克亲来者，可将股票、图章托人代取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四号 1919年5月10日

学生储蓄银行致各借款职员通函

敬启者，本行前年教职员放款，尚有多笔未曾收回，大致学潮一再发生，教职员诸君不免稍

受影响，此中困难情形，本行亦所深悉。然本行资本不多，况系合股性质，长此以往，决非久局，故由本行与校长、总务长、会计科主任一再会商，拟定办法，轻而易举，在借款诸君有利无损，想诸君子亦所乐从也。谨将各条函达台端并希赞同为荷。顺颂 台祺

一、每月发薪时，由本行请托会计课按户薪水二成，因会计课代为拨付，本行以归欠款本息至还清为止。

二、本行收到此款，即寄上收据一纸为凭。

三、本行计算利息以每次余额计算，减利息为每月一分五厘。

四、至欠款本息清结以后，本行即将借款单据寄还原主。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三六号 1920年6月17日

七、消费公社

试办消费公社简章

第一章 名义

第一条 本会命名北京大学消费公社。

第二条 本社为独立经济团体，对外负经济上之责任。

第三条 本社专备职教各员及学生日常消费物品在校设肆出售，以社员得价廉物美之物品为目的。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本社资金以十元为一股，出一股以上资金者皆得为社员。

第五条 本社资金最小限为二千元，最大限为一万元(即一千股)。

第六条 本社暂定二年之继续营业二年后由社员投票定应否继续进行。

第三章 职员

一 社长一员副社长一员。

二 基金监二员。

三 董事四员。

四 查账四员。

第八条 职员之职务如左：

一 社长主持全社事务，副社长协助全社事务。

二 基金监管理本社基金。

三 董事执行本社事务。

四 查账考查本社日行账目。

第九条 各职员合组职员会，凡本社厘定或改革章程及定进行方法，皆由职员会以多数决定之。

第十条 普通社员均有职员选举权，两股以上之社员均有职员被选举权。

第四章 营业

第十一条 本社营业方法与普通商店略同。

第十二条 本社营业取严格成分之利子。

第十三条 本社营业不取秘密主义。

第十四条 本社物品皆有划一之定价。

第十五条 日常营业事件另雇事务员以专责成。

第十六条 营业满一年清算账目一次，报告全体社员。

第五章 社员利益

第十七条 凡持社员券购物得为一定之平价。

第十八条 普通社员皆得轮次为学习办事员。

第十九条 凡认一股之社员得於二元以下价格之物品限一月内以记帐法支取物品，二股以上者每股皆作二元计算之。

但用记帐法者须将社员券存于社中。

第二十条 本社于一年营业期满清帐之后，以其净利分为十分，二分为公积金，三分为事务员酬劳金，五分为社员按股共分之红利。

第六章 学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为本社监督机关。

第二十二条 监督之事务如下：

一 所售物品合法与否。

二 价格是否平妥划一。

三 有无违碍章程事件。

四 职员是否尽职。

五 事务员有无弊端。

六 其他临时发生事件。

第二十三条 本社章程规则应由校长批准得始发生效力。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六号 1917年12月15日

创办北京大学消费公社通告

敬启者，前有本校教授胡钧先生提议，拟在校内设立消费公社，其主要目的在集合同学提倡互助之精神，消费廉价之物品。前已于本校二十周纪念会场当众宣讲，教职员与诸同学赞成斯举者颇不乏人。惟兹事体大，必群策群力共图建设，方能有济。兹择于本星期四(即月之二十七日)晚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会，筹商一切进行办法，即请各班班长及诸同学赞成斯举者，统希届时莅会，是所至荷。

同学弟 廖书仓 陈宏裕 张崧年 刘兆瑸 傅斯年 赵 勃 舒壮怀 李 冰
张光璧 刘光颐 叶 渊 毛以亨 李宏增 吴宗焘 李光忠 江永一 黄 中
谭声傅 俞九恒 荻福鼎 郑 黄 孙本文 李树棠 杨立诚 牟振飞 章访源
顾 名 杨亮功 梅启明 张振祚 曹颂彬 关家梁 张国尧 陈兆畦 宋传曾
姜景暄 李四杰 鹿家鼎 陈君慧 闻溢寰 欧本鹏 李德临 陈宗尧 廖国器
李泽乾 计 照 陈 侃 公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三号 1917年12月27日

筹办消费公社筹备会纪事

本校筹办消费公社发起人，于本星期四（二十七日）晚七时，在文科第一教室开筹备会，到会者计有四十余人。宣告开会，由众公推李君宏增为临时主席。李君就席言创办消费公社由胡千之先生提议，其理由利益已详意见书，兹不多赘。要不外增进同学互助之精神，售销廉价之物品，此种组合风行欧美，利益溥著，我国尚付阙如，洵属憾事。吾校当树风声，以为社会先导，至于创设办法，亦由胡先生拟有简章，内容完备，惟其中尚有待商榷者，因胡先生曾主张每股纸币十元，按现在票价低昂无定，于公社基础易致动摇，不若改为现洋五元。此外所应讨论者则为进行办法，即禀请校长批准拨给房屋及一切用具等事，并拟组织筹备委员会，分股任事，俾得责有攸归，早日观成，即请诸君各抒伟见，籍资商榷焉。江君永一主张，各筹备委员先由同学介绍，然后公推，庶可各尽所长。李君士杰云，章程须经校长批准方能有效，当以草就章程禀请校长批准为第一步，拨给房屋招股为第二步。刘君兆瑸主张，章程宜由大众公议。叶君渊云，先讲章程大体讨论，将来再由股东大会议决。宗君布赞成叶说；廖君书仓云，就事论事，当先组织委员会筹办一切，并审查胡先生所拟简章，至于修正尚非其时；江君永一云，本社固以学生为主体，但据胡先生意见书，本校职教员亦可出资入社，是职教员亦其中分子也，故章程遇有商榷处，尚须征求职教员意见，不宜纯由学生方面议定。主席以廖江两说付表决，多数赞成。次议定公推委员长一人，担任关于筹备期内一切事务；委员十六人，计分四股，文书三人，担任审查章程规定细则，拟禀帖，缮通告及一切关于文书起草等事；会计三人，担任帐目记载，拟定各项帐簿股票货单等格式；交际八人，每科至少一人担任联络社员以及募集股份等事；庶务二人，担任筹备售品所及一切应用器具等事。当即由众推定左到各委员，遂宣告散会。

委员长　　李宏增

文书委员　　廖书仓　顾名　吴澄

会计委员　　吴宗焘　江永一　黄中

庶务委员　　舒北怀　叶渊

交际委员　　理科：李冰　谭声传

工科：刘兆瑸　张振祚

文科：狄福鼎

法科：姜景暄　宗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五号　1917年12月29日

筹办北京大学消费公社委员会纪事

一

前星期六日（即十二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时半，筹办本校消费公社各科委员，在西斋接待室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到会诸委员姓名如下：

姜景暄、廖书仓、舒北怀、刘兆瑸、江永一、叶渊、吴宗焘、顾名、李宏增、黄中、谭声传、张振祚、宗布、吴澄，共十四人，是日李冰、狄福鼎两君因事未能与会。当由李宏增君主席，宣告开会，审查简章逐条讨论，由各委员陈述意见，拟加修正，对于第一章第一第二两条维持原案毫无异议，惟对于第三条，由舒君宗君廖君等提议修正，各述理由讨论之，结果改为本社专备日常消费物品，以廉价出售于教职各员及学生为目的。次江君永一提议，对于第二章组织，应改为资金两字，方可概括资本全章，众无异议。第四条仍照原案，第五条由宗君提议，修正为本社资金定为五千元，但招足五百元即得开始营业，并将最大限最小限数字删去，众无异议。次江君永一主张增设第四章，设立期间试办一年；又增加第七条，本社职员于年终开社员大会时选举之，众无异议，多数可决。次第三项董事四人宜改为七人，众无异议。黄君中提议，将第十六条改为营业满半年结账一次，众赞成。江廖两君提议，将第十七条全文删去，以免社员与非社员有所歧视。江黄叶诸君以为第十八条规定，普通社员皆得轮次为学习办事员，对于营业上诸多碍难，不若不以明文规定，听热心学习者之自由较为妥当，可次者多数。对于第二十条分派各项红利关系重大，各委员议论纷纷，莫衷一是，叶吴两君主张，于分派社员红利外，为奖励消费者起见，亦宜提出一二成分给购消物品最多之人，以示优待，庶不背消费公社为消费者谋利益，非纯属营业性质之宗旨，刘舒谭诸君起而反对之，略谓消费公社所售之物品，必较外间所售者为廉，是消费者已享有购消廉价物品之利益，若再另分以若干红利，势必侵占社员应分之红利，果而则人必不愿为社员，与本社将来招股有莫大之影响。主席以叶刘两君之说付表决，赞成与反对者各六名，时已钟鸣十二下，乃宣告散会，俟午后一点半钟继续讨论。午后一点半钟各委员复出席继续开会。吴君澄首言消费公社之精神全在谋消费者之利益，故就此点视之，消费者自应与以红利云云。廖君主张将此条暂从缓议，主席乃以两说付表决，赞成分红与消费者六人，不予消费者红利七人，多数否决江叶两君主张。事务员应分之红利改为二成；公积金改为三成，赞成者多数。其余均仍留原案。审查简章既毕，乃议决进行手续如下：

一、制定认股书，由发起注明所认股数；

一、普通股募集制限每一人至多不得过十股，每股现洋五元，分期缴纳；

一、禀请校长批准立案，并请拨给房屋器具，充事务所之用；

一、呈请校长推定各科教职员若干人，为本社筹备指导员（此条系胡千之先生前日与诸委员提议）；

一、公认本校日刊为本社招股鼓吹公布之机关；

一、请校中筹借款项以充创设经费，一俟股本缴足，即行分期归还。

筹备本校消费公社委员会谨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十九号　1918年1月6日

二

昨晚七时（即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筹备消费公社各委员在总事务所（华美春），开第二次委员会，报告讨论一切进行办法，以便次日咨询筹备指导员胡千之先生，然后施行。是日晚到会各委员姓名如下：廖书仓、李宏增、舒壮怀、谭声炳、宗布、刘兆瑸、江永一、李冰、张煦、吴宗焘、叶渊、吴澄诸君，惟姜景暄、顾名、张振祚、狄福鼎四君因事未能与会。首由李宏增主席报告设立事务所经过情形，略谓本社业蒙校长批准筹办，惟筹设伊始，百端待举，为办事上便利起见，不能

不先设事务所，且因校址异处关系，不得不设分所于法科，鄙人业将此意陈明校长，当蒙照准拨给华美春房屋为总事务所，又批令暂在法科拨给房屋器具从事备办。至售品所则俟开业前择相当房屋应用，此设立事务所经过情形也。其次所应筹商者，按议事程序，一为讨论招股办法；二为议定营业种类；三为雇佣事务员事件；四为规定事务所办公时及各委员轮流值日，每星期开委员常会一次各事项。

次由江君发言，认股书印成后，须附以招股简章，当即公推江黄两君拟定简章。李君云请前次介绍人认股诸君注明所认股数，填入认股书，并先行缴股五分之二，或择一金融活泼期间缴股亦可。张君云，简章重在说明招股之手续。叶君云先交股金宜指定处所，最好暂存入新华储银行，众无异议。李君云此时宜定一招股收股期间。谭君云宜自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为招股期间，先交五分之二，余俟开业前择期缴纳，众无异议。吴君(宗焘)云，查新华储蓄银行章程，存款须十日一送，逐日收入之款可暂存本校会计课，众无异议。李君云俟认股书印就即分送各教职员，及诸同学发起人交际员等，从事募股，众无异义。

次讨论经营种类，由众公决如左之三种：

(一)以文具纸张及代售书籍杂志为业。

(二)兼售各种饼干杂货(如手巾、胰子、蜡烛、煤油等)。

(三)雇人做豆浆，在校内销售。

次公议雇用事务员二人，每处用一人，并各派听差一人助之。但采办货物应以同学为主监督事务员办买。

拟先从事调查各大书局文具店及其他货物价目，俾得就最廉价目购入。

次公决每星期二晚七时开全体委员常会一次，并由各委员认定值日时期(每日下午三点半至五点半)。兹将各委员值日时期开列于后：

吴宗焘、叶渊星期一，江永一、黄中星期二，廖书仓、张煦星期四，刘兆瑸、舒壮怀星期五，谭声传、李冰星期六，李宏增星期一二两日，未到会诸君下次会议时商定。

筹备北京大学消费公社事务所谨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六号　1918年1月15日

消费公社纪事第三次筹备委员会开会

照第二次委员会议决，在筹备期内，每逢星期二晚开会一次。上月十五日开第三次委员会，到会委员有李宏增、宗布、廖书仓、吴宗焘、萧渊、刘兆瑸、谭声传、张煦、江永一、吴澄、黄中。又因本社有重要问题极待解决，特请胡千之先生到会指示一切进行方法，并厘定社章及招股章程。胡先生于八时莅会，对于招股章程，命将第八条省略，并宜在社章中规定退股一条，众无异议。胡先生前拟简章，业经委员会审查，对于社员利益第十七条(凡持社员券购物得为一定之平价)异谈蜂起，今又再申前议，叶宗吴三君主张社员与非社员宜享有同一平价，若存歧视近于图利，有失消费公社真意，廖江黄三君主张社员与非社员宜有殊异，若一律待遇，孰愿出资为社员耶。究其弊害必至，现在成立为艰，将来发达无望，殊乖筹设消费公社之真谛。刘君谓持券购物辨别不易，借券冒称势在必有，与其徒保虚名，毋宁一视同仁，转较便利。胡先生曰三说皆存至

理，余亦无成见，苟其有利而无弊便可采用，目前总当就成立上着想，姑从余说，暂定章程，诸君不妨各具意见书，一面请教职员公判，一面供将来总会决议。又论及前次议决事项，胡先生对于制售豆乳浆一节，以为近于生产，似乎溢出消费范围，如诸君认为便易亦可试办。次论雇用事务员可求之于书铺或洋杂货中之夥友，其资识只要能略悉商情，粗知计算，便可给事。盖本社营业虽以进货为最难，然而可由公社通函各处工厂商店，请其将货单寄来，若有所需，照单通函订购，将来任事诸君苟能每周抽三五小时处理此事，便可游刃有余矣。时已十钟，胡先生去，遂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四号　1918年2月5日

消费公社成立大会纪事

社员吴澄、宗布记

（一）　三月三日午前九时摇铃开会

（二）　公推胡千之先生为临时主席

（三）　校长致训词，由胡千之先生代表

今日本公社开成立大会，蔡校长本欲莅会，以事未克分身，函嘱鄙人代表，并述及对于斯社成立略有三种感想，诸君已见校长函矣。而鄙人所不能已于言者，以本社之设非为营业，仅为同学共谋利益耳。即学理而推事实以证，人类究否有此团结能力与忍耐良性，故所希望于诸同学者，在发扬人类互助之精神，群策群力以图进取。举凡猜忌，悉付东流。所谓维持贵在交互，若然则互助者岂持本社社员相对而已哉。对他团体亦莫不然。盖人类之欲望日增，需要日大，一人之身既难备百事，一部之内又难具百工，则促文明之进步，舍互助又将焉属。此所宜注意者一也。机关必须有发展能力，本社之能否发展，端视职员之心力何如，其薄弱者无论矣。所望本社之足以普利于全校，惟须立之以坚忍之心，济之以强毅之力。发展云乎哉，是在诸职员之任劳任怨，始终莫懈，已此所宜注意者二也。今世互助之团体日益发达，外邦几遍境内皆是。吾国至今尚不多见，何哉，以公司之设，董其事者往往取股东之血本以饱一二人之私囊，否则亦执行不善，百弊丛生，以致群视公司为畏途。鄙人昔客津门！购某公司股票银千两，迄今函洵皆不见答，更不必言及红利，于此亦可以推见一般。诸君理论期于实践，慎始犹在图终，挽此狂澜，树之风声，以养成本社模范资格，则公司之覆辙可免，庶全国之普及能期也。凡此皆校长谆谆望于斯社者。鄙人代表来此，爰就其意申说之。

（四）　社员代表致答词（廖书仓君）：胡先生代表校长所致之训词恳切周详，社员等异常感谢，且希望永恒不忘焉。其中之最要者即寓有知行合一之意，吾人平日之所学者，不过徒托空言，尚未见诸实行。今幸有胡先生提倡斯举，与校长及教职员之热心赞助，诚吾人实地练习上千载一时之机会，切不可以试办畏难自阻，亦不可以事小视若弁髦。昔者陈平宰肉以宰天下，而况本公社既非肉之可比，而吾人所处之地位又非宰肉时之陈平，果能同心协力，始终不懈，安在今必异乎古之所为耶。总之，匪特以本公社之精神普及全国为已足，且欲使其本公社性质相类之团体继起，将来为职志方不负校长殷殷垂训之美德，亦不负胡先生提倡此举之热忱。书仓谨代表全体社员以谢。

(五) 筹备事宜报告

(1)筹备委员长李君宏增报告，丁巳冬胡千之先生既草消费公社章程，由发起人公推筹备委员宏增与于斯役，精心擘画，不简不浮，承校长拨给华美春为总社，法科甲字楼下房为分社，并器用若干，事赖社员之助，诸委员之力，迄今差告不坠于焉，观成宏增得追随进退于其间，亦盛矣哉。至于募款情形，借贷对照商品调查财产目录，自有诸委员分别报告在。

(未完)*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七号 1917年3月9日

消费公社启事

(一) 本社于十二月十九日开全体职员会，胡钧先生当选为社长，特此公告。

(二) 社员公鉴：本社定于下星期一日至星期三日(即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下午一点至四点，给付本社第一次红利，请届时携带股票并本人图章至马神庙总社为荷。即颂大安。

(三) 谢家筠君暨各先生均鉴：大示敬悉。兹定于下星期一日(即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时，在理科大教室恭候 惠临指示一切，无任盼祷。即颂 大安。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七号 1918年12月21日

* 未查到续文——编者。

八、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

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启

学以俭名节欲葆真之旨也。吾曹负笈千里束脩来诚亦既以学为职志矣。学则不能无所需，需则不能无所费，膏火住居载籍器用无一事可减，即无一费可省俭之固无可俭矣。然则俭义云何，何故以俭名其学，曰俭所俭不俭所不俭而已。纸醉金迷，呼卢掷彩，吞云吐雾，玉杯象箸是皆足以耗吾财而伐吾性，俭之可也。俭吾财即所以节其欲，节吾欲即所以养吾廉。俭其不俭是曰啬，不俭其俭是日滥。滥也啬也是岂善言俭哉。诚能从所善而去不善，不为恶俗所浸润，自立以立人，自达以达人，斯时吾曹之性真庶可葆乎。

诸君试念今国势之杌陧，政治之泯棼，民德之堕落，生计之恐慌，学风之不振，环于我身之外者，其弊不可擢发数。要皆以奢为最大病根。吾曹讵容熟视而无睹耶？苟欲转移风化，救正人心，其德国莫尚于俭矣。

同人等有感于此，辄不自揆草就简章十则，进商校长，亦已蒙其首肯矣。并希吾曹积极进行，与旅欧俭学会东西辉映，亦岂仅吾校之光荣哉。是故本会所揭橥者，言简旨约，曰勤学，曰俭财，两端尽之矣。言简易守也，旨约易操也。由是呈请不设舍监，垂自治也。不备仆役，劳筋力也。校中缘是节省巨款充本会经常费用，吾曹宜如何感发精神讲求懿德以崇纯洁朴素之风乎。

诸君亦乐观厥成耶，曷兴乎起。（民国六年四月十六日）

发起人　朱一鹗

赞成人　陈钟凡　梁敬錞　雷国能　江永一　周烈亚　范文澜　吴澄　喻鉴　张修　曾繁杰　李宏增　方豪　段颐　卢铠　杨济革　李际和

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简章

（一）宗旨　在发展自治之能力，尤以尚俭乐学为宗旨。

（二）定名　本会名为北京大学同学俭学会。

（三）会员　凡本校同学赞同本会宗旨而能实行各项规约者，为实行会员。若因积习已深，一时骤难尽改，惟期之将来者，为预备会员。

（四）任务　本会无会长等名目，惟由会员中公推同志数人分任总务、文牍、会计等事务。

（五）规约　本会会员应严守右列各项规定　(1)勿赌博，(2)勿狎妓，(3)勿吃烟，(4)勿吃酒，(5)勿坐车（非绝对的规定），(6)爱用国货，(7)节衣，(8)俭食，(9)躬行洒扫，(10)寝兴准时。

（六）住址　本会会员寄宿舍由校中指定，实行会员与预备会员不得同住一宿舍内，惟舍内均不设舍监，不设听差（号房、茶房不在此限）。

（七）权利　本会会员不收入会费，会中应用款项暂请校中将舍监及听差薪水项下所节减

经费悉数移用,(若办理杂志、游艺、体育及他项有益等事务)本会会员有享受之权利。

(八)义务　本会会员应尽右列各项义务(a)维持公安秩序,(b)互相规劝及互相规劝切磋,(c)扶助急难,(d)绍介有志向学者入会,(e)改良社会。

(九)评议会之组织　每一个宿舍内得公举五人为评议员,以议决应兴应革之事件及会员违背规约之处分。

(十)会员资格之丧失二端:

(1)自行辞退者;

(2)违背左列规约者,由评议会议决令其出会,并不得享受一切之权利。

(十一)附则　除舍内细则另订外,本简章有未妥洽之处应俟开大会时修正,自次学年开学时实行。

《新青年》第三卷第四期　(1917 年 6 月 1 日)

九、平民教育讲演团

平民教育讲演团征集会员

本校学生邓康、廖书仓等，近发起组织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以教育普及与平等为目的，以露天演讲为方法。兹登其征集团员启与简章于后。

（一）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征集团员启

盖闻教育之大别有二。一曰以人就学之教育，学校教育是也。一曰以学就人之教育，露天演讲，刊发出版物是也。共和国家，以平民教育为基础。平民教育，普及教育也，平等教育也。学校教育惟饶于赀财者之子弟始得享受，而寒畯之子弟，及迫于生计而中途失学者，不与焉，未足语於平民教育。苟乏术以补救之，则人民智识必大相悬殊，社会上不平之景象，必层见叠出，共和国体必根本动摇。补救之术维何，厥曰露天演讲，刊布出版物，亦即所以补助学校教育之所不及者也。顾以吾国平民识字者少，能阅印刷品出版物者，只限于少数人。欲期教育之普及与平等，自非从事演讲不为功。北京大学，固以平民主义之大学为标准者也。平民主义之大学，注重平民主义之实施，故平民教育尚焉。同人等发起兹团，所以达此旨也。同学中热心平民教育者，愿兴起共襄斯举。

　　　　康白情　夏镜澄　易克疑
发起人：朱一鹗　陈宝锷　陈兴霸
　　　　周畏宪　罗家伦　黄日葵
　　　　周炳琳　陈云程　廖书仓
　　　　许德珩　邓　康

凡愿加入本团者，请至下列诸君处报名，或通函报名亦可。但须注明别甫、籍贯、科别、住址。

廖书仓君　　住东斋宙五号
周炳琳君　　住东斋宇三号
邓　康君　　住东斋宙七号

（二）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简章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第二条　本团以增进平民智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
第三条　本团由北京大学学生热心平民教育者组织之。
第四条　平团讲演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种。

甲、定期讲演每月四次，于星期日下午一时至四时举行之。

乙、不定期讲演，此项讲演，如有事件发生，或春假暑假及国庆日，经本团团员认为必须讲演时，临时酌定。

第五条　本团讲演稿，如认为重大者，送交本校日刊揭载，并藏存团中，以便汇集成册。

第六条　本团团员应纳常年金现币一元，愿特捐者听。

第七条　本团于暑假及年终时，各开恳亲会一次。

第八条　本团设干事四人，经理一切事务，任期半年，但得连举连任。

前项干事由大会选举之。

第九条　本团团员有轮流出席讲演之义务。

第十条　本团团员当轮流出席时，除婚丧疾病不能出席外，不得任意推诿。

第十一条　本团讲演题目及地点，须先期在大学日刊揭载之。

第十二条　本团团员如有损坏本团名誉情事，得由本团团员多数议决，令其出团。其所纳各费概不退还。

第十三条　本简章自本团成立时，即发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简章得全体过半数之同意，可随时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二六号　(1919年3月7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广告

本团团员现已有三十九人，兹定于本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时在马神庙理科校长室开成立大会，除报告及选举外，并筹商一切进行方法，届时务请　拨冗早临为幸。并颂　台绥，

附本团团员录

邓　康　许德珩　廖书仓　周长宪　夏镜澄　周炳琳　朱一鹗　易克嶷　陈云程　康白情
陈宝锷　黄日葵　陈兴霸　高　元　罗家伦　严建章　吴继奎　李秀龙　杨真江　张国焘
刘炽昌　刘正经　梁绍文　刘　森　林　彬　边振声　陈中立　尉松涛　袁云翔　丁肇青
王凌震　鲁士毅　许宝驹　王光祈　黄天俊　程体乾　陈泮藻　张桑云　罗云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九号　(1919年3月22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於本月二十三日午前，在理科校长室开成立大会。到者三十五人。公推廖书仓君为临时主席。由主席报告团中经过情形。次讨论章程。次讨论进行方法。次选举干事。当即宣布选举经果。廖书仓、邓康两君当选为总务干事。罗家伦、康白情两君当选为编辑干事。罗家伦君当选为文牍干事。因其与编辑干事当选相冲突。(康白情君亦然)乃以得票次多数之周炳琳君递补之。易克嶷君当选为会计干事。后即摄影而散。

兹将选举之详情，宣布于后。

廖书仓二十六票。邓康十三票。朱一鹗八票。康白情四票。罗家伦三票。周炳琳、易克嶷各二票。梁绍文、吴继奎、刘炽昌、丁肇青、陈宝锷各一票。

编辑干事　罗家伦十四票。康白情十票。周炳琳九票。高元五票。许德珩、周长宪、丁肇青、朱一鹗四票。陈宝锷三票。王光祈、邓康、林彬、刘森各二票。

文牍干事　罗家伦六票。康白情五票。周炳琳四票。王凌震三票。邓康、许德珩各二票。林彬、吴继奎、陈泮藻、高绍珠、周长宪、黄日葵、李秀龙、高元、易克嶷各一票。

会计干事　易克嶷五票。朱一鹗四票。廖书仓、陈中立、林彬各三票。张国焘、邓康各二票。周炳琳、高元、王光祈、高绍珠各一票。

再将修正之简章刊布于后。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简章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第二条　本团以增进平民知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

第三条　本团由北京大学学生热心平民教育者组织之，但教职员赞成本团宗旨者亦得加入。

第四条　本团讲演分为定期与不定期两种：甲、定期讲演每月四次，于每星期日下午一时后举行之；乙、不定期讲演，如有事件发生，或春假暑假及国庆日，经本团团员认为必须讲演时临时酌定。

第五条　本团讲演稿如认为重大者，送交本校日刊揭载，并藏存团中，以便汇集成册。

第六条　本团团员应纳常年金现币一元，愿特捐者听。

第七条　本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及第二学期开始时，各开大会一次。

第八条　本团设左列干事六人，经理一切事务，任期半年，但得连举连任。

甲、总务干事二人，乙、编辑干事二人，

丙、文牍干事一人，丁、会计干事一人。前项干事由大会选举之。

第九条　本团团员有轮流出席讲演之义务。

第十条　本团团员当轮流出席时，除婚丧疾病不能出席外，不得任意推诿。

第十一条　本团团员如有损坏本团名誉情事，得由本团团员多数议决，令其出团。其所纳各费概不退还。

第十二条　本简章自本团成立后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简章得全体过半数之同意，可随时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三号　1919 年 3 月 27 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本团现有团员四十一人，分为四组。为接洽便利起见，每组举出主任一人。兹将各组主任暨讲演员之姓名，发表之如次。

第一组

主任 王光祈

讲演员 张国焘 许德珩 刘正经 黄日葵 康白情 袁云翔 王凌震 □在泗 刘森

第二组

主任 陈宝锷

讲演员 鲁士毅 张燊云 倪振华 吴继奎 陈泮藻 罗运磷 许宝驹 易克嶷 邓 康

第三组

主任 朱一鹗

讲演员 周长宪 陈兴霸 黄天俊 程体乾 高 元 尉松涛 边振声 陈中立 周炳琳

第四组

主任 丁肇青

讲演员 刘炽昌 梁绍文 严建章 高绍珠 陈云程 杨真江 夏镜澄 李秀龙 罗家伦 廖书仓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五号 1919年3月29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在蟠桃宫连讲三日

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曾于本月三日至五日，每日下午一时至五时，在东便门内蟠桃宫讲演。是时黄沙满天，不堪张目，而其听讲者之踊跃，实出乎意料之外。惟第三日因为该庙会最终之期，故较前两日稍少。兹将该团在该处讲演之讲演员及讲演题，依次登布于后。

甲、三日

平民教育讲演之意义 廖书仓

如何求幸福 易克嶷

勤劳与知识 许德珩

大家都受教育 丁肇青

赌博之害 周长宪

做一件事当一件事 高绍珠

勤劳 廖书仓

改良家庭 罗家伦

公德 陈兴霸

念书的利益 周长宪

人生之要素 朱一鹗

空气 罗运磷

我和大家的关系 李秀龙

(乙)四日

国民常识 王凌震

什么是善	王光祈
平民教育	杨真江
妇女教育	倪振华
家庭制度	邓　康
信用	朱一鹗
蟠桃宫	张国焘
迷信	丁肇青
是逛庙还是来听讲呢	许德珩
我的慈善事业	陈宝锷
慈善事业之批评	廖书仓
什么是我	丁肇青
结果的树	高绍珠
职业与息争	刘炽昌
家庭与社会	常　惠

（丙）五日

现在的皇帝倒霉了	邓　康
迷信	康白情
世界的国家	易克嶷
都市人民当注重工商业	边振声
爱国	杨真江
衣食住	张国焘
国民应尽之责任	陈中立
利己与利他	王凌震
平民教育	鲁士毅
劝勤	尉松涛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四九号　1919年4月11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致团员函

敬启者，本团前与京师学务局交涉，每逢星期日，借该局所办各城讲演所讲演，兹得该局复函称，本局所办各讲演所，星期日并不停讲，贵团欲假地讲演，可于各所讲演钟点外，或前或后加讲一点钟，惟讲员姓名暨各所时间地址，均须先为规定。今将各所地址暨讲演时间表送上，请即酌填见复，以凭知照各所届时接待云云。兹就该局所开十讲演所中，择地点相当者四所，并拟与该局商改讲演时限为二点钟，均在各所原定讲演时间以前讲演。顷附上讲演地址及时间一览表，每月认定讲演地址及时间单各一纸，请即照单填好，寄交本团总务干事廖书仓君。（北京大学东斋）以便列表报告学务局（注意单内星期栏第字下请按五月份所认出席次数填（一）（二）（三）（四）等字样）。又所定讲演时间无伸缩之余地，认定后请届时即到地，勾稍迟为荷。此上

团员诸君公鉴。

平民教育讲演团讲演地址及时间一览表

京师公立第一讲演所

珠市口南路东 下午二时至四时

京师公立第四讲演所

东安门外丁字街路南 下午二至四时

京师公立第五讲演所

西单牌楼南路西 下午三时至五时

京师公立第十讲演所

地安门外大街路西 下午一时至三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三号 1919年4月28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在护国寺开讲演会

本校平民教育讲演团，于上星期日在地安门外护国寺讲演，讲演员到者十三人，并有工业专门学校赵本良君讲来宾感言。兹将该团是日所讲演题目及讲演员姓名发表之如左。

互相帮助，李秀龙。头彩十万元，康白情。

国家思想，王凌震。戒烟，高绍珠。

交友之益，杨真江。生尸，丁肇青。

权利，罗运磷。天赋与人造，刘炽昌。

平民，严建章。判别事情的常识，许宝驹。

植物对于人生之利 益，陈云程。

什么是国家，周炳琳。寄生虫，丁肇青。

为什么女子要守节，陈宝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四号 1919年4月29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一)新加入本团团员列左：

何 谦 潘宗翰 李 骏 常 惠 俞平伯

(二)本团定期讲演，自五月起每逢星期日借京师学务局所办四城讲演所讲演，先期由本团团员认定地点及时间。在本星期日(五月四日)愿前往各所讲演之团员，兹登之如左：

(甲)第一讲演所之讲演员：

丁肇青 常 惠 廖书仓 邓 康

以上四员在珠市口南路东讲演

时间自下午二时至四时

（乙）第四讲演所之讲演员：

朱一鹗　周长宪　黄耀华　刘炽昌　严建章　高绍珠　俞平伯

以上七员在东安门外丁字街路南讲演。

时间自下午二时至四时

（丙）第五讲演所之讲演员：

李秀龙　罗运磷　陈宝锷　康白情

以上四员在西单牌楼南路西讲演

进演时间自下午三时至五时

（丁）第十讲演所之讲演员

陈云程　黄天俊　尉松涛　李骏

以上四员在地安门外大街路西讲演

时间自下午一时至三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六八号　1919年5月3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该团本月十一日，曾在东南西北四城宣讲所讲演。兹将其演题及讲演员列之于左。

实地作去	杨真江
知识与快乐	张国焘
青岛问题	陈泮藻
自尊	李荟棠
痛史	严建章
团体	倪振华
慎交	陈云程
朝鲜独立	刘炽昌
青岛交涉失败的原因	王光祈
争回青岛	罗运磷
国民自决	李秀龙
进取	吴继奎
报告学生团的义举究竟为什么	常　惠
中国现在的形势是怎么样	高绍珠
国民现时应持之态度	丁肇青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七七号　1919年5月14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纪事

本团于本月十八日，曾在东南西北四城讲演所讲演。兹将其演题及讲演员列之于左。

山东与全国之关系	周炳林
青岛交涉失败史	邓　康
我们的功	丁肇青
国民快醒	李秀龙
国民和民国的关系	廖书仓
警察	严建章
青岛关系我国之将来	廖书仓
欧洲和会与世界平和	张国焘
政府为甚么要抽税	廖书仓
盐税之批评	廖书仓
人力万能	刘炽昌
甚么叫做法律	廖书仓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三号　1919年5月21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开第三次常会纪略

昨十四日上午九时，该团假第二院校长室开会。到者甚众，由旧总务干事陈兆畴君主席。讨论进行方法甚详。次选举，次摄影，次茶话，延至十一时方散。

新任干事开列于后：

总务干事　邓康　杨钟健

编辑干事　周长宪　周炳琳

文牍干事　高尚德

会计干事　李荟棠

该团去年年终因特别情形，遂陷于停顿之地位。兹由大会议决，重新整顿。闻其目的，不仅在恢复旧观已耳。兹将讨论各事，略述于后：

(一)广邀团员，以为大扩充之地步，不取入团金，仅收常年费铜元六十枚。(章程原定一元，今特减少。)

(二)除城市讲演之外，并注重乡村讲演，工厂讲演。

(三)各团员在春假或暑假中归家者，无论已毕业或未毕业，皆须就地力肆讲演，并组织讲演团体，以帮助本团平民主义之宣传。

(四)为讲者及听者免除捍格起见，发行讲义。

(五)为普及京外起见，发行讲演集。

（六）俟经费扩充时，拟在京城四处建设讲演所。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三号　1920年3月16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分组单

第一组：张国焘　刘正经　杨真江　陈兆时　易克嶷　陈泮藻　陈云程　吴继奎
杨亦曾　郑传先　廖书仓　张明道　刘炽昌

第二组：孟寿椿　邓　康　丁□青　黄天俊　尉松涛　康白情　罗家伦　周炳琳
倪振华　黄日英　鲁士毅　倪品真　李荟棠　常　惠　曹奇山

第三组：潘元耿　许宝驹　高尚德　高绍珠　陈伯□　刘克儁　杨钟健　余在泗
袁云翔　陈中立　边振声　王陵震　李钟秀

第四组：周长宪　严建章　李　骏　陈廷潘　申绍曾　刘　奇　段锡朋　朱自清
何　谦　陈□霸　晏才鍾　黄恒浩　吕永坤

附白：夏镜澄　李世璋　张□云　罗运□　诸君鉴诸位加入何组，请示知为祷。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六号　1920年3月19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本团星期六晚干事会议议决“乡村讲演”具体办法数项，开列于后，务望团员注意。

一、定为四月二、四、六、八四天。

二、每天出发，至多不得过两队。

三、每队至多不得过五人。

四、讲演队由报名团员自由组织。

五、地点定为卢沟桥、丰台、长辛店、海淀、罗道庄等处。

六、火车费由团中开支，但饭费则由各人自备。

七、每队须推定书记一人，详记讲演情形，报告于团中。

八、讲演员如恐方言名辞不易为听众所晓，可作成讲义，交由本团代为油印。但须于二十日以前交来。

再者，团员未经报名加入此项讲演者，尚有余额可补，请速来函报名可也。又此项讲演，不嫌人多，如果人数过多，亦可扩充队数。又非团员亦得加入，但须预先报名，经本团认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七五号　1920年3月30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通告

（一）本团昨晚干事书记联席会议，议决另组织一“科学讲演组”，由潘元耿、杨钟健两君筹

备。所有一切仪器标本用品，皆由学校借用。凡我团员愿意加入此组者，请迅来函认定，以便着于进行。

(二)又昨日会议，议决希望各团员日后讲演务须趋重具体一方面，以免空疏之弊。

(三)虎坊桥模范讲演所已约定每星期六晚七时半至八时半，每星期日晚九时半至十时半，为本团讲演之用。此处听讲人数，约在四百人上下，布置格外周至。团员诸君，务希拨冗前往。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一二号　1920年5月20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开会纪事

本会于本月八日在第二院校长室，开秋季全体大会。由前任总务干事邓康君主席，讨论一切进行事宜。最后选举结果如次：

总务干事二人　罗运磷　朱务善

会计干事一人　钟少梅

书记干事三人　周长宪　章廷谦　宋金桂

议决事件如次：

(甲)定期讲演地点

一、要求本校仿北京高等师范办法，就本校附近建讲演所一间，以为长期讲演之用。

二、保留南城京师模范讲演所，及东城北城两通俗讲演所，以为星期日讲演之用。

三、长辛店盼望本团讲演非常迫切，迭与前任总务干事接洽，决定自本学期起，定该处为间周讲演之用。

(乙)增加团费

本团今上年以前，一切普通用品，皆由本校开支(其特别者不在此例)，但本校总务会议议决，凡学生团体，自今下年起，开支皆归自理。因此本团有增加团费之必要。原定收现洋一元，今上年改为六十枚，今下年则增为一百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四号　1920年10月12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今年敝团为欲实行提倡平民教育起见，所有东城南城和北城三处的讲演所都仍然保留，并且长辛店各工厂也深望我们去讲演(火车费由本团担任，该处各工厂亦有招待)。同学诸君呀，你们不知道文化运动是要紧的吗？平民教育是辅助文化运动的吗？要想达到这种目的，就是我们平日对于平民关于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各种常识，要负一种指导和促进的责任，时时说给他们听，那末我们以后有兴利除弊的事情发生，自然一倡百和的容易成功了。新旧同学诸君，有赞助敝团的宗旨，自度能够一月内可讲演一二次以上者，请到第二院本团签名，或迳通函敝团亦可。

九、十、十五。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一八号　1920年10月16日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缘起及组织大纲

朱务善　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团由本校同学廖书仓、邓康、罗家伦、康白情诸君发起，成立于民国八年一月，以增进平民智识为目的，以露天讲演为达到其目的之方法。初定期讲演与不定期讲演两种，前者每逢星期日借京内各处讲演所举行之，后者遇有特别事件或放假，经本团团员认为必要时讲演举行之。创办不久，颇著成效，轰动一时之"五四""六三"运动，本团团员曾尽力奔走呼号，竭力宣传，颇有以促醒社会之自觉，而引起同情，至于"乡村讲演"尤为有力，盖此种讲演，能于最短时间内使大多数乡民得受少许常识，并能助长兴趣。如本年春假曾赴通州长辛店及各大村落讲演，其居民皆前拥后随期得以听讲以为快。由此可知本团与社会之关系的重要矣。至去年寒假，本团开大会时，复议决要求学校仿北京高师办法，建设本团讲演所一处，不日即由本校总务会议许可。但学校因一时经费支绌，允暂为本团细屋一间，即现在马神庙东口之讲演所也。不过高师由学校聘请职员主持，本团讲演所则一一事务由本团干事主持，此与高师异点也。讲演所既成，本团每逢星期日在各处讲演所之定期讲演改为在本团所设讲演所之每晚讲演矣。讲演所内并附设阅览处，其中书报，或为他人赠送，或由本团购置，惟草创伊始，陈列无多，尚望本校同学诸君及各教职员热心捐助，力予维持之。以上本团成立以来经历之大略也，兹将本团现行简章附录于后。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简章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

第二条　本团以增进平民智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

第三条　本团北京大学学生热心平民教育者组织之，但教职员赞成本团宗旨者亦得加入。

第四条　本团讲演分定期与不定期两种（甲）定期讲演即依本团之规定在本团讲演所举行之（乙）不定期讲演如有事件发生或春假暑假及国庆日经本团团员认为必须讲演时随时酌定。

第五条　本团讲演稿如认为重大者可送本校日刊揭载或另行加印若干份并存藏本团以便汇集成册。

第六条　本团团员每年纳团费十二枚愿特捐者听

第七条　本团于每年春假后开课时开大会一次。

第八条　本团设左列各干事任期一年但得连举连任。

（甲）总务干事二人至少须住一人在讲演所内总理一切事务。

（乙）编辑干事二人经理本团各团员讲演稿之事务。

（丙）文牍干事一人经理本团一切文牍事务。

（丁）庶务干事一人经理本团一切杂要事务。

（戊）会计干事一人经理本团一切收支款项事务。

前项干事由大会选举之。

第九条　本团团员有轮流出席之义务。

第十条　本团团员常[当]轮流出席时,除婚丧疾病不能出席外(不)得任意推诿。

第十一条　本团团员如有损坏本团名誉情事,得由本团团员多数议决令其出团。其所纳各费概不退还。

第十二条　本简章自本团成立后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简章得全体过半数之同意可随时修改之。

十·九·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9

北大平民教育讲演团常年大会纪事

此次本团因讨论春假期内筹备农村讲演及游艺大会等事,故本团常年大会提前十天举行。到会者极众,为从前所未有。首由朱务善君主席,报告经过情形。略分(一)本团讲演所讲演情形,(二)本团讲演所布置情形,(三)本团捐款募书经过情形,及(四)一般平民对于本团之希望心。次讨论:(一)筹备游艺会,(二)印刷讲演录款项,(三)春假旅行时间及地点,与(四)其他急宜进行事宜之各种办法。结果:第一项从缓,第二项因本团从前捐款,多未收齐,暂向学校借洋五十元办理之,第三项由下届干事规定,其他各团员所提议之新建设也不少,均决定下期实行。最后本校教授黄右昌先生来函征求本团讲演稿,登载其所办之白话晚报上,以资宣传,经全体议决通过,其手续及条件,与晓报同。次改选干事,结果,朱务善、李骏当选总务干事,邓飞黄、章廷谦当选编辑干事,汤炳荣当选会计干事,张义端当选庶教[务]干事,孙德中朱务善当选讲演主任,(新加)牟谟当选文牍干事。继赴第二院摄影而散。

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八八号　1922年3月22日

平民教育讲演团启事

兹将本团近两礼拜内之讲期讲题,及讲员姓名报告如下:

四月四日,收回旅大,刘锡五;四月六日因放假停讲;四月九日,议员,邓飞黄;评当今人物,刘锡五;国家,吴世晋;北京气候变换的原因,周存荣;四月十一日,礼节,刘锡五;人民须知,苏士孚;四月十三日,国民,吴士晋;旅大问题,戴朝震。

近来听众多者至于满座,少则亦不下十数人,惟到团讲员不甚踊跃。上列苏君一市民耳,初在座听讲,既而见继讲无人,乃自言愿抒意见,经本团许可后,即登台讲演。上列人民须知,即其讲题也。苏君京兆香河县人,曾在法国数年,以作工自活,稍通法文,能操普通法语。此为本团特别情形,用志之。

四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一五号　1923年4月16日

十、画法研究会及《绘学》杂志

画法研究会纪事

开第一次会，举出干事二人。

本会于二月一日假文科第一教室开会，会员陆续到者：黄琴、杨湜生、薛祥绥、陈泮藻、苏清卓、王佐才、林荣向、张莹书、董平舆、黄显荣、陈邦济、杨传荃、狄福鼎、俞士镇、赵士珍、陈家临、沈　义、欧本鹏、黄　欣、盛　铎、马景兰等，共二十人。王造周君因上世界语课来条请假。开会时公推杨君湜生为临时主席。先由杨君登坛略述原起，谓本会自去年十一月间，经校长发起后，报名入会者约有五六十人，以乏人主持，致延缓至今未能进行。此次开会须公举干事二人，以专责成，然到会人数过少，未能正式选举，鄙意拟用公推办法，众无异议，于是公推狄福鼎、陈邦济二君为本会干事，众皆赞成。狄陈二君先后固辞，各有一说，嗣经赵君儒珍谓，本日所推职员虽非正式选举，然临时办法不得不然，众意佥同。狄陈二君未宜过事推却，可于干事上冠以临时二字，将来章程起草各方接洽就绪后，至开正式大会，再行另定办法，于是狄陈二君始肯应诺，众乃欢散。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四号　1918 年 2 月 5 日

画法研究会纪事

本会简章前经第一次大会议决，归临时干事陈邦济、狄福鼎二君共同起草，旋由陈狄二君拟就后呈请校长核夺，并请陈师曾先生修改。现各种手续略将完毕，爰将经过情形详细志之：

二月三日临时干事陈邦济、狄福鼎二君，拟定本会简章草案九条，并画法分类草目一纸如下：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简章草案

（一）集合校内同志研究画法，互相观摩，以资竞进。

（二）凡属本校职教员及本预各科学生有志研究画法者，均得入会为会员。

（三）本会延请画家数人为导师，指点途径，讲演法则，写示范本，评骘成绩。

（四）每月开会一次或二次，导师会员一律出席，研究画法并讨论会务。

（五）会员入会后，须认定门类各自练习，每星期汇集稿本呈导师评骘，其逐日练习所用之颜料纸笔概归自备。

（六）每季由导师将会员成绩汇订或装潢存校保守，成绩丰富时得定期开展览会。

（七）画法门类暂区本国画、外国画二部，其详细类目另定之。开始时得酌量情形先办若干类，日后渐次扩充。

（八）每会于每年春季开大会时，用双记名法公举干事二人，办理一切，任期一年。

（九）本草案候开大会时公决施行。

画法研究会画法分类草目

本国画之部

（一）山水　青绿墨笔；

（二）花卉　工笔　写意；

（三）人物　画像　仕女　写意；

（四）翎毛　工笔　写意

外国画之部

（一）油画　（二）铅笔　（三）炭画　（四）漆画　（五）钢笔画　（六）水彩画　（七）图案画

陈、狄二君拟定后，翌日即缮就一份呈校长蔡先生核夺。蔡先生阅览既毕，谓简章所定大略近是，然此事宜请画法素有研究者再为审定，方能完蜜妥善，由是修函致陈师曾先生介绍陈狄二君前往聆教。陈狄二君得函后，即以电话往教育部，适陈先生因事外出，继复打听陈寓所在不能确切明白，遂再修函，将章程及蔡先生函由邮寄往。兹将当日所有函件二通录之如下：

蔡先生致陈师曾先生函

师曾先生大鉴：日前承临校讲演，同人甚为感动，现在报名于画法研究会者，已有七十余人，拟刻期开办，惟会章须请先生审定，然后宣布。特嘱会中临时干事陈狄二君请教，务请指示一切为幸。专此敬请道安。弟蔡元培谨启。二月四日。

陈、狄二君致陈师曾先生函

师曾先生尊鉴：画法研究会简章现经生等拟定，今日呈请校长核夺，蔡先生谓须再请先生审定。生等本拟即日趋尊寓领教，无如地址难于打听，谨将简章草案及蔡先生函由邮奉上，伏望早日改定，无任感激。今后接洽事繁，只希示以尊寓所在，生等当随时趋前聆教也。专请钧安。学生陈邦济、狄福鼎鞠躬。二月四日。

二信去后历数日，至八日下午陈狄二君接得蔡先生书，并陈先生复蔡先生书各一通，对于简章大致许可，惟导师必须多延数人，以便商榷一切。是日本预定开大会公决简章，以接信已迟，未能举行。兹再将所有函件录之如下：

蔡先生与陈、狄二君函

陈、狄两君鉴：陈师曾先生已有复函送去，一览函中所称别延导师云云。愚已函告陈先生，请其介绍数人，并拟于十八日以后专请导师开会一次，讨论简章，特闻并祝日祉。蔡元培敬白。二月八日。

简章草案姑留此间，想会中必尚有别本也。

陈师曾先生复蔡先生书

鹤庼先生执事，日前奉读来示，并画法研究会简章草案一通。其中所规定各项，大概不出乎此，惟此会研究画法，非与教室授课可比，近于通信教授。所谓导师者，须先指定数人，如章程所列分类，不仅学者分别学习，而导者亦须分门担任指导，而指导之方法，既不能如教室之详切精密，应如何办法始可餍学者之望，促进步之发达，如章程第三条所言方法虽大致不外乎此，而所以行之者，似宜先指定导师数人，预为商榷一切办法，然后可资进行。京师人文荟萃，想不乏人，如有丹青妙手集合讨论，走亦得追随其后，受益不浅了。谨抒鄙见，惟察夺是幸。此请道安。本庄衡恪顿首。二月五日。

十八日本会临时干事又晋谒蔡先生，悉延请导师事。陈师曾先生处尚未有回音，再缓数日定有佳报。至简章草案，须经大会通过。现已定于二月二十二日晚七时，假理科第七教室开第二次会，付之公决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三号　1918 年 2 月 21 日

画法研究会通告　第九号

本会导师业由校长请定陈师曾、贺履之、汤定之、徐悲鸿、李毅士、钱稻孙、贝季眉诸先生，于三月八日晚在校长室开导师会议，商定指导办法，并特别规定者四项，兹公布之。

画法研究会导师指导办法

陈师曾　山水　花卉　每月讲演一次，每周评画一次。

贺履之　山水　花卉　每月讲演二次（不定期），每周评画一次；

汤定之　山水　每月谈话二次，示范画；

徐悲鸿　人物　水彩　每月评讲□次；

李毅士　水彩　铅笔　每月评画二次；

钱稻孙　临时讲演；

贝季眉　临时讲演。

又特别规定者如下：

（一）学中国画者暂不兼学外国画，学外国画者暂不兼学中国画，俟一门熟练后再习他门。

（二）每门题名之人应分为两组，（甲）未能画者，（乙）已能画者，每组各由一导师指评，不可混合。

（三）初学中国画者，可自购芥子园画谱。

（四）陈贺两先生于山水门及花卉门各以二十人为限，汤先生以四十人为限，或稍多亦可。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十八号　1918 年 3 月 11 日

画法研究会通告

第四十六号

本会所有旧存图书馆画本现已取回陈列，本会所借出及收回各事，由义务事务员经理，借画条理略有变动前重布之如下：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订借画条例

一、每人借画成册者，每次一册为限，单片以三片为限，两星期满必须归还，如欲续借者，必须到本会重换借券，在未还时间，不得再借他种画册或画片。

二、画件借用时须十分珍惜，如有损坏遗失，照原价赔偿。

三、借画者以本会导师及会员为限。

第四十七号

苏州美术画赛会，于中华民国八年一月一日开幕，本会应有出品中国画外国画两部各出一半，计拟送往画件二十幅，纸张大小由本会规定，望各会员即日前来领取画纸，于本月十五日以前缴到。全校职教员同学中除本会会员外，想不乏素工绘事者，如愿出画品附赛，本会亦所欢迎。此布。

第四十八号

本会兹特请旧会员顾君颉刚，就近为苏州美术画赛会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代表，画幅陈列及保管并托顾君担任，敬此布闻。

第四十九号

本会外国画之部，现拟添设油画科，校内外人士如愿研究油画，能解英语或法语者，望于一星期内前来报名，额满十人即行开办，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二号　1918年12月3日

画法研究会纪事　第三十三号

画法研究会基本金，现已募得票洋一千元。闻其中二百元为叶君誉虎所捐赠，十元为徐悲鸿导师所捐赠，七百九十元则为游艺大会之余款。经该会干事连日与学生储蓄银行总副经理商议存款方法，订立合同，业于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双方在校长办公室签字。尚有基金监察员中审计委员长一人，须俟月后选定后，请求追认签字。密款周息七厘，定期八年，至本月底先领半月月息，以后逐月于月初具领，为画会杂费，实于双方各有裨益。吾校学生团体永久相互之关系，此为首创。深望两方当事者，各黾勉从公，发扬无极。兹将合同附录于后：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 学生储蓄银行 存款合同

一、中华民国八年二月十五日，画法研究会将基本金（中票七百六十三元），（交票二百三十七元），合计票洋一千元整，存于学生储蓄银行，为八年定期存款。

二、存款自次日起息，按周息七厘（百分之七），每年利息票洋七十元，分十个月支取，每月票洋七元（暑假七八两月利息停支）。

三、支取利息应在满一个月后，不能预支。

四、在票洋未兑现以前，利息均付票洋两种，票洋兑现之后，本息即作现洋，应另换存单，并议略增利率。

五、存款及提款时，须由画法研究会干事，及基金监察员签名盖章。若支取利息单，由干事签名盖章。

附条，本条所称干事，以现任者为限，基金监察员则由画会请定北京大学校长、审计委员会委员长及庶务主任为之。若有更动时，应由画会随时通知并改换印鉴。

六、此项存款若于八年以内，有双方或单方人格消减之事实发现，应由银行先将价值相等之担保品交还画会基金监察员，候八年期满交还存款原额。其利息则仍每月支取，改由委托机关经理。

七、画会得另立现洋存款折，以基本金为抵押，透支款项以现洋二百元为限度，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三计算。

八、本合同缮写三份，画会、银行各执一纸，一份存文牍课备案，自双方签字后实行。若有更定修改，须得双方同意。

中华民国八年二月十五日

画法研究会干事　狄福鼎　陈邦济印

基金监察员

北京大学校长　蔡元培印

审计委员会委员长

庶务主任　李辛白印

学生储蓄银行总经理　吴宗涛印

副经理　白养浩印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一二号　1919年2月19日

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沿革

（附会章并北京大学附设画法研究所章程及导师学员一览表）

自本校校长蔡孑民先生为提倡美育起见，发起画法研究会以便本校同学研究画法，民国七年二月间，推定狄君福鼎、陈君邦济为临时干事，组织此会，征求会员得百余人，迨至二十二日本会正式成立，选举狄君、陈君为正式干事员，盛铎君为本会事务员。本校教员李毅士、贝季眉、

钱稻孙、冯汉叔诸先生亦赞助本会担任讲演指导等事，并延请陈师曾、徐悲鸿、贺履之、汤定之诸先生为导师，分门教导。暑假内，徐悲鸿先生在西山组织图画部讲演传习，从学者二十余人。后徐君赴欧，改聘北京美术学校校长郑褧裳先生担任外国水彩画。民国八年一月，本会为筹基金，开本校学生游艺大会一次，借用北京诸大收藏家古画陈列及本会成绩展览。本年二月举行周年纪念会，干事狄、陈二君辞职改选来君焕文、蔡君镇瀛为本会干事，添聘油画导师比国人盖大士先生指点油画。九年一月添招校外学员三十余人，改组为画法研究所，分为中国画、外国画二部，添聘导师汤俊伯、盛伯宣、胡佩衡诸先生兼授初学门径。民国九年四月，举行图画展览会，陈列古今中外名画并本所学员成绩，以供一般美术家之观摩云。

会章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曰北京大学画法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画法，发展美育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设在北京大学校内。

第二章　门类

第四条　画之门类暂区本国画、外国画二门，其详细类目随时另定。开始时得酌量情形先办若干类，日后渐次扩充。

第五条　暂定之门类如左

甲　本国画门　(一)山水类　青绿　破墨　(二)花卉类　工笔　写意　墨戏　(三)人物类　画像　士女　写意　(四)翎毛类　工笔　写意

乙　外国画门　一黑白画类　(子)铅笔画　(丑)钢笔画　(寅)水墨画　(卯)炭画　二彩色画　(辰)水彩画　(巳)油画　(午)漆画　三图案画类　(未)图案画

第六条　学中国画者暂不兼学外国画学外国画亦暂不兼学中国画。俟一门熟练后再习他门。

第七条　一门内所学以一类为限，学二类者须经导师特许，但不能同时学习二类以上。

第三章　导师

第八条　导师由校中延请画家数人任之，其职务为指点途径，讲演法则，写示范本评骘成绩。

第九条　担任职务全部者为主任导师，只担任讲演者为讲演导师。

第十条　讲演导师为义务职，主任导师由校中酌送车马费，并由会员月缴修敬。

第十一条　导师为指导便利起见得限制学习之人数，每类至多不得过四十人。每导师至多不得兼任两类以上。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二条　凡属本校职教员及学生有志研究画法者，均得入会为会员。

第十三条　校外人士不论男女，具有左列各项条件者，经本会审查合格，请校长特许为本会校外会员：

甲　品行端正者；

乙　曾受中等学校以上教育或有同等学力者；

丙　已习画二年以上，确有成绩有志进取者。

第十四条　凡会员入会时，须填具详细履历或调查录及愿书等项存会备查。校外会员，须缴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张、绘画成绩数张备本会审查，当于半个月内核夺通知，合格者给与入会证书。

第十五条　凡会员入会后须确守章程，履行会务，若连续三个月对于会务全不顾问者，本会得否认之。

第五章　职员

第十六条　本会职员分干事、部长、义务事务员三种。

第十七条　干事二人，于每年本会纪念日开大会时用双记名法公举之，任期一年。

第十八条　干事之职务及权限

一　总理全会事务，代表本会全体；

二　二人中分别担任文书、会计、庶务、交际等项，遇事须互为关照，以归统一；

三　召集各种会议；

四　遇有急要事情不及开临时职员会者，得先裁决施行报告会员。

第十九条　部长每类一人，称曰某部部长，用双记名法归各类会员分别选举，任期一年。

第二十条　部长之职务及权限

一　传达会员之意于导师、导师之意于会员，并随时与干事接洽；

二　助义务事务员收发画稿，深切注意会员之勤惰；

三　于讲演谭话时作记述稿；

四　掌其他关于一部独立之事项。

第二十一条　义务事务员一人，由校长延请校中职员在本会为会员者兼任之。

第二十二条　义务事务员之职务及权限

一　掌图籍之保管及收发；

二　掌会费之收入；

三　掌文件之缮写；

四　掌庶务之举办；

五　掌其他关于本会一切之事务，经干事交付者。

第二十三条　干事、义务事务员须每日到会。部长每星期至少到会一次。

第二十四条　职员有辞职者，以得票多数者补充。

第二十五条　将近毕业之学生，不得举为职员。既担任为干事、事务员者，不得兼作部长。

第六章　集会

第二十六条　集会分临时大会、纪念大会、常会、导师会、职员常会、临时职员会、展览会七种。

第二十七条　纪念大会，于每年二月二十二日本会纪念日举行之。应行举办之事项如左：

一　修改章程，先期由各会员提出意见书，至时经众逐条通过；

二　选举职员，用双记名法选举干事及部长，参观第五章各条办理；

（附条　修改章程及选举职员须有校内会员过半数以上之出席，如人数到者过少，得事后通信办理，惟仍必须得过半数之同意。）

三 茶话摄影及宴会；

四 编订纪念册；

五 其他关于纪念之事项及会员提议之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临时大会，由会员三分之一提议，经干事召集共同讨论临时要项，以多数取决。

第二十九条 常会于每月举行，先期由干事编配会务表，经导师会论定后执行，研究画法、讨论会务。

第三十条 导师会由校长召集之，每月一次。有不得已时，得通询[讯]讨论。其应行讨论之事项如左：

一 关于指导事项之改进及联络；

二 审定会务表及校外会员；

三 关于其他发展本会之事项。

第三十一条 职员常会于每月月终举行，干事、义务事务员、部长一律出席，讨论会务。

第三十二条 临时职员会，随时由干事召集，讨论临时发生事项。

第三十三条 展览会于成绩丰富时举行之，时间地点临时酌定。

第七章 会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务分画图、参观、讲演、谭话、杂务五项。

第三十五条 画图由会员各自认定门类，逐日练习，每星期汇集稿本，由干事呈导师评骘。其逐日练习所用之颜料，纸笔概归自备，遇有野外写生及特制成绩画时，纸张由本会供给。

第三十六条 本会备有各种画件，备导师及会员借用以资参考，其条件如左：

一 每人借画必需填写借券，成册者每次以一册为限，单片以三片有(为)限。两星期内必须归还，如欲续借者，必须到会换借券，在未还时间不得再借他种画册或画片。

二 画件借用时，必先告知干事或义务事务员，借后须十分珍惜，如有损坏遗失须照原价赔偿。

第三十七条 本会备有习画室，安置中西各种画具、模型、标本备本会导师、会员到会习画。

第三十八条 参观各种画图，由会中商定各收藏家、各画家、各陈列所或展览会，随时举行之。

第三十九条 外来参观者，如得本会会员之介绍，一律招待，但参观者于开会时入室，如本会认为未便得谢绝之。

第四十条 讲演请本会导师及会外画家任之，一月一回。

第四十一条 谈话时请导师指示画法、评骘成绩，每月每导师两回。

第四十二条 杂务如春秋佳日择地雅集，编订各种画籍及措办关于画法一切事项之类。

第八章 经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分基本金、学校补助金、修金三种。

第四十四条 基本金暂时额定三千元，募集后存银行生息按月取息充作会费，日后随时募集，只准比定额加增，不准减少。

第四十五条 本会请定校长、审计委员会委员长、庶务主任三人为基金监察员。存款、提款

须经三人签字盖章，利息之动用及用途亦得随时检查。

第四十六条　学校补助金由会计课支付导师车马费及本会特别费用，经校长允许者属之。

第四十七条　修金由会员缴纳送于导师，每月学每门者，现洋半元（校外会员倍之），以每月一日至五日为缴修期，过此不缴，停止其本月习画，三月不缴，否认其为本会会员。但有特别缘故者，不在此限。

（附条　本会因经济困难，商准校长于会员所缴修金每月扣除一毛充作会费，专备纸张笔墨及零星杂费之用。）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凡本章程有增订及修改之处，于纪念大会公议之，〔参观第二十九条(一)〕

北京大学附设画法研究所职员一览表

职　任	姓　名	次　篆	籍　贯	通　讯　处
所　长	蔡元培	孑　民	浙　江	本　校
主任干事	来焕文	季　赓	浙江萧山	本　校
导　师	陈衡恪	师　曾	江　苏	安福胡同东口内张宅
导　师	贝寿同	季　美	江苏吴县	东堂子胡同
导　师	冯祖荀	汉　叔	浙江杭州	西城惜薪司
导　师	徐悲鸿	悲　鸿	江苏扬州	巴黎华法教育会转交
导　师	钱稻孙		浙江吴兴	西四大茶叶胡同
山水导师	贺良朴	履　之	湖北蒲圻	西单二龙坑麻豆府作坊
山水导师	汤　涤	定　之	江苏武进	丞相胡同刘宅
油画导师	盖大士	(kets)	比国人	北河沿后局大院
油画导师	吴法鼎	新　吾	河　南	西城前王公厂
黑白画导师	李祖鸿	毅　士	江　苏	大茶叶胡同十八号
水彩画导师	郑　锦	褧　裳	广　东	京畿道美术学校
花卉导师	汤　怡	俊　伯	江苏武进	陆军部械司
花卉导师	盛　铎	伯　宣	京兆宛平	本　校
炭画导师	衡　平	惟　公	京兆宛平	西单都城隍庙街西口外六号
山水导师	胡锡铨	佩　衡	京兆宛平	西四后毛家湾二十七号

《绘学杂志》第一期　1920年6月

北京大学附设画法研究所函授部章程

一本所为便利路远及有职务之学员有志画法不能来所练习者，通函教授以期普及。

一本部暂设中国山水一门，其余各门陆续举行。

一本部讲义均由名家编订，造语浅显，解释明了，使读者易于领略。

一本部画稿均系名家手绘与印刷品不同，学者临模易获实效。

一本部每月发讲义、画稿四次，于六个月内将全部讲义画稿陆续发毕。

一本部学员分甲、乙二级，已习画者为甲级，未习画者为乙级，均肄业半年。甲级肄业期满发给文凭，乙级肄业期满须入甲级，但学员成绩过劣时本所得延长其肄业期限。

一学者将履历、学费并自作图画等函还[达]北京大学第二院画法研究所即为报名，本所立予收据，俟审查程度后即发讲义。

一每级学费分二次缴纳，每三个月交现洋七元（须汇实洋，邮票不收），邮费、讲义费均在内，愿一次缴纳十四元者，听。

一学者读本讲义及画稿，务须按期作课，否则停发讲义，倘成绩缺欠时不能毕业。

一学者读本讲义有未了然之处，通函质问本部即详细答复。

一学者因事故未能按期缴成绩时，得声明推展毕业期限。

北京大学附设画法研究所招生章程

第一条　本所以提倡美术，造就画学专门人才为宗旨。

第二条　本所附设在北京大学第二院内。

第三条　本所暂分中国画、外国画二部（中国画分山水、花鸟、人物三科；外国画分油画、水彩画、铅笔画、炭画、黑白画五科）。

第四条　本所中国画部招生三十名，外国画部招生三十名。

第五条　每部分甲、乙二班教授。已习画二年以上成绩优良者为甲班，未习画者为乙班。

第六条　甲班半年毕业，乙班二年毕业。毕业时由本所导师考查，成绩及格者由本所发给证书，其成绩特优者，派往外国留学。

第七条　每人只能选择一部学习。

第八条　学费每人每月现洋二元，每三元一缴。报名时先缴证金二元，入学时扣作学费，半途退学者学费概不发还。

第九条　纸笔颜料等项均由各人自备。

第十条　授课时间临时酌定。

北大画法研究所规则

第一条　凡本所学员来所习画者，不得任意喧哗、喜笑、吸烟及一切不规则事项。

第二条　中国画学员与外国画学员，不得互换坐位。

第三条　除该班应受课时间及有特别事故外，学员不得随便来所。功课已毕班有事故亦不得逗留。

第四条　学员未请假而缺席者，以旷课论，旷课三星期作为退学，所缴学费概不退还。

第五条　学员每次上课均须缴成绩于导师或管理员，以凭定分数，若未缴成绩亦以旷课论。

第六条　学员于本所物品不得损坏，否则赔偿。

第七条　学员有不缴学费时即停止其听讲。

第八条　学员应用物品或由自带或于上课前向本所购买。

第九条　学员听讲时俟导师讲毕，方得质问。

第十条　学员听讲未毕不得离去。

第十一条　学员犯过失时，由导师或管理员斟酌情形扣分或勒令休学。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实行。

民国九年四月　　日布

《绘学杂志》第一期　1920年6月

北京大学绘学杂志第一期目录

《绘学杂志》第一期　1920年6月

北京大学《绘学杂志》有志美术者不可不读！

彩色画数幅　铜版画图十余幅均最近的杰作　美术的起源（蔡元培）　何谓美（钱稻孙）美

术片谈(丁肇青)　美术之势力(胡佩衡)　书画同源论(冯稷家)　中国山水谈(贺履之)　清代山水花卉之派别(陈师曾)西画略说(李毅士)西画之派别(郑褧裳)　美术史(吴新吾)　对于教授普通科图画之意见(陈师曾)　中国画改良论(徐悲鸿)　书法源于实用说(陈师曾)　画诀中国山水(胡佩衡)　花卉略知(盛伯宣)　讲演蔡校长演说词　冯汉叔讲演录　汤定之讲演录　文华殿观记(来李赓)　苏州赛会纪事(顾颉刚)以外杂诗词门目繁多不及备载

第一期现已出版每册定价大洋五角本校同学八折

总发行所北京大学第二院书法研究所

贷售处本校出版部

附白:第二期现已从事编辑,如有以美术著作投稿者,无任欢迎。凡经登录均酌酬本杂志以答□意。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二六号　1920年6月5日

本校通知

我国旧教育礼乐并重,新教育科学美术并重,我国纯粹之美术,以书画为最发展,今请陈师曾先生衡恪于十二月一日午后三时在法科大讲堂演讲(清朝之山水画)。陈先生并携有名画多帧临时展览,以资印证。届期务望出席。

北京大学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二号　1917年11月29日

北大图画展览会之成积

北大画法研究会,於四月二、三两日假该校第二院开图画展览会计楼上下八间,陈列古今中外名画甚多。又会员成积大小三、四百幅,琳琅满目,为美术界生色不少,来宾参观者甚为踊跃。闻售出卷数,达三千余张。该会除去开支外,悉数充作赈款。已派人向京南一带发放。又在东西城各处分送面票。此种善举,殊可敬佩。

《晨报》1921年4月6日

十一、书法研究会

拟设书法研究社简章

周礼教士，首资六书，汉制程材，初试八体，书法之尚古斯然矣。盖篆隶之势，神符焕文，草指之形，丹书炳体，若乃妍媸穷治，敏婉深功，究昂萃于稠，先考箕张于约始斯，又悬垂之法必妍，短急之章宜审，临池且循蹈前规，掇翰必端资往迹，此则敏手之所劳情，巧匠之所苦虑者也。夫按图索骥，无钩玄之要功，摹古遗会，或斫轮之寡绩，切磋之益，应淬砺而始基，炼冶之方，将师资而后定。同人愍国故之沦胥，慨斯道之坠绪，将以昭章往制，丕绍前徽，博访群猷，冀奋鸿举，用树兹社，藉广推延。凡有雅怀，务俾匡赞，学海无障，愿共挽于颓澜，研田有秋，请同发乎寸莛，此引。

简章列下：

定名：拟定名曰书法研究社。

宗旨：以昌明书法陶养性情为宗旨。

地址：暂假文科第一教室为会所。

社员：凡属本校本预各科学生均得为本社社员。

职员：本社公推执事二人，经理社中事务。

教员：本社敦请教师数人指点途径，评骘成绩。

碑帖：学校备储各种碑帖于图书馆，俾众观览，其日常临习者，应由社员自备。

社员职务：各社员于每星期内，必须任写各体书法数页，交执事转呈教员评定。

成绩：凡社员中书法较优者，得由教员临时选订成绩。

附则：本简章不详密处，开成立会时公同修订。

报名：凡赞成本社者，请到文科教务处签名。

发起人 俞士镇 刘之墉 薛祥绥 马志恒 杨湜生 罗常培 祁仲鸿 董威

《北京大学日刊》第十七号 1917年12月5日

书法研究社通告

本社于月之十三日晚七时开第四次大会，兹将开会结果列之于左：

修订简章 本社从前所订之简章又经大多数重加修改，兹附于后：

书法研究社简章

1. 定名　本社定名曰书法研究社。

2. 宗旨　以昌明书法陶养性情为宗旨。

3. 地址　文科新大楼第一层第十三号。

4. 社员　凡属本校职教员及学生,均得为本社社员。

5. 职员　本社公推执事四人,经理社中事务,任期一年。

6. 教员　本社敦请教师数人,指点途径,评骘成绩。

7. 碑帖　学校备储各种碑贴于本社,俾众观览,其日常临习者,应由社员自备。

8. 会期　本社会期分大会,谈话会二种,大会每年一次,于第一学期开学时举行,审定章程及公推执事;说话会随时敦请教师指导。

9. 社员职务　各社员于每月必须缴字两次,交执事转呈教师评定。

10. 社费　社员每学期须缴大洋二角,充作社费。

11. 成绩　凡社员中书法较优者,得由教员随时选定成绩。

12. 附则　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俟开大会时公同修订。

13. 报名　凡愿入本社者,可随时向执事处报名。

改选执事　以廖书仓、刘翰章、杨湜生、薛祥绥四君得票最多为当选执事。

办公时间　本社执事每日在社办公二小时(午后一时至三时),四人轮班担任。凡在办公时间,社员可随意入览碑帖。执事轮班日期列后:

执事轮班办公日期表

日　期	时　　　间	执　事
星期一	午后一钟至三钟	廖书仓
星期二	午后一钟至三钟	廖书仓
星期三	午后一钟至三钟	薛祥绥
星期四	午后一钟至三钟	薛祥绥
星期五	午后一钟至三钟	杨湜生
星期六	午后一钟至三钟	刘翰章。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三号　1918年12月16日

发起"中国书法研究会"的旨趣

杨晶华

我们站在这个红尘莽莽的人海里,要免掉生活的枯燥与烦闷,应该各就各人的兴趣去找安慰。

近几年来,我们中国的青年,到艺术宫去找安慰的,可算不少了;然而他们只知道那里有绘画、建筑、雕刻、音乐和文学,种种美丽的花朵,而不知除此以外,还有孤芳自赏,绚烂夺目的"书法之花"。

中国书法真可说是世界上特殊的美术；我们生在中国的人，应有发扬光大之必要。可是自欧风东渐以来，我们中国的青年，对于这种数千年来美的国粹，就几乎不加注意了，甚至有人提倡把钢笔易毛锥之说；若长此下去，不但没有发扬光大的希望，恐怕连保存都保存不了了。这样看来，那么我们这个“中国书法研究会”的发起，实在刻不容缓了。

我们这个会的发起，并不是好事或守旧，是完全秉着爱美的兴趣，发扬固有的美术，而使适合于美的进化的原则的。也许有人说：“当这样新潮鼓荡，世事日繁的时候，我们应该把有限的光阴，去求无穷的知识，为什么要去研究那种古董呢？”但是，这种不知趣的话，我们可以不听；因为人各有志，彼此都不能相强。

我们研究的目的，也并不仅是要成一手漂亮的字儿，而要有系统的研究的；自钟鼎篆隶汉魏六朝碑而至明清诸帖，都在研究之列。一方面用文字学的眼光以研究各代书体的变迁，一方面用科学的方法以辨别各种不同的笔法；（如什么方笔、圆笔、圆中寓方、方中寓圆；和什么平覆法、握管法、单包法、捻管法、撮管法、三指立异法、两指立异法、握拳立异法、拨镫枕腕法及平覆枕腕法等等；若不辨别清楚，决不易于入门。）它的笔法和变迁既经研究明白，那□对于实习上也就不至感到困难了。

至于我们的研究，现在暂拟为三种：第一，就是会员的相互研究；——分开会研究和通信研究——第二，就是聘请导师的指导；第三，就是随时敦请书法名家到会讲演。此外还要搜集历代的名碑法帖和书法的书籍。以备会员的参考。（我们这里几位同志，已藏有古今碑帖二百余种，不过碑帖不妨多，愈多愈足供参考。）到了春秋佳节，就要择风景清幽，游人众多的地方去开一个成绩展览会，以表现我们研究的精神。这样做去，我想数年以后，我们对于中国的书法，一定比那科举时代的翰林，更有较好的贡献。

嗜好书法的男女同志们！快快入会研究吧！这朵孤芳自赏，绚烂夺目的“书法之花”，实在可以得到无穷的安慰呵！

（愿入会的同志，请寄函北京大学收发课转，或到第一院号房签名；一周后另订时间和地点，以讨论一切进行的事宜）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二号　1926年1月6日

北大中国书法研究会开成立会纪事

本会筹备，历两星期，始经就绪；兹已于月之二十五日晚七时，在第一院第二教室开成立大会，到会者凡五十余人；首推杨君晶华主席，并报告筹备经过；继讨论简章，并选举职员，及通过简章，公布如次：

总务：杨晶华

文书：舒道明

北大中国书法研究会简章

一　定名：本会定名为“北大中国书法研究会”。

二　宗旨：本会以研究中国各体书法，俾发扬光大国有之艺术为宗旨。

三　会员：凡本校同学及校外人士，赞成本会宗旨而愿意遵守本会章程者，皆可为本会会员；但校外人士须得本会会员一人以上之介绍。

四　会务：本会会务分为七种：

A开会研究——会员对于各种书法有疑难时，可于开常会时提出研究，并随时敦请导师以指导之；各会员已明其法后，须于开第二次常会时将所习之书缴交会内。

B通信研究——京外会员不能莅会者，可通信研究，由本会代询导师作答。

C敦请书法家到会讲演——凡京中书法家可随时由本会敦请讲演。

D收罗名碑法帖及关於讨论书法之书籍——本会会员及会外人士，如赠送本会书帖者，本会当酌量酬以书画。

E参观名胜古迹——凡京内外名胜古迹之有碑碣足供参考而不能自由参观者，俱可随时用本会团体名义函请参观。

F展览会员成绩——每当春秋佳日，本会得择风景清幽之地开会员成绩展览会以资观摩。

G出版刊物——凡会员研究之心得与作品及本会聘请导师及书法家之讲演纪录等等，得由本会出一种刊物。

五　职员：本会职员暂分如下：

总务一人——办理本会一切事宜。

文书一人——办理本会来往文件及会场纪录。

选举及任期——每年开大会时，用记名复记法选举之，任期以一年为限，得连举连任。

六　会费：本会会费分常费，临时费两种：

A常费——每人每年一元，分两次缴足，交本会总务手。

B临时费——遇必要时，由大会议决征收之。

七　会期：分大会，常会，及特别讲演会三种：大会每年开会一次，于开学后两星期内举行之；（以过半数为法定人数）常会每半月一次；特别讲演会之时期无定。

八　会址：本会会址暂设北京大学造型美术研究会。

附则：本会简章，有不适宜处，得于每年开大会时修正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六二号　1926年1月29日

十二、造型美术研究会

造型美术研究会通告

本会现已组织就绪，兹定于下星期一（二十三日）开始研究。凡本校同学有志于美术者，均可按照时间自由来会研究。此布。

时间：每日下午一时至六时

地址：景山东街西老胡同门牌十七号

导师每周来会指导时间表

胡佩衡先生	星期日上午九至十一时	中国画（山水）
同　　上	星期一日下午四至六时	同上
刘子泉先生	星期三六日下午三至五时	同上
盛博宣先生	星期四五日下午四至六时	同上（花鸟）
姚茫父先生	暂未定	同上（山水）
陈师曾先生	同上	同上（花卉） （山水） 书法 篆刻
沈尹默先生	同上	同上
马叔平先生	同上	同上
吴新吾先生	星期四日下午三时至五时	外国画（水彩） （油画）
陈启民先生	星期二日下午三时至五时	同上
郑褧裳先生	暂未定	同上

附白：书法作品可交由本会转请各导师批评。

国立北京大学造型美术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本会以奖掖本校学生研究造型美术陶冶趣味为宗旨。

第二章　事务所及研究室

第二条　本会于校内设事务所处理事务，并设研究室，任研究者自由研究。

第三条　研究室但置模型图籍所，所制作用具均由研究者自备。

第三章　职员

第四条　本会设职员如左：

会长一人，以本校校长任之；

副会长一人，由会长聘任之；

事务主任一人，由会长就本校事务员中指派之；

干事四人，由会长就学生中指派之。

第四章　导师

第五条　本会设导师若干人，由会长副会长约聘，指示研究，批评成绩。

第六条　研究者得就导师质疑请益。

遇导师不在校时，得以书信交由干事部转求指教。

第五章　展览会及讲演会

第七条　本会每学期至少开展览会一次，展览古今名人作品，以资观摩，并征集本校学生作品评定甲乙，酬给奖金，以资奖诱。

展览会细则另定之。

第八条　展览会之范围，包括中国画、西洋画、书法、雕塑、篆刻、图案、摄影各部。

第九条　本会于相当时期开讲演会，请名人讲演。

第六章　杂志

第十条　本会刊行杂志每学期一次，发表同人之研究。

第十一条　前条杂志，由会长副会长委托导师一人主任编辑。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得由会长副会长及干事部酌议修改。

第十三条　本校前设之画法研究会、书法研究会，自本会成立之日取消之。

研究室规则

一、本室除日曜日全日开放外，每日下午开放若干时，任有志者自由研究制作，其时间由事务所酌定。

二、在本室制作者，得借用本室所备之标本模型，但不得携出。

三、导师每月到会一次，担任评论演讲，其日期时间及讲题，应先期交由事务所宣布。

四、事务所得随时酌定规约，以维本室之秩序。

展览会规则

一、展览会之日期由事务所酌定，于一个月前在日刊中布告。

二、出品由事务所受理，其受理之开始及截止日期，由事务所酌定布告。

三、凡出品必于制作中经导师之阅览。

四、出品之愿售卖者，得自标价格，由事务所代为经理。

五、展览会之布置由事务所办理，但事务主任认为必要时，得临时酌邀会员助理。

六、展览会时凡有导师，均应出席分担审评。前项审评用记分法，交由事务所汇总核计。

七、展览后由会长召集导师及职员，讨议酌定给奖。其奖金分十二项，如左：

第一奖　二十元　　第二奖　十八元　　第三奖　十六元　　第四奖　十四元

第五奖　十二元　　第六奖　十　元　　第七奖　八　元　　第八奖　六　元
第九奖　四　元　　第十奖　三　元　　第十一奖　二元　　第十二奖　一元

八、出品中经会长认为应留存本校者，得酌给酬金，留存本校。

九、展览后十日内以日刊公布得奖人名、品名及奖金。前项公布后十日内，出品人向事务所领取原品，其得奖者同时领取奖金。

十、展览会会场规则由事务所酌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一六号　1923年4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造型美术研究会校外会员简章

一、本会为提倡美术起见，特许外人入会研究。

二、凡有志于美术者，无论男女，先到本会所报名，交纳相片一张，书明姓名别号籍贯住址职业，经本会审查合格，再专函通知入会，认为本会会员。

三、校外会员须遵守本会一切规则（但本会展览奖励规则不适用之）。

四、本会暂设中国画、外国画、书法三部（篆刻、模型次第添设）。校外会员须认定一部研究，不得兼习他部。

五、校外会员每月须纳费五角，每两个月一缴，交本校会计课。

六、每日来会研究，应遵照本会研究室规则所定时刻，不得任意到会练习。

七、校外会员对于会中物品不得损坏，否则须照价赔偿。

八、会中标本画片概不借出，应用颜色纸张木炭等一切物品，概归自备。

九、校外会员如不缴费，或一月以上无故不到会者，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十、校外会员经本会审查，有违反本会规则或举动不端，有碍本会名誉者，本会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十一、校外会员研究二年以上而成绩确优者，由本会赠与奖章，以资鼓励。或有相当职业时，得代为介绍。

十二、本简章有未尽处，得随时增订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五〇号　1923年5月28日

本会周年纪念欢聚大会纪事

十三年四月二十三为本会第一周年纪念日，本会即于是日在马神庙西老胡同十七号本会所开成立纪念欢聚大会。开会时，到会会员之踊跃，及精神之振作，感情之融洽，实为空前所未有。并新聘导师贺履之、陈半丁、萧谦中诸先生亦于是日亲临，一时盛举，实有记载之必要。故略述如左：

是日四时开会，会员到者六十余人，会所几无容足。导师到者除上三位新聘导师外（陈萧两先生后到），有胡佩衡、刘广玉、郭志云、陈启民、盛伯〔博〕宣诸先生。公推本会副会长钱稻孙先生为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今日开会的意思：一庆贺本会的诞生，二欢迎新聘的诸位导师，三借此时间，我们欢聚一块讨论如何使本会发展。” 次由干事乌以锋君报告会务经过，略谓：

“本会自去年开整顿大会后，时间虽经数月，而会务却无大发展。去年开会时所议决之四条，近来办理情形，略为报告：

(一)添聘导师一条，近稍有头绪。外国画部之导师，因北京西洋画家不多，聘请殊难。前已与郭志云、陈启民两先生接洽，蒙两先生允于每星期三增添两小时，来会指导。中国画部已聘就贺履之、萧谦中两先生，来会指导山水。雕刻部聘就陈半丁先生。至于书法金石各导师，俟后亦当尽本会之可能聘请。

(二)刊出杂志一层，近已收得文稿多件。插画之铜版已付制版局制铸。本想春假前出一期，因文稿尚未收齐，并拟使一期材料丰富，以便后来之继续。诸位同学如有鸿著，请早赐下，不胜欢迎。

(三)请名人讲演这一条，虽经数月，并未讲演一次。因为在北京找个美术批评家，很不容易。而一般画家，又多讷于言。如有相当机会时，定必尽力聘请。

(四)开展览会，本年五月底，本会拟开一大规模的美术展览会。除陈列本会会员成绩外，并展览古今名人字画，以资提倡，这不过一种预望，届时能否开成，还是疑问。因展览会之开否，大半以会员成绩为标准。都望诸位同学，早日准备，免致临时仓猝失措。

陈启民、钱稻孙诸先生亦均有谈话式之演说。会员精神极为振作。欢呼之声，达于户外。五时摄影散会。

本会职员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年岁	通讯处
会长	蔡元培	浙江绍兴	五十六	西城背阴胡同七号
代理会长	蒋梦麟	浙江余姚	三十九	前毛家湾五号
副会长	钱稻孙	浙江吴兴	三十七	西四姚家胡同三号
事务主任	盛铎	京兆宛平	四十	后门米粮库八号
干事	刘文机	直隶冀县	二十五	银闸二十八号
	乌以锋	山东聊城	二十二	北大第一宿舍
	赵怀昌	直隶冀县	二十四	王府井大街八号
	可应聘	河南滑县	二十四	骑河楼庙儿胡同六号
书记	吴锡纶	直隶大城	二十一	本会

本会导师一览表

姓名	籍贯	年岁	通讯处
贺良朴	湖北蒲圻	六十	西城二龙坑麻豆府坊
萧悉	安徽怀宁	四十二	石驸马大街天仙庵庙内
陈年	浙江山阴	四十九	前门外掌扇胡同二十三号
沈尹默	浙江吴兴	四十二	东城什方院四十三号
马衡	浙江鄞县	四十四	小雅宝胡同四十八号
胡徫	京兆涿县	三十三	后毛家湾二十七号
刘广钰	京兆宛平	五十	新街口小五条十九号

盛　铎	京兆宛平	四　十	后门内米粮库八号
贺孔才	直隶武强	二十二	北京新街口南前帽胡同三号
陈启民	京兆宛平	三　十	安定门内小三条崇实学校
郭志云	京兆武清	三十五	西城小拐棒胡同九号
姚　华	贵州贵筑	四十九	南半截胡同莲花寺内

《造形美术》第一期　1924 年 6 月

造形美术研究会第二周年纪念纪事

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在西老胡同本会所开第二周年纪念欢聚大会。导师到者：盛博宣、陈半丁、刘子泉、陈启明、胡佩衡诸先生。会员到者计有四十位。开会时，首由盛博宣先生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次由干事刘文机君报告本年会务经过，及开展览会，办理奖金各事宜。次陈启民先生发言，略谓本会在北京美术界成立最早，其他美术团体时遭风波，甚或因而停顿，而本会则巍然独存，甚望同学诸君发挥而光大之，俾在世界美术界与将来美术史上占一重要位置，不但为本会之幸，亦中国美术之光荣。又言，本会中西画部将〔及〕篆刻各部会员，因练习时间不同，不能常聚一堂，最好于每月举行一次公共研究会，或聚餐会，庶可补此缺憾。次李君国魁提议，书法一门极为重要，本会虽有此部，实同虚设，应行设法整顿，以便同学来会研究云云。结果议决下列数条：

(一)定制徽章。(二)本会各部于每月开一次公共研究会。(三)展览会日期，约在五六月之交。(四)聚餐会于展览会最末一日晚五时举行。(五)书法一部由本会与各导师接洽，每星期由一位来会指导，日期归导师自定。

各项议决后，由李君国魁提议，请导师、会员按座次自行向大众介绍姓名，介绍毕，散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七九号　1925 年 4 月 27 日

造形美术研究会启事

敬启者，本会成立以来，久拟举行展览会，嗣因种种困难迄未实现，近来北京艺术风气日趋沉寂，本会责任所在，义当积极提倡，提倡方法固有多端，举行展览尤能普及，用特订于本月三十、三十一两日开一大规模美术展览会，陈列古今名家书画金石及本会会员各种成绩，俾得观摩以求竞进，并略备奖金，甄别甲乙，借资鼓励。素悉

会员诸君热心艺术，想必不乏佳作，务乞各择精品，无论金石书画早日汇齐于会期前送交本会收存，以便展览，倘大作尚未完竣，亦希从速预备，免致临时仓猝，事关公益想乐从焉。此启。

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〇五号　1925 年 5 月 28 日

北大造型艺术研究会新计划

北大前有画法研究会、书法研究会之设，后因事停顿。去岁春该校学生等复筹划设立，并合并前两会，添金石雕刻等类，改造型美术研究会。成立以来，因学校经费支绌，无大发展。近该会会员以中国美术急得提倡，特于昨日（星期）在该会开全体大会。到会者导师有胡佩衡、刘亏钰等，会员有三四十人，共同讨论发展方针计划。议决者共有四条：

（一）添聘导师，该会本有导师十一人，因门类繁多，会员所欲学者亦不一致，无专门导师指点，则进步殊难，特于十一人以外，添聘北京美术各专家来会教授；

（二）请名人讲演，美术本有实际理论两方面，然中国学美术者，多不重第二种，孤陋寡闻时所难免，该会拟请中西美术专家讲演，以输美术之智识；

（三）刊出杂志，前画法研究会曾出绘学杂志一种，颇为社会欢迎，惜出三期即停版，后宜续出，以资提倡；

（四）定期开展览会，近来我国提倡美术之声浪虽高，而有实际之组织则很少；即有组织亦多精神不振，不能做美术之先导。

《晨报》(1924 年 1 月 14 日

造形美术研究会通告

本会兹为提倡美术起见，招收校外会员。凡欲入会者，无论男女均可随时报名。兹将本会校外会员简章宣布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造形美术研究会校外会员简章

一　本会为提倡美术起见，特许外人入会研究。

二　凡有志于美术者，无论男女，先到本会所报名，交纳相片一张，书明姓名别号籍贯住址职业，经本会审查合格，再专函通知入会，认为本会会员。

三　校外会员须遵守本会一切规则（但本展览奖励规则不适用之）。

四　本会暂设中国画、外国画、书法、篆刻等部。校外会员须认定一部研究，不得兼习他部。

五　校外会员每月须纳杂费五角，每两个月一缴（按年计算每年共收六元），交本会办公室。

六　每日来会研究，应遵照本会研究室规则所定时刻，不得任意到会练习。

七　凡校外会员对于会中物品不得损坏，否则须照价赔偿。

八　会中标本画片概不借出，应用颜色、纸张、木炭等一切物品，概归自备。

九　校外会员如有两月不缴或一月以上无故不到会者，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十　校外会员经本会审察，有违反本会规则或举动不端有碍本会名誉者，本会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十一　校外会员研究二年以上而成绩确优者，由本会赠与奖章，以资鼓励。或有相当职务时，得代为介绍。

十二　本简章有未尽处，得随时增订之。

报名时间：每日下午一时至四时。

本会地点：景山东街西老胡同十七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六四号　1926年9月18日

北大造型美术研究会本届执行委员

文书　翟永坤　　蒲雅南

交际　于仁和　　王振俅

会计　刘焯昌　　郝景盛

出版　贺昌英　　陈珪如　　张文通

《北大日刊》第二一五七号　1929年5月1日

北大造型美术研究会校外会员部简章

一、本会为提倡美术增加社会人士之研究机会起见，特征求校外会员。

二、本部暂设下列两组

西洋画组——石膏模型静物人体肖像风景等

中国画组——山水花卉人物书法等

三、凡授过中等教育有志研究美术者均可到会报名填写表格并缴像片作品各一张，经导师审察合格专函通知，然后来会缴费领取徽章以便研究。

四、研究费，中国画每月一元，西洋画每月二元，兼习者二元五角，每二个月一交。

五、每日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为会员自由研究时间，每组每周导师指导四次。

六、会员应用颜色纸张本尖等概由自备。

七、过期不交费或一月以上无故不到会者，违犯本会规章及有碍本会名誉者，即取消其会员资格，追缴徽章，但所交各费概不退还。自请退会者亦然。

八、本部研究事项由导师负责处理，事务由本会执行委员会指定二人或三人负专责办理。

九、本简章由执行委员会通过实行，如有不适宜处得由执行委员会议决修改之。

王子文　北大东斋天字十号转

许道龄　东斋洪字七号中国画

《北大日刊》第二一八三号　1929年6月5日

北大造型美术研究会简章

一、名称　北大造型美术研究会。

二、宗旨　本会以研究美术陶冶性质[情]为宗旨。

三、会员　凡北大同学赞成本会之宗旨者，皆得为本会会员。校外会员入本会时，须履行入会手续。凡入本会者均给予会员证。

四、组织　本会设执行委员会，执行本会一切事务。委员定七人，由中画组（包书法）委员二

人,西画组委员二人及常务委员三人组织之。

五、选举及任期　本会职员任期一年,常务委员于每年秋季开学后,由全体会员选举之。中画组及西画组委员由各该组自选之。

六、弹劾　本会执行委员如有不称职或不尽职时,得由会员五以上联名弹劾之。

七、开会　A、执行委员会每月开一次,如遇特别事故,得临时召集之。

B、全体大会每学期开始时,开会一次,遇必要时,经执行委员会通过,得临时召集之。

八、经费　本会经费概由学校担负之。

九、会址　马神庙西老胡同十七号。

十、导师　须由每组会员五人以上之提议,经执行委员会通过,由学校聘请之。

十一、展览　本会会员每月须将自己作品交执行委员会,每月开观摩会一次,遇必要时得开展览会。

十二、出会　本会会员退出本会,须追缴会员证。出会分下列二项:

A、会员自请出会者;

B、违背本会章程,破坏本会名誉,经执行委员会通过开除者。

十三、本简章如有不适宜处,经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于开大会时修改之。

十四、本简章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九号　1929年11月13日

北大造型美术社昨开常年大会

北大造型美术研究社,昨晚七时,在该社召开常年大会,出席三十余人,主席苏世铎,记录常荣德。开会如仪,首由主席报告,次即开始讨论,决议案计三项:(一)请求学校当局,恢复前例津贴,(二)请求学校当局,聘请导师,(三)修改简章。讨论毕,即开始选举,计文书股二人,郎戡一,胡填贤当选;交际股二人,常荣德,滕永林当选;事务股一人,赵鉴湖当选,选毕即行散会。

《京报》1934年10月16日

造形美术第一期目录

民国十三年六月

本会第一周年纪念摄影
齐白石印存
贺履之山水
金拱北山水册二
刘子泉青绿山水
汉甘陵相□博残碑
吴北江行书
郭志云油画
陈启民北海风景（油画）
陈师曾印存
贺孔才印存
齐白石古松
萧谦中山水二
林琴南山水屏二
徐菊人行书
贺孔才行书
可应聘油画
郭志云京西风景（油画）
陈半丁印存

论著

篆刻小识　陈师曾遗著
中国图谱源流考　姚华
中国山水画的点苔法　胡佩衡
论竹绝句　徐养吾
书法启蒙　与襄
篆刻学　贺孔才
画学随笔　陈汝翼
宝颜室书跋　张伯英
宝颜室画跋　张伯英
美术杂话　乌以锋
近代中画名家小传　东溟

译述

美术哲学（法国戴英著）　钱稻孙译

评坛

评白谢尔 S. W. Bushell 著的中国美术　冠军

讲演录

印度美术的中兴　包斯讲
东洋美术的精神　泽邨专太郎讲

附录　斋寿康

故友吴君新吾道卒沪宁车次记哀

本会记事

本会招收校外会员简章

本会导师会员一览表

本社启事

本社刊印杂志之目的有二：(一)发表本社同人的主张；(二)提起国人研究美术的兴趣。又鉴于近来美术出版物之寂寞，故本杂志取绝对的开放主义，为美术界公共发表言论之机关。外人来稿，均极欢迎。爱艺术的诸君，如有欲以鸿著见赐者，请看下列本杂志投稿简章：

(一)本刊以美术及与美术相关之各种科学范围，各门都极欢迎投稿。

(二)文件不拘文言白话，务望缮写清楚并加新式标点。

(三)投寄译稿，并请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请将原文题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点详细叙明。

(四)稿末请注明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载后如何署名，听投稿者自便。

(五)来稿揭载与否，恕不退还，——欲退还者，请于寄稿时预告，并附相当邮费。

(六)来稿经揭载后，由本会酬赠本杂志、如不受酬者，亦请投稿时注明。

(七)投寄之稿，本会得酌量增删之。但投稿人不愿增删者，可于投稿时声明。

(八)稿件请寄北京马神庙西老胡同十七号造形美术杂志社。

本杂志编辑员

胡佩衡、郭志云、刘文机、乌以锋、赵怀昌

《造形美术》第一期　1924年6月

十三、摄影研究会

北大摄影研究会简章

(一)名称　北大摄影研究会。

(二)宗旨　研究摄影艺术为宗旨。

(三)会员　凡北大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四)组织　本会由职员八人执行会内外一切事宜,设下列各股:

(1)文书股　职员二人,掌理本会一切文件并召集开会;

(2)交际股　职员二人,办理本会对内、对外一切交涉事宜;

(3)财务股　职员二人,管理本会会计、庶务事宜;

(4)作品保存股　职员二人,保存本会各会员作品。

(五)选举及任期　本会职员由会员大会投票联选,其职务分配由各职员互选之,任期为半年,连选得连任,但仅可连任一次。

(六)经费　除由学校津贴外,遇必要时,经职员会议决,得征收会费。

(七)会址　设马神庙本校校医室。

(八)会期　(1)会员大会每半年举行一次,在开学后一月内举行之。但必要时经职员会议决或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召集临时大会。

(2)职员会每月举行一次。

(九)作品规定　会员每月每人至少须将得意作品一张交作品保存股收藏,每二月由导师评定一次,认为优良者由本会放大。

(十)作品展览会　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作品须经导师指定。

(十一)实习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下午五时至七时为实习时间,器具及药品由本会负担,感光材料各归自备。

(十二)导师　暂定二人,每周指导,次数由导师规定。

(十三)团体远足实习　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

(十四)附则　(1)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得于大会时,提议修改之。

(2)本简章自公布日起实行。

第一届职员姓名:

文书　蔡昆辉　刘焯昌

交际　洪　樞　刘焯昌

财务　张应麟　邓海筹

作品保存　林振辰　朱遵侨

导师来会指导时间(下礼拜起实行)

刘半农先生　每礼拜三下午五时半至七时半。

吴郁周先生　每礼拜三、六下午五时半至七时半。

《北大日刊》第二一六一号　1929年5月7日

北大摄影研究会通告

本会业于十一月十日开第二次会员大会,修改简章并改选职员,现将结果公布于左:

北大摄影研究会简章

(一)名称　北大摄影研究会。

(二)宗旨　研究摄影艺术为宗旨。

(三)会员　凡北大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四)组织　本会由职员八人执行会内外一切事宜,设下列各股:

1. 文书股　职员二人,掌理本会一切文件并召集开会。

2. 交际股　职员二人,办理本会对内对外一切交涉事宜。

3. 财务股　职员二人,管理本会会计庶务事宜。

4. 作品保存股　职员二人,保存本会各会员作品。

(五)选举及任期　本会职员由会员大会投票联选之,其职务分配由各职员互选之,任期为半年,连选得连任,但仅可连任一次。

(六)经费　除由学校津贴外,遇必要时经职员会议决,得征求会费。

(七)会址　设马神庙本校校医室。

(八)会期　(1)会员大会每半年举行一次,在开学后一月内举行之,但必要时经职员会议决,或会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得召集临时大会。(2)职员会每半月举行一次。

(九)作品规定　会员每月每人至少须将得意作品一张交作品保存股收藏,每二月由导师评定一次,认为优良者,由本会放大。

(十)奖品　凡作品优良者,酌奖以感光材料。

(十一)出会　(1)会员自请出会者;

(2)二月不交作品者,去函警告;三月不交作品者,取消其会员资格。

(十二)作品展览会　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作品须经导师指定。

(十三)实习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下午五时至七时为实习时间,器具及药品由本会负担,感光材料则归自备。

(十四)导师　暂定二人,每周指导次数由导师规定。

(十五)团体远足实习　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

(十六)附则　(1)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得于大会时提议修改之。

(2)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届职员姓名

文书股　赵作霖　蔡琨辉

交际股　唐宝图　王镜清

财务股　岳增瑜　林志皋

作品保存股　宋文魁　潘成义

候补职员　蔡宾王　张香桐。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七九号　1929年11月13日

北大摄影学会改选职员定期展览

北大摄影学会，昨日开会，蔡琨辉、王广、林志皋记录，行礼如仪，议决要案如左：(一)修改简章十六条，议决通过。(二)作品展览会问题，议决于本校三十二周年纪念大会时举行。(三)徽章问题，议决由财务股办理。(四)会费问题，新会员(只签名未缴费者)及旧会员，均限于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缴纳会费，过期则取消其会员资格。(五)改选职员结果如下：(甲)文书股蔡琨辉、林志皋。(乙)交际股郭垣、许瀛甲。(丙)财务股唐宝图、任传鼎。(丁)作品保存股刘焯昌。(戊)候补蒲敏政、滕永林、李崇德。

《京报》1930年11月14日

北大成立摄影研究会

北京大学摄影学会为便利同学研究摄影艺术故，特组织摄影研究会，聘请姚昌学、田英魁二人为指导员，凡该校同学对于摄影有兴趣者，均可加入。该会并决定于本年度举行一次北大摄影展览会，日昨曾通告全体会员准备云。

《京报》1935年11月4日

摄影学会

摄影学会在暑假前，曾经开过一次作品展览会，博得校内外参观人士不少好评。真的，摄影学会可以说是北大各种学会之中的最出色的学会了。如此成绩能够完善的原因是因为内部设备完善，暗室、照相机，以及其他一切摄影技术上需要的重要工具，均属应有尽有。此外更设有专人，逐日管理洗相修相事宜。这样，不但提高了会员的研究兴味，而且减少了许多琐碎的麻烦。

摄影学会向例，每学期开始，征求一次会员。现值迎新期间，诸位新同学，如愿报名入会，该会自当特别欢迎无疑。

《北大迎新特刊》1936年

十四、音乐研究会

北京大学音乐会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命名为北京大学音乐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音乐陶冶性情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以本校同学组织之，弗论曾习音乐与否，有愿入会者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本会一切经费均由会员担负之，但可向校中酌量补助。

第五条　本会音乐中西兼采，均由会员自由选定，但乐器概须自备。

第六条　本会可酌聘教员一二名以资深造，薪水由校中负担之。

第七条　本会会所设在景山东街华美春。

第二章　职员与会期

第八条　本会设左列诸职员，均由到会会员过半数选举之：

会长一人　　文牍二人　　庶务二人

第九条　本会会期分通常与临时二种，通常会每星期举行一次，临时会遇有特别事故得由会长临时通告召集之，但所议事不得逾越通告以外。

第十条　本会章程得于开大会时修正之。

音乐会报名处列下

第一寄宿舍门房

法科门房

音乐会本部（华美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三号　1918年2月3日

北京大学音乐会沿革略

学生廖书仓

本会之设，创始于民国五年秋。其初学子于学科外别无优游余地，故课余之暇，有以旷达为高者，有望风而遥拜者，种种玄根无时蔑有。推原竟委，靡不由学子之组织缺如索然寡趣所致，非索性使然也。周君文燮、林君士模、唐君鸿志、林君秉中、余君名钰、戴君臣水、戴君明之、谭君伟烈、廖君书仓、秦君元澄、查君士鉴、夏君宗淮等有鉴于此，乃发起一音乐会。命名为北京大学音乐团，以陶淑性情，活泼天机为揭橥。然范围甚广，不事苛求，有愿入会者，则曾习音乐与否，在所弗问。盖以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也。观乎荀子所谓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

可憬然矣。大凡人不能无乐，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发而中节，则和气应形，不为道则乱象萌。先王恶其乱也，故有雅颂之作以道之，使其声足以乐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諰。今者此举虽无雅颂之文，而一咏一和亦暗与古意合。然以团名何，缘当时新剧有团，技击有团，遂至影响所及，亦以团名。其组织异常简单，如职员仅团长一名而已，时以夏君宗淮充之，余可想已。曾几经讨论，佥曰此名不正有伤大雅，竟改为北京大学音乐会，而音乐团之名于焉以终。会析为二部，一国乐部，一西乐部。西乐部以有关学校之乐器为限，而国乐部其义较广，凡为国乐勿论为金石、为丝竹、为匏土、为草木皆属焉。北京大学音乐会遂由兹成立。是年北京社会实进会开大会于青年会，再三要求本会一往，藉资兴趣，因不便却，允。六年春，青年会开万国音乐会，本会其一也。嗣后北斋回禄，尽成焦土，在学校所伤甚巨，在同学亦损不少，休戚相关，谁忍坐视。本会特与新剧团啲，欲助一臂之力，为剜肉医疮之计，乃假青年会为会场，演奏新剧并声乐与器乐，合计所得不下千金，以悉数捐。迨夏间，欢送毕业诸同学，犹觉有余味。不意本会会员毕业者过半矣。于是欢心甫定，顿生离别之感。丝竹一声，实萌散乱之阶。所幸京畿水灾会大开于中央公园，本会复活，始有今日，虽无成绩可言，而弦歌之声感人不觉实不能以楮墨形容之。昔者武城弦歌，言氏曾叨莞尔，舞雩归咏，点也独博喟然。吾同人果有志于斯道乎，安在今必异于古所云耶。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十七号　1918年2月8日

音乐会紧要启事

启者顷奉　校长函示：现为本会聘定王心葵先生教授琴瑟等古乐，拟自六日起另觅会所大加扩张，并代拟会章一纸，饬开临时大会详加讨论云云。兹定于六日（即星期四）下午四时半，在文科第四教室特开临时大会，凡我同人务望拨冗惠临是为至幸。（后附校长代拟章程）

校长所拟章程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乐理研究会。

二、本会宗旨在敦重乐教提倡美育。

三、本会研究之事项如下：

（甲）音乐学

（乙）音乐史

（丙）乐器

（丁）戏曲

以上各部复得析为若干种类

本会方值创造，未能完备，暂以教师之便设琴、瑟、琵琶、笛、昆曲五类。

四、本会隶属于北京大学，校内外人均得入会。

会中细则另章规定之。

五、本校学生入会者，每人每年每类收费六元，校外入会者每人每年每类收费二十四元。惟各校学生得各校校长介绍者，得免交半数（十二元），交费或并交或依学期交均听便。本校毕业

学生已经出校者，每人每年每类收费十二元。

六、入会者填写履历交由本会请校长核准后始为会员。其半途出会者亦须请校长核准。

七、本会暑假年假概不间断。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六号　1918年6月6日

乐理研究会布告

（一）本校音乐会经校长提议改为乐理研究会，内容范围均加扩充，组织自亦有异，旧有简章既不适用，今修订简章业已议定，特公布之。

附北京大学乐理研究会简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乐理研究会。

二、本会宗旨在敦重乐教提倡美育。

三、本会研究之事项如左：

甲、音乐学，乙、音乐史，丙、乐器，丁、戏曲。

四、本会草创伊始，未能完备，暂时酌量情形先设三门，门再分类，日后渐次扩充以图发展，计先设：

甲、中乐门　琴瑟琵琶

乙、昆曲门　昆曲笛

丙、西乐门　钢琴　提琴

五、凡属同志不拘校内外人均得入会为会员。

六、校外入会者须填写履历交由本会请校长核准，始得为本会会员。

七、会员每人每年每类（如琴昆曲伯安诺各为一类）纳费六元，校外会员纳二十四元，其他校学生经各该校长介绍入会者，得纳十二元，费分三期缴纳。

八、既缴之费无论何种情形概不退还。

九、本章为组织简约，其会中细务，俟本会正式成立后公议办法。

（二）放假在即，考试忙迫，本会新章业已公布，不便进行。暑假以前本有音乐会仍照旧办理，又假期以内拟请王心葵先生移住西山本校租定房屋，同学热心雅乐者尽可前往学习。在本会正式开办以前暂不收费，以省手续。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一号　1918年6月12日

音乐研究会启事

本会前在筹备期中，名称数经更改，现已正式成立，众意订定今名。原音乐系美术之一种，既具陶情之乐，又为进德之助。是以蔡校长提倡于先，诸会员随附于后，愿当课余之暇，辄得群士荟郁，弦歌不绝，斯诚本会创设之初志也。惟因成立伊始，会员人数不多，深惧孤陋之弊，难免

鄙吝之萌。窃维京师为首善之区，大学乃人才之府，跻跻跄跄，孰非贤士，有能惠然来临，赐我清诲，则歌唱之声发于道义，是尤本会同人之所深盼者也。现先设钢琴、提琴、古琴、琵琶、昆曲五组，其余各种乐器，以后陆续添设。凡本校同学及校外诸君之愿为会员者，请向文科会计处签名缴费。本会章程亦存该处。此启。

现在收取会费，概照从前减半。入一组者每学期现洋一元，其余类推。他校学生之为会员者二元，其余校外会员四元。校外会员之入会手续，印有章程，请向本校号房索取。

又旧会员中有尚未缴纳本期会费者，请前往会计课照缴为祷。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九八号　1919年1月28日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启事

兹将本会章程刊布如左，凡校内同学有志入会者，请至文科会计课报名，填写入会志愿书，并按章缴费为盼。校外同志欲入会，请于每日四时后至本会干事部接洽为荷。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章程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音乐陶养性情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设在北京大学内。

第四条　本会先设钢琴、提琴、古琴、琵琶、昆曲五组，其余各种乐器陆续添设。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校内校外两种。

凡本校职教员及学生有志研究音乐者，皆可入会为校内会员。

凡校外有志研究音乐者，亦得入会为校外会员（入会手续另定）。

第六条　本会职员分会长、主任干事、干事、文牍四种。

甲、会长一人，校长任之，维持本会督促进行。

乙、干事每组一人，由各该组会员选举，管理本组事务。

丙、主任干事一人，由各组干事中互选之，总理一切会务。

丁、文牍员中文西文各一人司理，一人司理一切文件，由全体会员选举。

（本会一切会计事务，由本校会计课担任）。

第七条　本会于每年秋季开学后，召集大会讨论会务，并投票改选职员，以得票最多数者当选（职员由校内会员中选出）。

第八条　职员有辞职者，以得票次多数者补充。

第九条　本会开会分五种：

（甲）大会依第七条之规定举行。

（乙）常会　为研究乐理练习乐器而设，时间由各组自定。

（丙）临时会　凡本会遇有特别事故，有会员三分之一提议者，可随时开会共同讨论，以多数取决。

（丁）职员会　凡本会应办之事，即由职员过半数决议进行。

（戊）音乐演奏会　半年或一年举行一次。

第十条　校内会员每组每年应纳会费三元，他校学生为会员者六元，其他校外会员十二元，照本校学期制度，每年分三次缴费。

第十一条　本会由会长延请导师，依本会之宗旨，以研究音乐之方法指导会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宣布日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〇〇号　1919年1月30日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举行音乐演奏大会预告

阳历四月十九日下午七时半，在米市大街青年会。

三春佳丽乐事尝心。同人不敏，谨于课余之暇，作音乐之会，藉声律之和谐，增都人之悦豫。本会会员以外，尚邀请中西之名士淑媛，演奏古今之声乐器乐。如此盛会，昔未曾有，幽闻审美之士女，其亦惠然来临乎。

顺　序

昆曲	昆曲组
钢琴	陈仲子
古琴	章铁民
合唱	黄培钚、黄培杰、查士鉴、陈曾植、洪东海、王恭睦、李吴祯。“奏琴”——哈门司女士、秦元澄。
丝竹	丝竹组
钢琴提琴合奏	哈门司女士、纽伦、陈仲子、陈君慧、刘正经、陈继宏、秦元澄。
琵琶	王心葵
古琴合奏	杨昭恕、张鹏翘
钢琴合奏	哈门司女士、谭贻荪
洞箫	陈仲子
独唱	卫尔逊夫人
古琴	李文华女士
钢琴	包玉英
昆曲	吴瞿安、陈万里、赵子敬、程龙骧
笙箫琵琶合奏	查士鉴、陈仲子、王心葵。
大提琴	纽伦
	〔钢琴〕哈门司女士
古琴	王心葵
钢琴合奏	欧根女士、哈门司女士
昆曲	昆曲组

券价大洋五角。每券限定一人，童仆另购。北京售券处：大学号房　青年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二号　1919年4月15日

昨夕北大音乐会之盛况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昨夕七时半借东城米市大街青年会大礼堂开音乐演奏大会，由校长蔡孑民君主席，到会者达千人以上。青年会门前车马如云，会场则楼上楼下甫到开会时间便已满席，后至者无容足之地。演奏之次序，系以古今中外之乐相间而作（如古琴、钢琴、提琴、琵琶、洞箫等有独奏者有合奏者），并约昆曲专家到场演唱，其余奏乐之人均由中外有名之男女音乐大家担任。十时半闭会，听者皆尽欢而散。据知音者言，是夕之会尤以谭步明、陈仲子二君之洞箫合奏、王心葵君之琵琶最擅胜场。记者以为如此盛会，在北京混浊之社会中可谓得未曾有，倘能时时演奏，不特有益于国民审美之知识，亦可增进其高尚之精神也。

《晨报》1919年4月20日

音乐研究会启事

（一）本会添设唱歌组，已请纽伦先生担任教授。研究时间在每星期日上午十一至十二时。本校男女同学有愿习此者，请向会计课缴纳会费，届时前往研究可也。

（二）唱歌组会费，暂按章程特减，本学期只收大洋二角。又已在会中学习他种音乐兼习唱歌者，概不收费，以资提倡。

（三）教授提琴地方，现由纽伦公馆迁在本会所内。练习时间为每星期日上午十点至十一点。

（四）演奏大会本拟于四月十号举行，现因事实上之障碍，特延缓一星期，改在四月十七号举行。

（五）演奏会对于本会会员赠送入场券之办法已公决：本学年会员二三两学期继续在会研究者，每人赠券一张。

九、三、十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五号 1920年3月18日

音乐杂志发刊词

蔡元培

吾国言乐理者，以乐记为最古，亦最精。自是以后，音乐家辈出，曲词音谱，递演递进，并不为古代单简之格调所制限，而辨音原理之论，转涉肤浅。学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进步之迟，良有由也。自欧化东渐，彼方音乐学校之组织，与各种研求乐理之著述，接触于吾人之耳目。于是知技术之精进，固赖天才，而学理之研求，仍资科学。求声音之性质及秩序夫乐器之比较，则关乎物理学者也。求吾人对于音乐之感情，则关乎生理学心理学美学者也。求音乐所及于人群之影响，则关乎社会学与文化史者也。合此种种之关系，而组成有系统之理论，以资音乐家之

参考，此欧洲音乐之所以进化也。吾国音乐家有鉴于此，一方面输入西方之乐器、曲谱，以与吾固有之音乐相比较。一方面，参考西人关于音乐之理论以印证于吾国之音乐，而考其违合。循此以往，不特可以促吾国音乐之改进，抑亦将有新发现之材料与理致〔论〕，以供世界音乐之采取。此即我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所以建设之大原因也。会中诸导师，均于技术及理论，深造有得。而不敢自满，欲以所见，与全国音乐家互相切磋，以达本会之希望。于是有音乐杂志之发起。倘海内音乐家皆肯表同情于此种机关之创造，而藉以发布其各别之意见，使吾国久久沉寂之音乐界，一新壁垒，以参加于世界著作之林。则诚发起人之所馨香而祷祝者矣。

《音乐杂志》第一卷第一号·民国九年三月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出版

本志启事

(一)本会因欲促音乐之进步并光大而发挥之故刊本杂志，以就教于世之□诸君子，惟学浅力薄自问不逮，尚希诸大音乐家时赐教，益深所感谢。

(二)本杂志全年十册，七八两月停刊。惟本年三月始刊第一号，故本年七八两月照常出版，以符定数。

(三)本杂志承本会导师王心葵先生月助经费银十元，谨此致谢。

投稿略例

(一)本杂志设论说、著述、译件、乐谱、歌词、戏剧、杂评选录、调查记载各类。海内外音乐大家，如以鸿篇巨制片玉碎锦见惠，无论何类均极端欢迎。请直寄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本社。

(二)能照本杂志誊写每面十六行每行四十字者最佳，如无此格式之纸索本社用纸者，信到即寄。均请誊写明了。

(三)所投稿件，本社有去取之权。其未登载者，除重要者外概不退还。其登载之先后，本社自定。

(四)登载后均以本杂志酬谢以一册起码。

《音乐杂志》第一卷第一号　1920年3月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之经过

李吴祯

自本会有刊行音乐杂志之义。主任干事杨君昭恕要祯记载往事，以备稽考，祯在上届，忝任干事，兹就记忆所及，谨报告于诸君之前。

本会为校长蔡孑民先生暨诸同志所组织，八年一月开始成立会于理科大学，公举蔡先生为会长，秦元澄、章铁民、程龙骧诸君为干事。陈曾植、来焕文二君为中西文文牍；祯以庸驽，谬邀推选，数辞不果，勉附于诸君子后。众议分研究之内容为古琴、丝竹、昆曲、钢琴、提琴诸组。聘陈仲子先生讲乐典，和声，当时昆曲组导师已有本校吴瞿安教授及赵子敬、陈敬万里诸先生，古琴、丝竹二组有王心蔡[葵]先生为导师；又有包玉英教授，暨哈门司女士分任钢琴组导师；纽伦

教授独任提琴组导师。其余如夏宗淮、查士鉴、秦之澄三君，均娴于各种丝竹愿为诸会员之前导。盖本会创立伊始，即能于音乐之道，分门别类，罗列□前，诸导师莫非温文积识，禾理深邃之士。此蔡校长搜求有年，始举以畀吾辈，诚非俄倾间所能集事者也。

是年阴历正月初二初三两日，本校开游艺会，本会同人，或奏音乐，或往值务，事前筹备，亦颇费诸同人之心力焉。

本会会所原有第二院（即旧理科）东边房屋三间，嗣以会员日增，局促益甚，遂添开毗连之屋，垩壁装灯，堪差敷衍。顾屋高不满七尺，门窄难纳巨物，户室留潨溴之气，钢琴有锈坏之虞，继因夏日炎烈，屋乃西响[向]，不得已商之前学长秦先生，允拨前院新屋为本会会所。复添置各种乐器，及应用曲谱，窗外柳丝飘舞，池水涟漪，于是陶情养性之地，始有清净光明之象矣。

立会既三日，诸会员研习音乐，甚有进境，良以各导师之热忱善诱，与诸会员学之有基础，乃能于极短之时期，具可观之成绩。四月十九下午七时开音乐演奏会，于青年会讲演厅。是晚天气温和，明星灿烂，会场门首，张国旗及校徽，校警数人，检收入场券，招待员在场中分发顺序单，男女来宾，接踵而至。钟鸣七下，已无余座，乃由本会长蔡孑民登台主席，逐次奏乐，先为说明，俾使听乐者得预知曲意所陈，莫不欣然色喜。散会时已十一句钟矣。是日于本会会员以外，尚邀集中西之名士淑媛，演奏古今之声乐器乐，未敢窃美备之誉，亦借资提倡而已，嗣京沪诸报多将会场情形，详细登载，而于昆曲古琴钢琴洞箫诸端，尤赞扬称美不置。惜乎座位有限，男女宾抱向隅之叹者百余人，本会为之登报道歉焉。兹将是日演奏次序，附录于下。

一　昆曲　　昆曲组
二　钢琴　　陈仲子
三　古琴　　章铁民
四　合唱　　黄培鉌、黄培杰、陈曾植、洪东海、王恭睦、李吴祯。
　　奏乐　　哈门司女士、秦元澄。
五　丝竹　　丝竹组
六　钢琴提琴合奏　　哈门司女士、纽伦、陈仲子、刘正经、陈继宏、秦元澄。
七　琵琶　　王心葵
八　古琴合奏　　杨昭恕、张鹏翘。
九　钢琴合奏　　哈门司女士、谭贻荪。
十　洞箫合奏　　谭步明、陈仲子。
十一　古琴　　李华文女士
十二　独唱　　卫尔逊夫人
十三　钢琴　　包玉英
十四　昆曲　　吴瞿安、赵子敬、陈万里、陈龙骧。
十五　笙箫琵琶合奏　　查士鉴、陈仲子、王心葵。
十六　大提琴　　纽伦
　　　钢琴　　哈门司女士
十七　古琴　　王心葵
十八　钢琴合奏　　欧根女士、哈门司女士。
十九　昆曲　　昆曲组

演奏会之后二星期，本会租赁中央公园水榭之全部、备茶点糖果、复邀集演奏诸君及本会会员、欢聚一堂，佐以音乐至下午五时摄影而散。惟是日有因事而未能到者，会长乃允诸职员之请，酌赠演奏诸君以画册照片等物，聊以表示谢忱，亦借作纪念云耳。计是会前后开支一百七十四元，除与券价（每券五角，同学七折）收入相抵。尚剩洋八十余元，一切细账，已于客秋在本校日刊宣布，所有余款及购物发单，亦呈交会长稽核矣。

先是本校有“音乐会”，夏君禹声为理事嗣因同学徐君子敬之提议，更名为“乐理研究”会，仍由夏君等主持一切。中间曾赴北京万国音乐会，暨京畿水灾助赈等会。都（城）人士欢迎备至，声誉卓著，均详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会册内，兹不复赘。及七年暑假以后，该会会员多已在本校毕业，相继离去，嗣复君又因家事辞职南旋，该会会务因之停辍矣。于是八年一月有同学三十余人另订章程而建本会焉。本会成立以后，幸承蔡先生之推诚赞助，是故会中事务得以进行无阻。当进行演奏大会之际。关于销券及筹备诸端，深蒙各导师之同情，暨诸交好之厚谊，端赖众擎，方成盛举。至于奔走接洽之劳，厥在诸同人，热心视事之功，尤以陈君曾植，任劳任怨，用力至多，而造福于本会者，亦复不浅也。未几陈君毕业于本校工科，任事沪沪，乃不得与吾辈朝夕聚簪共享乐事，言念及此，能不惓惓耶。

八年九月开秋季大会，又蒙诸会员不弃谬举祯为主任干事。祯也樗蒲之质，在昔已碌碌因人，今敢滥竽复充耶，因固辞以让贤者。杨君昭恕老成和厚，处事周详，众人知之甚稔，乃请于蔡先生以为今届主任焉。

附录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音乐，陶养性情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设在北京大学第二院内。

第四条　本会先设钢琴、提琴、古琴、琵琶、昆曲五组，其余各种乐器陆续添设。

第五条　本会会员分校内、校外两种。

凡本校职教员及学生有志研究音乐者，皆可入会为校内会员。

凡校外有志研究音乐者，亦得入会为校外会员。

第六条　本会职员分会长、主任、干事、文牍四种：

（甲）会长一人校长任之，维持本会督促进行；

（乙）干事每组一人，由各该组会员选举，管理本组事务；

（丙）主任干事一人，由全体会员选之，总理一切会务；

（丁）文牍员中文西文各一人，司理一切文件，由全体会员选举之。

（本会一切会计事务由本校会计课担任）

第七条　本会于每年秋季开学后召集大会讨论会务，并投票改选职员，以得票最多数者当选。

（职员由校内会员中选出）

第八条　职员有辞职者以得票次多数者补充。

第九条　本会开会分五

（甲）大会　依第七条之规定举行；

(乙)常会　为研究(音)乐理论、练习(乐)器而设,时间由各组自定;

(丙)临时会　凡本会遇有特别事故有会员三分之一提议者,可随时开会共同讨论以多数取决

(丁)职员会　凡本会应办之事即由职员过半数决议进行;

(戊)音乐演奏会　每年一次,举行在春假前后。

第十条　校内会员每组每年应纳会费三元,他校学生为会员者六元,其他校外会员十二元,女会员减半。照本校学期制度,每年分三次缴费。

第十一条　本会由会长延请导师,依本会之宗旨以研究音乐之方法,指导会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有未尽事宜临时可更正之。

《音乐杂志》第一卷第一号　1920年3月

音乐研究会纪事

四月二十七日午后四时,音乐会请黄君培鉌培杰照相六张,以作纪念,并拟印于音乐杂志封面,以美观瞻。照毕,即开职员会议,于会务进行颇多所讨论。兹述其概略如次:

(一)演奏后报酬问题　去岁开演奏会后,曾会于中山公园水榭,一以酬导师及特请来宾襄助之盛情;一则藉游园作演奏后之余兴。今岁本应照例举行,惟演奏会入款不丰,耗费过巨,此举需费甚大,筹措维艰,故佥议停办。惟于导师每人赠以相片一张,其余特请来宾,则买物酌赠。怀幼学校女生为演奏事甚为尽力,则酌赠少许物品,以资鼓励。计此项费用须四十元之谱。即以四十元为限。此案遂毕。

(二)各组扩充计划　本期须扩充者有三组:(甲)添设乐队组,购西洋乐队之乐器,聘请导师。众推李君吴祯为本组干事,由黄君培鉌调查乐器名目价格,并物色导师。由李君主稿,呈请校长开办。(乙)添设国语唱歌班,附于古琴组,并拟向文庙借古乐器,聘名人专授,以完成古乐部,由章君铁民主稿呈请校长开办。(丙)改设丝竹组,并琵琶组于其内。除琴瑟外,凡笙箫管笛筝竽琵琶月琴三弦二弦铜丝琴等皆属之。聘导师,招会员。此项会员之会费,并拟照章减收一半,以资招徕。由宋君泽主稿,呈请校长开办。以上三组之扩充计划,详吴、章、宋三君之计划书,不备录。

(三)杂志进行事件　本会杂志,全年十册。暑假中之七八两月停刊,惟第一期系三月出版,一二两月之杂志,拟于本年七八两月补出,以符定数。再编辑须书籍参考,本校所藏中西音乐书籍无多,本会更一无所有。议决:请校长拨款采购。由杨君昭恕主稿上书。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九五号　1920年4月30日

音乐研究会征求女会员

本会扩充古乐,于古琴组内添设唱歌班,及向文庙借古乐器等事,均呈准校长照办,并已由校中备文教育部借用,俟借到后即正式开办古乐组。惟附设之国语唱歌班应先期成立。而唱歌

与习他种乐不同，似以女子为适当，故特别征求女会员，所有会费照章减半。校内女同学诸君，尤希望其踊跃加入，每期只收会费五角。乐器则琴瑟笙箫等，歌词则捣衣秋声赋、归去来辞、阳关三叠、春祖宴、桃李园序等。以古琴组之导师及旧会员担任歌词教授，练习时间俟后再定。有志练习之女同胞，请每日下午四至六时，至第二院外院西厢本会报名缴费可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一八号 1920年5月27日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导师姓名表

姓名	别号	籍贯	所授科目	备考
萧友梅		广东	普通乐理和声学西洋音乐史	北京大学乐学讲师
王露	心葵	山东诸城	古琴琵琶	
赵申鏻	子敬	江苏武进	昆曲	
陈蒙	仲子	江西赣县	乐曲和声箫	
纽伦		英国	提琴唱歌	
哈门司女士		荷兰国	钢琴	
查士鉴	冰如	浙江海宁	笙笛胡琴	
杨昭恕	心如	湖北谷城	三弦洋琴	
刘吴卓生女士		江苏	钢琴	义务导师

《音乐杂志》第一卷第七号 1920年9月30日

本会消息

本会上年所拟具之各组扩充计划，因开课方始未一一见诸实行，其实行最先收效至宏者，厥惟丝竹改进会，加入是会者，济济多士且于丝竹一道寝馈皆课，成效已昭，进步未可量，此本杂志所深引以为幸者也。附录简章如次。

丝竹改进会简章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丝竹改进会。

二、宗旨　本会以改良中国丝竹器乐为宗旨。

三、设立　本会附设于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丝竹组。

四、乐类　本会所拟研究改良之乐器，照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丝竹组之所定。

五、会务　制谱改谱练谱单奏合奏等，并研究改良乐器，为本会会务。
六、会员　凡通晓或擅长中国丝竹器乐一种以上者，均得加入为本会会员。
七、会费　本会不收会费。
八、职员　本会事务以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丝竹组干事任之，不另设职员。
九、开会　每星期一次。
十、附则　本简章自九年九月二十日施行，得随时修改之。

《音乐杂志》第一卷第七号·民国九年九月出版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会务纪略　宋　泽

(一)演奏会　照章每年举行演奏会一次，无一月而行之至再至三者也，有之自本月始，先是本年秋季大会佥定于国庆之前一日，假本校三院大礼堂举行，将以讨论会务改选职员，既以蔡校长赴欧启程在即，理应欢饯请训不可无雅乐以资点缀，遂决以讨论会务置之先，音乐殿诸后，请校长莅止并请同学参观。及期校长以事未至，同学之联翩而至者盈室盈庭，群请提前奏乐，遂执事者各执其事。杨和颜攘皓腕改弦易调各尽其长，芸芸大众洗耳静听，靡靡猗猗绕梁不已，奇弄既兰欢声大作，咸合手而赞曰善哉善哉，只应天上有，那得人间闻。本会在校奏乐虽非一次，而成绩之佳要以此为最也。翌日教育部开国歌审定会于美术学校，全体阁员皆列席，函请本会与会，由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学校之中学班学生及孔德学校学生、本会中乐唱歌班试验生唱民国四年所布之国歌及卿云歌，本会则奏乐以助余兴。再翌日，本会再演奏于美术学校，专请驻京各国公使莅临，既连奏三日，而浙江水灾筹赈会以浙省水灾甚重请本会独任演奏以筹款，于十月十六日假青年会举行。顺直旱灾救济会于十月二十五六七三日假中央公园开筹赈游艺会，亦请本会加入，本会以义所难辞，俱允其请。是月也，奏乐五次，均蒙听众之极端称赞。而外人之于我古乐尤誉不绝口，谓其必有复兴昌盛之一日。本会以研究音乐发展美育为职志，期融中西于一炉，截长补短，俾臻至善，发扬国乐，夙具此心，今虽未告厥成，然已黾勉从事，努力于兹矣。

(二)职员之改选　十月九日之会原欲以讨论会务改选职员，及提前奏乐，乐罢为时已晚，遂改于十月十九日开会举行。是日蒋总务长梦麟出席演说音乐之重要，略谓吾国乐衰久矣，近自西学东渐，各校中始设乐科。然沿袭及皮毛不克发展，固有国乐更寂然无闻，较之外域悬殊过甚，此后当力加提倡，而全国之集会习此者，只本会一会。此后会务当力谋发达，并时开演奏会，聚校中数千教师学子于一堂，使人皆知音乐之美。先普及音乐教育于本校，再推广于全国云云。演说毕，于会务之莹莹大者略加讨论，即从事改选。除会长由校长兼任外，其余由大会选举。兹将本会全体职员列如左表：

职　务	姓　名	别　号	籍　贯	组　别	备　考
会　长	蔡元培	鹤卿	浙江绍兴		本校校长
主任干事	章铁民	铁民	浙江淳安	古琴组	数学系一年级
中文文牍	宋　泽	润之	四川岳池	丝竹组	法律系二年级

职　　务	姓　名	别　号	籍　贯	组　别	备　　考
中文文牍	刘　俊	伯青	四川合江	昆曲组	预科一年级
西文文牍	黄培杰	希佛	广东顺德	提琴组	物理系一年级
会　　计	黄培杰	希佛	广东顺德	提琴组	物理系一年级
古琴组干事	张鹏翘	友鹤	陕西朝邑	古琴组	哲学系二年级
丝竹组干事	康泰洪	泰洪	浙江	丝竹组	预科二年级
昆曲组干事	蒋复璁	慰堂	浙江海宁	昆曲组	哲学系二年级
钢琴组干事	吴家瑞		浙　江	钢琴组	
提琴组干事	李吴祯	干庭	浙江桩县	提琴组	哲学系三年级
唱歌组干事	洪东海		福　建	唱歌组	物理系一年级
杂志编辑	杨昭恕	心如	湖北谷城	古琴组	哲学系毕业
杂志编辑	章铁民	铁民	浙江淳安	古琴组	理本科一年级
杂志经理	宋　泽	润之	四川岳池	丝竹组	法律系二年级

（三）章程之改订　本会当成立时诸多未备，章程亦因陋就简。今会务日谋扩充，似应详加修订。九月十六日筹备会佥以为言，即经议决修改并推泽任起草之役，草八章三十四条，较前之简章完备。惟开会议出席议决等条件为各会章所照例规定者，及各会用以约束会员维范会务者，此皆付之阙如，盖本会全为研究学术，陶冶性情而设，非其他社团之有别种目的者可比，无严密繁重规定之必要，故只求其纲要完备，不重小节。十月十九日经大会议决，兹录之如左：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音乐，发展美育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附设于北京大学。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本会现分古琴、丝竹、昆曲、钢琴、提琴、唱歌六组，其余陆续增设。古琴组附设中乐唱歌班。

第五条　前条各组之变更及前条各组外之增设，均须经职员会议决。

第六条　遇有特别情形经职员会议决，会长认可，于第四条各组外得设特别班。

关于特别班之一切事务由职员会临时订定办法处理之，特别班之变更或废止，于会长及职员会认为必要时行之。

第三章　会务

第七条　本会事务如左：

一、研究乐术　技术上之研究属之；

二、讲演乐理　理论上之研究属之；

三、刊行杂志　发表本会著作，交换音乐学识；

四、其他事务。

第八条　研究乐术由校中聘请导师照第四条六条所设之组或班分别教授。

导师之薪金由校中支给之。

第九条　除前条支薪之导师外，得由校中或会中聘请无薪之名誉导师于音乐之学理或技术上担任指导，名誉导师以当代音乐大家或本校教员之精于音乐者为限。

会中聘请名誉导师须经职员会议决，会长认可。

第十条　讲演乐理分为长期临时二种，长期讲演由会中导师、名誉导师任之；临时讲演临时请由会中导师、名誉导师音乐大家或当代鸿儒任之。

第十一条　杂志由本会编辑发行，款项不敷时由校中垫借，有余时归还。

第十二条　杂志入款若支付杂志一切用项及归还校中垫款后犹有盈余时，其盈余之款照左列办法处分：

一、以三分之一作杂志公积基金；

二、以三分之一作杂志预备金及扩充杂志之用；

三、以三分之一拨作会中公用。

第十三条　杂志章程另订之。

第十四条　第七条所列事务非经大会议决及会长认可不得废止。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五条　本校职教员学生有志研究音乐者，得入会为本会校内会员；

校外人士有志研究音乐者，得入会为本会校外会员。

第十六条　会员之资格自缴费时取得至下届应缴费而不缴费时丧失之。

会员丧失资格后于第七条所列事务失其请求权。

第五章　职员

第十七条　本会职员及其权限如左：

一、会长　会长一人校长任之，维持本会督促进行。

二、主任干事　主任干事一人赞襄会长督理会中事务。

三、中文文牍　中文文牍二人共同掌管会中中文文书记录事项。

四、西文文牍　西文文牍一人掌管会中西文文书记录事项。

五、会计　会计一人掌管会费收支事项。

六、干事　干事每组一人掌管各该组一切事项。

七、编辑　杂志编辑一人掌管杂志之集稿、编稿、校对事项。杂志副编辑一人协同编辑掌管杂志之集稿、编稿及校对事项。

八、杂志经理　杂志经理一人掌管杂志之印刷、发行、杂志款项之出入、保存及不属于编辑之一切事项。

第十八条　除会长由校长兼任外，各组干事由各该组会员选举之，其余之一切职员由全体会员选举之，以得票者多数者为当选。

前项选举用记名联记投票法于大会时举行。

第十九条　除会长外其余职员之任期均为一年，但连当选得连任。

第二十条　除会长外其余职员因故去职或不能执行职务时，以各该职员之得票次多数者

递补之。

前项递补之职员以补至原任期满为限。

第二十一条　职员之因事请假时，得由该职员自举一人代理其职务，但须得职员会之同意。

前项被举代理之职员以本会会员为限。

第二十二条　各职员于各该职务范围内之事项主持一切，由各该职员之意思决定处理之，但须通知职员会并不得侵及其他职员之职务，及妨害会中公益或事务。

与其他职之职务或会中全部有关之事件由职员会议决处理之。

第二十三条　职员之办事细则另订之。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四条　照本校制度每年分作三学期，会员须照左列办法按期纳费：

一、校内会员每人每组每学期纳国币一圆；

二、校外会员每人每组每学期纳国币四圆；

他校学生为会员者得照校外会员例减半收费，但须提出足资证明之文件。

第二十五条　如有特别情形经职员会议决，得将某组或某种会员之会费加收或减收。

经会长特许者得减其会费之一部或免除其全部。

第二十六条　会员所纳会费留作会中办事之用。

照前项支出后犹有余款时，应缴交本校会计课。

第二十七条　除杂志款项外会中一切帐目由主任干事、会计及直接有关系于该款项之职员负责，杂志款项由经理及直接有关系于该款项之职员负责，除随时得由各该职员自由报告会长及职员会外，并均须于大会时结束报告。

第七章　开会

第二十八条　本会开会分左列三种：

一、大会　每年一次，于九月或十月内择日举行之；

二、职员会　有必要时经职员二人以上之提议举行之；

三、演奏会　每年一次于春假前后择日举行之，但经职员会议决会长认可，得于春假前后之时期外举行之。

第二十九条　左列各事于大会报告讨论或举行之：

一、会中经过之一切情形；

二、杂志款项之一切经过情形及其帐目；

三、杂志款项外之收支情形及其帐目；

四、一切会务之进行及扩充计划；

五、会长职员会员之提议事件；

六、职员会不能解决之事件；

七、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之事件；

八、第十八条之事件；

九、其他事件及足资娱乐之一切事件。

第三十条　左列各事于职员会讨论或议决之：

一、职员一人以上之提议事件；
二、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事件；
三、大会或演奏会之筹备事件；
四、大会议决执行之事件；
五、第五条、六条、九条第二项、二十一条第一项、二十二条第二项、二十五条第一项；
六、职员之报告事件；
七、音乐之研究事件。

第三十一条　纪念日、四节日或其他春秋佳日，经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得由提议及赞成之会员举行，游园、聚餐、同乐等会由职员会筹备办理之。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无明文规定者，以会长之意思决定之。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五人以上之赞成时，得于大会修改之。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议决日施行。
中华民国九年十月十九日议决。

《音乐杂志》第一卷第八号　1920 年 10 月

北大音乐会将开演奏会有新剧舞蹈及各种音乐　晓　波

北大音乐研究会，再届春假。例在校外演奏一次，所售票价既可补充会用，而提倡高尚娱乐，于社会上不无影响。现该会以阴历新年，一般人寻想无聊之娱乐者甚多。特将演期改早(大约正月十二三)地点或在米市大街青年会(该处舞台于演剧不甚相宜将来恐有变更)票价闻不甚高，两月前即从事预备，计有新剧，昆曲，舞蹈，及丝竹等项演奏。新剧剧目为《母》(刘半农译，见《小说月报》)及陈大悲新编之《爱国贼》，已渐排演娴熟昆曲一项，该会以每年演奏，均系清唱，过于单调，不合美术原则，且为时过久听者生厌，唱者又苦费力，以后拟加以改良舞蹈。系怀幼学校女生。其他各项演奏，新拍曲调甚多。与从前大异，此外该会有人提议增设皮簧组，已由大会通过，现寂然无声，该会附有丝竹组，减改会费，且有丝竹改进会之设，无非欲引起丝竹之研究，及曲调之改良云云。

《晨报》1922 年 1 月 21 日

北大音乐会新聘导师数位　女男会员达二百人

北大音乐会系国内较完善之音乐会，成立甚早。近年来京内筹赈之游艺会，风起云涌，多请该会加入，该会以急公好义之故，亦无不慨允。去岁该会为潜修精造计。曾议决暂不应各游艺会之请，惟以私人资格参加者，则不制止之，近两月来请其赞助者犹多，该会多婉词谢绝，吾人未聆该会正式雅奏者，计将一手，比一年中之积极研习，必较前大有可观矣。近闻该会又新聘导师数人，如古琴之杨时百，丝竹之刘天华，乐队之穆某等，杨氏学问艺术，久已驰名海内，教授又

极热心，颇有改古琴组为雅乐组之意，除古琴外，现兼教瑟，将来再添篁篪排箫等，该会极赞成其说，拟俟购备后即行改组。刘氏擅长之器乐甚多，古琴丝竹及西洋乐器靡不熟习，就中以琵琶为最精，该会即请其专授琵琶，主持丝竹全部。穆某及其他导师，亦学艺熟精，循循善诱。该会男女闻已达二百人，导师十余人，可云盛矣。

《晨报》1922年3月23日

请看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空前之演奏大会

时期：五月一号二号两晚，时间改自午后七时至十时

地点：米市大街青年会

甲、原有之部：(1)钢琴、提琴、西洋唱歌，(2)丝竹合奏，(3)古琴合奏，(4)昆曲。

乙、新增之部：(1)西洋细乐队，(2)琴瑟笙箫合奏，(3)箜篌椰胡筝阮箫合奏，(4)三弦拟戏，(5)琵琶二胡合奏，(6)二胡独奏，(7)琵琶合奏汉宫秋月文板，(8)琵琶独奏十面埋伏。

丙、创作之部：(1)独幕歌剧，(2)春郊舞，(3)古歌舞。

前三种系新制最华美光艳之古装及时装，演时歌舞并作，更以五色电光映之，其优美不可言喻。综上三部观之，有最大二特点：(一)新奇之乐器，如瑟箜篌阮椰胡是；(二)创作之三种歌舞，凡嗜中西音乐者，均不可不前往一观也。

售票处：北大各院各宿舍号房、各学校号房，各特约商店临时卖票。

《晨报》1922年5月2日

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简章

第一章　组织

第一条　宗旨　本所以养成乐学人才为宗旨，一面传习西洋音乐，(包含理论与技术)；一面保存中国古乐，发扬而光大之。

第二条　职员　本所设所长一人(由本校校长兼任)、教务主任一人、各科主任一人(各科未完全成立时，此项职员暂缺)、书记一人、缮谱生一人。

第三条　分科　本所设本科、师范科、选科三种：

(一)本科　以养成专门人才为目的，分理论、作曲、钢琴、提琴、管乐、独唱五科，只定毕业标准，不定毕业年限，凡修了所定之课程即可毕业；

(二)师范科　分甲乙两种，以养成中小学音乐教员为目的，其修业年限，甲种暂定四年，乙种暂定二年；

(三)选科　专为性嗜音乐暇晷无多者而设，分理论、唱歌、钢琴、风琴、西洋吹乐器、西洋弦乐器、中国管乐弦乐各科，亦不定修业年限，离校时只在证书上注明修了之课程而已，授课时间多在每日下午四时以后。

第二章　入学、退学、学费、练琴费

第四条　欲入本科及甲种师范科者，以身体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八岁以上，曾在中学或初级师范毕业，或经入学试验证明有同等学力者，方许入学。

第五条　欲入乙种师范科者，以身体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八岁以上，曾在高小毕业或经入学试验证明有同等学力者方许入学。

第六条　选科入学者不限资格，但须身体健全，品行端正，年龄在十三岁以上者，方许入学。

第七条　各科学生在第一学期内为试学期，如第一期成绩不佳，经主任教员认为不宜学习某科，或无修了之希望时，得命其改学别科或转学别校。

第八条　凡志愿学器乐者，须自备乐器，不能自备乐器者，暂时不收。惟习钢琴风琴者，可在本所租琴练习。

第九条　本所学费如下表：

1. 本科、师范科每年学费五十元，分二期缴纳；

2. 钢琴选科每年学费四十元，亦分二期缴纳；

3. 选科习理论、风琴或西洋弦乐器，西洋吹乐器之一种者（以上指高级学生言），每年学费三十元，分二期缴纳；

4. 选习风琴或西洋管弦乐器之一种者，如系初学，每年只收学费十元，分二期缴纳；

5. 选习合歌或中国乐器之一种者，每年学费十元，分二期缴纳。

第十条　练琴费　每日在本所练习钢琴二小时者，每年缴纳琴租三十元；每日在本所练习风琴二小时者，每年须纳琴租十元；此项练琴费，须同学费于学期之始一齐缴纳。

第三章　课程　另有表二张

甲种师范科课程表

学科（第一年）	小时	学科（第二年）	小时	学科（第三年）	小时	学科（第四年）	小时
伦理学	2	教育学	2	教育行政	2	教授法并实习	2
心理学	2	教育史	2	独唱×	2	独唱×	2
论理学	1	音乐术语（第一期）	1	作曲法及实习	2	作曲实习	2
词章	2	词章	2	作歌法及实习	2	作歌法及实习	2
第一外国语（英文）	7	同左	7	同左	7	同左	7
普通乐学（第一期）	3	音乐史（第二期）	1	音乐史	1	乐曲解剖	1
普通和声学（第二期）	3	普通及应用和声学	3	对位法×	3	Fuge 作法×	2
声学（第二期）	1			第二外国语（法或德）	4	同左	4
视唱	4	同左	3	同左及默谱	2	默谱	1
				乐器学	1	乐曲放大法	2
合唱	2	同左	2	同左	2	同左	2
钢琴（或风琴）	1	同左	1	同左	1	同左	1
乐器练习	12	同左	12	同左	12	同左	12

学科(第一年)	小时	学科(第二年)	小时	学科(第三年)	小时	学科(第四年)	小时
共	37	共	36	共	39	共	38

注意:×号为选修科目,从第三年起于理论、独唱、乐器三项,须择定一种为主课,一种为副课,但不能以两种为主课。

乙种师范科课程表

学科(第一学年)	小时	学科(第二学年)	小时
伦理学	2	教育学	2
心理学	2	教授法兼实习	2
论理学	1	教育行政	2
教育史	2	默谱及节奏练习	2
国文(词章)	2	词章及作歌法	2
英文	4	英语	4
普通乐学(第一期)	3	音乐史纲	1
普通和声学(第二期)	3	普通及应用和声学	3
视唱	4	视唱	3
合唱	2	合唱	2
钢琴(或风琴)	1	钢琴(或风琴)	1
乐器练习	12	乐器练习	12
共合	35	合共	36

第四章　演奏会研究会

第十一条　演奏会分两种:

(甲)导师或来宾演奏会,暂定每礼拜一次。

(乙)学生演奏会,暂定每学期一次。

第十二条　研究会　由本所导师及中西音乐专家组织之。以交换知识,及比较研究中西音乐为目的,每年以研究所得之结果,译成世界通用乐谱而发表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六九号　1922年8月12日

星期日之音乐大会　北大管弦乐队所组织者

北大音乐传习所管弦乐队所组织之国民音乐大会,定于本月十七日(即阴历正月十三日)下午二时,在东城金鱼胡同东口青年会大礼堂公演。共选十一曲,都是意、德、奥、英、俄各国最著、最易领略之作,更有最受人欣赏萧友梅所著之"新霓裳羽衣舞"和国乐两曲,尤为此次大会的特色。该会更特备英汉文程序单,开会时每人发给一份。萧友梅同管弦乐队十五人和琴师曾习演多次,所费甚为不资。萧既纯尽义务,该会亦为提倡正当消遣和美育普及起见,所以只收最

廉之券价，每位两角。凡注意提倡美育的人们，可往一听。此实新春最好之机会也。

《晨报》1924年2月14日

国立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招生简章

一各种选科

(1)理论科　包含普通乐学、普通和声学、作曲法初步，但未修了前二项者不得习第三项。此科十三年八月以前不收新生。

(2)钢琴科　分甲乙二种：甲种每星期授课二次，全年学费四十元；乙种每星期授课一次，全年学费二十元。每次授课以半小时为限。凡能弹Sonatine曲者，均可入学，如报名人数超过学额时，先取程度较佳者。

(3)下列各项西洋管弦乐选科均有缺额。选习一种者(初级程度全年学费十元，多者照加)。

(一)小提琴Violine.(二)中音提琴Viola.(三)大提琴Cello.(四)长笛Flute.(五)觱栗Clarinette.(六)各种铜乐器。

(4)下列各项中国弦乐选科均有缺额。学费与第3项同。

(一)琵琶，(二)二弦(胡琴)，(三)月琴。

第(3)、(4)两项报名人数超缺额时，依报名先后递补。

(5)凡习器乐者，须自备乐器，不能自备钢琴者，可在本所租琴练习。

(6)租琴费　每星期练习六小时者，每学期须纳琴租七元五角；多者照加。

(7)报名日期及报名费：由二月七日起每日下午一点至五点，在后门内二眼井胡同四号本所。报名费一元。

二少年钢琴班

钢琴技术繁多，学习者须自幼年起方易成功。本所为发展幼年天才起见，特设此班。

(1)资格　年在十岁以上，十五岁以下，国民学校毕业或在高小及中等学校肄业，品行端正，身体健全者方准入学。

(2)每星期授课二次，每次半小时。

(3)学费　全年二十元。

(4)琴租　与选科生同。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〇七号　1924年2月29日

国立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招生简章

1. 名额：师范科及本科各报十名。

2. 考试：分二次

第一试：北大预科入学试验(预科招考章程见前)

第二试：音乐的试验分三项：

(一)译简谱为正谱。

(二)读谱(Sight Reading)(弹简易之风琴或钢琴曲谱)。

(三)听觉试验。

第二试日期约在九月上旬(临时通知)

第一试不及格者不得与考第二试。

3. 各项费用：学费全年五十元，钢琴租三十元（自备琴者可不必租），膳宿及书籍乐谱等费自理。

4. 详细规则及课程一览：函索即寄，每册收回印刷费五分，空函不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八八号 1924年6月7日

北大两大音乐会

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为提倡高雅艺术，表演学生成绩起见，特约请前俄国国立西伯利亚音乐院院长小提琴专家托诺夫先生，演奏小提琴名曲；俄国三角琵琶专家安得利夫，管弦乐队第一独奏家鲍沙喀夫先生，演奏西洋琵琶名曲，二氏皆世界知名之士。鲍沙喀夫在北京饭店演奏时，每券为一元五角，今两氏同演券价仅为八角，学生一律半价，只收四角，系本月三十一日午后七时半起，在北大第二院举行。学生演奏会，则定于本月三十日午后八时起，在第三院举行，票价二角，学生只收一角。计有中西音乐，及著名歌曲，该所学生表演此为第四次，前三次均已有极良好之成绩，凡曾参与者无不称赞之，此次既为第四次，均为三年级学生，其成绩当然较以前更好，因其中有男女学生多人年来进步极速云。

《京报》1925年5月25日

国立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选科招生

（一）科目（1）理论 （2）西洋管弦乐器

注意 钢琴及中国乐器两科无缺额，暂不收新生。

（二）资格 中等学校毕业。

（三）报名期 九月二十三日起十月十日止，报名时带文凭、相片及报名费一元。

（四）学费 理论科每学期十五元，西洋管弦乐每种乐器每学期十元。

（五）乐器书籍乐谱自备。

（六）校址 后门内二眼井四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六五号 1925年9月23日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师范科毕业音乐会

日期 六月八日下午八时

地点 本校第二院大讲堂

票价 一元（一律无折扣）

售票处 一二院西斋号房

北大音乐会演奏单

作曲者及曲目　　第　一　部　　演奏者

1. Keler-Beia：Italienische Schauspiel-Ouverture
意大利戏剧引子 …… 钢琴选科罗炯之君及乐队
2. 二胡合奏 （嘉先生组）
刘天华：病中吟 …… 师范科储振华君
3. Depret：Sourired' Avril 选科吴益泰君
四月笑（旋转舞） …… 师范科吴立卿女士及乐队
4. 合歌二阕 （杨先生组）
a）Ed. j. Walt：Lassie O'Mine
b）Zo' Eliiott：There's a Jong，long'Trail …… 师范科学生
5. Mrzart：Minuelto of the Symphonv in Eb
下E调大乐内之小步舞 …… 师范科余子慧女士及乐队
6. 二胡独奏 （杨先生组）
刘天华：月夜 …… 选科徐炳麐君
7. 钢琴独奏
Men delssohn：Rondo Capriccioso Op. 14. 师范科吴伯超君
幻想轮旋曲 …… 师范科吴伯超君
（嘉先生组）
8. Mozart：9th Concerto for Piauoforte in Eb Major Finale
第九套钢琴音乐会曲末章钢琴选科袁慧熙女士及乐队

休息十分钟 （嘉先生组）

第　二　部

9. C. Binder：Ouverture"Orpheus in der Unterwelt"
歌剧"阿佛士入地狱"引子 …… 钢琴选科萧福媛女士及乐队
10. 合歌
O. Speaks：On the Road to Mandalay
吴伯超、王骋、张堉三君
11. 钢琴及弦乐四部合奏
a）Mozart：Larghetto of the Kronungskonzert
加冕音乐会曲中之中段 余子慧女士及导师
b）Toseili；Sereade 夜歌 骆淑英女士及导师
（杨先生组）
12. 丝竹合奏
集曲巧玉连环 吴伯超，张堉，吴益泰，徐炳麐，王骋，徐义衡，张林，林之棠华，储振华九君
13. Gastal don：Musica Proibita 禁乐 师范科吴伯超君及乐队
14. 合歌

萧友梅：a)汤山

b)杨花

15.觱栗独奏 穆志清先生

Volls tabt:Sofgenfrei 无忧 …………………………………………………… 吴立卿女士及乐队伴奏

16.琵琶独奏

李芳园编：平沙落雁 …………………………………………………… 师范科吴伯超君

17.钢琴独奏曲

a)Chopin:Valse Op.70,No.I 旋转舞

b)Ed.Grieg:Sonata Op.7 I Part.

第七模范大曲首章

钢琴选科罗炯之君

（嘉先生组）

18.Mozart:23th Concerto for Pianoforte in A Major Finale 第二十套钢琴音乐会曲末章

钢琴选科萧福媛女士及乐队

（杨先生组）

歌词

易韦斋

汤 山

12 a

最艳是：柳外明花；锦片一重重！最迎人，是：阳和暖送一丝风。容易，是：绿到新条；柔线细如葱。谩惊心，是：软驰飞毂。慰潦草茸茸 寻常有：碧云塔影；斜倚香山弄，有：芳磴如茵；桃李幢幢涌。有：淡白空青，深红闲浅红。这都作等间看待的春璇怎一见了大小，汤山；人意分明重可算作：才有梅花便不同。高陇连阡多黑壤，绣错平如掌，一路溪流，细作琤琮乡。媚人的照水幽花；夹道自然香。好园林，石乱危亭，桥卧横塘。悄无人。楼阁倚垂杨。更从容。一瑷温泉；暖透冷诗肠。甃壁瑶池；铜龙□琯。消受玉阶风，更"清凉无汗"买儿纸画圆却寄，道：土松；石老。流暗；峦低此是，华清第二汤。

杨 花

12 b

呵！庭院深深！呵！庭院深深！呵！杏先桃后，一例绿森森！呵！柳昏花瞑，尽日画阴阴！呵！人意愔愔！呵！人意愔愔呵！东风起了。如浪絮骎骎！呵！池塘水满。花影淡沈沈！呵！呵！呵！呵！呵！呵！偏反的燕儿双，忙，忙，忙；浮沉的鱼儿呵，撞，撞，撞。呵！最缭乱的：叶治条倡。容易扫去的，碧暗红藏。似你这一阵阵的：轻薄！萧疏！也值得如此飘零！如此猖狂！呵！年年有这样的春城！便年年有这样的飞花！试问绵多影密！岸老苔荒！这一片好园林！主人何处也？呵！呵！呵！

本乐队乐师姓名

钢琴 嘉祉 小提琴 孟范泰* 低音提琴 徐玉秀 觱栗 王广福 小提琴 赵年魁
中音提琴 乔吉福 长笛 李廷桢 法国铜角 连润启* 小提琴 那全立* 大提琴 李廷贤
洋管 李延生* 细管喇叭 潘振宗* 小提琴 全书荫* 大提琴 张恩元* 觱栗 穆志清*
旋转鼓 甘交廉 指挥 萧友梅

有*号者为临时加入演奏员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八号 1926年6月8日

北大音乐传习所暑期学校招生简章

一 日期 自七月五日起至九月五日止。

二　地点　后门内二眼井四号本所。

三　科目　小提琴，钢琴，琵琶，二胡。

四　学费　分二种，每星期授课半小时者，每一种乐器学费十元。每星期一小时（分二次）者，学费十六元。均于第一星期上课前一次缴足。

五　报名　自六月二十三日起随缴报名费一元，此款得于学费内扣还，不到者不还。

六　乐器　均归自备，惟无钢琴者，可在本所租用。凡每日练习二小时者，每月收租琴费三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四一号　1926年6月24日

音乐传习所办暑校留京各教授所组织

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暑假留京各教授，决定在该所办暑期学校，自即日起开始招生，中分钢琴、提琴、琵琶、二胡等。学高级钢琴者，由杨仲子、伊诺夫担任教授，每周授课一小时，每月学费十五元。学提琴、琵琶、二胡中之一种者，由刘天华、赵星垣担任教授，每周授课一小时，每月学费八元。学初级钢琴者，每周授课一小时，每月学费四元，担任教员尚未选定云。

《晨报》1927年6月9日

音乐传习所之历史及复所运动之意义

本校提倡音乐颇早，民国五年秋，学生中已有音乐团体之组织，旋即正式成立音乐会，分西乐、国乐两部，校中为之聘请导师指导。七年秋改称乐理研究会，八年秋又改称音乐研究会，并添聘导师招收校外会员，筹备发行音乐杂志，九年正月音乐杂志出版。数年来曾公开演奏会多次，颇获社会知音者之鉴赏，然在九年以前犹视为学生课外作业之一种耳。是年秋大学课程内添设和声学及音乐史，聘请萧友梅先生担任，始有渐蜕化形成大学内正式教育之倾向，而本校增设音乐学系之酝酿，亦起于是时。惟规画筹备，非旦夕间所能蒇事，乃拟先办一音乐传习所。十一年八月评议会通过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简草[章]，旋即咨文各省选送学生，十二月十二日，本传习所于是正式成立。本所以养成乐学人才为宗旨，一面传习西洋音乐，一面整理中国音乐，设所长一人，由本校长兼任，分设本科、师范科、选科三种。本科以养成专门人才为目的，师范科以养成中小学音乐教员为目的，选科不限毕业单位，所中课程关于理论的，有普通乐学、和声学、和声解剖、音乐史、作曲法、高级理论应用和声学、视唱等十余种。关于声乐的有合唱、独唱等。关于乐器的分钢琴、小提琴两组。第二乐器有中音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短笛、洋管、觱栗、法葛箫、索土箫、喇叭、犬风尼、各种铜角、琵琶、二胡、月琴等二十余种。其他关于教育、社会、心理、哲学等课程则在北大本科选习。所中小乐队每两周在本校奏演一次，介绍西洋大曲名作，每年秋季举行学生演奏会，颇得好评。民国十四年师范科第一班毕业，多在专门学校为讲师助教，成绩颇为可观。不幸十六年秋，刘哲同志(?)改九校为京师大学，我校组织根本破坏，音乐传习所遂被取消。当时在所同学处彼军阀淫威之下，亦只有含痛忍辱，任其宰割。于是

蔡校长惨淡经营之音乐机关，乃不得不暂时消灭于恶势力之下矣，（参看音乐传习所规则、课程一览，及北京大学概略）

复校之后，学生会本组织不变之原则，会有恢复音乐传习所之决议，夫音乐传习所之恢复，就其成立之沿革与北大复校运动之原则观之本为当然之事，但吾人要求恢复旧制之理由，亦有须为吾校同人缕陈者：

一、北大学院之经费，仍为北京大学时代之最高预算，此预算中即有音乐传习所之经费，恢复旧制当然经费不成问题。若为节省经费而裁撤之，则此每月数百元之数尚不能发北大半日之薪，何必以此区区之数，而变更北大之组织；

二、音乐传习所之乐器，本已相当完备，恢复旧制，则须另行购置，惟当京大接收时，萧友梅先生恐其散失，曾移置校外，妥为保存，今已来函，允即移交，并订于本月廿五日，由学校派人前往接收。萧先生不忍乐器之散失，妥为保存，实出于爱护音乐教育之苦心，而外闻反有“某某教授扣善本书籍，萧友梅扣乐器以抵薪”之流言，未免今[令]人寒心！

三、音乐乃艺术之一种，希腊哲人，如伯拉图、亚里斯多德等无不精研乐理，其后名家辈出，若悲多沱[芬]，若舒伯脱，若巴格尼尼等，对于音乐艺术之造诣，皆可谓尽美尽善。吾国孔子之教育程序，亦曰，游于艺成于乐。历代史册莫不有乐纪之记载，视为国家大典。北大自蔡先生长校以来，本其以美育代宗教之主张，而创设音乐传习所，其目的在提倡音乐艺术，决非如一般俗人所谓为同学谋“高尚娱乐”也。复所运动之理由，亦即在是。

四、音乐研究会决不能替代音代音（代音二字衍）乐传习所，前者为同学课外之组织，后者乃学校正式之机关，性质不同，规模自异。若谓同样可以研究，则北京大学与平大文理学院同样可以读书，吾人又何贵乎有原有之组织耶？且研究会果能替代教育机关，则我校各系皆可改为研究会矣，天下宁有是理！

由此观之吾人恢复音乐传习所之运动至为正大，然竟有人以为系旧导师所鼓动，其用心盖欲抹杀复所运动之意义，及破坏北大之组织，而诬为被人利用，斯诚不值一哂。夫吾人要求恢复旧制，自有正当之理由非受任何人之鼓动，事实上并无旧导师与闻，且自理论上言之即便旧导师参加，亦并无可非难之处。吾校复校之际，旧教授参加者颇不乏人，吾人只见其热心复校，并无所谓鼓动与利用也，且吾人对于将来之主任讲师并未提出人选，有何利用之可言？

总而言之，吾人考察音乐传习所之历史，根据北大组织不变之原则，及事实上之可能，认为音乐传习所必须恢复旧制。

《北大日刊》第二一七五号 1929年5月23日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特别启事

本会为提倡音乐而设，亦所以寓乐群于游艺之事，修德性乎弦歌之中。当此世风淫佚，习尚奢靡，游戏场中，品类杂遝，耗费金钱，扰乱心志，京都为首善区域，竟未设公共体育场，安望有群众音乐堂。本校乃最高学府，岂可无团体俱乐部，以锻炼民族真精神。况复教师三百，同学三千，课诵之暇，宜有乐事。至若旧雨将去，会当临别尽饮。新侣初来，尤须随时结识。读书交游，从古并重。作工休憩，生理所需。于是管弦歌韵之中，又为切磋磨砺之地矣。兹将简章时间，开

列于后：

简章

（内容） 分钢琴、提琴、唱歌、古琴、丝竹、昆曲、乐队七组。并发刊音乐杂志，藉资探讨。

（会员） 分校内校外两种。

凡本校职教员有志研究音乐者，皆可入会为校内会员。

凡校外士女有志研究音乐者，亦可入会为校外会员。

（会费） 校内会员，每组每年应纳会费三元。他校学生为会员者六元。校外会员十二元。女会员减半。均照本校学期制度，每年分三次缴费。

时间

（和声学）	萧友梅先生	在本校第一院课堂讲
（音乐史）	萧友梅先生	同上（其余均在本会授）
（钢琴）	哈门司女士	星期一四下午四至五时半
（提琴）	纽伦先生	星期日上午十至十一时
（唱歌）	纽伦先生	星期日上午十一时至十二时
（乐典）	陈仲子先生	星期六下午四至五时
（风琴）	陈仲子先生	星期一四下午四至五时
（古琴）	王心葵先生	星期一三五下午八至九时
（琵琶）	王心葵先生	星期一三五下午八至九时
（胡琴）	查士鉴先生	星期二五下午八至九时
（笙笛）	查士鉴先生	星期二五下午八至九时
（月琴）	杨昭恕先生	星期二下午八至九时
（三弦）	杨昭恕先生	星期三下午八至九时
（铜丝琴）	杨昭恕先生	星期四下午八至九时
（箫）	陈仲子先生	星期一六下午五至六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九四号 1930年9月16日

北大音乐学会简章

1、名称：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音乐学会。

2、宗旨：本会以研究音乐为宗旨。

3、会员：凡本校同学经入会手续后得为本会会员。

4、会员权利：凡本会会员皆得享有本会一切权利，得被选为委员。

5、会员义务：凡本会会员均有遵守本会会章及缴纳会费之义务。

6、本会暂设下列各组班：

a、钢琴组

b、提琴组

c、二胡组

d、琵琶组

e、古琴组

f、唱歌班

7、导师:每组班各暂聘导师一人指导会员研究。

8、职员及职务:本会设下列三股

a、文书股:设委员三人,办理本会一切文牍事宜。

b、交际股:设委员三人,办理本会一切对内对外交际事宜。

c、庶务股:设委员三人,办理本会一切出纳事宜。

9、职员之产生:本会委员由本会会员互选之。

10、职员任期:本会委员任期为一年,连选连任。

11、选举:本会职员于每年常年大会选举之。

12、开会日期:每学年开始开全体会员常年大会一次,遇有特别事故时,得召集临时大会。

13、费用:各组班会员每学期每人应缴之会费如左:

a、钢琴组,五元(另收琴租五元,自备乐器者免收)。

b、提琴组,五元。

c、二胡组,五元。

d、琵琶组,五元。

e、古琴组,三元。

f、唱歌组,一元(另收讲义费一元)。

每学期收费日期与学校注册同时截止。

14、乐器:各组乐器均归自备。

15、入会:每学期开始各组班得征求会员一次,但须遇有缺额时则随时递补以入会,其递补方法由导师决定。

16、出会: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请其出会。

a、凡导师认为不能学习者。

b、凡不缴会费者。

c、凡无故连续缺席三次者。

17、演奏:每年至少须开演奏会一次。

18、附则:本简章经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随时修改之。

《北大日刊》第二五二三号 1930年12月18日

北大音乐学会简章

1、名称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音乐学会。

2、宗旨　本会以研究音乐为宗旨。

3、会员　凡本校同学经入会手续后,得为本会会员。

4、分组　本会暂设下列各组:

a、钢琴组

b、提琴组

c、二胡组

d、琵琶组

e、大琴组

f、唱歌组(分甲乙二班)

g、昆曲组。

5、导师 每组由学校各聘导师一人,指导会员研究。

6、职员及职务 本会设常务委员五人,办理本会常务事宜。又各组各设干事一人,与常务委员合组联席会议,主办本会一切进行事宜。

7、职员之产生 本会常务委员由本会会员在常年大会互选之,干事则由各组自行推定。

8、职员任期 本会委员及干事任期均为一年,连选连任。

9、开会 每学期开始,开全体会员常年大会一次,遇有特别事故时,得召集临时大会。

10、会费 各组会员每学期每人应缴之会费如左:

a、钢琴组五元(另收琴租五元,自备乐器者免收)。

b、提琴组五元。

c、二胡组三元。

d、琵琶组三元。

e、古琴组三元。

f、唱歌组二元。

g、昆曲组二元。

每学期收费日期与学校注册同时截止。

11、会费用途 各组会费除提出一部作本会杂项开支外,余均作为办理各该组应兴办事宜之用。其用法由各组自行议定,交联席会议审查办理。至琴租则完全租琴之用。

12、乐器 除钢琴外各组乐器均归自备。

13、入会 每学期开始,各组得招考新会员一次,招考简章另定之。

14、出会 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请其出会:

a、凡导师认为不能学习者;

b、凡不缴会费者;

c、凡无故连续缺席三次者。

15、演奏 每学年至少开演奏会一次。

16、报告 每学期终了,由常委将本会本学期进行状况,向学校作书面之报告。

17、附则 本简章经会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得随时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九号 1931年10月3日

音乐学会

戴 卓

本校音乐学会成立已久,为富有音乐兴趣同学的一种课余团体、组织内容分为三股,计总务股一人,交际股二人,及保管股二人共同负责,研究课目有五组:

一、钢琴组;二、提琴组;三、南胡组;四、口琴组;五、歌咏组,每星期集会练习一次,会址在

二院音乐学会。

本会现有会员三十余人，会中设备尚称完善，有钢琴三架，提琴四只，古琵琶角笛鼓号等甚多，暑假前，请中华口琴会会长王庆勋先生曾公开演奏，并成立中华口琴会北平分会北大支会，即由王先生指导。

新会员入会手续很简单，凡具有各种音乐兴趣、愿参加本会者，交会费三角，即得为本会会员，现届本会公开征求会员之期，甚望诸位新同学踊跃报名加入，以助本会发展。

《北大迎新特刊》1936 年

十五、歌咏团

歌咏团

吉 祥

关于音乐的认识，在过去中外都已经有了好多不同的方法，但是谁也不能否认，音乐是人类的一种共通语言——补救人类说话不足的语言。同时是一种特殊地方或民族生活的反映，所以音乐很可以表现出特殊地方或民族的风气来。但是在另一方面它也是从我们内界发出来的一种可以抗抵外界压迫的力量。当我们内心受到外界的压迫，发生出不满的心愿，我们如果用音乐把这种不满的心愿表现出来，除掉可以宣泄我们的郁情，还是可以增加我们的声势的。这种声势，就是我们对外界压迫的抵抗克服。并且有精神的正当的音乐是能唤醒我们的灵魂的，因为它是能达灵魂的语言。更加他的旋律的节奏性的作用，可以使我们的行动纪律化。因为它用音响来表示出的一种艺术，所以我们可以由它领略到人生的美丽。从功能上来说音乐的功能既是这样伟大，可是在中国一般人都缺少这种音乐的训练和修养，尤其关于团体的。近来民族的危机的加深，使我更觉到这种功能伟大的音乐的需要。北大歌咏团就在这种要求之下出现了，现在让我把它简略的介绍一下：

我们这个小歌咏团的组成，说起来也真是简单极了。是本年六月廿五日的那天，救国会的组织股推了三个人负责这歌咏团的组织和进行的事宜，当天就用布告征求团员。廿六日的下午就假二院的音乐学会，开了一个成立会。当时只弄了一个很简单的规约(附后)，同时也就用我们每个人都带出的一张嘴开始练习起来了。第一次加入团员才廿四个人，并不算多。更因为缺乏指导的人，我们只好自己努力来教，好在音乐学会的两架钢琴还能帮忙，材料都是我们大家搜集来的，因为经济的不充裕只好由负责人用油印机印成歌篇，发给团员应用。直到现在我们印发的歌篇达十六页，包含歌曲三十四首，团员也由廿几个陆续增到五十几个人了，有时音乐学会的两间屋子容不下了，我们就露天的喊起来，到现在我们只有两个月的历史虽未能把音乐的力量发挥得很好，但是在宿舍或操场浴室等处，有时也可听到一些有力的呼声了。

在过去的进程当中，虽然有好多因素是我们的障碍，但是我们的努力还不够，也是不能讳言的。直到现在我们还没能把这种歌乐的力量、相当的表现出来，也是事实。所以此后的一切正需要，也是我们正在想，作一个更大的努力。新同学是我们的生力军。我们欢迎新同学参加，给我们指导帮忙，共同满足我们目前的需要，最后我们向新同学致欢迎的敬礼。

附歌咏团简约

一、名称——北大歌咏团。

二、团员——凡本校同学皆可为团员。

三、组织——由救国会推干事三人负责、一人为总务，二人为编印。

四、经费——暂由救国会补助，必要时得向团员征集之。

五、地址——二院音乐学会。

六、练习——每星期二、五,下午五至六时各团员必须准时出席。

附练过的歌曲

义勇军进行曲、伏尔加船夫曲、抗敌歌、救亡进行曲、毕业歌、开路先锋、码头工人、青年、青年战歌、慰劳伤兵歌、四十年的忿怒、兵士歌、大路歌、凯旋歌。

《北大迎新特刊》1936年

北京大学黎明歌咏团昨开成立会

本报特讯:北京大学学生所组织黎明歌咏团业于前晚七时在该校四斋会客室召开成立会。计出席团员四十五人。由许宛若主席,赵超纪录。除通过简章八条选举干事分配职务外,并决定议案四项(一)干事五人:蒋峻仑,杨隆誉,唐尊准,赵超,严锷华,候补干事,陈峰,汪鸿文(二)职务分配:总务:杨隆誉;歌咏:赵起,严锷华;交际:蒋峻仑,唐尊准。议决事项如下:(一)每星(期)五下午七时练习一次。(二)第一次练习时请音乐家吕仲良先生指导。(三)参加北平歌联会。(四)下星(期)五通告同学此后仍可加入。

《北平晨报》1937年3月1日

十六、戏剧研究会、剧社

戏剧研究会开会纪略补登

本校英文系一年级学生胡哲谋、陈良猷等所发起之戏剧研究会，现已有会员十五人。其姓名如下：

杨亦曾、陈兆畴（英文系三年级）、毛准（数学系三年级）、成平（国文系二年级）、程龙骧（国文系一年级）、赵祖欣、陈绵、詹熙瑞（法文系二年级）、唐性天、许震寰（德文系一年级）、蒋希曾、成咏、陈良猷、胡哲谋（英文系二年级）、黄坚（英文系一年级）。

该会并与蔡校长及蒋梦麟、宋春舫、顾梦渔、吴瞿安、胡适诸教授相接洽，均经其允许，并愿为指导协助。该会已于去年十二月十三日假第二院新知编译社开第一次会议，讨论简章。又于十四日上午开第二次会议，将该简章又略有修改。今将该会简章宣布于下：

北京大学戏剧研究会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戏剧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谋中国戏剧之改良及发达为宗旨。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本会组织共分四股：

（一）庶事股，（二）研究股，（三）、出版股，（四）、排演股。

第四条　各股组织以各股细则规定之。

第三章　会员及职员

第五条　凡本校同学赞成本会宗旨者，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过半数之认可，得加入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各股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人，其数额视事务之繁简，临时酌定之。

第七条　本会职员均由本会会员投票公举之，其任期均为一年，但得继续连任。

第八条　本会职员有不称职时，得以全体会员过半数以上之同意，解职并改举之。

第四章　名誉会员

第九条　凡本校教职员赞成本会宗旨者，本会敦请为名誉会员。

第五章　集会

第十条　本会每年开大会二次，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其日期应先期通知各会员。

第十一条　关于各股之特别会议，由各股临时酌定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简章自通过之日起,即发生效力,有不妥之处,由会员三人以上之提议,过半数之可决,得随时修改之。

简章修正后,即选举职员,其结果如下:

会长 胡君哲谋当选为会长(八票)。

庶事股主任 毛君准当选为庶事股主任(五票)。

庶事股干事 陈君良猷当选为庶事股干事(庶事股主任次多数)。

研究股主任 陈君绵当选为研究股主任(五票)。

出版股主任 蒋君希曾当选为出版股主任(三票)。

排演股主任 黄君坚当选为排演股主任(六票)。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四号 1920年1月14日

戏剧研究会出版股细则

第一条 本股之职务为总理本会一切出版上之事务。

第二条 本股出版稿件由会员全体供给之。

第三条 本股设主任一人,干事若干人,其额数视事务之繁简临时酌定之。

第四条 本股得请本会名誉会员中二人以上,为本股之稿件审定员。

第五条 本股遇必要时,得召集特别会议,其日期于两日前通告之。

第六条 本股出版物之利益,全充本会经费及公积金。

第七条 本部所出版之稿件,其范围如下:

(一) 剧本 编或译或合编合译。

(二) 剧评 此可分为两种:

(子) 关于欧美剧本的评论(著或译)

(丑) 关于中国剧本的评论,此又可分为两种:

(甲) 现行新旧各戏。

(乙) 元以来曲本。

(三) 戏剧原理及作法(著或译)。

(四) 欧美戏剧史。(著或译)

(五) 中国戏剧史。

(六) 欧美戏剧现状(调查报告)。

(七) 中国戏剧现状(调查报告)。

(八) 戏台上设备之改良。

(九) 演奏及化装之改良。

(十) 其他与戏剧有关系的著作。

第八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发生效力,有不妥之处得随时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一五号 1920年1月15日

北京大学戏剧研究会纪事

本会已于星期一（十四日）开全体大会，通过章程，选举职员。兹将章程及被选职员附列于后：

北京大学戏剧研究会简章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戏剧研究会。

第二条　本会以本民众之精神，谋戏剧之发达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由本会甲乙二种会员组织之。

第四条　本会暂假北京大学为会址。

第五条　本会费用由本会甲乙两种会员担负之。

第六条　本会事务由全体会员议决，各股职员及各委员会执行之。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本校男女同学皆得为本会甲种会员。凡非本校同学，无论男女，经本会会员三人以上之介绍，及审查委员会之认可，得为本会乙种会员。凡对于戏剧有学识经验者，经本会之聘请，得为本会名誉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有选举被选举及提议决议之权。

第九条　本会会员有担负本会费用及维持本会名誉之义务。

第十条　本会会员有不尽第九条所规定之义务者，得由审查委员会提出大会议决，劝其出会。

第三章　职　员

第十一条　本会设庶事、编译、排演三股，及审查委员会，于必要时得设各种临时委员会。

第十二条　庶事股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干事若干人。

第十三条　编译股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编译若干人。

第十四条　排演股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干事若干人。

第十五条　审查委员会由各股正副主任组织之。

第十六条　各股正副主任由常委票选，其任期均为一年，但得连任。

第十七条　各股主任对于大会议决案，有协同各该股职员执行之职务。

第十八条　各股副主任有襄助正主任及代理其事务之职务。

第十九条　各股职员有执行各该股事务之职务。

第二十条　审查委员会有审查本会应办事务、会员资格及本会预算决算案之权，但须提出大会议决。

第二十一条　各股及各委员会细则，由各股及各委员会自订之。

第四章　集　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每年开常会一次，改选职员。

第二十三条　各股及审查委员会每月至少须开会一次，讨论事务之进行。

第二十四条　于必要时得由庶事股正主任召集大会。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员每人每年须纳银币一元。

第二十六条　遇有特别事故，本会得募集临时捐。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简章得于大会时修改之。

第二十八条　本简章自通过日起发生效力。

职员

庶事股　主任：唐性天

副主任：末焕文、吴　毅

编辑股　主任：余上沅

副主任：蒋希曾、巫启瑞

排演股　主任：黄　坚

副主任：载郎、叶风虎

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九四号　1921年11月17日

又有爱美的剧社出现　北大戏剧实验社之组织

近有北大学生陈顾远、时锡箴等，纠合平日富有戏剧兴趣同志二十余人，组织剧社。已于本月二十二日在北大第二院开筹备会，讨论一切。当场公推陈君为临时主席，略述组织该社理由。次即讨论简章，及成立日期。签〔佥〕谓成立日期，愈早愈妙。简章公推数人起草，本日暂将内容大旨，略为规定，以便起草员有所准绳。该社社名，经多数同意，定为"北大戏剧实验社"。职员暂定三人，一人负总务责任，一人负戏剧责任，一人负文书责任。会所由时君与北大交涉，拨第二院宇字号空房充用。末复推定魏建功、陈晴皋、时锡箴、叶凤虎、吴晓坡五人为起草员。闻数人已经一度会议，简章大体已具，惟因该社社员，大都服务此次平民夜校游艺会，成立之期，当在下礼拜内。至该社社务，除实行演剧外，并从事翻译及创作剧本等项。俟会所确定，于布景化装等，凡关于剧内应有者，均定期共同研究。经费充足，再行广置书籍云。

《晨报》1922年2月27日

北大戏剧实验社简章

（民国十一年三月二日成立会通过）

一、定名：本社定名为北大戏剧实验社。

二、宗旨：本社以爱美的性质，实验的精神，谋艺术之进步为宗旨。

三、社员：凡北大同学对于戏剧素有研究，且富有实演之兴趣者，得为本社社员；但不遵守

本社社章及本社议决案，或以个人行动害及本社全体名誉者，得令其出社。

四、职员：本社常任干事设左列三种，于每年第一次常会时选出，任期一年，得连举连任。

1. 庶务干事——经理本社一切杂务，兼管本社款项收付事宜。

2. 剧务干事——主持排演一切事务。

3. 文书干事——缮拟并掌理来往一切文件。

附：本社于必要时，经临时大会议决，得组织临时委员会。

五、社务：本社社务如左：

1、编译剧本。

2、实演—本社自编剧本，社外名剧，经社员多数同意，得召集社员实演。

3、服务—本社应社外公益团体之请求，经社员多数同意，得代为演剧募款。

六、经费：本社社员入社时，须缴入社金大洋五角，遇有特别费用时，由本社社员筹捐。

七、会集：本社每学期开常会一次；临时有重要事件，得召集临时会，日期由庶务干事指定。

八、附则：本简章于必要时，得由大会议决修正之。

附本社第一期常任干事名姓住址：

庶务干事——李绍康　西斋地字十号

剧务干事——陈晴皋　东斋黄字三号

文书干事——魏建功　西斋天字八号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案卷号 160

北大旧剧研究社简章

一、名称　北大旧剧研究社。

二、宗旨　以改良旧剧发挥中国固有之民众艺术使其适应现代需要为宗旨。

三、社员　凡本校同学及教职员均可为本社社员。

四、工作　分学理研究与剧艺实习两项(细则另定)。

五、组织　本社设执行委员会由左列各股委员组织之(各股细则另定)。

1、文书股　委员二人，

2、事务股(财务，剧务)四人，

3、编辑股(研究、出版)三人，

4、交际股　二人，

另设监察委员会由监察委员五人组织之，各委员均由大会选举，任期半年。

六、教师　本社延请著名教师负剧艺指导之责。

七、名誉导师　凡剧学名宿及赞助本社者，均得分别聘请为本社名誉导师。

八、经费　除由学校津贴外社员纳费暂定每人半年两角。

九、会期　大会每学期开始时举行一次，如有特别事故得临时召集。

执行委员会每周开会一次，监察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

十、会址

附则　本简章有不适宜处得于大会时提议修改之。

本简章自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二八号 1930年1月30日

北大纪念会后同学发起戏剧研究会

本报特讯 北大自举办三十五周年纪念游艺大会后，该校有一部份对于戏剧很感兴趣之同学，如郎戢一、于宝渠、郭炳璋等，鉴于此次同学彩排表演旧剧，虽当时尚能为观众叫好不已，究竟一切台步、板眼，表演确有逊于熟练旧剧者之风度。缘是昨晚八时，彼等在东斋接待室，召集同学开会，发起旧剧研究会，推出筹备员多人，定期开成立大会。此外，另有一部分同学，因鉴于该校三十五周年游艺大会缺少话剧，观众大扫其兴，彼等遂于昨日贴出“北大话剧研究会启事一则”，征求同志，启事原文如下：艺术是表示人生、批评人生、启示人生的，戏剧是综合的集体的艺术，话剧是这种艺术崭新的形式。同学们：你们也感觉这古城枯燥吗？你们想得到一点艺术的安慰吗？你们想研究话剧吗？大家踊跃地参加，签名处在各院舍号房。视此种风起云涌戏剧组织，彼等用意在研究有素，以便随时应急需，而免为人讥以“临时抱佛脚”，“磕头求人帮演游艺”云。

《北平晨报》1933年12月25日

《又讯》北京大学话剧研究会，于昨日（七日）七时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开成立大会，到会员四十余人，推选石蕴华、孙震奇、张履坤、杨雨民、樊巇、程道腴 张震旦、杨嘉宪、王造年等九人为执委，惜无女会员。据发起人云，曾派代表征求该校女同学熊遐令、石之琮等已允参加共谋发展云。

《北平晨报》1934年1月9日

北大话剧研究会昨开第二次全体大会

北京大学话剧研究会，昨（十四）日下午二时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开第二次全体大会，出席三十余人，主席孙震奇，首将该会简章通过后，即开始讨论。兹分志如次：

决议要案。（一）向学校接洽会址案，决议由交际股办理。（二）要求学校发给津贴案，决议由交际股办理。（三）限期缴纳会费案，决议限本月底缴齐。（四）在最短期间公开征求会员一次。（五）聘请导师案，决议由执委会办理。（六）演员分配及剧本选择案，决议由会员提出，交剧务部办理。（七）关于时间及方式案，决议由剧务部全盘计划。（八）关于出版刊物案，决议由交际股向报社接洽刊登。

两部工作。该会昨规定剧务，研究两部今后工作，计：（一）剧务部（甲）筹备出演，每学期至少一次，（乙）平时练习，以剧本为单位，每星期一次，（丙）请富有舞台经验者来会讲演，两星期一次，注意声调、表情、化装、及舞台装束。（二）研究部（甲）研究方式分个人及团体，（乙）研究内容分历史、古典、浪漫、现代、进行五项，（丙）理论方面分编剧、创作、批评、翻译、表演、舞台装束云。

职务分配。该会内部组织，分事务、剧务研究三部，各部工作人员分配如下：(一)事务部，文艺张震旦、交际樊巉，庶务程道腴。(二)剧务部张严坤、杨雨民、杨嘉宪。(三)研究部孙震奇、王造年、石蕴华云。

《北平晨报》1934年1月15日

北大学生联合剧团定期演剧

要目：(一)中文剧《东方未明》，三幕；(二)英文剧《杯弓蛇影》一幕(Spreading the News)；(三)法文剧《傅丽丝女郎》一幕(Frisetle)；(四)俄文剧《杯酒释嫌》一幕(Breaktast of Seater)(五)中西音乐；(六)跳舞。

北大二十五周年纪念演剧后，曾拟在阳历开岁表演，藉此筹备基金，用制景片，惟因筹备不及，故尔中止。现在该校各国剧团业已先后成立，剧本亦早经决定排演，定于二月九、十两日(即阴历正月初五初六)每晚准七时，在北河沿北大第三院大礼堂公演。票价极低，每张五角，学生可得三角之优待。售票地点，除该校各院号房外，其他各校及各大商店，均有代售。昨日该团曾发出筹募基金演剧之传单，对于所表演各剧之情，略有说明，兹特录志如后：

新年又到了！为大家贡献一点高尚娱乐，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很大的责任啊！我们曾经想在阳历新年来演，早经报纸宣传，因时间仓猝，预备不周，恐不能达观众之望，所以才延到现在。这是我们首先要向爱艺术的朋友道歉的。

现在报告你一个好消息吧！我们用了许多时间来选择剧本和演员，又得着各指导员的热心，我们相信很能给你们一个大贡献。尤其是中文戏，费了许多踟蹰，才决定演《东方未明》。这个戏是波兰廖抗夫的杰作，在欧美已经哄动一时，齐称绝调，在巴黎曾连演四十余次之多。可怜来到中国只在上海演过一次，又因演员的不适当，和会场空气的乏适宜，所以尚未引起社会的注意，以至于有“中国人不配演这个戏”的讥评。中国人真不配演这个剧吗？我们不相信。我们爱他，我们愿意牺牲许多光阴，来为中国人争面子。至少这个剧对于现在的中国是很适宜的。我们既经决定了演这个剧，对于演员的选择，也很费了若干苦心，必定要使各演员均非常适宜。又加着英、法、俄各剧团演员，都愿意为此剧尽忠，而本校英、法、俄各国教员，听说我们决定演这个剧，都很热心帮忙指导。总想把这可悲可泣可歌可感的剧情一齐表演出来，灌输到一般很热烈的男女同胞的脑子里。这不过是我们预备的情形罢了。至于如英、法、俄等剧，则皆选既有名既精采而又短小精悍或滑稽至笑不可止，或意含警世，与人以深感的独幕。与《东方未明》剧调和，既可使观者感情不过于兴奋，又不失新年愉快之意。且详具说明书，使观者先知剧中大意，然后细韵其味！

再者，本校礼堂既嫌狭小，此次售票复有多数教授及男女人士预定，故不够分配，是免不了的。不过不敢使不捷足先登的人失望。所以连演两天，剧目一样。爱艺术的朋友们，二月九、十号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相见罢！

《晨报》1924年1月24日

北大学生联合剧团定期演剧再志

北大学生联合剧团筹募基金，预定二月九、十两日，即阴历正月初五初六，在该校第三院演剧，已志本报。近闻该团已特别请定俄国妙龄女郎玛丽雅等三人到场跳舞。玛丽雅女郎前在青年会平安剧场中央公园等处献技，颇受中外人士欢迎，此次女郎并允将其最得意之各种不轻易奏演者，特别大现身手。又该团中剧《东方未明》之三幕剧，情节动人；英文剧之《杯弓蛇影》、法文剧之《傅丽丝女郎》、俄文剧之《杯酒释嫌》，均由该校外国教授指导，闻均已排练成熟。爱好艺术，欲寻求高尚娱乐者，届时必能饱为欣赏也。又闻该团二日共备红黄票仅二千张，现已共销去一千余张，其黄票只收三毛，乃为优待学生而发，届时门票只有五毛红票一种云。

《晨报》1924 年 1 月 31 日

今明晚之北大新剧会场新明剧场

北京大学新剧团于八、九两日假香厂新明剧场表演新剧，业志前报。兹闻该团此次除演剧外，并加演中俄女士跳舞，中西音乐，魔术等，以答爱好高尚艺术者雅意。至剧目本日为《一只马蜂》及《三个条件》；明日演《新闻记者》及《青春的悲哀》两剧。各剧均有女演剧家加入合演云。

《晨报》1924 年 5 月 8 日

北大国剧研究社新年同乐表演

国立北京大学旧剧研究社一部份同学，日昨发起组织新年同乐会扩大表演，藉资庆祝新年，已筹备就绪，特定于二十年元旦日下午六时，假东安门内北河沿本校三院大礼堂举行彩唱，戏目计除有本校同学之《托兆》、《乌龙院》、《六月雪》、《起解》、《捉放宿店》、《法门寺》、《卖马》、《武家坡》外，并另约请名票燕侠女士之《坐宫》，名童伶郭继云之《骂曹》以作大轴，又恐是日地狭人多，是以酌收参观费一角，以资限制云。

《北平晨报》1930 年 12 月 30 日

北大话剧社春假首次公演

北京大学话剧研究社，公开征求社员限期至本月底截止。截至昨日报名者已达四十余人。该社因各社员寒假多半离校他往，决将研究工作，暂停进行。至下学期开学时，再开始练习排剧。据闻该社定于今年春假，举行首次公演，名噪一时之王霭芬女士等亦将一现色相。又该社拟出版戏剧刊物，现正在筹备中至于该社导师，已聘请余上沅、潘家洵担任云。

《京报》1934 年 1 月 25 日

北大国文系生组织昆曲社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学生生活，近年以来，非常趋于沉寂，盖一因课程繁重，无暇顾及，再则因校址适在闹市中心，同学等倦极思游，消遣有所，故校内团体生活之盛衰，几无人注意及之。甚而虽以艺术为中心之话剧社，及适合故都风尚之国剧，亦不能发生普遍之影响焉。昨（二十一日）有国文系同学孙宗江等，因感于同学埋首书案，实感过分枯烦，而遨游闹市，又似未能免俗，爰发起组织昆曲社，以高雅之艺术，调剂生活之岑寂云。

原载《北平晨报》1935 年 3 月 22 日

北大话剧社今日公演《干吗》

北京大学学生所组织之北大话剧社，最近排演颇为努力，兹已订于今日下午七时，在该校二院宴会有公演《干吗》，又北平话剧团，本拟于月中赴津，现因故展期。

《京报》1937 年 5 月 19 日

十七、围棋研究会

北大围棋研究会简章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围棋研究会”。

二、宗旨　本会以研究围棋学理及技术为宗旨。

三、会员　凡北大教职员及学生皆得为本会会员。

四、会址　本校第二院。

五、组织　本会设委员三人，分总务、文书、及交际，共同负责办理一切事务。

六、会期及选举　在每学年开学二周后，由上年文书负责召集大会(如文书不在则由总务)，改选职员，但在前二周内仍由前三委员负责办理一切事件。

七、导师　本会请导师一人至数人，其车马费由学校直接支付。

本会并得请名誉导师若干人。

八、修改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有五人以上之提议，得修改之。

九、实行　本简章自通过日起实行。

附：本简章由十八年十月三日大会通过。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四八号　1929年10月5日

围棋研究会特设“围棋入门班”启事

语曰：围棋一道，易学难精。但处今环境中，求精难，得学并不易。北平将福全国围棋最盛之地，然能与道中人游并非易事。且古者习此之法，率由于累月穷年之“观局”，于意略有所通，而后试子，盖发达虽有数百年，代有名手，而于入门者终只有此“多看”一法。其不科学莫此为甚。导师崔云趾先生棋界名手，年来于本会之指导久为各会员所钦佩。本会鉴于同学中志此者之不少数，与“多看”之终非法，特商同先生设此入门之班用科学方法，使于围棋全无智识者能于最短期中明其要领。庶易者终易，是所望焉者耳。

签名时间：本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三至五时。

地点：二院北楼后北院内。

附告：有五人即可开班，讲授时间注意下周日刊。

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〇二号　1930年11月24日

北大围棋研究会通告

六月十九日

一、本会为北大师生共同娱乐机关，非会员亦可至会游艺，若于棋学有浓厚之兴趣者，尤盼正式加入。

二、导师暑假到会时间，暂订于每周星期二日下午三时至六时。若会员人数激增时，当商请导师增加到会次数（于二十四日起实行）

三、会员以后借阅本会书籍时，须先行在会签名登记借出之书名、册数，并通知总务委员或交际委员，以备查考。

四、暑假将届，会员以前所借本会书籍，自本日起请于三礼拜内至本会补行登记，以便清理。

五、非会员不得借阅本会书籍。

六、本会总务委员张君明示因事离平，其所遗职务，暂由交际委员徐万钧兼理。

北大围棋研究会藏书书目

书　　名	册数	价值	号数	购入日期
围棋手筋解	1	9.56	1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布石详解	4		2. 3. 4. 5	(同上)
置棋定石顶手篇	1	5.55	6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互先定石	2		7.8	(同上)
互先布石详解	1	1.92	9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官子谱	3	2.40	10. 11. 12	十九年三月一日
皖游弈萃	1	1.00	13	十九年四月十日
弈理指归图	6	6.00	14. 15. 16 17. 18. 19	十九年四月十日
弈理指归续编	1	1.00	20	(同上)
海昌二妙集	6	5.00	21. 22. 23 24. 25. 26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弈萃	4	5.00	27. 28. 29. 30	(同上)
弈程	2	1.00	31.32	(同上)
兼山堂棋谱	2	4.00	33.34	(同上)
陈方七局	1	1.00	35	(同上)
周嫩予篡谱	1	1.00	36	(同上)
桔中新趣	1	1.60	37	十九年五月五日

（注）以上各书系张明示君经手，有时两种或数种同时购入，各种所值若干，未曾分别开列。兹依张君所登记者公布之，以存其真。——徐万均识

《北大日刊》第二四四二号　1930 年 6 月 21 日

青年围棋观摩会

（一）发起者　北大围棋研究会
（二）参加者　法大、陆大、交大等校围棋名手及本会会员
（三）指导者　国手崔云趾先生，本校教授胡濬济先生等
（四）日期　七月八日下午二时
（五）地址　本校二院北楼下教员休息室。

北大围棋研究会谨启
七月四日

《北大日刊》第二四五〇号　1930年7月5日

十八、雄辩会、国语演说会、辩论会学生演讲辩论会

雄辩会

雄辩会开会

本校前预科之文学会现已改组会名为北京大学雄辩会，十六日该会在法科第一教室开会，修订章程（章程另录）选举职员，并请本校论理学教授章行严先生演说。其选举结果如左：

正会长雷国能君

副会长赵承易君

文　牍吕冕南君

文　牍张步高君

会　计陆雪塘君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十八号　1917年12月19日

北京大学雄辩会总章

（一）命名　本会命名为北京大学雄辩会。

（二）宗旨　本会以修缮辞会〔令〕，发展思想为宗旨。

（三）会员　凡本校学生皆得为本会会员。

（四）职员　本会由会员公举会长一人经理全会一切事务，副会长一人协理会长因事不能到会时副会长代行其职权，文牍二人分理一切文件，会计一人专司银钱出入，并由会长敦请干事若干人帮办会务。

（五）评判　本会由会长敦请教员若干人为开会时评判员。

（六）分部　本会分为国语外国语两部，每部得酌量情形分为若干小会，其细则各小会自定之。

（七）开会　本会每学期开雄辩大会一次，每年开选举大会一次，如有特殊事故或会员三

分之一之提议，由会长召集临时会。

（八）会费　会员每年应缴会费铜元十三枚。

（九）修改　本章经会员三分之一之提议，得开大会修改之。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

改组雄辩会之提议

本校教员、学生陈启修、韩寿普等近提议改组雄辩会，力图进行。

八年三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4

雄辩会通告

本会现经请定左列诸君为本会干事：

俞九恒君　李冰君　谭声传君　方豪君　张云鹤君

陈毅君　韩寿晋君　张修君　陈兆畦君　张瑄君

潘元耿君　翟俊千君　徐章埒君　辜孝觉君　邝鸿逵君

曹杰君

又

本会会费定于星期四上午十点半钟至十二点半钟在本会事务所征收（法科工字楼下阅报室西），或便中交本会干事亦可，惟均希于两星期内缴讫为祷，雄辩会会员诸君公鉴。

雄辩会会计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四号　1918年1月12日

雄辩会通告

月之十三日本会开法科各支部成立大会，已将国语第一支部及外国语第一支部组织成立，并经通过细则、选举职员，兹将选举结果公布如左。

雄辩会国语第一支部职员

部　长　方　豪君

副部长　韩寿晋君

方　牍　翟俊千君

　　　　陈　毅君

雄辩会外国语第一支部职员

部　长　赵迺抟君

副部长　曹　杰君

文　牍　徐章埁君
　　　　方　豪君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七号　1918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大学雄辩会国语第一支部细则

第一章　总纲

第一节　本部为北京大学雄辩会之国语第一支部。

第二节　本部以修缮辞令发展思想为宗旨。

第三节　本部分演说、辩论二种。

第二章　职员及其职务

第四节　本部职员为正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文牍二人。部长总理本部一切事务，副部长协理之，文牍专司本部文件及开会记录等事。

第三章　练习之方法

第五节　本部会员均须练习演说及辩论。

第六节　本部常会每两星期一次，每次常会以两小时为限，每人演说或辩论不得逾十五分钟，但遇有时间完毕言论未终情事，得由部长酌量延长。

第七节　每次常会两星期之前，按本部会员签名次序，指定演说者二人，辩论者六人，于开常会时演说辩论，并请教员为评判员，评判其优劣

第八节　凡会员被指定后，因特别事故不能按期莅会演说或辩论者，须于开会前一星期，由本部会员中自请代理者一人，并通告本部文牍，以便依次递补。

第九节　本部演说命题，由演说员自拟，拟定后报告文牍；辩论命题由部长于两星期前预请评判员指定，均须先期宣布，被指定之辩论员亦可自行提出题目，但须得评判员之鉴定；演说辩论之底稿交与文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节　本部开会除本细则规定常会外，部长得依下列条件召集本部会员开临时会。

(一) 本部发生特别事故时；

(二) 本部会员全数三分之一之提议。

第十一节　凡关于本部种种改良之事，及本细则有应行修改之处，得由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由部长通知全部会员定期开会表决，以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之赞同通过执行之。

(注意) 雄辩会外国语第一支部适用国语第一支部之细则，但第一章第一节国字之前加一外字，第三章第五节之须字改为得字。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十八号　1918 年 1 月 17 日

雄辩会通告

本会现定于本月四日(礼拜五)午后七时，在第二院大讲堂，开讲演大会。讲演者为陈启修、燕树棠、高一涵、杨荫庆、柯劳文诸教授。对于辩论演说等之方术及理论，极能阐发；并国语英语

讲演各半；能使听者饶有兴趣。务望本会全体会员及校内同学前往莅会为要。特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一九号 1925年12月1日

北大雄辩会简章

一　本会定名为国立北京大学雄辩会。

二　本会以阐发学理，修饰词令为宗旨

三　本会演习分国语组，外国语组两部；外国语暂先设英语组，其余俟有必要时得另增设。

四　演习之事项计分四种：

（一）辩论——思想锐敏，言词畅适之训练；

（二）演说——思想一贯，言词条达之训练；

（三）讨论——主席人才之训练；

（四）宣读——声音合度之训练；

上列四种以依序演习为原则；其演习细则另定之。

五　演习时本会酌请评判员或导师评定演习员之优劣，并指导其得失。

六　凡本校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七　会员有按期依序出席演习之义务。不熟谙外国语者得免演习；其无故缺席继续至三次以上者，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八　会员有负担会费之义务。缴纳会费给予正式会员证。

九　会员有参加各组演习及受本会奖励品之权利。

十　会员有到本会所览阅书报之权利。

十一　常会金每年每人大洋二角，于秋季大会征收之。特别会金，遇有重要事项发生时，经临时大会议决后，征收之。

十二　本会职员：

国语组主任一人（专任该组总务事项）。英语组主任一人、书记一人、文书一人（任本会会员注册与一切文件通告，召集开会并保管图记等事项）。会计一人（任收支及庶务等事项）。各职员任期为半年，于春秋两季大会中改选，但得连任。

十三　本会为增进会务及会员感情起见，设：春季大会，（寒假开学后一星期内举行）夏季大会，（暑假前举行）秋季大会，（每学年开始后三星期内举行）冬季大会，（寒假时举行）

十四　演习会每周举行一次，日期及地点临时公布。各组之演习至多不得有两星期之旷隔。

十五　校内辩论及演说比赛大会每年择期举行一次；由本会酌备奖品并请校长酌给奖品以资鼓励。

十六　临时大会遇有特别事件发生时召集之。

十七　本章程即日公布施行；于必要时得由大会公议。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〇六号 1926年12月15日

国语演说会

北大国语演说会简章

十三年十月大会修正

第一条　名称　本会定名为“北大国语演说会。”

第二条　宗旨　本会以练习语言交换智识为宗旨。

第三条　会期　本会会期定每星期举行一次，在每星期五晚七时举行。开会时间自七时至九时。

第四条　会员　凡本校同学愿意加入本会者，缴会费后，即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职员　本会设书记速记会计庶务各一人。书记担任本会一切文件事宜；速记担任本会一切记录；会计担任本会一切收支；庶务担任本会一切杂务事宜。

左列各职员任期均为半年，在每学期开始两周内改选。但有特别事故时，得延长之。

本会开会时，设主席一人，临时推举之。

第六条　会费　本会会员每学期缴纳会费铜元十枚，由开大会后两星期内缴纳。但遇必要时，得征收临时费。

第七条　导师　本会得聘请导师，以指导演说及辩论之进行。

第八条　练习　本会每次常会演说者八人，均由书记事前通知。至会员演说次序，以大会时会员签名之先后为序（大会未到会者，以其最初出席时签名之先后，顺序递补于后）。

演说时间每人以十分钟为限。演说题目由演说者自择。但常会于必要时得改为辩论会；至辩论之方式另定之。

第九条　请假及缺席　会员遇开会时，因事不能出席，须事前向书记请假或托人请假，若不请假继续缺席三次，本会即认其已退出。

第十条　附则　本简章有不妥当时，得于大会提出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五七四号　1924年11月21日

北大国语演说会今日在第一院开会

北大国语演说会，自上期在华北六大学国语辩论会凯旋奏捷以后，对于会务整顿不遗余力，且对于沪案事件，尤卖其气力，向外讲演。现届学年开始，该会除请新旧同学到该校第一院号房签名加入外，并定于今日（二十三）下午七点半，在第一院第一教室开会，磋商一切进行方法云。

《京报》1925年10月23日

辩论会

辩论会开成立会纪事

本校辩论会已于十九日下午三时，在法科第三教室开成立大会。会员到会者六十余人，首由主席方君报告开该会经过情形及组织之旨趣，次由王学长演说。继之以讨论章程，选举职员，于五时三刻方散会焉。兹将是日选出之干事九人，开列如左。

方豪君三十八票，赵廼抟君十四票，毛皋坤君十票，马义述君八票，韩寿晋君七票，王守谦君六票，曹杰君四票。又郭振唐、辜孝贤［宽］、徐光廉、王政、郭庆全、朱国屏六君均各得三票，后以抽签之法，抽出辜君孝宽与王君政二人，于是干事九人完全举出。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辩论会草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项　定名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辩论会。

第二项　宗旨

第二条　本会以阐扬学理，修锑［饰］辞令为宗旨。

第二章　会员

第一项　资格

第三条　凡本校同学均得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教职员之赞成本会宗旨者，得为名誉会员。

第五条　凡本会会员，有到会辩论演说之权利。

第六条　有选举与被选举之权利。

第七条　有出席两院旁听之权利。

第八条　凡本会会员，每年应纳会费铜元二十枚。

第三章　职员

第一项　名誉职员

第九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由本校校充当之。

第十条　本会设理事若干人，由会中同意邀请校中职教员任之。

第二项

第十一条　本会设干事会，掌理会务，干事会由左列各员组织之。

（一）总干事一人，总理会务。

（二）副干事一人，襄理会务。

（三）文牍员二人，掌理一切文件。

（四）会计员一人，掌理收支。

（五）庶务员四人，掌理会内庶务。

第十二条　凡干事会职员，概由会员投票选举之，任期一年。

第十三条　本会设评判员若干人，评判辩论之胜负，由会中理事，或由干事会邀请本校教职员担任之。

第四章　会期

第一项　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于每年秋季开全体大会一次，报告会务，并改选职员。

第二项　常会

第十五条　本会于每两星期开常会一次，专为会员练习辩论时间，常会日期地点，由干事会酌定。先期公布之。

第十六条　常会时会员练习人数及辩论题目（中文或西文），由干事会征求本人同意，先期公布之。

第十七条　关于辩论练习之细则另行规定。

第三项

第十八条　本会于下列各情形，得开临时会。

（一）遇有名人演说时。

（二）全体会员三分之一提议时。

（三）会长提议时。

（四）干事会议决认为有开临时会之必要时。

第四项　辩论竞赛会

第十九条　本会得于适当时间与他校举行联合辩论会。联合辩论会之细则，由干事会与他校商定另订之。

第五章　奖品

第二十条　本会为鼓励会员起见，特制奖品二种。

（一）团体奖品，系银樽一具，由成绩最优之组得之。

（二）个人奖品，系奖牌一枚，由成绩最优之各个人得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草章于经过成立会到会会员大多数通过后，始发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于下列各情形，得修改之。

（一）全体会员三分之一提议并得全体会员过半数之同意时。

（二）干事会议决并得全体会员过半数同意时。

（三）会长提议并得全体会员过半数同意时。

八年三月十四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4

辩论会启事

本会自经上学期改组以来，入会者即达百余人之众。本拟早日开始练习，适及五四事起，因以中阻。兹当开学伊始，各种团体均经开始活动，本会理宜赓续进行，裨达我辈阐发学理修饰辞令之初旨。日前举行第一次职员会议之结果，拟自本学期起，除练习辞令之外，并发行杂志一种，以便互相讨论，而为学术上之磋磨，惟兹事体大，决非少数职员所能擅断□，特定于本星期四（二十三日）下午四时至六时，在法科第一教室开全体大会，以便公决。届时并讨论本期一切进行计划。凡我会员务请准时贲临，共策进行是荷。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六号　1919 年 10 月 22 日

辩论会通告第三号

本会自四月间改组成立，报名入会者颇形踊跃，正拟从事练习，适及五四事件发生。凡我会员为国奔走，心神交瘁，无暇及此。曾经本会通告于学潮未平静以前，暂行停止练习在案。暑假后学潮渐平，会员等得于忧患之余复睹弦歌之盛。开校以来迄今几两阅月，本会自宜本其初志，积极进行。日前曾召集职员会议决，依照本会会章，于本月十四日（即星期五）夜七时，假文科第三十六教室开秋季大会，讨论进行事宜，并改选职员。本会发达之前途，实兹利赖，凡我会员，幸届时幸临，至深盼祷。如有愿报名加入者，亦请届时到会，在会场临时报名，尤所欢迎，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八五号　1919 年 11 月 13 日

学生演讲辩论会

北大学生组织演说辩论会

北平大学学生穆文富等，因鉴于演说、辩论为当代学生极需要而又实用的知识，于是特发起组织“北大学生演讲辩论会”，以为该校同学练习口才的机关并拟定四项办法：一、敦请中外名人讲演。二、研究演说辩论学术。三、同学实习演说辩论。四、敦请校内校外专门学者指导。刻正征求该校同学签名加入，不日当可开成立大会云云。

《新晨报》1928 年 12 月 1 日

北大学院演说辩论会昨举行练习会

北大学院演说辩论会，昨晚（十四日）七时，在二院大礼堂，开演说练习会，由导师鲍明铃，马裕藻评判。演说员及其演说题目，觅志如下：（一）夏时，（演说与辩论之价值），（二）何翽羽，（中国的国民革命与帝国主义），（三）刘昌星，（我的学生观），四，高凤朝，（我们现在应有的觉悟），（五）马维贤（中国的五月），（六）纵精琦，（中国司法急应改革之一点），（七）王传礼，（悲剧与喜剧），（八）朱德明，（领事裁判权与治外法权）。闻昨日到会听讲者，除会员外，并有非会员及他校学生云。

《京报》1929 年 5 月 15 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今晚举行第三次练习会

北大学院演说辩论会，第三次演说练习会，定今日下午七时半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届时并请导师黄右昌，刘半农出席指导，兹将演说员及题目录下：靳瀛“怎样牧野蛮的一类”，李光纬“政党政治与一党专政”，郭新棨、甘师禹“文艺的社会使命”，李乐俅“革命的人生”，刘绍武“对于高中二大学实行军事训练的意见”，郭新棨，钱家骥，张兰言等第六讲题则将于演讲时宣布云。

《京报》1929 年 5 月 21 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今日在二院举行第四次练习会

北大学院演说辩论会，定于今日下午七时半，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第四次演说练习会。届时并请导师樊际昌、温源宁出席指导。兹志演说员及题目如下：何邦儒“民权主义与中国现势”，刘文衡“进一步的观察现代社会”，孔庆咸“革命与文学”，宋复殷“过渡时代已婚青年应有的态度”，白进彩、牛金德纪念邹科嵩等讲题，则临时宣布云。

《京报》1929 年 5 月 23 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通告

（六月三日

径启者，本会定定（定字衍）于本月四日（星期二）午后七时半，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第六次演说练习会，届时务希各会员出席是荷，并欢迎同学旁听。

导师：鲍明铃先生

演说员　　题目
吴英荃——时局的观察
李经浩——临时宣布
付胆洛——改良中国文字刍议
缪振鹏——临时宣布
夏次叔——政治理想应建筑在平等的经济基础上面
陈锡朋——宪法之基本知识
谭象乾——临时宣布
周　喆——鼓吹与实现

《北大日刊》第二一八二号　1929年6月4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通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

迳启者，本会此次拟举行演说预赛会，原照报名先后分为两组，现有多数演说员主张采用抽签办法，另行规定，较为公允，本会即遵照此种办法，由文书李夏云君会同演说员朱德明、李鸿逵、岳增瑜、纵精琦诸同学办理，抽签结果公布于左：

第一组（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晚七时举行）

演说员　　题目
鲁　文　临时宣布
钱家骥　我对于最近中东铁路交涉经过的感想
周宪民　世界革命领导权究应归谁？
郝瑞桓　临时宣布
易尹铁　临时宣布
葛维贤　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国际关系
纵精琦　北平洋车夫暴动完全解决了吗？
甘师禹　怎样取消领事裁判权？
徐　靖　北大唯一的重要问题
蔡　罈　精液（Sperma）

第二组（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晚七时举行）

演说员　　题目
胡嘉椿　临时宣布
夏　时　三十年来之中国教育
朱德明　职业代表制
李炯支　演说家的趣味
陆炳熊　王部长一年来之外交
何凤书　浪漫与救国

李鸿逵　景山与北大
蔡宾王　帝国主义协谋之危机与我国应付之方略
纪清漪　释“满洲”与“特殊权利”
岳增瑜　临时宣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九八号　1929年12月5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简章

1．名称：本会定名为“北大演说辩论会”。

2．宗旨：本会以练习演说辩论阐发学理交换智识为宗旨。

3．会员：凡本校同学愿意加入遵守本规（规字衍）章程者得为本会会员。

4．组织：本会分演说辩论两部（每部设主任一人），部下各分国语组外国语组（每组设组长一人）。

演说部 { 国语组 / 外国语组 }

辩论部 { 国语组 / 外国语组（附，外国语组得酌量分股） }

5．职员：本会设文书交际各二人庶事一人。

A．文书担任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并召集开会。

B．交际担任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C．庶事担任本会一切经费收支、庶务事宜。

右列职员任期均为半年，在每学期开课两周内改选，连选得连任。

6．导师：由本会聘请学校教师充导师，在本会每次演习时评定演员之优劣，并指导其得失。

7．经费：本会经费悉由学校津贴，在必要时得征收会金。

8．练习：演说，每次常会演说者八人，均由书记事前通知。演说次序以签名前后为定，依次轮流，举行演说时间每人以十五分钟为限，演说题目由演说人自择。辩论演习，每次常会以六人组织之，分正反两组，每组主辩各一人，助辩各二人，初辨时由正组主辨起，参杂互陈其主张之理由，至反组第二助辨终，其时间主辨以十分钟为限，助辩以七分钟为限，休息十分钟后复辩，复辩时由反组第一组辩起，交错反驳至正组主辩终，此时主辩以七分钟为限，助辩以五分钟为限。附图说明　9．会期：

a．常会，本会演习，常会演说辩论每周各举行一次，演说部在星期二下午七时，辩论部在星期五下午七时，但于必要时得更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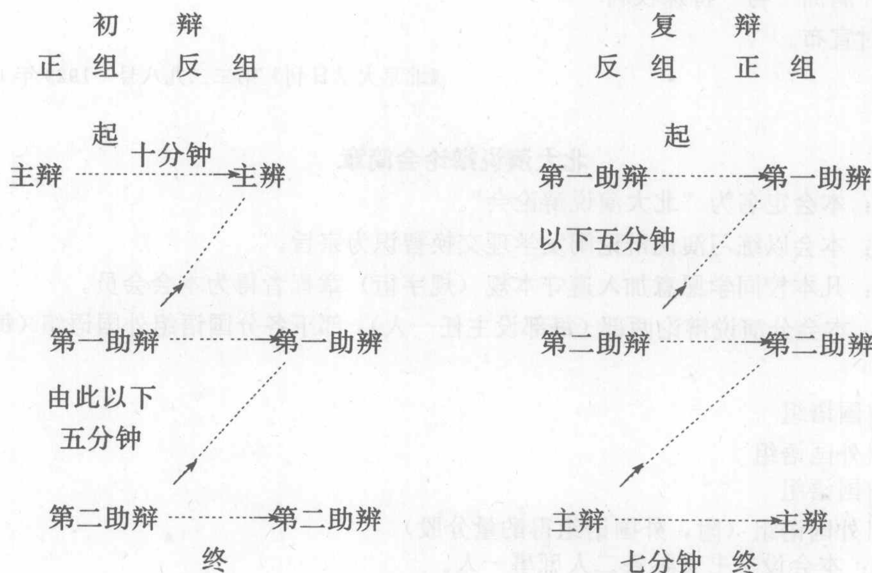
b．季会，本会为增进会务及会员感情起见，设春夏秋冬四季聊［联］欢大会，会期临时酌定之。

c．赛会，本会每年择期作演说或辩论比赛大会一次，由本会酌备奖品并请学校酌给奖品，以资鼓励。

10．纪律：各部会员遇开会时因事不能出席事前须先向文书请假，至值轮演习之会员须前三日通知文书，若继续缺席三次，本会即取消其会员资格。

11. 附则：本简有不妥，适时得于大会提出修改之。本简章自公布日施行。

《北大日刊》第二四九一号 1930 年 11 月 10 日



附：前两部之演习员应将事先准备之底稿材料交本会文书保存，以作存成绩。

北大昨举行演说会　刘复等出席指导

本报特讯 北大演说辩论会，自去年下期恢复以来，参加会员甚于踊跃，担任之导师多至三四十人，业已举行练习会六次，成绩斐然可观。兹闻该会，拟于今年三四月间举行国语演说大比赛一次，以资鼓励，刻据调查出席昨晚七时宴会厅，最末之练习会导师为刘复、周炳琳、陶希圣、余上沅等四人。练习员为（一）白宝瑾讲“介绍一块将失的国土”。（二）李彬讲“提倡国货的先决问题”。（三）黄克纯讲“对于世界趋势的一个探讨”。（四）邹海珊讲“工厂在国家中的重要性”。（五）杨雨民讲“王尔德与英国的唯美主义”。（六）董文羲讲“一九三三过去了。”最末又有临时参加演说者三人：（一）李白虹讲“国际联盟的前途”。（二）徐世勋讲“我对于李彬同学所讲提倡国货意见的补充”。（三）邓公先讲“几种人的分析”。（四）孙震奇讲“溥仪的登基”。讲毕，各导师对各练习员之辞令、态度、内容三点，均有极精彩之批评。旁听者有东北大学学生二人，听毕尤表示满意。

《北平晨报》1934 年 1 月 9 日

附录

校际国语辩论会十三日举行

华北六大学国语辩论会，定于本月十三号在各校举行，各校代表亦先后举出。即北京大学由杨子余教授主持，杨于昨日发出启事一则，特照录如下：

本月六日晚七时半在第一院第一教室，曾举行本校国语辩论预赛会。是晚加入与赛者二十余人，精神甚好。兹将燕树棠、黄右昌等诸教授选定代表、本校出席辩论人员姓名宣布如下：王德崇、吴时英、黄鹏基三君代表正组，对燕大反组。巫启圣、叶含章、张绍绮三君代表反组，对协和正组。彭宗海、徐国瑞二君为备补员。校际联席会已定于本月十三日（即星期五）分别在各校举行。本年校际国语辩论会，务希被选诸君从速自行集会，准备届时出席是盼。如有与鄙人接洽之事，请电四九一七，此启。

《晨报》1925年3月10日

华北五大学国语辩论之结果：北大全胜

华北五大学（今岁南开退出，仅余师大、燕大、北大、清华、协和五校）国语辩论会，业于前晚（十三）分别在各校举行，题目为“中国宜用武力统一”。评判员为王正庭、林长民、熊希龄等十五人。各校辩论结果，师大、燕大、清华三校正组均胜，而反组均负，北大正反组全胜，协和正反组俱负。兹将各校胜利员名单照录如下：计师大为霍维周、钟家相、周良翰，燕大为张群英、张放、刘德元。清华为包华国、黄士俊、李忍涛。北大正组为黄鹏基、吴时英、王德崇，反组为巫启圣、张绍琦、叶含章。就中闻师大学校当局因霍维周等连获辩论胜利二年，将由学校赠与纪念品，以资鼓励。此外五大学英文辩论会，亦定于下星期五晚七时半，分别在各校举行云。

又讯：师大辩论员昨向辩论联合会建议，改良来年辩论办法，凡两点：（一）辩论地点，不宜在两辩论学校校内举行；（二）辩论时，主席不宜以身当其冲之学校担任，俾得持平而免弊端云。

《晨报》1925年3月15日

北大国语演说会 北大国语辩论会 启事

华北六大学辩论会已于十三日晚举行，兹将本校辩论员参与之结果宣布于左：

辩论员：

正组：王德崇　黄鹏基　吴时英

反组：巫启圣　黄绍琦　叶含章

辩论学校：

本校正组—燕北［大］反组

本校反组—协和正组

辩论结果：

本校正组胜燕大反组

本校反组胜协和正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四七号（1925 年 3 月 16 日

华北五大国语竞赛之结果：北大第一——南开第二——师大第三

华北五大学国语讲演竞赛大会，前日（二十四日）晚八时在北大第三院礼堂举行。是日参预者共五校，协和代表因故临时退出，每校派遣代表一人，各与十五分钟之讲演。评判员叶恭绰、林长民、陈宝泉三人。（雷殷、章士钊因故未到）由鲍明钤主席。评判之结果，北大代表王德崇，讲题为“我们为什么要取消不平等条约”得第一奖，计洋十五元；南开吴作民讲题为“共产主义与现在的中国”，得第二奖，计洋十元；师大魏江渔，讲题为“救中国只有国民革命”，得第三奖，计洋五元。

《晨报》（1925 年 4 月 26 日

六校演说竞赛结果：协和第一　燕大第二　南开第三

华北六校英文演说竞赛，前晚（一日）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举行。是晚七时前后，来宾已满布场中，提前演奏音乐，由北大委员会主任康选宜代表全校以英语对来宾敬欢迎词。宣布会场规则；并介绍乐师艾德独奏钢琴，威尔逊夫人，纳克师夫人各唱西歌数谱，发音清爽，洋洋盈耳，乐毕之时，堂下欢声雷动，八时始正式开始竞赛。原定主席柯尔文因故未到，临时改由鲍明钤充任。六校各派代表一人，北大派林熙杰，师大张国维，南开李颐，协和张茂林，清华苏开明，燕大张连德，每人各给十五分钟之讲演。经蔡廷于、严翔龄、斯麦诺理、贝克顾问评判结果，南开得第三，奖计洋五元；燕大第二，洋十元；协和第一，得洋十五元。南开题为：“中国在国际间的责任”；燕大题为“联省自治”；协和题为“鸦片于列强”。各员演说甚为优美，听界亦精神奋发，北大女生多人到场招待，颇为周到，男生亦争以座位让与女宾，故虽座少人多，而秩序井然云。

《晨报》1925 年 5 月 3 日

北大今晚辩论竞赛　欢迎各界人士旁听

北京大学将举行校内辩论竞赛，定于今晚七时在第三院大礼堂举行，欢迎各界人士旁听。题目仍为“现在中国专门以上学校应该参加政治活动”，正组系国语演说会担任，代表为夏葵如，叶含章，林德懿三人。反组系雄辩会担任，代表为陈德新，张家鼎，彭家海三人。评判由该校教授王世杰，屠孝实，陈源三人担任。主席由该校教授燕树棠担任，该校又推出宣介溪、黄世杰、金鼎新、梁渡、黄鹏基、王德崇五［六］人，为男宾招待员。推出徐闾端、谢卓兹、陶桓连、彭道贞、张挹兰、谭慕愚五［六］人，为女宾招待。并由康选宜筹备中西音乐助兴云。

《晨报》1926 年 5 月 20 日

北大辩论竞赛结果正组辩胜

北大辩论竞赛会，前晚在该校第三院举行，到会人数约千余人，七时半，由该校燕树棠主席。宣告开会后，即由该校学员李英、曹玮、孙博合奏乐，又由韦尔巽夫人施特朗女士唱歌助兴。继开始辩论，首由正反组各员申诉理由，次互相辩论，亘三小时之久，方告终结。当由该校教授王世杰、陈源、屠孝实投票评判。以团体而论，正组（国语演说会）获胜，以个人而论，反组（雄辩会）金鼎新第一，正组林德懿第二，夏葵如第三。当即由主席将奖旗一方，交给正组尽欢而散。

《晨报》1926 年 5 月 22 日

北大国语演说明日决赛各竞赛员之演题已发表

北大国语演说会，举行演说竞赛，酌酬奖金一节，已志前报。兹闻该会已定于明晚七时，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举行决赛。敦请燕树棠为主席，又敦请周鲠生、屠正叔、陈翰笙、陈源为评判员。闻预赛被取各员，已将演说题目发表，兹特录志如下：

陈德新演说“我对于此次汉口英兵惨杀华人之观察”；

徐　靖演说“各国提案之趋势，与国民应有之自决”；

王　文演说“如何方配称中国之新青年”；

叶含章演说“现在中国新旧势力之观察”；

翟吉喆演说“现在中国青年之道德使命”；

黄　基演说“战争与和平”；

龚天纵演说“中国革命应否受第三国际指挥”；

石珉女士演说“何谓妇女解放”；

郭登敖演说“中国外交之新局面”；

纪清漪女士演说之题目则临时宣布。

闻各演说员演说之时间，均以十五分钟为限云。

《晨报》1927 年 1 月 11 日

北大国语演说竞赛结果：第一名郭登敖—第二名陈德新—第三名叶含章

北京大学国语演说会举行公开演说竞赛会一节，已志本报。兹闻该会于前晚在该校第二院大讲堂举行决赛。闻第一名为郭登敖，第二名为陈德新，第三名为叶含章，均照预定奖金额数给予奖金。闻第一名得奖金二十元，第二名得奖金十元，第三名得奖金五元云。

《晨报》1927 年 1 月 14 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通告

启者，本会定于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后七时半，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第三次演说练习会，届时务希各会员出席，至盼，并欢迎同学旁听。兹将本届导师暨演说员姓名题目列后：

导师

黄右昌先生

刘半农先生

演说员　　题　　目

靳　瀛……怎样救野蛮的人类

李光纬……政党政治与一党专政

郭新棨……临时宣布

甘师禹……文艺的社会使命

钱家骥……临时宣布

李乐俅……革命的人生

张兰云……临时宣布

刘绍武……对于高中或大学实行军事训练的意见

五月二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一七三号　1929年5月21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通告

启者，本会定于本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午后七时半，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第四次演说练习会，届时务希各会员出席，至盼，并欢迎同学旁听。兹将本届导师暨演说员姓名题目列后：

导师

樊际昌先生

温源宁先生

演说员　　题　　目

白进彩……临时宣布

何邦儒……民权主义与中国现势

牛金德……临时宣布

刘文衡……进一步的观察现代社会

纪　元……临时宣布

孔庆咸……革命与文学

邹科嵩……临时宣布

宋复殷……过渡时代已婚青年应有的态度

《北大日刊》第二一七四号　1929年5月22日

北大演说辩论会今日在二院举行第四次练习会

北大学院演说辩论会，定于今日下午七时半，在第二院大讲堂举行第四次演说练习会。届时并请导师樊际昌、温源宁出席指导。兹志演说员及题目如下：何邦儒“民权主义与中国现势”，刘文衡“进一步的观察现代社会”，孔庆咸“革命与文学”，宋复殷“过渡时代已婚青年应有的态度”，白进彩、牛金德纪念邹科嵩等讲题，则临时宣布云。

《京报》1929年5月23日

北大昨日举行演说预赛会定二十五日决赛

北京大学，昨日举行演说预赛会，参加预赛共二十人，每人演说时间为十分钟，由蒋梦麟、胡适之、樊际昌三人评判，结果共取九人。闻此次评判员，评定演说员之标准，分内容、辞令、态度三项，内容为三十五分，词令三十五分，态度三十分，兹将被取演说员之次序，及姓名列下，魏宣、杨锡印、宋成凯、李炯炎、薛兆旺、周宪民、胡嘉椿、李长植、穆文富。又该会已定于二十三日，举行决赛，此次被取演说员，正准备决赛题目，以期夺锦标。

《北平晨报》1931 年 3 月 19 日

北大演说会明日决赛蒋梦麟等赠奖品

北京大学演说会，明日决赛，校长蒋梦麟担任大会主席。评判员除胡适、樊际昌仍旧聘请外，又增聘刘半农、陈达、杨子余三教授，该会奖励优胜者之奖品甚为丰富，第一名为二十元，第二名十元，第三名五元，第四名三元，第五名二元。闻校长蒋梦麟及胡适、樊际昌、刘半农三教授，为提倡学生演说起见，亦备有精美之奖品，将给中选人员，以资鼓励。

《北平晨报》1931 年 3 月 22 日

五大学演说竞赛昨开筹委会

北京大学新发起之五大学演说竞赛会，已得各校同意，昨日在马神庙第二院开筹备会，各校代表俱已到齐。主席魏宣，议决要件如下：

（一）演说，分国语、英语两部同时比赛。

（二）定于五月廿三日、廿四日两日，举行预赛，五月卅一日举行决赛。

（三）每校预赛出席人数两部各为三人。评判员，由各该校聘请一教授担任之。

（四）奖品，两部共二百元，各部俱限前五名有奖，其他问题，俱有讨论，并将定期招待平市新闻界。

《北平晨报》1931 年 5 月 2 日

北大今晚举行国语演说预赛 决赛二十八日举行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演说辩论会，本年度开学以来，各会员已分别练习多次，成绩斐然。该会兹又为鼓励同学演说起见，特定于今晚七时，在该校二院大礼堂，举行公开国语演说大比赛，参加者并不限于会员。今晚初赛评判员刻已聘定樊际昌、刘复、陶希圣三人充任。参加初赛者共有十人。兹将各演说员姓名题目分志于后：(一)白宝瑾讲："北大精神何在？"，(二)汪瑄讲："九一八以后之回顾并勉中国青年"，(三)范希天讲："拿破仑之评判"，(四)宋成凯讲："如何复兴中华民族"，(五)刘壮武讲："赶快挽救殖民地化的中国"，(六)邓公先讲："怎样才能由自私里解脱"，(七)曹延亭讲："计算年龄的新方法"，(八)廖世雄讲："骆驼主义"，(九)李彬讲(题目临时宣布)，(十)孙震奇讲(题目临时宣布)。闻初赛结果，预定选五名，决赛时间，刻已定本月廿八日(星期一)晚七时，仍在原地举行。决赛时评判员已聘定蒋梦麟、胡适、张忠绂三人充任，决赛取三名。关于优胜者之奖品，闻已由该校校长蒋梦麟氏备妥，想不出琳琅夺目之银盾，及幽雅可贵之文具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5 月 25 日

北大演说竞赛决赛结果取三人宋凯第一

本报特讯　北大演说决赛会，昨晚七时半在该校大礼堂正式开会，参与决赛者：白宝瑾、邓公先、范希天、孙震奇、宋成凯五人。评判员蒋梦麟、胡适、张忠绂三人。与会听讲者有该校学生及来宾百余人。首由白宝瑾讲演，题为“挽救中国的根本办法”，次由邓公先讲演，题为“怎样从自私里解脱”，第三由孙震奇讲演，题为“广田宣言之严重意义”，第四由宋成凯讲演，题为“怎样复兴我们的民族”，第五由范希天讲演，题为“我们对于天主应有之态度”，最后由蒋梦麟宣布评判结果：第一名宋成凯，第二名孙震奇，第三名范希天。奖品改日由蒋分别发给云。

《北平晨报》1934 年 5 月 29 日

英文演说奖金条例

本校为奖励英文演说，增进辩才起见，刻已拟定二种奖金，第一等五十元，第二等二十五元。每学年五月间开演说赛会，请各界与本校同人惠临参观，凡本校学生均得与赛。兹将所拟定之与赛章程登之如下：

（一）凡本校学生英文擅长者，均有入选之资格。

（二）凡欲与赛之学生，当于每年四月十五日十二钟以前，将所做之演说稿（以自己之著作为限）送交教务处收存。

（三）每篇演说以一千五百字为限。

（四）每年由校长派定三人阅看演说稿，并择时（临时宣布）令学生口演合格后，方能与赛。

（五）选取正式与赛名额以八人为限。

（六）正式赛演以前，校长当请定三人为裁判员，以与本校无关系者为合格。

（七）凡得在正式与赛者，均宜将演稿缮写清楚，在图书馆备存一份。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三九号　1919 年 3 月 22 日

北大英文演说竞赛大会

华北专门以上英文演说竞赛大会将于五月底举行。北京大学于前月二十九日，开英文演说预赛大会。到会者全系该校学生，约数百人，由该校教授杨荫庆主席，胡适、柯劳文夫人、毕善功诸教授作评判员。计演说者三十余人，当选者十一人，为郭智石、阮永钊、李兰昌、熊训启、许式巳、张慰庭、李钟贤、钱江、黄启华、卢绍坤、唐贤轶等。所选十一人将于四月二十二日作最后之决赛，选出三名，以第一名派充华北英文演说竞赛大会代表。所选三名各有奖品。现此十一人正极力预备演说之材料及练习演说之技术，但不知将来谁夺得锦标云。

《晨报》1922 年 4 月 4 日

北大明夜开英文演说会

北大英文演说竞赛大会，业于前月二十九日经过一次预赛，被录取者共十一人。兹闻本日二十一晚七时半，又将在此河沿第三院大礼堂开会作最后之决赛，届时拟请中外名人为评

判员，以示庄重。前取三名并酌给奖品。此会为公开性质，甚欢迎各界来宾莅临。兹将十一人之姓名及其演说题目译成中文录之如下。凡于英语有兴趣者莫失此良好机会也。

阮永钊　　中国劳工问题
卢绍坤　　五四运动
熊训启　　职业的国会替代省域的国会
钱　江　　如何补救中国？
唐贤轶　　中国实业之发达
许式已　　平民教育
李兰昌　　军阀与国民
黄启华　　中国的出路
郭智石　　中国应否实行所得税
李钟贤　　学校演剧之重要
张慰庭　　学生与政治

《晨报》1922 年 4 月 20 日

昨晚北大英文竞赛大会　评判员校外三学者　九演员各表现其所长

北大定于昨夜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开英文演说竞赛大会，其演员及演题已志前日本报。是夜校内教职员学生及校外中西来宾到会者约六七百人。由该校英文系主任胡适主席。七点半至九点半为演说期间，演员预定者本系十一人，但有两人因病未到，故只有九人演说。演说毕，由该校所请之评判员东南大学教授陶知行、燕京大学教授博晨光、庄士敦三人开会评判。评判后由陶氏报告，略谓评判殊非易事，往往评判员以评判不得当而反受他人评判，但艺术批评者不必一定高于艺术作者，今夜所取之评判标准有三：(一) 思想方面，演说者必定要有话说，不要找话说；(二) 组织方面，演说词之理论及文法上的构造，必须合乎逻辑；(三) 技术方面，说时重自然，态度之表现必与其演辞之内容一致。说毕宣布评判结果：第一名为该校英文系三年级学生熊训启，第二名为哲学系三年级学生黄启华，第三名为英文系一年级学生许式已。该校蔡校长及教授克劳文、克劳文夫人、毕善功、杨子余、胡适诸人共捐银百元，作为前三名之奖品，第一名得五十元，第二名得三十元，第三名得二十元。而第一名即为将来各校联合英文竞赛会之该校代表。昨夜到会者多系对于英语有兴趣之人，俱自行笔录，自加评判，以与评判员评判之结果比较。又凡在台上发言者具用英语，场内有招待员六人，开会前后并有该校音乐会演奏中乐，洵为京中不可多得之集会也。

《晨报》1927 年 4 月 22 日

华北专门学校英文演说竞赛之结果：南开北大平分一二两奖

华北专门学校演说会，于上星期六晚在北大第三院大礼堂开第一次英文演说竞赛大会，并由司蒂芬捐赠一百一十元，分作三奖（即头奖六十，二奖三十，三奖二十）已志是日本报。是晚赴会之男女来宾共千余人，以学生居多数，由该会会长柯劳文主席。该会以学校为单位，故各校具以本校英文演说预选第一名之学生为本校代表，列席是会。是晚由八时起至十时一刻止，其演说人及题目依其演说之顺序列于下：

（一）北京高师林万信：中国铁路之统一

（二）燕京大学韩玉山：中国问题之中心

（三）南开学校司徒贤：裁兵——今日之问题

（四）协和医学万福恩：我等将何为？

（五）清华学校全增嘏：新家庭代替旧家庭

（六）北京大学熊训启：职业的国会代替省城的国会

讲完时，由巴唐（译音）等三裁判员评定优劣。宣布结果：南开与北大优劣不分，合得一二两奖，清华得第三奖。散会后，该会职员及各校代表复入招待室，讨论下届开会一切事宜云。

《晨报》1922年5月29日

今晚之英语竞赛会

第三次华北六大学英语演说竞赛会，订于今晚八时，在北京大学第三院开会，各校选出代表二人，加入演说。演题由各代表自定，列表如下：

（一）北京大学“领袖与责任”。

（二）师范大学“对俄政策”。

（三）南开大学“废除厘金制度”。

（四）燕京大学“今日青年对于国家之责任”。

（五）清华学校“救蒙”。

（六）协和医大“量入为出”。

《晨报》1924年5月9日

北大英语讲演竞赛发奖

北大外国语文学系举办之英语讲演竞赛会，参加者除英文系学生外，并有教育系学生，五月二十四日已举行预赛一次，结果计第一名严依云，第二名陈传方，第三名廖实中（均教育系生）。本定再举行决赛一次，嗣因期考已届，决赛已无时间筹办，乃定即以预赛前三名为优胜者，由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捐赠奖金以为鼓励，昨该系在一院出有公告，通知得奖各生往会计课领取云。

《北平晨报》1935年6月13日

十九、速记学会

速记学会成立大会纪事

速记学会于本月十五日午后三时，在法科第三教室开成立大会。到会者约七十余人。公推何君谦为临时主席。主席宣告开会讫，由汪一菴先生演讲速记学。略谓鄙人速记学程度本极幼稚，不过对于速记颇喜研究，故尚有心得。近闻贵校有速记学会之组织，鄙人极表同情。旋悉贵会于今日开成立大会，特来参观，并将鄙人对于速记之意见，为诸君略述一二。在西洋各国，速记学术异常发达，学界中人知速记者非常之多。其他各公署、各团体，亦多应用。我国近况与此适相反对，虽有三四家之速记，而稍能通行者仅蔡氏一种。此外若江苏沈氏，山东劳氏，广东沈氏，虽各有关于速记之著述，卒以方式太繁，或音韵不正，未能通行。现在参众两院所用之速记，即系蔡氏速记，乃福建蔡毅若先生（名锡男）所著作。当二十年前鄙人在湖北当学生时，蔡先生适为校中总办，将所著传音快字分赠同学。是时风气未开，速记效用甚少。同学诸人受书后，大都弃置一隅，仅鄙人时加披览，渐觉内容尚未完善，乃倾心研究，就蔡之书屡加删改，历时二十年之久，凡易十余稿，始成"新式速记术"一书。今特携来一册，奉赠贵会云云。主席遂代表全会向江先生道谢。旋由何君谦演说速记概要。（演说词省略）演说既毕，按照开会程序通过章程。主席将简章草案逐条朗读。甫读第一条时，有某君主张将草案第二条移作第一条，并酌改为"第一条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速记学会"。主席以某君之主张付表决，赞成者居多数。主席读至第二条时又有某君主张，将草案第一条移作第二条，并酌改为"第二条本会以研究速记学术以资应用为宗旨"，表决赞成者亦居多数。以下均无异议，照草案逐条通过。（简章全文详后）次选举会长，何君谦得二十五票当选。次选举研究股主任，郭君振唐得十三票当选。庶务股主任，郭君振唐得十一票亦应当选。但郭君已为研究股主任，即以得九票之次多数张君翼谟递补之。文书股主任黄君耀华、洪君承德均得九票，俱应当选，于是有主张以洪君承德当选者，但洪君已以十票当选为会计股主任，而黄君耀华又称文书素非所长，请与会计股主任洪君承德对调。且洪君于筹备期间办理文书事件，甚有经验，亟应对调，以资熟手，而利进行。当时在会诸人均无异议，遂改以洪君承德为文书股主任，黄君耀华为会计股主任。次选举干事，缪君金源、陈君中立、陈君廷瑶、罗君守颐、杨君兆甲、杨君丁酉、季君忠琢、胡君世琮等八人，当选为干事。得票较少者为吕君传周、许君瀚、顾君翊成、张君树荣、黄君玉润等五人，干事选出时已有五点五十分，遂散会。

附北京大学速记学会职员表

会长	何谦	
研究股主任	郭振唐	
干事	缪金源	陈中立
庶务股主任	张翼谟	
干事	陈廷瑶	罗守颐
文书股主任	洪承德	
干事	杨兆甲	杨丁酉
会计股主任	黄耀华	
干事	季忠琢	胡世琮

附北京大学速记学会简章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速记学会。

第二条　本会以研究速记学术以资应用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会址，暂附设于本校法科。

第四条　自本会成立日起，凡本会发起人、赞成人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本校同学经会员二人以上之介绍者，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有遵守会章之义务。

第七条　本会会员有研究速记及选举与被选举之权利。

第八条　本会为办事之便宜，分下列四股：

（一）研究股　办理关于研究速记之一切事项。

（二）庶务股　办理本会庶务，及不属于他股之事宜。

（三）文书股　办理本会一切文件之草拟誊写及收发事宜。

（四）会计股　办理本会经费之出纳及保管事宜。

第九条　本会设会长一员，总理本会会务。

第十条　本会设主任四员，干事八员，分理各股事务。

第十一条　本会职员于开成立会时由会员互选充之。嗣后每年大会均改选一次。

第十二条　本会职员纯尽义务。

第十三条　本会职员任期均为一年，但得连任。

第十四条　本会职员因故离职时，依下列办法办理之。

（一）如系会长或主任，由临时会补选之。

（二）如系干事，由得票次多数者补充之。

第十五条　被选或补充职员之任期，至下届正式职员选出时为止。

第十六条　本会设讲员，无定额，担任本会速记之讲演事宜。

第十七条　本会讲员由会长聘任之，纯尽义务。

第十八条　本会集会，分下列五种

（一）成立大会，于本会成立之日举行。

（二）大会，于每年本会成立纪念日举行。

（三）临时会，遇有紧急事故发生时，由职员会召集之。

（四）职员会　随时由会长或由股主任召集之。

（五）研究会集会日期及次数，由会长商同研究股另订之。

第十九条　本会会员须交入会费，每人铜元三十枚。

第二十条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会员之同意，提出于大会修改之。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自经成立会通过时，发生效力。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四号　1919 年 10 月 18 日

二十、世界语研究会

国立北京大学世界语研究会简章

（一）本会为已毕业于本校世界语班之学生之研究机关。

（二）凡非本校世界语班毕业生，具有相当之程度而志愿入会研究者，经校长及本会主任之认可，亦得入会为会员。

（三）本国及外国世界语学者，志愿共同研究，经校长或本会主任之介绍，得为本会会员。

（四）凡研究普通的国际语者，亦得入本会为会员，共同研究。

（五）本会对于进行上必要之事并足供研究者，当次第举办。

（六）本会集会之时间及地点，随时由本校日刊宣布。

（七）本会会所暂设于景山东街本校。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五号　1919年10月21日

世界语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纪事

前日——九日下午三时半，世界语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在本校第一院接待室开第二次筹备会议。

出席委员：孙国璋　爱罗先珂　胡鄂公夫人　华南珪夫人　陈廷璠　周同煌　秋　劻

议决事件如左：

一、开会日出特刊两种；

二、公推周作人、孙国璋、爱罗先珂三先生担任编辑特刊；

三、公推蔡孑民先生为大会主席；

四、会场招待除另行专请外，凡筹备委员均为招待员。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〇号　1922年12月11日

纪北大世界语联合会

昨日（十五）北京大学在北河沿第三院，开世界语联合大会。缘是日系世界语创造者柴泊洛夫博士之诞日，特举公开演说会，以志纪念。下午四时开会，计到场者不下两千余人。首

由校长蔡元培氏述开会辞，略谓：世界人类，以种族国籍之不同，言语各异，互相交际，每多杆格。有世界语出，此弊可免。即于交通经济，及国际和平诸端，亦可增进程度。近人已知世界语之重要，全国教育联合会，业经议决实行提倡。今系柴博士诞辰，因开会纪念。到会人数极多，至可欣慰。并有总统及教育部总长，各派代表致辞，足见政治教育当局，均表同情，尤深荣幸等语。辞毕，由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抚琴歌世界语颂希望一曲，音调颇为动听。继即由孙国璋略述柴博士生平事迹，其创造世界语之经过。附带中说出数种世界语之著作。其次总统代表刘春霖，将业经写就之总统演辞，当场朗诵一遍。其意对世界语颇表赞美，并深望国人速加研究。篇末故照例有本大总统有厚望焉一句，竟引起一部分之喧笑声。再次教长代表沈步洲演说，略谓世界人类，本无区分，惟以言语不同，遂生种种纠纷。今有此世界共同语言之实现，世界各国，竟肯舍其保守之私，降心相从，俾国际间语言统一，实为人类幸。深愿国人注意研究云云。沈言既毕，顾维钧登台演说，其辞颇长。大概谓伊素在外交界，就外交着眼定论，世界语甚为必要，本人极表赞成。缘历来国际会议席上，往往以语言不一，发生误会，因遂破裂和平，损坏邦交者有之。据其个人经验，感到困难颇多。倘世界语能通行全球，作为国际间之官话，则毫无杆格，实便利不少。再则世界语通行以后，各国咸知在自己国家之外，尚有一世界存在，即可发扬吾人之世界观念，增进世界之永久和平。世界语之为用，诚非常远大云云。最后有华南圭夫人及爱罗先珂相继演说，其言均用世界语，经人译为中文，辞不备录。时至六时，始宣告散会云。

《京报》1922年12月16日

世界语联合大会开会纪事

第一日十二月十五下午四时，在本校第三院大礼堂开会（公开的）。到会人数竟达两千余人。先由主席蔡校长述开会辞（另录）次唱“希望”歌，次孙国璋先生述柴博士生平及其创造世界语之经过毕，即请大总统代表、教育总长代表顾维钧博士相继演说；华南圭夫人用世界语演说，由华南圭先生译述毕，并发表个人对于世界语之意见。最后爱罗先珂先生亦用世界语演说，由耿勉之先生任翻译。至六时由主席宣告散会。

第二日十二月十六，下午四时，在本校第一院接待室开会。

出席会员及代表：王桂森　王鲁彦　宗之潢　耿勉之　陈廷璠　陈裕光　陈声树　马金涛　孙国璋　蔡元培　程振基　廖鸿基　苏甲荣　荣　肇　胡鄂公夫人　周作人（孙国璋代表）

当场推定主席蔡元培。通过议案九件：

一、新制小学应于后二年加入世界语课程案；

二、师范学校实行规定世界语课程案；

议决：由民国十二年起，旧制师范，编入本科第一学年课程；新制师范，编入初级第二学年课程；高等师范编入本科第一学年课程。

三、大学校宜于任何一学系中，对于选修世界语者，准计单位；

四、新制中学于后二年加入世界语课程案；

五、由北京大学设立世界语讲习会或传习所，由各省派员听讲案；

六、由各省省教育行政机关组织世界语讲习会案；

七、建议教育部设立世界语讲习所案；

八、筹办世界语专门学校案；

议决：由提案人先编制预算；

九、设立世界语书社以推广文化案；

议决：由筹备委员议定集股办法。

投票举定联合大会执行委员五人。

蔡元培十三票　孙国璋十三票　王桂森十一票　陈廷璠七票　周作人六票　以上五人当选。

次多数：陈声树四票　胡鄂公夫人三票　陈裕光二票　华南圭夫人二票（得一票者从略）。

执行委员会事务所：

本校第二院，世界语研究会。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七号　1922年12月22日

北大世界语学会成立宣言

世界语是新时代的最科学最容易学的一种语文，所以它从降生到现在虽然只有短短四十年的历史，已经能够风行世界了。

过去我们中国几多世界语学者，只是为了学世界语而学世界语，没有把世界语当作全世界被压迫民族联合来对付国际帝国主义的有力工具，世界语运动像搁浅了的轮船一样停着不动的最大原因。

北大世界语学会成立的前一刻钟，接到上海世界语者推翻了“上海世界语学会”的老招牌，竖起GH·P·F·U的旗子随着新兴国际世界语运动的浪潮，起浅出发的新闻和下列的表白：

“外受国际间新兴世界语运动的刺激，内感文化工作的迫切的要求，觉得世界语运动已经展开了一个新的时期，同时也只有适应这个新的时期，世界语运动才有它本身存立的意义。”

这样使我们更加确信了醒觉了的人们都有同一的要求。好极了，就让这不约而同的新闻作为拓荒者——北大世界语学会开张的祝辞吧！

为庆祝这一伟大运动的成功，将来要开一个世界语运动的庆祝大会，欢迎北平全市的世界语者和未来的世界语者。

三十一日一九三一的十二月

北大世界语学会通告第一号

本会办公室及经费等项，因校长辞职负责无人，一切须待将来解决。目下请已签名各同学按时到一院四楼二十五教室会请［议］，入会手续容后通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大世界语学会征求会员启事

我们学校曾经添设过世界语一科；但是没有多久便声息迹敛的夭亡了。

在新兴的国际世界语运动的高潮中，我们中国文化先趋者的北京大学，对于推广世界语运动是负有先觉的重大使命的！

北大世界语学会在这个使命之下复活了！北大的同学们！站在时代前面的同学们！来我们携着手，迈步前进！现在，请到一院号房签名，按时前来会读。

时间：每星期一、四下午三半至五半

地点：第一院四楼二十五教室

本会简章

（1）本会定名为北大世界语学会。

（2）本会以研究世界语推广新文化运动为宗旨。

（3）凡北大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凡与本会志趣相同者经本会会员之介绍得为本会赞助会员。

（4）根据本简章第二条，本会会员有推广世界语运动之义务。

（5）本会采用干事会制，由大会选举干事三人，分为文书、宣传、交际，办理本会日常事务。

（6）干事任期以一学期为满限，下届新干事，由大会产生。

（7）本会大会经干事会或会员十人之提议得召集之。

（8）本会会费由本会会员及赞助会员负担，每学期三角，遇必要时得征收临时捐。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七三号　1932年1月4日

二十一、《科学常识》杂志社

《科学常识》杂志社简章

一、定名　本社定名为科学常识杂志社。

二、宗旨　本社以介绍科学常识于平民为宗旨。

三、事务　本社暂时出月刊一种，名曰《科学常识》。

四、社员　本社社员分为二种：

（一）甲种社员　凡北大同学投稿一次，经本社社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得本社之同意者为甲种社员；

（二）乙种社员　凡非北大同学投稿二次，经本社社员三人以上之介绍，得本社之同意者为乙种社员。

五、职员　（一）编辑四人

（二）文牍一人

（三）庶务二人

（四）会计一人

（五）校对四人

以上各项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年九月间常会时选举之。

六、会期　（一）常会　每年二次，于一月及九月间，由文牍召集之。

（二）临时会　有四人以上之提议，由文牍召集之。

七、入社费　凡入本社者，须缴纳入社费现洋五元。

八、临时费　本社于必需时，得收临时费，此项临时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社员平均担负。

九、经费　本社经费以入社费充之，以临时费辅之。

十、投稿　凡本社社员须按期投稿。

十一、退社

（一）凡本社社员连续三期不投稿者，得令其退社，但有特别事故先期通知者，不在此例。

（二）凡本社社员故意不负经济上之责任者，得令其退社。

（三）凡自愿退社者，得陈述理由，随时退社。

（四）凡退社者，其已缴之入社费，概不退还；

但临时费俟其退社后第一次结算时，结算之。

十二、附则　本简章如有未尽时，宜得于常会或临时会议决修正之。

（附）本社通信处暂设北京大学第二院。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四四号 1922年12月30日

科学常识杂志社特别启事

本社成立以来，杂志出版，已达三期。并承社外同志不弃，特加赞助，无任自慰。现杂志第一期已全数售罄，第二期所存寥寥，第三期于本校纪念日出版，消（销）售亦甚畅旺，第四期方在征集稿件期中，拟明年一月出版。吾国一般平民，能睹此小册而略知科学之常识，更进而明了科学之价值者，是固本社所日夕期望也。兹为本社扩充起见，特别征求社员一次，凡我同志，尚祈惠然加入，共策进行，则本社幸甚！全国平民幸甚！

（附）本社通信处：北大第二院。简章函索即寄，或径赴第二院号房取阅亦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四二号（1922年12月28日

科学常识杂志发刊辞

王星拱

近来几年，各种杂志出世的很多，然而关于自然科学的极少。这实在是出版界的一个缺点，这个缺点的原因，大约不外乎下列的三种困难：

（1）各种自然科学，都带有专门的色彩，不是普通“街上人”所能听得懂的，纵有这种杂志，也必定没有人看他。所以没有自然科学学生去干这一种事业。

（2）科学里的东西都是确定的，不能随意而转移，所以在自然科学的著述之中，不能任意发挥，较其他学术著述更难著手。

（3）许多学自然科学的人，没有受过充分的文字的训练，而且没有文字的兴趣。

但是，一种学术之能够存在和发展，固然要靠著专门学者的研究，但是也要靠普通社会的帮助。没有学者的研究，则没有来源，没有社会的帮助，则研究学术的机关都不能存在，于是学术之本身，自然也不能存在了。

现在中国的自然科学，极其幼稚，然而我们所需要于自然科学的又极其多，我们需要他来改变我们的思想，我们需要他来确定我们的常识，我们需要他来改良我们的物质生活，我们当然不但要他存在，并且要充分的发展他。

所以我们一方面要增加各学校的设备，以供给学者的研究，一方面也不能使自然科学在社会里完全销声匿迹，以至于一般人，都把自然科学当作一个无关人类的东西。

现在我们因为第二方面的理由，我们邀集一班有文字兴趣的自然科学学生（解决上列的第三困难），用宁缺毋滥的方法（解决上列第二困难），选择自然科学中之可以通俗的材料（解决上列第一困难），编成科学常识杂志，来引起社会的兴趣，唤起社会上的注意，要求社会上的帮助，使自然科学在我们中国一日千里底往前进行。这就是我们的唯一的志愿。

十一年六月一日

《科学常识》 第一期 民国十一年六月十日

北京大学科学常识杂志第一期目录

发刊辞	王星拱
科学问答	牟　谟
开水壶中的水硷	杨重熙
生杏仁中毒的原因	牟　谟
夜明表	杨重熙
救火	叶风虎
灯、炉发生黑烟的原因	杨重熙
糖尿及蛋白尿的检验法	牟　谟
热水瓶	周洪范
电石	时锡箴
电光与雷鸣	闻　诗
为什么四年置一闰，而四百年减三闰	汤炳荣
食物何以自行腐败呢?	杨重熙
五彩焰火	郭继熙
地震	吴应复
地球	李　勋
石硷、肥皂和草木灰水	时锡箴
两个有趣味的问题	李　勋

《科学常识》　第一期　民国十一年六月十日

普通人都应看的一种杂志《科学常识》

“五四”以后，平民教育的重要人人都知道，而且有许多人已经实地去做了。但是他们都是从公民须知方面下手，对于科学常识方面，未免有点不完美的地方。北京大学理科学生有鉴于此，以为要社会进步非人人都做工不可，而工人尤不可没有科学的常识，中国工业不发达就是科学常识不普及的缘故。现在北京大学化学、地质、物理等系学生牟谟、李壎等十人，组织一个科学常识杂志社，每月一期，按期发行。他们为增进读者之便利起见，编辑很有系统。从第一期起逐渐下来，可无不懂的毛病。第一期已经付印，六月一号可出版。又闻该校化学系教授王星拱对于此事非常赞成，愿竭力帮忙。

《晨报》1922年5月27日

二十二、《国故月刊》社

国故月刊社记事录

发起始末　岁初俞士镇、薛祥绥、杨湜生、张煊慨然于国学沦夷欲发起学报以图挽救，遂定期于张煊处讨论一次，并草简章数条，决定首谒教员征求同意，次向校长陈述，嗣谒诸教员，皆蒙赞允，同学加入者甚夥。遂谒校长请助经费，校长允与垫办，俟社中经费充裕时再行偿还。次日用发起人二十人名义上校长函请款支领开办费三百元，本社遂以成立矣。

成立大会　一月二十六号，开成立大会于刘申叔先生宅内。教员至者六人，同学至者数十人，当即提出章程讨论。修改第二条为本月刊以昌明中国固有之学术为宗旨；第三条图画讲演二门删去；第七条编辑十六人改为若干人；第九条全行删去。定于阳历三月二十号出版，所有投稿统于二月二十号前缴齐。其印刷发行等事诸康心孚先生担任，议毕当即推举职员，并定翌日午后开职员会议。遂散会。

附章程

第一条　本月刊定名曰国故月刊。

第二条　本月刊以昌明中国固有之学术为宗旨。

第三条　本月刊内容约分九门（一）通论，（二）专著，（三）遗著，（四）艺文，（五）杂俎，（六）记事，（七）外稿选录，（八）著述提要，（九）通讯。

第四条　本月刊每月刊行一次。

第五条　凡北京大学同学有赞成本刊宗旨者得为本社社员。

第六条　本社经济由本社募捐开办之，初暂由校中担任垫款。

第七条　本社职员分编辑、干事二部。

第八条　本社编辑部设总编辑二人，编辑若干人，名誉编辑若干人。

第九条　本社干事部设总务主任一人，总务四人，文牍四人，庶务四人。

第十条　本月刊所登稿件，无论社员非社员，悉无金钱之报酬。

第十一条　本社设于北京大学文科。

第十二条　本月刊发行及募捐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有未尽善处得由社员五人以上之同意提出修改。

附月刊内容

（一）通论

（二）专著

（三）遗著　凡前贤未刊之书暨古籍之已毁版者本社若认为必须刊行时得代为付刊

（四）艺文

（五）杂俎　笔记小说等类属之

（六）记事　内分本社记事与国学消息二类

（七）外稿选录　凡社外投稿除前贤遗著外悉入此栏

（八）著述提要　介绍古今书籍以供同好

（九）通讯　社内外通信皆属之

职员会议　二十七号第一次职员会议起草编辑部总务部各细则，并推举俞士镇拟与海内学者书，壬肇祥拟募捐启。复推任俞士镇、许本裕担任编辑记事。二月十一日开第二次会议，杨湜生报告印刷事务，薛祥绥交账，庶务孙廷杲收账，并推俞士镇拟投稿简章。十八日开第三次会议，本社地址已定文科三层楼上三十三号，并添聘楼巍担任文牍，王自治担任总务。二十五日第五次会议，社址已定由职员自行分配值日。又拟托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扫叶山房代派月刊，请文牍拟一公启，并致全国教育界公函请其代销等事，即推区文雄拟与全国教育界公启，俞士镇拟募捐简章暨代派简章。三月十一日第八次职员会议，议定本京详细广告，登又新及民视报，致函上海商务印书馆与东方杂志、教育杂志交换广告，与京外报界公户嘱其代登新闻，拟定存根收据单式暨募款簿式，请刘翰章经理发行上之文件。

马夷初先生来函　略谓形式即仿国学汇刊，每种未毕之稿直排到底，不加未完字样，则板心亦可只标书名，惟于下端如向来刻书家之例，标国故或国故丛刊等字。又每种如非单篇短文，并于首期加书题一页，庶几折装时竟可自成一部，与寻常刻书无异，并言及余款如何积存处置及著作权问题。

职员每周值日　星期一赵健、许本裕；星期二上午薛祥绥，下午许本裕、楼巍；星期三上午张煊、薛祥绥，下午俞士镇、张煊；星期四上午薛祥绥、张煊，下午俞士镇、伍一比；星期五区文雄、孙延杲；星期六上午俞士镇、杨湜生，下午伍一比、楼巍；星期日休息。

担任校勘　每期担任校勘者四人，张煊、薛祥绥、许本裕、俞士镇。

高润生先生捐书　因安高润生鹭波先生遣李君光宇捐赠本社自著尔雅榖名考一部，暨哲嗣高树枚树恒君中国历代农事考一册。

校内外杂志来函交换　本校数理杂志送来交换杂志一册，校外如法政学报、中国大学学报、江汉声杂志皆来函愿行交换。

国故月刊社职员录

编辑部

总编辑　刘师培（申叔　江苏）黄　侃（季刚　湖北）

特别编辑　陈汉章（伯弢　浙江）　马叙伦（夷初　浙江）　康宝忠（心孚　陕西）　吴梅（瞿庵　江苏）　黄　节（晦闻　广东）　屠孝实（正叔　江苏）　林　损（公度　浙江）　陈钟凡（斠玄　江苏）

编辑　张　煊（培风　江苏）　薛祥绥（伯安　陕西）　俞士镇（静安　浙江）　许本裕（愊士　安徽）　赵　健（浙江）　王肇祥（麟伯　江苏）　孟寿椿（四川）　伍一比（叔傥　浙江）　马志恒（子久　京兆）　胡文豹（仲侯　陕西）

干事部

总务主任　康宝忠（心孚　陕西）

总务　杨湜生（勖初　直隶）　王自治（立轩　甘肃）　孙延杲（仲珩　浙江）　顾　名（君谊　江苏）

庶务　刘翰章（合初　陕西）　王保黄（仲三　京兆）　姚　鋆（苍均　贵州）　陈　楙（公甫　浙江）

文牍　区文雄（得潜　广西）　楼　巍（幼静　浙江）　罗常培（心田　京兆）　张介麻（傧生　河南）

国故月刊第一期目录

国故月刊题辞

黄　侃

昔者老聃睹文胜之弊著书示后以为绝学，无忧原伯鲁之徒盖习，闻其说遂曰可以不学，不学无害。闵马文忧之，著于传记为世大戒。盖君子立言不可不慎如此也。然学之兴废，在人世或云有命，则不谛周秦之际九流百家蜂拥旁午秦政李斯一旦焚诗书而坑儒士道术由是遂亡。惟伏生张苍浮丘伯三数人者抱残守缺于人间卒延古学之一綎，假使诸君子委废兴于天命，任典籍之散亡，则是文武之道终于坠地，六艺之传永绝萌牙 [芽]，故曰人能弘道，岂虚言也。挽近三百年中，古学至盛自顾黄惠戴而还辅弱扶微者多有钩深致远者比肩，物盛则衰，以有今日国乱俗坏谗慝弘多诗刺具曰予圣书戒侮昔无闻，传讥数典忘祖，孟子轲信师变学，此皆古人已知之矣。夫化之文野，不以强弱判也，道之非韪，不以新旧殊也。或者伤国势之陵夷，见异物而思改，遂乃扫荡故言，诮为无用，虽意存矫枉，毋亦太过其直乎。诗曰国虽靡止或圣或否，民虽靡朊或哲或谋，诸夏虽衰老，成典刑未尽丧也，有志之士诚能振颓纲以绍前载，鼓芳风以扇游尘，识大识小各尽尔能，宁过而存母过而废，则可以免绝学之忧，可以收藏书之绩，硕果不食其在兹乎。是编之作，聊欲以讲习之勤，图商兑之庆，邦人诸友庶几比意，同力求得废遗传不云乎，斯文未丧，乐亦在其中矣。

《国故月刊》第一期　1919年3月

二十三、北大月刊

北大月刊出版委员会第一次筹备会通告

本会联席会议：

时间：十一月十一日午后七时

地点：二院南楼第八教室

出席者：教育学会、哲学学会、政治学会、经济学会、史学学会*、教学学会、史学学会*、生物学会、法文学会等。

主席：李辛之　记录：林伯雅

议决案：

A．组织内容：

a．由各系代表中产生常务委员会。

b．常务委员会内设编辑、财务、校对、发行四股。

c．编辑股不限于每系一人，对于稿件有最后决定权。

d．各系代表对于各该系稿件，先负责审阅，有疑难时，得请教授（由本会聘为顾问）解决之。

B、对于未有代表出席之各学系及预科问题：

a．有学会者，由本会去函促派代表出席。

b．未成立学会者促即成立。

c．不能成立学会者，则由各系，或甲乙部预科各就班代表中分别选派代表二人出席。

C、成立日期及地点：下星期一晚七时半在二院大礼堂。

D、常务委员产生，以系或部为单位。

E、选定李辛之、缪培基、林伯雅为起草委员。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〇号　1929 年 11 月 14 日

北大月刊委员会成立会通告

本会联席会议：

---

* 此处两个史学学会，原文如此。

时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七时半

地点：二院大礼堂

出席者：教育学会、化学学会、政治学会、生物学会、国文学会、数学学会、物理学会、经济学会、哲学学会、心理学会、法文学会、史学学会，甲部预一。

主席：李辛之　　记录：王维诚

议决案：

A、通过简章

B、催促未成立学会各系速成立学会

C、各股主任由各股委员自行推定

选举职员：

A、编辑股五人：李辛之十二票，林伯雅十一票，缪玉源七票，赵启雍五票，王凤振五票。

候补：申庆桂五票，翟永坤四票，任自任四票。

B、发行股三人：李炯支七票，张明示六票，申庆桂六票。

候补：李长山三票，张相同三票。

C、财务股三人：岳增瑜五票，王维诚三票，回永和三票。

D、校对股三人：翟永坤三票，何德森二票，刘官谔二票。

候补：张香桐一票。

同票者抽签决定。

北大月刊委员会简章

一、定名：北大月刊委员会。

二、宗旨：本会出版月刊以讨论学术发扬文化为宗旨。

三、会员：凡本科各系学会及甲乙部预科级友会均为本会会员。

四、顾问：就本校教员中聘请若干人为本会顾问。

五、组织：1. 由各系学会及预科级友会各派出版委员二人（无出版者派文书）组织全体委员会。

2. 为谋会务进行便利起见，得由全体委员会选举若干人组织常务委员会。

3. 常务委员会内设编辑、校对、财务、发行四股。

六、职权及人数：

1. 全体委员大会：决定本会一切进行方案，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但闭会时以常务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2. 常务委员会：执行全体委员大会议决案及办理关于月刊一切事项。

3. 编辑股：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四人，办理月刊编辑，对于稿件有最后决定权。

4. 校对股：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月刊校对。

5. 财务股：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本会财政。

6. 发行股：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月刊发行。

7. 各学会或级友会代表，都负有征集及审阅各该系或部稿件之责。

七、选举及任期：

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学年始业后一月内召集全体委员大会用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之（编辑股委员五人，各院至少占一人）。

八、开会：1. 全体委员大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之。

2. 常务委员会每两个月开会一次，由编辑股召集之。

3. 各股会议随时决定，由各股主任委员召集之。

4. 特别会议临时召集。

九、经费：月刊经费于制定预算后，呈请学校按月支给。

十、编辑丛书：本会于可能范围内编辑各种丛书。

十一、收稿：月刊投稿简章另订之。

十二、附则：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由常务委员会或三个会员以上之提议，得提出全体委员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八六号　1929 年 11 月 21 日

北大月刊委员会通告

第十一号，四月十六日

本会第三次全体大会

时间：四月十六日下午七时

地点：第二院大讲堂

出席者：共十一系学会

主席：李辛之　　记录：缪玉源

（A）报告：

李辛之君报告五点

1. 本会过去之概况

2. 本会与学校协议合作之原委

3. 学校颁布新简章之内容

4. 学校当局最近之态度

5. 本会召集全体大会之旨趣

（B）议决案：

1. 改变月刊名称仍由同学本原来之主张自动办理。

2. "北大月刊委员（会）"改称"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

"北大月刊"改称"北大学生"英文名称"The student monthly of Peking National Univercity"。

3. 修改简章（简章另行公布）。

4. 创刊号定于五月十五日出版。

5. 在日刊登启事继续征求稿件。
6. 每月征稿截止期定为十五号。
7. 发刊词由编辑部起草交常务委员会通过。
8. 现任常务委员之不能继任者依下法分别办理：
a. 翟永坤（校对部主任现已离校）
由本会函请该部次多数何德森君暂代；
b. 李焖文（发行部委员现因政治学会已改选出版股委员）
由政治学会出席代表于本星期内推举一人递补；
c. 回永和（财务部委员因修　简章取消预料代表）
当场改选兹将开票结果宣布于后
吴英荃四票（当选）邹湘（三票）候补。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简章

一、定名：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
二、宗旨：本会出版月刊以讨论学术，发扬文化为宗旨。
三、会员：凡本校各系学会均为本会会员。
四、顾问：就本校教员中每系至少聘请一人为顾问。
五、组织：
1. 由各系学会各派出版或编辑委员二人（无出版或编辑者派文书）组织全体委员会。
2. 为谋会务进行便利起见，得由全体委员会选举若干人组织常务委员会。
3. 常务委员会内设编辑、校对、财务、发行四部。
六、职权及人数：
1. 全体委员大会：决定本会一切进行方案，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但闭会时以常务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2. 常务委员会：执行全体委员大会议决案及办理关于月刊一切事项；
3. 编辑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四人，办理月刊编辑对于稿件有最后决定权；
4. 校对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月刊校对；
5. 财务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本会财务；
6. 发行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月刊发行；
7. 各学会代表均负有征集及审阅各该系稿件之责。
七、选举及任期：
1. 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学年始业后一个月内召集全体委员大会用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之（编辑部委员五人各院至少占一人）；
2. 各部主任委员以得票最多任之。
八、开会：
1. 全体委员大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之；
2. 常务委员会每两个月开会一次，由编辑部召集之；
3. 各部会随时决定，由各部主任委员召集之；

4. 特别会议临时召集。

九、经费：月刊经费于制定预算后呈请学校按月支给。

十、编纂丛书：本会于可能范围内编纂丛书。

十一、收稿：月刊投稿简章另订之。

十二、附则：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由常务委员会或三个会员以上之提议得提出全体委员大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八七号　1930 年 4 月 18 日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通告

第一号，四月十七日

本会第六次常务会议

时间：四月十七日下午七时

地点：本会办公室

主席：林伯雅　　记录：缪玉源

(A) 报告：李辛之君报告今日与陈代校长接洽之经过。

(B) 议决事项：

1. 决定月刊封面式样，关于印刷事件仍照前议由李辛之君继续负责接洽；

2. 创刊号篇幅规定自 150pages 至 200pages（十六开本）；

3. 将现存稿件按其性质分配各常委负责审查，在下次举行常务委员会以前须一律交齐；

4. 推举李辛之、赵启雍二君负责起草发刊词，交下次常务委员会通过；

5. 本会于最近期间须向学生事业委员会正式登记，由缪玉源君负责进行；

6. 关于顾问事件决定仍照前议函聘教员四十人担任，发表时按姓名笔划之多寡为序（名单另行公布）；

7. 新任常委吴英荃君函请辞职，议决照准，由次多数邹湘君递补；

8. 决定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时举行第七次常务委员会。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顾问名单

（以姓名笔画多寡为序）

王仁辅	何基鸿	周作仁	马裕藻	徐宝璜	张　颐	黄右昌
杨震文	刘　复	戴　夏	王　烈	李麟玉	林　损	孙云铸
秦　瓒	张奚若	温源宁	经利彬	刘崇鋐	白鹏飞	李建勋
邱　椿	夏元瑮	陈大齐	陶孟和	贺之才	邓炳钧	樊际昌
朱希祖	周作人	胡　济	徐炳昶	张贻侗	黄　节	傅　铜
邓之诚	钱玄同	Grabau	Jamson	Kiebaibs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八八号　1930 年 4 月 19 日

北大学生发刊词

北京大学经过三十余年强烈的奋斗，才能持续它今日活泼的生命。在过去，因为师生不断的努力，也曾将它一星生命的火焰引起全国学术思想界燎原的巨炬。这火焰的传播，至今还可以在从前北大许多公众或私人的刊物上看得出明显的痕迹。

但，北大以前的许多刊物，除几种私人的杂志为一部分同学所举办外，其余多半是由教职员先生主持。联合全校各系同学自动的组织一公共刊物，来研究学术、交换知识，那便要推这次北大学生为嚆矢。我们也深深的感到，自己学识的浅陋，不敢轻于有所述作；可是，同时盱衡着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衰落，青年知识上的饥荒，大家似乎有由窒息而死灭的趋势，又禁不住忘了力量的薄弱，极想共同发出一点微细的嘶声。这嘶声，起初虽不免微细到没人听见；然而，我们的信念，只要同学对于它深切的爱护，校内外的先进对于它热诚的指导，自然有它实大声宏的一天。当这小小的刊物第一次和社会见面，我们有下面几句简单的开场白：

第一：历史告诉我们，世界和人类都是进化的。这进化的原动力，大部分是寄托在国家最高的学府，那原因便是：大学为研究学术，制造文化的总机关。北大既巍然耸峙在这茂密的世界各大学的森林中，它的生命自然应随着时代思潮的变迁而急激进展；它的使命也应为谋人类最高理想的实现而愈加严重。因此，北大学生的发刊，并没有其他的奢望，不过是想在这急进的新潮中，不为汹涌的浪花所卷没；而愿与全国学术界共同努力，获得中国在世界文化中应有的地位和寻觅中国目前正当的出路。

第二：基于以上的希望，我们便知道，一个所谓最高学府，要使它的内容十分充实，是颇不容易的。北大过去成绩的好坏，社会上自有公评，不过，这几年来，我们总觉得北大的当局，虽说是在力谋革新，效力却不甚宏伟；北大的同学，虽说是在日求进步，成绩却不甚卓著。这一点的造因，我们不愿尽委诸客观的环境，而要说是大家主观的稍欠自觉。因此，我们想借了这一个小刊物，作全校的警钟，它一方面将震破国人“华而不实”的迷梦；一方面将鼓动我们“锲而不舍”的精神。那末，我们研究社会科学，决不是一味稗贩或抄袭欧西学说；而是要在这不分国界的思潮中，探讨出适应中国需要的新理论。我们整理国故，决不是迷恋着已往的骸骨；而是用历史的眼光，科学的方法，在古籍中研寻出中国学术思想的因果关系，和各家学说的真实面目。我们研究自然科学，决不是只知奴性的仿效；而是要在实验室里得到新的发明。我们研究文艺，决不是一味复古；而是站在时代前面，创造新的文学。这许多远大的目标，艰巨的工作，虽然不是我们还在求学时代的青年所敢妄自负荷；可是我们也绝不愿自甘暴弃、畏难苟安。

第三：北大的精神，素来是“囊括大典、网罗众家”的。蔡校长以往采“兼容并包”主义，没有“一道同风”的科律，所以在学术上各方面都能自由发展。因此，本刊所发表的文字，见解也许有不甚一致，甚或有互相冲突的。青年的情感正炽，在批评的观点上，只要是从善意出发，说话也许有不免偏激之处。这自然是无法避免，也便是本校师生向来的特色。若果读者以自相矛盾见责，那我们似乎以为没有顾虑的必要。

第四：本刊自然是以本校在校同学为主干。但，更热诚的欢迎教员诸先生，和毕业的同

学，时常写点著作寄给本刊；或就我们幼稚的作品加以严格的批评和指导。我们深愿一致接受，互相讨论，以期本刊的进步。

同学们，《北大学生》是我们自己开辟的园地。里面的花木，虽然需要校内外各先进的培植，大部分的种子，还要靠我们自己来共同散播。我们当加倍努力，使它繁荣茂盛，不让它零落荒芜。这园地可以增进我们的知识，提高我们的精神，美化我们的生活。看，学术上的耕耘和收获，不是比一切的劳作，都更有兴趣么!?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顾问

（以姓名笔画多寡为序）

王　烈先生　王仁辅先生　文元模先生　白鹏飞先生　朱希祖先生　吴　宓先生
何基鸿先生　李建勋先生　李麟玉先生　林　损先生　邱　椿先生　周作人先生
周作仁先生　胡浚济先生　马裕藻先生　秦　瓒先生　夏元瑮先生　徐炳昶先生
孙云铸先生　徐宝璜先生　黄　节先生　张　颐先生　陈大齐先生　黄右昌先生
陶孟和先生　张奚若先生　张贻侗先生　傅　铜先生　贺之才先生　温源宁先生
杨震文先生　经利彬先生　刘　复先生　郑　奠先生　邓之诚先生　邓秉钧先生
刘崇鋐先生　樊际昌先生　钱玄同先生　戴　夏先生
Prof. Grabau　Prof. Jamson　Prof. Richards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委员

（以姓名笔画多寡为序）

于传曾　王传礼　王凤振　王维诚　申庆桂　李辛之　李季燕　李贤诚
何德森　周　光　岳增瑜　林伯雅　孙丕显　秦道堉　徐万均　张明示
张香桐　娄德墉　单绍良　邹　湘　赵启雍　翟永坤　刘绍宗　蒋沦意
缪玉源　缪培基　钟盛标　顾光中

常务委员

编辑部　李辛之（主任）林伯雅　缪玉源　赵启雍　王凤振
财务部　岳增瑜（主任）王维诚　邹　湘
校对部　张香桐（主任）翟永坤　刘绍宗
发行部　申庆桂（主任）缪培基　张明示

《北大学生》创刊号　1930年6月

北大学生月刊将继续出版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在暑假前已出版月刊两期颇为一般人士所赞许。顷闻该刊前任编辑缪玉源、林伯雅等，积极筹备，继续出版，已于本月四日召集该校各系学会，新代表全体

大会，修改简章，改选职员，并规定第三期月刊，在明年二月一日出版。兹将各部职员探录如下：

（1）编辑部：缪玉源（主任），林伯雅，徐万均，王国铨，胡伯素，（2）校对部：滕大春（主任），王凤振，娄幻，财务部：孙丕显（主任），郝景盛，赵金科，发行部：易楷（主任），张明示，李旭威。

《京报》1930年12月7日

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简章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本会第四次全体大会修订

一、定名：北大学生月刊委员会。

二、宗旨：本会出版月刊以讨论学术发扬文化为宗旨。

三、会员：凡本校各系学会均为本会会员。

四、顾问：本会就本校教员中每系至少聘请一人为顾问。

五、组织：

1. 全体委员会：由各系学会各派出版或编辑委员二人（无出版或编辑者派文书）会同组织之。

2. 常务委员会：由全体委员会选举若干人组织之，内设编辑、校对、财务、发行四部。

六、职权及人数：

1. 全体委员会：决定本会一切进行方案，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但闭幕时以常务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2. 常务委员会：执行全体委员大会议决案，及办理关于月刊一切事项。

a. 编辑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四人，办理月刊编辑，对于稿件有最后决定权。

b. 校对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月刊校对。

c. 财务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本会财政。

d. 发行部：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管理月刊发行。

3. 各系学会代表，均负有征集及审阅各该系稿件之责。

七、选举及任期

1. 职员任期一年，于每学年始业后一个月内，召集全体委员大会，用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之（编辑部委员五人，各院至少占一人）。

2. 各部主任委员以得票最多者任之。

八、开会：

1. 全体委员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之。

2. 常务委员会每两个月开会一次，由编辑部召集之。

3. 各部会议随时决定，由各部主任委员召集之。

4. 特别会议临时召集。

九、经费：月刊经费于制定预算后，呈请学校按月支给。

十、编辑丛书：本会于可能范围内编纂各种丛书。

十一、收稿：月刊投稿简章另定之。

十二、附则：本简章如有未尽善处，由常务委员会或三个会员以上之提议，得提出全体委员会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四三号　1931年11月26日

二十四、新知编译社

新知编译社成立记

本校学生王若怡等，在校内组织一新知编译社，已得校长及各方面赞许，于昨日在理科大学内开成立大会，通过简章及一切议案。并由每人担任编译三种书籍，尽阴历年内先成一种。其所认书籍皆极有价值，足供今日文化社会之需要。并已当场公推成平为社长，江绍原、吴前模为第一任干事。兹录其简章及社员名单于下。

北京大学新知编译社简章

（一）定名 “北京大学新知编译社”。

（二）宗旨 研究学术，传播思潮，共同努力于文化运动，以图世界根本的改造。

（三）社员 凡北京大学学生赞成本社宗旨者，经社员三人以上之介绍，全体社员过半数之认可，得加入为本社社员。

（四）编译 本社认文化运动最善之方法，厥在编译书籍。其编译种类共分四部。

(A) 文学部 小说、戏曲、文学史、古代文学，及其他与文学相关者属之。

(B) 哲学部 哲学、哲学史、心理学、论理学、宗教学、伦理学、社会学，及其他与哲学相关者属之。

(C) 政法部 政治学、法律学、经济学，及其他与政法相关者属之。

(D) 理化部 数学、化学、物理学、地质学，及其他与理化相关者属之。

（五）发行 本社编译之稿件，其出版传播之方法如左：

(A) 由本社组织一出版部，自行印刷发行。

(B) 凡国内书局报馆杂志赞成本社宗旨者，如需用本社所编译之稿件，本社得与订立契约，请其代为出版。其订约方法另以细则定之。

（六）组织 本社内部之组织如下：

(A) 社长一人，掌理一切事务，由社员投票公举，其任期定为一年，但得继续连任。

(B) 干事二人，辅助社长掌理一切事务，由社员轮流担任，其任期定为一月。

(C) 每部组织一审查股，凡各本部社员，皆得为本部审查员。对于各本部编译之书籍，须先经各本部审查，送由社长签字始得发行。其审查细则另定之。

（七）利益 本社出版品所获利益，编译者得十分之八，其十分之二，除供社内一切开支外，即留作本社公积金，为将来办理公共图书馆及一切公共事业之用。

（八）社址 北京马神庙理科大学内。

（九）附则 本简章自成立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发生效力。将来如有修改之处，由社员三

人以上之提议，社员过半数之通过，得修改之。

社员（以姓氏笔画多少为次）

王若怡　地质学系
江绍原　哲学系
成　平　中国文学系
江家政　化学系
吴前模　化学系
吴障东　法律学系
姚文林　化学系
夏　韶　数学系
孙　芳　法律学系
陈儒康　经济学系
张　煦　中国文学系
张继良　法科研究所
杨亦曾　英国文学系
赵　淞　数学系
蒋希曾　英国文学系。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五二号　1919 年 10 月 2 日

新知编译社第一次常会纪事

新知编译社于本月二日开第一次常会。由成平报告一月来进行情形，及校内外各方面对于本社之希望。报告毕，复共同讨论此后进行事宜，并指定姚文林、孙芳二君为第二任干事。最后由各社友报告编译成绩。计已在编译者：王若怡“化学发达史”，杨亦曾“杜威著明日之学校”，吴前模、姚文林合译“近世化学”，蒋希曾“劳动罢工戏曲”，成平“过激派与世界和平”、“近代之社会主义”，孙芳“计得著近代经济学说”，夏韶“马克思学说”，吴障东“国际同盟论”，均不久可以竣事。至少阳历明春可以有五六种出版。又认定门类预备编译者，有“何谓社会主义”、“宗教学概论”、“中国小说发达史”、“中国戏曲发达史”、“实验心理学”等书云。至审查会组织，现已就绪，拟请校内专门教授及校外专门学者担任审查。刻已在预备专函分送聘请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七九号　1919 年 11 月 6 日）

新知编译社启事

一、本社因学潮影响，久未开会，各社友编译成绩亦未能报告到社。兹值暑假在迩，特定于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钟，在本社开全体大会讨论一切。届时务乞惠临为盼。

二、现有上海某书局愿承印本社书籍，并愿出相当报酬，已有成平君与之接洽。该书局请本社提出条件，此事亦于本期开会取决。社友如有意见，亦希于是日提出。

三、本社现拟增加社员，凡本校同学对于某种学科有专门之研究，赞成本社宗旨，自愿加入者，请于七月一日以前通函北京益世报馆成平君，当即订期接洽。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四四号 1920年6月26日

二十五、励进社

励进社的旨趣

励进社成立于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我们组织的动机：

第一感觉著个人的学识不足，有攻错的必要；

第二感觉著青年易于堕落，有砥砺的必要；

第三感觉著社会日趋浇漓，有指正的必要。

所以励进社的简章第二条开宗明义的说："本社本互助精神，以促进品学与改良社会为宗旨。"的。

他的社员差不多都是各大学的学生，不但有融洽的感情；而且有同一的志趣，——向上的，进取的——可以说是一帮赤裸裸有志气青年小朋友的结合。

他的方法是以读书为主的；间亦服务社会。读书是为己的，不是为人的；服务社会是牺牲的，不是虚荣的。

至于励进杂志也不过是以热烈的情绪，表示各人读书的心得，微弱的呼声，和数月来励进的结晶，好坏是毫不在意的；但更欢迎海内名人大雅的指教和批评！

再，他的基础是建在：

（一）互助的精神。

（二）奋勉的精神。

（三）牺牲的精神。

一九二四、九日［月］

红楼之畔

励进社简章

第一章　名称

第一条　本社定名为励进社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条　本社本互助精神，以促进品学与改良社会为宗旨。

第三章　社员

第三条　凡赞成本社宗旨者，由本社社员二人以上介绍，经社员多数之同意时，得为本社社员。

第四章　组织

第四条　本社采取委员制，设总务、文书、交际、庶务、调查、出版六股，每股委员五人，互选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五章　选举

第五条　各股委员于每年春季大会时，用不记名投票法改选之。

第六章　委员之任期

第六条　各股委员之任期为一年，但得连任。

第七章　各股之职权

第七条　总务股。计划本社进行事宜，招集各股会议，协同各股执行议决事项。

文书股。收发撰拟来往公牍，保存文件表册。

交际股。接洽一切交际事宜。

庶务股。收支款项保存赈簿。

调查股。搜集各项资料及调查社会上切要问题。

出版股。办理一切出版事宜。

第八章　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本社社员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九条　本社社员对于各股有直接建议权。

第十条　本社社员有遵守本章程之义务。

第十一条　本社社员有缴纳会费之义务。

第十二条　本社社员对于本社机要事项有严守秘密之义务。

第十三条　本社社员有互助及督察之义务。

第九章　集会

第十四条　本社每年开常会两次，会期定于春季秋季举行。

第十五条　本社遇有特别事项发生时，经社员五人以上提议得开临时大会。

第十章　经费

第十六条　本社经费以下列四种充之

（一）入会费一元。

（二）经常费每年一元。

（三）特别捐。

（四）自由捐。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通过日即发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社员五人以上之提议，十人以上之连署提出修正案于全体大会决定之。

励进第一期目录

初晤引言

星 舟

“人之生也有涯，知也无涯。”以有涯的人生，求无涯的知识，当然有望尘莫及之感了。何况我国故有的学术，浩无涯涘；现在的思想，潮沫腾溅，日新月异而岁不同呢？不但数千年来的国故，须待研究；就是文学革命后的新思潮，也得介绍，这岂是一人的力量所能办得到的吗？所以讨论学术的真理，固然注重了闭门潜修，尤其是仰赖著他山攻错。纵不求有戛戛的殊造，亦当有渊渊的心得。然后各出自己所知所能的，以为共同的观摩和批评。那末，能达到以上所有的希望，唯有刊物首屈一指了。

我们这个小册子，就是研究旧的学理，并介绍新的思潮；对于同人为交换知识的机关，对于社会也可做一得之愚的贡献，这也是本刊物的内容，多于介绍的这章，少于感情的文章的缘故。至于国故西学，齐重互见；古今学说，兼取并论。于文体不拘一格，惟美是尚；于学术不限一科，唯真是归。就是关于第四阶级的文学，我们还是研究，并且是很欢喜的。

至于我们用“励进”命刊物名的意思，就是以为此后的世界，必须一天一天的勉励进取，方不致受天演公例的淘汰。就学识一方面说，“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更须励进。再进一步说，不但对于求学这样，无论何事，也都是不进则退了。因此我们把平日所知道的，和希望的，赶快的写出来，做共同切磋的资料，以求共同的进步。

倘这小小杂志，不但能使我们自己得些利益；而且使社会上也受点好的影响；对于学术界将来并有他的位置，那末，更是我们的大目的了。

但我们的意思薄弱，才识谫陋，是不可讳言的，这也是我们一件大大抱憾的事情。可是梁任公先生曾说过："青年'斐然当述作之誉'；这也是实际鞭策学问的一种妙用。"我们胆敢轻于尝识的，也就是抱著"鞭策学问"的这种意思。

在这里不再饶舌了，总结声明几句话是：

（一）以各人研究的心得，为思想上的切磋。

（二）做现在感情的融洽，为将来事业上的联络。

励进啊！励进！一块儿携手走向"学术之林"！

一九二四年九月一日

红楼之畔

发刊词

许元书

一人之智识有限，而众人之智识无穷；吾人所资以修道进德者，尤赖群言为之先导。西人谓："一纸风行，胜于三千毛瑟。"势所必至，亦理有固然也。溯吾国唐通政事，设有专科；汉治国闻，订为要职；载考先朝之典籍，则早开报刊之权舆。今更日新月异，斯极其盛，立标树帜，指不胜数。然而，莠言杂出，君子病之。讽人不免误人，训俗适以贬俗；甚或藉高言以干进，假异论而求售；名虽正而其迹似谀，不免为世人所窃笑焉。故吾辈受课之余，聚首言欢，大都以敦品励行，以为谈听之资；讲习相尚，益作他山之助。藉互相之精神，铸高尚之品格，以期名实相副，于是乎有励进社之组织。斯社既立，斯刊以成。由是，资观摩，广授助，集众思，导群言，智者创，巧者述，俾智识之交换，鼓自励之精神。而经众议决，岁出一册，采取必求正大，议论唯取宏通。集腋以成裘，急起而直追。行见文明益进，可启聋聩于边荒；从兹砥砺琢磨，堪望争胜于仳林。振龙沙之潜光，扬黑水之壮色，则斯刊之出，勿以空言遗讥也，是为幸焉。

《励进》第一期　1924年12月

二十六、新潮社及工读互助团

社告一

本志同人，深愿以所持之主义，与海内学者共商榷之；用是不敢自封，于投稿一端，极表欢迎，愿投稿者，请注意左列各项：——

（1）须与本志有精神上之同情；主张可不必与社论一致。

（2）文词须用明显之文言，或国语，其古典主义之骈文与散文，概不登载。

（3）句读须用西文式。

（4）小说、诗、剧等文艺品，尤为欢迎；但均以白话新体为限。

（5）本志款式，每页十六行，每行四十字，缮写文稿，能合此款式，最为相宜。备有稿纸，函索即寄。

（6）原稿不登，当即寄还。

（7）投稿人须许编辑者以斟酌字句之权。

（8）同人皆青年求学者，愧无金钱之报酬，但能以本志奉赠。

社告二

本志注重通信。读者诸君若肯见教，无论许可非难，皆所欢迎。如于本志所讨论之外，别有询问，亦当竭诚相答。其愿借本志传达海内外各地消息，或借本志自抒主张者，苟无特别情形亦当一律登载。

社告三

本志通信处为“北京汉花园国立北京大学新潮杂志社”

社员（以姓名笔画简繁为叙）

毛　准（子水）　成　平（舍我）　汪敬熙（缉斋）　吴　康（敬轩）
俞平伯（平伯）　高　元（永元）　徐彦之（子俊）　黄建中（离明）
张松年（申甫）　陈兆畴（穗庭）　陈嘉蔼（杭甫）　康白情（白情）
傅斯年（孟真）　杨振声（金甫）　刘　敌（名洋）　潘元耿（元耿）
潘家洵（介泉）　戴　岳（毓峰）　谭鸣谦（诚斋）　罗家伦（志希）
顾颉刚（颉刚）

编辑部

傅斯年（主任编辑）　罗家伦（编辑）　杨振声（书记）

干事部

徐彦之（主任干事）　康白情（干事）　俞平伯（书记）

新潮发刊旨趣书

《新潮》者，北京大学学生，集合同好，撰辑之月刊杂志也。北京大学之生命，已历二十一年；而学生之自动刊物，不幸迟至今日然后出版。向者吾校性质，虽取法于外国大学，实与历史上所谓“国学”者一贯，未足列于世界大学之林，今日幸能脱弃旧型，入于轨道。向者吾校作用，虽曰培植学业，而所成就者，要不过一般社会服务之人，与学问之发展无与。今日幸能正其目的，以大学之正义为心。又向者吾校风气，不能自别一般社会；凡所培植，皆适于今日社会之人也。今日幸能渐入世界潮流，欲为未来中国社会，作之先导。本此精神，循此途径，期之以十年，则今日之大学，固来日中国一切新学术之策源地；而大学之思潮，未必不可普遍国中，影响无量。同人等学业浅陋，逢此转移之会，虽不敢以此弘业妄自负荷，要当竭尽思力、勉为一二分之赞助；一则以吾校真精神喻于国人，二则为将来之真学者鼓动兴趣。同人等深惭不能自致于真学者之列，特发愿为人作前驱而已。名曰《新潮》，其义可知也。

今日出版界之职务，莫先于唤起国人对于本国学术之自觉心。今试问当代思想之潮流如何，中国在此思想潮流中位置如何，国人正复茫然，未辨天之高地之厚也。其敢于自用者，竟谓本国学术，可以离世界趋势而独立。夫学术原无所谓国别，更不以方土易其质性。今外中国于世界思想潮流，直不啻自绝于人世。既不于现在有所不满，自不能于未来者努力获求。长此因循，何时达旦。寻其所由，皆缘不辨西土文化之美隆如彼，又不察今日中国学术之枯槁如此；于人于己，两无所知，因而不自觉其形秽。同人等以为国人所宜最先知者有四事：第一，今日世界文化，至于若何阶级？第二，现代思潮，本何趋向而行？第三，中国情状去现代思潮辽阔之度如何？第四，以何方术纳中国于思潮之轨。持此四者刻刻在心，然后可云对于本国学术之地位有自觉心，然后可以渐渐导引此“块然独存”之中国同浴于世界文化之流也。此本志之第一责任也。

中国社会，形质极为奇异。西人观察者，恒谓中国有群众而无社会，又谓中国社会为二千年前之初民宗法社会，不适于今日。寻其实际，此言是矣。盖中国人本无生活可言，更有何社会真义可说。若干恶劣习俗，若干无灵性的人生规律，桎梏行为，宰割心性，以造成所谓蚩蚩之氓；生活意趣，全无从领略。犹之犬羊，于己身生死、地位、意义，茫然未知。此真今日之大戚也。同人等深愿为不平之鸣，兼谈所以因革之方。虽学浅不足任此弘业，要不忍弃而弗论也。此本志之第二责任也。

群众对于学术无爱好心，其结果不特学术销沉而已，堕落民德为尤巨。不曾研诣学问之人，恒昧于因果之关系，审理不了，而后有苟且之行。又，学术者，深入其中，自能率意而行，不为情牵。对于学术负责任，则外物不足萦惑；以学业所得为辛劳疾苦莫大之酬，则一切牺牲，尽可得精神上之酬偿。试观吾国宋明之季，甚多独行之士；虽风俗堕落，政治沦胥，此若干“阿其所好”之人，终不以众浊易其常节。又观西洋“Renaissance”与“Reformation”时代，学者奋力与世界魔力战；辛苦而不辞，死而不悔。若是者岂真好苦恶乐，异夫人之情耶？彼能于真理真知灼见，故不为社会所征服；又以有学业鼓舞其气，故能称心而行，一往不返。中国群德堕落，苟且之行，遍于国中。寻其由来：一则原于因果观念不明，不辨

何者可为，何者不可为，二则原于缺乏培植“不破性质”之动力，国人不觉何者谓“称心为好。”此二者又皆本于群众对于学术无爱好心。同人不敏，窃鼓动学术上之兴趣。此本志之第三责任也。

本志同人，皆今日学生，或两年前曾为学生者；对于今日一般同学，当然怀极厚之同情，挟无量之希望。观察情实，乃觉今日最危险者，无过于青年学生。迩者恶人模型，思想厉鬼，遍于国中；有心人深以为忧。然但能不传谬种，则此辈相将就木之日，即中国进于福利之年。无如若辈专意鼓簧，制造无量恶魔子；子又生孙，孙又生子；长此不匮，真是殷忧。本志发愿协助中等学校之同学，力求精神上脱离此类感化。于修学立身之方法与途径，尽力研求，喻之于众。特辟出版界评、故书新评两栏，商榷读书之谊（此两栏中，就书籍本身之价值批评者甚少，借以讨论读书之方法者甚少），其他更有专文论次。总期海内同学，去遗传的科举思想，进于现世的科学思想；去主观的武断思想，进于客观的怀疑思想；为未来社会之人，不为现在社会之人；造成战胜社会之人格，不为社会所战胜之人格。同人浅陋，惟有本此希望奋勉而已。此本志之第四责任也。

本志主张，以为群众不宜消灭个性；故同人意旨，尽不必一致；但挟同一之希望，遵差近之途径，小节出入，所不能免者。若读者以“自相矛盾”见责，则同人不特不讳言之，且将引为荣幸。又本志以批评为精神，不取乎“庸德之行，庸言之谨。”若读者以“不能持平”腾诮，则同人更所乐闻。

既以批评为精神，自不免有时与人立异。读者或易误会，兹声明其旨。立异之目的，若仅在于立异而止，则此立异为无谓。如不以立异为（止），而在感化他人；但能本“哀矜勿喜”之情，虽言词快意为之，要亦无伤德义。同人等所以不讳讥评者，诚缘有所感动，不能自已于言。见人迷离，理宜促其自觉之心，以启其向上之路；非敢立异以为高。故凡能以学问为心者莫不推诚相与；苟不至于不可救药，决不为不能容受之诮让。然而世有学问流于左道，而伪言伪旨足以惑人者，斯惟直发其覆，以免他人重堕迷障。同人等皆是不经阅历之学生，气盛性直，但知“称心为好”。既不愿顾此虑彼，尤恨世人多多顾虑者。读者想能体会兹意，鉴其狂简也。

本志虽曰发挥吾校真精神，然读者若竟以同人言论，代表大学学生之思潮，又为过当。大学学生二千人，同人则不逾二十，略含私人集合之性质。所有言论，由作者自负之，由社员共同负之。苟有急进之词，自是社中主张，断不可误以大学通身当之。

发刊伊始，诸待匡正。如承读者赐以指教，最所欢迎。将特辟通信一栏，专供社外人批评质询焉。

《新潮》第一卷第一号　1919年1月

新潮之回顾与前瞻

傅斯年

自从新潮出世到现在，已经八个月整了。这八个月中，我们觉得很满意，因而发生无穷的希望；然而也颇遇著几层困难，使我们感受些苦痛。苦痛原是该有的，如此些小的苦痛更没有说他的价值，将来希望也没有说出的必要。不过爱读新潮的人，不免想要知道我们杂志

的起源，经过，和将来；所以现在略说一回，作为和读者诸君闲谈罢了。

我先有一句话提醒诸君：我们杂志纯是由觉悟而结合的；至于将来，若不死于非命，我敢保必定放个光彩——大小未可知，决不会“寿终正寝”，更不会寂寞老成下去。

民国六年的秋天，我和顾颉刚君住在同一宿舍同一号里，徐彦之君是我们的近邻。我们几个人每天必要闲谈的。

有时说到北京大学的将来，我们抱很多的希望，觉得学生应该办几种杂志；因为学生必须有自动的生活，办有组织的事件，然后所学所想，不至枉费了；而且杂志是最有趣味，最于学业有补助的事，最有益的自动生活。再就我们自己的脾气上着想，我们将来的生活，总离不了教育界和出版界，那么，我们曷不在当学生的时候，练习一回呢。所以我们当时颇以这事做谈话的资料。颉刚的朋友潘介泉君，我的朋友罗志希君，常加入我们这闲谈。不过当时仅仅是一种希望的意思；觉得赤手空拳，何从做起，简直和戏论差不多。中国的读书人有一种“群居终日言不及义”的习惯；这个希望也是我们群居的一种消遣品。

七年的秋天，子俊和我又谈起这层事；子俊说，“何如竟自尝试一回呢？不成功也没什么不可以。”于是乎作了个预算；最难的是经济方面；社员分配担任外，不够还多；至于文稿，或者不至于很拮据。我们想，我们都是北大的学生，学校或者可以帮我们成功。子俊就和文科学长陈独秀先生商量了一次。陈先生说，“只要你们有办的决心，和长久支持的志愿，经济方面，可以由学校担负。”这是我们初料所不及的，就约集同人，商量组织法了。最先和罗志希、康白情两位研究办法，其后有十多位同学加入，对这事都很有兴味。胡适之先生做我们的顾问，我们很受他些指导。十月十三日，开第一次预备会，决定我们要办什么样的杂志，不使他杂乱无章，不使他有课艺性质，定他的原素是——

（1）批评的精神，

（2）科学的主义，

（3）革新的文词，

子俊要把英文的名字定做 The Renaissance，同时，志希要定他的中文名字做“新潮”两个名词恰好可以互译。十一月十九，开第二次会，把职员举妥，着手预备稿件。李守常先生把图书馆的一个房间拨给了新潮社用。李辛白先生帮助我们把印刷发行等事布置妥协。本年一月一日，第一号出世了。

从一月一日到五月四日，几个月里，我们经过了许多次困难，较大的有三层。第一层是经济方面的波折。在第一号未出世以前，已经摇了一摇。出世以后，不免有和我们不表同情的，常以学校补助新潮为题目，责备校长。加以北大的杂志团体一时出了几个，更有许多在酝酿中的，学校方面既没有一一补助的力量，又不能有重有轻，于是乎评议会议决了一个议案，一律改为垫款前三期。新潮当时已出了二期，第三期在印刷中。卖出的一时收不回书价来；照此议案第四期便生危险。第一期一经出版，就很受社会的欢迎，转眼再版；所以我们当时若托一家书店包办发行，赔赚不管，若新青年托群益的办法，一定可成；不过我们终不愿和这可爱的北京大学脱离关系，总想维持学校原来答应我们的办法。

当时就有外人要来资助我们，我们自然是简截拒绝。我们在创办之先，有一种决心，除北京大学的资助外，决不受私人一文钱的帮助。后来我们把我们的情形写信给评议会，评议会了解新潮的情形，又知道议案在后，学校答应我们的在先，就把原定办法维持住了。从现

在看来，这简直没有丝毫关系；因为照第一卷的销路，学校并不赔钱，到第二卷里，敢保销路必然更广，必有盈余。但是当时没有十分把握，觉得万一印刷费不继了，出版停滞了，大家没精神了，岂不可惜。所以才有这一番，——从现在看起来，可以叫做——过虑。

第二层是发生了许多反动，有几家报纸天天骂我们，几几乎像他们的职业。甚而至于我们学校的某某几个教员休息室里，也从此多事。我们不免有受气负苦的地方，甚而至于树若干敌，结许多怨；前两月志希和我的被诬，也未尝不以此为根源。

第三层是惹出了一个大波浪。有位"文通先生"，惯和北大过不去，非一次了；有一天拿着两本《新潮》几本《新青年》送把地位最高的一个人看，加了许多非圣乱经，洪水猛兽，邪说横行的评语，怂恿这位地位最高的来处治北大和我们。这位地位最高的交给教育总长傅沅叔斟酌办理。接着就是所谓新参议院的张某要提查办蔡校长，弹劾傅总长的议案。接着就是林四娘运动他的伟丈夫。接着就是老头们啰唣当局，当局啰唣蔡先生。接着就是谣言大起。校内校外，各地报纸上，甚至辽远若广州若成都也成了报界批评的问题。谁晓得他们只会暗地里投入几个石子，骂上几声，啰唣几回，再不来了。"这原不算大侮蔑，大侮蔑也须有胆力。"酿成这段事故，虽由于新青年的记者，我们不过占一小小部分，但是我们既也投入这个漩涡，不由得使我们气壮十倍，觉着此后的希望，随着艰难的无穷而无穷。

读者诸位批评新潮，有许多精透的话，我们感谢的很。我也想自反一回。我想，我们所表现出的有三种长处，同时和这三种长处相伴有三种对待的短处。第一，我们敢自信有点勇猛的精神。冒冒然就出版，毅然决然的定了这样一个宗旨，不曾丝毫犹疑。诸位当知道，在我们筹备第一号出版的时候，只有五卷寿命的《新青年》和方出世的《每周评论》，是我们的同道，此外若《国民公报》常有和我们的思想同流的文章。我们这一类的思想、文词、态度，很受一般社会的嘲笑怒骂，——自然也有很欢迎我们的，——我们却是把方针定准了、守住了。到了现在，虽然不过八个月，社会的空气却是大改了，有几十家同志。回想八个月前，另是一幅面目，我们所受社会的待遇，自然和现在不同。至于我们的议论，总是有什么说什么，不懂得什么叫客气，什么（叫）顾忌——总而言之，什么教不可说。要说就说，说还要说尽。第二，我们是由于觉悟而结合的。每人觉得以前的生活上，思想上，有些不是，决计以后不如此了，因为彼此都在同一时代，受同样教育，所以以前的错误大致同类，所觉悟的差不多一样。这可谓知识上的同一趋向。用这知识上的接触做根本，造成这个团体。我以为最纯粹，最精密，最能长久的感情，是在知识上建设的感情，比着宗族或戚属的感情纯粹得多。恩怨造成的感情是不可靠的，因为恩怨容易变化，容易掺杂：独有知识造成的感情，随着知识进化。我们同人结合之先，多没有什么交情，若颉刚、子俊和我的关系，原是例外。我们当时集合时〔同〕志的时候，只凭知识上的一致；虽是我们极好的朋友，而觉悟上有不同时，我们并不为感情而请他。一旦结合之后，大家相敬相谅，团结的很牢，做起事来很有勇气。志希和我，因为彼此都有好吵闹的脾气，几乎每天打嘴仗，甚而至于气忿忿的，不谈话了。然而过五六分钟，仍然一切如常，任凭吵上多少次，我们总是最好不过的朋友。或者因为吵闹多了，友道上更觉趣些。所以我们敢大胆着说，新潮社是最纯洁的结合：因为感情基于知识，同道由于觉悟：既不以私交为第一层，更没有相共同的个身利害关系。第三层，我们很有些孩子气。文词上有些很不磨练的话，同时觉着他是些最有真趣的话；思想上有些很不磨练的思想，同时觉着他是些最单纯可信的直觉。我们既是一群孩子，所以彼此相待，也和孩子的

喜怒哀乐差不多；至于对于殊样社会的态度，用个不好的典故，便是；“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用个好典故，便是，“见善若惊，疾恶如仇。”

至于我们的短处，据我看来，恰恰和这三项在一起。我们有点勇猛的精神，同时有个武断的毛病。要说便说，说得太快了，于是乎容易错。观察研究不能仔细，判断不能平心静气，——我不敢为我自己讳。我不是说我们要“战战兢兢”的发议论，“庸德之行，庸言之谨，”已经是乡愿了；“战战兢兢，”便不成人形。我是说，天地间的事物，情形复杂的很，简直和乱麻一样；我们若不一条一条的搂开，而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那里能够得“事理之平？”我们的结合是纯由知识的，所以我们的结合算是极自由的。所以我们所发的言论是极自由因而极不一致的；虽有统一的精神，而无一体的主张。我们看别人的杂志很杂，焉知后人看我们的杂志不说很杂呢？我们有孩子气，能以匠心经营的文艺品，繁复错综的长篇研究，比较得不如自然成就的文艺品，简括有力的短篇批评，占胜些。我们要说便说，要止便止，虽则是自然些，有时也太觉随便。况且我们是学生，时间有限，所以经营不专，因而不深。

缺憾没有不可弥补的，我们不知道则已，既经知道，自然有弥补的必然。若是别位肯责备我们，发觉我们所不自觉的，我们尤其感激。有我们这一群最可爱的同社，必成一件最可爱的事业。

自从五四运动以后，我们的杂志停顿了；因为北京大学几个月里事故很多，同社诸君多在学校里服务，也有往上海的，就无暇及此了。现在大学恢复旧状，我们社员又集在一起，把几个月的苦斗生涯放下，再弄这笔杆下的苦斗。从今以后，我们得个新生命。五四运动过后，中国的社会趋向改变了。有觉悟的添了许多，就是那些不曾自己觉悟的，也被这几声霹雷，吓得清醒。北大的精神大发作。社会上对于北大的空气大改换。以后是社会改造运动的时代。我们在这个时候，处这个地方，自然造成一种新生命。况且现在同学入社的多了，力量自然比先厚些。又有《新青年》记者诸位先生，答应给我们投稿，更是可以欢喜的。同社毕业的有几位在京，有几位在外，加上一番社会上的实地考练，再做出的文章，当然更要成熟些。杨振声君往美国去，俞平伯君和我往英国去。虽有在外的，在内的，然而精神上一气。所以第二号第一期，不是泛泛的一回换卷数，是我们的一个新扩张。

近两年里，为著昏乱政治的反响，种下了一个根本大改造的萌芽。现在仿佛像前清末年，革命运动立宪运动的时代一个样，酝酿些时，中国或又有一种的平民运动。所以我们虽当现在的如此如此的南北两政府之下，我们的希望并不减杀。不过就最近两三个月内的情形而论，我们又生一种忧虑。这忧虑或者是一种过虑，但是如果人人有这过虑，或者于事业的将来上有益些。我觉得期刊物的出现太多了，有点不成熟而发挥的现象。照现在中国社会的麻木、无知觉而论，固然应该有许多提醒的器具。然而厚蓄实力一层也是要注意的：发泄太早太猛或者于将来无益有损。精深细密的刊物尤其要紧。就现在的出版物中，能仔细研究一个问题，而按部就班的解决他，不落在随便发议论的一种毛病里，只有一个建设。以多年研究所得的文艺思想，人道主义精切勇猛的发表出来，只有一个新青年。此外以《星期评论》、《少年中国》、《解放与改造》和短命的《每周评论》、《湘江评论》算最有价值。然而第一流的虽有多种，我总觉着为应现时所要求，为谋方来的扩展，还嫌实力薄些。我们原是学生，所以正是厚蓄实力的时候。我不愿《新潮》在现在铮铮有声，我只愿《新潮》在十年之后，收个切切实实的效果。我们的知识越进，人数越多，而《新潮》的页数越减，才见我们的真实改善。

至于新潮社的结合，是个学会的雏形。这学会是个读书会，将来进步，有些设备了，可以合夥研究几件务事。最后的目的，是宣传一种主义。到这一层，算止境了，我们决不使他成偌大的一个结合，去处治社会上的一切事件。发布些小册子，编辑一种人事学科的丛书，一种思想潮流的丛书，一种文艺丛书，和其他刊物是我们的事业；此外也没有我们的事业。中国的政治，不特现在是糟糕的，就是将来，我也以为是更要糟糕的。两千年专制的结果，把国民的责任心几乎消磨净了。所以中国人单独的行动什九卑鄙齷齪，团体的行动什九过度逾量，——这都由于除自己之外，无论对于什么都不负责任。我尝想，专制之后，必然产成无治；中国既不是从贵族政治转来的，自不能到贤人政治一个阶级。至于贤人政治之好不好，另是一个问题。所以在中国是断不能以政治改良政治的，而对于政治关心，有时不免是极无效果，极笨的事。我们同社中有这见解的人很多，我虽心量褊狭，不过尚不至于对于一切政治上的事件、深恶痛绝！然而以个人的脾胃和见解的缘故，不特自己要以教书匠终其身，就是看见别人作良善的政治活动的，也屡起反感。同社中和我抱同样心思的正多。常有一种极纯洁的结合，而一转再转便成政党的小体。如此一般人的结合，自然没有一转再转的危险。那么，我们是“专心致志，”办“终身以之”的读书会了。

我希望新潮社员从今以后，时时刻刻不忘新潮的改善。知道他的缺陷极透彻了，然后可以“日新月异而岁不同。”一团体和一个人一样，进步全靠着觉悟，——觉悟以前如何如何的不好，以后该当如何，然后渐渐的到好的地界去。天地间没有没有缺陷的人，所以我们对于我们自己，应该严格的自反，对于我们的缺陷，不特不必回护，而且无所用其恨惋，如此固是很好，不过仍不到理性的景界，——应该即时从从容容的补上，改好。

新潮的将来大约也是宣传文艺思想，人道主义的，不是个专研究现日中国社会问题的；也是各人发挥各人的主张的，不是有一致的主义壁垒整严的。这可就我们同社的情性、品质、知识、兴趣上断出。我觉得我们同社很多个性主义和智慧主义的人。这样性情，自然也不免有很大的流弊，但是我总相信天地间没有一件好务事没有坏效果的，没有一件坏物事没有好效果的。凭我们性情的自然，切实发挥去，就是了。

我不久要往英国去了。我在新潮杂志里多半年，跟着三十几位最敢决、最透彻，最可敬爱，最有希望的同学，办些事件，满不了同人和自己的希望，很是抱歉。我只盼我去中国以后，新潮社日日发展。我的身子虽然在外国，而我的精神留在北大里；因为我觉得我一生最有趣味的际会是在北大的几年，最可爱的是新潮社、最有希望的是北大的文化运动。我对于读者诸君所要求的，是给我们个严格的批评。我希望同社诸君的是，(1) 切实的求学，(2) 毕业后再到国外读书去，(3) 非到三十岁不在社会服务。中国越混沌，我们越要有力学的耐心。我只承大的方面有人类，小的方面有“我”是真实的。“我”和人类中间的一切阶级，若家族、地方、国家，等等，都是偶像。我们要为人类的缘故，培成一个“真我”。

八年九月五日。

《新潮》第二卷第一号 1919年10月

新潮社纪事

本社成立快要两年了，用记载来正式宣布社务，除开本号只有二卷二号登过新潮社纪事。这是因为本社的组织简单，社务也是直线的进行，所以用不著把平常开谈话会啊，干事会啊，一些无谓的“照例文章”来填占篇幅！

但是现在有五个原因，不能不有一篇记载在本号上发表：

（一）本社已由杂志社扩充为学会。

（二）本社既改为学会，则其组织上当然有一部分的变更。

（三）第三任职员的改选，适于前月开会发表，其结果当于本号宣布之。

（四）本社杂志出版愆期的原因，有向大家说明之必要。

（五）近来社员留学欧美或出居京外的，日益加多。对于本社一年来经过的社务，及此后进行的计划，要约略报告他们一下。

现在且分别纪述于后方

（一）由杂志社改为学会之经过

本社最初仅发行新潮杂志一种，自经去年十一月十九日全体社员议决（见二卷二号纪事），即积极为扩充成一学会之预备。发行丛书，筹备基金，均有成效。于是在京全体社员于本年八月十五日，开会议决正式改成学会，并备函通知各地社员。兹节录原函如下：

“本社虽然最初是个办杂志的团体，但我们都是知识上和志行上的结合，实在是一个学会的性质。况且丛书出版以后，当然见得我们不是专办杂志；加之我们同社毕业的在本校或社会中任教或任职者甚多，当然不能专限定学生的资格。所以大家议决正式改为学会，以符名实；而且我们的结合，也是很不容易，所以我们对于新潮社更应当极力维持，做一种永久文化上的团体，如科学社对于科学的尽忠一样。我们想我们全部的同社都是赞成的。我们因时间上的关系，虽不能出全力以为社会供献，但对于文化上的事业，我们想是万万无可推诿的了。”

（二）组织的变更

（1）本社旧制，分编辑干事两部，各置主任一人，其余职员均由主任推定。至去年十一月改选，改置编辑一人，经理一人，纪录校对等若干人（见二卷二号纪事），算是与原先的组织有些不同。但在本年八月议改学会之时，因社务更加繁赜，即议决：恢复两部旧制，以利进行。

同时又有议决案数起，都是于组织上有关系的，兹再赓续纪之；

（2）分设旅欧及旅美编辑部。两年以来，国人之往国外求学者，日见其多。去年，傅孟真君等赴英杨金甫君等赴美时，同人已有驻外通信员之约。是则国外编辑部之设，其议决和实现虽在今年，而雏形则已具于往岁。今年罗志希君等又赴美徐子俊君等又赴英，社员之在国外者，已日见其发达。国外稿件之收集与审择，为事实上所难免，是则国外编辑部之设，亦不容缓。社中国人既以旅居英美者为多，故拟先设英美两处之编辑部；其大陆方面之稿件亦暂归旅英编辑部接收。至于编辑部之集中，当然仍在北京，一方接收国内稿件，办理国内一

切事务；一方接收国外编辑部之稿件而总其成。

(3) 社员入社，必须经二人以上之介绍及全体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承认，(按本条系原定简章（三）（四）两条之修正案。)

(4) 本社社员既散居欧美及国内各省，则社务之报告，自不能如从前在校时之简单；故拟在国内编辑部添设通信书记二人，每月将社务用通信报告于各处社员。

(5) 本社社员虽属散居各处，但遇选举等事，其权利仍与在京时相等。故议决凡未届选举期两个月以前，必须由社将选举票分散各处社员，使可通函选举。其选举结果，亦仍以通函报告之。

(6) 在京社员为讨论社务及交换感情起见，每月开常会一次。其讨论结果之重要者，亦通函报告国内外各处社员。

（三）职员改选的结果

自经八月里的大会议决恢复编辑部干事部旧制后，当即通函京内外社员，请即照章选举主任编辑及主任干事各一人。截至十月二十八日止，寄回的选举票快都齐了；适值社员徐子俊、张申甫两君将有欧洲之行，周作人君新加入本社，于是在京全体会员假中央公园开会，欢送张徐两君，欢迎周君，并开选举票。结果，周作人君当选为主任编辑，孟寿椿君当选为主任干事。嗣由周君推定编辑四人，孟君推定干事六人。并将全体职员姓名列左：

编辑部

主任编辑 周作人

编辑 毛 准 顾颉刚 陈达材 孙伏园

干事部

主任干事 孟寿椿

干事 王星汉 孙伏园 高尚德 宗锡均 李荣第 郭绍虞

现在的职员与第一次略有变通的是：(1) 人数增加，这是社务增多的要求 (2) 略去书记名目通称编辑或干事 (3) 所有职务上之分配，由内部自行排定。

又去岁曾公推徐子俊君为丛书经理人，但现在徐君业已出国，而丛书诸事已经就绪，所有丛书经理人名目，即行取销。

（四）新潮杂志出版愆期的原因

本社对于国人最抱歉的一桩事，就是未能每月如期出版。不过这其中也有不得已的苦衷：

(1) 因国内事变太多，社员往往服务其他团体，不能安心作文；而出国的社员，又因初到甚忙，无暇作文。

(2) 因本年安福祸国，学潮震荡愈烈，编辑及其他职员，均有亡命，或因事出京之举。

(3) 丛书开办伊始、诸费筹备；杂志当然就会受“分力”的影响。

(4) 印刷迟延。

但是上列 (1)(2)(4) 三种原因，照现在看起来，都是一时的变态，不是不能免掉的。而丛书现在是已经有条理的了，则 (3) 也不成问题。此后同人自当避去种种障碍，还望大家原谅一些！

（五）社务之经过及此后进行之方针

本社的杂志已出到两卷、丛书已出了四种（第一种科学方法论，第二种迷信与心理，第

三种点滴，第四种蔡孑民先生言行录）。以他们在社会上的影响及学术上的贡献而论，也还有可观。杂志第一卷是已再版过的了，第一种丛书（科学方法论）现正再版中；我们既受社会这样的奖励，当然要本着本社固定的旨趣，继续奋斗下去。我们今后进行的方针，就是：“注全力于社务之扩充及基金之筹备，以完成由杂志社改为学会之精神。”

九、十一、十七、记。

（记者孟寿椿）

《新潮》第二卷第五号　1920年9月

附　录

傅增湘蔡元培往返函件

孑民先生执事：

自新潮出版，辇下耆宿对于在事员生不无微词，比承过从获念尊旨良用释然，国学靡敝士之秀且杰者，谋所以改弦而更张之，笃旧之伦疾首疢心，为匡掖废坠之计，趋涂虽殊，用心则一。异同切劘，互资进行，尊闻行知，无妨殊轨，近顷所虑，乃在因批评而起辨难，因辨难而涉意气。倘稍逾学术范围之外，将益启党派新旧之争，此则不能不引为隐忧耳。吾国伦理道义人群纪纲镌于人心，濡于学说，阅数百千年，其间节目条教习惯蜕衍或不适于现代亦属在所不免。然而改革救正自有其道，以积渐整理之功行平实通利之策，斯乃为适。凡事过于锐进或大反乎恒情之所习，未有不立蹶者。时论纠纷，喜为抨击，设有悠悠之辞波及全体，尤为演进新机之累。甚冀执事与在校诸君一扬攉之，则学子之幸也。鄙意多识畜德，事属一贯，校内员生类多闳达，周知海内外名物之故与群治之原，诚能朝益暮习与时偕行。修养既充，信仰渐著，遵循轨道，发为言论，自足以翕服群伦。若其以仓卒之议翘于群众，义有未安，辄以滋病，殆有未可。至于学说流裔如长江大河，支流洄洑，无可壅阏，利而导之，疏而瀹之，毋使溃溢横决，是在经世之大君子如我公者矣。专肃布臆并颂

道祺

傅增湘启

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7

沅叔先生左右：

奉读尊札，敬悉台是，情长意殷，感荷无量，此中原委，昨已面陈左右，兹再述其涯略，敝校一部分学生所组之《前［新］潮》出版以后，又有《国故》之发行，新旧共张，无所缺琦。在学生则随其好尚，如尊所闻，当事之员，亦甚愿百虑殊途，不拘一格以容纳之。局外人每于大学内情有误会之处，然若持《新潮》、《国故》两相比拟，则知大学中笃念往旧，为匡掖废坠之计者，实亦不弱于外间耆贤也。

尊示大旨谓《新潮》宜注意者二事，一则因批评而涉意气，二则张新说而悖旧谊。如于二者不加检点，未必不以违背习俗事故，为新机演进之累。

明言傥论，甚幸。元培当即以此旨喻于在事诸生，嘱其于词气持论之间加以检约，据《新潮》编辑诸生言，办此杂志之初心，原以介绍西洋近代有益之学说为本，批评之事，仅属末节。但批评原无可虑，所虑乃在出乎其位，牵及感情之言。《新潮》既以介绍新说为旨，自不必专徇末节之流波，而朴实求学之学生杂志，又为〇〇对于诸生所要求者，故关于此点。自当如尊示所云，由当事诸生加之意也，至于持论，间有殊于旧贯者，容为外间误会之所集，然苟能守学理范围内之研究，为细密平心之讨议，不涉意气之论，少为遂俗之言，当亦有益而无弊。《新潮》持论，或有易致骇怪之处，元培自必勉以敬慎将事，以副盛情，事事方始，真相未明，辗转相传，易滋误解，历日稍久，情实自见，大学兼容并包之旨，实为国学发展之资，正赖大德如公为之消弭局外失实之言，元培亦必勉励诸生，为学问之兢进，不为逾越轨物之行也。谨布区区，并达谢悃，敬请

道安

蔡元培谨启

四月二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17

工读互助团募款启事

做工的穷人没有力量读书受教育，这不是民智发达上一种缺憾吗？读书的人不能做工，教育越发达，没有职业的流氓越多，这不是教育界一种危机吗？占全国民半数的女子不读书不做工，这不是国民的智力及生产力一种大大的损失吗？父兄养子弟，子弟靠父兄，这种寄生的生活，不但做子弟的有精神上的痛苦，在这财政紧急的时代，做父兄的也受不了这种经济上的重累。同人等因此种种理由，特组织“工读互助团，”来帮助北京的青年，实行半工半读主义，庶几可以达教育和职业合一的理想。倘然试办有效，可以推行全国，不但可以救济教育界和经济界的危机，并且可以免得新思想的青年和旧思想的家庭发生许多无谓的冲突。照眼前试办的预算，需费不过千元。凡赞成此举者，请量力捐助为荷！

发起人：顾兆熊　陶履恭　孟寿椿　李大钊　王星拱　徐彦之　蔡元培
高一涵　陈溥贤　陈独秀　张崧年　罗家伦　胡　适　程演生　王光祈
周作人　李辛白

关于缴纳捐款等事，请与北京大学新潮社徐彦之君接洽。

工读互助团简章

（一）宗旨　本互助的精神，实行半工半读。

（二）团员　凡志愿入本团者，须团员一人之介绍，经全体团员认可得为本团团员。

（三）服务　团员每日每人必须作工四小时，若生活费用不能支持得临时由团员公议加增作工钟点。

厨中事务及打扫院宇，由团员轮流担任。

（四）权利　团员生活必需之衣食住由团体供给。

团员所需之教育费、医药费、书籍费由团体供给，惟书籍系归团体公有。

（五）工作种类　暂分九种

1. 石印

2. 素菜食堂

3. 洗衣服

4. 制浆糊

5. 印信笺

6. 贩卖商品及书报

7. 装订书报

8. 制墨汁及蓝墨水

9. 其他

（六）工作所得　归团体公有。

（七）设备　设书报室及音乐室。

（八）组织　由全体团员组织团员会，选举事务员并讨论团中重要事务及审查新入团员。

事务员设总会计一人，管理全团银钱出入事务，会计若干人，分管各组会计事务。

设庶务二人，管理全团买卖及一切杂务。

事务员每月末日选举一次，得连任一次。

组织细则另行规定。

（九）规约　凡团员有怠于作工情事，由团员会提出警告，经继续三次警告仍不努力尽职即令其出团。

（十）出团　团员得自由退出团体，惟须提出理由书。

（十一）附则　凡团员不能入校听讲者，得由本团聘请教员每日教授二钟，若程度不齐，得适用单级教授制。

本团预算及工作分配方法另有细章。

本团简章得由团员会随时增改。

报名期限以额满为止，俟经费充足时再为推广，凡报名愿入本团者，请注明愿在本团何组工作。通讯处北京东华门内宗人府东巷蓬庐王光祈。

本团预算及工作分配方法

本团因便利团员求学起见暂分为三组，共需一千元。

第一组二十七人，地点在北京大学附近。

营业要目（1）素菜食堂，（2）石印及装订，（3）洗衣。

工业专门学校

第二组十九人，地点在法文专修馆附近。

北京师范学校

营业要目（1）素菜食堂，（2）洗衣，（3）制造小工艺（如浆糊墨水等）。

第三组若干人，地点在女子高等师范附近（本组全由女子组织）。

营业要目（1）编织，（2）小工艺。

第一组开办费四百元（食堂与石印局系在两处）。

（1）开素菜食堂共需房费设备费等一百元。

（2）石印机器及其附件一百五十元。

（3）石印局房一百元。

（4）买家具五十元。

每月经常支出	每月经常收入
两处房金　共五十元	食堂收入一百元（除去资本）
伙食　共七十元	
教育费　共六十元	石印及装订收入一百二十元
衣服费　共三十元	
医药书籍邮票等　共六十元	洗衣收入五十元
共支出　二百七十元	共收入二百七十元

工作分配法

（甲）食堂每日十人，其分配方法如下：

四人担任 { 上午十一钟至下午一钟
下午五钟至七钟 } 食堂 招待
坐柜 的工作

二人担任 { 上午十一钟至下午一钟
下午五钟至七钟 } 灶上的工作

二人分任，上午七钟至十一钟，食堂招待、坐柜及灶上的工作。

二人分任，下午一钟至五钟，食堂招待、坐柜及灶上的工作。

下午七钟以后之工作自由担任

（乙）石印及装订每日十二人

机器每日八人，每日十六小时分为四班工作，每班二人，每人四小时。

画写及装订四人

（丙）洗衣每日五人

收送衣服一人

洗晒衣服四人

以上三项工作，共占二十七人。

第二组开办费三百元

（1）食堂设备及房费共二百元

（2）购买制造小工费的原料及工具一百元

每月经常支出	每月经常收入
房金　三十元	食堂收入一百元
伙食　共六十元	
教育费　共四十元	洗衣收入五十元
衣服费　共二十元	
医药书籍邮票等　共四十元	小工艺收入四十元
共支出　一百九十元	共收入一百九十元

工作分配方法

（甲）食堂每日工人分配方法与第一组相同。

（乙）洗衣每日五人分配方法与第一组相同。

（丙）制造小工艺四人。

第三组开办费三百元

（1）房费一百元。

（2）购买工具及原料等二百元。

每月经常收支及工作分配方法，俟开办时再为精密计算及分配。

《新潮》第二卷第二号　1919 年 12 月

二十七、新闻周刊

新闻周刊发刊之目的

本校新闻学研究会同人所组织之新闻周刊，业于昨日出版。据云，不仅为中国唯一传播新闻学识之报，且为中国首先采用横行式之报。至该报发刊之目的，徐宝璜教授于发刊词中已详言之。兹录该发刊辞于后。

发刊词

徐宝璜

北京大学何为而设立新闻学研究会乎？会中又何为而发刊此周刊乎？谨作简约之答案，以为本报之发刊辞。

在民智开通之国的英美，有不看书者，无不看报者。新闻纸之有用于人，几若菽粟水火之不可一日无。其势力实驾乎学校教员、教堂牧师而上之。自科学发达以来，小之如医牙烹饪之事，尚有人细心研究，因成专门之学问，况势力伟大如新闻纸者耶。故美英各大学近多设新闻学一科，以研究新闻学理，培植新闻人材，冀于新闻纸之职务及其尽职之方法。有此发见，渐导其入正当之途，而补救其流弊也。吾国新闻事业，现虽无英美之盛，然日益发达，则可必也。使今日国人所不满于新闻纸者，如新闻之纷乱而欠实，议论之琐碎而无当，不加改良，则发达愈甚，国人不满意之程度亦将愈高。北京大学有鉴于此，遂设立新闻学研究会。可介绍欧美所已发见之新闻学识于中国。二以继为精深之研究，期有所贡献。三以培植明白新闻事业方法及记者责任之人材。一言以蔽之，欲解决新闻界各问题，使新闻纸之势力足为改良政治与社会之利器也。

至本会发行此周刊之重要目的有三：

（一）便会员之练习。新闻事业最贵敏速。而敏速为习惯之养成，由于简练。本会会员虽于新闻学识多有所得，使无练习之机会，或致知之而不能行，行之而不得其道。今有此周刊之发行，则会员于研究学理之余，复可得采集新闻撰著社论种种之实地经验。练习既久，敏捷之习惯当能养成。则将来出而办报时，可望其效率非徒知学理或仅有经验之士所可比也。此其一。

（二）便新闻学识之传播。新闻为何物乎？如何求之，如何述之，如何构造题目，如何撰诸社论，种种问题，内均含有至理。知而能行之者，则业兴。否则业败。吾国之新闻纸，多昙花一现瞬生瞬灭。即能于久存之大报，其销路亦远不及英美之大报。则新闻学识之极应传播，从可知矣。本报同人愿竭棉薄，每期登论文一篇，将研究结果一一公之于世。愚者一得，

倘荷新闻界之采用，则多少必足以助新闻事业之进步也。此其二。

（三）便同志之商榷。有此周刊，国内同去可自由投函，提出新闻界之问题，互相商榷。此其三。

本周刊发行之目的，既如上述，为免误会起见，尚有一事谨先申明。本报绝无政见。新闻必力求确实，议论必力求平允。既无逢迎一派之心，尤无攻击他人之意，即偶然对于人有所臧否，对于事有所主张，亦不过会员练习者个人之私见，与北京大学实无关系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五七号　1919 年 4 月 21 日

新闻周刊发刊之目的

本校新闻学研究会同人所组织之新闻周刊，业于昨日出版。据云，不仅为中国首先采用横行式之报，至该报发刊辞中，已详言之。

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新闻周刊已出版

（一）乃中国惟一传播新闻学识之报；（二）对于一周之新闻为系统之记载，下公元之评论；（三）每份铜元二枚，外寄另加邮票半分；（四）发行处，北京大学日刊编辑处；（五）零售处，北京大学号房及派报人。

八年四月三十日晨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卷案号 74

二十八、《青年大众》半月刊

发刊辞

——献给亲爱的读者大众

这是多么严重的一个时代啊！

在本刊诞生之日，二百七十万方里的东北大地，已经由于所谓不抵抗主义，完全沦于日本帝国主义掌握之中了。劳苦士兵自动在上海爆发的抗日战争，也已经由于没有援兵，没有枪弹，完全屈伏于日本帝国主义新式武器胁威之下了。国土的丧失，劳苦士兵血肉的牺牲，换来的只是一纸将要签字的停战协定，给我们中国大众，再多加上一重桎梏，再多添一层束缚！

我们在那里去寻求公理呢？——国联的假面具，已经一再被揭穿了。在国联调查团到上海之后，调查团长莱顿爵士在各大学招待席上公开地说："任何国家，仇视别国，蓄意挑衅，而希望国联出而拯救，实不可能！"（益世报三月二十一日）。些［此］一段话，正代表了每一个帝国主义者的态度。我们寻求真理，要我们群众自已团结成为一个伟大的力量，要胜利，只有我们坚决地斗争。

这是多么严重的一个时代啊！我们不斗争就要死亡。只有我们群众自动地组织起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才会得到最终的胜利。十九路军士兵，在淞沪一月多苦战的成绩；东北群众自已起来作抗日的斗争，已经给了我们两个光荣的先例。

全国青年的学生大众们，这也是我们起来的时候了。在我们故乡遭旱灾，遭水灾，被帝国主义铁蹄践踏的时候，在我们饥寒交迫的当中，我们还必须缴纳学费才能入学。在我们的同胞被残杀，国土被攘夺的时候，而我们所学的，却是些无补实际的理论。我们只有起来，参加劳苦大众的队伍，使全中国被压迫的群众，形成一个伟大的力量，去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者及其工具。这样才能解放我们的民族，也才能解放我们自已。

因此，我们不顾我们自已力量的薄弱，发行了这个小小的刊物，就作为我们与诸君携手的媒介。我们可以借着它认识客观事实的真象，讨论我们的一切斗争的策略。

我们相信，假若一个刊物，不同广大斗争的群众联系起来，这个刊物就失去它重大的意义，也就决定不会有良好的成绩，所以我们希望我们这个小小的刊物，能够成为全国青年大众经常的读物。并且具体地要求他们给我们莫大的鼓励与援助！供给我们许多的资料，帮助我们发行，并且同我们携手，一齐走上斗争的道路！

《青年大众》第一卷第一期　1932年4月1日

创刊号目次

1932 年 4 月 1 日

二十九、政治学论丛

本刊启事

本刊创刊号筹备方竣，适本会出版委员任期届满，以后关于本刊出版及编辑事宜概由新任委员黄君维齐，缪君绍颐，罗君世告办理，读者有事见商，请迳与三君接洽可也。

发刊辞

罗盛尧

自甲午庚子两役以来，中国社会，因遭罹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起了急剧的变化，近代社会科学便由欧美输送到中国来；这时，中国的社会问题本已具备了客观的条件，但是中国人还不曾认识出来，直到大战以后，世界各国的政治和经济的变动，猛烈地影响到中国，于是才有人注意中国社会的各种问题而逐渐努力于社会科学的研究。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一天天的紧迫，中国社会现象的紊乱，一天天的严重；我们要挽救中国的危亡，固然要提倡自然科学，但亦不能否认社会科会在中国的重要。因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是相互为用的，换句话说，就是社会科学可以使自然科学的效用能有益于人生，自然科学可予社会科学以实际性。再具体些说假若政治不上轨道，法律不合社会的需要，经济不适于民生，则社会现象日益纷扰，一切大计都无从设施。所以我们要一个民族文化进步，必须使政治、经济、法律都有长足的进步；而欲完成我民族文化革命的使命，则非先对于三者有彻底的研究和改革不为功。

在国际社会中，一国和他国，在法律、经济、政治各方面，总是互相影响，息息相关。尤其是智识和学术，是无国界的限制，非一国所得而私的。无论那一种科学或学说的成立，都不是出自一人的心裁，而是参考他人研究的结果或心得，再加上自己的意见混合再造而成的。同样，我们要为现代中国立出崭新的学说，必须参考外国的学说，取其长而去其短。我们要采用外国的学说，改革中国的社会，必须考察中外的社会状况，而辨其异同。语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错。"我们应该采他国之长，补己国之短，这才是拯救中国危亡的要诀。

北大政治学会有鉴于此，所以群相勖勉，各以研究的所得，出版这个刊物。本刊的内容，如标题所示，是比较的复杂，要给他个适当的名称，实在是不容易。给他"社会科学"的名称吧，不免失之过广；像现在采用的名称"政治学论丛"又嫌涵义稍狭。为了这点，曾和教授先生们商量过几次，结果，仍决定采用今名。因为本刊特重政治学的研究，在事实上，这类的稿子亦较多，所以我们便将就的把这个名称用上了。

《政治学论丛》创刊号　1931年12月20日

政治学会出版消息

政治学会近由出版股编一“政治学论丛”，于一周内可出版，该论丛内容丰富，有邱昌渭、张忠绂、陶希圣等教授及同学二十篇鸿著，计共二百余页，售洋二角，兹将目录刊列如左：

《北大学生周刊》第二卷三期　1932年1月15日

三十、国难周刊

发刊词

政府过去一切误国误民的事情，我们虽不能把它笔笔写在国民党的账上，但在这国难临头的时候，我们毫不思索的断然宣布：旧账一笔勾销！

不但如此，我们还要站在国民的立场上，誓以至诚，努力促成党与国民之间的团结，以谋一致对外；并建议种种有利于对外的方案，以统一全国的舆论，唤起全世界一切被压迫的群众共同奋斗，尤为本刊的主旨。

我们除了装着满腔的热血，预备泼上帝国主义者身上以外，别无所谋。爱国之心，谁不如我？深愿本刊能在国难中尽其应尽的义务；国难消解，本刊义务亦即告终。

《国难周刊》第一期　1931年11月15日

第一期　目录

民国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三十一、新战线周刊

发刊词

本刊的前身，就是几个月前曾经出版了七期的“国难周刊”。那时候，我们以为敌军压境，国人总会得猛然觉醒，万众一心，以抗强权，以保邦国，故取名曰“国难”，意在但知攘外，不知其他。可是，事实已然是证明了我们的愿望为空虚！现在，我们认定，一切的一切，皆有重新观察，重新批判，重新确立努力的新途径之必要，故改名曰“新战线”，期望能够唤起国人的新觉悟，建立反帝的新中心。

我们对于整个的国家，整个的民族，以至整个的世界，皆须陆续加以系统的分析，系统的陈述，务使当前一切较大的问题，皆能分别得出比较确切的解答。此种分析、陈述和解答，我们不但期待一国的被压迫群众能够接受，而且期待全世界的被压迫群众，至少是东方一切被压迫的群众，予以同情。必如此，而后始可建立崭新的战线，必如此，而后始能与那整个的帝国主义作持久的抗争。

我们绝无背景，绝无凭借，有的无非就是天赋人类的本能。因此之故，我们除了固执着永远不与帝国主义妥协之一成见外，对于其他一切的一切，都是虚怀若谷、欢迎并热望一切能深思能奋斗的大众踊跃加入讨论，踊跃加入奋斗！

《新战线周刊》第一期　1932年7月9日

三十二、北大周刊

《北大周刊》发刊词（一）

北大周刊诞生了，北大周刊出世了，在这风雨飘摇的局势中，北大周刊的诞生和出世具有时代的现实意义：反帝与救亡；在未来世界文明的进展里，北大周刊的继长增大，要尽一分应尽能尽的力量：跋涉和开拓。

北大周刊将以十分之八九的容量，来纳有关民族兴亡的科学论著，与富有新颖意义的文学创作。本期创刊号，为纪念本月十六日之伟大的学生运动，内容除十九幅有关系一二一六之文字外，并于卷首附以当时示威影片多幅，以示游行时的轰烈状况之一般，所以定名为一二一六示威特刊。

北大周刊的撰稿者，多数是还没有离开学校的学生，他们除拼命的努力充实写作的内容外，更诚恳的期待着贤明的读者们的批评与指教。

一九三五・一二・二十八编者于北大

《北大周刊》* 第一期 1935 年 12 月 30 日

《北大周刊》发刊词（二）

人是社会的动物，只有在社会中，人才可以生活、工作。人是合群的动物，只有在群体中，人才可以进步、才可以发挥能力。我们天天共同生活在一个环境里，我们天天见面，有时，我们甚至要握手交谈；但，除了在狭窄的朋友范围里，我们很少会相互接触到各人底知识和生活，这是我们所深引为遗憾的。此次学生会之所以要不畏一切艰难来创办这个刊物者，就是想填补这一遗憾，想在群的生活内、在群的影响下，用着我们同学每个人的力量，来增益每个同学在知识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进步，来融洽同学互相间的观感，来发表我们全体同学的意见。

我们之所以要选择五四这一天来作为我们创刊的日期者，是因为在十八年前的五四运动中，我们北大同学曾经有过一段光荣的历史。在五四运动中我们曾经起来执行过领导的任务，现在，我们希望我们还能继续当时的精神；我们仍旧要充当中国社会的开路者。

不待言，现在的情势和五四时已经大不相同了。我们民族目前的危机，较当时更加为紧迫，时代在经受着剧烈的转变，在这转变中，假若我们不努力前进，我们就将成为时代的牺

---

* 发刊者为北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学术股。

性。现在，我们特地开辟这一块园地，希望它能够成为同学间交换意见和切磋学术的场所，希望每个同学的知识意见能够在这里和全（体）同学接触，受到全体同学的赞赏和批判。在群的综合下，我们为我们群体的生存、我们个人的发展找出一条正确而光明的道路。

《北大周刊》* 第一卷第一期 二六·五·四 1937年5月4日

第一卷第一期目录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 本周刊编辑者为北大学生会周刊委员会编辑部。

三十三、学生动向

发刊辞

汀　葵

今日何日？强敌寇边，战云密集，血花弹雨，既见飞溅于阴山，第二次世界大战，行且由朔漠而发轫！此诚危急存亡之秋，我民族应如何奋起、亟图竞存！

自统一告成，世人佥知御侮湔耻，必有领袖，须知领袖司指挥之令，端恃民众之心悦诚服，而如何服从，其惟在民众之自省自励乎！果能市无奸商，场无怠工，士知若干，兵知死国，沉着紧张，步骤齐一，则百战百胜，不战而屈人之兵何难？

惟是百工之人，犹易依其生计之需求，纳于正轨；若夫青年学子，上有政府供给，下有家庭培养，往往好高骛远，徒凭血气，擅荡风潮，致政府殷内顾之忧，社会滋无端之扰，反予敌人以启衅之借口，国家损伤，莫此为甚！

夫今日教育，诚多令人不满，而今日学子，凭所学以赴大难，既云不足，弃所业以冒白刃，亦属莫须；然则有一日读书之赐与，一日宜不废读，要当刻苦自励，坚求深造，端厥文质，除其利欲，养正气，强体魄、鼓舞群伦，转移风气，俾民尽信任政府，服从领袖，如是则上下一心，军民一体，歼敌复仇，指日可待。

学生动向刊，即本此旨以出而问世，北望虏庭，同仇曷亟，愿举国青年人人以万里长城相期许，任重致远，终始不渝。

《学生动向》第一卷第一期　1936 年 12 月 1 日

三十四、前趋周刊

发刊词

酝酿了好久的《前趋》终于与读者在今天见面了。在一个刊物刚刚诞生的时候，都照例地发表一个发刊词，或卷头语，因之，我们也未能免俗。

生在这样波谲云诡、危机日迫的世界里，人们都觉得目前真是一个不平凡的时代，又都深深觉得有认识世界大势的必要。这个刊物有鉴于此，所以它偏重国际问题的探讨，客观地叙述目前国际间发生的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和其他等等之有关于世界繁荣与和平的诸问题。在可能的范围内，我们也想酌登些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专著。

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漠视了中国问题的重要性；虽然这个问题的范围很广，虽然，在某种情形下，我们很难坦率直陈，然而，我们却想作个尝试，至少，我们要客观地对于中国建设诸问题要供献些意见。

再次，我们不崇拜偶像，也不盲从，对于现代世界思潮，虽尽量地介绍给读者，然亦只是介绍而已，并没有丝毫夹杂崇拜和信仰的心理。

最后，我们要声明的，这个刊物是公开的园地，欢迎与我们意趣相同的朋友们的大著，我们决不抱什么门罗主义。

至于它的内容如何？且留待读者公判！它的缺点，还希望读者指正！

《前趋》创刊号 1933年11月

第一卷第一期目录

附录：北京大学社团刊物统计表

刊　　名	编辑出版者	北大图书馆存目
北大学生(月刊)	北京大学学生月刊委员会	1:1—6(1930—31)
北大学生(周刊)	北平北大学生会周刊委员会	:1,3—6(1934)
北大学生会周刊	北大学生会宣传股	:1(1925)
北大化学会年刊	北京大学化学会	:1(1926)
北大学生周刊	北京大学北大学生周刊编委会	1:1—10(1930—31) 2:1—3 附 33 周年纪念特刊(1931—32)
北大周刊	北京大学学生会	:1(1935) 1:1—2(1936)
北大旬刊	北京大学旬刊社	创刊号(1936) :2—4(1936)
北大经济学报	北大经济学报出版股	:1(1936)
北大经济学会半月刊	北京大学经济学会	:1—38(1922—25)
史学	北京大学史学社	:1(1935)
史学论丛	北京大学潜社	:1—2(1935)
自决(旬刊)	北京大学第一院自决杂志社	1:1—14(1932) 2:1—6(1932) 1卷 13 期起改为半月刊
每周论坛(周刊)	北京大学每周论坛社	创刊号(1936)
佛心丛刊	北京大学出版部	:1(1922)
治史杂志	北京大学史学会	1:1(1937) 民国 28 年:2(1939) 2 期为昆明版
社会科学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	:13—17(1925)
社会科学季刊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编辑部	1:1—4 附索引(1923—24) 2:1—4 附索引(1924) 3:1—4 附索引(1924—25) 4:1—4(1926,29) 5:1—4 附索引(1930,35) 6:1—3(1936)
青年大众半月刊	北京大学星火社	1:1(1932)

政治学论丛	北京大学政治学会	创刊号(1931)
政治生活(周刊)	北京大学	:56(1925)
牧野(旬刊)	北京大学文学院牧野旬刊社	:1—12(1933)
音乐杂志(月刊)	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	1:1—10(1920) 2:1—8(1921)
前趋(月刊)	北京大学前趋杂志社	1:1(1933)
革命周报	北京大学革命周报社	:7—10(1926)
科学常识	北京大学科学常识杂志社	:1(1922)
理论与现实(半月刊)	北京大学理论与现实社	1:1—6(1932—33)
国故(月刊)	北京大学国故月刊社	1:1—4(1919)
国学季刊	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编委会	1—5:(每卷)1—4(1925—36) 6:1—2,4(1936—46) 7:1—3(1950—52) 本刊7卷3期终刊
造形美术	北京大学造形美术研究会杂志社	:1(1924)
猛进(周刊)	北京大学猛进社	:1—4853(1925—26) 附沪案特刊:1—3
国民周报	北京大学国民周报社	:10(1925)
评论之评论(季刊)	北京大学评论之评论社	1:1—4(1920—21)
开拓(半月刊)	北京大学开拓半月刊社	1:6—8(1931)
新潮(月刊)	北京大学新潮杂志社	1:1—5(1919) 2:1—5(1919—20) 3:1—2(1921—22)
新梦(月刊)	北京大学新梦社	1:1—6(1933)
新战线周刊	北京大学新战线周刊社	:1—2(1932)
新生(周刊)	北京大学新生社	:1—10,12—14 17—20(1926—27)
农学季刊	北京大学农学院农学季刊社	1:1(1944)
认识(旬刊)	北京大学认识旬刊社	:1,3—4(1932)
歌谣(周刊)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歌谣研究会	1:1—97 歌谣纪念增刊(1923—25) (复刊)2:1—40(1936—37) 3:1—13(1937)
奋斗	北京大学奋斗旬刊社	:4(1920)无刊
战旗(旬刊)	北京大学战旗社	:1—2,4,6(1931)
学生动向(月刊)	北京大学学生动向月刊社	:1—2(1936—37)

励笃季刊	北京大学法学院励志笃行社	1:1—2(1929) 2:1(1930)
励进	北京大学励进社	:1(1924)
绘学杂志	北京大学绘学杂志社	:1—3(1920—21)
向导周报(影印本)	向导周报社	1:1—50(1922—23) 2:51—100(1924—25) 3:101—150(1925—26) 4:151—175(1926) 5:176—201(1926—27) 人民出版社于1954年7月影印
中国论坛	北京大学中国论坛社	:1(1932)
瓦缶月刊	北京大学第一院瓦缶月刊社	1:1(1935)
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	1932
北京大学地质研究会会刊	北大地质研究会	:1—5(1921,23,28,30—31)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报告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	民国13年7月—12月(1924)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月刊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	1:1—8(1926—27)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	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	1:1—12(1925) 2:13—24(1926)
北京大学数理杂志	北京大学数理学会	1:1,2(1919) 2:1,2(1920) 3:1(1921)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专刊		:1(1931)
北平周报	北京大学北平周报社	:3—4,6,9—12 15,17—19,21—23 25—32,34—37,45, 47,49—78,80—123 (1933—35)
北大新闻	北大新闻社	:1—3(1932)
努力周刊	胡适	

三十五、北大抗日组织及活动

北大奉天学生反对日本进兵南满宣言

国立北京大学奉天同乡会反对日本进兵南满，日昨发表宣言，兹录之如下：

全国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均鉴：日本久欲占据东省土地，是以百计千方，鼓动内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揆其幸灾乐祸之怀，实思坐收渔人之利。乃者奉天政变，借口保护侨民，公然进兵南满，虎视眈眈，蠢然思逞。既背国际信义，又违和平主张，恃其强权，摧残公理，此乃国际之公敌，非独我国之私仇也。狼子野心，贪何有厌，及今不制，则得陇望蜀，习以为常，势必尽吞我国土地而后已。昔智伯请地，襄子不忍，卒动三国之兵，欲不可长，祸皆自微，故防其源也。同人等瞻念前途，不寒而栗，是以一面联络各界，共同奋斗，一面单独呈请政府提出抗议，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外交成败，民气攸关。邦人君子，爱国心同，幸起图之，临书迫切，不尽欲言。国立北京大学奉天同乡会谨启。

《晨报》1926年1月5日

北大反日会通告

本校学生因鉴于此次日本出兵性质严重，国难当前，不容坐视！特于前日（二十一日）在第二院大礼堂召集全体大会，讨论对日方针，空气悲壮，群情激昂，当场一致议决组织北大反日会。内分文书、交际、宣传、组织、调查、事务六股，推举执行委员九人，分掌各股职务；并议决反日工作如左：

1. 配合平市各学校举行总示威运动；
2. 组织本校宣传队；
3. 发起北平市各校学生反日联合大会；
4. 通电政府励行革命外交；
5. 武装本校学生军；
6. 警告日本政府即刻撤兵道歉，赔偿中国损失，惩办出兵首领，并保证此后不得再有同样事件发生；
7. 对日永远经济绝交；
8. 取消中日一切满蒙条约。

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一号　1931年9月24日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第一次全体同学大会议事录

时间：九月二十日晚七时

地点：本校第二院大讲堂

出席者：本校东北同学孙祺藩、李威廉等四十五人

主席：孙祺藩

记录：万异、李威廉

主席宣布开会宗旨

（一）讨论简章

议决：通过简章五条（另见）

（二）议决案：

（1）由大会推举十三人为执行委员，分别担任本会文书、交际、宣传、事务、调查事宜，其每股人员分配方法，由执行委员自己互选；

（2）发表宣言；

（3）建议学生会，组织本校全体同学抗日会，并与北平各界联络；

（4）联络北平各校；

（5）组织讲演队；

（6）向北方当局探询真象；并贡献本会意见；但不妨与他校联络进行；

（7）建议北方当局，禁止本国铁路运输日军；并请示所持不抵抗主义究以何种程度为限；

（8）厉行国民绝交；

（9）用外国文向世界宣布此次日军暴行经过；

（10）致电中央政府及粤方；

（11）警告日本政府；

（12）随时以书面建议其他抗日团体。

（三）选举执行委员

选举结果：万异、孙祺藩、崔殿魁、李威廉、牛佩璋、郭　垣、娄幻、任传鼎、莽俊魁、董鸿文、庚封祥、郑维城、孙震奇等十三人当选。

附：本会第一次执委会议决每股人选分配如左：

一、文书股：庚封祥　牛佩璋

二、宣传股：万　异　娄　幻　孙祺藩　董鸿文

三、交际股　李威廉　崔殿魁　任传鼎

四、事务股　郭　垣　郑维城

五、调查股　莽俊魁　孙震奇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宣传股通告

北大东北同学公鉴：

有人说此次日本出兵是东北的事件，与我内地没有很大关系(似乎不像中国人的口气)，这固然是极少部分人的一种错误的论调，但是我东北同学现在却也有其特殊地位，的确是应该更加一番抗日救国的实际工作。

本会昨晚六时在二院南楼举行第三次大会之后，所有到会会员即分两大组，到真光电影社、吉祥戏院以及市场各热闹处所宣讲，备受听众欢迎，甚至在真光有外人为摄影，在吉祥时我未及讲毕，戏院即打鼓敲罗，竟引起全体听众一致严重警告戏院停止鼓乐，并请我继续讲演。

现在摇旗呐喊者遍城皆是，日本暴行虽三五岁幼童也全知道。而这些听众为何又花钱买票来欢迎我们的讲演呢？同学们空空洞洞的讲演内容是无用的，但若能指出“民众反抗日本的办法”和“监督政府外交的要点”来，是一般同胞们急切的要求。本会的宣传大纲即着重在这两点上(宣传大纲见后)。

在本市娱乐未停止前，本会决每晚继续到娱乐场讲演，凡我东北同学有再愿加入者，请随时到东斋一一二号(日字十号)孙祺藩处报名，以便由宣传股负责分组，并分配讲演时间及地点。

注意：

一、本会为“负讲演时一切责任”起见，特制有讲演旗帜及本会名片，交各该负责人，如无此项旗帜及名片，或有假冒者，本会绝不负责。

二、凡在本会名义下出外讲演者，必须按照大会所定宣传大纲宣讲，如有逾越范围处，各该组负责人得制止之。

兹将本会宣传大纲列后：

一、报告事件真象大略

二、对日国民绝交(包括经济绝交，与倭奴一切不合作……等)

三、监督政府外交

1. 在日本暴力下，绝不开始交涉；

2. 不许应日本要求作地方交涉；

3. 不许永抱无抵抗主义；

四、我们今后应有之奋斗与努力

(1)切实加紧军事训练以与倭奴拼命。

九月二十五日

秘书处事务组启事

本组经改组后，分下列各股办事，合将职守及办事处通告如下；以备有事接洽。

杂务股：管理开会、接洽、采办、通讯及不属于下列各股事务，办事处设二院。

管理股：管理各院各斋工人，房屋，器具，门禁及一切整理清洁事务，每院每斋，各设管理事务员一人，负其责，设会合办事处于二院，有当值管理员主持之。

营缮股：管理房屋及装摺等营造修缮事务，办事处设二院。

器物保管股：管理存用消耗各项器具用品之验收，储藏，支配，领用，搬移，修理各事务，办事处设二院。

收发股：管理文电邮件包裹等收发事务，办事处设二院。

训练股：管理校警等训练进退事物，办事处设前松公府西院。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简章

（一）名称：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

（二）宗旨：本会以抗日救国为宗旨

（三）会员：凡北大东北同学皆得为本会会员

（四）组织：本会设执行委员十三人，分掌以下各股服务，其分配方法，由执行委员自已决定之：

a. 文书股
b. 宣传股
c. 交际股
d. 事务股
e. 调查股

（五）经费：分经常费与特别费两种，暂由会员每人缴纳三角为经常费；其特别费则视临时需要征收之。

附告：本会第二、三次会议议案及工作，因日刊拥挤，改日续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四号　1931年9月28日

北大东北同学公鉴：

北次家乡罹难，变起非常，同学等囊橐已空，呈修无力。关于此点，本会业经派员向学校当局交涉，请求免费。兹者当局已允暂缓缴费，先行注册。凡我东北同学倘未缴费者，应请迳先注册；其已缴纳者，请即持收据向学校会计课将学费领回为盼。至于免费事，本会拟即函呈学校当局转请中央也。特此奉闻，诸维垂察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八号　1931年10月2日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函

校长钧鉴，本会第三次执行委员会议决，请学校明令全体同学即澈底受军事训练，其大致

办法为：(一)向北平军事机关借枪及哑弹，俾能应用军械赴敌。(二)添军事学，请陆大教官讲授。(三)请学校为同学做粗灰布军衣三项。至军事训练如何澈底进行，本会亦粗拟办法藉贡采择施行。除将该项办法另纸说明及派员面陈外，特此禀闻。

北大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呈

二十年十月二日

附军事训练重要大纲

(一)请学校函呈军队当局，借各式步枪若干支，练习装放，并借假子弹演习。

(二)在星期日可往野外练习行军各种方式。

(三)请有实际经验军事学者，讲行军及战斗之规则。

(四)注意个人教练。

(五)请学校印射击教范每人各发一册。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33

国立北京大学公函

函字第二〇二号

迳启者，顷据本校东北同学抗日救国会函称，窃生等因强邻侵占东北，军事训练日加紧急，拟请函商平津卫戍司令部借给步枪若干枝及哑弹若干颗以资练习等情。查本校平日军事训练，皆用假枪，今该生等以外患正殷志切救国请借枪弹练习，自应照准，为此函达，务希查照拨借步枪三百枝，哑弹三千颗，俾资操练。并希
迅予赐复，以便派员领取，至为纫感。此致
平津卫戍司令部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33

北大山东同学反日会组织大纲

(1)本会系根据北大山东同乡会全体大会之决议，由同乡会执行委员九人加聘六人组织之。

(2)本会秉承大会之意志，担任一切反日工作。

(3)本会设文书、交际、宣传、组织、事务五股(计文书股三人，交际股四人，宣传股四人，组织股二人，事务股二人)分任一切事务。

A. 文书股　担任一切文书事宜；

B. 交际股　担任一切交际事宜；

C. 宣传股　担任一切宣传事宜；

D. 组织股　担任一切组织事宜；

E.事务股　担任会计及一切事宜。

(4)本会经费由北大山东同乡会担负，不足时得向北大山东同乡征收反日捐。

(5)本会每三日召集一次，如有紧急事件，得临时召集之。

(6)本会组织大纲经本会通过实行之。

(7)本会组织大纲如有不适宜处，经本会委员五人之提议得修改之。

十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九号 1931年10月3日

北大山东同学反日会宣传股通告

兹将本会宣传大纲各要点节录如左：

(一)东三省事件之经过(从略)。

(二)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三省之实际的意义及其重大性

1. 占领东省是日本满鲜政策的进一步的表现，是与世界经济危机及整个帝国主义对殖民地压迫的加紧有密切的关系。

2. 因此次事件并带有国际性质，确有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可能。

(三)我们的态度：

1. 反对提交国联；

2. 反对无抵抗主义及镇静的外交政策；

3. 团结民众实行对日宣战；

4. 铲除一切帝国主义的走狗；

5. 在日本未撤兵前，不得开始任何谈判；

6. 贯彻对日经济绝交。

(四)我们的口号：

1. 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者出境！

2. 驱逐一切帝国主义者在华势力！

3. 废除关于满蒙一切密约！

4. 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5. 反对提交国联与军事的不抵抗！

6. 反对压迫反日运动！

7. 反对包办民众运动！

8. 民众团结起来，实行对日宣战！

9. 铲除一切帝国主义的走狗！

10. 联合世界上被压迫的民众，打倒一切帝国主义！

11. 贯彻对日经济绝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〇一号 1931年10月6日

北大学生抗日救国会组织大纲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大学生抗日救国会。

二、宗旨　本会以抗日救国为宗旨。

三、会员　凡北大学生皆为本会会员。

四、组织　本会内设七股，其名称人数及职务如左：

1. 文书股　设委员七人，办理本会一切文书事宜，及依章召集会议。
2. 交际股　设委员九人，办理本会一切交际事宜。
3. 宣传股　设委员十五人，办理本会一切宣传事宜。
4. 事务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收支及庶务事宜。
5. 调查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调查事宜。
6. 训练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军事训练及救护队等事宜。
7. 纠察股　设委员五人，办理本会一切纠察事宜。

五、会期：本会每二星期开各股联席会议一次，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六、附则

1. 各股办事细则由各该股自定之。
2. 本组织大纲自公布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二〇号　1931年10月29日

北京大学教职员对日委员会紧急启事

日来对日外交情势险恶，政府似有迁就之意，有本校同事多人要求召集本校教职员全体大会，共商对此应持之态度及表示之方法，并有人主张本校教职员应联袂赴京要求政府明白宣示外交方针。兹定于本日午后二时半，在二院大讲堂开全体大会，务请准时出席。如遇有课，可通知各院注册股分别布告请假。此启。

十二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〇号　1931年12月4日

北大学生抗日救国会通告

兹据三十日大会议决案，特制定国际宣传委员会组织大纲如下：

(1)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学生会国际宣传委员会。

(2)本会以向国际宣传真确消息，拥护正义，期我国外交胜利为宗旨。

(3)本会委员定为十七人，由学生会代表大会用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同学九人，及法律、政

治、经济、英、俄、德、法、日等系教授各一人组织之。

(4)本会职务之分配及各股办事细则由委员会自行制定。

(5)本会工作分联络及宣传二项。

A. 联络国内党政机关、各报馆、各通讯社及国外各党支部、各华侨团体、留外学生会等。

B. 勾通国内外重要消息,汇集暴日侵略我国各项真象,翻成各国文字向全世界宣传。

附本会致校长函

敬启者,本校同学百余人,于本月一二两日相继自行南下示威,请急电两〔南〕京教育部及北大同学会,抵京时烦多为照料,又此次南下同学,义激于爱国,情发乎悃诚,所有缺席功课,请勿以旷课论为祷。此上

校长蒋

十二月三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一号　1931年12月5日

抗日救国会执行委员会启事

全体同学均鉴:

本会自成立以来,会务进行殊多障碍,而同学此次南下示威又发生被捕事件,本会弥觉惭悚。兹谨引咎总辞职。自即日起本会以后一切事务概不负责。除函向学生会辞职外,谨此声明。

北大学生抗日救国会执行委员会启

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七号　1931年12月12日

北京大学愤慨日军暴行

北京大学学生,以此次日本在沪举动极为奋[愤]慨,昨日(三十一日)上午十时许,在该校第二院开会,讨论组织沪案宣传队,讲演日人在沪惨杀华人情形,至十二时许散会。

《北平晨报》1932年2月1日

北大募捐慰劳抗日将士

北京大学一部分同学,发起慰劳上海前敌将士之募捐会,业于昨日开成立大会,当场议决定名为"北大慰劳上海抗日将士募捐团,"举出总干事林志皋、蔡昆辉、江安才等三人,总揽团务,并组织募捐队十一组。推出胡光晋、彭启、周邱、祖桐、马珏、田英魁、任传鼎、黄淑懿、杨宜春、谭象乾、斯雅珊、滕永林等二十八人为募捐员,即由总干事聘定胡彭等十一人,为各组主任。嗣由到会同学,当场认捐。至各组则定于本日(三日)开始分头向教职员同学及附设于该校之景

山补习学校方面劝捐，俾得早日汇汇前方云。

《北平晨报》1932 年 3 月 3 日

北大学生又组募捐队参加抗日救济会募捐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鉴于日帝国主义者，残侵我国，无时或止，且更变本加厉。前线士卒，为国捐躯，固宜急于抚恤，以慰死者幽灵，而为此次抗日，无论犯罪者身处囹圄，家中老幼嚎啕饮泣，亦急待救，故特于本月二十二日发起组织募捐队，实地参加北平抗日救国会救济委员会，施行募捐，报名者不下百余人，今日下午为报名截止日期云。

《京报》1932 年 4 月 24 日

北大组织后援会

北大学生数人发起组织“抗日将士后援会”，派人张贴标语，并在各斋舍号房设置签名薄。又据学生代表谈称，北大同学爱国心最热，榆关失陷后，尚无具体之表示，实因多数同学忙于考试之故，俟试毕后，将有重大之表示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 月 10 日

北大留校学生组敢死队

北京大学考试业已完毕，留校学生特于前日（十六日）晚七时在该校三院，召开抗日救国会成立大会，到学生一百七十余人，公推胡健农主席，刘文秀记录，议决要案多项：（一）、组织募捐队，出发募捐，接济前方将士；（二）、组织救护队，于必要时出发前方工作；（三）、组织义勇军敢死队，征集曾受军事训练之同学，克日出发；（四）、发表告同学书；（五）、组织慰劳队，往前方慰劳。由大会当场选举任传鼎、吴鹤翔、胡健农、林炳康、包乾元、刘文秀、张占魁、孟尊德等九人为执行委员。闻当选各委员定今日续行开会，分配职务，即日工作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1 月 18 日

学校杂讯

燕大（略）

北大。北京大学学生抗日救国会，前晚（十八）八时，在该会开第一次执委会，主席叶祖灏，记录包彰元。决议各案如下：（一）分配职务案，议决，总务胡健农、任传鼎、吴鹤翔；交际叶祖灏、孟业德、包彰元；宣传刘文秀、张占魁、林炳康。（二）通过宣言案，议决，甲定名改为北大学生抗

日救国会宣言。(三)本会经费案,议决由交际股向学校交涉,并请学校备案及指定会址案,议决通过。(四)募捐队问题案,议决,(甲)暂以北大为范围,执行委员为当然队员外,征求队(员)若干人,暂分三组,路线俟三组成立后再定。(五)电热河榆关前方抗日将士慰劳案,决议通过。

又发表告同学书云:榆关失陷,热河告急,华北垂危,国本摇动,神州起陆沉之虞,华胄有覆舟之虞,救国御侮,国民天职,况为智识阶级尤应为民前锋,仝人等愤暴日凶横,惊国亡之无日。爰有发起组织抗日将士后援会之举,虽两次召集大会,均为军警所阻,惟受爱国热诚所驱策,不避艰险,再接再厉,终于本月十六日晚开成立大会,并改定名称为北大学生抗日救国会,选举职员,分配职务,自即日起开始工作。兹当本会成立伊始,敬以三事为同学告:(一)本会纯以抗日救国为唯一之鹄的,凡本校同学之愿继续加入本会工作者,无不竭诚欢迎,期收群策群力共挽危亡之效。(二)本会组织力求简单,(内中仅分总务、宣传、交际及募捐、救护二队)不事铺张,不唱高调,惟期实事求是,作点实效工作而已。(三)本会工作,除随时予前方抗日将士以精神及物质上之援助外,他如侦察汉奸、制裁奸商、协助人民自卫等等,亦皆本会目前应有之要图。惟本会同人能力有限,尚望诸同学时加匡助,是为至幸。同学们,国难亟矣,日寇课矣,时至今日岂我人再事徘徊,观望去年"车站卧轨""南京示威"所有何事,向日督促政府士兵口号犹新,若政府主和,则我辈主战,政府主战,我辈逃避,则不但五分钟热度见讯倭奴,而临危退缩,众口所唾,五四光荣亦将随我辈而扫地以尽。同学们,鼙鼓频摧,烽烟匝地,壮士报国,此其时矣,昨日曷丧,予及汝偕亡,宁为战死鬼,不作亡国奴,愿吾全体一致奋起,掬诚奉告,敬希亮察。

清华(略)

《京报》1933年1月20日

北京大学募捐队启事

日本帝国主义者霸我东北夺我榆关,近又进扰热河威胁平津。敌方之野心尚未满足而我国家民族已危急万分,凡属国人谁不痛心急[疾]首,尤以前方将士及义勇军在此雪地冰天之中,喋血抗敌为国家争国格,为民族争生存,其精神之伟大诚可钦仰。同人等自愧未能到前线作彼悲壮事业,亦应在后方作些抗日工作,是以本队募捐之事急极进行,愿我全国同胞本爱国牺牲之精神,解囊相助。虽曰杯水车薪无济于事,然能同心协济共攘义举,其效力亦甚豪大。如蒙捐助请寄至北平大学募捐队或北平周报社代转。此启。

《北平周报》第四期　1933年1月22日

北大一部学生组织战地视察团定三日出发

本报特讯　北大学生鉴于暴日侵我日极,占领热河后又窥扰察省,当此国势危急,负有救国使命之青年学生,不宜再埋首读书,是以最近由一部学生发起前线战地视察团之组织,团员之报名者颇为踊跃。该团昨日曾开会讨论出发视察日期地带及任务等。预定四月三日出发,视

察地点为多伦。此行任务除实地视察前方情况外，并负募捐慰劳等工作云。（明）

《北平晨报》1933 年 4 月 1 日

北大视察团今日赴多伦

北大学生范希天、赖兴治等所组织之北京大学学生前方视察慰劳团，现已筹备就绪，定于今晨搭平绥路出发多伦一带视察，在前方约勾留一周左右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4 月 3 日

北大视察团冒雨宣传在张家口各市街

北京大学前线视察慰劳团于五日上午十时，全体出发张垣各主要市街，冒雨作宣传工作。民众抗日情绪表现甚为紧张，当本团在边路街口讲演时，一般民众均面现愤激之色，随本团高呼口号。将近大境门时，过大批由多伦逃来之难民，约五六千人，鱼贯而行，秩序井然，对于本团之传单均争先索阅。红卍字会领队人员于本团宣传车经过时，并摇旗高呼。下午往访傅作义总指挥，傅氏坚决表示其抗日之决心，设若与日军接触，只有打一胜仗，否则即打一死仗云云。

《北平晨报》1933 年 4 月 7 日

北大慰劳团进抵张垣

本团拟于今日出发张北，因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故只在近处视察防御工作，承军事当局妥善招待，于工作之进行上给与许多的便利。又近日张垣由多伦继续逃来之难民总数约一万有余，红卍字会已设法收容，并代交涉车辆转送回籍（此项难民多内地经商多伦者），张垣连日阴雨，本团决定明日冒雨出发张北（四月六日晚）。

《北平晨报》1933 年 4 月 9 日

北大慰劳团两日视察记

〔八日〕本团于昨日（七日）上午，乘辽吉黑民众后援会汽车往张北县视察。由张垣出发时稍见冰雪，愈北行，地势愈高，上坝（即塞外高原）积雪没胫，汽车不能前进，团员下车步行，推车上坝，时苦风卷雪，对面不见人，一般内地同学初尝塞上风味，虽苦衣服单薄，转念抗日士兵，在此冰天雪地中尚努力工作，遂觉勇气倍增。午前十一时半到达张北。蒙驻该地之□* 军□旅长竭

* 本文中的□为原文所有。——编者。

诚招待，并领导参观防御工事。张北地处高原，无险可守，惟该地为察北军事要冲，□部于该地筑有坚固之防御工事，一般将士抗日情绪异常热烈。惟物质方面颇为缺乏，希望后方民众予以充分援助。午后返张垣，因事实上之困难，经全体团员之决定，变更原定赴□□□□□□□□□□□□□地视察。又因工作方便起见，一部分团员先行返平，其余仍继续前进。八日上午已返抵康庄，正与四十一军后方当局接洽，即向目的地进行云。（四月八日晚发）

〔九日〕本团于今日上午赴□□堡（离康庄三里）□□□军后方医院参观，该院收容伤兵五百六十七人，因□□堡地方狭小，故分为六组，十六处每组约一百人。伤的原因有百分之二十是由于冻伤，其余大部分则为炸弹伤及枪伤，受伤地点多在赤峰一带。伤兵系三月四日由赤峰起身，经由□□□，□□□，□□，□□，□□等地，四月一日至张家口，四日由张垣乘火车抵康庄。沿途运输困难，轻伤变为重伤，重伤者多不能运往后方，即运亦多死于途中。伤兵在此生活甚为困难，铺板非常缺乏，兵士均偃卧地上，只席草棉被而已。每餐只发馒头三枚，营养品自然谈不上。据红十字会医士谈，许多伤兵均因营养不足不能施行手术。不过沿途民众对于伤兵甚为同情，即在康庄，民众亦多自愿为伤兵煮粥。一般伤兵之表示，为国拼命乃军人应有之责任，死亦无恨，惟在前方冻死饿死，实令人寒心。本团今日午后出发延庆，明日骑驴转赴赤城一带视察云（四月九日下午发）。

《北平晨报》1933年4月11日

北大前线视察团在察活动该地民众反日热烈

北大前线视察团于今日正午由康庄出发□* □，下午二时在□□下车，蒙该地驻军领袖竭诚招待，休息后立即至街市上宣传，并贴标语传单，与市民个别谈话，并对群众讲演抗日之意义及民众应尽之责任。民众反日情绪甚为热烈。最后至□□县第二区高小学校，对全体小学生讲述本团赴前线视察之机关，在张家口□□县，康庄视察之结果及小学生在抗日战线中所占之地位。该校学生共二百余人，对于爱国工作颇为尽力，曾向沙城各界募捐，共得二十余元，由该校小学生代表郑通智托本团带交前方，并附该校同学致四十一军之慰劳信。一般民众及小学生抗日情绪之热烈，实与本团全体团员以极大之安慰。该团定于明日（即本日）晨骑驴出发□□前方视察云。（四月十日晚发）

《北平晨报》1933年4月13日

北大前线视察团进抵赤城对村民讲演抗日

〔本报特讯〕本团于十一日晨由沙城骑驴赴赤城，沿途两山夹一沟，景物萧索，数里无人家。村堡内农民居所亦颇简陋，甚至有穴居者。农民每日得食莜面小米饭已为难能之事，中国农村经济之凋敝，决非住居都市而空喊口号者所可想像。行三十里至陈家铺，稍息，一部分团员对村

---

* 本文中之□为原文所有，非缺损字之代号。——编者。

民讲述抗日与军民合作之必要，居民颇能了解。今晨（十二日）自官庄子（离沙城七十里）启程，沿途见牛车甚多，系沽源农民，因义勇军及汤玉麟队伍之骚扰，全家逃至沙城一带者。将近浩门岭时（距赤城二十里），遇由北运来之伤兵十余人，团员均停步立正，表示敬意。兴仁堡（又名勒马店，距赤城八里）至赤城，山皆作赤色，赤城因以得名。据云铁矿甚富，惜弃货于地，未能开采耳。下午三时半赶至赤城，先至县立乡村师范学校休息。该校有学生一班，共二十余人，两年毕业。本团蒙□*□□军招待，宿于东关，决定明日在赤城从事宣传抗日工作云。（四月十二日夜发，北京大学前线视察慰劳团印）

《北平晨报》1933 年 4 月 17 日

北大视察团在赤城开军民联合抗日大会

本团于昨日正午，在赤城作抗日宣传工作，除粘贴标语散发传单外，并对民众讲演。下午与四十一军政治训练处及赤城各界共同筹备军民联合抗日大会。于今日正午在西街民众讲演台举行。参加军士及民众各千余人。首由主席报告开会意义，继由本团代表讲演目前国难的严重，过去内战的牺牲，及北大同学对于抗日战士的景仰。旋开始授旗典礼，由孙殿英军长接受“尽忠报国”之红缎旗帜。遂即由本团代表朗诵沙城高等小学校学生托本团转至四十一军之慰劳信，并付交捐款。历一时余，始呼口号而散。

十四日晚发。北京大学前线视察慰劳团印

《北平晨报》1933 年 4 月 18 日

北大绥远抗战后援会

该校师生绥远抗战后援会会计组昨日经将所有账目统计清楚，计先后收入捐款共为一千四百五十六元七角零六分，支出共为九百九十二元八角，下余四百六十三元九角零六分。该项存款，亟应规定用途，特定于明（二十四）日晚七时，假二院宴会厅、召开代表大会、并讨论该会是否结束，抑或隶属学生会问题云。

《京报》1936 年 12 月 23 日

附录

今日各团体在北大二院开会讨论应付日本出兵东三省

今日各团体在北大第二院开会，讨论应付日人向东三省增兵办法，其通知如左：

---

* 本文中之□为原文所有。——编者

迳启者,此次日本帝国主义者出兵东三省,援助国内最反动之奉系军阀,干涉我国内政,侵犯我国主权,其横蛮无理,莫此为甚。敝会等听闻之下,无任愤慨。爰定于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后七时,在马神庙北大二院宴会厅,开北京各团体紧急会议,讨论应付方法,素仰贵会热心国事,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者此种暴行,谅必同具愤慨,届时尚望贵会派代表莅会,共同讨论一切,无任盼祷。四川外交代表团,北京革命学生敢死队,广东外交代表团,文化大学学生会,北京大学学生会,艺术专门学校学生会、中法大学学生会、北京爱国运动大同盟、中国国民党北京执行部,中山主义实践社,冲锋旬刊社,中国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北京各界雪耻会,琼岛魂社,黄梅社旅京国民党同志会,北京各界妇女联合会同启。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晨报》1925年12月25日

留日被捕同胞后援会筹备会启事

同学们:

狡猾的、阴险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使出他的毒辣的手段,变本加厉的向我们侵略,他的目的也无非是要压迫中国革命,把整个的中国永远陷在一个反动的局面,以便制造他侵略的好机会。这次留日学生之被捕,便足以证明他是怎样的摧残我中国革命的青年。不久以前我们就发起了一个留日被捕同胞后援会筹备会的组织,同时并贴出通告,征求签名。也许各位同学还未十分注意到这个问题,所以签名的并不踊跃。直到前天(十二日)开成立会的时候,到会的人数更是寥寥;就是已经签了名的同学,也因为种种原因,未能悉数出席。当时由在场同学商议改为谈话会,扩大筹备会之组织,重新征求签名,并定于本星期日(十七日)设法开成立大会。同学们!像这重大的事体,我们应该以漠然的态度处之吗?我们难道要眼看着帝国主义者随便的摧残中国青年,而无有一点表示吗?同学们,请认清了这件事的重要,快快来签名(各号房均有签名簿),组织后援会吧!努力起来和日本帝国主义者作一拚命的争斗!

留日被捕同胞后援会筹备会启

十一月十三日

《北大日刊》第二二八〇号　1929年11月14日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成立大会记录

时间:二十年九月二十日(星期日)午后五时

出席者:朝阳学院　江庸沈均代
燕京大学　吴雷川
中法大学　苏毓梯
清华大学　叶企孙
北平师范大学　徐炳昶
北洋工学院　王季绪徐炳昶代
中国学院　余同甲
民国学院　张西曼
北平大学法学院　白鹏飞
交通大学北平铁道管理学院　徐承燠

北平大学医学院　徐诵明
北平大学工学院　程干云
北平大学俄文法政学院　王之相
北京大学　蒋梦麟
北平大学　沈尹默
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　沈尹默代
北平大学农学院　许璇
平民学院　房续尧
辅仁大学　沈兼士
北平大学艺术学院　杨仲子
中央研究院　傅斯年
北洋工学院　徐治代
北平图书馆　袁同礼傅斯年代
华北学院　萧瑜
天然博物院　萧瑜
故宫博物院　毕会代

主席：蒋梦麟

记录：陈中平　褚保权　陈楚涵

讨论事项：

一、关于名称。

议决：定名为"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

二、关于地点。

议决：以本会名义函商北平研究院，借用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后进空房。

三、经费。

议决：第一次暂由各学院（各大学均以学院为单位）及各学术机关，各担任壹百元，以后办法另行商订。

四、关于组织。

议决：本会设常务委员会，由北京大学、师范大学、北平大学、清华大学、北平研究院、北平图书馆、南开大学、中国学院、燕京大学九代表组织之。

常务委员分三组：

(1)、总务组。内分文书会计庶务三股，由北平大学担任。

(2)、宣传组。由北京大学担任，组织全体委员加入，共同担任对外文字宣传的工作。(一)对于各国人民，(二)对于国际联盟，(三)对于日本人民。

(3)、指导组。由师范大学担任，组织全体委员加入。

五、关于常务委员会开会日期。

议决：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时在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开第一次会议。

散会：下午八时。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4

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第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录

时间：九月二十一日午后五时。

地址：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

出席者：

北京大学 蒋梦麟
北平大学 沈尹默
北平师范大学 徐炳昶
北平图书馆 袁同礼
北平研究院 李麟玉
清华大学 叶企孙
燕京大学 吴雷川
中国学院 余同甲

主席：蒋梦麟

记录：陈中平 褚保权

北京大学报告：推定起稿人员担任宣传事宜。

胡适之、白经天、李圣章、傅孟真、丁在均、周枚荪、徐旭生、袁守如。

1. 宣言寄往各国大学、学会、学院及国际万国智识阶级协会。
2. 讲演用无线电广播器传布或由负责当局指定演讲处所。
3. 组织研究满蒙问题永久机关。
4. 不用日货同志会。
5. 教职员会与学生会应如何联络。
6. 如何审查传单
7. ………

北平大学报告：

1. 各学院宜设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分会，以便直接指导学生运动。
2. 学生运动之团体名称宜各校一致，标语宜有相当之规定。

中法大学报告：

教职员临时谈话会。

1. 表示一宣言、游行、罢课以一小时为限等等。
2. 本联合会出版临时刊物。
3. 外国新闻纸对于中国如有恶意之批评或记载，本会宜加以纠正。

清华大学报告：

教职工会会员共十七人定今晚开会，今日停课两小时，学生会开会结果通电政府主战。

燕京大学报告：

今日开院长会议，即由该会会员负责主持一切。

讨论事项：

一、各学院宜设本会分会，以便指导学生。

议决：名称—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〇校〇学院、〇〇学院分会，组织—该分会由教授组织之，设常务委员会，由该会推定代表一人出席本会大会。

二、函致各学院即日成立分会。

议决：通过。

三、指导组由各校分会推定代表参加之，以便直接指导学生。宣传组由北大指定人员担任之。

议决：通过。

四、请本市教育局长加入本会大会。

议决：通过。

五、各校学生会由各校分会负指导责任。

议决：通过。

六、宣言签名办法。

议决：应于教授中择其在国外闻名者请其签名，其余仅列人数。

函请参加本会之机关：

协和医学校，盐务学校，税务学校，地质调查所，静生物研究所，社会调查所。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34

抗日学联昨开第一次执委会

平市大中各校联合抗日救国会，昨(二十二)日下午三时，假法大一院召开首次执委会，分配各校代表工作，并讨论进行抗日事项。出席北大、清华、平大各院及慕贞等校代表二十余人，当由北大主席，法学院记录。兹将讨论各事项分志于后：

工作分配：该会首先分配各校代表工作，票选如下：(一)、总务组下设三股：文书股：中大；事务：慕贞；财务：盐务。(二)、宣传组：美术学院、清华、艺文。交际组：北大、法院、艺术学院。组织组：辅仁、翊教、警高、民院。调查组：大同、农院。

议决要案：(一)募集捐款购置飞机应如何进行案，决议一方向学生募集，一方向外界募集，其详细办法，交下次会议讨论。(二)组织募捐队负责进行案，决议推定法院、北大负责起草办法。(三)如何发起组织全国学生抗日救国总会案，决议交调查组负责调查各地抗日总会，并决定进行。(四)拍卖查封日货援助前方抗日将士及义勇军案，决议参加本市抗日救国总会，向该会提议从速执行。(五)通电全国，督促政府武力收复失地案，决议交由文书股负责办理。(六)通电全国宣告本会成立案，决议交由文书股负责办理。

临时通过：(一)本会参加全市抗日救国会总会案，决议由交际股代表出席。(二)各组办事细则起草案，决议由各该组负责起草，交下次执委会审查。(三)电慰前方抗日将士案，决议通过。(四)通告各会员购买物品慰劳前方将士案，决议交文书股负责办理，并指定物品，会同本会送赴前方。(五)常会何时举行案，决议每星期六下午三时举行。(六)本会应轮流值日以利进行

案，决议每股派两人，每日实行值日。至五时散会。

《北平晨报》1933年2月23日

平各大学师生合组抗敌救国大同盟

平各大学师生抗敌救国大同盟，业经筹备就绪，于昨晨七时在西郊某校开会正式成立，出席师大、北大、清华、燕京、辅仁、朝阳、民院、铁院、东北大学等校学生代表七十余人，各校教授三十余人，亦出席指导，推定师大、北大、清华三校为主席团，开会后，首由主席报告，旋即开始讨论，通过要案六项，兹将昨日开会详情分志如次：

主席报告　由北大代表报告开会意义，及筹备经过，略谓吾人鉴于国难日亟，非国内真正团结一致，步调一致，不足以言抗敌，必须全国上下同心协力，都能发挥抗敌力量，才能有胜利的把握，所以现在每个国民均应负起责成统一抗敌阵线，并消灭分散抗敌阵线者，我们开会意义，纯粹以国民立场从事抗敌救国，绝无其他作用，不过，现在只有统一抗敌阵线才能胜利，我们虽与中央政府决无关系，但我们认为只有南京政府始能负起抗敌责任，誓愿接受政府领导，全国民众一致抗敌，并要努力充实自己，培养抗敌力量云。

决议各案　议决各案如下，(一)本会会址暂不决定。(二)经费由每个盟员缴纳会费二角(三)限一周内由各校代表发起组织成立各该校抗敌救国大同盟，(四)发表宣言反对各校各限期罢课，内容指出罢课罢考对于抗敌救国工作毫无补益，反能减少抗敌救国力量，(五)发表宣言反对西南假借抗□名义出兵北上，破坏整个抗□阵线，必要时将有公开表示，(六)拟定工作计划大纲。(从略)。

又讯平市各大学当局，学生会，及各地文化团体等，以国难日亟，日前曾经分电西南呼吁和平，并发起组织北平全体师生抗敌大同盟，其目的为反对华北增兵及两广出兵，各校师生参加者极踊跃，现内部已大致筹备就绪，特于昨日下午三时，在燕京大学岛亭召开成立大会，并招待记者，计参加外记者及各校学生代表二百余人，首由主席报告此次招待平市中外记者之意义、及此次游行及罢课意义，旋即开始讨论，至五时始散云。

平各校学生代表，此次决议继续停课后，其行动颇不一致，有停课参与考试者，有停课不参与考试者，计北大、师大、平大、燕大等校，均为停课参与考试者，仅清华一校为既停课又不参与考试，清华当局无法应付，及提前放假。北大昨已全部考试，平大工、农、医、法商、均已考试。女院定二十二日起考试，学联昨在燕大招待记者，兹将昨日详情分志如次：

学联昨日招待记者　学联会昨日下午三时，在燕大第一院招待室，招待记者，百十余人，首由主席报告招待意义，略谓本会之成立、乃督促全国一致对外，并非为两广所利用之　族由燕大学生代表报告，略谓该校星期一罢课后，照常考试，并设宣传及同学工作两大部，均由同学分别担任工作，计宣传部有国内外宣传、情报、壁报、及近郊宣传队等，同学工作部，有时事讨论会、社会科学研究会、青年问题座谈会、歌咏队、民众话剧社、新文学训练班、电码训练班、救护队华北专题研究会、日本问题研究会云，至下午五时散会。

学生代表访蒋梦麟　平市学生会于前日下午派代表数人，赴北京大学访晤该校校长蒋梦麟，请求蒋氏对学生罢课予以同情与援助。蒋氏当予以圆满答复。昨日上午十时各校学生复派代表访师大校长李蒸等及其他各院校长会晤，解释一切，并请援助。

北大学生请求两点　北大学生自宣布继续罢课后，校方对于期考决不停止，但昨日参加期

考之学生尚不及五分之一，昨日下午三时该校学生推派代表四人，晋谒校当局请求两点，校方由秘书长郑天挺接见，代表等即提出两项要求：（一）希望学校站在救亡的立场上，对学生加以谅解与同情。（二）对学生罢课行为勿取高压手段，以免激起意外。郑氏允为转达，代表等于六时退出。

……

《京报》1936年6月20日

平各校纷纷捐款购置二批援绥慰劳品　北大学生成立国防化学会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绥远抗战后援会，以绥局日紧，如战争扩大，化学材料及化学人才甚感缺乏，现为研究国防化学及普及国防化学知识起见，特于前日开会议决，组织国防化学会，除拟定章程草案外，并规定最近各项工作。兹分志如次：

最近工作　最近工作如下，（一）研究。由研究股拟定细则，请求学校开国防化学班，（会员研究实习，学校负责仪器及教材）。（二）编印国防化学常识小册。（三）讲演。请教授作公开讲演。（四）演习。定期施放烟幕弹及毒气。（五）会员自由报名参加，报名时间，以本周内为限，地点在各斋号房。

会章草案　北京大学绥远抗战后援会国防化学会章程草案：（一）名称：北京大学绥远抗战后援会国防化学会。（二）宗旨：本会以研究国防化学，及普及国防化学知识为宗旨。（三）会员：凡本校后援会会员，皆得为本会会员。（四）组织：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体会员大会，全体会员大会闭幕期间，由干事会负责，干事会由后援会调请十三人组织之，内分下列各部：(1)总务部，下设会计、文书、交际、事务四股。(2)学术部，下设研究、出版二股。（五）会期：全体会员大会每半年开会（ ）次，遇必要得临时召集之。干事会定两星期开会一次。（六）经费(1)请求学校补助，(2)会费（每人二角），(3)后援会补助。(4)自由补助。（七）本简章程，北大后援会干事会通过后施行。（八）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全体会员三分之一提出、三分之二赞成通过，交后援会干事会通过修改之。

（又讯）北京大学教职员赴绥慰军代表曾昭抡等，昨日上午九时乘平包车携大批医药品离平赴绥。又平津院校教职员联合会赴绥劳军代表返平后，经与各常委交换意见后，拟于明后日开常会讨论此后对联络各界援绥办法。

……

《京报》1936年12月2日

三十六、其他

组织成美学会

本校教员胡适之先生及职员郑阳和先生，近发起一成美学会。兹将该会缘起及组织登布于后

成美学会缘起

天之生人，贫富安患常失于均，均之之法是在以富济贫以安救患已耳。然消极的慈善事业，其利益止于个人，不如积极的集资助学，其利益之所及，直接在于个人，间接及于一社会一国家，远且及于世界。矧在今日国家之需才孔急，社会之造就宜宏，所可憾者，天地生材美质难得，苟有之矣，使其或以财用不足，道莫由研究高深学术，致不克蔚为国才，则非第其一个人之不幸，实亦社会国家之大不幸，可惜孰甚焉。尝考中外历史，在我邦则夙有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之诮。在他邦则有于凡受大学教育出而任事者，谓其在社会自成为一阶级，几拟于少数之贵族。夫以高等教育之重要，实为一国命脉所关，乃唯富者得以席丰履豫独占机会，其有敏而好学家境贫窭者，辄抱向隅之叹，而其结果则足以减少人才之数，并促生阶级之感。某等怵于斯弊，思所以祛除之，爰有斯会之创，唯冀合群策群力以共成之，社会前途幸甚，国家前途幸甚。

发起人：郑阳和　胡　适

赞成人：蔡元培　章士钊　王景春

成美学会组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会以协助德智优秀身躯健壮自费无力之国立大学学生，藉增进国家人才，并减少社会阶级为目的。

第二条　此项学生之认定，照第二章各条办理。

第三条　对于已认定者之助费，照第三章各条办理。

第四条　此项学额之规定，以会金之多寡为衡。

现定学额　　名。

第五条　就所定之学额，准察国家人才之需要情形，分配于大学各科。

现额　名以习　　各科之一者为限。

第六条　受本会之助费者，及其服务社会后，对于本会有热心助费，使本会效力，继续发达之义务，其纳费之数无定，惟以其所曾自受者为基数，以至于倍之或数倍之。

第二章 认 定

第七条 第一条所称国立大学学生不论其为预科生分科生，并不计其学年始未如何，只以通过入学试验(预科或本科)者为断。

但遇定额 名，预科生与分科生为同时之请愿者，分科生有优先权。

第八条 凡通过入学试验而请愿助费者，须经二次认可方有确效。

第九条 第一次认可给初许证，第二次认可给决许证。

第十条 在预科生其受得决许之效力至预科卒业止，入分科时仍适用第八条之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完全资格者，经本会审查会认可，得受初许。

(甲)、受下列各项之调查合格者

一、家道清贫

二、品行纯厚

三、身体壮健

四、学术素优并确信其日进无已者

遇必要时须以试验定之。

(乙)、对于甲项各款，除由本会调查外，并由其最近经过之学校为相当之证明者。

(丙)、依照第六条所规定填具志愿书者。

第十二条 受初许后修学及一学期成绩确甚优者，经本会审查会认可得受决许。

第三章 助 费

第十三条 受初许证得即月领定费至第一学期止。

第十四条 受决许证者得月领定费至卒业止。

第十五条 不论受初许决许之别，在预科生月领定费 元，在分科生月领定费 元。

第十六条 领费者于领费时应填具领卷存交。

第四章 会款之募集及经理

第十七条 会款之募集分普通特别两组：

(甲)、普通组随意捐款，不限定为何科学生之津贴者；

(乙)、特别组捐款至百元以上，并指定为津贴某科某门学生之用。

第十八条 凡捐款于本会者，皆为本会会员，其有以团体名义捐款者，照个人例看待。

第十九条 助款人付款手续

(一)、交由募款人转付发起人；

(二)、直接交至发起人。

所捐之款或一时全交，或按月分交均可。

发起人通讯机关随时酌定登报宣告。

第二十条 发起人收到会款，随时掣给收据，并分次登报布告。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员对于本会一切收支有随时查帐之权。

第二十二条 会款收满百元以上，由发起人随时交存银行，此项存款簿据，各会员得向发起人随时查阅。

第二十三条 会款收满数千元以上，由发起人商知各助款人，规定基金学额及月费等登报广告，并由各助款人组织审查会，并公举一人经理本会会金，此项经理人未举定时，本会一切款

项暂由发起人经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认可助费者之给费，托由大学直接经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会入款除随时登报宣告外，每学年应将一切收支报告一次。

第二十六条　助费本会者为会员，受本会之助费者为学员，会员学员之姓氏登录刊布之名成美学会录，前项报告书附入于此。

第二十七条　依第十一条甲项发生调查员之必要时，由发起人商请各会员临时酌定。

第二十八条　本会关于文牍及其他事项，由发起人经理之，或托人代经理之，皆为义务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所定各条有未洽事宜，随时参酌修正之。

第三十条　本会发起人通讯机关，现在暂设于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十六号1918年2月25日

介绍成美学会

本校会计课职员郑阳和君顷与适发起一会，名曰成美学会。其宗旨在于捐集基金，以津贴可以成才而无力求学之学生。

西洋各国学校多以此种私人捐助之津贴费，而尤以美国为最多，其法大抵由私人捐款于学校指定为某科学生或某籍学生之习某科者之津贴，由学校之考选合格之自费学生而给与之。窃常推原其功用有四端，(一)使贫家优秀子弟可以求学，此其最浅而易见者也。(二)指定为援助某籍学生之用，以助某地教育之发达。本校之各省官费，盖有类于此。(三)指定为某科学生之用，例如今日学医者某[甚]少，则多设于医科津贴以鼓励之。此最足以辅助学术之发达者也。(四)指定为某科者津贴，例如江西景德镇人欲提倡其艺业之研究，则多设磁〔瓷〕类工科学额以鼓励之。此则既可补助学术，又可改良地方实业，其用更大矣。

吾国今日虽有各省官费资送学生之法，而绝少私家津贴之举。即间有之，亦仅视为个人慈善事业，既无组织，又无群力以为之助，故所被甚寡，收效亦微。今“成美学会”之设欲以群力经营此种事业，有此永久之机关，则有志向学者，随时皆有请费之所，用集腋裘成之法，则捐款者无论多寡皆可收育才之效。其用意在于补今日学制之缺陷而应社会之需要。惟发起人愿宏力薄，深望赞同此旨者之有以维持助成之耳。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1·案卷号44

北京大学卫生学会之组织

蔡校长及夏循垍、周象贤、贝熙尔、陈世璋、陈鹏、李煜瀛六君，近发起组织北京大学卫生学会。其草章如后：

一、定名　本会定名为北京大学卫生学会。

二、宗旨　以促进本校职员及学生公共卫生与个人卫生为宗旨。

三、会员　本会会员分为三种：

(甲)　寻常会员，以本校职员及学生充之。

（乙）　赞成会员，凡赞成本会宗旨者，皆得为之。

（丙）　名誉会员，以富于卫生学（经）验及有资望，足以提倡本会宗旨，及捐助本会经费者为之。

四、本会之组织

（甲）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书记一人，会计一人，副会计一人，由甲种会员公举之。

（乙）本会设干事员若干人，掌介绍会员及筹办各种会务，由会长指定之。

五、会务（甲）讲演。（乙）印行书报。（丙）调查。凡校内外有妨害卫生之事，皆调查而救正之。

六、本会事务所，设在北京大学内。

七、会费分两种

（甲）凡学生每年纳会费两角。

（乙）凡职员每年纳会费一元。

八、本会章程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增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六号 1918年10月14日

阅书报社简章

（一）本社以聚集同志购阅书报为宗旨。

（二）社址附设于法科图书馆内。

（三）凡为本校同学皆得为社员。

（四）凡为本校教职员皆得为名誉社员。

（五）本社社员之义务如下：

（甲）本社社员有每学年纳金一元之义务，专为定购杂志之需。

（乙）本社社员有每学年借值五元以上相当之书报与本社之义务。

（六）名誉社员之捐借书报无定额。

（七）本社一切事务由图书馆事务员与本社干事二人执行之。

（八）本社干事由全体社员用投票法选举之。

（九）本社社员所借书籍于社员出社或出校时汇齐归还，但愿延长其借期或赠与者听。

（十）本社所有书报概不出借。

（十一）非社员欲向本社阅书者须每月纳费洋二毛。

（十二）本社之解散与改组须得本社全体社员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十三）本简章有未尽事宜由本社社员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得开大会修改之，但须得到会社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二六号　1918年10月14日

国民杂志社启事

同人感于世界潮流变迁之□，国民智识不足以资为固应，实为国家前途之一危象，爰集同志组织一月刊杂志，名曰国民，以增进国民智识为主旨，本研究之所得贡献国民，刊行依〔伊〕始，极待匡正，倘荷赐教，无限欢迎。兹将本杂志例言附录于后。

国民杂志例言

一、本杂志由学界同志组织而成，抱定左列四大宗旨：

（一）增进国民人格；（二）灌输国民常识；（三）研究学术；（四）提倡国货。

二、本杂志内容略列如左：

（一）插画　历史上可作国民纪念之影片、各地风景影片，及其他关于教育实业之撮影。

（二）通论　登载有关道德及智识之普通论说。

（三）专著　登载学术上之专门著述。

（四）译述　选译欧美日本名著，及外报论事论学之文。

（五）调查国内教育实业之现状，国外教育实业之新制，及本国风俗物产为国民所必知者，详细调查著之纪录。

（六）艺林　最录有旨趣之诗文笔记及小说。

（七）通讯　与全国学子商榷意见，剖析疑义。

（八）记载　中外大事为有系统之纪述。

（九）附录　本社特请名人讲演之稿及其他重要文字，经本社认为有转录之必要者。

三、本杂志敦请国内有名学者，每期担任两篇以上之著述。

四、本杂志无党无偏，一唯真理之是尚，凡不背本杂志宗旨之投稿，极表欢迎，刊录时无社员与投稿者之别。

五、本杂志第一卷第一号，定于民国八年一月十日发行。

六、本杂志社设北池子五十三号，电话东局二七三六。如索组织大纲，通函即寄。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号　1918年12月19日

通信图书馆募捐启事

近日改造社会的声浪，一天比一天高。但是改造社会是一件很重大的事，不是少数人可以包办的。所以我们必要使人人均有读书之机会，领受一点新知识、新学说。纵使不能为改造社会之前驱，亦不至为改造社会之障碍。但是在今日私产制度之社会中，能够有长期研究学问的人，都是少数的资本阶级，这种人不特不能望其为群众谋幸福，实足以助长其作恶之程度。我们所最崇敬的工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饥则耕而食，寒则织而衣，劳则筑而居。人类之能够生存，皆藉赖他们之力。乃因没有知识的缘故，致为他人所鄙视，且所应得之幸福，均为强有力者

所夺去。我们若要援助他，最好是增进他们的知识，使他们能自己觉悟。近来关于平民教育的机关虽是很多，但是或则限于时候，或则限于地方，难得收普遍之效果。所以我们虽是顶有心求学，但是多为职业或金钱所限制，虽欲自行研究，但是没书可看，知有很多良好之书籍，但因个人之财力，而不能多买。若买回来了，看见有不懂的地方，又没有人可问。有这几种原因，所以文化运动虽是闹得很高兴，亦只是少数人受其益。我们欲补此缺憾，特用通信的方法轮流借阅，想亦是促进文化最良好之工具。但是我们能力很少，务望热心诸君，或惠赠书籍，或慨助金钱，这都是大众所感谢的！

通俗图书馆章程

一、本社利用通信之方法，使各地方之有志读书者，得以很少的金钱，阅览多数的书报为宗旨。

二、本馆编有图书目录，按人分赠一份，新到书籍，每月对于阅书者报告一次。

三、阅书者须先交保证金若干元，至不阅时，除租借费外，余数归还。但不到一年者，不得取回保证金。

四、所借书籍之价值，不得超出保证金以外。

五、借书者须照书价按月纳费百分之五，邮费在外。

六、阅书者知有新出书籍，为本馆所无者，可以随时通知本馆酌量购置。

七、借出书籍如有遗失或损坏时，须酌量赔偿。

八、书籍送还时，须在邮局挂号，如有遗失归阅者负责。

九、阅书者对于书籍之内容，若有不能了解者，可随时提出质问，本馆负答复之责任。

十、本馆的地址：北京大学第一院傅佐。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五三号　1920年7月7日

教育界之团体活动：国民大会办事处

北大职教员发起之均〔临〕时国民大会，首先征求各校同意，兹因各校均已来函赞成不可无办事地点，故又拟在北大设一办事处以为办理及接洽之所。兹觅得临时国民大会北大办事处简章如下：

第一条　本处定名为临时国民大会北大办事处。

第二条　本处以办理促成临时国民大会事务为宗旨。

第三条　本处设下列各部(一)总务部，掌管下列各部以外之一切事项；(二)交际部，掌管一切交际事项；(三)新闻部，掌管一切新闻事项；(四)会计部，掌管一切收支事项；(五)庶务部，掌管一切庶务事项。

第四条　各部置正副主任各一人，管理各该部一切事务，干事若干人分任各该部事务，其办事细则由各部另定之。

第五条　各部正副主任均由全体干事选出之，各部干事由赞成会员自由认定担任。

第六条　本处除分设各部外，另由各部正副主任合组委员会，总理各部事务。

第七条　由各主任互推主席一人，为各种会议时主席。

第八条　委员会另设文牍课办理本处一切文书事项。

第九条　本处会议分为委员会议及全体干事会议二种，委员会议由主席召集之，全体干事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之，但有全体干事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经委员会通过得开全体干事会议。议案表决以出席会员过半数定之。

第十条　遇有必要情形认为须开赞成会员全体大会时，得由全体干事会议议决召集之。

第十一条　本处经费暂由北大赞成临时国民大会会员自由捐助。

第十二条　本草章施行效力以临时国民大会正式举行时为止。附则本简章有未尽善时，全体干事会议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议，三分之二以上之可决，得修正之。

《京报》1920年9月25日

发起北大教育研究社的启事

"学理是应付事实的工具，事实是研究学理的材料"两者相关之密切，差不多如像精神与躯壳。

我们哲学系的教育哲学教授法……是特为研究教育的原理与方法……的。但是因为学校设备的缺陷，不免使我们所研究的成了书本上的教育，空谈的方法。书本的空谈的无论说得怎样高妙，学得怎样熟练，结果还是把实用的教育学等于讲堂上的游泳术了。

我们真要得适用的教育，那吗〔么〕在这研究学理的(时)候，应当把学理与事实一样的看重：不但把学理与事实带到教室里面讨论研究，还要把研究的结果运用在教室以外的地方去试验，以定其价值。不但研究那些范围很大的问题，试验那些很普通的通则，还要解决一个一个的小问题，试验那些特别的方法，以验证我们所研究的是装饰的呢，是实用的。

中国教育的幼稚合〔和〕腐败，值得我们努力的机会正多。什么大学教育，社会教育，专门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中等教育，义务教育，幼稚教育，都市教育，农村教育……什么新学制之实施程序，义务教育普及的方法……一一都是问题。内部的省份，边地的省份，以及特别区域的教育的材料，一一都该收集研究；但这些应该收集的，应该研究的，都未曾特别收集合(和)研究。这不是我们的大缺点吗？

因此我们觉得，北大教育研究社有继校内各团体之后以应时需了。

特别收集中国各处的教育材料，作我们学理研究的根据，以解决教育上的种种问题。随这个目的而生的进行很多，不是个人所能办得到的，所以有协作合(和)共同讨论的必要而组织此社。

有热心来协作，我们非常欢迎。

北大教育研究社的进行程序，自然在他的全体社员商议决定；但是为赞成他的人特别明了起见，也可将我们所想着手的说一点。

1. 请教育家指导，分组研究；

2. 团体的或个人的收集教育材料；

3. 实地调查。

4. 实地试验。

同学中有热心共同研究的，请在三天内通函下列各处，以便订期进行：

1. 东斋宇字一号　　　　陈晓寒

2. 西斋黄字六号　　　　吴泰安

3. 西老胡同二十一号　　杨四穆　卢逮曾

发起人：卢逮曾　杨　廉　吴泰安　黄继文　舒启元　陈强华

中华民国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北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0

非宗教大同盟简章*

(一)定名　定名为非宗教同盟。

(二)宗旨　专以解脱宗教羁绊，发挥科学真理为宗旨。

如为研究学术，而发挥崇尚一派一人之学说，无宗教作用者(如研究佛学、孔子哲学、老子哲学……)，不视为宗教。

(三)入会　本同盟会员，无种族国家男女长幼党派阶级等别，凡赞成本同盟宗旨者，将志愿姓名籍贯年龄职业住址详细告知同盟，即为本同盟会员。凡与本同盟宗旨一致之团体，本同盟亦认为同志会，愿尽协进之义务。

(四)组织　由会员中推举干事若干人，又由干事中推举八人为常务干事，组织干事会，互选主任干事二人，书记二人，交际四人，会计一人。

干事会未成立以前，暂由大同盟在会同人组织临时书记处施行之。

(五)经费　会员不征会费，平时用费由同志乐捐；遇必要时，再由干事会酌定特别募捐。

(六)开会　遇必要时由干事会随时通告，召集大会。

(七)附则　本章程有不适用时，得由会员三分之一以上提议，过半数之通过修改之。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0

1922年3月20日

努力周报停版　拟改组月刊或半月刊

时事新报十二年十月二十六

北大教授胡适在一年前所办之努力周报，特为发舒政论而出，自出版至二十一日止，已出至七十五期，现则决定暂时停止出版。其原因一则于胡氏本人以病躯未痊，医士尚令其静心修养，因遂不能担任编辑事务；再则胡氏以彼等所出之政治主张，既不为前此历任当局所

---

* 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本年四月将在清华学校开第十次大会。

采纳，今后更无实现之希望，纵令继续出版，亦不过作一毫无效果之恶骂而已，因此乃宣告暂时停版。以后拟另行改组或为月刊或为半月刊，专从改革国人思想入手，意谓倘使国人思想革新以后，则政治清明自然有望。在改组后之刊物中，当邀请吴稚晖、蔡孑民辈年老而心少之诸人加入云。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高等教育访闻社:北大学生之新组织

北京高等教育访闻社,为北大陈咸一、乌以锋、陈东原、张寅东等所组织。志在调查北京高等教育之详情,作精密之统计,以供国人之研究。近闻第一步调查事项,为本年度入学考试成绩与人数之统计,已印就表格,送请各大学填写。该社除北大同学外,请李泰棻、谭仲逵二教授为导师,请其介绍或指导。际斯教育奇窘之时,青年学生,尚能津津以教育之研究为乐事,洵难得矣。兹觅得该社暂行简章,录之如下。(一)本社宗旨在调查北京高等教育之详细状况,作精确的统计,以尽其研究教育之兴趣,尚有心得,即供国人。(二)本社暂以北京大学关心教育之少数同学组织之,待内容充实时,再行征求同志。(三)本社一切函牍调查统计事务,概由社员自由担任,分工互助,所需经费,亦自由供给之。(四)暂定调查方法。关于各校状况,由本社通函京中各专门大学,请其裁答,或绘就表格,送请填写,遇必要时,本社社员得以本社名义,向各校参观。(五)除社员外特暂商请谭仲逵、李泰棻二教授为本社导师,请其指导帮助一切。(六)本社无须固定社址,通信处在北京大学。

《京报》1923年11月8日

北大社会学会会章

(一)本会定名为北大社会学会。

(二)本会以研究社会学原理,讨论社会问题为宗旨。

(三)凡具研究社会学的兴趣和能力者,经会员二人介绍,俱得为本会会员。

(四)本会设书记、庶务各一人,任期一年,但得连任。

(五)本会会务分左列各项,其细则另定之。

一读书　二编译　三研究　四讲演

(六)会员纳常年费半元。

(七)本会得聘请本校教授为导师。

(八)本会章经本会通过即发生效力,但由半数会员同意后得修改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八六号　1924年1月15日

北京革命学生敢死队北大干部征求队员启事

国民革命在中国之需要是如何迫切，学生在国民革命中的地位是如何重要，这是人人知道的，用不着多说。革命学生敢死队的宗旨是(一)联络学生作国民革命事业，(二)作民众运动之领导，并为武装民众的先声，即是适应此种环境而产生的一种革命学生的组织。现本校干部已成立，凡热(心)革命事业的同学请赶快加入，共尽我们历史的使命！

来吧！让我们携手前进！

(要加入者请将姓名住址开请案交本校收发课转李秀实收)

革命学生敢死队北大干部谨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四二号　1926年1月6日

北京孙文主义学会北大分会启事

(一)

本会已于本月十九号晚七时在第一院第一教室举行成立大会，并已选出职员，兹为讨论本会各种进行方案起见，特定于本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晚七时在二院宴会厅开第二次全体大会，讨论一切。凡我同志务希本革命党严守时刻，赴会如赴义之精神，准时到会为要！

(二)

本会以团结孙文主义之信徒，实现孙文主义为宗旨。凡我信仰孙文主义之同志，有愿加入者，无任欢迎！本会内容组织及入会手续，详载简章，有欲知悉一切者，请向本会秘书宣介溪君(住东斋)索阅可也。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五七号　1926年1月23日

北京孙文主义学会北大分会阅览室成立通告

我们北京孙文主义学会，成立两月，会员已达七百余人。仅北大分会的会员，人数也不下二百了。从会员增加之踊跃，可见孙文主义魔力之大，与夫一般人对于孙文主义信仰之深。不过我们既名为学会，第一步工作就在研究。因为孙中山先生说过："主义是一种信仰，信仰由研究而来。"所以我们对孙文主义要有正确的坚固的信仰，非对于孙文主义有湛深的研究不可。况且现在标榜孙文主义以图达到其他特殊信仰的人，已经把孙文主义改头换面，因之失去社会上许多人的同情和信仰，真正的孙文主义很有烟没不彰的危险，所以我们现在为拥护真正的孙文主义，为说明孙文主义如何能救中国，为说明其他外来的主义如何不适中国国情，

为说明真正的孙文主义和其他外来的主义学理上实际上的差别，尤其要对孙文主义非有湛深的研究不可。

现在各地真正孙文主义的信徒，已经成立孙文主义学会三十余处。不久就要在北京召集全国孙文主义学会大会，讨论大规模研究的方法和实行的步骤。我们北京孙文主义学会的孙文主义图书馆和孙文主义学院，也都在筹划进行之中，我们很希望他早日成立。现在我们北大分会经前次会员大会议决，先成立一个阅鉴室。地址已觅的，在第一院四层楼。不过成立之初，书籍还不十分完备。很希望我们同志和本校教职员先生同学们，多多捐助一些关于孙文主义的书籍和社会科学的书籍，使我们阅览室的内容更加丰富，我们是非常感谢的。本阅览室定于寒假后开幕，先此通告。

如蒙

惠赠书籍请交下列诸君：

黄仲祺(东斋)　宣介溪(东斋)　黄　耿(大瀛公寓)　唐鼎勋(东斋)　黄世杰(四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六九年　1926年2月6日

世界永久和平会昨开筹备会为北大教职员学生所发起

世界永久和平会，早已有人发起，北大人士更为积极之进行，发出通启，广征会员，凡同情于该会者，不论男女老幼、种别、国界、阶级、党派、宗教之异同，均可不借介绍，不纳会金，自由入会。闻该会近已征得会员不少，特有昨日在北大二院大讲堂开筹备会，到会人甚众，已议有大规模之组织办法。一俟该会开成立会时，或将有宣言发表。又闻该会之目的，在谋世界永久之和平，谓永久和平，为人类幸福之母，世界文明之基，凡过去所渴望，现在所必需，未来所希望，该会对此理想中之世界，誓本无偏无党之精神，作有意识有目的之团体，以最踏实最进步之方法，谋实现永久和平的世界云。

《晨报》1926年12月13日

北大筹设职业介绍所解决办法在乎充实诸生学术

北京大学樊课业长谈：本校之施教原则，对一二年级学生，务使其对于学术得一巩固基础；三四年级学生最低限度，使其得到一种专门技能。职业介绍所之成立，固对学生之职业之解决有相当裨益，然基本解决职业问题之办法，舍充实学生之学术无他。至本校职业介绍所之成立，现虽未谈及，将来当遵照部令办理。又本校研究院本年度停止招生后，旧研究生之考试日期及办法，拟日内邀请各所主任等计议决定云。

《京报》1934年9月22日

国立三大学设立之职业介绍所进行状况

教育部为谋大学毕业生职业问题之解决，前电令全国各大学组设“毕业生职业介绍所”，本市北京大学北平大学二校奉到是项电令，已先后将介绍所成立。师范大学之介绍所，现正积极筹备中，最近亦可正式成立。记者昨分赴各校，调查各介绍所工作进行现况，所得志次：

北大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生职业介绍所，业已正式成立，该校并委秘书郭怀亮主持一切。据郭语记者：本所成立后，每日接到毕业生请求介绍职业函件极多。本所除将各生姓名记录外，并印有北大校友调查表，即日分发各地校友。顷报蒋校长(梦麟)对毕业生之出处，关怀甚切，曾屡对余表示，先尽成绩最优之毕业学生，向社会介绍，以增加介绍之效率。本所现在所进行者，多为调查工作，至正式介绍，当在明年暑期云云。(下略)

《京报》1934 年 11 月 5 日

北大毕业生职业介绍所登记者十余人

北京大学毕业生职业介绍所自成立以来，即开始调查。据调查所得，该校校友现在有相当职业者，计八百余人，以服务教育界者为多，政界次之，实业界为最少。请求登记介绍者只十余人。记者昨晤该校校长蒋梦麟访问介绍办法。据云：介绍职业必须视其人之学品是否适合，贸然介绍，学非所用，诚恐不能称职，于学校方面、事业方面、个人方面俱为不美。故本人于昨日召集登记生谈话，自今日起即分途介绍，想不成问题云。

《北平晨报》1935 年 1 月 18 日

新文字研究会

本校的新文字研究会的成立，是在今年春天，北平市南下扩大宣传团返平以后。那时候深入到农民大众中去的勇敢战士们，在他们的唤醒民众的奋斗中，深切的感觉到新文字是救亡运动中武装大众惟一的文化武器，所以新文字在他们的队伍中，有一个广大的开展。他们回来，古老的北平市随即泛起一股新文字运动的狂潮。在这狂潮中北大新文字研究会与许多新文字研究会一齐降生了。

本校新文字研究会成立以后，加入的会员就有四十多。后来开展到七十多。我们的研究方法，是采取大会讨论与分组学习。我们的经济是会员费与募捐。我们曾出过一个新文字报“Sinshgie”，因为没有钱只出版一期五日特刊，但是它也曾受到不少劳苦兄弟们的欢迎。我们的会员不甘心坐在屋子里研究，他们都肯深入到大众中去。实在新文字并不是供学者名流学究们搬进书斋去玩玩的，它满身都是实践性，非把它切实送到大众们的手里，是绝感不到兴趣的，那也不叫做学习，并且也学习不了什么。因为新文字不是什么繁难的外国语，需要几年的苦工夫。像

一个大学生不过十分钟就算会了。所以有的加入新文字研究会，只是由于一点的奇心的吸引，一看它太容易就嗤之以鼻，不知容易好学正是新文字所以能成大众之文化武器原因。新文字是大众的文字，它表现的是大众心中的话和大众心中的事。我们都知道要想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绝不能忽略大众的伟大力量。我们要不让大众说出心中的话，说出心中的事，中华民族的前途是没有希望的！新文字运动之所以开展，是因为有广漠的大众来欢迎它，需要它。新来北大的兄弟姊妹！我们都要做民族解放战争中的勇敢战士。那么，我们就需要赶快用文字来武装大众，这是我们知识分子，不愿做奴隶的知识分子每个人的天职。在斗争的实践中，南下扩大宣传团的救亡战士们带给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有新文字是救亡运动中武装大众惟一的文化武器！兄弟姊妹们！把新文字交到大众手中去！我们为了更深刻的研究新文字与广泛的展开新文字运动，暑后我们准备把它改为语文研究会。

廿五·八·三十一日

文艺研究会

柳桢

文艺研究会是上半年由学生会学术股发起的一个会。当时，北大同学爱好文艺的人，都参加了。北大的校风，养成每个同学个性出奇地发展，表现在研究工作方面的，是单骑直入的苦干。而这个会竟能发动百十个爱好文艺的同学，来把文艺作一种集体的研究，这自然已够令我们满意，加上自成立会开过，把研究、总务和编辑的负责人选定以后，大家工作的认真，参加人的踊跃，虽然没有什么大的成绩，也没有惊人的表现，可是单就这一种蓬蓬勃勃的生长的力，已值得我们欢喜若狂了。

配合着民族解放运动的策略，中国文坛上也出现了“不愿做汉奸的反帝反封建的文艺青年联合起来”的口号。我们相信新同学里面，一定有很多的文艺修养已经很深，对文艺十分爱好的同学，希望都能做文艺研究会的生力军。那么就在最近，沙滩里一定会开出一朵鲜明的文艺的花子来。

新诗谈话会

高亚伟

有所谓新诗谈话会的一个小小学术团体在北大存在着的一件事，是起始于今年的五月底，一直到现在，也不过是三四个月而已。

其中的会员现在不过十多位，有三四位是校外的，所以这种组织，并不是限于北大，不过以北大的学生为主体罢了。又因为是一个纯正的专为学术而组织的团体，所以在机构上是不太讲求的，结果是形成不太严紧，这个缺点，我们自己是很知道的，但是，我们又何必太严紧呢？

新诗谈话会每月规定举行座谈一次，每一次座谈分为二种部门：一种是理论的讨论，一

种是创作的宣读。在开会时请本校名教授朱光潜先生为导师。新诗谈话会成立到现在，虽然有三四个月，正式的开会只有一次，那时讨论的理论题目是“诗是能读的吗?”的问题，辩论得非常激烈。此后，适逢暑假，例会乃无形中停顿。

新诗谈话会为各会员彼此观摩起，乃出版一小页的诗刊，名字叫做《诗页》，到现在已经出了二期了，这也是因为碰着暑假才弄得脱期的。其中所登载的都是各会员在开会时宣读过的自己的作品。

《北大迎新特刊》1936 年

第十三篇　爱国运动及其他运动

一、拒签中日协约运动
二、五四运动
三、鲁案运动
四、索薪运动
五、读书运动
六、驱彭挽蔡运动
七、收回旅大运动
八、上课运动
九、关于“五七”事件
十、支援沪汉斗争
十一、反章士钊运动
十二、反日讨张运动
十三、“三一八”
十四、复校护校活动
十五、反对日本侵略运动
十六、“一二九”运动
十七、政党活动
十八、其他

一、拒签中日协约运动

北京电

北京大学昨夜开救亡会，全体学生二千余人，决定力争新约，不预政治与留日学界取一致行动，第一步全体于今午齐集公府推代表谒总统求勿盖印，并宣布全文，一面再与商会联络进行。（二十一日下午二钟）

北京电

北京大学、高师、法政、工业各校学生闻日约今日送府盖印，即全体齐集公府门首，晨至午未散，蔡元培不能阻，径电话向府及教部辞职，学生正举代表进府。（二十一日下午二钟）

北京电

大学高师各校学生集府，每校推代表三人晋谒冯，云新约无损主权，但予未盖印，拟日内召各界开一谈话会加以讨论，众遂辞出。（二十一日下午六钟）

本校全体学生往府请愿校长劝阻无效

本校学生因中日出兵协约签字事，忽于前晚在校开会，到者颇众，演说甚多，当即决定与留学生取一致行动，不稍干预政事，惟力争此签字之中日军事新协约而已。其具体办法，第一步全体同学于昨日上午齐集总统府，由代表数人晋谒总统，恳求勿为盖印，并将条件全文速为公布。后为校长得知，于昨早六时驰来校中，百方劝导，均归无效。临出发时，校长复上前阻拦，略谓诸君有何意见尽可告我，定当代达总统、总理，若此全体出发不徒无补于事，且难免不受干涉之辱，为君筹计，还以勿出为是。奈声势滔滔挽回无法，卒至全体出发矣。午后一时返校，据云途中秩序甚为整齐，至府亦蒙召见，详为解释，并将协约各条朗读一过，各生始整队返校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三号　1918年5月22日

北京电

学生代表十三人，先由李长泰、马龙标搜查身体，见冯于怀仁堂，冯即加训斥，但证明昨报载十二条为事实，谓彼强我弱不免稍吃亏，必不如外传之甚，速归校，如有事惟代表是问。（二十一日下午四钟）

《申报》1918年5月22日

北京学生界拒约之风潮

北京大学校、高等师范学校、法政专门学校、高等工业学校学生二千余人，于二十一日为外交事，往谒总统。是日上午九时，各学生齐往总统府新华门接待室，要求叩见总统，询问中日共同交涉条件。元首得悉，遂电传京兆尹王志襄、步军统领李阶平、警察总监吴镜潭、军警督察长马觐门诸人来府，向各生劝导，令其回校，听候传见。诸生不允，一致要求各长官代恳总统赏见。说至再四，始由诸生举定段锡明江西人、雷国能四川人、许德珩江西人、王政四川人、易克嶷湖南人、方豪浙江人(以上均系北京大学学生)、刘裕房湖南人、刘昂山东人、熊梦飞湖南人(以上均系高等师范学校学生)、朱发祥江西人、鲁士毅贵州人、邓翔海湖南人、夏秀峰湖南人(以上均系高等工业学校学生)十三人，晋见大总统，由李总领带领。闻元首在居仁堂与各生晤面后，即将此次中日两国共同御敌始末情形，逐件详告，并谓诸君此来质问，实由爱国热忱所激起，余心甚慰，但内幕详实条件，因未宣布，致使各界发生种种误会。京内外各报纸所载某某条件有伤国体，某某条件足可亡国，均系惑人听闻之词，诸君断不可信以为真。余与段总理绝非卖国之辈，诚敢自信。况该项共同条件，专为对付德奥敌人扰乱东亚问题，亦非因为借款交换卖国，诸君尤不可误信谣言。综之余与段总理在任一日，万万不能做出此等违法举动，今日今时，此言余敢质诸天日。诸君仍宜回校，好好用功，以慰余之期望。诸代表鉴于元首出言至诚，遂谢罪而退，至新华门后，复向该四校学生大声报告晋见总统及元首面谕之详细情形，诸生始鼓掌及脱帽，大呼民国万岁，各回本校。

《教育杂志》第十卷第六号　1918年6月

北京电

蔡元培对大学生请愿劝阻无效愤而辞职，学生全体挽留，今日照常上课。(廿二日下午二时)

北京大学、高师、高工、高商及各专门本[学]生，均于今日开大会议决，对新约要求政府全部公布，联名上书请愿，为留日学生后盾。(廿二日下午二钟)

《申报》1918年5月23日

校长布告

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本日各校学生群聚公府，要求撤销中日协约条件各情，业经严令劝谕解散。查当时随同附和各学生，该校实居多数，极应由该校校长剀切训饬并予严重取缔，嗣后不得再有集众开会干涉政治情事，各该校长务各负完全责任，督率各职员随时查察，严切约束，以重校规而维风纪，切切此令等因。查学生集众开会干涉政治，早经悬为厉禁，本日本校各生群聚公府，要求撤销中日协约条件，实属违犯校规，非严行取缔不足以维学风，嗣后各生如再有此举动，即当照章严予处分，仰全校学生一体知悉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四七号　1918年5月27日

二、五四运动

北京电

今日午后两点各校生五千人入使馆界，执旗书誓死争青岛及卖国贼曹陆章字样，后又拥至曹宅，初极文明，警察弹压激动公愤，有举火烧宅者，警逐逮捕甚众，经钱派员慰谕尚相持未散，东交民巷已戒严。（四日下午九钟）

学生团已劝散，教部责成各校长约束，被捕者先释回，曹宅之火认为碰坏电灯走电，曹不欲深究，风潮渐平。（四日下午十钟）

章宗祥在曹宅为学生殴伤已入医院，曹仓皇承汽车奔赴使馆界，避居六国饭店。（四日下午七钟）

《申报》1919 年 5 月 6 日

北京学生界宣言*

呜呼国民！我最亲、最爱、最敬佩、最有血性之同胞！我等忍冤受辱，忍痛被垢于日本人之密约危条，以及朝夕企祷之山东问题、青岛归还问题，今已由五国共管，降而为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议矣。噩耗传来，天黯无色。夫和议正开，我等之所希冀、所庆祝者，岂不曰世界上有正义、有人道、有公理。归还青岛，取消中日密约、军事协定，以及其他不平等之条约，公理也，即正义也。背公理而逞强权，将我之土地由五国共管，侪我于战败国如德、奥之列，非公理、非正义也。今又显然背弃山东问题，由我与日本直接交涉。夫日本虎狼也，既能以一纸空文窃掠我二十一条之美利，则我与之交涉，简言之，是断送耳、是亡青岛耳、是亡山东耳！夫山东北扼燕、晋，南控鄂、宁，当京汉、津浦两路之冲，实南北之咽喉关键。山东亡，是中国亡矣。我同胞处此大地，有此山河，岂能目睹此强暴之欺凌我、压迫我、奴隶我、牛马我，而不作万死一生之呼救乎？法之于亚鲁撒、劳连两州也，曰："不得之，毋宁死。"朝鲜之谋独立也，曰："不独立，毋宁死。"夫至于国家存亡、土地割裂、问题吃紧之时，而其民犹不能下一大决心，作最后之愤救者，则是二十世纪之贱种，无可语于人类者矣。我同胞有不忍于奴隶牛马之痛苦，亟欲奔救之者乎？则开国民大会，露天演讲，通电坚持，为今日这要着。至有甘心卖国，肆意通奸者，则最后之对付，手枪炸弹是赖矣。危机一发，幸共图之。

《时报》1919 年 5 月 6 日

* 本宣言为北大学生许德珩起草。

教育部训令　第一八三号

令北京大学

查学生在校修业期间,一切行为言论自当束身法则之中,不得轶出规范以外,乃本日午后一时,因外交问题,本京各校学生聚众一、二千人开会游行,竟至酿成事端,殊堪惊骇。本部为维持秩序,严整学风起见,用特切实通令各校对于学生当严尽管理之责,其有不遵约束者,应即立予开除,不得姑宽,以敦士习,而重校规。仰即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一号　1919年5月19日

学生界事件昨闻

△昨日各校之罢课　各专门以上学校之学生,以其同学因爱国之故意被拘留,群情异常愤激,昨日相约罢课。据其宣布罢课之理由,谓各学校既痛外交之失败,复愤同学之被拘,更有何心研求学问,此罢课之第一理由也。青岛问题当以死争,被拘同学极宜营救,此罢课之第二理由也。以此之故,各校均全体罢课,惟高等师范学生恐因罢课同学不易招集,故仍照常上课,但下午亦共其他各学校取同一行动,停止上课矣。然各学校虽已罢课,而秩序甚佳,并无不法举动。盖以罢课为不得已之办法也云云。

△被捕学生之姓名　　闻学生被捕之人数确为三十二人,其中北京大学二十人,为熊天祉、梁彬文、李良骥、牟振飞、梁颖文、曹永、陈树声、郝祖宁、杨振声、萧济时、邱彬、江绍原、孙德中、何作霖、鲁其昌、易克嶷、许德珩、潘淑、林君损、易敬泉;高等师范八人,向大光、陈宏勋、薛荣周、赵允测、杨荃畯、唐英国、王德润、初铭晋;工业学校二人,中国大学一人,汇文大学一人皆未详其姓氏。

△学生被捕后之状况　　各学生被捕入警厅后,前夕即由该厅略加讯问,未有结果。闻厅中对于学生尚不苛待,前夕共腾出房子三间,使三十二人者分居之,而学生则不愿分居,仍在一处住。昨日由该厅备饭,每餐分为五桌,每桌坐六人或七人。有前往看视者,学生皆告以我辈在此尚未所苦,惟外交问题如何则极为关念中;有托人带信勉勖同学仍以国家为重者,并谓在厅阅报等尚颇自由云。

△各校长之会议　专门以上十四校校长,昨日下午二时在北京大学集会,议定举出代表八人往谒总统、总理、教育总长及吴总监。被举者为蔡元培(北大)、陈宝泉(高师)、金邦正(农)、洪熙(工)、汤尔和(医)、姚憾(中大)、刘某(法专)等,于昨下午五时同赴府院,而总统、总理皆辞未见。到教育部,部中告以总长已辞职未到部。到警察厅吴总监接晤,各校长陈明来意,吴谓此次捕人系出院令,故若欲释放,非再有院令不可云云。各校长即兴辞而出。

△北京社会之不平　　学生被拘之事,北京各界对之皆极不平,昨日商会、农会等团体皆开会议决通电各省宣告情形,并请联络一致,作山东问题之后援。又国民外交协会昨日开特别

会议，举定代表往谒当局，请将学生释放云。又旅京鲁省同乡，昨午后邀同山东国会议员及现在来京之山东省议会议长，在英子胡同开会，亦对于此事有所讨论，议决下四项：

（一）参众两院议员中，派二人同山东省议会二议长谒见总统，求速释放被捕学生；

（二）到警厅与步军统领衙门，安慰被捕学生；

（三）参众两院提案，对于二十一条顺济铁路合同誓不承认，请各公使转各国政府；

（四）弹劾内阁对于山东问题之失败。

△汪王林等请保释　　汪伯唐君昨日曾函致总统，论学生非释放不可，措辞极其痛快。昨晚汪氏又同王宠惠、林长民二氏联名呈请警察厅，请予保释。其呈文如下：

窃本月四日，北京各校学生为外交问题奔走呼号，聚众之下致酿事变，当时喧扰，场中学生被捕者三十余人。国民为国激成过举，其情可哀，而此三十余人者，未必即为肇事之人。大燮等特先呈恳交保释放，以后如须审问，即由大燮等担保送案不误，群情激动，事变更不可知，为此迫切直陈，即乞准保，国民幸甚，谨呈警察总监。具呈人汪大燮、王宠惠、林长民。

△教育总长之辞职　　前日事件发生之后，政府方面即于前晚在公府召集阁员筹议办法，各员对于教界总长皆有不满之词，傅氏因此遂于昨日引咎自责，提出辞职呈文，昨午起已不到部云。

《晨报》1919年5月6日

中一区警察署函

迳启者，兹接到本厅发下布告，系明日国民大会业经停止，相应油印布告函送贵校查照，此致

北京大学

附油印件

中一区警察署启

五月六日

京师警察厅布告第四九号

为布告事。案据国民外交协会函报，本会定于本月七日在中央公园开特别大会，已呈明大总统暨总理等情。本厅查近日谣言蜂起，多数人集合，万一发生事端，于地方治安关系极大，当经本总监面谒大总统请示，奉谕停止该会开会等因，奉此当即函达该会遵照在案，为此布告各界士民，本月七日中央公园并无国民外交协会开会之事，该士民等是日幸勿前往，免劳跋涉。除届时由厅饬警在天安门一带指挥弹压外，合亟布告，一体知悉。特此布告。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六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71

学界对于山东问题之呼吁

△致巴黎专使电　巴黎中国馆使王转陆顾施魏专使公鉴:山东及青岛问题关系我国存亡,主权所在,务恳力争,万勿屈辱签字。北京学界全体同叩。

△致巴黎和会电　巴黎中国使馆　岳代使转递世界和平大会钧鉴:列强仗义,强权失败,公理获伸,美威总统宣言不但巩固将来之和平,并扫除从前国际之不平等,大义懔然,环球同钦。一九一五年中日条约为有约以来最不平等之条约,北京学界全体本巩固东亚永久和平之决心,敢请和平大会诸君将山东问题付之公决,无任盼祷。至青岛本中国领土,德国昔以武力向中国强借者,今亦应因武力失败而归还中国,揆诸法律,日本断无继承德国权利之理,务望诸君俯察爱国热忱,予以公理上之援助,无任预祝之至。北京学界全体同叩。

△致英法意公使说帖

大○国驻华公使阁下:吾人闻和平会议传来消息,关于吾中国与日本国际间之处置,有甚悖和平正谊者,谨以最真挚最诚恳之意陈词于阁下: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之二十一条中日协约,乃日本乘大战之际,以武力胁迫我政府而成者,吾中国国民誓不承认之。青岛与山东一切德国之利益,乃德人以暴力掠去,而吾人之所日思取还者,吾人以对德宣战,故断不承认日本或其他任何国家继承之。若不以之由德国直接交还中国,则东亚和平与世界永久和平终不能得确切之保证。贵国为保持民族之独立与人类之公权,及世界和平之局面而战,一九一七一月一日协约国致美国驻法公使公牒,吾人对之表无上之亲爱与同情,吾国与贵国同抱同一主义而战,故不得不望贵国之援助。吾人念贵我两国素敦睦谊,谨请阁下将此意转达贵国政府,于和平会议予吾中国以同情之援助。谨祝大○国万岁,贵公使万岁,大中华民国万岁,世界永久和平万岁!

△上大总统书

呈为据实声明事。学生等不幸生逢斯世,爱国之心不能自已。我大总统光明正大,为中华民国求安全,定能为人民张公道,谨椎心泣血将昨日实在情形约略陈之。山东问题关系国家存亡,谁人不知日人利用我南北和议不协,以对待朝鲜手段,利用李克用其人,隐为纵操,于欧洲和会提出强硬之主张,岂仅目无公理,直为亡国导线,我等与其坐而待亡如朝鲜今日之现象,万劫千亿而不能复,孰若乘一息尚存之时,及早唤醒卖国之贼以谋挽救。此昨日游街大会所由来也。章宗祥、曹汝霖服官历年无非媚日,国外华侨及国内舆论无日不指摘唾骂,而青岛问题彼辈阴谋更盛,高齐济顺之路约直断送主权于日人之手。章曹卖国之罪非由一日,学生等欲唤醒卖国贼发现天良有所觉悟,致有五月四日之事。学生等均系赤手,为万目所共见,乃警厅竟下令逮捕三十余人之多。学生诚无状,但此次之事乃为万余学生与市民之爱国热忱所激发,抚心自问,实可告无罪于国人。如有谴责,万余学生愿分担之,断不能以全体所为之事使三十余人独受羁押之累,谨将实在情形呈乞我大总统俯赐矜察,是非曲直国人自有公论,非学生等所敢置喙也。迫切上呈,无任悚惶之至。谨呈大总统。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二千四百人,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全体学生七百人,北京工业专门学校全体学生一百五十人,北京农业专门学校全体学生一百五十人,北京医学专门学校全体学生一百三十人,北京法政专门学校全体学生七百人,高等警官学校全体学生三百人,汇文大学全体学

生八十人，朝阳大学全体学生三百五十人，中国大学全体学生一千四百五十人，新华商业专门学校全体学生二百人，邮电专门学校全体学生一百八十人，税务学校全体学生三百二十人，俄文专修馆全体学生三百人，青年会财政商业学校全体学生二百人，蒙藏专门学校全体学生一百三十人，崇文学校全体学生六百人，清华学校全体学生七百人，高等法文专修馆全体学生三百人。

《晨报》1919年5月7日

学生之牺牲

北京大学文预科学生郭钦光，四日在曹宅时，被曹宅一家人殴打吐血甚多，虽未被捕，而已伤重不能救治，于六日在法国医院病故。又理预科学生彭云峰，为感慨国事，竟于昨夜顿罹疯疾，今已入医院云。

《晨报》1919年5月8日

北京大学之会议

学生被捕者，皆系何校之学生与学生之姓名，尚无明细之调查，惟知北京大学学生归校后，检点人数知失去数人。旋又有人报告谓失去之人，确已被捕，于是全体学生，愤不可遏，遂在法科开会，蔡孑民校长亦到，当由学生报告经过种种，谓学生等虽感于义愤，动[举]动不免有卤莽之处，若云犯法，则学生实不能担。警察擅自捕人，实属无理，况曹汝霖、章宗祥受此挫折，必不甘心，既与日本人勾结，又与军阀派有密切之关系，必要借外交之压迫与军人之蛮横，纳此无辜学生于罪网之中。被捕之学生必至无幸，按此种心理实属当然之想，据某通信社报告云，各学校学生赴赵家楼曹汝霖宅，高呼卖国贼，门者出而干涉之，学生大愤以为此次游街大会纯系良心上之爱国行动，曹氏何人，安得妄加干涉，激烈者与之争辩，甫入门内，不知何故，内室忽然火起，先入者急退出门外，巡警已密布围捕学生，此中实有曹汝霖奸谋，故为此以陷学生于狱者，盖各生仅持小旗于市，绝未有危险品隐藏于身，乃甫入门而火即起，其故可知矣云云。可见学生所虑为当然矣。）当时遂有主张全体赴警察厅交涉者，蔡校长竭力拦阻，谓学生既非无礼，警察厅亦不至专服从有势力之命令而悖公理，遂嘱学生先举代表与王亮畴先生在文科讨论办法。学生遂往文科开会，蔡孑民自往警察厅先事交涉。微闻警察厅苟不放出学生，将有学界同盟大罢课之事发现云。

上海《救国日报》1919年5月8日

北京电

本日令。本月四日北京大学等校学生纠众集会纵火伤人一案，方事之始，曾传令京师警察厅调派警队妥为防护，乃未能即时制止，以致酿成纵火伤人情事，迨经警察总监吴炳湘亲往指挥，始行逮捕解散。该总监事前调度失宜，殊属疏误，所有派出之警察人员防范无方，有负职守，

著即由该总监查取职名呈候惩戒。首都重地中外具瞻，秩序安宁至关重要，该总监职责所在，务当督率所属切实防弭，以保公安，并会同该管地方文武一体妥筹办理，倘再有藉名纠众、扰乱秩序、不服弹压者，著即依法逮捕惩办勿稍疏弛。此令。(六日下午八钟)

《申报》1919年5月8日

被捕学生全体释放

△各界呈保之经过　　四日被捕之三十二名学生自被拘以来，舆论愤激。佥谓非立请政府释放不可。是晚即首由汪大燮、王宠惠、林长民三人具呈保释，并由三君面谒总统陈述先行释放之必要，而当局未许。翌日复由十三校校长及山东国会议员联名呈保，亦未之许。六日熊希龄、王家襄、范源廉、张一麐、高而谦等五人及天津十校长亦联名呈请保释。熊等之呈文如下：

谨呈者，窃本月四日北京学界全体，为外交问题突生事变，当时被捕学生闻有三十余人。此种学生皆属青年，一时爱国热度过高，举动不免稍激，情志究有可原，况此三十余人未必即属好事之人。希龄等特为呈恳贵总监先行释放，交由各该校校长领回，以后如需审问，可由希龄等担保送案不误。伏乞开释，以慰群情，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京师警察厅。

△又天津学界来电云：　　大总统、国务院钧鉴：北京学生界四号之事，激于爱国热诚，不无可谅。此间各校学生闻逮捕多人，情殊惶切。因尊重校誉，仍勉抑感情，谨循秩序。校长等目睹情形，谊难缄默，祈将该生等早期释放，并力争青岛交涉，以安学业而顺人心。北洋大学校长赵天麟、法政专门学校校长李镜湖、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孙松龄、工业专门学校校长杨玉平、第一师范学校校长刘炯文、第一女师范学校校长齐国梁、第一中学校长王用熊、大营门中学校长李金藻、水产学校校长孙凤藻、甲种商业学校校长徐克达等叩。鱼(六日)。

前晚北京十三校校长又赴警厅呈保，并谓如明日(七日)十二时以前不将学生释放，则国民大会时发生如何变动未可预料云云。至是吴总监始微有允意。昨晨十三校校长又齐至警厅保释，当由吴总监接见，谓学生可以释放，但各校校长须担保上课云云。各校长咸谓如果可以释放，则上课一层可由校长负责。吴总监乃请各校长具保结，并书明即日上课云云。于是三十二名之学生始得还其自由矣！

△学生出厅时之光景　　闻各校长签字盖印于保结之后，吴总监即召三十二名至而告以释放之意，并谓尔青年勿为他人所利用云云。学生同声答曰：学生等自有良心，何至为人利用，并大呼"还我青岛"、"复我主权"、"民国万岁"。先是各学校得释放确信，均各备汽车往迎，而同学亦齐至警厅前欢迎，各执"尔忘五月七日乎"小旗一面，迨钟鸣十下，十三辆汽车鱼贯而出，同学齐呼"学生万岁"、"警察厅万岁"、"中华民国万岁"。各校学生各回本校后，各校均开慰劳会，慷慨悲歌，有全体痛哭流涕者。会后并摄影纪念。闻各校将定期开欢迎大会。昨日释放之学生，北京大学二十名，高等师范八名，医学专门一名，高等工业二名，汇文大学一名，中国大学一名。又闻学生释放后，旅京鲁人暨各校学生均往慰问云。

△在厅三日之经过　　学生出厅之后，记者特往慰问某君，据云吾等于四日晚十时抵警厅，三十二人共住一房，是日因劳顿过甚，未几即睡。翌日(五日)起床，因看管颇严未能出房门一步。迨是日下午五时，吴总监到拘留所看视，陈述希望可以走动、可以阅报等，总监均一一承

诺。六日始略知外间消息，亦足见警厅优待之盛意。至六日十一时，女子师范学校校长方还先生来视吾侪，谈及青岛问题危险万分，方先生欷歔泣下，全体咸为堕泪云云。

又据某君云：自同学离曹宅后，有行稍后者十人，途遇□翼侦缉队一队便衣兵士等，即被拘捕。用粗绳反缚双手，二人一连，途上略不如意即用枪柄短棍或手掌击打。先带至一小官厅，随即派兵送至六条胡同侦缉队本部，时约七时许，剥衣检查之后，即闲置木栅中。此栅先有盗匪五六人，乃分学生五人混置之，余五人置于他栅。此时不许交谈，停三时许，即派兵士十余人及便衣兵士二十余人，每三人牵一人至警察总厅。又某君谈云：先被拘至某分署，少顷被捕而至者又十余人，至七时许一同带至警察总厅。路遇西人数人坐汽车而过，鼓掌欢呼表示敬意，诸人亦鼓掌答之。到厅后与先后至者同拘一室，不许谈话，小便每日限定两次，此第一日情形也。至第二日即送至特别室内，有三大床聚二十余人居之。是时有总统府派来顾问常某探视，自后待遇稍优。下午吴总监来视，随送来一小时钟。至六日上午十时乃许阅报云。

闻被捕学生既经释放，各校已决定自本日始一律上课；一面组织学校联合会为政府外交后盾云。

《晨报》1919 年 5 月 8 日

禁止国民大会之反响国会提出质问

昨日国民外交协会发起之国耻纪念大会，在中央公园开会未成，千回百折始得在石虎胡同本会所开会。各界群深愤慨，均咎政府处置之横暴，闻众议院议员王毅君已提出质问书，兹觅原文如下：

民国约法第六条内载，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约法具在全国共守。查国民外交协会五月七日开会，政府竟严令禁止，中央公园之封闭，城南游艺园之封锁，各处兵士之罗列，对于人民开会如临大敌。值此外交紧迫，国人极待讨论挽救方法之时，政府允宜遵守约法，采择民意，以为外交后援，不能借一小部分之纷象而遽行侵夺人民之自由，如恐妨害秩序，满可令警察当局多派兵士保卫，何能作此多方之禁止，此种违法办法实非民国所应有。特依法提出质问，限三日答复。

又政府发布戒严之先六日，曾以钱总理名义致函熊秉三氏，述当局不得不禁止国民大会之苦情。兹觅得熊氏等复函如下：

干丞总理阁下：顷奉手书，并承示两电敬悉。弟等当即于是晚在国民外交协会报告情形，传观两电。各会员同称集会自由载在约法，协会既经宣布招集，若不实行照料，殊无对国民等语，群情激昂不可遏止。本京商会及山东商榷会诸君尤为迫切，弟等无法疏解，亦得转达冰案，尚乞裁夺，并请嘱警厅慎重和平，勿致发生意外，致蹈前清川路覆辙，大局幸甚。再遵函示，将电稿由协会分布，业已遵办。专此肃布，敬请台安。熊希龄、范源廉、王宠惠、林长民同启。五月六日。

《晨报》1919 年 5 月 8 日

大总统严禁学生干政并将被捕学生送交法庭令

大总统令:据内务总长钱能训转据京师警察厅总监吴炳湘呈称:本月四日,有北京大学等十三校,学生约三千余名,手持白旗,陆续到天安门前齐集,议定列队游行。先至东交民巷西口,经使馆巡捕拦阻,均置不理。嗣将临街后窗击破,蜂拥而入。砸毁什物,燃烧房屋,驻日公使章宗祥被其攒殴,伤势甚重,并殴击保安队兵亦受有重伤,经当场拿获滋事学生多名,由厅预审,送交法庭讯办等语。学校之设,所以培养人材,为国家异日之用,在校各生,方在青年,质性未定,自当专心学业,岂宜干涉政治,扰及公安。所有当场逮捕滋事学生应即由该厅送交法庭依法办理。至京师为首善之区,各校学风,亟应力求整饬,著该部查明此次滋事确情,呈候核办。并随时认真督察,切实牖导,务使各率训诫,勉为成材,毋负国家作育英髦之意。此令。

国务总理　钱能训

司法总长　朱　深

教育总长　傅增湘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八日

《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第187－188页

学界示威运动之余闻

△律师公会之决议　北京律师公会昨日开会议决,如曹汝霖方面请律师,任出何报酬一律不就。如有不遵此议者,对待以积极的手段。学生若请律师,愿尽义务。

△慰问曹汝霖者　四日曹汝霖避至交民巷时,当晚有若干政界要人前往慰问。导报曾载出名单,其最重要者为梁士诒、龙济光、许世英、康士铎、冯国勋等,其与学界有关系者只北京大学教授参议员胡钧一人。日人方面有公使及馆员、满铁总理、新支那记者等。至于外国人方面,只有葡萄牙弗公使送一名刺云。

△上海学界电　大总统、国务总理转各报馆公鉴:山东问题外交失败,噩耗传来举国震骇,吾民誓当戮力同心为政府后援,力争至最后之一日而后已。北京学界发生示威运动,虽不无稍越法纪,然迫于义愤情有可原。乃闻警厅拘捕学生三十余人,欲加死刑,兴此大狱众情愤慨。务望政府本公理人道速将被捕学生释放,以安人心,以弭祸变,毋任感祷;且外交日迫,更不宜自起内讧者。政府弁髦民意滥肆权威,则吾人为保全全国青年之神圣计,义不独生,誓必前仆后继以昭正义,想政府亦不能尽戳全国学子也。急迫陈词,惟希鉴察。

上海南洋公学、皓约翰大学、复旦大学、东吴大学法科、大同学院、同济医工专门学校、省立第二师范、南洋商业专门学校、英华书馆、承天学校、中华工业专门学校、南洋路矿学校、省立第一商业学校、同德医学专门学校、神州医药专门学校、青年会学校、广东学校、尚公学校、东吴第二中学、亚东医学专门学校、中国体操学校、留日学生救国团、环球中国学生会、澄衷中学、浦东中学、南洋中学、岭南中学、务本女子中学、劝业女学、爱国女学、民生女学、神州女学校、启秀女

学全体学生同叩。麻(六日)。

△上海全国和平联合会电　　大总统、国务院钧鉴:据报载北京各校学生因外交失败致有过轟行为,军警因即主张严惩学生、解散学校。窃以此次外交关系国家存亡,祸害迫于眉睫,各校学生义愤填胸,虽举动不无过激,而心迹实有可原,人心不死可见一斑。外交转圜方资后盾,政府当此垂危时机,不为救济之图,反持压迫主义,废学兴狱,士类寒心,万一激成众怒,外交尤难挽回,应请俯顺舆情,为民作气,准将该学生等从宽免究,以安人心而维国是,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全国和平联合会

△上海日报公会电　　大总统、国务院钧鉴:北京学生行动虽激,然实出爱国热诚。顷闻有主解散学校、处学生死刑之说,风声所播舆情愤激。须知压抑愈重反动愈烈。际此国家存亡所关,全恃民气激昂为政府后盾。请勿漠视舆论至激巨变,望立开释被捕学生,以慰人心。上海日报公会。鱼(六日)。

《晨报》1919年5月9日

学界又发生大问题北京大学校长出走

被捕学生保释后,吾人方以为学界风潮可以告一结束,国人于此可专以力争青岛问题。孰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外间党于曹陆章者,颇思藉此兴大狱以为报复之谋。闻数日以来阁议对于教育总长责言交集,且多嘲词,钱并谓傅云:"汝谓蔡鹤卿地位不可动摇,若蔡鹤卿死则又如何?"前日更盛传有某上将主张捣毁大学,及某派主张以马其昶代蔡之事。前晚十一时,蔡氏更得一紧急消息,遂于昨晨出京,无人知其去向。蔡于临行之际留一启事如左:

我倦矣!"杀君马者道旁儿","民亦劳止,迄可小休",我愿少休矣!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已正式辞去,其他向有关系之各学校各集会,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脱离关系,特此声明。惟知我者谅之。

观此则有难言之隐可知,惟其辞职呈文如何措词尚未觅得,只知其已递入而已。闻前晚六时蔡氏尚有安慰学生之演说。当时有人向之言,恐不免有人设计危及先生,蔡以一笑答之,并云如危及身体而保全大学亦无所不可。乃其出走之事竟不与人谋,虽蔡君平日最亲信之人事前亦不与闻,并不知其何往,证以启事其为意外之最大暗潮所逼迫而行可知也。

蔡行之后,该校学生大愤,其激烈者且将有罢课之主张。嗣闻教育部已派员赴津觅蔡氏,力与慰留(蔡是否在津尚未敢知),而昨日该校全体教职开会议,亦不赞学生有过激之举。因此本日罢课一节当可不至成为事实。所望当局对于此事宜速有适当之处置,勿再因一部反对大学之人之意见竟演成莫大之风潮则幸甚矣。

《晨报》1919年5月10日

蔡校长辞职后所闻

自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氏前日突然出京表示去职之后,各方面非常愤激,对于此事之前因后果尤为注意。兹将昨日所得消息详志如下:

△学生之行动　　确闻昨由该校干事会发出第三十三次通告，张示同校生，共分四则如下：

(一)项据教育部专员到校报告，谓教育总次长已谒见总理(未晤总统)，总理表示竭力挽回蔡校长之意，请同学安心上课云云。

(二)昨晚各校联合会由每校各推代表一人齐谒总长，总长意与总理答复相同。本日(十号)拟由各校推出代表一人齐至天津挽留蔡校长云。

(三)来校已派代表至津挽回蔡校长。

(四)各校联合会议决，先组织联合会向教育当局挽留蔡校长云。

△教职员之言动　　蔡校长出京消息已传遍该校，虽蔡校长留书以工科学长温宗禹暂代校务，但一时校内极为不靖。北京大学遂于前晚(九日)八时开一教职员会议，决定推举代表八人，赴教育部请傅总长设法挽留蔡校长。昨日下午一时，所举定之代表马叙伦、马寅初、李大剑、康宝忠、徐宝璜、王星拱、沈士远等齐赴教育部谒见傅总长，请其设法挽留。傅总长当对各代表宣明自己诚恳挽留蔡校长之态度。各代表复问总统、总理之意如何？傅总长默然有间，谓总统、总理之意见余未深知，故余亦无从代为宣布云。谈至此各代表遂退出。闻北京大学各教职员之意，如不能挽回蔡校长，亦决定总辞职云。

△教育部之批令　　北京大学学生呈挽留蔡校长之后，教育部昨日遂发下二百二十一号之批令。原令云：据呈阅悉。此次蔡校长辞职出京，本部已去电并派员挽留。该生等务当照常上课，此批。

△各校联合会议之议决　　昨日下午各校教职员又在北京大学开联合会议，列者十一学校学长和北京大学共为十二学校，众佥以为蔡之能挽回与否非一校长之去留问题，与教育及外交前途均有关系，决定上书政府务请挽留。昨日着手起草，本日(十一日)仍继续开会，由校长教职员签字并亲赴政府呈递云。

△各校联合会之上书　　呈为挽留北京大学校长事。窃此次学生行动纯属全体公意，出自至诚，责无旁贷，乃北京大学校长过自引咎呈请辞职，并已离校出京。生等闻知不胜惶恐。缘此事之起实因中外宣传外交失败，生等情急事迫，遂有五月四日之事，既属生等全体行动，与各校校长绝不相关，尤非北京大学校长一人所能代任其咎，且蔡校长德高望重，海内宗风，自其入长大学招致贤哲成绩斐然，不特亲立门墙者咸受熏陶，即异校学子亦得常亲教泽，全国舆论尤极推崇。想早在我大总统、总长洞鉴之中。自蔡校长辞职，学界震动，函电纷驰惊惶万状，加以谣言纷起，大有不可终日之势。大总统、总长素重教育，万望俯顺众情，对于北京大学校长辞职勿予批准，并迅下明令切实慰留，保此教育一线之曙光，即培国家后日之元气，不特生等之幸，亦国家教育之幸也。谨呈。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

《晨报》1919年5月11日

补纪北京学界示威以前筹备之情形

（葵自北京通信）

前次日本公使恫吓当局之时，北京学界及全国已有一极神速极坚决之表示，想国人之记忆犹新。自此事过去之后，吾人固极望各方面与以相当之同情及谅解，而使山东问题得满意之解决，乃不意日人之野心未死，故智复萌，利用意大利之退出和会，及伦敦密约，要挟和会极正义公理以徇其兽欲。消息传来，日恶一日，日昨竟有青岛将直接交与日本之噩耗，于是北京学界乃至忍无可忍之地步，不约而同，作极坚决之表示及运动，而有四日极沈[沉]雄极痛快之举。

先是（三日星期六）由《益世报》及其他之报馆传来青岛危急消息，北京大学学生几莫不视同死刑之宣告，悲愤欲绝，即于是早由少数人筹备发出极沈[沉]痛之通告，定下午七时开全体大会，未及时已集至千余人之多。高等师范、法政专门、高等工业学校，均派有代表来会，联络一切，先请北京大学新闻研究会导师邵君报告和会中山东问题之经过，及现下之形势。次各人发表意见，均极痛哭淋漓之致[至]，大有不达归还青岛之目的毋宁死之概。座下掌声雷动，甚至有愤极大叫者，会场中现出一种如火如荼、不屈不挠气象。继讨议进行办法之结果，定拍电各国和会代表，及督励本国专使；拍电全国各界，于五月七日同时举行国民大会。于次日（四号礼拜日）下午十二时半齐集东安门举行游街大会，同时举代表到各国（日本以外）公使馆陈述对于青岛之民意及其决心，议决后各校代表归去预备。嗣又有山东某君演说，略谓断送国土主权，实曹贼等卖国之结果，章宗祥回国时，留学生高举卖国贼之旗以送之，世人称快，吾人对于曹贼，独不能一摅胸中之愤耶。此外并有极激烈之言，会众掌声与呼声相杂，表示极端之赞成、愤恨之□，遂决定照留学生送章办法，于退出公使馆后至小曹儿胡同曹宅一行，当恐制旗不及，故乃于次日集会时间略有更改。盖法政专门学校于是日已与各校商定，次日于举行游街大会前，开各校代表联合会议，因是北京大学乃不能不于次日早七时前分头通知各校，将开会时间提前，及预备卖国贼字样之旗子，会议终结，各人乃退归裁布大书卖国贼矣。是晚大会有甚足纪录者二事。

《救国日报》1919年5月11日

吊北京大学郭钦光君

愚公

此次北京学界游行示威，击伤章贼，义声震于全国，吾人方抚掌称快，而不意郭钦光君竟因伤毙命矣。为国尽忠，在郭君虽已成仁，然恐不无遗恨。何则、章氏依然未死，国贼犹据要津，此其遗恨一也；青岛竟归日本，主权未克收回，此其遗恨二也。且其死也，由于曹贼家丁殴伤所致，尤为国人所共愤不平者。宜如何诛国贼而挽主权，以竟郭君未完之志，且为之复仇焉，是则吾侪后死者之责矣，不知我全国有为之青年，闻郭君之死，亦知感奋而思继起否。

《救国日报》1919年5月11日

一周中北京的公民大活动

一、四日事件以先的酝酿　山东问题在最近两三个月里,成了中国外交上唯一的大事件,国人的动作很活跃。最近一个星期里竟有在巴黎和会上失败的消息,而所以失败的缘故,一大半为着国内有亲日派暗中动作,所以国民的愤怒达于极点。不特各地自行动作,并且互相来往,山东人到北京来,北京的公民到山东、上海去。共同的目的是外而争回青岛,内而惩罚国贼。三日的一天,北京市民——政界、商人、学生、还有少数的军人——集了许多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是国民外交会,一个是学界大会。前一个会议决请政府在外交上取最强硬的态度,国民对日本人取最坚决的对待,更于国耻纪念日在中央公园开个国民大会;后一个会议决于次日(四日)专门以上各学校全体学生游街示威,因为等不及五月七日了。这举动议决的时候,已经夜十一点钟。

二、四日上午的学生代表会　四日上午已经有几个学校制造旗子,预备出发;也有几个学校,前一夜的临时大会不曾知道,所以本日上午十时,又在堂子胡同开各校学生代表会。到会的有十二个专门学校,并且有一个陆军学校也派代表列席。这个会在一个半钟头里议决了几件要事:(一)拍电国内外;(二)唤醒各地国人;(三)预备七日的国民大会;(四)组织北京学生对外的永久机关;(五)本日下午大家游街示威。路线由天安门经东交民巷美、英、法、意四国使馆,转入崇文门大街。这会里最可记的,就是大家议论行事很迅速,面上都带着很愁很怒的颜色。

三、四日的示威事件　这天下午一时半,十几个学校的学生齐集天安门。人人手里拿着一个或两个白旗,旗上写着些"诛卖国贼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还我青岛","不复青岛宁死","头可断青岛不可失","国民应当判决国贼的运命","日本人之孝子贤孙四大金刚三上将","取消二十一款","誓死不承认军事协定"等等,好几千面没有同的。也有用英文法文写的,也有画很有刺激力量的图画的。到两点钟整队出中华门前面,两面很大的国旗当中夹着一付挽对,上面是"卖国求荣,早知曹瞒遗种碑无字;倾心媚外,不期章惇余孽死有头。"旁边写"北京学界泪挽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遗臭千古"。到了东交民巷西口,使馆界巡警不放行。大队就退出交民巷,经过户部街、东长安街、东单牌楼、石大人胡同,直指赵家楼曹汝霖宅去了。沿路散了许多传单,许多人民看见掉泪,又有好些巡警也掉泪。〔原有传单一件略〕

到了曹家门前,大家齐呼"卖国贼呀!"曹宅的周围有二百多个巡警站着不动。后来大家用旗杆捣下房上的瓦,巡警、宪兵、游缉队等就躲在一旁去了。有几位学生不管危险,从天窗上跳进去,后来把门敲翻,大家一齐进去,打东西,找曹汝霖,一面打,一面哭,巡警也有哭了的。捉到曹汝霖的爹、小儿子、小老婆苏佩秋,还有一个三十几岁的女人,都没有打,放了出去。只捉曹汝霖不到。这天晌午,曹和陆章二人都在总统府宴会,有人劝曹不要回去,曹说:"怕些什么?"所以就同着章宗祥回家,就碰到这桩事。大家把章宗祥捉到,打了个晕倒血流,头盖上露骨。先是一进曹家就有火起——据说是曹宅家人放的——,到这时候,火势已大,不能再停,一齐出去。警察总监吴炳湘等也就带队赶到。曹看打人的已去,才从老妈子的屋里出来,大喝吴氏疏忽,还说:"你快快把这些不知道曹总长利害的混帐学生全给我捉去。"吴有点迟疑,他又说"有我哩!"吴才下令捕散去后剩下的学生,捕到三十二人。然而曹也不再停,坐着吴氏的汽车,带着武装,

携着秘密文件一箱，直往东交民巷。交民巷的巡捕因为他车上有武装，行的又太快，把车夫汽车捉了去，他一个人只得躲到六国饭店去。

四、曹章陆方面的所闻所见　曹到六国饭店就打电给老徐，请替他作主。接着慰问的人来了许多，有梁士诒、许世英、龙济光等，和旧新交通系的要人，新国会的康士铎、胡钧等，日本人方面有公使馆员、满铁当局、新支那记者。至于外国人方面只有葡萄牙公使，送了一个名片。外人都说他是"政治上死了"。然而他的活动却不休，当晚聚了与党，开一个秘密会，设了许多计策。次日到日使署，又次日到日华同仁医院，上了个辞呈，把老徐牢牢把住，说他历次的外交事件，都是老徐当局。又拉上陆征祥、顾维钧，说二十一条是他三人定的。章被打得不省人事，他的门徒在司法界的很多，这几天一个个都在大活动。陆是一天到晚的东奔西走。至于他们的密计是什么？记者可就不得而知了。

五、被捕学生的经过　捕学生的是巡警、宪兵、游缉队。游缉队捕几个人到步军统领衙门去，很虐待的，曾把他们放在站笼里登了几点钟，当晚十二点钟送到警察厅去了。巡警、宪兵捕去的稍须好些，但是被捕之时，也不免挨几下打。到了警察厅的第一天，很受罪，行动言语都不自由。第二天早晨吴炳湘去看，待遇就好些，可以在院子里自由行动。第三天给了一份《益世报》。从他们警厅方面看来，也算优待。然而房屋的龌龊，行动的监视，小便的限定次数，在受之者已甚苦了。各方面保释的人极多，有商会、山东同乡会、国民外交协会理事等，都无效。后来各校长以全力担保，警厅才许保释。但是被捕的学生都不愿出去，经吴炳湘再四慰劝，然后才各回各的学校。

六、杀气腾腾的国耻纪念日　国民外交协会原定于七日在中央公园开国民大会，忽然被政府禁止。从当天上午十时起，中央公园的门封了，天安门左右两三里间的交通断绝了。南至中华门，东西至两个三座门，都被两千多巡警、几百马队、几百步队、千多什么军布满，如对大敌一般。四围集聚赴国民大会的人，约七八万，因为没有集中地点，慢慢散去。然而在道旁和中央公园门前——十点钟以前集合——的人，还能集合演说，不久便为马队冲散。有的往先农坛，有的往商会，又都被军警解散。有的往国民外交协会，这里的会虽开成功，也因地方太小，人数太少，没有什么结果。这天的国民大会，总算被暴力压散，但是公民的怨怒已达极点了。

七、各团体的活动　几天以内，国民外交协会里，无日不开会，无会不激昂。商会也天天集议。七日的会没开成，大家更怨怒极了。罢市的传说，已经很盛，抵制日货的见端，已经有了。原来商人恨卖国派的情形，在一切外交案件以外，还加上个直接受痛的中交钞、捣乱币制的条例和借款。所以他们议决的：(一)坚持外交，(二)惩办国贼，(三)释放学生，是"以死力争"。学生方面已经组织了个精密、稳健、有条理而又勇猛的团体，虽然已经上课，力量却是一天大似一天。山东人在北京的尤其活跃，所筹划的对外对内方法非常之多，各地方响应的每天数十起。就是北京的新国会，也提出了好些查办弹劾质问案。政客的活动不消说了。现在已经成了许多问题堆在一起，这两天外表似乎稍平静，而里面的政潮仍是很大。

八、亲日主战派的眼中钉　亲日主战派因为他们的爪牙受了委屈，便迁怒到林长民、蔡元培、吴炳湘三人身上。他们的机关报说这回北京市民的公愤，全是外交协会林长民等煽动起来的。他们恨吴炳湘，是说他袒护学生，要政府把吴炳湘付惩戒，商民听了更是愤愤不平。他们恨蔡元培，是把所有学界的举动，都归到北京大学。把大学学生所有的举动，归到蔡校长一人身上。这里头自然免不掉那纲常名教派的人从中鼓动。国务会议时，钱对傅说："你说蔡的地位不

能摇动,那么蔡死又怎么样?”于是外间盛传某上将已调廊房某军进京,已向政府提出以马其昶为大学校长。九日夜间,政府居然发出三道命令:一是查办北京大学校长(这条命令中途收回了),一是学生送交法庭,一是整饬学风。蔡校长得此消息,就于十日早八点钟出京去了。各校学生听得蔡校长被政府逼走了,大为愤恨,相约在数日内,政府倘然还不觉悟,全北京的学生都一律罢课,都以蔡君的进退为进退。此时京中各校的教职员学生,都认为这正是黑暗势力和教育界全体开战的起首。

《每周评论》第二十一期　1919 年 5 月 11 日

挽留北京大学校长电

省教育会电:北京国务院、教育部钧鉴,闻大学蔡校长辞职,学界恐怖,学问独立世界公认,兹因他事牵涉,大学学术摧残何以立国,群情愤激,后患堪虑,乞竭力挽留,以保吾国学术一线光明,江苏省教育会、浙江省教育会同叩文。

学生联合会电:北京教育部鉴,报载,政府将撤换大学校长,蔡先生出走,闻之骇愤,蔡先生学界泰斗,自长大学,全国交庆得人,今犯何罪欲加撤换,务望毅力主持,毋使奸人得逞,否则全国青年将起为大学学生后盾。上海学生联合会文。

《申报》1919 年 5 月 13 日

各方对学生之同情电

△广东林森来电　北京大学蔡孑民先生鉴:学生为收回国土愤激击贼,被捕多人,公愿以身代仁者,用心令人感泣,讨贼得罪,是非倒置,何以立国,天下大乱将从此益作,被捕学生已否释放,务恳电复以慰人心。林森叩。佳(九日)印。

△苏州平江日报社电　北京大学蔡孑民先生鉴:学生热烈之举,民气飞扬,正合国民心理。被捕诸生乞公始终爱护力求开释,以顺舆情而保令望。苏州平江日报社。虞(七日)。

△安徽全体学生电　京师大学转各学校鉴:诸君此次义举,敝省各校学生极表同情。已电达政府力争,尚望坚持到底,敝省各校学生愿为后盾。安徽全体学生公叩。

△山东第八中学电　大学鉴:同人被捕释否速复。敝校已联东省师范学校作后盾。山东第八中学。

△上海同济医工学生电　大学并转各学校钧鉴:曹章断送国权,公等示威抵抗发扬民意,遐迩倾向。敝校同人誓为后盾,努力同进,祸福愿共。政府横加摧残,应再接再厉,务达到挽回之目的不止。谨闻。同济医工专门学校学生。齐(八日)。

△安徽省立第三中校电　大学转十四校爱国青年钧鉴:　击贼未殊足伸民气,被逮受伤诸公无恙否,悬念奉慰。安徽省立第三中校陈校长徐承祐外职教员暨学生全体叩。真(十一日)。

△江苏教育会电　略云报载京校学生因青岛问题外交失败,激于热血游行示威,意图挽

救，志实可嘉。即使推原祸始归咎当局，偶有出轨行为亦属情殷爱国，应予矜谅。夫士气为国家命脉，国事蜩螗民乃奋起，外交后盾，东西各国方利用振厉之不遑，若以道路传闻必欲严刑峻法，以图压抑，则散学卷堂南渡可鉴。乞速将被捕学生从宽省释，并令各校照常上课，以维民气而保国体云云。

《晨报》1919 年 5 月 14 日

蔡校长出京后之情形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离京辞职后，北京教育界非常震动，各校派往天津挽留蔡君之代表二十七人，到津未得蔡君踪迹，乃推举四人追踪南下，天津学界亦公推二人同往。蔡君途中曾致书于北京大学，原函如次：仆深信诸君本月四日之举，纯出于爱国之热诚。仆亦国民之一，岂有不满诸君之理。惟在校言校，为国立大学校长者当然引咎辞职。仆所以不于五日即提出辞呈者，以有少数学生被拘警署，不得不立于校长之地位以为之尽力也。今幸承教育总长、警察总监之主持及他校校长之援助，被拘诸生均经保释，仆所能尽之责止于此矣，如不辞职更待何时。至一面提出辞呈，一面出京，且不以行踪告人者，所以避挽留之虚套，而促继任者之早于发表，无他意也。北京大学之教授会已有成效，教务处亦已组成，校长一人之去留决无妨于校务，惟恐诸君或不见谅，以仆之去职为有不满于诸君之意，故特在途中匆促书此，以求谅于诸君。

北京各学校教职员，为京中教育界情况危险，已在各校分组干事会，再联成一气，组织各校教职员联合会。该会已于十一日下午正式成立，到会之代表有北京大学、高等师范、工业专门、医学专门、法政专门、农业专门等十余校，商量办法取一致行动，当场举出代表九人往谒府院当局，请其明白宣布（一）对于北京教育界之切实态度，（二）善后之办法，（三）对于挽留蔡氏之态度，并定于明日进谒。

前日，学界全体代表为挽留蔡校长谒见傅总长，请表示态度。傅总长云，愿赴府院挽留蔡校长。代表要求介绍见总统，傅不认可，又要求见总理，傅乃带同代表往见。钱氏允为挽留，并允一方面电知苏教育厅长截留，一方面电知上海教育会，协同挽留。闻电已拍出。各代表散后推举代表赴津挽留，如不在津即行追到沪上。又闻各代表拟于见蔡氏询问去职理由，至于各学校前日本拟罢课，因各校长保释时曾嘱学生照常上课，故未敢违约，如至无法转圜之时则亦唯有罢课之一法。倘政府以学生罢课为不足惜，则即自行全体解散，各校决取一致行动。

《申报》1919 年 5 月 14 日

和平联合会挽留蔡校长电

（其一）：大总统钧鉴，蔡校长元培学有本源，道高望重，到校年余，学风丕振，一旦去职，不独全校各教职员精神涣散，即多数学子以不得师资，亦恐从兹解体。况辞职之理由未著，学界之怒潮未平，设竟许以脱离，则外间所传有人逼退该校长之谣，政府不能代白，影响所及，波折横生，特恐大学一波未平，各省教育界恶潮又起。代表等蒿目时艰，不忍见学务为政潮所撼，特恳

力挽该校长克日回校任职,无令各方觖望。临电悚惶万乞。

维持全国和平联合会、省教商农会、满蒙回藏公会代表同叩

(其二):北京大学探投蔡校长孑民先生鉴,顷阅报载,先生辞职离京,同人不胜惶惑。大学系全国教育之基础,先生主持年余,学风丕振,薄海同钦,此番究因何故忽萌退志,近有他方逼迫辞职之谣,如果属实,尤宜力持镇静,全国学务不能为政潮所撼动,中外教育之原理相同,先生达人讵勿辨此,乞速回校主持一切。敝会为全国法团代表所组成,咸以教育为刷新民智民德之阶基,一经更变,大学系统将立见分离,目击前途,倍深忧惧,除电陈大总统外,仅此合词挽留。为国自重,千万企祷。

全国和平联合会、省议教商农会、满蒙回藏公会代表同叩

《申报》1919年5月15日

北大被捕学生声明状

学生许德珩、曹永、易克嶷、梁颖文、梁彬文、李良骥、江绍源、何作霖、熊天祉、荐〔肖〕济时、林公顿、弁〔牟〕振飞、陈声树、易敬泉、潘淑、鲁其昌、孙德中、邱彬、杨振声、郝祖龄、向大光、杨荃骏、薛荣周、初铭音〔晋〕、王德润、唐英国、陈宏勋、赵允刚、李更新、董绍舒、刘国干、张德等三十二人,呈为提出声明事:曹、章等卖国,罪不容诛。凡有血气,罔不切齿!五月四日之事乃为数千学生、万余市民之爱国天良所激发。论原因,不得谓之犯罪,则结果,安有所谓嫌疑?!且我国而果有法律之可言,则凡居检厅之职者,应当官而行,不畏强御〔暴〕,检举曹、章等卖国各款,按照刑律一百〇八条、一百〇九条之罪,代表国家提出公诉,始足以服人心。乃曹、章等卖国之罪,畏不检举,而偏出传票传讯学生,不平者一。学生等三十二人,并无一人系当场捕获者。既非当场捕获,亦不过数千人中一分子耳。钧厅传讯,加以嫌疑二字,有嫌疑耶,亦应与数千人同时讯问,何得单传生等?不平者二。公民团捣毁议会、殴打议员,被逮者百余人,释放之后,未闻依法办理。五月四日之事,痛外交之失败、愤卖国之奸人,悲愤所激,不能自已,非公民团所可比拟,而钧厅公然传讯,不平者三。以上三大不平,所谓法律二字者,宁复有丝毫价值之可言。然五月四号学生等奉到钧厅传票,十号即齐集候审者,岂甘受此不平之审讯哉?盖一以卸校长保释出署之责任,一以避既传不到之恶名。此两种原因,在钧厅传讯时,学生等已首先声明在案矣。今各校长已联翩辞职,同学又自行检举,情事变迁,两种原因已不存在,特提出声明。如钧厅认为有再讯之必要,嗣后不论其为传票、为拘票,请合传十六校学生,德珩等亦当尾同到厅,静候讯问,决不能单独甘受法律之提传也。再者,呈(文)已于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时呈递钧厅,奉谕以不合方式,不能受理,改用刑事辩诉状见示。学生等查刑事辩诉状系刑事被告人所用,不敢从命,理合声明。谨呈。

《教育潮》第一卷第二期　1919年6月

大学生之血泪书

本报昨接北京大学外交救济会寄来敬告邦人父老书一通，语语含酸，字字迸泪，亟为之印录如下，阅之者其亦闻风兴起乎。（上略）青岛我之领土，暴德无理租借，遂致沦胥。此次中国加入协约，公理战胜，赵壁原归，岂有他国置喙之余地。何物暴日，敢冒不韪，我如不争，是自甘放弃，尚得谓有心肝耶。夫青岛上制燕云，下控苏皖，以地形论，北京其首，青岛其吭，日人据我辽东，已如建瓴之势，若更据青岛，又成扼吭之危。然则失青岛，即失北京，即失全国也。救亡之道、务须坚持到底，如排斥日货，摈弃日人，当矢久不渝，各激爱国天良，虽杀身成仁而不侮。质言之即不要钱不怕死而已。望我同胞矢最后之决心，为提前之鼓舞，本匹夫有责之义，宏马革裹尸之风，好男儿大丈夫盍与乎来，同人不佞，愿匍匐以随其后矣云云。

《救国日报》1919年5月18日

北京学界已实行焚毁日货

北京大学消费公社所存日货，除有能退还者退还外，其余不能退还者，为数亦甚巨，已于十三日上午十二时，在文科操场焚毁，参观者千余人云。

《救国日报》1919年5月18日

昨日二十二校长与钱总理谈话情形

昨日下午北京二十二学校校长齐集北京大学，与警备总司令处虞科长会同往见钱总理。到国务院时钟正五下，见总理后，由各校长述此次罢课之经过情形及全学界反对田应璜长教育之意见，又询政府对于学生上大总统呈文所陈六事究竟做何解决。钱总理谓：学生呈文所陈之第一事为山东问题，政府本决意不签字，现此事已提出于众议院，并已以此指电告陆专使；第二事为惩办国贼，此节政府实在办不到，所云曹陆章等卖国，果有证据，无论何人均可向法院起诉，法律俱在，政府亦无从袒护；第三事为教育总长及大学校长问题，蔡孑民已允回京，国务院并有电催促之矣，傅决不干，田应璜之教育总长，政府决定收回提案，断无投票之事，一时只得由袁次长暂行代理；第四事集会自由问题，政府前次命令亦非专为学生而发；第五事为留学生被捕问题，政府已拟定办法向日本交涉；第六事国内和局问题，政府本日已有明令（见命令栏）表明意旨，今后仍当极力维持，决不肯任其长此破裂。以上所定政府之意已尽于此，甚望各校长以此意宣传于学生，并望克日上课，以恢复学界秩序，不然则讲演团也，印刷物也尽日发见于市上，深恐滋生事变，殊非爱国之道云云。此钱总理说话之大略也。各校长闻此言后各有所陈述，其结果谓上课一节学生持之甚坚，今当以总理之言分头传布，期其稍有转圜，惟究竟能否即日上课，眼前尚不敢决定云云。言毕退出时已六句钟矣。

《晨报》1919年5月22日

二十二校长与学生之交涉结果仍不上课

上述二十二校长与钱总理说话退出之后，仍归到北京大学，适其时各校学生联合会正在北大开会，各校长即举代表五人向该联合会陈述钱总理谈话详情，并力劝学生即日上课。言毕之后五代表退出，而学生仍在会中商议上课与否之问题，其结果谓多数以钱总理之答复为不能满意，遂决定今日仍不上课云。

《晨报》1919年5月22日

本校布告

(一) 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本月十四日奉　大总统令，近年以来，民智日新，人知爱国，此为吾国文化增进之征第，爱护国家则必尊重法律，若励学之年质性未定，其始传闻误会，亦激于爱国之诚，而流弊所极，乃致破坏秩序，凌蔑法纪而不恤，甚为诸生惜之。凡兹莘莘学子，皆国民优秀之选，夙习文教，当知大义，须知综持政纲责任有属，以言爱国，同此心期，惟当挽济艰屯端名，持以镇静，稍涉纷扰，恐速沦胥，名为爱国，适以误国，况秩序安宁足□国家统治，及人民自治之能力，尤必审慎维持，□图上理。自此次通令之后，京外各校学生，务各安心向学，毋得干预政治，致妨学业。在京由教育部，在外由省长督同教育厅长，随时申明诰诫，切实约束，其有不率训诫，纠众滋事者，查明斥退，总期成德达材，及时效用，异日敷陈政论，共抒谟猷，是固国家无穷之望，其共勉之等因。奉此，合亟照录令行该校，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五月二十二日

(二) 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本部现准京畿警备总司令部公函内开，本月十五日奉　大总统令，前因北京大学等校学生纠众滋事，酿成纵火伤人重案，当经令饬京师警察厅总监，随时力图防弭，以保公安。近日外交经过事实，政府自必开诚宣示，俾释群疑。惟是谣诼滋多，人心浮动，影响所及，易滋构□。京师为根本重地，各友邦使节所在，尤应切实防卫，以期弭患消萌，著由京畿警备总司令督同步军统领、京师警察厅总监、军警督察长、京兆尹等一体，认真防护，共维秩序，遇有纠众滋事不服弹压者，仍遵照前令，依法逮惩，其余关于保卫治安事宜，均责成该总司令等悉心调度，妥慎办理。至各省区地方治安，该管督军、省长、都统责无旁贷，并著切实筹维，勿涉疏弛，是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自青岛交涉发生以来，各界人士顿受一种感触，颇形激昂，而各校学生尤为愤慨，爱国热忱原为国民朝气，扶植不遑，讵忍遏抑，惟近日各学生等，时有集众演说，散布传单等情事。此种举动，偶一为之，藉以唤起一般人民之注意，或可收效一时，若长此纷纭，人心将因之不靖，展转误会，谣诼繁兴，万一群情胥动之时，不良分子搀入其中，乘机鼓煽，难保不别生事端，是外交之挽救未能，而秩序之安宁先扰。爱国初志当不如斯。京师首都重地，中外具瞻，治安前途所关尤钜，更宜力图靖谧以固本根。况各校学生正在青年求学时代，高谈政治，心志易纷，学业上将不无旷废，即鉴于事势，急起直追，更宜努力潜修，以科学发

明为己任，庶几学成致用，效力于国，冀挽危亡，乃徒为意气所激，只顾目前，学术不兴，国何由振。恐异日沦胥之痛，犹不止于今也。职是以言，如再因仍不改，不独地方治安多所影响，而所以属望于各生者，宁不悲观。本总司令受政府委托，对于公共安宁，本属责无旁贷，而对于各学生爱护督责之心亦难自已，为此函达贵部查照，希即转饬各校校长，务将此意明白晓谕各生，务各安心向学，蔚为达材，毋或自相分扰。本总司令职责所在，苟有踰越范围者，虽素所亲爱，亦未敢放弃权责，等因前来，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五号　1919年5月23日

本校布告

（一）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查本月北京中等以上各校迭次停课，多数学子废弃求学之天职，牺牲宝贵之时日，殊为可惜。学生爱国应循正常之途径，若□走极端，教育前途何堪设想。该校长责任所在，亟应体察实际情形，剀切劝导，妥筹挽救办法，是为至要，此令等因，查各学生此次要求各节，业经国务总理详切晓导，以祛误会，似不必再行停课，致误宝贵之时光，应责成各班班长切实劝导，务使从速照常上课，是为至要，此布。

五月二十五日

（二）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案准国务院公函内开，公府交大总统发下北京大学等二十三校全体学生等呈，组织北京□鲁学生义勇队，请于课外施以军事训练文一件，查诰戒学生明令，业于本月十四日公布。兹据该生等所陈各节，虽系激于爱国之诚，究属干涉政治，有妨学业，应由贵部切实禁止，并谕知各该校学生等，务应恪遵明令，专心向学，勿逾常轨，是为至要，等因到部，合即令仰该校遵照办理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

（三）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查此次本京中等以上各校学生先后停课逾一星期，不特学校风纪，诸生学业妨碍甚多，尤于教育前途关系至巨。该校长负整理学校之责，亟应速行严加督率，以图挽救。所有停课各校，应自奉到训令日起，即由该学长会同教职员，督促学生限三日内一律上课，以重学业，而挽校风，为此令行该学长，仰即遵照，毋违此令等因，兹定于本月二十八日起，一律照常开课，以重学业。除通知各科教职员外，特此布告，仰该生等一体遵照，此布。

五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三八八号　1919年5月27日

军警压迫中的学生运动——军队包围北京大学的情形

北京多时没有落雨，四日晚上天气忽然大变，大风大雷大雨，竟把一个首善的京城，闹成了

黑暗的世界。尘土大起，飞沙走石之中，看见多少学生，对着路上的行人演说。电光闪闪，隐隐约约之中，看见二十个帐棚，把大学法科团团围住，这就是北京大学改作学生拘留所的那一天晚上的情形。四日上午东华门一带直到东安市场，有陆军第九师步兵一营和第十五团一团扎住，连接北河沿一带，直到法科门首，都像前敌战线上的防备一般。东华门一带的交通，一齐断绝。法科大学临着北河沿，两岸杨柳之中，露出二十个帐棚，夹着法科大门两旁，东边十个，西边十个。讲堂之内，头一天拘留学生一百七十六人，也有清华学校的，也有高等师范的，也有汇文大学的，北京大学的学生总占十分之七八。校内的差役一跑干净。自早到晚一百多人连一口凉水也没吃着。这天天气陡变，夜间越加寒冷，当时就有几个体弱的学生忽得重病。到了夜里，大学教职员商议送铺盖进去，办了几次交涉，才蒙总司令段芝贵允许。教职员又凑集许多钱，赶做面包三千，托第一区警署转送进去，那知道刚才进门，已被军警分抢干净。据大学教员钱先生说："当晚有外国兵士坐汽车，送被条多床进去，拿着手枪，一涌踊而进，军警看见是外国人，才不敢阻止。"当步军初来的时候，有北京大学教员吴宗焘在校内出来，被兵士殴辱。又有学生和兵士争论被军警打伤的很多。到了五日，捉进去的学生，已有一两千人，法科一处已经不够居住，所以又把理科大学占去，作为第二监狱。学生整整饿了一天一夜，警察厅看不过去，随备公函一道，叫大学预备火食器具。公函说：

径启者：昨夜及本日迭有各学校学生一二千人在各街市游行演说。当经本厅遵照五月二十五日大总统命令，派出员警尽力制止，百般劝解，该学生等终不服从，犹复强行演说。当时地方秩序，颇形扰乱。本厅商承警备总司令部为维持公安计，不得已将各校学生分送北京大学法科及理科酌派军警监护，另案呈请政府，听候解决。惟各该校人数众多，所有饮食用具，应请贵校速予筹备，以资应用。除函达教育部外，相应函达查照办理。此致北京大学。八年六月四日。

《每周评论》第二十五期　1919年6月8日

昨日教育部及各校长之行动请撤军警之呈文

教育次长袁希涛氏，前日因学生风潮愈形扩大，三次晋谒钱干丞总理，均被拒绝。袁氏自思无维持方法，乃于当晚将辞职呈文送交公府，措词异常坚决。昨早八时，教育部部员乃约集各学校校长陈宝泉等至学界俱乐部磋商维持方法，全体公决非先要求政府将围守大学之军警解除，不能言第二步之调停方法。旋即推定教育部参事汤中及秘书某君晋谒总理。嗣由某君提议，谓袁次长以代理总长资格昨日(即前日)曾三次请求谒见总理均被拒绝，足见总理对于此事尚有隐衷，今日如以教育部代表名义请求谒见，则总理当然照例拒绝。遂改由全体名义请求袁次长再尽最后之人事，请求谒见总理一次，以便陈述利害。袁次长不得已复于昨日上午十时晋谒总理。总理开口即问教育部对于此次学生风潮有无办法，袁次长答教育部因无办法故来请示总理。总理谓教育部对于此事既自无处置方法，余(总理自称)当仔细思量一妥当解决方法，次复谓前次各校校长来院时，余已面饬其劝令学生早日上课，事隔多时不但毫无效果，且近日学生反四出讲演，政府除派兵围守禁其外出外，试问有何办法。袁次长复力求总理准其辞职，总理亦照例加以慰勉，袁氏遂告辞而出，然并未到部视事云。

又各校校长以袁次长谒见总理后仍无具体解决方法，遂于下午二时联袂赴院请见总理。总理派郭秘书长代见，各校长除将连日各校情形大概报告外，并要求政府先将围守大学校之军警解除，然后再作调停之计。郭谓余（郭自称）意亦赞成先将兵警解除，惟一方面须劝导学生勿再出外演说。各校长将呈文一件交郭秘书长转交总理，遂告辞而出。昨晚某要人力向政府当局陈述办法，谓此次风潮愈闹愈大之原因，实因政府学生各走极端之故。如欲调停此事，非请居第三者地位又在教育界素有声望之人物出而维持，实无其他方法，并谓严范孙、张仲仁、王亮畴、范静生等皆可以作此等调人。惟闻必须政府及学生两方面有意转圜，则严张等或可任此艰难。惟同时又闻某派中人极不赞成此说云。

兹将七校校长昨呈政府请撤军警之呈文录下：

呈　为请撤北京大学军警事。　窃北京学潮累劝不解，复于昨日游行讲演，致被拘于北京大学法科者约有百余人之多。校内外军警密布防范甚严，在政府小惩大戒具有不得已之苦衷，惟学生在校外犯法与在校犯规情形不同，其惩处当有区别。学生违反学校规则自应由学校惩处，若违反国家法律，尽可依法惩办，不庸迁就。第学生与学校截然二事，学生犯法不能罪及学校，况学校为国家永久作育人才之地，非政府随意执行刑法之地。今以军警包围学校，似非正当办法。区区一法科不足惜，教育前途何如行政司法前途，何始因外交问题牵动学界，复因学界问题累及司法，累及行政，治丝而棼，恐无甚于此者。宗禹等办理不善，早已引咎呈部辞职。兹为维持国家法纪行政权限并教育前途起见，不得不晋谒崇阶有所陈述，况我总理苦心孤诣维持国是，为国人所共谅。兹事关系重大，宗禹等既有所见，不敢不呈，尚祈采纳微言，迅撤军警，教育幸甚，国家幸甚，是否有当，伏乞训示，毋任悚惶待命之至。

代事北京大学校务工科学长温宗禹、北京大学法科学长王建祖、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陈宝泉、法政专门学校校长王家驹、医学专门学校校长汤尔和、农业专门学校校长金邦正、工业专门学校校长洪镕。

《晨报》1919年6月5日

愈闹愈大之学界风潮

自前日学生重行讲演被军队拘捕多人，而后形热愈益重大。据昨日所得各方消息，则学生之讲演仍在继续进行，而军警之拘捕亦依然不放松。以目下情形观之，学界风潮犹在继长增高，尚无收拾之端倪也。兹将各项消息分录如下：

昨晨六钟北京大学理科为军警占据，文科亦于十二钟被围，军队约六七百人已在门口支帐驻守，宿舍门口亦有军警巡逻，前日被逮之学生仍闭置于法科大礼堂未释。闻有法科教授黄右昌君日昨曾入内探视。据云学生无卧具，且食物亦不充足，为状殊苦。昨晨乃由各教员以私人名义购馒头三千，托中一区转送入校云。

昨日各校学生仍四出讲演，被捕者较前此尤多，大约有七八百人之谱，综合前后已达千人以上。法科各讲堂遂有人满之患，乃更拓理科大讲堂为补充之地，因之而理科大学昨日亦成为拘留所矣。

又闻昨前两日教员学生均有受伤者，其中二人昨已送往首善医院医治云。

又一消息云,昨日午前十一时,北京大学学生讲演第九团游街演说至哈达门大街,有警察数人,始而劝解继而强压,警察约二十人一排蜂拥而来,并有步兵统领所属之兵二名将听众遣散,学生等亦被斥去。至十二时,该学生等又在青年会门首演说,听者甚众,警察呼止不肯,旋有骑兵三十余名驰至,遂将学生等捕去。

又据一访函云,昨日上午十一时,有学生八九人在东四牌楼讲演,当说到沉痛之时,忽有某教士(中国人)跃入人群对众言曰,某系耶稣教徒,今年已六十余岁,今日见国家如此现状,外交如此失败,实觉绝望已极,故余之忧国爱国不敢以年老而独让于学生诸君,余为林姓居某胡同(记者忘却地名)门牌八号,若因今日演说致触官府之怒,请即向该处捕余,余决不畏避云。其演说词甚长,闻者皆泣下。教士及学生哭尤痛。中间有学生说到"大家果有爱国心,请出力为学生后援。"等语,闻者皆为动容。以上情形为记者所亲见者也。

《晨报》1919年6月5日

教育部令 第四五号

令北京大学

前据北京大学呈报,军警驻守学校各情,当经商准警备司令部暨警厅,已于日昨一律撤退,所有各校生徒,应即由各该校长职员等分别劝谕领回校是为至要。此令。

中华民国八年六月六日

署教育次长代理部务　傅岳棻(印)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一·案卷号70

昨日北京大学之所见

本社记者于昨日(六日)下午四时,先至北大理科慰问被拘之学生,至该校门首时,见校门贴有"此间已下警备令……"一种布告,门口站有校警八人,警戒森严。记者入门时颇受盘诘,后道来意始由交际股干事导入接待室,有学生十余人出而接谈。记者询问日来经过情形,学生代表发言,为记者述之甚详。据云现在理科大学者共一百三十九人,皆北京大学、法文专修馆、清华学校、第四中学校、山东中学五校学生也。初到之日饮食起居俱极苦痛,现在已可照常矣。五日下午四时前后军警忽然撤退,是何原因吾侪亦不明了,唯吾侪非得有政府明白之表示,决不出此临时拘留所一步云。某君并导记者观学生宿所皆以讲堂椅桌为临时床铺,闻初到之夕尚无铺盖,多坐而待旦者。观毕记者即兴辞而去。又至北大法科,校内戒备尤严,记者被导入交际股干事室,由干事接谈时,教育部所派之四委员范鸿泰、路孝植、高丕基、吴思训正在室内与学生代表接洽一切。据干事云,现在该处学生共八百二十七人,凡二十校,即北京大学、法政专门学校、俄文专修馆、法文专修馆、高等师范学校、民国大学、清华学校、汇文大学、北京师范学校、国立农业学校、财政商业学校、北京工业专门学校、公立第三中学校、畿辅中学校、高师附属中学校、山东中学校、崇文中学校、第一中学校、甲种商业学校等是也。现时学生自组警备队戒备一

切，非得政府有一种满足之表示决不出去。某干事复导记者观宿室，状如理科时。数百学生咸在庭中纵球运动，秩序尚佳。记者于六时兴辞而去。闻昨日至法理两科慰问被拘学生者，有国民外交协会、女学生联合会、留日学生代表团、北京教育会、和平联合会、红十字会、商界各代表等，及学生父兄前往慰问者甚多。更有学生之家庭戚友送衣服食物入校者，尤络绎不绝云。

《晨报》1919年6月7日

被逮学生昨午回校　拘留警厅之七名亦送还

驻防大学之军警已于前日一律撤退，而学生仍团结不去。嗣经许多斡旋，乃于昨日正午各回本校矣。闻其出发之先，有各校代表多人前来欢迎，彼此相见悲喜交集，因摄影以为纪念。又有军乐队奏乐，临行时大众齐呼万岁者(一) 中华民国万岁；(二) 中国学界万岁；(三) 北京大学万岁。呼毕，整队出发。闻各校举定总司令一人指挥一切。沿途秩序井然，且行且呼万岁，夹道市民亦应声而呼，其发扬蹈励之景象得未曾有。队中并制有各种旗帜上(书)欢迎被拘同学等等字样。由北河沿、长安街转至户部街，复到中华门前，有清华学校等二支队在彼处伫立欢迎。城内学生至前门遂各归本校；城外学生则出正阳门经大栅栏至顺治门亦分头归校云。至学生回校以后将取何种行动，刻下尚未得详确之消息，惟闻彼等另有一宣言书说明今后之态度，并言彼等回校之原因乃为注重实际的效果起见，若长此自封不出校门一步，实无何等意义云。

又数日前因售卖国货为警厅拘捕之学生七名，当六号晚警厅已欲将其释放，而学生反不肯出，昨日乃由警厅内某处长向七学生特道歉忱，并备汽车数辆，始将学生送回校去。学生中有龙某某身染重病，现尚在医院中云云。

北京大学之差役自学界风潮发生后，异常勤勉，当学生被拘军警围守时尤甚，闻竟有废寝忘餐昼夜奔走者，至昨午学生返校时，彼等复购红花千余朵，遍赠学生，聊作同情之表示云。

《晨报》1919年6月9日

北京大学近况

北京大学及各校学生，因曹陆章既罢教育部又表示必留蔡校长，罢课目的既达，即准备上课矣。

此次风潮颇见大学精神，近日教职员间意见似乎颇不一致，昨有下列各种性质不同之通告，可以窥其微矣：

(一) 六月八日，北京大学职员会通告系为杜绝他人乘间有所觊觎而发，乃竟有人造谣谓为欢迎胡仁源，实属误会。特此通告。

(二) 本月九日下午八时，有多数职员开会讨论蔡校长去留之关系，宣言如下“同人等始终认蔡校长有返校之必要，如蔡校长不能返校，惟有一致去职，以尊重良心之自由。”(当场签名另有存本)再，蔡校长未返校以前，一致挽留温宗禹先生代理校务。

(三) 我国救国乏才，不幸而有五月四日学生团爱国之举动，又不幸而忽来六三险恶反动

之发生。其在五月四日本星期日也,学生校外举动当不能与学校混为一谈。其在六月三日,学子辍学已久,多数被捕已属可痛,更何能于学校作育才之永久机关骤加摇动。倘将来有意外变更,同人等天良具在,不得不事前先有表示,为此特订盟约。使有破我国性所托之大学教育基础,陷学校于极可惨之境,沦学生于极可哀之场,同人等惟照盟约签名,一体罢职,以谢天下,以谢后世。哀我同人丁此厄运,倘有寒盟天地鬼神实鉴临之。(签名另有存本)北京大学职员到会人公启。

(四)敬启者,近日屡有人用北京大学名义召集各种会议,理工科大多数教员未曾与闻,对于此种会议议决事件,实有不能赞同之处。嗣后各种会议,在蔡校长未回校以前,非由法定负责之人召集并预先声明提议事务者,同人等未便出席,并对于此种会议议决事件概不负责。专此奉布,顺颂台绥。理工科教员孙瑞林、陈世璋等三十一人(人名不备录)

《京报》1919年6月11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二四三号

令北京大学

案准京师警察厅函开,六月九日下午,据中央公园警察所报称,有法政专门学校学生八人,在园内散布传单三种:一种为忠告军界同胞,一为忠告警界同胞,一为同胞快起来杀卖国贼,不杀贼国会亡掉啦,检同原件送请核示前来。查忠告军警传单内容多有挑拨激烈之语,军警下士脑筋简单不容感受激刺,设因鼓□致酿事端,外则引起交涉,内则妨害治安,国家地方均蒙其害。兹就警察而论,不必有若何骚动情事,即同时罢岗,地方秩序已将立呈不稳状况。至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人格如何卖国与否另一问题,但杀人行为,或唆使他人杀人,刑律具有专条,非一般人所能任意而为。爱国者既以救国为前提,更不当有逾越法律范围之言论。青年学子不乏明达之士,法政专门学生尤当深明法意,乃发出此种传单,实为本厅所不解。为此检同传单函达查照,务希转知各校校长,告诫各生嗣后言论举动当一以法律为范围,如再散布类似前项传单,本厅惟有严行查禁,以免淆惑而重法令,等因准此,除函复外,为此令行该校仰即恳切告诫各生等,嗣后慎勿以涉及抵冒刑律,妨害公安嫌疑之词散布传单,至于查禁,是为主要。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〇四号　1919年6月16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二四八号

令北京大学

本部现准国务院抄交奉大总统谕通电内开,各省经略使、巡阅使、督军、省长、都统、护军使、都护使鉴:奉谕,此次各校学生激于爱国热诚,不得已而有罢课请愿之举。固为国人所共谅,现已由政府开诚披示,务在曲顺舆情,力维大局,自兹以后,各学生应各安心向学,恪守学规,但使行动不越范围,国家注重教育,自当加意维持,以副兴学育才之意,等因特达院文印,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转行通令一体遵照,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〇八号　1919年6月20日

青岛问题失败后之各界情形

（一）学界 北京有所谓五四运动者，最为首创，教育当局，无法处置，竟通令停课各校，限于三日上课。否则政府决以军警压迫之。自此讯传出后，各校学生，心愈大愤，相执尔坚，各校教职员，亦甚不以政府此种策略为然。至五月二十七日，北京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开联合会于某处讨论，全体辞职，提出抗议，学界风潮，乃愈转愈急，学生之讲演，既不停止，而军警之戒备拘捕，乃更形忙碌，讲演之学生，合约二千余人，分三大纵队出发，军队多人，尾随其后，学生沿途摇旗高呼，路旁观者甚众。计凡两日，被拘学生甚众，警察厅不给饮食，各校教职员，不忍学生之饥饿，由各个人捐集款项，购备馒首面包，送与被拘之学生，然仍有不得达者，且军警竟将北京理科文科法科大学包围，如临大敌。嗣政府见势不佳，将军警撤退，学生送回，而各省学生之响应者，几于随处皆是。今各地均有学生联合会，上海乃有全国学生联合会。六月二十二日，全国学生会致各地学生联合会函云，我学生界固以爱国不废求学闻于世者也，爱国以学，读书报国，匹夫之贱，与有其责。惟沧海横流，来日大难，卖国贼虽去，而卖国党犹怂恿签字于对德和约，此约果签，所有德人在山东权利，固由日本继承，即种种密约，亦无异承诺，遑论收回青岛，更遑论改定关税与收回领事裁判权。国社之屋，祸即基此，吾民伤心疾首之事，孰有过于是耶？贵地学校，既已罢课呼号矣，此时亟宜拒绝签字，争毁民国四年中日条件二十一条及一切密约，千钧一发，千祈努力。本会念我学界奔走未及五旬，痛苦已不胜纪，京汉宁湘闽陕各地，暴吏杀戮我同学，解散我团体，且用种种阴谋，以摧残教育基础，皎洁学生，待犹土寇，辉煌黉舍，视作鱼行，纵欲抑情问学，毋亦重伤士气而轻国家事耶。爰拟积极进行，继续以前种种爱国运动，毋虚骄，毋哄噪，发挥爱国之精神，蕲达开明之境域，目的未达，此志不谕。凡我敬爱之同学，幸祈亮之云云。（二）商界、罢市之举，始于上海，为时在六月五日，相持至一星期之久，至十三日，见罢免曹陆章之命令，始全体开市，当罢市之际，秩序如常，惟闭门不作交易，各店门首，或悬白旗，或贴字条。其字样，则有作"不除国贼不开门"者，有作"万众一心坚持到底"者，有作"齐心救国"者，更有恐官厅用强迫手段勒令开市，乃出以滑稽之口吻，而作"本店清理帐目暂停交易"者，于此可见商界之决心矣。其他京津鲁皖苏浙各大城无论矣，即县城亦悉起响应，惟日数长短不同，然而此次罢市，语其代价，诚可惊矣。（三）政界、教育总长傅增湘，首先辞职，照准后，即以次长袁希涛代理部务，既而袁又辞职，则任命傅岳棻为教育次长，而总长阙然，曹陆章则于十日以明令罢免，自是而后，内阁遂处于群疑众谤之中。安福系之国会议员，有极不满意之表示，内阁遂无法自存，国务总理钱能训君入府面见总统辞职，元首当答以国务员若必辞职，予亦须向国会辞职，于是将咨文及通电咨送国会，电达各省。今总统辞职，已不生问题，内阁则以龚心湛兼代总理，已于十日九时到院矣。至继任总理，现有周树模、田文烈、王辑唐、孙宾琦、靳云鹏等诸人之说，然均未成事实。

《学生杂志》第六卷第七号 1919年7月

北京学生联合会上政府呈请宣布三事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最近上政府呈云:为外交日急请速定大计明白宣布以释群疑事。窃欧电传来我政府果能容纳民意拒绝签字,国人奔走相告,益自踔励,所望政府坚持勿渝,困苦艰难民愿与政府共之。自不签字已逾旬日,究应如何处置,国人迄未闻知。据昨日中美通信社发表政府现电致巴黎专使,与日本交涉能得其交还青岛之保证,即行追加签字。果如所言,则其结果与无条件何异,政府既已坚决于先,谅不致二三于后,传说之辞当无足凭,惟是外交变化瞬息莫测,举棋不定贻忧全局,自非速定鸿猷,何足以资应付,专使待命于外,国民仰望于内,此对外方针应请政府明白宣布者一。

溯源此次外交失败,皆缘政府前此订结各种密约以自束缚,遂令专使不能自解,友邦空有同情,错铸九州,功亏一篑。治疾探源非不可药,条件成于胁迫,秘约结于利诱,胁迫者可废,利诱者可赎,惟视政府之决心何如耳。此废除秘约政府有无决心,应请明白宣布者二。

又据北京报登载政府阳(七日)日通电,禁止抵制日货排斥外人。夫以抵制日货与排斥外人相提并论,恐滋误解。国民此次举动纯以正义人道为根据,反抗强权,绝无排外思想,各团体宣言具在,文电可征,各友邦亦多能谅解此旨毫无疑异。两月以来,国内并未发生排外事件,即于日人亦力避冲突。至提倡国货,国人认为根本要图,而提倡国货之结果,自必影响日货之畅销,我何必厚为他人计,而自遗无穷之忧。且抵制日货实属国民之自动,政府万不能认为排外而加以干涉。在政府阳电或存弭患未形之心,在国人则视为政府之过虑,而友邦闻排外之言出诸政府之口,其不因误会而生戒心者几希,且日人正百方谋我,谣诼横蜚,或以义和团相况,或以过激派相称,我竟自认排外,贻人口实,毋乃失计,此阳电用意实所不解。此应请政府明白宣布者三。

以上三事冒昧上陈,务请政府外审大局内察舆情,分别宣布,以释中外疑虑,国家幸甚。不胜屏营待命之至。谨呈国务总理钧鉴。

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

《晨报》1919年7月11日

蔡校长告本校学生暨全国学生书

北京大学学生诸君并请全国学生联合会诸君公鉴:

诸君自五月四日以来,为唤醒全国国民爱国心起见,不惜牺牲神圣之学术,以从事于救国之运动。全国国民,既动于诸君之热诚,而不敢自外,急起直追,各尽其一分子之责任。即当局亦了然于爱国心之可以救国,而容纳国民之要求。在诸君唤醒国民之任务,至矣尽矣,无以复加矣!社会上感于诸君唤醒之力,不能为筌蹄之忘,于是开会发电,无在不愿与诸君为连带之关系,此人情之常,无可非难。然诸君自身,岂亦愿永羁于此等连带关系之中,而忘其所牺牲之重任乎?世界进化,实由分功,凡事之成,必资预备。即以提倡国货而言,贩卖固其要务,然必有制

造货品之工厂，与培植原料之农场，以开其源。若驱工厂农场之人材，而悉从事于贩卖，其破产也，可立而待。诸君自思，在培植制造时代乎？抑在贩卖时代乎？我国输入欧化，六十年矣，始而造兵，继而练军，继而变法，最后乃始知教育之必要。其言教育也，始而专门技术，继而普通学校，最后乃始知纯粹科学之必要。吾国人口号四万万，当此教育万能、科学万能时代，得受普通教育者，百分之几，得受纯粹科学教育者，万分之几。诸君以环境之适宜，而有受教育之机会，且有研究纯粹科学之机会，所以树吾国新文化之基础，而参加于世界学术之林者，皆将有赖于诸君。诸君之责任，何等重大。今乃为参加大多数国民政治运动之故，而绝对牺牲之乎？

抑诸君或以唤醒同胞之任务，尚未可认为完成，不能不再为若干日之经营，此亦非无理由。然以仆所观察，一时之唤醒，技止此矣，无可复加。若令为永久之觉醒，则非有以扩充其知识，高尚其志趣，纯洁其品性，必难幸致。自大学之平民讲演，夜班教授，以至于小学之童子军，及其他学生界种种对于社会之服务，固常为一般国民之知识，若志趣，若品性，各有所尽力矣。苟能应机扩充，持久不怠，影响所及，未可限量。而其要点，尤在注意自己之知识，若志趣，若品性，使有左右逢源之学力，而养成模范人物之资格，则推寻本始，仍不能不以研究学问为第一责任也。

且政治问题，因缘复杂，今日见一问题，以为至重要矣，进而求之，犹有重要于此者。自甲而乙，又自乙而丙丁，以至癸子等等，互相关联。故政客生涯，死而后已。今诸君有见于甲乙之相联，以为毕甲不足，毕乙而后可，岂知乙以下之相联而起者，曾无已时。若与之上下驰逐，则夸父逐日，愚公移山，永无踌躇满志之一日，可以断言。此次世界大战，德法诸国，均有存亡关系，罄全国胜兵之人，为最后之奋斗，平日男子职业，大多数已由妇女补充，而自小学以至大学，维持如故。学生已及兵役年限者，间或提前数月毕业，而未闻全国学生，均告奋勇，舍其学业，而从事于军队，若职业之补充，岂彼等爱国心不及诸君耶？愿诸君思之。

仆自出京，预备杜门译书，重以卧病，遂屏外缘。乃近有“恢复五四以前教育原状”之呼声，各方面遂纷加责备，迫以复出，仆遂不能不加以考虑。夫所谓“教育原状”者，宁有外于诸君专研学术之状况乎？使诸君果已抱有恢复原状之决心，则往者不谏，来者可追，仆为教育前途起见，虽力疾从公，亦义不容辞。读诸君十日三电，均以“力学报国”为言，勤勤恳恳，实获我心。自今以后，愿与诸君共同尽瘁学术，使大学为最高文化中心，定吾国文明前途百年大计。诸君与仆等，当共负其责焉。（下略）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二一号 1919年7月23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三三九号

令北京大学

本部现准京师警察厅公函内开，据中二区警署呈报，本月十日有高等法文专修馆学生散布传单，并未先行呈报检同传单请核等情。查出版法第四条载，出版之文书图画，应于散布前禀报该管警署等语。本厅订定检查传单办法，凡有临时散布之印刷物，均须先行送厅检查盖戳，其未经检查许可者，不准散布，于二年七月布告在案。近顷各校学生多有持未经检查之传单到处散布。经区警查诘，或有补行送厅盖戳者，亦有不服检查，公然强词争执者。为此函部，希即转饬各校，嗣后学生如有散布传单情事，务应先将传单送厅检查，俟加盖戳记后再行散布，以维法

令,而保公安等因,并送传单一纸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通饬所属各生一律遵照。究竟在校学生有无散布传单情事,并应查明呈复,以凭核复该厅,斯为至要。切切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一号　1919年8月28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三七〇号

令北京大学

本部现准京师警察厅公函内开,查治安警察法学校学生,不得加入政治结社、政谈集会。原立法之限制,盖以学校学生正在求学时期,对于学术上之寻究方苦日力之不足,若分其精神于政治方面,则于学术方面即不无妨碍,且学生正在求学,尚未到问世时期,既于政治问题素无研究经验之可言,即有所表示,亦不能洞中窍要,乃先抛弃其求学时期至可宝贵之光阴,而从事于未有研究经验之事业,在政治上未见有益,而在学术上已先有所损,所谓两失之道。为学生本身计,亦不应出此。乃近来一种风气,学生每好谈政治。本年以来,此风尤甚,甚至如本届山东请愿团来京,本京各校学生亦行加入,至演出二十七、二十八两日麇集新华门之现象。若不从根本上严加干涉,于学风暨治安前途均有莫大之影响。又查治安警察法,凡政治结社集会,于组织前三日内,应呈报该管警察官署。其关于公共事务之结社集会,行政官署为维持安宁秩序认为必要时,得令其依前条呈报,是警察官吏对于各项之结社集会,法律上本许有限制禁止或解散之权。为此函达贵部,希即转饬所辖各该学校,嗣后各校学生应遵照治安警察法,不得为政治结社政谈集会。各该校如有在校内开会情事,应依照治安警察法,先行呈报该管区署,听候派警监视,如有不行呈报,或开会时有不合举动,暨学生有加入政治结社集会情事,经本厅查出,即依法严重执行。务希转饬遵照,并希见复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通饬遵照毋违,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三七号　1919年9月13日

全国学生联合会宣言终止罢课

民国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等以上学生,前因外交问题,联合罢课。并组织全国学生联合会,从事爱国运动。本日该会宣言终止罢课。惟爱国之举,仍前进行。

《东方杂志》十六卷九号　1919年9月

大学校长仍未回京

自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辞职离京后,京校风潮日见扩大,而京内外各界人士,亦函电交驰,促蔡君回校主持,蔡君深恐学生因个人之去留,乃致失学,自上海电复政府,概允回任,惟请政府勿苛责学生。政府得电后,二十日阁议,即决定由国务院教育部分发复电,促之速来。教育部

致蔡原电云，（上略）来电敬悉，顷竭首揆，述及学生前事，政府并无苛责之意，甚望吾公早日回京主持校务，以慰众望，至所盼祷。（下略）右电系二十日下午拍发。惟闻蔡校长现方卧病故乡，一时尚不能回京云。

《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六号　1919年9月

附　录

五四运动最重要的纪念　蔡元培

五四运动，为的是山东问题。山东问题，现在总算告一段落，但是运动的结果远不能算圆满。必要集股赎路，确有成绩，把胶济路很简单的赎回，其他问题自然“迎刃而解”了。所以集股赎路是我们最重要的纪念，大家不可不努力。

我常常对人说，五四运动以后，学生有两种觉悟，是最可宝贵的：一是自己觉得学问不足，所以自动的用功；二是觉得教育不普及的苦痛，所以尽力于平民教育。这两种觉悟，三年来很见得与前不同；不能不算是五四运动的纪念。

自动的用功，平民教育，能实行两件或分占了一件，都是不辜负“五四运动”了。但实行两件或分占一件的究竟有若干人呢？随班听讲，以得到毕业证书为最大目的，现在已经没有这种人了么？听讲以外听听戏、打打扑克，把时间消遣去了；不肯在公益上尽点义务；现在已经没有这种人了么？怕不但不是没有，而且还是很多。难道五四运动只要一部分的人作纪念就够了么？

而且现在又是一个特别的时期。

北京国立各校，安徽、江西、湖南等省公立各校常常为经费问题闹“罢课”。不是学生个个觉悟，都能自动的用功，不常要失学么？

现在北京日日听炮声了。北京、保定、天津左近这些地方，已不知流了多少血，死了多少人了。为什么？为几个人争地盘罢了。为什么这些当兵的这么傻，牺牲自己的生命，牺牲许多平民的生命与财产，去替一两个人争地盘？没有受过教育罢了。我们还不觉到平民教育的范围现在是很小很小，不可不竭力扩张么？

我觉得五四运动用不着许多夸张的纪念，只要把三件重要的竭力进行：

（一）广集赎回胶济路的股款；

（二）自动的用功；

（三）扩充平民教育。

《晨报》1922年5月4日

纪念“五四”　谭熙鸿

一

“五四”的日子又到了，我们不禁的又要纪念他。

“果然，但是……一年一年的纪念，而在实际上并不见得有其影响，似乎倒反觉得一年不如一年的景象了。这样的纪念有什么意义？至少亦没有多大的兴趣！”

这种观念一定有不少的人抱在怀里的。但是我们终以为是不对的。

我们对于“五四”和纪念这个日子，有我们的一种根本观念，并不为着那些浮浅的和暂时的外象，而才有这些举动。

二

人们有了缺陷的事情，惟一的希望只有求其补救；有了病疾的时候，惟一的希望只有求其痊愈。这是一定不易的道理，亦是最显然的当然的事情。

至于缺陷怎样能得补救，疾病怎样能得痊愈，当然有一定的方法；这种方法是什么呢？我用一句话来说他，就是：“把新的活的来代替旧的死的”。

我自己近来稍稍地有些腰病，医生见了我，所说的话要紧的只有一句：“安心地静养”；既不用什么特别的药品，又不施何种专门的手术，这样，不是他没有好好地医治我的病疾么？

不然医生的意思决是和我病人的意思一样，他亦日日正在望我的病症痊愈呢，不过对于这种病症，不能用什么特别的药品，亦不能施何种专门的手术，只能依靠我自己的身体，在内部里好好地奋斗，在腰中多造些新的、健的、活的细胞，去淘汰那些旧的、病的、死的细胞。医生的方法所以不过就是劝我“静养”罢了。

这种医治的观念，现在并且不限于不能用药的腰病了。所有的病疾，都“不是病因在体内发展，是机体对于病媒的抵抗”，“药品和疗法，不过是机体反抗病媒的帮助品”(见 D. Grassot 的 *La Biologie humaine*, P. 80 et L67)。“病理是生理的”那种观念，已经为最近大部分的医学家所公认。

所以不但腰病疾的方法，只有“把新的活的来代替旧的死的”。“补救缺陷”能逃出这个法子么？“不能”的答语当然是不必说了。

现在我们中国的病征是重到极点了，这是大众公认的。

但是能够医治的方法是什么？

亦只有快些“把新的活的来代替旧的死的”！

“五四”的运动就是这个方法的起点，我们的纪念就望继续这样意思的进行！

但是人家正在说着：“一年一年的纪念，而在实际上……”这样的纪念究竟有什么意思？究竟有什么兴味？

不过我们是很固执的，回答的话仍就是照样的口气：医病的方法，既只有这样一种根本的原则，那末，愈因有现在这样状况，我们愈不得不纪念我们的实行“把新的活的来代替旧的死的”的起点的“五四”，以希望他的继续的进行。

青年的同志呀！我们都知道我们纪念的意义，我们都明白我们的环境和自己所处的地位，因多此一度的纪念，赶紧努力的来加增我们的“新的活的来代替旧的死的”的工作罢！要知道这个“旧的死的”能不能被代替被淘汰，都要看我们这班“新的活的”的工作的力量如何才定的！这个病的能否痊愈，这个大团体的生命能否保住，都在我们的工作的身上。我们由此更应知道我们的责任多么重大？我们应该怎样的前进才能尽我们的责任？青年的同志们呀，还是快快努力吧！

生死存亡的关系，我们只应该知道我们自己向前进行的责任；什么不中听的闲话我们都不应该听的。什么社会的宠不宠和“出风头”(见梁启超的“知不可而为主义与为而不有主义”)一

类等言语，都是由那种眼光如豆和在政治上失了风头的人的口中才能出的。青年们不是被政治和社会所利用的机器，亦决不想利用我们那种可恶的政治和可怜的社会。我们青年的行为是堂堂正正的！我们只知道我们自己应负的责任！我们只希望尽我们的力量，去改造这种可恶的政治和可怜的社会！那些儿戏的事情，都非我们所愿知道的！

青年的同志们呀！今天多经了这一度“五四”的纪念，我们当更知道怎样的努力前进呀！

《晨报》1922年5月4日

五四运动的价值和平民阶级的觉悟

周长宪

五四运动的发生，人人都知道是由于愤外交的失败，因而才演出殴打章宗祥和焚烧曹汝霖的房屋的事实。至于五四运动的影响和价值自然是很大的。这两年来关于这种论著也着实的不少，实在用不着我来重行叙述。不过我觉得其中有两点是应该特别提出的。第一点是关于文化运动的，就是语文体的推行；第二点是关于社会运动的，就是平民阶级的觉悟。关于语体文的推行现在姑且放下不说，关于平民阶级的觉悟，却要拿来讨论一番。

我们知道在五四运动以前，中国的社会充满着一层一层的死气，一般人差不多都成为麻木不仁的死物，他们所祷祝的、所渴望的、所日夜以求之的，无非是“开明专制”或“贤人政治”，他们只希望有一辈较贤能的人出来，拯人民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竟把自己的内在的能力看做一文不值，简直不去过问他，理会他，或是大大的发展他，他们并不明白自己的利害只有自己知道最清楚，也只有自己能够极力去趋避，却将拥护自己权利的任务而付之于一班不同其利不同(其)害们阶级的军阀和官僚的手中。所以结果大受压迫和掠夺而莫能出气，咳！这时中国的气象是何等的凄惨呀！对于平民阶级的倚赖性而与以根本打破的就是五四运动。五四运动使一般人知道国际不可靠，政府不可靠，官僚更不可靠，惟一可靠的只有自身。五四运动使一般人觉悟倚赖他人是无益的，倚赖他力是不中用的，倚赖利害不同的阶级是没有效果的，惟一可倚赖的只有平民阶级。五四运动使一般人了解个人的力量终是有限的，各自干各的是不很对的，彼此没有联合一定是要失败的，成功的惟一条件只是平民阶级的大团结。他们知道自身的价值了，他们具有阶级的意识了，他们辨识平民阶级大团结重要了，所以五四运动过后不久，接着就发生了六三运动，津沪之间罢市罢工，全国大为震动，此时政府的惊恐到了万分，简直连手足都没有地方搁了，于是就连忙地释放学生，免去曹陆章三人的官职，这些事情现在回想起来直是有趣。由此看来，五四运动的价值就在能引起平民阶级的觉悟和促进平民阶级的团结这一点。那么，今值五四运动第三周年的纪念日，我们又焉得而不郑重地纪念他呢？

不过我们一方面很重地纪念这五四运动第三周年的纪念日，而同时却又发了无穷的感想。五四运动那一天，距今整整地有了三年了，论理，平民阶级的联合，程度应该加深，范围应该加广，而平民阶级自身的力量也应该一天比一天雄厚才是。为什么结果乃恰得其反？看啊！那一班杀人不眨眼的军阀，天天在那里剥削人民的脂膏，残[戕]贼人民的性命，蹂躏人民的权利，危害人民的安全，极恶穷凶，肆无忌惮，这已很够人民受的了，偏偏他们还以为未足，到现在更因分赃不均而明目张胆地对起垒来，炮火连天，死亡载道，人民的呼吁，置若罔闻，外人的警告丝毫不顾。长此以往，我不知道平民阶级有多少生命供军阀的牺牲，有多少财产供军阀断送！我想，在这个当儿，平民也应该奋起了！那里晓得一般平民所得之于五四运动的教训和经验都抛在九霄云外去了？他们对于军阀的专横和残酷，惟心理上的愤恨达于极点，身体上的痛苦至于

不可忍受，可是终不想由自觉自助的力量群起为打倒军阀的运动，从军阀里头将自身解放出来。一多半的人老是委心任运，醉死梦生，少数的人且转幸军阀之自相残杀，将来或可由人民收渔人之利。对于这种劣下的薄弱的心理，真令人欲哭无泪。那么，又何怪乎军阀之以平民为鱼肉哩！

我们终希望平民阶级把所得于五四运动的教训和经验好好地保存并且发挥起来，组成一个大联合。共同采取适当有效的手段，实行为打倒军阀的大规模的运动。要知道平民阶级的人数实多于军阀的人数，不过军阀有组织，而平民无联合，所以平民阶级便受制于军阀而立于劣败的地位了；若是平民阶级从今澈态[底]觉悟，互相联合起来，不怕最终的胜利不归于平民阶级呵！

一九二二年，五，二，于北京

《晨报》1922年5月4日

怎样纪念五四？

黄日葵

五四运动，有些人说他是成功的，有些人说他是失败的，由前之说，则今天纪念他的人料应是格外高兴，格外兴奋；由后之说，则今天纪念他的人料应是格外遗恨，格外郁勃。

究竟五四运动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呢？我们应该取怎么一种态度来纪念他呢？我以为认识五四运动的真价，是纪念五四运动的先决问题，这问题不解决而曰纪念五四，纪念五四，这无异目不识丁的人入大成殿，拜孔夫子的木主，是“照规矩”的举动。

*　*　*

五四运动，如果认为一种简纯的突发的应付外交，铲除国贼的运动，则此运动虽然成功，也是失败了。

*　*　*

五四运动，如果认为文艺复兴运动的一表现，民众运动的第一声，认为哲学的，伦理的，□□内心的和社会的经济的——外力的两势力之合流，则此运动虽然失败，也是成功的。

*　*　*

由前一种认识看来，五四运动已成历史上的事实了，历史上与五四有同样值得纪念的运动不知多少，那么我其纪念他，实在没有多大的意思。

《晨报》1922年5月4日

北京大学昨纪念五四

北京大学为纪念“五四”起见，特于昨日放假一日，并于是日上午十时，在该校大讲堂，举行纪念会。公推蒋梦麟校长主席，报告开会意义，并详述“五四”运动之经过，与北大对于“五四”运动之贡献。继由胡适讲演“五四”之前前后后，与北大新文化运动对于革命之影响。再次由该校学生会代表演说，“五四”运动给与吾人之教训及今后应有之努力。此外尚有其他教职员暨同学演说，至十二时半始散会云。

《京报》1931年5月5日

北京大学昨纪念五四　许德珩等演说　聚合游行被警阻止

五四运动为北大过去光荣历史，昨日该校学生在第三院大礼堂举行纪念大会，他校学生自

动参加者，亦复不少，共有千余人，下午一时摇铃开会，首由主席千家驹致辞。略谓：五四是学生为反抗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巴黎和会的压迫，以直接行动，对付卖国贼的一日，五四到现在十三个年头过去了，但是试问中华民族的自由独立，取得了没有，出卖民族利益的卖国贼打倒了没有，民众的政治自由有丝毫保障没有，旧思想旧礼教的遗毒肃清了没有，我们应该觉醒，不仅要继续五四时代精神，而且更应该认清新的历史潮流，为争取中华民族独立而反抗日本以及国际帝国主义者的一切阴谋云云。

次由该校教授王慎明演说。大意说：纪念五四，更要认清目前国际现势之两大壁垒，一为国际革命势力，一为国际帝国主义，而我中国大众，实处于被压迫的两重束缚之下，毫无疑义的要由民族革命战争，汇合到国际革命战争，才有出路云云。

最后由许德珩演说。略谓：五四运动不仅是新文化运动，而且是以民众的力量，反抗帝国主义制裁卖国军阀的运动，凡一切历史事变，都不是偶然的，我们看，中国每一次对外屈服而对内压迫，则必然引起一次革命。辛亥革命，是由慈禧签订的辛丑条约而引起的，五四运动是因为袁世凯想做皇帝而对日本签订了亡国的二十一条约所引起的，五四以后，接着是三一八，五卅，以至一九二五年至二七的大革命。本来这次大革命，很可以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但是终为反动势力把这民众力量消灭，因此接着遭遇了五三惨案，五三是九一八的前夜，这是因为一九二五至二七的革命势力消灭原因所致。目前东三省断送了，上海也将出卖，我们在这样局面之下，来纪念五四，但是五四的二十一条没有承认，而现在却来了一个新的卖身契约云云。

演说毕全场空气浓厚，公议全体出发，往街市游行示威，遂于四时出发。甫至校门，即被警察所劝阻云。

《京报》1932年5月5日

灿烂光荣“五四”昨在黯淡中渡过

昨日为“五四”十九周年纪念日，北大学生会事前曾发起一盛大纪念会筹备会，藉资纪念此过去灿烂光荣之“五四运动”，不意昨日军宪戒备森然，严禁学生开会，致此光荣的节日，在暗淡中渡过。兹志各情如左：

昨日严禁开会。五四运动为北京大学学生所倡导，乃光荣学生运动史之一页，昨(四日)为五四之第十九周年纪念日，该校学生会事前曾发起一盛大纪念会筹备会，届时并拟聘请陶希圣等教授，讲演“五四运动之意义”，预定该校二院大礼堂为会场，并邀他校学生代表前往参加。记者昨晨特往采访新闻，不料抵校门时，即见武装警察会同宪兵共三十余，林立门首，作戒备状。记者当叩询究竟，据警察称因奉局长谕，当此华北局事紧张中，各种集会恐难免有不肖份子混入，以图扰乱，特此前来劝阻学生开会。记者复进校内调查，至礼堂前因双门紧闭，故一部前往参加开会之学生，均鹄立门前空地，彼此相问“究竟开会否”，约至十时，各生见无开会模样，乃纷纷散去。此时警察忽闻讯，谓学生等有移至北大三院开会说，乃急令一部警宪驰往该院禁止，经调查之后，并无开会情事。移时，又接报告，谓学生又移至中法大学开会，警宪为忠其职务，又驰赴中法大学侦察，但仍未见开会情形。此时警宪等分驻三处，然亦疲于奔命，而学生等以在此严重戒备之下，卒未成会。过去灿烂光荣之五四运动，迄至今年，竟在暗淡中渡过去。

《北平晨报》1934年5月5日

北大举行"五四"十七周年纪念会

和平方式举行开会　五月是个多事的月,尤其是在这多事的北平,所以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公安局长陈继淹[庵]召集临时治安会议,决定在"五一"劳动节那天,全市警察和保安队,一律停止休息,加紧防范宵小乘机捣乱。果然那天情形,总算平安渡过,隔一天是"五三"惨案纪念,亦幸无意外事件,跟着来的,是"五四"运动的十七周年纪念。

好几天前,就传遍了一个不准举行任何纪念会的消息,连当时做着大本营其后在校历上每年特别添上与他校不同而放假一天的"北大",据学校当局表示,本年也暂时取消这天例假。所以二日下午,北大各班代表,会议于该校第四宿舍会客厅,决议用所谓"和平方式"去照旧举行纪念仪式。所谓"和平方式",内容共有三点,一、绝对用和平态度出之,二、绝对不罢课,不游行,三、只限于开纪念会及发纪念宣言。在这方式下,才从学校当局取得了开纪念会的同意,也才从地方当局,取得了开纪念会的允许。其他各校,亦都如此。

会场内外警探林立　"五四"纪念日既然来临,记者特于是晨前赴北大,一看究竟。首到该校第三院,见那古色古香的门墙前,早已密布军警数十,便衣侦探,亦有十几名。次到该校第一院,此处之红楼面前,军警与便衣侦探,较三院多约一倍,其严厉亦更甚,出入完全禁止。最后,才到纪念会场所在的该校第二院,此处门墙前,有骑车警察一大排,约二三十人,全挂盒子炮,向西而立。又有宪兵三四十人,分成三四层,向东而立,对于出门学生,均特别注视。

大礼堂前的荷花池一带,站有警察甚多,大有五步一哨,十步一岗气概。便衣侦探,来往如穿梭,数目总在二三十以上。凡有两三人站在一处谈话的,这些侦探们,一定走过来伫足谛听,或故意从人们中间跑来跑去,使他们不得不散开来。记者踏入大礼堂时,看到几个黑礼帽的侦探们,正在讲坛之上,大声念纪念会的对联。主持纪念会的学生们,不住上前请他们退下讲坛,每一请时,他们总是那副爱理不理的神气。

九点钟,该校当局方面,法学院长周炳琳、课业长樊际昌、同时到场。这时,有十几个警察走进礼堂,将贴在墙上的标语,不分好歹,一律纷纷撕去,只留下一幅布的横额,和一付布的对联,横额上大书"五四十七周年纪念大会"字样,对联是"失地丧权,今贤于昔,忍听令寇警,坐令摧残到底","救亡抗敌,死荣乎生,誓献身民族,力争解放成功"。

九点正,宣布开会,有十几个便衣侦探,混杂在这三四百个学生里,一同开会。有人提出组织临时纠察队,请便衣侦探们退出会场,但立刻被周炳琳几句话打消了,他说:"这绝对不可能,允许我们开会,已经万幸了。"在这种局面下,我们还有什么自由可言,而况便衣侦探,随时随地总跟着我们的,我们今天光明坦白的开会,怕他们干吗呢。

学生教授作狮子吼　纪念会节目,非常简单,只有教授演说,和同学演说两项,算是最精彩的。这节目单,据说,也是曾由学校当局认可。

学生们发言的,前后共有三位。这三位的话,有的说,"外面表现,希望不要如内心那么热烈而高涨,"有的说"我们无论如何,要在适应环境条件下,努力奋斗",说时,挥拳皱眉。他们内心的苦闷,是一望而知的。

后来,主席曾多次请同学上台发表意见,但大家面面相觑,都裹足不前。一向勇于发表意见的北大学生,在这样环境下,似乎也有点战战兢兢了。

教授们到的不很多,参加的几位,大概总是临进得到消息赶来的,发表意见的,一共有马叙

伦、周炳琳、樊际昌、许德珩、曾昭抡等五位。

马叙伦年在五旬以上，头发斑白，曾任教育部次长及浙江省民政厅长等要职，为北大的老教授，十七年前之“五四”，马即在该校躬与其事，故所说的话，颇为亲切有味。其主要思想有两点㈠奋斗要在黑暗里才有价值，所以十七年前即强调反对学校南迁。㈡为大众奋斗求解放的，终久要得到胜利。演说时之姿态，亦庄亦谐，引人入胜。以氏这样高龄，乃一面在北大授老庄哲学等课，一面为国事奔走呼号，不遗余力。本年一月，此地文化界救国会第一次宣言上，即由氏签名其首，一时与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宣言首先签名之九六叟马相伯，并为国人崇仰。

法学院长周炳琳，曾任河北教育厅长等要职，与党国关系甚深，并为某国官宪所嫉视，去年曾遭受数次驱逐及威吓，而氏屹不为动。学生运动发生以来，氏一贯以政府立场发表言论，然而其言辞颇有分寸，故招致反感，尚不甚深。氏之演说于叙述十七年前肄业北大参加“五四”运动之种种回忆后，仍保持其固有立场，劝学生安心向学，以备将来为国家用。氏之演说，有条有理，短小精悍，一如其人。

课业长樊际昌，站在学校当局地位，劝学生保持热烈的精神，向有价值的方面求发泄。

曾昭抡之演说，有条不紊，不愧化学家本色。氏劝学生做无名英雄，勿尽做有名英雄。

许德珩演说，对于“五四”运动之由来，从新兴社会学见地上，加以阐明，并确定“五四”运动意义有三，一、为民众直接打进政治运动，二、为有组织之运动，三、为普遍的社会运动。并谓现在国际与国内情形，已有很大变动，“五四”运动，在目前已嫌不够，那末，我们怎样以“五四”的精神，去推进社会运动呢？演说时，攘臂喧呼，口沫飞溅。

十一点半散会，在军警监视下，大家鱼贯出场，“五四”十七周年纪念会，于是告终。

《申报》1936 年 5 月 13 日

“五四”十八周年告同学书

学生会

同学们：

我们每逢到五四纪念，都要感到一种特别的光荣，特别的兴奋。今年的纪念，不曾例外。

如果仅仅这样说还是不够的。近几年来，我们每当纪念五四的时候，常常怀恋着五四时代那种蓬蓬勃勃的新气象，有些“不胜今昔之感”；今年的五四，我们正逢着中国历史上一个簇新的局面。这，一方面是民族危机的空前加紧；一方面是激起了民族生机的无限活跃，十八年前五四运动所企图完成的历史使命，今天得到了一个最后的成败之机。

在政治上，封建军阀的割据逐步削弱，十年来残酷的党争与内战初现结束的曙光，全国团结御侮的局面，只要我们继续不断的努力，实现之期，已在不远。在外抗强敌的要求下面实现国内的民主统一；以国内的民主统一来保证抗敌的最后胜利，在这样的情势下面，五四运动所憧憬的统一民主的现代国家，今天虽尚未实现，但却展开了一个十多年来从未见过的光明前途。

但这一政治上的新局面，更要求一个文化上的新运动。对于我们，这一文化上的“新启蒙运动”也许有更直接的关系。如十八年前，我们的老同学是那时新文化运动的创导者，我们今天就应该继承这一光荣的传统，来开展一个更广泛的更普遍深入的文化运动，这一运动，现在还正在肇端，它的开花结果，还有待于我们的积极努力。

今天，我们要指出一个事实。近几年来，五四时代的“健将”，已常常被青年们目为“老”了，斥为“落伍”，而日益隔膜起来。但，今天的新的情势，将使大多数“老”者复归于年青，大多数“落

伍”者重复走上前来。今天在政治上与文化上的新运动,虽绝不是历史的重演,然而与五四运动的基础有着许多相同之处。十八年前的五四运动既是北大的光荣,今天北大要不分老年与青年、不分先进与后进,共同携起手来,来创造一个新的更光荣的五四运动!

五四不老,北大不老!

敬祝同学们努力! 敬祝同学们健康!

廿六年五月四日

《北大周刊》第一卷第一期　1937年5月4日

三、鲁案运动

北大教职员全体之表示

北京大学教职员于昨日(三十一)下午一时在第三院开会,全体一致议决:(一) 山东问题反对直接交涉,赞成交国际同盟会公断。(二) 要求致电饬曹省长即释代表,恢复学生各种自由,并严办杨以德。

以上两条联同各校教职员通电全国,并请北京小学以上教职员联合会代表,谒见国务院总理及外交总长,并由北大教职员公推该校熟悉外交国际法之教员,研究山东问题,发布理由书。

《晨报》1920 年 2 月 1 日

纪北大师生两会议

北京大学教职员于昨日(三十一)下午一时,在第三院开会,全体一致议决,(一) 山东问题,反对直接交涉,赞成交国际联盟会公断,(二) 要求政府电饬曹省长即释代表,恢复学生各种自由,并严办杨以德。以上两条联同各校教职员通电全国,并请北京小学以上教职员联合会代表,谒见国务总理及外交总长,并由北大教职员公推熟悉外交国际法之教员,研究山东问题,发布理由书。

北京大学学生三十日招〔召〕集全体大会,到者二千余人,首由主席报告筹备欢迎陆专使会经过情形,及陆专使已允到会云云。次介绍天津代表,报告津事经过大概,谓杨以德摧残民气,公署军人打击学生,并将男女四代表绑着游于日本租界,种种举动,全会人无不切齿痛恨。主席又报告今日开会专讨论游街大会的办法,由同学自由发表意见,其结果议决四〔七〕条,(一) 援助天津并取一致行动。(二) 要求政府释放天津被捕代表。(三) 山东问题,不准中日直接交涉。(四) 福州问题,宜根据民意办理。(五) 游街后,到府院要求惩办曹锐、杨以德,不得结果不去。(六) 全体出发大讲演。(七) 取消高徐济顺铁路借款,以曹章陆诸人家产充归国有。以上各条全体通过,提交联合会解决。时至三钟余始散会。

《申报》1920 年 2 月 3 日

北京电

蔡元培电傅次,校内属校长主权,军警不能侵犯,请向当局交涉。傅达段芝贵,复称如无政治集会,可不干涉,各校长劝学生勿再积极进行。(六日下午五钟)

北京电

教职员代表沈士远等六人，上午谒靳，以未预约不见，学生联合会代表职员，均避匿。陆部及卫戍司令，下令调十三师一连驻北大附近，游缉队驻法文专修馆附近，城内外军警较平日加三四倍。学生已无演讲，闻东城有少数人开讲，警察禁人驻听。校长下午开会议维持各校现状。教职员议决，将前昨两日实况通电全国各界。段芝贵、王怀庆、吴炳湘、马龙标今亦发通电。(六日下午七钟)

《申报》1920年2月8日

北京电

段芝贵函北大，开除学生方豪，解交司令部惩办，蔡以方并无犯规，严词拒绝。(九日下午三钟)

《申报》1920年2月10日

教育部指令　第二四九号

令北京大学

呈一件，学生被捕殴伤请示办法由

呈悉。本部前以学生结队游行，诚恐与军警有冲突，情事万分焦迫，故当即召集各校长恳切商议劝阻维持方法，并分函军警各机关，传谕所属务宜和平维护，以免青年学子发生危害等因各在案。据呈现情，除再函商警察厅暨卫戍司令部，查询当时军警处理情形见复，并切求文明待遇外，其被拘捕殴伤各生，现经派员分赴各校询查详析情形，当再与各该官厅恳切交涉，一面仍应由各该校长查照迭次训令，痛切诰诫各生等，万勿再行结队出校，是为至要，切切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三七号　1920年2月10日

北京电

北大学生决议罢课，其条件(一) 反对直接交涉，(二) 恢复言论出版集会自由，(三) 取消中日密约，(四) 释放津京被拘代表。(五日下午二钟)

《申报》1920年3月6日

北京电

北大学生开会，警署派八警往解散未成。会议结果，决按五项要求，不达目的不上课，惟蔡元培极端反对，谓果罢课，必先辞职，教职员亦主维现状，可不致实现。(六日下午二钟)

《申报》1920年3月7日

北京通信：北大近况谈

近来都门学海风潮忽起忽伏，北京大学一校几为其枢纽，故观潮之人无不注视线于马神庙（北大校址）一隅地，殆以彼处为潮流发动之源也。自经前月末日（即二月二十九）突如其来之国民大会后，该校“罢课”之声浪异常震动，于是乃有四日之全体大会，罢课与不罢课之主张，双方对峙，辩论甚为激烈，虽经一度表决赞成罢课之人居多数，而在反对一方，则仍多方疏通，遂有蔡校长与蒋教授之劝告，其后主张罢课之人，亦深知一经罢课，无良法以继其后，转至团体不坚，授反对摧我之柄，当五日开评论会时，已觉昨日表决之不妥，特驰函学生联合会，请北大出席代表，暂缓将此案提出。代表未能照办，惟于提出时将校中双方坚持不决情形，略加说明而已。联合会亦以此事关系太大，讨论许久未能表决，自是以后，遂成悬案。直至昨日（八日）晚，联合会复开会乃正式议决，将此案提交上海学生联合会公议，于是北大罢课与不罢课之争，至此乃告一结束矣。近日各学生公寓内，闻有发现聚赌情事，校长闻之颇不愿意，因出通告，大为申警。又对于缺课之人，亦由教务处出示警告，明定办法，谓如有缺席至一星期以上，应即令其退学云云。盖该校近来学生上课时，有由教员点名者，有由职员查堂者，亦有不点名不查堂者，但不点名不查堂之课，在文科只有胡适之陶履恭少数人行之，盖因其所援之功课，深得一般学生信仰，每课无一人不到堂，且有他班学生临时来听者，往往原有坐位不足，立听至一时者，故无须再行检查手续也。至查堂之课，如查者稍懈而教员又不见十明高明，则学生不上堂，自大有人在，又或因校内有开会事，则到会之人，固不能上课，其不到之人亦藉此休息，此则实在情形，无可饰之者也。现在该校对于此层，业已决议大加整顿矣。至在学生一方面，因有此次争议，知团体万不可不谋团结，既不因意见之分歧而遽存消极，且因以往之教训而力图革新，评议部现已从新改组，连日会议多次，现象颇佳，所有应缴会费，并由各班评议员通知本班同学即日送缴，闻日来缴款者纷纷，已不似从前之观望不前矣。干事会教育股正主任陈兆畴，副主任刘翰章，原为此次反对罢课最有力之分子，日前因意见不合，愤而辞职，现闻有人主张挽留，颇为多数人同情。照目前情形观之，外交上果无剧烈变态，则该校一方面或不致有何种举动，是前日将起未起之轩然大波，至此又渐呈风平浪靖[静]之象矣。顷闻该校发出通告，谓本届毕业考试，议定在春假后第三学[星]期开始时举行，究不知其用意何在也。天津北洋大学，自风潮起后，已完全解散，所有工科学生来入北大者颇多，北大特为之开一特别班，以资教授。所有学费则一切征收现洋。女学生之入北大者，目下已有五六人，所选听之课，以哲学社会学等科居多数，上课时皆在前面第一排，男女相遇落落大方，而外界闻者不察，辄不免大惊小怪，斯亦可异矣。“二四”之役，被拘各学生目下尚无释放消息，日前各校校长又公函教育部，请向卫戍司令部交涉，据该部复函谓此事已经致函军警各机关，迄未得复，当再行切商请其确实答复云云。闻学生在禁，尚无十分苦痛，惟书报不许阅看，所有送被褥者，其中附带书籍，皆被检查剔出。杜威博士现在尚无出京消息，仍在该校讲授哲学，每星期二次（星期二星期五），其新换定之题目为“近代三个哲学家”，即（一） 詹姆士（William James）（二） 柏格森（Henri Bergson）（三） 罗素（Bertand Russell），仍系公开，不用听证。

《申报》1920年3月12日

北京电

昨卫戍调兵五营，扎北大附近。(四日下午一钟)

《申报》1920年5月5日

北京电

五一被拘学生，前晚全释。

《申报》1920年5月20日

北京电

学生案未释之十九人，今日期满释出，北大特开慰劳大会。(二十四日下午四钟)

《申报》1920年5月25日

学生界对鲁案将有大表示

北大生已议决反对直接交涉七办法　联合会明日约集各代表赴外部质问

昨日上午十时，北大学生在法科大礼堂开紧急大会，到者约七百余人，由鄢祥禔主席。首先报告教潮经过之大要，随即提出山东问题。略谓两年来国民反对山东问题直接交涉，不惜种种重大之牺牲，今日又提出直接交涉，从各方面观察，政府确有直接交涉之倾向，时机紧迫，国民不能不奋起力争。北大同学为五四运动反对直接之中心，尤不能不有所表示，敬请大家发表意见。当由周长宪详述不能直接交涉之九大理由，复提七项办法：

(一) 举行游行大会；

(二) 组织讲演团；

(三) 发起国民大会；

(四) 上呈政府，请从速表示拒绝直接交涉；

(五) 通电全国，请各团体一致反对；

(六) 发表对内宣言，表示态度，警告主张直接交涉者，否则以国民公敌视之；

(七) 发表对外宣言，请各国主张公道及正义。

黄日葵、李骏、胡泽等相继发言，均主张将上列办法即日实行。杨惠生主张发行一种定期印刷物，专记载关于山东问题一切事件，以引起国民注意。讨论终结，由主席将七项办法付表决。全场一致通过，并议决即日提交学生联合会。旋讨论补考问题，即散会。

又午后五时，学生联合会在高师开会，到者有十余校代表，由何玉书主席。首报告日前派代表赴外交部谈话情形，随将山东直接交涉问题付讨论，先表明态度全体一致，极端反对直接交涉。讨论对付方法，高师全纫仁主张结队赴外交部请政府表示态度，拒绝直接交涉。法专周茹芝主张先派代表前往。当议决于星期六午前十时，全体代表并约集各女校代表齐集北大法科，再往外交部严重质问，请政府拒绝交涉。随将北大钟少梅提出之该校大会议决案，上书政府，通

电全国，发表宣言各项通过。又议决以讲演游街等项为第二步办法。再对于太平洋会议及其他问题，以时间太晚略有讨论，即散会。

《晨报》1921年9月16日

昨日学生界对鲁案之运动

昨日全京男女各校因鲁案危急，相约举行示威运动，以民意作外交后盾。兹将游街及会晤外长颜惠庆之情形详志如下：

正十二时二十分，各校之代表（均佩带徽章）在天安门前集合，商议游行次序与路线。午后一时，各校学生陆续列队到场，各女校集合于天安门南面之空地，其次为各中学校，专门及大学列位置于中学集合处之右侧；各生均手执纸制白旗，上书"还我青岛，国民速醒，拒绝直接交涉，山东亡则中国亡，废止秘密结约，取消二十一条，誓死力争"等等警惕字句。一时天安门前，只见白旗横空，随风飘展，表出一种严肃之气象。正午二时，全队由天安门出发，交涉员及各校代表在前，女界联合会次之；再次即各平民小学校公私之小学校；再次即尚志、毓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京兆第一、求实、中大附中、山东、孔德、安徽、河南、崇德、萃文、励群各中学校；又其次即工业、中央政法、法专、俄专、美术、高师、清华、税务、高补、农专、医专、蒙藏、盐务、新民工业各专门学校；最后为中国大学、北京大学、民国大学、朝阳大学、交通大学、新华大学、汇文大学、燕京大学，计到者四十三校，人数约万余人。全队由天安门出发，经前门转打磨厂进崇文门至外交部，沿途散发传单，并高唱"山东问题无条件交还，呼醒同胞"等警句，秩序井然，并有治安警察及京师宪兵沿途照料。一时交通阻隔，两旁立观者异常拥挤。交涉员何玉书、刘琋、俞森、张宗载、余绍仁、赵凤池、李远、杨道钧等，先赶到外部，大队在后面缓缓而行。首由钱秦司长接见，当由何玉书将呈文送上（见后），良久颜氏始出，略谓诸君热心爱国，注意外交，足征中国虽有南北之分，而人心精神尚系团结，其于外交方面裨盖不少。何玉书请颜氏出见全体学生以答复一切。颜氏请各校推出代表，及问代表有若干，可否即以到场诸君作代表。众谓代表约四十余人，交涉员只负传达责任，最好总长能出见全体同学，不然亦须接见代表，颜氏允之。即由各交涉员退出，请各校代表前往。代表到后，颜氏出见，略谓，从前我国国民向不注意国事，今日诸位代表不但对内可作为民意表示，对外也可作交涉后盾，余实欢喜愿见诸君。今日中国之重大问题，除外交而外，尚有统一与财政两项，余愿诸君对此两项亦有表示，但诸君在求学时代，恐尚不易为力。诸君既到此，请将意思简单说明，当为答复云。即由何玉书答称，今日同学到此有几项意思，简单的向总长陈述：

（一）政府处理外交须尊重民意；

（二）鲁案必提出华盛顿大会；

（三）胶济须无条件交还；

（四）将此项意思电致华盛顿我国代表。

颜答，外交尊重民意，现今世界各国亦皆如此，此项不成问题。第二条所云，政府已拟两次提出华会，均未成立，今此之开始交涉，系英美之调停，不便拒绝，其委员会之组织，乃由华会所产出，将来结果依然报告大会。是此案以大会始，乃以大会终。第三项山东须无条件交还，对鲁

案宗旨即“还我山东收回领土主权”十字,必尽力依此主张进行。第四项电知代表,立即照办,以见我国国民对外有热心之表示。各代表认外长之答复甚为满意,高唱国歌三呼万岁,遂整队回校,时已六时矣。

兹将学生联合会上外交总长呈文及宣言录下:

(一) 学生联合会呈文

具呈北京学生联合会为呈请事。窃以山东问题关系国本,故全国人民对于直接交涉无不竭力反对,而本会尤舌弊唇焦,屡请政府拒绝日人要求,请求列国公断,此国人所共知,亦大部所深悉者也。今者华盛顿会议,本为解决国际间一切不平之问题,期弭战争而维人道,则我国山东问题自当提出大会,乃英美两国出而阻挠,我国出席代表竟为情面所屈,应在会外交涉,是直接交涉之变相也。噩电传来,薄海共愤,痛定思痛,莫释怀疑,北京学生爰于本月十二日结队游行,作对外示威运动,表示反对直接交涉,警惕友邦,使知民气之可畏,援助政府俾利外交之进行。并须赴大部请宣示外交方针,届时务望贵总长出面明白宣布,用释群疑。再者是日人数虽多,约定谨守秩序,万无越轨行为,请释疑虑云。

(二) 北京学生联合会谨宣言:

今天我们牺牲学业,为我们千钧一发危急存亡的外交作后盾,我们并不是爱我们这个无用的政府,我们并不是爱那无能的代表,我们是爱我们的中华民国,不愿将我们中华民国的土地人民国权断送在这次华盛顿的会议。日本人若不顾公理,只好由他来占去山东,我们绝不能和他交涉,甘心割让。这回华盛顿会议,若是他们恃强凌弱,我们惟有退出华会,誓死不承认不公平的条件,断不苟且允许,自加束缚。今天望大家本这意思向外交部去交涉。

《晨报》1921年12月13日

四、索薪与教育独立运动

国立北京大学呈稿

呈字第五十九号，九年八月四日发

呈为据情转呈事案。据本校书记董联桂等函称：时局多故，百事维艰，本校辍发薪资已经三月之久，我校长洞悉在校诸同人困苦，已于七月十六日联合北京专门以上各校校长，函请教育部给发薪资，以维现状。旋奉部令，一俟借有的款，即行发放等因，足征我校长热心维持，无微不至，联桂等理应静候，何敢冒渎。惟现时情形较前迥异，米面价格昂贵，度日甚为艰难。在校同人中昔日虽有一二可以支持者，近日已俱沦于艰窘之境而典当一空，告贷无路矣；其向不可以支持者，所受困苦则更不堪言状也，为此联名上呈，恳请校长设法筹出款项，提前发给薪资若干，俾联桂等俯仰有资，得以安心供职，不胜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查该书记董联桂等所称各节确系实情，理合据情转呈，恳请钧部将积欠本校经费从速拨给，俾得转发实为公便。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7

呈请教育部速予补发本校积欠薪俸

呈字第七十二号，九年九月十日发

呈为据情转呈请予核办事。案据本校全体教职员函称：窃查本校薪俸积欠数月，同人等屡经函请校长会同各校妥商办法，逡巡逾月讫未清发，同人等已有断炊之忧，若不设法维持，于教育前途殊多窒碍。用特再为函商校长，务祈速予设法，以济眉急，不胜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来。查该员等所称各节确系实情，究应如何办理之处，理合据情转呈钧部察核办理，指示施行。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大学校长蔡

中华民国九年九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07

教育经费独立之大运动

北京大学方面,亦于昨日下午四时在第二院开会。由姚憾主席。前由陈世璋发言,力数政府对于教育绝无维持之诚意。提议要求政府一方面指定的款,一方面将积欠薪水补发,并以罢工为后盾。继主席宣读李石曾来函,略谓教职员同人不可为消极的罢工,而当为积极的罢工,即先调查政府中可靠的收入(如邮费加价等),要求拨为教育经费。如不得要领,即实行积极的罢工。于罢工之后,当对政府为种种抵抗之行动。郑寿仁等表示赞成。继陈启修提议,对高等工业为同情的罢工。次黄佑昌提议,一面罢工,要求政府指定教育经费;一面向法庭起诉,追求积欠薪水。继陈廷璋、郑寿仁等发言,略谓教育经费不过占政府支出百分之一,政府反不一为筹措,致国家每年数千万之收入,尽供彼辈武人政客之挥霍。此时非实行停止职务,诉之国民,殆无其他办法。继胡适发言,略谓罢工为重大事件,所要求之目的,须足以与之相应而后可。现在根本问题,在政府各部各以本部之收入为私产,彼此不能相通。如农商部、交通部皆以本部之收入为其私产。此次国立各校,其经费之支绌为向来所未有。政府于固有之学校不予以维持,而交通部反自新设交通大学。同属国家机关,而畸轻畸重若是。此际宜请求政府:一、以后各部收入不得作为各部私产;二、指定交通部直辖各铁路收入项下,每月拨付国立六校经费。盖政府对于教育经费一文不付,而对于不急之务,如翻印四库全书则耗至四百万元,设立航空年耗至数十万元,毫无吝惜之意。政府蔑视教育如此。非指定的款,经费问题决无解决之望云云。后由陈廷均提出决议,由胡适略为改正。谓自三月十四日起暂行停止职务,要求政府于直辖各铁路收入项下,拨付教职员积欠薪俸及国立六校常年经费。主席付表决,全体赞成。随选出委员郑寿仁、陈世璋、马叙伦、王绍瀛、王星拱、陶履恭、何基鸿、周象贤、顾兆熊、谭仲逵、李大钊十一人,以执行上述决议案,并宣告在北大教职员而在其他国立学校兼职,亦一律罢 工。闻法政专门、高等师范学校,将于今日开会讨论此问题。该二校之教员多与北大相通,开会之结果,必不免于与北大、高工采一致行动。

《晨报》1921 年 3 月 13 日

北大学生力争教育经费独立

昨日上午九时,北大学生在第三院大讲堂开全体大会,首由成宪孟报告开会宗旨,次推选临时主席。成君当选,乃将教职员罢工问题付讨论。王汝屿、钟少梅等相继发言。略谓征诸过去事实,政府偿还教职员积欠薪俸,教职员只顾目前安乐,不待教育基金问题圆满解决,便宣言复业。今次教职员复酿成同盟罢工风潮,能否不蹈覆辙,现在虽不敢必,但吾辈不可不事先预防,免再牺牲宝贵的求学时光,于彼辈无识举动之中。预防之方法,舍专抱定解决教育基金问题,为上课之条件,其道未由云云。主席乃以要求政府指定教育基金付表决,全体通过。主席谓吾辈既抱定此项标的,但教职员方面,若以要求政府偿还积欠薪俸之目的得达,便宣告停止罢业,吾辈将取何种态度。王汝屿谓彼辈宣言上课,吾辈即宣言接续罢课,非待教育基金问题圆满

解决，决不上课。众皆赞成。次讨论进行方法。李骏提请组织临时干事会，众赞成。主席付表决，多数通过。谢绍敏提议，教育基金应由吾辈确指某项。某君谓，如交通收入关余盐余等项，未经详细调查，不可妄加指定，应将此案交联合会详细讨论，众赞成。次讨论北大学生临时干事会组织方法。结果为请同学自由加入。至内部组织，则由加入之同学自行酌定。次讨论干事会经费问题，主席提议于体育费项下支用（现在体育尚有二千余元），众皆赞成。主席请同学自由签名加入干事会，乃宣告散会。时已十时半。总据昨日开会之结果为：

（一）联合北京学生会，呈请政府指定教育基金；

（二）如教育基金未指定以前，教职员之欠薪已发，虽教职员权复工，学生亦不上课，务期达到一劳永逸目的；

（三）组织临进干事会，以期有执行机关。

《晨报》1921 年 3 月 18 日

北大学生与辞职教职员之谈话会

昨日（十七）下午一时，北大全体学生与辞职教职员在本校第三院开会。首由学生主席鄢祥禔报告开会理由，略谓此次罢课为时甚长，直至今日仍无解决，足证政府无维持之诚意。校长迫于此时，亦无办法，业已昨日提出辞呈，北京教育已宣告破产。事关切肤之痛，我同学诸君急谋设法挽救。又前晚（十六）本干事部接辞职教职员公函，略谓罢课月余，未克与诸君聚首畅谈，殊为歉仄，拟加入今之大会，作我最亲爱师生最后之谈话，情甚殷笃。当其时在座学生均为动容。主席报告毕，乃请辞职教职员代表马叙伦登台作郑重之声言。略云：今日之会，最为（可）惨痛之会，教育生机危如（垒）卵。此次同人之罢课，是为中国稳固教育起见，为争教育基金独立起见，欲为一劳永逸计，乃实行宣告辞职，然仍以国民资格与诸君协力进行云。后郑寿仁、谭熙鸿均登台演说，言词异常决绝，大有不达目的不休之势。教职员说毕，乃由学生发表意见，并讨论办法数条，即日提交八校联席会抉择。兹将其办法列书如下：

（一）请全国各团体一致援助；

（二）宣布当局摧残教育；

（三）请中小学共同协助；

（四）实行扩大读书示威运动；

（五）实行街市讲演，警醒市民之注意。

《晨报》1921 年 4 月 18 日

政府蔑视中之教育界态度

教育风潮，自前日京中公私立学校议决罢课之后，昨午二时，各校复在东城燕京大学开会。各教会学校一律加入，议决取一致行动。各小学校教职员亦有停职宣言。似此北京城公私立学校已完全陷于无教育状态矣！京内外关于六三事件之电文，既如雪花纷纷飘来，而在首善医院

监视中之马叙伦，竟有断食一昼夜之噩耗，而政府当局犹萧然若无事者，真不知是何心肝。

关于马叙伦绝食之事，据首善医院消息，日来沈士远等赴病房诊病时，暗探明警不离左右；马叙伦蛰卧病室，尤不能自由出户一步，因精神受重大苦痛，所以决计绝食。自前日午后六时至昨日午后六时，水米不粘者已有二十四小时，态度坚决，毫无回意。闻马氏身体本弱，今春已患心脏病，数月来为教育经费奔走，心力交瘁，今受重创未愈，又继之以绝食，则性命甚为可虞。兹将教职员半周刊号外录后："最悲痛的最紧急的一件事实。"

本会议主席马夷初君，自受伤入院后，愤政府之摧残教育，虐待士类，刀刺枪打之不足，复以医院为囹圄，断绝交通，严重监守，待同人等受伤代表，俨同已决之死囚，已于前数日起断绝饮食，决心自杀。当时看护代表及马君家属尚不注意，及昨晚始发现此事实。由看护代表及马君家属苦劝不纳，现已陷于危急之境。不知同人中有何善法以劝慰马君否，临书悲愤，用告同人。

关于公私立各小学之事，除教职员议决今日一律罢课外，又发布宣言如下：

北京公私立罢课小学校教职员宣言

自教育基金问题发生以来，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相继停止职务。同人等不忍使首都重地教育沦亡，并牺牲多数青年最可宝贵之光阴，是以上书请愿，静候解决，使政府有维持教育诚意，在八校停止职务期间，应早有适当解决办法，而八校教职员校长亦不必有此辞职举动。乃政府故意延宕，不但不设法维持，关于阁议三条办法，又复视同具文。观国务院致教育部九百六十一号之公函，蓄意挑拨，尤近滑稽。卒使人心激昂，众怨沸腾，始而中小学罢课，继而教育界全体请愿，致演成六三惨剧。以社会上最信仰重尊重之教职员学生，受此奇辱，世所罕见。而政府不知反省，又复通电各省，侮蔑教职员学生之人格，悍然不顾，摧残教育，莫斯为甚。同人等身居教职，对此奇耻大辱，实属忍无可忍，惟有申明正义，敬告全国，以促现政府之觉悟，迅速恢复校长、教职员、学生之人格，以保持其神圣不可侵犯之事业，并以命令公布阁议三条办法，恢复京师教育原状，教育幸甚，国家幸甚。

又北京教育会为维持国家教育，筹定基金事，曾于本月鱼日通电各省，拟提前召开全国教育联合会于北京筹商一切。山东省教育会昨日已有复电赞同。兹将两电一并记下：

（一）北京教育会发电

各省区教育会鉴：

首都教育完全停顿，全国教育破产堪虞。敝会同人悯生徒之废学，痛国本之动摇，曾由职员会议决，提前开全国教育联合会于北京，筹定教育基金，以平学潮而奠国本。事关紧要，万勿迁延，如荷赞同，希即见复，以便筹定一切。

北京教育会叩　鱼

（二）山东教育会复电

北京教育会钧鉴：

鱼电祗悉，学潮不息国本动摇，瞻望前途惄焉如擣。贵会主张甚表同意，开会日期及应备手续确定后，并望早日示知为祷。

山东省教育会叩　青

《晨报》1921年6月13日

政府对教潮之一部分转圜

教育风潮，自私立及教会各学校纷纷罢课后，继续扩大。政府方面态度本不可捉摸，然据昨日消息，似又鉴于外间空气之激昂，及因马叙伦绝食，恐引起意外风波，对付教育问题不能不稍加考虑。昨日午后，教育次长马邻翼特派秘书徐鸿宝乘汽车往首善医院，欢迎王家驹、张瓛卿两校长出院。王张两氏当以军警无故侵犯身体自由，认政府侮辱教育界人格，坚持非有马次长亲函决不出院。后经徐秘书代表马氏申明能力薄弱，再三求请原谅，并郑重道歉，王张两氏始表示允意。张氏已于昨晚八时半出院，王氏大约今日迁出。首善医院军警及便衣侦探已于昨晚九时一律撤退，惟临行告医院当事，除王张两校长外，其他出院者，事先须报告军警，似此军警监视之极度当已减轻。至教职员方面，闻对于政府拟在法庭起诉，有三种办法：(一)关于六三事件，控告靳云鹏；(二)对于首善医院事件，控告军警无故侵犯身体自由及蹂躏人权；(三)关于马邻翼呈文，认为与事实不符，诬蔑教职员，现正商请律师研究一切手续。至于马叙伦绝食一事，除本报特派员至首善医院探访别有详细记载外，公立各校学生联席会特派代表何玉书持公函前往慰问，极力劝解，马氏以情辞恳切答称尊重学生意思，并表谢忱云。兹将公立各校学生联席会致马氏书录后：

夷初先生道鉴：敬启者，先生自教潮发生后，力疾从公，结怨当轴，六三以来，摧残先生之身体，剥夺先生之自由，污蔑先生名誉，凡人不能忍受者，悉施之于先生，既遭池鱼之殃，又蒙不测之谤，于是愤然绝食，欲以身殉教育，藉告无罪于国人，取义成仁，夫复何憾。惟生等愚见所及，期期以为不可者，有一端云，年来政府之倒行逆施，心所忌者，厥为智识较高之学界，一网打尽每苦无名。道隆望重如先生，既不受若辈之羁縻，又转资吾人之臂助，处心积虑，其欲得而甘心也久矣。今不忍一时之忿，慨然捐生，徒损学界无形之元气，适遂政府秦政之私心，此为大局计不可者一。

欲改革社会，恃文化运动为惟一之武器，先生以名儒而兼良师，其造福于后生者，正远且大，试念及数万新青年响学之诚，决然舍去，料亦不忍。首阳薇蕨，虽表高风，泰山其颓，吾将安仰，此为后学计不可者二。且先生从容绝食，对于先生之自身虽无何等之问题，然此堂萱草，皓首龙钟，风烛草霜，缓急谁恃，兴言及此能不怆怀。伏乞先生含垢忍尤，静候解决，生等一息尚存，当誓死力争，以达最初之目的。叔孙善毁，初不碍于尼山，急不择词，惟先生怜而鉴之。函此即请痊安。

《晨报》1921年6月14日

马叙伦绝食访闻记　　天　云

自马叙伦绝食消息传出后，颇引起一般人之注意。记者特于昨日下午四时，又至首善医院访问六三受伤之各教职员。至时由阍者引至南院，则见树阴之下坐有巡警三人，知受伤之各教职员尚在监视中也。阍者以予名刺持示巡警，得其许可始引进病室。在特别三号晤张瓛卿，则

已能起坐，精神亦已复原，惟头部创口未愈，尚裹以药布，张君体力甚健，故虽受重伤而能速愈。继有钱秣陵君由他室而至，知予来视马君，则云马君惫甚，不能谈话。予谓记者此来但欲一面马君，不必接谈，钱君则引予至特别三号室。马君据枕而卧，头部药布未去，状殊困惫，视毕即欲退出。而沈士远君亦在此室，乃询其日来健否，沈君云刻下惟伤痕未愈。后又至一等五号室访黄人望君，黄君先向记者表示谢意，并示胸前伤痕，一二日内当可全愈。予遂与钱君又至特别一号室谈话，钱君乃为述马君所以绝食之原因，据云：各教职员自六三受伤后，当晚来院，即有明警暗探密布院中，至五日而监视益严，且不许视疾者入面病人。马君等欲更易医院，又为巡警所阻，马君已甚愤慨。而翌日沈士远君至前院诊察室治疗，巡警竟乃环列左右，寸步不离，此节又为马君所闻，益愤警厅之无理，以为吾人未受法庭判处刑律上何项之罪名，警厅绝不应视同已决之死囚，遂于十三晚六时决意绝食。虽经友人苦劝，而马君竟不稍转。经一昼夜，勺水不入口。至前晚六时，其太夫人力戒其勿为此无益之举，盖以政府对教职员绝不爱惜，绝食徒自苦耳。马君至是始进些饮料，昨晨饮牛乳一杯，然绝食之念尚未去也。谈至此，记者乃请钱张两君代为致意，即兴辞而归。昨晚编辑时又接某处电话，得悉首善医院监视教职员之巡警，已于昨晚九时由警厅撤回。巡警行时曾对院长方□云，检厅今午有公事到厅，请移交马等案件，警厅已照办，此事今后当归检厅审理，至本晚止(指昨晚)警厅解除监视之责任。其实警厅对于认为有犯罪之行为者，只能于二十四小时之内可施以监视，过此即为不合法也。又闻张黻卿君昨晚八时半已出院，而王家驹君亦已决意今早回寓矣。

《晨报》1921年6月14日

马叙伦启事

叙伦办事无状，深辜委托，以致同人共罹新华门之惨劫。叙伦被伤后，就疗于首善医院，反劳同人枉驾存视，实深惭感。兼承各界人士及戚友，或亲临慰问，或函电相询，因受军警非法监视，致多未能聆教，抱歉之至。兹于十四号移出首善医院，伤病未愈，尚待疗养。特先登报，敬伸谢忱，诸祈亮鉴为幸。

《晨报》1921年6月17日

沈士远启事

士远前因新华门请愿，受伤甚重，就首善医院治疗，旋受军警非法监视。承各界人士及亲友枉驾存问，多被军警将名刺没收，不与传达；或因士远神衰昏卧，未能聆教，抱歉良深。兹于十四号移出首善医院，伤病未愈，尚待疗养。特先登报，敬伸谢忱，诸祈亮鉴为幸。

《晨报》1921年6月17日

学生运动教潮早息之两会议

北大学生于今日午前十时，在马神庙西斋开全体大会，到者二百余人，由鄢祥禔主席，当请该校代理校长蒋梦麟报告调停学潮经过情形。即由蒋氏详述过去一切事实，最后谓此次调人到京后，个人奔走各方面，不下四十余次，备受种种困难，而不自引退者，实以教育基础为重云云。旋由主席报告联席会方面最近情形，即付讨论，当通过三议案：(一) 完全承认调人答复条件；(二) 设法催促学潮从速收来；(三) 与校接洽，撤退门警，遂散会。

昨日午后一时，国立公立各校学生临时联席会，下午二时，在北京高等师范开会，到会者有二十校代表，惟美术代表未到，由何玉书主席，报告各种函件，又从王校长家驹转来调人意思，谓处分军警一层，仍能办到云云。

当即以对于调人答复条件，是否满意一案，付大众讨论。于是各代表纷纷发言，大致分两派意见，一派意见以人格问题尚未完全解决，主张再与调人接洽。一派则以此次教育运动之目的，原为巩固教育经费，现目的既已达到，而六三事件，亦有相当解决，调人既再三申述种种困难，似当谅解此意，以学业为重，早日收束，不宜再有坚持。讨论终止，主席即以此案付表决，结果赞成再与调人交涉者八校，赞成认可调人答复条件者十一校，当以多数通过。并推何玉书往谒调人范源廉，以公函正式答复认可条件，惟附带声明对于清华学潮，希望同时解决云云，牵延数月不决之学潮，似已告完全收束矣。

《晨报》1921 年 7 月 20 日

北大教务长之重要谈话　经费所以重要之三大理由

北京大学教务长顾孟馀先生，昨日特约全国教育独立运动全会员顾名、罗敦伦、陈顾远、顾顺受、李世璋等谈话，讨论一切。由罗君述明该会宗旨及进行状况，并祈顾先生于今日谈话之外再作一次公开讲演。顾先生对于该会，认为极端圆满，并谓蔡校长，对于此会亦极赞同；惟以地位关系，不能加入。我们职教员当然可以大家加入，共襄斯举。但教员中有因自已好学过甚不愿从事此种运动者，有者则正因教育经费不能独立之故，兼差甚多，日无暇晷，不能从事他种事务。以北大方面而论，加入者至多不过二三十人，当为努力介绍，一同奋起。致个人方面当然可以加入。(当即承认为该会研究委员。)今日谈话之大体有三层：(一) 讨论各重要问题；(二) 交换意见；(三) 讨论进行方法。

顾先生即申述经费独立所以重要之三大理由，均为常人大半知其当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且语次极有趣味(词详后)。接续讨论关税，赔款，铁路附加(此款前蔡校长已呈请过)各种之事实问题与进行方法，顾名君亦有极多的意见发表。共同讨论，为时极久，因现尚未列发表程度，暂不记载。末后，讨论所得税问题。(按此税划为教育经费，已经阁议通过)顾先生即本其所见申述五大理由，说明所得税之意义，并根据反对者之三种驳难而加拟详细之反驳云(词见后)。该会罗君提议邀请教育界同人对于本会极表赞同而愿大加赞助者，如蔡校长诸先生举行一次

谈话会，详细讨论，交换意见。征求顾先生意见。顾先生谓此种运动极宜集思广益，消息灵通，此种谈话会极好，并允转为邀请，想再经该会一次议决即可举行矣。时已过晚，遂终止讨论，兹将顾先生是日有系统之长篇谈话录后：

（一）所得税之五种利益及反对者之错误：按所得税的好处，非常之多，据我所见的约有五种：㈠这是显而见的，即可维持一部分教育。㈡不仅可以维持一部分教育，而所得税的本身，即是一种教育；即是一种政治教育，因为我们中国人，即如我为研究经济学者平日对于中国财政，政府费用之负担，从来没有人问过，此种负担是何种人所担负。我们可以看出，中国政费的担负者，差不多完全为最穷苦的人，愈穷苦而担负也越重，如厘金外债，内债，造轻质铜元，盐税，差不多都是穷人担负的多，至少也与富人一样。这都是不合学理的税。即如铜元一项，以前每元不过合十二吊，现在至十六七吊，吃亏者当然为以铜元为本位收入的穷人。如果所得税一行，也可逼起国人想想，国家负担应归何人担负？还有一层即中国人向来对于国家观念不清，每每反对政对〔府〕借债，而反对者乃仅及于显而易见，由人民腰包中直接纳出者，否则大家则不甚注意。甚至不由他们腰包中拿出来，则虽身家性命被政府扣去也不知。此点不改，中国政治安有改革之望，实行所得税，至少也可免去此种弊病，为改革中国财政的基础。㈢可以提醒公允观念，中国人最缺乏公允观念，做事越多，享受也越少，无论在衙门学校，家庭都是如此，所得税是贫者少纳，富者多捐；量力捐输，正合现今财政学上的新原则。㈣以前各种税的征收，如关税，盐税等等征收技术故极简单，所得税比较麻烦复杂，借此可以实验财政上征收的技术能力，养成改良财政的人才。㈤现在目下有许多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原来看见中国情形太不好，贫富太不均匀的原故。但□提倡研究未经妥当的某种主义，不如大家想想实行的方法。所得税，至少也容易实行，至少也近于社会主义。因现在许多经济学者，以为现在经济制度并不坏，惟法制太不好，如果改良方法，则经济制度也可存在。

如所得税，财产税，继承税等，均为可以调剂贫富不均之税。他种主义在学理可以免分研究，但此种近于社会主义之税，尽可实行。比如要改良政治，国家之任务必更大，最好即提倡这些税以供国家偌大的费用。并且这些税，也是两国学者所公认且多年实行有成绩的。反对者现在的理由，大概有三种，㈠因中国警察制度不完全，强者必至抗税，仍不能公允。殊不知现在中国税的征收不公允已极，而将来假定有少数人抗税，然多数人照学理上仍是应该完纳的。相对的，比较的总公允些。在现在世界上没有一个财政家可以答复出来，某种税是绝对公允的税。我们当只能求其比较公允。㈡恐武人到处按所得税所表明出来的财产额勒索。因为中国政府不好，警察权力不充，正因人民财产数目无一定的统计，军阀无从需索，才可以生活，否可危险实甚；殊不知吴佩孚之在汉口一索多少万，张敬尧在长沙一索多少万，他数常统计的根据，何尝是因为实行所得税。我们根据事实，何人有钱，社会上多半知道的。况且财政部条例，除公司外纯根据个人自由的报告，公司的捐〔损〕益表即不行所得税原来是公开的，更无关系。㈢这是我新听见的，他们以为在中国无论何种税源一开，政府即拿去抵押借债，周自齐此次赴美，就是为接洽烟酒借款之故，将来地丁也将抵押了，不至只抵押所得税。我以为如果人民真不知道反抗政府卖国，则自己生命财产亦将受抵押，只有自杀，可以救得，否则不行。况且所得税现在不办，要知将来政府不可凭空抵押以后再用外力来实行。所以反对方面的三种理由，完全不能成立云，以上只记大略。

（二）经费独立所以重要之原因，教育经费独立之重要，大概人人知道。但为什么重要，则

有许多人还不清楚。依我个人意见，以为教育经费独立之所以重要的理由，约有三种；㈠我们现在看各校职教员是不是都在教育界上做事？我们即知道，不是。原因即因为学校收入既不稳妥，并且报酬也非常之少。这个制度，使一班教职员精神不专，竟与外事，以致无专门以教育职为业的教育家。以北大而论，教授中至少也过半数在外兼差，不是教育家，还是官吏，因此，他的工夫有限，不欲专心求学，学问程度不能提高了。但也不能怪他，因为收入少而不妥当，非如此不可。所以经费之重要，因在现在情形底下不有能专以教育为职业的教育家。所谓教育家非狭义的。大学如此中小学校也如此。小学校只二三十元一月，而现在班级制，每人专担任一级功课。无论何科，一人包办。每周三十小时以上，并兼管理，下课之后，又须送学生出门外。小学教员简直乃一慈善家，仅每月三十余元，又三四月不给，真是苦极了。报上有小学教员拉车，真有其事，他们因为体面问题，不敢有改良境遇的运动。这也是治世遗流的结果。现在已食不能饱，都以改行为莫大幸事。而大学方面，对于大学能存在与否，教员也不关心。因为没有人以教育本身(为)职业的原故。又如政治上社会上发生什么问题，教育部因与他方有关系的原故，不能老实把自己的意见，忠实的拿出来，(中略)第二，即我自己也常感受的。现在无论中学小学大学都不能培养完全的人才出来，因为现在学校差不多可以说毫无设备。自然科学的仪器，社会科学的图书，都没有。这种死教育害死青年真不少；教育方面也因为毫无进步，自然也同样枉废光阴。因为也不能随世界文化进步而进步，何以能够长久。所谓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没有工具何能行？去年北大想聘某德国教员，因为他舍不了他的图书馆不肯来。外国学者每每不远千里去找图书馆，实验室。因为要有工具才能作工，否则真是要命，(中略)第三，学生实效问题了。学生毕业后应该对于社会作许多事情，翻两本书，不算社会事业，应该把学校作为社会运动的大本营，文化运动的基础。比如说要从事工人运动，即当知其历史如何，运动的方法如何？而一个人决不能将各种书籍杂志均买来。学校应该预备他的武器。(中略)所谓文化运动，本有两种观察，一为主观的，以为要改成一种完全的人格，重在“人”。一为客观的。以为要产生新的文学美术。而我看文化最后的目的，还是在造成人格。科学美术乃一种工具。学校中现无设备，何能达到目的。(下略)

(顾先生谈话甚详，现在只能记其大略，因为太长不能详记，请顾先生原谅！)

《晨报》1922年3月7日

紧要通告

启者，交部对于教育经费延不拨付，现已积欠将及三月。而财部对于阁议议决“俟关税实际值百抽五时每月加拨八校经费十万元”一案，又行推翻。联席会议遂于本月十日开会讨论办法，议决决案两项及提案一项如下：

决案二项

(一) 交通部每月拨付教育经费二十二万，由关税实行值百抽五时起，改由关税项下直接支付。

(二) “关税实际值百抽五时，每月加拨八校经费十万元”一案，须即实行，并随同上项之二十二万元，由关税项直接支付。

提案一项

要求政府将两个月又七成之积欠，于三月十五日以前扫数拨清。若无圆满结果，则教职员对于学校不负责。右项提案由出席代表各回本校开全体大会，征求同人意见，方能取决。兹定于本日(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在第二院大讲堂开本校教职员全体大会，以定办法。事关重量，务望同人拨冗惠临为盼

李大钊
联席会议本校代表王星拱　合启
王绍瀛
周象贤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八〇号　1922年3月13日

北大教职员互助

北大教职员，以经费无着，而又不愿罢课，但个人之生计又不能不虑及，特主张互相扶助，筹款五千元。司月薪在百元上者，得借二十元，百元下者得借十元。如家中有急学生，无论月薪如何，皆将借二十元或四十元。

《京报》1922年5月6日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校务讨论会启事

敬启者：前因教育经费积欠五个月以上，迭经呼吁，未有效果。除呈请辞职外，曾宣言不负责任。兹已由政府拨给两个月费，并先于本月三十号以前再发半个月。敝会同人为尊重学生学业起见，不得不勉力维持，亟图开学，自本月二十一日起，已照常到校供职。曾蒙各界援助，深用感谢，敬谨声明，并希

鉴谅

蔡元培　许寿裳　李建勋　周颂声
王家驹　吴宗栻　俞同奎　郑　锦
仝启

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四号　1922年9月23日

本校教职员诸君公鉴：

前联席会议议决本星期五大举索薪，兹定于明日(四月十三日)下午一点，在女子高等师范聚齐，两点出发，向教育部索欠。事关专门以上各校前途，届时务请出席为感。

北大教职员临时代表团启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敬启者，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时，准照联席会议议决，先行会集女子高师转赴教育部，索取积欠经费。并由本联席会议议决，所有两团体代表均须一律前往。业由本联席会议要求本校，凡各代表是日午后教务或他职务一律给假。再是日由部散回第一院开联席会议，并备有晚餐，特此奉布。并颂

时祺

北大 教职员临时委员会
教职员临时代表团 同启

四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一二一二号　1923年4月13日

公　告

本校教职员诸君公鉴：顷准八校联席会议函开：八校因政府积欠经费九个月，同人生计困绝，无法维持，学校本身尤岌岌不可终日。兹经本会议议决，于本星期五（九日）下午二时（是日下午不上课）假前京畿道美术专门学校开八校教职员全体大会，共商如何救济方法，届时务希准时贲临，无任盼祷等因，特此通知，届时务希赴会为荷，专此敬颂

时祺

北大教职员临时代表团启

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三六号　1923年11月9日

国立八校已有五校关门

北京国立八校经费积欠至九阅月，各校困难情形原无不同。

然对于罢课关门之举，则各校教职员见仁见智，意见互异。本月九日八校全体教职员大会席上，关门派与非关门派，已有激烈之辩论。虽当日已通过"三十万元不到手即行关门"之决议，然双方意见既根本不同，亦难强其必走同一之路。十七日教职员代表会议议决"执行九日全体大会决议"，但九日大会之意见既不同，则今后之行动亦难免有异，此所以昨日八校未能一致关门也。昨日（星期一）八校中北大法大医大皆照常上课，其罢课者为师大、工大、女高师、农大与美专，兹先述：

北大　吾人犹忆九日大会中，其力陈不可罢课，议论风生，词如泻水者，率皆北大之教授。故昨日北大照常上课，乃在意中。惟北大教职员，亦非尽主张不罢课者，故昨日又决定今日（二十日）下午四时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开教职员全体会议、讨论关门与否之问题。关于此事，该校出席八校联席会议代表已于昨晨发出布告。全国最高学府之运命，三千学生之失学与否，皆将

决于今日大礼堂之教职员会议矣。

……

《晨报》1923年11月20日

十一月二十日本校教职员全体大会纪事

本日下午四时四十分开会,公推马叙伦先生为主席。

主席报告 今日因校费关系,得国立北京专门以上八校联席会议来函,嘱执行本月九日八校教职员大会议决关门事件,特开会讨论,现在先请校长报告筹办经费之经过。

校长蒋梦麟先生报告 略谓:数月来筹画八校经费,异常困难。自京师治安经费每月八十万之提议不成后,适当张弧出任财政当局,闻讯即请李石曾先生赴津请其到任后务必维持教育。张弧到任后,又宴之于中央公园,请其以盐余作抵,拟向四国银行团商借每月三十万元,为治本之计。洽标则张弧亦允先筹数十万元,即阴历中秋节所发之款也。为此款亦费许多气力,经许多困难,甚至看银行中办事人许多嘴脸。此后则又向四国银行进行借款,英法德均允帮忙,但到今尚无回讯。继又转商日本正金银行,直至最近,经过许多曲折,正金始允自明年二月每月扣盐余五万元作抵,凡六个月,以此为抵押品,再设法另向其他银行借款三十万元。不意今日所谓八校关门之不幸,即发生于此,实为我梦想所不到。我们既得了抵押品,即向银行进行借款,经种种磋商,才有十五万元的把握。但此时已为八校教职员开大会之日(即本月九日),校长团本约定于本月十日(星期六)向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报告,不意八校教职员竟于九日议决必须十日拿到三十万元,不然就关门。校长团乃于十日预先商议,愿负责于十七日以前办到三十万元,请教职员仍行维持。及至出席联席会议,幸能通过,我就继续去赶办凑足三十万元。不料忽然发生财政当局的变动,因此就把向来奔走的苦功悉付流水。重起炉灶与新财政当局筹商,到上星期四(即十五日),又借到了十二万元。一方又与财政当局商量,请他将原定政费中应发之教育经费亦尽先筹放,到了上星期六中午,十二万元已由银行取到。其他财政部所发之十二万一千元(五成五),准于本日可取之支票,亦由财政部取到。虽去三十万元之数尚有短少,但以八校实际应得之数计之只差一成五,(三十万元乃全京师教育费)。在我已精疲力尽,惟有希望八校教职员体谅一点,得以维持下去。乃是日(即上星期六本月十七日)校长团出席联席会议报告时,联席会议已预先议决非满三十万元仍须执行关门之议决案,至此惟有索然无言耳。但我们已苦苦维持了九十个月,一旦停废,实有所不忍,今日本校教职员开大会取决关门事件,如果主张关门,自无用说,若大家仍要维持,我虽则替八校奔走的能力已尽,但是为着本校的维持,我仍就愿负这责任,虽生死以之可也。

主席:依蒋先生报告看来,此次所得经费,完全是我们为维持学校自已筹划得来的,这是可注意的一件事。

代表团报告:今日所要报告的须分两件说:(一)是代表任职早已过了规定六个月的期限,但是因为中间经过暑假,所以延到今日趁大会的机会,提出辞职。(二)代表职务上经过的情形,除关于经费一层,——因为数月来都是由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推定主席许梓政先生会同校长团办理的,所以已经蒋先生报告过了,可以不必重说。要报告的是最近的事情,就和今日开会

的主旨有关系的。在本月六七号的时候，联席会议开会，工大代表提出要求由联席会议召集八校教职员的大会。当时共同讨论，以为开八校教职员的大会亦有这种必要，但从时机上看，还嫌早些。工大代表坚请召集，并要求须在本月九号开会（是日为星期五），因十号校长团当来报告筹办经费的情形也。大家总以为嫌早，后因工大代表有不在九号开会要退出联席会议的表示，遂照工大代表的提案通过。开大会的前一日，代表团会议商量预备赴大会的表示，结果因为大会是八校教职员以个人资格赴会，不能由代表有所表示，但经代表团的讨论，均以为学校的困难实在达到极点了——但是苦心孤诣维持了八九个月，目前还有三十万的希望；兼且现在的政府真是江河日下，从前用过的手段都不适用了，万一大会上有提出罢工的问题，我们须得恳切的说明，不要使他实现，以免荒废学生的学业，且弄成不得下台；就是到学校真正山穷水尽不能不停止了，也须由校长向政府声明停闭，我们教职员只可向校长表示这一种意思。至于停课、罢工、停止职务，这种名词实在不可以再现了。代表团里即决定了一种态度，九日预定大会时仍以个人资格发表，及到了九日大会的时候，果然逼上要罢工的这一条路。本校的同人一再恳切表示，其他各校教职员亦多不赞成者，结果以多数通过“如三十万元办到仍旧维持”。当时有人提出表决的怀疑，乃行反表决，结果主张“得到三十万元不愿维持”者，仅四十二人。随后有人提出“如十号不将三十万元交到即行关门”者，辩论甚烈。反对者谓十号，就是明日，又是星期六，银行照例下午休息，恐事实上不能办到，不妨展缓至星期二。其时已晚，会场极为喧扰，有纷纷去会者。及表决，仅将十日改为十一日，实与不改无异也。次日（即十日为星期六），校长团出席联席会议报告：“三十万元现款虽未到手，但以盐余作抵之事已经办妥，得有凭据，请予展期一礼拜”。联席会议遂决定展期一星期。及到十七日上午，代表团因下午有联席会议，预先商议。其时三十万元中之十二万元已经取到，蒋先生复由财政部取到本日可取之十二万一千元支票。代表团以为两项合并，虽去三十万元之数当差数万，但各校因无款不能维持，现已有款，似乎可以再行维持下去。况所差之数，以八校实得之数言之，只有一成五，不过二万余元。为此区区，仍就关门，恐社会上不能见谅，学生也或来责备。因此决定，如其他各校仍有主张关门者，本校代表须声明保留表决权。及到开联席会议时，有数校仍主张不满三十万元必须执行关门之议决案。本校代表当将保留表决权之意声明，而主席亦请待校长团来报告后再行决定。他校有坚持先行决定者，遂通过“本日所得不满三十万元仍就执行关门之议决”，但定次日再行会议，决定发表宣言之事项。次日（十八日）代表团复商议补救，由本校代表宴各校代表于太平湖饭庄，临时医大赞同校之主张，加入为主人。本校代表表示希望容纳本校代表所发表之意见，医大代表亦表示希望转圜。其时除法大代表因事先辞去外，女高师代表无所表示，工大农大皆力持必须关门之主张，师大代表表示本意极愿维持，但亦不愿取销已经决议执行关门之议案，美专代表则主张于不取销议案之下有相当之转圜办法。是日午后，除本校代表请假外，各校代表仍会于美专，但不开正式联席会议，而法大代表亦表示法大是否能执行关门之议案，尚未能确定。十九日复开联席会议，为发八校关门之宣言，本校代表以本校正在召集大会，未便遽行发表关门宣言亦请暂缓。主席亦以宣言草稿当须修改，因之未发。本日联席会议开会，本校代表因开大会未往出席，函托医大代表代为声明，如有重大文件出发，务请暂为保留，否则本校不便预闻。今日以前代表所办之事大略如此。

主席：现在应议对于八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来函嘱执行关门之议决案，如何应付。

马裕藻、沈兼士、沈尹默、沈剑白、周作人、陈大齐、杨适夷、谭熙鸿诸先生均以本校经费虽

亦困难万分,但现在既得到一个月零一个月之一成五,不能不暂行维持。且此次关门既非一种手段,当论各校事实,未可定同出于一样步骤,其他各校因事实上过不去,不能不暂行关门,我们正可以此求社会之评解,俾之知各校关门者毫无意气,而不关门者非故有所立异,实为尽可以维持之力于可能的范围内维持之,倘一旦亦到不能维持之地,亦只好关门。此是事实问题,略有先后而已。但本校虽仍暂行维持,对于关门各校,仍当竭其力为之谋恢复,故除暂缓执行关门外,其他仍是一致的进行。

周作人先生:请大家于主张维持之意见,不必重复发表。

杜守素先生:动议请付表决。沈士远先生附议。

主席:详询应付表决否,无异议。即以"本校校务仍旧维持外,其他事件仍与各校以同情之合作"付表决。大多数通过。

主席:以后进行方法应否在大会讨论。

杜守素先生:主张不必在大会讨论,仍由代表团办理。附议者二人。

主席:可否不必付表决即交代表团办理。众无异议。

主席:现在须改选代表。

杜守素先生:主张现在事情紧急,须资熟手,暂时不必改选。附议者一人。

沈兼士先生:主张改选。

沈尹默先生:主张改选几分之几。

盛铎先生:主张不必改选。

主席:暂时不必改选,亦须定一时期。众"以任满规定之六个月为限"。多数通过。散会时已七时许矣。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三四八号　1923年11月25日

国立各校之代表会议

北京国立八校教职员代表,昨日(二十一日)下午一时,在前京畿道北京美术专门学校开联席会议,首由主席报告各校关闭后情形,并报告教育总长黄郛本日到部就职,应如何应付。报告毕,即由北大代表报告二十日下午该校开全体教职员大会经过情形,谓该会议决"本校校务仍行继续维持,但其他事件,仍与各校有同情之合作。"并非故为立异,乃是根据事实问题而来,外间种种传说,俱不足信。本日京报所登,不过会场中个人意见,并非议决案,似应由本会致函,请其更正,结果议决"由本会致函京报馆更正。"次即讨论派代表与教长黄膺白交涉,结果一致议决"即日派代表赴教育部见黄教长,接洽关于政府关闭后如何维持办法,"旋即先派代表数人赴教育部。嗣据代表来电言,黄教长允即接见,于是联袂赴教育部,时已下午四时矣。兹将该会致京报函录下:径启者,顷阅今日(十一月二十一日)贵报所载"北大教职员议决不关门"一节,与事实绝不相符,敝会今日有北大代表出席声明,昨日北大会议,并无(一) 不能因一成薪资,(即少发之五万元)置三千学子之学业于不顾,(二) 维持社会对于学界之信仰心,(三) 罢课不足以感动现政府,(四)国立八校实际上已实行关门者,祗工大、农大两校,昨日之法大、医专殆未停课一日,师大、女高、美专三校均尚有一部教员照常授课,北大如实行关闭,势必使其他各校

完全停顿之议决。据云，昨日会议议决案，系“本校校务，仍行继续维持，但其他事件，仍与各校为同情之合作”等语。查此事关系甚钜，务恳贵报迅予更正，不胜盼企。此致京报馆。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谨启。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立八校自六校实行关闭后，八校学生愤当局之藐视教育，虑学业之荒废，各校代表决定组织北京八校学生读书运动临时联席会，已于昨日（二十一）在美专开成立会，通过简章，并下列各议案：

（一）发表宣言，宣布北京政府无维持教育之诚意，并望教职员早日上课。

（二）八校各派代表二人，携带呈文，赴教育部谒见黄郛，要求负责维持八校教育经费。

（三）致函俄国公使磋商退还庚子赔款，充作八校经费，并译成英文，登载各报。

北大教职员代表团昨致八校联席会议函云，径复者，接准大函，内开本月九日八校教职员全体大会，议决截至本月十日止，各校长所担保之三十万元，未能如数办妥，各校同人不能继续维持等因，现截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尚未能如数拿到，业由本会议决应即照大会议决案执行，特此通知等由。本校于二十日午后开教职员全体大会，一致议决本校校务仍行继续维持，但其他事件，仍与各校以同情之合作等由，特此复闻，即希查照。同人等公意既已决定，则来函所叙一节，碍难执行。再阅本月二十一日各报登载八校教职员关门宣言，查本校代表对于此项宣言，曾经声明应俟本校大会公决后再行决定，现在本校态度，既已由二十日教职员大会决定，正拟报告间，而宣言业已发出，本校当然无从负责，合并声明。至各校经费，同感困难，自应共同积极进行，俾已关门之学校，得以从速回复，未关门之学校，得以继续维持，则幸甚矣。此致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北京大学教职员代表团谨启。十一月二十一日。

《申报》1923年11月24日

国立八校请发积欠

北京国立八校经费，自日前领得五成五以后，仅已闭门之五校、曾领得开门费三万元。现在仍欠九个月有奇。年关在即，不特校中急待开支，各教职员个人亦需款孔亟。日前业经函催校务讨论会各校长，请其速即设法筹发。各校长因于本月十七日具呈教长黄郛、请速筹发积欠经费一两月，俾年关以后，得继续维持，不至又发生事端，觅录其呈文如下。

呈为年关瞬届，恳予迅发积欠事。窃国立八校积欠经费、现时乃有八九个月之多。目前承钧部给发三万元，在业经停顿之各校、虽均暂行恢复原状、然积欠甚深，杯水无补。此种现象，八校究皆相同。刻下阳历年关转瞬即届，日昨并据该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来函催促，若非及早筹划，诚恐一时经费无着，或又发生其他事端。再四思维，惟有仰恳钧部速将积欠筹发一两月，俾于开年以后，得以继续维持。毋任待命之至。谨呈教育总长。

《晨报》1923年12月19日

国立八校教职员对各国退还庚子赔款宣言

最近国立八校教职员对于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事，发表宣言如下：

我国以义和团事件而负担之所谓庚子赔款，自美国首先退还，以办清华学校及派遣留美学生以来，关系各国均拟仿照美国以次退还。现在英法日本等国且将实行，拟以此款办理文化事业。我国内外教育团体，以各国本善邻之谊退还赔款，已先后表示谢忱，并谋有以副各友邦雅意，敦国际间睦谊，思所以利用此款，举办纪念事业。敝会代表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不敢自外。曾迭次研讨办法，冀以贡献各友邦及中外识者之参考。兹经全体议决，对于各友邦退还庚子赔款，郑重发表宣言，阐明切实态度，幸各友邦明达及我国朝野时彦一鉴察之。

敝会对于所谓庚子赔款，认为系各国对清室之一种过量处置。盖即当日之惩罚手段也。此种过量之惩罚，清社及屋，而犹取偿于吾民，吾知各友邦在国际情谊上当不忍为。况自巴黎会议，以国际关系之变迁及人群道德之进化；所谓赔偿，只限于战胜国实际损害的数量，对战败国之惩罚，不科过量之负担。非赔偿主义，乃为最近国际法上重要之原则。所谓庚子赔款，实已根本上失其负担及取得之理由。各友邦有鉴乎此，先后表示退还之意，诚为实行国际法新原则之模范。我国民自应感谢。惟敝会以为各友邦既有退还之意，尤宜澈底行之。盖庚子赔款既失其负担及取得之根据，自应举其全数以还吾国，勿枝枝节节，退一部而取一部，或有退之亦有取之，事同一律。当使非赔偿主义彻底实行，则重范于将来既大，裨益于国际友谊尤深，其有益于两国犹余事耳。此敝会对于庚子赔款，希望各友邦一律全数退还之征意也。惟是近年我国财政困难，剜肉补疮，罗掘已尽。对内对外，丧失信用。政府既素无预算，强藩复诛求无厌，当局者为应付强藩，敷衍一时，恒不惜自隳信用，以期弥缝。且往往假借公正之名，博得一时信用，事后即掉头不顾，贻国家羞。例如运动关税真实值百抽五，以教育实业及国道经费为理由，博得友邦之赞许，其用途固极正当矣。顾去年实施新税率以后之增收，教育实业及交通方面，何尝沾润分文耶。若是之类不一而足。嗣致财政愈亦困难，信用愈益隳丧。华盛顿会议议决之关税特别会议，至今未能招集，司法调查委员亦无来华确期。甚至堂堂一国之中央政府，欲向商人通融三数万金亦不可得。丧失信用于斯而极。而谓对于庚子赔款，各友邦独能信赖政府，彻底退还，未之有也。敝会欲使各国克尽其彻底退还之友谊，宜先恢复政府之信用，裨各国退还之款，丝毫不致浪费，应请政府颁发明令，郑重宣言。凡各友邦退还之赔款，全数作为补助国家教育经费之用。无论有何急需及任何事故，绝对不得挪移。则各国当以吾国之诚恳，容有全部退还之事。而退还款项既得实用，政府信用亦以恢复，一举两得，善莫过焉。此又敝会对政府之诚恳的希望也。各国退还之赔款，既由政府明令指定为教育经费，其处分及应如何利用分配，自应有一种极公正之机关出而担任，以防冒滥，并杜不正当不必要之开支。敝会以为此款既系各国退还，为使其用途得副友邦退还之本意，应由中外教育界代表的公正团体，选派有名望资格者，共组处分退还赔款委员会之类负其责任。不宜仍由政府当局于政治外交有关系之人，及于教育绝无关系或不明教育之人，出而滥竽，而后能完全脱离政治外交及宗教之关系，俾彻底的实行退□兴学之目的。且不致徒糜巨款，滥掷虚牝。此又敝会所郑重主张者也。至于具体的问题，如美国最近退还之余款，固宜仍用于教育，然与其仅用于造成美国式绅士，则不如普遍的用于一般教育事业，较为有效。英国退还之赔款亦然。原则上固须与英国协商办理，但于实行之始，关于调查及处分等事，尤须注意。敝会以为首先应由中英两方同派熟悉教育情形者，实地调查究宜用于何种教育事业，然后由中英两方教育界代表的团体，选出有资望者，共同组织一委员会，决定实施之计划及处分之方法。宜绝对脱离外交政治及宗教的关系，而后能收实际之效果。又如法国部分赔款，前此中法间非正式决定之援助中法实业银行复业等等用途，敝会根本上绝对反对。此款

原系吾民之负担，中法实业银行乃一部分特殊阶级人物之关系，以取诸吾民者，弥补一部分特殊阶级之损失，事理不公，莫甚于此，诚非反对不可。又如日本部分赔款，彼即以外务省内特设之对华文化事务局，全权处分其所谓对华文化事业，纯属日本内政之一部，与吾人风马牛不相关，故非照前述办法，由中日两方选派与外交政治及宗教具无关系之学者教育家共同办理，敝会亦反对者也。其他各国，敝会均望其全部退还，办理教育事业，共襄国际上之盛举。俾友邦之厚谊隆情，永远留最后印象于国民，历史上亦留一最良之胜迹。此敝会区区之意也。敝会对于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之态度，概要如此。以后敝会研究之所得，仍当分别贡献于中外明达。敝会忝为我国最高学府之代表团体，自信在责任上应有此种表示，故不惮词费，特宣言如上。

中华民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

《晨报》1924年6月5日

国立八校教职员关于德债及俄国退还赔款宣言

国立八校联席会议，以积欠经费过钜，学校已不能维持，主张应由政府由德发债票收入中拨给五个月积欠。又关于俄国部分庚子赔款之特别委员会之中国方面委员二人，主张必须委派教育界有资望经验而为一般人所信仰者充任。昨日（十七日）下午会议结果，已发表两种宣言。觅录如下：

宣言一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经费，每月不过十七万余元，年来政府弗能按期照数发给，及今积欠已阅十月，学校本身与教职员个人均已无法维持，校务与学务亦泰半停顿。水尽山穷，奄奄一息。同人不忍我国高等教育，从此沦胥，奔走呼吁，瞬经数载，荏苒迁延迄无效果。今则几欲仅维持现状而不可得，各校势将停闭矣，下学年殆不能开学矣。同人等以为与其坐以待毙，不如竭尽绵力，最后呼吁，审慎周虑，乃决于此届暑假期内为最后运动。适闻我国对德赔偿交涉，业经解决，政府收回德发债票中之善后期到息票现款约一千万元。爰向当局恳求暂先拨给经费五个月，藉以摊还年来积欠公私债务，维持目前状态，并以表示政府注重教育之诚意于中外。不图事与愿违，同人请求，不蒙当局所采。惟允于其自定之每月五成五以外，加给一成五，且分四月发放。而合计仅十万余元，此区区之数，在当局或认为已特别维持，然在学校则杯水车薪，实无济于事。际兹学校势将停闭，教育濒于破产，维持之责全在政府。政府当局无维持教育之诚意则已，如其有之，则同人所请五个月之数，犹不及收入全数十之一，不难一次拨发也。是故同人竭诚吁告，仍盼政府俯纳所请，一次拨给五个月经费。第使学校不至停闭，同人绵力所及自当赓续维持，以延国脉于一线。苟其不然，同人纵愿枵腹奉公，而无米之炊巧妇难为，亦惟有听其自灭而已矣。其责任非同人所能负也。为此略陈梗概，尚希邦人君子，起而援助，俾多年艰难缔造之最高学府，不至瓦解。则同人无似，仍愿执殳前驱，为教育而奋斗。区区苦衷，幸其亮督。

中华民国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宣言二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已于五月三十一日签字。据协定第十一条,苏联政府允予抛弃俄国部分之庚子赔款;又据声明书第六种(一) 苏联政府所抛弃之俄国部分庚子赔款,于该项赔款所担保之各种优先债务清偿后,完全充作提倡教育款项之用;(二) 设立一特别委员会,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项,该委员会以三人组织之,其二人由中国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苏联政府委派,该委员会之议决事项,以全体一致行之;(三)该款于随时收入时,应即存储于上述特别委员会所指定之银行。再此次声明与大纲协定内之声明条款,有同等效力。查俄国部分庚子赔款,占全额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依大概调查,除扣去偿还所谓优先债务应需款项外,当余九百余万磅。此项钜款用于提倡教育,诚为至善之举,顾其管理分配,端赖特别委员之得人。侧闻政府对于我国特别委员二人之人选,有以外交教育两部次长兼任之议。同人等期期以为不可。盖管理分配之责任綦重,若以官吏或不明教育事业者滥竽委员,流弊滋大。尤虞受政治问题之影响,征诸美国退还庚子赔款办理之清华学校校董会,足以知之。该校校董三人,亦美国一人,中国二人。因中国校董向由外交部员及外交部所派校长充任,流弊甚多,故清华学生有革新运动。今既有前车覆辙可鉴,而俄国部分赔款极巨,尤非清华一校可比。是故同人迭次审慎研讨,全部认为此特别委员二人,必须委派教育界有资望经验而为一般人所信仰者充任,始为妥当。兹因特别委员会成立在即,用特郑重声明同人所持之主张,务望政府当局俯予采纳。教育前途幸甚。倘竟悍然不顾,而以教育事业之门外汉滥竽其席,同人不敏,惟有一致反对到底。特此宣言,维希鉴照。

六月十七日

《晨报》1924年6月18日

前晚北大联席会议　讨论停课索薪问题

前日下午北京大学教职员开联席会议,讨论停课索薪问题,公推蒋梦麟主席,首由蒋氏向众报告三项,(一) 据会计处报告,本校截至今日止,帐簿上存款只有二角五分八厘;(二) 日前国务会议决定,由交通部月拨十一万元,充作本校经费一节,事实上未必办到,至纸烟捐一项,拟即实行征收,本校所得者不过三分之一,其余应归办事机关支用,为数既微,当然无济于事;(三) 据庶务处报告,本校每月购买煤炭需款约四千元,现在之煤,只敷三日之用,今冬天气较寒,万难置诸不问,此层尤有从速解决之必要。总之经费无着,一切俱难维持,应请大家筹议应付办法。经众讨论结果,分为三派,甲派主张即日停课,向教部索薪;乙派主张俟寒假后停课索薪;丙派主张先行停课三日,向部索薪,索得即开课,否则延长停课日期,俟达到目的,再行开课。以上三种主张,各有理由,相持不下,最后决定由主席加以考量,任择其一宣布实行云。

《京报》1926年1月14日

北大经费无着　本学期学费亦已抵押

国立九校经费告竭，已非一日，然就中比较有法想者，厥惟北大。昨向该校调查，该校经费亦已水尽山穷。原去年该校因无法维持，不得已将本学期学费收入，在中国银行抵押一万元左右，暂时维持，而本期之学费，遂由中国银行派员会同经收，因之本期经费、遂更处于绝境。日前该校各职员因典当已尽，无法维持，不得已向学校要索。适值该校总务长交替，几经交涉方始由新旧总务长蒋余两氏合力筹措，始得每人无论薪水多寡，一律支领三元。据闻本期开学后，各职员仅得此三元，最低限度之生活，亦无法维持云。

《晨报》1926年5月5日

北大定今日开课

北京大学前因经费无着，由校长开会咨询教员意见，多数不愿上课，现经费稍有着落，复由该校代理校长咨询各教员，在此状况之下应否开课，业经各教员投票表决，其结果如下：有效票数一百八十一票，赞成上课者一百六十八票，不赞成上课者七票，附条件上课者五票，废票一纸。

该校教务会议又午后七时决定，以下星期一二三为收费之期，并发出布告，通知开课日期，兹照录如左：本校预科上课日期，业经决定如左，（一）新生一年级，定本月十一日上课；（二）新生二年级，定本月十五日上课；（三）本科定十八日上课，此布。

《申报》1926年11月11日

北大校工会三次发表宣言

北大各院校工会，以工资积欠甚钜，于前日十一时起怠工分头向外募捐，成绩尚好。惟阴历年关又近，所得仍属不敷。且关系当局对学校，既无具体办法，亦不肯发放彼等工资。该会鉴于募捐为生，终非办法。昨（七日）特发第三次宣言，略称：如在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各当局仍无正当办法，则全体警役，只可一致出校，另谋生路，免坐以待毙。即同时请关系当局接管校产，否则发生危害，警役等绝不负责云。

《京报》1929年1月8日

北大保管员昨向政分会请愿

北京大学保管员刘澄清、赵增选、刘钜锟等，昨日下午赴政分会请拨发维持费，由李秘书传

见。据云政分会张主席允许写信给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嘱其拨发维持费云。

《新晨报》1929年1月9日

北大开学又难成事实

北京大学,自评议会通过暂缓开学提前上课后,上课本有希望。但前日教务会议在二院开会,仍以经费无着,无法上课为口实,议决延期至十月六日止,如经费犹未到,再讨论维持学生学业办法。该校各系学会闻讯后,即发出通告,定本月廿七日上午九时在西斋接待室开紧急会议,到会者有史学会代表瞿起模,英文会代表高凤朝,法律学会代表纵精琦,物理学会代表江安才,哲学会代表薛星奎,数学会代表陈清禄、赵子琏,地质学会代表王钰,国文学会代表翟永坤,生物学会代表熊懋桢,化学会代表刘绍曾,共计代表十一人。宣布开会后,推瞿起模为主席。首由主席报告上次与学校当局接洽结果,并申述教务会议情形。次经各代表讨论,各代表皆异常愤慨,表示不达到上课目的,绝不放手。兹录议决要案如左:

(一) 为此后工作便利计,推举史学会,法律学会,数学会三学会代表,负责召集开会及办理其他事务。(二) 请求学校自即日起至十月六日止,积极筹备上课,十月七日务必正式上课。(三) 全体代表往谒陈代校长何教务长,接洽开课事宜。以上各案毕,遂宣告散会。散会后全体代表即往二院办公室晤陈代校长,当由陈氏亲自接见。该代表即将所请求各项说明,并希望陈氏给一具体答复。当由陈氏答复在南京经费未汇来以前,开学上课,俱谈不到,此系事实上困难,千万请同学原谅。据近来情形观察,短期间实难望南京汇款,学校状况,恐甚难维持下去,此乃不得已之事。予以无可如何。北平国立三校在同样环境之下,自当取一致行动。北大亦不能单独有所主张,致陷将来于不利。且同学与学校立场不同,同学一番上课热忱,予等甚表同情。但无力使诸君满意,只好劝同学忍耐过此时候,再作计较。末并述其个人进退问题及维持学校苦心,词甚长,约一小时始毕。旋经该代表等一再陈词,词甚迫切,并请再召集教务会议,将学生意见提出讨论,亦未蒙允许。结果上课问题,仍陷于僵境。后陈氏谓同学可自动与教员接洽上课时间,如可上课,学校亦甚赞同。言至此已十二时,代表当即辞出云。

《京报》1930年9月28日

附录

京校教职员决议罢课

北京中学校以上教职员联合会,推举代表晋谒当局,要求清偿旧欠及改发现洋两事,经各代表连日奔走结果,当局仅允从速清偿旧欠,对于改发现洋一层则谓斟酌情形办理。故大家均以目的未能贯彻,唯有照预定计画进行,于昨日下午三时在国立法政专门学校内开代表会议,到者四十余人,由马寅初、王桐龄二君主席,讨论结果议决三案,(一)决定于本月十五日实行全体停止职务,(二) 停止职务后举出纠察员若干名,调查各学校是否取一致行动,(三) 继续执行职务时亦应取一致行动。又闻京师公立各高小国民等校校长公举代表白玉林等十人,于十日

下午齐赴教育部见次长傅嶽棻陈述(一)搭放现洋,(二)补发薪金,(三)免予裁并,并联名具呈国务院,请予照办。

《申报》1919年12月15日

学事一束

北京各校教职员停止职务。去年十二月四日,北京小学以上学校教职员公推代表,于五日午后向府院及教育部陈请,自十二月起,按照法定日期,将薪修全部给现,并须于本月十三日以前,予以满意答复。如届期无答复,或答复不满意,即不负学校中责任云云。兹将呈文录下:呈为请将学校教职员薪修概发现金事,查自中国交通两行停止兑现,全国金融蒙其影响。及各省先后兑现,而京师首善之区,独犹未办。两行纸币价值,反以锐折。数岁之间,忽长忽短,长则难于登天,短则易于堕井。大率略有数日之小长,必成累时之巨短。至于近日,十不当五,将远类元代之宝钞,近同俄邦之罗布。各学校教职员,殚心校务,不暇他营,薪修所入,不兑换之币多,而现金少。币价明折于外,物价阛增于内,故不徒事蓄每虑不赡,且常至从公亦多枵腹。高等以上尚有朝不谋夕之忧,中小以下日见枯鱼涸辙之象。众心惶愤,物论沸腾,教育之途,相戒裹足。□□等因于去年冬间,分别具呈大总统,请予维持在案。本年二月以后,虽经财政部增发现金二成,然按之实际,增不及一。在绾财者以为体恤已至,而当受者以为损失犹多。益教育虽属行政范围,教职员实系延聘性质,不宜引同官吏,束以行政条规。所有薪修,自当概给现金。数年以来,受此短折之纸币,耗损已巨,而相忍未言者,诚日夕延跂,谓政府必能洞察于此,将有解决良法,是以暂损二簋,率尔默然。今者兑现之举,渺若游云,希望之情,悠同逝水。井上李枯,东墙脍竭,心虽欲勉于周旋,劳已频驱于困踬。往者所耗,无望于珠还,来兹所得,必期于璧返。苟无补牢之计,将趋易辙之途。为此众议佥同,摅辞上达·伏祈大总统令饬财政教育部,即将学校教职员薪修概予给发现金,以期维持。□□等归耕进止,敬候钧命,不胜瞻企之至云云。傅次长答云,诸君生计为难,我所深知,惟全部要求给现,恐非易易。鄙人总当向国务院提出此事,惟结果如何,实不敢知云云。次由代表陈大齐发言,谓各校教员薪金,两月未发,而教育部员薪俸已先见发给此何理由?傅次长答云,本部所领经费无多,只得先将部员薪俸发给,诸君谓鄙人有私意,此节断不能承认云云。各代表最后要求尽一星期内答复,兴辞而去。经各代表连日奔走,结果当局仅允从速清偿旧欠,对于改发现洋一层,则谓斟酌情形办理。故大家均以目的未能贯彻,唯有照预定计划进行,于十二日下午三时,在国立法政专门学校内开代表会议,到者四十余人,由马寅初王桐龄二君主席,讨论结果,议决三案如下:一、对部复认为不满意,即当遵照上次议决,停止职务。二、停止职务,自本月十五日起。三、于停止职务期间,组织视察团,视察各校是否实行停止职务。四、上项议决修正为停止职务期间,由本会推定会员若干人,调查各校情形。五、继续执行职务,须由本会议决一致行动。六、组织固定办事机关,一会址,二职员,总务马叙伦、王桐龄;文牍费家禄、陈大齐、沈士远、陶履恭、吴永权;会计朱丙光、沈士远;庶务关景山、张少山;新闻费家禄、陶履恭、李大钊。本日出席专门中小学校各代表,除有本会他项职务外,皆作为交际代表。

教育当局自得此项消息后,颇形恐慌。傅嶽棻特请各校长到教育部商议一切,面允发薪问题厘定标准办法。对于小学教员全部发现。中学教员八成,专门以上搭七成。此后即照此搭放,并通知财政部照发。

闻各校教职员以此项办法，尚难满足，且每月薪水能否按期发放，及从前积欠如何清理，亦均未提及。故十四日下午一时，仍在法政专门学校开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合会。专门以上学校中学校小学校国民学校皆派代表到会。公推陶履恭为临时主席，由马寅初报告经过情形，各校代表相继发言，皆以薪金事小，教育事大，政府之藐视各校教职员，殊于教育前途大有阻碍。尤以小学校代表为最激昂，谓吾等决不客气，政府于些许纸币，犹积欠不发，吾等实无法枵腹从公云云。结果决定各校互相协助，一致罢课。政府若不变更以往之态度，决不上课。议决之后，并出宣言书，说明罢课之原因。兹将停职宣言书录下。吾辈从事教育职业有年矣，一旦忽有停止职务之举，使数万可爱之青年，耽误其就学之光阴，吾辈谨当先致其至歉之忱，而后以此次停止职务之理由，宣告于国人。吾辈认为凡从事于有益社会之职业者，均应享生活上安固之保障。教育为立国之本，其为尤有益于社会之职业，固国人所公认也。从事此职业者，尤宜安固其生活之资具，而后能呈其完满之效能，又理之易明也。北京自中国交通两银行停止兑现以来，两行纸币，价格日损，吾辈薪修，纸币为多，所受痛苦，已为至大，吾辈隐忍不言者，数年于此矣。近则纸币价格十不当五，使吾辈受生事困迫之重累，不独不能安心执行职务，而保持其效能，更损吾辈精神上之独立，而使迁降于寄生生活之地位，此则吾辈不能不自起而有所救止者也。抑在去年冬间，吾辈尝具书政府，请其维持教育，当局以朝三暮四之术，忽予忽夺。惟以吾国习俗，素耻言利，况复断断相要，嫌近于争，是以各安缄默，又历一年。然而专门以上，固已支绌万分，中学以次，甚且不能一饱。吾辈隐忍从事，既不自暴其状况，而教育当局曾不置意，虽使诿于财政困难，而其漠视吾辈之职业，已无可讳。夫使吾辈弃此职业，贬其人格，而谋狗苟蝇营之利，则玷我神圣之教育界，而为吾辈之所素耻也。使吾辈弃此与愿终生之教育职业，徙而务其他之职业，又吾辈之所爱恋而不忍也。今则重受困迫，势将驱于政业，然犹审慎回翔，复陈情于教育当局，冀教育当局有所觉悟而维持之。乃综计京师国立各校乃学务局所辖中小各校全体薪修额数，每月不过十二万元。全部发现，除原发之数，每月所增止三万元。纵曰财政困难，区区此数，在政府似尚不至无从应付。而自吾辈陈请以来，教育当局，始则以教育为慈善事业，一若吾辈枵号腹从公，理所当然；又复语多嘲刺，侮辱代表；继则藉口于罗掘俱穷，百般延宕；终乃枝枝节节，行同商卖。吾辈若亦仿照市侩行为，自当索价还价，惟此等举动，非吾教育界稍有知识者所愿为也。又本月十三日，教育当局亲向各校长宣布，谓总理固已允增加一成，而教职员犹不满意，大为发怒，幸渠再三劝解，至二时之久，始允小学发给现金，中学八成，专门以上七成。夫吾辈以切肤之痛，据理陈请，事非违法，何怒之有。且总理果怒与否，非吾辈所敢知，而在教育当局，以此形诸口颊，实有过则归人之恶德。在教育当局非毫无知识者，其用心何在，诚可诧异。然使果如教育当局之言，而吾辈因总理之怒，即俯首贴息，则诚所谓威劫利诱，人格何存矣。吾辈以为从事教育，实吾辈之天职，然使枵腹隐忍，终身困敝于饥寒之中，教育上之效能，必将低减。况教育当局，又无维持之诚意，复从而侮辱摧残，使吾辈精神上更受莫大之障碍，吾辈又安能不亟亟为自决之计。今吾辈认北京教育界已陷于难以维持之状态，尤认今日之教育当局，实无维持教育之诚意与能力。置无维持教育之诚意与能力之人于教育枢要之地，已为教育界莫大之耻辱，为青年精神上莫大之危机，而事实上又陷教育界于难以维持之状态，审议再四，忍无可忍，乃决定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吾北京小学以上各校教职员全体停止职务，以起国人之注意，促政府之反省。吾辈固深以耽误此数万可爱青年神圣光阴，为至极遗憾之事，但吾辈固非为遂个人金钱欲望之私者，实虑教育当局长此漠视教育事业，将致从事教育事业者为饥寒所驱，相率转业于他途，将

来无量数之优秀青年，无从受充分之教育，此其关系，实为至巨。谨此宣告，惟国人幸谅察之。

北京教职员自十五日罢课至二十三日，而教育当局，至今尚袖手毫无办法。午后，各校教职员，又在美术学校开会，并议决三事。一、公举代表陶孟和、许绳祖、马夷初、关景山、赫锐绪等五人，于明日谒靳。一、发表第二次宣言。一、通电各国。其第二次宣言中最要者有五节。一、请政府即日撤换吾辈所不信任之教育当局现任教育次长代理部长傅嶽棻。二、政府任命教育当局时（教育总次长教育厅长）须尊重教育界之趋向，选择富有教育上之知识与能力者，俾教育得以独立，不受政潮之影响。三、请明令切实筹集全国教育基金，并须急速筹足。无论如何特别情形，不得挪移减少。四、请明令于基金未曾筹足以前，依现时教育进行之状况，指定确实款项，（须如关税盐税余款等类）为教育经常费及预备费。经指定后，不得挪移减少。五、学校经费自本年十二月起，概发现金，于每月初旬作一次发讫。凡上五条，一方为现在教育界排阻力；一方即为将来教育界谋保障云云。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一号　1920 年 1 月

学事一束

京校教职员风潮已结束　京校教职员之五项要求，已见前号本志。除二三四五等项，已由靳氏对教员代表，完全承认，或著手计划，或克日实行外，其第一项即撤换傅次长一层，亦经靳氏面允于最短期间内实行，并允于其最短在职期间内，不许有破坏教育之举动。教职员因顾全大局，信任靳氏之故，决定于一月十二日回复职务，同时发表宣言。兹将全文录下：我辈宣告停止职务，迄今已逾两旬。我辈停止职务之理由，全在本教育独立之精神，促国人之注意，与政府之反省，以期扫除教育界之障碍，而促进其发展，前于两次宣言中，已将此意布之国人矣。今也幸赖国人之同情，舆论之赞助，我辈之举动，已足以促政府之反省。我辈代表累次与政府当局会见之结果，当局均有容纳我辈主张之诚意。凡于我辈第二次宣言列举之五大纲领，均有确实之答复。关于筹集全国教育基金，及维持全国现行之教育经费，已有公式之表明。当局复面告我辈代表，有以庚子赔款，发展教育之计划。此后教育当局之任用，政府亦对我辈代表声明，必尊重教育界之趋向，择富有教育上之知识与能力者任之，俾教育超于政潮之外，以保其独立之精神。我辈苟能继此有坚固之团结，从国人之后，相与督促政府，必使此等一一见诸实行。至于学校经费，概发现金。已规定于公布之预算中。当局曾向我辈代表声明，自本年一月起一律实行，盖已不成问题。惟彼傅嶽棻氏，实为教育界所最不信任之人，我辈誓不与之并立。但当局以办事程序上关系，曾经一再以至诚恳之意思，坚切之约言，希望我辈容彼以相当之期间，施行如我辈企图之处置。对于傅氏破坏教育基础之一切阴谋，一切谬举，尤负确实担保防阻遏止之责任。似此情形，我辈提出之五大纲领，政府当局已完全容纳，并已完全负责。我辈念当局容纳我辈企图之诚意，不吝于其办事步骤上，与以最短之期间，为其回翔之余地。但我辈对于傅嶽棻氏，久已不承认其为教育当局，并其一切举措。惟有一面催促政府当局，于最短期间，实践其约言，一面为严重之监视，使傅嶽棻氏不得逞其阴谋。我辈以不忍久误可爱青年之神圣光阴，又以我辈之所企图，有非旦夕所能办到，或非求一纸空文即能满足者。乃决议一面于本月十二日先行回复职务，以观政府对于排除教育障碍，维持教育基础之处置如何；一面更为坚确永久之结合，以树立教育界自决之基础。万一政府不践约言，失信于我辈及全国，或傅嶽棻氏再有破坏教育基础之行

为,我辈仍不惜以断然之举动,为继续之奋励。谨此誓告,愿与国人共图之云。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二号　1920年2月

再志教育经费独立之大运动

北京大学、高等工业因争教育经费之独立,不得已而出于同盟罢工,已志昨报。闻农业专门学校教职员于十三日在丞相胡同休宁会馆开会,议决罢工办法数条如下:

(一) 一致表决由三月十四日起,暂时停止职务,筹议善后办法;

(二) 公推代表二人,办理对外一切事宜。当即推定许叔玑、梁叔五担任,并通知大学及各专门学校;

(三) 要求政府限期偿还欠薪,并指定的款,作为基金,以维教育,而固国本;

(四) 由代表会商各校,通电全国,报告一切。

并闻该校教职员于停止职务期间,每周会集一次,随时商议办法。

女子高等师范教职员昨日召集会议,因到会人数不足,决定今日上午开会讨论。美术专门学校教职员昨日开会,其会议结果如何,尚未探悉。其他如法政学校等,昨日是星期日,教职员不易召集,待今日各人到校后,再行商议一切云。

《晨报》1921年3月14日

教育界之罢工风潮　教员学生两方俱开会讨论办法

昨日国立各校教职员已实行罢工。上午十时,国立八校教职员代表二十余人,在前京畿道北京美术学校开会。临时推定北大代表马叙伦为主席。先由高师代表马裕藻提出高师教职员希望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从今以后,组织一永久的联合机关。讨论结果,先组织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每校得派三人到场,惟只有一表决权;自明日(即今日)起,每日下午一时半至三时半,在美术学校开会;并票选马叙伦为主席,由主席指定女高师代表李贻燕为文牍股办事,美术代表吴起凡为庶务兼会计股办事,美术代表徐瑾及北大之李大钊为新闻股办事。全体议决:

(一) 要求指定确实款项,作为教育基金;

(二) 要求清偿积欠薪修。

并由美术代表徐瑾报告该校教职员会决定,要求政府将各部所办学校,一概划归教育部管辖,以谋教育统一。讨论结果,均以此问题为正当办法,决于上政府呈文内详叙须统一教育之理由。直至下午一时半,始宣告散会云。闻该会对于宣言书一项,拟从速发表,将此次罢工之目的宣告于世,以免外间之误会。至学生方面,因教职员罢工致因学业停顿。昨日下午学生联合会在高等师范开临时紧急会议,讨论应付方针。当时共决定办法数项:

(一) 上书府院要求拨付的款,充教育基金;

(二) 通电各省各团体,请其一致援助;

（三）派代表探询教部应付方针；

（四）函问教职员联合会，此次罢工之态度，是否坚持到底。

《晨报》1921年3月16日

教育经费问题风潮之昨讯

（一）宣言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停职宣言"我们从前因政府没有维持教育的办法，已经停职过一次。当时郑重的宣告，是要"政府切实筹集全国教育基金，并须急速筹足，无论如何特别情形，不得挪移或减少。在基金没有筹足以前，按现在教育进行的状况，指定确实款项，作教育经常费。经指定后，不得挪移或减少。"这是我们明明白白声言的，政府明明白白答应的，国人明明白白听见的。

现在怎么样了？政府本有教育经费的预算，国民本有教育经费的负担，这种经费到那里去了？政府平日所说筹集的教育基金在那里？指定的教育经费在那里？全不过是一套骗人空话。各校的教育经费比从前愈形困迫，盼政府发款像大旱的时候盼雨一样艰难。添聘教员没有钱，购买书籍没有钱，学生终日皇皇，觉得学校停闭就在旦夕，不能安心求学。教职员终日皇皇，迫于饥寒，没有法子维持生计，亦不能安心授课。试问教育机关困穷至此，还有何法可以维持下去？若说财政艰难，何以政府办那些毫不相干的事，或是不但无益而且有害的事，一用就是数千百万，而维持这几个经费有限的学校，便没有钱了。况且政府现在明明还在那里添设特种学校，而于缔造经营了多年的几个国立学校，倒反眼看着他们停闭而不维持。似乎政府不维持教育，不是没有力量，乃是没有诚意，不是不能，乃是不肯。

我们再不能忍了，所以我们于三月十四日宣告暂行停止职务，与政府作最后的谈判，问政府是否还有维持教育的意思。如果还有维持教育的意思，就要政府由现在最确实的收入，如国家所办的铁路邮电等项内，指拨一点点定数，作教育经费，并须确实的保障，不得挪用或减少。如能办到这样，各校才能持久，我们才能回复职务。如这种要求办不到，我们宁愿政府明明白白的宣告他停办教育，断乎不愿再和政府苟且敷衍，使教育事业在不死不活的状态中，并且贻误了许多青年的学子。

凡我们的举动，系为急救垂危的教育事业，系为巩固常久的教育事业，系为使国家不要成为无教育的国家。

我们所最痛心的。是耽误青年学子最可宝贵的光阴，但是这个责任，应该由政府去负。

（二）代表　举定北大代表马叙伦、陈世璋，法专代表姚憾，于十七日赴府院交涉。并上呈文。

（三）质问　某代表提议前日益世报登载王教育次长之谈话，殊为诧异，应去函质问，有无此事，并要求其答覆。当即议决致函质问。函文如下：

率君次长大鉴：

迳启者，顷阅北京益世报第二张，载有该报记者闻贵次长对人言，此次教职员之罢教，实至为棘手。政府财政之难，已达极点。今以罢教为要挟，万难为力，即有他种暴动，亦无法可办只

有听其自然云云等语。未审该报所纪,是否属实,用特函询。请于十八日以前惠复敝会议为荷。此候台安。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启。

又某代表提议十六日晨报所载,各校及学务局长关于所得税之通电,与此次维持教育运动,颇有妨碍,因所得税尚在虚无缥缈。此次运动之目的,并不在此,而在要求政府于铁路邮电项下拨款较为确实。该会深恐以此电乱人耳目,不得不询明真相,以免淆乱事实。遂议决一面去函质问各校长及学务局长有无此事,一面通电全国声明此次所争,并不在此。函电原文如下:

迳启者,顷阅本日晨报等报,载有北京专门以上各学校及京师学务局致各省教育会、总育会、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各报馆寒电,请维持所得税,并一致要求政府严订征收保管支用监督之法等语。该电署有北京专门以上各学校之名。查同人等实未与闻,未审是否由尊处发出,或系外间传伪。应请于十八日以前函复本会议为荷。此致。北京国立各专门以上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启。十年三月十六日。

(四)通电　此电即上述某代表曾提出质问者。补录如下:

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报界公会转各报馆转各省教育会、总商会公鉴:本日北京各报等,载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学校及京师学务局寒日致各省教育会、总商会、上海全国商会联合会、各报馆电,请维持所得税,并一致要求政府严订征收保管支用及监督之方法等语。查该电同人等并未预闻,查所得税虽经政府公布,以七成拨作教育基金,亦复未见实行。现在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数月无费,已到无可维持之地步。同人等业已暂行停止职务,请求政府准予指拨铁路邮电等项内的款,充作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经常费,以期维持。尚祈协助为荷。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公叩谏。

《京报》1921年3月17日

昨日教职员代表之联席会议　组织教育基金委员会
答复学生会坚持到底停止本届毕业考试

昨日(十八日)下午一时半,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至北京美术学校开第三次大会。首由主席马叙伦报告。添派北大之外国教员柯乐文担任新闻股,孟寿椿担任文牍股;与各校长京师学务局之复函,教育次长王章祜之复函;学生联合会之来函,及法专派定姚根吾、徐吉安、王宏宾、胡可庄、戴薰琴五君为代表,北大加派郑寿仁、陶履恭、顾孟馀、王绍瀛、谭熙鸿、何基鸿、李大钊、胡象贤等八人为代表。报告毕,即讨论:

(一)本会对于各校长及京师学务局寒日通电,所言以所得税作教育基金一事,并未根本反对,不过以缓不济急,故要求铁路邮电等项收入为教育经费,诚恐外间多所误会,乃决定仍致函校务讨论会及京师学务局,申明此意;并希望该会该局为设法表明寒电系该会局所发。

(二)复函学生联合会,表明本会目的所在,非达到目的决不上课。

(三)前次派定三代表,决定于教育总长未到部以前,暂不与接洽,仍运谒总统总理,质问其对于此事之态度。旋以电话询问国务院,复言由郭则溪秘书长代见。乃定于明日往见郭氏。

(四)马叙伦提出"教育基金案"。经详细讨论结果,全体一致主张由本会先行组织一"教育基金委员会"。诸如所得税、铁路收入、关余、盐余、印花税等国家收入,均拟拨定若干款项,作为

教育基金；并以社会组织的由人民自动的监视收支。该委员会组织，主席一人，委员十六人，其中八人，由各校代表各自推举一人，余八人则由各校自由推定；并即以本会主席为委员会之主席。旋即推定郑寿仁（北大）、姚憾（法专）、李贻燕（女高师）、朱其焊（医专）、经亨颐（高师）、戴济（工专）、许漩（农专）、徐瑾（美术）八代表为委员。其余八人，则俟各校另推出后再定。

《晨报》1921年3月19日

昨日教职员会议表面情形

致教育总长范静生函

静生总长先生大鉴：

顷承示以国务总理手批，教育经费，自本月起，按月准由政府筹得的款项下，拨发二十万元，仍由教育部向财政部具领，至积欠之六十万元，自应分月由财政部设法清还等因。本会议业于本日集议，佥以所谓的款，究竟筹定与否，及指拨何项的款，全无明白之表示。至于清还积欠办法一节，且较大部前次允许而未能履行之办法，更不足昭信于同人，似无本会议原呈所请切实筹定教育基金，并准于基金未筹足以前，先拨铁路邮电等项的款，充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经费，暨清还积欠各校经费之旨，未能适合。兹特再行函陈大部，请于四月七日以前，迅予答复。倘届时政府仍无切实办法以塞同人之望，则是政府绝无维持教育之诚意，同人等亦无以善其后也。耑此奉达。敬颂公绥。

致教育部函

迳启者。本月三十日。本京京晨各报，载有教育经费之调查一则。内开财政部已发教育经费，自九年八月起，至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共银五百二十二万余元。查本部每月应支教育经费，共银二十六万三千四百余元。以九年八月至本年二月止。共七个月计之，应支一百八十四万三千余元，及还借款银二百五十七万五千余元，何以积欠各校之三个月经费，及本月经费，尚难发放，或该报等所载，尚有未符。用特函请大部，于日内俯予解答，以释疑怀。耑此布□。顺颂公安。

又闻国立各校校长，日昨亦曾上书府院及教育部，请维持教育，免致停顿。兹录其呈文如下。

呈大总统国务总理文

为呈请事。窃各校教职员以薪金欠发，生计穷蹙，全体宣告停止职务，业经梦麟等多方劝慰，竭力维持。无如积欠日深，信用屡失，未能邀各教职员之谅解。窃谓教育为国家之命脉，古今中外，无不谓然。徒以近年来经费支绌，无法扩充，已属可惜，近更日益加厉，并现状而不能维持，国家前途，何堪设想。梦麟等忝膺校长，既未便坐视，又无法进行，瞻顾彷徨，急切无似。除呈报大总统国务总理暨教育总长请示办法外，为此迫不得已，吁恳大总统国务总理，迅予维持，俾免教育停顿，并乞迅示只遵，事机紧迫，毋任屏营待命之至。

呈教育部文

为呈请事。窃自各校教职员停止职务以来,迭经设法疏通,无如积欠日深,信用屡失,空言搪塞,未见谅解,前曾报大部,请予维持,瞬逾旬日,仍无切实解决之法,数千学子,同时辍业,为作育人才计,为国家前途计,均可令人悲观。梦麟等忝膺校长,既未便坐视,又无法进行,瞻顾彷徨,急切无似。除呈报大总统国务总理请示谕知外,为此谨呈大部,恳请迅予维持,俾免教育停顿,并乞迅示只遵,事机紧迫,毋任屏营待命之至,谨呈。北京大学代理校长蒋。北京高等师范校长邓。北京女子高等校长熊。北京法政专门校长王。北京医学专门校长张。北京工业专门校长俞。北京农业专门校长吴。北京美术学校校长郑。

《京报》1921 年 3 月 31 日

教职员罢工风潮之扩大

昨日(六日)下午四时,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在美术学校开第十一次大会。首由主席马叙伦报告四日三代表往见范静生总长情形,并报告北大所公布之教育部第一百三十四号训令毕,即付讨论。经详细磋议结果,总统训令系敷衍文章,不能取信。寻议决倘至今日(七日)晚十二时,当局对于积欠等问题尚无确实答复,八日即行总辞职,以表示同人之决心,并藉以令国人知同人并非存心破坏,乃政府不予维持。随又讨论同人之行动,不可不令舆论界知悉。倘报界不悉内容,则难于为同人之赞助。乃全体决定之期,招待京内外各新闻记者,说明同人之苦衷,要请舆论与以援手。散会时已五时半。

兹将教育部第一三四号训令录后:

近日北京专门以上学校,因教职员薪俸未能如时给发,致有联合停课之事,至深歉惋。国家财政困难,今日已达极点。各项要政,实际多已停滞,无可讳言。本总长就职以来,财政部对于教育经费,代还发各款,通计为数甚钜。于度支万绌之时,当与□竭力维,是政府对于教育之注重,当为国人所共谅。此次各教职员提议,请拨铁路各款,交通部亦以教育关系重要,允为特别协助,并经总理批定,于政府筹得的款中划拨,债欠亦分月设法还清。现在款项既经筹定,春假届满,学生光阴至可宝贵,应由各校长敦劝各教职员,一律刻日照常授课,任事,免致多数学生荒废学业。各教职员本皆热心教育,必能共喻此意,协力维持也。为此令行该校,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总长范源廉

四月五日

《晨报》1921 年 4 月 7 日

国立各校教职员全体辞职

昨日(七日)下午四时,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在前京畿道北京美术学校开第十二次最后会议。首由主席马叙伦报告,同人要求政府于今日(七日)十二点钟确实答

复之书，政府已毫无表示，置之不理。同人应否即照昨日（六日）议决，全体总辞职。佥以此次暂停职务，原非得已，政府已屡以虚言相绐，并无确切表示，是破坏教育之责任，不在于教职员而在于政府。同人若仍虚与委蛇，不特易令国人误会，且亦无以对莘莘学子。应即按照昨日决定，全体向各校校长辞职，并通电全国，申明吾人不得已辞职之苦衷。一面发布总辞职宣言，表明破坏教育之责任不在教职员方面，乃政府迫令如此。随即将总辞书及通电宣言付诸讨论。略有修改，均经全体通过。兹将教职员辞职书及通电录后：

教职员总辞职书

敬启者：此次同人等，请求政府切实筹定教育基金，并准于教育基金未筹定以前，先拨铁路邮电等项的款，每月二十万元，充国立北京专门以上各校经费，暨清还积欠各校经费。政府始于上月二十九日空言答复。经同人等再请于本月七日以前切实声明，乃至逾期，迄无表示。同人等维持教育心力俱瘁，政府既无根本觉悟，学校自难存在。同人等公同议决，谨于本日敬向贵校长辞去教职员职务，务请即日派员接替，逾期即不负责。先此声明。至本日以前，同人等应支薪修，亦请于三日内扫数交下，耑此布□，顺颂公安。

（二）教职员致全国通电

上海报界公会转各报馆暨全国教育会、学校、商会、农会、工会鉴：

吾国教育，列于世界，譬若婴儿之望成人，姁媮复育，宜日不及。乃至近年，弦诵之声，时绝于耳。甚如武昌高师，教者学者仆仆奔驰，远涉京邑，瘁于呼吁。专门以上仅止八校，月费二十万，以较千七百万之政费，才及百一，而部发经费，初则愆期，成浸积累。各校同情，业载宣言，谅承明察。同人等暂行停止职务以来，转瞬弥月，政府始以空言相绐，继乃置之不问。然明欲毁乡校，或异□而同心。伯鲁之不悦学，宁有辞以自解。同人等职有专司，本可引身独善，止以鲁□之忧，遂犯子思之戒，今者为国家维持教育之心，遏而莫申，为青年弥补求学之力，用而已尽。业于本日公决，向各校校长辞去教职务。言诵子矜，可为流涕，布之短语，尚乞省谅。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
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　庚

教职员辞职宣言

我们上月十四日停止职务的时候，已经郑重的宣告，政府如果没有维持教育的确实办法，我们断然不愿再和政府苟且敷衍，贻误青年学子。近日我们屡次和政府谈判，请他筹拨教育经费，清还从前积欠，政府答复依然是一句空话。我们要求政府切实答复的时期满了，政府依然不理，就可以证明政府实在不要维持教育了。

两三年来，因为政府不肯设法维持教育，我们在物质上精神上，已经受了很多的痛苦。我们所以隐忍着不肯决然舍去的原故，一则不忍抛开这一般纯洁的青年学子；二则不愿离开了我们多年所做的教育职业。凡可以曲全的，都曲全了；凡可以迁就的，都迁就了。总盼望政府拿出点良心来，维持教育。谁知到了今日，真是山穷水尽，学校亦不能开门了。我们虽要含含糊糊敷衍下去，已不能的了。我们再不忍牺牲着青年学子的宝贵光阴，为政府敷衍门面，为我们敷衍乞丐

的生活。

我们实在惭愧,不能忍着饥饿去为国家尽力于教育事业;我们实在惭愧,不能帮助青年学子成就了他们的学业;我们实在惭愧,不能够特别想出一个维持教育的方法来。想来想去,只有辞职的一路了。我们现于四月八日全体辞职。以后怎样维持教育,全在国人了。

闻昨日下午四时,教职员联席会议已将上述辞职书、宣言书、通电等议决后,即打电话往教育部询问,对于补发欠薪问题今日有无确实答复。随接教育部电话,谓总长已辞职,此层不能答复。教职员方面遂于昨晚将上述宣言书,通电发出,而实行总辞职矣!此后教职员联席会议将变为辞职教职员联席会议,专以办理催索欠薪问题。北京专门教育将益陷于零落不堪之境矣!闻昨日校长团方面,以教职员全体既已提出辞职,特定于今日上午十时往靳总理私宅,请示办法云。

《晨报》1921年4月8日

辞职教职员昨日招待报界

昨日(十日)下午一时半,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辞职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在前京畿道北京美术学校招待京内外新闻记者,计到会者有十七家。列席后,由教职员联席会议主席马叙伦报告教职员运动教育独立之远因近因,及不得不辞职之苦衷;并谓虽已辞职,然于国家教育之前途,当以国民资格仍为猛力之奋斗。毕。北大代表郑寿仁报告国立专门以上八校年来经费困窘之情形,非言语可以能形容者。次由高师代表何炳松说明:(一)教职员主张教育事业应该独立之理由;(二)教职员与党派绝无关系;(三)联席会议守秘密之原因。毕。上海时事新报孙几伊氏发言曰:报界同人今日承辞职教职员招待,并将始末完全披露,我报界同人于此,(一)认明此次教育风潮之发生,责任不在教职员方面,系政府放弃维持责任,致教职员不得已出于全体辞职,其罪不在教职员,而在政府;(二)联席会议守秘密之理,据何君声明,同人不特再无误会,并且认为守秘密是教职员方面谨慎从事最良方法,所以同人对于此次风潮不可独令教职员奔走呼号,宜认为全国公有之事。报界同人宜组织一团体,为教职员之后盾,预备与政府算帐之法,宜调查国家收入,指定某项拨为教育经费,然后教育可望发达,否则破产即在目前。后胡政之、邵振青略有发言,解释前日对于教职员种种之误会,并对于此次教育经费独立之运动表示赞成之意。随即茶叙,尽欢而散。

《晨报》1921年4月11日

昨日八校学生上总理呈文请三日内指定的款

呈为各校罢课已久,恳请从速解决事。

此次国立各校罢课以来,生等所受苦痛,已于四月二日由罢课各校学生临时联席会沥陈在案。迄今十日,未获批复。而教职员等又已全体辞职,现象益趋险恶,群情惶惑,更难言状。政府诚不欲坐视首都学校先全国而破产,以陷于破坏教育,断丧国本之大咎,则请在三日内指定

的款，克日上课恢复原状，使以敷衍责政府者，无所藉口，两全之道，莫急于此。抑政府认教育为不必维持，或不能维持，则请即日颁布明令，解散各校，亦不必虚与委蛇，免致生等进退狼狈，坐困都门，虚掷宝贵之光阴，徒糜父兄之汗血，度此委顿无聊之生涯。用特全体恭诣钧院，为最后之泣诉，伫候明决，以定行止，不胜迫切之至。谨呈

国务总理

罢课北京国立各校全体学生

《晨报》1921年4月13日

教育界全体辞职后之风潮

教职员要求指拨教育经费，政府迫于清诺，始勉强应允。教育经费吾人以为可以从兹解决矣。不料指拨经费问题解决，而经费之多寡问题又随之而生。据政府方面意见，谓依据民国八年度预算，各校每月经费：北京大学五万二千六百元；北京法专九千元；北京医专九千三百元；北京工专一万零三百元；北京农专七千五百四十元；北京高师三万五千六百元；北京女子高师一万四千六百元；北京美术四千三百元，共计一十四万三千二百四十元。惟校长团教职员方面则谓教育经费应逐年增加，乃各国通例，既事隔两年，各校学生及他种种设备已有增加，其所需经费自不能悉仍旧贯。今次所要求月拨二十万元之数，乃为最少之限度，不能再为裁减。校长团方面因此问题向政府再四要求，政府始终不允，特于十五日全体辞职。兹将其辞职呈文录后：

为呈请辞职请迅予派员接替事。窃校长等自上月十四日教职员停职以来，一再呈请大部设法维持，一面尽力疏解，始终未得要领。然犹苦心孤诣，勉为支持。不遽辞职者良以教育为国家命脉所关，苟有解决之法，必当竭尽绵薄，以维国本，校长等区区愚忱，谅邀洞察。惟昨奉次长交到经费及偿还积欠办法两条，恭读之余，以为与教职员所主张相差甚远，贸然转达必无效果。校长等一再思维，委系无法解决，不得已公呈大部，恳请辞职，应请迅予批准，派员接替，俾释重负，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部总长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蒋梦麟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邓萃英
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熊崇煦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校长王家驹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代理校长张黻卿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校长俞同奎
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校长吴宗栻
北京美术学校校长郑锦文

各校长致联席会议函，略谓，日前接奉大教，敬承各节，同人等以为解决此事之法，积欠与经常费并重，是以一切恳切挽留，并向教育部切商妥善之法。讵近月以来，仍无要领，同人等毋任抱歉。迫不得已，业于昨日公呈教育部，恳请辞职，相应函达云。

又教职员方面于十五日派代表往来教育部追索欠薪时，教育次长王章祜一方面安慰教职员在部等候，一方面迳赴国务院与靳总理接洽。王氏去后约有四十分钟之久，教育部忽得国务院电话，谓王次长因交涉无结果，已经辞职。旋又来一电话，系郭亲自谈话，谓"教职员方面之要求，若照星期四之阁议办法，自然可以做到。否则没有办法，随你们如何做去"云云。教职员方面一闻此言，咸为愤懑。闻昨日(十六日)下午二时，辞职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仍在美术学校开会，除讨论内部问题及将来之方针外，一致决定除星期日，每日到教育部追索欠薪。校长辞职未准以前，向校长追索。又声明追索欠薪倘本四月内不能清还，则以后加一日算一日，加一月算一月，藉以维持此后生计，否则困待欠薪，政府若半年不发，亦能坐待半载。若教育部始终置之不理，然后向国务院要求。当于散会后全体赴教育部，不料部中无人，不得已怅怅而返云。

《晨报》1921年4月17日

愈趋愈远之学潮

昨日(十四日)上午九时，八校学生联席会，约校长教职员在女高师开联席会，举法专王校长主持。首由学生方面提出校长教职员学生三团体联合往国务院，要求政府早日解决。校长方面因(一) 地位不同；(二) 本日政府约定答复，宜视其答复如何，再定进止；惟对于学生之主张，亦表同意。教职员方面亦与各校长之主张略同。惟学生持之甚力，议至十二时卒无何等结果而散。下午三时，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在前京畿道北京美术学校开临时会议。主席马叙伦仍病假，由李大钊代理主席。首先报告代表等本日上午出席学生联席会情形，次由某君提议，范静生氏有回长教育部消息。范氏对于此次教育经费根本问题，同人等苦心孤诣，百方运动，范既不负责代同人进行，且令参事蒋维乔发表侮辱同人等人格之言论，散见于京沪汉各报，同人等实难缄默。经详细讨论，结果议决由本会议发函警告。并议决例案数起。时已下午四时半，八校校长乃来会(惟医专校长未到)，仍由法专校长王家驹代表校长团发言，略谓，教育部因任、陈二司长病重，连陈任中秘书亦不知去向。前据陈秘书言，款已备妥，且已问过郭则沄秘书长，据云确已有款。今陈既不知去向，无从当面证明。又云，昨日(十三日)往见国务总理，总理派翁庆民代见，同人等即请其三部订明保障办法，银行担保，及四月份经费暨积欠等条件，转呈总理，总理能亲自接见更好，否则亦当具体以文字答复。后翁秘书约同人等于本日(十四日)午后答复，但至现在，尚未见有电话来，故同人无话可以对教职员说述。惟此事无论如何政府亦须答复，并对于政府提出之三条办法，因事前亲询任、陈二司长及陈秘书，均言"可靠"，故同人极力担保，而亦愿为担保，此无非委曲求全之意，不料政府如此失信，今又误答复之期，同人疏忽之罪，尚希教职员原谅云云。代表等以事既至此，即令责校长亦无办法，于是请校长退席。佥以俟今日或明日再听校长之回答，然后决定本会议之态度。散会时已五时半。

兹将联席会议致范静生氏公函照录如下：

静生先生阁下：闻大驾业已入都，并有再长教育之意。同人闻之深为诧异。先生在职时期，对于学界究竟尽力与否，社会自有评论。惟同人等只见先生忽而病假，忽而辞职，其他成绩，都未之见。然犹为先生之地位境遇谅，不敢苛责。乃先生对于此次罢课问题，既不谅解，复在各报

宣布意见，谓教职员等右手拿钱，左手即持书上课云云。此种言论，同人视为于全体教职员人格为莫大之污蔑。在先生方面，既有不屑办此教育之表示，而同人方面，亦有不能欢迎先生再办教育之势。君子爱人以德，敢尽忠告，尚希审慎。想明达如先生，当亦不致以教育经费之有无，为进退之标准也。专此布达，顺颂台绥。

五月十四日

《晨报》1921年5月15日

不可收拾之学潮　校长团宣言辞职

教育经费问题，因受政潮所鼓荡，延宕至今，迄未解决。内阁改组成立后，一般人方庆幸负责有人，学潮旦夕当可平息，即日上课。不意轩然大波又忽涌起。校长团竟又不得已而提出第二次总辞职。兹觅得其上府院部辞呈及宣言书二通，录之于后：

（一）上府院部辞呈

为呈请辞职，恳予批准，并派员接替，以专责成而维教育事。

窃校长等，前以教职员停止职务，继乃全体辞职，无法维持，除呈报大总统、国务总理暨教育部外，并另呈教育部恳请辞职各在案。嗣以教育部负责无人，蒙国务总理委托教育部陈秘书及任、陈二司长致意慰留，并发还辞呈。当时对于教育经费及从前积欠并定有办法，经国务会议通过。校长等以教育为国家命脉所关，不敢固执成见，况政府既有意维持，应勉尽棉〔绵〕薄，希图报补，无如阅时既久未见实行，非难丛集，呼吁无门。比以教育当局尚未确定，一再电恳国务总理定期晋谒，均以政务纷繁未荷允许。嗣蒙派定翁秘书长庆民代为接见，当即面陈一切，请为转达，并要求迅予见复，曾荷面允。讵事隔多日未见示遵。近读大总统明令，新内阁完全成立，以为从此负责有人，深自庆幸，乃公谒范总长请示办法，据言前此阁员资格业经消灭，此次虽见任命决不就职，亦决不能负责等情。校长等敬听之余，毋任惶惑，遂同至国务院晋谒国务总理，守辕兵士拒不许入，展转电请，亦未获见，区区愚忱未由上达。窃自教职员停职以来，为时已届两月，校长等虽任劳任怨在所不辞，惜力尽声嘶毫无效果。值兹学年届满，应行照章结束，与秋季始业应行筹备事宜，在在俱关百年大计，稍有疏虞，贻误匪浅。校长等绠短汲深，难资策励，与其坐误事机，曷若引咎辞职，为此迫不获已，恳请大总统、国务总理、教育部俯念事关重要，并体察下情，立即准予辞职，并克日派员接替，俾教育界之一线生机不致为校长等所误，匪特校长等感激无穷，国家兴亡实与之有至大关系。临呈迫切，语不择言，毋任屏营待命之至。谨呈

大总统、国务总理、教育部

北京大学校等谨呈

五月十六日

（二）辞职宣言书

京师高等教育停顿两月于兹矣。同人等慨弦诵中辍，国本将因之而动摇，故不揣绵薄，勉为支持，忍苦忍痛，不敢轻易言去。至今心力交瘁，无法应付，不得不出于辞职之途，爰述始末，谨

告国人。

京师教育经费之困难,不自今日始。学校苟延残喘,学术自难进步,建筑无费,购书无费,置备仪器及一切校务行政无费,设备不完,学生求学徒恃讲义,具学校之形式,乏学校之精神,同人等痛心久矣。是同人等早当辞去以让贤者,而所以勉强支持至今者,以残缺不完之学校,犹愈于无学校也。

三月中旬,教职员因校款无着,宣告停止职务,是时同人等更当引咎辞职,犹思效奔走之微劳,图挽救之有术,青年学子之光阴,不致作长久之牺牲,故宁受恋栈之讥,不敢高蹈以去也。

即而教职员以交涉无效全体辞职,教育总长又已出京,同人等冀图补救于万一,故犹不敢贸然言去,然而一筹莫展,徒作空言之挽留,天下事岂空言所可了乎。同人等以为与其坐视大局之日坏,孰若让贤而引退,此时同人等始呈部辞职,而次长亦相继以去。同人等以教育为立国根本,虽在辞职之中,犹不敢舍而不顾,故凡可尽力之处,莫不尽力为之。至四月三十日,国务院通过办法数条,教育部嘱转达教职员,教职员诸公本维持教育之苦心,勉为承认,而同人等以政府既有办法,勉为复职。乃时将二旬,而所谓办法者,迄未见诸实行。教职员、学生日来催促,并以失信见责。夫以失信而责同人,同人固不敢辞,然致同人失信于教职员者,谁乎?同人等迭次赴部要求,以总次长既不在部,司长亦因病未到,无从接洽,爰一再电请国务总理约期晋谒,总理以政务忙迫,无暇接见。趋总理第,见其秘书,乞为转达,迄今未见回答。昨日新内阁成立,同人等方幸负责有人,乃今晨晋见教育总长,而总长谓旧职既辞去,新职必不就,以不能负责见告。同人等迫不得已,复趋国务院请见总理,未及门而见拒于卫兵,既而门者传达,谓总理未到,不能接见。同人等奔走两月,而成效若斯,实为初愿所不及料。惟自愧能力薄弱,长此以往,实无以善后,至此而不辞职,不但于进行无补,盖益将增同人等之罪戾矣。

五月十六日

《晨报》1921 年 5 月 17 日

教育界破产之最后宣告　教职员第二次总辞职

前日(二十一日)各校教职员代表在美术学校开临进秘密会议,经志昨报。兹探得其讨论结果,以政府既已取消四月三十日通过阁议之三条办法,而以挑战的手段威吓教职员,是政府已甘居破坏教育罪名,教职员当然不能再与之苟且敷衍,于是一致决定:

(一) 履行十八日最后宣言全体辞职;

(二) 职员限三日内离校,并要求校长于三日内将欠薪全数交下;

(三) 设法自筹经费,由同人将八校继续办理,绝不受政府支配,如校舍可以通融,则克日上课;

(四) 第三项不能实行,又受政府逼迫,或有必要,则全体出京南下,择相当地点,要求国民自动的创办八校;

(五) 发布宣言,敬告全国父老昆季诸姑姊妹,宣布政府摧残教育之罪状。

此五项通过后,旋于昨日(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仍在美术学校开临时会议,马叙伦主席,照

昨日议决将宣言书、总辞职书及敬告国人书修正字句后，全体通过；并约定八校校长于今日（二十三日）上午九时，由该会派代表八人（各校一人）至法专会商辞职后种种要务。十二时散会。兹将其第二次全体辞职宣言及辞职后敬告国人书，照录于下：

（一）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第二次辞职宣言书

吾辈自三月十四日宣告停止职务，与政府严重交涉，以谋八校经费之稳固，直至四月八日，政府仍未有维持教育之确实办法答复，吾辈万不得已乃宣告辞职。又经二十余日，政府始行宣布京师各校经费办法三条，教育部持此以挽留校长，校长持此以挽留吾辈。吾辈对此本抱十分满意，因念八校诸生期待之殷，校长挽留之笃，复为催促八校经费问题速于解决起见，爰于五月三日暂允留职。即日向校长提出政府履行此三条保障之方法，并声明保障方法办妥后，即行回复职务。乃时经二旬，而所谓三条办法者，政府迄未实行。复以先付距离甚远之限期支票等词搪塞延宕，以掩盖其积欠不还、经费不发之失信，既而并此支票亦归无着，致校长等以见欺于政府而亦失信于吾辈，遂又于五月十六日联袂辞职矣。吾辈犹以为致此迁延者，或因内阁改组之故，刻下内阁已定，政府苟有丝毫维持教育之诚意，不难立饬主管各部，即日奉行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通过之三条办法，则八校弦诵之声可以绝而复作。乃于五月十七日致书国务总理，表明此意，并请其于三日内饬部奉行。今限期已满，迄未见复。迨阅报章传布之十九日国务院致教育部第九百六十一号公函，始知政府更以其不诚实之惯性，施此遮掩拖延挑拨之手段，自盖其对于国人之失信，复厚辱吾辈之人格。语云“士可杀不可辱”，吾辈至此，苟不与之决绝，士气何存。今特于五月二十二日复提出全体辞职书于八校校长。知我罪我惟国人君子鉴之。

（二）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全体辞职后敬告国人书

十载以来，祸乱迭起，政象日就泯棼，强藩争为攘据，中国统一之局，久已荡然无存矣。当是时，犹能萃全国之精英于一堂，卓然以维系民族统一之精神于分崩离析之中，不致随政象而颠沛者，惟有教育事业耳。政府苟有维持民族统一之诚，对此民族精神所托之教育事业，宜如何尊重而保全之，使不致以政治上一时之乖离，祸及民族精神上永久之固结，则将来民族统一之惟一希望，亦正惟此维系民族统一精神之教育事业是赖。今也政府不惟不思设法以维持之，而反摧残之破坏之惟恐其不速，此殆民族精神灭亡之征，而尸其罪者，固惟今日之政府也。虽然政府纵欲破坏教育，而负保卫教育之责者，尚有吾全国国民在，而吾辈从事教育职业者，尤万不容默尔而息，坐视政府之灭亡教育而不救。吾人以为虽在被治于此摧残教育之政府之地，已无国家教育托足之所。然中国之大，终有为表现民族精神，维系统一文化之教育事业之所托足，即终有吾辈献身于教育事业之机会。况吾辈亦国民也，吾辈视教育为吾全民族之生命，吾辈为捍卫保全吾全民族之生命，虽为此摧残教育之政府所不见容，亦可以国民之资格，自起而为谋，以慰此多数学子喁喁之望。即不然，天空海阔，亦终有吾人阐扬文化之所也。吾辈此后所以尽力于教育事业及其所以告慰国人君子者，惟此而已。

《晨报》1921年5月23日

愈弄愈糟之北京教育风潮　校长团再请派员接替

校长团前以教部负责无人，呈请辞职，迄今尚未批准。嗣以学潮横决，教职员全体去职，声明于三日内卸去职责，并追讨欠薪。校长因身当其冲，自必情急，特于昨日复联呈府院，恳请批示，并祈准予辞职。兹录其原文如下：

为呈请示遵，并恳迅予批准辞职事。

窃校长等，前以校务棘手无法维持，曾于本月十六日具呈恳请辞职在案，迄今未蒙批示，毋任惶悚。顷又接准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五月二十二日函开，前承五月一日大函，并荷亲过本会议见留，彼时以贵校长之敦慰，及诸生之殷望，暂诺留职，以待保障方法克期成立，俾得即行回复职务。乃阅本月十九日国务院致教育部第九百六十一号公函，是政府已有意取消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议决京师教育经费三条办法。保障方法之无望，更何待言。同人维持教育之意至斯已尽，惟有仍向贵校长敬辞教职员职务。其职员事务，请三日内派员接替，逾期即不负责，先此声明。至本月以前同人等应支薪修，亦请于三日内扫数交下，等因。嗣又面称同人多系寄迹京华，既经辞职势难久居，务将积欠克日发清，以便束装就道。现时国家财政虽不甚宽裕，第读本月十九日之国务院公函，本有储款以待字样，区区之欠薪，在同人既非无理之分外要求，在政府亦决非难于措办，务请格外见谅，迅予照办等情。校长等以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全体辞职事关重大，非敢擅专，自应请示办法，以便遵守。至应发积欠，在教职员方面，主张未为无理，第无米之炊殊难应付。务请即日付给，以凭转发。再校内事务向由职员分任，至期设不负责，勿论文书簿据及一切校产，仅凭校长一人，难于照管。即寄宿学生人数众多，雇庸校役，流品不齐，稍有疏虞，难免不发生意外危险，校长等实无法以肩此重任。所有八校教职员全体辞职及要求清偿积欠，并校长等实在困难情形，因教育当局负责无人，除照例呈报教育部外，理合据实分呈大总统、国务总理，务恳批示祇遵。并祈迅即批准辞职，另行派员接替，以专责成，毋任迫切待命之至，云云。

《晨报》1921年5月26日

八校校长求去与索欠之急迫

北京专门以上八校校长蒋梦麟等，因辞职呈文政府迄未批示，晋谒当道，又不接见，特于昨日(二十七日)以私人名义致函教育部秘书陈任中，请其转达总理迅予批准辞职，并迅拨四月份经费及积欠。兹将该函原文抄录如后：

仲骞先生道鉴：敬启者，日前弟等公呈辞职，以教部负责无人，分呈大总统及国务总理，迄今未蒙批示。理应亲往晋谒，只以兵卫森严，不予接见。在政府或不以尊师重道之义为然，弟等忝为师表，不能不为士林稍自爱惜，用是以私人资格函恳转达政府，迅予批准，并即派员接替，公谊私情，两俱纫感。再从前各校负债累累，现即置于不议，而四月份应发之经费及积欠，外间

多谓政府业经拨交教部，是否属实，未敢臆断。弟在先有五月二十一日发款之预约，后又有储款以待之公函，口惠而实不至，未免食言而肥。刻正午节，百债临门，教职员以生活关系，催索积欠至为迫切。揆诸情理，既未便拒绝；按诸事实，无法应付。弟等系奉教部之命分长各校，现实教育虽未有负责之人，然不得谓教部非内阁之一体。总理为行政首领，主持全阁事务，似断不能以隔岸观火态度，视各校长之焦头烂额，为无关于国事也。弟等进退维谷，焦急莫名，务恳设法转达总理，请迅予批准辞职。并迅拨四月份经费及积欠，藉以稍舒眉急。否则实逼处此，各校长之体面不存，亦绝非国家之荣誉。我公素具热肠，且对于政府转易进言，是以专函奉恳，务祈即日代达。设有未便，即行转请郭秘书长代为转致。毋任纫感之至。专此敬谒，敬颂道安。

弟蒋梦麟、邓萃英、熊崇煦、王家驹
吴宗栻、俞同奎、张黻卿、郑　锦
同顿
二十七日
《晨报》1921 年 5 月 28 日

挨打后教职员学生之文告

（一）八校教职员呈国务院文

呈为国务院卫兵殴伤校长教职员学生据实呈报事。窃校长等因京师教育问题，久悬未决，无法应付，迭呈请辞职，未蒙允准。昨日午后赴部晋谒次长请示办法，适各校教职员学生等亦先后到部，校长等以教职员学生之要求，随同次长齐赴新华门请见总统、总理。甫至辕门，守卫兵士拒不许入，继则用枪柄殴击，家驹被挤昏晕倒地，不省人事，黻卿头部被击重伤，血流如注，教职员学生等受重伤者十余人，当经检察厅派员验明在案。查人民请愿载在约法，卫兵如此横暴，实属目无法纪，若不严行惩办，置国法于何地？况教育为立国根本，如此摧残士子，必致动摇国本。校长等目击身受，据实上陈。至此后校务行政，实再无法维持，更无力负此重大责任，请即日批准辞职，并迅予派员接替，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大总统、国务总理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蒋梦麟
北京高等师范校长　邓萃英
北京女子高等师范校长熊崇煦
北京法政专门校长　王家驹
北京医学专门校长　张黻卿
北京农业专门校长　吴宗栻
北京工业专门校长　俞同奎
北京美术学校校长　郑　锦

(二) 八校教职员通电

上海时事新报、申报、新闻报、民国日报、中华新报、时报、神州日报、新申报及各报馆,转全国学生联合会、全国各界联合会、江苏教育会、各省教育会、各学校、商会、省议会、各团体鉴:

政府摧残教育,停给经费,同人等万不得已,罢课辞职,向政府力争,奔走呼号,心力交瘁,此两月以来之事,已为国人所共见共闻。本月二日,京师公立小学以上学校男女学生代表二十余人赴国务院请愿读书,并请见总理。乃总理不惟不见,反闭之院内,绝其饮食,冻其体肤。同人等为维持国家教育及援救在院之学生代表计,于三日下午,全体赴教育部交涉。而京师公立小学以上学校男女学生,先期不约而至者近千人,同人等乃请教育次长代理部务马邻翼率领专门以上八校校长及公立小学以上男女学生暨同人等,赴府请愿,面见总统。不图甫至新华门铁栅外,即横遭卫兵百人毒打,枪柄刺刀,一齐交下,头面刺破,胸腹受伤者,不计其数。马邻翼头部首遭卫兵枪击,医专代理校长张焕文,法专校长王家驹,北大教授马叙伦、沈士远,高师教授黄人望、张贻惠,女高师教授汤璪真、职员刘兴炎,医专教授毛成,工专教授许绳祖,学生中:法专何玉书,美术封挺楷,女高师王本仪、陈激、梁惠珍、刘因民、赵林书等受伤尤重。女高师附中女生及附小女生被枪柄击伤,仓促间由卫生队保送回家调养者,尚有多人。卫兵等用枪击伤多人后,复将其余诸人包围在新华门前大街上,行动全失自由,等于俘虏。同人等困于雨中者有三小时之久,始被驱散。迨至下午八时,院中复令卫兵数十人先将二日闭在院中之医专学生代表梁铎捕去,不知下落,更不知如何处置。后复将其余之男女学生代表轰出院外。如此情形,实足为政府自暴其破坏教育、摧辱民权之铁证。日本人所不敢施于朝鲜人者,政府竟以之施于同人。同人等牺牲一身虽不足惜,然号称共和国家,竟有此等野蛮惨毒之政府,国法何存,人道何存?瞻顾前途,伤心何极。现同人等除依法向法庭起诉外,谨将经过实在情形报告国人,惟国人速图谋之。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职员全体

(三) 各校学生通电

上海各报馆转各法团公鉴:

昨日小学以上各校学生代表二十二人,到国务院请愿拨发教育经费,被拘纯一斋内,经一昼夜尚未出院,消息不通。本日,各校同学千余人,复偕同马次长及各校校长教职员冒雨续行到院请愿,自上午九时迄下午四时,始终拒绝不见。同学坚求放入,不意门前密布之军警,即用枪柄肆行殴打,并往来追击,当时血肉横飞,惨不忍睹。北大校长蒋梦麟受伤不能行动;法专校长王家驹,北大教授马叙伦、沈士远头破额裂,血流被体,生命危在旦夕;李大钊昏迷倒地,不省人事。此外受重伤者三十余人,轻伤者百余人。似此野蛮横暴,虽土匪盗贼何以加此。同人痛愤之余,恨不能与万恶政府同时并命于新华门前。特据情飞电奉闻。同人誓奋余生,作最后奋斗,以殉我神圣教育。至应如何惩此万恶政府,惟国人速图之。临电不胜迫切。又此电将发时,闻教部人员将于明日全体辞职,并闻。北京公立各校学生临时联席会议叩。

(四) 八校辞职教职员宣言

同人等前以国家预算案中规定之教育经费,为政府所滥用,以致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暨

中小各校，均不能维持，不得已而停止职务，以与政府交涉。中经三月之久，政府始则置之不理，继则以国务会议议决之三项办法相欺骗，而并不履行。旋又自翻前议，而厚辱同人，以自掩其失信之迹。同人等数月以来，奔走呼号，及维持教育之运动，实已心力俱瘁，而卒无效果。八校之莘莘学子，因此而损失其宝贵之光阴既已甚巨，而复哀号吁请而无门。是政府早有灭绝教育屏弃士类之决心，同人等再无徘徊迁就之余地，只有决然辞去之一途。辞职而后，除追索积欠外，同人等本不愿再向政府有所交涉，乃各中小学校教职员同人暨八校并中小学各校学子，不忍见首都教育之沦亡，亦复一律罢课，共起而为最后之挽救。连日以来，各校学生代表二十二人，呼吁于新华门内者，经两昼夜，饥寒虐辱，已备尝之。中且有十余龄之幼年男女，此辈纯洁之青年，何辜乃使之为维持教育而遭此僇辱。同人等义不能忍，爰于六月三日集议，以为吾辈亦属国民，安能坐视青年学子之奔呼困辱而不予以援救，请马次长暨八校校长，与同人等所推出之代表八人，同往总统府，意在向总统陈述政府摧残教育，及一再失信不能负维持教育之责任等情，并质问其对此有无维持之办法，藉以援救学生代表。倘仍不得要领，同人等誓不退出新华门，饥寒困苦，愿与各校学生代表共之。迨至教育部，各校学生六百余人，已在教育部大讲堂中，询知为冒雨赴新华门请愿为卫兵所阻，不得入而退至教育部者。同人等乃请马次长出席，与同人等及诸生相见，并即要求马次长与八校校长并同人等，同赴总统府，马次长允予同行。各校学生亦随行于后，至新华门，东辕门之铁栅，早已紧闭，西辕门外早有武装兵士一队，列阵以待。同人等请次长、八校校长及八代表并学生代表等入府，讵卫兵不准通过，蛮横异常。同人等以堂堂民国政府，岂有禁人请愿之理，遂向理论，令其放行。该卫兵等不但不许通行，并用枪柄、刺刀乱刺击，知几之马次长稍受微伤，立即声言我是次长，卫兵等乃许其通过，彼遂独自入府。卫兵更继续痛殴同人及学生等。是时天方阴雨，新华门外血肉横飞，同人及学生等相继伤仆，枕藉于泥涂之中者，不计其数。最痛心者，十余龄之男女学生，亦均遭蛮横军卒之痛击。嗟呼，政府而蛮忍至此，尚何言哉！迨至卫兵之凶威稍戢，同人等始从血泊泥涂之中，救出法专校长王家驹先生，腰部重伤晕倒在地；医专校长张焕文先生，后腰骨一根打断，血流不止；北大教授沈士远先生头部刺伤，口长寸许，额头打开，流血甚多；高师教授黄人望先生两肩重伤；女高师教授汤璪真先生内部重伤，两眼发直，全身已失知觉；职员刘兴炎先生额轧破伤；医专教授毛成先生背肩受伤；学生受重伤者，法专有何君玉书，美术有封君挺楷，女高师有王君本仪、陈君激、梁君惠贞、刘君因氏、赵君林书，其余教职员学生中受轻伤者甚众。此六月三日新华门前政府纵令卫兵击伤校长职员代表学生等之情形也。犹忆徐总统就职之日即以文治号召于国人，今也首都教育先受摧残，而标榜文治之总统，竟坐视阁僚之辱蔑师儒，摧残教育，而若无睹；迨教育界起而谋挽救之方，又复纵令卫兵行凶伤人，溅师儒学子之血于文治总统白宫之前，而国家之高等文化中心，遂全破坏于徐氏文治旗帜之下，此诚国家之不幸，而民族之奇羞也。犹恬然自居于文治魁领而不辞，外则引友邦文学博士之崇徽以自夸重，内则收集所谓名流者，设立四存学会、四存学校等以颜李之学欺世盗名。夫颜李为河北儒宗，其学以言行合一为主，而四存之义，尤重存学。今徐氏躬行祖龙焚坑之事，而口说颜李之学，使颜李有知，亦当痛哭于地下也。同人等遭政府之僇辱甚矣！除将政府摧残教育杀伤士类之罪状布之国人，请求全国同胞起而问政府之罪外，即日与此惨无人理之政府停止一切交涉。至于如何处此摧残教育暗无天日之蛮忍政府，惟在国人矣。临书悲愤，不知所云。

《晨报》1921年6月5日

昨日首善医院慰问记　　　天　云

昨日午后五时，记者与共和民报、公论日报两代表，由中央公园冒雨驱车至首善医院。记者此行，系代表全国报界联合会前往慰问也。至时由阍者引至南院病室，入门先遇某君，记者等即述来意。后沈兼士、朱希祖、刘叔雅三人出为招待，引记者等至特别四室。室内列三榻，北大教职员代表沈兼士远卧东榻，额际裹以药布，据沈兼士云，沈额部系受刺刀刺伤，腰际尚有枪柄重伤数处，神经大受震动，受伤颇重。高师教员黄人望则卧在西榻，腰间胸前均受刀柄重伤。惟尚能向记者略述前日被打之情形，并指身上各伤痕，以示记者。医专校长张焕文卧北榻，首裹药布，后脑及腰背均受重伤，颈际被刺刀刺破。沈兼士并于床侧取出血污汗衫，持示记者。后又至特别四室，教职员代表主席马叙伦卧此榻，额颈左眼均为药布所蔽，未见伤痕。据沈等云，马左眼微肿，脑后及身上均有伤痕。女高师教员汤璪贞卧西榻，身上虽无伤痕，然内部受伤颇重，亦非一二日可以痊愈。法专校长王家驹因在睡中，未获见面。受伤诸人中，以张焕文、沈兼士二人受伤最重。记者等退出甬道后，与沈、朱、刘三人立谈十数分钟，据沈云，昨晚当有医专教职员代表毛咸亦在院治疗，因受伤较轻，本日已出院。又云，住居北室之女学生代表五人，受伤亦不甚重，本日(指昨日)亦得院长许可出院。又云，教职员受伤轻微，来院敷药后即去者，尚为数不少。又云，前日小学生受伤者，大半均由其家属领回医治。其余所谈者尚多，因非受伤者病况，概从略。

《晨报》1921年6月5日

政府电辩六三事件后之反响　学生会又通电反驳

前日国务院发出两通电后，昨日各校学生会亦对之发出通电，其文云：

六月三日，北京各校校长、教职员、学生往国务院请愿被队警毒打各情，业经鱼日通电详陈一切，谅邀明鉴。昨阅报载院致各省区电，内有各教职员以经费清付，无可藉词捣乱，遂有唆使学生盘据国务院、包围新华门、击伤马次长之暴行等语，与当日事实全相悖谬。本会为剖明事理起见，不得不略为申述。各校学生以学业荒废不蒙政府维持，以切肤之痛为吁恳之举，不得已而齐赴新华门，冀以悃款之诚，稍动执政之心，情既堪伤，事犹可悯，何得谓之唆使。至谓学生殴伤马次长，则更为颠倒是非，卸己之罪，转加他人。罢课以后，教育总次长相继辞职，学生以教部负责无人，教职员罢职无法解决深为危惧。马次长以教育界名人，怀扶难救困之心，不畏艰阻来履新任，学生感戴如望云霓，訾议之辞所不敢有，击伤之事更何自出。且就马次长受伤情形而论，伤痕在于头额，马次长前行，学生后随，假使学生加以殴击，断无伤及头额之理。各校学生在教部已与马次长聚谈多时，乃不殴于教部闲豫之时，反击伤于仓卒之际，宁有是理。院电对于校长、教职员、学生身受重伤，昏晕不省人事各状，毫不言及，惟侈言往日维持教育之苦心，伪慝之情已可概见。诸公高明远鉴当不致信彼饰词，惟恐远道不审详情，或滋误会，特电陈明，务乞鉴察。

北京公立学校学生临时联席会叩　微

又昨日全国报界联合会开会时，有京师公立学校临时联席会代表蒋志澄（北大）、周茹芝（法专）二人持正式公函，要求出席报告六三新华门前惨剧之经过情形，略谓此次新华门前惨剧发生之原因虽极为复杂，然简单言之，实由于政府无维持教育之诚意，自己打销阁议所公布维持教育经费之三条办法所酿成。外间对于此次惨剧有两种误会之点，（一）谓马次长系教职（员）强迫使之赴院，且系被教职员及学生所殴伤；（二）谓教职之索薪为无理，学生不应与教职员取一致行动。本代表对此二点不能不向贵会郑重声明：（一）马次长到部之第一日，即声明教育经费已得二十七万元，教潮似可从此解决，如诸君（指教职员及学生）认为不满足，则只好大家同赴国务院说明。是日马叙伦请次长一同赴院之理由，即根据于马次长前项之言论，则马次长之赴院，非出自他人强迫可知。（二）至马次长之受伤系在面部，马次长在学生及教职员之前面，院中卫兵即迎头痛击，误伤马次长。若谓系教职（员）及学生所击伤，当然伤在后部，且马次长既肯与学生来请愿，焉有学生请愿之目的未达，而先打自家人之理。此本代表对于第一点之辩明。至谓教职员索薪无理，本代表无代辩之义务，盖学生此次请愿，系要求政府恢复阁议决定维持教育经费之三条办法，并非为教职员索薪问题而请愿也。继复说明此次发生惨剧之经过情形，在座人士无不痛心疾首。主席周贵德女士，彼含泪答复学生代表云，诸代表以受强权之压迫特来本会，为极沉痛之申诉，希冀公理伸张，本会同仁亦国民一份子，本良心之主张，当然发正大之言论，为教育界之后援。鄙人感国是日非，决于即日放洋赴美，必尽量宣传政府之不当，以促其及早觉悟云云。

又京师中小以上学校学生代表，前日下午八时又集会讨论应付办法，当经决议二事：（一）发出第三次通电内容，系对国务院前日所发电文逐节加以驳击，当场公推男高师代表拟稿，复于昨日下午一时由北大、法专各代表共同修改，昨晚当可发出；（二）推定北大、法专代表蒋志澄、周茹芝二人赴全国报界联合会接洽两事，（1）申谢该会慰问负伤之教员学生及发电主张公道；（2）报告学界对于政府今后所取之态度及办法。最后又决定派人前往地方检察厅慰劳医专代表梁铎，并馈送食物等件。

自教育风潮发生以来，最初与政府对峙者，仅为教育部直辖之各校，其他非教部管辖之学校，如税务、盐务、邮务、铁路等校，概未卷入旋涡，不料新华门惨剧发现之后，凡属学界中人受此刺激，大动公愤。昨闻税务等校学生，以政府此举太与学界以难堪，不免兴兔死狐悲之感，决定起而援助，现已纷纷提议罢课，以示同归于尽之意。

又北京基督教各学校学生，鉴于六三教育界的惨剧实属痛心，故于六月六日在燕大男校发起联合会，与会者共十一校，即燕大女校、协和女医校、贝满女校、萃贞女校、培华女校、崇德学校、萃文学校、笃志学校、汇文学校、协和医学、燕大男校。开会时由燕大学生会总务股临时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公举燕大代表高君主席，协和医学梁君为书记。旋通过议案四条：（一）请求北京基督教各学校职教员组织联合会；（二）函呈国务院质问六三殴各校职教员与学生事项；（三）以本会名义通电全国各学校；（四）派代表见教育次长，请速拨欠款，及质问教育基金问题。

《晨报》1921 年 6 月 7 日

改组教育计划中之政府:决定清欠后撤换教职员

自六月三日新华门外演出惨剧后，当局业经定出办法，对于积欠一层，决于端节前发出一部分，其余则于本月内一律发清，不再延宕。并以教职员中不乏激烈分子，致酿成此次之事变，现拟于暑假内查明撤换，为一部分之改组。至此次风潮如何收束，尚无具体决定。据闻系因马次长在医院就医未出，无从会商。昨日院秘书长郭则沄曾以电话询问马氏何时可以出院，马答称伤痕已愈，拟明日(七日)移出等语。大约今晚或明日即有相当之解决也。

据政府方面消息云，政府除分途监视各校学生及教职员行动外，刻又有人提议，先将学生联合会、教职员联合会、八校联合会、各界联合会等十数机关一齐解散，一面令各校暂行停课改组。但此种提议，政府尚拟持以慎重云。

自新门冲突后，北京竟成为无形戒严，天安门之国民大会，既为军警所禁止;而统一善后委员会原定招待全国报界之游园会，亦因而变更。日来各学校附近警探密布，此类情形，已足令一般人民不安。乃当局胆气之怯，尤有出人意外者，据闻昨晨公府忽发生一种传说，谓学生将假造府院职员悬挂之徽章，混入门内有所举动，公府指挥处大为张皇，立即传令各门守卫加紧戒严，凡府院办事人员，既不许由西苑运粮两门出入，一律行走新华门，且须由传达处仆役带领，指与卫兵，说明系某处职员，然后放行。其实府院双方职员不下千余人，传达处又何能尽人而识。此种举动洵属掩耳盗铃，其无意识亦臻于极点矣。

又闻昨日教育部门首，并派有军警三十余人武装驻守。凡有来部者，俱须问明来历，方始允入。部员有未带徽章者，答说不甚投机，多被守门警察拒绝，未能到部。

《晨报》1921 年 6 月 7 日

国务院一面之词之他方面

教职员全体电　八校校长电　中等各校教职员电

昨日访得教职员全体驳国务院第一通电之电稿云:

全国各报馆转全国各团体公鉴:

六月三日政府纵令卫兵击伤教育次长、八校校长、教职员及各校学生之惨剧后，政府一面扣阻校长、教职员、学生等所发之电报，一面发出捏造事实之通电两通。同人等以事实俱在，不能听其淆乱是非，以图栽诬同人而欺蔽吾全国国民，用特再揭实情以证其虚伪，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电文中“其余群拥至教育部”以上，无关教职员之行动。至下文云:“其时闻次长正与教职员代表马叙伦在部议事”，查教职员至部在三时，其时正学生代表数人在礼堂北屋与次长谈话，学生代表与其他当时之各员及校长部役皆可证明，此警厅呈报不实之一端也。下文又云“忽见马叙伦率领多人，拖架马次长出教育部署门”，查马次长在大礼堂与教职员及学生谈话，教职员及

学生等请马次长及八校长导领教职员及学生等赴府院请愿，马次长问明请愿之目的，乃是请见总统、总理要求维持教育，因次长代理部务为教育界领袖，故请次长同往。次长云，如此理由则我极愿同去。马次长为回教信徒，回教极重诚实，断不至背教欺人。至马次长由大礼堂出署，教职员学生先行者已数百人，有目共见。马叙伦初行在马次长之前，继而其太夫人携雨具来部，马叙伦与其母谈话，安有掩架之事。且马次长行时，尤有部役持雨伞予之，次长右手持伞，部役掖其左臂，路人皆见，其非马叙伦掩架可以证明。此该厅呈报不实之又一端也。其下又云："迨至新华门栅栏，见马叙伦紧拥马次长身后，并用扬声器号令大众打进去"云云，全系栽诬捏造之语。到西栅时，马叙伦欲马次长导领入府，所以随在马次长后。且马叙伦自教育部来，并未携有扬声器，如马次长守其教中诚实之旨，当亦否认此报告也。况据该厅所报，既云"紧拥马次长身后"又何能举扬声器以号令大众，此又该厅捏造事实自露破绽 而呈报不实之又一端也。其下又云："其时守卫……先行抽身潜逃"云云，与事实绝不相符。当教职员学生至栅栏时，卫兵即推之使退，并即用枪柄及刺刀殴击者。时马叙伦随马次长之后，距卫兵尚有四五尺之遥，马叙伦见卫兵殴击教职员学生已有流血者，即请马次长上前解释以免误会。马次长紧对卫兵宣言我是次长，卫兵若无所闻，而在后之学生皆向东而进，卫兵即举枪乱击，马次长被卫兵击伤或在此时。迨卫兵将教职员学生殴击星散，仅剩马次长与叙伦二人。马叙伦为众所挤，耳目皆昏聩，至此始觉左右无人。而卫兵尚在殴击次长，次长始大声云我是次长，是时卫兵扶次长去而殴击马叙伦，头部受伤甚重，马叙伦乃向西南奔逃，卫兵追击，背部尻部亦受内伤。则该厅所云卫兵奋力卫护马次长，及谓马叙伦等先行抽身潜逃，不但呈报不实，且有表功之意，此又一端也。至于内部受重伤之法专校长王家驹及头部受伤之北大教授沈士远、内部受重伤之高师教授黄人望等，亦皆先后负伤避西南方墙根，或倒卧地下。医专校长张黻卿为三五卫兵扭住从头部痛打，满面鲜血暴流不止，最后始得逃出毒手。而该厅呈报则一字不提，更足证该厅呈报之全系捏造也。且卫兵在东，教职员学生在西，卫兵刀枪横施势极凶猛，伤者无力以御，未伤者奋走以避，又何从而拾石子。区报所云队官等被伤数名，或系自捏伤痕以为归狱之地，或系刀枪横飞之际自致伤痕，皆不可知。盖政府自知其纵令卫兵演出杀伤士类之惨剧，将大动国民之公愤，因而授意该厅捏造事实以为呈报，政府即据以通电全国；而于校长、教职员、学生及全国报界联合会等宣布事实之通电，则扣阻不发，欲以一手掩尽天下目。抑知人心不死，公道未氓[泯]，同人等惟有再揭实情以待国人之公判而已。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职员全体叩。

又八校校长通电云：

上海申报、时事新报转各报馆、各省教育会、农工会、商会暨全国各学校公鉴：

京师教育停顿，于兹三月，梦麟等奔走维持，心力交瘁。始以教育当局负责无人，教职员全体辞职，迫不获已，曾据呈政府恳请派员接替。嗣经一再磋商，略有办法，政府及教职员方面亦均认可，梦麟等遂打消辞意。惜蹉跎矛值，未即实行，遂生枝节；请示总理，不获接见，赴国务院请示，又见拒于卫兵。当时情势紧急，呼吁无门，不得已再行辞职。然犹尽力缓解，希图挽救。至六月三日午后二时，应马次长之预约赴部接洽，适以教职员学生之要求，随同马次长赴府院请愿，至总统府东栅栏外，守卫兵士以武力拒不许入，遂起冲突。除马次长经卫兵误伤，复经卫兵救获外，家驹被挤昏晕倒地，不省人事；黻卿头部受有重伤血流如注，梦麟颌亦受打击，幸尚未

中要害。其余教职员学生等，受重伤者十余人，轻伤者不计其数。时方大雨，血水并流，僵卧道旁，惨不忍睹。嗣经医校学生及过路行人，将受伤之校长、教职员及男女学生，先后移送首善医院施救急治疗。除教职员学生受伤情形另见通电外，校长方面家驹受伤较重，夜分始苏。当时及翌日各界来相慰问者络绎不绝。至第三日，突来明警暗探多名，密布于病室左右，内外交通完全隔绝。经家驹一再函电马次长转达国务院，至第四时，对于家驹、瀫卿监视始稍从宽，然犹不许自由出入。至教职员之受伤者，仍被监视如故。此北京教潮大概经过之实在情形也。院电谓校长无故辞职，恐京外各界不明真相，易滋误会，据实电闻，即维鉴谅。是非公道，俟诸国人。

北京国立八校辞职校长蒋梦麟、邓萃英、熊崇煦、王家驹、俞同奎、吴宗栻、张瀫卿、郑　锦

北京中等各校教职员电

各省教育会、省议会、学生联合会、各学校、商会、农会、各报馆公鉴：

北京国立八校，前以经费无着不能维持，于三月十三日停止职务，以与政府交涉。政府始则置之不理，继则出欺骗之手段，故虽有国务会议议决之三条办法，并不履行，迁延至三月之久，致有今日之果。同人等前曾一再吁请政府速筹的款，以谋教潮速就解决，限其克期答复，以免影响及于中小各校。而政府终不觉悟，一味敷衍，毫无具体办法表示，驯至[致]中小各校学生亦于五月二十六日相继罢课，以促政府之觉悟。不谓政府乃漠然置之，中小以上各校学生，乃于六月二日各派代表趋谒总理，饥寒凌辱历一昼夜，而总理始终不见。翌日各校学生以代表未回，续行请愿，复被拒绝。学生等退至教部，请见次长，适八校校长教职员亦在部磋商，马次长允与校长、教职员、学生等同赴府院。甫至新华门前，即横被卫队持兵僇辱，校长、教职员、学生相继伤仆，并伤及马次长。是时天雨，血肉狼藉，宛转泥涂，以武人残暴之凶威，施于荏弱无辜之文士，摧残士类，抑制民气，一至于此。查人民请愿，事属寻常，乃我国政府于事前则严加戒备如临大敌，届时则纵兵荼毒草菅人命，一若深恐亵其尊严损其威福者，此真世界所罕闻，贻民国之奇玷，而同人等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读国务院六月五日致各省区通电，徒彰掩饰之迹，绝无悔过之心，诬我士林，颠倒黑白。又复检查邮电，监视学校，严禁集会，甚至受伤之校长教职员等，尚复禁锢医院，阻绝通问。同人等目击身受，至深义愤。爰将此事真象敬布国人，凡我同胞必有嘉谋以图对待，临电怆怀，幸垂察焉。

北京中等各校全体教职员叩

《晨报》1921年6月8日

病院解严后之教育界与政府

首善医院监视中之受伤教职员王家驹、张瀫卿二氏出院后，马叙伦、沈士远亦于昨日下午一时乘三百七十号汽车出院，移住东交民巷法(国)医院。现只余黄人望尚留首善医院一等一号室，须俟本星期日始行移出。教职员方面，认日昨医院诸人恢复自由，虽可谓为政府自行转圜之表示，而此次风潮之重要问题仍未解决。故八校教职员昨日特各开大会，讨论结果，大致主张应将新华门事件先行解决，其进行方针即委托联席会议全权办理。关于法庭起诉一层，由八校教职员全体代表署名盖章，拟托律师在地检厅告诉警厅总监殷鸿寿为被告。至昨日所开之第四十

三次八校辞职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系由代理主席王兆荣首先报告最近情形，及马叙伦绝食事件，代表等均甚伤感。次以该会议会计组干事朱其晖因事南下，公举工专代表许绳祖继任。又以山东教育界，因此次风潮特派代表来京调查，并慰问受伤之人，一致决定由该会派出代表向山东代表致谢。又议及八校以外各学校此次同情援助，该会对之极表欢迎，惟以罢课以为援助之方法，未免牺牲太大。各校与八校情形不同，似无须遽出乎此，拟即发出通函表示谢意，并劝不必与八校同一罢课，以惜学子光阴。又以安徽学界与八校同人同日遭遇横逆，议决发电慰唁。此外尚议决重要案件数种，遂宣告散会。兹将其致皖学界之删电照录如下：

上海时事新报、时报、申报、新申报、神州日报、民国日报、中华新报、新闻报、各报馆转安庆安徽全省学生联合会鉴：

政府摧残教育，蹂躏士类，六三皖京同人同遭虐杀，痛何如之。同人等一息尚存，愿尽后死者之责，与摧残教育之政府战。特此电唁，不尽心伤。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职员全体。删。

至政府方面，教育次长马邻翼昨日（十四日）上午特派普通司司长陈宝泉，以私人资格往访高师教职员代表马裕藻等，代马氏表示最近之态度，略言马次长对于此次事件已决定和平办理，首善医院之解除监视，马次长与有大力，倘以维持教育为最终目的，可否稍示退让，并提出办法三条，大意：

（一）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通过之三条办法，政府必然照办，并由教育部布告全国，声明永久不渝；

（二）对于马叙伦，不专归咎于其一人，将来亦不追究；至于日前马次长呈国务院总理呈文，虽有专归咎马叙伦一人之意，但马次长亦将设法解释，以期和平了决；

（三）由教育部以极诚恳之文字慰留八校校长。

马裕藻等对此并未发表意见，且申明未经同人正式会议讨论决定，不能发表赞否及其程度如何之意见。而昨报所传教职员积欠准昨日发清等三条办法之消息，闻系马次长用为缓和外间反动之法，实则迄昨日下午七时止，不特各校未领到分文，即校长方面亦毫无闻及。虽然教职员之目中现已不重视此节，而政府滑头癖皮，屡召风潮而不知悔，则可见一斑矣。

八校教职员虑他校相率罢课牺牲太大，方拟从事劝告。乃前昨两日所闻各校罢课之消息又有数起。（一）交通部邮电两校学生，于昨日（十四日）上午八时在铁路学校第二教室开联席会议，讨论结果，佥以教育基金与人格问题不可分离而论；六三事件实全国学界之大辱，本校虽与教育基金似不相涉，而政府蔑视教育界人格，不无绝大关系。遂议决同时罢课，与八校取一致行动，并发出宣言书，文云：六三惨变，举国共愤，迁延迄今，已届旬日。政府对于此事，不惟无悔祸之诚心，反滥发通电，淆乱听闻，似此摧残教育，已达极点。两校学生忍无可忍，爰开全体大会一致议决，自六月十四日起实行罢课，与各校同学一致行动，以促政府之反省，特此宣言。……。

《晨报》1921 年 6 月 15 日

辞职后八校教职员之态度

数月来，八校教职员及学生为教育经费问题奔走呼号，政府充耳不闻，始终以敷衍手段对付。及六三演出新华门一场风波，犹假装门面虚摆架子，嗣以各方面责难之声四起，故知打人失理，自己缩足。现除拨付一二两月欠薪及四五月经费外，昨日教育部复有明令挽留八校校长。而调停人张一麟复于昨日上午返京，与教职员代表有所接洽，拟于今日赴府院探询政府对于教育界人格问题之意见。闻教职员对于人格问题一层，除惩戒卫兵，发还医药费及马邻翼向教职员道歉外，至最注重者，为政府向国民谢罪。盖以六三事件，不仅为侮辱教育界，直侮辱全体国民也。又昨日上午教职员开联席会议，佥以京内外各校纷纷罢课，牺牲太多，当议决发表宣言及以书敬告全国教育界同人，自不必以罢课为援助。兹将其宣言及敬告全国教育界同人书照录如后：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职员宣言

六月三日，政府对于维持教育而请愿之校长教职员学生等惨伤多人。同人等认此为教育界之奇耻大辱，非政府有一种表示，足以自忏其惨暴之罪恶，而恢复教育界神圣之人格，绝无教育之可言。传闻政府自觉其残暴之行为现已激起全国之公愤，乃欲一面以各报所传之六月七日所谓财交教三部，合订履行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议决京师学款办法者，欺骗国人；一面复嗾令警厅及教育次长马邻翼，捏辞诬陷教育界，以图抵赖其惨伤士类之罪。查六月七日政府所订之办法，与同人等提出之保障方法，实属似是而非。而六三惨剧倘不能得正当之解决，即有确实保障之经费，亦无独立尊严之教育。同人等既不能任政府对于全民族所托命之教育，予以物质上之困难，更不能任政府对于全民族所托命之教育，加以精神上之屈辱。一息尚存，此心不改，邦人君子，幸鉴察之。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职员全体敬告全国教育界同人书

我们这一次，因为国家文化的发达，力争教育经费，招了政府的忌，六月三日在新华门，受了古来未有的僇辱。承全国教育界的高义，云腾雾集一般的纷纷奋起，来援助我们，慰勉我们。友邦的大鸿儒也都对我们表深厚的同情，与我们以绝大的精神上的援助。这固然是政府过于凶残无道，激起了普天的义愤；但是国内外教育界不以我们为不肖，这样的仗义相助，这种隆情厚爱，实在令我们永远不忘的。我们在万恶政府淫威之下，受尽了摧残挫辱，固然是切齿痛心，一念及诸君这样的高义，却也令我们气壮，觉得人心果然不死，公理果然存在。就这一点，也足以令那班权奸民贼胆落。况且政府行事野蛮至此，也是因为缺乏教育的缘故，容忍他们倒行逆施，也正是一般国民缺乏教育的缘故。所以我们经此类挫折之后，觉得我们的责任更加重大，誓当裹创扶病，继续着奋斗，以求不负诸君的厚望。但是我们有几句愚直之言，要求诸君垂听。这一次诸君援助我们，固然是我们所最感谢的，但是都用的是罢课的方法，又实在是我们所最痛惜的。因为全国无数青年的宝贵光阴都陪着我们牺牲了，是于痛苦中更又加上更大的痛苦了。况且政府最怕的是国民受了教育，恨不得全国都不识不知，好让他们鞭笞宰割，所以才悍然不顾，

步武秦政的焚坑，要把教育连根铲尽。诸君把学业牺牲了，正是政府所求之不得的。美国教员入劳动同盟的时候，就有一个协件，对于罢课一层，不轻易实行。因为罢课了，最感受痛苦的不是对面，而是自己这面。我们到万不得已，无计求全，才出此下策，希望大家不必走我们这条路。我们今后还更要努力谋文化的向上，教育的发达，等到教育普及了，发达了，现在的这些秽恶，自然就洗涤干净了。诸君要想以罢课促政府觉悟，试看我们八校罢了三个多月，政府反到更凶横起来，这岂不是眼前的实例么。这几句肺腑之言，要求诸君垂听才好。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职员全体

《晨报》1921年6月17日

学潮调停中之政府与各方面

六三事件发生后，政府自知处理失当，欲将经费问题解决，以为掩盖之计。至教育界方面，则以人格及经费问题同一重要，坚不退让，彼此距离既隔甚远，而教次马邻翼则因呈文一事，又与教职员大伤感情，调停之责不得不属望张一麐。故马氏于十五日特致函香山张一麐，请其回京再任调人。该函略云，政府对于教育经费问题，已决定完全依照四月三十日阁议通过三条办法办理，至于六三问题，政府原拟设法解决，但各方面均有愿意调停之表示，惟有再请先生（指张一麐）回京，竭力向教育界疏通，总期圆满解决云云。张氏接到此函后，即于当日（十五日）由香山回京，旋即访问教职员联席会议临时的主席王兆荣，述明调停之意，并称鄙人来京当未与政府当局接洽，以鄙人私见，政府对于教育问题，自应完全都依照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通过之三条办法实行，并定出保障方法，以固教育根本。惟尤须注重教育界人格，然后教育精神不致颓废而仅存躯壳。鄙人对于六三事件之调停意见，拟有办法三条：（一）政府应派大员，向教育界道歉；（二）应派有责任之军事长官，向被伤诸人慰问及道歉；（三）应由大总统以明令对于此事为诚恳的解释。政府倘能照行，则双方感情或可挽回，且亦不失政府之尊严云云。昨日（十七日）上午，八校辞职教职员代表乃召集联席会议，对于张氏意见曾详细讨论，惟决定暂不发表，藉免误会。但据所闻，该联席会议对于此事大要决定数项：

（一）六三问题，应由政府道歉；

（二）经费问题，政府应实行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议决三条办法，并教职员提出之保障方法；

（三）教育次长马邻翼呈递国务总理文，应设法更正。

此外并议决希望条件二条：

（甲）安徽学潮，应依法惩办摧残教育有责任的长官马联甲等；

（乙）武昌国立高等师范学校经费，应设法筹定云。

张氏与教职员方面接洽后，复于昨日下午五时余，应靳云鹏之请，往棉花胡同靳宅商议此事，至晚尚未辞出。政府虽知打人失理，自己缩脚，然是否有悔过之诚意，能以迅速手段办理一切善后，尚不敢预料也。

又前日教育部指令，谓经常临时各费，业经陆续发清云云。查各校只领到各月份经常费，而临时费并未领到分文，是指令未免失实。至八校长方面，政府对于六三事件，毫无解决之表示，

且对以教部挽留指令之措辞,亦深不满意,故昨已正式复文于教部,不允复职。兹将其原文照录如下:

为呈复事。奉读指令,呈悉,查直辖各校,本年五月以前经常临时各费,业经陆续发清,应即克日回复原状以重学业,所请辞职之处,应无庸议,此令等因。奉令之下理应祇祇遵,惟校长等能力绵薄,本难胜任,重以六月三日之事尚未完全解决,实难克日回复各校原状,仍请批准辞职,迅予派员接替,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部

北京大学代理校长　蒋梦麟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　邓萃英
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　熊崇煦
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校长　王家驹
北京医学代理校长　张黻卿
北京农业专门学校校长　吴宗栻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校长　俞同奎
北京美术学校校长　郑　锦

又学生联合会于昨日下午在高师开会,到会十七校代表,由何玉书主席,议决三大议案:(一)六三事件,请政府罢免靳云鹏,惩办肇事军警长官,及向全国教育界谢罪;(二)巩固教育根本之计划,设立学校教育研究会,专讨论教育基金问题,及研究学校制度问题;(三)以余力运动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作为教育基金。

《晨报》1921年6月18日

教育部布告第四号

为布告事。查此次京师学潮纯为积欠国立专门以上八校经费而起,四月三十日经国务会议决定办法三条(一自四月份起,财政部对于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及北京师范暨公立中小学,每月经常临时各费二十二万元未筹有的款及确实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部每月尽先拨付财政部特别协款二十二万元,充该八校及北京师范暨公立中小学校经常临时各费(按照八年度预算支配)。此款由财政、交通、教育三部订明不作别用,俟财政部筹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筹足时,前项协款即行截止。一其他教育部应向财政部额领之款(以向来额领之数为准),由财政部筹定拨付。一民国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积欠经费约四十余万元,先拨一个月与本年三月份经费同时并发,其余分为三期由银行担保于四、五、六三个月各付一期),嗣后将第一条修改为(一京师教育经费拟于本星期内先发三月份一个月,自四月份起在财政部未筹定的款以前由财政部就交通部特别协款每月按期拨付二十二万元作为北京专门以上八校及北京师范暨公立各中小学校经常临时各费,此款由财政交通教育三部订明不作别用)并由政府设法筹措将上年十二月份欠款及本年三月份经费共三十余万元一并发给。本次长到任以来,复

将本年一二两个月欠款及四五两月份经费共七十余万元陆续照发，所有国立专门以上八校及北京师范暨公立中小学校经费截至五月底止，业已扫数清厘并经本部与财政、交通两部合订履行。四月三十日院议决定京师学款办法三条（一财政部就交通部协款项下每月拨付京师学款二十二万元，准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转发教育部；二此项交通部协款财政部须特别收存不得移作他用；三在财政部未经筹定的款以前，四月三十日阁议决定三条办法永远有效，不得因其他事故致生摇动。）俾前次院议增加一层保障务使此后京师教育永有的款，庶莘莘学子不致因经费无著再有旷废之虞。诚恐者，区远隔传闻异辞局外悬揣或失真相，为此将从前罢课原由与此后维持办法布告京外，俾得一体周知，共祛疑误。此告。

《政府公报》1921年6月20日

京学潮不可收拾

京师教育经费问题，因受政潮所鼓荡，延宕至今，迄未解决。内阁改组成立后，一般人方庆幸负责有人，学潮旦夕当可平息，即日上课。不意轩然大波，又忽涌起。十三日八校校长谒靳于私邸，斯时靳与要人会议正忙，未暇接见，命翁庆民秘书代见。翁向校长团声言，翌日即有答复。乃迟之数日，毫无消息。校长团乃重于十六日清晨，一同赴国务院求见，竟为卫兵所阻，鹄持久之，始终未得见一人。校长团以政府信用，完全扫地，卫兵阻见，尤属蛮横，遂于十八日发出辞职通告，及辞职呈文。至十九日，国务院忽有公函致教育部云，京师高等专门以上各校经费，前经议决办法，原为维持各校克日开课，以免诸生旷误学业。兹经国务会议议决，以该八校迄未开课，所有八校教员薪费，应暂行停发，由财交两部查照前议，储款以待，俟该校实行开课，再行照发。至从前积欠经费，仍照原议分月陆续发给。其中小各校经费，现均照常上课，其经费自应仍由部按期拨发等因，除分函外，相应函达，即希贵部查照办理。此函所言，不啻完全推翻前次阁议议决之三条办法、而与教职员明白挑战矣。八校教职员闻讯，亦下最后决心，于二十一日，在美术学校开临时秘密会议，详细讨论，其结果，认政府已甘居破坏教育之名，教职员当然不能再与之敷衍，惟有出于履行十八日宣言，全体辞职之一途而已。惟政府既已与教职员明白挑战，则同人不可不有完密之预备，一不至临事周张，二亦可使八校同人有所趋向，于是一致决定五条如下：（一）履行十八日最后宣言，全体辞职。（二）职员限三日内离校，并要求校长于三日内将欠薪全数交下。（三）自筹经费，由同人将八校继续办理，绝不受政府支配，如校舍可以通融，则克日上课。（四）第三项不能实行，又受政府逼迫，或有必要，则全体出京南下，择相当地点，要求国民自动的创办八校。（五）发布宣言，敬告全国父老，宣布政府摧残教育罪状。此五项通过后，即由文书组干事起草宣言及敬告国人书。至二十二日上午，仍在美术学校开临时会议。马叙伦主席、照上日议决，将宣言书及总辞职书敬告国人书，修正字句后，全体通过。兹将其第二次全体辞职宣言，及辞职后敬告国人书照录于下。（一）辞职宣言书　吾辈自三月十四日宣告停止职务，与政府严重交涉，以谋八校经费之稳固。直至四月八日，政府仍未有维持教育之确实办法答复。吾辈万不得已，乃宣告辞职。又经二十余日，政府始行宣布京师各学校经费办法三条，教育部持此以挽留校长。校长持此以挽留吾辈。吾辈对此，本非十分满意，惟念八校诸生期待之殷，校长挽留之笃，复为催促八校经费问题速于解决起见，爰于五月三日暂允留职，即日向

校长提出政府履行此三条保障之方法,并声明保障方法办妥后,即行回复职务。乃时经二旬,而所谓三条办法者,政府迄未实行,复以先付距离甚远之限期支票等词,搪塞延宕,以掩盖其积欠不还、经费不发之失信。既而并此支票亦归无著,致校长等以见欺于政府,而亦失信于吾辈,遂又于五月十六日联袂辞职矣。吾辈犹以为致此迟延者,或因内阁改组之故。刻下内阁已定,政府苟有丝毫维持教育之诚意,不难立饬主管各部,即日奉行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通过之三条办法,则八校弦诵之声,可以绝而复作。乃于五月十七日致书国务总理,表明此意,并请其于三日内饬部奉行。今限期已满,讫未见复,迨阅报章传布之十九日国务院致教育部第九百六十一号公函,始知政府更以其不诚实之惯性,施其遮掩拖延挑拨之手段,自盖其对于国人之失信,复厚辱吾辈之人格。语云,士可杀,不可辱。吾辈至此,苟不与之决绝,士气何存。今特于五月二十二日复提出全体辞职书于八校校长,知我罪我,惟国人君子鉴之。(二）敬告国人书　十载以来,祸乱迭起,政象日就泯棼,强藩争为攘据,中国统一之局,久已荡然无存矣。当是时,独能萃全国之精英于一堂,卓然以维系民族统一之精神于分崩离析之中,不致随政象而颠沛者,惟有教育事业耳。政府尚有维持民族统一之诚,对此民族精神所托之教育事业,宜如何尊重而保全之,使不致以政治上一时之乖离,祸及民族精神上永久之团结,则将来民族统一之惟一希望,亦正惟此维系民族统一精神之教育事业是赖。今也政府不惟不思设法以维持之,而反摧残之,破坏之,惟恐其不速,此殆民族精神灭亡之征,而尸其罪者,实惟今日之政府也。虽然,政府纵欲破坏教育,而负保卫教育之责者,尚有吾全国国民在,而吾辈从事教育职业者,尤万不容默尔而息,坐观政府之灭亡教育而不救。吾人以为虽在被治于此摧残教育之政府之地,已无国家教育托足之所,然中国之大,终有为表现民族精神维系统一文化之教育事业之所托足,即终有吾辈献身于教育之事业之机会。况吾辈亦国民也,吾辈视教育为吾全民族之命,吾辈为捍卫保全吾民族之生命,虽为此摧残教育之政府所不见容,亦可以国民之资格,自起而为谋,以慰此多数学子喁喁之望。即不然,天空海阔,亦总有吾人阐扬文化之所也。吾辈此后所以尽力于教育事业及其所以告慰国人君子者,惟此而已。自八校长及教职员二次辞职后,有八校毕业同学代表顾名等,曾赴靳宅请愿,希望转圜。当由靳氏派祝秘书代见。顾等陈述来意,要求转达。二十四日,祝秘书奉靳命以电话回答该代表等,略云,靳总理对于该代表等之陈请:(一）每月教育经费二十二万元问题,现正在进行借款之中,如借款成功,教育经费当然连带解决。(二）积欠经费,非我(指靳氏)任内所欠,但亦当设法偿还。(三）政府态度,只要教员上课,便亦无问题云云。查政府四月三十日通过阁议之三条办法,所谓二十二万元,系由交通部特别协款下拨付,毫无依靠借外债之必要。而积欠一层,该三条办法中,亦言明分三个月摊还。今兹回答,已全然推翻前议。且观其第三条回答,已暗示倘教职员不上课,即将解散之意。于此可见教育风潮,必无圆满解决之望矣。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六号　1921年6月

昨日教职员与学生之两会议

昨日(六月三十日)北京国立八校辞职教职员代表,开第五十二次联席会议,由代理主席王兆荣报告(一）本会议赴沪代表谭熙鸿来函,报告进行情形(二)广东省教育会快邮代电一件

(此电已见报载,兹不再录)(三)二十九日出席国立公立学生联席会招待会情形后,即由诉讼股干事燕树棠报告诉讼进行情形,略云,催促地检厅,对于靳马殷三人,迅即提起公诉文件,昨已递进,检察长批"候核"二字,未知何意,据云,系存根用,恐法律解决一事,难收何等效果云。次即讨论二三重要之议案,遂宣告散会。又该会日前决定对地检厅传讯马叙伦一事,全体同负责任,昨已正式提出呈文于地检厅,兹将其原文照录于下:

为马叙伦曾被告诉,教职员等恳乞准予一同传讯事,窃查六月十五日,北京国立专门学校教职员代表马叙伦,病中被传,其被传原因,未经传票叙明,教职员等自未敢臆断。如贵厅传讯,系因六月三日新华门请愿事件,政府对于马叙伦,妄行诬告,则教职员等亦当在传讯之列,盖六三事件,教职员与马叙伦立于同等地位,负有法律上联带责任也。为此特向贵厅陈诉,恳乞对于六三事件,准予一同传讯,实为公便。谨呈京师地方检察厅。

《晨报》1921年7月1日

政府对教育界已践约慰问

昨日午前十时,政府派王芝祥在化石桥尚志学会正式慰问教育界,计到会者有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职员代表,王兆荣、谭熙鸿等二十六人,北京国立公立学校学生联席会代表何玉书等二十八人,国立八校校长蒋梦麟等七人(工专校长回籍未到)及调人范源廉、汪大燮、张一麟等三人。(张国淦、傅增湘未到),至十时三十分,齐集大讲堂,校长前列,教职员代表次之,学生代表又次之,调人分座两旁,就席后,首由张一麟起立发言。略谓自教育风潮发生,予即异常注意,故曾单身出作调人,嗣以各方面意见,尚未一致,且外间有政治作用等等谣传,故只得卸去调停责任,及六三事件发生,风潮扩大,范静生先生复约汪张(国淦)傅及予等四人,共同居间调处,政府亦认明非极力维持不可,乃派王铁珊先生前来慰问,后承校长教职员诸先生及学生诸君谅解,教育风潮乃有结束希望。预先曾以慰问事面询王先生,据云,为国家教育,即向教育界叩头,亦无不可,今王先生奉命前来,特为介绍云云。王芝祥氏当起立致词曰:"日前中央政府,有公函前来,请兄弟代政府向诸位校长及教职员学生代表慰问。此事从前张仲仁先生来言时,兄弟已甚注意,因国家根本,最重要者莫如教育,无论内政外交,如何腐败,只要教育发达,国家仍有改良希望。京师教育,为各省教育根本,若京师教育根本不固,则各省教育必因之不整,外人亦必因而□笑。中央已知教育之重要,故对于六三事件,特派兄弟前来慰问,而调人又竭力维持,兄弟自无有不愿为慰问人者。现对教育界诸位表明,兄弟前来,系为代政府表示对不住教育界之意,至于马叙伦、沈士远二君,因尚在医院,容当特往慰问",云云。

旋范源廉起立致词,略称政府对于教育事件,不能速行解决,迁延好几月,不幸而酿成六三事件,政府才知道非解决不可,本日才派王铁珊先生代达政府对不住诸位之处,现在兄弟以为无论如何困难,政府校长教职员学生各方面,均要同心协力,出来维持。还有一层,教潮发生,在兄弟任内,耽搁青年学生的光阴,及国家的前途,私心实抱重大的不安。今日有此解决,兄弟对各方面均甚感谢云云。次由法专校长王家驹答词,略称教育是国家最重要的事,自风潮发生以来,迁延数月,致有六三不幸之事,这几个月来,教育事业,完全扫地,校长等无能为力,对教职员诸位先生以及诸位同学,甚为抱歉。不过今日有此解决,不得不感谢王铁珊先生及诸位调人。

次由教职员代表代理主席王兆荣致答词谓，今日王铁珊先生代表政府前来慰问，申明注重教育之意，此举甚属正当，八校同人为运动教育经费之独立，致牺牲数月宝贵光阴，原非本意，已屡次声明，此等责任，应由政府担负。此次办法，同人原不满意，但为重视青年学生宝贵光阴，不愿首都教育长此停顿，因而迁就结束。以后务望政府对于国家教育，以诚意维持，经费为教育生命之源，尤不可稍有中断。至以军警摧残教育，乃国家大不祥事，此举不特京师为然，如安徽武昌等各省亦皆如是，以后无论京内京外，不得再有军警摧残教育之事。凡此数端，均希望王先生转达于政府者。若王先生与调人之奔走尽力，则同人均甚感谢云云。

次由副主席谭熙鸿发言，声明此次事变，并非同人故意为难，实鉴于教育已陷于危险地位，故不得不出面维持。当范静生先生长教育时，同人原表示莫大欢迎，与极大希望，不幸有种种困难，至无何等效果，不得不出面运动。当同人运动之时，见政府甚漠视教育，迨六三以后，尤觉政府之措置乖方，惟同人鉴于今日之国家状态，知不能尽向"道理"做去，且亦无此"时间"，既蒙调人居间调处，其条件虽不满意，惟幸经费一层，尚差强人意，故即迁就结束。但仍希望调人及王先生，以后亦依旧尽力维持，并希望政府嗣后万不可再有此事发生，则同人实所厚望云云。

次由学生代表何玉书起立致答词曰，调人出而收束教潮，及王先生奉命前来慰问，学生方面当然表示谢忱。查学潮发生，已阅[越]数月，今王先生既代表政府前来表示尊重教育之意，以后惟有希望政府与教育界及各方面，合力一致，维持教育，万不可再有此次不幸事件发生云云。

次由鄢祥禔发言，谓政府对于教育事业，由历史遗留下来有两种观念，一以办理教育，为一种恩惠，二以教育目的，专为造就人才，专重旧观念，已不容于今之世界。现在新的观念，以办理教育，为政府尽[应]尽之义务，人民缴纳租税，有要求享受教育之权利，而教育之目的，则在养成将来多数社会健全分子，非为造成少数特殊阶级。此两种观念根本上全不相容，希望政府今后以新观念办理教育，然后教育方有发达希望，而不至再发生许多风潮云。

杨惠生谓希望政府再不可陷六三覆辙，有侮辱教育界人格事实发生。余绍仁谓学生抱定向来宗旨，即救国不忘求学，求学不忘救国，现在时局纷扰，学生以后爱国运动，希望政府勿动[辄]加以干涉。

韦琼莹谓今日可谓为教育界之一大纪念，以后回顾纪念，政府务须觉悟，教育界务须勉励。

最后由范源廉答言凡教育界之希望，王铁珊先生均已面允一一转达政府，遂各退席，茶果而散。

王氏出尚志学会后，旋与蒋梦麟、王兆荣、谭熙鸿三人，驱车赴东交民巷法国医院，亲访马叙伦、沈士远。王氏当将奉命前来，慰问情形，再述一遍。嗣又谈马邻翼呈文中，专栽诬马叙伦一人之不当，马叙伦当即简单回辞答谢，并略申明教育界之希望，然后又谈教育界之事甚久，直至十二时半始辞出医院。

《晨报》1921年7月25日

政府慰问学界后之检厅批示

本月二十四日，政府派王芝祥至尚志学会正式慰问教育界后，久延不决之学潮，可算已告一结束矣。惟当六三事件发生，警厅则向京师地检厅告诉教职员代表马叙伦等妨害公安之罪。

而教职员及学生等，亦先后向地检厅呈控国务总理靳云鹏，秘书长郭则沄主使卫兵行凶。又教职员等呈控教次马邻翼意图栽诬，捏造事实，警察总监殷鸿寿，擅行监禁，捏词诬陷各节，请求提起公诉，迄未得地检厅明示应如何处分，是学潮已结束中，尚悬一未决之大问题在也。乃昨日地检厅忽有关于学潮之布告一道，批示四道发表，对于双方之控诉，均认为碍难准行，学潮至是算是完全平息矣。兹将地检厅布告及批示原文录后，想亦关心学潮者所欲急睹者也。

京师地方检察厅布告第四号

为布告事，案准京师警察厅函称，本年六月三日有教职员代表马叙伦等数百人，前往公府请愿，以致秩序紊乱，各有受伤，请为提起公诉等因，旋奉司法部令准国务院钞交教育次长折呈一件到厅，当经本厅派员分别检验，依法办理各在案。查本案事起仓卒，传述纷歧，迭经侦查，尚无确据，且马叙伦等此次举动，纯系出于维持教育之目的，尚无违法之故意，自应免予置议，特此布告。

又批一件，教职员王兆荣等，状诉国务总理靳云鹏，主使公府卫兵，刺伤请愿教职员及学生多人，恳乞按律侦查起诉由。

具状人　王兆荣等。

状悉，查此次公府卫兵之举动，有无受人教唆，既无证据足以证明，且事起仓卒，亦无预为教唆之余地，所请提起公诉之处，碍难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又批一件，教职员王兆荣等，状诉教育次长代理部务马邻翼意图栽诬，捏造事实，恳乞依法提起公诉由。

具状人　王兆荣等。

状悉，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条，关于刑事处分之诬告罪，系以申告于有犯罪搜查权之官署为成立要件。本年六月七日教育次长马邻翼上国务总理之折呈，姑无论内容之虚实如何，既非申告于有犯罪搜查权之官署，即与诬告罪之条件不符，所请提起公诉之处，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又批一件，教职员王兆荣等，状诉警察厅总监殷鸿寿擅行监禁，并捏词诬陷，恳乞依法诉追由。

具状人　王兆荣等。

状悉，查京师总监依增订检察厅调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一条之规定，系属司法警察官，依法当然有一切侦查处分之权。此次马叙伦等因涉有刑事嫌疑，京师警察厅临时派警从事防护，自不能指为违法。至该具状人等所诉伪造事实，捏词诬陷各节，既无坚确证据，足以证明警察厅原呈内容，系出于伪造，且查呈系根据区官报告，尤难谓为有诬陷之故意，所请提起公诉之处，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又批一件，学生何玉书等，状诉国务总理靳云鹏，国务院秘书长郭则沄，主使公府卫兵，刺伤请愿教职员及学生多人，恳乞按律侦查起诉由。

具状人　何玉书等。

状悉,业于教职员王兆荣等状诉内明白批示矣,仰即遵照,此批。

中华民国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吾人拜读京师地检厅之布告及批示,不能不多(?)地检厅当局之肯息事宁人而不愿摧残教育也。惟吾国号称司法独立,则关于法律上之处分,当不受任何方面之命令,一诉状之可否受理,在法律期间,不过三五日即当批示。此次双方诉状到厅,均隔一月有奇,未见批示准驳,而昨日地检厅发表之布告批示,又适在政府慰问学界之后三日,则地检厅当局此次办理案件,果为按照法律上之处分也,抑受有别方面之命令耶,不能不使吾人悬为疑问也。

《晨报》1921年7月27日

教潮至昨日已完全解决

扰攘四月有余之京师教育风潮,迄于昨日已完全解决,兹将详情志之于后。

昨日上午九时,国立八校辞职教职员联席会议,在美术学校召集临时会,首由代理主席王兆荣报告本日八校校长来函,声明关于经费之各种办法,及教育部发出八校之第二二一号训令后,并报告教育部复调人公函,声明关于临时费支给办法,业已承认照办,惟此项训令,须今日始能送到八校毕,即将复职问题付讨论,佥以同人等前经议决之复职程序,除慰问之外,(一)为消灭各方面诉讼,(二)为公表财政部复教育部咨文,(三)为教育部复调人公函,承认临时费按月支给。今(一)(二)两项,业已办妥,(三)项之训令,虽未到校,然其公函已经发表,当言可以宣言复职。惟据本日八校长来函,七月份经费,尚无发给确期,四五两月临时费,又不同时发出,似与原议不符,于是一致决定须(甲)四五两月临时费,即日发出,(乙)七月份经费,亦须早日发给,(丙)八月份以后之经常临时各费,须照四月三十日阁议议决办法及六月七日之保障办法,于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发给,同人等宣职[言]复职期限之迟速,即以此三项办妥之期日为断。旋即请八校校长来会谈话,(工专校长未到),就席后,首由校长团代表王家驹氏发言,略谓同人等前此诸位辞职之时,以有种种关系,既不敢承认,又不便挽留,今既略告结束,同人等甚感诸位热心维护教育之效。且暑假之期,为日无多,整理与进行,在在均须诸位助力,故于昨日函请诸位复职。今日特郑重申明,一则恭敬诚恳,请诸位先生即日复职,次则报告担保二百万元准备金之财政部咨文,业由教育部令知八校,关于临时费支给办法之训令,刻虽未到,然而稿已办妥,今明日即可送到各校,而四五月之临时费,日内亦当发出,惟七月份经费,因有各项关系,不得不稍延数日,同人等鉴于时局阽危,不得已通融办理,此层则望诸位谅解云云。教职员方面王兆荣答言,略谓诸位校长苦心孤诣,维持教育,国人皆知,此次结束,亦赖诸位校长表里维护,同人等无任钦佩,昨接公函,挽留同人,今复亲劳大驾,感谢良殷。同人等复职问题,原可即日履行,惟尚有数点,不能不声名[明]者,当将本日议决(甲)(乙)(丙)三项,详为说明,并谓四五两月临时费,据马邻翼前次长声明,已存放会计科,惟因各校分配未妥,是以未发。今六月份既照四月三十日阁议办法发给,则各校分配已妥无疑,何以尚不能同时发出,可见马氏蔑视阁议,玩弄同人之一斑。同人等为欲知教育部是否诚意,故必以四五两月临时费之发出与否,为

同人等复职与否之条件，此层希望诸位校长谅解云云。王校长当即说明云，财政部之七月份经费支付命令书，早已送到教育部，惟支付期系八月十五日，校长等已向调人声明，请其设法要求财部，提前支付，但至迟亦不能过八月十五日。而八月份以后经费之支付日期，校长等亦已向调人及马次长声明，必须按期发给，马次长已面允必照阁议办理，决不再有迟误。至于四五两月临时费，据马次长云，因前次财政部发款时，函中有教育部公费一万七千余元在内之语，故教育部已将此款用去，今短少一万七千余元，故未能与六月份同时发出，此事可否听校长等负责办理，先行复职等语。王兆荣答以此事足证马次长之无诚意，苟有诚意，何至糊涂至此，此乃明明挪用八校临时费，此等不合法理行为，同人不能满意。蒋梦麟遂发言曰，除此一万七千余元外，其余闻尚未用去，若要即发，想亦有法可筹，惟请诸位先行复职，校长等当尽力办去。王校长亦言，务希诸位先行复职，其责任当由校长完全担任。至此，教职员遂请校长暂时退席，即开会讨论，结果，一面向校长应允复职，一面以公函申明（一）八月份以后经费，照四月三十日阁议办法及保障办法，如期实发，不得用支付命令书或支票搪塞，（二）四五两月临时费，同人信任校长，由校长负责办理，务于二三日内发出，并口头声明七月份经费，请校长向调人设法催促，务于八月十五日以前之日期发给。于是请校长复席，仍由王兆荣向校长申明，王校长答曰，既蒙诸位先生慨允即日复职，同人等甚为感激，诸位先生之希望，校长等当负完全责任办理之。惟校长等以各省人士，及社会各方面，均极希望京师教育早复原状，当即拟就通电，即日拍致各省，通告京师教育，于本日恢复原状云云。校长退席后，教职员复开会议，讨论复职宣言，经详细研讨结果，遂一致通过，时已十二时，乃宣告散会。并定于今日（二九日）再开会议，讨论一切善后事宜。兹更将复职宣言，校务讨论会通电，及关系各种文件，照录如下。

（一）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辞职教员全体复职宣言

同人等前以八校教育经费无着，起而与政府为严重之谈判，嗣以不得要领而一再辞职，邦人君子，虽曾函电纷驰，以为援应，而终无效果。京内小学以上诸同学，深虑首都教育，从此沦亡，相率呼号请愿于政府，又复屡遭困阻，而无由申。同人等睹此情形，万不能忍，遂于六月三日，与八校校长及京内小学以上诸同学，同赴新华门为最后之请愿，竟至横遭殴击，演成流血之惨剧，此诚国家之不幸，而教育史上之伤心纪念也。六三之后，全国人士，同声愤慨，奋起而为同人等之后援，而教育界二三耆宿，亦出而尽力疏解于其间，政府至此，遂不能不有自忏之表示。关于教育经费之保障，则除按四月三十日，阁议办法，及六月七日财交教三部订明办法办理外，更由政府筹出价值二百万元之证券，存储银行，为京师学款之准备金，存据交教育部取执，而以由民国十一年八月份起，每月由盐余项下拨出十万元作抵。关于六三事件之处理，政府亦于七月二十四日，派员慰问教育界，致其歉忱。此虽不能认为满意之举，但同人等以停职以来，莘莘学子之光阴，所损失者，既已甚巨，而暑假内各校举行升学试验，为期亦复甚迫，若再迁延不决，将由此而益重青年学子之损失，更无以副社会渴望教育恢复原状之期待，故遂委曲求全，于七月二十八日宣告复职。至于停职期间，各校同学所蒙之损失，其责任固非同人等所当负，惟情谊攸关，同人等亦当谋种种方法，藉资补救，以诸君同学求学若渴之殷望。同人等此次为保障教育经费运动，而遭武力之迫压，致劳全国各团体多方□援，以作同人等后盾，同人等谨致其感谢之诚，并望国人此后对于政府，时时加以监督，俾国家教育，不致再有动摇，教育前途之幸，抑亦国家之幸也。

(二)八校校长之通电

广东教育委员会，成都高等师范学校，上海申报，新闻报，时报，时事新报，民国日报，转各报馆，各团体公鉴:北京国立八校，已于二十八日恢复原状，校务照常进行，提前九月一日开课，并即招考新生，知念特闻。北京国立八校校长蒋梦麟，邓萃英，熊崇熙，王家驹，吴宗栻，俞同奎，张黻卿，郑锦勘。

(三)教育部训令第二二一号

为令行事，查此次范总长□国务院商定由政府筹拨价值二百万元之证券等，存放银行，为京师学款之准备金，其银行之存据，归教育部执管，此项准备金，当储为京师额支学款每月二十二万元，不能如期发给时应急之用，并议定此项证券二百万元，以盐余作抵，拟分作二十张，每张十万元，自民国十一年五六月起，每月从盐余项下，拨支十万元等因。当经本部咨请财政部，将此项准备金证券二百万元，按照议定办法，从速拨交过部，并请将从明年五月或六月起，确定见示在案。顷准财政部咨复，以前项准备金，现经国务院商定办法，本部为维持教育起见，自表赞同，应即由部发给无利国库证券二百万元，计分二十张，每张十万元，交由贵部具领。惟原议此项库券，自民国十二年五六月起，每月从盐余项下，拨支十万元一节，现查五六七各月份盐款，早经指拨，不甚充裕，应改自民国十年一月八月份起，每月由盐余项下拨付十万元，已转令盐务署，遵照办理，除咨呈国务院外，咨部查照办理等因查来。合即令行该校知照此令，七月二十七日，署教育次长代理部务马邻翼。

(四)教育部复函

敬复者，奉大函内开此次解决京师教潮办法，关于各校临时费一节，有应行声明者，查本年四月三十日国务院会议议决第一条，原系规定自四月份起，每月经常临时各费二十二万元，是临时费一项，由二十二万元专款项下，按照八年度预算支配者，应请按月摊发，以符阁议等因，本部应即查照办理，特此函复，敬颂公绥。此致伯棠先生，范、傅、张诸公统此，马邻翼谨肃七月十五日(教育次长印)

此外尚有财政部复教育部咨文，及八校校长关于经费事致教职员联席会议公函，其大要已见上文，不另录。

《晨报》1921年7月29日

教育费问题发生波折之真相

已告结束之教育风潮，因政府无意履行条件，致经费丝毫无着，再生波折，已累志前报。然政府何故遽尔失信，其真象尚有为外间所不知者。兹闻某君云，潘复以财政次长兼盐务署会办，既将交通部特别协济财政部款项下应拨归教育部之教育经费挪用，犹发出支票，以欺骗各校，迨各校以此种支票向银行取款，乃知受欺，以致六七两月经费完全无着。调人方面睹此情形，颇以为虑。日前范源廉曾往晤张志潭，请将嗣后交通部协济财政部项下每月应付教育部之京师教

育经费二十二万元，直接拨交教育部，以免财政部再拉作别用，闻张亦颇以为然，惟以照四月三十日阁议，系拨交财政部，此事须与财政部商议，得其同意方可照办。及张往商潘复，潘又藉口此事有种种牵连，不允，因此未得结果。至于以明年八月起盐余担保一层，虽财政部前已发出此项担保证券，然盐余是否有余，殊属疑问。据闻财政部已将盐余抵押三次，且以初两次系为赈灾之用，第三次则因上海设立造币厂需款抵押。当第三次抵押时，盐务署方面英人恩卜已不肯签字，后潘复派人再三疏通，并告以此次抵押系最末一次，恩卜始肯签字。乃此次复以之为担保教育经费发出证券，嗣各校以经费逾期不发，无可如何，乃请其商恩卜交涉签字，以便将此次证券向银行抵押借款，彼复以有损国体尊严为辞，实则盐余早已无款可余，特以之戏弄教育界云云。以此则数月来教育界以重大牺牲而谋之教育经费巩固运动，至此可谓毫无结果；而潘氏对于教育界之举动亦未免太滑稽耳。

《晨报》1921年8月22日

教职员对于经费问题之决议

国立八校经费已生问题，已志前报。兹闻八校教职员代表日昨开第九十九次会议，首由主席尹炎武报告最近政府对于七十两月经费犹未发出，马邻翼毫不负责，教职员方面异常愤懑。昨据农专开会结果，提议俟本月二十六日，政府若再不发出两月经费，即请决议实行辞职各情形。经众讨论，佥以现在情势与上期三月间不同，华府会议正在进行，全国教育界为外交后盾，责任綦重，刻下若有辞职罢课举动，势必影及于国际地位，遂决定劝告国人暂缓辞职。惟对于经费办法议决四事如下：

（一）一面致校务讨论会催促；

（二）函致交通当局，并推何炳松、钱秣陵代表交涉；

（三）具函严责马次长，限于本星期内实行负责答复，并推尹炎武、汤文聪代表赴部为最后之警告；

（四）预定下星期二开会，修改本会改组简章。

议毕散会已七时矣！

兹将教职员致马邻翼函登录如下：

次长钧鉴：

前次面谒台端，曾荷面许，以后经费按月拨付，又七月欠薪至迟不过旧历八月杪，交部直接拨款公文，亦允从速办妥。日月不居，忽忽六十余日矣。先生鞅掌贤劳，日不暇给，区区末事当不复在记忆中。但同事诸人延颈企踵，日尽而继之以夜也。校务讨论诸校长得先生一言，视如九鼎，赖以对付同人。惜同人不能持先生一言以维生活，此固先生所不及逆料，而亦同人所不愿再四陈请者也。今请与先生约，先生历次对同人所言者，统于下星期二日以前实践而履行之，则先生自食万言于前，犹能践一言于后，或尚不自绝于教育同人。倘后之视今，一如今之视昔，是先生决欲自绝于教育同人，则本会同人亦何敢再与先生强聒而自取罪戾耶。侧闻先生方有事于西陲，高车六翩，正自不远，区区青毡苜蓿，何足以溷先生哉云云。

《晨报》1921年11月18日

教职员不满意马邻翼之表示

八校教职员具呈府院，请另简贤能教育当局，已志昨报。兹又致电全国请持公论，一致赞助，并谓马氏若再恋栈，当与之断绝关系。兹将其原文登录如下：

上海、江苏省教育会转全国教育会、全国学生总会、各省立中学以上各学校、上海申报、时报转各报、各省议会同鉴：

教育次长马邻翼，自代理部务以来，行将半载，因循敷衍，百事废弛。武昌高师学子来京请愿，下榻部中饥寒交迫，彼则蛰居午门，人事罕接。八校经费积欠三月，屡次食言，恬不为怪。迩者部员罢工将届兼旬，马乃徜徉津门，观坐风色，会逢其人，又有家祸，势难安枕；黄鹄一举，青冥无极，遂初高赋，此公或无用世之志矣。惟长官出走，司员罢工，国立八校有断炊之忧，行政机关现破裂之象，事关国本，有识同忧。敝会于本日上呈政院，恳请速派教育长官，以奠危局。贵会领袖群伦，亮难坐视，敢乞通电海内一致赞襄，倘得才识兼著者出领斯职，教育之幸亦同人之幸也。抑有进者，迩日都下团体应时发生者，其多如□，大率假托名义，负之而趋，一人之去留，一事之向背，莫不有正负之主张，对当之论调，诪张为幻，昧视粉闻，端赖高贤主持国论。即如此次马氏外惭清议，内疚神明，单骑出都，义无反顾，受人以德之君子，方宜喻以急流勇退，以让贤路，而竟有天津簧鼓挽其恋栈者，人之度量相越，何其远也。国立八校为部中直辖，关系至密，特开会讨论，郑重决议。倘马氏竟为群下所诱卷土重来，敝会定当断绝关系，不与周旋。盖所以尊重国家之机关，兼以维持马氏之人格，微尚所在，不恤其他。用特通电全国，表明态度，优冀垂鉴悃忱通力合作，教育前途庶几有幸。附致呈文稿件一纸，统祈青及云。

《晨报》1921年12月8日

八校长催拨经费及辞职呈文

国立八校校长因经费困难，曾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呈请政府从速设法拨给，现限期已过，当局尚无答复，八校校长遂于前日提出辞职，其情形已志昨报。兹觅得两次呈文，录之如下：

(一) 催拨经费呈文

为呈请履约拨款维持学校事。窃查本年四月三十日国务会议，答国立各校教职员之要求，宣布办法三条，除第二第三两条不录外，其第一条，自四月份起财政部对于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及北京师范暨公立中小学，每月经常临时各费二十二万元，未筹有的款及确实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部每月尽先拨付财政部特别协款二十二万元，充该八校及北京师范暨公立中小学校经常临时各费(按照八年度预算支配)，此款由财政、交通、教育三部订明不作别用，俟财政部筹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筹足时，前项协款即行截止在案。查前项办法，既经国务会议议决公布，非特教育部与交通部负有遵守之责任，实政府自此负有履行之责任。今者十月十一月之二十五日，均已过去，而各校经费分文未发。询之教育部则代理部长自言在辞职期中，不能负责；而部

员且在罢工期内，更无人过问。询之交通部，则言十月份之经费已发支票，及持此支票以领款于银行，则又指为空票，无领款之价值。至于十一月经费则尚在筹措中，有无把握，尚未可知。彼两部之失信既如此，而国务院亦并未加以督促，或别筹所以践约之道，是诚何心，殊不可解。夫财政竭蹶固尽人所知，然国立各校暨公立中小学校经费，政府所承认者，每月不过二十二万元耳。约计政府此两月间，每月所縻之费奚啻倍蓰，若果有维持教育昭示信用之诚意，区区此数谅非甚难。然不闻政府计及于此，殆以为军饷外债政府方应接不暇，区区学校听其自生自灭何足措意，又或以为此数千教职员与学生第文弱书生耳，我虽失信，其奈我何。殊不知孔子有言，兵食可去，无信不立，言信行笃，蛮貊可行。政府之见何其与孔子异耶。意者政府诸贤均抱非常之才，不可以常例相拘，然校长等备员于区区之学校，按章程规则以办事，全恃必信必果始克进行。今为经费之故而失信者屡，至全校章规不易绳检，且以事实而言，实验之器药，参考之图书，公费之分配，均不能按预定计划如期支拨，教职员学生纷来责问。而教职员为生计所困，借款道绝，尤有啼饥号寒之苦，势不能再劝以进行。政府堂高帘远若罔闻知，校长等日日与之接触，岂能厚颜充耳，靦然尸位于其间耶。今兹恳切郑重，请求于政府者无他，只祈于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将七月份下半月及十月十一月两个半月之经费均全数发给，并祈设法将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一月以后之经费，遵照阁议按月发给，不再延期。政府如能容纳此请即日实行，则政府维持教育昭示信用之诚意，虽业为往日迁延所玷，而尚不难于补救。如其不然，则政府诸贤虽有不可告人之苦衷，第口惠而实不至，终无以见谅于社会；若仍以无米之炊责望维持，校长等实无此能力。本陈力就列不能则止之义，惟有敬谢不敏，请于阳历年内另选长于应付之人接办校务。校长等谨整理一切以备交代。情急势迫，力尽声嘶，为此沥诚呈请，不胜屏营待命之至云。（十二月十四日）

（二）辞职呈文

为呈请辞职事。　窃以教育经费愆期未发，曾于十四日公呈恳切郑重声明，请求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将七月份下半月及十月十一月两个半月之经费全数发给，并祈设法将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一月以后之经费，遵照阁议按月照发，俾维现状在案。奈现已逾期，未奉明令，无米之炊，巧妇所难，校长等才能薄弱，屡次失信，实无颜以尸位，惟有合词呈请辞职，以让贤能。务请迅即遴员接替，俾首都教育不致因校长等而停顿，毋任迫切待命之至云。

《晨报》1921年12月28日

教育独立运动会之最近进行

全国教育独立运动会自发起以来，仅及半月，各方加入者极多，如北大教授黄右昌诸先生等均极热心，在内办事。关于教育经费独立一层，本为该会之根本运动，惟以此事关系较繁，内容亦极复杂，故日昨在高等师范开常会时，当推出黄右昌、顾名、张煊等十一人为研究委员，专门负责研究经费独立之办法。闻该委员会所预定可以供教育经费之用者，约有四项。（一）关税增加；（成数问题）。（二）庚子及德法退还之赔款。（三）铁路附加赈款，改为学款。（四）所得税。但此种预定，尚待今日之党员会议与总务会议决定云。教育制度独立一层，则拟登出广

告,徵求全国意见,再定办法之。兹将该会宣言录下。“教育事业”,不仅为一国文化之所系,亦即人类精神生活之所寄托者也。近年以来,兵燹频仍,政潮迭起,神圣之教育事业,竟飘摇荡漾于此卑污龌龊之政治军事之漩涡中,风雨飘摇几滨[濒]破产,此吾人不能不作“教育独立”之呼声,以期重新建设精神生活之工具也。拨其大旨,约有三端。

(一)教育经费之应急谋独立也。教育经费,东西各国,无不估[占]国家预算之大部,我国国人除军费政费之外,教育费用所值几何,乃近年来并此区区之数,亦尽饱入武人政客之私囊,最痛心者,即此种人民膏血之涓滴,以期苟延精神生活之残喘者,转而以养兵,养兵以祸国,祸国以殃民,是不仅吾人精神生活因此破产,而且滋盗之粮,更益之以物质之损失,精神破产,物质荒凉,交互影响,欲求免陷于万劫不复之境,其可得耶。推厥原因,均为教育经费不能独立之所致,势不能不急谋独立,脱离政治藩篱,明定预算,指拨的款,由教育界直接取用,共同保管,政府既无支配之权,挪用之道自绝,此应注意者一。

(二)教育基金之应急谋指定也。我国政治,既时呈不安,教育事业又不能中断,苟无基金之指定,教育犹难免一时破产之虞,况近来各国退还赔款之声日高,此皆吾人前此精神破产之陈迹,尤不可令其转入军阀政党手中,重受精神上之掠夺,是则教育基金,不仅有早日指定之必要,且有早日指定之可能,不仅有早日指定之可能,且一不早日指定之,以之赍盗之粮,助桀为虐之诘果,吾人精神生活之被掠夺,更不知伊于胡底矣。此应注意者二。

(三)教育制度之应急谋独立也。教育附丽于组织不良政治之下,本足限制发展之机能,而当兹学术革新,思想改变之秋,尤不可仰承鼻息于规矩谨严之政治,不然稍作科学之研究,政府必诬以数典忘祖,一涉思潮之宣传,教部命之曰离经叛道,凡此种种事实昭然,长此以往,欲求学术有充足之进行,文化上有多量之贡献,安可得耶。此吾人不可不急谋教育制度之独立,以期打破此圈套式之死制度也。且南北军阀政客之分裂,原与国民无关,神圣之教育事业何辜,安可久居南北异轨之域,苟学制独立,以教育界中人办教育界中事,不知有军阀官僚,更不知有南北政府,作精神生活之大同盟,建精神统一之新生命,此应注意者三。

凡此三端,均为吾人精神生活基础之所关,吾国根本存亡之所寄,爰不揣棉薄发起斯会,想吾国教育界同人,所受教育不独立之痛苦,牺牲生业者有之,牺牲生命者有之,大罢课者有之,而受思想不自由之压迫,更不知多少,且本会已明定宗旨,除履行宗旨外,无论何事,概不干与,党派自无利用之余地,而本会自可安然发展矣。兹当大运动开始之秋,大同盟发轫之际,全国同胞,必有闻风起者,谨此宣言于右。

《晨报》1922 年 2 月 23 日

为增加教育经费八校学生代表昨日访陈垣

八校学生代表杨璠等,昨日(二十日)午后二时因八校经费事,到教部请谒陈次长,当由杨璠女士起言,前次阁议通过教育经费于关税增加时,每月增加十万元,今关税将次实行值百抽五,而财部则谓须待至值百抽七五时始行增加,与原案不无相背之处。又政府前允由交部按月拨给之教育经费二十二万元,乃交部一再延期,希另于关税内拨充,此款与京师教育运命,有极大关系,请次长极力张罗,以抵于成。又现在教职员欠薪,何时可发,亦请次长予以维持云云。当

由陈氏答称财部解释增加二字，误为值百抽七五，余（陈自称）决定照阁议所通过之案力争。其由关余拨付之二十二万元经费，尚须与前途接洽，关于八校教职员欠薪一层，准于二十五号发给一月，各代表随将呈文递上与辞而出。呈文照录如下。为呈请事，窃八校校长呈请自关税实行值百抽五后，每月由关税项下，直接增拨十万元，以维教育经费一案，业经国务会议议决。乃该财部咨文，仅允以将来中法银行利息，作为教育经费，对于国务会议议决案，不啻完全推翻，妄改时期，大部总理全国教育，何以对于财部此种破坏教育实施，未有明文反对，殊滋疑惑。又每月经费二十二万元，八校校长，因时局不靖，交部拨发延期，请于关税项下充拨，财部咨文，亦未提及，乃欲俟法退款后，将中国银行股息，作为教育基金，文不对题，荒谬太甚。查八校校长因经费无着，无法维持，不得已而有上项请求，财政部执掌国库，漠不关心，将目前经费问题，置之不理，岂其心坐视停课陷国家于无教育地步耶。今公立中小学虽已开课，专门各校，难保朝夕，青年之光阴可惜，赤子之岁月何辜，大部对此事，毫无良策，岂东隅之已失，并桑榆而弃之，其于教育之前途何，国家之体面何。生等鉴去岁之殷忧，切未来之隐患，未敢自甘缄默，用特冒昧上陈，恳请大部设法筹拨款项，立付八校，偿清旧欠以济燃眉，或即由关税项下，直接拨付，均无不可，所有恳求筹款维持教育各由，理合呈请，鉴核施行，实为公便，谨呈教育总长钧鉴，八校学生会谨呈。

《晨报》1922年3月21日

八校校长等公呈教育部稿

为呈请示遵事，窃准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二十五日函开，前承法专王校长代表莅会报告，本月十七日、二十五日两次发出欠薪等语，忽忽旬日，春假又届，一再爽约，迄不践言，同人等枵腹从公，迫不及待。现议决四月五日十二时以前，务将欠薪全发，否则春假以后，不负教管之责。京师各公立中学亦复岌岌可危，数月以来，校长等以经费无着，或奔走流通，或竭诚呼吁，原以教育为国家命脉所系，不得不勉为其难，无如点金乏术，不能为无米之炊，现实已水穷山尽无力维持，谨以最诚恳之声明，请于四月五日以前至少拨给两月经费，春假后方能开课，否则，能力已竭，实难负责，请即另选贤能，迅予接替，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部总长

八校校长　公呈
学务局长

四月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九八号　1922年4月12日

八校教职员代表请罢高恩洪

国立八校教职员代表，因交通总长兼代教育总长高恩洪氏屡次失信于教育界，决定呈请黎总统罢免高氏情形，已志昨报。昨日（十八日）上午九时，八校代表二十余人齐集前京畿道北京

美术学校开紧急联席会议。首由主席尹炎武将(一)十七日往见高代教，高氏临期躲避情形；(二)前日(十七日)紧急会议决定请大总统罢免高氏情形；(三)高氏托人出来转圜之经过及拟以中东铁路为担保，借外债二千万，拨三百万与教育界之事，与蔡元培对于二千万借款亦不同意情形；(四)端午节前交部所筹拨交八校经费，高氏有挪用于某方面之形迹，及财政总长董康节前有假借教育经费名义，借款三十万献与某方面之说；(五)交通部二次复八校校长第一九三〇号公函等，均一一报告毕。旋有某君起言，内务次长孙丹林氏，以高氏系彼所力荐，今竟与教育界发生恶感，拟出面调停，曾请教育界某君转致其意，请同人暂缓实行预定计划云云。主席即将以上诸事统付讨论。佥以高恩洪氏既已屡次失信于同人，近又有诬蔑教育界人格之行动，彼以市侩手段对我，我却不欲以市侩手段对彼。彼虽以中东路二千万借款相饵，但同人对于借款一事实不能承认。况华府会议通过中国关税增收案，其条件第一条即为教育经费。如当局有诚意维持教育，区区八校经费，尽可由关税收入项下拨付，亦可永久。今高氏不此之图，而乃以三百万相饵，欲同人亦被卷入旋涡，同人虽愚，亦必不受其欺。况年来国家扰攘，借外债实为厉阶，同人既一致反对借外债，同人何能立异。故无论如何困苦，同人对于卖路卖矿丧失国权之借款，断然反对。又高氏如有维持教育诚意，则不应冒昧推翻上年四月三十日阁议，今竟悍然不顾。同人为国家教育起见，誓不认高氏为教育总长；即对于借外债一事，将来亦必正式反对。今日惟有依照昨日决议，仍请大总统罢斥高氏而已。于是一致议决，将上总统公函，改为呈文，并加上国务总理公函一件，旋略修正字句，即日缮就呈递；并致函高氏，请其即日自决。本星期三(二十一日)上午九时仍开会议，讨论以后办法。时已十二时乃宣告散会。

兹将该会上大总统呈文及致国务总理与高氏函录后：

(一) 上大总统呈文

为呈请事，日前趋叩崇阶，获聆清诲，承允交通部协助京师教育经费原案，现不变更，曷胜感佩。不意属交通总长兼代教育总长高恩洪，昨由交通部致八校校长第一九三〇号公函，声明交通部不负责任，不仅取销此后按月协款，且并从前积欠一笔勾销。传诵之余，不胜骇诧。窃谓摧残教育之举，虽以安福暴戾恣睢，东海营私黩货，尚不敢公然出此，今乃见于钧座莅职之初，号称法统中央之日，其何以慰海内之人心，摄友邦之视听。炎武等与高恩洪交涉数次，始则晤对而言他，继则定期而故避，对于维持教育实无丝毫诚意。似此举止乖谬，心地糊涂，语言无伦，信义不顾，诚为不学无术之徒。当兹教育倒悬，朝不谋夕，若令此曹长膺全国教育之重任，听其恣意摧残，肆情颠倒，必至国家教育，荡无复存，华夏文明，沦胥以尽。炎武等缅维栋折榱崩之惧，用抒撄冠被发之忱。开会议决誓与兼代教育总长高恩洪断绝关系。惟有仰恳大总统，俯念教育为国家之命脉，教长乃教育之枢机，即将兼代教育总长高恩洪明令罢免，以存教育一线生机。云云。

(二) 上国务总理公函

本日本会议上总统呈文，其文曰(见前)云云。谨此奉达，恳予主持，以重教育，而维国本，无任翘企之至云云。

（三）致高恩洪公函

径启者：本日本会议上大总统呈文，其文曰（见前）云云。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为荷云云。

《晨报》1922年6月9日

京教育界函催高恩洪拨款

京师八校经费至今无着，昨日八校长会同学务局，上书高恩洪请示确切办法。其函云：校款积欠未发，教职员责有烦言，学校自身亦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综计积欠数约有四个半月之多，一再请求设法，未蒙照办。前与六国银公司商订借款办法，经大部秘书及汤次长先后商请取换盐余国库券，并公呈在案。先生始则以时促赶办不及为辞，继则谓非一星期不办，且谓抵押款项，不必以银公司为限，自己亦能代办，讵一再愆期，迄尚未见实行，兹据原经手人函称，此项押款，原本个人援助教育之诚心，商得该公司之同意，现既任意愆期，万难久待，前议应即作罢，并附到该公司原函一件，责备之词溢于言表，元培等虽欲有所辩饰，而势不可能。窃思教育经费，大部与交部均各有不得推诿之责任，先生身长两部，而一无办法，应发之款不发，允换之券不换，自谓可以抵押亦不为押，他方面可以代押，又不肯照办，在先生容有不得已之苦衷，而教育界将因此陷于万难之域。元培等处兹窘境，对内对外具无应付之法，用是函达台端，敬祈迅示办法，究竟以前积欠何日偿还，以后经费是否确实可靠，先生纵有为难，第责任所在，义无可辞，拟请于本星期内迅而确切示遵。

《申报》1922年8月4日

教育界催索积欠之公呈

顷闻国立八校校长及学务局长，前曾致函高恩洪，催索积欠，高氏复函云：径复者，惠书诵悉，六国银公司借款，财部一再愆期，迄无结果。此案主权，操诸盐署，先后交涉，汤次长实与其事。今日之辞，亦职是故。况奉明令，次长代理部务，鄙人原可不再过问。惟为维持教育起见，仍当竭力设法，以慰诸君殷殷望助之心。至未发八校及教育各经费，并非鄙人到任后所积欠，诸君不责前者，不责后者，独对于鄙人啧有烦言，似非平恕之道云云。八校校长及学务局长得书之后，大不谓然，乃于昨日，公呈府院及教交二部云：为呈请事，京师教育经费，教育部与交通部本有应负之责任，讵积欠愈过愈多，将来经费，仍未有着。国立公立各校，久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前曾一再公呈大部，请求设法维持，始终未得要领。后经商得六国银公司之同意，准以去年财政部发给之国库券抵押现款，藉维现状，复呈请大部设法进行。校长等以为教育部与交通部，既不能按期发款，此种变通抵押办法，又为总长所认许，当无不积极进行。讵多方推诿，毫无办法，复公函总长，请查照叠次公呈，迅予照办见复。继得复书，谓教育经费，并非总长到任后所积欠。且谓汤次长既奉明令代理部务，原可不再过问。甚至以校长等不责前者，不责后者，为责备之词。

此种语意,实所未解。总长为代表机关之人,何得以前任后任为脱卸责任之地步。总长身为阁员,贸然为此不明法理,不负责任之言论,未免令人齿冷。况所谓不责前者,不责后者云云,究竟前者何人,后者何人,尤属索解不得。校长等奉令长办学校,止知向责无旁贷之教育长官,与责无旁贷之交通当局,催发款项,并不知有所谓前后之别。汤次长虽奉明令代理部务,弟现已辞职,又不到部,校长等呼吁无门,自不得不向有责任之高总长有所陈请。勿论高总长尚在兼代期内,即使开去兼职,而在未经辞脱交通总长以前,依旧不得不负法律上之责任。况高总长到任已逾两月,而所发款项,连财政部之十一万元,一并计算在内,犹不敷两个月之经费,有无积欠,不言可知。在高总长虽不过偶或出言不慎,而校长等对于教职员,几无以自解,此真令人不可思议者也。现时各种债务,日益紧逼,开学之期。又复不远,种种校务,非款不办,以前积欠,与将来经费,究竟作何处理,是否筹备开学,继续维持,应请迅予明白批示,以便祗遵。至所有积欠,仍应迅请分别拨给,勿再延宕。迫切陈词,毋任屏营待命之至云云。

《晨报》1922年8月6日

八校教职员之索薪

北京国立八校经费,至本月十日止,已积欠五个月。八校校长及教职员,均以开学之期,瞬息即至,多向政府催讨,迄无结果。本星期一(七日)曾在美术学校开校长教职员联席会议,决定向政府实行索薪,已志前报。现查是日之联席会议,对于索薪一事,实已议定具体办法,决定于星期五(十一日)上午八时,联合八校校长及教职员,齐赴教育部坐索。并预定种种办法,非达到目的不退。教职员则分组前往,取轮流坐索方法,故昨日(十一日)上午八时,八校联席会议代表及教职员与八校校长(蔡校长未到由谭熙鸿代理)等,集于教育部者二百六十余人。当时教育总长王宠惠尚未到部,教部职员以事出意外,颇见仓皇之色,及索薪代表说明来意,谓同人等今日来部,系欲面见王总长,询以对于积欠八校五个月经费及由关税项下拨付教育经费问题,究持若何态度,是否能于开学前发清积欠。同人等为生计所迫,已朝不谋夕,不得已而有此举,希望王总长即出一面。该部员等始略见安堵。当有四参事及三司长等出而周旋。某参事谓,王总长尚未到部,校长方面乃请电催其即刻到部。某参事当即电询王宅,答以总长尚未起床。诸人闻讯,大不谓然。谓同人挨饿而来,而总长则高卧未起,殊不合理,更请再催其起床即来。部员于是再电询问王宅,答以总长今日因其他政务甚忙,无暇到部。诸人不允,王氏乃亲在电话答言,其言如前,部员只得将其语再转告诸人,诸人大愤,立请陈任中与某某二参事,即刻乘汽车赴王宅坚请来部。旋据回部复称,王总长今日无论如何,不能到部,请诸位改日再来。诸人不允,时已十一时许,诸代表乃派人出购面包,分与同人,大有不见不散之势。参事秦汾见诸人意甚坚决,乃复电询王总长,亦坚请其一至部中。乃王又答以无暇。秦询以明日有暇否,答以明日为阁议之日,亦无暇。更询以下星期一如何。王答下星期一亦未能定。诸人闻讯乃大愤,谓王氏为人本尚清高,何以今日亦摆起官僚之臭架子,遂请秦汾再与王氏通电话,请本人如不来部,此事将不能解决,无论如何,必须来部一行。王乃嘱其转达诸人,可与汤尔和次长接洽。诸人以汤现在辞职不到部中,即与接洽,亦必无结果,坚执不允。部员多方解劝,始由校长方面与汤氏通电话。汤亦答言,自身现已辞职,不能代王总长负责,只可以私人资格接谈,诸代表如愿相见,请即

来舍下云云。诸代表以见与不见相等，遂仍坚请面见王总长。部员不得已，又电告王氏，王答如必须见，可请校长于今日饭后相见，诸代表则不必来。校长乃对众转达，众不听，再三商确，始一面请校长前往，一面即在西花厅开临时大会，当即提出三项办法，请众公决。（一）教育当局负有维持八校之责任，王宠惠既为教育总长，八校经费当然由王氏负责，今日王氏虽不来，然而明日后日，而至于其辞却教长之日止，总须到部，同人惟有在此坐索，一面派人回家携带卧具食物前来，非达目的，决不退出教育部部门一步。（二）今日暂且退出，明日（即今日）同人齐赴王氏住宅坐索，如无办法，则坚守王宅，非至有办法之日，绝不退出。（三）今日暂时退归，一面请校长于饭后往见王氏，向之切实要求。同人等明日（即今日）仍于上午八时齐集教育部听校长方面报告与王氏接洽结果，倘王氏能亲至教部固佳，否则明日为星期六阁议之期，同人一齐赴国务院请见王氏。阁议席上财、交、教三长及总统均在，尤便说话。并一面紧急通告今日未到之同人，明日亦齐至教部。若仍无办法，则惟有照预定办法，非达到目的不去。讨论结果，决定照第三种办法。寻复决定对王宠惠氏加以警告，盖以王氏身兼国务总理教育总长及北大教授，无论于责任及情义言，王氏对于八校欠薪，均应有切实办法。且王氏素来为人，尚带学者态度，无官僚狡猾之气习，今一为总理兼总长，及大变其态度，一味以官僚手段对付，忘却自身引为最得意之学者态度，所托根之教育界，及身为八校教职员之一之同人，殊非同人所逆料。况同人等对于王氏，向来有好感，并无恶感，此次索薪，全为对事问题，并非对人问题，王氏竟以此种手段对付，殊失同人属望，故托校长代为警告王氏，倘仍以此种官僚手段对付教育界，诚恐于王氏之教育总长前途有碍，故亟吩[盼]其即日觉悟。校长等当允一一照转。时已十二时半，二百余人乃陆续散去。

《晨报》1922年8月12日

八校长与交部职员同时辞职

国立八校校长及教职员代表，前日（十七日）赴交通部索欠之详细确实情形，已详昨日本报。前日下午六时顷，各校长及代表等，仍在交通部西客厅等候高恩洪回部，迄未见来，而王宠惠总理亦迄无回信，至六时半仍无消息，代表等乃临时会议如何收束今日局面之策，决定先由主席电询总理，遍觅不得，其家中亦云未归。不得已始议暂时退归与否，除北大代表燕树棠以毫无结果，有负同人委托不主张退出外，其余七校代表均主张高恩洪既存心欺骗，王总理又无回音，不如暂时归去，再议以后办法，结果卒从多数，八校长及各代表均联袂出部，时正下午七时五分也。各代表散后，八校校长即在法专开校务讨论会，以内无以对教职员及学校本身，外无以对国家，决定全体辞职。昨日（十八日）上午十时，八校联席会议亦在美术学校召集紧急会议，八校校长均出席，共议办法，校长方面以内外无法应付，业已全体辞职，并于即日提出辞呈。联席会议各代表，亦以有负重托无面目对同人之故，卒议决全体向八校同人辞职，并议决于今日（十九日）下午一时，召集八校全体教职员大会于美术学校，当众恳辞，仍请全体同人公议以后办法。至十一时半散会。昨日上午并已发出紧急通知，请八校教职员于今日下午一时，全集美术学校大礼堂共商办法。八校距开学之期已迫，今忽发生此意外问题，能否如期开学，诚难逆料，惟对于高交长之侮辱行为，必当有一种表示云。并闻自高恩洪氏于前日下午四时二十五分乘京

津快车赴津后(现在赴北戴河)，交部秘书处高派人员，为高氏谋后援起见，亦于昨日下午一时顷召集全体部员开会，极力主张全体罢工，并强迫各司科长签字。各科人员对高派此种行为，颇不赞同，但被迫于势，无可如何，昨日下午三时，该部员会议始行告竣。高派部员并设法诬陷八校校长及各代表，谓交通部大门系八校代表自行关闭，交部各司科办事室，均为代表所搅乱等语。八校闻讯，亦即协议对付方法，今日大会，必有全体一致之表示，以期将此事经过，大白于国人之前云。

又一报告，高恩洪前日由交部外出后，曾即赴公府谒见黎总统，声称八校代表无故搅乱交通部，并关闭交通部大门，欲围殴总长，自己不能再干。黎总统当面加以劝慰，不听，出府后即赴车站出京。该部山东派部员，昨日(十八日)上午十一时，开会讨论部员全体罢工方法，当时路政司长赵德三等均曾为积极鼓动之演说，多数部员不之听，山东派不得已，乃用强迫手段，硬逼各科长及部员签字承认，声言即日总辞职。但多数部员，以前日八校代表到部时，并无轨外行动，亦并无关闭大门之事，大门明是高总长下令警卫关闭者，今竟欲倾陷八校代表，殊非国家最高机关所应为。于是另开会议，讨论主张公道之方法，一致议决发表否认辞职之通告，表明八校代表来部索欠之正当，及国家教育应加维护之理由，并代八校代表声明无轨外行动。又黎总统因闻高恩洪一面之辞，甚为着急，昨日午间，特派陆军次长金永炎赴交通部慰问，并劝部员勿趋于感情，而为无意识之罢工。惟高派部员仍不省悟，已谋种种倾陷八校代表之方法，其惟一目的，则欲使阁议提出此事讨论，即谋取消交通部协助京师教育经费之案云。但闻八校方面及中小学校方面，以此事关系学校前途甚大，亦积极谋对待之策。八校校长于昨日(十八日)下午一时顷，并已晋府谒见黎总统，说明前日代表赴交通部索欠之实在情形，请总统勿误信一面之辞，务必秉公办理，出府后又将即日辞职情形，通电全国，兹将八校校长通电与交通部部员否认辞职书及教职员联席会议之通函，照录如下。

八校校长通电　上海申报转各报馆并全国各界鉴，教育经费，积欠五个月以上，北京国立八校校长暨教职员代表二十一人，根据阁议，并经教育王总长向交通高总长介绍，允于本日上午在交通部接见。讵到部后，始则闭门不纳，继则谈话未终，突来部员多人，咆哮怒骂，部长托词赴院，一去不回，宪兵巡警，盘诘监视，自朝至暮，毫无效果。似此蹂躏，万难忍受，除胪陈事实呈请辞职外，特电奉达。蔡元培、李建勋、许寿裳、王家驹、周颂声、俞同奎、吴宗栻、郑锦，筱(十七日)。

交通部员通告　录交通部员之否认辞职通告如下。本部同人，与教育界同为国家服务，本部按月发薪，而教育界则积欠数月，固无怪教育界之不平。且教育经费本部既经承认，更不能无故推翻，昨日教育界来部责问，本部同人实认为正当，并无非法举动。乃本部一班山东派秘书等，秘谋设计，鼓动盲从之少数部员等，为无意识之野性举动。教育界同人，既已不屑与较，乃本日又有三数人造作总辞职之呈文，而加罪于教育界，似此蔑视人格命令式之罢工，同人实难缄默。须知同人之服务，乃为国家服务，并非为高氏一人服务，交通部之收入，并非交通部一部之收入。辞呈对于教职员竟诬为侮辱。本日之总辞职，乃少数人包办之辞呈，尤出同人意外，同人万难承认。特此布闻，希为亮察。

联席会议公函　敬启者，八校经费积欠至五个月之多，同人等迭次奔走，复偕八校校长三赴教部，并无着落。本日更相率赴交部，始则闭门弗纳，继则部员谩骂，军警梭巡，如防大敌。同人以其难与理喻，不得不暂行退出，磋议进行，兹订于八月十九日午后一时，在美术学校大礼堂教职员全体大会，务希台从，按时莅临，毋任翘盼，此颂教绥。国立北京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谨启。

《晨报》1922 年 8 月 19 日

八校代表谒见黎黄陂

八校教职员代表八人，昨日（二十二）上午十时，谒见黄陂于延庆楼。代表等陈明本月十七日八校校长及教职员代表赴交通部索欠之详细经过后，并请总统勿为一面之词所误，即提出说帖一件：（一）请明令罢免交通总长高恩洪，并付惩戒；（二）请饬交通部遵照阁议，速发国立八校积欠经费，以后京师教育经费按月拨给，不得延欠；（三）请维持教育界人格。黎接阅后力劝各代表勿走极端，凡事总可商量。各代表反复陈述此次来意，望即日下令免去高恩洪之职，并严加惩戒。教育界以人格为惟一要素，人格被高恩洪侮辱，岂能靦然受之。此层万望主持，以挽人格。黎颇难应付，惟言高恩洪之罢免问题，政府自有办法。代表仍坚持不让，并谓总统如不俯允代表请求，代表无面目以对八校同人。黎比即极力慰劝，并言国事至此，总盼各方勿走极端，今日且谈经费问题，余当责成交通部，以后八校经费必令按月拨发，所有积欠，在高恩洪任内者，急令补发，在前任内者，亦令其设法从速筹发。代表等以高恩洪不顾信义廉耻，不能信任，再三请求必于开学以前有一定确实办法，否则不能负责，并申明如总统不罢斥高恩洪，而认教职员校长之举动为不当，无妨命令将八校解散，黎至此惟仍极力劝慰而已。代表等以所欲言者言之既尽，无可如何，最后乃郑重声明，今日总统所言，代表等不能认为满意而退。即返美术学校商定于今日（二十三）下午一时，召集紧急会议，讨论最后办法，其中颇多主张仍全体辞职者，盖以黄陂虽言政府有办法，彼等则认为敷衍手段也。

八校校长于十九日上辞呈后，黄陂即将原呈退还，并派员劝慰，惟校长等仍请迅速批准。其为难情形，读其二次辞呈，便可了然矣。原呈分志如次：

（一）公呈大总统文。为无术维持，仍恳派员接替事。窃校长等前呈辞职，请另任贤能，以便接替，蒙派秘书王寿彭慰留，复将辞呈退回，其征尊重教育之诚意，无任感谢。惟校长等为国服务，自信无他，乃至疲精劳神，而横遭侮辱，似此恋栈，人格何存。且开学在即，不名一钞，积欠五月以上，要求最少发给三个月，至今亦未有着落，匪特新生入学试验业已登报停止，即教职员欠薪及商店欠款，纷纷催索，亦无法应付。为此迫不获已，除将原呈附呈外，仍恳派员接替，以专责成，毋任屏营待命之至。

（二）公呈国务院教育部文。为呈请事，窃校长等于十九日公呈钧院部恳请辞职，派员接替，以专责成而维教育，乃呈上三日未蒙批示，群情疑虑，伫望良殷。校长等现时既经呈请辞职，专候派员接替，谨再公呈钧院部，请查照前呈，迅予明白批示，并恳速简贤员接替，以重教育。至教育总长及交通当局面允先行拨给之教育经费，逾期未发，仍恳迅予拨给，毋任迫切待命之至。

《申报》1922 年 8 月 25 日

八校校长辞职通电

上海申报馆转各报馆并全国各界鉴:教育经费积欠五个月以上,北京国立八校校长暨教职员代表二十一人,根据阁议并经教育总长预向交通高总长介绍,允于本日上午在交部接见,讵到部后始则闭门不纳,继则谈话未终突来部员多人咆哮怒骂,部长托词赴院,一去不回,宪兵巡警盘诘监视,自朝至暮,毫无效果,似此蹂躏,万难忍受,除胪陈事实呈请辞职外,特电奉达。蔡元培、李建勋、许寿裳、王家驹、周颂声、俞同奎、吴宗栻、郑锦絫。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七〇号　1922年8月26日

沪公团电请维持国立八校

上海函云,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等各公团,因鉴于国立八校为我国教育之根本,且阁议既指定交通部筹拨,而交部竟置若罔闻,以致酿成教职员罢职风潮,长此以往,教育前途,何堪设想,特于廿八日通电全国,请为一致力争,其原电如下:

北京参众两院各省法团,并转各报馆公鉴。国立八校,欠薪五月,谁秉国钧,谁尸其咎,此项既经阁议指定由交通收入项下尽先筹拨,自为交通部应负之责。今日之交部,显然曹吴外府,曹吴之所可,交部不敢不可。公截路款,可为明证,苟曹吴能践维持学款之言,高恩洪岂无设法腾挪之术,是高氏赖债,实由曹吴食言,不然,分京汉什一之资,已足救八校教育之命。曹吴与高,何不出此,乃食言之不足,犹复嗾令所属,初则闭门拒索,继复哄部侮辱,此种举动,在闾阎宴人出之,犹为无赖,不图乃见诸俨然自命之交通总长,与夫声言维持学款之外府。彼辈本依随时可变之兵为爪牙,而视国家元气之教育如敝屣,心肝别具,夫何足责。惟念国内教育,屡被摧残,烂额焦头,都因军阀,国民从不能消灭拥兵之军阀,义不应养受军阀摧残之学校,人各有子弟,孰可无教育,目击高氏此次之谬举,何忍不表八校以同情。同人等刻骨痛心,非今伊始。缨冠披发,义不容辞,愿我海内贤达,共起图之。(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四马路商界联合会,中国花边同业联合会,上海商学维持会,正谊学会,少年进德会,教育实进会,上海平民自治会,俭。)

《晨报》1922年9月1日

八校教职员代表昨日之决议

昨日(五日)下午二时,国立八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在北京美术学校开第一百五十次会议。首由程主席报告,与教育部参事邓萃英接洽经费情形。略谓,邓氏言明于开学以前,一个月经费,日内必可发出。其余半个月,本日王总理正式言明,已与银行方面接洽妥协,确可拨付。尚余半个月,则张英华次长只允筹三四万,对于全数十一万,尚未完全答复。本席当以同人议决,非发三个月经费不能开学之事,请其转达,邓氏已允极力去办。一二日内,当有答复。　又报告

本日上午晋谒黎总统情形，谓黎总统对于教育界行动，颇有误解，经代表力辩后，虽略见谅解，然于经费一层，亦无结果。（参看另条）现校务讨论会正在开会，王总理闻亦出席，本会议可否于与校长磋商以前，先行讨论办法。佥以同人屡次议决，及校长方面声明，均于事实上无三个月经费，不能开学。事实上既已如此，当然无商榷余地。况前日（四日）王总理亲对代表言明，即日拨付一个月之经费，迄今日毫无消息，同人断难信任空言，惟有坚持到底，与校长及当局相周旋而已。至于招考新生问题，同人非学校行政主权者，只有任校长方面决定办法，不便越俎代庖。主席又报告，教育部招集学制会议之事，本会曾经议决，派代表三人参加。教育部以其章程无聘请团体代表之规定，不欲以联席会议代表名义加入，惟尊重本会意见，言明只要本会开具代表人名必当正式聘请，是否即以去名取实方法行之，望大众讨论。佥以经费问题尚未解决，此事虽极重要，亦不妨俟此事有相当办法后再议，于是中止讨论，仍就经费问题，为极详尽之研究，结果，决定坚持原议，并请八校长来会，共商办法。彼时教育部亦派代表到联席会议列席。三方面意见，卒得一致，均主张竭力向当局追索欠薪。旋又讨论复电上海八团体之事，当将拟好电稿修改完妥，即日拍发。至六时散会。其原电如左。

上海商报馆汤节之先生转入团体公鉴，国立八校经费，两次阁议，应由交部负责，而高恩洪到任，擅将此款移作他用，积欠愈多。同人据理力争，横遭侮辱，高以去位要挟。现又靦颜回部，呈请总统由教财交三部共同负责，实为推翻阁议张本。对于总统，颠倒是非，施其蒙蔽手段。八校校长辞呈四上，政府空言慰留。瞻念前途，非常危险。诸君子同声相应，仗义执言，实深纫佩。唯教育为国家命脉，非有社会监督，不足以策励政府，救此倒悬，尚希时惠南针，多予援助，教育幸甚，国家幸甚。先此电谢，余再布闻。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微（五日）叩。

总统与八校教职员代表谈话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代表程时煃、许绳祖、姚憾、徐瑾、杨森林、赵济舟、石学万、张鼎乾等八人，昨日（五日）上午，依约于九时先行集会美术学校，九时半联袂驰往公府，进福昌殿。黎总统于十时延见八代表于延庆楼。寒暄毕，即由代表陈述来意，谓今距开课之期，只有五日，尚未开学，而政府当局对于经费又分文不发，特来请总统指示进止，以解决八校之开学问题。黎总统最先答，仍与事实相距尚远，对于八校校长及教职员代表前次向交通部索欠经过，依旧不明真相，且颇有误会。代表当将高恩洪倒行逆施，侮辱教育界人格之实在情形，再为陈说一遍。并申明八月十七日八校代表赴交通部，仅有八校校长及教职员代表廿一人，并无轨外行动，亦丝毫与其他方面无关涉。代表行动，只为维持八校，力争经费，望总统勿为高恩洪所蒙蔽，更请总统判断是非，即日下令罢斥高恩洪，交付惩戒。否则请将八校解散。黎总统见代表慷慨陈词，乃力劝不必争持对人问题，宜以经费为重。代表因询以前次晋谒时，蒙面允责成交通部按月发付八校经费，并迅即筹发欠费之事，迄今十余日，交通部仍置之不理，总统何以处此。黎答以此事正当商榷之中，王总理瞬将来府，余（黎总统自称）当与王总理磋商之。代表又言，今距开课之期，只有五日，事实上八校已无法开学，万望即日拨付三个月经费，以为开学，及维持目前之用。黎仍谓当与王总理商榷。继又言及崇文门税关，月拨中小学经费三万五千元之事，代表中

有兼中小学教员者,乃将中小学只领到七万元之事陈明,黎甚诧异。代表复言,据该关监督陶立来函,六,七,八,九四个月业已拨发,但八校并未领到,有谓已为他方面挪用者,请总统注意。黎乃自将陶立八月卅一日报告该关收支情形之说帖,交与各代表阅看。内有"自六月十九日至七月卅一日之四十三日间,收入税款,计共二十五万四千四百余元,拨出……教育经费十三万元。……民国十年正税收入二百二十四万余元,……拨交中小各校经费三万五千元,……留日学生经费二万五千元。……"代表当将并未收到十三万元之事,当面表明,黎总统于是主张,由教育界派一妥当人物,至该关盐视收入,代表亦以为然。次又谈及八月三十一日之指令问题,代表询以是否令教财两部帮同交通部筹付教育经费之意,与阁议有无冲突。黎总统答言,虽无明白表示,但对于与阁议并无冲突,及交通部仍当负筹款之责一层,亦不否认。代表见黎总统始终无切实答复,不得已乃坚请必于九月十日以前,拨发三个月经费。黎总统亦仍以"俟与王总理商榷"之语答之。时已十时四十五分,代表等因见终无结果,且高恩洪蒙蔽总统之事迹,已历然可见,知无法再行进言,不得已兴辞而出,时正十时五十五分也。

《晨报》1922年9月6日

国立八校校长又上辞呈

国立八校校长蔡元培,王家驹、李建勋、许寿裳、俞同奎、吴宗栻、周颂声、郑锦等,前因经费无着,一再辞职。而政府方面,亦一再慰留。惟校长等以此事非空言所能了结,倘在未发给三个月积欠之时,绝对不能负责,故于六月,又分呈院部,声明此意,并请派员接替,以专责成。其呈文如左:

(一) 公呈国务院文

为再呈辞职,恳乞批准,以维教育事。窃校长等前以经费无着,无法维持,一再呈请辞职在案。蒙派杨秘书天骥,代达歉意,并退还辞呈,逖听之余,岂容再渎。惟校长等前此要求发给最少限度之三个月经费,原系一方谅解政府之困难,一方顾虑本身之事实,考量至再,不得已而为此委曲求全之请,固非不谅政府之苦衷,亦非已得教职员之承诺,尤非以此为要求之条件。不过按诸事实,非此不能。屈计截至开学之日,积欠半年,而只要求发给三个月经费,其中为难情形,当在洞鉴之中。况教育事业与他项事业不同,教职员服务状况及境遇之清苦,尤非他界可比。政府不欲兴办教育则已,设尚有维持教育之诚意,应请迅即照发。前此迭经呼吁,迄今不名一钱。现值开学在即,其势不容再缓。杨秘书代表总理声明,确已筹得一个半月之数,务恳即日发给。其余一个半月之费,仍恳克日筹发。在未经领得三个月经费以前,绝对不能负责。为此合词呈请,迅拨积欠,并派员接替,以专责成,毋任迫切待命之至云云。

(二) 公呈教育部文

为再呈辞职,恳乞批准,以维教育事。窃校长等前以经费无着,无法维持,一再呈请辞职在案。复奉批令,勉为担任,毋再固辞等因。奉此,校长等苦心维持,已历年所,岂至今日,忽萌退志。无如积欠已阅半年,迭为将伯之呼,不闻若何响应。在校长等虽声嘶力竭,而在不顾大局,

任意摧残教育之交通当局,不惜食言而肥。即在责无旁贷,一再声称有心维持教育之大部亦不过以言塞责,殊不知无米之炊,何其能济。前此校长等要求至少发给三个月积欠,固非不谅政府之苦衷,亦非已得教育职员之同意,且非以此为要求之条件,不过按诸事实,非此不能。积欠半年,而请款三月,校长等委曲求全之苦心,纵不于政府,自信可以大白于天下。现时开学在即,数千学子,求考不能,入学不得,校长等既不忍坐视教育之沦胥,又无法以动政府之观感,惟有再行合词,呈请辞职,敬避贤路。破坏教育之责,不独交通当局尸其咎,即在大部恐亦不得谓为无责也。昨日国务院杨秘书天骥代表总理面称,现时确已筹得一个半月之经费,即日可以照拨,应请大部迅即领发,其余积欠,仍恳迅筹领发。在未领得三个月费以前,匪惟开学无期,校长等亦绝对不能负责。为此合词呈请,迅发积欠,并准辞职,毋任迫切待命之至云云。

《晨报》1922年9月7日

八校未能开学时之奋斗声

国立八校。照向例昨日(十一日)应行开课。兹因政府积欠经费五月有余。致事实上无法开校。八校校长曾五上辞呈。政府既不批准,又不拨发经费。校长等乃实行离校。昨日发表宣言绝对不负责任。(全文录后)教职员联席会议,乃于昨日下午二时开紧急会议。首由主席程时煃报告本日教育部邓参事代表王宠惠答复该会日前致函质问情形。略谓同人质问之三点,王教长答以第一点交通部应拨之一个月经费,尚有十二万元。高恩洪已允即日筹足补发。第二点已由财政部负责积极筹措,务必筹足两个月经费。第三点王氏自筹之十一万元,本日或可发下云云。

又校务讨论会八校长本日开会。以政府既不允其辞职,又不设法应其要求,始终无诚意,实逼处此,已一致决定自即日起,一律离校,绝对不负责任,并发表辞职宣言,且希望教职员组织新生考试委员会,代行招考事务。事既至此,风潮将闹愈大。应如何应付,即望公决。至由关税项下拨付教育经费之件,闻大总统将有指令与税务处,饬其照办,明日(即十二日)可望发表云云。报告毕,即对于经费问题,为详尽之讨论。惟尚未完全决定,决计下次会议再行讨论。旋由法专代表提议,拟将八校同人运动经费之情形及经过,设法向国外表示,主张招待在国外新闻记者,以资联络。讨论结果,决定(一)由同人分头向外交团接洽。(二)招待外国新闻记者。(三)发表英文文件,将教育经费困难情形,及高恩洪摧残教育之罪,向各国宣布。并推定何基鸿等与各国公使接洽,刘大钧、张敬虞、费家禄、柯乐文、何基鸿、程时煃、胡适、贺之才、包殿伦、王烈、杨荫庆、杨文等为招待外国筹备员及招待员。又推定程时煃、尹炎武、徐瑾为中文宣言起草员。英文宣言,即以此为根据。并决定于十四日下午二时,在美术学校开招待外国记者筹备委员会。详细讨论结果,一致主张致函责问校长,不应于此最危急之时去职,并上公函质问黎黄陂,何以日前声明责成交通部按月拨付教育经费及筹发欠费之事,迄今毫无消息,致八校不能开学。更推定程时煃、尹炎武、姚憾、许绳祖、徐瑾、杨栋林、张湘生、钟道缵、李心法等九人,于今日(十二日)上午十时,往见国务总理教育总长,严重诘问,更于次日往访外交当局,询问一切,至下午五时,宣告散会。并定于今日(十二日)下午二时,仍开联席会议,继续讨论。

△八校校长辞职宣言 历年以来,北京教育界所受之痛苦极矣。同人等以教育为国家命脉

所关,故不惜含辛茹苦,努力维持,以冀有生存发展之一日,不图迄于今兹而焦头烂额之状态,且过于往昔,甚至声嘶力竭,政府若罔闻知,学校生命危在旦夕,若犹复恋栈不去,缄口不言,岂惟无以对人,抑且无以对已,是不得不为国人缕晰陈之。溯自民国五年中交钞停兑后,学校收入多系钞洋,而支出率为现款,班次日增,物价目[日]昂,收入之款反形减少,艰难困苦不言可知。民国八年预算案虽经成立,直至十年四月始允实行。然仍愆期不发,致酿成去年六月三日新华门前之惨剧。嗣经国内士夫多方挽救,政府始确定四月三十日之阁议由交通收入项下尽先拨付教育费,并另发盐余国库券二百万元,备缓急不时之用,以为今后教职员不致受经济上之压迫,各校学生之学业,亦不致再受影响。讵议定以后,积欠如故,迄本年春假前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勿论教职员生活不能维持,甚至学生宿膳之学校几不能举火。至于商店欠款不还,校役工食不发,工厂停止工作,校长及司理会计人员时时受各方面之责备,完全无法应付。此为同人所不欲言不忍言,而在今日实不能不言者也。奉直战争期内,危城之中,教职员讲学不辍。其后积欠愈多,学校行政费及各个之生计愈难维持,然犹极力支撑,勉维现状。暑假中迭经呼吁,置若罔闻。有议以盐余国库券向银行抵押者,议定利率以市面最低者为准,抵押成数在四折以上。卒以政府不肯为力,致教育界几微之希望亦归于消灭。此诚不得不令人疾首痛心者也。教职员代表屡向同人等要求发薪,不得要领,遂约赴教育部索欠。时王总理任教育总长,学界中人素以王为诚实,荀有负责之言,或当谅解。先由同人中转托次长汤尔和代邀总长务必到部接见教职员。讵是日总长并未到部,但云有事可与次长面商,而次长亦以辞职之故,未能赴部,复由同人等亲往总长私宅,恳求至再,允于翌日到部接见教职员代表。接见时当众声明已筹得半个月经费十一万元,准一星期内发给。教职员代表以积欠在五个月以上,而所发止于此,于事无济。且此项经费迭经去年四月及本年七月(时在交通部高总长兼代教育总长期内)阁议议决,由交通部负责,自非与交通当局面商不可。旋经王总长介绍,高总长电允次日午前七时至九时在交部接见。讵同人等及教职员代表二十一人遵时往见,始则支吾其词,继则闭门不纳。久之虽蒙接见,而又族[嗾]使部员横加侮辱。讵谓先已拨付一个月经费,当即面询教部会计科长,则谓并无其事。嗣乃托词就商国务总理,一去不返。种种蹂躏人格之事,无所不用其极。综计积欠约有半年,而止要求发给三个月费,今既不名一钱,又复任意蹂躏,同人等迫不获已,具呈辞职。虽蒙府院部三方面慰留至再,第无米之炊,巧妇难办,同人等所要求最低限度三个月费,完全以事实为准,既非不谅政府之苦衷,又非已得教职员之同意,且非以此为要挟之条件,不得[过]考量事实非此不能,故不得已而为此委曲求全之请。目前虽曾发给十万元,尚不敷半个月之积欠。至其余所请之两个半月经费,至今尚未照发。况又贸然推翻去年四月及本年七月之阁议,改由财教交三部负责。在高总长不惜狐埋狐揞,而国家教育事业将因是而摧残殆尽。虽近有指拨关税之议,能否得关系人之同意,尚未可必。即使可必实行,尚需时日,今后之半年以内,恐仍无法维持。同人等能力薄弱,应付无法,与其相对唏吁,毋宁敬避贤路。除具呈辞职,并亲向政府当局郑重声明,自九月十一日起在未领得三个月费以前绝对不负责任外,用特胪陈概略,敬谨披露。邦人君子幸垂察焉(民国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教职员致八校校长函　径启者,顷闻贵会诸先生,以教育经费无着,五上辞呈,不待政府批准,有绝不负责之说,曷胜惶惧。窃谓诸先生奔走呼号,智勇俱尽,值此捉襟见肘之时,迫为陈力就列之举,苦心孤诣,畴不亮之。惟当此千钧一发之时,一旦悍然不顾,弃之若遗,诸先生自为谋则得矣,其如教育破产何。同人无似,窃期期以为不可者也。为首都教育计,为社会责望计,

即为诸先生责任计，为诸先生于学校关系计，此时不当言去。谨此布臆。不任主臣。

△致国务总理教育总长公函　总理(总)长钧鉴。近以教育经费无着，国立八校校长离职，校务停滞，险象环生，谨推举代表于明日(十二日)上午十时晋谒，面聆一是，祈予接见是荷。只颂崇绥。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谨启。十一日

《京报》1922年9月12日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宣言

教育乃立国根本。高等教育，尤为国家命脉所关。同人等忝居教职，自审责任綦重，故数年以来，对于校务进行，亦曾竭其棉薄，勉图补救。六三之役，演流血之惨剧，受军警之摧残，同人等仍不稍退葸，一致奋斗，首都高等教育，始得维持至今。耿耿此心，当为海内贤达所共谅。然以教育基金无着，学校前途仍在飘摇不定之中。乃又与各方面接洽，由汤前教长根据华府会议实行值百抽五关税项下，按月拨给若干万元，作为京师教育经费，呈请大总统公布在案。现在增税实施之期已届，又向彭现教长敦促实行。于是始有全国教育基金委员会之设。旋又经阁议通过，京师教育经费于关税未拨付以前，先向税务处每月借用二十九万元以期维持目前现状。同人等以为京师高等教育，或可暂保无虞。乃昨今以来，噩耗频传。事又中变，同人等惊闻之余，不胜愤恨。查京师教育经费，自去年九月以来，与各机关共同按成摊拨，此四月间，始将现状维持。然此项拨款，于本年一月，业经用罄。校中一切事项。在在需款，基金方始筹划，而维持目前之费，则已完全无着。教育前途，何堪设想。同人等身负维持教育之责，岂忍再见其停顿。无如按诸事实，寒假以后，学校能否开学，实属疑问，因此郑重宣言，请政府当局诸公注意，并望当世贤达共起维持。事关全国命脉，同人等责任所在，故不得不先事声明也。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谨启。一月十七日。

《京报》1923年1月18日

八校教职员发表关门宣言

国立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本月十七日议决执行九日大会决议，宣告八校关闭。二十日该会又在美专开会，将十七日议决之宣言，加以修正，当即通过，即晚发表，一面并通告校务讨论会各校长。但北大之教职员，二十日午后四时，又在北大第三院大讲堂开会，对于关门问题，又加以讨论，到者三百余人，结果，决定北大仍继续维持，惟表同情于罢课各校，以不同之方法，达到共同的目的。又北大出席联席会议代表任期将满，二十日并议决暂援[缓]改选。

现在八校中，惟北大与医专两校，尚照常上课，其余六校均已停闭，双方皆基于事实问题，一则暂时可以勉强支持，一则实无法支持。而业已停闭之六校长(即师范大学评议会代表陈裕光、女子高师校长许寿裳、农业大学代理校长谢家声、工业大学校长俞同奎、美术专门校长郑锦、法政大学评议会代表屠孝实等)二十日又具呈政府，请予特别拨给积欠经费若干月，以为恢复授课之计(该呈文内容不录)。兹录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第二次宣言于后。

"我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同人，本月七日曾有宣言，说明八校因政府积欠经费九个月，事实上已不能维持，不得已向政府当局作最后的呼吁，并请各界同胞量力援助。九日招集全体教职员大会，又议决限本月十日止，届期校务讨论会各校长运动的三十万借款不能领到，即日一律宣布关门。到了十日下午，各校长亲向同人说明，三十万借款的抵押品已经到手，愿以责任担保于一星期内借到现款，要求同人再延长一星期，如到本月十七日仍未领到现款，听从教职员实行大会的会议。同人本来不愿关门的，既是各位校长肯以责任担保一定可于一星期内发款，自然赞成，所以当场议决，为尊重各位校长的要求，暂为延缓执行大会议决一星期。现在一星期的限期已满了，各位校长责任担保的三十万借款，仅有十二万，政府所发不过五成五。同人为尊重八校全体大会决议起见，已到了万不得已要执行的时候了，同人无似，既无以对全体同人，又无以对万余学生，到了现在的地步，只好将其经过情形，对全国同胞表明，也见到同人并非有路不走，实在是走到山穷水尽了，万不得已的消极举动。自从民十"六三"流血惨剧以来，同人觉得为经费问题，要以罢课为牺牲，损失过大，所以相约以后无论如何困难，万不可有罢课之举。只要学校本身可以勉强维持，同人生计亦可勉强敷衍，一定维持下去。如果真到了山穷水尽，只好听他自然消灭。自从彭允彝来做他的教育总长以后，经费越欠越多。后来政局改变，以为多少总有较好的希望。那知自中秋节前三次共发了三十万以后，简直分文不发，积欠到九个月之多，不但同人等生计无法维持，学校本身亦不能支持了，这种情形，实使同人等不能不听他消极的关门，以便另谋生计，这是第一个原因。年来同人种种计划，种种运动，无非想达到教育经费独立的目的，使教育不受政潮的影响，所以屡次向政府请求。结果，在靳内阁时代的阁议议决案，曾通过京师教育经费二十二万元，按月由关税切实值百抽五项下拨付。其后末次阁议，又曾增加十万元，也由关税项下拨付，却是直到如今还是没有影响的。惟有十年四月三十日阁议，通过暂由交通部按月拨付二十二万元，迄能由关税项下拨付止，永远有效的议案，以为是比较可靠的了，但中途又被轻轻取消。自此八校经费，遂丝毫无望了，因循敷衍，直到现在，前途茫茫，不知底止，恐越勉强敷衍，越增同人罪戾，所以不得不听他自然的消灭，这是第二个原因。八校现状既是连日用都不能支持，自然整顿和发展更是无望的了，应当购备的图书、标本、仪器、机械，绝对无力措办，在学生的学业上精神上所受的损失，实在不可以数计。长此下去，不独学生的学业上精神上损失太大，同人负咎亦愈深。同人为求将来或有振作和减轻自身罪戾起见，不得不咬住牙关，听他自然消灭，这是第三个原因。最近八校已到山穷水尽之时，不得已乃有七日之宣言和九日大会决议，又派代表向政府当局作最后之呼吁。其时校长方面，已以责任担保，一星期内三十万借款定能成功，政府当局也已言明发给经费一月，又曾有种种口头负责之言，所以同人本应于十日执行大会议决案，听到校长方面之说话，决议再延缓一星期。那知在这一星期中，财长更迭，银行拒借，所能借到的不过十二万，政府方面只发了五成五，不必说前后言行不符，按之实际这区区的数目，真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无论如何，不能不执行九日大会的议决案了，这是第四个原因。上面所述，已把同人等不得已宣告消极关门的苦衷，简单说明了，但恐怕外人尚有误会的，说既然领到经费，为什么宣告关闭呢？不知此时实际上八校负债已经累累，终日有人坐索，领到的经费，不但到手即尽，反为对于债主无话搪塞，弄得学校比未领到分文时更苦，实际上仍是不名一钱，自不必说了。即退一步说，欠账稍还一点，或可暂时支持支持，那末请问有多少时候可以支持呢？因为有这种事实上的原因，同人等自然只好以果决光明的态度，宣告关闭了。总之，维持现状既不得，永久计画又没有，精神物质两方面，都不能支持，

只求可以稍稍敷衍，亦且不得，结果是贻误青年，同归于尽，试问这种责任，是谁负的。所以同人等在宣告关门时，不得不向全国同胞表白真心，痛痛快快的内幕将和盘托出，恳求社会公判罢了”。

《申报》1923年11月23日

京八校渡阴历年关之困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因阴历年关紧急，所有债主，陆续而至。教职员个人方面，大多数亦俱以薪水积欠过钜，典质一空，不克维持其生活。连日八校校长团及八校教职员代表，曾一再集会，讨论教育经费问题，暨一切进行方法。八校教职员代表许绳祖等十人，并于十二日同往财部，访问李思浩，交涉教育经常费。不意李财长匿而不见，十三日北大代理校长蒋梦麟，宴请李思浩，但李氏不到。又八校代表于十四日午后四时，在法大开临时紧急会议，讨论一切进行方法，结果议决：

（一）散会后，再同赴财部，向李财长竭力交涉阳历年前所面允阴历年关至少发给一个月之教育经费。

（二）订期往访俄大使加拉罕，交涉去岁加氏所允提拨俄款一部分为八校之补助费。

（三）东西陵森林提供教育基金事项，以某部有从中阻挠之实在消息，应特别注意，并致函段执政，有所声明。

五时半散会，随即同往财部交涉经费，但结果未得要领，该代表等，因又于昨日（十六日）午后四时，假法大开临时会。各校代表，佥以李思浩，在阳历年前，既面允无论如何，必于阴历年底，筹发一个月之教育经费，且事实上，学校暨个人两方面，已到山穷水尽之际，负债累累，至少非有一个月之经费，不能应付。当然应再与之交涉，爰议决即时偕赴财部，再与财李，竭力交涉。是日午后五时，许绳祖等八人，乃相率抵财部，未几李思浩出见，首由主席许绳祖述明来意，嗣由各校代表质问最近筹画教育经费之情形，及前次面允发给一个月之实行。财李答称，旧历年关财政最少共需约四百万元，除盐余暨交部担任筹画之款项外，不足之数，原议在京沪与各银行接洽短期借款，不图江浙战事突起，沪上金融吃紧，根本计画，因被推翻。目下政费不敷分配，正在另行竭力筹画之中，然对于教育费，自当多多设法，较优于其他机关，使诸君得以渡岁云云。嗣代表等，与之一再交涉，要求至少非发一个月不可，并须于阴历二十五日以前发出，以便外省之教职员，可以返里渡岁。结果，李已面允于二十七日以前，发给教育费一个月，时已六时，代表乃兴辞而出云。（一月十七日午前发）。

《申报》1925年1月28日

教部着手清理八校积欠

教部清理国立学校积欠一事，现已积极进行。国立学校方面派员加入者，已有四校。北大为黄世晖、法大为陈藻镕，师大为陈裕光、女师大为吴沅。其余三校，刻正在分途疏解，闻本星期

内均可派齐。教部因各校对于委员既无问题,亟应调查积欠,以便清算,昨日曾发出通令一件,原令大意称清理学校积欠委员会,现已成立,该校历年积欠数目,应按表开明,俾凭核算云云。

《申报》1925年5月16日

京国立大学之索薪情形

校务讨论会　昨日(八日)下午一时,校务讨论会开会,列席者有北大代理校长蒋梦麟、师大校长张贻惠、工大校长马君武、法大代理校长石志泉、医大代表周某、农大代理校长章祖纯、女大校长胡敦复、女师大代表马裕藻、艺专代表严智开等。首由蒋梦麟发言,略云,李思浩空头支票,现已发过一成二,其余三成八,与财部接洽数次,现已允先期发给。又关于纸烟特捐事,已电江浙二省调取章程,众无异议。次关于经费问题,曾详细讨论,议决公推蒋梦麟起草致函俄款委员会交涉,拨借赔款。至午二时散会。又蒋梦麟致江浙当局电如下:

南京省长、杭州夏省长鉴:

京中拟办卷烟特捐,请将苏浙两省办理章程并税率电示为盼,蒋梦麟。齐(八日)

教职员会　昨日(八日)上午十一时,国校教职员代表徐韦曼、熊正理、马名海、梁铎、萧濬、许绳祖等在法政大学开会,由许绳祖主席,先由某代表报告云,李思浩所拨空头支票五成,现已领得一成二,所欠之三成八,昨已与该部管部次长黄元蔚接洽,据云,现已准备有点款项,请速告教部准备正式公文,俾便支配,业已转告教部矣,众无异议。次某代表提议云,三成八纵然领到,究属有限,应即齐赴国务院访问许世英,对于教育经费有无办法。议决定九日午后四时在法政大学集齐,以便一同前往。至一时半散会。

《申报》1925年1月15日

京师国立九校教职员大举索薪

十六日京师北大、师大、法大、医大、工大、女大、女师大、艺专、农大九校教职员,按照十五日大会之决议,向国务院实行催索欠薪,于上午九时齐集北大第二院宴会厅,计到者约有三百余人,比推举国校教职员联席会正副主席,及北大林玉堂、谭熙鸿、高仁山,师大李干臣、马名海,农大周建侯、毛思旭,法大瞿国春、王荣年,工大许绳祖、徐从清,医大吴明起、周振三,女大徐任民、徐韦曼,女师大陈启修、周树人,艺专程振基、萧濬等二十一人为发言代表,于是代表等先乘汽车赴国务院,各教职员自由前往,并书一纸条贴于二院门首,略云"后到者请迳到国务院"。二十一代表到后,国务院阍者即持刺往询许世英,许请易培基代见,易即请二十一代表进内客厅。因其时各代表已齐集外客厅及中院矣。代表入座片时,教职员联席会代表查良钊、许绳祖即出外报告,略云,易总长说九校困苦我是很知道的。本人极愿多发经费,但目下财政困难,四个月之数万难做到,无论如何旧年决再发两个月等语。众谓,易总长前已应允一个半月,今因大举索薪,加发五成,且是空话,有何益处。查许又询诸君意见若何,众谓陈锦涛初见我们,即以李思浩发空头支票为奇耻大辱,曾几何时,彼亦发空头支票,赊账话不说,今日无论如何要

遵照昨日决议，即本日发薪两个月，初十日发一个月，二十日一个月，李恩浩之三成八尚不在内，并请许、陈、易三人对众发表意见。查（良钊）许（绳祖）即据以入告。易（培基）即转告许（世英），许当到内客厅向二一代表声述许多困难，并云两月之数决可照办，且事关财政，应与陈总长商妥后再行答复。查（良钊）许（绳祖）出而报告，群众大哗，查许等又入内客厅报告。旋查许等复出，略云，现许总理已与陈财长商议，据陈云，数目太大不敢答复，应俟阁议决定，但现在备有点心，请诸君稍候。于是各代表遂在外客厅守候，迨下午三时，阁议散后，查许又出而报告略云，陈总长说本日阁议无大结果，但旧历年关发放两月，愿以人格担保，请诸君稍退。众云，他的信用已失，我们决不承认，四个月之数绝对不可减少，本日并须发两个月，三成八仍不在内。查许复入报告，未几查（良钊）谭（熙鸿）复出，往返数次，陈仍坚持两月数目，双方几乎决裂。最后各人要求许易陈对众说明，许、易、陈恐人众面诋，不敢外出，谭查再四调停，担保不说坏话，陈、易乃出外对众宣言，略云，九校困苦我是知道的，前次期票失信，甚为抱歉，现以人格为担保，准于阴历十二月初十日前交一个月，二十日前发一个月，三成八定下星期二补足。众云，此乃空话，不敢置信，既云补足三成八，何以必要等待下星期二，星期一未必补不得吗。陈云，筹款须费时间。众云，明日乱拜不办事，星期一未必不办事吗，双方争执甚烈，几有不能下台之势。易培基时亦发言，略云，国库艰难，无法多筹经费，甚为抱歉，现已与某银行商妥，此时须同陈总长前往接洽，诸君如一定拦阻，恐耽搁时光，于事无济。众云，三成八何日可以发，易云，星期一能发。众云，陈总长所说之话能否负责，陈云，当然负责。谈至此，众均退出，陈易即驾汽车出院。该代表等退出后，即齐到北大第二院宴会厅，开紧急会议，由查良钊主席，决议事项如下：（一）对陈、易之答复，认为不满意，仍须继续索薪；（二）决定本星期日下午四时，在北大二院开代表大会，讨论进行方法，及能否上课事宜；（三）定下星期一午后四时见易培基，如陈所允之三成八不能做到，即为进一步之运动；（四）四个月数目绝对不能挪移。至午后七时散会。留日缺费生代表陈德溥等，因财部上年所发一万元期票落空，十六日亦加入九校代表运动，并随同各代表进见许陈易三氏，各代表申述苦状后，陈等允极力设法云。

《申报》1926年1月25日

九校教职员联席会宣言　决于两周之内努力救九校

昨日上午十时，九校教职员联席会代表。在法大第三院开会，由查良钊主席。起草宣言之法大代表瞿国眷提出宣言一件，当即通过，至十二时散会。该宣言昨晚发出，兹将原文录左：

建国大本，端赖教育，教育弗兴，国无与立。考诸现代国家，文物进步，民富国强何，莫非教育与学术精研之结果。京师国立学校负教育之重任，育全国之青年，扶持维护，责在政府。乃者国立九校经费奇绌，积欠累年，危象迭生，深抱悲观。教员则忍饥授课，职员则枵腹从公。精力耗于校务，苦无点金之术；市肆困于欠赊，莫观乞未之帖。借贷万难，蒿目滋惊，君子固穷，凄其伤矣。甚至雇佣欠赀，校役啼饥，购物无钱，纸墨告罄，此则同人等瞻顾现状、深为危惧者也。且各校多由专门改建大学，课程设备在在均须扩充，新预算迄未成立，而现在所沿用者，仍为民八预算，即令能按月发给，已不敷甚巨。何况本年一学期中，所发经费不过一月，似此而欲维持教育，无异缘木求鱼。而外间不察真相，犹以为俄款也，交通纸烟特捐也，凡此种种，皆若教育经费

之来源。殊不知交通纸烟等捐，至今分文未得，俄款问题，亦悬而未决，前途如何，尚不可知。各校同人勉力支持者，已数年于兹矣。本年暑假将满，开学在即，长此以往，实难为继，莘萃之学子，势不能不因而半途废学。同人等有见及此，遂决于两周内努力救挽，引国人之注意，促政府之反省，冀谋经费问题之解决。成则学校可以继续维持，否则首都教育不幸弦歌中辍，政府实负其责，谨抒所见，奉质邦人，赞助进行，跂予望之。

《晨报》1926年8月11日

国校九校校长总辞职

昨日上午十时，校务讨论会在法大第三院开会，计届时列席者有北大代理校长余文灿、师大校长张贻惠、女大校长胡敦复、农大校长许璇、工大代理校长吴某，艺专校长林风眠、法大校长屠孝实、医大校长孙柳溪等。当将开学问题提出讨论，佥以同人等奔走数月，经费方面绝无成绩，前日曾呈请教部，在本月四日以前设法救济，俾便开学。现期限已到，教部迄无答复。似此情形，事实上万无开学之可能，究竟如何办理，请大众公决等语。讨论结果决定如下：国立学校是国家所办，现在不能开学是政府责任，同人惟有具呈辞去校长职务，请政府即日接收，以明责任。至十二时散会。兹将呈文录后：

呈为呈请事，案查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曾经呈请大部，尽十日以内筹拨经费，俾便开学在案。现在已届十日，大部尚未有确实办法指令饬遵。校长等奔走筹划，业已力尽筋疲，一筹莫展，不开学则无以慰莘莘学子之心，即勉为开学，而教职员生活不能维持，办公费亦无所出，恐不旬日仍归停顿。校长等再四思维，实难肩负重任，惟有引咎辞职，理合具文呈请大部鉴核，并请迅部遴员接替，俾重职守而专成责，毋任跂踵待命之至。谨呈

教育总长

北大校长蒋梦麟
师大校长张贻惠
法大校长屠孝实
女大校长胡敦复　　谨呈
农大校长许　璇
工大校长马君武
医大校长孙柳溪
艺专校长林风眠

《晨报》1926年10月5日

国校代表决请各校长继续维持

国立各校代表前晚在法大三院开会，已略志昨报。兹查届时开会者有北大、师大、工大、农大、法大、女大、艺专、医大等校代表三十余人。由查良钊主席，先报告最近一周间之工作，及政

府对教育经费无维持诚意之情形，次各校代表相继分别报告各本校现状，其言语虽有不同，但经济困难则一。次校务讨论会推某校长出席报告该会同人因维持乏术，已议决总辞职，以谢国人。报告毕即退席。主席谓各校事实上既已同陷于僵境，但十万青年求学无地，本会为延长国校一线生机计，似有从长讨论之必要。诸君如有高见，务望尽量发表。于是各代表相继发言，有谓学校系政府所办，政府既不过问，同人能力棉薄，恐无延长生命之法，不如痛快呈请政府，即日将积欠还清，听其自生自灭。有谓学校虽是政府所办，但处此混战局中，政府当局敷衍军阀，尚愁力量不足，焉能促其注意。事势至此，同人应共筹长策，总使学校生命得以延长为愈。有谓校长方面对于此事负有重要责任，似不宜以一辞了事，一旦教授星散，莘莘学子无所依归，岂不可痛可悲，似应速劝各校长对于辞职一事，详加考虑各等语。主席归纳以上各提议付表决，其结果决定三项如下：

（一）推定该会正副主席查良钊、许绳祖，分访各校长，请其在政府未筹出善后办法以前，仍继续维持校务；

（二）各校出席代表应即日分访顾维钧、任可澄及财部当局，询其对国校真正态度若何，有无维持方法？

（三）各校代表应各向本校报告教育经费绝望之情形，希望各教职员以群策群力，为救济国校生命之运动。

以上决定时已九时半，遂告散会。

《晨报》1926年10月6日

教长慰留九校校长

国立各校校长联名辞职已志前报。兹查教长任可澄昨有一函致各校长，表示恳切慰留，原文如下：

径启者，来牍敬悉，各校经费竭蹶，本部素所焦虑，并朝夕在筹划之中。只因时艰财绌未能就绪，现正多方筹措，不久定有眉目。各校长主持校务久著勋劳，尚希勉为其难，同舟共济。所请辞职之处，万难照办。专此奉达，敬颂台祺。

《晨报》1926年10月9日

无法维持之北京各大学

北京国立九校开学已逾两旬。现因经费无着，各校当局拟将学校交教育部接收，表示无法维持，以免荒误青年学业之咎。但部中至今仍无筹款办法可言。京师教育前途，不堪设想。兹就调查所得，京中共有大学二十九校，其中计国立者十校，私立者十六校，教会及外人所立者三校。兹将各大学教职员学生人数，全年支出经费数，开列如左：

△国立大学

校　名	教职员数	学生数	全年支出经费数

北京大学	三三六	一四九〇	六九一·一六八
北京师范大学	二一九	八三九	四四七·三二〇
女子师范大学	一〇一	一七二	一三二·八四〇
法政大学	一四〇	八六七	一二一·七八〇
农业大学	三八	二六〇	一〇〇·七四〇
工业大学	九一	四七八	二〇七·七〇〇
医科大学	一〇四	二五五	一四〇·〇〇〇
交通大学	一〇四	三八三	一四七·三六〇
清华大学	七六	三九一	六〇七·一一四
陆军大学	八〇	一〇〇	二一三·八六四
△私立大学			
中央大学	四四	七三七	二九·八〇〇
人文大学	二四	六三	二一·〇〇〇
中国大学	一三二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孔教大学	未详	未详	未详
民族大学	二六	九〇	一·四〇〇
东方大学	二七	一五一	二〇·〇〇〇
南方大学京校	三一	一五四	一五·四三六
朝阳大学	一〇一	一八九一	九〇·一三二
畿辅大学	三五	一五二	二七·〇〇〇
文化大学	四五	一六〇	二〇·九一〇
中法大学	未详	未详	未详
平民大学	一二三	九〇六	三六·〇〇〇
民国大学	六八	一一六七	六八·六〇〇
华北大学	四八	二五二	三·九〇〇
郁文大学	五七	三一二	一四·〇五〇
务本好大学	一二	三〇	九·〇六〇
△教会及外人设立大学			
燕京大学	一一四	五五一	五三一·八五六
燕京女子大学	六	三六	七·〇〇〇
协和医科大学	一〇三	五六	一·五三·三四九

原载《中华教育界》第十六卷第五期　1926 年 11 月

九校教职员后天大举索薪

昨日(二十八)下午三时,国立九校全体教职员在艺术专门学校开会,到会者二百五十余

人，公推查良钊为临时主席。查先报告年关伊迩，九校困难情形，业经教职员联席会及校务讨论会各代表，连日向教财当局屡次接洽，迄无若何结果，代表等人数既少，力量自薄，以故今日开各校全体大会，请在座同人对于经费问题，妥为讨论。某代表云，请九校校长出席报告，旋余文灿、张贻惠、许璇、毛邦伟、马君武等一同出席。余等相继发言，略谓校务讨论会同人，连日向各方接洽，迄无具体答复，教任赴郑尚未回京，负责无人，徒劳口舌。至财政当局，虽云负责维持，不过是一句空话。其余交通附捐，屡向交通司令部常荫槐交涉，据云此种捐款，除办理唐山交通大学及报解三万元给交通部外，所余无几。同人比根据去年阁议议决案，向常力争，而常一味支吾等语。到会各员愤慨异常，全场发表意见甚多，主席归纳付表决，其结果议决六案：

（一）三个月经费是最低限度，政府应即刻筹发；

（二）下星期一下午二时大举索薪；

（三）每校索薪人员须到过半数以上；

（四）组织临时执行委员会，协同联席会进行索薪事宜。被推委员：北大为谭熙鸿，师大为马明海，工大为徐崇钦，女大为徐治，女师大为艾华，艺专为杨适生，法大为姚岳，医大为刘□林；

（五）即刻到教部访教次询问筹款之情形，并请带领到财部大举索薪；

（六）如待至下星期一再无办法，全体教职员即向汤、任、顾三总长宅住宿。六时散会。

昨日下午六时许，九校代表在艺专开会完毕，即到教部，当至总次长室，由教次秦汾接见，查良钊、谭熙鸿、艾华等即先将大会议决案向秦提出，相持至一时之久。经查良钊、艾华、谭熙鸿等协商结果，提出四项托为转达。并声明今日为秦次长面子，保留一夜，看明日（今日）阁议情形如何。秦次长允应将所提各项向顾、汤切实报告，代表于八时告退。

《晨报》1927年1月29日

京国立九校提前举行年考

犹　豫

北京通信，京国立九校教职员联席会各校代表，十一日，下午三时，在法大第三院开会，公推许绳祖主席，首由许氏报告数周来奔走经费，毫无结果之情形，略谓，

（一）俄款借用，已无办法，盖俄款委员会俄委员回国，总税务司不肯拨款，与各方面争此款者，又大有人在，初不易继续进行。

（二）交通附捐，迭与交通司令常荫槐交涉，常则谓该款已全数拨充各路扶输学校经费，余款则以补助锦县交通分校，此后不能再以救济九校。

（三）北京政府现正在飘飘不定之际，对于九校无暇顾及，故几无可找之人，索薪更无须提及云云。

次各校代表相继发言，除报告各该本校困难情形外，并讨论应付方法，其中激烈分子，颇主张立刻发表宣言，宣告关门，但多数尚主张暂维现状，当经议决如下：

（一）各校先提前举行年考，如考后，仍无维持办法，则随时可以关门。

（二）推许绳祖等出席九校校长校务讨论会，质问彼等有无维持九校办法。

（三）再推代表，尽一周内，继续奔走交通附捐，以为最后之奋斗。

至晚七时,始散会,关于考试日期,原任各校自定,今晚所得消息,师范大学及女子师范大学均定于本月二十三日,即举行年考,法政大学则定二十六日举行,其余各校,闻亦不出两三星期左右云。

《申报》1927年5月22日

北平大学电请筹拨经费

致教育部电　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属校前由各银行及教育基金委员会先后抵借各款,早经告罄无余,各学院需款情形万分急迫,除另电财部尽速赶筹,以应眉急,肃电奉陈,伫盼复示。国立北平大学叩支。

致财政部电　南京财政部宋部长勋鉴:本大学前由各银行及教育基金委员会先后抵借各款,早已告罄无余,现在需款孔急,万分危迫,务恳顾念北平教育,从速拨付两个月经费,以济眉急,伫盼电示,无任感激待命之至。北平大学叩支。

致李石曾电　上海法租界马斯南路九十六号李校长石曾先生钧鉴:校款用罄,各院催发经费急于星火,除分电教财两部,请迅予筹拨两个月经费外,务恳就近催促筹汇,以济眉急,伫盼示复,李书华叩支。

《申报》1929年4月9日

北平大学教职员通过怠工原则

北平大学各学院教职员,感于维持教育之困难及经费之无办法,昨日上午九时三刻,特在第二师范院开大会,到八十余人。公推徐崇钦为主席,行礼如仪。徐报告开会宗旨,略谓,国立学校感受经费之困难已久。在昔军阀铁蹄之下,同人生活之窘迫,押家具、当衣服,苦心维持教育,当时所希望者,即北伐早日成功,得以扩充教育。孰知北平底定后,反欠薪六个月。计国立学校前后积欠二年余,今日已为四月十四日,三月份经费尚无消息。同人为教育前途计,为维持训政时代注重高等教育根本问题计,为图谋教育经费之独立及保障计,故有今日之会议。目的有三,(一)索薪之方法,(二)辞职团体,(三)不放弃积欠。继各人相继发言,佥谓有组织团体之必要,遂一致通过组织团体。兹将议决案志之于左:(一)组织团体,定名为国立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二)每学院公推临时代表三人,代表之职务有三:(甲)筹组工会,(乙)索薪,(丙)作电报催教育部速发经费,并电国府,请速为北平教育设法。临时代表,北大学院叶瀚,夏元□。第一师范院沈步洲、杨据吾。第二师范院田培林、韩道三。文理分院文科杨伯琴、樊逵羽。理科顾养吾、杨仲子。俄文专修馆朱尚瑞,王觐。农学院陈梅朋、虞宏正。法学院凌志平、姚维昆。艺术院熊佛西、郑颖孙。第一工学院徐崇钦、许绳祖。(三)四月二十日如不发薪,五月一日怠工。又通过怠工之原则,每月二十日发薪,如届时不能发薪,下月一日怠工。(四)电报之内容,说明国立北平大学教职员工会成立之经过,目前北平教育维持之困难,及急需经费之理由。(五)教职员工会之经费,暂以各学院所领得之三月份经费一成之五厘,充临时经费。至于

永久经费，则俟下次开会讨决。以上各要案通过后，时已一时零三分，遂宣告散会云。

《京报》1929年4月15日

李书华昨晨赴宁　各学院教职员昨日大索薪

北平大学代理校长李书华，已于昨晨赴宁，临行前除致函各学院院长请照旧维持院务外，并请秘书长成平代拆代行。成自两月前辞职后，感办事困难，迄未复职，因此次李氏赴宁，预定两星期可归，对于北大经费及其他各问题，将在宁谋一澈底解决，在李赴宁期间，例行公文，不得不有人负责，故勉允会同各处长，维持两星期，并以李回平后，准其辞职为条件。

兹录李致教育部电如左：南京教育部蒋部长钧鉴，书华因北大经费及其他各问题，有面陈必要，特定径(二十五日)起程赴京。

成平代拆代行　例行公文，暂由秘书成平代拆代行，并会同教育行政院各处处长共同负责，维持校务。专此电陈，即希鉴察。国立北平大学代理校长李书华叩敬(二十四)

索薪状况　平大各学院教职员百余人，昨日上午八时在运料门齐集后，即至北平大学办公处，见副校长李书华。李因已于昨晨赴津，将转津浦车赴京，遂由高等教育处长王凤仪出见。秘书吴前模等均分任招待。教职员等即陈述来意，谓三月份经费迄不发放，四月又将届满，同人等枵腹从公，万难维持，故来见李副校长，请将两月经费，即行拨发，俾资救济。王答以副校长李书华，前因经费无着，已向教财两部一再电催，然迄无结果，故于今晨亲赴南京向教部催请拨付，二星期后，即可回平，届时当有办法，即可发给。教职员以不得要领，表示不满，当时即向提出种种质问，请[问]今日若不发薪，同人等将一致怠工，大学办公处是否负责。朱我农问：日前财部曾致电该部特派员王章祜，可以俄款作抵接洽借款，王接电后，并已知照北平大学，大学办公处曾否进行接洽，何以迄未宣布。又有人谓外传农工银行存有教育基金八十万元，是否属实，若有其事，即请向该行提款发给。议论庞杂，正难排解之际，大学办公处适接财部来电，即由李续祖宣读如下：

财部电　国立北平大学公鉴：铣电悉，贵校经费，现准教育基金委员会函，已函电教育基金银行中之中国农工银行及中法工商银行，请其设法借垫，以俄款作抵等由。请即迳向接洽。特复。财政部敬。

接洽　李读毕，教职员即公推代表徐崇钦樊际昌朱我农凌子平等四人，会同高等教育处长王凤仪，秘书吴前模雇汽车两辆，赴农工银行等处接洽。教职员等则仍在大客厅内等候并开会讨论以后进行办法。至下午一时余，代表等方回，即由王凤仪报告首至农工银行，因该行经理已赴天津，见该行总主任后，即出示财部来电，该行对于此事似有所知，惟未接教育基金委员会来电，故未便借垫。若该会直接有电致该行，当可即行设法云云。后至财部驻平办事处及中法工商银行亦均以未接财部来电接洽情形，与农工银行相同，故拟立即致电财部及校长李石曾转教育基金委员会，请致电各银行。并因李书华赴京，系赴津后转津浦路南下，在津拟稍勾留，此行闻系与农工银行经理偕同赴津，拟即电催回平，由农工银行转达。

三电　教职员复主张电文拟好后须经众讨论有无修改，方可拍发。及三电电文拟就，即由王宣读，众无异议，遂即译发云。

面包牛肉干　电报拍发后，北平大学并备点心面包及牛肉干，发给各人。后教职员等复继续开会，由徐崇钦主席。讨论之事共分三项，一、在副校长李书华未返平以前，凡进行款项及接洽教职员工会代表等事，须由高等教育处长王凤仪负责，并须由王书面证明。

王凤仪　王不得已遂书一纸如下，"李副校长于四月二十五日赴南京筹划经费，约于两星期内可以返平。在此两星期内，鄙人负进行款项及接洽教职员工会代表之责，绝不辞职。王凤仪。四月二十五日。即交徐崇钦，由徐宣读，众无异议。二、致电财部及李石曾催促。三、怠工问题，时分提前怠工与维持原案于五月一日工怠两项意见。讨论结果，以昨日系为索薪团体，且未全体到会，决由总会通知各学院分会，由各学院分会召集会议讨论，再行决定。讨论毕，即散会时已四时。

各院长电蒋宋　北平大学各院院长，昨日上午十时在第二师范院开会，议决致电蒋主席及宋部长，兹录致蒋电如下：汉口南京探投蒋主席均鉴：北平大学各学院经费无着，校务停顿，人心惶惑，不可终日。顷奉李校长电，俄款得财政部协助，即可照拨，特恳钧座俯念北平教育，甫经恢复，亟待维持，迅令宋部长电总税务司即日拨付，以系国脉。教育幸甚，党国幸甚。北平大学各学院院长同叩。

《京报》1929年4月26日

大学院长联合辞职

国立各大学校院长陈大齐、李燕、段憩棠、徐炳昶、刘复等，联电蒋梦麟，说明欠费将及半年，催索毫无结果，请准辞职。(四日专电)

《申报》1930年10月5日

五、读书运动

国立八校读书运动之进行 北大学生大会议决六项

昨日(十日)下午二时,国立八校学生代表在国立法政专门学校第八讲堂开读书运动会。到会者为北大,法专,高师,工专,美术五校。其余女高师,农专,医专三校,因事前并未接洽妥协,故未出席,开会之后,首由主席报告今日教育经费情形。继由出席代表等同意,推举工专及美术代表各一人,赴美术学校询问教职员代表联席会对于教育经费之主张。该两代表去后,当即讨论该会章程。其决议大略如下。

(一)定名为国立八校学生读书运动代表联席会。

(二)本会以力争教育经费,使国立八校克期开学为宗旨。

(三)本会设左列各股,以国立八校代表各三人分任之。(1)总务股六人 (2)文书股八人 (3)交际股八人 (4)会计股二人

(四)本会每股设主任一人

(五)本会不设主席。开会时,由出席代表临时推定。

(六)本会经费由国立八校平均负担。

(七)本会每周开常会三次,于星期一,三,五等日下午二时举行。临时会无定期。

章程议妥之后,赴美术学校代表已返法专,当即出席报告。略谓教职员联席会对于教育经费问题之主张,可分三项。

(一)非发积欠三月不能上课。

(二)务必达到推倒高恩洪之目的。

(三)闻政府近欲假教育经费名义,用九六公债作抵,向某国借款。以政府历次教育经费借款用途观之,此等借款,未必真用之教育,故主张竭力反对。

报告毕,当即讨论进行方法,结果,决定下列四项。

(一)定于今日(十一)下午二时在女高师开第一次常会。

(二)推举代表三人,分赴女高师,农专,医专三校,请其推定代表,于今日(十一)始,加入会议,共图进行。

(三)推举代表二人往教职员代表联席会报告昨日(十日)开会情形,并再询彼等之详细办法。

(四)推举高师代表根据左列三点起草宣言,于今日开会时提出通过,再行发表。

(1)请政府克期拨发八校三个月经费。

(2)声讨高恩洪。

(3)请各界一致援助。

议决后,已五点余钟,遂宣告散会。

又北大学生亦于昨日(十日)午前九时在第三院开全体大会。首由主席报告云,我们今天开会,是因为教育经费问题,即是维持八校问题。查教育经费,自被高恩洪推翻阁议后,已经拖欠经费半年,迭经八校校长及教职员向政府严重交涉,均无确切答复。现在已到假满开学之期,而不能开学,且招生亦未进行,已完全陷入无教育状态。且我们得着确实消息,八校校长拟于明日出京,八校势必关门。我们试想,八校关门后,国家文化之损失,及我们本身光阴学业之损失,何等重大。政府只知一味谄媚军阀,几千几百万军费,随时可以应付,而对于区区二十万教育费,竟置之不理。这种摧残教育的政府,尤其是高恩洪,我们应采何种相当手段,起来自救,切实的,猛烈的,做我们的读书运动。我想教育为文化的源泉,我们做我们的读书运动,就是为国家做增进文化的运动,请大家讨论进行方法,积极进行,务达永久维持国家教育之目的云云。旋议决下下列六条(一)挽留八校校长。(二)请愿国令,弹劾惩办高恩洪。并请愿府院,先行罢免其交长之职。(三)确定教育经费独立。(四)严催政府克期筹发八校积欠经费。(五)联络学界同人向国会及府院部请愿,并做示威运动。(六)请各界予以实力的援助。最后讨论本校学生会之组织,多数鉴于五四以后学生团结精神之缺乏,及学生会之敷衍因循,主张根本采用德谟克拉西精神,重新组织,以为维持教育,深研学术,及进行各种社会事业之中坚团体。当即决定,暂行组织北京大学学生会筹备会,办理目前读书运动进行事宜,及筹备正式学生会事宜。并推定筹备员十一人,分途进行。共讨论三小时之久,直至下午一时,方散会。

《晨报》1922年9月11日

国立八校学生之读书运动　决定今日在法专开会讨论

国立八校教职员全体宣布交通总长高恩洪七大罪状,已志昨报。顷闻八校学生多人,昨日(九日)下午二时,在高等师范学校集会,讨论维持八校问题。佥以八校事实上既不能开学,致学生等失读书机会,均为交通总长高恩洪一人,把持经费不发,故意摧残教育而起。对于教职员反对高氏,一致表示同情,决定继起反对高氏,及向国会请愿弹劾。并定于今日(十日)下午二时。仍在法政专门学校开会,将去岁之八校罢课学生联席会恢复,以便积极进行。昨日又发出"大家快起来作读书运动"之传单,其文如下:

诸位呀!你们知道吗?八校到现在仍然没有开学的消息;并且校长团又声明离京了。此次校长团的辞职并不是故意作态,事实上确是非辞职不可的。八校的开课是没有希望了,诸位呀!你们知道吗?

八校为什么不能开学?无论何人,都知道是因为"经费无着",以这们[么]大的一个中国,为什么连二十余万元的教育经费都使他无着呢?请你们想想!细细的想想!

你们看一看,巡阅使,督军……们早晨一个电报来了,晚上几百万就汇去。八校经费奔走呼号的这们[么]多的天数,政府是一概不管。天天只应酬他们的领家军阀们,中国人民血汗的钱都聚到军阀手中了,我们是没有书可读了。诸位呀!这是我们切身的一件事情,我们还能依然默默不发一言吗?诸位呀!军阀不打倒,无论什么运动都是无望的!诸位呀!起来!向政府算

账！向军阀算账！快快的作我们的读书运动啊！

《晨报》1922年9月10日

学生之读书运动

昨日(十一)午后二时，国立八校学生读书运动代表联席会，在女高师开第一次常会。首由主席报告昨日开会情形及接洽女高师，农专，医专经过。旋即讨论昨日未了事项。结果，(1) 对于昨日暂拟简章，根据高师动议，将会计股合并于总务股，共设总务，文书，交际三股，各校代表三人，以每人充任一般。(2) 由高师代表说明起草宣言情形，略谓，起草员等，本根据昨日本会意见，草成宣言。惟认为有加入反对以九六公债抵押借款之必要，故特加入，请详加讨论。当经讨论之后，除将加入一项删去之外，一律通过。次即根据北大提出之六项办法，首先讨论"请愿国会弹劾高恩洪及请愿府院先罢高氏交长之职"及"敦促政府克期拨发八校经费"与"请愿国会于宪法上规定教育基金独立"三条。讨论结果，将三条合并一条。并决定于请愿国会时，由文书作成公文，请国会议员五人代为介绍，至请愿府院两方，则由各校各举一人，于今日(十二)午前上午十时，到法专集齐，然后再持公文，向府院两方进行请愿。又对于挽留八校校长一条，议决用八校学生读书运动代表联席会议名义，去函挽留校长团。其余各条，留待下次开会讨论。又次，选举各股主任，结果，工专当选为总务主任，北大为文书主任，高师为交际主任。时已六时，遂宣告散会。

《晨报》1922年9月12日

八校学生昨日招待新闻界 请求援助读书运动

八校学生因教育经费无着，特组织北京国立八校学生读书运动联合会，以力争教育经费，俾八校克期开学为目的。昨日下午二时，该联合会代表，在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大礼堂招待新闻界，各报馆各通信社记者到者二十余人，首由女高师代表发言，略谓今日承报界诸君，辱临赐教，不胜荣幸。八校今日已入于破产状态，吾人深用痛心，迭经各校代表向政府要求速发欠薪，而政府毫无切实答复，吾人不得已，惟有与政府奋斗到底，今将吾人之要求者，略为诸君道之：(一) 要求政府速发三个月欠薪。(二) 要求政府维持四月三十日之阁议。(三) 要求国会规定"教育经费独立"于宪法中。至吾人进行之步趋，则(一)下礼拜二，派代表到国务院，要求总理切实答复下列问题，(甲) 发欠薪，(乙) 罢免高恩洪。(二) 不日联合北京学界，作群众运动。(三) 联络全国各学校为读书运动之声援。(四) 请求各界一致援助。深望诸先生不弃，极力代为鼓吹，他日同学有书可读，皆深拜诸先生之赐云云。次学生代表黄葵，杨廉等相继发言，陈述八校情形，已到不能维持之状态，务望新闻界一致援助，俾国家文化不致破产。新闻界方面，首由本报记者发言，略谓本报素来援助教育界，诸君谅皆相信，无俟声明。此次八校学生之读书运动，记者亦认为非常必要，极愿帮忙，但希望诸君能向远处着想，当力争关税拨付问题，俾得一劳永逸，可以长久安心读书云云。次时言报记者谓高恩洪为八校之债务人，乃对于教育经费，多

方拖欠,至今未经债权者之同意,擅自将教育经费,移赠军阀,实属不法。学界诸君当认清高恩洪为债务者,向之索讨,不达目的不止。赤报记者谓,政府虽穷,何至连此每月二十余万之教育经费都拿不出来,此其故不问可知。惟政府以教育经费供给军阀,以至八校至今犹未开学,吾人自当就力之所及,予诸君援助云云。次觉民通信社记者,谓政府对于教育经费之义应担负完全责任,恰如家长对于子弟之担负教育费,其家长浪费金钱,不顾子女,甚至子女教育费与夫敬师之束修,都要子女自筹,而家长乃置之不理,有是事耶。今日之事,应分治标治本,两面着手,治标即要求维持阁议原案,至治本则须吾人先要自觉云云。次京津晚报记者,谓学生诸君应特别注重教育基金,教育基金,一日不确定,则八校一日不能巩固,甚望坚持到底,一劳永逸。顺天时报记者谓现在国会无些许成绩可言,应推翻之,以其经费移作教育费,其余如总统对于裁兵能说不能行,亦应一并推翻,对于高恩洪只知巴结吴佩孚,并当以对付曹陆之手段对付之,即实行殴打。彼以款供给吴景廉,而不给教育界,实在应打云云。

本报记者,虑学生界误认日记者之指道为可实行。乃起谓此次诸君是为读书运动,对于"读书"二字本题,务须认清。不当以读书运动而杂入政治运动,转至不能到达目的。新闻界所发之论,当看作一种意见,可采与否,非加详细考虑不可。(其中,两方发言尚多,限于篇幅,不能具录)最终由学生代表发言,谓读书运动,自当以运动读书为宗旨,其余问题,暂时拟置不论,将来有机会时,再向新闻界诸公请教云云。遂宣告散会,时已五时。兹附录该联合会宣言中三项要求于后。

(一) 本会要求政府克期发给三个月积欠,以便即日开学。此数既经校长教员,审量而定,已属最低限度断难缩减。

(二) 本会要求政府罢斥摧残教育之高恩洪,以恢复学界人格。高氏挟诈蔑信,罪不胜书,其荦荦大端,如延期赖债,破坏阁议,侮辱我师长于部内,蒙蔽大总统于府中,小人之尤君子不齿,申讨之声,早遍全国,此獠不惩,无以警后。

(三) 本会要求政府妥筹办法以确定教育基金,并在此项基金未有着落之前,仍维持去岁阁议,每月尽先由交部直接拨款以维现状。

《晨报》1922年9月16日

九校读书运动今日发表宣言

国立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昨日上午十时又在北大第一院继续开会,讨论修改上大学院呈文及宣言,当推定代表决审核,定今日发出。次又讨论筹备今日开会招待新闻界事务,复又提议此次呈文宣言发出后,如到相当时间,九校仍无开学办法,则九校全体学生可齐到北平政治分会及市政府请愿,要求在二五库券及卷烟税项下,抽拨九校经费,倘若此种请求不能即刻解决,九校学生即向旧教职员请求先行回校上课,枵腹从公,再为徐图办法云。兹录其宣言如下:

我们知道北平民众,一向是全国民众运动的先导,北平学生,是北平民众运动的主动者,而国立九校,又是学界的重镇。近世中国民众醒觉的第一声"五四"在中国近世文化史革命史上的地位,不用说也是谁都知道的。在过去我们几乎无日不在军阀的暴力下,挣扎反抗,到后来更深切的认识国民革命,是中国民族惟一的出路,同样也是中国青年惟一的出路,所以积极的参加

国民革命，以求中国的自由平等，同时亦即求我们自身环境的改善，较好的求学机会之获得。我们赤手空拳，和军阀及帝国主义者决战的结果，许多同志在段祺瑞张作霖的手下被残杀了，未死的我们，也受尽他们无所不用其极的蹂躏摧残，但我们不敢因此而气馁而灰心消极，仍旧不断的努力，一直到现在国民革命军虽在山东受了非法的日本派遣军队的止挠，终赖镇静容忍的精神，绕道而攻克平津。随着青天白日旗的进展，大小军阀，相继推倒，长时间受军阀压迫摧残，我们是如何的高兴万分哟，为的是同军阀打倒，民众有了生机，同时青年也有了生机，我们深信往昔在军阀高压下，一切都只是敷衍塞责的，国立九校从此将有充量发展沏(彻)底革新的机会了，因为我们知道，革命是个艰苦卓绝的工程，他需要长时间的努力，尤其需要有高深专门智识的人来担任这工作。我们不独估(占)在革命的前线，并且将来也有待于我们的努力。因此我们在这已从破坏走入建设的时候，切盼着有较好的求学环境，充实我们的学识，好准备继续奋斗，但是事实使我们大大的失望。平津克复，已经三个多月了，大学院对国立九校，除派人作名义上的接收外，毫无切实的办法，现在甚至连校役的生活也无法维持，更说不上招生开学，九校已陷于完全停顿的地步了。数千青年、都已彷徨歧路，无所依归了。各校为此再三再四，上呈大学院，都一概置之不理。像这样因循苟且，不把我们求学问题当成一回事看，为我们自身的利益着想，为党国前途百年大计着想，我们不复能安于缄默，因此我们发起了读书运动，一面为数千同学谋求学的机会，同时也就是因不敢忘记我们对党国对世界所负的使命而努力。我们具体的要求是：1. 大学院急速规定妥善办法，选派专人来平进行整理国校，于最短期间招生开学；2. 确定国校教育经费，力求九校之发展，末了要向大家申明的是我们本着这个目的同心合力的努力下去，不达目的决不中止，但我们的能力有限，经验浅鲜，我们十二分希望国人给与我们以援助，以期早日达到目的。

《新晨报》1928年9月10日

读书运动会再电国府

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顷为中央对于北平九校迄无办法，昨又电呈国府，催速拨款，以便开学。其电文如下：

南京国民政府大学院钧鉴：敝会曾于二周前上呈文于钧府院，迄今犹未见批示，殊深疑虑。夫教育为立国之本，而九校尤为吾国文化中心，当斯建设之际，宜更为扩充之谋，岂有熟视无睹，任其存亡者乎。虽曰国是初定，万端待理，而国家命脉之教育事业，自系首要之图，不容或缓，今者开学期过已久，而各校依然停顿，较旧之军阀时代尚无此种现象，似此长久迁延、不惟有荒数千青年之宝贵光阴，亦且腾笑万邦，有辱我国家之体面。生等为本身求学计，为国家前途计，所以不得不有上次之请求，日来报端虽屡载钧府院如何如何办理，然迄未见诸实行，画饼充饥，望梅止渴，终非可了之局。现目前各校已成绝境，实属无法维持，群情惶骇，势不能不再请钧府院赶速汇款救济，谋妥善办法，以便早日开学，使青年学子，不致失业，政府信用，因以不坠、党国光荣，实利赖之。北平国立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叩。

《新晨报》1928年10月1日

求智欲强烈之九校学生推代表谒阎将赴京请愿

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昨日常会,仍照常举行,议决再派代表二人赴平津卫戍总司令部,请阎锡山电国府及大学院,速谋办法。若在一星期内仍无切实消息,决请阎氏备车,送九校学生到京,直接向中央请愿。闻该会此项决议系沿照民国十一年国立武昌高师全体学生到北京教育部请愿之先例云。

《新晨报》1928 年 10 月 2 日

六、驱彭挽蔡运动

北大照常上课

自蔡校长辞职出京后，北大学生已开会讨论办法，分向总统国会请愿警告。教职员方面已开会决议。本欲随同校长辞职，为维持学生学业起见，暂不举行。并由评议会会同总务长、教务长负校内责任，至蔡校长回校日止。现在学校秩序如常。

《京报》1923年1月20日

蔡元培宣布辞职真相

北大校长蔡元培，因彭允彝破坏司法，蹂躏人权，遂羞与为伍，愤而辞职。外间不明真相，且有推测之词。顷蔡氏已明白宣言，述辞职原因甚详。兹录其原文如下：

易传说“小人知进而不知退”，我国近年来有许多纠纷的事情，都是由不知退的小人酿成的，而且退的举动并不但是消极的免些纠纷，间接的还有积极的势力。当民国七年南北和议将开的时候，北京有一个平和期成会，我也充作会员，会员里面有好几位任北方代表的，中有一位某君在会中发言道：“诸君知道辛亥革命，清室何以倒的这样快，惟一的原因，是清朝末年，大家知道北京政府绝无希望，激烈点的固然到南方去做革命的运动，就是和平点的，也陆续离去北京，那时候的北京几乎没有一个有知识有能力的人，所以革命军一起，袁项城一进北京，清室就像“拉枯摧朽”的倒了　现在的政府也到末日了，且看他觉悟了没有，若是这一次他还是不肯开诚布公的与南方协议，那就没有希望了。我们至少应该相率离京，并家眷也同去”。我那时听了这一番话，很为感动，当局的坏人大抵一无所能的为多，偶有所能，也是不适于时势的。他所以对付时局，全靠着一般胥吏式机械的学者，替他在衙署里面办财政办外交等，替他在文化事业上作装饰品。除了这几项外，他还有什么维持的能力呢。所以这般胥吏式机械式的学者，只要有饭吃有钱拿，无论什么东西，都替他做工具。如俗语说的“有奶便是娘”的样子，实在是“助纣为虐”，他们的罪，比当局的坏人还多一点儿。

八年的春季，华北欧美同学会在清华学校开会，有一部分会员提出对于政治问题的意见，在会场上通过。我那时候就问他们，“我们提出去了，万一政府竟置之不理，我们什么样，我个人的意思，要是我们但为发表意见，同新闻记者的社论一样，那就不必说了，若是求有点效果，至少要有不再替政府帮忙的决心”。我那时候就缕述平和期成会中某君话告大众，并且申说“现在政府那一个机关能离掉留学生，若是学生相率辞职，政府当得起么”。此是我第一次宣传某君的名言。

去年春假,教职员联席会议,因教育经费没有着落,请八校校长出席发表意见。我因前一年从欧美归来,不久进病院。这一回算是第一次出席联席会议,我那时候声明我的意见,以为教育费不发,教职员无论为教课上进行障碍,或为个人生计困难,止须向校长辞职,若教职员辞职的多了,校长当然向政府辞职。我想这种辞职的效力,要比罢课与包围教育当局还大得多,也缕述某君的一番话,备他们参考。这是我第二次宣传某君的名言。但是我个人性情,是曾经吴君稚辉品评过。叫作"律己不苟,而对人则绝对放任"。我自已反省过来,觉得他的品评是很不错。我对于某君的名言虽然极端佩服,但是除前说两次宣传外,偶然于谈话时传述过几次,却从没有用这种主张向何等人作积极的运动,不过为自已向这个方向准备。

我是一个比较的还可以研究学问的人,我的兴趣也完全在这一方面。自从任了半官式的国立大学校长以后,不知道一天要见多少不愿意(见)的人,说多少不愿意说的话,看多少不愿意(看)的信。想每天腾出一两点钟读读书,竟做不到,实在苦痛极了。而这个职务,又适在北京,是最高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所在的地方,只见他们一天一天的堕落,议员的投票看津贴有无,阁员的位置禀军阀意旨,法律是舞文的工具,选举是金钱的决赛,不计是非,只计利害,不要人格,只要权利。这种恶浊的空气,一天一天的浓厚起来,我实在不能再受了。我们的责任在指导青年,在这种恶浊气里面,要替这几千青年保险,叫他们不致受外界的传染。我自忖实在没有这种能力,所以早早想脱离关系,让别个能力较大的人来担任这个保险的任务。

五四风潮以后,我鉴于为一个校长去留的问题,生了许多枝节,我虽然抱了必退的决心,终不愿为一人的缘故牵动学校,所以近几年来,在校中设立各种机关,完全倚几位教授为中坚,决不至因校长问题发生什么危险了。到现在布置的如此妥当,我本来随时可以告退,不过为校中同人感情的牵扯,预备到学期假中设法脱离。不意有彭允彝提出罗案再议的事件,叫我忍无可忍,不得不立刻告退了。

罗案初起,我深恶吴景廉、张伯烈的险恶,因为他们为倒阁起见,尽可用质问弹劾的手续,何以定要用不法行为,对于未曾证明有罪的人剥夺他的自由。我且深怪黎总统的大事糊涂,受二个人的胁迫,对于未曾证明有罪的人,草草的下令逮捕,与前年受张勋压迫下令解散国会,实在同一糊涂。我那时候觉得北京住不得了。我的要退的意思,已经狠急了,但是那时候这个案已交法庭,只要法庭依法办理,他们的倒阁目的已达,不再有干涉司法的举动,或者于法律保障人权的主义,经一番顿挫,可以格外昭明一点,不防看他一看。现在法庭果然依法办理,宣告不起诉理由了,而国务员匆匆的提出再议的请求,又立刻再剥夺未曾证明有罪的人的自由,重行逮捕,而提出者又并非司法当局,而为我的职务上天天有关系的教育当局,我不管他们打官话打得什么圆滑,我总觉得提出者的人格是我不能再与为伍的。我所以不能再忍,而立刻告退了。

《申报》1923年1月25日

彭允彝惹起教育界大风潮

昨晨北京大学学生忽得蔡校长辞职之耗。群情立时为之愤激。各院舍揭示处满贴纸条。上书"驱逐干涉司法蹂躏人权之彭允彝""挽留蔡校长""我们教育界的人格给无耻的彭允彝拍卖净尽了"等类字样。下午二时开全体大会于第三院大礼堂。到会者将近二千人。殆为年来未有

之大集合。当推黄日葵为主席。会众相继提出意见。咸谓彭允彝干涉司法，蹂躏人权，致令同学所认为最称适当之校长，迫于保全人格而去职。对于彭氏不能再为容忍。况非驱彭无以挽蔡。实为是非紧要关头。乃一致决定。

（一）驱逐彭允彝

甲，请总统明令罢免

乙，宣布罪状

丙，请愿国会否决同意案

丁，联络各校一致行动

戊，直接行动

（二）拥护司法独立

甲，本校同学全体发表宣言

乙，联络京中各团体发表宣言

（三）挽留蔡校长

甲，发表宣言拒绝任何新校长

乙，请总统总理退回辞呈

丙，派代表谒蔡校长

（四）警告国会

甲，提出请愿书

乙，发散警告传单

丙，于开议同意案时全体赴国会门前举行示威运动

当讨论（甲项）驱逐彭允彝之办法时。颇有数人竭力主张即时前往彭之寓所。当面诘问。如彼固执己见。则以武力对待。惟多数均主张缓行，如果上记五项办法中之前四项，实行后不获效果，再对彭氏有直接行动。诸案一一表决。通过后。又议决组织学生干事会，会中设五组，分头从事。并决定作为永久机关。议至此，有人临时动议，谓黎黄陂已为政学系所包围。安可决其不致即下准蔡辞职另派他人继任命令。现在时机危迫，吾人应即至东厂胡同黎宅请愿，众赞可，乃整队出发，由学生军担任维持秩序。及至，推出代表四人，进入陈词。有宅中某君出而招待，谓总统在府未归，有何意见，可由电话代为转述。代表乃提出两项要求。（一）罢免彭允彝（二）挽留蔡校长。某君当即以电话转述于总统，总统谓无论如何决不容蔡氏去职，至罢免彭一节，不能即时答复。请推出代表于明日（即今日）上午十时至府面商，众不满意，后以暮色渐浓，始归去云。

惟昨晚得一警报，彭氏徒党昨日下午业已四出运动。分为三方面。（一）收买报馆、（二）收买各校教职员。（三）收买各校学生代表，教育界方面，多不肯受其运动。而杨度等因与彭有密切关系，亦已多方布置。谋可以就职之策。自己人格破产，尚欲污辱多人，使之人格破产，诚惨闻也。

《京报》1923年1月19日

本校教职员全体呈总统文

呈为请予罢免教育总长彭允彝,并乞慰留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以维持教育而弭学潮事。

窃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长校以来,于今六年,群情悦服。近因见教育总长彭允彝溺职营私,举措荒谬,羞与为伍,愤而辞职,京师学界,极为惶恐。查民国八年五月蔡校长因外交问题辞职,全国学界为之扰攘者数月。此次事略相同,假使蔡校长不即回校,必致影响于教育前途甚大。顾彭允彝一日在职,则蔡校长一日不回。素仰我大总统重视教育,必不忍因彭允彝一人之故,致教育界又生波折。为此迫切陈词,恳请大总统立即罢免彭允彝教育总长之职,并切实慰留蔡校长,以安教育而弥学潮。学校幸甚,大局幸甚。谨呈

大总统

北京大学教职员全体代表

蒋梦麟　顾孟馀　谭熙鸿　陈启修

何基鸿　杨栋林　罗惠侨　马裕藻

朱希祖　陶履恭　王星拱　沈兼士

沈士远　王世杰　马叙伦　黄右昌

郑阳和　胡春林　丁燮林等谨呈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〇号　1923年1月20日

北大学生之哀告

彭允彝破坏司法,蹂躏人权。敝校同学今日特赴众议院,请愿勿投彭氏同意票,乃甫抵院门,突有院警二百余人,手持刺刀木棍皮带等物,直扑学生,迎头痛击。同学手无寸铁,披靡四散。乃院警在后追逐毒打益厉,枪刀并施,血肉横飞,见者惊心动魄,闻者酸痛心鼻。顷据调查,受伤者约三百余人,受重伤入医院者五十余人,伤脑及内脏者二十余人。此诚数年来之最大惨剧,而至可伤痛者也。查此次院警逞凶,屠杀学生,当然受有院中主使。而此主使者为谁,自亦不问可知。议员为人民代表。敝同学依法向国会请愿,彼竟唆使无知军警,肆行残杀。敝同学除依法提起诉讼外,敢掬血泪,维以告哀。

《京报》1923年1月20日

北大全体学生第二次通电

全国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农会工会各学校各团体各报馆均鉴:民国肇造,十有二稔兵祸侵寻,流离老弱,农号于野,商辍于市,芸芸学子,弦诵声销,劳工更为牛马。举国人士处此水深火热之中,共切解我倒悬之渴。国会民意所宗,宜如何兢惕将事,以副委托,乃竟噬本忘源,造作奸

诡，不惜投石于下井，更复增薪于沸汤，燃箕何急，言之痛心。远逆此次国会，更经多故，屡遭摧残，一被解散于称帝，再被解散于复辟。惟兹法统所系，铁血争持，志士陈尸万人尽命，伤此，国会之成分，盛含殷红之血。不图法统重光，为恶日滋，举凡人民所痛心者，一一助长之，使深痛其心；人民所渴望者，一一摧折之，使绝其望。呜呼！如此代表，如此代表民意耶！胪其罪恶，擢发难数，略举大端为国人告。迩年，军阀专横，弄兵祸国，民穷财竭，实源于此。小民方将振空拳以拼命，挺自挺而偕亡，不谓代表民意之议员，反委身武人，托庇军阀，但得金钱，甘为豢养。苟逢军阀之欢，不惜刈尽民命，致以总统之尊，昌言买卖，此其背守怠职罪无可逭者一也。国步陵夷，政治荒怠，邦人痛愤，思整官邪。乃此次议会通过阁员，贿赂公开，惟利是视，或以金钱直接，或以禄位交换，廉隅丧尽，人格无存。此其罪无可逭者二也。人民保障唯赖宪法，万众跂足早望观成国会故为迁延，仅资谈助，急营一已之私利，不顾国本之飘蓬。此其罪无可逭者三也。民国肇兴，百事零乱，差幸教育尚言纯洁，一线生机，举国仰望。彭允彝以政客最卑污之手段，强占神圣之教育，凡有血气，莫不发指。不图众院逆行倒施，竟以通过。同人等本约法人民请愿自由之权，往赴国会，乃众议院议长吴景濂，指挥守卫，白刃横加，如击盗匪。遂使大学生之热血溅于代表民意机关之门首，演成天下惨观。此其摧残教育蹂躏人权，罪无可逭者四也。略如上述，此等国会已失代表之资格。同人等列身学府，名侧士林，东汉党锢，明末复社，慷慨高节，未敢后人，奋为先驱之行，为天下告，凡我同胞，宜共兴起，去此民意之蠡贼，庶几澄清之有望。北大全体学生叩

《北大学生新闻》1923 年 1 月 22 日

教学生向国会方面做功夫

北大学生前日往东厂胡同黎宅请愿。黎约定昨日接见。昨日上午十时许。北大学生代表黄日葵、杨廉、王文彬、邓飞黄四人。赴公府面见黎总统。提出两项请愿事件。（一）罢免彭允彝。（二）挽留蔡校长。黎总统答复略谓蔡校长为今日最有声望之好校长。其辞呈已随时退回。并加慰留。挽留一层。定可做到。至于彭允彝去留问题。权在国会。若国会通过。便难为力。最好诸位向国会方面做功夫去云云。兹将其上总统原函录后。

呈为罢免彭允彝。挽留蔡校长，以重人权，而维教育事。窃维近年以来。大局扰攘。军阀横行。民权不伸。百务废弛。所恃以保障人权。改造社会者。厥为尊重司法独立与发展教育两途。此早在大总统洞鉴之中。毋俟赘陈。伏查现署教育总长彭允彝。乃一卑鄙政客。从未学习教育。早已见恶于国人。近复不容于桑梓。既无教育知识。又缺办学经验。当此教育革新之期。岂能胜此重任。综其到任以来。除逢迎军阀。交欢政客外。措置诸多悖谬。如借整顿学风之名。摧残教育。乘各校出缺之机。位置私人。以致法专一中各校风潮。迁延数月。迄未解决。学业坐废。良用痛心。讵彭氏毫不觉悟。明知不学无术。众望未孚。不能邀国人之多数之赞同。乃出其卑(污)手段。近承军阀及一部议员意旨。越位违法。公然提出干涉司法。蹂躏人权之议案。以为其个人营私固位之交换条件。人格扫地。国法沦胥。风声所至。国人切齿。士林痛恨。敝校校长蔡元培。痛人权保障之被毁。见政治清明之无望。不忍自昧天良。同流合污。愤而辞职。生等闻信。惊骇万状。当即召集全体大会。佥以蔡校长到任以来。成

绩昭著。全校爱载。举国钦仰。今竟因彭氏破坏司法。蹂躏人权之故。致敝校根本动摇。推原祸始。同深愤激。比经全体一致议决。请愿钧座罢免彭允彝教育总长署职。慰留敝校校长藉副钧座尊重司法独立及维持教育之至意。为此具折。敬恳钧座乾纲独断。立将彭氏罢斥。另简富于教育学识经验之人继任。并令蔡校长仍回原职。以维教育。而平公愤。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大总统。

《京报》1923年1月20日

北大学生会驱彭挽蔡

北京电　昨北大学生会,到二千七百人。(一)、挽蔡;(二)、宣布彭允彝摧残教育、干涉司法罪状;(三)、请愿国会否决彭教;(四)、请愿政府罢斥彭;(五)、最后办法采五四对待曹陆手段。昨亥刻赴公府请见,黎约于今日申刻举代表到府。(十九日下午二钟)

《申报》1923年1月20日

北京大学全体教职员宣言

往者八年之冬,我京师教育界以环境之逼迫,谋教育事业之安全与发展,曾以五事要求于政府:其一曰任用教育当局须得教育界之同意。二曰,筹备教育基金。既尝得海内教育界许其不谬而乐助之矣,政府亦或由明令之公布,或经当局之面允矣,然数年以来,政府迄未尽践其言,故京师教育既因经费之不给,屡濒于危,而政府之任用教育当局虽不无一二差足以厌教育界之望者,然率多不明教育之政客,时欲利用教育界,以遂其党略上之阴谋,否即不惜摧残而破坏之。十年六三之残剧尤其著焉者也!我教育界同人,孤诣苦心,方尽力于经费之运动,学校之维持而亦深冀政治之即于清明,则任用教育当局自能如吾人往年之要求。故虽曰击宵壬之在位,每隐忍而不发。今者政治日坏,教育经费屡经阁议屡发明令,皆等画饼。而现任教育当局者彭允彝声誉素劣,学术无长,以政党之爪牙,借军阀之保荐,任事于教育革新之会,于教育上亟应改革之策划,一无所闻。其所揭　于世者曰整饬学风,使其本良心之主张,有切实之办法,挽浇起敝,谁不曰宜,然而文告虚张,事实适反。专门学校不求专门之才,俾之长校,徒布明党,分据要职。既违教育之通例,转激学生之反感。譬之烹鱼,扰之而求其勿烂;例如植木,撼之而望其滋生。事之倒置,宁有逾斯?故谈者谓,彭允彝欲假整饬学风之明令,逞营私扩党之阴谋,理或然矣!又若假教育基金委员会之美名,而植翼私人,月糜巨费。部务不繁,而旬月之间,增益百员,非同党之劣子,即共并之鄙夫。见者吞炭,闻者齿冷。乃彭允彝官兴既浓,廉隅自丧。为求同意于国会,酒食钱币之酬,犹或惧其无效,不惜于堂堂国务会议之地,施其鬼蜮射人之技。以检察厅宣布不起诉之案件,政府未提出新见之证据,而彭允彝谬托于国务员之论国务,提出再交法庭。破坏司法,蹂躏人权,约法在所不顾,公论尚复何惜?其行事之谬荒既无可恕,其用心之卑劣,尤为可诛。本校校长蔡孑民先生愤慨不已,遽然辞职。欲以标揭人权,扶植廉耻。而彭允彝恬不知愧,犹复明则通电饰非;阴则倒行逆施,鬼谋百出。同人等从事教育,他无所求,惟

于教育上之障碍，誓在必去；教育上之利益，誓在必图。今以寡廉鲜耻之彭允彝作最高教育之当局者，则教育前途，何堪设想。业于本月十九日公决，呈请大总统罢斥彭允彝教育总长之职；并请慰留本校校长蔡孑民先生。如或政府不加谅解，同人虽复多所牺牲，亦在不惜。惟是纵或政府从同人等一时之要求，而来者有犹吾大夫之惧，不能不求根本之解决。爰仍本往年京师教育界之主张，而为进步之要求。拟请政府将教育最高行政机关，独立于内阁之外。庶不受政潮之影响，而得谋教育之安全与发展。其在未即实行以前，政府任用教育当局，必择有教育之经验，而不属于党系者为之。庶几标本兼治，教育前途或有望欤！谨布区区，敬祈全国教育界之君子鉴而助之。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一号　1923年1月22日

昨晚北大教职员临时代表联席会议之情形

北大教职员临时代表，于昨晚七时在本校第一院开会议决发表宣言（稿见另条），并举定代表蒋梦麟、顾孟余、王星拱、陈星农、杨栋林五人于今日赴府向总统要求三事。（一）速批蔡校长辞呈，（二）罢免彭允彝，（三）批示教职员挽蔡驱彭呈文云云

《北大学生新闻》　1923年1月22日

本校教职员临时委员会委员启事

本校自蔡校长离校后，由本校教职员全体于二十一日开大会，一致议决组织一临时代表会，办理挽留校长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本会根据大会之决议，即于当晚成立，并议定每日下午四时在第一院教务长室开会讨论进行事宜。本校同人若有相商事件，请于本会开会时间，在该处与弟等接洽为幸。

蒋梦麟（副主席）	顾孟馀	潭熙鸿	陈启修（主席）
何基鸿	杨栋林（书记）	罗惠侨	马裕藻
朱希祖	陶履恭	王星拱	沈兼士
沈士远	王世杰（副主席）	黄右昌	郑阳和
胡春林	丁燮林	徐宝璜	马叙伦

周同煌等同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五号　1923年1月26日

北大教职员全体为学生受伤事件宣言

本月十九日下午，北大、法专、医专、工专等校学生，群赴众议院，请求勿投彭允彝同意票。

该院警卫突由院内冲锋而出，用刺刀枪托皮带木棍肆意毒打，伤害多人。夫人民请愿载在约法。学生等尊重学界人格及维持教育起见，赤手空拳，向代表民意机关作正当之表示，就人情言，就国法言，皆无被警卫殴打之理。五四、六三之役，学生教职员被荼毒于残民以逞之政府与军人，已属可骇。此则每况愈下，以青年请愿之学生，横被摧残于代表民意机关之警卫。此诚天下稀闻，古今罕有者矣。似此荒谬行为可加诸学界，则此后无论农、工、商贾以及其他各界中人，凡向该院请愿者，皆可任意摧残，推其所至，则将来民权剥丧，伊于胡底?同人等以为议院警卫，统率者为警卫长，指挥者为院议长。吴景濂身为该院议长，此次警卫行动，吴景濂当然负责。乃复令警卫长汤步瀛捏造事实，通信报馆：谓殴人者乃地方巡警。其希图抵赖，嫁祸他人之行为，明达之士自能鉴之。司法界亦不乏公正之人，必能根究真象，依法惩办，以期维持法纪。吾人对此可不必多所论列。惟是众议院诸位议员，受国民之委托，居最高之地位，于吴景濂唆警伤人之事，必能依据院法，质问议长。乃期待数日，未见何种表示。窃恐全国人士将谓众议院中人，对于吴景濂违犯约法，指挥院警殴打请愿学生之行为加以默认，此不能不为众议院诸位议员深为惋惜也。特此宣言。

一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二号　1923年1月23日

请看吴彭张毒手下之受伤学生

因请愿而殴伤之学生，现住法国医院者五人、分住十四及二十两号，(参看写真铜版)此不过其一小部分。本馆写真部前日特往访问，据医生所言者如下。

△黄日葵君北大英文系三年级，伤在头部，前晚发热甚高，一时不能望愈，可见是日受伤之重。

△麦第荣君北大甲部预科一年级，头部受伤，现尚发热。

△呼霖雳君北大物理系学生，头部受伤，有重伤二处，轻伤一处，晚间发热，饮食不进，其状极重，恐有生命之虞(以上三人本报今日皆载其在病床之写真)。

△蔡奉章君北大法律系学生、伤胸部，一时难痊。

△夏家池君北大乙部预科学生，伤在背部，因脊骨几断，前晚吐血且发热。极难医治。(以上二人，因是日光线不佳，故照片不能洗出，今日本报上无写真铜版。)

昨晚十二时，接医院电话，呼霖雳君之病状忽变，有不能延长之危，后用药力，暂使镇静，状如睡眠，各医商医治方法，不知今日有转机否。

《京报》1923年1月22日

十九日同学受伤情形调查报告

姓　名	受伤情开	所入医院
王祖逵	手部	德国医院
麦荣弟	头部	同上

黄日葵	头部	尚志医院
郑　业	头部	以下均德国医院
夏家池	吐血背部	
魏峥峨	鼻部肺部	
温晋韩	手部	
徐振麟	手部	
呼霹雳	刺刀伤脑伤三处	
陈其昌	头部手指	
卢　翊	头部	
蔡奉章	内部重伤	
王兆民	手部	
杨中伟	头部	
何志远	手部	
耿炳光	手部	
刘　轶	头部	
邓文溥	手臂伤二处	
俞汝良	头部手部	
谢　琪	头部	
郑明禄	伤耳	
雷辑辉	伤头甚重	
舒大桢	伤腰部及头部甚重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宣言

自我们在众议院门前血流之后，我们还不曾有一篇正式的宣言。现在我们谨掬血诚，明白宣布我们的态度。

彭允彝是一个最卑鄙无耻的政客。他的人格他的学问，决不配作我们的教育总长。再看他作了总长以后的成绩，他只知道位置私人，只知道交欢政客，只知道献媚军阀，他处心积虑的破坏北京教育。现在他的手段越发卑鄙起来，他的阴谋越发厉害起来。我们的教育界能容这东西溷迹么？假使我们还有人格，还不以全力驱逐他么？所以我们要堂堂正正的反对彭允彝。我们于十九日同法专和医专的同学到众议院请愿，不要通过彭允彝为教育总长，不料他们竟唆使警察横加屠杀。血肉横飞，残伤无算。吴景濂身为议长，其为指使，昭然若揭。国会是人民的代表，请愿是约法赋予我们的权利，以堂堂的议员，竟唆使警察惨打请愿的人民。国会的职务安在？议长的职务安在？所以我们不能不大声疾呼的攻击国会。还有一层，我们校长蔡先生此次辞职，不只是一个教育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们看蔡先生的辞职呈文就知道了。蔡先生这次离开北大，的确是为政治糟得不像样了。的确是不忍苟安于这种政治状况之下。他的辞呈的确是一篇对于现政治的“抗议书”。我们学生也有国民的天职，对于这种政治情形，也不能漠然坐

视。我们“爱国勿忘求学，求学勿忘爱国”，我们对于现在的政治也必有一种恳切的表示和运动。

以上是我们现在的态度，也就是我们动作的目标。我们希望全国各界同时愤起！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三号　1923年1月24日

北大代表与黎黄陂谈话

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时，北大教职员临时委员会委员蒋梦麟、杨栋林、陈启修三人(原推五人，顾孟余、王星拱临时有事未往)，代表全体教职员往见黎黄陂，陈述留蔡罢彭意见，当由黄陂延见。代表先述明来意，谓同人此来，在询总统对于同人十九日所上关于留蔡罢彭之呈文意见如何。黄陂答谓，尚未见此呈文，将来见着时，对于蔡先生辞职必然慰留，因蔡先生之辞呈已批慰留，交国务院办理，国务院已发电上海何丰林探交，故留蔡已不成问题。代表谓，此种传说亦见报端，但终未观明文，现今本校教职员学生及京师教育界，对于政府肯慰留与否尚在惶惑之中，关于此层，务请早日明白宣示，以免酝酿久之，更将事件扩大。但蔡先生辞职原因，为彭允彝破坏司法，蹂躏人权，故一面留蔡，一面即不可不罢彭，否则慰留云云不过敷衍，无济于事，故请问总统对于罢彭一层究竟意见如何？黄陂谓，你们学界被人利用了。代表谓，教职员学生因校长去了，教育行政首领不得其人，教职员才请罢彭留蔡，学生才请愿，这都是事实问题，并非被人利用。黄陂谓，你们学阀，动辄聚众，所以巡警辄打起来，并且他们不知来的是学生，且彭之罪何在乎，再罗案是法律问题。代表首先不承认是学阀，且并无聚众之事，因为去的学生是请愿，请愿是约法载明的，至于去的或多或少，约法上并无明文，就是去的人多，也并不违法。黄陂谓，现在是责任内阁，法律上总统不能将彭一人免职，且彭亦未有被免之理由。代表谓，彭允彝破坏司法及……言未毕，黄陂即接言：“在法律上彭并未破坏司法，而教育界人却反借法律问题干涉行政，除破坏司法外，彭尚有被免之理由乎？”代表略与黄陂争辩，并历举彭自任教长以来，假整顿教育之美名，而植党营私，破坏京师教育种种荒谬行为。黄陂至此，仍归入法律问题，谓大总统不能干涉责任内阁，不能因彭一人而使全内阁动摇。代表又与之辩论法律良久，知空论无济于事，乃郑重询问大总统是否对于罢彭一层主张完全依法律办理，黄陂答曰“然”。代表于是进而言学生请愿被殴事，黄陂至此始奋然作色，谓学生不应恃众而有越法之举，代表辩谓，国民请愿并不违法，黄陂谓，教职员动辄教学生恃众要求亦属不合，代表谓，教职员只能在一定职务内对于学生负有权责，黄陂谓，校长不在之时，学生之行动当然归教职员负责。如此反复辩论颇久，代表知空论无益，乃询其对于此事之意见，黄陂谓，仍依法律办理，总统不便干涉。代表至此乃声明本校教职员全体之意见，谓“总统言慰留蔡先生，然久无明令，同人等诚恐时机一失，小事变成大事，对于教育前途及国家前途发生危险，故请总统在可能的范围之内，务必明白表示慰留诚意，多方设法请蔡先生回校，罢彭及学生被殴一层，总统主张以法律论，同人亦甚赞成，然法律为死物，如何解释仍在乎人，且现今曲解法律者总不乏人，故同人希望总统不主张法律则已，若主张之，则必彻底主张，不可以法律对人，而不以法律对己，且以为政治家守法律固属至要，而于不违法之范围内，公公平平，衡情酌理，设法消弭种种无谓之争端，尤属至要，请总统格外注意。黄陂谓，办事自当公平，大家面子都要保全，要像天平样，不可向极端走。代表最后又郑重声明，请总统注意，蔡先生回校与不回校问题，不仅是一校长去留之问题，实为关系国家

前途甚巨之问题，因蔡先生在中国资望实居于领袖智识界之地位，政府对于蔡先生应有公平合法之处置，想总统当以为然。黄陂谓蔡先生是我的老朋友，你们说的事，我也知道是实情，但是各走极端，恐怕弄到同归于尽也是不好的。代表谓我们很希望总统主持公道，并且注意到实在情形，尤其是不宜久延，若是耽延久了，将来的影响是可以预想的。黄陂亦以为然，代表遂兴辞而出。

《申报》1923年1月26日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挽留蔡校长第二次宣言

国事蜩螗，政象昏乱，屠狗烂羊，窃据阁席，摧残教育，蹂躏人权。我校长蔡先生痛心于政治清明之无望，不忍同流合污之苟安，既不愿昧弃天良，尤不肯玷污人格，奉身而退，飘然远引。学子惶骇，心肝俱摧。窃蔡先生名流硕望，并世无俦，道德学术，国人宗仰。民国六年之秋[春]，来长北大，受任于士风衰颓之会，周旋于政治扰攘之间，励精图进，劳神焦思，数载之间，学风丕振，跻吾校于世界大学之材，树我国百年文明之基，非特学子之慈母，实乃国人之宗师。凡兹功烈，宇内皆知。今先生急流勇退，力争人格，举国人士皆抱同情。声气所感，四方沸腾。但同人祈将来文明之发皇，怵目前教育之危机，实不能听先生之高蹈远引。今经全体同人议决，无论受何种牺牲，敢何种手段，誓必达蔡先生回校之目的而后已。一息尚存，此志不移。同人谨以至诚，郑重布告国人：北京大学除蔡先生外，决不承认任何人为校长，凡有包藏私心，觊觎本校者，同人无似，誓与周旋。谨此宣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七号　1923年1月29日

本校学生会复全国学生联合会总会电

上海全国学生会联合总会大鉴：梗电奉悉。彭允彝倚仗军阀，蹂躏人权，举国痛恨。方期议员荡涤前非，尊重民意，予以否决；不料利令智昏，竟予通过。众院议长吴景濂，竟敢盗憎主人，横殴学生，倒行逆施，尤堪发指。

诸君痛恶军阀，热心教育，通电声讨，弥深感激。惟上海为全国要区，工商重地，实大声宏，举足轻重，商教联合，机不可失。敬请诸君本五四之精神，作救国之宣传，奋起运动，共挽狂澜。临电愤慨，敬候明教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谨叩宥

本校学生会复上海寰球中国学生会日校电

上海寰球中国学生会日校诸公鉴：尊电敬悉，殛奸伟论，除恶热忱，循诵再三，无任钦感。彭允彝以一卑鄙政客，无耻流氓，攀附军阀，窃据高位，勾结众议院议长吴景濂，唆使军警痛殴学

生。同人为维持教育，保护人权起见，誓必扑灭此獠，以谢国人。诸公对此，当有同感，来日方长，借著正多、伏乞登高一呼，万山响应、通力合作，共襄大举。谨电奉谢，伫候明教。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同叩宥

《北大学生新闻》(6) 1923年1月27日

北京大学全体学生第三次宣言

年来军阀拥兵倡乱，残民毁法，政客依附武人，朋比为奸，祸变侵寻，视为固然，举国汹汹，数载不休，邦基危于累卵，小民尽成鱼肉。乃者国会恢复，法统重光，方冀其制定大法，拯民水火。讵议员日暮途穷，倒行逆施，仰军阀之鼻息，蔑国民之公意，苟便私图，无所不为。是以总统之尊，昌言买卖，阁员同意，货贿公行，遂使青年请愿学子之热血，溅于代表民意机关之门首，而破坏教育蹂躏人权之彭允彝，竟得通过国会，入据内阁。小人道长，君子匿迹，巨浸滔天，贤者避地。我校长蔡先生痛心于政治清明之无望，不忍为同流合污之苟安，见几而作，不俟终日，同人惶骇，如失慈母。慨政象之昏乱已达极端，念教育之动摇方露朕兆。匹夫之责，不敢旁贷，切肤之痛，宁忍坐观。爰集同人，共商方策，当议决驱彭留蔡及反对国会三事，此实澄清政治维护教育所不得不取之手段，同人曾一再宣言而全国所共知者也。匝月以来，同人奔走呼号，不遑宁处，全国声气相感，如响斯应。斯固见民治之机运已开，尤足征军阀之末日将至。既已决心同矢历百折而不回，自当协力合作排万难而齐赴。邦家杌陧，大难方殷，孰非国民，而忍坐视。同人际此时机，尤深兢业，念天职之所在既不敢不自勉，睹国人之继起盖不敢不自奋。夙夜匪懈，前进不已，不逮志愿既遂之日，总为责任未尽之年。抑更有进者，大学校长一职，非特一校盛衰之所关，实全国文化隆替之所系，任免之际，当唯人民之公意是瞻，断不容政府当局公然把持，私相授受。北京大学除蔡孑民先生外，决不承认何人为校长，同人无论取何种手段，忍何种牺牲，誓必达蔡先生回校之目的而后已，曩者宣言，已尽及之。惟迩者大学校长易人之说，甚嚣尘上，苟其空穴来风，当然无庸自扰。倘有人包藏野心，思来玷污大学，政府违反因人公意，悍然更易校长，是直破坏最高学府之基础，不啻戕贼全国文化之生命。同人不敏，惟有以极激烈之手段对待，誓以三千学子之热血、涤此大学历史之腥膻。谨此宣言，伏维鉴察。

二月十四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9) 1923年2月20日

北大教职员临时委员会致成立八校教职员会函

北京专门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大鉴：近日北京益世报黄报载有政府对于此次请罢彭允彝事件，有请孙某汪某向敝校调停，及将敝校校长升为特任职，并将敝校经营独立等项。又有彭允彝转请总统令派敝校总务长蒋梦麟先生为代理校长之说，各校同人有以此为商者。敝校同人等绝无所闻。当系彭允彝故为此说，以为离间敝校同人及敝校与各校感情之计。此次请罢破坏司法蹂躏人权之彭允彝，纯出教育界公意。敝校同人忝从各校诸先生之后，自当一致进行，万

无独异。兹为预防彭允彝再造他谋，以惑视听，用敢布此区区，至祈公鉴。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临时委员会谨启。

一月二十九日

北大教职员全体会议之详情

昨日（三十一日）下午二时，北大教职员在第二院开全体大会，公推谭熙鸿君为临时主席，由委员会代表陈启修君报告本校委员会成立以来经过情形，并述京中各校，目下或与本校取一致态度，对于彭允彝一致攻击，期达吾人保障人权以及维持教育界人格之目的。随即讨论此后进行方法，佥谓宜注重人权问题，当推定数人，专门研究政府蹂躏司法事件，以其结果，作为宣言，一面警告司法界，请其始终维持司法之独立，及法界原有之清誉；一面唤醒全国人民共起监视政府，以图此后生命财产之安全。次讨论委员会之权限及以后应采之手段。当经大会议决以全权赋予委员会，并议决本校同人，此后对内应以坚持之精神作长久之计划，对外则与京中各校取一致态度，并与其他各界联合，宣传同人等之旨趣，希望共起维持正义，以达吾人最后之目的。

《北大学生新闻》(10)　(1923年2月1日)

国立 北京大学、高等师范、女子高师、工业专门、医学专门、美术专门 学校评议会代表联席会议启事

现在各校行政暂由各校评议会维持，所有彭允彝署名一切公文概不接受，特此声明。

《晨报》1923年2月5日

北大教职员请审慎解释罗案致大理院长函

罗案声请再议，北大教职员杨栋林、胡春林等因是举闻将由大理院解释法文以定其是非，特致函代理院长余棨昌，请勿屈于强御，审慎解释，原文如下：

敬启者，罗案发生，栋林等未敢短长于其间，诚以案情既重大而且复杂，已交法庭，自有公判，情实则罗君宜服其辜，虽亲爱者不得而袒之，事虚则法律持平，理无屈滥，或有失出，人人得起而议之，无待栋林等之先置喙也，惟是既经法庭为不起诉之宣布，即此案已告一结束，倘谓原处分错误，或有新证据发现，均不难依法别寻救济，乃者先发逮捕之令，继提申请之议，事出中枢，法庭承命，舆论哗然，以为破坏司法蹂躏人权，而北京大学校长蔡君元培，且因此辞职，以申其愤慨，国内教育界又因此而先行纷扰。然栋林等以为教育界一时之纷扰，所关者小，而法律所以保障人民之自由，苟一破坏，即任何人于任何地任何时皆可以受非法之侵陵。国家建立十年，

祸乱相寻,生民愁苦,犹足以自慰者,此区区之法律犹未破坏耳,今则并此而将不保,自罗君再被捕之后,舆论之激昂,外人之不平,固已播诸见闻,而近顷东省特别区法院亦且相诘难,闻将由贵院解释,以定其是非,天下皆拭目以俟之。外人固将以此卜治外法权之可与收回与否,国民亦必以此证此后人权之被蹂躏与否,而执事适居大理院,有解释法文之权,握鉴持衡,措施必当,此栋林之所信也,顾当此暴力横行之际,深虑有干涉解释之事,栋林等所以欲代全国之人而先呼吁于诸君子之前,诗曰不畏强御,老子曰以百姓之心为心,惟执事念之哉,草布区区,顺候政绥。

杨栋林、徐宝璜、胡春林、马裕藻、沈兼士、蒋梦麟、谭熙鸿、黄右昌、马叙伦、杜国庠、马衡、沈士远、郑阳和、陈启修等百余人。

《申报》1923年2月6日

学潮不能遽作平息观(摘录)

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前因此次学潮特开大会,一致议决驱彭挽蔡,详情已志本报。现该会已发出宣言,并呈总统、总理,请罢彭挽蔡。兹录该会宣言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人敢掬血诚,昭告于邦人士。彭允彝以险□若时登庸,用使我国人蒙垢,学子疾首痛心,蹴呼将伯之日久矣。往者三□人士,仗正义以逐奸凶,祸稔罪盈,投畀有北,此其乡人之所共弃,而为内阁之所收,谁秉国钧,莫肯念乱。我大学蔡校长不忍即安,永言避世,用遁迹于水滨。我校暨京校同学,斯是奔走号呼,告哀元首。元首仁厚,国人所知,蝃蝀在东,莫之敢指。我同学是以有众议院之请愿,不图横被疮痍,若履虎尾,兹用震悼于厥心。我同学不遑启处,是以有参议院之请愿。久要在前,莫我肯顾。我国立四校校长若将浼焉,是用告休。我国立六校乃宣告脱离教部,犹冀其悔祸,以承宁教育。允彝不悛,今使谓我大学唯曰吴景濂教我作教育总长,我不能不作,士各有志,在贱不移。景濂苟欲箕帚视之,允彝宁将僶俛从之,国谤加而不恤,丑言肆而不羞,履地戴天,胡颜之厚,国有人焉,将安用此。今政府明令整饬学风,允彝以其浊秽躬行师表,殄绝我人纪,以败坏我学风。今政府明令尊重司法独立,允彝周旋罗案,慭迁有无于议员,蹂躏我人权,以干乱我司法。今政府文电昌言统一,允彝间离部校,反启分崩,兆衅我庶民,以阻塞我统一,国教陵夷,何所逃避,同人惧焉,除恶之责唯义是视。抑闻我校长之去也,政治使然,政治之污,政府实成之。我校长之不还,岂唯辱在同人,惟是今日之事,力不能驱允彝,无以对我国家,以维护我学校,力不能留我校长,无以答我学校,以保□我国家。七尺之躯,藐焉滋愧,愿与国人共图之。

《晨报》1923年2月13日

北京大学教职员全体宣言

本月三日政府公报载有总统指令教育总长彭允彝一文,其事由谓"北京大学校务重要,拟请暂由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云云。同人等读之不胜骇异。查本校评议会为本

校固有之机关，此次蔡校长离校之次日（一月十八日），评议会立即宣言，以评议会名义会同总务长及教务长维持校务，并声明至教育当局问题及校长问题解决之日为止，是本校评议会早已存在，组织云云，不知何指。推其本意，显系彭允彝因各校有"拒绝彭允彝署名公文"之宣言，彭允彝技无所施，乃利用总统指令，希图间接行使职权，并藉口组织评议会，一面破坏学校现状，一面妨碍蔡校长之回校。同人等为防患未然起见，再将同人等主张及同人等态度，重行申明如下：

一、根据大会之议决，一致挽留蔡校长，驱逐彭允彝；

二、仍一面拒绝政府任命校内外之任何人来长本校；

三、本校校内事务仍由原有之评议会主持，并尊重"评议会会同总务长及教务长维持校务"之评议会议决案。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七九号　1923年3月5日

事实政府摧残市民之反响（摘录）

（一）北大方面

北大受伤同学昨日上午已在检厅起诉，下午四时即由该厅派检察官王起孙、书记官刘以忠带同法警二人至德国医院及法国医院验伤：验毕，又来北大第一院检验，验至重伤同学，检察官及书记官，均为太息！连云！"定当依法办理"云。

为告诉事。窃本月二日，为旧历元宵佳节。北京各团体联合会为促起市民对于现在政治之觉悟起见，遂于该夜举行市民提灯大会。鹏基等亦为市民之分子，自应参加，以尽职责。乃整队自北京大学出发以后，甫至前门大街，即有预伏该处之军警数支，蜂拥而前，包围灯队。斯时军警长官，一面鸣笛，一面喝杀，于是军警咸持刺刀，向提灯市民猛刺。市民既已先被包围，以故无路可逃，只好任其蹂躏。有刀伤倒地者，有拳伤呕血者，一时之惨，千古所无，使非黑夜辨认不清，已将队员杀戮无余矣。查此次提灯，已在警厅立案，如认为不当，事先即不应许可。既已许可，则非有扰乱秩序之行为，事后即不应干涉。当日提灯市民之未曾扰乱秩序，有目共睹，无可裁诬。观其业已安整而至前门大街即可想见。且警厅即须事后干涉，对于赤手空拳之市民，发一命令，即可解散，何必预伏军警数队，先之以包围，继之以惨杀。是其前此之许可，实为诱致之手段。后此之惨杀，亦为预定之计划。警察总监薛之珩之居心险毒，欲置提灯市民于死地，即已昭然若揭，非故杀人，其谁能信。

钧厅有维持法律保护人民之责，用特具状前来，依法告诉。伏乞迅速侦查，对于薛之珩杀人未遂之罪，提起公诉，以平众怒，而伸公愤。更有进者，诉追犯罪，为检察官厅之最大职务，司法独立，为共和政治之最大原则。前此吴景濂汤步瀛之纵警行凶一案，事实且在，罪责有归，乃

钧厅验伤之后，屈于威权，并未提起公诉。军警见司法不能独立，犯法亦莫敢谁何，故又有此次之惨剧。然则此次薛之珩之纵警打兜，谓为

钧厅宽纵之所造成，亦非过当。倘对于此次之事，又复仍蹈前辙，不敢起诉，则恐北京市民，将无遗类矣。

钧厅纵不顾全职责，其如良心之责备何，又如外人之笑骂何。现在鹏基等既已依法告诉，不

敢溢出范围。务恳钧厅亦能依法办理，不再屈于威势，则司法独立前途幸甚，中国前途亦幸甚。此呈京师地方检察厅。

对附血纸一张

告诉人北京市民北大学生　黄鹏基　周梅羹　阎　塘　等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1923年3月6日

本校全体教职员呈总统文

呈为请予迅即罢斥教育总长彭允彝，并促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回校任事事。

梦麟等于本年一月十九日呈请罢免教育总长彭允彝，及慰留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并经迭次面吁：钧座俯准在案。嗣奉国务院函知蔡校长已奉谕交院慰留等因。惟彭允彝迄今未蒙罢斥。查蔡校长此次辞职，并无他故，纯为不愿从事于寡廉鲜耻之教育当局之下，以玷人格。既蒙钧座不以蔡校长辞职之理由为非，而俛加慰留，则寡廉鲜耻之彭允彝，不能再令玷教育最高当局之位，理势均不待再辩而明。今留蔡校长而不罢斥彭允彝，将使天下不明是非之所在，而群且以为慰留蔡校长不出于钧座之诚意矣。若谓蔡校长办学成效卓著，故即行慰留，而彭允彝之劣迹尚待考察，则迄今时逾四旬，考察必已周密，自可独奋干断。而梦麟等私窥窃测，似钧座尚无罢斥彭允彝之意。梦麟等窃疑彭先彝小人之尤，既倚湖南总司令赵恒惕之保荐而得今职，必有以政治上之诡谋，要挟钧座以固其位。不然，则彭允彝以籧篨之质，施其炀灶之技，有以夺钧座之明。用敢复将彭允彝不堪总司教育情形，详为钧座陈之。

吾国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早经明定。今以人格扫地之彭允彝当教育最高当局之任，在钧座初以不知而误任之。语曰“知人则哲，尧舜其难”，天下犹能为钧座谅也。今者彭允彝之人格无存，海内莫不晓然。梦麟等既呈请罢斥之于前，而舆论复斥谪之于后，四旬以来，除为彭允彝爪牙执笔其间之一二报纸偶有左袒之者外，其他京内外各报及外国报纸无不同声一致，以为所亟当斥逐。即国会议员，闻亦有将其弹劾案者，虑钧座听政之暇，聪明亦必旁及于此矣。钧座既知之而不罢斥之，是使天下将疑为有变更教育宗旨之暗示，不然何必以人格扫地之彭允彝，而使据总司道德教育之地耶？此欲为钧座陈之者一也。

蔡校长呈请辞职文谓彭允彝破坏司法，蹂躏人权，初□□蔡校长一人之言为然耳。然观外国报纸揭载颜前总理之议论，及修订法律馆总裁之辞职呈文，湖北安徽等省及特别区法院全体人员之与司法总长之反复电诘，则彭允彝纵有庶饰，实无解于破坏司法之事实。以破坏司法蹂躏人权之徒，使居教育最高当局之位而不罢斥，其影响于教育前途为何如？此欲为钧座陈之者二也。国家不振，其因固众，而事少官多，亦为一因。中央各部，以教育为清曹，故用人比他部少煞。然以历年总次长之所汲引，溢出官制之员，亦不为少。乃彭允彝到部三月，委派编审员数十人，调部任用者数十人。其薪俸最高者月银三百元，至低者亦百五十元。其他巧立名目支与津贴至二三百元者，又若干人。月增支出几近万元。又有康和声者，报载其曾被法庭判决剥夺公权，使其事果实，尚有官吏资格耶？此皆足证明彭允彝任用私人，糜费国款。而彭允彝在报纸登载启事中，尤敢任意遮饰。其为欺罔可知。此欲为钧座陈之者三也。

北京国立北京大学等八校，实为全国教育之中心，比年以中央财政困难，几至中绝弦歌。八

校教职员等，力请政府筹拨经费，以冀维持。京内外各界亦无不相与赞助，无非为国家谋根本之计。乃彭允彝到部以后，于部员薪俸则尽力筹拨，梦麟等所知，计已发至上年十一月份，而于八校经费，则仅发至上年十月份之三成。查彭允彝到部之始，曾向八校教职员代表声明，必于年内发还两个月积欠经费。今乃不徒积欠经费一无所发，即每月应发之经费，亦不如数发给。使诿为无款，则何勇于发部员之薪俸耶？盖观其轻重之间，不徒有意失信，而实蓄心摧残教育。此其蔑视历次维持教育之明令，欲为钧座陈之者四也。

比年以来，京内外少数学校，小有风纪不饬者，自无可讳。然此局部之整顿，实为校内之事务，抑且整顿之法，绝非仅凭一纸空文所能收效。贵在用人得当，徐为补救。而彭允彝以整顿学风为号，考其事实则适相反。如新任京师法政专门等校校长，或用非所学，或确系政客，以致该校等或迹近消灭，或转滋纷扰，三月于兹，犹未回复原状。则其所谓整顿，用意可知。彭允彝现以扬汤止沸之技，遂其倒行逆施之心，犹复欺蒙钧座，屡申明令，盖其过则归人之心，昭然若揭，此欲为钧座陈之者五也。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各校，因彭允彝人格扫地，不堪总司教育，合议不受彭允彝署名之命令，所以促其反省，自行引退。乃彭允彝天良澌尽，知其命令不行于直辖各校，复乃诡计百出，辄欲假借钧座，以为挟制。如北京师范大学校长，早已由部定聘定范前教育总长充任，即曰大学校长，依法当由钧座任命，然何以不呈请于各校未经议决不受彭允彝署名命令之前耶？又读本月二日政府公报，载有彭允彝呈请钧座以“北京大学校务重要，拟令该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奉钧座指令照准。查本校蔡校长，虽奉钧座慰留，但以彭允彝未去，为保持人格计，当然不能即行返校；彭允彝果知校务重要，即当急自去职，而乃呈请以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其意实欲阻蔡校长之回校。此又显与钧座慰留蔡校长之意相背。况各校现已决议不受彭允彝署名之命令，则无论直接间接，凡经彭允彝署名之文件，自一致在不受之列。彭允彝请命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及令本校教职员组织评议会代行校长职务，一则明知事无出入，而故作狡狯，以为扰乱该校内部之计；一则明知事必不办，而以此阻蔡校长之归。其尤阴险者，一方既使钧座明令等于未发；一方又以不行尊重钧座命令之过，归于学校。说者谓此乃彭允彝预为解散各校之地，未始不可信也。此又彭允彝欺罔钧座以遂其谋倾陷各校之计。此欲为钧座陈之者六也。

彭允彝自被教育界共弃之后，多方设法诱贿各校教职员学生，以为破坏各校而维持其地位之计。累月以来，各报所载或诱以官职，或贿以金钱，卑污之行，不一而足。彭允彝既廉耻道丧，而复隳人节操，败坏学风，贻害无穷，此欲为钧座陈之者七也。

有此七事，彭允彝不堪总司教育情形，当蒙洞察。且钧座慰留蔡校长之谕天下共见。然彭允彝不去，蔡校长不返，事理显然。为此再请俯予迅即罢斥彭允彝教育总长之职，以维教育。一面令饬国务院遴派妥员，访促蔡校长回校任事。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大总统

北京大学教职员全体代表蒋梦麟等谨呈

十二年三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八三号　1923年3月9日

留德同学陈王两君致蒋谭两先生函

梦麟、熙鸿夫子钧鉴：

顷得母校同学来信，蔡师愤彭允彝越职干政，蹂躏人权，辞职出京，事已数月，政府尚无留蔡罢彭之决心。是非颠倒，复何道理可言。生等倾心蔡师，爱护母校，有敢破坏北大，毁损蔡师者，当出死力以抗。除已向北大留德学会提议迅速召集会议，联络留德学界共策进行外，尚乞先生等团结母校师生，坚持到底，以达挽留蔡师之目的。肃此敬请

崇安

母校诸位先生暨同学诸君均此问候。

陈季青　王滨海谨启

四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六四号　1923年6月13日

北大教职员请迅即罢彭　并请派员访促蔡校长回校

北京大学教职员昨呈国务总理请转呈大总统罢斥教育总长彭允彝文云。呈为请于转呈大总统迅即罢斥教育总长彭允彝，并遴派专员访促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回校任事事。窃梦麐等于本年一月十九日呈请大总统罢免教育总长彭允彝，及慰留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嗣奉钧院函，知蔡校长已奉大总统谕交院慰留等因，惟是彭允彝未蒙罢斥，蔡校长势不还校。梦麐等复于三月八日再呈大总统迅于罢斥彭允彝，并派员访促蔡校长还校任事各在案。时又逾月，彭允彝讫未罢斥，并未蒙派员访促蔡校长还校，不胜惶惑。查彭允彝本一利禄鄙夫，骤膺高位，患得诡遇，靡所不为，综计登进以还，愆尤山积，微者不可悉数，箸者已有七端，详在前呈，无待赘述。蔡校长羞与同群，翩然高蹈，与情惋惜，遐迩咨嗟。大总统俯循众请，交院慰留，是非之公，昭然若揭，顾念薰犹共器，有臭十年，君子小人，道难一揆。今以蔡校长为宜留，则彭允彝不可以不去，以彭允彝为不必去，则蔡校长又不可得而留。况乃文电一驰，嗣音遂绝，显见彭允彝倒持太阿，排斥异己，面从阴沮，炀灶不明，三复桑柔之篇，弥深荼毒之痛。窃以我国教育之本，在于京师，率以八校，自蔡校长既去，余诸校长并告洁躬。虽群策匪懈，搘柱有人，而修业及时，□于无首。夫学校之有校长，犹国家之有元首，苟校长可以久虚，则元首何妨旷位。今专门八校，六校皆虚其长，似此情形，见于辇毂之下，尚复成何事体。顾闻各校校长均视蔡校长为去留，则蔡校长还校与否，实系京师教育之重。倘以彭允彝可以不去，蔡校长可以不留，京师教育可以不问，则亦当明令宣布，使举国共释其疑，无取姑息，以为善谋。梦麐等尚有人心，势难坐视，噤舌瘏口，莫知择音，谨为国家教育前途计，用再竭诚申请。伏乞总理俯予转呈大总统迅即罢斥彭允彝教育总长之职，并遴派妥员访促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回校任事，毋任迫切之至。谨呈国务总理。

《京报》1923年4月28日

教育部训令

为令知事。查北京大学职教员蒋梦麟、谭熙鸿、杨栋林、马裕藻、白鹏(飞)、马衡、韩致祥等，盘踞学校，淆乱是非，妄肆诋諆，不循事理。本总长以其列身学界，宽恕再三，乃彼辈竟怙恶不悛，更无忌惮，假索薪之名义逞破坏之私心，暴戾恣睢，目无法纪。前者假用教职员全体宣言与政府脱离关系，不受本部命令，而蒋梦麟、谭熙鸿、杨栋林又暗中主使于发款命令则受，其他命令则不受。索款时不独立，索款后则仍独立，反复无常，存心叵测。昨四月二十八日，报载八校教职员联合会会议录彼辈则有主张运动议员查办彭某之语，并议决此次医专风潮硬说是彭某煽动，并说正月十五之事是彭主使，使张彭意见不合。又议决用声东击西之法，使其疲于奔命。又议决速联合八校学生，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报章具在，皆可覆按平时蔑视国会，诬毁议员，有事则极意张罗，巧为运动，以学生为武器，假学界为护符，日前杨栋林来本部索薪，曾自诩知廉耻此种鬼蜮行为本总长诚不知其廉耻何在人，格何存也。本总长自莅任以来，事取开诚毫无偏袒，凡教育应维护者，无不极端维护，政务应进行者无不竭力进行。纵或有与愿违尚能自信无愧。到部五阅月，各校经费已按月发足。谭熙鸿、杨栋林等来部宣言，一必须扫数清还积欠；二如不能则请下令解散八校；三再不能则请总长辞职。本总长告以辞职与否系个人自由，命令之权在总统，同意之权在国会，本总长无以为答。解散八校显系一种要挟行为，本总长在职一日只有维持一日，此种横词更无以为答。至若扫数还积欠希望宜然，然重要莫如国会，辛苦莫如军警，欠薪亦皆数月，若必超过军警、国会不独政府目下力有未逮，亦恐于势不能。杨栋林则大肆咆哮，谓本总长不负责任。本总长诚不知其意在索薪，抑意在捣乱也。数日以来杨栋林、马裕藻、马衡、白鹏飞、韩致祥等主张扫数索清积欠之旗帜，肆意鼓煽，按日骚闹教育部，以致部员不能办公。本总长以日来财政紧急，日常参列国务会议，彼辈要求接见曾叠派司长、秘书招待，五月一日杨栋林、马衡、白鹏飞一面统率百数十人来本总长住宅索薪，一面派代表要求亲见。本总长在国务会议时曾抽暇与该代表晤谈，告以财政困难情形及以后办法，该代表亦表满意并约定三日再商。不料事隔一日，彼辈态度忽大变，前所商榷完全无效，仍非扫数发清积欠不可。五月四日，韩致祥继续杨栋林、马衡、白鹏飞之举动，统率百数十人复蜂拥至本总长私宅，包围骚扰。本总长适因要公他往，巡警旋至，劝解再三，彼辈不由理喻，各携铁器倾折车门，捣毁窗户，并用砖石向内室轰击，势极猛烈，不可御止。当时情形，已由巡警呈报检察官，勘验笔录各在案，此等强暴行为，显犯刑律。马裕藻、马衡、白鹏飞、韩致祥一若身为教职员，挟有万能之势，几于无事不可为，法律可以不顾，事理可以不循，列身国立学校，政府之命令可以不受，把持学校视为世业，妄动蛮行，骄横自大，本总长以其败坏学风，且虑其贻害于我最可重爱之青年学子也，除由法庭依法办理外，为此通令知之，以免受其蛊惑，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五月七日

教育总长彭允彝

《政府公报》1923年5月9日

本校全体教职员致蔡校长书

孑民校长先生大鉴：

先生离校已四月余兹矣。比者道路纷传，先生将去国远游，行期已定。同人等闻讯之余，惶惑异常。窃念今年春初，彭允彝以攫取地位之故，昧心干涉司法，先生为保持教育界人格起见，不屑与此种小人为伍，立即宣言去职。同人亦耻于独让先生为君子，拟即与先生共去留。盖赞成先生之主张，即所以保全同人等之人格也。嗣后屡经讨论，佥以为吾国社会之不良，政治之腐败，绝非消极退守之策所能挽救，乃转而采取积极方针，一面一致挽留先生回校，同时仍继续维持校务；一面实地进行驱除为教育界障碍之恶物。数月以来，同人等竭其棉薄，极力进行，虽效果无闻，而同人等之行动，庶可大表白于天下，而先生去校之旨趣，亦因之而大明于社会。故先生虽由京而津，由津而沪，与同人等相隔日远，而精神之契合仍可云无间也。兹乃更闻竟有绝然离校远去之意，先生个人之行止，同人等固未便与闻，然因此事之关系教育界及吾校前途至深且巨，同人等有难于坐视先生之远去者，用敢冒昧陈辞，幸先生垂察焉。

吾国社会之不良，政治之腐败，非从根本上加以改革不可。而改革之方，端在从实际上积极的进行。若消极的与恶社会宣告脱离关系，以云独善其身则可矣，以云改革，则同人等未敢遽然赞同也。况先生居吾国最高学府领袖地位，先生诚欲力挽颓风以与恶社会恶政府斗，正可借此机会，积极从实际上进行，以收万一之效。断不宜因厌弃一二小人之故，立即置身世外，飘然远引，堕数年缔造之功，遂奸人破坏之愿也。故揆之于理，先生似不可去。此其一。

教育为改革社会最良工具，大学教育尤为造就社会领袖人物之地。北大数年来，经先生之规划经营，于事务上制度上虽渐有发展进步之可能，然其为社会所尊重者，尤在先生之人格。盖先生之德望，足以表率群伦，为士子之矜式，抑且为宵小之徒所忌惮。今先生若竟去国，则吾校将何以维持。数千学子将何所矜式。宵小奸人，尚复何所顾忌。吾国一线生机，不将从此尽绝乎？故揣之于势，先生似不能去。此其二。

若就同人等与先生私人关系言之，则北大以先生之经营，内则负重望于国内，外则驰誉于寰球。数年来同人等尝追随先生之后共策进行，故精神上事业上实与先生有共同去留之概。先生苟竟舍同人而去，同人等感情上之苦痛，事业上之障碍，实有难以言语形容者。故诉之于情，先生似不应去。此其三。

再就现在实际情形论之，在先生既因不屑与彭允彝伍而去职，或因此物不去不欲返校，同人等亦未尝不了解先生之苦衷，故在勉力维持校务之时，无日不以驱此恶物为帜志。目前虽未能立即奏效，然窃谓天夺其魄之期当不远矣！先生若竟去国，则此物虽去，同人等又将何以善其后乎。故同人等为社会计，为教育计，为北大计，为数千学生计，为同人主张计，断难让先生之远去也。若先生竟毅然不容同人等之情，则同人等将秉古人当仁不让之训，为维持大局起见，必当遣代表南下，面谒先生，诚恳致辞。若先生仍不见谅，至万不得已时，则虽以实力阻先生之登舟，亦有所不辞。事机迫切，急不择言，失检之语，惟先生谅之。不胜惶悚待命之至。专此敬颂

道安

国立北京大学全体教职员谨启

五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五一号　1923年5月29日

本校学生干事会致蔡校长电

上海江苏省教育会黄任之先生转交蔡校长钧鉴：兹闻先生游欧，全校惶骇。务恳先生念国人属望之殷，学生挽戴之切，打消游意。谨电奉留，万祈鉴纳。北大全体学生叩。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五一号　1923年5月29日

蔡校长致本校教职员函

北京大学教职员诸先生公鉴：叠奉函电，并承杨陈段三先生代表屈临，晤详一切，具见诸先生维持北大之苦心与对培个人之挚爱，感愧交并，几非言语所能形容。惟君子爱人以德，目前北京政局，视培辞职出京时，不特毫无改良，而黑暗乃倍蓰之。此诚非诸先生缮发函电推举代表之时所能意料及之者。事已至此，培之不能进京，业已不成问题，谅为诸先生所承认矣。对于北大及其他北京国立各校之根本救济，鄙意宜与北京政府划断直接关系，而别组董事会以经营之。已于复北京国立各校教职员联合会一函言其概略。想为诸先生所赞同也。五阅月以来，北大校务赖评议会维持办理，培辞职已久，本不欲再来饶舌，惟前之辞呈未经政府批准，今之自命政府者又不足与言此事，值兹学年终始之际，诸先生屡以校中重要行政无人负责为言，谓培今日决不能与北大脱离关系，培不能不有所贡献。窃以为此事根本解决，仍在上述之董事会。董事会未成立之前，拟请教务长总务长与分组主任合设委员会，用合议制，执行校长职务。并请委员会公推主席一人，代表全校。照此进行，似无窒碍。合诸先生学理经验之所具，而益以和衷公济之精神，以运用于北大积年改进之组织。区区校务，游刃有余。培一人之去就，又何关轻重耶。诸希鉴谅。敬祝公祺。不宣。

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蔡元培敬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七八号　1923年6月30日

蔡校长致北京国立各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函

北京国立各校教职员联席会议诸先生公鉴：前奉惠电，敦促回京，见爱之挚，至深感荷。培之出京，本以北京为政治界恶浊空气所弥漫，不能再受，不得已而出此。今之恶浊，视五阅月以前，奚啻倍蓰。洵非诸先生发电时所能意料。事已至此，培之不能进京，已不成问题。诸先生爱人以德，必能容恕也。北京政府破产之势已成，而政客官僚摧残教育之计划且方兴未已。国立八校当此危险时代，若不急筹高等教育独立之良法，势必同归于尽。诸先生素抱维持八校之热诚，鄙意似宜及此时机，由八校教授会公推全国最有信用之人物，组织一北京国立八校董事会，负经营八校之全责。凡八校维持现状，及积渐扩张之经费，均由董事会筹定的款。且对于中央或地方担任拨款各机关切实监督，定期交付，不使有挪用拖欠之余地。而各校校长宜先由本校

教授会公推，再由董事会聘请，不复受政府之任命，以保独立之尊严，而免受政治之影响。如此事果有端倪，则培以旧日同事之关系，虽远适异国，力所能及，不敢不尽。否则来日方长，吾辈日日疲精力于应付现状，而终不免有同归于尽之叹，培不敏，不敢再与闻兹事矣。竭诚奉告，用备甄采。敬谢关注。祗祝公绥。不宣。

十二年六月二十四蔡元培敬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七八号　1923年6月30日

蔡校长致本校学生会函

北京大学学生会诸君公鉴：前承赐电，并承代表李骏君屈临舍间，携示诸君公函，见爱之挚，为之感泣。当日李君见语：北京政府颇有改良之兆，如果实现，务请进京一次，以慰诸同学之悬望。培尔时对于诸君之诚恳与代表者之恳切，义不能无所感动，爰答以政局如果有清明之端诸[绪]，则我于赴欧以前一度进京，亦无不可。想李君早已报告于诸君矣。不意李君离绍兴不数日，而北京政局忽大变，不特李君所预言之改良绝对无望，而黑暗乃倍蓰于培辞职出京之时。诸君爱人以德，既蒙挚爱，决不以进京责培矣。北大校务以诸教授为中心，大学教授由本校聘请，与北京政府无直接关系，但使经费有着，尽可独立进行。传曰天下自乱，春秋自治。诗曰：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此大学同人之责也。考北大经费，每年七十余万，北京政府之不足与言，既已彰著。鄙意宜别组董事会以维持而发展之。已具复北京国立各校教职员联席会一函。但董事会未成立以前，不能责诸教授为无米之炊。似可由学生诸君暂任之。姑以二千五百人计，若每人任筹三百元，即可得七十五万，较之香港大学学生岁需八百元者，尚不及半，似不为苛求也。培以为电报政策，群众运动，在今日之中国，均成弩末。诸君爱国爱校，均当表示实力，请于维持母校一试之。谨贡所见，作为临别赠言，幸诸君采纳焉。祇祝
公祺。不宣。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蔡元培敬启

尚有致北京学生联合会函，因代表离沪时未及随带，待寄到后，再行宣布。编者附志。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七八号　1923年6月30日

附录

八校校务讨论会之三主张：留蔡——免彭——惩殴伤学生之指使者

校务讨论会议决反对彭允彝，并挽留蔡元培。主张惩办众院行凶之指使者，已见本报。兹觅其上总统原呈如下：

为呈请事。报载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于日前呈请辞职，阅览之下甚为骇异。蔡校长办理大学有年，勋劳卓著。此次拂衣南下，影响于教育前途至为重大，证以日来舆论激昂即可概见，务恳力予挽留，以遂众望。又前日各校学生至众议院请愿，突被警察痛击，伤者甚多。查约法本有准许人民请愿之条，况在身受高等教育之学生，以公民意见诉诸代表，毫无轨外行为，孰意警察竟以武力横加摧残，此中必有指使之人，应请彻底查明，依法办理。窃以兹事起端，实由于现署

教育总长彭允彝物望不孚所致。顷闻已引咎辞职，恳请俯察舆情，迅予批准，并遴选闻学素著之教育专家充任斯职，以〔口〕学界之纠纷，而维国家之根本，不胜迫切待命云云。谨呈大总统、国务总理。

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　许寿裳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评议会主席程时煃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校长　周颂声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校长　俞同奎
北京美术专门学校校长　郑　锦

《晨报》1923年1月23日

北京国立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宣言

教育为立国根本，欧美各国教育当局，皆由教育专家富有学识经验者充任，从未闻以无学识无经验而又无资望之政客，冒膺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关之选者。乃现署教育总长彭允彝，竟以党派夤缘，军阀维护，攫得斯职。莅任之始，同人等怵于教育日荒，经费日涸。但稍有人负责，学校不致破产，原不欲多所指摘。讵彭允彝一月以来，摧残教育，滥用政客，种种荒谬，早为各报所宣传。至对于教育经费，毫无筹画能力，只知逢迎议员，以图自己利禄，积欠各校经费将及五月，同人等屡与接洽，非将空言塞责，即至日后爽约；以筹画基金为藉口，而基金仍属子虚；以整顿学风为美名，而学风转为败坏；盖学界之信仰已失，行政之效果何存。斯人不去，恐从此教育前途益生纠纷，将至于不可收拾。同人等为排除教育上之障碍，保持教育者之人格起见，因特郑重宣言：自本日起，决不承认彭允彝为教育总长。披沥陈词，尚希公鉴。

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二号　1923年1月23日

掀天卷地之学潮（摘录）

北京学生联合会昨日下午二时在北大第一院开干事会议，到会者有三十二校代表，公推朱务善主席。首由主席报告地方检查厅贺检察官检验受伤同学情形毕，旋即讨论简章，一致通过。于前已设定之总务、文书、交际、会计四股外，更增设宣传股，推定女高师为该股主任。各校可随意加入各股为干事，一时参加者极为踊跃，足证学生界现在对于此次风潮更为热心。至该会办公地址，已决定暂在北大第一院，办公时间规定为每日下午二时至五时。继讨论招待新闻记者问题，议决每校派代表二人，假座中央公园。又该会上参院请愿书（原文已见本报）已得议员五人之介绍，于昨日呈递。闻该会代表今日拟赴参院请愿云。

……

国民监督议会团昨日（二十三日）下午六时在石达子庙开会，公推费觉天主席，报告众议院通过阁员同意案，蹂躏人权之彭允彝亦得一榜及第，殊与社会对于国会议员施行同意权之心理大相背谬。北京各校学生本约法上赋予请愿之权利，用正当手续向众议院请愿，又遭吴景濂指使警察殴伤多人。本团职责所在，对于此种暴行及议员违反国人心理之举动，不能不有所表示云云。汪翰、邬祥禔等先后发言，结果决定：（一）用汽车散发传单，叙述众议员之失职，希望国民起而监督；（二）致书忠告参议员，请矫正众议院之专横，勿投彭允彝之同意票，免使学潮扩大。

时届七时三十分,主席遂宣告散会。兹将该团致参议员书披露于后:参议院议员诸公鉴:敬启者:民国成立十有二载,国事蜩螗,兵连祸结,举国陷于沦胥,人民苦于流离。兹值国会恢复,法统重光,议员诸公代表人民,应切饥溺之心,而怀竞惕之念。讵众议院对于此次内阁阁员同意案,直接以金钱为交换,间接以位置为报酬,与约法上赋予国会同意权之本意实相背谬。尤可异者,署教育总长彭允彝,本一无专门学识之流氓式政客,以私党夤缘,军阀推荐,获膺高位。在职以来,蹂躏人权,援引败类,种种罪恶令人发指。莘莘学子以利害攸关,人格所系,相率赴众议院请愿,勿投彭同意票,竟被警察殴伤,演成流血惨剧。风声所播,舆论哗然,来日大难不知底止。阁员同意案,今已由众议院咨交贵院,补偏救弊,端赖诸公。尚希激发天良力持正义,矫正众议院之专横,调和各方面之情感,立国会之威信,树同意权之精神。同人等本国民之天职,尽监督之责任,心所谓危,不敢缄默。用特专函陈述意见,即希采纳施行,国家幸甚,国会幸甚。

北大学生会交际股,于昨日派陈某往京师总商会接洽,适该会会长因公出门,当由其秘书厅办事员裘某接见。陈某比将来意说明,请商会对驱彭及学生被打与以援助。裘某声言商学本系一体,议会如此横行无忌,商界深为不满;且彭允彝人品卑污,学识浅陋,更何能为教育总长。敝会准将致呈政府,请求罢免彭职,并惩办十八日主使行凶之人云。

《晨报》1923年1月24日

昨日全京学界之大请愿

昨日午后一时北大法专等二十余校学生,手执攻吴驱彭等旗帜于天安门会齐后,直赴参议院请愿,请勿投彭允彝同意票。参议院门前自十二时起即布满徒手巡警约二百余人,既而又有武装巡警约两连开至参院侧一小院内,架枪后即出站于街旁。二时余各校学生均至(沿途由北大学生军多人维持秩序),排队列城根下站立一时之久,议员到齐始由各校学生推举代表入院,由某秘书接见,略谓:诸君请愿理由敝院已知,但对彭同意与否,只须静候开会结果方知。学生等遂即静候至四时余,不料流氓政客世所不齿之彭允彝,以百十三票通过之消息而传出,当时学生等一闻此信,无不愤怒异常,目眥欲裂,故一时有痛骂者,有叹气者,莫不谓如此神圣机关,竟为金钱魔力压迫至于此极,斯真令人发指,推以尊重联合会议决进行方法起见,只有各自回校另谋对付计划。于是众仍整队出象坊桥分途回校。

《北大学生新闻》1923年1月25日

学潮将愈不可收拾(摘录)

昨日为参议院投阁员同意票之期,各校学生根据二十三日学生联合会之议决,于下午一时齐集天安门,赴参议院请愿。同时北大、高师、法专、女高师、医专、工专、美术、华大、平大、四中、豫章商业等四十二校已到齐,遂开始向参院出发。到者约五千余人,由北大学生军维持秩序,每人手一白帜,上书“去彭”、“请勿投彭允彝同意票”等字样;队前有大旗一面,上书“北京各校学生请愿否决彭允彝”十三字。沿途并散布传单五十余种,皆系忠告参议员者。二时正至参议院,是时参院门前军警密布。气象森严,右翼统带田得山,内右二区署长傅有年,内右一区署长余英杰,统率游击队与警察到场戒备。此外尚有侦缉队及便衣警察各项人等。学生既至参院,当推举韩觉民、朱务善(北大)、李知良、孙儒贞(女高师)、冯光世、王公度(高师)、杜定鸿、陈文伯(法专)等二十四人为代表,请谒临时主席王凤翥,由秘书长沈鸿儒延见。……

学生联合会亦决定今日下午在北大第一院开紧急会议，磋商方策，誓达驱彭目的而后已。兹录该会前日(二十三日)宣言如下：

顾氏有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林肯论政，独标三民，“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居共和国家之下，值民治潮流之期，苟且圆方，均宜参政。矧学生为知识阶级，社会先觉，又处政治变态之时，尤属责无旁贷。东林复社，足资证明。本会成立于五四之役，追随全国学生之后，外争国权，内除国贼，虽未砥柱乎中流，差幸挽狂澜于既倒，方冀从此政治清明，共享治平之福，修养学业，备异日国家之用。是以数年以来，本会惟取沉默，不欲铺张，加以同学新旧替更，因之本会断续不定。乃自国会恢复以来，政治日趋黑暗，议长违法，内阁腐败，吴景濂、彭允彝其尤著者。查教育为国家命脉，百年树人，古有明训，科学立国，于今为烈，宜如何慎选妙才膺兹重任。乃现署教育总长彭允彝，本一无耻政客，从未学习教育，列席分赃会议，早已见恶于国人，盗卖湖南地丁，又复不容于桑梓。因代赵恒惕包办选举之功，得军阀五电连保之力，遭逢时令，猎取阁席，利用政权，殖党营私。综其到任以来，措施荒谬，如逢迎军阀，不惜磕头折腰，交欢政客，竟敢破坏司法，位置私人，黉舍变为党会，摧残教育，学生遭其荼毒，教育基金无着，而教部经费动添巨万。舆论竟言裁官，而办事行走反加数百，以办党之手段办教育，拂国民之脂膏充私用，举国痛恨，士林切齿。小人道长，北大蔡校长因而挂冠；众叛亲离，湖南同乡会竟至削籍。犹复野心不死，见各校赴众院请愿驱彭之时，阴通议长吴景濂，指使军警毒打学生，约法之请愿权利尽遭蹂躏，学生之行动自由全被剥夺。破坏约法已成铁案，彭吴共犯，宜正典刑。本会痛民权之破毁，伤教育之摧残，用特联合各校，重新组织，业于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爰举两义为国人告：

(一) 教育总长必须富于教育学识，洞识中外教育趋势，品格高尚，全无党派色采之人始能充任；彼举国唾弃，人格破产之彭允彝，誓不承认其滥竽教育总长；

(二) 议院为代表民意保障民权之机关，岂能违反民意倒行逆施，本会对于坡坏约法，唆打学生，蹂躏人权之吴景濂，绝对反对，主张依法严办。

此为本会最低限度之要求，为维持教育计，为拥护人权计，为争回人格计，誓必达到完全目的，一息尚存，不容稍懈。同人只知正义，不矜权术；只谈教育，不涉党派；只持公理，不畏权威，前途虽遥，义无反顾。谨此宣言，统希垂察！……

昨日北大学生由参院回校后，当于晚七时在该校第三院召集紧急大会，讨论驱逐彭允彝方法，到会者几二千人。主席报告彭允彝通过参议院情形后，到会者相继发言，群情极为愤激，佥以彭氏已经国会同意，然吾侪对于此人格破产之总长誓不承认。现京中同学对于驱彭极为坚决，虽流数万青年学子之血，以与此教育界恶魔一拼，亦所不惜。总之，吾侪宁为玉碎，勿为瓦全云云。旋经全体议决：

(一) 反对彭允彝到底，彭氏一日不去，吾侪工作一日不休；

(二) 请学校不放年假，以免同学离京。继商议驱彭进行办法数项，十时始散会。

又闻工专、法专、医专、平大、华大等各校亦于昨日开会，仍主张反对彭允彝到底云。

《晨报》1923年1月25日

北京女高师等四校校长辞职呈文

呈为即日辞职，请即派员接替事。蔡校长等尽力教育，已有年所，诚以教育界为清明之地，

所以维系国家之生命,而保持国民人格之独立者,皆赖于此。故虽年来经费困难,校务棘手,亦不惮辛苦而为之。孰意月来情形大变,竟以教育为政争之具,夤缘竞进,廉耻道丧,教育前途,岂堪设想。校长等素性迂拙,不忍坐视,为此即日辞职,自本日起,不负维持之责。应请大部迅派替人,以重校务。谨呈

教育总长

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许寿裳
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校长周颂声
北京工业专门学校校长俞同奎
北京美术专门学校校长郑锦

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六六号　1923年1月27日

北大、工专、医专、女高师、美专五校全体学生挽留校长宣言

我五校校长向来热心教育,改良图进,亟思有所贡献。近年虽教育经费无着、学校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然犹苦心竭力,不畏艰难,以保此国家命脉。不意迩来政潮益恶,以彭允彝卑劣政客。为神圣教育之当局,痛国运之无望,悲教育之摧残,乃愤而辞职,不与此人格卑下之徒为伍。在校长等洁身自爱,固为可敬钦,惟各校前途危如累卵,国家命脉之教育事业,将致扫地无余。是以同人等惶恐万状,开会议决,一致挽留校长,此外无论何人来掌校务,一概拒绝,谨此宣言。

《北大学生新闻》1923年2月1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呈请罢斥彭允彝挽留各校长文*

学生联合会代表今日赴国务院谒见张绍曾,请其罢斥彭允彝,挽留五校长。在院等候良久,张氏乃谓今日实太忙,诸君明日(六日)可来院相见,学生遂退出。兹录其呈府院文如下:

呈为恳请罢斥彭允彝,挽留各校长,以敦廉耻而维教育事。

窃维教育为国家命脉,廉耻乃立身根本,教育当局必需品学兼优,声望素著之人始能胜任。彭允彝卑鄙龌龊,不学无术,投降徐段,早已见恶于国人;盗卖湖湘,又复不容于桑梓。不谓举国唾弃人格破产之人,得蒙钧座特达之知,任命为教育总长,为人择事,舆论哗然。综其到任以来,措施悖谬,除逢迎军阀勾结帝党外,如滥用私人,虚耗国帑,摧残教育,压制学生,蹂躏人权,收买报馆,以致清高教部化为买卖商场;法农一中变成私党传舍;凡此事实,早经中外各报披露,国人攻击,谅早在钧座洞鉴之中。现各校校长不忍同流合污,联袂辞职,学校动摇,学生将有失学之虞。小人得志,国人咸抱陆沉之惧。方期钧座顾念教育,尊重民意,准予明命罢斥。乃阅三十一号指令,对于彭氏辞职,反嘉其整顿学风不胜劳怨,南辕北辙不胜惊骇。夫以任用一人之故,而致全国教育动摇,揆诸钧座发扬文化和平统一之至意,岂忍出此。学生等为维持教育,力争人格起见,用是不揣冒昧,具折前来,恳请顾全大局,毅然独断,立将彭允彝教育总长本职罢斥,并派员切实挽留各校长,克日回校视事,以敦廉耻,而维校务。尤有恳者,彭允彝滥充阁席,

---

* 标题为编者所加。

其任内所发命令，学生等认为无效；彭氏派刘彦继任法专，学生等誓难承认，合并声明。

谨呈

大总统、国务总理

北京学生联合会代表某某等呈

《晨报》1923年2月6日

争人格之北京学潮

自罗案受不起诉处分以后，署教育总长彭允彝在阁议上提议再诉、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认为干涉司法蹂躏人权，于一月十七日向政府辞职，并于各报上登载启事。他的辞呈如下：

为呈请辞职事：窃元培承乏国立北京大学校长，虽职有专司，然国家大政所关，人格所在，亦不敢放弃国民天职，漠然坐视。数月以来，报章所纪，耳目所及，举凡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恶，最无耻之行为，无不呈现于国中。国人十年以来最希望之司法独立，乃行政中枢竟以权威干涉而推翻之。最可异者，钧座尊重司法独立之明令朝下，而身为教育最高行政长官之彭允彝即于同日为干涉司法独立与蹂躏人权之提议，且已正式通过国务会议。似此行为，士林痛恨，佥谓彭允彝此次自告奋勇，侵越权限，无非为欲见好于一般政客，以为交换同意票之条件耳。元培目击时艰，痛心于政治清明之无望，不忍为同流合污之苟安，尤不忍于此种教育当局之下，支持教育残局，以招国人与天良之谴责。惟有奉身而退，以谢教育界及国人。谨此呈请辞职，迅予派员接替，立卸仔肩。此呈大总统。

北大学生听见这消息之后，非常激昂。十八日下午二时，开全体大会，议决五事：（一）驱逐彭氏；（二）拥护司法独立；（三）挽留蔡校长；（四）警告国会；（五）联络全国学校及各团体。关于驱彭，并决定：（一）先请总统总理明令罢免；（二）警告国会勿投同意票；（三）速联络国立八校，取一致行动；（四）宣布彭氏罪状；（五）至不得已时，采取直接行动。同日，北大评议会和国立八校校务讨论会也先后开会议决维持学校和挽留蔡氏事。

十九日上午，北大全体教职员开会，议决：（一）一致挽留蔡校长；（二）不承认任何人为北大校长；（三）发表宣言，表示态度；（四）照常上课。同时，北大学生代表四人到公府谒总统，请挽蔡免彭。下午是众议院投阁员同意票的日期。北大、法专、医专、工专等学生千余人请愿不要投彭氏同意票。正当各校推举代表呈递请愿书的时候，突有警察百余人以武力驱逐。当时枪棍并下，学生重伤的很多，并有倒卧地上不能行动而受践踏的。学生回校后，召集大会，议决联络全国教育界一致驱彭。北大学生并发通电，内容云："……查此次院警逞凶，屠杀学生，当然受有院中主使，而此主使者为谁，自亦不问可知，议员为人民代表，敝同学依法向国会请愿，彼竟唆使无知军警，肆行残杀，敝同学除依法提起诉讼外，谨掬血泪，敢以告哀。"同日，彭允彝通电自辩，并反诋蔡氏。（学生请愿被殴情况详见一月二十三日申报云北京通信）

二十一日，胡适在《努力周报》上发表蔡元培以辞职为抗议一文。内有几句很沉痛的话："……中年的知识阶级不肯出头，所以少年的学生来替他们出头了；中年的知识阶级不肯开口，所以少年的学生来替他们开口了。……故五四与六三之大牺牲，正是全国中年知识阶级的奇耻。……"同日，北大学生又发掊击国会的通电，中有二句云："遂使大学生之热血，溅于代表民

意机关之门首,演成天下惨剧。”同日,八校校务讨论会和八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议都呈请府院,要求留蔡罢彭,并主张惩办众院前殴伤学生之指使者。又众议院议长吴景濂也通电自辩,说院门以外的秩序向由京师地方军警负责维持云云。

二十三日上午,八校教职员代表谒见总统,询问留蔡罢彭的意见。总统说国务院已发电留蔡,至关于罢彭问题,无结果。同日,北京学生联合会上书参议院,请愿不投彭同意案。内云:“阁员同意案已由众议院移至贵院,彭允彝能否安然猎取阁席,全视贵院能否予以同意。万目睽睽,视此一举。……伏请贵院念国难之未已,凭良心之主张,毅然将彭允彝同意案予以否决。”

同日,蔡元培发表宣言(见廿五日上海各报),主张对于政府取不合作主义;现在节录如下:“……当局的坏人,大抵一无所能的居多;偶有所能,也是不适于时势的。他所以对付时局,全靠一般胥吏或机械式的学者,替他在衙署里面办财政办外交等等,替他在文化事业上作装饰品。……所以这班胥吏式机械式的学者,只要有饭吃,有钱拿,无论什么东西,都替他做工具,如俗语说的,“有奶便是娘”的样子。实在是“助纣为虐”。他们的罪比当局的坏人还多一点儿。“……只见他们(指最高立法机关行政机关中的人)一天一天的堕落。议员投票,看津贴的有无;阁员的位置,禀军阀的指意。法律是舞文的工具;选举是金钱的决赛。不计是非,止计利害;不要人格,只要权利。这种恶浊的空气一天一天的浓厚起来,我实在不能再受了。”“……国务院乃匆匆提出再议的请求(指罗案),又立刻再剥夺未曾证明有罪的人的自由,重行逮捕。而提出者又并非司法当局,而为我的职务上天天有关系的教育当局。我不管他们打官话打得什么样圆滑,我总觉得提出者的人格是我不能再与伍的。我所以不能再忍而立刻告退了。”

二十四日下午,是参议院投阁员同意票的日期,一时二十分,北京三十四校学生,数约五千余人,整队到参议院请愿否决彭氏。五时二十分,会毕。彭氏竟通过,学生不得已返校。当时学生发布宣言书,中有云:“同人只知正义,不矜权术;只谈教育,不涉党派;只持公理,不畏权威。前途虽遥,义无反顾。”

同日,陈独秀在向导周刊上发表评蔡校长宣言一文,认蔡氏的辞职与宣言是消极的,非民众的、并斥为民族思想改造上根本的障碍。现节录如下:“打倒恶浊政治,必须澈头澈尾采用积极的苦战恶斗的方法,断然不可取消极的高尚洁己态度。因为社会上领袖人物若取消极的态度,不但不能够打倒恶浊政治,并且往往引导群众心理渐渐离开苦战恶斗积极的倾向,而走到退避怯懦的路上去,不啻为恶浊政治延长生命。这是何等的罪大恶极!东洋民族之所以衰弱不振,正以消极的思想为最大病根。因此,我们常常痛恨中国的老庄学说及印度的婆罗门教佛教为东洋民族唯一的仇敌。……我们当她防御鼠疫霍乱一样日夜防御蔡校长之消极的不合作主义侵入思想界,以保护群众的革命运动之一线生机!”

二十五日,国立女高师、医专、工专、美专四校长呈请辞职。呈文中有“竟以教育为政争之具。”一语。又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议决:声明除现任四校长,无论何人,都不承认其为校长。并决计运动教育独立,以免受政潮牵动。其第一步办法,以后教育总长,非得教育界同意,决不承认其居教长地位。又学生联合会开会议决:(一)通电全国,不承认彭为教育总长;(二)请各校当局不收受教育部公文;(三)请各校直接与国务院接洽;及其他议案。

廿九日,总统下令慰留彭氏,内有“整顿学风,不辞劳怨;国事阽危,正资倚赖。”等语。

三十日,彭允彝正式就教育总长职。

三十一日,北京专门以上各校学生举行露天讲演,反对彭氏、并说明学潮经过详情,但多被

警察干涉。

二月一日，六校评议会代表联席会议议决：关于彭允彝署名的教育部一切公文，概不收受，以示决绝。

四日，胡适在努力周报发表蔡元培是消极吗？一文，内有几句话很沉痛，节录如下："当前清末年，政府用威权来杀戮志士，然志士越杀越多，革命党越杀越多。自从袁世凯以来，政府专用金钱来收买政客，十年的工夫，遂使猪仔遍于国中，而"志士"一个名词竟久已不见经传了！新文化、学生运动、安那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无一不可作猪仔之敲门砖！……大家生在这个猪仔世界之中，久而不闻猪臊气味，也就以为"猪仔"是人生本分而卖身拜寿真不足为奇了！""在这个猪仔世界里，民众固不用谈起，组织不可靠，还应该先提倡蔡先生这种抗议的精神，提倡"不降志不辱身"的精神，提倡那为要做人而有所不为的牺牲精神。先要人不肯作猪仔，然后可以打破这个猪仔的政治！"

同日，北京学生又举行露天讲演。

连日教职员学生谒见或呈请府院，都没有结果。外省也都有应响对教育界表同情，但不能引起政府的注意。

九日，总统下令。现在全录如下：

近来士习嚣张，风化凌替。少数教职员及在学生徒等，聚众干政，倡言脱离政府，解散国会；甚至飞腾异论，不审国情，借口研究学说，组织秘密团体，希图扰乱公安。种种越轨行为，危及教育前途及社会秩序，至深且巨。国家兴学，重在育才；岂能任令少数党徒肆其蛊惑，使我青年士子荒废最短之求学时间，盲从妄动，误入歧趋；近则破一时之纪纲，远则酿将来之变乱：本大总统维持教育，爱护青年，断难坐视；应即责成内务教育两部及京外地方长官依法严加取缔，不得稍涉宽纵。至国立各校，尤应随时纠正，以端趋向。倘仍发生上项情事，该办学人员责有攸归，定当从严澈究。此令。

自"整顿学风"命令发布以后，报载各校校长、评议会代表及学生会代表都有被暗探监视的消息，但教育界仍积极进行，究竟结果如何，容后再志。

（二月二十日）

《教育杂志》第十五卷第二号（1923年2月）

北大毕业同学会宣言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人敢掬血诚，昭告于邦人士。彭允彝以险诐若时登庸，用使我国人蒙垢，学子疾首痛心，呼将伯之日久矣。往者三湘人士，仗正义以逐奸凶，祸稔罪盈，投畀有北，此其乡人之所共弃，而为内间之所收。谁秉国钧，莫肯念乱。我大学蔡校长，不忍即安，永言避世，用遁迹于水滨。我校暨京校同学，斯是奔走号呼，告哀元首。元首仁厚，国人所知，蝃蝀在东，莫之敢指。我同学是以有众议院之请愿。不图横被疮痍，若履虎足，兹用震悼于厥心。我同学不遑启处，是以有参议院之请愿。久要在前，莫我肯顾。我国立四校校长，若将浼焉。是用告休。我国立六校乃宣告脱离教部，犹冀其悔祸，以承宁教育。允彝不悛，今使谓我大学，唯曰吴景濂教我作教育总长，我不能不作。士各有志，在贱不移。景濂苟欲箕帚视之，允彝宁将僶俯从之，国谤加而不恤，丑言肆而不羞，履地戴天，胡颜之厚，国有人焉，将安用此。今政府明令整饬学风，允彝以其浊秽，躬行师表，殄绝我人纪，以败坏我学风。今政府明令尊重司法独立，允彝周旋

罗案，懋迁有无于议员，蹂躏我人权，以干乱我司法。今政府文电昌言统一，允彝间离部校，反启分崩，兆衅我庶民，以阻塞我统一。国教陵夷，何所逃避，同人惧焉，除恶之责，唯义是视。抑闻我校长之去也，政治使然，政治之污，政府实成之。我校长之不还，岂唯辱在同人，惟是今日之事，力不能驱允彝，无以对我国家，以维护我学校，力不能留我校长，无以答我学校，以保我国家。七尺之躯，藐焉滋愧。愿与国人共图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七一号　1923年2月23日

北大毕业同学会致蔡校长书

孑民先生校长大鉴：

本会同人等，谨以毕业学生之资格，本爱护母校之愚心，掬示至诚，奉求先生早日回校视事。在先生以清洁之躬，羞与无耻之教育当局为伍，潇然远引，本为有识所同钦。奉读宣言，令人感奋。方今魑魅魍魉，白昼横行，煌煌国都，已成污浊世界。同人等苟奉先生主义以相周旋，正宜相率离去都门，方可无惭教诲，宁容于全国舆论激昂之日，再进以勉抑高怀，速回车辙之腐词，顾言非一端，义各有当，自忘鄙陋，请除其愚。母校未毕业之同学数逾三千，自治之能，固已备具。但人格感化，犹赖高贤，骤失楷模，几无所措。近更感情愈激，抑郁难伸，出则呼号于市尘，入则彷徨于校舍，爱我者莫不为之痛心，仇我者方且以为快意。如此景况，宁可久长，奠兹飘摇，匪异人任。此先生不可不回校者一。先生来长母校时间六年，惨淡经营，心力俱瘁，课制未善，则已逐渐改良，教具未完，则已逐渐设备。前途灿烂，正如旭日初升，顾此始基，拮据良苦，盖以各方征聘，讲席多才，中外鸿儒聚于一校。既有风雨鸡鸣之感，易收切磋琢磨之功，千载良机，得来不易。倘若任彼凶顽，横加践踏，必至物质精神双方交损，举国菁英，摧残以尽。即此毒焰，尚未大张，起而支持危局，则国家元气仍可保存。失今不图，后悔靡及。此先生不可不回校者二。我母校以最高学府之资格，年来为新文化之前驱，不惜出全力以与恶社会相奋斗。毕竟人心未死，吾道不孤，声应气求，知音匪寡，誉我忌我，胥在于斯。窃念文化增进，实为国脉所关，而新文化之策源，乃属诸最高学府，此则全军之大本营也，岂惟一校学子，直接赖其栽成，即全国青年，亦间接资以陶冶。彼蓄志破坏，覆我全军，必先拔其大旗，乃可使士卒溃散。先生行矣，彼计售矣，其如一校教育何，其如全国文化何。此先生不可不回校者三。总之，今日之事，能使全校南迁，策之上也；不迁校，而离部独立，经费无虞匮竭，策之中也。先生返校，竭力支持，以全国知识阶级为援军，策之下也。上策之难，难于蜀道，理想徒存，大言快意耳。中策实现，窒碍亦多，下策犹胜于无策，盖取其较易者行之，纯为治标计焉。顾同人等区区之愚，绝不主张一取下策，遂可置上中策于不顾也。由易及难，由近及远，仍应本渐进主张，以期达最后之鹄的。深愿先生以母校为重，以全国文化为重，早日北来，以慰渴望。东风解冻，万汇昭苏，瞻仰台旌，载饥载渴，敬祝健康，并盼福示。

国立北京大学毕业同学会公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七二号　1923年2月24日

北大毕业同学会宣言(二)

蔡校长此次辞职，表面系反对“破坏司法独立”“蹂躏人权”的教育当局彭允彝，实际上确是反抗这万恶滔天的反动势力政治，即军阀政治。看他的辞职书及宣言，便可知道。慨自辛亥革

命以还，中央政权不过由皇帝手里移到军阀手里。军阀拥兵纵乱，毁法残民，其罪大恶极，比之前清尤有过之。最近数月以来，反动军阀与反动政党，互相勾结，交为利用，垄断内阁，收买国会，贿赂公行，肆无忌惮，真如蔡校长所谓“举凡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恶，最无耻之行为，无不呈现于国中”。以道德高尚的蔡校长，不能见容于此种反动政象之下，势所必至，理有固然。蔡校长被迫出走之后，举国惶骇，北京各校学生乃结队向国会请愿，勿通过彭允彝为教育总长。谁知国会不特不予受理，反口纵军警残杀请愿之人，枪棍交加，血肉横飞，以至受重伤者五十余人，受微伤者三百余人。查人民请愿权利载在约法，以保障民权的国会，而作下残杀人民的事实，开世界立宪国未有之奇例，宁不疾首痛心？窃国会自非法召集以来，事实上已不是代表人民的国会，完全是军阀收买进行最高问题的国会，报章所纪，耳目所及，几无一不令人心惊目裂。尚望全国同胞一致联合起来，推翻这军阀政治，及为军阀收买作恶万端的国会。“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人之好善，谁不如我”。我们逆料仁人义士亦有投袂崛起，和我们来尽“国民天职”的。谨此宣言，昭告天下。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七三号　1923 年 2 月 26 日

北大毕业同学呈府院文

呈为呈请罢彭留蔡，以维教育，而全国脉事：近以北京大学蔡校长元培，洁身远引，教育总长彭允彝，固位多方，士论沸腾，舆情愤慨，处此危疑之会，宜筹补救之谋。窃见今日教育总长一席，彭允彝万难再任，纵使其贤，已失士林之信仰；如或不肖，曷召政府之大公？一人恋栈，多士生心，与其袒之以儆乱，何如去之而靖邦？张弛之间，其差千里。我总统总理厚爱允彝，诚宜亟令退休，别图器使。况允彝闾阎阘茸，名教所绝，夤缘时会，窃位清曹，受任以来，历时两月，忠勤未效，荒谬转加，国谤滋深，无劳缕述，将何以师表群类，冠冕士林？我优读大总统明令“整饬学风”，若复责效斯人，适以资其败坏。方今教部孤悬，学校离弃，为国聚衅，咎有攸归。而允彝谬以独夫，凭陵高位，指挥仅及于胥吏，号令不出于署门，翻召都校之离分，遑言邦家之统一，揆之现阁政策，尤属背道驰驱。某等早履学宫，粗知大节，哀民生之殄瘁，怀国步之艰难，用肯迅罢彭允彝本官，切挽蔡校长速复原职，以维教育，而全国脉，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大总统

国务总理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七三号　1923 年 2 月 26 日

芝加哥北大同学会快邮代电

全国各报馆、教育会、商会、工会、农会并转各团体均鉴：阅报载蔡校长以彭允彝干涉司法，希图固位，愤而辞职；同学诸君往议会请愿，复被横殴，伤者数十；政府徒事敷衍，未有公允办法；得闻之下，痛愤填膺。窃思彭允彝此次对于罗案，是否破坏司法独立，国内学者早有定论。北大为最高学府，法律专家不乏其人，蔡先生领袖群英，宁无确见，而肯出此？况法律编纂委员会江会长所见亦同，是彭允彝破坏司法之罪已成铁案，岂容政府曲为辩护？况据蔡校长宣言观之，蔡校长所痛恨者不仅在彭允彝之破坏司法独立，而尤在彭允彝舞文枉法牺牲他人之自由，破坏国家之荣誉，以博其个人位置之同意票。年来奔竞成风，官箴腐坏，久令识者短气，而蔡校长犹与委蛇者，则以彼卑污苟贱之人，与教育界当无直接关系，使教育界而能保其纯洁，则国家事尚

有可为。今乃即以此卑污最甚之人，居教育界最高地位，稍有血性，谁不羞与为伍？况彭允彝复包藏祸心，以整顿学风美名，为植党营私之计，势非举全国青年子弟尽指导于彭允彝同类之人之下不止。此蔡校长所以不能复忍而飘然引去也。同人敢正告国人曰：彭允彝之整顿学风，非整顿学风，实破坏学风也。蔡校长之辞职，非轻视教育，实重视教育也。京师各校同学早见及此，故请愿流血，再接再厉。同人不敏，愿为后盾！惟是北京政府，久已倚政客为灵魂，恃军阀为爪牙，诚恐非区区学界奋斗所能争胜。尚望全国各界起而援助，则国家前途庶有转机耳。海天遥望，挥泪陈辞！

美国芝加哥北大同学会叩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三七号　1923年5月12日

京学界之轩然大波　彭允彝分裂北大　医专校全体停职

自彭允彝长教育以来，都门学界迄未平静，尤以国立北京大学与彭龃龉最甚。彭氏于四月七日通电，指斥盘踞北大多人，北大杨栋林等即向地方厅起诉，既受理矣，复一再促其传讯被告，以便对质。彭氏乃最崛[倔]强最好做官之人，不独不肯下台，且愿与北大诸人一拼死活。平心而论，北大自蔡氏离京以后，教职员结合团体，协心维持，不惟现状无恙，且能力策进行，还算难得。不幸地厅讼案发生，在彭氏以为威信大损，非有一根本惩创之法，不足以泄私愤而警其余，于是外间传说，谓彭氏脑中定下一种分裂之计，使北大无形拆散，其计划为何，即将北大理科法科文科各派出一校长，使其无以自存，则北大之结合体即可涣然以解。此说初传，闻者多谓不根，乃未几而医大校长发表矣，既有医大校长出现，则固有医专当然无复存在，于是空气骤形紧张。一般人咸以为医专是其先导，工大继之，既有工大，则俞同奎之固有工专校长当亦无形消灭，再继则发表理大，发表文大，而或以法大另外设一人为之长，筹划与前此由法专升格之法大合并为一。且在传说中更有谓彭氏此次荐严氏为医大校长，实含有作用，一则取消医专固有势力，使不利于己之教职员无所附丽，二则以严为天津老教育家严范孙之子，藉此可以交纳天津派教育家。本来近年国内教育派别分出南北，南则江浙相联合，而以东大北大为中心，北则天津一派握实权，在最高教育行政上，亦有一部势力。彭氏认定此次与己大不利者为南学派，欲图抵抗，非联络有势力之北学派不可，至其联络政策是否已告成功，虽未可知，惟彭氏秋波早送，欲与之联络抗敌，似已具有决心。此次任严氏为医大校长，即其政策之所表现也。严氏曾在日本某医校毕业，人品学问尚不差，惟闻自奉命以后，曾经一度辞职，究竟真辞或假辞，此时亦不敢说定。形势既已如此，于是国立各校除农法医三校外，其余五校乃不能不大起恐慌，师大虽无直接关系，但以教职员素与北大等相接近，自亦不能不起而援助，尤以北大一校慨忿最甚。本月一日下午二时，特在该校开校内职员与校外教育家联席会议，先期并请严范老到会，严氏是否能到，殊不敢说。此外五校教职员亦为此事于同日午后四时在美专开联席会议，讨论维持方法，并闻北大为此特放假一日，表示重大。学生方面亦有召集会议之举。如此形势重大，设不幸竟因此引起绝大风波，是诚学界憾事矣。又京报载医专学校教职员宣言云：国立北京八校之杌臬久矣，同人等追随各校教职员之后，为维持国家根本之计，劳力焦思，数年于此，愧未能使各校立于稳固之地，而同人之心，固久已见谅于国人矣。今者不幸为教育界共弃之彭允彝盘据教育当局之地位，肆其破坏教育之行为，其破坏各校之事实，已由北京专门以上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

会议于四月二十八日呈明政府，宣布社会，而彭允彝倒行逆施每况愈甚，既唆使其家族诬告北京大学教职员杨栋林等，又通电通令各省诽毁北京大学教职员蒋梦麟等，其意若曰，吾独归其罪于北京大学教职员而痛惩之，阴足以寒各校教职员之胆，而不牵涉其他各校，亦足以离间其情。不意各校之对彭允彝，愈增其怒，而同人代表之出席联席会议者，抗议尤烈。彭允彝乃出其险劣之手段，而先破坏同人所处之学校矣。敝校前此有学生因笔记而发生妨害医校秩序之事，报纸谓为彭允彝所唆使，同人虽甚疑之，而亦未敢遽信之，当时并有彭允彝间接之宣言，谓彼断不袒护妨害学校秩序之学生，彼亦断不更易医专校长，言犹在耳，乃彭允彝狼子野心，反复无常，竟于本月二十九日因敝校已被开除及少数妨害学校秩序之学生之请求，提出国务会议，改医专为医大，而因以更换校长矣。由此足以证明，敝校前此之笔记风潮，实彭允彝之主使，其阴谋虽被一度揭破，而卒取他经以遂其计。查医专改升大学，此上年敝校周校长及同人之计划，呈部有案，而适当彭允彝就任，托辞增加经费过多，抑而不办，然则医专改大，固同人之所图也。徒以在各校公决不受彭允彝署名文件期内，虽即能改，且不愿遽然背公议而图私利（并非反对改大，北京高等师范改升大学，批准在彭允彝未到任之前，迄今未举行升格典礼，亦因彭允彝未去之故），况今者彭允彝所谓改升大学，完全有其名而无其实。报载国务院秘书厅所公表之议决案，谓该大学组织未完备以前，即以该员任医学专门校长职务云云。查医大组织，较其他各校为难，此尽人所知，况言完备，使有经费，固可立办，以吾国财政现状观之，欲其完备，俟之何年。然则其为彭允彝图遂排除异己，破坏教育之阴谋，殆无人能为之辩护者也。同人不幸而从事于寡廉鲜耻，人格无存之教育当局之下，已不胜其愤懑，今彭允彝之行为愈趋愈下，同人等为维持教育计，誓必驱除教育界之恶魔公敌，除公决于本日始，全体暂行停止职务，以为抗议尤当为进步之奋斗，虽有所牺牲而不惜。至一切责任，自有负之者。国人明达，必能鉴此焉。谨此宣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申报》1923年6月4日

七、收回旅大运动

北大讲演队为外交出发讲演

北京大学讲演股，近鉴于外交日亟，内政日非，二十一条取消无望；旅顺大连，收回无期。他如打倒军阀，推翻政府，认否国会诸问题，均未能一一见诸事实，而欲收外交上之美满效果，又非有好政府不可，故目下又组织大规模之讲演队数队，分赴讲演，并散布传单，藉以唤醒市民。前日(星期日)马复、施宗昱、汪绍功、董秋芳等四十余人分往东单东四西单西四及后门等各处讲演，言辞激切，精神焕发，听者拥挤异常，拍掌附和，极表欢听；当日之横蛮军警亦不加干涉，足见人心不死，国事尚可为也。兹录其传单一份如下：

亲爱的同胞们！你们知道三月二十七日(旧历二月十一日)那一天，是我们要从日本人手里取还旅顺和大连的最关紧要和最须努力的一天吗？你们是国家的主人翁，你们不起来干一桩大大的外交运动，你们的产业，永远没有收回的希望了。亲爱的同胞们，快快起来！快快起来！！

亲爱的同胞们！你们知道在这个危急存亡的时候，除了收回旅大的外交运动以外，还有"澄清内政"的一回事吗？澄清内政的步骤是：

一打倒军阀：因为军阀是屠杀你们的仇敌。

二推翻政府：因为政府是压迫你们的凶寇。

三推翻国会：因为国会是仰仗军〔阀〕，倒行逆施的猪狗机关。

罢市！罢市！罢税！

最后我们很恳切的告诉你们一句话，就是："没有良好的政府，绝没有健全的外交。"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1923年3月20日

北京各界收回旅大运动天安门之国民大会

昨日(二十六)为收回旅大之期，日本不能依约交还，故北京各界举行示威运动，表示国民收回旅大之决心。午后一点，北大、清华、农大、高工、男女高师、法专、中大、美专、男女两附中及附小、孔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中学等各国立公立私立学校共三十余校，又有东三省旅京各界旅大收回促进会、各团体联合会、旅大收回促进会等十余团体，约四千余人齐集天安门，时天色阴暗，雨落不止，各代表遂议决先作游行示威运动，然后再回天安门开国民大会。时一点十五分，遂整队由西长安街出宣武门，经骡马市大街、珠市口进前门，复回天安门。当沿街游行时，雨点愈大，脚下水深二三寸，泥溜异常，女学生之衣裙及男学生之衣服，下半截皆为污泥涂满，周身衣服无一干处，帽边之雨，滴滴不已，而游行之精神乃因雨势而益加壮盛。沿途发散各种传

单，所呼口号为“国民速起力争旅大”八字，前呼后继，几无已时。当雨声愈大时，而呼声亦愈大。尤以附属小学、孔德学校等小学生之声带为最尖最高，听时特别警人，每行至日本商店门前，则单独联呼排斥日货四字。人民见学生在此滂沱大雨之中犹复精神百倍，多为之拍掌欢呼。迨回天安门时，钟已三点，雨仍未止，乃开国民大会。众推王文彬主席。王略谓，旅顺大连两港，根据中俄当年条约上所定租期，当然于今日应当收回，而日本政府强据不交，国民应当想出办法，当即通过四案：(一) 日本不交还旅大，乃因藉口二十一条，应由国民再向世界各国声明，国民誓不承认此种不公道之条约；(二) 政府昏庸，外交措施失当，应召集国民会议讨论外交方针，督促政府采纳施行；(三) 由国民自动的与日本断绝国交；(四) 排斥日货。又东三省旅京各界旅大收回促进会亦提出三条：(一) 请各国主持公道；(二) 从速组织全国旅大收回促进会总会；(三) 请全国总商会负责，担保全国商人概不贩运日货。主席提付表决，完全通过。主席遂宣告散会，时已五点。当游行时，旅大收回促进会会员某手持之大旗，行至新华门时，为一卫兵将其旗夺去，该持旗者与之理论，后来一军官解释，将旗退还始去。当游行之时，各团体均散布传单，其中并有英文传单数种，限于篇幅不能备载。兹特录其一于后：国亡家何存，谁无家室，谁无父母，还不愤起更待何时。今天是我们住居旅顺大连的同胞应该脱苦海的日子，我们应当努力去救他们出来，不然就还得继续着受九十九年的苦呀，我们未经承认的二十一条当然无效，满期的旅顺大连，今天就应该收回来。日本人真欺我们呀！二十一条早经我们四万万同胞反对的、国会没有通过的，巴黎华府会议一致否认的。今天是我们旅顺大连收回的日子，他还要根据这早就无效的二十一条来拒绝我们，这真是我们的奇耻大辱呀！二十一条是我们死也不承认的，旅顺大连是我们无论如何都要收回的。大家起来，努力的干，不达到目的，我们再不要当中华的国民。北京学生联合会。

《申报》1923 年 3 月 29 日

渐成事实之对日经济绝交

北京　学生联合会昨日(三日)下午一时在北大第一院开会，到会学校有四十六个，学生代表二百零六人。先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后，结果议决，(一) 抵制日货，其办法(甲)由本会推举代表与北京总商会接洽，请其赞助。(乙)组织执行委员会，以指挥进行抵制日货事宜。凡各商号现存之日货，以两星期为限，听其公然卖出。逾期即请其勿卖，并用他种方法销毁。执行委员会之组织，由北大、法专、女高等校推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丙)原料不输出于日本，市面不行使日钞，银行停止与日人之汇兑。(丁)派代表与全国商会联合会接洽。请张维镛、王文典等通电全国商会，一致抵制。(戊)各校组织检查日货队到期实行检查。(二) 讲演队之组织及方法，由各校推举讲演员每日下午出发。(三) 由高师、北大、女高、法专负责组织“旅大问题研究会”，延聘富有国际法知识学者讲演，以求法理之战胜。(四) 由学生会编制此次工潮、学潮及外交问题之新剧本，分散全国学界演习。(五) 经费问题，当由各校自由捐款，为数甚多。(六) 选举出席学生总会理事。北大当选，法专候补，时已七时十分。主席遂宣告散会。

《京报》1923 年 4 月 4 日

北京学生联合会之决议案

昨日午后三点，北京学生联合会在北大开会，到会者有三十余校代表，共有议决案九件：

（一）检查日货，取和平手段；

（二）对于征得之京汉路工潮及元宵节惨剧两种剧本多本，请胡适之、陈大悲两位评判取舍；

（三）对于医专此次笔记风潮事件，派北大、师大、法专、高师附中四校代表前往调查，俟调查以后即据情调和；

（四）上海总会函告代表屠安账目有误，交由前审查账目之审查员审查；

（五）五一劳动纪念日，学生联合会出一《五一纪念特号》；

（六）五七之各界对日经济绝交示威运动，学生联合会加入，由师大、北大、法专、女附中四校代表前往与各界联合会接洽；

（七）偿还在北大学生会方面之借款；

（八）救国蓄金会请求加入，学生联合会否决其加入；

（九）联合会之周刊，仍改为半周刊。

此九案议决后，时已七钟，遂宣告散会。

《晨报》1923年4月24日

八、上课运动

北大生上课运动积极进行

北大生所发起之上课运动，已志二十四日本报。该校学生以事关切身问题，踊跃签名，迄昨晚止，已有五百余人之多。发起人张乃藩、王宗旦、朱契、乌以锋四人，于昨早谒见代理校长余文灿，请求学校当局宣布上课日期。余允于二三日内召集教务会议，设法上课，代表等认为满意，遂兴辞而出。兹抄录其致代理校长及教务会议之公函如左：

（一）致余文灿函

校长先生大鉴：

敬启者，曩者学校以经费困难，暂缓开学，迁延迄今，仍未能上课。今者去应行开课之期，已将一月有半，生等学业实不堪再三耽误，而环顾国立学校，已上课者九居其七，发起人等及签名同学五百余人，不忍学校教务长此停顿，特敬请先生即日设法上课，以维学业而慰殷情，则学校幸甚，学生幸甚，不胜惶迫待命之至。敬请

台鉴

学生张乃藩、王宗旦、朱　契、乌以锋等五百余人同呈

（二）致教务会议函

教务长转教务会议诸先生钧鉴：

谨启者，国立九校前本北京专门以上学校校务讨论会议决案，均已先后进行上课，惟本校开学有日，而上课之期漠无人问。千余同学，环集都门，盼学之心，急于星火，而观学校当局办事之迟缓，实有不能慰人望者。夫今日之政局无定，国家教育几于破产，尸其咎者，固自有人，在学生等洞悉内情，绝不敢议学校当局之责任。然索薪一事也，上课一事也，既已开学，则一切水电夫役等费，不问上课与否，均须同一开支，迁延犹豫，徒自牺牲生等学业耳。本校教职员前因积欠太大，生活维艰，今夏相率引去者，颇不乏人。此种经济上之压迫，学之莫不为之惋叹。幸诸先生顾念校务，思挽狂澜，使本校生命得以残喘苟延，努力之功，昭然具在。惟今仅有开学之名，而无上课之实，学生等感激之余，亦不免疑诸先生空具维持校务之热心，而无具体应付之办法也。夫此岂诸先生之所乐为哉？忆本校自蔡校长长校以来，声誉极隆，事无大小，不落人后，前因经费支绌，而濒于闭歇者屡矣。然蔡校长蒋代长与诸教员一体设法，忍痛维持，不愿使学校命运一日中断。今愿诸先生仍维前志，一方上课，一方筹款，直至财才竭蹶、山穷水尽之际，不得已而宣告停闭，则人力已尽，可公告于国人之前，俾知北大命运中断之前，实经过一番惨淡之奋斗也。学生等辗转思虑，以为北大命运，维持一日，则教员努力讲授一日，学生努力上课一日，犹如

濒险之孤轮,只有上下一致,奋机前进,未来之艰难既不能预期,亦无法过虑,总之努力而已不知其他。愿诸先生同掬志心,一致以北大生命,学生学业为重。即日宣布上课,则学校幸甚,学生幸甚。耑此奉呈,不胜惶恐祷切之至。即颂公绥。

学生张乃藩、王宗旦、朱契、乌以锋等五百余人同上。

《晨报》1926年10月27日

北大生上课运动无效果

北大学生之上课运动,已志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本报。闻该校全体学生异常热烈,发起人等连日分头向学校当局要求解决办法。昨日代表张乃藩、王宗旦、刘衍淮访该校教务长徐炳昶,其谈话如下(代表问徐答):

问:上次我们同学五百余人联名致先生要求开教务会议的信,不知先生收到没有?

答:收到有几个人具名的一封信。

问:先生对于学生要求开教务会议的意见怎样?

答:假使上次没有教员总投票的结果,现在还可商议,不过既经投票,那么就难了。我很知道反正教员多不愿上课,所以也无庸开会。

问:既开学又不上课,把学生弄得不定状态,先生究竟有什么办法呢?

答:我原来就是主张开学不上课,开学是对外的,藉此可保全校舍和教具;因为上课是要有钱的,开学是无须多钱的。

问:我们学生要求上课,不是什么空空洞洞的开学;校舍固然要保全,学生学业也不能不顾及,所以还请先生召集教务会议解决上课。

答:这个问题教务会议能否解决,还是疑问,只要有钱,校长就可布告上课,无庸开会议。

问:我们上次见校长余先生,他允许和先生商议此事,商议没有?

答:这两天没有见着他。上课很容易,只要有钱。上次我见余先生,他说正竭力奔走设法,日内当有结果,所以现在等他筹到款项再说。

问:我们同学千四百人跋涉千里,负笈来京,日夜焦急地盼望早日上课,只求先生体谅我们的苦衷。

答:你们学生的困难,我岂不明,不过没有钱怎么办?譬如以我个人而论,要是等几天拿不到钱,也只好出京另谋方法。况且没有钱,就是上课也是敷衍,十分之一二教员上课,其余七八不去上课,有什么办法?那样马马虎虎,还不是等于不上课吗?

问:不过上课总比不上课强得多,先生还得为我们想法子呢。

答:那自然,现在就问余先生有没有钱,有钱上课自不生问题,无须开教务会议。假使现在没有钱,问他什么时候有钱?如有期限,就候他钱到上课,也无须开会议。假使经费毫无把握,再开教务会议去决定上课与否,到时总得好坏有个办法。

代表等讨论多时,知无结果,遂兴辞而出,是北大上课问题,又呈晦象矣。

《晨报》1926年10月30日

北大代理校长仍进行上课

本报前月三十日载有“北大生上课运动无效果”一则，内容为北大教务长徐炳昶对学生代表之谈话。昨日徐氏致书本社谓该段谈话有一点错误，请求更正。该项来函所述，与北大上课问题颇有关系，特披露之于新闻栏，徐函云：晨报总编辑先生大鉴，今日看贵报，看见北大开学运动无效一条，内中所载，学生同我的谈话，里面颇有失实的地方，不得不更正一下。昨天学生找我相谈的话很多，我也记不清楚，贵报所载的话，大约全是我所说过的话，不过有一点却是错误的。如果单看贵报所载的谈话，好像现在北大的开学未上课，就是我所主张开学不上课的办法的实行，那却是大错而特错。不错，如果没有钱，只好开学不上课，我当日曾有这样的主张，不过这一次的开学预备上课，却完全是另外的一件事情，与我的主张无干。我所以主张如果没有钱就不上课的理由，是因为没有钱强要上课，一定是大多数的教员不能上堂（留神能字），而学校却绝没有补救的方法。少数的教员和一部分的学生在那里无精打采的敷衍，归结也是对于学生的学业没有什么好处，所不同的就是学期还得计算，学生到年限还要毕业，制造出来些有名无实的文凭罢了。然而我还主张开学，就是：第一，自然是因为在这个年头儿，学校一关门，就有兵大爷占据的危险，北大的图书仪器，虽然说离完备的距离还不晓得有几千万里，可是一经毁坏，将来即使有充分的经费，想恢复到这步田地，已经不是三五年里面所能办得到；第二，也因为学生留京的还多，不给他们一点求知识的机会，实在有点太对不起人。因为有这两种原因，所以我主张立时开学，设法筹一笔小款项，将图书馆和试验室照常进行，另外组织些自由的讲演，使学生也可以得到些普通的知识。这些不过是我和我的朋友一部分人的意见。现在代理校长余先生的意见却并不如此。他说：如果少有一点款项，大家还是上课为好；如果简直没有钱，大家全得走路。他并且觉得活动款项很有若干成的希望，所以主张立时开学，竭力筹备，一俟款项有着，即当实行上课。他这样的意见自然也是很有理由，所以我们也就赞成，竭力筹备上课事宜。可是归结是否能够上课，却全要看经费的是否有办法。我同余先生的意见并没有什么大不同，所不同的就是我的意见立时定出开学不上课的办法，他的意见是进行上课以待款项。现在学校正在进行上课，当然不是采用我同我的同意见人的主张。这一点颇有一点小关系，所以请你更正一下。徐炳昶白。十月三十日。

《晨报》1926年11月1日

北大生上课运动再接再厉　又致函徐炳昶请召集教务会议

北大生上课运动近日仍在积极进行中，详情见上月二十四、二十七、三十日本报。兹闻该校读书运动发起人张乃藩、王宗旦、朱契、刘衍淮四人，于昨日晨再访代理校长余文灿氏于私宅，询问切实办法。据答云现在竭力向政府当局交涉经费，代表等以为长此迁延不知何日方有结果，余氏当允于本星期内，无论如何，上课与否，总有切实办法以告同学。代表等遂兴辞而出。复又联名拟就第二次上教务长徐炳昶一函，请求从速开会。兹录其原函如下：

教务长先生钧鉴：

敬启者，十月二十六日生等五百余人联名致先生一函，请求开教务会议决定上课日期一节，事经一星期未蒙赐复，亦未蒙准予召集教务会议，生等迫不及待，复于三十日派张乃藩、王宗旦、刘衍淮三人趋谒台端，面陈悃衷。蒙先生以开学不上课之主张，及不肯召集会议之理由，洋洋洒洒，使生等当时神情耸动，莫从取决。在先生深思远虑，为学校谋永久之计，为学生求实际之益，可谓无微不至。生等衔恩知激，原拟返寓归舍静候办法。继念生等负笈跋涉数千里而来，临行时或受父母之重嘱，或受亲友之资助，自九月初抵京已将二月，长日赋闲，中心焦急，清夜转侧，无以自慰。是以不得不再掬苦衷，以渎先生之清聪，幸迄垂鉴焉。窃思先生主张只开学不上课，谓系保全校舍之良法，而生等则以为北京大学之所以能称为大学者，因日常有教员授课与学生听讲也。今即学院各教室、各实验室严加扃闭，阒无人迹，学校之形式且不可睹，学校之精神更何所寄？是先生维持校舍之功甚大，而维持学校之方法则未筹也。先生谓大半数教员多不愿上课，坐等以先生在家专事著述，深居简出，既未开教务会议，固无从周知，然生等在此数星期中往法大、师在等校听讲，则见本校教员不少，皆按时授课，指诲不倦。其余专任教授更与北大休戚相关，见我同学□皇无定，莫不中心怵动，是先生谓大半数教员不愿上课者，恐非真知诸教员者也。先生谓教员不能来校一致上课，贸然宣布日期，结果仍是敷衍，而生等则以为有一日之听讲，即获一分之实益；有一师之讲授，即获一科之知识。虽明知出于敷衍，亦属无可奈何之事。若欲求切实彻底之目的而关门停课，则生等良心有所不忍也。先生谓教员生计困难，不能到校视事，此层则生等所素知，且所深表同情者，惟生等则以先生唯一之结论，在有钱无钱之推索，未免太鄙视教员与学校之关系及学生与教员之感情矣。盖我北大平日之所以能维持者，在感情道义责任三者之联贯，固不仅金钱一端而已。今既开学，在学校方面与上课时同一开支；在教员方面与上课时同一生活，徒见牺牲，毫无实益，不若一方上课一方筹费，并行兼顾，庶有实利与实效之可收也。现国立九校，上课者已占其七，本校本预科新生及预科升学诸生亦早缴费，先生居教务长之地位，责任重大，使先生以七校之学校当局自拟，以七校之学生拟我同学，当不知作何感想耶！生等在京千四百人，别无他望，只求先生召集教务会议切实讨论，盖明知上课之权不在先生，而召集会议之事，则义无容辞也。况前函系请先生转致教务会议诸先生者，闻先生并未转致，生等异常口急，为此特请速即转致，合并声明。谨此，即颂公绥。

学生张乃藩、王宗旦、朱契、刘衍淮等五百余人谨上。

《晨报》1926年11月2日

九、关于“五七”事件

北京大学评议会教务会议对于五七事件宣言

本月七日北京学校学生，因响应与教育部禁止举行国耻纪念，未能成会，于是群相议决，前赴教育总长章士钊氏住宅，向之面质。因与警察冲突，并有毁及章氏住宅之事。当时学生之举动是否越轨；警察加于学生之砍击，是否为维持秩序之正当办法，同人俱不欲深论。惟此次事端发生之原因，所关甚钜，同人不能不正告国人，以明责任之所在。窃意五七纪念，历年举行，从无扰乱治安之情事，且纪念国耻，为国民爱国心理之表示，与通常所谓干政，迥不相同。政府当局纵说秩序必须维持，尽可临时酌派警察，在学生集会地点维持纪律。乃教育当局漫不加察，事前既庸人自扰，通令各校禁止外出举行纪念；警察当局临时又复张皇示威，在天安门一带布满马步武装警察，绝对禁止学生集合，仇视国民爱国运动，一若纪念国耻同于谋反叛逆。试问以富于情感之学校青年，于此类举国思痛之日期，遭此类剥夺自由之压迫，几何而不激成公怒，危及公众与学生自身之安全。以故教育总长章士钊氏与警察总监朱深氏，对于此次学生与警察冲突，以及学生受伤之情事，实不能不负重大责任。章朱二氏之对政府引咎请处应是一种真正责任之表示，而不应徒为一种以退为进之官僚手段。更有进者，警察总监朱深氏受任以来，对于人民言论集会结社自由，蹂躏几无虚日，如封禁各校教员或学生所发行之报纸，解散教员或学生之种种集会，解散学生联合会，颁布管理新闻营业规则，以禁止学生参加新闻事业等等事实，无一非仇视学界与仇视自由之举措。教育当局身居国务员地位，对于此种仇视人民仇视自由之举措，不惟从未制止，抑且推波助澜，实亦激发此次学生风潮之根本原因。今后政府对于此种仇视学界仇视自由之举措，如果不加制止，对于蹂躏人民正当自由之几种现行法令，如果不立予废除，则随时皆可激动风潮，前途险象，讵堪设想？同人为自由计，为教育界之安全与纪律计，俱不能不严重的提出抗议，以求公论之援助，并促政府之反省。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一号　1925年5月12日

京中学潮尚无转机　北大学生今日往执政府请愿

北京大学学生关于大罢课案之总投票，已于昨日（十四日）下午二时在该校第一院，由各班代表监视开票。结果，除废票外，赞成罢课者三百七十票，反对罢课者八百六十票，罢课案遂以否决。开票既毕，当续开各班代表大会，先讨论学生联合会文书股滥发文件诬蔑该校问题，佥以该文书股如此滥用职权，殊有乖合作之道。本校学生应自今日起宣告与学生联合会脱离关系，独行奋斗；并即日发表宣言，声明此事真相。旋又议决今日（十五）下午二时，全体同学出校，赴

执政府请愿三事:(一) 惩办章士钊等;(二) 优抚受伤学生;(三) 废止治安警察条例、出版法、管理新闻营业规则等。并邀请全京中等以上学生同时出发。

《晨报》1925 年 5 月 15 日

学生罢课风潮已消灭矣　但学生运动仍积极进行

学生联合会昨开会

昨日(十五)午后三点,学生联合会开各校代表大会,除北京大学因已退出学生联合会,未派代表出席外,其他到二十六校代表,共五十余人。

北大学生冒雨请愿

北大学生定昨日赴执政府请愿,已志本报。兹闻该校学生昨日(十五日)下午二时,在汉花园该院第一院集合,约七百余人,推举封岳松、王钟文、程元斟、张绍琦、林熙杰、门启昌、谭慕愚、周赞襄等为代表,整队至铁狮子胡同执政府,请愿罢除章士钊等,并废止治安警察法、出版法。代表身佩白布徽章,上书"北大请愿代表"字样,沿途散放传单,大呼"内除国贼,外抗强权"口号。因执政府无人接待,又整队至吉兆胡同段邸。事前内左四警署接有报告,即派保安队一队至吉兆胡同仓门口附近一带,执政府卫队旅田旅长与张虎臣营派出卫队一连,卸除武装,徒手至胡同口维持秩序。由田旅长与学生交涉之结果,请先由代表入内陈述一切。各代表至招待室,旋由卫兴武侍从武官长代表出见。各代表陈述来意,并要求面段。卫答"执政实有要公,今日万不能来"。争执再三,学生遂将呈文交卫,并以来意请卫转达。卫允一一转达。最后约定下星期一(十八日)上午十时,对于各代表要求,当有答复,请届时仍推代表来邸候信。时细雨濛濛,学生大队伫立街衢,精神益奋。俟各代表等兴辞出邸后,始相率而归,时已逾五钟矣。

《晨报》1925 年 5 月 16 日

卫兴武答复北大代表要求

执政府侍从武官长卫兴武允于星期一答复北京大学学生请愿各节,已志报端。兹闻昨日(十八日)上午十时,北京大学学生代表王钟文、张少琦至执政府请谒卫兴武氏,当由卫氏廷[延]入,王钟文谓前日(即十六日)代表等因五七学潮请愿四事,不知执政府如何答复。卫谓各代表呈文,即于是日汇齐各项文稿,呈请执政批阅,执政当亲批一阅字。执政之意,约分三点,(一) 学生对于政府,只能陈述意见,不能公然提出条件,迫令政府照办;(二) 学生只应读书,读书以外之政治问题,不应参预;(三) 学生对于此次事件(按即指五七被打事),如自认有必要,尽可依法起诉,不应有聚众暴动情事。执政意尽如此,即请诸君转告贵同学一体知悉云云。至学生方面,对此答复是否认为满意,及此后之动作如何,当俟该代表等回去分别报告后,再定应取之态度云。

《京报》1925 年 5 月 19 日

十、支援沪汉斗争

北京学界奋起对外

北京大学首先罢课

自上海英界巡捕惨杀学生案发生后，北京学生对于此事十二万分愤激。前日学生联合会在师大开会，详情已志本报。昨日（二日）北大学生会于上午九时在第一院开代表大会，讨论对付办法。当经议决办法数项，并定于下午三时在第三院召集全体大会，讨论罢课问题。及至三时，到会学生已逾千人，群情激昂，当场表决办法数项：（一）自六月三日起，本校停止上课；（二）通电全国宣布英捕横行罪状；（三）联络北京各校，于六月三日（即今日）在本校第三院集合，举行大示威运动；（四）监督外部向英日两国严重交涉，并表示以国民全力为后盾；（五）唤起全国国民一致运动，废除不平等条约；（六）组织演讲团，向民众宣传下列事项：（1）国民对英日实行经济绝交，抵制英日货物；（2）不供给英日侨民饮食原料；（3）存在英日两国银行之款项，从速提出，并停止使用其钞票；（4）所有服务于英日各机关之中国人员一致联合退出，所在英日在中国所办各校之中国学生一致退学；（5）唤起工商界罢市罢工；（6）请同学加入学生会办事。散会时已五时有半。

二十校代表联席会议

昨日（二日）午后五时，北大、燕大、女师大、税务、法大、汇文、大中等二十校代表，在法大应接室开联席会议，讨论援助上海学生及商界之办法。各代表首先各报告其本校同学愤激情形后，随即议定：（一）今日（三日）举行大示威运动，时间为午后一点。各校同学整队至北大三院集合，开六三纪念会。会毕即整队出发，游行示威，沿途口号为：（1）援助上海伤亡学商同胞；（2）打倒英日帝国主义；（3）取消不平等条约；（4）内除国贼；（5）外抗强权；（6）力争自由。（二）呈请外部向英使提出严重抗议，并请将下列九项逐项进行：（1）全国各地英日租界即日收回；（2）收回领事裁判权；（3）处开枪巡捕以死刑；（4）工部局总巡处以杀人罪；（5）撤换上海英日总领事；（6）英日两政府应向我国道歉；（7）英日两政府保证以后不再有此种暴行；（8）英日两政府须赔偿伤亡学生商人之损失；（9）即日释放被捕同学。（三）由各校联名电上海商学界，表示援助；（四）由各校联名宣言，反抗英日两国之暴行，及援助上海商学界之意；（五）函请各校一致加入示威运动；（六）本日（三日）午后七点，各校代表再在北大一院开联席会议，会商以后办法。时已七点遂行散会。

《晨报》1925年6月3日

北大教授谒段祺瑞

北京大学教授前日致书外长沈瑞麟，请于必要时派中国军警赴沪租界，并令关系国公使出境。该校教授昨又推举蒋梦麟、李石曾等为代表，持函晋谒段祺瑞，请即日明令军队赴沪租界，并要求召回英日公使。原函如下：

临时执政大鉴：敬启者，此次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残杀中国学生商人及普通民众数十百人，惨无人理，举国同愤，现残杀期间已历五日，而租界军警残杀行为仍未终止。中国政府及今如尚不采取保护自国人民之必要手段，则对于今后遭受残杀者应负责之人员或机关，将不仅以外国公使及领事为限，中国政府亦万不能不负责任。且全国各界愤怒已达极点，倘政府对外不极采严重之手段，以平人心，则民气横决，为状亦危。同人等于再四考虑之余，特委托蒋梦麟、李石曾、王世杰、沈士远诸先生前趋钧处，公恳我公即日命令中国得力军队，驰赴上海租界，救护租界内中国人民之生命。此种手段不独为正谊人道及国际习惯所容许，即对于任何中外条约，亦绝无违反之处。因租界本系中国领土，租界政府依条约不过享有租界内之市自治权，本无拒绝中国军队经过或临驻租界之权利。务望我公断然采行，以全民命。再此事发生既经数日，而英日公使尚未能停止租界内之残杀行为，显系有意袒护租界当局。应请我公命令外交主管官，依照国际法手段，要求召回英、日公使。此种手段只是对于各该公使一种不信任之表示，既非战争行为，亦尚非断绝国交。何况就英、日人行为而论，吾国即与断绝国交，在理亦极属正当行为。我公贤达，必能负责主持。临言不胜迫切之至。谨此，并候政安。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名从略)

《晨报》1925年6月5日

北京学界誓死雪耻　北大教授发表宣言

北京大学教授昨日对于上海事变发表宣言。原文照录如下：

列强对于我国，始则以政治力扩张其经济力，继且以政治力辅助其经济力，以压抑吾国新经济之萌芽。驯致民穷财竭，百物昂贵。及工人因生活增高，要求增加工价，则又势迫威胁，强吾人为之效牛马之劳役。逮工人计无所出，不得不同盟罢工。厂主犹不知自省，复利用其政治力压迫屠戮，威力所极，惨无天日。及学商各界主张公道出予援助，则又诟之以暴烈，诬之以赤化。甚且对于赤手空拳之人枪击伤毙，至数十百人之多，揭破其公理人道之假面具，显示其磨牙吮血之真形貌。波流所及，未知所届。夫工人同盟罢工为人权之保障，援助被压抑之同胞更属国民之天职。英、日人自号文明，竟对于正当行动及手无寸铁之工学商界惨加攻杀，国虽未亡，人已先死。国人如不群起力争，则吾民且无孑遗。同人等目睹巨变，难安缄默。用特郑重宣言，就商于邦人君子之前。此次巨变，综观前后，责有攸归。国人当督促政府与英、日政府严重交涉，于下列各条件务必办到：

(一) 撤回英、日两国驻沪总领事；

（二）惩办行凶外警；

（三）英、日两政府对中国道歉，及对于死伤者给予赔偿；

（四）收回租界警察行政权及会审公堂。

抑同人尤有不得已于言者，则此次巨变，列强以政治力辅助其经济力强压抑吾国新经济之发展实为主因。主因不除，虽风潮一时暂告结束，而随时随地仍可发现。吾国人如不得自由处理自国经济之权利，则将永世无复兴之希望。此种权利本为一国人生存的必要条件，吾国人得之则生，不得则死。故同人等更希望国人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竭力以争，持之以恒，万众一心，公理终有明白之一日。至于政府对于此次事变，事前只知帮助异国资本家以迫害劳工，事后又乏坚决的处理，责任所在，义无旁贷。吾人当对于其措施严行督责，俾勿迁延，再生意外之变。又吾国内政不修，实为招辱之媒，养军数额为世界冠，不惟不能御侮，而适以致侮，言之痛心。际兹惨祸横生，国人尤当省悟，务使内政修明，共御外侮。同人等虽才乏力微，然愿力竭绵薄，与国人共勉之。

《晨报》1925年6月6日

京各界雪耻运动坚持猛进（摘录）

北大师生结队请愿

昨日（八日）上午十时，北京大学教职员二百余人，同学生代表等在该校第二院宴会厅开紧急会议，讨论援助沪案问题。比决定二项：(1) 请政府即日派兵到沪，保护我国人民生命；(2) 要求政府即日令英日两国驻使退出国境。外具说帖一件，向执政府请愿。至午后二时，该校师生齐赴该校第一院操场会合，到者约千五百余人。外国教员（英人除外，该校教员无日人）为经济学教授额尔德（德人）、英文学系教授柯劳文等亦均到场，由汉花园出发，直赴铁狮子胡同执政府。比推蒋梦麟、王世杰、周鲠生、胡庶华四人为代表，侍从武官卫兴武闻讯，急出接见。比称执政已回邸。各代表云：今日非见执政不可。卫即电吉兆胡同请示。段命卫邀代表前来接谈，卫即与四代表乘汽车转赴吉兆胡同，大队步行随之。讵至吉兆胡同时，有卫队数十人，全副武装，持枪露刃，阻请愿队前行。教授沈士远、沈兼士等当趋前向卫队演说，学生代表等亦纷纷大声向卫队劝导。略谓"我们此次见执政，是爱国运动，国家练兵是打外国人的，不是打中国人的。我们此次请愿，是请执政派兵保护上海中国人的，不是请执政派兵打中国人的。诸位亦是国民，未必连这个道理不懂"云云。讵卫队仍不放行。于是有学生多人大呼"冲进去"。此时小有冲突，然卫队立即退散。卫兴武闻请愿大队已至段邸门首，急出招待。闻卫队阻拦之事，极为渐恧，当向众极力道歉。是时段已与四代表接见。代表要求立即下令派军队赴沪租界，并请英日政府召回公使。段答："此事关系重大，宜慎重考虑，明日阁议席上当可提出，交众详细讨论，再行决定"云云。代表等当力陈此举之为必要，段又谓"听说外面有罢工之事，此举损失在我，与人何害。深望诸位剀切劝导，以免工人吃亏"。各代表答："此乃不得已之动作，代表等早已知之，特事势至此，不得不走这条路。"次段又谓："英日两国公使，均称上海此事含有过激意味，确否？"各代表比将沪案之经过及学生不得不援助工人之实情一一说明，并谓政府万勿听信英日之捏词。段亦首肯。各代表认为满意，比即将说帖亲交段，兴辞出邸。当四代表与段晤谈时，大队因

代表久不出，当又推李石曾、徐炳昶入内，良久；六代表同出，报告大队。众认为满意，遂列队回校。

又一报告，昨日午后二时许，北大教员学生在第一院操场集合，顷刻之间已逾千人。遂于三时出发，教职员前导，学生次之。时有育英学校学生一队路过汉花园，遂亦加入。既至执政府，推代表蒋梦麟、周鲠生、徐旭生、王世杰、李石曾、胡庶华(代表京外校长)六人进府，余众在外肃候。段不在公府，由卫兴武代见。代表等求面段。卫旋与代表六人出府，众要求随至段邸门外守候回话。代表等晤段后，王世杰首云："派兵租界，保护中国商民，并不与条约冲突"。段谓"固不与条约冲突，但尚未如此办过，不能不出以审慎"。周鲠生谓："撤退英日公使事，与国际公法并无违背。"段谓："撤退公使，恐有断绝国交之嫌。"周谓："撤退公使与断绝国交是迥然二事，不可混为一谈。"并历举国际间关于撤退公使之种种先例，段意遂转。兴尤未阑，段氏谈到罢工罢市事件，谓各地长久撑持，损失未免太大。代表等谓北大同人曾议全国工商界可于同日举行一天以示哀悼。且可表万众国仇之意。段极以此意为然。谈论正浓，侍卫报告卫兵在吉兆胡同不许余众前进，因有冲突。段嘱卫兴武出外安慰。盖余众行至吉兆胡同口时，段邸卫兵以不知情，全体持枪上刺，出而阻拦。众人向之婉导不听，有觉中国兵士梗顽不化，痛哭失声者。幸卫出而道歉，比嘱全体撤退，众心始安。代表等以外面不定，遂将书面呈文交段，段允"今日提交阁议，绝对尊视诸君意见"云。代表出已六时。

《晨报》1925年6月9日

北大教职员捐万元

北大教职员共组沪事后援会，昨日在北大第二院大礼堂开成立会。推举委员四十六人，分股办事。其中经济一股议决事项如下：

由学校向银行借垫一万一千余元，于教职员薪俸项下，两月扣还，扣还比例：(一) 薪俸在百元以下者，每月扣百分之五，可得千元；(二) 薪俸在二百元以下者，每月扣百分之十，可得一千六百元；(三) 薪俸在二百元以上者，每月扣百分之十五，可得八千七百元。共计可得一万一千三百元。拟以万元汇上海，余款以一半供教职员委员会经费；一半供学生会经费。以上所定，为捐款最低之标准，多者个人自由认定。经济系教授德人额尔德，当认捐月薪百分之五十。

《晨报》1925年6月11日

北京大学校警校役上海罢工同胞后援后记事

我们原定下午二时开会，因为与国民大会时间冲突，我们要全体参加，所以上午十时开会，到者二百余人，此外不能到会者只有全校四分之一，而且皆因有职务，不能离开。(一) 摇铃开会；(二) 发起人宣布宗旨；(三) 推定临时主席曹子平；(四) 推定临时书记方雨三、赵善亭二人；(五) 议决事件：(1) 本校同人节食捐款救济上海罢工同胞，抵制英日劣货；(2) 捐款办法，按校内同人每人大洋一角，由庶务课于薪水内扣除，(3) 全体会员齐赴天安门加入国民大会。

各院各斋干事如下：一院颉云峰、王浩如；二院高子善、刘哲轩；三院赵德山、魏宪臣；一斋曹子平、方雨三；二斋吴绍周、贺德禄；三斋马志卿、胡凤山；四斋王林、梁春；五斋汪子彭。

附宣言

我们都是中华民国的人民，我们都负有救国的绝大义务！此次英日帝国主义的商团及海军陆战队，在上海枪杀我国工人及学生，死亡逾百，受伤及被捕的千人以上，全国知识阶级和工团都起来救助了。我们对于这样惨无人道的杀人者，就没有表示吗？上海是中国的地方，中国同胞因为受英日帝国主义的压迫，到了万不能再忍，才有游行唤醒群众的举动，于英日实在没什么不利，而他们野蛮军警居然开枪轰击，至于流血满地，这是何等残酷的事件！我们全国同胞再不起来反抗，便要亡国灭种了……我们现在是服务国立北京大学，虽然是一种微末的职务，救国的人尚不减于他人。我们此次绝对愿以最大的决心，牺牲一切，跟在全国工团和知识阶级之后，作救国的运动！请求每人小费节省，下余的钱拿去救济上海的罢工同胞！因为罢工同胞固然没有进款，而且租界内不能居住，挨饿挨冷，是何等的痛苦呀！？我们吃饭、睡觉，能不想到他们吗！

我们并且希望与我们同样职务的朋友们，一致起来，援助上海的罢工同胞！反对英日帝国主义！求中华民族的生存！

十四年六月十一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干事报告

（一）规定干事办公时间为每日上午十至十二时，下午三至五时。

（二）提议：

（甲）每星期一上午十至十二时，委员全体开常会一次。（交委员会讨论）

（乙）本会邮电印刷及其他一切费用，由本会负担，不入学校公账，推干事余文灿君管理，于下次大会时报告。（交委员会讨论）

（丙）请陈源、张歆海、颜任光、胡适、陶孟和专作文章寄送英美。（交文书股讨论）

（丁）请陈源、周览、王世杰、颜任光起草电复柏林知识劳动联合会代表之宣言，电稿提出文书股审查。（交文书股讨论）

（戊）对于解决沪案条件，由文书股派人调查研究后，起草提交外交部。（交文书股讨论）

（己）请袁同礼、张歆海、陈源、陈翰笙担任搜集关于沪案材料，分寄各国（交文书股讨论）。

北大援助沪案罢业工人募捐团启事

本团第一日捐得五百余元（详细账目以后宣布。）已将五百元托胡适之先生代交银行，电汇上海，特此通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一八号　1925年6月12日

为沪汉惨剧北大教授迫切陈词

昨日(十三)北京大学教授为沪汉惨剧特上书段祺瑞、沈瑞麟,请求即日派兵赴沪公共租界及汉口英租界,并训令我国驻英公使向英提出三要求。上段祺瑞书原文照录如下:

段执政大鉴:敬启者,上海公共租界军警惨杀华人继续不已。同人等曾历次请求我公饬外交部向关系国公使严重交涉,要求立时停止租界当局之残杀及高压行为。乃吾国外交当局之交涉,迄今毫无效果。第三次使团复牒,对于外部要求既未承诺,反以我政府对于京沪及全国治安负有重大责任等语,来相恫吓,其蔑视公理与我国政府及国民,可谓已达极点。最近汉口英租界军警又有枪杀众多华人之残暴行为。停泊该地之英国军舰,并有对于陆地施行炮未之事实。其侵犯我国领土主权,尤令我国民不能再予容忍。职是种种,同人等认为英国驻京公使绝无顾惜中英邦交之诚意,其于此次事变之扩大,确负有重大责任。倘我国政府默许英国军舰在中国境内作战,默许英人以中国保有领土主权的租界为作战区域,默许英国外交代表以东交民巷为策战根据地,则同人等便不欲有所陈述。否则请我公毅然执行次列两事:

(甲) 立派军队收管上海公共租界,及汉口英租界,并解除租界各该外人之武装;

(乙) 训令我国驻英公使向英国外交部,要求立时实行三条件:(一) 召回驻京英使;(二) 撤退在中国各海港及长江之英国军舰。(三) 为沪汉事变立向中国政府道歉。

无论沪事将来如何交涉,以及交涉时我国应提出何种解决条件,同人等认为以上两事于保护租界人民与防止事变扩大,俱为目前必须行使之手段。事机危急,不容再事踌躇,万望我公顺从民意,立予采行。临书不胜迫切待命之至。顺颂政祺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全体公启

十四、六、十三

答五百万知识阶级

北大教授代表中国知识阶级,对于国际工人后援会之答复,其大意已志本报。兹复录其译文如下: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同人代表中国知识阶级,对于贵会致中国人民之同情电报深表感谢。在此种危迫时机,中国人民正为人道与正义抵抗帝国主义的资本家在上海的野蛮行动。贵会代表欧美澳三洲的五百万知识及劳动阶级给吾人以如此的同情与帮助,对于吾人鼓励,诚莫有过于此者。许多在帝国主义者支配之下的新闻通信机关,对于此次上海惨事,任意淆乱事实。吾人已将当日事变之实情电告海外,想已邀洞鉴。将来当祈贵会将此等事实宣布于西方民众,则为助更复不浅。吾人对于此种空前之暴戾,仍不主以暴动方法对待,吾人将用平和的战争来反抗这种帝国主义的横暴。我们唯一的工具即为罢工与排货。目下中国全国正用全力帮助此三十万罢工工人,使彼等能继续战斗。吾人的胜利完全依赖于彼等的成功。

教授宣言之一回响

北京大学全体教授前为沪案发表宣言声明肇事原因，并力斥排外、赤化等谰言，分致各国，已志本报。昨日（十三）已接收美国《纽约世界报》(New York World)复电。原文云：

诸教授宣言，本日登报，大引起注意。盼详电范围，原因，排外，赤化。纽约世界报。

闻该校教授昨复发出宣言，电致该报。已详细解释范围、原因、排外、赤化等等矣。

《晨报》1925年6月14日

北大教授致电国外同情者

自沪案发生后，各国劳工纷起援助。国际职工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 即"职工联合会国际联盟")。曾致电北京大学转中国工人团体，询问此次事变真相，并表示同情之意。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委员长波拉对中国亦表好感，主张各国允许中国取销领事裁判权。日昨北京大学教授发出两电：一系复国际职工联合会，详述外国资本家压制中国工人之苦况，并请与以援助；一系致美波拉，谢其对中国援助之美意，并表示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之决心。两电原文如次：

（一）复职工国际电

中国各处的工人接到了全世界数千百万职工联合会员鼓励他们的通电，非常的感激。他们现在有了各国劳工朋友们的热烈的同情和援助，他们知道他们自已终久的胜利就是全世界劳动者的胜利，因此他们对于反对劳动者种种恶势力的战争，又加增了不少的勇气。

这一次的运动是全国公同的运动，结果一定非常的严重远大，然而这大运动的最近的发动机就在残暴的劳工待遇　上海日本纱厂的主人无理由的枪杀了一个工人。凡关心劳工者的福利的人听了这样事都愤慨非常，所以全体学生的起来反抗这种残暴无人道的行为，也无非为同情心所动，决心援助工人，使后来的劳工者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尊敬罢了。中国的学生和工人们奋斗的目标实在与你们是一样的，现在既然有了你们的积极的援助，他们更加出力的奋斗，不达到目的不止。无论什么地方的工人，无论怎样的苦，可是总没有比在外国资本家在中国管理的工厂里的工人再苦的了。中国虽然有给予工人充分的保护的法律，外国资本家依仗他们有领事裁判权，或可以避免受中国劳工律的约束。这为什么呢？自从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条约和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条约以来，在中国的外人享受许多特殊的权利，他们简直要怎样干便怎样干，不受中国政府的干涉，因此在中国的外国资本家的行动，比无论什么地方的资本家，都自由，都放肆。十九世纪初叶欧美通行的种种野蛮，残酷惨无人道的劳工待遇，可怜的劳动者所受的种种苦痛，赖许多有组织的团体，如贵会等努力奋斗的结果，已经都成了历史上的陈迹了。可是现在这种惨剧又在外国人在中国所设立的实业里重新演起来，并且变本加厉的演起来了。在这种工厂里，工人们的福利是不顾的，小孩子和妇女都得做长时间的工作，比各国所限定的时间多得多。鞭笞和他种残忍的刑罚，凡稍有人心的人所不肯出的，几乎是工人们的家常便饭。这种情形居然能存在了许多年，没有正式有组织的反抗，已经是出人意料的事。可是现在实在忍无可

忍了,我们中国人不能再压制我们要求能[解]放被压迫的工人的同情心,我们不得不集合所有的力量,努力的攻击资本主义和与他狼狈为奸者帝国主义的城堡。工人们的状况非改良不可。那些使工人这样的状况可能的种种人所享的特权也非废止不可。我们相信你们和所有爱正谊[义]与公平的人一定会给我们尽量的援助。

(二)致波拉电

波拉先生鉴:先生常为正义人道出力,同人等素所钦仰。此次英人在上海、汉口、九江、镇江各处中国的领土上惨杀平和的华人,侵犯正义自由,莫此为甚。今我中国举全国之力以争正义自由,而先生际此时会对于中国之争自由公然表同情而与少年中国表示一致,不仅证示先生对中国的义气,而且足证示华盛顿、林肯的邦土,仍为近世民主国家的表率。我们北京大学教授同人对于先生之援助敬表感谢。

先生证定中国国民的愿望与有些缔约国(英日似为其首领)阻害中国解放自己的企图之铁血政策之冲突,为中国现在不幸的情状之原因,极为中肯。所以今日解决中华争端,如果仅从法律方面着眼,而不顾及其中牵涉的政治问题,此其解决,不仅不完全不充分,而且徒滋误会,以其将令人注意在现今纷扰之结果而不注意其原因。此原因如任其存在,将于中国国民之生命财产自由永为危害。

现今纷扰之原因在于领事裁判权及其他外人特权之存在,此等事情不论其起初之发生情势如何,实大伤我国民自负心而久与我国民精神不相容。所以对于过去数星期的事变之最满足的解决,在完全废止领事裁判权及租界,而完全改正中国与列强间之不平等条约。

此次上海及其他地方许多青年为争自由独立而杀身,我们觉得如不努力完成他们开始的事业,实无以对这些殉难的青年。我们为他们所留之纪念,即在解放上海、汉口、镇江、九江等地方及其他租界。

中国国民决志以消极的坚决的方法为正义人道战,我们决计抵抗帝国主义的列强及外国资本家加于我国民之强暴行为,我们不是排外,而仅是排帝国主义。我们不是赤化,但是被逼。我们甚愿由先生将事实的真相传达于贵国人民。我们愿凡爱自由之美人决不为那些袒护英日帝国主义的新闻通信社之谣言所朦[蒙]蔽。

《晨报》1925年6月25日

北京大学教授上段执政书

临时执政大鉴:敬启者,此次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残杀中国学生商人及普通民众数十百人,惨无人理,举国同愤,现残杀期间已历五日,而租界军警残杀行为,仍未终止。中国政府及今如尚不采取保护自国人民之必要手段,则对于今后遭受残杀者应负责之人员或机关将不仅以外国公使及领事为限,中国政府亦万不能不负责任。且全国各界愤怒已达极点,倘政府对外不亟采严重之手段,以平人心,则民气横决,为状亦危。同人等于再四考虑之余,特委托蒋梦麟、李石曾、王世杰、沈士远诸先生前趋钧处,公恳我公即日命令中国得力军队、驰赴上海租界救护租界内中国人民之生命。此种手段不独为正谊〔义〕人道及国际习惯所容许,即对于任何中外条约,

亦绝无违反之处。因租界本系中国领土，租界政府依条约不过享有租界内之市自治权，本无拒绝中国军队经过或临驻租界之权利。务望我公断然采行，以全民命。再此事发生，既经数日，而英日公使尚未能停止租界内之残杀行为，显系有意袒护租界当局，应请我公命令外交主管官，依照国际手段，要求召回英日公使。此种手段，只是对于各该公使一种不信任之表示，即非战争行为亦尚非断绝国交，何况就英日人行为而论，吾国即与断绝国交，在理亦极属正当行为。我公贤达必能负责主持，临言不胜迫切之至。谨此，并候政安。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名从略）

《东方杂志》第二十二卷五卅事件临时增刊　1925年7月

北京大学教授复纽约世界日报社电

尊电到北京时，吾人正得汉口又有惨杀华人之消息，复悉英舰枪击群众，死者八人，伤者无数。似此藐视中国国家之尊严及蹂躏人道自由之举动，层见迭出，实足令人发指。英国驻华代表之有意为恶，于斯可见。吾人谨求文明国家之裁判。前电所言，省略不详，今申说之。外人在华所设立之工厂，其中种种施设，都不合任何国家之法律。中国固有保护童工之法也，而外国工厂乃雇用九岁之幼童，使每日工作至十二时之久，即星期日亦不得休息。工人偶有小过，则鞭笞随之，鞭笞不足，则拳足交加。在此种虐待之下，工人所有之惟一反抗方法，罢工而已。工人有时逼而罢工，谁曰不宜？此乃上海惨杀案之最近原因也。上海之残杀，只有数年前印度之郎穆里作惨剧，可与比拟。试读英国捕头供状，即可推想而知。群众人数二三百也，离捕房七尺之时，下警告之令也，警告之令为英文也，警告令下十秒钟，即下令放枪且射击要害也。凡此种种，均确实之事实。至于结论如何，读者不难推求得之。此五月三十日事也。以后六日，杀戮人民无虚日，中国外交部屡有紧急之抗议，终不见听。即以六月一日言之，死者二十人，放枪之地点十九处，死伤者所受之枪伤，大都在其背部，此长时期间，迄未有一死伤之巡捕或一外人也。吾国人民今举国共愤，党见全消，一致以保卫国家之尊严为己任。此时国家之尊严与人道正谊[义]实为一致。然吾人不惮反复申言者，吾人之志，不在报复，然不欲以残酷之手段对付残酷之人，此固吾人之天性然也。吾人将用和平作战之方法，以罢工拒货为战器。现今上海一处罢工者已有三十万之多，公共租界之商店均已罢市，香港之水手亦已罢工。全国之人终日办下列二事：一为捐募金钱以接济罢工之工人，使罢工得以继续；一为研究如何可以得英国外他国之货物，报告中国商人。英国代表至今仍持强硬之态度，欲归罪于华人。英人之丧心病狂莫过于此，然其所以能如此者，因彼等手握二种胜筹，即英国通信社竭力颠倒是非，淆乱观听，强诬吾人为“排外”与“赤化”是已。彼以为如此则彼等之行动可以大白于天下。吾人对于此等颠倒黑白之诬蔑，不欲多所声辨，请以法国领事之言为证。六月三日驻沪法领事有电至京，声明此次示威运动完全因杀死罢工工人而起，并无别种原因。吾人更请以事实为证，上海法租界之商店并未罢市，英日人以外各外人所办之工厂，并未罢工，旅华之美人法人及他国均有宣言反对此次之残暴行为，即英日人亦有加入宣言者。然则吾人之仅为人道正谊而争，岂不彰彰明甚？排外赤化等罪状不过英人用掩天下人之耳目者，盖亦可以想见矣。

《东方杂志》第二十二卷五卅事件临时增刊　1925年7月

北大教职员表示:誓死与英国一决胜负

顷北大教职员致电沪工商学联会,对该会所提十三条件表示反对。原文如下:上海总商会转工商学联会:闻外交当局以贵会提出之十三条,拟在沪交涉了结。案此十三条,条文多而内容小,于根本救济问题离去尚远。汉口等处事件发生,此事已非上海一隅问题,实为全国问题。同人等反对此项条文,并反对在沪交涉,当揭出较有利益条件,在京交涉。"以期无负全国工商学界之希望",希贵处取消前议,一致督促。

北京大学教职员沪案后援会叩

又该教职员等昨以全体名义,致电全国各军事长官,请其"秣马厉兵,以备一战"。原文颇长,不具录。

《晨报》1925年6月18日

京学界请愿惩办萧耀南

北京通信,北京学生界,以萧耀南身为湖北军民长官,于汉案发生后,不能维护国权,且命交涉员,向租界领事道歉,以淆乱汉案责任,并严禁武汉工商学界开会,甚于六月十七日,枪毙人道医院院长萧英等,似此媚外求荣,丧权辱国,莫不义愤填膺,要求政府惩办,特于昨日上午十时,赴中央公园董事会,谒见政府代表鹿钟麟、朱深,要求政府对于萧氏之态度,明白答覆。朱鹿答谓,政府尚未接萧氏来电报告,究竟有无此项事实,尚属疑问,故无若何圆满答覆。今日上午九时,各校学生,假北大第三院教室开会,到代表四十八人,公推王钟文为临时主席,结果议决派遣代表六人,九时半联袂赴执政府请愿,要求对于汉沪两案,举行四项办法,内有二项,即为(一) 拨款救济沪汉罢工工人,(二) 褫夺萧耀南官勋,解京惩办。北大教职员学生,对此案尤为激烈,兹将该校教职员沪案后援会所发通电,及该校学生会致萧耀南公缄,照录如次:"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通电",全国各报馆转各工商学界鉴:汉案发生,英国军舰,曾悍然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参加残杀。萧耀南以负地方军民两政责任之长官,不惟始终未及解决英舰陆战队武装,以保国权,且于事后一面命令交涉员向租界领事道歉,以淆乱汉案责任,一面严禁武汉工商学界募捐集会,以制止市民爱国心与人道心之表示。似此媚外辱国,倒行逆施,已为此次国民运动之公敌。乃据报载,萧氏复因此事,逮捕多数市民,且对于人道医院院长萧英氏,加以宣传某种主义之名,于逮捕后遂予枪毙,其他被捕人民,闻亦尚有被萧氏枪毙者。萧英氏及其他被杀市民,既非军人,无论其所宣传为何种主义,至多亦不过构成政治犯罪,自应由普通法庭,依普通刑律审问处罚,萧耀南竟擅自枪杀,实与萧氏曩日擅杀律师施洋之事,前后一辙。倘政府当局尚有丝毫顾惜国权与民命之诚意,自应将萧耀南立予褫职,并依律处以私擅杀人之罪。同人等除一面向政府严重表示外,并盼各界一致声援,务达权奸伏法之目的而后已。北京大学教职员沪案后援会叩,六月十九日。"北大学生会致萧耀南函":珩珊督办台鉴,英人破灭公理,违背人道,惨杀我同胞,至再至三。稍有人心,莫不奋臂力争,是以全国各处罢市罢工,相继而起,或疾呼以

声援，或醵资以接济。政府亦方提出抗议，严重交涉，以求公理之伸张。当此外侮横来，群情愤激之时，正公等拥地千里岁糜百万之武人，建功立业为国干城之日也。乃事发半月，不惟不发片言只字，以伸义愤，且反为虎作伥，自残同类，汉口之役，竟援助莫人，自杀我爱国华民，近方诬陷未已，多方罗致，自遏生机，是何居心，诚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当此举国如狂，一致抗英之时，拂逆群情，甘冒不韪，为英人作爪牙，以干众怒，不可谓智；逞豺狼之性，纵凶猛之兵，以残杀其赤手同胞，不足言勇。况英人所以诬我者为赤化为排外，是否如其所言，不难辨也。查此次上海肇事之源，为学生援助日本纱厂工人，苟非认日人杀我华二为正当者，则学生援助工人，为争人道伸正义，其非赤化可知。既为争人道伸正义，则应起而援助者，不限于身受创痛之华人，苟非自外于人类，皆应一致兴起以力争。是以近日美德俄法意比诸国，以及英日两国中公正明达之士，皆已对我国表同情，认英日为不当，夫合全世界人类为人道而奋争，初无国际之分界，更何排外之可言。英人诬我，固欲以耸动听闻，淆乱黑白，公生属华人，何竟不假思虑，惟英人之意是承，或且变本加厉耶？千夫所指，无病而死。以吴子玉当日拥十余省之兵，且以众怒难当，一败涂地，公以一省之众，处四面受敌之区，视吴子玉为何如者？尚欲迷信英人，窃为危之，为今之计，速将被捕诸人释放，并优恤被害诸人家属，再行严整三军，激励士卒，以为外交后盾，既可示英人以不可假，复可赎别愆于万一。不远而复，企予望之，专此函达，不尽欲言，诸惟亮察，敬颂公绥。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启，六月十九日。

《申报》1925年6月25日

北大教授致英议会电

昨（二十二）日国立北京大学教授有致英国人民及议会电，译录如下，中英邦交素睦，不幸上海汉口屡演惨剧，二国交谊有破裂之虞，同人等心实惜之。现今形势紧张，一发千钧，如能于最短时期之内，本正谊人道，得一迅速公平之解决。实同人等之望也。因罗列事实，公之于诸君之前，幸鉴察焉。

（一）初上海日商工厂罢工，一工人为日人所杀，因之五月三十日，中国学生，在公共租界游行，以示不满。是日之游行，固甚整齐和平也。不意游行者突被捕去数十人，群众不解逮捕之理由，群赴捕房询问理由，并要求释放。当彼等离捕房六尺之时，捕头用英语警告令散，警告令下数十秒钟，群众未散，此赤手空拳之人，即受西捕轰击，当场死者四人，伤者数人，后死于医院者又三人。轰击之前，并未开放空枪，及向空注射，以令群众分散也。

（二）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六日之间，上海惨杀无虚日，中国外交部对英使屡次提出严重抗议，要求即日下令上海英代表停止残杀，终不见听。即以六月一日言之，手无寸铁之人，受西捕射击者不特一处，死者之中；至少有七人弹自背入，而死伤者之名单中，固未尝有一外人也。

（三）六月十一日，汉口租界一英国公司与工人为工事相争，结果，则英国军舰又轰击手无寸铁之群众，华人死者八人，伤者极多，英人无死或伤者。英国驻京代表，如肯下令停止此种恐怖政策，固甚易易，乃舍此不从，反取强硬之态度，有意使惨杀之举，层出不已。不特此也，彼尚要求中国政府禁止中国人民表示何种义愤，此种行动，同人以为非英国或任何国家之代表所宜

言。夫不予充分之警告,枪击赤手空拳之群众,有意致其死命,种种不当,凡稍有人心者,莫不同声共愤。然则惩罚开枪及下令之人,从优赔偿死伤者之家属,及履行国际法对于此等事件规定之条件,实为刻不容缓之事。然吾人尚有不能已于言者,如此次争端之解决,仅如上述,则必缺残不全,因其所能决者,只此次惨剧之近果而未尝及其远因。根本之原因何在,夫人而知之也,如租界也,领事裁判权也,外人所享之种种特权也。此种侵犯中国主权之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去,中国一日不安。因外人受特权之保护,乃可为所欲为,而中国人之自由生命财产乃永永无安全之望矣。是以吾人以为欲免此种事实再现于日后,惟有废止及修改种种不平等之条约。此种条约,任昔已产生种种无味之争执,使二国邦交时有阻障,中国人之未排英,事实极为明显,因事变英国方面并无一人死伤。但事有更明显于此者,则在华英国当局,因上述继续不断的虐杀,曾尽量的激起中国人之排英感情是也。目下中国全国群情愤激,中英两国间之友谊,因而濒于若存若亡的危险状态,吾人为贵国人氏与吾人自身之正义计,不得不以此间事实的真相奉告。吾人相信英国人民必能校正是非及补偿过失。爰敢向贵国国氏作上述之宣言。

《申报》1925年6月28日

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为各团体建议书事致政府函

临时执政大鉴:

敬启者,沪案发生,已历四十余日,政府对于交涉之步骤,迄今尚未完全决定,对于沪汉粤各案解决之总条件,亦尚未完全宣示。社会各种团体,虽主张大致相同,对沪汉粤案件迄今亦尚未共同向政府提出有统系的建议,用是本会同人,连日与北京十余团体一再磋商,以谋社会各方意见之统一,兹幸各团体已一致议定一种"关于沪汉粤案交涉之建议书。"建议书中所举交涉之步骤与解决之条件,俱系曾经缜密考虑而成,用是本会更依各团体之意旨,将该建议书郑重向钧坐提出,务恳我公转饬外交当局本此进行,以重民意,而全国命。签署上项建议书者,或为学界团体,或为商界团体,或为农工商学各界之联合组织,就中且有一团体而代表数十学校,或数十百商会,或数十百农工商学等团体者。值兹临时政府时期,代表国民之法定机关既未成立,政府对于此等广大的民众组织之一致表示,在道义上及事实上尤有容纳之必要,否则国民将以为政府漠视民意,一意孤行,将来外交挫败,国民必不能为政府谅也。议此布达,诸希裁察,顺颂政祺。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沪案后援会谨启

七月十日

《京报》1925年7月11日

北大教职员对沪汉粤案交涉之建议

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提出关于沪汉粤案交涉之建议书,请求各团体同意,联署后即提交政府,请其采行。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昨日开会正式议决同意联署,雪耻大会对此亦相当的容

纳。其他各团体对此亦决日内开会讨论，兹节录其建议书原文于下：

"沪汉粤案的对手"五卅惨剧虽然发生在上海公共租界，但因为租界的势力关系及捕房人员的管辖所属，可断言责任全在英国，并且汉口事件发生在英租界，有英国军舰的公然参加，英国的责任更加明确。广州事件亦由英人激发，亦是英人残杀手段的结果。英国对于此次沪案，实负完全责任。况且列强对中国之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发生，皆系英国作俑。推翻英国地位，即为变更中外不平等关系之第一步。所以沪案发生以来，全国示威抵制及其他爱国运动，凡至于一致以对英为目标，并非偶然之事。现今政府对外交涉，自应循此倾向，集中对英，一切谈判要求均当以英国为对手。不此之务，而徒笼统的对手列国交涉，是徒使英国避脱责任，而增加交涉前途的阻碍。日本纱厂事件，诚为沪案最初的起因，日本对于此案亦有责任。不过日本所负之责任比较性质不同，而彼国在华之地位，亦须有不可与英国相提并论者。故交涉上仍以将日本与英国分开为宜。现在日本方面，似已表现妥协的态度。但令彼方容纳相当条件，我亦无妨与之单独解决，至于广州沙面事件，虽杂法人关系在内然法国原不是此次国民运动的目标，亦非沙面事件的主要责任者。在相当范围内，我亦无不可与法妥协之理。所以对法交涉不关根本重要，而亦应分别办理。

"交涉进行的步骤"我外交当局关于沪案，始终以列国为交涉对手，已经是根本错误。而交涉不直接提出于关系国政府，而提出于列国在京之公使团，更是手续上的失当。吾人以为今后我国对于沪案之交涉，不但须对英单独进行，而不对列国共同提出。并且对英亦须直接向英国政府提出，而不应间接向英国驻京公使办理。第一，英国公使对于此次沪汉粤案未制止管辖下的英国人员的暴行，自身已负有重大责任。第二，此次对英交涉决不能限于上海或他处局部的问题，而当涉及废除中英间不平等条约之问题。而此项重大问题，则非一国驻外公使得有全权办理之事，其势仍不能不辗转请训于本国政府。第三，依外交一般惯例，凡一国对他国政府有正式的抗议或提议要求，类以经由驻在彼方之本国公使直接向彼方政府提出，而不以彼方驻在此国的代表为仲〔中〕介。中国政府今为沪案的重大问题，对英交涉，自应当首先即训令本国驻英公使向英政府直接提出。至于此案究竟最后由伦敦方面谈判，抑由北京方面办理，则又是另一问题，而提出要求继以先向伦敦政府直接开始交涉为正当。

"对英提出条件"沪案发生以来，各方面主张对英提出的条件，极其纷繁而无统系。兹就沪案性质及我国民运动的目标上着想，可以将吾人认为应提的条件分为两层：(甲) 先决的条件，此项条件又可细分为(一) 全体的与(二) 地方的二部分。(一) 全体的(1) 撤回驻京英代使及上海汉口广州三处英国总领事。(2) 撤退停泊广州上海及长江一带的英国军舰。(3) 英政府向中政府正式道歉。(二) 地方的(一) 上海汉口及广州沙面租界内解除武装。此即谓外舰陆战队及外国军队完全撤去、外人商团义勇队解除武装，租界捕房只许用通常警察所有的手段执行警察职务。(二) 租界内取销戒严。(三) 释放被租界捕房捕押之华人，恢复被封闭之学校。以上(二)、(三)两项如确实已经租界当局完全执行，自然不成问题。以上所举出之先决条件，如经英政府承认，即可进而作第二步的谈判，以为最后的解决。(乙)最后解决的条件，此可大别为左之二部分：(一) 惩凶及赔偿，关于惩凶及赔偿问题，中国政府应根据各地详细之报告，制成具体之交涉条件，提出谈判。此项条件中如有双方意见极难一致之点，当然可以酌量容纳司法性质的调查程序。一部分舆论所提议之会查或会审机关的组织，可以适用于此，但亦只能适用于此，而且中(国)政府应坚决不承认此项调查程序，可以中止以下第二项条件之谈判。(二)

（废）除中英间不平条约。废除中英间之种种不平等条约，即所以打破英国在中国之特权地位。吾人以为对英不平等条约一旦先行废除，英国的阻力一经打破，其他列国一切在中国之不平等条约亦容易取消。反之，而若如时贤所主张及现政府所曾实际采行的政策，将中英不平等条约笼统的括于列国与中国之不平等条约中，离开沪案另行磋商修改，则一般不平等条约之取消固然实现无期，而中英间不平等的关系，转因而失去单独改正的机会。故吾人主张无论如何，中英间不平等条约之废除，应当定为沪案最后解决之一个条件，且为其根本的条件。不如此，则无以打破英国在中国之特权地位。英国在中国之特权地位，尤以租界一项与此次沪案有直接关系，为弊害最大的一种状态，最要首先打破。兹所谓收回租界，当为收回租界管理权，易词言之，即租界之为外人居留地的形式依然保存，惟其地方管理之权收归中（国）政府。此可如长沙岳州等处，自开通商口岸的办法，由中国官吏整理外人居留区域一切市政事项。如此，则现今各租界所有的工部局捕房之组织，应当概行取消，而外国领事对于租界行政当然完全不能再过问。上海公共租界的会审公廨，原系中国法院为外人占去者，此次当然更须完全收回中国管理并改组，自不待说。（下略）

《晨报》1925年7月9日

蔡元培为沪案向各国宣言

蔡元培自沪案发生，即在欧积极向各国宣传此次惨变真相，及取消不平等条约之必要。近又发表一长篇宣言，译成英法德三国文字，送登欧美各报，日昨并将原稿寄归国内，兹录其原文如左：

中国民族素以爱和平，爱秩序，为世界所公认，常抱有"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理想。近来对于欧美文化，已极了解，虽知道物质文明的偏重，生存竞争的激烈，也有一种流弊，然而确信欧美的科学与工艺，确有输入中国的必要。派遣学生赴欧美留学的，已有数千名，学成归国，多得社会信用，欧美学者到中国游历，也备受欢迎，对于英国，因通商较早，国内通英语的较多，平日彼此交通尤为密切。对于日本，虽明知他的旧文化，本来从中国输入，他的新文化完全从欧美输入，然而对于彼等整理中国旧文化的劳绩，介绍欧美新文化的捷径，也确有可采取的价值，加以地势接近，种文相同，自然更易于亲睦。然而此次反对英日的风潮，竟这样的激烈而普遍，这其中必有特别的原因，无论何人均能承认。要说明他的原因，可分为远近二种：

（一）远因。自一八四二年中国受英国武力的胁迫，缔结南京条约，丧失主权。自是以后，每经外国胁迫一次，即缔结一项不平等条约，举出最重大的，如外国领事裁判权、租借地、租界及其他中国境内的外国行政权、外国在中国内地驻兵权，及内河航行权，协定关税制及其他保护外国商品，保护外国在中国境内经营产业等的规定，外国银行团管理财政权，外国在中国境内传教及其他教育的文化的设施，自物质关系以至精神文化，自私人经济以至于国家政令，没有一方面不受外力钳制。中国人国家观念发展以后，对于此等钳制的外力，自然不能忍受，自然同火山一样，遇着一个机会，从喷口冲出火来了。

（二）近因。近因又有二：

（甲）日本工厂的苛待华工，每日工作八时，每日工资平均数在华币二元以上，几为各国通

行的标准。乃日本人在上海青岛两埠所设的工厂，规定华工每日作工十二时或十三时，每日工资仅华币四角或四角一分，（约德币一马克）。虽华人素有勤俭美德，然通商口岸，受外人极端奢侈的影响，物价腾贵，区区工资，决不足以自给。而每日劳作过度，妨害卫生，且与他国工人比较，不平等的差数，亦殊可骇。加以日本监工者时有侮辱华工的举动，华工忍无可忍。自本年二月十一日起，上海华工因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与改良待遇等要求，不为日本工厂所容，遂有罢工的运动。四月十二日，青岛日本纱厂华工，也以同样情形次第罢工。自是以来，胁迫调停，不知几次，而终没有满意的改革，而且二月二十八日上海丰田纱厂日人以手枪击死华工一名，五月十五日，内外纱厂日人又以手枪击伤华工十一名，残酷已极，所以有此项大罢工的举动。这种反对日本的风潮，完全应由日本方面负责任。

（乙）英国巡警的惨杀华工。工人罢工，为各国常有的事，工人以外的平民，因表同情于工人，而加入运动，也是各国常有的事。乃五月三十日，因纱厂日人枪击华工的缘故，上海各校学生，公抱不平，偕工人为示威运动，而英国巡警竟对众放枪，死华人七名。及六月一日二日，学生与工人又有示威运动，英国巡警又照样放枪，伤华人多名。虽英人自辩为出于不得已，然据本月十三日北京电讯，英国人方面证明，上海警察的放枪，实为太早。又据十五日伦敦电报，英国samuol君报告，上海外国巡警所枪击华人，枪弹均由后面射入，这可以证明示威运动的学生与工人，并不需要武器抵御举动，而英国巡警竟视华人生命的价值等于零，演这种流血的惨剧。而且中国政府正在要求外国使团禁止惨杀行为，而十二日在汉口的英国自由志愿兵，又对于示威运动的群众，用机关枪轰击，华人死的八名，伤的很多。英国人这样残酷，华人安得不反对，所以这次反对英人的风潮，完全应由英国方面负责任。日本人、英国人，既然在中国境内演这种虐待华人，杀害华人的惨剧，而我们华人反对英日的举动，乃不过用“不合作”手段，不为英日人作工，不购英日货，完全是消极的，并未有积极损害英日人的生命财产的计划，我想世界上有理性的人，必要说我们华人太和平了，太怯懦了。不想据我所得的消息，列强方面表同情于华人的还是很少，在二十世纪，日日以“公道”“人道”作号召的欧洲人，对于英日这种不公道，不人道的惨剧，竟不肯提议纠正，反似乎有偏袒英日的倾向，真令我骇怪到万分。据我所闻，他们实在有三种误会：

第一，是说这次风潮，完全与一九〇〇年的义和团相同，这是最显而易见的误会。义和团的发起，由于北方未受教育的人，平日受天主教徒的压制，而不知道天主教徒与非天主教徒的区别，又不知枪炮的作用，而误信为可用魔术抵御，又有满洲政府里面未受教育的人，疑提倡新政的人，都靠外国人助力，而又不知道除居留中国的几个外国人以外，还有多少外国人，以为只要杀尽这些外人，就可太平，这都是中国二十几年前最无知识者的见解。此次运动的人，都是明了世界大势与各国实力的人，这是不同的第一点；义和团是要杀尽外人的，这次对于英日，是专用“不合作”主义的，是不同的第二点；义和团是反对各国的，这次是专对英日的，这是不同的第三点；义和团是以北京与直隶、山西几省为限，这次的风潮，是遍于全国的，这是不同的第四点。其他不同的情形还多，提出了这最大不同的四点，尽足证明是误会了。

第二，是说这次风潮有“赤化”的嫌疑，不可不干涉的，这也是一种可笑的误会。过激政策的施行，究于人民为福为祸，还是一个未解决的问题，若是有一国要试验这种政策，也是他的自由，外国没有干涉的理由。若说理应干涉，那过激主义大本营的俄国，为什么列强不肯合力的攻击他，而反承认他。列强对于过激主义的大本营，尚可承认，还要防他国赤化么。中国大工业尚

未发展，贫阶级相去不远，决没有赤化的可能，欧洲各国经济状况，容易赤化的程度，比中国近得多哩，为什么自己不防赤化，而反替中国担忧。若说同盟罢工，近于赤化，俄国革命以前，欧洲各国，已经过多数的同盟罢工，难道都是赤化么？而且就事实上讲，三月二十日，有劳工反对共产主义同盟会在上海县署备案，五月一日上海劳动纪念大会中，有工团联合会发散劳动周报，载有上海三十七工团反对共产党，召集全国第二届劳动大会的通电。罢工风潮发生以后，本月九日，上海尚有新组织的爱国团体，为反对共产主义的声明，可见这次运动，不但无赤化关系，而且与赤化相反。若说中国人现在有亲俄的趋向，而俄国政府对于这次牺牲的华人，表示哀感，是赤化的痕迹，但是政策模仿与国际友谊，全是两事，虽小学校学生，也是知道的。俄国政府成立以后，把一切帝国时代胁迫中国旧政府而订定的不平等条约与强夺中国主权的行政权，一概废止，纯然取国际上彼此平等的关系，我们自然与俄国特别亲睦，与彼国内的政策何关?设使日英两国，也同俄国一样的对待中国，我们一定也一样的亲睦英日，能道有倾向君主政体的嫌疑儿？

第三，疑此次风潮，可由英日两国，以武力胁迫中国中央政府而了结，不必顾及全国民意，这尤是根本上的误会。中国外交史，凡外国人在中国所得种种不正当的权利，都是用这个方法取得的，诚然有不少的前例，但都是已往的事。那时候是中央集权的制度，全国人民，能视国事为已事的还少，所以有这种现象。自一九一二年革命以后，人人都有国家一分子的责任心，全国政治，渐向分权制度发展，一切适合民意的外交政策，当然由中央政府代表施行。若有不合民意的，就使中央政府受了胁迫，地方政府，也要起而反对，就使一两处地方政府，也受了胁迫，地方的人民还要起而反对，推倒不从民意的政府，而重建服从民意的。外力的胁迫完全无用了，如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会的条约，中国政府本已受日本的运动而预备签字，卒以民意对于青岛问题的不惬，有五月四日的示威运动，继以各地方的罢市，政府不得不遵从不签字的民意。这就可以见列强对于中国的外交，若专用旧式的胁迫手段，去达到损人利己的计划，是不合于中国现势的了，何不容纳中国民意，采取双方有利的政策，开一个外交上的新纪元呢？为这个缘故，我很希望日英方面，能速自觉悟，希望日英两国以外的列强，能劝告日英，有对于近因的妥当办法，日本应当于工厂中规定每日八时间工作与适合工人生活的工资，且严禁监工者侮辱工人的举动。果然，不但纱厂的罢工风潮，可以消弭，而且减少工作时间，工作的成绩，反能优胜于没有减少的时候，这是欧美各国所公认的，日本何惮而不为。英国应当惩办放枪杀人的巡警，并规定此后不得擅动武器的禁令，对于死伤的华人，速为相当的赔偿，使华人深信英人的正直，无论对于英人或非英人，都一样的赏罚。我尤希望日英两国与其他列强，都有根本的觉悟，都宣告把从前与中国旧政府所订的不平等条约，无条件的取消，特派专使，重订平等新约。果然，华人也能用自由的手腕，发挥固然的能力，而且以最友爱的感情，与各国人民，共同操作改进世界。这不但有益于中国，而且对于各国的利益，也一定比互相敌视的时代为高。双方互利的实益，一定比单方自利为稳固，这是人人能公认的。

我谨以极冷静极公平之态度，告日英两国与其他列强，以备采纳。

《申报》1925年7月30日

北大学生会复课宣言

英日不顾人道，惨演五卅之变，同人奋义当先，毅然罢课，唤起民众相与周旋。旬日之间，商人罢市，工人罢工，救国之声遂遍全国。三月以来，更与各团体对外为大规模之示威，对内为有统系之建议，民情之热烈，步骤之整齐，为前此所未闻；然终以当局庸懦苟安延宕，以致交涉停顿，开议无期，空使同人虚掷光阴，毫无结果。因念同人所负职责，不专在奔走呼号，而在预储能力，以为他日任重之需。实以救国事业，决非空言所能奏效，尤非倏尔所能完成，不有沉毅之精神，丰富之知识，徒恃呼号终何补于实际，即使暂达其要求，恐亦无以维持于不坠。与其空劳而无获，何如救国与求学并行。当此政治混乱之时，同人身居知识界，负指导民众之责，虽义有不容放弃，要以不害及求学为限，所谓救国不忘读书者是也。迩来秋季开学之期已届，同人仅本斯意，即日宣布上课。救国运动同时继续进行，不达目的不止。邦人君子其共鉴之。谨此宣言。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五四号　1925年9月10日

附　录

京学界援助沪案之热烈(摘录)

上海惨杀案发生后，全国人士无不愤慨，北京学商各界尤为激昂。学界方面，除国立各校业于四日罢课外，昨日(五日)各外人学校教会学校及青年会之财政商业学校等，均已继续罢课，并分别游行讲演，就中警官学校全校分为二十班，学生身着制服，手执旗帜，分往各人众场所，择地讲演。财政商业学校，全校分三十五班，每班分甲乙两组，游行时两组轮流讲演。其余各校，关于讲演地段之分配，其办法以校所地址为准，北大、燕京、汇文等校，任东北两城，师大、中大、法大、民大等校，任西南两城，兹将各校进行情形，分志于下：

(一) 北京大学教授，昨日对于上海事变，发表宣言，原文略云，“此次钜变，综观前后，责有攸归，国人当督促政府，与英日政府严重交涉，于下列各条件，务必办到

1. 撤回英日两国驻沪总领事。
2. 惩办行凶外警。
3. 英日两政府对中国道歉，及对于死伤者给予赔偿。
4. 收回租界警察行政权及会审公堂。

抑同人尤有不得已于言者，则此次钜变，列强以政治力辅助其经济力，强压抑吾国新经济之发展，实为主因，主因不除，虽风潮一时暂告结束，而随时随地仍可发现。吾国人如不得自由处理自国经济之权利，则将永世无复兴之希望。此种权利，本为一国人生存的必要条件，吾国人得之则生，不得则死，故同人等更希望国人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竭力以争，持之以恒，万众一心，公理终有明白之一日。至于政府对于此次事变，事前只知帮助异国资本家，以迫害劳工，事变又乏坚决的处理，责任所在，义无旁贷，吾人当对于其措施，严行督责，俾勿迁延，再生意外之

变。又吾国内政不修，实为招辱之媒，养军数额，为世界冠，不惟不能御侮，而适以致侮，言之痛心。际兹惨祸横生，国人尤当省悟，务使内政修明，共御外侮，同人等虽才乏力微，然愿力竭绵薄，与国人共勉之”。

《申报》1925年6月10日

各界联合募款启事

我们要作沪案的后援，最有力的方法是募集巨款，救援那几十万因公愤罢工的失业同胞。我们列名各团体都是为这目的而奋斗的，现在为募捐便利起见，特联合组织“北京各界援助上海失业同胞募捐总会”。又为求办事敏捷起见，捐册及收据由“晨报社沪案后援募款团”、“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经济股”办理。务请国人尽力捐输，至最后胜利时为止。

法政大学
工业大学
北京大学
女子师范大学
师范大学
医科大学
农业大学
中法大学
北大学生会
晨报社

收款处：除晨报社沪案后援募款团所列举之收款处外，又增加：

(一) 中国银行　(二) 交通银行　(三) 金城银行　(四) 北洋保商银行

《晨报》1925年6月14日

北京各界为汉惨案游行

汉口英人惨杀我国同胞血案发生后，北京各界特于十五日下午在天安门集合，整队游行，赴执政府外交部请愿，兹将其详细情形，志之如下：

昨日(十五)下午一时，各校学生各界工人，先后在天安门集合，公推清华学校为总指挥，各学校与团体代表，皆在天安门石柱上签名薄上签名，各代表即在石柱前集合。各校团签到后，童子军即引之就预定地点，秩序整肃。又协记汽水公司当场送赠汽水，罗叶堂赠送灵宝丹，产科专门女士方玉颖、张本馨率领看护妇二十人，组织看护队，救治临进病者。至下午二时，签名学校九十二个，签名团体六十二个，约计有十余万人，由总指挥规定进行次序与路程，即时出发，队之两旁，由童子军维持。在未开始游行之前，天安门一带，拥挤不堪，行人车马，已不能往来，工人学生肩摩踵接，虽各校后援会早将各校站立地点划定，但因加入工人团体太多，规定地点不

敷分配。二时半，开始游行，队前有大旗二面，上书“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对英兵残杀汉口同胞示威大游行。”每校队前有校旗二面，每工人团体队前，有其团体旗一面，游行者无论工人，学生手中均执一纸旗，上书“反抗英兵残暴杀人”等类警语。各校后援会方面，印就传单十余万份，临场分散各校各团体，其他各校与各团体所印之传单，合计亦在十余万份以上，故但见各色旗帜，与各种传单，飘扬空际。行时各学校及各团体代表在前，沿途所呼口号，均表示此次运动，专对英兵在汉暴行而发。先一日，英国驻京代办即向我国当局交涉，禁止在东单牌楼、崇文门一带保卫界游行，经外长严词拒绝，警厅方面，即于前晚传见后援会交际股各职员，请恪守秩序，以免外人有所借口，警卫司令部派出兵士一连，分驻东交民巷与华界各路口，警察厅亦派出保安队在各路口维持秩序。清华学校学生军，则在各路口之最前列排立，禁止游人入口，以免滋生事端，英国武官府特别戒严，在其守备之口内，派出英兵多人，持枪警戒，其墙内之各洞口亦如之，俨然如临大敌。东交民巷各路口在外兵与我国军警站立之中间地方，外人皆用铁制成之障碍物，堆于道傍，以防止交通。大队经户部街，东长安街，崇内大街，米市大街，西总布胡同，至外交部街。众推清华、北大、法大、女师大四校代表先赴外交部面见沈外长，陈述意见，并面递呈文，由李科长，朱参事出见，云总长已去执政府，诸位可在执政府面见，四代表见属实情，乃又去执政府。至执政府，由卫兴武与外沈出见，时在旁者尚有陆长吴光新、警卫司令鹿钟麟。各代表一再坚请见段，卫均以段有足疾又无暇时为言，各代表乃将呈文亲交外沈暨卫，并说明请政府与英断绝国交停止交涉之大意，请沈答复，沈当谓此事非常重大，断交后即须准备作战，故政府尚须有慎重之研究，诸位意见可以提出，精细讨论，请即转告游行群众，鄙人办理外交，力持正义，坚持到底云云。各代表退出报告大众，众以非面见段不可，于是各代表百余人，齐人请亲见执政乃由卫兴武、鹿钟麟、吴光新、沈瑞麟亲出，再见各代表，沈言如前。鹿云执政今日并非不见诸位，因早知诸位将来，由一点候至三点，尚未见诸位前来，故已因事出府，诸位有何意见，今晚可回去，就由鄙人与吴陆长等与诸位约定一时间，互相讨论，俟讨论之后，再与诸位一同往见执政。吴云，诸位所请断绝国交一层，关系国家前途，必须慎重讨论，决不能轻率出之。言毕，众又请至大门外与群众言明，于是吴沈等乃至大楼前，与众相见，鹿沈吴所发之言如前。吴更谓今日之人民，非二十年前之人民，故今日之政府办理一切，亦决不能似二十年前之政府，国即是民，全民之真意，政府即能遵从，诸位最好举定代表，约定时间，再来讨论后，一同往见执政。今时间已晚，请各回去，提出具体办法，以作再见讨论材料。群众遂即退出，时已六时三刻。

今日（十六）上午八时，各学校各团体代表即在北京大学第三院各校沪案后援会集齐，计到会各学校各团体代表共百余人，作一度会商后，公推代表五十二人，前往执政府谒段，至时为十句钟，适为国务会议开会之时，段不能出见，由鹿钟麟、吴光新及朱深等以私人资格代见。代表推出警官、法大、北大救国团，燕大工人联合会等六代表发言，余则补充六人发言。六人中由警高代表林某发言，当提出三项条件：（一）撤回驻英日两国公使，（二）请政府派兵往沪汉及各商埠，保护我国同胞，（三）请政府对英为最后准备。比由吴光新答复，略谓各代表所提之条件，出于爱国热忱，其第二项，上海方面已由奉天派兵赴沪，汉口方面，亦已去电萧耀南，请其保护租界我国居民，至第一第二两项，目前不便有所表示，诸君皆优秀分子，爱国心热，兄弟甚愿时常接洽，以后情形，可于本星期五（十九日）上午十时，仍以国民资格在中央公园相会，以交换意见，各代表至此，相率退出。

《申报》1925 年 6 月 20 日

京各公团之沪汉粤交涉建议书

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为各团体建议书事，致临时执政府函云：敬启者，沪案发生，已历四十余日，政府对于交涉之步骤，迄今尚未完全决定，对于沪汉粤各案解决之条件，亦尚未完全宣示。社会各种团体，虽主张大致相同，对沪汉粤案件，迄今亦尚未共同向政府提出有统系的建议。用是本会同人，连日与北京十余团体，一再磋商，以谋社会各方意见之统一，兹幸各团体已一致议定一种"关于沪汉粤案交涉之建议书"。建议书中所举交涉之步骤与解决之条件，俱系曾经缜密考虑而成，用是本会更依各团体之意旨，将该建议书郑重向钧座提出，务恳我公转饬外交当局，本此进行，以重民意而全国命。签署上项建议书者，或为学界团体，或为商界团体，或为农工商学各界之联合组织，就中且有一团体而代表数十学校，或数十百商会，或数十百农工商学等团体者。值兹临时政府时期，代表国民之法定机关，既未成立，政府对于此等广大的民众组织之一致表示，在道义上及事实上，尤有容纳之必要，否则国民将以为政府漠视民意，一意孤行，将来外交挫败，国民必不能为政府谅也。谨此布达，诸希裁察。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沪案后援会谨启。

《申报》1925年7月13日

北京学界反对重查沪案在北大第三院开代表大会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昨(十三日)上午九时，在北大第三院开代表大会，到五十一校，公推北大代表主席，燕大代表记录，先由各股报告后，即提出议题，计议决。

(一) 组织检查英日货委员会，连络各团体，进行检查。

(二) 英使馆罢工华员，将来筹款救济，极为困难，拟代筹永久办法，决计调查英使馆罢工人数及职业，以便向各工厂、公司、大商店及各工程处安插。

(三) 将历来英日人对我之残酷行为，以及侮辱团体一切事实，速搜集成帙，分赠国人。

(四) 派代表派[往]外交委员会，质问对沪案一切进行事宜。

(五) 反对北京公使团决定由英、美、日三国代表各国重查沪案。

(六) 发表宣言，反对使团举行之司法调查。

(七) 派代表往谒沈瑞麟，请其反对司法调查，勿受公使团重查沪案之照。

(八) 请外交部再分别照会各关系国，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如各国再持异议，应即宣布不平等条约完全无效。(推法大、工大、燕大、北大四校前往。)

(九) 五卅以来，各工厂均组织工会，然无切实保障，则将来必受各省实力派之摧残，政府既有颁布工会条例之拟议，当此工会增加之时，应请政府速颁工会条例，以便保护劳工利益。

(十) 警告南洋烟草公司，当此积极排货之际，请其勿抬高烟价，并请其饬大小烟贩，禁止私自加价。议毕，已十二时半，即宣告散会。

《申报》1925年9月16日

十一、反章士钊运动

北京学潮之扩大　北大首先与教章脱离关系

因教长章士钊，以武装警察打伤女师大学生与解散女师大，尽量施其高压手段，北京各团体及各校学生会，认章为压迫民众、摧残教育之公敌，粉粉[纷纷]起而反对，并宣布否认章士钊为教育总长。北大学生会，对于北大当局有同样之要求。昨日(星期二)北大开会，通过与章士钊脱离关系。闻此种学潮扩大，不仅北大一校，继北大而起者，尚有多校。又女师大维持会及学生家长团体驱章运动，亦日益激烈。章士钊鉴于此种形势日非，绝无胜利之希望，极为悲愤，但仍不肯抛弃其最后之奋斗云。

《京报》1925年8月20日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反对章士钊宣言

章士钊本一无赖政客，肆其夤缘伎俩，阿事权门，僭窃阁席，一则禁止纪念国耻激成五七之变；再则勾结英日，摧残救国运动，凡有血气，莫不痛心。今乃靦颜教部，卷土重来，庇护杨氏一人，不惜以全国唯一之女子最高学府为牺牲，藉辞改组，以乱命停办，并驱使军警殴伤学生，逮捕各界代表，且将进而吞灭国立八校，以遂其摧残教育之毒计。嗟夫！章氏立意与教育界为仇，究不知是何存心。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兹特郑重宣言，否认章贼为教育总长，除请求本校评议会已通过一致拒绝章氏之乱命外，并联合京内外各校一致行动，誓除章贼，倘有阿附章氏者，敝会为贯澈主张计，拥护教育计，必以对待章氏之手段对之，邦人君子，幸共图之。

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九号　1925年8月29日

致校长书

迳启者，章士钊媚外无耻，摧残教育，罪恶远在彭允彝、王九龄之上，已为国人所不容。本大学为全国最高学府，早应不承认其为教育长官。闻本校评议会已于八月十八日开会决定，不收受章士钊任内教育部之任何公文，同人极端赞成；但议决多日，尚未执行，同人等不胜惶惑，特

此提出严重质问,务乞将议决案速为执行,实为公便。

此致

校长

周作人　李宗侗　李麟玉　徐炳昶　李书华　张凤举　江绍原　王尚济

评议会布告

兹将本会八月十八日议决案一件宣布于下:一、本校学生会因章士钊摧残一般教育,及女师大事,请本校宣布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事。

议决:以本会名誉宣布不承认章士钊为教育总长,拒绝收受章士钊签署之教育部文件。

致评议会书

评议会诸位先生惠鉴:顷悉,贵会于本月十八日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同人等对于此举,群用疑异。就校章言,此项议决既非评议会法定权限以内之事;就先例言,本校于彭允彝长部时期脱离教部,亦系经由教职员大会议决。

贵会于本届任内,两次宣告与教部脱离关系,事前俱未征求教职员同仁之意见。本校同仁对于前次宣告脱离教部之议决,并有历时甚久毫无闻知,以致无从表示者。同人等以为,贵会此次行为,理由如何,尚系另一问题;就手续言,要不免有越权自专,抹视全体教职员同人之嫌。用是公函贵会,严重抗议。复次,同人等以为处兹政治与教育十分纷乱之时期,本校对于教部倘采取宣告脱离关系之极端手段,似亦应以教部对于本校地位有直接加害行为之场合为限。否则本校将日日在一般学潮与政潮之漩涡中。本校同人之大部分精力势必长为对外工作所消耗,校内之整顿与发展自然无可期望。从根本上着想,恐亦决非本校之福。即就目前而论,下学年本校之经费尚无着落,下学年之考试与课务亦尚缺乏任何准备。言念前途,已令同人等不寒而慄。今复日日走入一般学潮与政潮之漩涡中,下学年之开学问题恐益不免增加危险。未审诸公何以处此?敬布区区,顺颂时祺

颜任光　胡　适　陶孟和　燕树棠　陈　源

李四光教授致陶孟和教授等书

孟和、适之、任光、召亭、通伯诸先生公鉴:顷阅报籍,评议会已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并悉先生等对于此事已正式提出抗议,一则以评议会对于此种非常事件无决议之权;再则以大学为纯粹学术机关,不宜转入于政治漩涡之内,理由正大光(明),亦极表赞同。现今政府当局所作所为,诸多不满人意,倘先生等以公民资格宣布反对,光亦愿随诸先生之后,若以学校为反对之

具，则期期以为未可也。"临行仓促，不尽欲言，草此，顺颂
时祺

第四光 八月二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八号 1925年8月22日

反对章士钊的宣言

章士钊思想陈腐，行为卑鄙，他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的第一着，就是接二连三的训令各校禁止学生开会纪念国耻；第二着就是提倡荒谬绝伦的复古运动，压迫新思想，抹杀时代精神，以固宠而保禄位。

他被驱逐以后，还不晓得后悔，乘英日惨杀同胞、外交紧急的时候，竟自鬼鬼祟祟回了教育总长的任。真正脸厚已极。并且他对于禁止爱国运动的一切训令，任意抵赖，称为"黠者伪造"（见甲寅周刊）。教育训令，曾经在各校悬挂，这岂是一句话就能掩饰过去的吗？就是一切"训令"真是"黠者伪造"，那末，彼时他自己还作着司法总长，何以竟不能依法检举呢？

自从他卷土重来以后，藉整顿风潮的名目，行摧残教育的计划。对于女师大的风潮，不用公允的办法解决，竟用武装警察强迫解散该校，又用巡警老妈强迫拉出女生，直接压迫女师大，间接示威于教育界，并且可藉此压倒种种的爱国运动，达到他一网打尽的目的。

因为上列的缘故，所以今天我们要出来抵抗他，反对他为教育长官。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

王倘[尚]济	王仁辅	朱家骅	朱希祖	朱　洪	李书华
李宗侗	李麟玉	李辛白	李煜瀛	吴文潞	沈士远
沈尹默	沈兼士	周树人	周作人	林　损	马裕藻
马　衡	徐炳昶	徐宝璜	翁之龙	陈大齐	陈君哲
陈　倬	张凤举	张　颐	屠孝寔	冯祖荀	贺之才
叶　瀚	杨　芳	杨震文	赵承易	刘文典	黎世蘅
钱玄同	戴　夏	关应麟	谭熙鸿	顾孟馀	

十四、八、二六。

为反对章士钊事致本校同事的公函

敬启者，阅报知胡适等十七教授对于评议会通过不承认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一案有所抗议；我们系赞成该议案的人，也有意见想表示一下：

查本校以学校名义否认无耻政客为教育长官最早有反对彭允彝一案，当时全校一致，别无异议，现在胡适等十七教授虽是主张"政教分离"，但似并无否认彭案前例之意，所以不承认无耻政客为教育长官事属可行，当无疑义。

章士钊与彭允彝同为无耻政客，彭允彝"干涉司法独立，蹂躏人权"，致引起知识队级的义愤，蔡校长的不合作，与本校的宣言否认；章士钊摧残教育，蹂躏人权，并且贡谀说诳，不要人格，其卑鄙龌龊不亚于彭允彝，而有害于中国教育前途，则尤为过之。据胡适教授等的意见，本校倘若对于教部取否认之极端手段，"应以教部对于本校地位有直接加害行为之场合为限。"查彭允彝引起蔡校长辞职及本校否认之理由，即在其越权参与查办罗文干一案。罗文干虽曾为本校讲师，但此次之被构陷，实因其为王内阁(即所谓好人内阁)阁员的缘故。本校于地位上未受到什么直接的损害，徒以为正义故尚且那样地反抗，现在章士钊对于北京教育下手摧残，更凭藉权位提倡复古，仇视新文学新思想，与罗文干案相较，其加害于教育界者更为直接更为猛烈，本校本反对彭允彝的精神，当然更应反抗，此理本至明显，不待识者而后知，且与胡适教授等的意见亦正相合者也。

至于关于经济方面，则现在情形与彭允彝时代并无差异，章士钊到任以来曾为北京大学筹过若干经费，本校同人当各知悉；即使章士钊真能按月拨付，或并清偿积欠，但既是彭允彝一样的无耻政客，同人亦当为公义而牺牲利益，维持最高学府之尊严，如若忽变态度，抛弃历来所叹赞提唱[倡]之"狂狷的精神"，而采取"有奶便是娘"主义，我们不能不为北大同人羞之。

胡适之先生在"努力"三十九期上说得好，"教育界攻击彭允彝，并不是攻击他本身，乃是攻击他所代表的东西。第一，他代表无耻；第二，他代表政府与国会要用维持一个无耻政客来整饬学风的荒谬态度"。我们再加一句"第三，他代表文字思想道德制度上的复古运动"。这就足以说明"章士钊代表什么"，而反对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之合理，也就显而易见了。

评议会为大学最高机关，所议决案件，他种机关当然无推翻之权，此次反对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一案，评议会中反对此案的少数评议员在会场中两次均参加表决，在闭会以前评议会书记朗读此案原文时，少数反对派之评议员亦均在场，明明认此案之成立已无疑义。我们特将对于此案的意见敬为诸同事陈之，幸赐鉴察。

王尚济　朱希祖　李煜瀛　李书华　李麟玉　李宗侗
沈士远　沈兼士　沈尹默　周作人　马裕藻　马　衡
徐炳昶　冯祖荀　杨震文　谭熙鸿　顾孟馀

十四、八、二六。

为北大脱离教部关系事致本校同事的公函

本月十八日，本校评议会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的事，我们几个人之中，也有在评议会里力争过的，也有在事后向评议会提过抗议的。但因为这件事关系全校，所以我们把我们的意见报告给本校的同事诸君。

我们认为学校为教学的机关，不应该自己滚到政治旋[漩]涡里去，尤不应该自己滚到党派政争的旋[漩]涡里去。北京的教育界自从民国八年年底，发起反对傅岳棻的运动以来，在这政争的旋[漩]涡里整整混了六年。成效如何，流弊如何，都是我们亲见亲闻的。我们不说这几年教育界的活动全是劳而无功，但我们到了今日不能不问：这几年纷扰的效果抵得过各学校所受

的牺牲吗？

我们对于章士钊氏的许多守旧的主张是根本反对的。他的反对国语文学，他的反对新思潮，都可证明他在今日社会里是一个开倒车走回头路的人。他在总长任内的许多浮夸的政策，与轻躁的行为，我们也认为应当反对，但我们主张，我们尽可用个人的资格或私人团体的资格，去攻击他或反对他，不应该轻用学校机关的名义；就令学校机关万不能不有所表示，亦不当轻用妨害学校进行的手段。因为学校里大部分的教员学生究竟是作学问事业的，少数人的活动如果牵动学校全体，便可以妨害多数人教学的机会，实际上便是剥夺他们教学的自由。叫嚣哄闹的风气造成之后，多数的教员学生虽欲专心教学，也就不能了。

所以我们主张：

（一）本校应该早日脱离一般的政潮与学潮，努力向学问的路上走，为国家留一个研究学术的机关。

（二）本校同人要作学校以外的活动的，应该各以个人的名义出去活动，不要牵动学校。

（三）本校评议会今后应该用大部分的精力去谋学校内部的改革，不当轻易干预其职权以外的事业。

颜任光　李四光　丁燮林　王世杰　燕树棠　高一涵
陶孟和　皮宗石　胡　适　王星拱　周　览　胡濬济
陈　源　张歆海　陈翰笙　邓以蛰　高仁山

十四八、二十一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九号　1926年8月29日

这回为本校脱离教育部事抗议的始末

本校脱离教育部的问题，代理校长蒋先生已于八月三十一日决定继续执行了。我们几个人自从上月十八日以来，曾对于评议会此案继续抗议，不幸均没有效果。我们现在只好把这回抗议的始末，和抗议所以无效的原因，都记载下来，报告给本校的同事诸君。

我们的根本主张，我们从前已说过，不外这三点：

（一）本校应该早日脱离一般的政潮学潮，努力向学问的路上走，为国家留一个研究学术的机关；

（二）本校同人要作学校以外的活动的，应该各以个人的名义出去活动，不要牵动学校。

（三）本校评议会今后应该用其大部分精力去谋学校内部的改革，不当轻易干预其职权以外的事业。

我们这几年来，始终认定这个主张，故于民国十二年本校反对彭允彝、十四年三月反对王九龄，及这回反对章士钊三件案子，我们始终抱定同样的主张。

民国十二年蔡校长是“痛心于政治清明之无望，不忍为同流合污之苟安”，不愿在彭允彝之下讨生活，所以抗议辞职出京。当时北京教育界很多对蔡先生表同情的人，学生有请愿于国会要求否决彭允彝之举，教职员也有罢免彭允彝的要求。后来不但国会通过了彭允彝，请愿的学

生反被军警殴打了。当时学潮汹涌,有全京师罢课的趋势。蔡先生在天津发出宣言,声明他的辞职是个人对政府表示不合作,并指出他所以迟到那时候始求去,是因为他“不愿为一人的缘故牵动学校”。我们当时就主张,北京教育界应认清蔡先生的意思,不要牵动学校。当时胡适教授在《努力》三十九期里曾说:

北京教育界的人,自然有许多人对于蔡先生抗议的精神极端表示同情的。但同情的表示尽可以采取个人行动的方式,不必牵动学校。如有赞成他的不合作主义的,尽可以自行抗议而去。如有嫌他太消极的,尽可以进一步作积极的准备。个人行动也好,秘密结合也好,公开鼓吹也好,但都不必牵动学校。(此文题为“蔡元培与北京教育界”;顾孟馀等十七教授致同事的公函中也曾引此文中的一段;他们似乎有意忽略了此文的主旨。)这是我们对于彭案的意见。

今年三月十四日本校评议会开会反对王九龄为教育总长;事前并未声明开会的事由,所以到会的人不到半数,竟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我们事后知道此事,即向蒋代校长提出质问与抗议。蒋先生于三月十八日,召集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的谈话会,后当场改为正式会,议决如下:

议决:关于王九龄长教部事,维持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评议会原案,以后进行,随时由本联席会议议决行之。

当日联席会议本可以推翻原案,只为顾全学校面子计,不得已而维持原案,只制止了以后的进行。议案中并明言“以后进行随时由联席会议议决行之”联席会议有匡正补救评议会议决事件的职权。是明白无可疑的。

这是我们对于王案的抗议的事实和结果。

本年八月十八日,顾孟馀教务长召集评议会,事前亦未声明事由,我们几个评议员到场始知为反对章士钊为教长的事。当时讨论甚久,最初表决的问题为本校对于此事应否有所表示,马裕藻教授并说明评议会本有建议于教育部之权,故表示是可以的。表决的结果为赞成与反对各六票(余文灿、罗惠侨两教授中途退席,不及参加投票),主席顾先生自投一赞成票,赞成表示者遂为多数。次表决应否与教部脱离。时皮宗石教授退席而去;王星拱、王世杰教授等声明,对于此案无表决权,应交全体教授大会议决,但主席卒以此案付表决,赞成与教部脱离者凡六票。是时蒋代校长因家事南归,校事由顾教务长代拆代行。顾先生不及待蒋先生之归,亦未电告蒋先生,即令文牍课退回教育部公事三件。蒋先生二十二日回京,顾先生又于前一晚(二十一日)八时许促令文牍课送一公函与财政部,声明已与教部脱离关系,以后经费请财政部直接发给本校。蒋先生回京时,这事件早已由顾先生代他执行了。

我们在十九日即有抗议书送至评议会,但顾先生并不采这种抗议。蒋先生回京后,我们知道此事已执行了,我们并不希望蒋先生否认他的代表人替他作的事,我们只希望他召集评教联席会议复议此案。所以我们于廿三日写公函给蒋先生:

梦麟先生:

本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一案,我们认为有审慎考虑的必要,所以要求先生召集教务会议与评议会开联席会议,复议此案。我们的理由是:

(1) 前次反对王九龄的一案,我们当时因为不愿本校牵入政治旋[漩]涡,故曾向先生表示反对,后由先生召集联席会议。当时我们因为要顾全大局,所以勉强承认“以后进行,随时由本

联席会议议决行之”的议决。当日先生曾负责声明，以后凡有这样重要的议案，开会通告上皆须详细说明事由。此应复议的理由一。

（2）同一次的联席会议的席上，先生又曾宣言，以后遇这次重大的事件，皆须开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今此次评议会议决后即自行公布，不令教务会议有考虑的机会，此应复议的理由二。

（3）现当举国对外的时候，工商学三界一时都不易恢复原状，学校前途正无把握，一切补考及开学的事件均未有准备。本校若真不能不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亦先应与各学系负责任的主任商榷善后的办法，然后举行。此应复议的理由三。

我们对于此事的主张，完全是以学校为前提，只希望本校对于这样重大的事件作一番慎重的考虑，毫无固执个人成见之意。我们希望先生能采纳我们的请求，早日召集联席会议，复议此案。

颜任光　王世杰　丁燮林　高一涵　燕树棠　陶孟和
胡　适　皮宗石　周　览　王星拱　陈　源　胡濬济
陈翰笙　张歆海

（我们并请求先生将此信在日刊上临时增刊发表。）

十四、八、二十三。

当时顾孟馀、李煜瀛、马裕藻等教授反对复议甚力。陈大齐、朱家骅、张凤举、王烈等四教授出来调停两方的意见，并无效果。我们又于二十五夜给蒋先生一信：

梦麟先生：

本月十八日本校评议会通过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一案。我们因为不愿坐视本校牵入政治旋[漩]涡，故曾由适等五人对评议会提出严重抗议。此项抗议于十九日送交评议会，至今已一星期，评议会尚未有答复。我们复于前日（二十三日）致书于先生，请先生早日召集教务会议与评议会开联席会议，复议此案。当时承先生允于二十六日开联席会议，至今尚未闻有召集联席会议的通知，我们都很疑虑，不知先生为什么至今未召集此项会议。我们因此再致书于先生，请求早日召集此项会议。我们请求的理由已详具于二十三日的书中。如先生认为理由不充分，或有特别情形阻碍此项会议之召集，亦望先生质直宣示，以释我们的疑虑。切盼，切祷！

颜任光　王世杰　丁燮林　高一涵　燕树棠　皮宗石
陶孟和　王星拱　胡　适　胡濬济　陈　源　陈翰笙
张歆海　邓以蛰　张祖训　周　览

十四、八、二十五夜

蒋先生于廿六日下午通告于廿八日上午召集联席会议。当时李煜瀛教授等八位评议员即写信给蒋先生，说联席会议无复议之权，此会只可为谈话会。廿七日即有爱国运动大同盟的代表多人往各评议员及各主任家访问，要求勿推翻评议会原案。廿八日开会时复有北大学生会代表要求列席。

开会后，马裕藻教授等坚持此会只可为谈话会，并说联席会无法律上的根据。实则联席会议自民国八年五月成立以来，何止开会二三十次？岂但王九龄一案之职权分明而已？若抹煞本

校六七年来的习惯法，则评议会职权九项之中有何根据可以议决脱离教育部？

我们当时不愿意固执己见，情愿让步，请改此会为谈话会；但声明谈话会仍可以投票复决。表决案只取建议书的形式，对学校无拘束力，此为一切会议规则之习惯。而马裕藻、李煜瀛、沈尹默、陈大齐仍坚持不认谈话会有表决权。争执既久，胡适教授谓既不许我们说话，我们只好退席，他遂退席。众人挽劝之。李煜瀛教授始承认可用个人签名式签名于建议书。我们虽不懂为什么投票表决不可用，而签名表决却可用，但我们只好承认了。

于是胡适教授提出对校长的建议书一件：

“同人建议于校长，请其对于本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案斟酌情形停止执行”。

签名同意者十二人。王世杰教授提出对评议会建议书一件：

“同人愿建议评议会请求议定：评议会凡对于政治问题，以及其他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议决，须经评议会之二度议决，或经由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之复决；或经用教授大会之表决，方能执行。”

签名者二十二人。散会时已下午一点半了。蒋代校长于三十一日召集评议会，他报告他斟酌情形，不能不继续执行评议会原案的苦衷，他另有启事登载九月三日大学日刊，报告本校同人了。

是日评议会议决：

评议会对于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预闻，须由评议会召集全校教授，依照多数意见决定之。

这是对于将来的保障，但这个议决案仍有一个漏洞，就是：所谓“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一句的涵义发生争议的时候，谁去解释他？当日在评议会中讨论这点的时候，有的说是当然仍应由评议会自身去解释的。如果如此，这个议决案全然失掉限制评议会权力的原意，不成其为将来的保障。因此丁燮林教授等主张这项问题应由教授大会解释。因为有人不赞成用教授大会来作这事，于是另有人提议，仍把解释之权留给评议会；但把评议会表决这项问题的有效人数，由通常多数改成四分之三的多数。后来讨论许久仍无结果，主席声明保留此案将来再议，宣告散会。

以上为我们这一回抗议的始末。我们这一回为了一个主张出来抗争，起初即声明完全以学校为前提，毫无固执个人成见之意。我们对于这回本校脱离教部的事件竟不能挽救，我们很惭愧。现在本校对于这一类的事件既议决了一层保障，以后本校同人若能严格的尊重该项议决的精神，充分用这点点保障，使本校早日脱离一般的政潮与学潮，回向内部改革上多作一番努力。那末，我们这回所受的种种轻蔑与毁谤，也就很值得了。

颜任光	王星拱	高一涵	陈翰笙	胡　适	胡濬济
罗惠侨	张祖训	王世杰	丁燮林	余文灿	李四光
周　览	皮宗石	陈　源	高仁山	陶孟和	燕树棠
张歆海	邓以蛰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六三、一七六四号　1925年9月21、22日

十二、反日讨张运动

北大学生会紧急会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出兵东省

北大学生会，自新近改选以来，进行异常努力，对于一切社会运动及学生本身利益之改良，莫不努力从事。最近该校学生会，以日本进军东省，侵犯主权，特召集紧急代表大会，到代表七十余人，公推曾集熙君主席，首由对外代表报告最近北京学生总会工作情形，及出席非基督教大会各团体联席会议情形，次讨论各项重要事件。当议决（一）对外代表王德崇君请假回家，在假期内由候补最多数程元斟君暂时代理；（二）有人提出增加对外代表二人，决定保留至下次讨论；（三）对于日本增兵东三省事，决定，（甲）由本会单独发表宣言，分对内对外二种，并派代表参加星期五日之各团体联席会议，（乙）由本会代表提出学总，用学总名义发表宣言，（丙）由本会代表提出各团体会议，用各团体名义发表宣言，并定期举行大规模之示威运动，（丁）对日本政府，发出警告书，（戊）责成国民军彻底反对日本出兵东省；（四）上海英捕拘捕讲演学生及市民事，决定去电声援。此外如第四宿舍添设电灯自来水，开办校役夜校及消费公社等问题，决定交执行委员会讨论办理云。

《京报》1925年12月27日

浩大的民众反日示威大运动

据某方报告云，最近日本帝国主义者，穷凶极恶，公然出兵东三省，接济奉张军火粮饷，迄今犹延不撤兵，日来且更进而操纵政局，维持段祺瑞，担保于两星期内，政局必有新的变化。北京国民反日进兵南满大会，鉴于时局紧张，使日本此种阴谋实现，将陷中国于万劫不复之境，对于中国民众，为莫大的危险，当议决于本月十四日（星期四）举行大规模之反日示威运动，并于十三日下午一时，在北大三院、师大、民大等三处，分请诸名流讲演，借作广大之宣传，并闻该会以运动期促，自不能不积极筹备，每日办公，自上午九时起直至晚十时止。关于会场布置，主席及各种传单宣传大纲等，皆已预备妥帖，警备司令部警察厅等处，亦已得其允许。又对于各学校，亦已去函请求于十三十四二日，各放假半天，此种要求，多数皆已允许。又曾致函各校学生会，请求组织讲演队，向民众作普遍之宣传。该会并定昨日晚七时，继续开会讨论其他一切方法。又该会新成立之抵制日货委员会及宣传委员会，连日亦分别开会，讨论各种具体方法。关于抵制日货方面，决定向总商会及学总会接洽，并一方实行检查日货，一方运动各厂工人罢工，同时通电全国，请其立即实行，大约上海天津等处，应切实执行云。

又闻北京学生界，如北京学生总会，北大学生会，及其他各校，对此皆异常注意。学总会昨

晚特开代表大会，对此有详细之讨论，除积极参加示威运动外，关于检查日货讲演等，皆有具体之办法。北大学生会之代表大会，亦议决全体整队参加，并要求学校放假，至讲演及检查日货等工作，且交宣传及调查二股负责办理云。

又北京反日进兵南满大会，对于警告日本帝国主义之通电，现已翻成日文发出。告全世界民众之宣言，亦已翻成英文发出。最近又发表告全国民众之传单一种，原文如左：

残暴的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最近已经揭破一切，穷凶极恶的向中国民众直接进攻了。革命的中国民众，不甘受帝国主义压迫的中国民众，这是一个紧急的关头，这是中国民众，应该奋死争斗，以求解放自身的关头。

万恶的奉系军阀，早已成了全国民众的公敌。在最近的反奉战争里面，更表现此种反动军阀，已经到了穷途末路，而必然的要趋于崩坏。然而日本帝国主义者，竟能不顾一切，采用各种狠毒的手段，援助奉张，这不仅侵略领土，蔑视中国主权，而且维持奉张的结果，将使中国永无向上之日，将使中国更陷于万劫不复之境。

亲日卖国的政府，本来早应死灭，自从去年十一月北京民众倒段示威运动以后，推翻段祺瑞，建设国民政府的呼声，更普遍全国各地。最近段祺瑞，鉴于各方面形势，亦已决定即日下野，然而日本帝国主义者，竟出来替段氏保镖，担保两礼拜内，政局必有新的变化，这样的结果，不但国人共弃的段祺瑞，得以苟延残喘，而且将或为最近日本侵略中国阴谋的一个重要工具。

我们十分知道，假使日本的这些阴谋，都一一实现，新的压迫与白的恐布[怖]，立将降临，这对于中国民众，将是何等的一种危险。

革命的中国民众，让日本的这种阴谋成功呢，还是积极起来，用民众的力量，来破坏他的这种阴谋，这是一个紧急关头，前进呢，后退呢，生死存亡，一决于此。

起来呵，要得解放的中国民众，反对日本出兵东省延长反奉战事，反对日本操纵政局维持段祺瑞政府，驱逐日兵出境，铲除奉系孽(根)，实行抵制日货，继续经济绝交，召集人民的国民会议，力争人民一切自由，北京国民反日进兵南满大会。

除上项之报告外，而京师军警当局，于昨日发出布告，(见另条)禁止开会，以防奸人乘机扰乱首都秩序，违者重惩云云，则此种示威运动能否开成，尚未敢必云。

《京报》1926年1月13日

昨日三校讲演之盛况

反日示威运动之民众，预定于十三日(昨日)在北大、师大、民大三校，聘请名人讲演，计北大于下午二时半开会，有陈启修、陈翰笙等讲演，到会者约二千数百人。师大，有徐季龙、谭熙鸿、张松年等讲演，听众有一千五百人。民大，有刘清扬、雷殷等讲演，听讲者有二千数百人。讲者颇为透澈，听者亦极感动云。

《京报》1926年1月14日

筹备反日俄出兵东省大会

北京国家主义团体联合会，对此次日俄出兵东省，异形愤慨，日前已发表一最愤激之宣言，

表示反对。现又发起一反日俄出兵东省大会，作大规模之运动，以贯彻其“外抗强权”之主张。兹录该会通启一纸如左，

国奉的战争，又暴[爆]发了，我们国民的生命，又岌岌不可终日了。军阀能够这样继续作恶，蹂躏我们，我们知道这都是背后有帝国主义在煽动么。这回国奉战争，停而复起，并且较前尤烈，明明是日俄各在一方作祟。连日来日俄恣意在东省横行，并且各以重兵压我国境。一个与东北军阀助威，一个与西北军阀出力。看看国奉的战争，加上日俄的战争，这是多么重大的事。日俄不收野，国奉的战争，绝不会停止。我们如欲使日俄有所敬惧，我们应当充分的表示我们的民意，因此本联合会特发起反日俄出兵东省大会。定于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晚七点半，在北大第二院宴会厅开会，讨论进行办法。我们很知道贵会努力救国运动，不遗余力，请举派代表一人，届时出席，共策进行，是为至盼。北京国家主义团体联合会启。

《京报》1926年1月29日

北京反日讨张运动之热烈

东三省留日学生讨张排日团，于二十九日在北大三院开招待各团体大会，到会者四十余团体。首由主席留日归国团总务干事陈日新君报告，略谓张贼作霖，勾结日本，歼我义师，割我土地，压迫我东三省，奴隶我东三省，同人等睹此惨状，痛不欲生，故忘身忘家，废学返国，以期歼灭张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务望各界同胞与以援助云云。次由柏文蔚并学生总会总工会，其他各团体代表，均有简单演说。最后决定，（一）改今日招待会为反日讨张国民大会筹备会，（二）定三十一日下午一时在天安门开反日讨张国民大会，（三）国民大会主席团由东三省留日归国学生团任之，（四）筹备会分总务文书交际讲演会计六股，（五）经费由各团体担负，（六）职员由各团体各派一人任之，（七）对于东三省留日学生归国团，与以经济上援助，（八）以后反日讨张组织一永久团体云。

昨日之反对日俄出兵东省大会

反日俄出兵东省大会，于二十九日下午七时半，在北大三院宴会厅开会，到会者有数十团体。时至八钟，主席王施真宣告开会，略谓此次国家主义团体联合会，发起反日俄出兵东省大会，惟一目的，在反对赤白帝国主义侵略行为，唤起国人之自觉。我国内部军阀，各借外力为奥援，不惜祸国殃民，为此次张作霖借日本之力自固地盘，引其进兵南满，吾人尊重国家主权计，不能不急起反抗。至若何亲善之苏俄，亦狡焉思逞，乘东路运兵问题，小题大做，借护路为名，出兵北满，并用种种胁迫手段，侮辱我国，狼子野心，殊堪痛恨，此种侵略我国之暴行，视英美日法殆有过之无不及。因此吾人为谋国家之生存；对于侵略我国之日本苏俄，一致反对。幸各团体代表惠然肯来，爱护祖国之热忱，至深钦佩，尚祈共商办法为盼。嗣各团体代表先后发言甚多，对于日俄出兵东省，皆极愤慨。经各团体代表先后提出具体方案，（一）通电全国，宣布日俄侵略行为而唤醒国人；（二）警告日俄大使芳泽，加拉罕、张作霖等军阀；（三）发反对日俄出兵东

省宣言。两代表并主张各团体再严密组织起来，以便作永久之奋斗。至是主席提付表决，不意突有少数分子，从中阻挠，竟不以反对日俄出兵为然，各团体代表见其言出题外，显然无意(理)取闹，力抑其议，卒将上项提案，一一通过，时已九时余，主席遂宣告散会。该阻挠分子，见目的未遂，复麇集大闹不止。大多数团体、代表怒不可遏，与之大起争端，结果受伤四人。经北大校警令其退出，各团体代表重行开会，讨论一切游行事宜，当时秩序尚未恢复，至夜十二时半始散会云。

《京报》1926年1月31日

昨日天安门前之讨张反日大会

昨日(三十一日)下午一时国民讨张反日大会，在天安门开会，到会者甚众，各人均手执小旗。台上布置，上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旁竖北京革命学生敢死队，国民党市党部，中国济难会，广东外交代表团，北京孙文主义学会，及青天白日等旗帜。主席团十余人，延至二时，吴稚晖、李石曾、陈启修、谭熙鸿、徐谦等均到，遂由陈日新主席，报告开会宗旨，略谓东三省土地，现在已经给日本帝国主义忠臣张作霖霸占盗卖，日本居然视东三省为保护国，有人讨伐，他就居然帮助，歼杀我们讨张的英雄，所以日本帝国主义者，和张作霖，是我们不共戴天的仇敌，应急联络起来，打倒日本忠臣张作霖云云。次由东三省留日归国学生赵晋□　报告讨张反日宗旨，略谓我们看透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我们东三省之野心，在出兵南满以前，日本军政大臣，曾有侵略之秘谋种种，我们因恐东三省灭亡，所以特联络各省同学，一致退学归国，以谋反日讨张，同胞请一致起来援助，达到目的云云。次熊道文谭振等略事演说毕，由朱家骅登台宣布日本侵略政策，次河南焦作罢工代表张昭桓，爱国大同盟代表饶觉吾，孙文主义学会代表周德润，国民党党员陈资一，王汝意等，挨次演说毕，有陈瀚生者上台演说，略谓俄国此次并未出兵北满，即出兵亦是保护中东路，国民应与之联络等语，其意与民众不合，被众轰走，演说遂告完止。由主席宣布提案：(一) 通电全国民众，一致作讨张反日运动，(二) 反对吴佩孚联张攻豫，并电告全国军人一致讨张反日，(三) 通电鼓励慰问反日讨张诸战士，(四) 组织讨张反日前敌宣传队，(五) 要求广州国民政府出师北伐，实行讨张反日，(六) 致电东三省全体将士，一致驱张，(七) 告日本民众，反抗日本政府，并告全世界被压迫民众，一致反抗日本帝国主义，(八) 通电全国一致励行对日经济绝交，(九) 否认奉日一切密约，(十) 通电全国各地组织讨张反日机关，执行一切讨张反日任务。经全体通过，次复喊口号三遍，"打倒国贼张作霖"，"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吴张联合"，"否认奉日密约"，"中日经济绝交"，"讨张反日胜利万岁"，"国民革命万岁"，喊毕遂排队游行，由王府井大街出崇文门经东珠市口，回天安门散会。

《京报》1926年2月1日

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近讯

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自北大三院正式成立以来，即假北大一院四楼三十一教室为办事

地点。各股职员，每日至会办公者，异常踊跃，工作进行甚锐。兹分述如下，(一) 日昨议决结果，组织抵制日货委员会，联合各界一致进行对日经济绝交。工作项目：(甲) 到全国各海口及车站，实行阻止日货进口，(乙) 联络各大商埠商人，拒绝购买日货，并将存货查封，(丙) 调查内地各日本工厂出品多少，及阻止商家销售，(丁) 组织全国大规模的国货消费合作社，积极提倡国货，(戊) 定于六日组织大队，往各城游行，并携有各项旗帜，散发传单，并警告各商店。(二) 该会为进行工作，申明纪律起见，凡该团体二日不到会者，由文书去函警告，警告后二日又不到会办事者，即行开除，今日计发出警告南花园国民党执行部、孙文主义学会、民治主义同志会、外交学会等七封警告书。(三) 组织前敌宣传队，刻正行筹备组织及筹车票旅票。(四) 二月九日午后一时，在北大三院为公开大讲演，同时慰劳留日归国学生团，请名流多人讲演，现在商同国民党北京执行部，北京学总会总工会等，共同筹备。想届时必有一番盛况也。

《京报》1926年2月6日

讨张反日大会进行抵制日货

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最近对于抵制日货事，积极进行。在本月中该会抵制日货宣传队，曾出发两次，同时与警察厅及总商会均已接洽数次，总商会虽因旧历年关，不能开会具体讨论此事，但据最近答复该会一函，已确认抵制日货之在所必行。警厅亦承认抵制日货之原则。故该会在旧历年关前后开会数次，讨论日货检查团之组织及进行，均已就绪，兹已定于星期五下午一时在北大第一院集合后，分区出发。今将该会所宣布之北京抵制日货公约、日货检查团组织大纲、京师总商会复该会原函照录于后。

(一) 北京抵制日货公约

第一条　本公约因对日本实行经济绝交起见，特由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规定，凡北京市民无论何人有共同遵守之义务。

第二条　自夏历正月初七起，由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抵制日货委员会派队实行检查日货。

第三条　凡夏历正月初七以前所已购进之日货，经该委员会检查发给检查证始准出卖。

第四条　凡在正月初七以前所定购之日货均须报告本会，经调查确已起运，始有(发)给检查证，准其发卖。

第五条　经检查后如再有现无图记或假冒图记之日货，概由检查队没收之。

第六条　凡被没收之日货，由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会同总商会设法处理之。

(二) 日货检查团组织大纲

1. 本团分三区队—东区队，西区队，南区队。

2. 每区队分若干组，每组四人。

3. 本团设团长一人，由本会抵制日货委员会委员长兼充之，各区队设区队长一人，各组设组长一人。区队长由大会推举，组长由各组推举。

4. 团长有督促全团工作及对大会报告团务之责任，区队长及组长有分配及指挥其所辖范围内工作并报告上级机关之责任。

5. 本组织大纲于必要时得由代表大会修改之。

6. 本团暂由下列各团体所认定之组织数组织之

甲,北京学生总会　　十二组以上

乙,北京总工会　　二组以上

丙,留日归国团　　八组以上

丁,革命学生敢死队　　六组以上

戊,中国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　　二组以上

7. 本大组自十七[五]年二月十九日起实行。

(三) 北京总商会复该会原函:敬复者,接到大函,并办法单一纸,诵悉种种,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该国人之阴贼险狠,直不知何为人道,何为天理,一味惟利是图,吮吸我精髓,谋害我商民,蛇蝎为心,豺狼成性,实为我华之蟊贼。凡属正人君子,莫不亟思驱除,以防流毒。前有国人抵制之举,今诸君又起而继之,但非冷血,谁不赞成,惟三日之限,实不易办到。缘我华四千年之古习惯,阴历正月,商民均有结帐之期,又值本会闭会之际,是以不易召集。兹定阴历正月初十日,召集全体会议,俟决定后,再行函达,以便进行。京师总商会启,二月十六日。

《京报》1926年2月20日

昨日开始检查日货

北京国民讨张反日大会,刻正积极进行抵制日货,已如前述。昨日下午一时,该会在北大一院召集日货检查团,按章分组三区队,共计十六组,分向东西南三城出发,携带肩章旗帜传单抵制日货公约,及检查证、登记簿等,开始检查日货。往东城者从东安市场起,西城自西单牌楼至西四牌楼,南城自西河沿劝业场起,沿各商店告以抵制日货之意义。宣布公约,以前所购进日货,准登记出卖,以后即一律禁绝购进日货发卖,如一经查出有在阴历一月初七购进日货,即没收由该大会同商会等保管处置之。昨日各商店之经检查者,均大为感动,多发誓再不贩卖日货。闻该会已同商会警厅接洽数次,商会前日复函亦极表同情,闻该会计划联络天津之讨张反日大会,共同往海口检查。在北京方面则检查车站及商店,同时敦促全国一致进行云。

《京报》1926年2月22日

十三、“三一八”

北京大学学生会通电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各报馆转全国父老兄弟姊妹钧鉴：

今日国民大会督促政府反抗强权，取消辛丑条约，到会群众数万，正在示威游行，赴执政府国务院请愿之际，府院卫队，凶恶异常，殴击群众。群众为国心切，不惜牺牲，冲锋前进，乃卫队突向群众放枪射击，计在国务院前死者二十六人，执政府门前死者十七人，其余轻重(伤)者，不可胜数。查此次惨变，系段祺瑞所主使，段祺瑞身为执政，竟敢惨杀爱国群众，祸国害民，，实属罪不容诛。兹者国事急矣，国贼不去，大好神州，行将陆沉。务望全国同胞，继续奋起，内除国贼，外抗强权，邦家幸甚。

北大学生会叩十八日

《京报》1926年3月19日

北大学生会紧急通电

上海全国学生总会转全国各报馆各团体公鉴：

万急，此次北京各界，为反抗八国无理之最后通牒，于昨日举行国民大会，及媚外卖国之段祺瑞，不惟于事前枪伤各团体代表多人，竟复于是日用极残暴之手段，开枪轰击群众，约半小时之久，死四十余人，重伤无数，其一方得有帝国主义者之有力应援，一方决甘为帝国主义刽子手，屠杀民众，不问可知，本日敝校全体同学大会，决定对内目标三项，(一) 惩办凶犯段祺瑞等；(二) 解散段政府；(三) 组织国民政府。对外目标三项，(一) 驱逐外国海陆军出境；(二) 驱逐署名最后通牒之八国公使出境并与之断绝国交；(三) 废除辛丑条约及一切不平等条约，除联络本京各界，为罢课罢市罢工罢税之运动，不达目的不止休，并通电全国，一致奋起，实行罢课罢市罢工罢税，以为声援，时机紧迫，不尽欲言。

北大学生会叩皓(十九日)

《京报》1926年3月22日

北大教职员恳切宣言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八日北京学生及其他市民，为抗议八国最后通牒，向执政府请愿，致被执政府枪杀二百余人，就中死亡者，截至十九日晚止，已达三十七人，其余命在旦夕间者尚不可确计。此种骇人听闻之残暴行为，虽在专制政体之下，犹属罕见，不料今乃见于号称共和之中华民国的首都。同人等为拥护人道与法律起见，谨以最沉痛最负责任的态度，将事实的真相与同人等开大会时全体一致的主张，向全国各界之重视人道与法律者，如次列之简单宣言：

第一，三月十八日的请愿，绝非一党一系的群众运动，而确为一种国民的运动，此层事实，不独可从八国通牒问题的本身推演而得，即就当日死伤者大半皆为无党籍的青年一层事实看去，亦可明显断定。

第二，三月十八日的群众，毫无激烈的行为，动机，或能力，而只是一种和平请愿的群众。此层事实，不特为本校许多同人所目击，即当场向执政府探访新闻记者亦无不异口同声的承认，北京报纸，无论其党派色彩如何，无论其平日对于学生运动，或群众运动的态度如何，亦概公认当时事势绝无使用枪械的必要，政府当局为欲掩其枪杀无辜罪恶，乃于事后发布命令，诬指当日群众有挟炸弹手枪等形迹，政府的此种举措，实在是一种最卑污，最险诈的官僚行为。

第三，三月十八日枪杀行为的发生，决不是因为民众与政府卫兵于请愿时有任何严重的冲突或误会，那种枪杀行为完全是政府当局预定的示威计划。此层事实，不特可从上述第二项事实推演而得，执政府卫队于当日群众未到执政府以前，并已向京中新闻访员，露出此种预定计划，此亦北京报纸言之凿凿，而无可反辩者。

第四，对此次惨杀事件最应负责之人。自然是段祺瑞、宋玉珍(府卫队长官)以及重要嫌疑犯贾内阁与府院秘书长等，但是国民军当局，既负有保护北京市民生命安全的责任，对于此次事变的发生，直接的或间接的亦决不能不负重大责任，同人等主张，北京军警当局为补救计，应立即拘捕段祺瑞、宋玉珍及其他参加枪杀计划的决定与实施枪杀行为的官僚，及兵士，分别交京师普通法庭及军事法庭，依法处以杀人罪。

我们的此项主张，不是拥护任何党派或任何政见的主张。我们的此项主张只是拥护人道。我们的此项主张，并且不能就是一种法外的主张，我们此项主张只是一种拥护法律的主张。因为在现在法律之下，元首的犯罪是没有任何特殊保障的，是要与普通人民一样受普通法庭制裁的。

如果事实上握有北京军警全权的国民军当局，不能执行我们拥护人道与拥护法律的主张，我们便以为全国人民应当公认国民军当局亦为人道与法律的公敌。

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国民新报》1926年3月21日

北大学生会痛驳国务院巧电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全国各报馆各团体钧鉴：

万急，巧日（十八）北京各界，为反抗帝国主义无理之最后通牒，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到各界民众二万余人，议决各案，均系代表民意之主张，当经全场通过，正式宣布在案。散会后齐赴执政府，要求根据民意，不得为丝毫之让步，乃段祺瑞及安福党徒，不仅于前日枪伤各界代表多人，竟复于是日用极残暴之手段，令卫队开枪，向群众轰击，死四十七人，重伤无数。吾人对此应严重指出者，即此次暴行，不仅事实上绝无必要，且纯系预定计划，事前安排，欲乘此机会，对觉悟之爱国同胞，大肆屠杀者，其为一方得有帝国主义之有力应援，一方决心甘为帝国主义驱使，事实俱在，不问可知。乃巧日（十八）国务院通电，竟肆意胡言，颠倒是非，其中矛盾可笑，不一而足。以所谓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竟发出如此荒谬绝伦之电报，实堪浩叹。本会为使各界稔知真相计，尚有数言，不得不对国人为郑重之声明。

吾人深知此项事件，乃一方系中国民众为本身利益，对于此种帝国主义之无理暴行，不能不积极反抗，一方段祺瑞及安福党徒，为欲献媚帝国主义，竟甘心为帝国主义之刽子手，屠杀中国民众，因而产生的必然结果。吾人应请国人注意者，即（一）此次运动，纯系中国民众自求生路之自动动作，非受少数人之鼓动，更非彼辈所谓之“少数共产党人”所可得而为，此不仅由到会人数众多之事实，可以证明，且吾人敢郑重声说（明），当日到会者，纯系自动，绝非盲从，当日之运动，绝系真正代表民众利益之运动。至如一部分共产党人的参与，自属必然，且亦无禁止之事理。（二）巧（十八日）电所云抛掷炸弹泼灌火油之举动，实为无稽之极，试问炸弹何来，既有炸弹，更何以未见卫队有人受伤。至如所谓搜出手枪数支，尤为荒妄，证论毫无，而竟肆言如此，尚复而言，吾人痛心此次惨变之巨大，当赤手空拳之民众，行抵执政府，要求派代表入见，而卫队竟即时实行开枪，既未警告，复无姑惜，四面包围，用实弹对准群众射击，呜呼，有心人尚忍言哉。

最后吾人尚有欲言者，吾人深知吾人欲得最后之解放自由，非打倒帝国主义与铲除国内军阀卖国政府不可，此次惨变，事实俱在，铁证如山，万无可以一手掩盖天下耳目之理。吾人经此次流血，唯有益（加）奋勉，再接再厉，尚望全国同胞，一致奋斗，恕吾人目的可达，根本解放有期，特此布闻，尚希鉴察。

北大学生会叩哿

《京报》1926年3月22日

北大学生会特电国民军将领冯玉祥、张之江、李鸣钟、鹿钟麟请其表明态度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略)巧日(十八)执政府门前,发生空前未有之惨剧,其主使虽为段祺瑞及其党徒,然以为国民军势力下之北京,竟发生此重大之不幸事件,国民军实不能不负重大责任。国民军如欲维持民众对其固有之感情,国民军如欲不蹈一切军阀之覆辙,自取败亡,应立即改正其过去敷衍不彻底之政策,根据民众要求,立即严惩段祺瑞及其党徒,并绝对不得压迫民众运动,盖此非特民众应有之正当要求,且亦国民军所以自白于民众之唯一道路。敝会敢要求将军等,迅即表明态度,以释群疑,不胜迫切之至。

北京大学学生会叩马

《世界日报》1926年3月22日

马叙伦因愤段惨杀学生辞职书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为辞职事,叙伦奉令督办教育特税事宜,转瞬两月,窃体明令振兴教育,巩固国本之意,组织公署,筹画税务,均已次第就绪,正在进行之际,突见本月十八日京师民众暨各校学生,以八国最后通牒事件,诣执政府暨国务院请愿,为卫队枪杀至数十人,伤者闻又数百人,惨目伤心,当食而废,中寝而昧。乃读十八日明令,通缉徐谦等五人,谓其假借共产学说,啸聚群众,屡肇事端。又谓徐谦率领暴徒数百人,闯袭国务院,泼灌火油,抛掷炸弹,手抡木棍,丛击军警等语。窃以徐谦等是否尽属共产党人,及十八日之事实真相,连日京师中外报纸,俱有记载,一致证明,确系因八国通牒事件请愿,并无泼灌火油等事。即是日枪杀之众,各校学生既居十九,其他亦属一般市民,以外交问题请愿之民众学生,杀之而又坐以倡乱之罪,加以暴徒之名,是国家育才养士,而不欲其爱国也,则亦何用教育。叙伦身任教授二十余年,迄今犹复忝跻学校,中间一再从政,俱关教育,此次督办特税,亦以事关教育,然后受令,今视各校学生,为国家争外交,被杀而犹蒙恶名,窃谓教育可废,特税亦可不办用,特恳予免去督办教育特税事宜之职。叙伦生惟愚戆,不知忌讳,临颖干冒,愿乞明罚。此呈临时执政。

《时报》1926年3月30日

三大学殉难者出殡

昨日上午女师大生举行刘杨二女烈士追悼会，并定于今日出殡。中大之赵钟钰追悼会，亦于昨日上午举行，下午即将赵之灵柩移厝法源寺。北大之张李黄三烈士亦昨日出殡。兹分志如下：

……

北京大学

昨日（二十五日）下午一时，北大全体教职员学生为该校死难之三烈士出殡于彰外九天庙。上午九时，由陕人举行公祭（见后），十一时男女生均齐集三院大礼堂，准备出发，一切仪仗执事，均由该校全体男女生担任执持。其秩序甚为整齐，共分三队，第一队之前为军乐队，次为花圈队，由女生背负，次为张烈士之像及其传略，以学生四人抬之，再次为张之灵柩，以学生二十四人扛之。第二层之前亦为军乐队，次花圈、次李烈士之像及传略，次为李之灵柩，亦以学生二十四人扛之。第三队之首次队均如前，其后则为黄克仁烈士之柩，亦为学生所扛抬、其末队则为教职员及三烈士之亲属送殡者。经东安门大街、过王府井大街、由前门、骡马市、彰仪门大街出城，抵九天庙已五时余，安厝毕，复由全体致祭，多有泣下者，至六时始散。

昨日上午九时陕西旅京各团体，在北大第三院，开会追悼三月十八日在国务院前被害之北大陕藉学生张仲超。到会者不少，灵前陈设之挽联花圈极多。公推杜吉甫主席、先述哀辞，旋即分班致祭，首旅京陕西同乡，次三原同乡，再次共进社同人，均宣读祭文，各行三鞠躬礼，静默五分钟。礼毕，由耿景山报告张之事略，于右任、胡正修、杜宏业等相继演说，极为沉痛。至正午十二时，始宣告散会。

《晨报》1926年3月26日

各校对惨案实行告发

国立专门以上学校对三一八惨案，委托律师潘大道办理诉讼事宜。潘以各种证物整理需时，昨（六日）始提起诉讼。北大被害者为张仲超、黄克仁、李家珍，告发者为同学王震东、冯韬等。师大被害者为范士荣，告发者为同学郑异、张汉辅等。工大被害者为刘葆彝、陈燮、江禹烈，告发者为同学李书信、刘学汉等。艺专被害者为姚宗贤，告发者同学尧文藻、方伯务等。此外各校亦已分别告发。并闻此次告发限于受伤身死者，重伤而未死者，则拟用告诉形式。兹将昨递地检厅告发段祺瑞及全体国务员状文，录志如下：

告发人北京大学学生王震东、冯韬、左宗彝、李传慧、钟继璜等，为告发临时执政段祺瑞，国务员贾德耀、屈映光、卢信、贺得霖、龚心湛等，教唆府卫队，枪杀请愿人张仲超、黄克仁、李家珍一案，请予依法起诉事。窃震东等同学张仲超、黄克仁、李家珍，于三月十八日午前，为八国最后通牒事，在天安门开会，随即赴国务院请愿，不意卫队，开枪射击。据中国济难会调查，死者四十七人，伤者百三十二人，失踪者四十人。中有张仲超一名，系带铣（铁）物伤，因脚踢伤身死。黄

克仁一名，系兵刃物扎伤，因枪子击伤身死，曾经钧厅检察官检验在案。兹有应请注意者:(一)当日群众除少数正当市民而外，确系男女学生，且不乏幼弱在内，伤亡之人，皆有姓名、籍贯、学校可稽，并非政府通令所谓形似学生之暴徒。(二)据卫队旅长宋玉珍报告，当日请愿群众有二千余人，然政府通令则曰数百人，是其人数并不甚多。(三)群众在天安门集会，系宣讲反对八国最后通牒，取消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等项，并无其他激烈言词。(四)开会之时，国务院曾派人到场，沿途游行，亦未受官厅之干涉，足证并无骚扰不法举动。(五)群众到国务院门前，推举代表请愿，并未携带手枪及炸弹等危险物品。政府通令虽欲以此相诬，然不能举出炸伤何人毁损何器之证据。(六)群众到国务院门前，以迄开枪，相距不过数分钟，代表等见形势严重，即令转往吉兆胡同，并无斩关夺门之举。(七)卫队开枪不止一处，时间亦不甚短。(八)开枪之后，群众即向后奔逃，故伤亡者之伤痕，多系弹从后入。(九)伤亡之人，多系倒卧铁狮子胡同东栅门内外，距国务院大门甚远，足见卫队追击追杀不肯放手。(十)伤亡者什物衣履，多被劫掠。(十一)当时卫队无一人为群众所加害者，其中有着便衣杂在群众之中，或伤或亡者，或有在大街游玩为卫队从后误伤者。以上十一事，除当日群众中伤而未亡者可以传讯外，尚有在场之巡长、巡警、保安队等，亦可为证。群众方面无不正之侵害，卫队方面系有开枪防卫之必要，故政府通令所谓正当防卫云云，完全不能成立。盖正当防卫之行为，以必要行为限，所谓必要行为者，即其效力足以防卫自己或他人权利之行为也。今明明以荷枪实弹之卫队旅追杀手无寸铁之请愿学生数百人，其于防卫之义，渺不相涉，而何正当之有，故此次事件，当日在场之卫队官兵，均应负刑律上杀人之责任，而凡署之卫队，与陆军刑事条例第六条所称陆军军人者，性质有别，该卫队亦官署卫队之一，既与陆军军人性质有别，即不受军法会审审判，此应请钧厅对于当日在场卫队官兵宋玉珍以下，提起诉讼者一也，至国务总理贾德耀等，显为此案之造意犯，其证有四:查近年以来，学生市民与军警卫队之冲突，何可数计，从未闻军警队不得长官之命令，敢于擅杀一人者，当日情状，实际上决无开枪之必要，而卫队遽然开枪，略无犹豫，非有长官命令，何敢贸然为之，此其一。据国务院总理贾德耀，在各报发表谈话中，有王一飞等报，次晨徐谦等将在天安门开会，恐有借题发挥之举，因于十八日晨派国务院潘科长等二人，至天安门慰问，并未容其发言，及潘科长回报时，正开国务会议，据其面述有议决解散执政府卫队等条，又据报告，徐谦等已率领千余人，皆袖藏武器，声称到府，当以情形报告阁议，并请李总司令速派军队，乃甫经出门未远，而枪声忽起云云。此一段谈话，足以表明贾德耀等为夸张之报告所误，因其急不暇择，有断然处置之决心，所尤注意者，贾德耀等出门未远，即闻枪声，是其临行之际，已距开枪极近，此何等事，谓卫队旅长有请命长官之机会而不曾请命，贾德耀等有表示意思之责任而不曾表示，决非人情，此其二。当日开枪，并非出自一二士兵之冲动，乃在场卫队之共同动作，据请愿人及巡长王文绍、巡警尹文海等所亲闻，开枪起讫，皆曾吹哨，显系奉有长官之命令者，此其三。惨案发生之后，政府则通令缉人，指当日请愿群众为暴徒，为共产党人，为聚众扰乱，危害国家者，而以卫队之残杀为正当防卫，嗣后虽命陆军司法两部令查其事，亦但问是否超过必要之程度而已，可见政府事前，具有决心，曾发命令，故事后尤明白是认无所惭，此其四。以上四点，合而观之，足以证明贾德耀为此案造意犯之一。查国务总理贾德耀，虽曾兼军职，而国务总理，本系文职，据修正陆军审判条例施行细则第八条，依修正陆军审判条例第十六条所揭，在任官中之军人，以授有军官而未转任文职者为限。贾德耀既转任文职，应仍由普通法庭审判，又贾德耀虽兼任陆军总长，而陆军总长为国务员之一，凡国务员皆政务官，不得以陆军军人论。又查国

务会议，由国务员组织之，国务总理为国务会议之主席，当事变将发之际，正会议开会之时，据国务总理贾德耀发表之谈话，有当此情形报告阁议等语。是此事之曾经阁议，毫无疑义，而事后是认残杀为正当之通令，亦经过阁议之形式，故全体国务员，实同负造意杀人之责，此应请对于全体国务员贾德耀、屈映光、卢信、贺得霖、龚心湛等，提起公诉者二也。又查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临时政府制第三条，临时政府由国务员赞襄临时执政，决定政策，处理国务，此次惨案非私人间之杀伤，在群众方面，系为外交紧急而请愿，在政府方面，据其通令所表示者，则系惩罚暴徒之手段，即扑灭共产党之政策，惟共产党于法律并无格杀无论之文，而当日所格杀之百数十人，又无从断其为共产党，故凡赞襄此种残杀政策之国务(总理)贾德耀等，及决定此种残杀政策之临时执政段祺瑞，均应负造意杀人之责。又据执政府秘书长章士钊在各报启事内称，现时政府组织，府院合署所谓电执政府请示，显系捏造事实云云。临时执政段祺瑞于此案之责任益为明确。查现行临时政府制，对于临时执政之犯罪，并无特别之规定，在民主国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则上，自应与一般人民同受普通法庭之审制，虽段祺瑞曾膺上将之衔，临时政府制有临时执政统率陆海军之文，究与陆军刑事条例第六条所称，陆军军人者不同，此应请对于临时执政段祺瑞提出公诉者三也。所有告发临时执政段祺瑞，国务员贾德耀、屈映光、卢信、龚心湛、贺得霖等，教唆府卫队枪杀请愿人张仲超、黄克仁、李家珍一案缘由，理合具呈钧厅伏候提起公诉，此呈北京地方检察厅。

具状人：王震东，年二十六岁，陕西人，北大学生
　　　　冯　韬，年二十三岁，陕西人，北大学生
　　　　左宗彝，年二十六岁，湖南人，北大学生
　　　　栗显运，年二十六岁，湖南人，北大学生
　　　　李传慧，年二十岁，湖南人，北大学生
　　　　钟继璜，年二十八岁，湖南人，北大学生
　　　　律师潘大道草状

中华民国十五年四月六日

《晨报》1926年4月7日

张仲超烈士传略

烈士原名根泉，后改仲超，陕西三原人。无兄弟，母早逝。父景秋君，曾毕业于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归国后，从事革命事业至今。烈(士)年十五岁(民国六年夏)，入本省省立第三中学，肄业三年。时安福系陈树藩督使，任意摧残教育，烈士愤陕局之黑暗，赴天津，考入南开中学肄业。十三年由高中毕业，考入北京大学物理系。十四年春，因学费困难回陕，任澄城初中教员。多方为青年灌输新思想，组织澄城青年社。是年夏辞职回三原，与胡静芳女士结婚。八月又来京复学。烈士性聪敏，处人和蔼，同学多乐与之交。幼受乃父精神上之熏染，特富革命思想，深知中国国民革命重要，故十三年至京即加入中国国民党。烈士常与友人谈革命事，遇有对主义误解者，尝至耳赤面红，为主义为党辩正，由此可见烈士信主义之深笃。烈士不仅在口头上谈革命主义，尤重实际行动，每次民众运动，无不参加。近来又决心离开资产阶级式的读书生活，往广东入中央政治军事学校，参加实际的革命工作。本月十八日各团体因大沽事件在天安门开反对八

国通牒国民大会时，烈士已将南下行装备妥，而仍往参加。手持传单，各处分散。当群众大队游行至国务院门前聚集时，烈士高呼："取消辛丑条约！""打倒段祺瑞！"不止，立于群众丛中，奋不顾身，终因卫兵枪刀交加，烈士身受重伤，牺牲于段祺瑞铁蹄之下！年二十三岁。

《国民新报》1926年3月27日

张仲超烈士

张烈士仲超，陕西三原人。无兄弟，母早逝。父景秋毕业日本士官学校，归国后从事革命。烈士习于庭训，年十五，入省立第三中学肄业三年，入南开中学。十三年夏毕高中业，入北京大学。翌年春，费绌休学，任澄城中学教员，组织青年社，以灌输青年革命思想为己任。是年秋复学。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烈士亦往执政府请愿，同遭害。时年二十三岁。

(抄自1929年5月9日北大"三一八烈士纪念碑"碑文)

李家珍烈士传略

烈士讳家珍，字建白，湖南醴陵县东乡九子洲人。世承耕贾，自幼得朴质长厚之风，兄弟三人，君其季也。天机活泼，聪颖逾昆仲。稍长入学能谨守规程，勤俭自主。民国九年六月，考入省第一中学校，身体素健，学问更不让人，试必名冠同侪。不好时髦装饰，居常衣食，只求整洁可口，尝得师友所赞许，每当课暇，辄从事运动，固身体更加强健，队球游戏，尤君之所特长，曾代表华中参入全国运动大会。十三年暑期毕业后，复有升学之志，毅然来京师，考入国立北京大学，当时洋洋乎，有喜色，意谓："求学得所，夙愿已偿，将来为国除妖，登民衽席，必当其任。"故在校时对于学术精究不懈，对于朋友，能敦友谊，平居谈叙，辄以直爽之言相期劝勉。盖君之劝，同学无与比，君之过，未有闻于。人是亦足微君之修养矣。君颇好诙谐，每当会聚之余，能以土俗滑稽故事，或模效各地同学之方言动作，无不惟妙惟肖，引人捧腹不已。九子洲，山峦深处，寥寥村舍之乡，居民舍耕作外，鲜栽植子弟之愿，君独英爽秀出，楠梗可期，诚所谓，出类拔萃之君子矣，君对于爱国运动及群众团体事务，每次必踊跃参加，或沿途纠众讲演，此次无理通牒发出，愤慨填胸，且谓同学曰："此即第二次八国联军，若不急起外抗强权，内督政府，则吾国乃真亡矣。"故于十八日上午邀同学直赴天安门开会。旋往执政府请愿，呜呼，段贼丧道，造物无情，岂知志功未意，遽遭屠杀，弹中右腿根，由巡警强拿(拉)入官医院，流血太多，不及救护，遂不起。竟于是日下午六时毙命于京师内城医院。时年二十有一。君娶未久，上有高堂，下无嗣续。伤哉。宋绍祁谨述。

《世界日报》1926年3月27日

李家珍烈士

李烈士家珍，湖南醴陵人。世业农，尚朴实，兄弟三人，烈士其季也。民国九年入省立中学，试辄冠曹，尤长队球，常代表华中参与全国运动会。十三年夏入北京大学，潜修不少外骛，惟颇关怀国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烈士亦往执政府请愿，右腿中弹，当晚五时逝于内城官医院。时

年二十一岁。

（抄自1929年5月9日北大“三一八烈士纪念碑”碑文）

哀烈士黄克仁君

黄克仁，长沙人。与余相识有年，先后同学于长沙第一高小，及长郡公学。因班次殊，虽尝谋面，而不克口语其详[①]。然君之励于学，诚于友，敬于师，余固知之深，而耳之熟矣。君性平静，读书终日鲜暇，遇疑难恒俯思不苟弃，习久目因成近视。与友朋往来，言语罕规律，态度漫然可喜。平昔待师颇笃敬少失。故咸爱之。至其家居如何，不获知。然证之于外，其能孝于亲，无间于兄弟也明矣。前年君负笈来京，读于交通大学补习科。期年，投入北大，时去岁之初秋也。余适亦就学来都，入中大，与君曾获一面，旧友重逢，喜不可支，但匆匆未能畅叙，后亦不复会，盖以东西城隔，余性又癖焉不好与人过从甚密故也。尝晤友人自城东来者，余辄询黄君近状，知其益能勤业，不稍息。……

《世界日报》1926年3月27、28日

黄克仁烈士

黄烈士克仁，湖南长沙人。民国十三年夏，毕长群中学业入北京大学。家贫甚，学费仰给亲友，以是研攻颇力。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八国通牒事起，民众集议于天安门。烈士欲约同学某偕往，见某尚高卧，愤然独行，随众至执政府请愿。执政段祺瑞、国务总理贾德耀令卫士枪击，烈士遂遇害时年十九岁。

（抄自1929年5月9日北大“三一八烈士纪念碑”碑文）

北大学院启事

本院三一八纪念碑现已工竣，兹定于本月十七日上午八时半（星期一），在第三院行启幕礼。请教职员及同学诸君参加为荷。

《北大日刊》第二一九一号　1929年6月15日

附　录

反对八国通牒国民大会紧急启事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英日等八国,为大沽航行问题,竟向我国提出极无理之最后通牒,限四十八小时内(即今日正午)答复;而国贼段祺瑞,复于昨日枪伤我力争外交之爱国同胞,演成流血惨剧,有二人且有生命危险。

本日(十八)上午十时,北京各界,特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誓死反对此帝国主义第二次八国联军之暴行。爱国同胞,亡国在即,其速奋起,齐来参加。

国民党北京市党部
北 京 学 生 总 会
北　京　总　工　会
广东外交代表团
民治主义同志会等百八十余团体同启
十八日

《国民新报》1926年3月18日

三月十八日天安门国民大会议决案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 通电全国民众,一致反对八国通牒。
(二) 通电全世界被压迫民众,一致反对八国政府进攻中国。
(三) 督促北京政府,严重驳复八国通牒。
(四) 驱逐署名最后通牒之八国公使出境。
(五) 宣布辛丑条约无效。
(六) 驳复八国通牒最后之要求。其条款如下:
　1,废除辛丑条约,及一切不平等条约。
　2,立刻撤退驻在京津之外兵外舰,及各地之外兵外舰。
　3,惩办大沽口肇事祸首。
　4,抚恤大沽国民军伤亡将士及其家属。
　5,为死亡将士建立纪念碑。
　6,在被害将士出殡日,八国驻华各机关,均下半旗志哀。
　7,由各国政府向中国道歉。
(七) 严惩昨日执政府卫队枪伤各团体代表之祸首。
(八) 电勉国民军为反帝国主义而战。

《京报》1926年3月19日

北京学生总会紧急电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全国学生总会转各团体、各报馆鉴：

万急！今午十时北京各界为反对八国极无理之最后通牒，开国民大会，到十万余人，齐赴执政府，要求严重驳复，乃段贼竟命卫队向众枪击，死三百余人，伤者不计其数，惨无人道，天人共愤，望全国同胞，亟起声讨。

北京学生总会叩巧（十八日）

《京报》1926年3月19日

全国学生总会电北京学生总会誓为后援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北京学生总会转诸同学鉴：

列强进攻，国贼恣睢，首都喋血，天人共愤，特电慰。并希坚持奋斗，总会已分电全国同学，即起倒段反日，取消不平等条约。以为京中后援矣。

全国学生总会皓（十九日）印

《国民新报》1926年3月21日

通缉令发表经过再志 昨晨再三阻止左右到底坚持

政府贯彻以武力统一北京之大计，于击毙多人之后，复下通缉之令，本报昨已首先披露。闻段执政以章秘书长及阁员屈某等之耸恿，其先乃下亲笔饬拿为首之手谕，交地方军警当局。当局方面，既有多人从旁为和平之运动，复以兹事体大，不宜如此简单，即由执政个人援笔办理，故傍晚乃经一度特别会议之手续。惟计划乃属预定，不过形式通过而已。会议散后，令即交局。国军要人，不愿如此走于极端，一面疏通各团体勿再开会，各团体虽愤慨而勉强允许，然向政府疏通，则因有人坚持到底之故，该令仍于昨晨发表，大意业志本报。其全文再志如下。又闻该令将即由卫队旅一手执行，以竟前夕未竟之功，倘果实现，亦创举也。

近年以来，徐谦、李大钊、李煜瀛、易培基、顾兆熊等，假借共产学说，啸聚群众，屡肇事端，本日徐谦以共产党执行委员名义，散布传单，率领暴徒数百人，闯袭国务院，泼灌火油，抛掷炸弹，手枪木棍丛击军警，各军警因正当防御，以致互有死伤。似此聚众扰乱，危害国家，实属目无法纪，殊堪痛恨。查该暴徒等潜赴各省区，迭有阴谋发见，国家秩序，岌岌可危。此次变乱，除由京师军警竭力防卫外，各省区事同一律，应由该各省区长官督饬所属严重查究；以杜乱源，而安地方。徐谦等并著京外一体严拿，尽法惩办，用儆效尤，切切此令。

《京报》1926年3月20日

国立九校将发表宣言

国立九校教职员代表，于昨日下午二时，在法大开紧急大会，讨论对惨杀学生案态度及善

后办法。当有某代表发言，极为沉痛，略谓现在各校当局，既已认明前日执政府门前被杀戮者，均为各校学生，纷纷领尸回校，甚至陈列大礼堂，决非无姓名之暴徒，闯袭国务院，致被政府明正其罪，可无疑义。惟此次被杀戮者，既大多数为各校学生，则学校当局及教职员，平日有监督保护之责，临事亦有怜悯同情之心，岂能束手旁观，漠视不理。如果曲在学生，学生有应杀之罪，我们平日失于觉察，且教导无方，最少限度，亦应请政府全体免职，另任贤能，免致一误再误，害人子弟，我们自问良心天理，亦宜引咎辞职。如果学生不应屠杀、曲在政府，我们更宜即时宣言，不与此杀人政府合作，以保持教育界人格，借明责任，否则，瞻顾利害，徘徊恋栈，靦然人师、岂复稍有人心，稍有人格云云。全体一致赞成发表宣言云。

《京报》1926 年 3 月 21 日

各校对惨案纷纷集会

近两三日来，北京各校对十八日惨案，均有所进行，除哀悼死者、慰问伤者外，或商善后办法、或议继续奋斗。兹就昨日所闻，分校汇志于后：

北京大学　该校昨日进行事项如下：(一) 北大殉难同学追悼大会，昨晚复开筹备会，日期已定二十四。各项事件，正积极进行。(二) 派交际股赴各学校慰问。(三) 调查股详细调查死伤各项情形，即日可以公布。(四) 宣传股讲演队报告已有百余人，今日即全体出发讲演，特刊在开追悼会之日，亦可出版。又该会为此次惨变事，昨日已电国军将领冯玉祥、张之江、李鸣钟、鹿钟麟等，请其表明态度云。

《晨报》1926 年 3 月 22 日

学总决定出京宣传

学总会于昨日下午一时，复在北大一院开紧急代表大会，到者六十余校，代表八十余人。公推师大代表章焕文主席，报告开会旨趣毕，即讨论各项重要问题。议定(一) 通函质问李鸣钟，(二) 参加二十三日(今日)之追悼大会。(三) 通告各校组织讲演队，于二十四日(明日)上午九时起出发。(四) 发给宣传大纲。(五) 派代表出京宣传。(分东南、西南、西北、华中四区)次以记名投票法，选举出京代表，结果师大三十票、女师大二十八票、朝大二十二票、民大二十二票、北大二十票、中俄大二十票、燕大十八票、农大十七票等八校当选。中法大、文化大、工大、艺专、平大等五校当选为候补代表。次讨论各校临时提议之各项重要问题，结果议定(一) 建烈士祠，(二) 葬所有烈士为一处，(三) 抬棺游行云。

《晨报》1926 年 3 月 23 日

各团体昨开三一八死难烈士追悼会　赴吊者颇多

北京学生会，总工会、济难会、翠花胡同国民党市党部等团体，于昨日、(二十三)午后一点，在北大第三院开会，追悼十八日请愿先后惨死之四十余人。北大三院门前扎素彩牌楼一座、横书“三一八死难烈士追悼大会”，左书“先烈之血”，右书“革命之花”等字。直入大礼堂及其操场等处，沿途左右墙壁石中之上，均挂有挽联诗词花圈。操场之西，以芦席搭台一座，上围青布，用白布横写三一八死难烈士追悼大会。台上桌中，置各烈士生前死后之遗像，及其花圈血衣等多件，台前用白布写明殉难烈士李家珍、谢戡、黄克仁、唐耀昆、张仲超、李闽学、范士荣、周正铭、

刘葆彝、宋贻昺、陈燮、韦杰三、江禹烈、李行健、杨德琼、赵钟玉、刘和珍、跳宗贤、魏士毅、张梦庚、陈桂深、胡锡爵、刘炳、谭季缄、石尝福、朱良钧、王庆余、李廉桢、刘家骥、陈明芬、周希龄、张汝春、彭廷珪、张良君、宋朝云及今日因伤致死之徐子文、张雨联等三十七人名字。并注明此外尚死于国务院门前之无名烈士四名，死于协和医院无名烈士四名，及孕妇一名之调查录。到会人数甚夥，往来络绎不绝，仍以各校男女学生为多。场中发散各种传单，大多抨击政府当局之残忍，府卫兵之凶暴，不采取革命手段，由人民自觉的另组政府，则中国政治实无希望等类言词。二时开会，由陈毅主席，报告追悼之意义后，即由死者之家属，或其戚友同学，一一述说死者生前情形。继由全体静默五分钟致哀，后由到会者自由演说。综合全体意见，约有二端：(一) 对当局极表不满。(二) 对政治主取激烈手段，从新铸造。次议决三项：(一) 通电全国，定"三一八"节为废约纪念节。(二) 在天安门建立"三一八"殉难烈士纪念碑。(三) 筹备"三一八"殉难烈士国葬典礼。散宣读祭文，读毕已四时，遂次(散)会。

《晨报》1926年3月24日

唁　词

——纪念三月十八日的惨剧

闻一多

没有什么！父母们都不要号咷！
兄弟们，姊妹们也都用不着悲恸！
这青春的赤血再宝贵没有了，
盛着他固然是好，泼掉了更有用。
要血是要他红，要血是要他热；
那脏完了，冷透了的东西谁要他？
不要愤嫉，父母，兄弟和姊妹们！
等着看这红热的开成绚烂的花。
感谢你们，这么样丰厚的仪程！
这多年的宠爱，矜怜，辛苦和希望。
如今请将这一切的交给我们，
我们要永远悬他在日月的边旁。
这最末的哀痛请不要吝惜。
(这一阵哀痛可磔碎了你们的心！)
但是这哀痛的波动却没有完，
他要在四万万颗心上永远翻腾。
哀恸要永远咬住四万万颗心，
那么这哀痛便是忏悔，便是惕警。
还要把馨香缭绕，俎豆来供奉！
哀痛是我们的启示，我们的光明。

《国魂周刊》第10期　1926年3月25日

呜呼三月一十八[①]

刘半农

呜呼三月一十八，
北京杀人如乱麻！
民贼大肆毒辣手，
天半黄尘翻血花！
晚来城郭啼寒鸦！
悲风带雪吹飐飐！
地流赤血成血洼！
死者血中躺……，
伤者血中爬！
呜呼三月一十八，
北京杀人如乱麻！

呜呼三月一十八，
北京杀人如乱麻！
养官本是为卫国，
谁知化作豺与蛇！
高标廉价卖中华！
甘拜异种作爹妈！
愿枭其首籍其家！
死者亦已矣……，
生者肯放他?!
呜呼三月一十八，
北京杀人如乱麻！

《音乐杂志》第1卷第5号，1929年1月5日，赵元任谱曲

北大组织三一八惨案昭雪会请中央定三一八为纪念日

北京大学复校运动委员会昨日上午九时在该校第一院开会。赵子懋主席，先报告前日常务委员会开会经过。议决发起，筹备三一八惨案昭雪委员会，当即起草简章及宣言，并将发快邮代电，致南京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及大学院等，请将三一八惨案作纪念日。当场并议定请该校教授与该会委员代表赵子懋等与三一八有关各团体及个人接洽，即着手组织三一八惨案昭雪委员会云。

《京报》1928年8月3日

① 作者原注：此歌初登《语丝》，当时处民贼势力范围之下，故用假名“范奴冬女士”。

时事日志

民国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国民政府决定“三一八烈士”公葬圆明园。

《方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二十一号

三一八烈士葬圆明园现已着手建筑坟墓

三一八惨案诸烈士。国府允北平市府之请，准葬圆明园。市府奉令后，现已委派公安局局长赵以宽，李泰棻，赵正平，王樾，金嘉裴，会同调查死难烈士家族，并令工务局在圆明园查看地点，着手建筑坟墓云。

《京报》1928年10月8日

三一八烈士决葬圆明园

日昨（一日）下午二时，三一八惨案被难烈士善后委员会，假市党部开第二次常会，出席人员市党部代表李吉辰、许超远、王建中、萧训、黄如金，公安局代表高振声，工务局代表李光儁，教育局代表孙庆霖，社会局代表宗鹭，市政府代表金嘉斐，当推金嘉斐为主席，许超远记录，开会如仪。先由李吉辰报告测定圆明园烈士公葬地点在该园之西，靠近大道，三面环水一面是山。继后所讨论问题如下：(1) 办公地址，议决市政府。(2) 办公时间，议决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下午二时至三时。(3) 烈士墓样碑样，议决工务局测划。(4) 公葬日期，议决十八年三月十八日。(5) 经费议决由交际负责，向市政府接洽。(6) 各烈士事略，议决由调查股负责调查后，交编纂股整理。

《京报》1928年12月2日

三一八烈士哀荣调查生前事迹计划墓碑工程

“三一八”惨案被难烈士善后委员会，昨日（六日）下午三时在市党部开会，主席报告，（一）墓地已测定圆明园，在前河后河之间。（二）墓图由工务局绘就，为一大圆形中立一伟大庄严之墓碑。次讨论议决：（一）建筑工程，由工务局计划定妥后，即登报招投标，开始建筑。（二）即日在上海汉口本埠各报登广告，调查烈士生前事迹及家属状况，以便编辑烈士行状云。

《京报》1928年12月7日

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四号

令行政院

呈据北平特别市政府呈报三一八惨案诸烈士公葬日期及办理情形请鉴核备案由，呈及图样均悉，准予备案，图样存。此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

中华民国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国民政府公报》1929年5月24日　第一七三号

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三号

令行政院

呈据内政部议复三一八惨案殉难烈士拟分别援照党员抚恤条例给予年抚恤金各肆百元并依同条例第九例之规定办理等情转请核准由，

呈册均悉，准为所拟办理，仰即转饰知照。名册存。此令

《国民政府公报》1929年6月25日　第二〇〇号

北大学生会为"三一八"十周年纪念宣言

血腥的"三一八"又来到了。

十年以前的今天正是献媚帝国主义的无耻军阀屠杀爱国学生的行凶日，现在十年的时光已经在斗争中逝去了。但回想这一天不仅鲜红的惨痛印象依然生活在我们记忆中，而且将我们记忆不安和恐怖笼罩着的生活和过去做个对比，任何人都会感到目前的情势比过去更加千万倍的严重，凶险！

过去屠杀爱国的学生和民众的，只是封建余孽野心军阀，现在不仅国内的汉奸军阀和国外的帝国主义互相勾结，大量残杀参加爱国运动的学生和民众，我们政府也在颁布"维持治安紧急办法"，纵容卖国军阀以"剿匪"的手段对付学生，肄[肆]行非法残害。青年的热血已经染红了北平全市，已经染遍全国各地，这是比"三一八"更惨痛更残酷的一幕。"三一八"时候的惨杀还是一时的，无组织的，现在各方面的敌人，已经集合了力量，有组织有计划，经常不断地向我们进攻了。

整个民族的危机，更是比过去严重到不能相比的程度。从前外交上的是主权的丧失，民族利益的被侵害，现在不仅一省省的土地平白地被暴敌侵占，成千成万的人民被兽性的敌人残杀，我们政府反而变本加厉，公开投降，向残杀我们的日帝国主义者赔着笑脸，尽着"清道士"的任务。眼看全国土地将沦亡为日帝国主义者的殖民地，而我们爱国运动还需要在加重妨害之下，拚死的苦挣，这真是到了万钧一发的时期了。

民族的危机，一天比一天加重，敌人的进攻一步比一步加紧，汉奸走狗对爱国运动的摧残，一次比一次毒辣，这些铁的事实，使我们仍感到今年的"三一八"更有不同的意义。我们纪念今年的"三一八"，不仅要有隆重的样式，不仅要具诚恳的敬意，更要对目前形势做一个正确的新估计，决定在最近形势下的新的工作计划，以新的成绩，纪念这在过去斗争史上光荣的一天，这是不容忽视的重要的一点。

最近几星期来，政府形势更是一日千里的急变。自从日帝国主义御用的冀察政委会成立，以后日本帝国主义毫不客气极力伸张铁腕，在短短的时期中，已经将华北几省的政治经济的主权完全获在掌握中。现在傀儡政委会的行政设施，财政收支，军警指挥都在日军阀势力支配之下。蒙古新傀儡成立后，日帝国主义又实质地割据了察绥。最近山西的内战爆发，又给日军阀一个进占的借口。另方面日本政变后，秉承疯狂的军阀的意旨的日本内阁，无耻地宣布积极自主的外交政策，强化大陆政策，眼看民族灭亡的恐怖已竟[经]到来了，而反观国内还在自行残杀，减低抗敌力量的战争中，夸示胜利，这是再不能容忍一刻的荒谬！

紧急的形势号召我们需要更勇敢积极的负担起最近的新任务，我们要马上援助被捕学生

出狱，马上制止非法逮捕，同时要做到动员全国武力对日作战。我们不要怀疑自己的力量，从“一二·九”以来无数次的斗争，已经使我们形成铁的组织，养成钢的力量，更可使我们放胆的是：广大的民众已经合（和）我们携起手来了。我们不要再有丝毫犹豫迟延。

起来同学们！我们要使今年的“三一八”增加了新的意义！

《北大旬刊》二三四合刊　1936年4月10日

“三一八”烈士公墓

“三·一八”烈士公墓，建于圆明园废址，图为圆形，中央为石塔高九公尺，刻死事者芳名于其上，计三十九人，塔下四周为诸烈士埋骨之所，圆明园毁于英法联军，诸烈士毙于横暴军阀，春秋佳日，游人至此，能毋兴打倒帝国主义之感乎。

“三一八”烈士墓表

中华民国十五年三月，国民军奋斗于畿郊，因见忌于帝国主义者，而有大沽口炮舰入港事。北京民众反对八国通牒，齐集执政府前号呼请愿，声气勃勃。乃以佥壬弄国，竟令卫士开枪横射，饮弹毕命者四十一人，横尸载涂，流血成渠。其巩目睹心痛，愤憾至今。及革命军克复旧京，奉命来长北平市，追念逝者，为请于中央准予公葬。葬事告竣，举其姓名、籍贯、职业之可考者，得三十九人，其无从考证亦死斯役者二人。又负伤或伤而致残废者，多不得而纪。志士埋名，深为遗憾。会此役者，或为青年女子，或为徒手工人，或为商贾行旅，皆无拳无勇，激于主义，而视死如饴。世以“三一八惨案”称之，以其为三月十八日事也。其巩既揭于其阡，记其事以告后之览者。

中华民国十八年三日十八日何其巩谨撰书

《北平特别市工务局工务特刊》（1938年）第173—174页）

“三一八”烈士公墓烈士名单

张志成　五十六岁，河北东光人，传染病医院茶役。
列　炳　五十一岁，广东人，外交代表团代表。
李文元　三十岁，河北宛平人，京绥路工人。
陈贵深　三十一岁，广东人，外交代表团代表。
谭季缄　二十九岁，湖南祁阳人，留日学生归国代表团代表。
江禹烈　二十八岁，福建崇安人，工业大学学生。
杨德群女士　二十六岁，湖南湘阴人，女师大学生。
胡锡爵　二十五岁，河南唐河人，中法大学学生。
范士融　二十五岁，云南昆明人，师大学生。
王　绪　二十五岁，京兆回民，商人。
陈　燮　二十四岁，四川长寿人，工业大学学生。
刘保彝　二十四岁，福建建瓯人，工业大学学生。
宋昭昺　二十四岁，湖北南漳人，平民大学学生。
彭廷珪　二十四岁，湖南常宁人，中俄大学学生。

赵钟钰　二十四岁,四川达县人,中国大学学生。
富振起　二十四岁,湖北大兴人,财政部印刷局工人。
张仲超　二十三岁,陕西三原人,北京大学学生。
刘和珍女士　二十三岁,江西南昌人,女师大学生。
魏士毅女士　二十三岁,河北天津人,燕京大学学生。
林孔唐　　二十三岁,四川大竹人,农业大学学生。
韦杰三　二十三岁,广西蒙山人,清华大学学生。
李行健　二十三岁,湖北汉川人,京兆高级中学学生。
李廉贞　二十三岁,正白汉,京汉路局科员。
张汝春　二十三岁,河北大兴人,影戏人。
沈幼恒　二十三岁,河北清苑人,印刷艺徒。
张学良　二十三岁,河南人,车夫。
李家珍　二十三岁,湖南醴陵人,北京大学学生。
姚宗贤　二十二岁,四川会理人,艺专学生。
唐耀昆　二十一岁,湖南长沙人,汇文学校学生。
李闽学　二十岁,甘肃武威人,今是学校学生。
黄克仁　十九岁,湖南长沙人,北京大学学生。
张梦庚　十七岁,山东冠县人,大同中学学生。
李二喜　十七岁,河北南宫人,门齐铁路工人。
谢　戬　十六岁,江苏武进人,汇文学校学生。
陈时棻　十五岁,广东人,艺文中学学生。
周正铭　十五岁,安徽天长人,第二中学学生。
朱良钧　十三岁,江苏江都人,清明中学学生。
尚刘氏　　　河北三河人,佣工。
王庆竹

——录自圆明园“三一八”烈士公墓

十四、复校护校活动

北大学生昨会议自定办法

北大事件，昨无特殊发展。大学办事处方面认定事件已超于教育范围之外，一切将听政治分会处理，学生方面护校，则系全盘计划，昨方筹划此后布置。地方当局则又拟查办肇事人。爰为分志如次：

学生代表大会　北平大学前日派员接收北大文理法三科，因北大学生拒绝，接收未成各节，已见昨报。昨日下午一时，北大学生复在二院大讲堂开代表大会，当议决：(一) 组织筹款委员会，推定萧从芳等五人筹备。其筹款方法，分向在校同学，各地同学会，各地旧教授等捐募，并与在平教授接洽请向银行商量借款。并定于十七日开三十周年纪念会，已推出代表九人筹备。届时有各项游艺，以门票所得，概充学校经费。又该校各宿舍斋务委员会向住校各学生各捐一元，作为维持费。(二) 改组武力护校团，由训练股负责办理。尽在本星期内召集伍长会议，推选队长团长，负责分头警备。警备办法，则每日派人轮流巡视各院，每院六人，遇事互通消息，报告全体学生。(三) 赴京代表，已选出后补者五人，定于今日下午由全体学生决选二人，以备即日南行。最后并议决由宣传股于今日下午二时在马神庙二院宴会厅招待新闻记者，说明护校理由云。

谒阎未晤　学生会昨日(二日)上午九时派代表七人，赴东四七条晋谒阎锡山，欲陈明护校理由，请令军警当局，勿加干涉。阎因事忙，令赴卫戍司令部，由参谋长朱绶光代见。并用电话通知朱绶光，但学生方面因欲见阎未得，遂尔归去云。

致中央电　国民政府并转教育部钧鉴：二李艳电捏造事实，嫁罪生等，已于隔日电呈，乃冬晨复派张凤举经利彬等率同军警数百人武力接收各院，压迫摧残，视章彭更甚。生等本护校决心，已誓死拒绝，恳请俯督舆情，准予独立，以免不幸事件之发生。临电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北京大学学生会叩东。

公安局严捕　公安局时日因北大学潮，特令该管区及侦缉队，查明肇事人，依限拘送。其训令内一内六区及侦缉队云：查此次学生在怀仁堂等处打毁玻璃什物一案，奉令查明肇事之人，迅即拿办，业经令行该区队，会同遵照办理在案。兹查此案事关重要，着即给限三日，务须查明拘送本局，以便转送法院依法究办，除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会同内一区六区妥速办理，勿稍延误，切切此令。

《京报》1928年2月3日

北大清校运动　昨日开会讨论

北大旧生因主张激烈清校,引起新旧生争论一节,早志各报。兹由各方面探悉,旧生之主张清校者,究非全体意见,有主张仅清教职员者,有主张仅清无相当资格及无入学试验之新生者,至于主张将新生及编级生一律清校外,本属少数人主持。近数日来,北大东西斋因清校事,引起论战文字,不下数百篇之多。满巷满壁,目不暇睹。而双方意见之发表,又皆旧生之互为辩论。由此知旧生中,亦有多数人为正义而不能缄默者也。说者多谓此种事体,统属学校行政范围,学生本身,似无积极主张之必要。且大学院或将来教育当局,自有公允办法。新旧生之事,亦徒自苦而已云云。

又讯　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今早十时,因解决清校运动而开开票会,在二院大礼堂举行。但代表列席者,仅十余人,不足法定人数,因此票未能开。后该代表等出通告一张,大意谓:"此次清校运动中之新同学问题,不过为一种提议,至于解决,仍须俟大学院办理,此后新旧同学,万勿再生意见,以免误会云。"

《京报》1928 年 6 月 19 日

北大清校总投票之结果

北大清校问题总投票之结果。昨日午前八时当众开票,届时代表到约三十人,同学亦多有到者,开票时间、历四时方终。三项议案,结果如左:第一项"取消京大招收之补习班",以四百二十六票对二十票可决。第二项"取消京大招收之本科二三四年级、预科二年级之编级生",以三百一十六票对一百三十四票可决。第三项"取消京大招收之本科一年级及预科一年级新生",以二百八十二票对一百六十七票否决。

合以上共为四百五十一票。此外尚有发票四十八张,共计收到票数则为六百六十七张云。

又该校以总投票故,调查现在学生数目,名义上在校人数为八百二十五。实际上在京人数约为七百人。查该校人数去年尚为千五百余,一年中骤减至此数,非无故也。当该校复校运动委员会议决三项议案:京大学生与少数北大学生,妄谣攻击,谓少数代表意旨,不能代表多数同学,该委员会则始终隐恶,未与置办。今总投票结果,实际未领票者,只有三十三人,未投票者,只一百六十八人。(多数为领票后,仓促出京旋里)。而一二项议案,以多数可决,可知该委员会,实是代表大多数学生云。

《京报》1928 年 6 月 20 日

北大复校运动中所闻

北大复校运动会,因开校两三月后,京大所滥招之编级新生、已发表其第二次之宣言,向北

大旧生有所陈诉。查其宣言“开头所标之北大十六年度秋所招之……”等字样，有蒙混改组前北大正式按合法时期手续所招收之北大新生之嫌疑，该年度合法入校之北大新生，认为京大所收之编级新生，系属冒名，群愤弃之，刻正在酝酿向京大编级新生正名云。又闻该校对于报纸罗载之北大将改为中华大学校名消息，群起惊疑，咸怀抱不欲乖违北大名实之旧有精神，此事不成为事实则已，如成为事实必群起作更进一步之否认。又南京大学院长蔡孑民氏，原为该校校长，近闻已首途北来视事，该校已准备派代表赵子懋、张家范二人前去赴津欢迎云。

《京报》1928年6月17日

北大清校问题　新生发第三次宣言

北大复校委员会，发表投票之结果，新生仍向旧生及社会人士，谋解释之工作。该校新生及编级生，又发表第三次宣言，照录如左：

北大此次清校运动，用可否二字来解决我们数百同学的学籍，是否合理？社会人士，早已知之。其中是非曲直，上两次宣言，已经详为解说，用不着重述了。本来学校当局的权限，现在复校代表们，硬要越俎代庖，这是我们万不承认的，而且为之痛惜啊！清校问题，将来还须留待大学院最后的解决。可见代表们，也知道他们没有表决我们的学籍权限，但是他们现在又发表他们的总投票了。这岂不是自相矛盾吗？我们为公理计，为人格计，为学业计，始终抱着坚忍的精神，用公理作我们的武器，决不承认同学们有表决我们的学籍，或其它有条件的处分我们的学籍的权限。谨此宣言。

《京报》1928年6月25日

北大复校委员会上国府呈等

该委员会因大学院明令改组，更名中华大学，前已一再呈请，要求勿予更改。但迄今尚未得何消息，且开学期转瞬将届，而一切校务，尚在停顿，无人负全责主持。今该会复再上呈国民政府与大学院并致南京北大同学会公函一件，请其就近探询究竟，并希从旁努力赞助。兹录该校上国府与大学院呈文（此二呈内容相同，惟府院二字有别）及公函一件如左：

△呈文　呈为再呈事。窃自北京大学更名后，中外舆论哗然，本会前已向钧府陈明理由，请勿更改在案。然时经匝月，仍未明令公布，我全体同学，无任惶恐。夫教育为国家之大本，而北京大学尤为中外观瞻所系。前张逆篡据幽燕，对北大频施摧残，几使全国教育失所凭依。刻国军戡定北平，教育事业尤宜首先注及。我校经刘哲摧残之余，组织紊乱，精神涣散，且转瞬已届开学之期，至今犹无招生之讯，瞻念前途，曷胜焦急。万乞钧府早日明令颁布，并就近促蔡校长莅校，俾数千学子不致荒废学业，徘徊失所。是不仅一校之幸，实全国人士之所殷望也。临呈悱切，万望俯允，而固邦本，谨呈国民政府。

△公函　南京同学会公鉴：敬启者，自大学院颁令组织我北大为中华大学以来，同学等无不废寝忘食，力谋维持我北大之原存组织及名称，以继续其光荣历史。是以敝会曾代表全体在

校同学,函电呈国府暨大学院,恳请收回成命。但迄今舌敝唇焦,未得片字回报,令人百思不解。敝会因远道为阻,至难知其真象。贵会身在其侧,较易探悉其究竟。请查明后,不吝教言是盼。贵会前对改组易名,先我等而呈大学院七大理由,极端表示反对,在校同学,无不深表钦仰。并望今后仍群策群力,续派代表直接再向大学院交涉,务期于最短期间,促其收回成命,北大幸甚,在校同学幸甚。敬颂台安。北大复校运动委员会启。

《京报》1928年8月3日

关于国立九校　　幼　雄

九校合并一事,好久前因北大复校问题在世界日报上引起了不少的讨论,现在却没有人提及了。阅十六日新晨报,见有九校归并问题一文,不由我忍不住要来说几句话。

我的意见,是和作"九校归并问题"而不署名的那位先生相同,但胸中比较焦急些,我是九校学生之一,觉得各人原校事实上如办不到复校或独立,就不必去做那些无益的工作。现在不是八月十八号了吗?隔应开学的九月十号还有几天呢?南京的中央大学开(闻)久已招生了,天津的北洋南开正在进行,北平的几个私立大学,也无不作他们的开学准备。我们的九校,听说大学院已发表改组为中华大学,却不见校长到校?虽然曾有什么大学院专员顺便来接收了一次,各校的萧条景象,比较前年这时还厉害些,这样下去,我们这学期还有多少书读啊?诚然,来不及的时候,我们对于政府要原谅,可是北平克复也不为不久了,李石曾先生为党国要人,并且早几天才从海外回来,自然是忙个不了,但是他的政治分会主席,在未到任以前可由阎总司令代理,难道九校变成的中华大学,在他未回以前就可不问吗,设若他明年才回国又怎样呢,这并不是和李先生捣乱故意指摘政府,我的意思,是以为当局因政务旁午,一时忘记了我们学术渊源文化中心的九校,我们应该起来督促他们,提醒他们,使不致影响我们的学业,这才是必要而且非从速办到不可的事。

讲到复校运动和独立运动,虽然他们说得理由充分,在不赞成者方面,也未尝无理由。现在先说复校吧,北大历史悠长,在中国学术上有点贡献,谁也承认,但这是最高学府应有的成绩,何足自豪,以后再努力向学问的路上走就是了,青天白日旗飘扬于北平,正政府与民更始的时候,为事实便利计,把学校换了一个名,只是地位不失,何必争执。况且以北平国校这样多,派别这样复杂,一校恢复而独存,自然是办不到的事。至于独立运动,所标榜的是师范教育独立和女校独立,这两件事是不是北平一隅的问题及现时应该闹的,实在难于回答。我们知道,南高广高武高等校久已变成了普通大学,而仅于其中设教育学院或师范院,要是从前办学的人弄错了,师范教育确有独立之必要,政府当依照从前师范区设立许多许多师大,当不至单独优待北平吧!所以此项运动,若是因九校合并而起,为一校之独立而运动,也似乎可以不必。女子教育独立,更是反乎时代的一种要求,现在不是革了命了吗?男女真正平等即将实现,女同胞方面,应该自已努力事事求与男子并驾齐驱,不要仍以弱者自居,要求政府特别设一种学校来教育。

至于理论的是非,一时就说不清了。我希望九校同学,不要存著偏狭的传统思想,以至于抛荒读书的本问题,倘若大家知道是无益的不可实现的运动来努力促成我们的新校,务使它很完善,能满足我们的要求,将来自然不愧为全国大学的老大哥,不然,转瞬即至九月,我们的学校

依然冷冷冰冰，经费依然无着，校长或仍不到校，好一点的教授都向南方跑了，我们呆呆的坐在此地，唱着复校及独立的高调，有何意义？恐怕那时"悔之晚矣！"

《新晨报》1928年8月19日

北大组救校敢死队分头工作

北大因反对改组，近拟组织救校敢死队，分别工作。一，侦察学校同学教授等行动。二，保护校址图书仪器等。三，联络以前北大教授筹备开学招生等事。四，武力反抗中华大学。闻该校学生参加此种运动者颇为不少。

《京报》1928年9月14日

北大组织武力护校团

发扬北大奋斗精神　北大复校委员会，对于复校运动，近益积极。除前该校有一部同学组织救校敢死队外，该会复另组复校运动会武力护校团，将来不惜出以武力抗拒云。兹录该会护校团组织缘起大纲于左：

溯自平津克复，于今三月，吾校独立之运动，本即早实现，不料中央竟执意将我北大合并于北平大学之内，且近闻新任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日内将抵平，伊果悍然而来，实行其宰割消灭之残酷手段，是则除实行以武力抵抗外，殆无其他善法。我校同学，富于牺牲精神，"五四"运动，余风犹存，敌人以白刃相加，自不辞以大无畏之精神，挥铁拳与敌人拼命。但武力之造成，在集中各个力量，加以严密之组织，夫然同仇敌忾，收非常之功。今者同学漫无组织，宛如一盘散沙，精神不固，何以御强敌，我武不扬，效力焉生。故为求我校独立之生存计，为贯彻复校初衷计，为反对教育官僚化计，为发扬我北大同学奋斗精神计，应组织强大武力，准备于必要时，为紧急之措置。谨揭此旨用为缘起。北大复校运动会武力护校团组织大纲：(一) 名称，本团定名为北大复校运动会武力护校团。(二) 宗旨，本团以集中同学力量武力护校为宗旨。(三) 团员，凡北大在校同学皆为本团团员。(四) 组织，在校同学每五人为一伍，选举伍长一人，每十个伍长选举队长一人，每组内队长互选组长一人，(每组人数不足一队者，即由伍长互选之)。组长之上，置正副团长一人。正副团长，由复校运动委员会委任之。本团内分五组，以西斋所住同学为第一组，东斋为第二组、三斋为第三组，五斋女同学为第四组，宿舍外同学为第五组。宿舍内均按卧室编制，宿舍外则在第一院报名编制。(五) 团员受伍长之指挥，伍长受队长之指挥，队长受组长之指挥，组长受团长之指挥，正副团长受复校运动委员会之节制，对复校委员负责。(六) 义务团员伍长队长组长团长有竭尽忠语(诚)努力维护本校之义务，倘有实行摧残本校者，当以大无畏之精神，断然以武力驱逐之。(七) 解散，本团于复校运动成功之日，由复校运动委员会，宣告解散之。

附言：一、本大纲不采募员制而采征员制，意在使同学均负复校之义务。二、正副团长所以由复校运动委员会委任者，盖以武力原为复校手段之一种，如此办法，始能收指臂之效，以免

滥用武力而为复校前途之累。三、本团组织完成之日,由复校运动委员会,通知团长,召集成立大会。四、本团全体职员及团员名单,除存正副团长一份外,须另以一份缴存复校支持运动委员会备案。

《京报》1928年9月24日

北大正在进行开学上课事

北大复校会,对开学上课等事,近正在积极进行。文理法三科各系学生,均已开列各系教授名单,拟分向各人接洽。至教授方面,对于学生此种要求,允于开学后,可以上堂授课。惟于学校行政方面,则不能负责。闻该校暂时开学上课,当可实现,但将来继续维持,非请示大学院有根本办法不可。该复校会拟于日内即再上呈国府大学院,一面并致电大学院,请以学生学业为重,速筹办法云。

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前日在法大一院举行常会,由女师大代表主席,议决要案如下:(一)该会以目下各校均自身纷纷筹备开学,不日即可实现,但此不过是暂时救济的办法,决难继续维持,故决进行取得俄国庚子赔款项下,拨付国立九校之每月十二万五千元,以便各校好好上课。(二) 该会以为办理俄款事宜,有联合九校教职员代表联合会协同进行之必要,当着文书股去公函征求该会之意见,并邀其于一二日内开一九校教职员联合会,及九校学生读书运动会联席会议,交换意见。(三) 派代表携带公函,再谒见阎锡山探询是否已与大学院去电,若已去电,是否有回电,若无消息,则请其速备专车,以便九校学生到京,向大学院教育当局,面请速筹办法,不得圆满结果,决不回平。又该会前日接到大学院批示,允不日即派人北上筹备开学招生事宜。但闻该会抱着非完全达到目的决不终止努力的决心,并不因大学院之一纸空文,即停止呼吁云。

《京报》1928年10月10日

北大复校之花花絮絮

北京大学,自北平克复后,即由学生及旧教职员共同恢复。在学生方面,负责者为复校运动委员会,教职员方面,旧代理校长陈大齐氏曾召集旧评议会,声言维持校务,至政府任命新当局到校时为止,洎大学院接收员来平后,该教职员即实行移交。惟复校运动委员会,依然进行其复校工作,一时函电宣言,如雪片飞腾,虽未见有如何效果,然亦足以引起社会人士之注意矣。后因各委员有趁假还籍,或向他方活动者,常务委员遂不能成会,工作不免停顿,留校学生对之极为不满,或直函质问,或贴宣言标语攻击诋骂,复校运动委员会亦以同样手段对待之。近一月以来,开学期已届,而政府当局,尚未有若何筹划,见诸实施,学校冷落异常,开学确期,渺然无闻。日前回籍之学生适于此时纷纷返校,群情焦急之余,乃又有痛责复校运动委员会工作不力,且暗地另组护校敢死队及读书运动委员会,复校运动委员,至此不能坐视不理,放弃权利,乃由消极转于积极,重新议定工作方针。除参加九校读书运动,再上呈大学院并联络平汉沪宁各地北

大同学会实行进行复校外，一面于校内组织武力护校团，行征员制，全体学生皆须参加，以为拒绝新当局之准备；一面约请名人讲演，以为学术研究之指导。然此尚未餍同学之望，乃更进而实行筹备开学。闻已分头与在平各旧教授接洽，拟定本月十三号（礼拜六）开教职员乃复校委员联席会，议决进行一切。惟闻旧教授中有因曾充大学院接收员，此次被摈于校外；又有因某种关系表示消极者。是则开学招生，能否一帆风顺，尚视其努力如何。至前所组织敢死队，读书运动会，现已正式改为"北大护校读书会"。所标目的，为护校、开学、上课、招生四项，于上礼拜五开筹备会，本礼拜一开成立会，至会者在百人以上。方进行扩张组织征求会员不已，其工作计划亦甚积极，宣称复校运动委员会，常以空言塞责，无具体计划及相当成绩表见，故有是项组织。此种团体，虽纯为私组合，然能得过半数同学之赞许，亦可与复校运动委员会对立，目的相同而工作殊途。将来究为该校复校进行之助，或为其累尚未判明，据熟知其内幕者谈，此中难免有派别及意气关系。所谓誓死反对新当局及武力护校，或仅为照例文章，将来不至坚持到底，酿成重大结果，亦未可知。因该校大多数同学，虽对复校甚赞成，然近日政府已将中华大学名义取消而更名为北平大学，似愿让步，而将视线转集于开学一问题云。

《新晨报》1928年10月12日

援助九校拟由学联会召集一万学生大游行示威

北平学生联合会，昨日下午三时，召集国立九校学生代表，开谈话会，借以报告九校现在情形，届时各校学生派代表二人出席，经详细（报）告后，旋即讨论援助办法两项：（一）克日由学联会召集北平各学校学生，至少须一万人作大游行示威，借以促醒现政府膜视教育。（二）向北平当局要求给予免票车，往南京教育部请愿。

北平国立各校教职员代表联席会，曾呈政分会，请查照成案，派员签领俄款，以资维持。已由北平政分会第十四次常会决议，转达国府，请饬俄款委员查照办理，并已有公函寄宁云。

△北大新生宣言　北大十六年秋间入校学生及编级生，发表宣言，略谓值此学校负责无人，同学自动开学上课之时，竟有京大所招各生不许报到之牌示，背理不情，言之发指，察其措词，则谓新同学学籍，须待将来学校当局解决。夫彼等既自知无权处理，则在新当局未来之前，决不能强生枝节，拒绝报到。况际兹日月徂迈，倏届深秋，旧同学深感智识之饥荒，新同学亦弥虑光阴之虚掷。人皆上课，我独向隅，就公理言，则为专横；就人情言，则为险狠。谁无友朋，谁无情感，同学一年，何分新旧。尤有进者，今学校已陷风雨飘摇，同学更宜同舟共济，若目的未达，自相轧轹，则彼既不惜倒行逆施，我亦决难永甘让步。对于不许报到，或其他歧视之压迫手段，决作严密组织，采必要措置。学业所关，义无后顾云云。

《京报》1928年10月27日

北大复校会最近之工作

北京大学复校运动委员会，前所标之工作目的，为复校、开学、上课、招生四者，计开学上

课，业已实现。最近乃实行办理招生，已牌示定本月八日起报名，十二日截止，十五日开始考试。所招者为本科预一年级，凡高中或大预及旧中毕业生，皆可报名投考。至复校仍甚坚持，除已呈中央并电蔡前校长暨各教授回校外，至必要时，尚当派遣代表赴京运动。数日来外间盛传李书华将携巨款来平，改组九校。该复会认此事于复校前途，大有影响，积极整顿武力护校团，准备抵抗。该校各种学术团体，在刘哲时代，本已摧残无遗，现届开学之秋，同学皆已返校，各种学会，纷纷成立。计最先恢复者有史学会，继之则有地质学会，化学会，教育学会等。闻正在筹备者尚属不少。在自动开学时期此种团体，既可团结同学，共同研究，又可管理各本系事务，其功用甚大云。

《新晨报》1928年11月4日

北大学潮稍有转机　各教授召集学生谈话

北京大学自复校运动委员会消灭，正式学生会产生后，对于复校之进行，不免暂行停顿。其原因：为新学生会初成立，选举职员及修改简章，均费时日。而且代表中之派别甚多，意见各殊，遇事每不能迅速解决。故虽学生会初筹备时，号召者以复校为口号，然至今迄仍不能有所进行者也。在此时期中，多数向不问事之学生，因感前途之危殆，不愿再将风潮扩大，徒事牺牲，于是计划作切实读书运动。盖以现在之上课有多系教员不完备，且实验室未开放，宿舍及课堂煤火均发生问题，不得不再想办法。自前数日该校各院各斋舍发现读书运动标语后，全校空气为之一变。前日法科教员，又召集该科学生谈话；文科教员，亦有同样进行。其内容不外疏通及协商妥协办法。现在该校一般学生意见，以为二李均系北大旧人，在相当条件之下，未始不可谅解，而作切实读书运动者，且努力征求同学同意，至达相当人数时，将公开提出要求于学生会。虽其条件不外切实上课、生火、招生诸事，然间接有利于二李，不言可知。倘二李能以最勤恳态度及灵敏手腕解决北大风潮，此亦最良之机云。

《新晨报》1928年11月26日

大多数学生示威拒李　不易解决之北大学潮

北平大学风潮，不易解决，已志本报。兹闻日来该校局势忽趋紧张。护校者及运动上课者，皆极积极，以致对外则有示威运动之举行，对内则有同学间之冲突。兹分三项述之：(一)十六年度新生(京大学生)之活动，此项学生共达二百余人。自清校运动发生以来，事实上已被摈于北大学生之外，如对于学生会无选举权、报到注册、皆失资格、上课亦仅偷听而已。该生等表面上虽能忍受，暗中活动甚力，于前日下午，群集江西会馆，整队往大学办公处请愿，李书华当表示于最近接收北大。十六年度新生及编级生，经过正当考试者，学籍决不发生问题。又北平大学区一切进行，决不因阻碍而停止。该生等认为满意，乃兴辞而返。(二)上课促进会之进行，此团体分子由北大旧生，主张在相当条件之下妥协，而以完全上课为目的。日来工作颇积极，除于学校张贴标语多种外并于前日发表宣言。据称该团领袖为物理系三年级湘籍学生贾国永，复

校最激烈者，认贾为卖校分子。自前日起，由学生会派人监视其行动并于前晚强迫侵入彼所居住之西斋元字三号，施行检查，所发见者为曾经公开发布之传单，贾国永无法对付，乃私行逃匿，而将学生会少数分子不应越法防[妨]害他人居住及言论自由一切情节，公布同学，敬求公决，（三）学生会之示威，此团体新近成立，号称代表全体，而为主持校务之总机关，于前日发表宣言，张贴反李标语，并筹备于昨日下午一时举行游行大示威，至时参加大会者二百余人，在该校第一院大操场集合，各执小旗幡一面，上书“打倒二李”、“反对大学区制”、“北大独立万岁”等字样，高呼口号，整队出发，由沙滩经过神武门至东华门入中南海以达大学办公处。时李书华、成舍我等适均外出，该游行队无处泄忿，乃将办公处招牌取下拆毁，并击破其窗户棹椅等物，光华灿烂之怀仁堂，刹那间顿现凄凉景象。毁毕，出新华门，循电车道至东单牌楼，直抵干面胡同十一号李石曾宅。李氏此次来平，原住西山，而其家人或已预先闻警，将头门紧闭，坚固之防御，不易攻破，故游行群众虽摩拳擦掌终亦未达到目的，时已近五句钟，大队转向马神庙发动，抵大学夹道李书华宅。室中只女仆数人，游行队毁其门而入，破坏其用具颇多，幸李氏及家人均先避匿，否则不知演成何等惨剧。最可异者，贾国永已逃，彼等于捣毁李书华住宅之后，尚大队往西斋贾之住处尽毁其书籍行李而散，风潮至此，已无和平解决之望矣。

《新晨报》1928年11月30日

昨日北大学生抵抗接收　张凤举被殴出校

国立北平大学当局，突于昨日接收北大。上午七时，文学院长张凤举、理学院长经利彬、及法学院谢瀛洲，分乘汽车数辆，率同职员多人，暨军警数百名，分赴北河沿、沙滩、景山东街北大一二三各院。时北大各斋舍学生尚多从梦中惊醒，未有准备也。先是北大学生，对拒绝接收之警备问题，原组织相约以鸣钟鸣铃为号。责任之划分，则第三斋学生担任第三院，东斋学生担任第一院，西斋学生担任第二院。其余住公寓民房者，各以距各院之远近为范围，兹分述接收情形如下：

三院情形　北平大学当局接收法科者最先至，计有职员数人，军警二百人，正与该院北大办事员交涉，讵为早起外出散步之学生所见，乃鸣钟告急。第三斋闻警，亦鸣铃以应，于是该处学生，齐向第三院进发，询问军警来意，答称非武装接收，特来维持秩序。学生表示不能接收，请其撤回，并限接收员数分钟内退出，否则以相当手续对待。该人员及警兵全未与之相抗，故得和平解决。

一院情形　同时第一院之接收，正在进行。张凤举已带领职员及军警百余人入会议室，并将北大第一院之布报牌撤下。东斋学生闻警稍迟，但到者尚多，询问来接收者何人，张氏答谓兄弟为张凤举，与诸君久别矣，并欲与学生握手。讵知学生见旧教授有此行动，更不胜其怒，乃赏以耳光。最激烈者，且拳足交加，张氏所带之眼镜，早不知飞往何处矣。各军警及职员，见来势汹汹，急扶张氏而出，此孟家大院较烈之武剧也。

二院情形　至第二院为北大之中央政府所在校长办公处，现为学生会所驻。西斋又与之毗连，该校武力团中坚分子，向以此斋为大本营，故警钟一鸣，能征惯战之士，片刻间已聚集二百人。先是经利彬带领接收员四人，宪兵八九十人，警察百余，已占领第二院各要隘。如景山东街，

则有警兵为之散发“北平大学办公处敬告北大全体同学”传单,头门驻有警兵数十人,喷水池边,亦有警兵数十人,经氏则偕职员兵士立于办公处门前。至七时半,学生愈聚愈多,经氏见势不佳,先行退出,有接收员陈梅朋发言,谓此来并非武装接收,希望各位勿为惊异,学生大叫不许接收,滚出去。于是群情激昂,鼓噪而前,将该职员包围,以拳相加者有之,以足相加者有之,该员由办公处起,被拥至校园西向,且行且打,其受伤可知。最危者,至喷水池不远之柏树旁,有欲加以石砖及木杆者,幸学生中数人出而劝解,尚无性命之虞。陈氏除赴法国医院医治外,并已请地方法院检察处呈请检验。最后此院军警亦悉被逐于校外,列阵马神庙大街,学生则军于门前,高呼口号,其辞大抵为打倒李石曾、打倒李书华,驱逐卖校贼,北大独立万岁。有北平大学职员某,为北大毕业生,尚立于军警之前不去,学生请其入内谈话,不应,结果亦饱尝乱拳滋味。时军警队伍,犹陆续增加,汽车之往来不绝,学生乃向之演说,劝勿为无政府党学阀所利用,且给以“北大学生会为反对摧残北大告国人书,”借广宣传。相持至数小时之久,军警有撤去者,学生鼓掌欢送,以示对于武装同志之谅解。此中犹有可纪者,经利彬为北大教授,此次以院长资格前来接收,大惹学生之愤怒,经氏虽去,而欲得之以为快者,可谓众心所同。适有北平大学职员某,状貌服装,毕肖经氏,乘汽车由景山东街东口开来,学生前往擒捉,该员急避入警察署,而学生中认识经氏者,亦大叫非是,始免于难。

学生会议　至十一时半,全体学生约百余人齐集第二院门前,将该校校旗悬挂门上,高呼,反对北平大学区制,“打倒无政府主义者”等口号,并向校旗行三鞠躬礼,礼毕,即入大礼堂开全体大会,军警旋亦撤尽,一幕喜剧从此闭幕矣。闻学生大会中,由政治系三年级生陈肇文主席,有对于护校议决案多种:(一)整顿武力护校团并设交通队以通消息。(二)学生会宣传股多印传单以广宣传,使社会明了北大护校真相。(三)派代表往京请愿,当场提出李辛之、陈肇文、缪培基、赵子懋、林昌恒五人为候选员,由全体总投票选定二人为赴京代表,此事在三日内须办理完竣。(四)经费除由同学每人摊一圆外,再举行特别捐。(五)凡北大同学参加复校运动,如遇有危险,共同负责。(六)责成学生会调查股调查反动分子,并监视其行动。

学生募捐　北大经费现时异常拮据,虽曾分向各方筹措,而成效甚微。该校学生岳增瑜提议募捐,经代表大会通过举出募捐委员五人,专管募捐事宜。闻其募捐步骤已有计划,今举条述明如下:(1)由该校募捐团在北平及附近各埠分别募捐。(2)电请各地北大同学会,及北大毕业同学,在各地募捐。(3)请曾由北大毕业而留学各国者,在各国募捐。(4)以各国文字通电各国大学及其他文化机关,予以同情及经济上的帮助。(5)如募捐有相当成效时,拟派募捐团到国内各地及华侨所在地募捐。(6)各地机关及个人以爱护文化及北大故,愿代该校募捐者,请其来信,由募捐委员发给募捐证、募捐收据及簿册。

学生声明　学生会散会后,该校学生会派代表多人,持函分赴军警方面。请在中央未有明令以前,勿援助接收。致电中央称北平大学武力接收,并对往访记者云:北平大学今早派院长三人、职员数人、军警数百人来接收,经该生等反对,毫无冲突而去。据云对接收人所谈,反对北平大学区制意义有三:(一)北平大学,是限于地方。北京大学是国立,不能受北平大学接收。(二)北平大学是合并九校,失去九校分立互相竞进优点。(三)北京大学各学系沟通的课程是注重理论的。

学生宣言　该校学生会为抵抗接收,并发表宣言,兹照录如下:

全国父老兄弟姊妹们：

北京大学三十年来在我国文化上所发出来的异彩如何，我们不敢妄自吹嘘，好在国人自有公论。

然而我们回想在这过去的三十年中，我们北大所受的恶势力的摧残与压迫约略的记起来，有三个时代。第一是在北洋军阀之下的彭允彝时代，第二是在安福系军阀之下的章士钊时代，第三就是那奉系军阀之下的刘哲时代。在这三个恶潮凶浪的期间，我们北大是始终负担着历史的使命，猛力向着生路前进的。我们的热血是洒遍了这沉闷的祖国，我们是永远抱定了大无畏的反抗精神，含忍着一切难堪的痛苦，以期待新的光明和真的伟大！

现在新的事实是展开在我们眼前来了，新的痛苦又加在我的身上了。最近李石曾、李书华等留法派的新官僚，谋把持北方最高教育，利用他们所谓的"北平大学区制"，来实现他们的美梦，磨刀霍霍而来拿我们做试验品，施其宰割的手段。我们全体同学不甘作他们刀下之俎，为负担北大未来的使命计，为党国前途计，为中国文化的命运计，誓死要鼓起反抗的精神，揭破那些新官僚的阴谋，唤醒他们的迷梦，使他们认识我们北大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

我们全体同学深切的相信我们这种精神是不死的，北大断不会在"北平大学区"之下断送她的生命。我们希望爱护北大的同胞起来，与我们以有力的援助，我们要永远在中国表现这种不死的精神。我们的口号是——打倒摧残北大的学阀！打倒把持教育的新官僚！被摧残的学校团结起来，反对学术官僚化！北大直隶中央！继续五四的精神！反对北平大学区制，北京大学独立！北京大学万岁！

敬告学生　当接收之际，北平大学办公处，并散放传单多张，劝告学生。兹照录如下：

北平大学校长办公处，因不忍千余青年、永受少数别有作用之暴徒挟持胁迫，长期废学，所有前北京大学各校舍、宿舍，特于今日由本校正式接管，爰揭四义，敬告我读书好学爱国爱党之全体同学：

（一）北平大学，系奉国民政府明令组织，在国民党统治之下，诸同学既接受本党指导，即不应再效军阀时代反抗军阀政府之所为，而反抗国民政府之命令。轨外行动，岂爱国爱党之纯洁青年所忍出？

（二）"北京"乃帝王及军阀时代之旧名，改称"北平"，亦系中央明令，一体遵从，"北京大学"若必欲保存旧名，不仅违抗中央，亦何以自解于封建腐化之嫌？

（三）从前北京大学之光荣，在唤起全国民众，促进世界文化，并非"平""京"一字之差，所能损失万一。凡我同学，今后盖当本此精神，发扬光大。护校意义，应在此而不在彼。

（四）旧校接收以后，立即正式开课。此后教授人选，及一切设备，务当力求完善，允洽公意。凡我同学，务须安心向学，无自惊扰。即有从前曾受暴徒劫制，参加轨外运动者，本校本爱护青年之旨，亦当宽其既往，概不追问。

《新晨报》1928年12月2日

蔡元培蒋梦麟诫北大学生　张静江将提政会共商办法

北平大学校长李石曾昨接蒋梦麟、张人杰来电，报告中央对北平学潮甚为注意。原文照录

如下：

(一) 蒋梦麟电(上略)北平大学,艳(二十九日)冬(二日)二电,冬日尊电,均悉。支(四日)日弟据情报告行政院会议,议决先由部电平晓谕,如不遵令,即依律严行判裁,部电另发,并由孑公与弟联电学生告诫特闻。梦麟叩。微

(二) 张人杰电(上略)顷晤蔡蒋二公,知支日行政院议决,由教部严电禁止学生暴动,并令仍进行接收。弟拟今日政治会议中,再行提出报告,共商办法。特此奉闻,弟人杰叩。微

学生招待新闻界 北京大学学生会,于昨日下午三时,在第二院宴会厅招待新闻界,到记者十余人。当时该会分发油印之快邮代电及致沈尹默书,每人一份。首由主席吴英荃致词,对于护校意旨,略有解说。并因学校经费困难,组织募捐委员会,希望新闻界时加指导,力予援助云。次林伯雅起立,谓北大此次事件,恐外间不明真相,颇多误会之处,是以须声明者有四点:一、此次反对改并,是全体同学之意旨。二、为学校教育前途着想,无党与政治之作用。三、前次示威游行,系为索欠薪以维持学校,并非有组织有目的之行动。四、护校既系全体同学之意旨,外间传有教授暗中援助者,全非事实。至今后之态度,还是一致的。一、名称不改。二、学校组织不改。三、直隶中央。一切希望中央解决云。继有数人相继发言,大意相同。后略用茶点即散云。

要求上课呼声 (时闻社云)北平大学文理法学院上课促成会,全体学生昨日开全体大会、议决要求即日开课。推举代表携带致校长公函。略谓生等苦学潮之陷害,光阴金钱,同受损失,曾揭促 成上课之旨,再四呼吁。前者旧北大少数份子,以保有北京大学为名,致引起扰乱。窃思钧座承中央命令而办学,决不因人阻止而弃其职权,北大情形,爱读书者为数实夥,生等爰于本日大会表决,为最坚决之请求者:(一) 另行赁定校舍,设立文理两学院及法学分院,并即日上课。或(二) 援女子大学前例,由大学办公处,征集报到人数,分别转入其他相当学院肆(肄)业。倘无毅然办公,生等计无所出,惟有全体同赴大学办公处,作长期之食宿云云。

《京报》1928年12月6日

蔡元培蒋梦麟告诫北大学生电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北平大学译转前北京大学学生:

顷据报告,诸君以护校为名,致举动有违常轨,殊深惋惜;且闻流言,护校之举曾得培等同意,虽知好事之徒虚构谰言,别有用意,然其误诸君者已多矣。闻诸君选举所持者二事:一反对大学区制,二保存北京大学。夫施行大学区制,培等实创其议,大学委员会决定之,国民政府颁行之,其理论无待于此言之,特施行之后效果如何,培等亦何敢遽断,自宜静待经过,然以事实验之。浙江行之期年未见其弊,则制度本身尚无问题可以概见。培等曩在北大每多创制,有利则存,见害则徙,此诸君所共见闻者也。苟大学区制或见其弊,培等自即纠举,以谢国人。今北平大学区方始成立,遽加反对,在诸君或有误会,然足令执已守残图逞其私者所依据,煽焰杨汤未知所届,是诸君以一时之未察,起无谓之风波,殊为诸君不取也。北京大学光荣之声誉昭灼寰内,旗常简册万世不磨,若使同学诸君随地阐扬,令其精神弥纶全国,则昆弟云礽无非一本,五

世之庙亲尽亦祧，宁复必如告朔饩羊，然后为贵哉。况校名虽更，其实无损，而北大在昔与顺直各校元季相从，每为孟长，今更连枝并蒂，正可氤氲一气郁成大观。培等皆曾忝长北大，爱护之情不后贤者，独以所贵在彼，是以乐从众议，以睹新猷，甚愿诸君亦深思之。抑有言者，校长李石曾先生德业高越，培等所钦，昔教授北大，群情翕然，经纶教育亦多宏业，又其辅弼总理领袖伦彦，勤劳党国，昭在有目，然为共党所嫉，百计摧毁，蜉蝣之撼固属无伤。顷闻诸君亦复有所未慊，自由误会所致，极望长思远瞩，无令空穴来风。培等谬承过爱，敢尽欲言，用布肺腑，幸惟照纳。蔡元培、蒋梦麟。鱼。

《教育公报》第一卷第一期　1929 年 1 月

北大学生请愿结果　吴蔡两老出任调停

北大学生会代表赵子懋、李辛之来京，请愿北平实行大学院制及保持北大原名，连日经吴稚晖、蔡元培出任调停，已有端倪。北大改为北平大学，北大学院长请陈大齐充任，仍分三院，第一院文科长请陈大齐兼任，第二院理科长请王星拱充任，在王未到任前，由王烈代理，第三院社会科学科长，请何基鸿充任，预科主任请阎应铸充任，以上条件由吴蔡商得李石曾同意后，北平大学即可正式成立。闻赵李以要求已得相当结果，准二十四日返平。（二十二日下午十钟）

《申报》1929 年 1 月 23 日

北大学潮已告解决

北大学生会南下代表已返平，该校特于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时，在第二院召集全体大会，由南下代表报告在京接洽之经过情形后，当口佥谓，情口至此，势不能再事坚持，以蒙重大之牺牲，于是议决完全接受吴稚晖先生之调停，其议决案一、于是日晚十二时前发出一致教育部表示接受条件之电，及欢迎陈大齐电，由学生会文书股办理；二、发表宣言，述护校经过及现在变更策略态度，由宣传股办理；三、日前学生会所发否认南下代表交涉结果非法之电，由学生会去电声明。下午四时后始散会。将及半年之北大学潮，于此始告解决。其妥协条件如下：一、名称为国立北平大学北大学院第一院文学院，第二院理学院，第三院社会科学院，National University of Peking；二、组织不变，设院长一人，院主任共三人，辅佐院长办理一切，皆得出席北平大学院长会议，院主任及各系主任，暂由当局聘请，以后则由教授会议选举；三、院长人选为陈大齐，各院主任第一院陈兼，第二院王星拱，第三院何基鸿，预科关应麟；四、经费以北京大学时代最高预算为标准；五、国学门研究所须仍设第三院内，否则亦当于近处觅相当地址，决不迁往西城。

（附电如下）致教育部电：

教育部鉴：

我校南下代表回校，即召集全体学生会议，议决对北大解决办法，完全接收，请即促陈大齐

先生迅速北上，主持校务。北大学生会叩。

致陈大齐电：

教育部转陈大齐先生鉴：

我校全体同学对北大解决办法完全接受，请即邀同王、何、关主任兼教授迅速北上，主持校务，至为企盼，北大学生会叩。

《申报》1929年2月5日

北大编级生昨谒陈大齐请解释三点

北大学院公布对于十六年度(京师大学时代)所招学生之解决办法后，其中之编级生，对于处置办法，表示不满。昨日选派代表十余人，谒陈大齐，请解释三点：(一) 北大学院是否系继续京师大学之文理法三科而来。(二) 同为京大时代所招之学生，何以待遇不同。(三) 假如北洋军阀，盘踞北平数年，则每年所招之编级生，其毕业者，是否能以命令取消其学籍，并撤回其文凭？陈云：诸君愿受北大章程范围者，则照章作去，不愿者，则亦不相强。代表退出后，即于下午召集编级生大会，讨论办法云。

《京报》1929年3月9日

北大教务会解决三问题

昨日北大学院，上午九时，开第一次教务会议。到院长陈大齐，教务长何基鸿，总务长王烈，及各系主任教授徐宝璜、王仁辅，马衡，经利彬，朱希祖，贺之才，黄右昌等十五人，讨论教务进行事宜，对于清校问题，旧生回校问题，均有所讨论。

清校问题　前该院旧生有一部份主张厉行清校，嗣经十六年度京大新生，向该院请愿陈诉。该院当局以该生请求之理由，虽属充分，然对十六年度学生之成绩，亦得有相当审查。于是采用折衷办法，重阅十六年度学生入校考试成绩，及其入校后第一学期成绩，两相平均，满四十五分者即准其照旧升班，其不满四十五分者，即行留级。尚有一种学生，系由他校转来，未经考试者，则须先审查其母校办理之成绩，然后加以考试。

旧生回校问题　该院学生，有一部分在刘哲时代，因革命工作及经济问题而被革除者，曾联合一再向该院请求回校。经昨会讨论，一律准许回校，惟班次须照以下三点规定：(一) 凡离校转入其他大学者，须审查该大学之成绩。如系在教部立案，办理优良，科目略同者，即准其回院，并免考，照旧升班。(二) 凡离校未转入任何大学者，则留原班肄业。(三) 凡离校转入其他未经立案之大学，科目不相同，须补考成绩，及格复始能回院升班。

招生问题　已议定于最近一星期内，招考本科一年级及预科学生。十六年度入学学生未经考试者及补习生，均得有机会投考云。

又该院前次发出教授名单，由各教授在名单三十五人中圈定七人，逻[选]举评议员。兹该

校于昨日下午二时，在会议室开票，结果何基鸿、王烈、夏（元）瑮、马裕藻、胡浚济、朱希祖、沈兼士七人当选为评议员云。

又讯：北大院长陈大齐，迭经考试院催促回宁，本定今日起程，嗣因北大学院校务尚未完全全就绪，不克即时分身，尚须略迟时日，方能成行。并闻昨日教务会议毕，陈氏宴请各主任，席间对各主任加以慰勉云云。

《京报》1929年3月18日

北大明日起实行上课

本报特讯　昨日下午二时，北大学生二百人，在二院大礼堂开复课运动大会。由申立超主席，包缄三报告筹备经过。当议决七事。（一）决定本星期六（二十六日）起实行上课。（二）组织复课运动委员会，推定蒲雅南等十五人为委员。（三）组织纠察队，推定纠察员三十人。（四）缩短寒假期间为一星期。（五）挽留蒋梦麟。（六）催政府拨发经费。（七）发表复课宣言。闻该校教务会议已答应复课云。

《北平晨报》1931年12月25日

十五、反对日本侵略运动

北大学生通电反日誓作政府后盾

北京大学学生，鉴于日本出兵东省，形势阽危，不胜愤慨，特发出代电，促全国一致抗日，愿为政府后盾。兹录原电如下：

南京中央党部国民政府钧鉴，各省市政府党部，各报馆，各学校学生自治会，转全国民众钧鉴：日本帝国主义者，屡向我国挑衅，原欲借故出兵，强占满蒙，今果悍然不顾，大肆武力侵略，使南冈铁路日本驻军，自行炸毁铁道，狡赖我军所为，借此向我北大营施行轰击，继即占领我沈阳、长春、抚顺、吉林等处，又在营口袭击我国军队，血肉横飞，惨不忍闻，焚杀劫掠，极其残酷，致使我国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无数，犹复掳我官吏，毁我公署，缴我军械，更占我葫芦岛，直逼平津，华北一带，危在旦夕，事机迫切，国亡无日，是而可忍，孰不可忍，为今之计，唯有速息内战，一致抗日，并望我国民众实行武装，誓作政府后盾，临电涕零，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北京大学学生会哿(二十日)叩。

《北平晨报》1931年9月21日

各大学反日会纷纷成立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日本出兵我国东省事，除发出代电外，并于昨日(廿一日)上午开紧急会议。议决：(一) 组织北大学生会抗日委员会，推举纪元、夏次叔、罗盛尧、关纾、胡嘉春、孙祺藩、陈泽恩、徐才炽、牛存善、李树新、刘绍武、何凤书、孙丕显、柳志清、王龙舆十五人为委员。(二) 推举纪元、夏次叔、罗盛尧三人，负责起草抗日运动宣传，与告日本民众书。(三) 定期开抗日运动宣传大会，并定于是日请求学校停课一天。(四) 联络北平各校学生会及反日团体，组织扩大抗日运动会。

《北平晨报》1931年9月22日

北大学生会第一次抗日运动委员会会议记录

时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

地点：第二院宴会厅

出席人数：十四人

主席：罗盛尧
记录：纪 元
议决事项：

（一）本会组织案：议决：

（1）本会由下列各股组织之

1. 文书股：委员二人；
2. 交际股：委员四人；
3. 宣传股：委员四人；
4. 调查股：委员三人；
5. 事务股：委员二人。

（2）选举结果：

文书股：夏次叔 十票 纪元 八票
交际股：罗盛尧 十票 孙祺藩 九票
胡嘉椿 七票 陈泽恩 六票
宣传股：牛存善 十票 李树新 八票
何凤书 七票 柳志清 四票
调查股：王龙舆 八票 徐才炽 四票
关 纾 四票
事务股：孙丕显十三票 刘绍武 七票

（二）定期开抗日运动宣传大会案

议决：定于本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三院大礼堂开抗日运动宣传大会，请本校校长蒋梦麟先生、院长周炳琳先生、刘树杞先生、教授胡适先生、燕树棠先生、陈启修先生、何基鸿先生、陶希圣先生、刘复先生、张忠绂先生、许德珩先生等讲演，并定于在开会日发告同胞书，贴标语（告同胞书由宣传股与文书股会同起草）。

（三）拟宣传大纲案：

议决：由宣传股拟定，并立即组织宣传队，以备于二十四日下午分赴各处宣传讲演。

（四）本会筹备经费：

议决：暂由学生会拨付。

（五）联络各校学生会及各反日团体组织扩大抗日运动会案：

议决：由交际股办理。

（六）下次开会日期：

议决：今日（二十三日）晚七时。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〇号 1931年9月23日

全市各校学生热烈抗日救国

全市各学校学生昨在各处讲演，较前日更为热烈。清华学生在乡村讲演，并由女生组织反

日看护队。北大昨停课一天,教授胡适及学生均有讲演。温泉女中,在各村讲演,乡民痛哭流涕。兹将本市各校昨日抗日情形,分志如后:

北京大学。北大昨日停课一日,上午十时,由教授胡适等讲演,全体教职员学生,均到会,次开大会讨论反日工作,会场空气颇严重。

……

《京报》1931年9月25日

北大抗日会代表今晨晋谒副司令拟面恳三事

北大抗日会,定今日上午九时,派代表晋谒张副司令,并拟面请三事:(一)请准备对日宣战。(二)国有铁路,不运日本军队及货品。(三)在日本未撤兵以前,不与日本订任何条约。

《北平晨报》1931年9月26日

国立北京大学布告

案奉教育部漾电略开:日本突出重兵在辽宁、吉林等处侵占我领土,捕杀我官民,其残暴实从来所未有,本部为增进各级学校救国运动效果及齐一步骤起见,特规定要点如下:一、对日本此次暴行及其侵略政策如〔加〕意研究,由校内教师分任讲演,或请校外学者担任;二、学生于课余得组织讲演队出外讲演;三、学生参加各种集会时,应由教职员领导;四、加紧军事训练,并注重体育课程;五、学生应照常努力学业,不得罢课;六、学生应格外以刻苦勤劳相砥砺,力戒浪漫逸乐;七、学生一切行动应悉遵中央意旨,并遵守中央及政府颁定之法规。以上各点除分电外,合行电仰该校,即便布告该校学生一体遵照,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四号　1931年9月28日

各院校学生积极讲演抗日

各学校抗日运动,昨日非常紧张,虽系星期日,学生仍赴各处宣传抗日,兹将各校院情形,分志如左:

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抗日救国会宣传队,昨日赴平西平东讲演,散发宣传品百余种,女生组织看护队,参加者非常踊跃。

……

《京报》1931年10月5日

北大学生六百人昨谒副张

国京[立]北京大学校，昨日（十日）停课一日，学生六百余人，上午九时齐集于第一院大操场，整队赴顺承王府，晋谒副司令张学良。首由五代表纪元，黄维齐，关纾，孟尊德，魏宣呈一请愿书，由副官呈张亲阅。请愿书原文如下：

呈为日寇紧急，请愿救国事。窃日本此次入寇，狼突豕奔，凶横日肆，既据东省，复扰天津，纠合浪人，实行骚乱，野蛮狠毒，凶暴卑污。举凡一切正义人道，盟约公法，皆弃置不问，举世震惊，天日晦冥。我国家苟稍存体面，我民族苟精神不死，岂容此而待七，不洒热血拼头颅，以挽此厄运。敝校同学，用敢晋谒胪陈数事：（一）迅行制止浪人越界扰乱，并将军队开入日界，解除浪人武装。（二）武力捍卫国土，并收回已失土地。（三）发给敝校全体同学枪械。（四）扶助人民抗日运动。（五）严惩卖国奸党。值兹紧急关头，为存为亡，问题简单，降服作战，取舍甚明，急切陈词，尚希鉴纳。此呈陆海空军副司令张。北京大学抗日请愿团谨呈。（十一月十日）

张副司令阅毕，即亲自出见全体学生，并作下列之答覆：（一）迅行制止日本浪人越界扰乱，解除暴徒之一点，不独解除武装，并须严办。（二）武力捍卫国土，收回已失土地，此事当然积极进行。（三）发给枪械一点，因枪械缺乏，不能发给，拟组织军事训练所，各大学学生可自由参加。（四）扶助国人抗日运动，余并不禁止抗日运动，故今日诸君来此，余甚愿接见，毫不加以阻止。（五）严惩卖国奸党，此事余非常赞成，当然严办，尤希望诸君加以舆论之制裁。言至此，北大学生要求张副司令“对日宣战”，张答云，我当转呈中央办理。诸君爱国热忱，余颇有所感，若三十年前，亦有诸君之爱国运动，恐中国今日决无如此之受辱。言至此，学生尽欢而去。

《京报》1931年11月11日

北大学生请愿百余人昨南下

国立北京大学二派学生纠纷，校长蒋梦麟，昨日（一日）上午召集主张示威之学生谈话，力劝不必赴京，结果一部学生为之感动，并未晋京。其余主张停课示威之学生一百余人，昨日上午开会，议决要案如下：（一）下午离平，赴京示威，（二）在各报登启事，停止抗日会活动，下午仍随新学联请愿团南下。同时主张，不示威之学生亦开大会，通过反对南下示威，并发出启事。校长蒋梦麟接得教育部电，劝阻学生南下。原电如下：

北京大学蒋校长鉴，报载北大学生将全体来京请愿，务须设法止之，并盼电覆。教育部东。

《京报》1931年12月2日

北大示威团二批赴京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昨日续有第二批赴京。自下午三时起,在该校第一院集合整队赴东车站,此外尚有自动陆续赴站者,共计一百三十余人。其组织与其目的仍与第一批相同,由总指挥郭垣,副指挥萧家驹、张文佑,分别指导,齐乘平浦车南下。据该团文书主任李金恺谈:此次继续南下,系因昨日人多车少,未能行成,故本日特再集合,跟踪前往,惟本团虽名为北大南下示威团,此种意思,并非向中央及国府示威,仍系对外表示我民族之精神。故本团赴京,除向当局请愿外,重要工作,即赴各处宣传。预定由京赴沪,联同学界,作示威运动,扩大救国工作云云。

《北平晨报》1931 年 12 月 3 日

北京大学全体同学南下示威告全国民众书

民众们!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们东北已经两个多月过去了,看我们的政府除了哭诉国联,乞怜美国,抱不抵抗主义外,还有些什么?帝国主义者的集团机关——国际联盟——已经揭破他凶恶的假面具,公开的与日本强盗取一致行动,议决中国的军队应该撤回关内,议决派遣调查团,调查中国政府有没有履行卖身契——不平等条约——所以便得日本强盗来膺惩我们,可怜我们的政府竟卑躬屈膝的接受了!日本强盗不惟不撤回军队,反扩大他的军事行动,占领了齐齐哈尔,向锦州进攻,并在天津日租界公开收买失意军人扰乱地方,炮轰津市民众。可是我们的政府除了朝提一个抗议,夕发一个通电外,竟表示他的无能与卑劣到极点。天津日军司令官提出最后通牒要中国绝对禁止一切反日及抗日运动,王树常回答说我们早已禁止了,此后当更竭力执行!日本要求中国军队在河北境内不得调动,王树常连忙说不敢不敢,什么调动也没有。日本要求中国在天津的保安队立即撤退,否则炮轰天津,王主席立刻派人说遵命撤退,万望包涵!这种种铁般事实,无人可以否认的事实,真把中华民族的人格扫地以尽,有五千年光荣历史的中华民族竟被日本暴力与中国政府所蹂躏所拍卖了!

中国的军队有三百万,德国的军事教官请了好几百名,那些军队为什么除了军阀混战,互想[相]残杀外不能拿来打日本帝国主义?为什么要"无抵抗"?中国的军费支出占总政费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民国十八年是二万万四千五百余元,民国十九年是三万万元,那除了扩充势力收买军阀政客外,为什么马占山将军在黑龙江孤军独战,却还要我们小百姓来捐款?

国内一年发动十多次的内战,对民众动即加以屠戮残杀!因为连年战争的结果,所以去年陕西一带的饥民达三四千万人。因为把防御河工的经费用在购买军用飞机去了,所以今年的水灾叹为数百年来所未有,灾民达五千万人。因巨额的军费支出,所以人民剥削得吃草根树皮了。但是日本帝国主义把东北占领,还是无抵抗。四全大会与南京政府虽然放过几个大炮,说什么最后准备,最大决心,但那是些不兑现的支票,几曾见他出过一个兵?对人民是无情的残杀,对帝国主义者则毫毛也不敢拔一根!

民众们，现在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向我们进攻了，国际联盟就是企图瓜分中国的机关！不是斗争便是死亡！中华民族的存亡已是千钧一发了啊！我们再不能静默了，这是我们说话和行动的时候了！应该立刻起来命令政府立即以武力收回失地！立刻把日本帝国主义军队驱逐出境！立刻退出国联，誓死的反对接受国联议决案！誓死的反对施肇基向国联提出划出共管的中立地带！

政府应该是人民的政府，政府应该代表人民的利益！这是无人可以否认的原则。日本帝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死敌，是我们全体人民不共戴天的仇人，要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就应该服从民众的公意，遵从民意的决议，立刻以武装与日本帝国主义决战，立刻把日本军队驱逐出境。否则政府就是与帝国主义者妥协，就是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就不是代表人民的利益，我们非但不信任他，而且要打倒他！

本团是北京大学全体学生所组织的示威团。北京大学过去是全国文化的中心，是五四运动的策源地！我们有领导全国民众的重大责任，我们有挽救濒于沦亡的民族尊严的义务，因此我们组织示威团，到南京上海示威去！命令政府立即收回东北失地，立即退出国联，立即全国总动员对日本绝交！如政府不能执行这种议决，我们就要一致联合起来打倒他！

民众们！这是我们说话和行动的时候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枪炮和刺刀已经对准我们的胸口了！不是反抗便是投降！不要听信国事自有大人先生们负责的鬼话啊！要知道中华民族的命运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立刻组织起来！向南京示威去！

我们高呼：

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利益！

反对政府接受国联议决案！

反对划分国际共管的中立区！

反对投降帝国主义的外交！

反对屈伏于日本帝国主义暴力之下！

全国民众武装起来！

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军队出境！

收回日本在华一切租界　尤其是天津日租界！

反对政府压迫民众运动！

争取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绝对自由！

全国被压迫民众联合起来！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招待新闻记者演辞 吴廷璆　千家驹

时期：十二月四日

地点：中大抗日会

敝团到京后，蒙诸君殷殷访问，不胜感谢。只因时间匆促，不能与诸位作一次公开的谈话，

抱歉得很。今天借这个机会与诸位一谈,招待不周之处,还请原谅。

敝团此次南下是根据敝校十一月三十日全体学生大会的议决案,冀以唤起民众为目的。计第一批南下的为二百三十余人,于昨日抵京,第二批南下的有一百二十余人,今天下午一点钟到的。合计三百四十五人,每十人,划分一组,每五组为一队,由队长一人统率之,合各队为一大队,大队设总指挥一人,副指挥二人。对外及对内的一切事务都由代表团负责,代表团是由南下示威前的筹备会中经大会选举出来的,共分文书、交际、纠察、总务、宣传五股。组织的情形大概如此。

我们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南下来示威呢,因为我们感觉得中国的局面到现在已达到一个存亡的阶段,中国快要由半殖民地沦落而为殖民地的地位。自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中华民族就陷于深沉的危机中,不过,因为中国是各帝国主义列强共同的市场,各国在华互有势力范围,互有利害冲突,谁也不能让谁把中国独吞下去,中国的所以未被瓜分并不是他自身有什么抵抗的力量,而只是因为各国互相争逐、维持着所谓"利益均等门户开放"的均势吧了。但自九一八事变后,这个均势被日本所破坏了,因此各国当时都嫉忌日本在远东势力的过度澎[膨]涨[胀],除法国与日本早有默契外,事变之初,如英、美、意、德各国都一致的抨击日本。对日本的侵略表示不满,他们并不是对中国表示"同情"。帝国主义是只知道有利润不知道所谓同情的,其对日本不满者乃站在本身的利害立场,各打其如意算盘,而抑制日本在远东的势力发展。所以国际联盟虽是帝国主义的集团机关,于第一次及第二次集会都曾决定日本的撤兵日期,第二次且以十三票对一票通过日本应于十一月十六日撤回铁道附属线内。日本也明知道对东北的实力发动是会遭各帝国主义的嫉忌的,所以一方面声明对华无土地野心,决不妨碍各国在华的利益;另方面则向各国疏通以取得与国。同时在中国更肆行进攻黑龙江及向锦州增兵。至十一月十六日国联三度在巴黎开幕时,日本的毒辣外交成功了,他已取得各列强之谅解,承认其在东北之强盗行为;所以十一月十六日后国际空气为之一变,即连日本在天津那样收买流氓,袭击津市,各国都不作声。日本如何能获得这种外交胜利的呢,据我们观察有二方面:一、日本由口头上宣传进攻苏俄进而为事实上进攻苏俄,其进攻齐齐哈尔即其明证,以移转列强之视线,取得各帝国主义国家之同情,因为苏俄是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共同的敌人,苏俄一日不消灭,列强一日不得安枕的。第二,各国在东三省对日本让步,而日本当各国向中国要求什么权利时,亦不说话,这是外交史上常有的事,牺牲了第三个弱国而大家拿得便宜。因此,我们说日本的侵占东北只是中国危机的序幕,决不会是最后一次。国联便是企图怎样来瓜分中国的机关,这几天国联开会的结果已渐渐的证实我们这句话。北大同学见到了中华民族这种深度的危机,为唤起同胞们的注意,所以决定的到南京来示威。我们为什么不请愿而示威呢?因为第一,我们觉得现在已不是请愿的时代,换句话说,现在已无愿可请了。我们以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回失地,不能单靠政府,而应该由民众们自己起来,须知道东三省是民众的东三省,不是政府的东三省,只有民众们觉悟过来,组织起来,东三省才有他收回的希望;单倚赖政府是没有用的;第二,我们对于请愿的效果发生怀疑。九一八后,杭州、上海、天津、北平的学生也不知道请了多少次愿了,但其结果是甚么,除去听了党国要人的一顿教训外,曾经有过什么丝毫的效果?因此,我们到南京后决不向任何政府任何个人去请愿,我们只是要散传单,贴标语、发告民众书,说我们所应该说的话。不幸,政府对于我们这次运动发生了很大的误会:自我们一到南京,政府便与[予]我们种种的困难,我们现在完全被侦探包围着,我们的行动被监视,我们的消息非但被封锁,并且给

我们种种离奇的谣言。他们在今天早上三点钟又把我们在美吉印刷局所印的告民众书扣留起来，把印刷局主人也逮捕了，且在报纸造谣说我们的宣言是反动传单。我们的宣言为什么反动？那句话表示反动意义？诸位记者先生，宣言在这里，可以给我们一个公正的批判。我们觉得政府要不举出正当理由来，而只囫囵其辞加上反动二字，是根本不应当的。这几年来人民言论出版的自由，剥夺得干干净净了；青年冤死于反动名义下也不知有多多少少，所以闹得今日国际帝国主义瓜分的局面，人民是在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状态中。自卫戍司令部扣留我们的宣言后，我们曾派了三位代表去质问他扣留的理由，并要求发还，可是他们说理由是没有的，为什么人家请愿你们要示威，究竟对谁示威？再则，宣言中给政府太不留面子，会使人民发生不好的印象。听到这种不成理由的答覆后，我们真痛心极了；我们说：示威是民众的自由，政府没有权力来禁止人民这种最低限度的自由权，至于向谁示威，当然向日本帝国主义者示威；然而对于出卖民族利益，投降日本帝国主义的人也是要示威的。至于说到面子问题，我们不问什么面子不面子，而只问宣言中的话是否事实，如不是事实，我们非但立刻改正，且愿受不“反动”即“革命”的政府之惩罚；反之，若是事实，则我们以为一个“革命”的政府，一个革命家应该承认事实，承认错误，不应该讳疾忌医，以为把人民的口箝制住了，事实便会消灭了去的。中国人因为太讲面子了，所以订个丧权辱国的条约不要紧，只要约上加上“大皇帝恩赐”字样；只要在“利益均占，门户开放”的好听名辞下，就订了济南事件的秘密协定，承认西原借款甚至再来个新的二十一条约也没有什么，这都是讲面子的政府所做的事情，我们人民是不要这种空面子的。我们只要挽救中华民族，我们只要把中国从半殖民地中解放出来，我们不要面子，我们也不怕任何压迫，任何牺牲，压迫和牺牲只能增加我们的勇气的。诸位先生对我们的运动想必表示同情，在舆论界中务望给我们以正义的援助，以事实的批判，今天招待简慢，抱歉得很，诸位如还有甚么疑问请即提出，我们很愿意答覆诸君。

《北京大学示威运动专刊》1932年1月15日

学生会通告

本会为八日晚军警搜查西斋逮捕同学事，召集紧急会议。兹将重要决议案披露如左：

一、抗议市政府：除由公函抗议外，并派交际股直接交涉。

1. 惩凶；

2. 释放被捕同学林志皋君；

3. 道歉；

4. 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样事实。

二、慰问及营救被捕同学。

［附］本会致市政府公函

迳启者，昨晚（八日）七时许，突有军警百余人，荷枪实弹，围集敝校第一寄宿舍，禁止出入，并擅自入内，逐号搜查。结果同学林志皋君被逮，任自立君亦遭内六区署长延庚之痛殴，群情愤激，咸为不平。查民主国家之人民，均有自由之保障，似此任意拘捕，横加凌辱，究何所根据而出

此凶蛮之妄举?! 敢请宣示林君罪状，并希即刻答复下列四事：

一、请即释放敝校同学林志皋君；

二、严惩内六区署长延庚；

三、正式向敝校同学道歉；

四、保证以后不再有同样事实发生。

专此具函，此致

北平市政府市长周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启

十二月九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六号 1931 年 12 月 11 日

北大教职员推举代表赴京

国立北京大学教职员，昨(四日)在该校第二院大礼堂，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对日问题，到蒋梦麟，周炳琳，胡适，陈启修，燕树棠等七十余人。周炳琳主席，报告开会意义，略谓对日问题，已到万分严重，国府一再退让，似有放弃从前所宣布最低限度原则之模样。同时国联方面亦处处表现袒日，明日(即今日)为国联讨论中日问题作最后决定之日，在此紧〔要〕关头，我们不能不有所表示云云。当即由许德珩提议，即日召集市民大会举行示威，旋大家为此举应当慎重故未通过。次由燕树棠提议组织代表团赴京向政府质问六事：(1) 反对锦州为中立区。(2) 请政府明白宣布划锦州为中立区之条件。(3) 请政府宣布有无丧权辱国之外交方针。(4) 警告顾维钧，毋步章宗祥陆宗舆之后尘。(5) 誓死不承认中日间关于东三省一切未解决之条约。(6) 不承认东三省新政权。当由大会一致通过。并推举周炳琳等五人为赴京代表。次胡适提议组织对日问题研究会，亦经通过。最后决定发表宣言表示对日之附[坚]决态度云云。

《京报》1931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大学示威团再告民众书

亲爱的民众们：

这是个暴风雨的时代，然而这就是我们说话和行动的时候！北大示威团负了反抗日本帝国主义者的使命，负了唤醒全国同胞努力自救的使命！负了号召被压迫民众，一致奋起与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进行全国总示威运动的使命，才毅然决然来到首都与亲爱的首都民众携手！不料昨日上午，我们的示威团。才出中大校门就被政府的军警逮捕去了！他们的身上捆绑着的是政府的绳索，他们的头上流着的，是被压迫者的鲜血!!!政府及各报纸的消息，说他们已被送回北平，完全是欺人之谈。其实我们的战士，都还被监禁在孝陵卫，他们正在自动绝食，要求政府枪毙！剩下我们这些从军警重围中逃出来的同学，我们怀抱着无穷的悲愤，我们仍然要以必死的决心，为挽救中国出于瓜分危亡而斗争，为营救被捕同学而斗争，任何压迫我们都是不怕的，我们深切的相信，只有民众们自动起来，方能挽救中华民族的厄运。目前政府不但不能与日本

帝国主义者决战，反而替日本帝国主义者压迫民众反日运动，这样的政府真无法使我们爱惜，使我们拥护，使我们对它有丝毫的希望！无论如何政府所执行的外交政策，自始至终都是错误的，都是丧权辱国的。最近在国联所提出的把天津让帝国主义共管，尤其是错误到万分，这不但有引起帝国主义者瓜分掠夺爆发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可能，而且华北一带亦将沦于异族之手，非我所有。我们应当誓死的反对！亲爱的同胞们！起来！起来啊！只有我们自己的力量是可靠的，我们应当深切的自信，自信能够挽回中国的危机！我们高呼：

誓死营救被捕同学！

反对丧权辱国的外交！

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利益！

反对在锦州及中国任何地带划分中立区！

反对帝国主义共管天津！

退出国际联盟！

民众自动武装起来！

罢工罢课游行示威！

驱逐日军出境！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北京大学示威团为同学被捕告民众书

亲爱的民众们！

无情的刀枪加到我们身上来了！自从东三省事变发生以来，我们的痛苦和失望一天一天的加深，我们的自由一天一天被人剥夺。两手空空的我们，眼看着中华民族任人出卖，任人凌辱，沦于绝境而无法过问。因为我们没有自己的武装，没有言论出版和行动的自由。北大示威团第一次的宣言，因为说了国际联盟是帝国主义者宰割殖民地的总机关，我们不应当依赖国联，不承认国联把锦州及中国任何地带划为中立区，不接受一切不平等条约的束缚，并且我们还说了政府应该是人民的政府，政府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志把东三省拱手让给日本，政府不应当替日本来压迫民众的反日运动，政府不应该对日本的军事侵略抱不抵抗主义，不应对人民常年无情的屠杀……这一切一切无人可以否认的原则，都是我们人民在反日运动中应有的要求。然而我们政府说这一切的要求都是反动，说我们太不给政府顾面子。首都卫戍司令部把我们的第一次宣言都没收了。

亲爱的同胞们，请想想吧！在我们民族生死关头，政府不但不能领导我们与帝国主义者作战，反而压迫我们人民自动的反日运动，这时候，我们还能替它顾全面子吗？政府如果真是人民的政府，就应当是人民的公仆，如今日本强盗来掠夺我们，惨杀我们，我们的公仆不但不能替我们抵抗强盗的侵略，反而与强盗私自妥协，这样的公仆我们还应当替他顾全面子吗？是的，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我们是不能为任何方面顾全面子的，反之，我们只有与任何阻碍解放的敌人，

执行英勇的奋斗，才能收到最后的胜利。北大示威团便是抱定这种坚决不拔的态度，与首都的同胞相见的。我们这次南下示威，是全体大会所议决，全体大会乃学生会所召集，不料政府竟说北大学生会来电否认我们的行动，此种电文为何方所捏造，当可想而知。再者本团于本月五日接留校同学来电谓即日全体南下参加南京总示威，学生会中连一个鬼影都没有了，还会有人发电报吗？这一切欺骗的罗网，当然不能够阻碍我们的行动，我们只有冲破这一切罗网，蹈上举世踌躇的第一步，喊出这举世嗫嚅的第一声！

亲爱的同胞！我们示威团的同学，在本月五日十二时整队出发，高呼着反日救国的口号，预备与首都的同胞们热烈的携手，走上一条战线。不料大队走出中大校门，政府的军警，就从四面冲出，用绳子将我们的同学捆绑去了，同学被击受伤，头破血流的竟有三十四人。中央大学同学，目睹此种惨剧，悲愤到了极点，群起向军警质问，要求释放北大同学，结果数人被军警无情殴伤，并捕去了二三十人。同日下午中大同学召集全体紧急大会，议决援助北大同学到底，会毕整队游行示威，齐集首都卫戍司令部，要求立即释放被捕同学。卫戍司令部不但不能诚实答覆，且将代表扣留。全体同学为悲愤所激，遂全体冲进卫戍司令部，一致狂呼着："开枪吧，开枪吧，我们的统制者哟！你们有的是枪弹，我们有的是生命"。然而政府及各报纸所发出来的消息，说北大学生已送回北平，这完全是欺人之谈，同学实际上都还在被监禁，同时还在为恢复自由行动绝食，不愿眼看着国土沦亡、同胞残死而不顾！

同胞们！这是个狂风暴雨的时代啊！现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都带着两条铁链，一条是帝国主义者的，一条是政府的，不奋斗便死亡！此外没有折衷的道路。我们需要立刻联合起来，打断这一切笨重的锁链，拯救中国出于瓜分危亡之祸。我们不能再向任何人叩头请愿了，我们只有携起手来，一致向我们的敌人示威！向我们的敌人示威？我们每个人都要自信，自信我们能够排除一切苦难，挽救中华民族的厄运！

我们高呼：

援助被捕同学到底！

反对卖国外交！

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利益！

反对国联宰割中国！

退出国际联盟！

反对在锦州及中国任何地带划分中立区！

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共管天津！

罢工罢课游行示威！

民众自动武装起来！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六日

北大示威团与南京民众告别书

亲爱的民众们：

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毒手，扼住了中华民族的咽喉。自从东三省事变发生以来，我们常年在痛苦和失望之中呻吟着的人们，越发陷入了极悲惨的地步。日本帝国主义自始至终，就是有计划的向我们进攻，然而我们的政府却是无条件的尽量出卖。眼看着数千年来伟大的中华民族，在他们互相勾结之下，一步步走入了绝境。现在每一个帝国主义强盗，都在向我们磨刀霍霍而来，预备以凌迟碎割的刑罚来灭亡中国！国际联盟自始自[至]终就是执行这种宰割手段的总机关。

北大示威团，负了揭穿这一切内幕，唤醒全国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努力拯救中国出于瓜分灭亡的责任，才毅然决然来到南京，与首都的民众见面，不想政府竟用种种阴险的手段，替日本帝国主义来镇压反日运动。北大示威团的同学大部都被政府军警捕去，我们派往上海的代表亦被当局佣用流氓打得半死，而且不知下落！民众们！我们就让当局这样压迫下去么？我们每一个人都应振起精神，赶快觉醒起来，为四万万人的生存自由而奋斗啊。

目前各方的欺骗，都被大众的努[势]力冲破了，上海北平武汉的志士，风起云涌，提出了大众的要求，揭破一切层层的黑幕。我们要回北平去了，集中力量，继续前进，中华民族解放一天没有成功，我们不能停止我们的运动。我们要坚决的与帝国主义及国内军阀奋斗！奋斗吧，最后的胜利是属于我们的！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在京示威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张文佑、刘松云、王榕城、王毓铨、方振岳昨日来沪发表在京示威情形如下：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三百余人，抵南京后，即往中央大学体育馆。该团到京后即分头到各方面接洽，并招待各报馆及通信社记者，报告南京示威目的，以及南下经过情形。该团因恐各方面不明真象，特在举行示威运动以前，派代表张百川等到卫戍司令部报告该团在示威中之一切程序及路线，并用书面呈文呈请当局谅解。殊不知代表于上午八时去后，竟一去不返，后至十一时许犹未见代表归来。不久该团得旁方面报告，云去卫戍部之代表已被当局扣留。该团学生当时异常愤激，当即由全体决议，由各组各队依次列队出发示威。当时秩序尚好，除出发后沿途高呼口号外，各学生皆手执小旗，旗上皆写有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反对卖国政府等口号。当时中大学生亦多表示同情。该团由中大出发，出门不远，至成贤街时，两旁即密布警察多名，大队向前进行，当时警察与宪兵突然向前阻止。该团宣传队，本在大队前端，当时即有两三人被军警拘捕，大队总司令岳增瑜当时下令，命大队停止前进，一面即与军警方面说明示威意义，殊不知双方正在交涉之际，大队后方又到军警五六百名，当将全体包围，并将学生逮捕，一时秩序大乱，学生方面因前后受困，一部份即翻过街旁短墙逃走。不过，军警人数太多，学生方面虽稍有抵

抗,但在混乱之中被军警击伤者,不下七八十人,其中重伤者十余人,其中有一女生,因一时慌忙,坠入水沟中,因被两旁用石块掷击,受伤甚重。计当时由军警捕去者,约计二百余人,其中女生约计三四十人。逃脱学生,先后皆齐返中大,除失踪者外,共余七十余人。中大全体学生,接得消息后,全体学生异常愤激,立即召集全体学生大会,议决援助北大学生,并集合中大及北大学生共一千余人由示威团指挥,齐赴卫戍司令部,要求立即释放北大同学等条件,至晚间十时,当局已将被捕学生押解至孝陵卫拘押。南京各学校闻讯,皆派代表慰问,不过,皆被拒绝。今晨(六日)各校皆全体再赴国府,同时北大同学又接北平北大示威团第三批赴京代表来电,云全体学生皆决于日内到京,一致援助。该团又代表到沪,请沪上各团体援助云。

《申报》1931年12月7日

北大留京示威团电请蒋梦麟南下

南京七日中央电　北大示威团未送孝陵卫之学生八十余人,六日晨在中央大学开会,决定新组织,电请蒋梦麟南来,即发告民众书,述与军警冲突经过,并联络京沪各大中校,请求援助。

北京大学校校长蒋梦麟,前电教育部,请即命令免职查办,在未奉命令前,校务仍照常维持。教育部昨电蒋氏,请照常维持学校。蒋氏对于在京示威之北大被拘学生,特请理学院院长刘树杞,秘书长王烈,秘书郑天挺,注册主任樊际昌四人,候车南下,料理一切。昨日上午十时半,蒋氏召集在校学生谈话,希望本爱校之心,不使学校行政停顿。学生方面对于蒋氏颇为拥护,留校全体学生大会,昨致电国府及南下示威团。其致国府电云:本校南下示威团,本爱国之热诚,乃全体同学之公意,(中略)敢请解释,并立即释放。又致示威团电云:诸同学在京,备受压迫,(中略)刻已开大会,电京询问,并联合平市各校克日南下继续奋斗。不达目的,誓不底止。北大留校全体同学。

北大学生抗日会,昨亦电国府及示威团,(一) 南京国民政府钧鉴,鱼电计达,同学请愿,情出救国,恳即见释,以维国脉。(二) 南京中央大学学生会转北大示威团均鉴,同学被拘,已连电国府请释,并与校长商得有效办法,希即安心为祷。

《京报》1931年12月8日

北大示威团与中大同学告别书

亲爱的同学们!

别了! 别了! 在反日运动最热烈的时候,在中华民族最危急的关头,我们能够站在时代的前面,不顾一切,共同携手,这真是含有无穷伟大的意义啊!

几日来,我们高举着知[智]慧的明灯,在风雨凄凄的南京市上,行动着,狂呼着,一切军阀,官僚以及障碍民族解放运动的败类,无不毕尽全力,设尽诡计,来污蔑我们! 陷害我们! 蹂躏我们! 压迫我们! 因为我们喊出了民众的真正要求,表现了中华民族不死的精神。这几次的游行示威,亲爱的同学们,你们是何等勇敢啊!使我们更加确信中国解放运动的前途,是有十分确定的把握的。虽然,我们没有自己的武装,也使得我们的敌人在我们面前发抖起来,民众的力量真

是伟大啊！

兄弟的友谊，我们要求永远保持着，因为我们都是中华大土地的儿女。中华民族的解放运动一天没有成功，我们就应当坚决的站在一起。目前各方的学生运动，都已继续开展起来了，南京没有我们再停留的必要，我们需要回到北平去，团结全体同学领导华北的反日运动。

亲爱的同学们！别了，别了！然而我们的别离，在时间上空间上，只是暂时的，形式的，在中国历史向前推进的过程中，我们是永远要联结在一起的，因为我们都是大中华的儿女，大时代的主人。江南燕北，有我们的生命存在，帝国主义的强盗们将无从施其侵略的诡计。奋斗吧！光明就在我们眼前，青年的战士们，让我们向你们致革命的敬礼！

北大示威团　　十二月十日

北京大学南下示威团被捕同学宣言

民众们：

这次事变的经过，报端已记其大概。现在我们——一百八十七人——终于在军警严重监视之下押运回平了。在南京，我们受尽了痛楚与压迫，我们曾经被军警五花大绑过两次，我们曾在孝陵卫警卫团度过寒冷的一晚，我们为恢复失去的自由，曾绝食过两天，我们又被两连兵士监运到郑州。我们受尽了经济与新闻的种种封锁，现在我们这一群饥寒交迫、为争中华民族的独立而至被政府监禁的青年，又回到北平来了。我们除了悲愤外，还能说些什么呢？

南京政府为什么要加我们以高压？为什么把我们当成大逆不道的匪徒看待，把我们监禁在孝陵卫，又派了一千五百多各军警五花大绑押回北平来？就是因为我们揭破了中央政府的真面目，我们非议中央政府投降帝国主义外交的错误；我们公开的吐发了民众的呼声，同时我们又不甘受南京政府的利诱与收买。

我们深信：东三省是人民的东三省，只有人民自己的力量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才能把日本帝国主义者驱逐出境，才能收回失地，才能把中华民族由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下解放出来。因此，我们根据北大全体同学的决议，组织示威团。我们南下决不向任何政府或个人作无意义的请愿，因为请愿是绝无政治意义，盲视现状的一种运动，这种运动表示对政府的幻想，表示对政府无望的倚赖。示威是完全不同的，示威的最大目的，第一在唤起民众的自觉，使民众们相信只有民众们自己，才是中国的主人，才是收回东三省失地的真正力量；第二，示威是对政府一种严重的警告，使政府明了东三省的利益不是他们二三要人可以包办，可以出卖的，中华民族绝不能由他们来破坏，来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者。

因此，南京政府就予我们以最残忍的武力压迫。当我们抵京的当天，他就没收我们的宣言，且在报纸造谣说我们的宣言是“反动”传单，我们的宣言为什么“反动”？到底那句话表示“反动”意义？我们曾经派了三次代表请求政府加以解释，并且说：如果政府能指出宣言的“反动”意义来，使我们有改正与觉悟的机会，不但衷心感谢，且愿受“不反动”政府的制裁。否则，既不能具体的指出来，而一味以杀人不见血的“反动”一辞任意加上，则年来民众死于反动罪名下的已不知多多少少，政府此时应有最后的觉悟。可是他们——政府——始终不能予我们以满意的答复，而只囫囵其辞的说：人家都是请愿，你们独是示威，不“反动”还是甚么？对于这种答复我们

是不能满意的。因此,我们继续将宣言用油印印出,于十二月五号全体出发示威游行,事先并曾函知卫戍司令部说明我们游行的路线,请他们加派军警来保护。那知游行队伍走到成贤街教育部附近,就有大批军警包围前来,不待解释就把我们用绳子捆绑,被绑的同学至一百八十余人之多,因绑殴受伤者计三十三人,同学之遗失眼镜、手表、钞票犹是小事。这时我们的情绪是多么高涨激昂而悲愤啊！我们是无拳无勇的爱国青年,对军警的暴力是无法抵抗的;但是我们为了民族的利益而斗争,却决不甘伏状。所以对军警的暴力虽不加抵抗,对政府的无理压迫则愤慨达于极点。被绑后大家更高声地喊"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反对政府压迫民众运动"等口号。大家喊得声嘶力竭,声泪交下,使得旁观者也为我们流泪,警察不禁解开了我们的束缚(有许多同学反对解开,故带回来的绳子有二三十根。)我们被捕的当天,中央大学与五卅中学同学立刻有同一的示威运动,甚至冲入卫戍司令部要求释放北大被捕同学。随后我们被解到孝陵卫,行动全失了自由,四周都被军警监视着。在这种无理的高压下,我们一致的决定了绝食,以最艰苦的绝食来抵抗政府的暴力。绝食,在外国本来是失了自由的囚犯为要求改良待遇时不得已的抵抗。无疑的,我们当时是囚犯,我们再没有别的方法来表示意志。为了恢复失去的自由,为了反抗政府的压迫,我们一致的绝了食。中央党部送来的面包也退回去了,个个人准备着不得自由,毋宁饿死。到第二天,孝陵卫来了二十多部汽车,满装载着军警。警卫团副官来告诉我们说要派军警送我们上浦口车站。我们表示:在政府为什么绑送我们到此地的理由未说明以前,决不愿离开。因我们非常坚决的表示,军警于下午三时离开了去。至四时,陈大齐先生找我们代表谈话,说这次事件完全由于政府与学生双方的误会;他愿以私人资格出来调解,问我们最低限度的要求是什么?我们回答说:这次的运动是纯粹爱国举动,不知政府为什么把我们当成匪徒看待捆绑起来？在政府不解释真正理由以前,决不愿离开。第二,要求政府立即恢复我们的自由,送回中央大学体育馆,由我们自动返平。陈先生走后,至夜十时,第二幕的悲剧又开始了。在夜色朦胧中开到了三十多辆大汽车,车上装满了兵士保安队和警察,至十二时左右,一阵雷响的踢门声把我们从梦中惊醒,闪闪的电光射入我们的眼帘,立刻就有如虎如狼的军警,拿出手指粗细的绳子冲入监房,每三个兵士捆绑一个学生押上汽车。在暴力之下我们还有什么抵抗呢？于是我们就被千五百多名的军警押赴浦口车站上特备的囚车了。然而我们的肉体虽失了自由,精神绝不会屈伏的。在如死城一般的黑夜中,"打倒压迫民众运动的政府","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悲壮的呼声冲破了一切,这种呼声代表民族觉醒的曙光,青年热血的澎湃。他激动了士兵们的心弦,使得他们都洒同情之泪！他们痛恨长官们的残暴,不幸自己正做了刽子手。他们明了我们的运动是多么高尚,而自已的地位又十分卑劣。然而他们多是农民和工人的出身,他们是为生活所迫而不得已啊!到浦口车站后,我们的总指挥对他们演说:"兵士们,我们都是被压迫者,我们都要为民族的解放而奋斗的,我们深深地谅解你们的地位,更感谢你们给与我们以无限的同情,我们别了,此后再见。"兵士们听了多泣不成声,全体对我们行了一个敬礼,呜呜的一声汽笛,我们就与兵士们挥泪而别了。

在这次运动中,我们得到几个根本的认识:第一,现政府正在进行秘密外交,正在想把东三省利益拍卖(据十日报载中国已接受国联之新决议案),如民众反对他们,就是"反动"就应该五花大绑拘禁起来。第二,这次运动更加证明了学生对政府"请愿"是毫无意义的盲目行动,现政府的外交政策正如大公报记者所说决不能因学生请愿而改变其方针的。所以请愿非但无聊,而且正是政府麻醉青年的机会。要纠正这种错误,只有把请愿的本质变了,改成示威。第三,示威

与请愿不仅是名辞上的差异，而是完全不同其政治意义的运动，示威是要唤起民众，唤起民众不惟证明对日本帝国主义者是一个威胁，同时对投降帝国主义的政府亦是一个威胁；这也就是证明只有民众们自己才是中华民族利益的保障者，才是反日本帝国主义的先锋队伍。北大示威团因为要做唤起民众的工作，所以政府要禁止他们的活动，要把他们特备囚车送回北平来。第四，士兵与警察同是被压迫的队伍，他们的民族意识较之所谓大人先生们更要明了，他们虽然直接间接做镇压革命民众的工具，然而这不是他们衷心所愿意的。我们被绑时，有一个警察甚至说，“要是每天干这种无天理的工作，自己不要国家还要禁止别人去爱，就三百块钱一个月也不干了。”由这几句话中，我们意味到多么沉痛的含义啊！最后，我们认识南京中央通讯社是中国最无耻的造谣机关，他们是舆论界的蟊贼，他们对民众正当的爱国运动，尽中伤诬蔑之能事。他们记载我们的示威，轻描淡写的加上一句说，甚至有呼全国无产阶级暴动起来”口号者，(这句口号非但绝非事实，且根本不通)。他们说，我们手执红旗，但上海的报纸明明有登载手执白旗的(事实上我们用的是颜色纸，红黄绿白均备)。他们说我们一遇官警即拳足交加，但我们那天在暴力之下，完全是无办法的被警察捆绑，所谓冲突也者，竟比日本帝国主义之诬赖中国炸毁南满路更要无耻的造谣。他们说警察多少受了伤，但事实上警察受伤的绝无一人，这我们于第二次受绑时问过警察，警察们自己承认的，但同学被殴受伤之人数则有三十三人之多。中央大学的示威完全是为援助北大被捕同学激于义愤自发的运动，但中央社说他们误会中大学生被拘而起。北大被捕学生是于七号晨二时才被军警押送浦口的，但中央社说当天(五日)晚已送回北平，冀以此缓和外界对我们拘禁后高涨的情绪。像这种种铁般的事实，南京市民及教育部门首北大毕业同学有目所共击的事实，中央社竟欲一手掩尽天下耳目，竟在青天白日下公开的造谣。像这种的通讯机关是什么东西？是代表社会的舆论，还是被收买的走狗？是民众的喉舌，还是军阀官僚的御用机关？为什么中央宣传部要通令北大事件除中央社消息外概不准登(见十二月七日北平晨报)？为什么上海申报关于北大示威团记载要有一大块空白(见六日申报第二张)？政府如果不是“反动”的政府，为什么要把真相隐蔽起来？为什么禁止别的通讯社发稿子？为什么不能把当天的真相向民众们宣布？

这种种，一方面因表示中国文化水准之低下，造不出健全的舆论，同时也说明了新闻界的领受津贴与耻辱！

为了中华民族的解放，为了中国的自由与独立，就是任何的牺牲我们亦所愿意的。独惜一般所谓代表社会舆论的机关，不但不予我们以正义的援助，反为虎作伥，变成政府镇压民众的工具！这不仅是我们的不幸，实在是中国舆论界永不能洗去的大污点。

然而我们是不灰心的！我们到南京后，中央政府与党部曾经不止一次想收买我们的代表，不止一次想以利诱威吓，要我们看着他们拍卖东三省不许说话！我们为着所负使命的重大，为着要挽救濒于沦亡的中华民族的命运，任何的利诱，我们都拒绝了！任何的威吓我们也不惧怕。因此就被荣赐以“反动”分子的罪名，把我们当成囚犯押送回来。

我们的勇气是不少减的，日本帝国主义者的进攻，加紧我们斗争的热情。政府的高压，加深我们对政府的认识。舆论的封锁使我们得到一个教训：就是中国的报纸只是为治者阶级张目的东西，我们绝不能相信他们。

民众们！东三省快要被政府所出卖了！国际联盟正在与日本强盗企图着瓜分中国，而中国的当局则俯首帖耳听从他们的宰割。不是斗争便是屈伏，中华民族的命运已是千钧一发了啊！

等待无异于自杀！起来，起来干啊！我们确信：只有民众们自己才能把目前的危机冲破，才能把东三省从日本强盗手中夺回来！

我们高呼：

反对政府拍卖东三省！

反对接受瓜分中国的国联议决案！

只有民众自己的力量才能从日本强盗铁蹄中解放出来！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一九三一、十二、十二

北大学生一部回平

北大示威团未被捕之一百二十人，除留十八人组织留京代表团办理未完事项外，余九十四人，十一晚七时已由城过江，即乘津浦特快车返平回校。(十一日专电)

《申报》1931年12月12日

第二批北大生返平

北大第二批示威团四十余人，今午由京抵平。(十三日专电)

《申报》1931年12月14日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对时局宣言

全国的民众们！

这是什么时候?国际帝国主义者瓜分中国的惨祸开始，中华民族的运命已达到他存亡的最后阶段了！我国的政府，非但接受了拍卖东三省的国联议决案，非但完全屈伏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暴力底下，反开始公开的做帝国主义的代理人，镇压反日运动，诬蔑反日的战士为“反动分子”，加以不容情的屠戳与惨杀！日本强盗正在进攻锦州，法国强盗企图占领云南，英美两国强盗则双目炯炯地注视着如何获得他最肥的一块肉。日、法、英、美、意成立一个妥协计划以瓜分中国来解救目前世界经济恐慌的危机，中国的政府也下了最大的决心，把中国拱手送给帝国主义者，决不能把政权交还人民。所以汪精卫胡汉民蒋介石都在勾心斗角如何争夺国府主席，如何分配中委人数，如何安插自己的嫡系人物，如何扩充自己的势力！至于对付日本，蔡元培中委答覆上海请愿学生早说过：“兵凶器也，日本对中国战而不宣，中国则决不能宣战！”何应钦部力子在上海发表了许多中国目前决不能与日本宣战的理由，换句话说，即使日本把平津南京占领了，中国也只得眼睁睁看着的。至于日本进攻锦州，那顾维钧(中国政府)是有他应付的妙策的，那就是：“如果属实，则当严重抗议，并申诉国联。”(北平晨报十九日专电)中央的外交政策“革命”到这般地步，我们还有什么话说呢！

出卖东三省的国联议决案，中国竟卑颜屈膝的接受了！蒋介石、顾维钧、戴季陶极靦颜无耻的说：中国决不签订丧权条约，决不割尺土寸地于外人，中国的权利已尽量声明保留。凡不是为政府服务的人，凡不是盲者，终应该体认国联议案的真精神吧：内中有规定日兵撤退满州的日

期没有，允许日本无限期占领东三省，那算不算得“割尺土寸地于外国”？芳泽要求日本在中国各地有剿匪之权，白理安把他修正成日本在中国有“保侨”权，那是“中国的权利尽量保留”的声明吗？国联调查团的组织根本是敷衍中国，使日本在华的侵略得以肆行无忌的无聊机关，中国政府为什么会竭诚地接受，因为那是可以拿来欺骗中国民众，进行他们拍卖东三省的把戏啊！像这样都算不得“辱国丧权”，袁世凯签订的二十一条约更大有功于中国了！民众们，这种种铁般的事实不是摆在我们的面前吗？

因为中国政府这种帝国主义奴才的本质，这种无耻得无以复加的投降外交，所以法国也摩拳擦掌的进行他刽子手的任务了，在谅山设了飞机场，越南政府召募大批新兵，运了大批大炮步枪弹药，驾飞机到龙州等处视察。英国也动手了，军舰开到了中国，片马增驻了军队。中国政府因忙着分赃会议，那有闲工夫管到这些！我们敢说：日本的占领满洲只是中国危机的开始，以后更悲惨的运命将一幕一幕展示开来。

全国的青年们因为不甘投降帝国主义做奴才，因为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因为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因为反对列强的瓜分中国，所以蓬勃的暴发了学生运动，南京、上海、北平、武汉、天津的学生都有请愿示威的巨潮！南京政府对付学生有二种法宝：一是收买。请愿的学生来了，中央党部派人招待，请他们住陆军军官学校。学生代表则坐汽车吃大菜，并由中央宣传部送三五百块钱给代表做路费。于是一部分政治意识落伍的学生与寡廉鲜耻的学生领袖，竟被利所诱，只要经蒋主席一顿训话，就三呼万岁，鞠躬而退。至于不甘收买的学生，南京政府就不客气的拿出他的第二种法宝来，那就是“逮捕”、“屠杀”与新闻封锁。说学生的反日运动是被共党利用，反对政府出卖东三省便是反动份子！凡共党与反动份子杀无赦！于是加以逮捕、监禁、捆绑、驱逐出境，最后则为残杀！北大南下示威团是逮捕了一百八十五名同学，派了一千七百多名军警绑送回来的！上海北平南京的学生十七日的惨案更充分的暴露了政府的真面目！因中央社的造谣与新闻封锁政策，我们得不到真确的消息，但在不正确的新闻中，字里行间已流露出来，这次政府对青年的屠杀已下最大的决心，其残酷远过于段政府的三一八惨案！据十二月二十日晨报专电，这次示威学生伤三十，被捕六十余，失踪六十余，死数尚无确报！太原的省党部亦公开的开枪打死学生；天津南开中学的御用学者张伯苓校长则用其无耻的惯技——辞职，以威胁学生自治会的解散！对帝国主义者则绝对的屈服，对青年则以枪炮，以刺刀，利用反动报纸，利用御用学者，加以无情的高压与惨杀！民众们，这不是铁般的事实摆在我们面前吗？

民众们！国际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惨祸已经开始，中国的存亡系于千钧一发了！中国的政府不但决心对帝国主义投降，且开始对青年学生的屠杀！再不要依赖政府，再不要相信人家了，中国的运命只有由人民自己的力量，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才能解决！才能从帝国主义铁蹄下解放出来。有人说，目前的中国政局已达到一个新的阶段，蒋介石下了野，汪精卫胡汉民上了台，中国也许得救了；但是我们不要幻想罢！广东政府的要人陈友仁、刘纪文上次到日本干的是什么勾当？陈友仁的秘书鲍明钤在杭州发表过什么谬论？我们总不应该如此健忘吧！汪精卫、胡汉民所忙的决不是如何应付日本，如何挽救中国危机，而只在如何分配中委人数，如何争夺院长与主席。这不是二个月来给我们的事实教训吗？

我们主张：无论汪精卫、胡汉民或甚至吴佩孚、曹锟上台都好，只要他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他能保障中华民族的自由与独立，我们就拥护他！信任他！否则，不管是谁，要是欺骗民众，拍卖民族利益，我们就要一致联合起来打倒他！

全国的民众们！全国的青年们！起来行动和说话啊！中华民族的运命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不是斗争便是投降！再不要等待和迟延了！日本帝国主义已进一步向我民众进攻，中国的政府已开始对青年的屠杀！我们只有用人民自己的力量来冲破这两重压迫，才能把我们从这二条铁链中解放出来。

我们的口号：

反对政府接受出卖东三省的国联议决案！

反对政府拍卖东三省！

反对政府和党部屠杀青年！

人民自动组织起来，团结起来！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强盗！

以武力驱逐日本强盗出境！

打倒瓜分中国的强盗机关国际联盟！

打倒进窥西藏云南的英法帝国主义！

打倒主张"公平分赃"与日本订有密约来瓜分中国的美国强盗！

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

没收帝国主义在华一切财产！

争取人民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的绝对自由权！

中华民族独立和解放万岁！

复课运动紧急启事

同学公鉴：

此次本校示威团南下示威，引起各地之响应，轰轰烈烈，震动全国，使政府当局感觉民众势力之不可侮，乃亟亟幡然改图，打消其承认"锦州中立区"之卖国计划，使垂亡之东北，得暂延残喘，皆我同学首倡之功也。但此次中日之纠纷，绝非短时间所能解决，此稍有国际常识者，皆知之。

吾人能真正救国，必以吾北大为全国民众运动之大本营，作继续不断之努力，方能达吾等庄严神圣之目的。但欲达此目的，必先巩固此大本营之壁垒而后可。现在学校停课，教授与同学均日见星散，最近期间如无开课之望，不但本学期归于停顿，恐下学期亦将受其影响。事如至此，吾等学业固受莫大之牺牲，吾北大前途，固将黯然无光，而吾人之救国大业，究亦何从着手耶？吾等有见及此，乃发起上课运动，思集中全体同学力量，继续作更悲烈而有效之救国壮举。凡我同学，赞成此旨者，请即到各斋院号房签名为盼。

一部分同学同启

十二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〇号　1931年12月16日

非常学生会文书股通告

兹收到同学提案一件，极有价值。惟兹事体大，希望教职员诸先生及诸同学多发意见，于三日内交三斋文书股，以便汇齐整理，提交非常学生会执委会讨论是荷。

十二月十六日

附原提案

统一全国学生运动提案

九一八东省事件，基对于我国政府对暴日一则采取不抵抗主义，再则一味乞怜于国联之两大外交政策；及对民众一则采取极端压迫主义，再则运用纯然欺骗手段之两大对内政策，遂使日本帝国主义得寸进丈，野心随侵略之进展以增大，使欧美帝国主义痛悉中国之无能，嫉妒暴日之独占，争得一脔，协以谋我。到了现在铁般的事实形成了，中国再度入了瓜分状态，再度入了更严重的瓜分状态了！（日并满蒙，法窥云南，英美操纵经济）

中华民族是否被瓜分，部分的瓜分，抑整个的瓜分；暂时的瓜分，抑永久的瓜分，全看我全国民众发挥的权力如何而定。决定中华民族的运命的，只有我全国民众。倘生今之世，行古之道，我全国民众依然散沙一盘，听彼官僚军阀贱价拍卖民族利益，吾敢断言，再过数十年，必成历史上之庞大民族，徒供异种之诗人骚客凭吊而已。反是，倘我全国民众组织起来，秉握政权，一致奋斗，纵使东北亡了，云南失守，经济操之于英美，则还我河山，必有日矣！

然则，民众如何才能组织起来？

组织的必要条件，一是技术，二是认识组织的力量。必须具有组织的技术，始会组织；必须认识组织的力量，始肯组织。具备此两个条件的，只有我数百万青年同学，而大多数劳苦同胞则没有。然我们青年都离开生产过程，故我们的力量远不及在生产过程中作基础的大多数劳苦同胞。挽救中华民族危亡之巨大责任，仅仅我们是担负不了，必须要大多数劳苦同胞起来，必须要有组织的大多数劳苦同胞起来。故我们惟一的有效的工作，在一致动员，去组织大多数劳苦同胞。

我们要去组织大多数劳苦同胞，我们必须先健全我们自己的组织。我们个别行动，纵收效果，亦属得不偿失，何况往往不免有无政治见解的幼稚行动表现（如请愿，听训话）！现在我们轰轰烈烈的示威运动，使政府取消了天津共管，划锦州为中立地带，及直接交涉等等外交措施。这是充分的表现了我们的力量的具体事实。仅仅北大倡导，中大及沪平各校参加，同时还有背道而驰的请愿，就可以发生这样的力量。我们全国同学一致组织起来，采取一致步骤，我们所收的效果，我们也就可想而知了。只要我们一致的统一起来，就以我们的力量，最低限度也可使政府不敢签订卖国条约。我们再进一步组织劳苦同胞，到达一定时期，我们便可有力量请一切帝国主义者滚出去了。同学们，潮流飞奔，请愿时代固死去了，散漫的示威时代，也快过去了。尚不一致联合，统一运动，则散漫的示威时代马上过去，我们便又要入于沉静状态，而中华民族也便将静悄悄的沦亡了！为了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我们才有统一全国学生运动的提案。是否有当，敬请公决。

附组织原则及办法纲要

组织原则

1. 设全国学生联合会于北平

理由:a. 北平为全国学生集中点;

b. 不易受政治腐化与分化。

2. 北平南京及广州各设一全国学生联合会执行部,直属于全国学生联合会,各自管理并指导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及珠江流域之一切学校。

3. 各省设全省学生联合会,直属于各自区域之执行部,管理并指导各该省之一切学校。

4. 必须充分包含推动一切工作有效并灵活成分。

实行办法

1. 由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决议提出;

2. 通电全国学校,请其赞助并执行;

3. 北方以北京大学为筹备之大本营,中华以中央大学为筹备之大本营,南华以中山大学为筹备之大本营。

4. 俟大多数学校赞成,筹备就绪,即正式成立。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一号 1931年12月18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国民政府文官处阳电开"奉国民政府令开":'自九月十八日沈阳事变发生以来,各地人名〔民〕激于义愤,纷纷来京请愿,尤以各学校学生为多,爱国之心理固可嘉许,而行动之当否实关存亡。今以数千之青年学子群集于首都表示热忱,不惜牺牲光阴,荒废学业,已为可惜;而以请愿事故,竟至强占列车,驱逐乘客,甚且殴打站长,捣毁路局,违反国家法律,破坏交通行政。到京以后又往往有逾越范围之言论举动,使人心为之惶惑,社会顿成不安,兼之外交紧急,瞬息万变,政府人员夙夜在公,犹恐踈虞,乃以接见请愿团之故,分耗精力,其妨碍要政尤非浅鲜。凡此种种均可使本为爱国之运动转成误国之结局,当亦非我真正爱国国民之所忍出此也。查人民对于政府请愿之举,只能表示意见请求采纳。爰特申明令,此后无论何项团体,如有意见欲陈述于政府者,均应以书面呈请当地行政机关或学校校长转呈,果有切实可行之嘉谟,政府自无不采纳。至集队来京请愿之举,应一律禁止,以免荒废学业,贻误国家。各省市长官,各学校校长,各交通机关负责人员,尤应仰体此旨,对于请愿团体应加劝阻;我全体人民,当知当此国难方殷之际,惟全国一致团结,信任政府,共为政府之后盾,始足以抵御外侮挽救危亡。其各同心同德,共斯旨,克尽国民爱国之天职,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特达"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该校即便遵照,是为至要!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三号 1931年12月21日

复课宣言

同学们！亲爱的同学们：

我们学校罢课，现在快到一个月了。像这样“群居终日，无所事事”的无限期罢课，究竟到什么时候为止呢？究竟有什么意义呢？我们原来积极主张罢课，为的是大家南下示威，并援助因示威而被捕的同学。现在威既示了，被捕的同学也都放回来了，可是我们的课依然还在罢着。在这继续罢课的当儿，如果大家真能作点抗日救国的工作，真有点抗日救国的工作做，也许还可以最大的牺牲得到少许的代价，可是事实告诉我们，近日以来，所谓抗日救国的工作，似乎看不见半点成绩，而我们千余同学的学业就算白白的牺牲了。事实又告诉我们，在这罢课期内，同学中借此机会而回家去的也有好些了。如果再罢下去，星散的更多，这是必然的趋势。更有些浪漫一点的同学，亦借此机会大玩一下，更不管救国不救国了。所以以这样的罢课来做救国工作，一定只有牺牲而没有代价。这样无代价的牺牲，换句话说，就是自杀。我们要明白，东北事件不是在短时期内可以解决得了的。我们要监督政府，也用不着采罢课的手段，我们还要明白，要做抗日救国工作，必要大家团结一致，有严密的组织，良好的计划，然后才能集中力量，才能发生实效。像这样的无限期的罢课下去，同学东奔西散的走了，试问从何团结起组织起？从何集思广益起？要使同学不致分散，惟一的办法，只有复课。我们爱国之心并不后人，我们只觉得这样长期的罢课下去，书没有读，国也没有救，而只是白白地牺牲在一个好听的名词——爱国——之下。这是我们最易上当的，也是我们最伤心的。所以我们主张复课。我们主张复课，并不是一上了课，大家就不能再做救国的工作了，而是想以团结的精神做分工合作的行动，以少量的牺牲，得多量的代价。那些喜欢读书的同学，让他们由学术上的努力，用学术救国；那些激于义愤，无心上课的同学，亦可以用他们的热血去做抗日的工作——做抗日工作的同学可要求学校不点名。这样，喜欢读书的固可专心学业，而专做抗日工作的，亦无妨碍，即想边救国边读书，边读书边救国的，亦可同时并进。所以我们坚决的主张复课。并希望全体同学与我们采取一致的行动。谨此宣言。

北大二百余复课同学谨启

十二月廿一

王耕田　王国璋　王义蕚　王镜清　王毅君　王霱芬
王国香　王希曾　王辉曾　王耀章　王兰生　王俊让
王焕勋　王孟钟　孔庆铭　尹以莹　牛佩璋　元滋田
申立超　包乾元　包缄三　田金生　田　滨　古　妙
石祚琦　朱兆兰　朱滋华　朱微白　阮维周　任景安
任传鼎　向大公　向□达　仲育生　祁俊德　全国体
全汉昇　宗敬珩　宋江永　宋锡祺　宋治盛　何兆男
何　瑭　沈琳庆　余逢仁　佟本仁　汪全义　李本贵
李梦华　李乐元　李菊田　李克明　李　英　李广綵
李威廉　李树桐　李伯伦　李宗轼　李长山　李旭威

李先继　李树新　徐世澄　徐　芳　徐梦苏　徐锡九
徐玉莲　金耀华　孟昭廪　衷承德　侯封祥　胡玉芬
胡毓瑞　胡希廉　胡君美　胡尧龄　唐家振　唐宝图
姚树铮　段振纲　梁国弼　梁春恩　晏鸿雪　高佩理
高景善　荆奎章　汤启仁　郝宝真　符绥玺　鄂裕绵
夏　时　夏宗锦　马　珏　马　琰　夏竹林　娄　幻
章骏仪　耿宪章　桑毓英　桑毓森　陈大谊　陈　恺
陈宝芷　陈秉公　陈巽廎　黄淑懿　黄光弼　黄宗安
黄步瀛　贾维□　孙典礼　孙震奇　孙媛贞　孙祺藩
跳兆洽　焦步青　张芝林　张兆运　张莫亚　张东初
张德明　张联元　张　璿　张玉池　张洁身　张应麟
张孝仁　张基立　张国桢　赵子琏　赵士炜　赵金科
赵　元　赵振江　赵鉴湖　赵隆浩　赵晋谦　赵家骅
许文奇　许叙典　许瀛甲　许维通　许文超　许炳南
许道龄　李耀宗　李玉堂　李荫庭　李秀华　易　楷
林志盛　林志皋　林纯如　林拱长　周聚瀛　周　枢
周素贞　卓　励　吴若愚　吴　珣　吴省勤　吴燕生
范道□　范觉民　范传坡　岳希新　傅超寰　斯雅珊
乔维祺　蒲雅南　翟起模　苏叔升　彭启周　陶实棣
翟永坤　滕鸿凯　闫克明　闵樾园　熊　伟　熊永先
熊懋桢　熊　绩　萧经武　萧芳瑞　刘玉德　刘景翔
刘　钺　刘　璋　刘怡曾　刘蔚吾　刘荫仁　刘生濬
刘振汉　卢锡祥　卢蕴兰　韩惠连　韩友璋　蔡陛龢
蔡昆辉　魏光荣　魏文德　魏　宣　慈连淇　龙程铨
顾承铎　杨向奎　邓裕绵　邓治民　邓　炤　邓国材
潘成义　潘先桐　潘永桢　郑维城　薛琴访　陆天民
罗维翰　谭象乾

(姓名之前后,以笔画多寡为序)

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六四号　1931年12月22日

日军昨日穿城而过　平市各大中学生停课志哀

平市各大中学学生,昨日停课本一小时,举行座谈会,邀教授出席讲演,并组织宣传队出外宣传,举行宣传周,对时局有所讲述。兹将各项详情分志如下:……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理、文、法三院学生,昨日上午自动停课,举行座谈会,由周炳麟〔琳〕等讲演。下午复课。昨日共组宣传队十二队,分赴该校附近宣传。又该校学生,今日仍外出宣

传。

《京报》1936年11月4日

各大学生节撙煤火费捐助察绥将士　北大生昨并在东城募捐

北京大学化学系四年级学生，昨日下午发起拟请校方迟煤燃火三日，所得款项，捐助慰劳察绥将士，该校史学系二年级，化学系一年级，数学系一年级学生，昨均表赞同，定今日继续征求各系级同意，按该校定十六日起添升煤火每日拨洋二百元，三日可得款□百元，如均同意，十六日至十八日不燃煤火，十九日起再开始升煤火云。

（又讯）师大学生，昨亦向该校当局提议节省炉火费一星期，捐助将士云。

（又讯）昨午二时许，有北京大学等校学生多人，在东城一带街头，向路人募捐，闻该校救济贫民及慰劳□□□□演习部队等用云。

《京报》1936年11月14日

李石曾蒋梦麟等发起扩大募捐慰劳绥军（摘录）

自绥东事件日趋恶化以后，平市各校及各地学生团体均纷纷节食减火，募捐慰劳，兹悉平市教育界领袖李石曾、梅贻琦、蒋梦麟等。以绥远将士能于冰天雪地中与匪军鏖战，决心保卫国土，顷拟与津市教育界各领袖，联名发起、援绥扩大募捐运动，购皮衣及应用什物等件送绥，赠与各前线将士，以资御寒云。

北京大学

北大教职员会前日曾开会，讨论募劳绥东剿匪将士办法，结果决定由全体教职员，捐全月薪三十分之一，现正由校方核算，日内即汇往绥远。

北大学生方面，除征得学校同意，自昨日起停止火炉三日，将节省之款四百元，寄绥远〔慰〕劳外，并进行募捐运动，连日已开始在东城一带，向市民募捐，成绩甚佳。

《京报》1936年11月17日

慰劳绥东守土将士　平市学生今午绝食

近日绥东形势危急，匪军大举进攻，绥东将士于冰天雪地中，努力抗敌，以保国土之完整，平市各大中学师生工友，为表示慰劳鼓励起见，均纷纷发起捐薪，绝食，募捐通电等物质及精神上之援助，平市学生界并发起组织“援助绥远将士募款委员会”，筹备会前日已成立，现正积极筹备中，兹志情形如次：

皮衣运动　北平市学生慰劳绥远守土将士募捐委员会筹备会，以绥远前方守土将士，犹无

御寒之衣，现特发起汇集众力，募得皮衣万件，送交前方，聊尽国民天职，并定于明日下午三时，假燕京大学临湖轩招待平市新闻界，报告该会组织经过及今后计划，以期将此运动推广各地。

今午绝食　该会为促使此次“皮衣运动”早期完成起见，首先决定今日(十八日)午餐全体绝食一顿，以所节费用，充购皮衣，并已于昨日将此项决议案，通知各会员学校执行云。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学生与教职员组织之绥东抗战后援会，于昨日下午七时，假二院会议室召开举行成立大会，校方派代表三人参加，决议嗣后关于绥东一切援助事宜，北大教职员与学生采取一致行动，而使精神团结，不致使力量涣散。一切事务，分别由学生教职员担任，以收分工合作之効云。又该校教职员方面之捐款，据统计约有一千五百元左右，学生救国会方面，连前迄昨日止共收洋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俟结束后，即一并汇往绥远云。

《京报》1936年11月18日

平市当局决禁止学生街头募捐

(特讯)近因绥东战事发生，平市各学校为慰劳绥省剿匪将士起见，连日纷起为募捐运动，此项运动在初发时，各校学生，尚能基于爱国热诚，在正义上为内心之表现，乃昨有少数人，自称某校学生，在市内通衢等处向人募捐，于地方交通秩序，颇有妨碍，平市当局有保护地方治安之责，昨经会商结果，以学生如此行动，实有下列诸弊：(一)在通衢上募捐是否学生，无从辨别。(二)随便募款无从考察。(三)通衢上车马往来，忽然停止，最易影响交通秩序。(四)难免不有不良份子羼入，擅发传单，淆乱听闻。(五)最易发生其他事端。当局基于以上理由，为维护治安计，对此向运动，决定加以制止云。

北京大学通电救国　北京大学组织之“北大师生绥远抗战后援会”，于前日晚七时，在二院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各系教授会及各学生代表均出席，当经决议：(一)发起“一日运动”，全体会员绝食一顿，教职员捐薪一日，并联络平市各界发起全市“一日运动”。(二)通电全国：(1)号召全国人民响应“一日运动”。(2)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派兵援助绥远，同时并请求全国人民以实力援助。(3)不分党派团体一致对外。(4)电绥远抗战将士为国牺牲。(5)派代表赴前线慰劳抗战将士。(6)举行千件皮衣，千顶钢盔，及防毒面具运动。加紧特种××训练，(7)以今日参加之各教授会及学生代表为干事云。

……

《京报》1936年11月19日

战区服务团周内出发　北大教职员捐薪完全购办医药

平各校学生所组织之战区服务团，现各校学生报名参加者甚为踊跃，至该团体连日募捐款数，现正进行统计中，闻战区服务团约于下月初即行出发云。

(又讯)绥远旅平同乡抗战后援会、山西旅平同乡救国会、绥远旅平女同学会、察哈尔同乡会、晋绥救亡会等十余团体所发起之晋绥察抗敌后援会，定今日下午六时，假华光女子中学大

礼堂，召开成立大会，并由参加之各团体各自推派代表，于星期四或星期五，偕赴太原向阎（锡山）主任请愿。然后赴绥慰劳抗敌将士及考察前线情况云。

（又讯）北京大学教职员捐薪一日，援助绥远剿匪将士。经前晚开会核算，共得一千三百五十六元。此项捐款之用途，经决定全数购办医药，推举本校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携赴前方慰劳将士。曾氏定本周末离平启行云。

（又讯）北京大学女同学会，昨日下午二时，召开第二次干事会议，当决定凡北大女同学，每人均须捐赠绥东抗战前方将士手套一付限期交往该会事务股云。

《京报》1936年11月25日

平津各校援绥运动曾昭抡定二十九日赴绥劳军（摘录）

北大　北京大学昨为休课之第二日，预定上午举行表演烟幕及救护等练习，因校方不赞同，临时停止。下午郊外演习未亦实现，临时改在三院礼堂，由民校表演话剧歌咏。及清华同学之"国难"旧戏游艺等，昨并发表宣言，要求政府停止中日交涉，致政府之通电昨晚亦可拍出。该校化学系教授曾昭抡，已定于二十九日（星期日）赴绥劳军，救国会亦派代表前往云。

北京大学师生会　前为慰劳绥远剿匪将士，决定将各教室火炉停止一星期，以所得捐赠前方，现该校当局，已将一星期未燃之煤，交由学生标卖云。

……

《京报》1936年11月27日

平各校援绥运动现仍积极进行

平市各校学生二十五，二十六两日举行总停课后，各校当局，颇以学生此举为不当，曾于日前开会，对学生停课事有所讨论，结果决定由各校分别布告，予以申诫，北大布告前日已贴出，平大等校当局亦均于昨日布告学生，对停课事，加以申诫。……

（又讯）北京大学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定今日或明日下午乘车离平，携大批医药品赴绥劳军，顺便调查前方情况。又北平学生团体募捐援绥会，前分八区举行之扩大募捐日及募捐周，各区捐款数目，尚未统计完竣，该团体统计部现正积极进行中，三五日内确数当可公布，至该团体发起之万件皮衣运动，现仍继续进行中，又翊教女中发动之募集钢盔运动，现正积极进行，并定下月八日在辅仁大学礼堂请北平剧团公演，第一批募集一千顶，已不成问题，现正向钢铁工厂接洽订制中。

北大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绥远抗战后援会，为训练同学战地服务实际工作知识起见，无线电训练班，由昨日开始，在一二院及各斋号房报名，明日（三十日）截止，最近即可开班，该班章程如下：（一）宗旨以普及实用无线电，及训练战时服务工作人员为宗旨，（二）内容为收发电码，及学习无线电浅近原理，（三）由无线电研究会负责指导，（四）利用课余时间学习有用的知识及技术，（五）不收费用，供给讲义。又该校学生本月二十二日参加平市学生援绥募捐总

动员时，一日所募捐款数目，已清算清楚，各队及总数如下：第一中队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一分，第二中队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七分，第三中队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二分，第四中队四十一元六角七分，第五中队五十九元三角二分，第六中队九十一元三角四分，以上共五百六十九元六角三分云。

……

《京报》1936年11月29日

傅作义昨电北大对慰劳事表示感谢

北京大学教职员学生赴绥慰劳前方抗战将士代表，曾昭伦第一行，约于下周内即可返平，绥主席傅作义，昨并有电致谢，兹志原电文如次：

原电

国立北京大学鉴：

迳复者，此次绥东告警、举国关怀、连日迭接各方函电，或为物质上之输将，或作精神上之援助，备叨勖勉，感愧奚如，兹承曾教授亲为慰劳，并辱贶药品二十二件，衣物七件，悉出爱国热忱，用以鼓励士气，谨当拜领，谊不容辞，惟有奉扬仁风，倍加激策，庶期三军振奋，效命疆场，本此血诚，亦即仰答爱国同仁所厚赐也，收据除由三十五军驻平办事处转发外，再行登报声明用途，俾昭大信，专此鸣谢，傅作义叩。

《京报》1936年12月13日

北大学生昨日校外募捐被地方当局禁止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所组织之四省赈灾委员会，原定昨日上午八时起，将全校同学分为五大队出发校外，向社会各界人士实行募捐，一切均以准备就绪，惟届时地方当局，以大批学生出外募捐，恐惹起误会，而扰乱社会秩序，临时予以禁止，该会特定今日下午一时，召开紧急会议，商讨改变方针募捐办法，以贯彻赈济四省灾区之初衷云。

《京报》1937年5月17日

北大教授发宣言历述日野心军人的暴行

北大全体教授，今日为芦案发表宣言。文长千余言，历述芦案真像，向全世界声明破坏责任。(廿四日专电)

北京大学全体教授为芦沟桥事件，顷发表宣言云："中华民族向来是爱好和平的，远在周秦，我们的先哲，就提倡"弭兵"和"非攻"的大道理。数千年来，我们对于四邻，全抱着一个息事宁人的宗旨，以礼义相待，以仁信相期，苟非狼子野心，狡焉思逞者，我们决不忍以兵戎相见，这

是稍读中国历史的人所共知道的。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来，日本非法侵占我们的东北四省，构成傀儡的伪组织，强据榆关，侵入长城，以暴力胁迫平津，干涉我国的内政，以武装包庇走私，败坏中国的关税，更加纵容浪人，毒化华北，卵翼汉奸，扰乱地方，关内任意驻屯军队，城中强自演习巷战，像这类的举动，都是现代尊重公理的国家，所不屑为的。我政府承革命之后，正在努力从少数以暴力侵略者的手中，移入大多数的国民。日本的国策，不决于谋孤注一掷的野心家，而决于贤明练达的老成人，则中日两国未始不可亲善，东亚和平当能日益巩固，不料我们这个希望，竟成空中楼阁，日本野心的军阀，理性日灭，气焰日张，去年十月中旬已无理由的强迫我撤去丰台的驻军，今年七月七日，又夤夜在芦沟桥附近实弹演习，想欲模仿袭击我沈阳的故技，侵入我宛平县城，以控制我七百年来文化中心的故都，经我守军阻止，遂借端挑衅，开炮轰击。两周以来，日方不但毫无信义，屡违双方同时撤兵的约定，而且据我北宁铁路，运集重兵，侵占我农田，伤害我禾稼，在我国土之内，擅设日本军用机场。东则在我北方重镇的天津，占领车站，检查邮电，逮捕记者。西则在我平汉铁路的线上，用机枪扫射火车，杀害旅客，又随地强制拉夫，征用军需，依恃武力，欺凌良善，这些暴行，都是中外人士所共见共闻的。这些暴行，非特我们从国家的立点所不能忍，即从人道和正义的立点，亦不能再忍。我民族纵爱好和平，但不能放弃卫国的职责，更不能坐视人道和正义的被摧残而不奋起维护，现在和平的希望，已到了绝续的关头了，我们的政府，仍本着“求自存与共存”的政策，始终一意爱护和平。前日蒋委员长发表的谈话，当已得着。全世界有理性者的同情了。中日两国是否结成永世不解的仇恨，日本是否愿作破坏东亚和平的戎首，这都系于日本政府的态度，和日本军队的行动，倘使日本还不悔悟，那么我们举国上下，惟有牺牲一切，抗战到底。不幸到了那个时候，我们就要为抵御暴力而战，为保其国土而战，为人道和正义而战，为世界的和平而战。如果人类的大多数都有维持人道和正义的同情，都有爱护自由与和平的决心，我们自信终究会得着最后的胜利。同人等是从事教育的人，负有维持文化的责任，天天以宣传和平与正义为事，我们不忍见同文同种的邻邦，甘冒世界的不韪，来首先摧残人类的文化，破坏东亚的和平，我们深愿世界文化界的同志，共同起来帮助我们，唤醒这些迷梦中的日本政客和军人，不立即觉悟，逼迫我们这个爱好和平的民族，使不得不共起抗战，则非特中日两国同遭浩劫，即全世界的惊涛骇浪，也要从此掀动了。我们为人道，为正义，为自由，为和平，而牺牲，自所不惜，惟望全世界的明达，认清这个破坏和平摧残文化的罪魁，是日本而不是中国。（二十四日中央社电）

《申报》1937 年 7 月 25 日

附　录

北平市政府召集本市军警宪机关及各大学校当局联席谈话会记录

日期：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

地点：北平市政府会议厅

出席人员：于学忠　邵文凯　鲍毓麟　蒋梦麟　徐炳昶　吴雷川等二十一人

列席人员：秘书长郑世芬　会议股主任李　铭

周市长大文主席　　记录胡祖佑

主席恭读遗嘱,宣告开会。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此次日军在东省自由行动,张副司令抱定不抵抗主义,以求世界之公评,并奉行政院电令注意保护日侨,力戒报复等因,深恐反动分子乘学界爱国运动作轨外行动为故,特召集军警宪及各大学校当局会议办法,以维治安。

秘书长郑世芬宣讲行政院来电

讨论事项

(一) 各校禁止学生罢课

决议:通过。

(二) 不许学生结队游行。

决议:通过。

(三) 各学校学生在校开会,应先得学校当局许可,并由便衣警察参加,以防意外。

决议:通过。

(四) 学生讲演应以三五人为限,并由学校当局通知警察随时保护。

决议:通过。

(五) 学生出外讲演不得携带武器,以防危险。

决议:由各校当局于学生出校时检查。

(六) 讲演应就下列指定各地点举行:

决议:以天安门、中山公园、北海公园、中南海公园、市民公园、先农坛公园、天桥、钟鼓楼、隆福寺、护国寺、白塔寺、土地庙及各戏园为讲演地点。戏园时间以十分为限,至各电影院应用文字映布,无须口头讲演。

(七) 各校中如有日本、朝鲜籍学生,应劝其暂缓到校,以免误会。

议决:通过。

(八) 徐炳昶提议各学校学生结队游行难收实益,拟请由市府召集新闻界说明,请于报纸切实宣传,俾收效果。

决议:通过。

主席宣告散会。时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九○号 1931 年 9 月 23 日

平市学生一致奋起出发讲演并电中央主战

平市教界自沈阳案件发生后,听闻之下,皆异常愤慨激昂,并于昨日各校学生皆自动罢课一日,臂缠黑纱,加以“反日救国”字样,出发讲演并结队游行示威,兹志昨日各校反日运动情形如下:

平津学会,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昨开第一次委员会,出席者,蒋梦麟,沈尹默,徐炳昶,袁同礼,李麟玉,叶企孙,吴雷川,余同甲,主席蒋梦麟,记录陈中孚,褚保权女士。首由北平大学报告,推定起稿人员,担任宣传事宜,胡适之,白经天,李圣章,傅孟真,丁在均,周枚荪,徐旭生,袁守和当选。(一) 宣言,寄往各国大学学会,学院及国际万国智识阶级协会。(二) 讲演,用全无线电广播器传布,或由负责当局指定演讲处所。(三) 组织研究满蒙问题永久机关。(四) 不

用日货同志会。(五)教职员会与学生应如何联络。(六)如何审查传单。次北平大学报告：(一)各学院宜设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分会,以便直接指导学生运动。(二)学生运动之团体名称,宜各校一致,标语宜有相当之规定。次中法大学报告教职员临时谈话会:(一)表示,宣言游行罢课。(以一小时为限)。(二)本联合会出版临时刊物。(三)外国新闻纸对于中国如有恶意之批评或记载,本会宜加以纠正。次清华大学报告,教职工会会员共十七人,定今晚开会,今日停课两小时,学生会开会结果,通电政府主战。次燕京大学报告今日开院长会议,即由该会会员负责主持一切。次议决下列各案:(一)各学院宜设本会分会,以便指导学生。议决(甲)名称,平津学术团体对日联合会某校某学院或某某学院分会。(乙)组织,该分会由教授组织之,设常务委员会,由该会推定代表一人,出席本会大会。(二)函知各学院,即日成立分会,议决通过。(三)指导组,由各校分会推定代表参加之,以便直接指导学生。宣传组,由北大指定人员担任之。议决,通过。(四)请本市教育局长加入本会大会。议决,通过。(五)各校学生会由各校分会负指导责任。议决,通过。(六)宣言签名办法,议决,应于教授中择其在国外闻名者,请其签名,其余仅列人数。(七)函请参加本会之机关。(甲)协和医学校。(乙)盐务学校。(丙)税务学校。(丁)地质调查所。(戊)静生生物研究所。(己)社会调查所。

(中略)

北京大学,北京大学今日(二十四日)上午九时在三院大礼堂举行抗日运动宣传大会,由教授胡适,叶〔燕〕树棠,陈启修,何基鸿,陶希圣,许德珩,暨校外教授徐淑希等讲演,该校全体学生,下午分赴娱乐场及其他公共场所作大规模宣传云。

(以下略)

《京报》1931年9月24日

禁止学生赴京请愿　教育部奉蒋令再电制止

教育部昨电平市教育局及各校长,奉蒋主席谕,现内政外交,均已筹有妥善办法,禁止各校学生赴京请愿,并录原文如次:

市教育局北京北平清华师范各大学览,庚电发后,旋奉国民政府主席谕,现在内政外交均已筹有妥善办法,各校学生应照政府通令,安心求学,勿得纷纷来京请愿,致荒学业。仰饬各厅局长及各校校长,切实负责制止等因。查自辽吉事起,政府对全国学生屡予告诫,本部亦诚诚谆谆,原望各厅局校劝诫学生安心学业,勿得率尔来京请愿,是为至要。奉谕前因,合亟电仰遵照转知各公立私立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各学校并饬所属一体遵照。教育部佳(九日)印。

《京报》1931年11月11日

平市各界募捐援绥运动决定统一计划

平津院校教职员联合会,为联合各界,对援绥事,臻于完善,特于昨日下午三时,邀集各界交换意见,结果甚为圆满,意见趋于一致,决定在统一计划下,分头进行后援工作,并不组织联合机关,但办法须统一。又教联代表杨立奎,牟谟定明后日离平赴绥。师大教授熊梦飞,今日赴绥,平大全体教授会,昨日决定电中央,实力援绥。平各大中小学生,昨日分八区,全体出动募捐,成绩甚佳。万件皮衣募捐周,今日截止。平学生团体,昨日下午开代表大会,对停课三日,及对时局政治之主张,作最后决定,兹将昨日各项详情分志如下:

教联招待各界　平津国立教职员联合会,为慰劳绥远剿匪将士,曾由经费项下节省洋一千元,定于今日(二十三日)由该会代表杨立奎、牟谟二人携往慰劳,并联名致函傅作义主席,希予接见。且为交换援助及慰劳意见,特于昨日(二十二日)下午三时,假撷英番菜馆,招待平市各团体,计到平市教育会、平市私中联合会代表姜绍祖、北平大学农学院教授兼林学系主任贾成章、东北大学代表周鲸文、北平大学校长徐诵明、燕京大学代表陆志韦、平市教育会代表郁士元、国立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代表戴君仁、北平艺术专门学校代表赵少侯、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校代表牟谟、北大法学院院长周炳琳、平津国立教职员联合会代表杨立奎、朝阳学院代表王觐、师大教育院院长李建勋、世界红卍字会中华总会会长胡冠生、平汉路驻平办事处处长邹致泉(全景山代)、北平市总商会代表邸占江、魏子丹及冀察政委会、北平市政府、北平市社会局、北平市公安局等各机关代表共四十余人。前北平市长,现任晋绥军官教导团团长张荫梧,亦临时出席,由该会代表杨立奎任主席,报告招待各界意义,略谓:

绥远剿匪将士　在此大气严寒之际,本守土安民之主旨,不顾一切奋勇杀贼,其志诚可钦佩。我后方民众,自应前往慰劳,借资鼓励。现本联合会,已由经费项下节省一千元,并推定代表二人,明晚(即今日)携之前往,并联名致函宜生主席,请予接见。其数固微,不过用以兴奋士气。刻请各界莅临,希对此后慰劳方针及意义,加以交换云。次由张荫梧报告

前方剿匪情形　略谓:绥东绥北匪众,要分三类,盖即蒙、匪、伪三种纠合一起,但其总数不过数千。我方经傅作义、王靖国、李服膺、赵承绶之步、骑、炮十万将士进剿,匪决难逞。我后方民众,加以慰劳,足以兴奋士气。此后对慰劳情事,应本前方所需要者,购置赠送,尤望直接分配,以免其他流弊。

律师公会代表　蔡礼临时发言,谓现在各校学生于课余之暇,向个人分头募集捐款以作慰劳之用,其志可嘉。惟连日见所募集者,因尚无整个统计,但忖其数颇微,似应停止募集,由各该团体,自动办理,以期化零为整,借免学生耽误宝贵光阴。嗣经全体同意,由各团体致函各校学生,说明意义。同时商会代表表示,积极召各行公会开始自动募捐,且经多方赞成,每隔一二星期,由各团体临时召各方会晤一次,以期一致。至于平市教育会表示,当平市募捐联合会存在时,所募之款,除动用者外,尚余万余元愿补助此次慰劳之用。然为应前方之需要计,须由此次前往慰劳人员,实地调查,视前方刻下究竟以何者为尽先品,归来后,如款之不足,可将此万余元,完全拨予云云。至五时余,各代表始告散云。

……(略)

北大区　以北京大学为主,其募捐区,为东安门大街,交道口大街,东单牌楼以北,东长安街以北,南北长街均属之。共分六中队,参加学校人数计,北大学生五百余人,精业六十余人,艺文三十余人,河北高中一百余人,两吉女中五十余人,财商三十余人,高职四十余人,至下午七时始结束。

《京报》1936年11月23日

平学生代表昨已南下昨廿一校休课

绥东事件,全国已一致注意,武汉大学教职员代表叶雅各等,昨夜过平,赴绥劳军。平市教育界援绥运动,迄在积极进行中,平津教联会赴绥劳军代表杨立奎等已抵绥,昨有电到平,请联络医界,速组救护队,赴绥救护伤兵。该会现正进行联络,日内即可出发。平学生团体为请求中

央明令讨伐匪军，昨日下午六时，派代表六人赴京请愿，再赴洛阳陕西分谒蒋张请愿，三周后返平。该团体募捐会，今日召集各界领袖商平市集中援绥各事。平市各校学生，除清华师大未停课，停课者共二十一校，停课学校昨日工作，分别举行座谈会，及学术演讲，并定今日举行体育大演习。

武昌代表赴绥　武昌国立武汉大学，全体教职员学生慰劳绥远将士代表叶雅各，董永森二人，昨夜过平，乘平绥特别快车，携款二千元赴前方慰劳将士，叶君系广东番禺人，该校农学院长，其对绥事之情绪尤为愤激云。

教联代表电平　平津院校教联会代表杨立奎，牟谟及师大教员代表熊梦飞二十三日晚离平赴绥劳军，已抵归绥。昨日有电到平，谓"此间伤兵急待救护，请联络医界速组救护队，携带一切用具药品来绥"等语。该会接电后，昨已向平方医学界领袖接洽一切日内即可就绪，出发前方服务云。

学团代表赴京　平市学生团体赴京请愿代表，昨日下午六时乘沪平通车离平赴京，一行共六人，学生团体代表一人，中院代表一人，燕大代表二人，平大代表二人。据学生团体代表刘子荣临行对记者谈：代表等此次赴京请愿要求六点，（一）联合各党各派□□□□*（二）停止□□外交谈判，（三）立即武力援绥，（四）保障爱国自由，（五）援助沪青□□□，（六）立即宣布抗□大计，在京请愿毕，转赴洛阳蒋院长请愿，然后再赴陕西谒张副司令请即出兵援绥，代表等三周后返平云。

各校停课情形　平各校学生为支持代表南下，特于昨日及今日停课两日，表示坚决态度，昨日停课学校共二十一校，计东大、燕大、北大、中法大、民院、平大五院、艺专、幼师、东方、文治、精业、翊教、艺职、民院附中、中法附中、山东、中华等。清华、师大均未停课，清华因已于日前停课三日，故昨日仍照常上课，进行各项援绥工作。

三处学术讲演　各校学生停课后，学生团体特于昨日下午三时分三处举行学术讲演，讲题均为"时局之前途"（第一处）在东北大学北校，讲演者为吴觉生教授，到听众三百余人。（第二处）在平大法商学院，讲演者为许德衔教授，到听众六百余人。（第三处）在中法大学，讲演者为程希孟教授，到听众二百余人。

北大昨日开会　北大昨日上午九时开全体大会，决定：（一）停课二日，（二）组停课期间工作委员会，故昨日未上课，并于下午二时在该校三院大礼堂，举行扩大座谈会，到学生五百余人，讨论题目为"绥远抗战应有的认识和我们的任务"首由主席报告开会意义后，即由法学院长周炳琳讲演，大意谓，中央虽未明令讨伐匪军，然已实际动员助剿，全国青年不应因中央未明令而加以责备，尚应准备自己，作救国之后续者云云。次由化学系主任曾昭抡讲述绥远现状，并表示学生应：（一）要求二十九军出兵察北援绥。（二）要求政府明令讨伐匪军。（三）以较大力量对汉奸分子加以打击云。后由学生自由演说，至四时散会。

今日体育演习　北大停课工作委会，昨日决定今日上午在大操场举行体育大演习，由化学系试验□□，下午举行郊外□□及郊外□□　共组六中队，晚间并在三院大礼堂举行募捐游艺大会。

---

* 本文中的□为原文所有。——编者。

又东北大学与平大农院学生。今日在农院举行联合体育大演习云。

……

《京报》1936年11月26日

平津援绥运动转趋救护工作

平教育界援绥运动,连日转趋救护与赴前方服务方面,燕大学生七人,昨晨赴绥,清华学生十九人,昨日下午一时赴绥,北大教职员代表曾昭抡及学生六人,下月一日晨赴绥,除劳军外,并调查前方情况,此外西安学生代表六人,昨晨抵平,定今日谒宋委员长后,明后日赵绥劳军云。……

北大代表明晨出发　北京大学教职员代表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定明日上午乘车离平赴绥,该校教职员捐薪一日所得之款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已向协和医院全数购办医药品,曾氏此次赴前方,除劳军外,并考察前方防毒设备,随行者尚有化学系教授孙成谔,毕业生彭华秀,学生陈福旭,张力田,尹立荣,赵敏举,李俊伦等。

……

《京报》1936年11月30日

十六　“一二九”运动

北平学生联合会宣传大纲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日

（一）目前形势紧急，掀起了每一个青年抗争的狂潮。然而狂热代替不了救亡，流涕换不来生存，中华民族唯一的出路，只有在正确的认识与行动中，来执行历史的任务。

（二）首先，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因此中华民族的前途，是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势力。目前，日本帝国主义者，疯狂地掠夺我土地，屠杀我人民，得寸进尺，驱中华民族于灭亡之境；因此在打倒一切帝国主义目标下，首先第一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三）然而外患固可怕，退让尤可忧。如果中华民族巩固团结，一致抗日，暴敌虽残，犹不足畏；乃自“九一八”以来，我国空言抵抗，实际投降，以致“满洲国”组织于前，“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与“冀察政务委员会”相继成立于后，借口“长期抵抗”及“攘外必先安内”，而行出卖之实；因此，除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之外，尚须反对危害民族生存的残暴内战，并反对一切出卖民族利益的政策与行动。

（四）但是，中国是“世界的中国”。中国问题，只是世界问题的一部分，因此，在这旧世界日趋崩溃的过程中，我们需要认清我们解放斗争中的友军。所以我们应当联合世界一切被压迫民众及以平等待我之国家，共同奋斗。

（五）中华民族的自由解放，是我们的目标，扩大民族革命战争，是我们的方针。然而这种重大的任务，绝非学生群众所能单独胜任的。所以为了我们伟大的前途，我们必须联合全国民众，结成统一革命战线，武装全国民众，来扩大民族解放斗争。

根据上述的几个原则，我们具体的宣传大纲是这样：

1. 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2. 反对危害民族生存的内战。

3. 反对一切出卖民族利益的政策与行动。

甲、反对卖国外交。

乙、反对秘密协定。

丙、反对“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

丁、反对名存实亡的华北政治形态。

戊、反对奴化教育。

己、争取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

4. 武装全国民众，扩大民族的解放斗争。

5. 争取中华民族的自由解放。

6. 世界一切被压迫民众联合起来。

7. 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国家,建立统一战线。

中国现代史资料丛刊《一二九运动》

北京大学严禁学生活动

国立北京大学秘书处前日布告学生不得轻举妄动,如有煽惑罢课者,一经查出,立即开除学籍。又昨日下午记者特访北大校长蒋梦麟询以一切,据蒋氏云:"外传本人最近将因某种关系赴京一行,完全不确。不独无赴京之意,且无离平之必要。现在仍照常至校办公。对于目前学生纠纷问题,除加以劝诫并严禁向外活动外,本人能力所及,必予设法弥平。"云云。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12日

关于北平学生"一二九"运动的调查报告

一九三六年一月十八日

为呈复事:案奉钧院漾宥世三日电令将北平市学生游行请愿受伤被捕各情形、调查具报等因。奉此,自应遵照办理。除已于陷日先行电复外,理合将调查结果制成报告连同照片备文呈送。伏乞鉴核。谨呈

监察院院长于

计呈送报告一份,附照片二十六张。

河北监察区监察使周利生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本署对于北平市学潮发生之初曾向各方调查,惟以环境复杂,进行困难,所得资料不甚完备。利生返平时,即以此事关系重大,特派员分赴各校及其他方面严密调查,兹将北平市学生游行请愿情形及受伤被捕人数报告如下:

一、学生运动发动之原因

一种民众运动之发生必以时代环境为背景,北平市此次学生游行示威,自以华北局势危险为其产生背景此无可讳言者。近自冀察问题发生以后,中央军退出平津,宪兵调回江南,党部撤消,政府改组,日人在平津肆无忌惮,自由逮捕造成恐怖,尤以平津文化界感受压迫更甚,此给予学生以刺激者一;平津当局既以外交关系,失去统治能力,各地汉奸大肆活动,假借民意,擅立政府,香河事件发生于前,冀东伪府继起于后,华北独立高唱入云,岌岌可危,不可终日,此给予学生以刺激者二;地方当局对外交涉一切内容均禁披露,而实际情形日趋紧张,真象莫明,群情苦闷,此给予学生以刺激者三。埃及大学学生反英民族运动再接再厉蓬蓬勃勃,影响所及全世震撼,此给学生以刺激者四;日人不仅对华北政治经济采取积极政策,即对文化界亦锐意破

坏，教授之言论常受拘束，失去自由，学生之集会结社亦被监视，各校随着时代进展日陷于不安状态之中，此给以学生刺激者五。学既痛心国事，愤懑现状，复于学校及己身之前途，发生苍茫空虚之感，学校命运所寄托之国家，及己身前途所寄托之学校，危如此，而外来之压迫日甚一日，再以埃及学生运动之影响，而12月9日之请愿与12月16日之示威便相继爆发矣。

二、"一二九"学生请愿之情形

北平市学生既处见闻较切之地，复感深切之痛，故乘何部长抵平之后，冀察政务委员会将要产生以前，于9日晨，以北平学生联合会名义集合全市学生在中南海门前集合，向何部长请愿，反对所谓自治运动。当局事前闻讯，即派军警于是日清晨在各校门前戒备，以防学生冲出，同时西郊清华燕京两校学生1000余人，于晨7时分乘汽车30余辆向城内出发，西郊署长林雁宾闻讯当用电话向城内报告，当局遂令将西直门关闭，并派警在阜成门、德胜门、安定门等处戒备，将城门关闭一扇，把守拦阻郊外学生进城，一时城内外交通断绝，冀东骆驼等在城门附近麇集者甚多，清华燕京两校学生行抵西直门时，因见城门关闭，遂推代表向警察交涉。未得要领，更有一部学生南绕，拟由阜成门入城，城门遂亦关闭，但两校学生在城外集合并未散去。城内各校门口虽有军警戒备，禁止学生集队外出，但单独冲出者仍甚多，至新华门前集合各学生均手持请愿小旗，高呼口号，要求谒见何部长。至10时半学生陆续集合约达六、七百人，军警竭力阻止无效，适何已赴汤山。11时许由侯成代表何部长出见。学生推派代表8人与侯晤谈，要求六点：（一）反对所谓自治运动；（二）请何部长宣布此次交涉经过；（三）不得任意捕人；（四）保障地方安全；（五）停止一切内战；（六）准许言论集会结社自由。侯氏允转达何部长。最后学生要求侯氏，请即通知地方当局将城门开放，侯氏以职权所在未能允许，遂无结果而散。各学生拟结队经府右街向市政府请愿，经警察拦阻嗣经西长安街至西四牌楼，拟赴西直门与清华燕京两校学生会合，但在护国寺附近又被警察拦阻。东北大学学生与警察发生冲突，学生受伤并被捕多人，双方相持良久。后学生遂结队由护国寺折向东行，经什刹海、地安门、沙滩、王府井大街沿途游行；各校学生陆续参加者甚多，至5时许行至霞公府地方被公安局用水龙冲散，城外燕京清华两校学生亦被各校当局劝阻回校。此9日学生请愿游行与警察冲突之经过情形也。

三、"一二一六"学生示威之酝酿及其经过

12月9日以前，多数学校学生仍在散漫无组织之状态中，经过9日请愿横被军警摧残以后，各校便入于严重而活跃之新阶段。学生自10日起一致罢课，从事于学生会救亡团等之组织，且于各种会团之下组织交通队、宣传队、纠察队等，便于紧密联络下，使原有少数学校组织之学生联合会（原系秘密组织）扩大成为数十余校学生联合之策动机关，一切进行非常迅速，划时代之"一二一六"大示威运动终于一周内酝酿成熟矣。

冀察政务委员会原定12月16日成立，故学生联合会决定是日大示威，并将全市学生分为四大队向天桥集合。第一队由东北大学领导，平大工学院，第三中学，平民中学，师大文学院，民国学院，民大附中，师大附中，镜湖中学等校属之，该队行至德承王府门前为警察所阻，至锦什坊街，镜湖中学学生参加，至闹市口民国学院学生参加，至石驸马大街师大文学院校门被警察严加戒备，学生数度外冲受伤不少，嗣平大法商学院参加100余人，联合起来约共1000余人，经警察数度冲散，于9时抵天桥。第二队由中国学院领导，弘达中学，平大法商学院，师大数理

学院，平大医学院等校属之，该队亦于9时许抵天桥。第三队由北京大学领导，求实中学，贝满女中、两吉女中，中山中学，辅仁中学，女一中，华北中学等校属之，该队联合贝满女中，育英学校至北新桥与中山、求实、大中等校会合，由鼓楼至地安门，北平高中、两吉、温泉、辅仁各校学生参加，由地安门经景山西街抵南长街时，公安局自行车队携带大刀棍棒严加戒备，同时消防队的警车亦到。前列学生离队冲锋，将水龙夺取返喷警察，警察不支，遂尽逃避，该队旋整队向西长安街警察复以大刀棍棒向学生猛攻，受伤者甚多，后经女一中、华北中学等校学生参加，又集合向目的地前进，迄11时许达天桥。第四队由清华大学领导，燕京大学，平大农学院，孔德中学，汇文中学等校属之，该队7时出发，8时至西直门，城门已闭，即沿河岸南行，孔德中学参加，至阜成门，门亦关闭，平大农学院参加，行抵西便门，学生用全力将城门木栓拥折，一拥而入，沿平汉路东行至和平门南折，经师大门前、被警察阻止，师大校内学生向外冲出，双方合力，竟行冲过至11时抵天桥。四队学生齐集，即在天桥举行市民大会，闭会后，民众均被大批警察驱散，学生大队决定全体进城，当由清华大学领队折转向前门进发，抵前门外，大批警察及治安队迎头力阻并开枪示威，彼时交通断绝，商店闭户，学生纷逃，秩序大乱，形势十分严重。后学生又于平汉铁路车站空地举行第二次市民大会，通过议案多起，同时派代表向军警交涉，要求开城经数时之久，军警允许分头从前门及宣武门等处进城，于是清华、东大、燕大、平大等校由西河沿转宣武门进城，北大、中大、精业河北高中、中华中学等校由前门入城，结果清华等校学生被阻于宣武门外，北大等校学生被困于宣武门内，时入深夜，警察猛力驱散。各校学生受伤者计数百人，被捕者亦不少，此系16日学生示威之详情也。

四、受伤及被捕学生之调查统计

兹将受伤及被捕学生列表如后，并附照片62张，(略)

总计被捕学生22人，内有民大朱文宣尚未释放。

以上统计所得之资料系本署直接间接派员实际调查之结果，惟大多数学校原无详细的调查，故向学校当局取得之名单与向学生会取得之名单不相符合，或与报案所披露及医院所记载者又有出入，尤感困难者，学校当局或学生会对于受伤学生之姓名保守秘密，不愿对外宣布，如燕京、东北、中国等大学即持此态度。本署现将各方所得报告综合起来加以整理编成上表，因处境困难，障碍横生，虽经普遍而周密调查，仍不免有遗漏之憾耳。

五、学校近况

各学校经过16日游行示威横被军警以后，群情愈形愤慨。工作亦益紧张。原拟举行第三次大示威，嗣以军警戒备甚严，各校当局竭力劝阻，故未发生。继而蒋院长召集各地校长及学生代表入京，说明国事倾听意见之消息传来，紧张之局面愈趋和缓，除出私立中学校奉令提前放假外，各大学当局继续劝导学生复课，然终归于无效。迩来各校学生离校回家者，有之赴各地宣传者，有之赴各地联络组织者，有之南下请愿者，亦有之各大学校长目击此情。清华、燕京、师大及其它私立大学均于本月4日放假。北大虽经校长教授亲自劝导，而学生上课者仍属寥寥。辅仁大学虽曾一度复课，然自8日起又陷于罢课状态之中。现在大中学校虽已放假，然学生运动仍未稍减，近闻平津两市学生组织四团之众赴外属开会宣传，似由游行运动转变为潜伏活动，由文化界领域扩大至社会层，前途演变未可忽视，且寒假期短，转瞬即届开学之期，今后平津教

育之善后，究应采取何种之方策，事属重大，中央地方及教育当局不能不郑重考虑也。

六、个人对于学潮之意见

综上所述，此次学生运动之发生，实基于客观环境所形成，利生以为挽救今后学潮之危机，必须消弭学潮之起因，始能获得正当解决之途径，即中央对外政策之原则应昭示国人，且将对外交涉经过，于不妨国策之可能范围内据实披露，以昭真象，庶足以消弭青年苦闷之心理，此其一；中央政府应明令责成地方当局，切实保障学生之安全、正当集会结社之自由，并设法禁止浪人自由逮捕，及军警对学生无理之压迫行为，此其二；学校当局应体察群众心理之推移，予学生以相当程度之讨论自由，而教职员亦应负辅导责任，使学生努力从科学学理上作对时局之客观认识，俾不至于流入悲观或偏激之境地，勿徒事抚慰，转令青年益陷于精神苦闷之中，此其三。

《"一二·九"学生运动史料》

全国各地声援北平学生电函（十二则）

（一）

北平学生联合救国会钧鉴：奸仇逞暴，国亡无日，诸君为国牺牲，令人感泣。望尚继续努力，敝校同学誓作后援。

安徽凤阳师范学生救国会

（二）

北京大学学生救国会代送平市学生联合救国会转全体同学公鉴：强敌压境，节节进迫；汉奸丧心，甘卖祖国，华北假言自治，国本愈见动摇。我平津同学奋臂而起，作扶倾救亡之运动，复惨遭摧残，死伤无数，远道传闻，何胜愤慨，除及时加强本会组织，召集全县学生救国大会游行宣传，以冀唤醒各界同胞一致声援我平津同学彻底奋斗外，特致电慰问我伤亡同学，尚望我健在同学，再接再厉，与敌周旋到底，狂澜未挽，此志弗渝。

宿县学生联合救国会江叩

（三）

北平北京大学学生会转各大中学校学生会钧鉴：诸君为民族生存抗御外侮，表示神圣民意，作示威运动，举国同情，乃闻有十余人被捕，至为悬念，特电慰问。所采反对华北自治之勇敢步骤，尚希再接再厉，敝会誓为后盾，谨电奉闻。

南通大学学生自治会叩删

（四）

北平北京大学学生（会）转救国运动会公鉴：冀东自治，危害国家，警耗传来，令人发指。君等迫于爱国热忱，群起反对，义气磅礴，至为感佩。本校闻风兴起，誓为后援，爰于12月25日下午1时在应城公园开全县中小学生救国运动大会，游行示威，除电请国民政府将外交经过公开

发表,并保障学生爱国运动,迅颁讨伐叛逆令,惩办汉奸,铲除伪自治组织,保全国土,奠定邦基外,特电奉闻,并希努力奋斗,勿为威力所屈服,是所至盼。

湖北应城学生救国运动会叩有

(五)

北京大学学生会转平市全体同学鉴:自暴日进逼华北,殷逆辈起事冀东,华北日趋危急,诸君起而讨逆,不畏牺牲,不辞劳苦,为民众作先锋。唯望继续奋斗,得达目标,吾等限于地势,誓作诸君后盾,临文迫切,不胜神驰。

山西榆次第一高小　职业中学
两级女小　职中附高全体同学叩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六)

北平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转各大学学生自治会均鉴:外侮日亟,国势日非,同仇敌忾,义无可辞,诸君子当仁不让,身为众先,下风闻讯,钦佩无既。愿竭至诚,誓为后盾,肃电慰勉,伏希垂照。上海正风文学院救国运动会叩巧。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发

(七)

北平北京大学学生会转北平各校学生会均鉴:国家命运,日趋危殆,凡有血气,均图自存,乃华北一隅,竟有少数汉奸作祟,假外力以自重,冒民意以求荣,妄言自治,全无心肝,诸同学目睹其事,游行示威,以表真正民意,激昂慷慨,实深钦慕,讵意进行之际,横遭摧残,噩耗传来,曷胜悲愤,除望受伤诸同学早日痊愈与其他诸同学继续奋斗外,本校同学誓以爱国热诚,互相策励,谨布区区,不尽欲言。

河南省立开封高级中学校全校学生叩号印

(八)

北京大学学生会转北平各学校全体同学公鉴:窃以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嗟我华夏,外侮频来,国势阽危,于斯已亟,东北失地,尚未收复;而叛逆分子,近复伪组自治,违抗中央,似此为官者卖国,卖国者为官,坐滋以大,自蹈沦亡;是而不忍,孰不可忍,幸我北平同学,奋勇争先,努力请愿,威武不屈,牺牲不惜,热忱爱国,可佩可钦！更盼本大无畏之精神,贯彻始终;敝校全体同学,当戮力同心,誓为后盾,谨电奉达,并致慰问。惟我同学,其共鉴之！

芜湖安徽私立安徽职业学校全校同学谨叩养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九)

北平北京大学学生会转北平各校学生会均鉴:诸同学志切爱国,敌忾同仇,游行示威,昭示大义于天下。正气所被海内同钦。讵意进行之际,横遭迫害,惊悉之下,殊深发指。遥祝受伤诸

同学，吉人天相，早日痊可，与其他诸同学继续努力，共同奋斗。本校同人本爱国热诚，誓作后援。谨布区区，诸希亮察。

河南省立开封高级中学校全校教职员叩号印

（十）

北大校长蒋梦麟先生转

北平全市同学公鉴，奸人窃国，华北阽危，诸君弘毅为怀，奋起呼吁，乃挽脂韦随俗之人心，冀除枭獍性成之国贼，下风逖听，至深钦佩。同人等北望幽燕，满腔忿恨，誓为后盾，以体公忠。

安徽省立安庆初级中学学生救国会十二，二十二

（十一）

北平北京大学蒋梦麟先生转北平各校全体同学公鉴，报载诸君为保持国家行政统一，领土完整，游行请愿，誓死反对华北之一切伪自治组织，虽被捕受伤，迄不稍屈，尽国民之职责，申大义于人寰。本校全体师生，读悉之余，同深敬佩，并敢竭诚，表示愿为后盾。除已陈请政府迅令北平当局维护爱国运动、释放被捕同学、抚恤受伤同学外，谨此电慰，诸希垂鉴。

安徽省立安庆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教职员学生救国会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

（十二）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转北平各校院学生自治会暨在校诸先生公鉴，慨自东北沦没，榆关失险，继之以淞沪喋血，继之以塘沽协定，辱盟城下，腾笑全球。我政府怵于威力，忍气吞声者又两年于兹矣。近值华北风云转急之秋，正我人敌忾同仇之日，而殷逆汝耕，丧心病狂，竟乘机倡言自治，作乱冀东，假民意之美名，逞枭獍之伎俩，凡有血气，莫不发指。况属学子，义何容辞。贵校同人懔大难之临头，作救国之运动，气吞河岳，义开金石，登高一呼，全国响应。不意环境特殊，竟致被捕受伤多人，警报传来，殊深同情。除由本会分向国府暨平津当局通电恳释，并恳饬令各救护机关妥为救护外，决誓作后盾，奋斗到底，以期挞倒殷逆，保全国土，并请转慰被捕受伤各同学，为国珍摄，临函神驰，不胜系念之至。特此函达诸希

公鉴

甘肃省中上各校学生救国运动会叩

《北大周刊》第二期 1936 年 1 月 13 日

一个被捕者的自述

何以行

晨八点钟，接到准九时聚集东斋门口，出发"游行示威"的通知。纠察队立即执行任务：电话室被看管了；为防止汉奸往外泄漏消息，各斋门口，临时宣布戒严，阻止闲人的出入。空气立时的紧张着，大家的心，兴奋到了极度。

刚出西斋大门,三位同学,于重打下被捕;示威团旗,给撕破了。军警枪口,准对着我们,预备开放。然而,他们是徒劳的,我们爱国之心,并不因这恐吓而消馁。

一会儿,东斋同学过来了,五斋女同学马上开门参加,我们也非常迅速地加入大队。由汉花园至北河沿,精业中学和三院的同学,整队在等候我们。过小桥,顺黄城根向北前进,中法大学的正门是关闭着的,结果,许多同学,从边门出来参加我们的队伍,我们热烈地鼓掌欢迎他们。经地安门,东黄城根,地安门大街,景山后街,西板桥大街,三座门大街,北长街,沿途各校同学踊跃参加,人数当在二千以上。警察微笑着让我们通过。几个外国记者,来和我们握手。市民义务地来回报告我们前面有无障碍物的消息。是的:大家的心是热烘烘地连在一起的。

消防队协同警察,保安队,在南长街南口,用水龙阻止我们的去路。结果,他们失败了,我们爱国的热诚,不是用水所能冲散的。丝毫无阻地,过了新华门。西长安街东口,三十几位保安队员,挥舞着"抗日大刀",我们受创了。这是有眼所共见的铁的事实,不管当局怎样巧妙地钳制舆论,散播我们的谣言,事实的证明:没有用。〔关于这段纪载,北平时事日报(Peiping Chronicle)写着"东城学生"的几张示威照片,便是我们的实录。请大家参考十七日该报。〕

经过这样残忍的惨杀,我们的队伍四散了。现在就我所跟着的一队来叙述。

在西交民巷一带小胡同里,我们重新整队。人数约三百多。由西交民巷出正阳门,沿途零星同学随到随参加,精业同学也有好些跟我们在一起的。我们的校旗没有了,打的是一把"北大示威团"的小旗子。原先,预算顺西河沿至和平门会合清华,师大,燕京,走到半路,交通队告诉我们,前面军警严密的布置下,不容易通过。我们随即折回前门,决议先至天桥(那集合的地点)等候各校。未出西河沿,碰到平大工学院,大概他们也是刚被冲散的;不过,他们还剩得一面大旗子,从此至天桥,我们一路打的是"北平大学工学院"的旗号。我们一面前进,一面呼口号,发传单,讲演,宣传。沿途市民大声地叫"好",用掌声鼓励我们,同时,参加到我们队里来的,人数也不算少。

前门大街上,见到东北大学,师大,中大……内心说不出的一种安慰和激昂,他们也是往天桥集中的。大家的脸上,都充满了愤怒愉悦的表情。

在天桥,清华,燕京,……都到了,遂由各校派出代表二人,组织主席团,同时,请求市民参加爱国运动,他们热烈表示首肯。我们也在这里换了第四面校旗。

天桥的市民大会,议决全体赴外交大楼举行民众大示威及武装保卫华北诸要案。会后,大家井然有序地向前门进发。刚到前门外,"抗日的军队",开枪威胁我们,警棍,"抗日大刀"无情地对准我们手无寸铁的市民、学生的头上落下来,这便是《大公报》据官方消息所谓的警察"和平"制止的一幕!

前门不能通过,我们被迫得在那里开第二次市民大会。学生人数约一万五千左右,随被打散随被集合了来的市民,为数当倍于学生。他们的精神是十分令人钦佩的。

开会了,没有主席台,临时由交通组的足踏车组成。在这里,我们应当感谢我们的主席。他那清白,沉着的语调,每句话燃烧着我们的心。当他说:"我们今天开会的意义,是表示我们真正的民意,所谓华北自治运动是出自人民的心愿,根本上就没有这回事。"我们报之以如雷的掌声。继即通过(1)停止内战,一致对外;(2)通电全国及全世界,表示真正民意所在,誓死反对"冀察政务委员会";(3)反对卖国外交,否认广田三原则诸决议案。最后由主席领导,高呼口号。"中华民国万岁!"是再三地加重着语气被叫出的。警察先生们至此亦为所动了:放下木棍来。立

正，在寒风里，右手伸向天空。

是的：每一个中国人都不愿意脱离中国，都无心想做亡国奴，所谓华北自治运动是出于民意，根本上便没有这回事！

散会时，议决继续进行示威。军警不许我们进正阳门，同时，骗我们说是开顺治门让我们进城的。后来，燕京，清华，师大等离前门入西河沿，预备进顺治门。警察为着分散我们的力量，忽然中途变卦了。说是再度得了命令，城里的学校，准许入前门；我们被迫得没办法，只好进城来，再沿西交民巷直趋顺治门，预备和师大，清华，燕京等校联络，取一致行动。总计被迫和我们一道进城的有：中大，精业，汇文，市立女二中……等。人数当在一千左右。路上，很荣幸地我被逮捕了。

刚折进公安局区分署的门，两三位留"仁丹式"胡子的我们邻国人，他们枪，刀柄，手齐下的给我一阵毒打。虽然，他们说的不是我们的话，穿的不是中国衣服，凭着皮肤颜色相同的特权，他们是有资格来惩戒一个像我手无寸铁的青年学生的，就使他在本国的领土内爱护着自己的国家来说。……

这里，我应该如实地记一段我和我们警察老爷的谈话

他问："姓什么？那一校？"

——姓×。北京大学。

——"你们为什么要暴动？"

——我们是做爱国运动，不是暴动。

——"你们是怎样组织的，领袖是谁？"

——我们没有组织，便是有组织；没有领袖，我们个个是领袖。因为我们为的是爱国家！

"混帐东西，话这样硬！"

说到这里，我们的邻国人过来了，凶恶的面孔，眼睛睁得圆圆地。我心里想，又要挨打了。幸好这时进来几个外国记者，他们和我握手，问我怕不怕，无形中把严重的局面松解下来。我给他们一张人名带住址的卡片。他们会心地微笑，向我点点头离开。而我的心比被打时还来得痛些，……

这时，我们站在外面的同学高呼着："反对非法逮捕我们的代表！""要求释放我们的代表！"……警察老爷于战栗的心境下，无条件地放我出来。团结便是力量，我们终于胜利了！

不用说，我们的邻国人是凶恶地怒视着我，眼睛睁得圆圆的。

至顺治门，我们和平地分头向市民演讲、发传单。我们的保安队，警察先生，表面上保持镇静，而实际却打通电话，说我们和他们起冲突，另叫大队人马，截断我们的后路。"抗日刀"，警棍，枪把，……又是到挥舞的时候了！

——这一次，我们受伤的情形比任何次都来得大，来得悲惨。……

有位市立女二中学生，右小指给"抗日刀"砍去了半边，当时便昏过去，我们把她救转醒来，打算送她入医院。她哭丧着脸，向我们说："校长不允许的，谢谢你的好意！"

站在旁边的她的几位同学解释说："我们参加游行示威，是偷着跑来的！"

总计，我们在这一天，换了五面校旗。同学受重伤者：六人；被捕：五人；受轻伤的当在五六十人以上。

在这里应该宣示我们的敌人和汉奸们的：愈经过一次流血，我们爱护国家的心，愈洗炼得

坚定。我们知道真理的获得是需要更大的努力,容忍,和牺牲的。被捕,流血,死,不过是小小的一个开端罢了。为中华民族的生存,我们愿站在最前线上与敌人周旋,而牺牲至最后一滴血!……

还有一点,应该一开头便说的,不想却留在最后了:没有“抗日大刀”,我们决没有“一二,一六”的惨剧。我们要纪念这日子,永远不要忘记这一天。我们深信,同学们的血,绝对不会空流的。我们应该用最大的牺牲与努力,争取全民族的“明天”!

希望大家努力向前!

一九三五,十二,十七日追记。

《北大周刊》第一期《一二一六示威特刊》1935年12月28日

“一二一六”前夜的北大

十五日的晚上,北大学生会才接到学联会宣布十六日游行示威的命令,正赶那天晚上是班代表大会开会的时期,等到大会开完,时间已经十一点半了.各执委在会后面面相觑了一番,彼此都有所会意:

“我们不能就去睡!”

“对,我们明天游行要用的东西,还没有预备出来。”

“走,工作去,我们这一夜不给他睡啦!”

于是“二一六”的前夜,北大的一个宿舍里,点了一夜长明灯,灯的下面,有一卷一卷的各色纸条,印出,捆起,捆起,印出。这样一直到了三点多钟,一个自告奋勇来参加工作的同学,困倒了。

“密斯特张,你的身体不好,倒在椅子上睡一觉吧!”

寂寂的夜,呼呼的风,冷冷的屋子里,滋生着热力、温情,与光明,一位同学把大衣脱下来给另一位倒睡在椅子上的同学披上了。屋子里没有钟声的“滴答”,屋子外没有鸡鸣的“格格”,喳喳的抄写声,伴着“拍答”的印刷声响彻了“一二一六”的前夜,唤出“一二一六”的伟大的光明的清晨,于是划时代的学生运动爆发了,在“一二一六”的伟大的光明的清晨。

《北大周刊》第一期《一二一六示威特刊》1935年12月28日

北京大学学生会《告全国后方民众书》

全国亲爱的同胞们,起来吧!亡国的丧钟是在华北撞响了;抗争的火炬是在华北燃烧了。华北已是中华民族生存战争的最前线;我们是在最前线的哨兵。现在,我们向你们要求后援!

亲爱的同胞们,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在最近,那种变相自治的傀儡组织——冀察政务委员会——已经在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扶植之下,卵翼之下,正式地宣告成立了.亲爱的同胞们,这事实是很明白地告诉我们:在日本帝国主义者一贯的疯狂侵略政策之下,不但整个华北是要和东北三省、热河一般地被断送了,出卖了;并且,整个中华民族的运命已经是临到了危亡的前夕,

迫切危机的最尖端！因此，亲爱的同胞们！我们现在，为着坚决的反对这种投降的外交政策，为着坚决的反对这种变相自治的傀儡组织；我们已经毅然决然地起来奋斗了。因为铁的事实，已经不再容许我们相信那种"长期抵抗"，"安内攘外"的谎话，血的教训已经指示了我们只有坚决地起来和日本帝国主义者作伟大的民族革命战争！

亲爱的全国同胞们，我们是在热烈地期望着你们能够一致地起来和我们一同走上前线，自动地武装起来和那日本帝国主义者作一个最后的决战，积极动员起来争取中华民族的解放和生存！我们相信，只有这样的一条要用鲜血来渲染，头颅来堆砌的道路；才是中华民族唯一的出路，唯一的生路！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启

《北大周刊》第一期，"一二一六示威特刊"

北京大学学生会为反对"中日南京会议"宣言

我们虽然不能盲目地承认"弱国无外交"，但我们却不能相信违犯民众利益的外交有任何胜。

"中日南京会议"马上就要开幕了。事实是尚未实现，但我们敢断订[定]中国仍必失败；会议虽未开始，但我们敢预测它将必在拘缚中华民族的锁链上更加上牢固的一环。

回忆过去，"上海停战协定"断送了十九路军英勇抗战的胜利；"塘沽协定"葬送了热河与冀东；"何梅协定"又把华北沦为日帝国主义独住的殖民地。经过几次谈判，签定几次秘密协定，日帝国主义者是步步进展，次次胜利，到目前三分之二的中国民众已经完全成了亡国奴！

我们中国的民众，相信：中国在日本帝国主义军事占领下，绝不能有不经抵抗的胜利外交，以秘密形势[式]向日本帝国主义者献媚的谈判，也绝没有丝毫胜利的希望。过去，中国的领土是这样丢的，中国的主权都是这样丧失的。

在今昔情势毫未变更，而危险的程度反日益加重之下，根据过去经验，我们坚决反对"中日南京会议"！

因为我们相信："中日南京会议"只是第二个"塘沽协定"或"何梅协定"，又是一个出卖中国民众的献媚的谈判，那结果，一定是承认日帝国主义者的侵略的正当，并把过去一切秘密协定合理化，它将变成致中华民族于死命的一张卖身契约！

但是我们并不畏缩，我们并不畏怯，我们也希望平等的外交的出现，正盼望革命外交的建立。

欲达到平等的外交，日帝国主义者必先完全撤退在华日军队，毁掉上海天津等处的军事建筑，并交还中国的东三省、热河、察哈尔、河北。欲建立革命外交，南京政府先明令撤消"睦邻"及压迫反日运动的一切法令，切实给民众以言论出版集合[会]结社罢课罢工之绝对自由，并保障不得任意杀（害）逮捕反日青年，诚心消灭汉奸，然后把中日一切问题都在民众眼前，开谈判进行。

然而我们相信：在侵略之下，决没有平等之谈判，背叛民众利益的政府决没有革命的外交。我们为中国民众利益而奋斗，为中华民族的生存而挣扎的北大同学，坚决反对卖国外交，誓死

反对签订卖身契约的“中日南京会议”!

谨此宣言

国立北京大学学生会

《北大旬刊》创刊号 1936年2月1日

北大当局营救被传学生

中国学院,被传学生三十五名,前日(三日)被保释后,东北大学、清华大学被传学生,其嫌疑较轻者亦将于日内开释。北京大学被传学生共三人,二名系在北大三院捕去,现押于宪兵司令部内,一名系在中国学院捕去,一时尚难开释。该校当局昨特备函分致北平宪兵司令部及公安局,请早予开释云。

《京报》1936年3月5日

北大韩世忠已由校方保释

(又讯)日前被传讯北京大学学生江之源、徐集荣、刘耀榕、韩世忠、魏十篇等五人,除情节较重已转送绥靖公署押于陆军监狱,听候处分外,余已侦查审讯完竣,分别押于公安局及宪兵司令部内。该校地质系学生韩世忠,因嫌疑较轻,由宪兵司令部通知北大当局,具函于昨日保释云。又平大法商学院学生,昨亦释二人云。

《京报》1936年3月20日

前日游行被捕学生昨解○○○○

平市各大中学生,于前日在北大三院举行追悼郭清大会,并结队抬棺游行,游至北池子北口,经警宪驱散,并传去男女学生五十三人,由内六区署略加审讯姓名后,即解公安局,转解○○○○,日内即分别详加审讯,轻则准予保释,重则听候发落。

秦氏电询 北平市长秦德纯,对于学生此次事件极为关怀,昨日曾自天津与平方通电,对此次事件经过,有所询问。又国立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前日号召开会,校方认为有碍校内秩序,除布告学生会停止活动外,并开除学生四人。昨日该校一部分学生,曾向学校当局要求收回开除学生成命,但校方未予允准,并召开紧急会议,对此事有所商讨云。

(又讯)平市各校学生,前午在北京大学第三院开追悼会,事前北大当局曾布告劝止,并劝阻该校学生参加。讵该生等不听劝阻,地方当局为维持社会秩序,派警制止,并将为首者带局讯究。北大学生八人被传,北大校方以此项举动,对北大颇为侮辱,意图破坏,当即召开行政会议,决定停止学生会一切活动,并开除学生数名。该校昨日下午四时,召开校务会,追认行政会议决定之二项议案,并讨论其他事项,兹志开会详情如次:

校务会议　出席校长蒋梦麟、院长胡适、张景钺、周炳琳、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各系主任及教授代表十余人，主席蒋梦麟、纪录郑天挺。讨论事项如下(一)报告行政会议，议决停止本校本届学生会一切活动案，决议通过。(二)行政会议议决开除学生巫省三、吴沛苍、韩天石、叶纪霖学籍，请追认案，决议通过。(三)中国数学会请求补助案，决议补助二百人[元]。(四)中国化学工程学会请求补助中国地理学会请求捐助基金案，决议关于学术团体补助办法由校方详细拟定后再为讨论。(五)自然科学季刊委员会，决议改自然科学季刊为理科报告，请追认案，决议通过。(六)研究院院务会议议决，修正本校研究院暂行规程请公决案，决议通过。至六时散会。席间对公费生章程并未讨论云。

学生谒蒋　北大物理系学生数人，昨日上午谒校长蒋梦麟，请营救被传学生。蒋氏当时表示，对此次事件非常不满，并谓当局已三令五申，希望安心上课，恢复社会秩序，且在事先校方曾加劝阻，不意该生等竟置若不闻，并引外校学生来校开会，意图破坏北大。校方对学生非不爱护，以往被传学生，校方极力设法营救，讵此方营救，彼方又起。今日诸生为同学情谊而来，来意固善，然为维护北大，并社会秩序计，校方对该生等之任意妄为，实无法再负维护责任，并希诸生照常安心上课，共同维护北大云。学生即辞出。

(又讯)北平大中各校，前日假北大三院开追悼郭清大会，会后曾集队游行，径北池子北口与军警发生冲突。当有北大学生何省三、何兆仪、张毓珣等九名，及其他各校共五十余人被传。昨日各校均尚平静，并无其他动作云。

《京报》1936年4月2日

各校学生积极营救被传同学

此次被传之各大中学校男女学生五十二名，均已送解绥靖公署羁押陆军监狱中。据当局方面表示，检查各生证据后，日内即分别审讯，听候发落。惟各校留校学生，则对被传同学，均在积极设法营救，甚至不惜出以怠课之手段。兹志各情如次：……

北京大学学生开会　北京大学，此次开除学生巫省三、吴沛苍、韩天石、叶纪霖等四人学籍后，现由经四、物三、化一、数二等系学生(因开除者系各该系学生)发起，昨晚七时召集全校班代表大会，讨论营救除名同学学籍之具体办法。又该校学生自治会，昨日亦有布告，略称：学生自治会系全体学生所组织之合法团体，学生如不否决，学生会当仍继续工作，决不停止云。

………

《京报》1936年4月3日

异榇被传学生公安局连日审讯　北大代表两度谒蒋梦麟请营救

平市公安局日昨被传在北京大学舁棺游行男女学生五十三人，现仍羁押于北平军人监狱内。连日由公安局三科分别审讯，俟审讯完毕，全部录具口供，即可备文呈请冀察绥靖公署发落。又该局前在清华大学、东北大学及中国学院捕获之学生，现尚有若干名羁押冀察绥靖公署，

连日由绥署审讯,俟今明日审讯完毕后,其涉有共党嫌疑者,均须登报声明脱党,始能释放云。

(又讯)国立北京大学及私立燕京大学学生,昨日对此次被传学生之营救办法,北大学生曾数度派代表谒蒋校长,请求负责保释。燕大学生原定昨日开会,嗣又因故未能举行,校方则已布告于今日复课。兹将各情详志于下:

代表七人谒蒋　国立北京大学巫省三、吴沛苍、韩天石、叶纪霖等四人此次因参加学联追悼郭清大会,校方认为破坏秩序,危害全校安全,布告开除学籍后,该校学生前晚开会决定,派代表七人于昨晨十一时谒见校长蒋梦麟,要求(一)校方负责营救被传同学,(二)收回开除学生成命,(三)开除之叶纪霖一名,现在羁押未放,请校方特别营救,以免意外。学生代表谒见校长蒋梦麟时,由蒋亲自接见。并逐次答复:(一)营救学生校方当予为力;(二)开除学生成命,不能收回,但对该生等学业则设法予以补救;(三)叶纪霖一名,学校在力量可以达到的范围内,当尽量为之设法。

学生代表开会　该代表等昨日谒蒋梦麟后,对蒋之答复不能满意,十一时半遂由全校班代表再度谒蒋,仍将上列三项条件提出,惟蒋对全校班代表之答复,仍与第一次之答复无大差异。该校学生遂决定于昨日下午一时半开各班代表联合会,讨论营救被传及开除同学之有效办法,通过二项要案:(一)学生对校长之答复不能认为满意;(二)明日(即今日)再派代表谒蒋校长提出具体条件:(1)由被开除四同学具悔过书,(2)全体同学签名保障该四同学回校后,不得再破坏学校秩序。

《京报》1936年4月4日

北平各校学生被捕后北大一部分生停课

北平特讯　北平各校学生前日在北京大学开郭清追悼大会,抬棺材游行,被警察逮捕男女学生甚多,初发觉十四人,捕去后经调查,共捕去五十三人,其中清华大学学生占最多数,北京大学次之,北平大学仅女子文理学院罗富佑女士一人。各校现均设法营救被捕学生,惟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表示,对被捕学生,无法再负维护责任。兹分志各方情形如次:

北大学生不服校长　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自追悼会将郭清棺材抬入该校第三院后,当晚召开行政会议,通过停止学生会活动,并开除学生吴沛苍、巫省三、韩天石、叶纪霖四人。学生会不服此种办法,三日贴出布告,原文录下,"学校当局于四月一日忽出布告,停止本会一切活动。查本会乃由全体同学公推代表组织而成,学校当局不能任意摧残,故未经全体同学议决停止本会活动以前,一切工作,自应照常进行。特此布告。"又北大物理系三年级及化学系一级全体学生因学校开除同学,不允收回成命,二日起停课,并召开班会,讨论营救办法。该校各系联席会议,今日通过下列各案,1. 决不罢课,2. 用班大会名义,请学校收回开除成命,3. 请学校即刻保释被捕同学九人,4. 请学校担保以后再不发生此项事件。

《申报》1936年4月6日

北大首次被传生日内即可释放

北京大学第一次被传之学生，经多日之审讯侦查，嫌疑较轻者已陆续释放。现尚余之、刘辉榕等三人，在陆军监狱，经该校连日接洽之结果，地方当局已允再度侦察后即可释放云。

《京报》1936年4月11日

昨日塘沽协定三周年各校分别开会纪念

清华、燕大、师大、东大、平大、法商学院，大同中学等校，前日停课后，北大及平大女、工、农、医四院，均定今日起停课三日。昨日适为塘沽协定三周年，各校分别开会纪念，但甚平静。地方当局昨日仍照常戒备，平学生救国联合会昨日上午十时在清华大学开代表大会，议决案十余项。兹将昨日详情分志如次：

学联开会　平学生救国联合会，昨日上午十时在清华大学开代表大会，出席四十余校，代表七十余人，由主席报告各点后旋即开始讨论，决定以下各案：（一）略，（二）通电全国反对日本增兵华北，（三）推定各校分别进行联络各界，至十二时散会。

……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学生昨日上午十时召开全体大会，到四百余人，决定：（一）自星期一日起停课三日。（二）发表宣言响应天津学生示威运动。（三）恢复学生会，即行组织并呈校当局准备案。（四）决与其他各校一致行动云。

……

《京报》1936年6月1日

附　录

平市各大学校长昨联合发告学生书

平市学生运动自经各校当局分别劝导后，确有上课模样，昨日各大学当局复有所会商，各校亦分别开会，多有主张上课者，是前途颇可乐观。兹将记者探刺所得分别录次：

大学校长会议　国立北平大学校长徐诵明，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师范大学校长李蒸，中法大学校长李麟玉，燕京大学校长陆志韦等，昨午在骑河楼欧美同学会举行聚餐，席间曾对阻止各校学生怠课善后问题有详确之商讨，众意各校早已分别出示布告，劝诱学生复课，迄今各学生听从上课者固多，然徒作观望者亦复不少，故若无有效之具体办法，终非善策，现在极应求一适合现环境条件，用劝导方法，同时使各方得谅解，以求平复学生活动。最后讨论结果，除由各校自行努力设法劝导外，并联合发表告学生书。

联合告学生书　诸位同学：连日报纸关于学生的消息，不大登载，以致谣言百出，大家都感

不明真相之苦。我们经过几天的实地调查，对于近数日来发生的事实，愿意与诸位同学说一下：

(一) 九日北平学生游行，并无女生受伤致命之事。近日最流行的谣言就是九日有一女生，因游行在王府井大街被警察刺伤殒命。这位女生的学籍，有说是师范大学的，有说是女一中的，女生逝世的地点，有说在市立医院，有说在协和医院，但据师范大学及女一中代理校长报告，该两校并无伤亡的女生。又据协和医院王院长报告，九日有一女生头部受有微伤，经医治后即行出院。市立医院并无女生受伤死在该处。至于城内各校所传清华有学生伤亡之谣言，查明亦非事实。

(二) 连日被捕学生已完全释放。九日北平学生游行，因而被捕的，计北平大学三人，东北大学六人。北平大学三人已由徐诵明校长于翌日保出。东北大学因有伤害警士嫌疑，先后被捕十二人。现经王卓然代理校长力保，已于十三日完全释出。

何应钦部长对于北平学生的慰问：何部长已于昨日南下，临行有一告别书致各大学校长，其中有慰问诸同学数语，今录于下："一关于冀察时局问题，连日与各地方当局晤洽，经过甚为良好。现由中央明令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负综理冀察平津政务之责。此间各当局均富有国家思想，人事之变更并不影响国家之统一，尚祈诸先生转告各同学，务望埋头努力于学问之研求，更不必涉及课外之活动。各同学素富爱国精神，顾惟有努力于学术之增进，始实际有裨于国家。各同学皆具高深智识之青年，想必能共喻斯旨也。"

综观以上的消息，诸位同学请愿及罢课的目标，可以说是已经达到。望诸位同学勿别生枝节，勿虚掷光阴，即日恢复学业，努力培植自己，以为有用之材，将来在救国事业上，一定可以收最大的效果。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北平大学校长徐诵明，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师范大学校长李蒸，东北大学代理校长王卓然，燕京大学校长陆志韦。

访秦德纯会谈　下午四时各校长又在北京大学第二院聚齐，再度详细会商，旋于下午五时许齐赴市府访秦市长(德纯)交换制止学生集会游行之意见。当由秦市长接见，并希望各该校长在此困难环境中，应各严厉诰诫学生安心上课，慎勿轻信浮言致碍学业云云。

张维藩昨谈话　记者昨特为此往访本市公安局长张维藩，志其谈话如下：本市于九日发生学生请愿之事，继而各校罢课，并有学生联合会之组织，此举系爱国热忱，凡属国人皆当钦佩，但是兄弟负有维持地方治安责任，对于请愿集会游行等非常举动，不得不加以注意，他们的爱国热忱我虽然很表同情，本来爱国之心人人当有，凡为中国人皆当有爱护中国之观念，但是爱国须有相当的方法，统一的步骤，本中央六月间发布敦睦邦交之原则进行方可，若徒逞一时之勇气，与实际既无所补，且恐反动分子乘机捣乱，小则破坏地方秩序，大则危害国家安宁，岂非与爱国初衷大相背缪"云云。(时闻社)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14日

平各大学当局昨续开会商讨制止学生集会

国立北大、清华、师大、平大，私立燕京、辅仁、国立北平图书馆等教育文化机关负责人，昨(十五日)午十二时在欧美同学会聚餐，席间对目前各项问题有所商谈。据探悉昨午会谈结果，对于学生集会事，议决由各校当局作进一步之制止，同时为适应环境起见，必要时将提前放寒假云。

[又讯]教育部长王世杰昨致电北平各大学校长，原文如次：北京大学蒋校长，并转梅、徐、

李、陆诸校长及平市其他公私立专科学校校长公鉴：顷闻青（九日）日平市各校学生有游行请愿之举，实情如何，至为关念，务请偕同教职员诸君劝导各校学生照常上课。盖于兹国难严重之时，青年情绪自不免苦闷，惟有诸师负责善导各生行动，始不致流于激烈，酿成意外事故，特此电达。

蒋梦麟接电后已分转各校，并转各该校教职员，以便婉为劝阻学生云云。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16日

一二一六消息汇志

李大江

近日平津各报，因受地方当局严厉检查之故，关于一二一六消息，均未能详细披露。下列消息，系译自不受地方当局检查之外国报纸，各该报社，均在平津，消息比较详确，故译于此，以资参考。

北平英文时事日报（十七日）

昨日此间发生一空前未有最惹人注目之学生示威运动，城内外大中小学生七千余人，游行于城内各大街道，学生与警察冲突多次，结果学生受伤者甚多，一部分学生受伤甚重。昨日上午七时，燕京大学学生三百余人，离校赴西直门，途中与警察尚未冲突，八时许抵西直门，城门已闭。九时清华亦到，大队见城内[门]紧闭，乃赴平泽门，至平泽门时，城门又闭，此时孔德中学学生，亦结队来到，大队乃沿西城墙根向平汉车入城之缺口处前进。城上警察，飞砖来击，学生几番挣扎，最后将城门冲开，一千余人，全体入城。九时许北京大学全体学生亦自东城出发，参加该队者计有中法及精业各校，人数达二千以上，该队经东北城各大街，由南长街转西长街，沿途秩序甚佳。到南长安街时，自行车队携带大刀棍棒，严加戒备，同时消防队之警车亦开来，消防队遂将车上带来之水带安在龙头上准备攻击，前列学生见消防队仍袭上礼拜一之故智[技]，布置水龙，遂离队猛冲，霎时间该生等已到警察背后，有人先用割纸刀将水带刺破，以减少水之压力，此时之水亦只能喷及十五码之距离。顷复有一群学生，直冲警察，将水龙完全夺得，水龙到手之后，该生等转以此水返喷警察，警察不支，遂尽逃去。在此紧张情形之下，有一学生不知水龙已被夺得，奋勇冲入，将螺旋头拧下，大队学生遂冲过西长安街来。一部学生将警车车带刺坏，复又整队向西迈进；前行至西长安街，大批警察手持大刀棍棒，向前列学生猛攻，队伍遂乱。警察紧追，尤力击后部学生，一阵混乱，学生互相践踏，受伤者不计其数，最可怜者，多数女生，在此种景况之下，竟与男生同遭棍刀猛击之苦，旋该队复又集合，向前门进发。（十七日北平英文时事日报载有照片八张，皆系该报在南长街口混战情形，可以参考）同时以辅仁为主干之大队亦至前门，该队之目的地亦为天桥，至此欢声大作，与燕大，清华队衔接，追师大及其他学校来，人数已达数千矣。各队集中于天桥时，曾开一大会，主席立于电车窗槛上向大队讲话，多数人主张赴市政府及冀察政委会正在开会之外交大楼。大队十人为一排，或十二人为一排，一路挥旗帜，呼口号，直冲前门而来。十点半大队行近前门大街，大批警察携步枪大刀严阵以待，警察见学生势大，连放十余枪，队又大乱；少顷学生复在平汉车站之空地上集合成队，又欲冲过前门，但警察保安队愈来愈多，彼等横向学生殴击，大队不得已乃派代表与之交涉，结果警察仅许各校小队分开散去，但仍不准穿过前门。下午两点四十五分，大队被分为数组分别遣散，燕大清华本自城外来者，允许彼等自西便门回校。师大等校学生人数约三千余人被锁于宣武门内。据云昨晚深夜，仍有大批警察，包围彼等，凡附近胡同，尽被警察把守。又一消息云：消防队又在宣

武门预备水龙;学生与警察,冲突多次,附近胡同,尽被把守,学生被警察砍伤者甚多,为状甚惨。

华北明星(十七日)

昨日北平空前未有之学生示威运动,一般估计,人数在一万人以上。昨日清华大学大队到西直门时,城门已禁,该校一浙籍女生,奋勇自城门下爬入,不幸被警察瞥见,大刀队十五人遂将伊包围,伊当即向该大刀队及警察等,作爱国演讲,彼等亦为感动。最后另来一警察,将伊捕去,此种英勇精神,外籍侨民见之,均感叹不置云。

昨日北京大学及东城某两中学学生约一千五百余人,首先与警察冲突,该队遇警察及消防队于南长街南口,消防队以水龙喷击学生,当即有多数敏捷学生,向前猛冲,有人用割纸刀将水带割破,有人即夺去水带,将螺旋拧下,于是水带与龙头不接,大队与警察死拼一阵,得胜向西而去,该队行近南附近之新门时,突有警察三十余人,以大刀木棍竹棒,横系前列学生,其他大批警察,亦复赶到,多数男女学生,遂负重伤,据闻有两学生之项部,受伤甚重,恐有生命之虞。

当警察痛殴学生时,曾有外籍记者多人,目睹惨象,大对警察表示不满。彼等携有摄影机,当场摄影甚多,遇有机可乘时,彼等即援助学生,使出险境。一外籍记者在南长街南口曾目睹一十六岁之幼童,被警察五人追赶,逃往三十二军军长商震住宅,最后该童仆地,痛遭毒打,该童遂大声惨呼曰:“如果你们想杀死我,你们杀死我好了。我是中国人,我爱中国。”

京津泰晤士报(十七日十八日)

昨日北平学生游行示威时,警察不应如此残暴。当时曾有西洋记者多名,持照像机摄影多张,每当彼等照准该蛮横之警察摄影时,该警察等,即不继续横殴学生,故当日西洋记者,曾予该可怜之学生等以不少之援助云。

十六日住在跑马场之外侨,因西便门已闭,不得已绕道城西南角,由永定门入城。(以上系十七日消息)

前日北平学生游行示威时,曾有一西洋学生参加,队中多数学生,皆佩带白布于臂上,以为标志,该西洋学生亦于臂上佩白布一方,表示一致。

是日学生示威大队到前门时,曾有西洋记者多人,与警察交涉,劝以和平对待学生,闻有一西洋女记者,向大队呼曰:“诸位跟我来,进城!进城!”

十六日北平游行示威之受伤学活[生],大部分均住在协和医院。受伤学生,以北京大学及东北大学两校为最多。一部分受伤学生,住首善医院。闻师大东北大学之校医,均亲往探视,其余尚有多数学生,现已失踪云。(以上十八日消息)

《北大周刊》第一期　1935年12月30日

教部昨电秦市长及各大学校长盼对学生妥为处理

[南京十七日中央社电]教部十七日电平各大学校长,切实劝导学生早复常态,万不可在此极艰险之环境中造成意外事变,以危及平市教界现有之信望与地位。又电秦市长会同各校长妥为处理,并盼军警方面力以诚恳忍耐之态度与和平之方法妥慎应付。

[南京十七日中央社电]中国教育学会十七日电平分会转各教职员,请本爱国家亦爱青年学生之旨,导学生救国运动入于正常轨辙,大有养精蓄锐蔚为国力,外患方殷,尽瘁有日,祈转学生诸君同喻斯旨。

宋司令告学生书　近来各大学学生四出请愿，其意义如为单纯的爱国运动，自为社会所同情，更为哲元所敬佩，但据确实报告，学生团体中颇不少共党分子，大多数纯洁学生皆受共党分子所欺骗煽动，供其利用驱使，荒废学业，至可痛惜。哲元之彻底的反共态度，久为共党所仇视，乘机活动乃属意中之事，不过大多学生应认清共党的阴谋与救国的正当途径，而加以理智的辨别，避免浅薄的盲从。冀察政务委员会与西南之政务委员会并无二致，既系中央之命，当然有其应设之必要。哲元本一军人，对政治固非所长，然为国为民不甘落后，一切措施悉以整个国家利益为基准，决不能为少数共党分子之宣传而受影响。最后盼望凡属明大体识大义之学生，应立即觉悟，安心求学，勿再为无益之奔走，其少数共党分子如仍有轨外行动，哲元为维持秩序安定人心计，决予以适当之制止。宋哲元。

[又讯]北平各大中学校学生前日游行后，前晚停于宣武门外学生，除清华、燕大、平大农学院、孔德学院四校学生经与当局交涉由西便门出城返校外，其余东北大学、平大、师大、北大、辅仁、中山中学、华北、求实、汇文各校，则赴广安门内东北大学第二院暂住，昨晨始各返校。

各校当局商挽救法　平各大学校当局，自九日学生请愿游行停课后，曾对学生极力劝导，令迅速复课，培养自身，作将来报效国家之用。经连日开会商讨挽救办法，遂决定遵照部令，一方由校方切实劝导学生上课，一方请市政府维护教育界安全，对学生和平处理，对学生提出之五项要求，均由各校当局分别召集学生各级班代表说明答复，希望迅即复课，勿轻信谣言。

《北平晨报》1935 年 12 月 18 日

平被捕学生已释放　平市当局迭与各校交换意见　商讨劝阻学生勿再游行办法

平市各大中学校学生，连日盛传有作第三次大游行说，秦德纯今日下午四时，再度邀集各大学校长蒋梦麟等在市府谈话，交换制止学生勿再集会游行意见，并请各校长恳切诰诫各校学生，安心上课，至六时许始散。社会局今晨召集各中等学校及师范学校校长训话，到齐树芸，韩秋团等十余人，讨论绝对制止学生参加集会游行具体办法，又平市各私立中学校长联合会今晨召开全体大会，出席各校校长四十余人，交换各校劝阻学生参加游行示威运动具体意见，并决分别诰诫学生安心上课。(十九日专电)

星期一日示威被捕之学生十四人，今晚已交保释放。(十九日路透电)

秦德纯十九日下午四时，特再邀蒋梦麟等谈话，交换制止学生勿再集会游行之意见，并请各校长恳切诰诫各学生，认识环境，安心上课。又社会局十九日召各市立中学校长，对制止学生游行办法，亦有所商谈。(十九日中央社电)

平市各校长定二十日再发宣言，对学生为恳切之劝解，多数学生亦已觉悟，至十六日请愿时学警发生冲突，双方均有受伤，计学生方面约有四十余人，警察方面有二十五名，当局对受伤学警，深为悯恻，拟即分别慰问，至传讯之学生，经剀切晓谕后，已陆续完全释放。(十九日中央社电)

各大学校长北大蒋梦麟，清华梅贻琦，平大徐诵明，燕大陆志韦，辅仁陈垣，中法李麟玉，及各校各学院院长系主任等五十余人，今午在欧美同学会聚餐。席间由各校当局报告各该校情况，并讨论此后劝导学生办法。蒋梦麟谈，对学生游行示威事，刻仍由各校负责人尽全力劝导学生，使各生安心上课，勿荒学业，至外间日来盛传各院校将提前放寒假，殊非事实，盖目下各校当局尚未计及于此也。(十九日专电)

《申报》1935 年 12 月 20 日

平市各大学校长昨再发告学生书

平市各大中学校学生，情形甚安静，轻伤学生已出院，各校当局昨午开会有所商讨。北大、平大、师大、清华、燕大、东大六校校长昨发表二次告同学书，劝告速为上课，各校教职员代表昨谒冀察政委会委员长宋哲元，请保护学生安全。雷氏并定今日上午召集市立小学校长谈话。津各校当局亦一致决议，定今日起放寒假。兹将昨日各项情表分志如次：

各校当局开会　平各大学校当局昨日正午十二时，在南河沿欧美同学会举行聚餐会，商议各校近况。出席北大校长蒋梦麟、平大校长徐诵明、师大校长李蒸、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燕大校长陆志韦、东大代校长王卓然等。席间互相报告各校近况，并受伤学生情形，决定极力劝导学生上课。最后对冀察政委会委员长宋哲元之告各校长书加以研讨，至下午三时始散。

各校当局表示　冀察政委会委员长宋哲元，前晚发表告各校长书后，记者昨分别访晤平各校当局，询对宋氏告各校长书之表示。据谈：宋委员长告各校长书仅见报载，各校尚未接到原书，是否函复，尚未谈到。宋委员长书中谓“希望各师长校长与地方当局共任劳怨，严厉制止学生运动。”各校同人及师长无日无时不在极力劝导中。且此次学生运动，经各校严密调查，并无鼓动者。□□□□同人等今日决再恳切劝导，希望全体学生迅为复课，以复常态云。

蒋梦麟之谈话　记者昨晨访晤北大校长蒋梦麟，据谈：冀察政委会宋委员长告各校书，本人尚未奉到，函复与否，因系整个关系，尚未谈到。盖校长师长之对于学生仅有劝导一法，同人等每日均在劝导，力竭声嘶，同人等今日再发告同学书，劝速复课。至于提前放寒假一说，因寒假期间甚短，即提前放假，学生亦不愿离校，因为学校环境往往较家庭环境为优云云。

教授谒宋哲元　师大教育学院长李建勋、数学系主任赵进义、北大教授李仲三、燕大教育系主任周学章、中院教授宋介、平大法商学院教授燕树棠、艺文中学校长查良钊等七人，昨日上午十时赴外交部街冀察政委会访谒委员长宋哲元，宋氏亲自延见，由李等分别报告十六日学生游行被伤惨状，并请宋氏嘱地方当局和平处理。宋氏对学生受伤情形甚为惋惜，并允饬地方当局和平处理，希望各师长切实劝导学生复课，恢复各校常态云。

校长告同学书　北大校长蒋梦麟、平大校长徐诵明、清华校长梅贻琦、师大校长李蒸、燕大校长陆志韦、东大代校长王卓然，六校当局昨发二次告同学书，原文如下：

各位同学：在十二月九日北平各校学生请愿游行之后，我们曾联名发表告同学书，指出“诸位同学请愿及罢课的目标可以说是已经达到，希望诸位同学勿别生枝节，勿虚掷光阴，即日恢复学业”，不意那篇告同学书发表之后，又有十六日北平各校学生大举游行的事，参加者数千人，受伤者总数约近百人。我们对于青年同学爱国心的表现当然是很同情的，但此等群众行动有抗议的功用，而不是实际救国的方法。诸位同学都在求学时期，有了两次的抗议，尽够唤起民众昭告天下了。实际报国之事，决非赤手空拳喊口号发传单所能收效。青年学生认清了报国目标，均宜努力训练自己成为有知识有能力的人才，以供国家的需要。若长此荒废学业，虚掷光阴，岂但于报国救国毫无裨益，简直是青年人自放弃其本身责任，自破坏国家将来之干城了！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21日

六大当局昨会商赴京办法　学联定今日开会商讨一切

行政院长蒋中正，定明年一月十五日在京召集全国各地学校校长及学生代表，昭示政府外

交方针。教部已将代表赴京办法训令颁出，该项训令昨日已经到平，各大学校当局，昨日下午在欧美同学会开会，讨论执行部令办法。学联会分组会已将派代表意见决定，学联总会定今日下午开大会讨论派代表整个意见。各校复课事，学联尚未决定，复课日期，各校决与学联一致行动。昨传有某校将先行复课之说不确。兹将昨日各情形分志如次：

教部训令昨已到平　教部奉行政院蒋中正令，于二十五日训令全国各地学校校长及学生代表赴京谒蒋会晤，聆蒋训示政府施政方针，教部训令昨已到平，各校昨日因为星期日，校方不办公，故未拆阅，定今日决定执行办法。

六大会商赴京办法　平各大学校当局，昨日下午四时，在欧美同学会开会，会商派代表赴京办法。出席者，北大、清华、燕大、平大、师大、东大六校长。席间互相报告各校情形，并商派代表赴京办法。据某大学校长谈，平各大学今日为星期假日，校内情形颇为平静，学生方面已有复课表示，但尚未一致，校方仍在积极劝导中。蒋行政院长召见各校长及学生代表之教部训令及办法已经到平，内容如何因今日星期日未到校内，尚不知悉，今日同人会商结果，亦无具体办法，俟明日（今日）明了教部训令内容后，当遵部令办理云。另据平大校长徐诵明谈本校已奉到教部训令，派代表赴京办法决与各校一致行动，至将来本人是否率领代表赴京，尚未决定云。

学联会定今日开会　平学生联合会对派代表赴京谒蒋事，已由分组会先行交换意见，学联总会定今日下午开大会作整个决定云。

《京报》1935 年 12 月 30 日

北平学生联合会昨开慰劳大会　参加各校代表教授三百余人

本报特讯　北平市学生联合会，为慰劳各校两次游行受伤被捕同学起见，特于昨日（二十七日）下午一时半，在中国学院逸仙堂召开慰劳大会，到各大中学代表，来宾及受伤被捕同学共三百余人，中外新闻记者二十余人，极为悲壮热烈，并由学联会代表报告今后工作。兹分志各情于后：

大木仓巷车水马龙　时间还没有到十二点，中国学院的门前已经是车水马龙，空前热闹。路口上布着警察，中国学院的大门仅开半扇，前面站着好多雄赳赳的纠察队，参加慰劳大会的男女同学们，经过纠察队的验视入场券后，便走进去。里面墙上柱子上满贴着红红绿绿救国标语，进二门还得经过一次纠察队的检查，便一直走到逸仙堂去。

逸仙堂中凄凉悲壮　逸仙堂外面满贴着红红绿绿的标语，最显著的有□□□□□□□□（原件为空白——编者），及欢迎中外新闻记者、各教授，热心救护受伤同学各医院院长等。逸仙堂扁额前悬着一条“北平市学联慰劳大会”的布幕。参加的人们要把入场券交给守门的纠察队，才能进去。逸仙堂中已经被凄凉悲壮的空气笼罩着了。正面是主席台，上面悬着总理遗像和会序，北面是主席团席，中外新闻记者席，右面放着三张铁床，上面坐着好多为求民族解放而牺牲的受伤同学席，再后是来宾席，中间是各校代表席。堂中高悬着镜湖中学所送的大而长的“民族战士”的布幕，最后方的东墙上，则是“一二九”和“一二一六”两次示威游行运动中受伤同学和两次游行的照片。开会前这里挤满了人，每个人都带着一种忧愤的面孔，主席台前面是陈列着慰劳品，除了果子食品外，有女一中学生会送的两面镜框，还有平市学联会赠给受伤同学的镜框。

群英毕至宣布开会　时间很快的溜过，逸仙堂中已有人满之患，平市各大中学校代表及受伤被捕同学共三百余人，来宾有平津教联会，天津学联会，唐山交大代表，各校教授，各医院院

长等三十余人,中外新闻记者二十余人,学联会推定东大、清华、北大、中院四校代表为主席团,便宣布开会。首先全体肃立,向被捕及受伤同学致敬,静默三分钟,然后由

主席报告开会意义　主席由北大代表某君报告开会意义,略谓:此次北平学生"一二九"与"一二一六"运动,深得各界同情,尤其是中外新闻界记者的热心,而使我们万分的钦佩。两次运动受伤被捕的同学达二百余人,我们除了对于他们表示十二万分的敬意外,特于今天开一个慰劳大会,让大家见一见面,并讨论今后工作进行事宜。我们的受伤流血,已经换来了伟大的同情。像京、津、沪、汉、陕、粤等地学生运动,这是中华民族解放运动的开始,今后更加紧的去做民族斗争运动。最后深向友邦及国内记者朋友们致谢云云。

学联代表报告事项　继由学联代表(中学)报告过去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要点可分下列数项:(一)学联会成立意义:A.时代的环境促成学联成立,(1)暴力已经压迫在每个人的头上,学生感觉比较敏捷,所以首先大声疾呼。(2)中国为次殖民地的国家,自九一八至现在中国没有法子对付,所以学生先起来联合民众。(3)时有飞机临在每个人的头上,学生救亡运动是民族运动的一部份,是中华民族革命的第一声。(二)学联会的三个阶段:(1)十一月十八日由艺文、清华、女一中等筹备妥当,加入的有八个单位,每单位三代表,正式成立。(2)十一月底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于一二·九请愿游行,反对华北自治,参加的已经有了二十二个单位了。"一二九"运动所料不到的是燕京清华两校同学被阻城外,东北大学请愿团至西四牌楼为内四区捕击,伤者甚多;由中南海至西单被军警阻击,复至西单大街集合,经护国寺,在王府井被公安局五百余警察保安队□□□□(此处原件为天窗——编者)散。这一次被捕十五人,受伤十七人。我们检讨这一次的失败在学联顾及不周,未能宣传民众,在王府井未能开市民大会,缺乏中心领导等。此后便入第三阶段,在第四次大会时,由执委决定于一二一六举行第二次示威游行,□□□□□□□□(此处原件为天窗——编者)并唤起民众。这一次感到同学有力量,比较圆满,各校加入学联者已增至五十二单位了。不过这次的错误也有,在于时间仓卒,少于宣传,无中心领导,无武装准备。其优点则为民众同情纷纷慰劳,因军警压迫甚厉,故组织严密,事前地方当局未能知悉。学联在一二·一八日代表大会时决议:(从略)。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28日

蒋召各地学生赴京聆训　各大学校长昨再会商

行政院长蒋中正,召见全国各地学校校长及学生代表电令,教部昨日有宥电转令到平,着各校依部颁办法办理。部颁办法已于二十五日由京发出,三数日后可到平。平六大校长昨午开会决定赴京办法,俟部令到平遵照实行。

教部电令　行政院长蒋中正对全国学生运动,决召见全国各校校长及学生代表,示以政府施政方针,乃令教部拟具召见各地校长及学生代表办法,转令各校于一月十五日到京会见。教部顷已遵令将办法拟妥,呈蒋核准,于二十五日通令全国各校,各大学派代表三人(或学生推举),专科学校及独立学院派代表一人,由校院长率领入京,路费由校方担任,一律须于一月十四日前到部报到。关于学生之品质,亦须各校慎重选派。中学由各厅局派中学校长参加。教部昨晨九时有宥(二十六)电到平,通电平专科以上学校,各省市教育厅局,原电略云:北平大学徐校长(诵明)、清华大学梅校长(贻琦)、北京大学蒋校长(梦麟)、师范大学李校长(蒸)、燕京大学陆校长(志韦)、东北大学王代校长(卓然)鉴:顷奉行政院长令,于一月十五日在南京召见全国

各校长及学生代表会议，示以政府施政方针，代表赴京办法已于二十五日训令发出，希即遵照前令办理，特先电达。教育部长王世杰宥(二十六)印。

各校会商　平各大学校当局，昨晨九时奉教育部电令后，当于正午十二时在清华同学会开会，交换意见。出席北大校长蒋梦麟、平大校长徐诵明、师大校长李蒸、清华校长梅贻琦、燕大校长陆志韦、东北大代校长王卓然。席间对各校情形互相报告，对各校代表赴京谒蒋事，决遵部令办理。据某大学校长谈：教部训令及办法，本月底下月初当可到平，各校决遵部令办理。至学生复课事，仍谋劝导办法中。

《北平晨报》1935年12月28日

继大学罢课之后学联会议决各校四日复课

平各学校学生发动响应天津学生运动，先后罢课后，师大东大两校，至昨日止已停课三日；今日应复课。因平学生救国联合会，前日议决平各校一律自六月一日(昨日)起罢课三日，至三日止，四日始应复课，东大定今日复课。师大昨日下午开全体大会，讨论继续停课问题。北大、平大、中大均自昨日起停课。北大学生昨日在三院开全体大会未成，临时决定将学生会改为北大学生救国会。昨日下午投票，选二十一执委，今日上午开票，即开成立大会。又平学生救国联合会，并定今日上午八时由每校派代表五人，公赴□、□、□□□、□□□□请愿，表示反对□□□南调，及日本增兵华北。兹将昨日详情，分志如次：

学联会议决案　平学生救国联合会前日开会，决议案除联络各界举行游行示威，并决定(一)电中央请增加中央国民大会学生代表，并请将大会讨论改为救亡会议。(二)建议全国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全国民众救国会。(三)规定暑假期间，学生工作大纲：㈠扩大宣传；㈡联络各界；㈢组织纠察；㈣实行非常时期生活，(甲)早操，(乙)加强同学教育；(四)自六月一日起，发动凡学生救国联合会员学校，总停课三日，并联络其他学校一致行动；(五)定六月二日上午八时，每校派代表五人赴□□、□□、□□□□□□□□及日本增兵华北。

北大全体大会　北京大学前学生会，昨日上午九时，在三院大礼堂，召开全体同学大会，到八百余人。甫经宣布开会，平地方当局突派军警宪多人到场劝阻，坚不令开会，几经交涉，均无结果。正接洽间，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郑天挺赶到，加以劝止，学生乃在三院操场开会，决定(一)将前学生会改为北大学生救国会；(二)即日下午由旧学生会执委负责制选举票，分发全体学生；(三)下午三时投票，共选举执委二十一人，二日晨九时开票，并即开成立大会。决定后全体学生乃散去。樊郑二氏当至北大一院文学院长室，晤文学院长胡适、法学院长周炳琳、理学院长张景钺等，对学生停课等事有所谈商。该校学生自昨日起停课三日。昨日上课钟照敲，教授照常到校，学生则均未上课云。

……

《京报》1936年6月2日

十七、政党活动

北京电　北京大学有教员陈独秀、胡适等四人,驱逐出校,闻与出版物有关。(二日下午三钟)

《申报》1919年3月4日

为驱逐大学教员事鸣不平

匡　僧

昨日(四日)申报载有北京电云:"北京大学有教员陈独秀、胡适等四人,驱逐出校,闻与出版物有关。"得耗之下,不胜骇异。

夫大学者,囊括大典、网罗众家之学府也。(此系大学校长蔡先生之言。)凡任大学教员者,发表思潮学说之机关也。则大学之出版物,自不当受外界之拘束。今以出版物之关系,而国立大学教育[员]被驱逐,则思想自由何在?学说自由何在?以堂堂一国学术精华所萃之学府,无端遭此侮辱,吾不遑为陈胡诸君惜,吾不禁为吾国学术前途危!愿全国学界对于此事速加以确实调查,而谋所以对付之方法,毋使庄严神圣之教育机关,永被此暗无天日之虐待也。

《每周评论》第十七期　1919年4月13日

陈独秀被捕

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氏,忽于前日(十一日)下午二时在新世界被便衣巡警捕去。当时知者甚少,至晚间十二时,有军警百余人,荷枪实弹,兜围北池子箭竿胡同陈氏住宅,破门而入,陈氏眷属均从梦中惊起,当被搜检,持去信札多件,惟被捕原因尚不得知。据外间传说,一谓近日外间发布之北京市民宣言传单与陈氏不无关系云。

《晨报》1919年6月13日

江苏教育会请释陈独秀

北京大总统国务院教育部钧鉴:

报载,前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被捕,众情疑骇,谓将与文字之狱。查言论自由载在约法,学潮甫息,似不宜再激波澜,请从速省释,以免各方误会。

江苏省教育会筱

《晨报》1919年6月19日

全国学生联合会请释陈独秀之电

北京国务院、教育部鉴：报载陈独秀先生尚未释放，群情惶惶，失所宗仰，祈速开释。

全国学生联合会同叩

《晨报》1919年7月14日

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

泽　东

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于六月十一日，在北京新世界被捕。被捕的原因，据警厅方面的布告，系因这日晚上，有人在新世界散布市民宣言的传单，被密探拘去。到警厅诘问，方知是陈氏。今录中美通信社所述什么北京市民宣言的传单如下——

一、取消欧战期内一切中日秘约。

二、免除徐树铮、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舆、段芝贵、王怀庆职。并即驱逐出京。

三、取消步军统领衙门，及警备总司令。

四、北京保安队，由商民组织。

五、促进南北和议。

六、人民有绝对的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权。

以上六条，乃人民对于政府最低之要求，仍希望以和平方法达此目的。倘政府不俯顺民意，则北京市民，惟有直接行动，图根本之改造。

上文是北京市民宣言传单，我们看了，也没有什么大不了处。政府将陈氏捉了，各报所载，很受虐待。北京学生全体有一个公函呈到警厅。请求释放。下面是公函的原文——

警察总监钧鉴：敬启者，近闻军警逮捕北京大学前文科学长陈独秀，拟加重究，学生等期期以为不可，特举出二要点如下，(一)　陈先生夙负学界重望，其言论思想，皆见称于国内外。倘此次以嫌疑遽加之罪，恐激动全国学界再起波澜。当此学潮紧急之时，殊非息事宁人之计。(二)陈先生向以提倡新文学现代思想见忌于一般守旧者。此次忽被逮捕，诚恐国内外人士，疑军警当局，有意罗织，以为摧残近代思想之步。

现今各种问题，已极复杂，岂可再生枝节，以滋纠纷？基此二种理由，学生等特陈请贵厅，将陈独秀早予保释。

北京学生又有致上海各报各学校各界一电：

陈独秀氏为提倡近代思想最力之人，实学界重镇。忽于真日被捕，住宅亦被抄查。群情无任惶骇。除设法援救外，并希国人注意。

上海工业协会也有请求释放陈氏的电。有“以北京学潮，迁怒陈氏一人，大乱之机，将从此始”的话。政府尚未昏愦到全不知外间大势，可料不久就会放出。若说硬要兴一文字狱，与举世披靡的近代思潮，拼一死战，吾恐政府也没有这么大胆子。章行严与陈君为多年旧交，陈在大学任文科学长时，章亦在大学任图书馆长及研究所逻辑教授。于陈君被捕，即有一电给京里的王

克敏,要他转达警厅,立予释放。大意说——

……[1]陈君向以讲学为务,平生不含政治党派的臭味。此次虽因文字失当,亦何至遽兴大狱,视若囚犯,至断绝家常往来。且值学潮甫息之秋,讵可忽兴文绵,重激众怒。甚为诸公所不取。……

章氏又致代总理龚心湛一函。说得更加激切——

仙舟先生执事,久违矩教,结念为劳。兹有恳者,前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君独秀,闻因牵涉传单之嫌,致被逮捕,迄今未释。其事实如何,远道未能详悉。惟念陈君平日,专以讲学为务。虽其提倡新思潮,想著书立论,或不无过甚之词。然范围实仅及于文字方面,决不含有政治臭味,则固皎然可征。方今国家多事,且值学潮甫息之后,讵可蹈腹诽之诛,师监谤之策,而愈激动人之心理耶。窃为诸公所不取。故就历史论,执政因文字小故而专与文人为难,致兴文字之狱。幸而胜之,是为不武,不胜人心瓦解,政纽摧崩,虽有善者,莫之能挽。试观古今中外,每当文纲[网]最甚之秋,正其国运衰竭之候。以明末为殷鉴。可为寒心。今日谣诼繁兴,清流危惧,乃迭有此罪及文人之举,是真国家不祥之象,天下大乱之基也。杜渐防微,用敢望诸当事。且陈君英姿挺秀,学贯中西。皖省地绾南北,每产材武之士,如斯学者,诚叹难能。执事平视同乡诸贤,谅有同感。远而一国,近而一省,育一人才,至为不易。又焉忍遽而残之耶。特专函奉达,请即饬警厅速将陈君释放。钊与陈君总角旧交,同岑大学。于其人品行谊,知之甚深。敢保无他,愿为左证。……

章士钊拜启

六月二十二日

我们对于陈君,认他为思想界的明星。陈君所说的话,头脑稍为清楚的听得,莫不人人各如其意中所欲出。现在的中国,可谓危险极了。不是兵力不强财用不足的危险,也不是内乱相寻四分五裂的危险。危险在全国人民思想界空虚腐败到十二分。中国的四万万人,差不多有三万万九千万是迷信家。迷信神鬼,迷信物象,迷信运命,迷信强权。全然不认有个人,不认有自己,不认有真理。这是科学思想不发达的结果。中国名为共和,实则专制,愈弄愈糟,甲仆乙代,这是群众心里没有民主的影子,不晓得民主究竟是什么的结果。陈君平日所标揭的,就是这两样。他曾说,我们所以得罪于社会,无非是为着"赛因斯"(科学)和"克莫克拉西"(民主)。陈君为这两件东西得罪了社会,社会居然就把逮捕和禁锢报给他。也可算是罪罚相敌了!凡思想是没有畛域的。去年十二月德国的广义派社会党首领鲁森堡被民主派政府杀了,上月中旬,德国仇敌的意大利一个都林地方的人民,举行了一个大示威以纪念他。瑞士的苏里克,也有个同样的示威给他做纪念。仇敌尚且如此,况在非仇敌。异国尚且如此,况在本国。陈君之被逮,决不能损及陈君的毫末。并且是留着大大的一个纪念于新思潮,使他越发光辉远大。政府决没有胆子将陈君处死。就是死了,也不能损及陈君至坚至高精神的毫末。陈君原自说过,出试验室,即入监狱。出监狱,即入试验室。又说,死是不怕的。陈君可以实验其言了。我祝陈君万岁!我祝陈君至坚至高的精神万岁!

《湘江评论》创刊号,(1919年7月14日)

① 文中几处省略号,均为原来就有。——本书编者

京华短简

前北大教授陈独秀氏被警厅拘禁已历三月有余，近者警厅侦察结果终不见陈氏有何等犯法之事实，而陈近日在厅因久失自由，因而发生胃病，安徽同乡遂于昨日到厅请予释放，警厅亦即照准，闻陈已于昨日（十六）下午四时出厅，完全恢复自由矣。

《申报》1919 年 9 月 19 日

欢迎独秀出狱

李大钊

（一）

你今出狱了，
我们很欢喜！
他们的强权和威力，
终竟战不胜真理。
什么监狱什么死，
都不能屈服了你；
因为你拥护真理，
所以真理拥护你。

（二）

你今出狱了，
我们很欢喜！
相别才有几十日，
这里有了许多更易；
从前我们的"只眼"忽然丧失，
如今"只眼"的光明复启
却不见了你和我们手创的报纸！
可是你不必感慨，不必叹惜，
我们现在有了很多的化身，同时奋起；
好像花草的种子，
被风吹散在遍地。

（三）

你今出狱了，

我们很欢喜!
有许多的好青年,
已经实行了你那句言语:
"出了研究室便入监狱,
出了监狱便入研究室。"
他们都入了监狱,
监狱便成了研究室;
你便久住在监狱里,
也不须愁着孤寂没有伴侣。

《新青年》第六卷,第六号 1919年11月11日

陈独秀案之结果 被罚一百元

陈独秀因出售《新青年》等书籍,被法捕房传至法公堂,讯判厅候宣布堂谕,昨经中西官商明堂谕,先由法正领事德君将西文堂谕诵毕,后由聂谳言谕,此案捕房控被告违背禁令等情,查得新青年书籍。前经法总领事封闭,禁止出售在案。此次被告不应明知过犯,应照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条,着陈独秀罚洋一百元充公,抄案书籍,一并销毁。

《申报》1921年10月27日

为陈独秀君募集讼费启事

启者陈独秀君为社会教育思想自由之故被捕案虽了结,而关于讼费及销毁书籍纸版损失在二千元以上。陈君清贫,同人深悉遭此厄运其何以堪,凡表同情于社会教育思想有(自)由及与陈君有旧愿解囊相助者,上海希交环龙路铭德里二号高君曼,北京希交北京大学图书馆李大钊收转为荷。

蔡元培 李石曾 蒋梦麟 胡 适 邓仲懈 刘仁静 张国焘
高尚德 李大钊 林素园 范鸿劼 黄日葵 蔡和森 缪伯英 仝启

《晨报》1922年9月24日

训令 第一百八十一号

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令北大评议会蒋梦麟等

为令饬事,顷据警察密报称,五月十日下午八时,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北大第二院北大楼第二教室开秘密会议。有李大钊、王文彬、刘仁静等约共四十余人,公推刘仁静主席,张国涛为书

记，首先报告本团近增团员计各校已二百五十余人，皆谋主义之发展，以改造社会，拥护工友，推倒军阀为目的。继有学生会代表李骏尤等相继出席报告，谓五一、五七两次在天安门开国民大会议决中有关于内政者二条，一推翻政府，二肃清国会不良份子。遂大众发言，具主张破坏现政府，利用群众之运动，一各会代表提倡群众对于政府虽学生会已有不承认之宣言，然可以张绍曾、彭允彝为矢的，则由本团以暴动行为加诸二人之身，或群至其宅，如无军警防范，则提倡将各持纸旗堆集乘隙然之，而毁庐舍，以扰乱政府，无法收拾。一对于国会不良份子云云不录。一议决由学生会提议联合教职员一致，每日齐到教部或其宅共同声讨驱之等语，据此此种越轨行动殊出恒情意料之外。国家纪纲社会秩序应共维护，况既身列学界，尤应保持以为群伦表率，该评议会前奉大总统明令代行校长职务，对于职员学生应负监察告诫之责，如有以上情事该评议会应即速为防止，毋得稍涉疏虞，任干法纪。切切此令。

《教育公报》第十年第四期　1923年10月28日

纪北大遥祭列宁大会

二十六日北京学生联合会、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等四团体，假北京大学第三院大礼堂，为俄国列宁举行遥祭大会，二时入场，座为之满。中间讲坛黑板上悬列宁氏画像，像下衬以松枝，挂以黑布，形式单简。凡入场者，皆赠列宁印像一纸。摇铃开会后，首由主席马夷初致开会词，略谓世界革命首领列宁先生逝世，今日由四团体为列宁先生举行遥祭大会，先生的人格与事业，皆与世界文化大有关系，尤其是与中国文化发展大有关系。列宁先生之死，实在是全世界人皆应为之惋惜，为之悲哀云云。语毕，由主席召呼全场人脱帽向列宁遗像行三鞠躬礼，次由高尚德叙述列宁生平事略，略谓列宁小史，前日在报纸上已经载过，综其一生行事，他是一个大学问家、大政治家，又是一个世界革命的首领，他本是马克斯派，而马克斯的学说，因为有了他，可以格外使人明了。又他对于帝国主义的解释及革命学说，充分解释，亦可使人格外明白，所以他在学术一方面真是有很大的贡献。再说到他的人格，更足以令人佩仰，他的行政首领，每日当作工十四小时，他的生活极单简，衣食皆不讲究。他的意志又是非常坚定，所以他的人格表现，足以为吾国青年的模范。他今日死了，是俄国极大的损失，也同时是世界极大的损失，他本是西方革命的指导者，同时又是帮助东方革命的指导者。不过列宁虽死，世界革命绝不能因之停止，吾们相信绝不能如世界资本主义者所推测，更相信俄国政府，绝不会因他一人之死而倒，因为俄国政权现正操之工人之手，所以我劝大家不必因之恐慌。再讲我们中国，外则受资本主义的国家压迫，内则受无礼的军阀蹂躏，非赖人民自觉，快快起来共同组织不可。所以我们对于这一位帮助人类表现正义的先生，不能不特别注意。今日遥祭中华民国的最好朋友列宁先生，我想同人一定是抱着无限感慨、无限悲哀。次俄国代表用英语演说，大意谓列宁为人如何高尚，他对于世界文化有如何功勋，今日他虽然死了，后死者应该继承他的志向，仍然向前奋斗。次北大教授顾孟余演说兼提议，略称中国有一句盖棺论定的话，但是列宁先生虽然死了，而论犹是未定，因为他的功劳太大，所以多数人还不能十分了解，今日开会遥祭，我们不能一次空祭即完，应该有一种表示，所以个人提议，应由今日这个团体公同要求政府承认俄国政府，万一政府不能答应，我们也应该向俄国政府有一种表示。说毕，由主席付表决，一致通过。嗣又有人提议，不应只以今

日到会四个团体,应以此四团体为发起人,再去联合其他团体。由主席付表决,亦通过。复有北大学生黄某登坛演说,并提议应在中央公园为列宁特建纪念碑,由主席付表决,亦通过。又有人主张将今日开会情形电告俄国政府及列宁家属,且谓今日之会太草率,应该改日在中央公园再开大遥祭会一次,众亦赞成,时已四时半,摄影既毕,遂由主席宣告散会。

《申报》1924 年 1 月 29 日

张国焘范体仁均将移交法院

北大学生张国焘、范体仁被捕各节,迭志本报。顷闻此批交拿人犯,确系洛吴来电,而军警按名捕拿,均遵吴之密电而行。卫戍司令王怀庆现因范体仁被拘后,各处函电交驰,无法应付,已将详细情形电知洛吴,请示办法。十六晚已接洛吴复电,令其相机办理。王遂即交谕卫戍司令部执法处,速将关于此案之文卷汇齐,缮具清册,以便送交法庭审理云。

《晨报》1924 年 6 月 19 日

内务部通缉李大钊等之咨文　张国焘等已不移交法庭矣

内务部对于张国焘等一案,日昨曾通咨各处缉拿李大钊等,其文如下:

案准京畿卫戍司令部咨称:案据京师警察厅解送拿获共产党张国焘等一案,业将审讯情形函达在案。兹经派员将张国焘提讯明确,据称伊等私组工党为名,实行共产主义,陈独秀为南方首领,有谭铭三等扶助进行;北方则李大钊为首领,有张坤生等扶助进行。北方党员甚多,大半皆系教员学生之类,一时记忆不清,时常商量党务。男党员黄日葵、范体仁、李骏、高静宇即高盛德、刘仁静、方沈杰等,女党员有陈佩兰、廖佩英等。李大钊充北京大学教员,范围所关,宜乎束身自爱,乃竟提倡共产主义,意图紊乱,殊属胆玩不法。除张国焘等先行呈明分别依法判决外,其逸犯李大钊等,相应咨行贵部,查明转令严速拘拿,务获归案讯办,以保治安而遏乱萌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应密咨查照办理云云。

《晨报》1924 年 6 月 28 日

评议会致教育部函

敬陈者,近阅报载,内务部以工党一案与本校教授李大钊有关,业经明令通缉,并有李大钊充北京大学教员,范围所关,宜乎束身自爱,乃竟提倡共产主义等语。阅竟之余,殊深诧异,李教授大钊,从事大学颇称稳健,就令平时于言论或者著作上有所主张,然大学为讲学之地,研究各种学说,实为大学教授应尽之责任,不能因此遽令通缉,事关国家学术前途,为此恳请大部咨行内务部,请将通缉李大钊明令迅予取销,以维学术。如谓李教授大钊有犯法实据,即请从速据实宣布,以释群疑。并请大部提出国务会议,嗣后对于大学教授,非依据法律确实证明其为现行犯

者，绝对不能任意通缉，想大部有维持国家学术之责，必能赞同斯意，而急为之设法挽救也。谨上

教育部

国立北京大学评议会

中华民国十三年八月一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62

今日须办妥发出*

蒋梦麟代校长给校文牍科的手令

备一公函致教育部，请取消李大钊教授通缉。其文字可用评议会致部函原稿，或据评议会来函转部，末加据该会来函请查照办理等语亦可，请斟酌办理可也。该函今日须发出，因明日须提阁议。此致

文牍科

麟　七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七一号

令北京大学

案准临时执政府军务厅第一〇一三号函开：本月三日，据宪兵司令部密报，转据宪兵第二营报称：北京大学首倡共产党李大钊，字秀昌，现住该校第三院教员休息室，并有不日开会议决进行手续之消息等情。据此当函复该司令部加意严密侦察，随时报告。兹据报称，于本月九日据第一营续报，探闻北京大学共产党首李大钊于昨晚在该校第三院寄宿舍，召集党员密开会议之事，其宗旨系令各党员分派成组，密往京师中学以上各校，运动学生加入该党等情。据此除仍饬严密查察续报外，相应函通饬各校严行防范，以靖地方，而肃学风。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该校即便遵照，严密查察，认真防范，是为至要，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教育总长王九龄

《政府公报》1925年3月24日

---

* 原信笺眉注，并加有着重号。——编者。

国立北京大学启事

近日各报载有教育部严防共产党训令，略称据京师宪兵探报，三月九日晚共产党首领李大钊在北京大学第三院寄宿舍招集党员密开会议，并称李大钊在北京大学第三院教员休息室居住等语。查本校第三院并无寄宿舍，第三院教员休息室亦向无人住宿。九日晚间亦无人在第三院开会。该项训令所载探报显系讹传。本校对于学术上之研究向主自由，不加干涉；然从未容许任何派别藉本校为政治活动之地。值兹政局俶扰，谣啄纷乘之际，诚恐外间有人藉端摧残本校，特此郑重声明。

《晨报》1925年4月6日

临时执政令

近年以来徐谦、李大钊、李煜瀛、易培基、顾兆熊等假借共产学说，啸聚群众屡肇事端，本日由徐谦以共产党执行委员会名义散布传单，率领暴徒数百人闯袭国务院，泼灌火油，抛掷炸弹，手枪木棍丛击军警，各军警因正当防卫以致互有死伤。似此聚众扰乱危害国家，实属目无法纪，殊堪痛恨。查该暴徒等潜伏各省区迭有阴谋发见，国家秩序岌岌可危，此次变乱除由京师军警竭力防卫外，各省区事同一律，应由该各军民长官督饬所属严加查究，以杜乱源而安地方。徐谦等并著京外一体严拿，尽法惩办，用儆效尤。此令。

国务总理　贾德耀　　外交总长
陆军总长
内务总长　屈映光　　财政总长　贺德霖
海军总长　　　　　　司法总长　卢　信
教育总长　　　　　　农商总长
交通总长　龚心湛

《政府公报》第三千五百七十号　1926年3月20日

李大钊等将交法庭检举　党人名单不再株连

李大钊等全案，阁议决交检察厅检举，昨夕顺府会议，佥以此案在交民巷所获，为各国观瞻所系，与吾国法权前途至有关系，故赞成不由军法办理，关于警厅之录供，不过预审而已。(九日下午一时)

北京，李大钊妻女被捕后，仍押警厅，惟与李隔开，不令见面。(八日下午七钟)

《申报》1927年4月10日

专审李大钊法庭已着手组织

专审李大钊等党人案之特别法庭，已着手组织，安国军总部卫戍司令部及高等审检厅等，皆将派员参与，安国军已派定何丰林及军法处长阎某，临时翻译则由外部派王之相安国军外交处派音德善担任，又英、美、法武官，介绍在京欧美人往警厅参观检查中之各种文据，并拍照寄回各本国，此事已得安国军同意，日内实行。（二十二日下午十钟）

《申报》1927年4月23日

京党案李大钊等处死刑

东方社二十八日北京电　李大钊以下共产党首领十七名，已于二十八日下午一时在地方检察厅执行死刑。

东方社二十八日北京电　被目为共产党巨头之二十名，二十八日晨由特别法庭审判长何丰林，以扰乱治安证据确凿之理由，宣告死刑，即于同日下午二时在警察厅看守所斩决。

《申报》1927年4月29日

军法会审昨日开庭判决党人二十名死刑
一律在看守所绞决李大钊首登绞刑台

前日方传军法会审尚未正式开庭，而昨日下午党人二十名已被绞决矣。据云此次军法会审因所有案情经警察厅司法处审问整理，早已明晰，无再行详细审讯之必要。且连日审判长何丰林，审判官颜文海、朱同善、傅祖舜、王振献、周启曾、竺均在警厅提讯积压重要党人，而各人口供皆与侦缉处所供，毫无差异。而前晚又得前方某重要将领来电，谓前敌将士因讨赤而死者不知若干，今既获赤党首要人物而不置诸法，何以激励士心？最妙者，闻南方某要人亦有电致在京某人，主张将所捕党人速行处决，以免后患。故前晚即决定于昨日，先将首要者处刑，其余再陆续办理？闻昨早十时地方检察厅即下令传执刑吏（在宣外火道口居住）即刻到看守所应差，厅内外即知有行刑之事，唯尚不知究为何种犯人。正午十二时有警察厅司法处科长吴锡武科员金某乘汽车直至法部后身看守所，嘱所长严重戒备，凡所内外不许出入，并命荷枪之法警四名，把守厅门，不许外人接近。旋有宪兵乘汽车至，在所内等候，形势益为紧张。

军法会审于昨日上午十一时在警察厅南院总监大客厅正式开庭，审判长何丰林中坐，主席审判官颜文海、法官朱同善、付祖舜、王振南、周启曾（周系卫戍总司令部执法官）检察官杨耀曾分左右坐。以次召预定宣告死刑之二十名党人至庭，审问姓名年龄籍贯及在党职务毕，一一依据陆军刑事条例第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宣告死刑。至十二时十分始毕。十二时三十分即由警厅用汽车六辆分载各党人赴看守所，第一次抵看守所者，时为十二时五十分。第一辆汽车（号牌一

二〇〇）内为李大钊等三人，两旁均有宪兵警戒。第二辆汽车（号牌五一二）为路友于等四人。第三辆汽车（号牌五三六）为谭祖尧等三人，第四辆汽车为张挹兰邓文辉等三人。第五辆汽车为范鸿劼等三人。第六辆为方伯务等四人。各党人均未带刑具，亦未捆绑。下车后，即由兵警拥入所内。当日看守所马路断绝交通，警戒极严。军法会审派定东北宪兵营长高继武为监刑官，在所内排一公案，各党人一一依判决名次点名，宣告执行，由执刑吏及兵警送往绞刑台。闻看守所中只有两架，故同时仅能执行二人，而每人约费时十八分始绝命，计自二时至五时，二十人始处刑完毕。首登绞刑台者，为李大钊，闻李神色未变，从容就死，而其他则不免望刑而畏，面无人色矣。

处刑既毕，警察厅早为预备二十具棺木，有价值六七十元者，有价值四五十元。由狱吏用木板由牢眼将尸首抬出，在看守所边门前殡殓，至晚九时方毕事。所有棺木均暂停下斜街长椿寺，听由家属戚友认领，如无人领葬，则将来掩埋永定门外义冢。至昨绞决之党人二十名（中有女子一名），名单如左：

李大钊	谭祖尧	邓文辉	谢伯俞	莫同荣	姚　彦	张伯华
李银连	杨景山	范鸿劼	谢承常	路友于	英　华	张挹兰
阎振三	李　昆	吴平地	陶永立	郑培明	方伯务	

至同案被捕之其余党人及俄人，如何发落，尚未定夺，大约二三日内，即可揭晓也。

《晨报》1927年4月29日

特务吉世安供出惨害李大钊的经过

一九二七年二月间，在京师警察厅，世安充任该厅行政处二科科长，……。过了两天，陈兴亚总监忽命世安调查李大钊先生究竟住在先俄国兵营内或是住在大使馆内之实在情形。于是世安即往苏联大使馆，以私人的关系与秘书毕德诺见面，谓与李大钊是朋友，现有一信（实一便信条上写"外面对你风声甚急，请多加注意"，并无上下浣。）给他，惟不愿自己往入俄兵营地址，可否托他代为转送，他当时应允，并即唤他中国佣人，令他持送。是以得知李大钊先生确在俄国兵营内。后回到警察厅，告知陈兴亚一切。次日由美国兵营备有官兵一百名，东北宪兵三十名，警察厅侦缉队便衣四十名，外有官长四人，并派世安专与美国军官联络。世安正与美国军官站在美国兵营大门外时，只听得由俄兵营内有一声枪响，不久即见军警拥护李大钊先生等二十余名押送往警察厅。

同年五月底，忽将李大钊先生一案共二十六七名，内有女士一人，在早间九时余完全送往法院。陈兴亚总监命世安亦往法院，"如遇外国新闻记者对李大钊先生一案去调查，一概不准进内"等语。及至世安到法院时，见李大钊先生等正在照相，至下午一时余，并无外国新闻记者来调查，而被执行绞刑已十四人之多，余尚有六人，内有女士一人。而本人随同进入路北小胡同，北头口外，法院中有一高台，上有木架一座，由上拴有绳套二个，下面有坑两个，上盖有木板，中间有一铁搬闸，被执行人二人站在木板上，将绳套套在项，将搬闸向上一推，而木板即落坑内，而被执行人亦随之坠下，约二十分钟始气绝身亡，至下午二时半始执行完事。

北京市档案馆·全宗号24·目录号1·卷号211

时事日志

民国十七年二月七日

国民党第四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二）制止共产党阴谋案，照蔡元培等原案通过，将制止铲除共产党理论、方法、机关、运动四项交常务委员会及政治会议执行。

《东方杂志》第25卷第七号

北大党团昨已成立分股办事

北大党团，自去年组织后，虽处于恶劣环境之下，不能公开活动，然秘密进行党务，未尝懈息。目下革命势力，已经达到北京，昨日上午十一时，该团团员即招集执行委员开会，讨论党务如何扩充，及分配职务等事，当场选举之结果，为文书股陈继贤，组织股徐步云，宣传股黄仲兴，财务股龙云，调查股张家范，训练股陈其柯、王建中，各股职员选出后，即努力进行党务云。

《京报》1928年6月12日

三民主义宣传周之第三日（摘录）

北大三院方面　由东北城各学校参加，到者有二千余人。金嘉斐主席，开会如仪。据云开会宗旨，后由谷正鼎、周永言、杨荣振、胡嘉椿演说。兹录谷君演说于左：

各界同志及同胞：今天党政军扩大宣传联席会之所以举行三民主义宣传周，是要使各界同胞，在三民主义之下，把思想行动统一起来，去努力求其实现三民主义，就是打破现代社会的一切不平等，而实现大同社会的主义。总理说："民族主义，是打破种族的不平等，民权主义是打破政治的不平等，民生主义是打破社会的不平等。"又说："民族主义即世界人类各民族平等，一种族决不能为他种族所压迫。民权主义，即人人平等绝不能以少数人压制多数人。民生主义，即贫富均等，不能以富者压制贫者。"三民主义的一切精神，就是打破不平等。

我们考察人与人斗争的历史总不外民族民权民生三种，近世的历史充满了这三个问题。（即民族民权民生三问题。）而此三问题的焦点，又集中于中华民族的身上。即中国所感受的种族压迫、政治压迫、经济压迫，较其他各国为甚，而急待解决。总理主义，即应此世界普遍的需要，与中国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故三民主义，是人类斗争的总解决。

我们以上既将三民主义的特性略为述及，现在来讲三民主义的内容：

（1）民族主义的意义：（一）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二）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2）民权主义的意义：（一）以人民的力量，管理政事。（二）于向将[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并有创制、复决、罢免诸权。（三）凡真正反帝国及军

阀之个人或团体,均得享有民权,而卖国国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民权。

(3) 民生主义,以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为手段。大同社会为目的。即谋全国民众经济平等,从中国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进而使世界各国,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以达到世界大同。

但吾人须认清国民党的民族主义,系民权民生主义的民族主义,所以不会变为帝国主义。民权主义,系民族民生主义的民权主义,所以不会变成虚伪的民主政治,或阶级独裁。民生主义系民族民权主义的民生主义,所以不会变为第三国际或共产主义或社会政策。

三民主义的大概,既如上述。我们各位同胞在现在应当本着三民主义去奋斗。那么:

(1) 应当鲜明革命民众共同的目标,使不致因一部份民众特殊利益过度发展之故而酿成狭隘的阶级斗争。

(2) 认识中国民族运动,为中国民族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同时又为对效忠于帝国主义的反革命势力的斗争。然后革命政权,方能巩固。

(3) 认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权力,若不铲除,中国农工商业,决无发展的希望。要发展中国实业以改良民众生活,必须集中斗争的力量于反帝国主义的运动。

《京报》1928年10月4日

北大第二次校务会议议决中政会严制学潮及共党各院学生即日起不准转学

北平大学昨日(十四日)上午十时,在大学办公处举行第二次校务会议,出席林砺儒、段懋棠、徐诵(明)、董时进、谢瀛洲、经利彬、张凤翥、徐悲鸿、李书华、成平。议决案如下:

(一) 自即日起,各院学生,一概不准转学。

(二) 组织训育委员会,敦请在党的方面有声誉之人物,莅各院讲演。

(三) 各院添设军事教育,参考中央大学及各校办法。

(四) 各院会计公开。决算计划书,在第二个月十五号前汇送大学本部。

中政会电　关于北大学潮及平津一带共党蠢动情事,业经政分会呈请中央设法。刻该会于元(十三)日接到中央复电一通,照录于下:北平临时政治分会鉴:枢密,准张委员人杰转来张委员继李委员煜瀛江(三日)电称,暴徒盘据前北京大学校舍,捣毁事务所,殴伤接收员,以及共党蠢动各节均悉。昨经本会议一六七次会议议决,送中央执行委员会交行政院,并复北平临时分会,除函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切实制止共党办法,从严执行,并函行政院迅速制止,北平大学学潮外,相应录案电复,请查照。中央政治会议元(十三日)印。

《京报》1928年12月15日

李大钊枢昨发引　青年学生被捕者共四十余人

本报特讯　李大钊灵枢于昨晨九时半,由浙寺发引,由杠夫三十二名,抬赴香山万安公墓

安葬。记者昨晨赴浙寺参观，毗卢殿上供李之遗像，教育界及各文化团体所赠之花圈挽联颇多。计有北平文化总联盟，革命互济会、文学杂志社、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北平社会科学作家联盟等等。更有日人名山田太郎者，送布幛一轴为日文诔文，兹译之如下："亲爱的我等无产阶级的导师、同志李大钊，同志尸体虽埋藏于地下，但同志奋斗之余波，业经昂扬，同志既流之血，已成我辈之力！同志哟！瞑目静眠罢！我辈誓作殊死战，切断枷锁！获取自由！"更有一朝鲜人以韩文制幛一付，亦为可纪之一事。至上午八时余，陆续到灵前致祭及参加送殡之男女约五六百人，概为青年学生，并有衣服褴褛之工人与军人等参加。李夫人因过于悲恸，面容憔悴，望去几若六十余岁之老媪。记者向之致意后，由李夫人谈述自李大钊死后六年间之苦。况李生前本有遗产田地百余亩，因李为人好施济众，将财产完全捐助乡里贫苦之人，或用作地方公益事业，故身后异常萧条。李死后，原有人拟将夫人及子女等送至苏俄，因李夫人身体常病，不欲远离故土，数年来永居故乡，完全由亲友维持生活。李生前之著述颇多，其家属拟将来搜集齐全后，刊印专书行世云云。

九时半启灵，送葬者有教育界及男女学生约七百余人，起灵时全体肃立，唱国际歌，继即静默志哀悼。殡仪最前列为旗伞执事，次为影亭，中供李大钊遗像，后即棺罩。由李之子女在前执幡，送葬者均在棺后，亲执挽联二十余付。最前一联，下款为"北平青年恭送李大钊安葬"，横联为"李大钊先烈精神不死"，左右联为"在压迫下生活，在压迫下呻吟，生者何堪；为革命而奋斗，为革命而牺牲，死固无恨。"其余各联均系平市教育界名人及各文化团体所送，中有妇女联合抗日救国会一联，文为："南陈已囚，空教前贤笑后死；北李如在，那用我辈哭先烈？"（南陈当指陈独秀）。此外清华大学史学教授张崧年所送布幛一付，仅在上款书"守常先生不死"下书"张崧年"幛中无字。自浙寺发引后，经下斜街、菜市口，进宣武门直奔西直门，沿路观者塞途，车辆拥挤，不能通行。至西单牌楼时路祭，由送葬者推代表读祭文，全体行三鞠躬礼，演说，唱国际歌，停留约半小时，继续前进。至西四牌楼有李之故旧及乐亭同乡路祭，乃是时送葬者中有人散放传单，内四区警察及宪兵多人前往劝阻，发生纷扰。送葬者亦各自行纷散，有男女学生四十余人为警宪带去。内二十余人赴内四区，转送公安局，其余赴宪兵司令部。事后，殡仪由李宅人员照顾，继续前行，出西直门，即送往香山万安公墓安葬。闻清华、燕京两校师生，在西郊亦设有路祭。至被带去之学生，迄昨晚尚无释出消息云。兹录被捕学生一部分名单如次：

……刘秉锐，宛平人，住报子胡同二十七号；王时英，河南人（北大）……。

《北平晨报》1933年4月24日

附　录

北大毕业生张国焘被捕

自顾宅弹炸案发生之后，政界要人，咸具戒心，孙宝琦□在阁议中电招聂宪藩、薛之珩等，当面嘱咐，限于三日内将此案破获，故近数日来，各区军警异常忙碌。凡政界所认为与过激有关之各处，莫不布满便衣侦探，其重视此案可想而知。今晨（二十一日）八时，记者方登车从后府库过，见有军警二十余人，皆全副武装，向东急行，遂尾随之，见该军警等至腊库十六号门牌某公寓内，将其门户严行把守，该寓所住之人，只准入内，不准外出。约一小时，捕出男女各一人，男

名张国焘，江西人，曾在北京大学法科毕业；女名杨子烈，与张系友谊上关系，在国立法政大学读书，逮出之后，径行解送警厅，记者因军警禁止闲人观看，遂登车别往。据云，张等行至厅门，犹不知何所为也，先是张等方闲话之时，忽有军警叩其门，张开门纳之，军警及执其人，张询以故，该军警等始则洋洋不理，继则谓汝等自作之事，尚待问耶。张曰，吾等所作何事，违犯何种法律，曷不明言。军警中乃有一人答谓，汝等所犯之罪，吾辈尚不得知，汝有言，至厅再讲，与吾辈无辩论之必要。张与杨遂随之出室，有数军警复各处搜寻，在该室内，查出向导周报若干份，于是知张为该报之经售者。据某方面消息，谓顾宅此次炸弹案发生后，极注视某校学生，盖因苏俄交涉，外间对顾颇致不满，而某校学生鼓吹尤力，顾氏曾派军警一再压制，此事发生，颇疑为前此交涉之反动，张之被捕，人皆谓与此有关，但军警界严守秘密，外方不易刺探，惟观其情形，似属有因也。

另据某通信社消息云，昨(二十一)早八时，突有游缉队多人，向地安门内蜡库逮捕张国焘(江西人)杨子烈女士(湖北人)二人，同时复在他处捕获三人，共计五人。查此五人之被捕原因，系指为共产党之嫌疑，而是案之酝酿，则在学生联合会于五七运动被军警阻止解散后，学生等遂改在师大特开紧急会议，是时有便衣侦探数人，混入其中，侦得学生之演说，遂密报于某当局。某当局当即密呈府方，后由院方咨交教育当局从严密查，如查得为首者，即时开除学籍，并交军警当局严办。某方面并搜集各种出版物，凡与赤化之宣传有嫌疑者，一概加以注意。内务当局并有取缔俄人之呈请，大意谓苏俄未经正式承认以前，对于俄人，似不宜令其杂处，须加以取缔，实则其用意因别有所在，及至昨早，遂有逮捕张杨等五人案之发生。张等被捕后，众议员张某胡某闻讯，即邀集若干议员，在某处筹商营救方法，有拟提出质问者，有主先请保释者，结果如何，尚未探悉。

《申报》1924年5月24日

北京学界之大搜捕案　张杨被捕之远近二因

自张国焘、杨子烈等五人被捕后，外间揣测甚多，有谓因其联络工人者，有谓系萧耀南来电请拿捕者，有谓与顾维钧宅炸弹案有关系者。凡此种种传说，其发生固有原因，但张杨等被捕后，军警当局对于此事真相，讳莫如深，故外间难于明白。惟据今日所得种种消息，则此事内容，关系极为重大，且牵涉之人甚多，北京学界因此顿呈恐慌之象，然后知此案并非不足措意之琐事也。兹略述其梗概如下：

张国焘住黄化门内腊库门牌某号。是日早四时，有侦缉队数人排闼直入，时张与杨子烈女士正在睡梦中，侦缉队立促之起，谓现在有事，请跟我走，遂挟张杨二人上汽车，直驶至鹞儿胡同侦缉队。是时被捕者尚有三人，惟此三人者全系工人，(张杨均系学生)且并未与张杨同居。张杨既被捕，尚留侦缉队五六人，在其室中大搜、特搜、倾箱倒箧，凡文稿函件一概拿去，其余有许多出版物，如政治生活，向导周报，新民国等，皆积累满室。侦缉队临行时，遂查封张之居室，并派警察一人，在此看守。此张国焘等被捕时之情形也。

张等被捕后，即拘于鹞儿胡同侦缉队中，现据侦缉队中传出消息，连日对张等严讯，惟并无若何口供，故自前日起，侦缉队已开始拷讯，且每日拷打至三四次之多。闻在张室中搜出之文件等，侦缉队认为关系重大者颇多，中且有派人赴俄护照一纸，上有加拉罕签字，侦缉队对此追究颇严，谓此护照究系与俄国何人接洽得来，然关于此层，尚无结果也。

自张国焘等五人被捕后，各方面即发生一种传说，谓此五人为第一批，其他尚有第二批约二十余人，均在指名逮捕之列。于是内城某大学教授李某、学生范某、黄某、高某等皆出京暂避，同时军警当局并行文至教育部，请转令内城某大学，及外城某大学校长，着先将指名逮捕之教员学生，先行革职或消除学籍。闻昨日两大学已奉到部令，外城某大学校长当传被指名逮捕之学生，示以部令，惟并未表示对此事之具体办法。至内城某大学校长，则谓部令中所指之教员学生，始终无逸出轨道之行动，革职及削除学籍一节，实不能办到云云。闻该两校长拟即日往见张国淦，磋商关于此事之办法。又诸方面盛传内城某大学教授高某，亦因风声不好，潜行出京，但记者今日下午尚吾高君，对此事尚称一字不知，则此传说未可信也。

按此次被捕及指名逮捕之人，半皆平日信奉共产主义者，但其行动则从无过激之处，是则政府当局之如此张皇，似不免庸人自扰。然据闻此事之发生，有远因与近因二种，当民国十一年冬，王怀庆曾有密函致国务院，请逮捕某大学教授胡某李某等，是为第一批。此外尚开列大学学生二十六人，是为第二批。其时因内阁中有孙丹林（孙时为内务总长）等反对，故此议遂未见采行。今军警当局所指名捕拿之人名，与前者王怀庆所开列，虽略有不同，然什七八都是旧日列名之人，闻此次当局突出大事搜捕之举，实与前年旧事不无多少关系，此其远因也。至其近也，则如对中俄交涉示威运动，五七纪念游行，在当局之意，皆以此事系大学中之少数教员学生所主持，并认此举为反抗政府行动。至最近顾宅发生炸弹案，当局亦竟认为未必与学生无关，且日前政界有一种骇人之风说，谓现京中某党人组织一秘密团体，将不利于与中俄交涉案及某案关系极密之某某两阁员，此种不经之谈，居然引起政府之恐慌。及顾宅炸弹案发生，而政府要人，遂皇皇如不可终日，于是遂大注意于学生联合会及某党中人，此又当政大事搜捕之近因也。（五月二十四日晚）。

《申报》1924年5月28日

北京学界大搜检案续志：鄂萧密电确为主因　军警当局打草惊蛇

张国焘等被捕后，外间关于此事消息绝少，即有之，亦系模糊影响之谈，愚为此事连日向军警机关及各学校探听，述其所闻如下：

张等被捕后，即解至侦缉队公所，后又转解警察厅，至昨日乃又解至卫戍司令部。愚昨晤司令部某重要人员，据云张国焘等之被捕，与顾维钧宅炸弹案并无关涉，而军警当局之所以捕张等，确因萧耀南有密电指名逮捕，电中意谓张国焘等年来在京汉路沿线专事煽惑工人，意图扰乱秩序，现已在汉捕获某某等，据供确与张国焘有关，且鼓吹罢工之工人周刊，即张国焘所主干。现闻张伏处京师，祈迅速缉捕，以遏乱萌云云。军警接电后，即着手侦缉，不数日而遂捕获矣。闻便衣侦探在张室内，确搜出工人周刊若干份，并稿件甚多。至杨子烈女士本法政大学预科学生，张等被捕之夜，杨正与张国焘同室，（张杨传已订婚）侦探至张室内时，问杨系何人，杨答系张国焘之友，言毕迳趋其本人所居之室，便衣侦探当追综至，又诘彼与张有何关系，杨含糊答称并不认识。侦探见其言语支离，又搜其书架抽屉，得《新民国》杂志百余册，于是遂逮杨去。杨盖《新民国》杂志之发行人也，第二批指名逮捕之大学教员及学生确有二十余人。现此二十余人中，其为政府所特别注目者，则已潜行出京，其他隐匿北京者尚有十余人，至教育部对各大学所发之指令，（即开除被指名逮捕之学生教员）各校当局对此决予搽搁。但据军警界传出消息，则谓政府对此二十余人，原无必要捕拿之意，其开列名单送达各校，不啻打草惊蛇，令彼等暂避

几天而已。(五月二十九日)

《申报》1924年6月3日

张国焘等前日出狱

张国焘、范体仁、杨子烈等开释消息,已志本报。兹闻张范等确于前日(二十九)下午出狱。当由京畿卫戍司令部监狱乘车迳赴某处。朋辈咸往慰问。张等在狱凡五阅月,然身体精神似皆未大受若何亏损,言笑一如恒昔。据其缕述在狱之苦况云:此五阅月中,虽未受何种酷刑,然铁窗风味,已大足苦人。张国焘居优待室中,起居尚较安适。至范等则与普通犯人同处,约二十余人同居一室,饮食卧具皆极污秽。又在狱时,虽屡经检查审讯,然迄未得犯罪之证据。故近来卫戍司令对此亦遂淡然置之。然亦经不肯释放。至前日午间,监狱看守吏突传张等出,见该司令部司法官。该司法官谓:"以法律论,诸君罪在不赦,然外间人皆以诸君为是,那么就算你们的是罢,你们就出去好了"云云。张等至此,遂相率出。并闻张等因数月饱尝苦辛,拟不日出京一行,冀恢复体气云。

《晨报》1924年10月30日

京党案华人部分已讯结　除已处死刑外又判决徒刑十人

东方社二十九日北京电　除昨日已执行死刑之共产党员二十名外,其余诸人,经调查后,即发往普通法庭,其中四名判决有期徒刑十二年,六名判决有期徒刑二年,即收容于地方监狱。此外诸人于昨晚深更一律释放。关于华人方面之党案,至此告一段落。俄人因调查未毕,尚被拘禁于警察厅内。

东方社二十八日北京电　李大钊、谭祖尧、路友于、张挹兰(女)等共二十人,今日下午一时,被京师警察厅内之特别厅,由审判长何丰林据陆军条令第二十七条,判决死刑,立用汽车载往地方检察厅内之附属监狱,至一时半时,以李大钊为首,次第执行绞刑,至三时半方绞毕,被拘之俄人及其他五十余人,尚收押厅内,震骇异常,闻彼等之罪科,较为轻减云。

东方社二十八日北京电　现尚收押于警厅内之中俄党人,拟于明后日陆续处决,本日绞杀之李大钊等之尸体,至晚送往宣武门外长椿寺。

国闻社二十九日北京电　艳(二十九)续审党案,判决舒启昌等四人,十二年有期徒刑,韩子明等二等[年]徒刑,李大钊妻女俭(二十八)晚释放,今晨赴长椿寺领李尸,当局对俄人办法,俟俄文文件译竣,证据查明、再判。

路透社二十九日北京电　李大钊及其他十七人昨日午后执行绞刑。今日特别法庭判定俄使署内捕获之男子三人,女子一人监禁十二年,其余六人监禁二年,李大钊一妻两女及其他被拘华人,皆已释放,俄人尚未定罪。

《申报》1927年4月30日

奉军搜捕俄使馆捕去华俄数十人　李大钊亦被捕在内

路透社六日北京电　今晨中国军警搜查俄使署,拘去中俄人若干。

路透社六日北京电　张作霖兵及武装警察百余,由外交团签字允许,今晨搜查俄使署,先将各门防守,而后拥入,闻有枪声一响,此后有一俄人被曳出,由汽车载去,计解往警署者,共有俄人数名,华人十五至二十名,又子弹若干。闻俄代使等现留署内,军警尚未离署。

路透社六日北京电　搜查苏俄大使署消息传出后，至正午时，有外人及华人甚多，集于大使署门前，以视被拘之人自署解出，其中多安静步出，惟有数人抵抗甚力，至午后，共解出俄人十六名，华人三十四名。当搜查之际，前俄卫队所驻之屋，忽然起火，其地似用为共产党之中心点，现信乃俄人自行纵火，以图灭迹，当有消防队两队驰至救熄，旋在该屋中搜出红旗数捆，送往警署。

东方社六日北京电　安国军于今日午前十时半，突派第三第四方面军之宪兵队及制服警察约三百名，包围劳农大使馆，并搜查中东铁路驻京办事处，远东银行及其他官舍等，捕去俄人数名，男女学生数十名，押解总司令部，没收枪械数十枝，弹药宣传品传单及劳农旗甚多。匿居劳农大使馆之李大钊，运命如何，尚未探悉。闻中国当局此举，事前并未徵列国方面何等之谅解云。

东方社六日北京电　截至本日下午五时止，俄人及华人被拘捕者，共计六十四名，均押赴警厅，所抄得之证据物件，亦装入摩托车五辆，送至警厅，内有青天白日旗，国民党吉林，山西，甘肃直隶各省之执行委员会印鉴甚多。

东方社六日的北京电　本日上午十时半，有宪兵巡查百余名，于安国军总司令部外交处长吴震东警察署长指挥之下，大举包围劳农大使馆正门之西侧入口，中东铁路驻京办事处，袭大使馆员之住宅，逮捕李大钊以下十名，又闯入旧兵营内之赤化俱乐部，搜索证据品等。大使馆内有一俄人，开放手枪一响，意欲抵抗，卒以众寡不敌而被擒，双方均无负伤者。计拘捕俄人六，华人十五，搜得机关枪一，来福枪十五及手枪等物。逮捕人数若干尚未悉，赤化俱乐部之侍者厨役，亦在逮捕之列。据中国方面官场言，吴氏在对门之荷兰公使馆内指挥，劳农大使馆之正门里门，尽行关闭，表面上甚为平静，但至下午一时半，仍继续查搜，各出入口及其附近，均有便衣巡查严密防范，无一人得从劳农大使馆与住宅区域内逃出外面者。警察当局者云，拟将宣传赤化嫌疑者，一网打尽，凡被捕者一律加上手铐，现正在继续拘捕中。

东方社六日北京电　截至本日下午二时止，被捕者俄人十六名，华人三十二名，内有女子四名，二时前所逮捕之三俄人中，有一俄人为图毁灭证据文件起见，在大使馆内纵火，旋即扑灭。

东方社六日北京电　截至本日下午三时止，又有四俄人一华人逮捕，同时搜得刻有“中国国民党政治委员北京分会之章”等字样之大小二个印鉴，华官当搜查劳农大使馆住宅之际，曾豫先得主席荷使之承认，多数宪兵巡查进入公使馆区域内之大检举，安国军方面，早已有充分之筹备。此吾人不难想像而得者也，日前之拘捕学生，实为直接之导火线，而该大使馆门前之待客车夫，多系当道变装之侦探，被捕者之行动，早依此等侦探，逐一报告于当局云。

《申报》1927年3月7日

俄使署搜查后之情势被拘者俄人二十二华人七十五　共产党员李大钊在旧兵营被逮

东方社七日北京电　对于安国军昨日大搜索劳农大使馆邻近建筑物之举，在事前曾经得外交团方面之谅解，盖外交团以为搜查公使馆区域内之私有财产，在主义上不得不默认，但搜查之正确手段与其细目，例如搜查之时日等，皆听任首席公使主持之，首席公使曾指明安国军方面可以搜查之建筑物，为中东铁路驻京办事处，远东银行，及俄国庚子赔款委员会等，而不许波及其东邻劳农大使馆，但昨日华官之行动，已超越出所指定之范围而侵入大使馆附武官室等，因此外交团于本日对于中国方面之违反行为，发严重之抗议。

东方社七日北京电　昨晚劳农代理大使至外交部访顾维钧，关于俄国大使馆人员之检举，

拟提抗议。因是日为植树节,为外交部之休息日,乃派馆员赴警厅,要求将逮捕俄人立即释放。

电通社七日北京电 自奉军派宪兵围北京俄大使馆严行搜索后,劳俄代理大使,当即提出抗议书,外交关系行将断绝。

东方社七日北京电 领袖和兰公使昨晚发表声明书如下,俄国非义和团最终议定书签约国,故外交团对于中国军警搜索其在公使馆区域内所设立之机关,不能禁止。

路透社六日北京电 今晚北京对于搜查苏俄大使署事,仍甚震动,闻苏俄视所搜之屋属于大使署一部分。外间对于莫斯科及满洲边界一带所将发生之反动,颇多猜测。今日午后复有华人俄人多名自署内押送警厅,现被拘者共俄人二十二名,华人七十五名,迄今搜出宣传文件已有七车之多,闻有党军军衣若干亦被搜获。搜查者复查出来福枪多枝,战壕臼炮一尊,子弹甚夥,炸弹多箱,党旗及红旗数千面。被拘者内有远东银行之职员,共产党员李大钊及女学生三人,搜查者未入大使署正屋,惟仍在搜查余屋,发见煽乱性质之物颇多。某专员谓搜查之区不属大使署,但所可异者,苏俄国旗并不悬于大使署正屋,而反悬于所搜查之部分。路透社得甚确实消息,苏俄大使署正屋为办公处及署内要员寓处,余部为远东银行中东铁路办事所及俄□员等之寓所,绝不能相混,今所搜查者,为铁路办事所与远东银行,军警欲达该地,须过交民巷内某路约二百码之遥,故请外交团允许入境,外交团即照准。

东方社七日北京电 昨晚深度为止,探悉之被检举者总数华人七十五名,俄人二十二名。安国军总司令部,昨晚召集紧急会议,商议处置被检举者之法,后决定对贾德耀、刘之龙,因其非共产党人,然为国民党系之人物,故没收其在官时所私肥之私产。李大钊则或将判决枪毙,但外间因惜李为学者,故方极力营救,昨晚尚在收押。国民党及共产党名簿中,新闻记者与大学教授及学生占多数,现决严密调查,再行检举。

东方社六日北京电 午后六时二十分为止,被检举者,中俄人合计六十三名,内俄人女子一名,中国女子三名,赤化俱乐部内,搜出在京国民党员及共产党员名册,总计有四万人以上,安国军当局见人数若是之众,亦有惊色。今晚张作霖召集最高要人会议,商议此后办法。

东方社六日北京电 午后七时,检举方告一段落,劳农大使馆前与其附近之军警,大半撤去,仅留少数留守,其后复捕去俄人五名,华人十五名,远东银行行员二名,连前共八十五名。闻其中有北京之各大学教授在内。

东方社六日北京电 李大钊在劳农大使馆邻近之旧兵营内第二十八号室逮捕,该室向为北京共产派之根据地,最近有某学生泄漏出,谓李大钊亦在该室,遂被捕,外次王荫泰于正在检举之时,即午后三时半许为止,与吴震东同在和兰使馆,顾维钧午后赴顺承王府,与杨宇霆共商此事。

北京 军警参预搜查俄使附近者云,计搜查中东路事务所及庚款委员会并俄国旧武官府兵营仓库,并远东银行,但未入使馆内搜检。至共产党本部,即在中东路董事处,军火则在俄兵营。在远东银行搜出大成银行支票册,判断为党员费用。李大钊午后两点经军警捆到警厅,身衣青呢袍革履。司法处长蒲志中讯问,由干警三扶持。蒲问在俄党俱乐部所干何事,李答为运动南北妥协而来。蒲问何以住俄人处,李答与俄人有友谊,且该处清静。嗣问甚长,当事者不欲泄露。又息,拘留之三俄人,系在该机关图纵火,并与李同桌吃饭者。又息,共产党名册共有四万人,李大钊是在俄兵营二十八号室内所获,官厅所搜到证据,计步枪手枪苏联国旗,总工会旗,其他衣类食品甚多。又中国国民党证,中国共产党入党人名簿号头,已到京师九八一四,并贴有中

国国民党员印花，系中央执行委员会印发。又国民党北京市党部印章，大小二颗。又军警检查远东银行得帐簿六十本，手枪数支，行员四名送警厅，谓莫斯科中央银行汇来之款，均可澈查。又军警认为当场搜到之证据，计青天白日旗多面，万国旗多面，中国共产党临时执行委员会方印，雪耻大会圆印，市党部名册，共产党名册，衣服被褥宣传印刷品多件，孙文相片多件，于右任演讲录，孙文建国大纲，用汽车装赴警厅侦查，至凡俄使馆馆员，则一律放回。（七日下午二钟）。

北京　安国军息，昨搜查苏俄各机关，事前得英国等使之同意，计捕到者李大钊等中国男女三十五名，俄人仅三名，外传之数不确。（七日下午二钟）

《申报》1927 年 3 月 8 日

九校代表昨访张学良陈述五项意见

前日下午七时，国立九校校长在校务讨论会开会，议决营救办法如下：（一）在押各生，警厅已允释放，急盼照行。（二）新押各生，及原有情形较重各生、应请官方一并移交法庭，依法办理。（三）李大钊之犯罪行为，九校方面虽不敢稍加干预，但李为九校教员，义难坐视，急盼官方移交法庭审讯。（四）交通司令常荫槐承认拨交通附捐三万，尚欠一万三千，应请敦促交出。（五）张军团长学良头脑新颖，特推定北大校长余文灿，师大校长张贻惠，于十日向张陈述，并预先致张一函，说明拜访之意。昨日上午十时余张二人，曾赴文昌胡同八号访张，次因张公出，遂于下午四时复往。余张等到时，适张外出，由叶秘书代见，余张等提出意见如下：

（一）未放学生请速放。

（二）认为情节重大之学生，请从轻发落，取宽大主义，不再株连。

（三）李大钊系属文人，请交法庭依法审讯。

（四）李大钊之两女，请即释放。

（五）交通附捐欠款，请特别帮忙。

叶答如下：

前四条与敝军团长主张相符，自当请其努力做去。第五条自当代陈。又敝军团长关于此事，急须与各位校长一谈，今日归来，或许再请二位过此，亦未可知。余张于五时退出。

《晨报》1927 年 4 月 11 日

党务与学潮：清除共党准共党　中央极重视北方党务

国立北平大学校长李煜瀛前晚在温泉疗养院宴请各院长各处长，及大学分会委员，即席商妥：（一）请李书华复职；（二）即请中央对暑假前各学院之经费，势须增加者，先定一临时预算等，各情形已见报载。李（煜瀛）以北平大学各事既已告一段落，其中国农工银行，亦经扩充，兼为教育金融机关。又关于北方党务，亦调查得有结果，急须赴京报告一切。适日来迭接中央各要人急电催促往宁，共商某重要事件，因于昨早九时四十分偕北平大学秘书长成平及萧瑜等乘平浦车回京（闻成平系奉李煜瀛命，赴京接洽关于北平大学事。至萧瑜则因农矿部长易培基氏，为中国农工银行关系者，特赴京向易氏报告扩充后之情形。）记者闻讯，特赴车站。见李身着青呢大衣，头戴浅灰色呢便帽，白发微露，态度极为从容。惟时间匆促，仅能作关于教育及党务之简单谈话。又闻李此行在京约有一个月勾留，事毕即行回平，兹将双方问答记录如次：

谈话　（问）先生此来，与北平各当局是否均已晤面。

(答)余自上星期方抵北平。仅住一星期,为日极短。而所应办之事,极为纷繁,限于时间,致各方面同志,均未能逐一晤谈。即新闻界诸事,亦多失迎迓,至为歉仄。此间当局如张主席,商主席,何市长诸事,均曾接晤,惟多系匆匆一面,并未作何种长谈耳。

(问)先生此来,任务如何,外间颇多揣测,得见告否。

(答)余此来任务,共有三种,一、考察北方党务,筹办补行登记。二、中央政治会议,同人为处理全国学潮曾托胡展堂先生及余等七人,切实筹商,余亦委员之一。而北方学潮,最近又甚剧烈,故特来视察真相。并对北平大学经费及其他问题,与此间教育界交换意见。三、代表教育基金委员会,扩充中国农工银行使兼为教育金融机关,此外并无其他任务。

(问)关于党务问题,此来结果如何。

(答)关于北方党务,中央极为注意,因北平河北向为共党根据地。南方清党后,共党在北方工作愈力,去年第一百八十次常务会议,曾推余及溥泉先生,考核北方党务。今年第一百九十一次会议,又推蒋主席及余等十二人,共同讨论北方党务各问题。一百九十八次会议,又派胡展堂及余等四人,专讨论河北北平补行登记事宜。一百九十九次会议,更推余等七人专办河北北平补行登记。足见中央对于北方党务异常重视。余此来,一方面视察党务近况,一方面筹办补行登记。现办理补行登记各委员,已陆续到平。第一步,先着手调查。第二步再实行登记。余对于北方党务根本意见,第一绝对的清除共党、准共党,不许其阳假本党名义,阴为共党或准共党工作。第二绝对的屏斥土豪劣绅官僚政客,不许其混入本党投机取巧。除此两种分子以外,凡忠实同志,均本党所极宜团结一致,余对于党务意见,大抵如此。

(问)学潮问题,最近已否解决。

(答)北平方面虽屡有学潮,但其余各地,有此同等情形者,亦属不少,故中央政治会议特推定数人,讨论处理方法。现中央已有明令告诫学生,苟非别有作用,则在本党统治之下,即应遵照中央命令一致信守。至北平大学各种纠纷,虽不免有种种原因,然余固甚愿大多数学生,能一致觉悟,专心读书,勿为共党准共党或其他野心家所利用。关于经费问题,余曾三步计划,第一步维持各院经费,总使按月照发不折不欠。第二步在今年暑假前,各学院经费有实因预算支绌,不能维持现状者,当商请财教两部酌予增加。第三步暑假后自下年度起,当设法宽筹,酌量扩充。北平大学系十一月成立,在过去数月中经费按月支发,第一步总算业已办到,现正进行第二步,想不久亦可实现。凡事总须循序渐进,且增加预算,筹划经费,系教育行政范围,应由院长校长及中央负责,学生似不必牺牲光阴,一再干预。昨日余约各院长谈话,各院长意见,亦多如此。余及各院长昨曾面催李润章先生及成秘书长,王何两处长早日复职,李先生等虽尚未承诺,但为维持北方教育起见,已允在中央未批准辞职以前,上月经费仍负责签发。例行公文,照旧收发,倘中央必不许李先生辞职,而一切重大问题能均有妥善方法解决,则李先生或亦能再行维持勉为其难也。

(问)教育基金银行,今后进行如何。

(答)教育基金,最关重要。现第一步已将农工银行稍加扩充,今后当努力进行建设相与并进。谈至此,开车时间已到,记者乃匆匆握手告别,惜未能尽聆李先生两种建设之伟论。临别时,请其到京后,写出见寄,已承其允诺云。

《京报》1929年3月5日

十八、其他

北大学生竟被捕矣：已有三名被逮

前因安福部欲破坏大学，利用许有益、俞忠奎等在法科大学秘密开会，商议实行破坏之手段事，为该校干事会所闻，群起质问，许等佯为悔过，自具悔过书而退。翌日复受人鼓动遂恼羞成怒，通电各处并诉诸警厅，皆以被打受伤为词，此前数日事也。乃昨早忽有北京大学学生鲁士毅、王文彬、朱耀西等三人被法庭拘捕之事，此外尚有孟寿椿等八人亦在票拘之列，惟司法巡警到北大理科及寄宿舍时，此八人者皆已外出，故尚未逮捕。闻八人者以事实俱在，法律当不枉人，故已议定于今日自行投到云。至鲁士毅被捕之原因，据闻即系许有益等为原告，果尔则同学相残殊非佳象，安福部与学生开战，亦将以此为见端，想法院必能一秉大公，使相荡相激之祸销弭于无形也。

《晨报》1919年7月29日

北大学生事件已起诉矣

北京大学学生孟寿椿等十人被捕之后，闻地方检察厅已于前日以轻微伤害及私擅监禁之罪名提起公诉。又原告方面之杨济华以诽毁罪起诉。前□杨等本尚有诈欺□□之嫌疑，嗣开检处以证据不充分，关于诈欺之部分已与免诉云。

《晨报》1919年8月10日

北大学生案本日开始公判

北京大学学生鲁士毅等被地检厅提起公诉已经前报。兹查地方审判厅已定本日上午十时开庭公判。主任检察官为杨天寿，主任审判官为王克忠，被告律师为刘崇佑。此案发生以来本为世人所注意，故本日拟往旁听者必甚多。在京外国人亦甚注目于此案。闻昨日已有外国新闻记者盖大士氏（比国人）前往看守所慰问被告各学生云。

又一消息，关于此案之学生被检举者本只有鲁士毅等七人，而北大学生之在北京者，以此案发生非仅关于鲁士毅等之事，且当日在场亦不仅鲁等诸人，此案若判决无罪则已，若判决有罪，则责任不独在于鲁等，大家应共同负责，故决定于本日联同在京全体同学递呈地检厅自行投案云。

《晨报》1919年8月21日

教育部令　第四八〇号

令北京大学

本部现准京师警察厅公函内开，据外右一区警察署检送传单一纸，内容大致谓，近据报载张敬尧以湖南全省矿产抵借外款三千万，由北京大学湖南同乡发起，召集学界同乡于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时，在马神庙北京大学理科第一教室内开会讨论对付方法等语。当以该生等开会并未报厅有案，经电询中一区署，据称事前亦未报区。查该北京大学湖南同乡，拟召集旅京学界开会讨论对付湖南张督军办法，姑无论事之有无，该生等关心桑梓其情自属可原，惟事前并未依法呈报厅区，殊与办法不合，应请转饬各该学校，嗣后各校学生如有在学校内开会情事，务须依照治安警察法，先行赴该管区署呈报，听候派警监视，以重法令等因到部。查学生以勤求学业为天职，本不应干预外事，即为同乡公益或关于切身利害起见，亦祗能在各省县会馆，遵依治安警察法开会讨论，何能擅用专供研究学术之学校讲舍设置会场，实属违背学校管理规程第五条之规定办法，而招引外人羼聚校室尤属不合，嗣后务须严切禁止，以保学校之纯洁。为此令行该校，仰即遵照，转饬一体凛遵毋违。此令。

教育次长代理部务傅岳棻

中华民国八年十月三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2

林德扬君追悼大会启事

林君德扬字士言，四川华阳人也。坚决而爱国，肄业于本校法律学系三年级。五四运动以病躯效奔走甚力，事后复组织北京第一国货店，以为实行提倡国货之计，致积劳增病，于十一月十六日投万牲园溪内自杀，时年二十有七，噫恸矣。际兹风雨飘摇国步维艰之时，而志士先摧，同人等悲悼何极。爰定于十二月十四日午前九时，在北京大学法科开会追悼，以志哀忱。本校教职员暨诸同学如有鸿文见惠，请交第二院(理科)林德扬君追悼会筹备处为荷。

北京大学学生会启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〇八号　1919年12月10日

是青年自杀还是社会杀青年　志　希

我昨天吃晚饭的时候，有位朋友跑来告诉我说："林德扬君于本日上午在三贝子花园投水自杀了！"我听了愕然许久。这是社会上极重要的现象，我们那能不研究呢？今为研究便利起见，请略举林君未死前，临死时，和已死后的事实公诸国人——至于他的身世，我也不暇详说。

(一)林君是一个热心国事的人，是北大本科三年级的学生。五月初他养病西山——他有

肺病——听到五四运动发生了，他就立刻下山，抱了病来办事。

（二）当时他在国货维持股办事，而每天还送一篇白话文字到新闻股来。每谈国事，愤慨泣下。

（三）他以为救国空言无补，而认定基本计划在实业，于是筹资办第一国货店于东安市场，招股时历了多少困难。他有一位同乡京官答应了几千股而事后变更，于是他可受了无限刺激。他自己拿了七百余元出来，国货店赖以开张。

（四）临死前他嘱朋友好好维持国货店，不要念他，他此后将不问世事，话多悲观。

（五）临死时将长衫脱下，从容赴池。

（六）于死后同学在他住所搜出他致母亲及兄弟信三封嘱身后家事，又帐单一纸，将他欠他人的钱详细开出，一毫不苟；都是前一晚办的。

照以上的情形看起来，林君的自杀，不是无意义的，是可以断言了！有人说他只是因病想免除痛苦而死，我以为是不尽然的。世上患肺病的人很多，何以就只林君自杀呢？观他平素的行为，大家难道还不能了解吗？唉！处于这个国家，这个社会，使优秀的青年、迫而自杀。我书至此，不禁泪下。

林君的死是因为奋斗困倦，不满足于现状，乃不可掩之事实。但是他国也有奋斗困倦而尚不满足于现状的青年学生，何以不因此自杀呢？（外国青年学生自杀者多因爱情或试验落第问题。）我于这点，发现三种原因。

第一，中国青年社会没有美术的生活。我们一天到夜的奋斗，同机械一样，总是这样转动，实在令人厌烦。所以我有时候于百忙之中，常发生厌世的观念，多少时候变不过来。这都是感情与意志不能调节的缘故。而调节意志与感情，惟赖美术的生活。

第二，中国青年没有社交的生活，更没有男女社交的生活，所以生活更觉得干燥无味。人生有许多事家族至亲不能转移，而被朋友几句话感动过来的；有许多事在家里或学校里抛不开，而在社交场中一刻儿就忘记了的。至于社交之中，尤以女子对于男子的感化力为最大。我有一个朋友现在法国，从前厌世自杀，被家里的父母发现几次，都不自休，后来被他的朋友几句话就劝转过来。我更有一个朋友现在美国的，也想自杀，我们劝过多少次都无效，后来一位女朋友只劝他一番话，他就死心塌地的改变了。这都是我亲见的事实。若是林君有这样的际遇，或者不致演出这样的惨变来。

第三，中国青年现在的自杀，是人生观改变时候的消极反响。我想中国人很多，何以必待青年有志的林君来自杀呢？林君处世已久，患病亦已久，何必待“五四”以后来自杀呢？这个问题，实在很可研究。我以为“五四”以后，我们青年的人生观上发生一种大大的觉悟。就是把以前的偶像，一律打破，事事发生一种怀疑的心理。在中国这样的社会里，自然东望也不是，西望也不是，旧的人生观既然打破了，新的人生观这（还）没有确立。学问又可没有适当的人来作指导，于是消极的就流于自杀。这正是人生观将改未改的“回旋时代”里不可免除的现象。我敢断定说，将来自杀的，正不止林君一人！前天晚上杜威先生对蒋梦麟先生谈话之间，皆谓“中国思想改变的时候，必演成青年自杀的现象。”杜威夫人当时在旁边说笑话道：“我不自杀。若是我自杀，必须先用手枪打死两个该死的人起。”（按这虽是笑话，也可流露西洋人的人生观。）那知道第二天早上就发现林君自杀的事实。在学理上看起来，我们岂可以“事之偶然”而不注意吗？

我并不是反对厌世自杀的人，更不认自杀为不道德。我常以为中国自杀之风稀少，（匹夫匹

妇自经于沟壑者不计)正是中国人心气薄弱的一种表现。我在新潮第一卷第四号"出世"一文里说:"我们这班青年,第一应当奋斗,积极去改革现状,化这可厌的世为不可厌的世。若是奋斗得精疲力尽,智绝谋穷,再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动作了,而于此世仍无一丝一毫的补助,然后自杀。(凡有不曾奋斗,或奋斗而不到最后一步而自杀的,还是懦夫。)像这样的自杀,真是世间最有荣誉的事,惟有最高尚的人格,方才可以办到。所以我更说:"世界上没有自杀决心的人,什么事都办不好。"所以我又尝说,曾国藩以后成功,未始不由于以前几次投江的自杀决心。不过我以林君正当盛年有造的时候,已经奋斗了许久——以林君的志行,我固然不忍以"懦夫"二字加诸他的身上,但是实在不到"精疲力尽,智绝谋穷,再不能有一丝一毫的动作而于此世仍无一丝一毫的补助"的地位——而且奋斗已经有了成绩,遽尔自杀,实在不值得! 肺病非不治之症,世界亦无不救之望,以林君的热心毅力,将来的成就正未可知,遽尔自杀,不特可悲得很,亦且可惜得很呢?

咳! 林君的自杀,原来不是自己杀自己,乃是社会杀了他。社会一时不能澈底的改革,恐怕热心的青年,将要一个一个的自杀干净呵! 社会早麻木不仁了! 教育家呀! 请你们打开眼睛看看!

八,十一,十七。

《新潮》第二卷第二号　1919 年 12 月

北大学生林德扬君的自杀:教育上生死关头的大问题　梦麟

前一个月,我在上海的时候,和几个外国朋友,谈学潮后青年的心理;我说现在青年心理的态度有三个要点:(一) 事事要问做什么,就是对于事事怀疑。(二) 思想自由。(三) 改变人生观。有个外国朋友听了说:好危险,将来恐怕有许多青年要自杀。我回北京后,见杜威先生,对他说这个过度时代,恐怕有几个青年,因问题解决不了,闹自杀的惨剧。第二天林德扬君自杀的新闻传到了。林君自杀的情形,已由罗志希君在十九日的晨报说明,并说出三个补救的方法。(一) 美术的生活,(二) 朋友交际的生活,(并男女朋友交际的生活)(三) 确立新人生观。

我对于罗君三个补救的方法都赞成。但我还有一番伸说。我国对于自杀不算是不道德,这是不好的观念。因为杀人尚有人要抵抗,自杀就无人能抵抗,所以西洋法律上对于尝试自杀者加以罪。宗教上也视自杀为罪过。天生我堂堂地一个人,要我自己保护。我不保护,还要自杀,岂不是罪。罗君把这个罪加在社会身上,我国这种恶劣社会,固当承受这个罪。但社会本来不能自己改良,要我们个人去改良他。社会还没有改良,我就把自己杀了。这社会还有改良的日子么?

罗君说中国自杀之风稀少,正是中国人心气薄弱的一种表现。我想青年自杀,也足以表现中国人心气薄弱。德国因中学功课太重,学生时有自杀的。但通行的风气是决斗,不是自杀。两人决斗,败者伤或死,伤也伤了痛快,死也死了痛快。这是人心强毅的表演。自杀是自示其弱。

曾国藩和英国治印度有名的海斯丁皆曾尝试自杀。他们都成大功,若当时不幸死了,这大功岂不是同葬土穴之中么? 然而华盛顿俾士麦,没有尝试自杀,也成了大功。自杀岂能作为成功的条件么?

林君确是一个好人,并不是因为他自杀了,我们承认他是好人。"好人"的名号,是从平日行

为判断的。林君是个好人，因为他平日行事表示出来是一个好人。他若不自杀，岂不是一个社会有用的人么？他自杀，这个结果和杀了社会上一个好人相等。青年呀，自杀是一个大罪恶。

罗君说我们要奋斗到极点，才可自杀，我想这也是不对的。我们奋斗到极点，还要奋斗。人家杀了我，我没法想，我们自己万不可自杀。

以上为我反对自杀的理由，补救的方法，罗君已说过了，我除赞同外，没有话说。青年，青年，新人生观一时不能造成的。过渡时代，终有许多困难和失望的事，这是一定要经过的。困难是成功的路，开辟一个新天地，终要遇着许多荆棘。我们终须用大刀阔斧斩开一条路，为后人造幸福，万莫灰心。

新生活不是望空能得到的。今天活一天，活得正当，明天也如此，一天一天的过去，就会达到。新生活是要用试验的态度得来。试验的时候要耐心呀。从地狱里造天堂，也是可乐的事。

我还有一句话，请青年听听。凡人自十六岁到二十岁的时候，个个人想着自杀的。诸君心里烦闷的时候，要请你们平素最信仰的朋友或先生帮助你们来解决问题。不要"孤注一掷"。生命只一个，可宝贵的。我们常常要抱乐观才好。斯帝文斯说道：这世界里有那么多的事物，我们天天应该像王侯的快乐。

十一月二十日

我本来与罗志希君约，两篇文章同时发表的。后来因事忙，罗君的文已成，我还没有做。所以我赶紧做了一篇，篇中有与罗君辩难处，还要请读者赐教。　梦麟

《新潮》第二卷第二号　1919年12月

青年厌世自杀问题

守　常

自林德扬君自杀，一时论坛对此问题颇有所讨论，因此我也把我近来对于青年自杀的意见写出来和大家商榷。

我于讨论这个问题以前有几个要点要预先声明。

第一，自杀的情形因各个事件而不同，我们不能够泛就自杀而下笼统的判断。我们应该分别自杀的种类，个别的论断他的是非。

第二，自杀流行的社会，一定是一种苦恼烦闷的社会。自杀现象背后藏着的背景，一定有社会的缺陷存在。

第三，我们应该承认一个人于不直接妨害社会，迷惑他人的范围内，有自己处决他自己的生命的自由权。

第四，我们只能批评自杀者的人生观，说他是或非，指导一般生存的青年向人生进路的趋向，不能责备自杀者的个人说他道德不道德，罪恶不罪恶；惟因自杀直接予人以迷惑，予社会以妨害的，又当别论。

把这四点认定，才可论青年厌世自杀的问题。

本来自杀是人类生活特有的现象，人类以外的动物不发生自杀的现象，因为自杀是智慧的结果，野蛮人多有不了解自杀是怎么一回事，牙岗人和安德曼岛的土人看见白人有在他们部落内自杀的，他们一定想是被别人杀的，嘲着要大索犯人。你若向中部澳洲的土人说自杀的事，他

一定说你是说笑话,万不相信,可是这也有例外,那康甲卡人和赫士人又有胡乱自杀的倾向:媳妇因为婆母不吃他做的饭,也自杀;老年人因为身子衰怠,也自杀;小姑娘脸上一发赤就得严加监视,直到伊全然忘记了伊害羞的事而后已。加冷人晚间饮酒的时候,夫妻有三言两语的不合,明朝夫或妻必有一人在树枝上自缢。这或者是因为这些人种生理上心理上或他们所住的地方地理上气候上有特别的原因;大体看来,智慧多的人容易自杀,自杀的现象多盛行于教育阶级知识阶级中。那有关于自杀的名著的意大利人摩塞里,曾于意国发见自杀最多者为从事科学文学的人,百万人中有六百十四人,其次就是从事国防的四百零四人,从事教育的三百五十五人,从事行政的三百二十四人,商人二百七十七人,司法官二百十八人,医师二百零一人,从事工业的八十人,从事原料制造的二十五人。法国亦然,奴婢八十三人,商人及运送业者九十八人,原料制造者百十一人,工业家百五十九人,从事所谓自由职业的五百十人。其余统计家所得的结果,虽也有与此不同的,但自杀在生活状态简单者最少,与生活状态复杂的程度递加,几乎是一个普遍的原则。

文明进步的结果,生活状态愈趋于复杂。人类的生活,去原始的自然生活劳动生活日远;而偏于耗用脑智精神,因而过劳;又因生活上的欲望增高,内容扩大,往往招来失望和灾难;所以自杀的激增是十九世纪内各国普遍的现象。我们可以说自杀是十九世纪的时代病,我们可以说十九世纪是"自杀时代!"

意大利人摩塞里,著有"自杀论。"他说十九世纪间,欧洲各国的泰半,不但自杀的数都是增加,而且增加的比例略同。法国由千八百二十六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五十年间,一年自杀的平均数,由人口百万中五十四人升至百五十四人。普国由千八百十六年至千八百七十七年由七十人二分升到百七十三人五分。日尔曼和奥大利增加更甚。惟有英国和挪威不见增加:英国每百万人中平均在六十五人左右,挪威由八十人降到七十人,这是一个例外。

日本近年自杀者的增加,尤为可惊。据他们警视厅的调查,就在他所管的地方东京市十五区与六郡八岛的自杀者,明治四十三年一一一二人,四十四年一一五七人;大正元年一二六八人,二年一三一二人,三年一三八九人;——合计自杀既遂者和未遂者——全国合计起来,明治四十四年一万〇七百五十三人,大正元年一万一千百二十八人。

中国全国的自杀统计,虽然未必精确,然亦可以看出增加的趋势。各省的统计表,我还未搜集完全,暂且不论。但据内务部的"内务统计"京师人口之部和京师警察厅的"京师警务一览图表"里面所载北京内外城自杀的统计;前清光绪三十三年男四十六,女三十四,合计八十人。光绪三十四年,男五十三,女三十七,合计九十人。宣统元年,男五十九,女三十四,合计九十三人。宣统二年,男三十九,女二十二,合计六十一人。宣统三年,男五十八,女三十二,合计九十人。民国元年,男五十,女三十六,合计八十六人。民国二年,男女合计八十三人。民国三年,五十四人,民国四年,男六十八,女四十二,合计一百一十人。民国五年,自杀已遂者,男五十五,女三十,合计八十五人;未遂者,男四十,女五十七,合计九十七人。民国六年,自杀已遂者,男九十三,女三十三,合计一百二十六人;未遂者,男四十六,女三十八,合计八十四人。亦足以证明自杀者增加的趋势。

普通说夏季是"自杀季节"因为太阳的光线刺激人的神经,挑拨人的感情,足以扰乱人心的安定,使人的心理上精神上起一种变化,在这个时候,凡是生活上失意的人,绝望的人,或是对于人生问题怀疑的人,对于社会现状苦闷的人,往往被诱到死路上去。近来生活困难的结果,年

关也成了生活上的生死关头，也成了一种“自杀季节”，不过这是由人事的关系发生的，不是由自然的影响发生的，这“自杀时代”诱人逼迫人上自杀的途径去也和“自杀季节”的诱引与逼迫一样。因为十九世纪末年的世界，已经充满了颓废的气分；物质文明渐渐走入死境，所以牵着人也到死路上去。各人生活上塞满了烦闷、苦恼、疲倦、颓废、失望、怀疑。青年的神经锐敏，很容易感受刺激；所以有许多的青年，作了“自杀时代”的牺牲。

自杀的原因不一，所以自杀者的类别也不同：有因犯了罪恶愧悔而自杀的，有因穷饿所迫而自杀的，有因失恋而自杀的，有因殉情而自杀的，有因家庭不和而自杀的，有因考试落第而自杀的，有因社会政治不良而自杀的，有因职务上不能如意执行而自杀的，有因神经失常而自杀的，有因避病苦而自杀的，有因哲学上对于人生起了烦闷怀疑而自杀的，有因坚持自己的主义信仰保全自己的人格名誉而自杀的，有因宗教上的迷信而自杀的，有因外界自然的诱引，或受他人的暗示（模仿）而偶然自杀的。这些样的自杀，个别的原因虽然不同，而时代文明与社会制度的缺陷，实在是他们的根本原因，共同原因。社会制度若是没有经济上的不平，不会发生因穷饿而自杀的人。社会制度若是不迫人犯罪，不会发生因愧悔而自杀的人。若是婚姻制度没有弊病，不会发生因失恋殉情而自杀的人。若是家庭制度有解放个性的精神，不会发生因家庭不和而自杀的人。若是学校制度，教育制度，没有缺陷，不会发生因考试落第，或因课业过劳患神经病，而自杀的青年。若是政治制度明良，不会有因愤世，或因不能自由执行职务而自杀的人。就是病苦的人，也与日常生活的安与不安，很有关系。就是那些因哲学上对于人生起了怀疑与夫那些为主义，信仰，人格，名誉，甘愿牺牲而自杀的人，也多发生在黑暗社会里或黑暗势力的下面。千八百五十年顷的俄罗斯专制的黑暗势力，把人民的生活趣味，完全遮断。社会一切现象，都呈出死气。那时的文学家，只有讴歌“死”描写“死”的庄严，“死”的美善。那时的青年，只有“死”，只有自杀是他们的天国，就有不自杀的，也没有什么生趣了，这就是一个显例。至于模仿的自杀，也多发生于自杀流行的社会。为自然诱引的自杀，也多发生于怀有隐痛的人。看那日本的青年，自从叫藤村操的一位青年，因哲学上的怀疑投入华严泷以后，投华严泷自杀而死的年以数十计。警察设种种方法防阻自杀的人，终不奏效。这一个景致绝美的瀑，几乎成了“死之瀑”成了日本人的唯一死所。其他投入浅间山喷火口，或在富士山巅自杀的青年，尚在接踵而起，请问这些青年，全是模仿藤村操的么？都是为湖光山色所诱引的么？他们自杀的原因，模仿诱引而外，果然没有生活上的苦痛么？我想往那里去的人，去时虽然未必有自杀的决心，但是在那里自杀的人，生活上未必没有可以供他自杀的隐痛，不过加上一层模仿与诱引，更容易促他实行就是了。这样看来，与其说自杀的行为是罪恶的行为，不如说自杀流行的社会，是罪恶的社会，与其责难自杀的人，不如补救促起自杀流行的社会缺陷。志希君论林德扬君的自杀标题曰“是青年自杀？还是社会杀青年？”盖含有沈痛的意义！

各宗教对于自杀的是非观，亦有不同的地方，回教以自杀为逆神的命令，比杀人的罪更重，故教中悬为厉禁。耶数十戒中，有禁杀一条，不但禁止杀人，并且禁止自杀。儒教有“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匹夫匹妇，自经沟渎”的话，大概也是反对自杀。佛教于一定的事情，许人自杀，但通常都以为自杀者，死后受惨苦，是前世的罪孽，惟波罗门教因有死后灵魂可以祟敌的信仰，故认因为复仇而自杀为勇敢行为。

哲学家对于自杀的意见，也不一样。康德以自杀为轻蔑存于人中的人道。菲西的以欲保生命欲生是吾人的义务。海格尔以人能左右自己的生命的权利为绝大的矛盾，所以自杀是一种罪

恶。陶马士穆阿主张人若罹不治的病,很以为苦的,得牧师或长官的同意可以自杀。但牧师或长官须照自杀志愿者的志愿与病状,务求合于他的希望。美国某州已采取此说,公认罹不治难医的病的,可以自杀。柏拉图说不可非难因苦运命或难堪的耻辱而自杀的人。耶比邱拉士说待死与自杀孰宜,不可不加以考究。这是很有含蓄的话。

关于自杀的道德观,又因国因民族而有差异,在东洋牺牲个性的消极的厌世的静的文明,多可认自杀。有时认自杀为无上的道德。中国之旌表节烈,日本以切腹为武士道的要素,都是例证。在西洋保存个性的积极的乐天的动的文明,多否认自杀。以自杀者为犯了罪恶,认他是杀人罪的被害者,同时又是加害者。英国以前不许自杀者葬普通的坟墓。

中国自潘宗礼杨笃生陈星台相继蹈海而后,各处青年厌世自裁的,渐渐有了。民国二三年顷,湘中少年有因外交失败而自杀者,我当时适在日本曾致书"甲寅"与章行严先生讨论过这个问题。当时我以为少年不应自杀,应该留此身以为奋斗之用,行严先生复书颇有几句沉痛的话。他说:"吾国之所大患,亦偷生苟容之习而已,自杀之风果昌,尚能矫起一二,""匹夫沟渎之言,乃先民半面的教训,古今几多冯道吴广之辈,依此以藏其身,""无自杀之决心者,未必即能立效命之宏愿,往者曾涤生败于靖港,愤投湘江,吾家价人负之以起,负之以起非涤生所及料也,尔后成功,即卜于此,""今吾国之所患,不在厌世而在不厌世,有真厌世者一方由极而反,可以入世收舍己救人之功,一方还其故我,与浊世生死辞极廉顽立懦之致。"如今思之他的话实含有至理。中国社会,到了今日黑暗算是达于极点。中国若有有血气,有理想,有精神的青年,对于这种黑暗的社会,没有趣味的生活当然不满意,失望,悲观。将来青年的理想,日高一日;这种不满意、失望、悲观,也必日多一日;青年厌世自杀的风,恐怕也日盛一日。我们对于这种自杀而死的不幸青年,当然要流几点同情的热泪,因为他们实在不是醉生梦死的青年。然而对于他们的自杀,终不能不抱一点遗憾,因为他们只知厌倦卑污的生活,不知创造高尚的生活,他们只知道向死里逃避旧生活,不知道向死里寻找新生活。我希望活泼泼的青年们,拿出自杀的决心,牺牲的精神,反抗这颓废的时代文明,改造这缺陷的社会制度,创造一种有趣味有理想的生活。我们应该拿出那日本人情死的精神,与我们的新生活相抱合,任他是车轮,是白刃,是华严泷的水,是喷火山的火,我们也要前进,与我们理想的新生活握手。我们断断不可只为厌世、为生苦而不怕死,应该为造世为求乐而不怕死。

由此说来,青年自杀的流行,是青年觉醒的第一步,是迷乱社会颓废时代里的曙光一闪。我们应该认定这一道曙光的影子,努力向前冲出这个关头,再进一步,接近我们的新生命。诸君须知创造今日的新俄罗斯的,是由千八百五十年顷自杀的血泡中闯出去的青年。创造将来的新中国的,也必是由今日自杀的血泡里闯出去的青年。我悯吊这厌世自杀的青年,我不能不希望那造世不怕死的青年!我不愿青年为旧生活的逃避者,而愿青年为旧生活的反抗者!不愿青年为新生活的绝灭者,而愿青年为新生活的创造者!

《新潮》第二卷第二号　1919年12月

五一节被拘学生消息

工读团学生八人,因五一劳动纪念散发传单被拘等情业志前报。兹闻北京学生因此项问题

特于昨日下午派代表二人赴警厅询问，据某处长云，如有相当保人即可释放，代表退出后即请北大校长出任保证。闻北大校长拟于今日前往警厅探询云。又闻昨日北大学务主任胡春林亦晤警厅某处长云，被捕八人日内可望保释。中大校长姚憾、北大主任胡春林、医专校长汤尔和等亦将出任保人云。

《晨报》1920 年 5 月 18 日

朱谦之在警厅绝食：可注意之人权问题

北京大学学生朱谦之，与某某学生等，因去年国庆日，在市上散布传单。警察认为有宣传危险思想之嫌疑，当时即被逮捕。朱君仗义赴厅请以身代，警应允之。朱君遂羁絷至今，罪名既不明白，身体复不得自由，朱君愤极而病。闻于前一星期，曾备函质问警厅执法处，请予速行解决，以重人权，并限于一星期内答覆，则当谋自决云云。乃前日限期已到，而消息仍复杳然，朱君竟于昨日起，自行绝食，其意非常坚决。闻朱之同学等，得此消息，大动公愤。现正奔走营救云。

《晨报》1921 年 1 月 23 日

学生朱谦之尚拘警厅

去年双十节有北大学生朱谦之君因放散传单被警察厅拘捕迄今数月。闻尚拘留警厅，亦未加以审理。该生日内上书当局请为从速审理，否则惟有绝食以争人格自由云云。按朱氏有无触犯刑法？吾人不得而知，但无论何罪应受司法机关之审问而后可以判决，若不审而又不放，法律上殊无此种办法。吾人甚望当局能重视人民身体之自由，勿使受法律以外之屈辱。

《京报》1921 年 1 月 23 日

北京学生界营救朱谦之

朱君谦之因去年十月十日发传单案，向警厅自首，遂被拘留，至今已有数月，仍未释放。北京学生得讯后，均异常愤激。前日学生联合会与女学界联合会开联席会时，特派定代表韩宝慈、邬翰芳、孙文雪三君，至教育部请教育当局速行设法保释。日昨下午三时，该代表等至教育部晋谒教育总长，教长以病尚未十分痊可，由徐秘书代见。该代表等详述当时警厅拘留朱君之不当，迄今已有数月。朱君在狱中无故牺牲求学宝贵之光阴，并受精神与肉体之苦病，致令绝粒自决。此等蔑视人权之举动，我等认为决非朱君个人之事。前日虽由教育部与内务部向警方力保，但仍未释出。务请教部以最短期间，设法保释。否则，北京学生必采相当手段，共起援救。当由徐秘书转达总长，允以最短期间竭力设法保释云。

《晨报》1921 年 1 月 30 日

营救朱谦之之电文一束

大总统钧鉴：

北京大学学生朱君谦之，自去岁双十节以散发传单被警厅逮捕。幽囚囹圄四月于兹。该厅既以其妨碍治安为罪，即当有明白之判决，似此漫无期限之幽禁，实滋国人以不解。今报载朱君

在狱已断食,是朱君之生命,将谁负其咎,且又置公理于何地。夫北京乃立法之区,警厅负执法之权,理宜秉公处置,以示国人,不然,将何以昭公先而慰人心。用恳我大总统为张公理,爱人道,护法律,慰人民,饬该厅速将朱君早日释放,度其生命可保,而人心以奠。不胜迫切祈祷之至。

无锡学生联合会叩

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总长钧鉴:

顷读各报载称,北大学生朱君谦之以去年双十节散传单被警察逮捕拘狱,幽囚囹圄,四月于兹。而警厅迄无明白之办法,致朱君欲断食自戕。同人等逖听之下,心为之摧。夫警厅原为保障人民而设,今乃坐此不白之冤,竟速其死。似此则公理人道法律,果何在耶。而所谓保障人民又安在哉。总长既以教育为职守,即以爱护学生并青年为责任,用恳特请警厅速释朱君,而奠人心,实所感激。

无锡学生联合会叩

一月二十八日

《晨报》1921年2月1日

国庆日之北京裁兵运动

北京国民裁兵运动大会自发起以来,本京公私团体踊跃加入,迄昨日(九日)止,已有七十余团之多。趁今日国庆纪念日,分东西南北四队,正午十二时举行游行示威大运动。每队推举总指挥一人,专司本队一切事务,各队皆有童子军维持秩序,各队之大旗帜为白布制,上书"裁减兵额,救国救民"八字。每团体制就之传单宣言有三百五十余种,大致皆谓主张裁兵,非不愿养兵,乃欲为挨饿冻之兵士们谋一安定生活之出路,由此可以免除一切之危险等语。小旗帜书"打倒军阀""裁兵救国""军人猛省""勿受利用"种种之警惕语。预定下午五时参加运动之二万余人,齐至天安门前集合,向总统府及国务院、国会请愿组织裁兵委员会,进行裁兵事宜。讲演员已由该会推定蔡元培、李石曾、林长民、丁锦、马君武、张继、郭泰祺、王孝英、刘蘅静、周桓、张维镛、张耀曾、李大钊、胡适、陈炳瀛等十五人,但各界人士均可临时报名登坛自由演说,惟每人只限讲演十分钟。天安门前新设有讲台一大座。开会之秩序(一) 奏国歌,(二) 报告开会旨趣,(三) 推主席,(四) 自由演说,(五) 奏乐散会。预定开会时间两小时,闻黎总统昨日已自行通知该会,谓今日下午二时三十分,愿以国民资格加入运动,以表示个人对裁兵之宗旨,至各讲演员亦有已拟好演题者。据昨晚新闻,有将讲演"欠饷问题""警厅不允自由散布传单之理由""为兵士卒本身设想""中国有打倒军阀裁减兵额之必要"各重要问题,以冀唤起军阀之觉悟,而解放无辜被逮之一般士兵。兹将本日各团体游行路线及群众上府院国会呈文,沿途散布之传单,择要分志于后:

(一) 各团体游行之路线:(甲) 东路:总指挥齐梅阁,路线自灯市口公理会出发,走米市大街,出崇文门,经打磨厂进前门,到天安门。团体:北京青年学校,事业联合会共十二学校,公立

第五小学，内右一区市民会，内左一二区市民自治会，俄文法专门。（乙）西路：总指挥韩士元，路线自祖家街工专学校出发，走西四牌楼长安街到天安门。团体：工业专门平民学校，女子参政协进会，清华学校，新华商业专门学校，国民生计协进会，经济协会，京师公立第一中小校，崇德学校，安徽实业协进会，平民工读学校，北京师范及附小学校，平民中学，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女权运动同盟会，京师第四中学校，新华大学，女高等补习学校。（丙）南路：总指挥张敬虞，副指挥程时煃，路线自先农坛前出发，走前门大街前门，走西交民巷到天安门。团体：高师，法政协会，湖北旅京各界联合会，市民公会，尚志学校，公立第七小学，庚申学会，大同通信社，第二十四高小学校，浙事讨论会，尚义女子师范，各省区代表联合会，江苏自治促进会。（丁）北路：正指挥蔡元培，副指挥李石曾、顾岩。路线自北大一院出发，走景山大街，出后门，顺皇城根宽街，经王府井大街、东长安门到天安门。团体：民权运动大同盟，北大，社会主义青年团，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劳动组合书记部，共进社，平大，北大教育演讲团，顺直学会，第一中学，平民剧社，警官学校，甲种农业学校，宗人府第二工厂。

（二）上府院国会之呈文　长[孑]民等为代表众意，请愿组织全国裁兵委员会事。裁兵一事，于我国前途，极为重要，本无待孑民等赘述，但事贵乎实行，而实行赖于组织，拟请政府立即召集委员会，以为着手实行之机关，谨陈请愿各条于后：（一）请政府采取国民运动裁兵各团体之请求，召集全国裁兵运动会，为讨论及接洽实行裁兵之机关；（一）请由政府即行特派委员若干人，会同各团体指定代表合组临时委员会，筹备一切；（一）请将全国裁兵委员会于最短期内成立，即行筹备下列各事：（甲）拟定裁兵草案，以为正式委员会开会时讨论之资料；（乙）以正式及非正式种种手续，征求全国有关裁兵问题之各方面，指定代表组织正式委员会，以为代表实力及舆论之有效机关。以上办法似极简易可行，拟请大总统毅然明断，即予公布。国实赖之，谨呈大总统。（上国务院及国会呈文与此相同，从略）。

（三）传单之一种　我们主张要裁兵，并不是不肯养兵，实在养不起许多；并不是要我国民来打破兵们的饭碗，实在是因为养兵太多，国家穷了，国民挨饿了，那当兵的也是国民，究竟也保不住饭碗，大家都要谋个活路，现在人人闹穷，岂不有耳共闻，有眼共见，其所以闹穷岂不是入不敷出，从国家的方面说起来，全国养了一百五十万的兵，比较前清差不多加了十倍，每年兵费用了三万万，自然是要闹穷，一切的政务不能举办，欠了薪水，停了学费，这是人人看得见的，那看不见的损害，直单要把国家的生命摧残了。从国民的方面看起来，为了国家政治不良，百业不振，生计也一天比一天困难了。再加上了战争兵变，我国民直接受害的更是目不忍睹，耳不忍闻。就在当兵的方面说起来，多数的壮丁，多数的乡下人，本是有业可就，有家可归的，为了什么抛妻别子去冒危险，来混这种饭吃，到了后来，兵愈多，饷愈缺，连每月几元钱都领不到，挨了饿，闹了事，说是兵变，就要枪毙，天下的人类，有比这种人更惨的没有。我们为什么主张裁兵，裁了兵才有国家的活路，我们为什么主张裁兵，裁了兵才有国民的活路，我们为什么主张裁兵，裁了兵有兵的活路，大家都有活路，那做官的、当差事的、读书的、教书的、种地的、做工的、做买卖的，人人都有安全的饭碗，都有发展的事业，国家自然要富强起来，如其不然，只看这一回北苑的兵变，国家和国民连那闹乱子的兵，都受了祸害，岂不是一个逼真的榜样吗！大家起来主张，快起来，连当兵也要起来，裁兵！裁兵！裁了兵才有国，裁了兵才有民，裁了兵才有强国富民和精兵。（尚有多种不能备载）

《申报》1922年10月12日

北京各团体援助京汉工人之奋起

昨日京中各团体如民权运动大同盟、北京学生联合会、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北京各团体联合会筹备会、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社会主义青年团、少年中国学会等十余团体，在某处开一代表会议。由各团体代表相继发言，佥认此事为国民争自由运动之发端，非仅京汉工人之自身问题，议决向全国各方面为积极的大规模的活动，以援助赤手奋斗的京汉工人。当决定办法数条。(一) 通电全国各界请求共同援助。(二) 发表宣言，警告国人。(三) 派代表慰问京汉工人。(四) 举行大游街示威，以引起国人的注意。(五) 积极筹款为京汉工人经济的援助。并当场推定委员七人执行议决事件。

《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1923年2月8日

元宵流血惨剧发生后之学界

昨晚学生举行提灯大会，横被军警干涉，致演成流血惨剧，兹将本社昨日(三日)所调查之情形，披露于左。

(一) 北大　黄鹏基。四川人，法律系予科一年级。左眼受伤，眼珠突出，入德国医院。周梅羹，广东人，肺伤，吐血不止，头盖骨被刺刀穿破，入法国医院。阎塘，浙江人，法律系，手指砍断。梁镜尧，浙江人，法律系，手伤。李兰昌，奉天人，英文系，肩背受刀伤，胸部受枪伤。田炯锦，甘肃人，哲学系，肩背受刀伤。李勃，同上。李骏背部受伤，皮色青肿，郁士元，背部受伤。黄伟坚，头部、耳部均受伤。

……

《京报》1923年3月4日

元宵大惨剧激起各界公愤：北大高师学生之宣言

上海中国学生总会，各团体，各报馆，各省省议会，教育会，商会，工会，学生联合会，裁兵促进会，各团体，各报均鉴。元宵节北京各团体联合会，为唤醒市民，打倒军阀，推翻同会起见，举行提灯游行运动。事前呈报警厅批准。敝校全体参加，沿途正齐，乃行至前门大栅栏，突遇武装军警数百，手持枪刀木棍，迎头痛击。学生手无寸铁，退避不及，刀棍齐下，血肉横飞，惨不堪言，计脑部被刺刀重戮危在旦夕者，三十余人，头肿股折，脏部受伤者百余人，历二小时之久，学生始得逃出。该军警复肆追击，又捕去同学二十余人，不知下落者八人，其他各团体受伤垂死者甚众，另有电陈。窃思提灯游行，为京中惯例，且经警厅批准，何以实施杀戮，惟原其故，由于同人平日对于事实国会，受贿卖身，曾加攻击。而现内阁为非法国会所产出，其分子原为洪宪劝进功臣。(张绍曾)无耻政客。(彭允彝)宋案要犯。(程克)捕房犯人，(李根源)复辟余孽，(杨寿枬)行贿经纪，(高凌蔚)无一非军阀走狗等所组织，成立以来，对内则酿成闽、粤、川、桂乱事，破坏司法独立，摧残全国教育，公债库卷，搜括无厌，裁兵废督徒托空言。对外则丧权卖国克门交涉，

竟辱没国体。旅大收回则置诸高阁，且以一万万元之借款，三七之回扣，忍心断送。金佛郎问题，则損失七千余万，其中弊卖更仆难数。凡此卖国行为，敝校同人先后仗义执言，深遭忌刻，故迭次肇乱破坏约法之黎元洪，与非法内阁张绍曾、彭允彝等，密令警案[察]总监薛之衍下此毒手希图一网打尽，以遂其固位私图，在同人拥护共和为国除奸，死不足惜，惟约法之藩离既撤，民权之保障无存。前此众院门前之血未干，京汉沿路之尸犹存，又复戕杀惨剧，是洪宪之所不忍为，安福之所不敢为，而事实政府公然为之。将来各省政府效尤，人民将无噍类矣。诸公痛恶国会，打倒军阀。向具热忱，敢祈主持正义，共起讨贼。国会不散，张阁不除，军阀不去，民主政治，渐难实现。共和存亡，千钧一发，掬血告哀，尚祈公鉴。北大全体学生同叩。五日。

《京报》1923 年 3 月 5 日

北大学生被捕之质问案

参议员阎秉真等，为步军统领逮捕北大学生范体仁等一案，咋向政府提出质问如下。为质问事，自欧美工商业发达，贫富阶级，日渐悬殊，发生资本家与劳动者之冲突，社会主义应运而出，始而宣传于欧美，近且波及乎东亚。按中国国情，政治上无特种阶级之贵族，社会上乏雄厚资本之工厂，贫富相去不远，无平均之必要，故此种学说，断难实现。闻有从事研究者，不过选事青年作口额标榜而已，苟政府善为处置，一方采社会主义政策，预防贫富之阶级距离过远，一方严守法律，过[遇]有假借名义，扰乱地方为轨外之行动，按法惩办，不难消灭于无形。近闻北大学生范体仁、杨子烈等，皆以社会党嫌疑被捕，不置诸堂皇正大之法厅，而委诸卫戍司令，不求证据，不按刑律，任意科罪，万一激起多数人之反动，后患岂堪设想。事关重大，有应质问者三点。（一）京师未戒严，学生无罪，军人卫戍司令任意科罪，是否滥用职权。（二）司法部为司法最高机关，法律上之权限，任人侵夺而不问，是否放弃主权。（三）宪法公布，政府不按法律秩序，任意予夺，使军事机关干涉司法，是否有意违宪。仅依法提出质问，限五日内答复。提出者闫秉真、彭邦栋，连署者李素，张我华、张联魁等二十余人。

《京报》1924 年 6 月 17 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五〇五号

令北京大学校

查学校为培育人才之地，莘莘学子以最宝贵之光阴，求至高深之学业，循序渐进犹觉惟日不足，何暇驰骛外缘，致纷心志，故凡在求学时期，学校集会，部令制限綦严，乃近来各校每有校外团体假借校舍开会，或本校学生亦时有在校号召非关有益身心之会，叫哮扰攘，流弊何穷，实属有妨秩序，显悖部章。合亟通令诰诫，嗣后各校学生校内集会，务须遵照本部元年九月二日颁布之学校管理规程第五条之规定，随时呈明校长办理，倘未得校长允许，及职员之督率，任意开会，或非学生而在校借地开会等情事，应即一律禁止，以肃学风，而敦士习。除分行外，为此令行

该校,仰即转饬遵照毋违,切切此令。

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暂行兼署教育总长章士钊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30

北京学界之五四纪念大会讲演后通过五项议案

今日(五月四日)为五四第六周[年]纪念日,北京学生联合会,根据前日国立私立各专门大学三十六校所组织筹备会之议决,特于午后二时,在师范大学风雨操场,开纪念大会。一时前后,各校学生及各界来宾前往与会者,络绎不绝,未至二时,会场中业已拥挤异常,后至者无容足地,统计人数,约共有四千余人。二时宣告开会,首由主席杨善南君,说明五四节之意义,次由某君报告筹备经过情形,并声明今日本会,原延请吴稚晖、李石曾、易寅村、高一涵、胡适之、蒋梦麟诸先生讲演,惟因政府临时饬令教育部,转令各学校今日不得放假,并阻止各教授,前往讲演,以致被延请者,多不能莅会。报告毕,即由民大校长雷殷君讲演,大意谓五四运动,实为救国的运动,当民国八年,国内政治外交,腐败达于极点,因由学生发起此种救国运动,时余在广西,颇受极大之激刺。今日为第六周纪念大会,吾人应有以发扬光大之。五四运动,可以认为是必要的,是救国的,是政治运动,是外交运动,是文化运动,不过如何始能得到社会上之同情,如何始有运动成功之希望,非有周密之组织,坚持之耐性不可。大凡政治运动之成功,多则百年,少则二十年,故希望诸君,对于目标组织方法,固应详细研究决定,而努力忍耐,坚持到底,此种不屈不挠之精神,尤为必要也。次师大教授陈裕光君讲演,大意谓政局之纷扰,固由政治不良而起。从上一方言之,必须努力改革。然一国之政治,实建筑于各个小社会小团体之上,若能将小社会小团体,组织完备,训练良好,则政治自能清明,故余以为应从下一方面,竭力改良社会,保持秩序。盖社会不良,秩序不能保持,则万事俱无举办之望也。再次妇女联合会代表刘清扬女士讲演,略谓今日五四纪念大会,到会之女界姊妹,寥寥无几,此至觉痛心者。推其原因,大致不外受家庭压迫与学校专制,及政府束缚人民之一切自由。欲求五四运动之成功,以为非从家庭革命、教育革命、政治革命入手不可。追忆民八五四之当时,其奋斗之精神,若何勇猛,而今如何,愿诸君从此奋起,竭力团结。实行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勿徒开会讲演为形式上之纪念为要。嗣由到会学生演说,北大学生吴士英君演说时,中有余固姓吴,但既非名流之吴稚晖,又非女演说家,不能博得听者之鼓掌等语,因而场内吁吁声大作,并有某某高声狂喊,会场秩序稍乱。嗣经主席维持,始恢复原状,演说毕,通过议案五项,除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之侵略一条外,其余多系对于现政府表示不满意者。五时二刻散会。会场中所散发之传单及印刷品,约有七八种,与会者每人手中均有一份,但行至师大校门外,则见武装警察暨便衣侦探约三四十人,分列道旁,各人所有之传单及印刷品,悉数为警察所没收,据谓各传单未经警厅检阅,因而禁止也。

北京学生联合会,根据日前大会议决,原订于今日结队游行,散发传单,并于各处作露天讲演,以唤起国民之注意。惟政府方面,深恐因此扰乱地方之治安,特于昨日由警厅致函教育部,设法阻止。教部已将该项公文,分致国立各学校,因而游行讲演,均未能举行。兹将教育部令,照录于下,"准京师警察厅函开,据探报五四五七等日,本京各校学生,拟择地集众,露天讲演,

并结队游行，散发传单等语。查京师治安，关系重要，如果所称属实，诚恐奸人乘机扰乱，所关甚钜，亟应先事预防，除饬各警署一体注意外，相应函知贵部，即希转行，查明各学校学生，如有前项情事，应请预为防范，严加禁止，以维秩序，而保公安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办理，是为至要。此令。”（五月四日）

《申报》1925年5月10日

京学生之长途讲演队京运路宣传员报告

北京各校沪案后援会昨接京外宣传员来函数件，兹为摘要录左：

△信阳州　京汉路第三路宣传员北大代表王有德、王本乾于二十五日报告云：我等七月二十四日达信阳州，与该地学生团体接洽。豫学生团体，分豫南豫北二处。豫南为学生爱国会，总会在信阳州，省立第三师范学校，汝南、淮阳、南阳等地学生团体，均属于此。学生运动多注意在对付外人（如不供英人食料）及劝教会学生退学等事。我等除宣传本会对外方针，及解答疑问之点外，更劝以积极募款，救济工人。现已着手分三步进行。当地团体、尚有信阳工人分会，进行虽热烈，惟步骤参差。经我等讲演之后，略为整齐。明日预计到新郑及郑汴等地宣传再为续报。

△郑县　京汉路第三队宣传员北大代表王有德、王本乾于二十七日报告云：我等由新郑抵此间，除发散传单外，口头宣传凡七次，民众听者如堵，其慷慨激烈之状，可为作爱国运动者壮声色。此地团体，有学生联合会、青年爱国团、京汉铁路工会，各界沪案后援会，为此间运动之主体。与各团体重要职员谈话之结果，任何小团体似均有相当之成绩，惟近来半在缓步进行中。其目标、口号、步骤出入有限。经我等提出解说，将不难收一致步骤之功。驻鄂军队有二营一混成旅，与其中上级长官谈话二次，对我等运动极表同情。惜无机会向兵士讲演。此地名为交通便利之区，但消息极不灵通。

《晨报》1925年7月31日

北大教职员沪案后援会邀请各团体讨论关税自主问题大会

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午后五时，在本校第二院宴会厅开会，到会者共有七十余人，代表团体三十，临时推举周鲠生先生为主席，议决案件如下：

（一）现时有须筹备示威运动的必要。

（二）反对有条件的关锐自主，反对二五附加条件，且绝对主张宣告停闭开会，再于最近时期内自动的废除现行关税条约。

（三）由今日到会三十团体发起筹备，并执行示威运动。

（四）定名为关税自主国民示威运动大会。

（五）由今日到会三十团体各委派一人，为示威运动筹备委员。

（六）示威运动在本星期日（十一月二十二日）举行，如遇必要时，得由委员会将日期提前。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八〇八号　1925年11月18日

北大预科拒考风潮之经过

北京大学预科学生之学期试验，原定二十六日举行，并须考试全部科目，因学生方面，借口本年旷课太多，时间准备不及，要求免考。学校当局以此办法，完全不对，乃开教务会议议决，准延期至二十九日举行试验，并只考试三门，即文预科考国文，第一外国语，第二国语三门，理预科考国文，第一外国语，数学三门。二十五日下午，余教务长并召集各班代表告知此事，学生代表仍不表示满意，声明须开全体会议征求意见。厥后教务会议前日决定仍须考试，后为慎重起见，更提出评议会讨论。闻评议会对于教务会议决定之办法，甚表赞同，盼其照原案执行，因此该校当局遂决定此次考试，暂考重要功课三门，且为给学生以准备期间起见，特暂缓三日，若学生仍坚持不考，则照校章严厉处置。此为学校方面对于考试问题所持之态度。至于学生方面，因该校教务长召集学生代表谈话时，谓学生此次不考，实为怕考，不然即系懒惰之表现，且谓系少数人之唆动，各生遂更为愤慨，除当即向教务长力为辩驳外，复致函该校当局，详述此次不考之理由，且为应付起见，决定再开会讨论办法。二十八日晚间开全体大会，讨论让步之程度，结果大多数赞成开学后补考，议决后，当即函致教务处报告，教务处以学生既承认考试日期展缓，情有可原，遂全部容纳，当即发出布告，改订考试日期。二十九日既不考试，遂照常上课一天，一场风潮，遂告解决矣。

《申报》1927年2月5日

北大预科今日补考罢考风潮完全解决

北京大学上学期预科考试，一年级学生，迭次罢考，近一年级大多数学生认为罢考，实属非是，特举代表向该校当局陈述前次罢考之原因，并请通融办理，准许补考，以免有碍学业。该校当局已定于今日举行补考。闻该校一年级学生，决定前往与考，一番风潮，可告完全解决云。

《晨报》1927年5月28日

北大白余二生被捕　其同乡尚有二人亦被捕去

北京大学学生白渊前日上午十一时，由志成印书馆校对《涪陵月刊》毕回校，甫出门即有侦缉队便衣侦探上前逮捕，当被捕至侦缉队。午后四时侦缉队派警探赴白之住处景山东街七号搜查，适有白之同乡同学余锡嘏在白之住屋内，坐候白渊回寓面商他事，搜查队将白之住房检查毕，即问余，为何主人不在，个人尚在此坐候，余答以有事等白商量，且与白系同乡同学，情谊极浓，素来未分彼此，故敢个人在其屋内坐候。当又被搜查队兵捕去。晚六时白余之同乡刘存鉴得二人被捕讯，深为惊异，即赴侦缉队询问被捕原因，及捕后情形；并自称系二人之同乡，故来询问。当又被侦缉队扣留；并于晚派警探赴刘之住处沙滩同陛公寓搜查。在该寓住有刘之同乡晏文谦，亦于搜查刘之住屋捕去(晏为西北大学学生，甫来京未及二周)。昨晨十时又有警探十数人，到北大西斋余住之宿舍内搜查，该宿舍所住之学生，因不明原委，莫不张皇失措。时北大校长余文灿已闻白余被捕讯，于搜查余住之宿舍时，即派员前往随同查看，并将搜取物件一一登记。此时余及其同乡刘晏二人被捕之情形及被捕原因，迄不明了。据该校同学揣测，系因“涪

陵月刊”而起。盖白余刘晏均为四川涪陵人，而涪陵月刊第五卷第二期上月出版后，在邮局又曾被警厅检查员扣留也。闻该校校长余文灿于昨日已派人赴警厅询问一切，拟即设法营救云。

《晨报》1927年3月18日

校务讨论会昨日开会讨论营救北大被捕二生

昨日下午四时，校务讨论会，各校长在艺专开会，计出席者为北大余文灿、工大马君武、师大张贻惠，女师大毛邦伟、农大许璇、法大白鹏飞（代屠孝实）、医大孙柳溪、艺专林风眠、女大萧纯锦（代胡敦复）。由余文灿主席，先报告本人因病未赴天津接洽交通附捐，拟改日再往，众无异议。次关于三一八纪念及北大生被捕一事（见另条），曾为详细之讨论，决定即日设法营救白、余二生，此外关于九校救济费亦有讨论，因政局飘摇，无人负责，亦无具体决定云。

《晨报》1927年3月18日

学生昨又被捕三名

前日大批学生被捕，已详志本报。惟当有未探悉姓名者及昨日续被拘捕者，兹分志如下：

（一）、朝大生四名；（略）

（二）、工大生一名；（略）

（三）、女师大一名；（略）

（四）、民大生四名；（略）

（五）、北大生二名。前早五时许，突来便服装以及穿制服警探十余人，将东城后局大院陈宅包围，捕去陈晓岚一名，当时并未搜获任何证据。嗣后又将该宅诸人监视，直至午后二时许始散。陈为北大化学系四年级生云。

又北大教育系三年级女生张挹兰（湖南人）亦于前日上午九时在嵩祝寺夹道二号寓所被捕云。

《晨报》1927年3月22日

长辛店扣留五名学生真相：五人均系北大学生

四月六日上午十时，长辛店驻站参谋郭良，得京汉铁路巡警第二分段段长报告，谓由俄使馆出来学生五名，已乘自行车至长辛店，恐有鼓动风潮之事，请予扣留语。十一时该学生有三人乘自行车到达该地，其余二人，系坐火车而至。郭当派警跟探，未几该生等即同至大铁厂游玩，跟踪之侦探认为与报告相符，当即禀郭，由郭用电话报告三四方面军团部副官处长董某，请示办法。董嘱扣留移送交通司令部核办，郭遂如命办理。据学生口供，该生等系因清明旅行，由芦沟桥漫游到长辛店，绝无其他任务，等语。比因事属重大，当即具呈派员押送交通司令部。该部副官处讯问后，即安慰一番，并于前晚具函移送警厅发落。兹将该生等姓名探志如下：计荣森、蔡昆辉、钟盛标、黄继直、缪培茎。

又讯,以上五人皆北大学生,身旁俱带有北大入学证,据该学生致函某方面,内称清明赴芦沟桥旅行,因天时尚早,即进至长辛店,到达时极形困倦、曾在该处某地方休息,并询问土人有无可以游玩之风景,据答只有大铁厂一处,生等遂至该厂参观,不知因何被扣等语。

《晨报》1927年4月10日

北京又大捕学生

今早军警包围北大理科宿舍,检查至午,带去学生七名。(二十四日下午八钟)

《申报》1927年10月25日

北大学生陈泽思被捕后该学院及北平大学正谋保释

北大学院学生陈泽思失踪一节,业经报载。兹将本院向各探讯结果,报告如次。陈系北大经济系一年级学生,四川人,住该院第一寄宿舍(即西斋)。于十四晚往嵩祝寺访友出门后即未回舍,陈兄宗虞与其同住。连日探访各友人处,均无陈之踪迹。迨至十八日晚,始得陈自公安局来函,称已被捕。陈兄次日赴局中探讯,局中称陈现押优待室中,因未经审讯,不便看客云云。陈兄及其同乡即于前日向该院当局报告,请为保释。该院昨日已函公安局,请将该生保释。同时并函北平大学办公处,请代具保,想日内当可回复自由。闻陈被捕之原因,系其他同乡某被目为有某项嫌疑者,去冬自江西致函陈及姜某(亦同乡北大学生)夫妇,讯问近况。该函为江西当道检得,认为陈等或系同党,即行文北平,请为逮讯姜某。于两月前即被公安局捕去,转送高检厅,拘留约一月,终以无罪释出。陈之被捕,当系与姜出于同一原因云。

《京报》1929年3月21日

北大学生昨释放七人　陈大齐昨谈营救学生办法

(闻社)北平各大学涉嫌共党学生八十余人,被军警机关拘捕,业已四日。昨日(二十五日)取保释放者数人,工学院徐崇林亦在被释之例。记者特赴北京大学校,访该校代理校长陈大齐,询问此次被捕学生真相,及营救办法,比承接见,兹志陈氏谈话要点如左:(以下记者问陈氏答)

(问)此次各大学涉嫌共党学生被捕者,以贵校为最多,先生连日奔走营救,结果如何。

(答)余自得拘捕学生报告后,二十二日赴市政府访张市长,又往公安局多次,今日又赴公安局,询问释放办法。敝校学生康诵,刘文衡,郑侃,胡进吾,王醒舟,王国华,谢星朗七人可由敝校保释,余已请斋务课盛铎先生前往担保释出。

(问)先生对于未允释放之学生,如何办法。

(答)未允释放之学生请军警当局分别调查,其情节较轻者,希望早日释放,有嫌疑者,希望早日正式审判,使学生早日安心求学。

(问)拘捕之学生,亲友可去访问否。

(答)可以前往访问,余每日奔走,要求当局予以优待,使学生家长亲友安心。此次拘捕学生,地方当局出于维持治安之苦心,敝校教职员学生均甚谅解,学生均系青年,易受外界引诱,希望当局精密调查,早日释放。

（问）贵校学生，现在情况如何。

（答）敝校学生，刻均照常上课，绝无集会之举动，不独无人召集大会，即普通集会，各同乡会演说会等，亦均停止，故校中空气，非常平静。言至此，记者遂兴辞而出云。

《京报》1930年4月26日

学生续释十六名　北大同学前日探视

日前被传各学生，经地方当局，特别优待，前晚（二十五日）释出勾涤衡，赛启鹏等四人，昨日（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又释出师大罗迪光，中法大学王泽民，朝大穆铎，清华李光武，女师大齐淑容，工大徐崇林，北大康诵、刘文衡，郑侃、胡敦[进]吾、王兴[醒]舟等十六名云。

北大被捕学生，前后共有五十四名。北大学生会曾于日昨张市长召集各大学生代表在市政府谈话时，由代表缪培基吴英荃商准张市长派代表前往警备部探视。前日下午三时，北大学生会派缪培基、吴英荃、梁骧文、艾和薰四人往警备司令部，由执法处陈君领往看视被拘押之北大学生，分两行排立院内，见同学代表来，俱点头表示谢意。当由缪君传达学生会慰问之意，约五分钟，该代表等退出。并闻北大学生会于今日将各人所需衣物汇齐派人送去云。

《京报》1930年4月27日

北大被捕学生十二名释放　手续办理后即可回校

前因筹备五一纪念，在米市大街及北京大学两处被拘之北大学生。经当局审讯后，内有十二名，无甚嫌疑。特于昨晨通知北大当局，办理释放手续，即日可以回校云。

《京报》1930年5月18日

北大被捕生昨释出十六名

北京大学被捕学生，十六，十七两日又释十六人。据被释者云，在警备部中，颇为优待，饭菜可由菜馆送去，每星期允许亲友访亲三次，并得送食品衣服。在司令部内并无丝毫痛苦，刻尚有未释放之学生中，部分日内亦可保释。余则得一部分送感化院，令其觉悟自新云。

《京报》1930年5月19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四二五二号训令：

“为令饬事：近年以来，我国学生受共产党人及一切反动派之诱惑，动辄藉口改良校务，罢课要挟；甚则擅自集会，散发传单，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驯至放僻邪侈，罔所不为。青年堕落，念之滋痛！循此不革，不惟教育破产，抑且有亡国灭种之忧。政府负培养青年整饬纲纪之责，当此学风日坏，若再博宽大之虚名，坐视一般学子误入歧途，不思设法防止，岂惟放弃职责，更何以对此青年及其父兄。

现在军事告终，虽建设前途经纬万端，而百年大计，首在树人。此后政府施政方针，自当注

全力于教育之改善。本院长兼长行政，尤当竭其精神能力以谋学风之整顿。

嗣后各校学生务当修养人格，努力学问，蔚为大器，效用国家。须知校长经政府慎重选择而后任命，反对校长即无异反对政府。教职员居师保之地位，学生对之应尊重服从，不当爱憎自己，随意迎拒。惟各教职员亦当敦品砺行，以立师表，尽力职务，以宏作育。其有滥竽充数，行为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罢黜，以资整顿而慰群望。

至于教育经费为学校生机所寄，政府尤当负责筹画，决不使常费稍有缺乏，基金稍有动摇，致妨教育之发展与独立。

凡此诸端，既有政府及学校当局任之，学生惟当一意力学，涵养身心，凛古人思不出位之训戒，奉总理三民主义为依归，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学业。如再有甘受反动派之利用，仍前嚣张恣行越轨者，政府为爱护青年，贯澈整饬学风计，惟有执法严绳，以治反动派者治之，决不稍事姑息。稂莠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学风最坏无法整顿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

为此，命仰该部即便通行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学生一体凛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校布告全校一体凛遵！

此令。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二三号 1930年12月18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顷奉兼行政院蒋院长真电：“南京教育部各省市政府教育厅教育局均鉴，顷中正拟就告戒全国学生书一通，原文如下：近年以来，中正见闻所及，深觉于国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机，而引为隐痛者，莫过于各地学校学风之败坏，与学潮之蜂起，若非立即严加纠正，将如洪水横流，为害无所底止，爰掬悃诚为我全国青年学生痛陈之。青年学生为社会优秀之分子，又为国家未来之主人。当此中国百废待举，人才缺乏，党国前途，所赖以托命者，惟在青年学生。学成以后，本其所学，以贡献于社会，庶几民族生命，将以永续，国家建设，得以完成。今日青年学生，既处此非常之时代，荷负非常重大之责任，宜如何坚定志向，奋力学业，蔚为有用之长才，以供栋梁之上选。不意各学校中，多有荒废学业，纡心外骛之学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结社，公开集会，假借名义，以相号召，罢课游行以肆要挟，恣其主奴之基，以为迎拒之资。受业者既不能安心学业，掌教者亦无由克尽职责，学风败坏，教育破产，危及国家之治安，斫丧社会之元气，祸害所见，不惟可以亡国，抑且可以灭种，言念及此深为痛心！我国民政府负建设三民主义国家之伟大使命，即有培植全国青年，使其能任重致远之责任，对于学校风纪，自当力加整饬。今学风败坏已极，若不严加整饬，不惟无以对在校安心求学之学生，亦且无以对青年学生之父兄，更无以尽政府应负之责任。今叛乱悉平，军事告终，建设事业，经纬万端，教育为立国之根本，学风为教育之表征，言建设当首重教育，兴教育必先正学风，中正受命党国，兼长行政，往者既以武事扫革命之魔障，今后当以文治宏训政之规模，誓以改进教育，整饬学风为当务之急，职

责所在劳怨不辞。所愿全国青年学生，以自觉之明，自立之勇，仔肩重任，勉策前程，祛浮嚣之气，戒浪漫之习，重节操笃实学，为三民主义之忠实信徒，为中华民国未来之主人，毋惑邪说，毋蹈歧趋，辨顺逆明是非，遵师保重学术，己立立人，自救救国，然后克尽对国家社会之职责。若仍蹈习故常，茫然罔觉，行动越轨，言论悖谬，放弃本身之职责，甘为反动之工具，则有校规所不许国法所不容，发缩指使者，已罪无可恕，盲从附和者，亦属咎有应得，执法以绳，噬脐何及！成败利害，幸熟权之。学校风潮之起，恒藉端于迎拒校长，或一二教员之事，对人问题，全属感情冲动，不逞之徒，从而鼓动，则寖淫酝酿，往往成为巨变，须知学校校长，为政府所任命，教授职员为校长所聘请，校长之任免权责，操之政府，教师之进退取舍，由于校长，政府自当慎校长之人选，校长自当严教师之行臧。校长教师，均有国家法律所赋予之职权，学生或任意反对校长，即不啻反对任命之政府，若任意干涉校长行使职权，即不啻破坏国家法律。反对政府，破坏法纪之学潮，自与反革命无异，政府自当严厉制止，如法惩处者也。中正于告诫学生之时，又当为各学校校长教职员告者：教育事业，原甚清高，人格之修养，意志之磨励，思想之诱导，体魄之锻炼，科学之阐明，择业之指引，此皆教职员对学生应尽之责任，固非单纯以智识为稗贩也。为校长教职员者，尤应杜绝奔竞，砥砺兼隅，清白乃心，赤诚任事，泯门户之见，平系派之争，其本身务足以为人师表，而无可指摘，学生自无所藉口，以掀动风潮。校长教职员之责任的自觉，与良心的自省，实为宁息学潮，端正学风之要素也。自中国之现状言之，教育尚未普及，入校求学，原非尽人而能，今乘兵革丧乱之余，物力尤为艰难，中人之家，尚不易令其子弟，受业于中等学校，父母兄弟，减衣缩食，以供其在学子膏火之资者往往有之。其能完成中等教育，而进于高等教育者，大都为袭家庭之余荫，受国家之殊遇之少数青年，故大学高中之学生，实已居可羡可贵之境遇。青年学生，以有为之身，处可造之境，就人情言，自以专心向学为唯一前提，庶不致愧对家庭社会国家也。自国际之地位言之，我中国尚未臻于平等自由之境，实业尚未振兴，科学尚未发达，内乱削平而外患未止，总理有言，欧美之长，在有科学，吾党欲求民生主义之实现，物质建设之完成，阐明科学，开发实业，跻中国于近世文化之舞台，其责任乃在青年学生。就国势言，今日之学生，处此智识饥荒之际，应具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之精神，精神科学，迎头赶上，方足以适应时代迫切之需要尚何余力以事外骛，闹学潮也哉。政府制新政治，努力建设，首重教育，先正学风，今后对于教育行政人员，务必亟予甄别，严其赏罚，对于教育经费，务必尽量宽筹，慎其用途，以指导之良好，责之校长教职员，以服从之谨严，课之青年学生，上下相维，师弟互勉，善良之学风，自可计日而养成矣。总理有言，党员无自由，学生无自由，官吏无自由，吾人所求者，乃求国家之自由，与民族之自由，即所学者亦为求国家与民族之自由而学也。青年学生，须知个人之自由与国家之自由不能并立，若有个人之自由，即无国家之自由，则国民成为一盘散沙，而国家永为帝国主义者所侵略与压迫，民族亦永久沉沦，而无独立自由之日矣，思之能不戒勉乎！综上各端，除由行政院训令教育部，通饬全国各学校，转知各学生，一体遵照外，中正本爱护学子属望青年之素志，特再痛切告诫，深愿全国学生，闻风兴起，矫其前失，正其趋向，自首都以至各省县各乡各村，自大学中学以至小学，士无不学之人，校无不良之风，人心由是而正，社会由是而安，党国前途，实利赖之。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蒋中正等语，希即转饬所属各级学校学生一体遵照为要，兼院长蒋。真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校即便布告凛遵！此令。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二六号　1930年12月27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准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部公函开：

“本党对外政纲最重要者，为废除不平等条约。总理于遗嘱中谆谆告诫本党领导下之国民政府，秉承总理遗训，积极进行，而于撤废领事裁判权进行尤力；虽帝国主义者，尚作无理之顽抗，未能得到圆满结果，倘吾国民众能一致群策群力，决心以赴，则撤废之进行，必有达到最后目的之一日。本部为谋唤醒民众，使奋发其爱国家爱民族之热忱，起而为政府有力的后盾，业经拟定此项运动计划，通令各级党部训练部遵行。切望各地教育机关加以协助，期收宏效。关于各级学规定办法三条，即：

一、随时集合学生举行关于撤废领事裁判权问题之讲演讨论等集会。

二、联合各校举行关于撤废领事裁判权之公开的演说竞赛。

三、指导学生在假期中为撤废领事裁判权之宣布工作。

以上各节拟请贵部通令各地教育机关，协助当地党部进行关于撤废领事裁判权运动之各项工作，并请分别令转各级学校校长，督率党义教师及训育主任，切实遵行。相应函达，即希查照办理见复。”等因。准此，自应通令遵办。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该校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二四号　1931年5月11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学生干涉校政，叠经明令禁止，学生团体组织原则亦经明定，学生团体之职权，以不侵犯学校行政为限。乃近来各校学生自治会及其他不合法之学生团体，往往滥发文电，迳呈本部；或攻讦学校当局，或侈言改革校政，文末无论有无负责人署名，均与法令不合，且易滋生流弊。须知学生在求学时期，自宜悉心为学，勿稍旁骛，果于校中兴革事宜，有关学业者，确有所见，可向校长陈请，听候采择施行。惟措词亦宜确守学生本分，不得凌越失言。如或越级迳呈，本部概不受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该校即便布告全体学生一体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六七二号　1931年8月1日

国立北京大学函请释放学生

迳启者，顷据本校助教卢逮曾函称，窃查前日各校学生在三院举行三八纪念会，被军警干涉，并捕去十余人，其中有本校国文系学生魏绍谦同时被捕。魏生既系逮之同乡又为逮之学生，平日在校确为安分谨慎，此次被捕，实属冤诬，敢请设法保释，免荒课业。又据本校学生陈庾巽面称，同学陈列亦系当日被捕，陈列平日在校亦属安分守己，并无不轨行动，恳请去函保释各等

情前来，相应函达，即希查明释放为荷。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70

北大罢课风潮教部主张从严惩处　学生靳瀛等九人被革除

本报特讯　北京大学、因一部分学生要求缓交学费，致引起罢课风潮。该校昨将为首滋事学生九人开革，同时电教育部报告一切。该校学生原定昨日上午九时召开大会，嗣以人数不足，始延至下午一时举行，然出席者仍不踊跃，并定今日上午九时，再行召开大会，讨论办法。校长蒋梦麟昨日未到校办公，校内空气，并不紧张。上课时间，照样鸣钟，惟上课者比较稍少耳。教部部长朱家骅，昨已有电来平，除慰留蒋梦麟外，对滋事学生，且主张从严惩处。兹志昨日情形如左：

教朱电蒋梦麟　北京大学蒋校长鉴：俭电悉。该校少数学生，借端滋扰，行动越轨，仰该校长，详密查究，将首事学生从严惩处，毋稍姑息，仍盼本已往精神，继续负责，共挽浇风。教育部长朱家骅艳(二十九日)印。

开除学生布告　查本日上午学生靳瀛、陈嘉琨、石宝瑚、王德义、杜金桂、孙钟岳、安廷庚、张公晖、赵厉师等，假借事端，聚众滋扰，竟至关锁校门，迫胁校长，败坏校纪，莫此为甚。学生靳瀛、陈嘉琨、石宝瑚、王德义、杜金桂、孙钟岳、安廷庚、张公晖、赵厉师等九人，应即开除学籍，此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通融缴费布告　查本学期缴费注册日期，定于本月三十日截止，早经布告在案。兹由校务会议议决，不再展期，惟如有特别困难情形，不能如期缴纳者，得于十月一日起至八日止，每日下午二时至五时，偕同原保证人，携原盖印章，至秘书处声述困难情形，由原保证人担保，于十月十五日以前缴纳，并声明如逾期不缴，由原保证人负责缴纳。其在十月八日前不办理此项手续者，即不予注册，其不能如期补缴各费，或原保证人不能如期代缴各费者，其注册作为无效，此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蒋梦麟谈　北大校长蒋梦麟，昨晨七时，向记者发表以下之谈话：此次学费风潮，完全系少数学生所鼓动。昨日(即前日)开会时，仅百余人，包围者十余人，为首滋事者九人，要求缓缴学费事，本可酌量办理，实无开大会及包围校长之必要。余对此非常灰心，处理办法，观察风潮之大小而定，如不扩大，则甚易办理。现在教部所委之新校长未到校以前，暂负校长责务，惟不到校办公。

学生大会　北大学生，原定昨日上午九时开会，因故延至下午一时，在北大二院改开援助被开除同学大会，到百数十人，由纪丕扬主席，决议：(一) 以大会名义，发表告同学书，及告民众书。(二) 请求学校收回开除同学成命。(三) 请求学校允许先注册上课，缓缴学费。(四) 全体罢课，非达到目的不上课。(五) 欢送校长蒋梦麟，由同学签名，如过半数即电教部请准蒋辞职。至四时许散会。

罢课情况　北大自缓缴学费运动大会通过罢课后,昨日该校成半罢课半上课状态。上午各教授讲师,均按时到校,男女学生多半挟书入教室,司钟者准时鸣钟,缓缴学费运动会之学生前往禁止,但未达到目的。于是各班有课者,依然上课。以各系一年级生上课者较为踊跃。第一堂上课时,有缓缴学费会委员,前往劝阻,亦未达目的。闻缓缴学费会对此现象,正在设法疏通上课学生。

校务会议　北大昨晚七时,开校务会议,出席者全体委员,通过下列重要议决案:(一) 学校布告学生,不得罢课,如有阻止上课者,由学校严厉处罚。(二) 致电教育部,请挽留蒋校长。

又北大研究院此次招生,报名者共一百二十余人,昨日在该校二院检查体格,一切照常进行。考期在十月五日。凡该校毕业生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均予免试。

《北平晨报》1932 年 9 月 30 日

北大平静无事　后援会议决明日复课

北京大学罢课消息传出后,昨日(一日)为第四天,文理法三学院上课者更踊跃,学生后援会召集之大会昨又流会,改开谈话会,决定明日(三日)复课。校长蒋梦麟昨表示真态度。兹分志双方情形如下:

蒋梦麟谈　记者昨遇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询问复职及处理学潮意见。兹志其谈话如下:教育部昨晚又来电挽留,本人除感谢外,仍不愿长校,复职一层,现时谈不到。年来北京大学学风,较其他大学为优良,毫无风潮,多数学生安心上课,且教授多系学识宏富,如学生能以读书为天职,则北大确为研究高深学问之学府。少数学生滋扰,业经校务会议布告开除学籍。此外,校内已安静如恒。今日(即昨日)上课,学生更踊跃。教育部来电,谓"应即予以从严惩处",现已开除滋事学生九人,当然不再查究。各院长各教授,均一致主张整顿学风。余以为不论何人长校,除学生学业外,他事尚可放松,惟学风不可不整顿。如求有良好之学风,决不可被少数不良分子破坏云。

大会流会被开除同学后援会,于昨日下午二时,在二院大礼堂召集全体大会,到会者仅四十余,因不足法定人数,改开谈话会,讨论结果,以三案向后援会执委会建议:(一) 由后援会向全体同学签名,向学校当局请求恢复被开除九位同学学籍。(二) 下星期一复课,复课后若达不到目的,再开大会,讨论应付办法。(三) 在未恢复被开除九位同学学籍以前,对缓缴学费问题,暂时保留云。

《北平晨报》1932 年 10 月 2 日

北大风潮平息今日一律复课

北京大学此次风潮已渐告平息,教育部及本校院长各方面,均挽留蒋梦麟,以免校务无人负责。对于被开除学生,学生后援会昨开执行委员会、决议自今日起照常上课,并函教授及毕业同学会,请求援助恢复被开除同学学籍。兹将昨日所得情形志之如次:

后援会执委会　北大被开除同学后援会,昨日上午十时,在东斋开第三次执行委员会,出席十余人,首由王生报告开会意义,旋即开始讨论。议决如次:(一) 对恢复被开除同学九人之学籍办法案、决议:(1) 由全体同学签名,向学校校务会议去公函,请求恢复被开除同学学籍。(2) 向教授去函,请求帮助。(3) 向北大毕业同学去函请求协助。(二) 复课问题案:(1) 履行第一次全体大会"罢课三日"之决议案,明日复课。(2) 采纳谈话会之建议复课。(三)缓缴学费

问题案，决议，继续进行，至十二时散会。

致函毕业同学　敬启者：此次母校事变，被开除同学九人，想贵会同学亦同深惋惜。现敝会正引向全体同学学籍，尚望贵会具体表示援助，不胜感激，此致北大同学会。北大被开除同学后援会启。

函请教授调停　敬启者：此次九位同学，因要求缓费事被学校开除学籍，实出意外。同学等咸抱不平，敝会为积极援助起见，特恳□□先生出面调解，主持正义，务请学校当局收回成命，使九位同学学籍恢复，安心上课，则幸甚矣。

《北平晨报》1932年10月3日

函请释放宋劭文

迳启者，查本校学生宋劭文缺课业已多日，顷据本校学生会函称：本会执委宋劭文君，被宪兵三团拘禁有日。查宋君平日为人谨言慎行，遽遭拘禁，无任惋惜。宋君为本会执委之一，本会知之最稔。因宋君生性耿介，守正不阿，不免开罪宵小，藉端陷害。用敢负责担保宋君，既往绝无违犯法律之行动，今后决无越轨之言行。为此，恳请转函宪兵三团团本部迅予开释，不胜盼祷等情，相应函达，即希贵部查明释放为感。此致

中央宪兵三团团本部

国立北京大学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宪兵第三团团本部公函　字第一〇五号

案准贵校函字第九八号公函内开：迳启者，查本校学生宋劭文，缺课业已多日。顷据本校学生会函称：本会执委宋劭文君，被宪兵三团拘禁有日。查宋君平日为人谨言慎行，遽遭拘禁，无任惋惜。宋君为本会执委之一，本会知之最稔。因宋君生性耿介，守正不阿，不免开罪宵小，藉端陷害，用敢负责担保，宋君既往绝无违犯法律之行动，今后决无越轨之言行，为此，恳请转函宪兵三团团本部，迅予开释，不胜盼祷等情，相应函达，即希贵部查明释放为感。等由，准此，查学生宋劭文一名，系由冀省党部捕送来团，已经侦察，确系共党社联执委之一。本团鉴此民族危急之秋，实应全国一致抗外，断不许反动分子煽动捣乱，故对政治案犯，向秉无枉无纵，有罪必罪之精神，按法办理。所请释放各节，未便照办，相应函复，即请查照；并请　贵校以后对于学生平日生活及其思想设法注意，予以纠正，俾免误入歧途为荷。

此致

国立北京大学

团长蒋孝先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506

北大学生三人被捕后蒋梦麟发表谈话

北京大学前晚在东斋被特务机关捕去学生三人，记者昨午往访该校校长蒋梦麟，据谈如次：

本校学生被捕，事前学校当局并不明悉，该生等在校亦未有若何轨外行动，是否为政党嫌疑，亦未可知，想特务员来校捕人时，必有嫌疑确证，学校方面拟咨函询问。若无确实证据，思想上言论上，稍有偏激之处，或可与以自新，不至受若何处置。周炳琳日前到校，因省厅尚未办理交待，昨日即行返津，回校视事之期，尚未确定。本人赴京日期，原定明日，因校务尚待整理，明日不克成行，须稍迟一二日云。

《京报》1934年11月27日

北大二生昨晨被捕　当晚即释出

北大三院，昨晨六时半，有市党部特务员会同地方警察十余人，至该院西楼二号捕去学生朱孟祥及张昆山二名，一时惊动该院学生颇不少。按朱孟祥为经济系四年级学生，为该校篮球代表队队员，张昆山为教育系四年级学生，两人同住一屋，平日除上课外，很少外出。此次被捕原因，据闻由于过去某种误会，嗣经有人出面解释，当于昨晚八时无条件的释放返校云。

《北平晨报》1934年12月22日

北大被传生昨又释四名

北京大学前两次被传之学生多名，经该校同学及校当局努力营救结果，先后已将大部保释，昨日上午十一时，又由该校事务课派员赴冀察绥靖公署，将叶纪霖、赵祥铸、谢云晖，张肇敏等四人保出，当即返校云。

《京报》1936年5月14日

北大同学会纪念五四昨在京开会并欢迎前校长蔡元培

南京四日中央社电　京北大同学会，为欢迎蔡前校长孑民，并纪念五四运动十八周年纪念，四日下午五时举行茶会，六时聚餐，除到蔡前校长，及胡适、石瑛、高鲁、黄右昌、马寅初等外，计同学二百六十余人。席间由同学会常务理事狄膺致欢迎词，蔡答词，并发挥对五四运动之感想。旋由胡适报告北大最近情形，对现任校长苦忍经营推崇尤至。当由学会名义电蒋校长慰劳，至九时许始尽欢而散。致蒋电云：蒋校长蒋梦麟先生钧鉴，本晚旅京同学二百余人，欢迎蔡

先生，除聆训外，举行聚餐。佥以先生暨在校诸先生历年维持母校，倍极辛苦，不胜佩感，敬电慰劳，并祝北大万岁。南京北大同学会五四晚叩。

《北平晨报》1937 年 5 月 5 日

北大学生会呈请中央规定“五四”为学生节并请地方当局澈查海河浮尸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前日下午七时，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五十四人，主席陈忠经，纪录张昭川，由执委会及各股分别报告后，即开始讨论。决议各案如次：

决议各案　（一）速发各学会津贴案，决议由执委会办理。（二）电呈国府，拥护取消领事裁判权，并通电全国一致拥护案，决议交执委会办理。（三）宿舍抽签案，决议交执委会办理。（四）每周聘请文化界名流作学术讲演案，决议通过。

救灾运动　（五）援救川、陕、甘、豫灾荒案，决议，由本会组织川、陕、甘、豫四省赈灾委员会办理云。办法，一、定下周为赈灾周；二、下星期日扩大募捐；三、举行赈灾游艺会，邀请各校赈灾球类比赛；五、下星期一全校同学节食一天；六、川、陕、甘、豫赈灾委员会委员名额，定为二十一人，由本会选举之。选举结果，姚佑生、刘善章、何善周、丁景鸣、朱仲龙、赵超、蒋承立、李彬、喻亮、于仅、杨登华、许德富、康尊准、刘长兰、董文羲、章毓庄、白远宜、李佩铃、许宝珍、王莀当选，由何善周负责召集。候补梁华錩、张有民、邱济群、李松筠、李憬、颜霞。（六）组织宪法研究会案，决议修改为国民大会各科法规研究会。（七）开放景山东门，并延长开放时间案，决议，通过。（八）延长图书馆阅览时间，并阅报时间案，决议，通过。（九）请学校早日宣布集中军训日期案，决议，交执委会办理。

恢复补考　（十）请学校恢复补考案、决议，通过，交执委办理。（十一）联络各校，电请中央政府及地方当局，澈查大沽河浮尸，并通电全国，提起注意案，决议，通过。（十二）请学校增添工友，专送递各斋同学来往信件案，决议，通过。（十三）电请教部转呈中央政府，规定五月四日为学生节案，议决，通过。（十四）响应上海江海关关员宣言案，决议，发宣言及通电。（十五）执委会请追认组织服用国货团案，决议，追认。（十六）请学校建设食堂及浴室案，议决，通过。（十七）调整本会工作人员案，议决，一、不到会办公而未请辞职者，由各部舍负责人敦促之；二、已呈辞职者，斟酌去留，速由候补人员递补。

临时动议　（一）刘善章同学请辞执委及周委案，议决，挽留。（二）李彬同学请辞建委案，决议，照准。（三）董文义同学辞赈委案，议决，照准由后补委员梁华錩递补。（四）何善固请辞执委，喻亮辞周委，高仲辞周委，丁景鸿辞建委，议决，照准。（五）姚佑生辞周委，丁景鸿辞执委案，决议，挽留。（六）增加候补执委三人，纪乃超、许宛乐，姚佑生。（七）举行毕业同学及休假师长欢送会案，决议，通过。（八）各会工作人员三次不到会以辞职论，决议通过。

《京报》1937 年 5 月 9 日

先生，除唁叫外，举行聚餐。金以先生督任校长先后历年维持母校，备极辛苦，不胜佩感，敬电慰劳，并祝北大万岁。南京北大同学会五四晚叩。

《北平晨报》1937年5月5日

北大学生会呈请中央规定"五四"为学生节 并请地方当局澈查浮河浮尸

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前日下午七时，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五十四人，主席陈忠经，纪录张昭川，由执委会及各股分别报告后，即开始讨论。决议各案如次：

决议各案 （一）速发各学会津贴案，决议由执委会办理。（二）电呈国府，确护取消领事裁判权，并通电全国一致拥护案，决议交执委会办理。（三）宿舍加签案，决议交执委会办理。（四）每周聘请文化界名流作学术讲演案，决议通过。

救灾运动 （五）援救川、陕、甘、豫灾荒案，决议，由本会组织川、陕、甘、豫四省赈灾委员会办理云。办法：一、定下周为赈灾周；二、下星期日扩大募捐；三、举行赈灾游艺会；四、举行各项赈灾球类比赛；五、下星期一全校同学节食一天；六、川、陕、甘、豫赈灾委员会委员名额，定为二十一人，由本会选举之。选举结果，姚惦生、刘美章、向楚周、丁景鸣、朱仲龙、赵昂、蒋承汉、李彬、喻凯、于仪、杨显华、许德富、康尊准、刘长兰、黄文美、章毓民、白廷宜、李佩伶、许宝珍、王炎当选，由何善周负责召集。候补梁华昭、张有民、邱济群、李钧若、李慷、黄骥。（六）组织宪法研究会案，决议修改为国民大会各科法规研究会。（七）开放景山东门，并延长开放时间案，决议，通过。（八）延长图书馆阅览时间，并阅报时间案，决议，通过。（九）请学校早日宣布集中军训日期案，决议，交执委会办理。

恢复补考 （十）请学校恢复补考案，决议，通过，交执委办理。（十一）联络各校，电请中央政府及地方当局，澈查大沽河浮尸，并通电全国，揭破注意案，决议，通过。（十二）请学校增添工友，专送递各斋同学来往信件案，决议，通过。（十三）电请教部转呈中央政府，规定五月四日为学生节案，决议，通过。（十四）响应上海江湾关于宣言案，决议，发宣言及通电。（十五）执委会请追认组织联用国货团案，决议，追认。（十六）请学校建设食堂及浴室案，决议，通过。（十七）调整本会工作人员案，决议：一、不到会办公而未请辞职者，由各部会负责人征之；二、已请辞职者，即断去留，速由候补人员递补。

临时动议 （一）刘蕴章同学请辞执委及局委案，议决，挽留。（二）李棣同学请辞宣委案，决议，照准。（三）董文义同学辞赈委案，议决，照准由后补委员梁华昭递补。（四）何善周请辞执委，喻凯请辞局委，丁景鸣辞建委，高仲帝辞局委，议决，照准。（五）姚惦生辞局委，丁景鸣辞执委案，决议，挽留。（六）增加候补执委三人，纪乃超、许宛乐、姚惦生。（七）举行毕业同学及休假师长欢送会案，决议，通过。（八）各会工作人员三次不到会以辞职论，决议通过。

《京报》1937年5月9日

第十四篇　其他

一、关于校史及学校概况之介绍
二、校庆纪事及演说词
三、开学纪事
四、蔡元培蒋梦麟等之演说词及访谈录
五、教育部专员视察北大
六、纪念会
七、中俄关系
八、追悼孙中山、高君宇
九、庆祝北伐胜利
十、一九三三年形势吃紧下之学校情况
十一、部分训令
十二、附录

一、关于校史及学校概况之介绍

北京大学沿革略　录北京大学规程第一章

大学之设，创始于前清光绪二十四年。其先康有为以公车上书请变法立学堂，梁启超为侍郎李端棻草疏请立大学于京师，御史王鹏运亦疏请兴学得旨允行而未果，及至是年朝廷锐意变法，迭奉严旨促拟大学堂章程。五月，由军机处及总署拟具章程八十余条陈请开办，乃命孙家鼐为管学大臣，许景澄继之，大学堂遂由兹成立。二十六年，义和团肇变，捣毁校舍，焚烧书籍，士子纷纷避散，学校停办者近两年。翌年，张百熙在西安行在痛心时事，复力请兴学，遂被命为管学大臣，重议大学办法，先设高等学堂为大学之预备，并设速成科分仕学师范两馆，其京外各学堂亦皆直隶于大学。后仕学馆归并进士馆，而管学大臣则改为学务大臣，大学堂特设总监督专办。师范、预备科，宣统元年两科次第毕业乃停办师范，开设分科，预科仍继续兼办。民国以来沿而未改，办法虽稍有差异，而大旨则同，计自创设至今凡十有七年，其中事故之变更，程序之递进，因革损益非止一端。庚子以前简编散佚未由征诸壬寅而后稽考卷册约略可纪。搜辑旧闻亦来者考古之资也，爰为编次沿革大要，庶知吾国大学之造端云尔。

清光绪二十四年五月　设立大学堂派孙家鼐为管学大臣。

派奕劻、许应骙办理建设大学堂工程事务。

六月　订定大学堂章程八条，一立仕学院，二筹出路，三中西学分门，四严定出身，五慎译书，六设西学总教习，七优给西教习薪金，八停给膏火。

拨马神庙四公主府为大学校址，修葺开学。

二十六年五月　义和团起事，校舍被毁遂停学。

二十七年十二月　续办京师大学堂，以外务部之同文馆归并，派张百熙为管学大臣。

二十八年正月　订定大学堂办法五条，一、厘学科，拟暂不设专门先立高等学校为大学之预备科，其功课分为政艺两项，并于预备科外置速成科分为仕学、师范两馆；二、拓讲舍，购学堂东西南三面民居增建学舍；三、附设译局，就隶设之官书局置译局一所，并在上海分设东文译局，审订名字编辑课本；四、购书器调取或购入各省书籍，又先向上海日本购办仪器；五、筹经费，由户部存放华俄银行银两拨息应用，并由各直省分别大中小省分筹摊，按年拨解。

以吴汝纶为总教习。

以张鹤龄为副总教习，于式枚为正总办，李家驹、赵从蕃为副总办。

以宗室觉罗八旗等官学改设小学、中学归入大学堂办理。

七月　订定大学堂章程并考选入学章程颁行。

九月　筹设预备科。

十一月　行开学礼，先办速成一科，考取仕学馆生五十七名，师范馆生七十九名。

购城西瓦窑村地基一千三百余亩，另建斋舍。

改同文馆为翻译科以曾广铨充总办。

二十九年正月　设进士馆令新进士皆入馆肄业。

三月　就校附近之北河沿添造房屋设译学馆，将原翻译科归并。

赁太平街民房设置医学实业馆，招练习生数十人授以中西医学。

闰五月　派张之洞会同张百熙、荣庆商订现办大学堂章程一切事宜。

十一月　资遣学生三十一名前往日本留学。

张之洞等会同订定学堂章程并管理通则颁行。

改管学大臣为学务大臣统辖全国学务，另设总监督专管大学事宜。

十二月　以张亨嘉为大学堂总监督。

三十年二月　就校西旷地添置斋舍。

以仕学馆归并进士馆。

三月　资遣学生十五名前往英法德俄留学。

七月　重订进士馆章程施行。

十月　以张亨嘉兼管进士馆监督。

十一月　招取各直省学生送考，选入预备科、师范馆各一班。

三十一年正月　借拨内务府所辖沙滩旷地，东西三十九丈，南北二十一丈余，改建操场。

二月　医学实业馆改建为医学馆，就前门外孙公园地筑造房屋三座，与施医局合并。

开办预备科并添招师范学生。

十月　筹设分科大学，查照原定大学章程分列八科，内先设政法、文学、格致、工学四科，以备大学预科及各高等学堂学生考升入学，并择德胜门外旧操场，东西四百八十丈，南北四百四十四丈建设分科大学。其先购瓦窑村地方作为专设农科之用。

三十二年正月　张亨嘉辞职以李家驹充大学堂总监督。

四月　添建会议室一所。

七月　置优级师范及大学预备两科监督，以江瀚署优级师范监督张祖廉署大学预备科监督。

变通进士馆办法，分别资遣毕业学生赴日本留学游历，将原有堂舍改设法政学堂。

八月　开办附属高等小学堂，调内务府三旗高等小学生来校作为新旧两班优级师范生实事练习。师范科旧班学生一百四名毕业。

三十三年二月　举行师范科旧班学生毕业礼式。

资遣师范毕业生孙昌烜等八名赴英法美国留学。

六月　改大学堂总监督为实缺。

八月　李家驹辞职以朱益藩充大学堂总监督。

筹建大学预备科及优级师范两处讲堂。

九月附设博物实习科，略分制造标本模型及图画三类，分为完全、简易两科，先设简易科。

十二月　朱益藩辞职以刘廷琛充大学堂总监督。

三十四年三月　大学五年期满，奖励教员管理员等。

七月　学部派何燏时、商衍瀛前往日本考查大学制度及一切建筑设备事宜。

十月　就校内设立筹办分科处及分科工程处，

筹办分科大学，建筑费由度支部筹银二百万两，分四年发给。

十二月　预科学生一百三十二名毕业，师范科学生二百六名毕业。

宣统元年闰二月　以柯劭忞充经科大学监督，林棨充法科大学监督，孙雄充文科大学监督，屈永秋充医科大学监督，汪凤藻充格致科大学监督，罗振玉充农科大学监督，何燏时充工科大学监督，权量充商科大学监督。

三月　续办大学预备科改名为京师高等学堂，以商衍瀛充监督。

四月　罗振玉、孙雄前往日本分别调查农科、文科大学事宜，咨由各省选送举人暨优拔贡考入经科大学肄业。

九月　附设博物实习科简易班四学期满，展习一年，另赁民房酌改讲堂斋舍。

预算宣统二年分科大学临时经常岁出共银五十五万四千八百三十余两，附设高等及博物实习科银七万一千九百三十余两。

十二月　马神庙东南隅操场增建讲堂斋舍十二楹，计一百七十八间。

宣统二年二月　举行分科大学开学礼式。

六月　变通农科办法，先设补习科分甲乙两班，暂不开设分科。预算宣统三年分科大学临时经常岁出共银三十五万七千三百余两，高等科银十一万八千零五十余两。

七月　以分科大学开办经费余存银百五十万两改作六年匀拨。

八月　刘廷琛请假以柯劭忞暂署大学堂总监督。

十一月　附设博物实习科简易班展限期满毕业。

宣统三年三月　给奖博物实习科毕业学生与中等工业学堂同。

七月　预算明年经费共需银三十六万一千四百余两。

十月　以劳乃宣充大学堂总监督。

十二月　劳乃宣病，请开缺，暂以刘经绎代理总监督。

民国元年二月(即壬子年正月下均阳历)　令严复暂管京师大学堂总监督事务。

以叶可梁管理农科监督事务。

借华俄道胜银行银七万两筹办开学。

五月　改称京师大学堂为北京大学校，总监督为大学校校长，分科大学监督为分科大学学长。其校长由分科大学学长中荐一人任之，以严复改任文科大学学长署理校长。

重行开学，催各省本校肄业生迅行来校。

经科归并文科，暂设经学一门。

七月　教育部以军兴旷课令各学校展一学期。

以文科学长兼署校长，事务较繁，仍设文科教务长，将预科教务长撤。分科学长则皆兼充教员，法商两科学长以一人兼充。

八月　驻英游学监督钱文选报告，北京大学及附属之译学馆现经伦敦大学评议会通过视为大学。将财政学校中等班学生并入大学预科，特开新班赓续授课，以金绍城充商科大学学长兼教务长。预科学生一百二十八名毕业。

任命马良代理北京大学校校长。

十一月　农科新校落成。

任命何燏时署大学校长。

以商科归并法科兼理。

二年正月　以胡仁源为预科学长。

二月　以余棨昌为法商科大学学长。

三月　预科在北京、汉口、上海招考录取学生二百余人。

五月　预科学生五十七名毕业。

六月　文、理、法、商、农、工各科学生二百三十五名毕业。

九月　分科预科在北京、上海、汉口三处招考分科录取一百二十余人,预科录取一百六十余人。

以胡仁源改任工科学长沈步洲为预科长。

十一月　分科行毕业礼。

何燏时辞职以工科学长胡仁源兼管大学事宜。

分科第二次招考录取学生百二十余人。

十二月　预科学生十名毕业。

三年正月　任命胡仁源署北京大学校长。

余棨昌升任大理院庭长,以大理院推事林行规兼任法科大学学长。

沈步洲辞职,以徐崇钦为预科学长。

农科大学改为农业专门学校。

三月　预科学生四十八名毕业。

四月　预科行毕业礼。

《教育公报》第二册　1914年7月

北京大学校之沿革　录时报

大学之设,所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以应社会之须要,而为国家之栋梁。我国国立大学,仅惟北京大学校,今蔡元培氏出任校长。吾知必能本其抱负,大加革新,以为教育界之光。记者居京间,尝实地考察,兹特纪其沿革大略,以质之留心教育者。庶知无国大学造端云尔。

我国之有大学,实始于有清光绪二十四年,其先康南海以公车上书,请变法立学校,梁任公亦为李端棻侍郎草疏,请立大学于京师。同时御史王鹏运,亦疏请兴学,均得旨允行而未果。及至是年,清廷锐意变法,迭有诏旨,促拟大学堂章程,旋由军械处及总署拟具章程八十余条,陈请开办,乃命孙家鼐为管学大臣,许景澄继之,大学堂遂由兹成立。当时暂拨马神庙四公主府为大学校址,另派奕劻许应骙办理建设大学堂工程事务。及拳匪乱作,校舍被焚,阖校星散,而学校无形停办,殆有两年。其时张百熙在西安行在,痛心时事,力请兴学,遂受命为管学大臣,续办大学堂,并以外务部之同文馆归并。重议大学堂办法,暂不设立专门,先立高等学堂,以为大学之预备。其功课分为政艺两项,并置速成班分为仕学师范两馆,另又设立译局、订名词、编辑课本。同时规定经费,除由户部存放华俄银行款项拨息应用外,并由各省按照等次,分省筹摊,按年拨解。二十九年,设立进士馆译学馆医学实业馆,未几改管学大臣为学务大臣、统辖全国学

务，另设总监督，专管大学事宜。旋将仕学馆归并进士馆，专办师范预备两科。宣统元年，两科次第毕业，乃停办师范，开设分科，预科仍继续兼办。民国以来，沿而未改，当辛亥改革之后，元年二月，令严复暂管京师大学堂总监督事务，系借华俄道胜银行七万两筹办开学。及至五月，改称京师大学堂为北京大学校，总监督改为北京大学校校长，分科大学监督改为分科大学学长。校长定由大总统任命，分科学长及预科学长由校长就各科专任教员中推举三人，呈请教育总长选任。于是催令该校肄业生迅行来校入学，并将经科归并文科。又规定分科学长兼充教员，而法商两科学长，则以一人兼任。适驻英游学监督钱文选报告，北京大学及附设之译学馆，已经伦敦大学评议会通过视为大学。爰将财政学校中等班学生，并入大学预科，另开新班，赓续教授。是年预科学生一百二十八名毕业。旋严复辞校长职，马良代之。农科新校，亦于此时落成。未几马良辞职，何燏时继之。又以商科归并法科办理。二年正月，以胡仁源为预科学长。同年预科学生五十七名毕业，文理农工法商各科学生二百三十五名毕业。旋以胡仁源改任工科学长，而以沈步渊[洲]为预科学长。十一月，分科举行毕业礼。后何燏时辞职，乃以胡仁源兼管大学事宜，迨至三年正月，胡仁源始任命为大学校校长。而农科大学，亦于此时改组为农业专门学校。胡仁源在职约有三年，兹以蔡元培继其后焉。蔡氏为我国教育大家，海内宗仰久矣，今以曾任教育总长之资望，屈尊而为大学校校长，政府之重视大学，于此亦可概见一斑。惟记者敢尽一言以为蔡氏告。国家之设大学，所以造就国家之栋梁。特所谓国家之栋梁，非尽驱而纳之于行政界中，悉作官吏之生涯，始得之为造就人才，而为国之主干也。北京大学，因位置首都之关系，学者官吏思想，殆已深入而不可拔。再大学校教员，又多系现任及候补行政官吏兼任，在主其事者，视为不得已之交换应酬；而受其业者，亦希冀为他日之攀援门径，以故缺课之弊，时有所闻、月所不免。校长既屈于情面，无可限制，而学生亦仅图虚声，莫计实益。致教者睹学校为赋闲之传舍，而学者亦冀教员为攀引之进阶，故所望于蔡氏者，一则扫除学生作官之思想，及进取之徼幸心。再则限制官吏兼任教员及求官者而权任教员，否则徒为国家造就高等大游民耳，又何益耶。

《东方杂志》第十四卷第四号　1917 年 4 月

国立北京大学之内容

我国国立大学全国虽有三校（北京、北洋、山西），然设立于首善之地，纯粹支用国库金者则仅有北京大学一校。以兴学三十年，糜款数百万，国有之最高学府只有此数言之诚不能无愧。然屡经改变，几遭兵祸，犹能黉宫无恙，不辍弦歌，迭经改良，规模大具，将进而仿世界崭新之学制，蕲成全国文艺之中心，人才之渊薮，则又我国人所当戋戋自喜者也。现有学生二千余人，年费国币五十余万，校舍有最新之建筑，讲座延有名之教师，莘莘学子来自四方，万里舟车咸萃于此，士苟不甘小成有志进取，或欲窥精深学术作社会之通人，或欲事政治生涯服国家之公服，此乃最要最良之途径矣。兹就调查所得，述之如左。

愚所述者为北京大学之内容，请先略述其历史。该大学制度之变迁，约可分为四期，第一期为光绪二十八年以前之制，分预备速成两科，预科则以政艺分门，速成则以仕学、师范异目，雏形甫具，完备难言。第二为宣统年间之制，以高等学堂为预科，分设京外，分科大学共分七科，规

模粗备,内容未完。第三期为民国元年之制,废高等学堂,本校分分科、预科。预科分两类,与前清高等学堂之学制同,分科不设经科增入哲学一门,农科停办,另立专门一校,内容渐就整齐。各国大学会始许入会,至是不仅为中国大学之一,且为世界大学之一矣。第四期为现行之制,自去岁预科学年开始,实行分科,改称本科,各本科下分设预科,如文科则有文预科,法科则有法预科,以前预科毕业期三年,新制则改为二年,各本科毕业期一律改为四年,而现在本科学生则一仍其旧(即法科四年余均三年)。新制本科行选科制,预定各科学为若干单位,凡习满若干单位试验及格者,即许其毕业。此制盖仿自美国,所以郑重学生个性选择之自由也。是种制度乃现任校长蔡孑民所规画,盖亦几经审慎而始出此。蔡氏本以前清名翰林游学法德各国,新旧学识俱极精深,政府畀以斯席可称得人。闻蔡氏复有最新式大学本科组织之计划草案,容当附述之于篇末。

校内现设四科,曰文、曰理、曰法、曰工。商科则附设于法科之内,仅有商业门一门,毕业之后即拟停办。文科现设五门,曰国文、曰哲学、曰英文学、曰法文学、曰历史。理科现设四门,曰物理学、曰化学、曰数学、曰地质学。法科现设三门,曰政治,曰经济,曰法律。工科现设二门,曰土木工学、曰采矿冶金学。本科附设选科生及旁听生席,此项选科与将来施行选科制之选科不同,入学之时虽经考试,但亦有经校长特许不加试验者。选习科目不拘多寡,所习之科试验及格,由校给予修学证书,如全部皆习试验均能及格,则予以毕业证书。但当选科改本科之际,须补行本科入学试验。旁听生不予证书,如愿随同考试,成绩较优者,亦可由校长酌许,改为选科生。预科之外设补习班,专为投考预科学生有一二门分数未及格者而设,因此项学生程度相差无几,加以一年补习自可升入预科,而升入之时仍须加以考试,故无流弊可言也。惟闻入补习班之学生,有不尽考预科而未及格者,其中颇有中学未毕业之学生因情面关系随同羼入,此则不免稍背补习之本旨矣。

校员分职员教员两部,而以校长统治一切。校长下设学长,学长各科一人。外设文牍处,置事务员三人。教务处各科设其一,各处一人或二人。庶务处置主任一人,内分斋务、杂务、会计三课,斋务科置事务员六人,分管寄宿舍六所;杂务课置事务员六人,会计课置事务员三人。法科因分设,增置会计杂务事务员三人。图书馆设主任一人,位置与各科学长相埒,其下设事务员四人,各科各门所设阅览室研究所及出版部(或发售讲义室),缮校室编辑处均有事务员司其事,总计职员约五十余人。教员分教授及讲师两项,其专任研究所导师者,则仍称某门研究所教员,约计总数二百余人。又预科补习班教员尚有十余人。其附设大学之国史编纂处则以校长兼领处长,其下设纂辑征集二股,股设主任一人,主任之次有纂辑员五人(多校内职教员兼任),特别纂辑员七人,名誉纂辑员一人,征集员二人,又名誉调查员二人,事务员六人。

校内经费由教育部支给,其沿革无从详考。所可知者,在前清宣统年间,每年除临时费外,经常费不满十万两。入民国后改用银元,经临两项共计元二三四年均三十余万,五年则四十三万,其年度则自本年七月起至来年六月止。近间蔡校长因谋各种设备之完善,屡向部中接洽,本年度预算已增至五十余万。夫以四五十万元办一大学在我国视之诚不为少,而在西洋各国视之则犹不为多。全校学生二千余人,每人每年所费之数约二百二三十元,比较游学外国之费,所差已多,惟合以学生私人之所费则平均每人每年仍需五六百元。近年因北京中交两行停止兑现,教部发款纸币居十之七八,校中职教员时不免有嗟怨之声。惟校内所收学费亦用纸币,学生学费本科年缴三十元,预科年缴二十五元,选科与本科同,旁听生则酌收讲义费。学生普通用款除

旅费外，每一年约需二百元，贫者尚可减于此数，若车马衣服讲求完美则千金用之亦易易耳。

学生人数据现在调查，文科本科三百四十一人，预科四百十五人。理科本科一百三十四人，预科三百六十二人。法科本科五百三十二人，预科四百十五人（商本科商业门一班附入法科）。工科本科六十人。预科补习班一百五十四人。共计二千四百十一人。若就学生各省原籍以比较其数之多寡，则最多者首推直隶，次多者为江苏、浙江、广东，其次则为山东、河南、四川、奉天、安徽、湖北，再次则为福建、江西、湖南、山西、京兆，至其他如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广西、云南、贵州则为数寥寥，新疆则无一人矣。外人留学者有日本人二。再就学生所习之科别之除山西、甘肃外，其余各省均习法科之人多于习文理等科之人。至本科（以前称分科）毕业人数，民国以来计毕业四次，元年，文科九十九人，理科二人，法科二十五人，工科三十七人。五年，文科十七人，理科十七人，工科三十二人。六年，文科六十三人，理科八人，法科九十九人，工科三十四人。七年，文科五十四人，理科十三人，法科八十五人，工科十七人。共计六百一十二人。此六百余之毕业生，散在社会或任公职或营私业，大率尚能受一般人士之欢迎，占有优胜之地位。

论校风，则可分教员与学生两方面。（甲）属于教员者，在前清光宣之际，文科一部分以桐城派之古文家最有势力，法科则东洋留学生握有实权。民国以还，浙江文学派代桐城派而兴，章太炎之门徒乃有多数登文科讲席，至是桐城派乃有微之叹。然自蔡氏任陈独秀氏为文科学长，一时新文学之思潮又复澎湃于大学之内，因与浙江派不相容而冲突以起，所谓新文学思潮者即主张文学之革新，力除旧日贵族的、古典的、虚夸的、雕琢的文学，而代之以国民的、平等的、写真的文学也。极端新文学派之主张甚欲尽废文言而代以白话，于是白话文学一名词，乃时见于新青年杂志论文之内，浙江派则反对之，谓文学本有范围表情之文，原为纯文学，万不能失却美之价值，若尽用白话是不啻破坏文学之精神，况今日之国语极形退化，欲复文言一致之古道，必先谋言语之改进，万不能强改美术之文造为粗鄙之语也。年来新旧相争断断无已，而蔡校长则兼容并包，欲合一炉以治，盖冀兼来二者之长，调和八音以成雅乐，调和五味以得美食也。法科近来英美留学生势力较盛，然东洋留学生仍不失其固有之地盘。教员之中颇多学术精深之士，其有志著作不营外务者亦不乏人。（乙）属于学生方面者，一堂二千余人，多属英英年少，本科学生升自预科，预科学生来自中学，从前老大之风现已一洗而尽。惟就形式以观，制服不备，每周各校学生公同聚会殊不及高师、清华等校之整齐。学生学力以法科为好，而经济门好学之风习尤著称于全校。二年级以上之学生于听讲以外又结合迻译西籍，既藉以练习读书之能兼用以吸取世界最新之学。此外，用以锻炼才能者，有课外各种集会，意美法良尤为可取。至于最少数教员、学生间作蒲樗之戏、狭邪之游在势自所难免，亦无庸曲为之讳，若如反对该校者之论调以此一端概其全部，则殊为不合。虽然止谤，莫如自修，蔡校长进德会之宣言业已异常痛切，深愿该校少数师生毋引大德不逾闲之言以自文亟谋祛除不良之风习，则尤为吾人之所大幸矣。

校内课外事业颇多，盖自蔡校长任事以来，集会之风一时大盛，少年学子既富于自动之本能，而校长职员又复多方提倡，以故事业勃兴不可遏抑。其为学校所特设者，有各门研究所；其为教员所组织者，有评议会，有各科教授会；其为学生所组织者有哲学会、雄辩会、体育会、数理研究会、化学研究会、乐理研究会、画法研究会、书法研究会、静坐会、技击会、阅书报社、学生储蓄银行、学生消费公社、成美学会、新闻学研究会、新思潮杂志社。此外，若蔡校长所发起之进德会，在校学生入会极夥。又为校役特设夜班，以教授其粗浅文学算术，亦能持久不懈，此皆吾人所极端赞同者也。

愚述北京大学内容既毕,乃可附述蔡氏最新大学本科组织之计划矣。蔡氏之意确认大学本科所研究重在学理不在应用,前者有注重文理两科之主张,亦即斯旨。兹现其新计划则分大学本科为五组,第一组分数学、物理、天文三系;第二组分化学、地质、生物三系;第三组分心理学、哲学、教育学三系;第四组分中国文学、英国文学、法国文学三系;第五组分经济学、史学、政治学三系。第一二组为甲部第三四五组为乙部预科,二年毕业,就甲乙两部中习一部之共同科学毕业升入本科。本科第一年仍习共同科,至第三年乃习分组选科,四年毕业。其各系之组盖就文理二科所列之科目,而益以其他之基础科学并融通文理两科界限,期得完全明确之精深学术,专为养成学者起见,其关于实用一面者则另立分科大学,如法科大学则专研法律,分国际、民法、刑法。如现在属于经济政治二门,则列入本科范围,与法科无涉。又如农工商医四科亦然。除以上各科外并增美术一门,专授音乐、图画、雕刻、建筑等科,亦得为分科大学之一。此项议案闻已提出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将来当有实行之一日。原案计划极详密,兹不过略举其大概耳。

《申报》1918年12月29日

学校调查　北京大学*

徐彦之

我们的少年世界特辟“学校调查”一栏,意在给一般青年学生很明了的一个观念:那个学校好,可以入;那个学校不好,不可以入。那么我们介绍学校的方法,就有了标准。

第一:要注意他的学制和课程,其次设备,其次学校内部的组织,其次新生入学的手续,或再加教员、学风等等。

第二:说得明白,不能以为平常应当知道的事情,就从略了。因为我们是介绍给不在那个学校的人看的,我们认为他对于该校一点也不知道;原不是预备给在该校的学生看的。在这个学校很平常的事情,换到别个学校里,或者很罕见呢。

第三:要扼要,却不能太琐细了,凡是非在校学生没有知道之必要的,或是于学校的价值上没有什么关系的,都可以不必说,这一点的经济却是要讲。

第四:学校的沿革,除非影响于现在甚大,都可以不讲的。因为讲起来太长了。

这些是我个人的意见。因为“学校调查”栏的第一次第一篇是我担任,我不能不先稍为定个标准表明意思,不然便无从下笔。有不对的地方,自然要随时修正。

还有两层要声明的:本栏介绍学校,不限定专介绍好的学校劝大家去入,有时也要揭破坏的学校的黑幕,警告大家不要上他的当。但是已经公认为坏学校的,也不劳我们再费事了,对于各地中学以上各学校的实在情形;本会同人有不尽悉的,特别欢迎各地同学的投稿。但是无论赞成和反对的批评,都是主观的,却非有客观的根据不可。不然就失了我们调查的本旨了。这层要特别请投稿的同学注意的!

本栏学校介绍不分国界,但为需要起见,先讲本国的,以次及于东西洋的。第一个要说北京大学。

* 本篇原件序号不连续,当系摘录。——编者

甲　学制及课程

(1) 学制大旨

(一) 大学预科二年,自为一级,须习满五十单位。本科四年为一级,须习满八十单位。惟习完六年者,得毕业文凭;其修完预科者,得修业文凭。

(二) 预科之课程以语言文字及论理学大意哲学概论等为共同必修科,全体同习之。此外为分部必修科,分为甲乙两部。甲部稍偏重数学物理,乙部稍偏重历史地理等科;随学生性质所近,任择一部习之。

(三) 大学本科第一年之课程,以大学学生所不可少之基本学科及在预科所曾习之外国语为共同必修科,全体同习之。此外为选修科,分为五组,每组各有所偏重,令学生随性之所近于一组内选习八或十一单位以上,以为一年后专习一系之预备。五组之目如下:

组一,数学、物理、天文等。

组二,生物、地质、化学等。

组三,哲学、心理学、教育学等。

组四,中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等。

组五,史学、(政治、经济、法律)等。

(四) 大学本科第二三四年之课程,分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哲学、中国文学、英国文学、法国文学、德国文学、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等系。此三年之课程全用选科制,但须依下列条件,为选科之通则:

(1) 每人于此三年之内,须在某一系及其相关系内选修三十至四十单位。

(2) 此外尚须继续所习之第一二种外国语,每种选修六单位,合计十二单位。合前三年所习外国语单位,共计每人至少须习第一种外国语二十三单位,第二种外国语十五单位。总期于毕业时,至少能用二种外国语读书作文。其本系学科有用某种外国语为课本,或参考书者,得免习,或酌减此种外国语单位。

(3) 在不相关之系内得选习六单位以上。

(4) 第二年生亦可选本组第一年学科之未习过者,但不得过六单位。

(五) 凡学生有某科功课不及格者,须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者,须重习此科。惟不须留级重习已及格之诸科。

(六) 凡学生一学年之中有九单位以上不及格,补考又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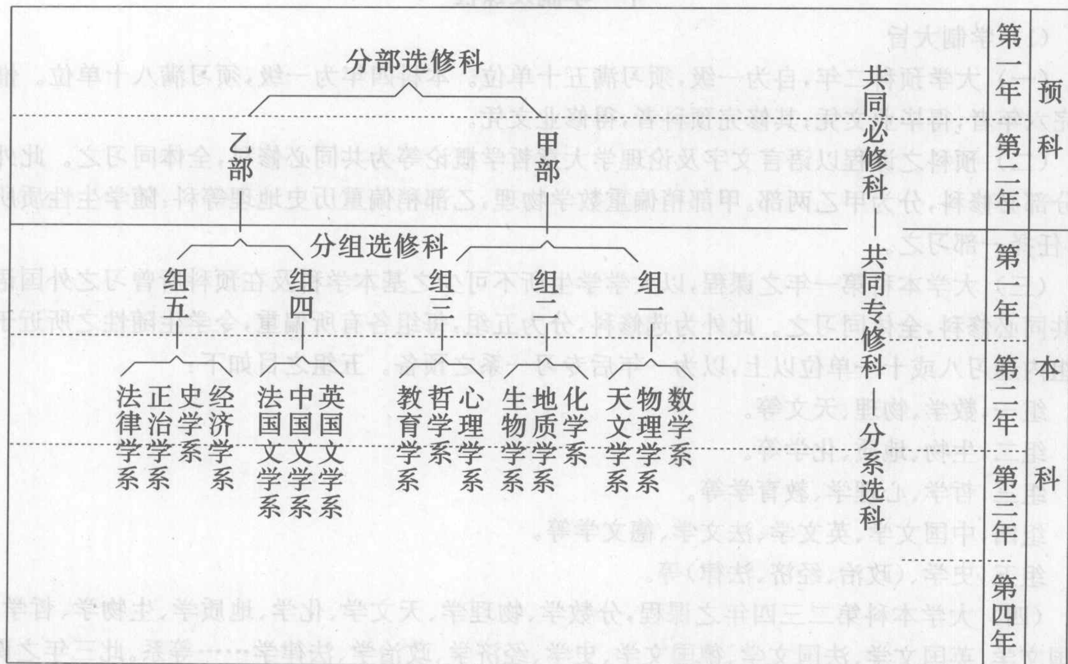
(七) 凡学生两学年之中每年有六单位以上不及格者,令其退学。

附大学学科统系表(见下面)

上文和附表里头有几处要特别加以说明,免得看的误解。

(一) 单位制。中国的学校向来用学年制,单位制是与学年制对待的。但二者也可以并用而不悖。学年制以修业年限为准,单位制以习满若干课程为准。这可拿作工来譬喻,作工有论件制,作完几件给价若干。pieceuork 好像单位制,作工也有论天的,论月论年的,每天每月或每年工作若干,timeuork 好像学年制。有时两制并用,例如作工虽是按月计薪,但每月限定至少非作几件不可。学制也有以规定修业年限,但在此限内须习若干单位。现在北京大学就是采两制并用的办法。那么多少课程才算一个单位呢?这个各处规定颇不一致。大概以一学年中每

大学学科统系表



周习一小时，或一学期中每周习三小时之科目为一单位。现在北京大学的规定：每一单位约计三十小时之课；实验时间倍之，即六十小时之课。

（二）相关之系。严格的讲起来，学科还有不相关的吗？那里有独立学科，不与其他相关的呢？这不过是比较的话，看的人不要误会。相关之系，如数学、天文、物理等系，不相关之系，如天文与文学等系。

这个学制还有一种精神是他的优点。科分部（预科）部又分组，（本科）组又分系；各部各组各系皆有所偏重，随学生性质所近任择一部一组一系选习之。在共同进步之下，仍不妨个性之发展。美国杜威博士讲过，"一切学问和训练，必定要拿人类天然的生来的本能做根据，利用他自动的能力，发展他原有的天性，才是新教育的宗旨。"选科制度就是本这宗旨发生的。

因为科目繁多：学生的精力有限，而且性质不同，所以选科制，这是合乎教育原理的了。但纯任选择，一点不加限制，也要发生流弊的。所以有种种的限制：

（一）必先习某科，然后可习某科，例如，研究天文者先习数学，研究宪法者先习法学之类。

（二）由学校指定必修科数种，其余为选修科。

（三）由学校限制其选择之范围，以免所习科目之泛滥。

现在北京大学虽采用选科制，而仍有分部必修科共同必修科的规定，就是调剂极端选修之弊的。

表中文中用括弧（　）标记者，表明组织尚未完备，暂不能照规定实行。

Ⅱ本科第一年课程

共同必修科	教员	单位
哲学史大纲(习哲学者免习)	胡　适	二
科学概论	王星拱	二
社会学大意	陶履恭	二
第一种外国语(习英法德文学者免习)		三
第二种外国语		三

共计十二或九单位

分组选修科

于一组内选习八至十一单位以上

组一　数学天文物理等系	教员	单位
立体解析几何	王仁辅	二
方程论	许光福	二
微积分	冯祖荀	四
实验物理(A)(分两年习完欲专习物理学者习之)	张大桩	四
实验物理(B)(一年学完不欲专习物理学者习之)		四
无机化学		三
化学实验(B)(二小时)		一
力学	罗惠侨	二
天文学	胡文耀	二

组二　化学地质学等二	教员	单位
无机化学		三
化学实验(A)(六小时)		三
实验物理(B)(参看组一)		四
数学	孙瑞林	三
地质学	何　杰	三
矿物学	亚当士	二
矿物学实习(三小时)	亚当士	一·五
动植物学	龚安庆	二
图画(三小时)	卫梓松	一·五

组三　哲学系	教员	单位
中国哲学史大纲	胡　适	二
西洋哲学史大纲	胡　适	三
论理学	胡　适	二
伦理学	杨昌济	二
心理学	陈大齐	三
生物学大意	蒋右沧	二
地质学大意	王绍瀛	二
经济学	李　芳	三

数学		二
哲学概论(在预科未习者补习之)		一

组四　文学各系

	教员	单位
中国文学史要略	朱希祖	二
中国文学史(一)(欲专习中国文学者习之)	朱希祖	二
中国诗文名著选	朱希祖	四
欧洲文学史大纲	周作人	三
英文梗概 1.文	杨荫庆	三 } 六
2.诗	卜思	一
3.戏剧	辜汤生	二
英文作文	杨荫庆	一
法文学梗概 1.诗	宋春舫	一 } 六
2.文	宋春舫	二
3.戏剧	宋春舫	三
法文修词学及作文	李景忠	三
法文演说	基慕雅	二
法国文学史	白来士	三
法国近世史	德尼格	二
德国文学梗概 1.戏		一 } 六
2.论文	顾兆熊	二
3.小小说		三
德文修词学与文体学	杨震文	二
德文作文	杨震文	一

组五　史学系

	教员	单位
中国通史	陈汉章	四
东洋史		三
学术史(一)	叶　瀚	三
史学研究法		二
法制史		三
交通史		二
经济学(与组三合)	李　芳	三
心理学(与组三合)		三
论理学(与组三合)		二

Ⅲ大学预科课程

共同必修科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科目		
模范文	三	三
学术文	一 }五	一 }五
文法	一	一
第一种外国语		
读书	五 }七	五 }七
文法及作文	二	二
第二种外国语	三	三
论理学大意	一	〇
哲学概论	〇	一
分部必修科		
甲部　凡将来欲入数学、物理、天文、化学、地质等系者入此部，哲学系甲乙两部俱可入。		
数学(二)	五	二
物理(二)	五	二
化学(二)	二	二
博物	一	一
乙部　凡将来欲入哲学、文学、史学、政治、经济、法律等系者入此部。		
数学(一)	二	三
物理(一)	〇	二
化学(一)	二	〇
博物	一	一
本国通史	三	〇
西洋通史(用本国文教授)	〇	三
本国人文地理	二	〇
选修科		
物理实验(甲部拟习物理者习之)	〇	二
化学实验(甲部拟习化学者习之)	〇	二
图画(甲部拟习地质者习之)	〇	二
法学通论(英法德文)(乙部拟习法律者习之)	〇	三
经济通论(英文)(乙部拟习经济者习之)	〇	三
文字学(乙部拟习文学哲学者习之)	〇	二
以上课程合计		

甲部必修科第一二年每周各二十六小时；

乙部必修科第一年二十六小时，第二年二十五小时。再加选修科，每周至多不过二十八小时。

我想看了上旁课程表的人，要发生两个疑问：

一个是预科的修业期限是二年，现在有了二年的课程，自然对了。本科的修业期限是四年，何以止有第一年的课程？其余的那三年呢？

一个是许多的科目底下注上了“一”“二”的数目字，也有注上(A)(B)(C)的，那是怎么一

回事？

且待我说个明白。

我这篇调查起首的一段绪言不是说不讲沿革吗？现在不得不讲了。因为他与现在的课程有关系，不从沿革上讲不明白。大学本科修业四年，采选科制，这是北京大学才改的新制，民国八年的暑假才实行到本科。所以只有第一年的课程。那第二三年级班现行的还是半旧不新的过渡制呢。北京大学蔡孑民先生没来当校长的时候，本预科行的都是学年制，而且课程由学校规定，学生不能自由选择。蔡先生来了之后，第一步把预科缩短为二年，本科延长为四年；而且把各科的预科隶属于他的本科，不另外独立。第二步把学年制改成单位制；第三步把文理法合并，改称大学本科，实行选科制。但由旧变新，颇不容易。而且我们中国人的性情，积习难反，所以当时实行，只有从预科一年级作起，到现在才有了新制的本科一年级。以后旧制的班毕了业，慢慢儿都用新制，那便一律了。这过渡时代，新旧杂处，是无可奈何的。

以上答第一个问。答第二个问，我只好把大学本科各系课程的凡例抄下来，请大家看。

(一) 每一系之学科名目具冠以数目字，以百递进。凡一百以下，为稍普通之主要科目；一百以上，为较高深之专门学科。二百以上，为特别研究科目。

(二) 每百数内又以十递进，略示学科细目之类别。如中国文学系之(11)(12)(13)为文；(21)(22)(23)为诗；(31)(32)(33)为词之类。

(四) 预科科目之为本系预科者，或本系所需要之副科，而为他系所不设者，皆以A、B、C等字母别之。

(三)(五)两条，此地用不着，不录。

乙　学校内部的组织

要叙述北京大学内部的组织，自然不免要抄录他的章程。但我既不是为他做纪念册，又不是呈请教育部备案，又岂能把北京大学各部分的章程都汇录起来呢？而且那样，“少年世界”的篇幅也不能够。所以此地所介绍的不过两端，不完备的地方，请阅者原谅。(一)关于北京大学全体的组织；(二)一部分的组织，而对于学生有直接密切之关系者。容次叙述之。

要讲北京大学全体的组织颇不容易，因为我们中国人最不讲组织的，无论什么事都是漫无系统。北京大学虽是成立了二十多年了，却仍是乱七八糟的，没一定的头绪。蔡校长来到二年才渐渐的整理，但是也不完备。平时所感痛苦比较还差；一到有事，就和“去了头的蝗虫”一般；乱跳起来了。民国八年的“五四”学潮起了之后，蔡校长南下，一时北京大学颇陷于无政府的现象；好在平时组织的还有个教授会评议会等，勉强支持下去；学生方面平时也有许多的自动团结[体]，临时组织了干事会，各方面和衷共济，没大碍事。假使学潮推上三年去，三年以前的大学可也决不会发生学潮，这不过假定—不晓得要糟到什么天地哩！

八年的下半季，大学恢复了原状，大家“痛定思痛”鉴于已往没有组织的缺点，才有大学内部组织的预备。自今以后，可算是另开纪元。要说最近的大学内部组织，必要把一个机关先介绍来，就是“组织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简章

一、本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协助校长，调查策划大学内部组织事务。

二、本会额定九人，由校长指任，并征求评议会同意。

三、由会员互举委员长一人，书记一人。开会时校长主席，如校长不出席时委员长主席；主席不投票，惟两方面票数相同时，主席得执行其取决权。

四、本会开会由委员长召集之。

五、本会得请校中职员出席陈述意见，或报告所担任事务。

六、本会计划成后，请校长提交评议会取决，并由会员出席评议会说明。

七、办事细则及进行方法本会自定之。

八、本会于组织事务告竣后即解散。

介绍过组织委员会就要讲大学内部组织了，大学内部组织便是组织委员会的出产品。不过我还有一点须特别声明：我作这篇东西的时候，恰是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当时这"大学内部组织"刚通过了组织委员会，还没有经评议会正式表决。预料着呢，评议会也不致有很大的变更，大体总是如此了的。"少年世界"定在九年一月一日出版，那时或者就正式实行起来了。

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

民国　年　月　日组织委员会草成

年　月　日评议会通过

国立北京大学本"教授管理"Faculty Control 之宗旨，共和政体之精神，图行政之便利，办事之效能，定试行章程。

本章程所采之要点如下：

一、承认国立北京大学(以下简称大学)为中华民国国民所公有之大学，为全国最高之学府，养成青年健全人格，增进青年智慧能力。

二、校长为时代精神之代表，图全校均等之进步与发展。

三、教务长为学术之代表，图学科合宜之配置，学术之进步与发展。

四、评议会代表全体教授之公意，辅助校长定全校大政之方针。

五、行政会议本全校之公意，辅助校长执行全校之大政。

六、总务长本上述之意思，执行其事务，而谋有充分之效能。

七、委员会掌行政之一部。

八、学术方面，采欧洲制，行政及事务方面采美国制。

大学内部各部分如下

(一) 评议会

(二) 教务会

　　教授会

(三) 教务处

　　(1)组　(2)组

(四) 教务长

　　(1)各系主任

(五) 秘书处

(六) 大学秘书

(1)文牍　(2)询问　(3)介绍　(4)注册　(5)编志

(七) 委员会

(1)组织　(2)预算　(3)聘任　(4)考试　(5)图书　(6)庶务　(7)仪器　(8)出版　(9)学生自治　(10)新生指导　(11)临时委员会

(八) 行政会议

(九) 庶务主任

(1)杂务课　(2)斋务课　(3)校舍监

(十) 图书主任

(十一) 仪器主任

(十二) 出版主任

(十三) 会计

(十四) 事务会议

附国立北京大学试行内部组织系统图表

按现在此表已稍有变更但已印就来不及改了有机会再更正罢。

大学内部全体的组织略如上所述。至于各部分的细则,那里能说得了呢?无论校内校外的人,对于某一部分要想知道他的详细,可以写信来问。现在大学里专设了询问处管着答复这类的问题。让我把询问处的大概写出来看。

询问处简章

一、本处为备本校职教员学生及校外欲询问本校各事件者而设。

二、本处承校长之命,掌管左列各项事件:

(一) 答复本校职教员学生及校外询问本校规程及办法等事。

(二) 招待参观人员;但遇言语不通之外国人员,得请校长临时别派。

(三) 编纂"学生须知"类之印刷品。

三、本校各机关事件应择要送于本处,以备答复询问之用。

四、本处设事务员一人,书记一人。

有了这个机关,我想大家一定不愁我说的不清楚了。因为随时可以来问的。但是大学内部还有两部,我以为颇有关系的,不晓得为什么,内部组织里边没有把他列入。我且补在这里,让大家看便了。

一　北京大学研究所

一、大学各组中之各系俱得设研究所:例如哲学系研究所及中国文学系研究所之类。

二、研究所以各系之教员组织之,遇有特别需要,得加聘专门学者为研究所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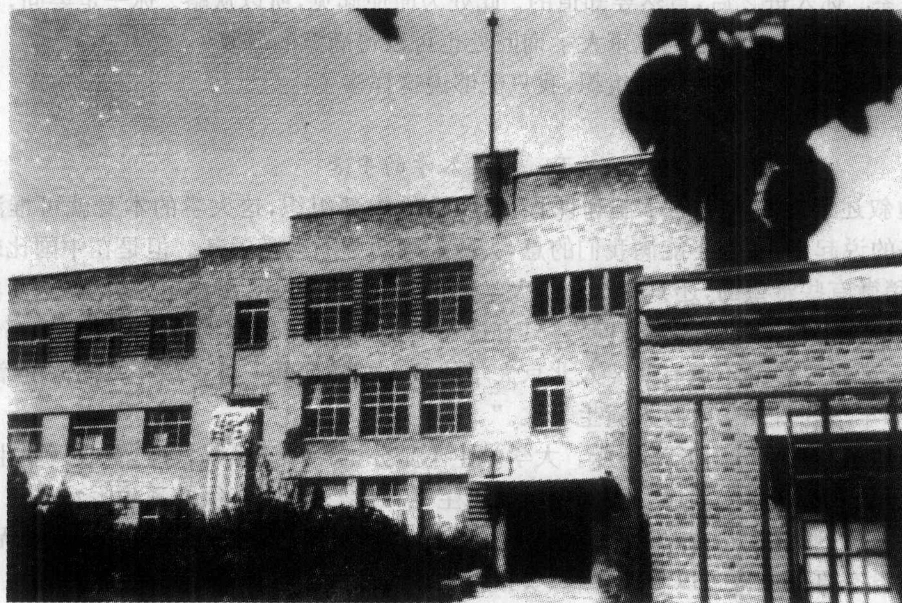
六、本校毕业生以外,与本校毕业生有同等之程度,而志愿入所研究者,经校长及本系研究所主任之认可,亦得入研究所。

七、本国及外国学者志愿共同研究,而不能到所者,得为研究所通信员。

十七、凡有入研究所之资格,而以特别事故不能直接为通常研究员者,如得校长或教务长或本系主任之特许,可为通信研究员。



研究所国学门



地质馆　1934年落成

十八、通信研究员须将所欲研究之论题寄交本系主任由主任就所择题之性质，请本系教员若干人审定认可。论题择定后，由通信研究员自行研究，随时可与本系教员直接通信，讨论所业。

十九、通信研究员以其研究所得作为论文，由本系教员公同阅看；其已收受之论文，当交图书馆汇存，或摘要登在月刊。其未经收受者，由各教员指出疵病，发还著者，重行修正。

二 北京大学编译处

一、本处以扩充本大学学生参考资料，及对一般社会，灌输知识为宗旨。

四、本处出版书籍，分为编译两种。

五、凡与本处宗旨相合，及经本处评议员三人以上之介绍者，无论现居何处，均得为本处编译员。

六、本处集稿约分三类，而版权一律归编译者自有。

一完全为本人自行编译之稿。

二本处聘人编译之稿；对于此项编译员，可酌送月送，惟须限定月成若干字。

三本处特约编译之稿；对于此项编译员，可酌垫稿费，但须于将来版权税内扣还。或非特约，而有稿欲原本项之例亦可。

十一、第六条二三项由本处延聘或特约之编译员，须经评议会到会之全体评议员认可。

看上边两处章程有共同的一个特点：就是“公开”，给人人一个均平的机会。只是你有了相当的程度，都可以报名入大学的研究所，不管你是不是在大学卒过业；只是你能著作而有价值，都可以送到大学的编译会去印，不问你是不是现在大学当教授。这都是表示“学术为公”的意思。诸君不记得上边所举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所采的第一个要点的第一段吗？那里说：“承认国立北京大学为中华民国国民所公有之大学。”

对于上列两处的章程，我为什么漏掉了好多呢？因为那些都是内部细则，对于不在里边的没有大关系。你入进之后，自然要知道的。此处为简便起见，所以从略。你一定要问，可以写信到各该处直接去问，或写信到北京大学询问处也可以得满意的答复。

总上所举，对于北京大学的组织，我只能够说这样多了。

丙 新生入学的手续

上边叙述了北京大学的学制和课程，以及他的内部组织，这大学的本身就可推测个大概了。严格的说起来，实在不能满我们的意，去我们理想中的大学远甚。但是在中国比较稍微有点生机，稍微有些希望的，还只有这一个大学哩！学问没有根底，出洋不大合算；然而在国内要想找一个地方去求比较的高深学问，还只有这一个大学。说起来，我们中国真可怜哪！

那么，诸君或者就不免有些要入北京大学的了。要如何的一番手续呢？向来的章程是：

“每年于九月开学时收入新生一次。”

但是这条章程要分析开来解释。大学学生不是分本预科一级吗？所谓“收入新生”指两级而言呢，还是专指预科一级而言呢？招考插班生呢，还是只收一年级的新生呢？北京大学向不招插班生，——私立中华大学合并来的时候，那是特别例外，不可以常论，——这项无用疑惑。预科以下没有再低班次可以继续，当然要招新生。单问大学本科每年招生与否罢。

就现在看起来，大学本科渐有不招生的趋向。有两个原因：

(一) 积极的,和正面的原因。本校预科卒业升学的渐渐多了,用不着额外招生,本科已经有学生了。不特如此,有时光是本校预科卒业的就有容不下之势。大学规程对于这样情形,定了有三条规定。

七、大学预科毕业生依其志愿收入本科第一年级。

八、前条入学志愿人之数超过本科各门预定收入额时,得行选拔试验。

九、依第八条规定之入学志愿人入学后尚有缺额时,凡与大学预科毕业生有同等资格、试验及格者,亦许入学。

从这三项,可以反证明:

大学本科由本校预科毕业生升入后,没有空额,就不招新生了。

(二) 消极的和反面的原因。自从民国二年,教育部的新规定只设大学预科于大学,各省立的高等学校都归并、取消、停办。以后各地几乎没有与大学预科同等的学校,间或有几个教会办的大学,一名是高等,其实是中学;再就各省有几处专门学校,但又不是为考升大学而设的,那里还有?社会上既无相当的供给,所以大学也渐渐不招考本科生了。

有以上两种原因:一方面本校预科卒业生够了本科的需要;一方面校外没有相当的供给,所以说——

大学本科,渐有不招生的趋势。然而这里却有两个缺点,须的调剂的。

(一) 有许多人,虽不入什么高等专门和大学预科,而他自修甚勤,确有入大学的程度。大学如不招外生,对于此等人岂不就不公允了吗?大学的宣言说承认大学为全国国民所公有之大学,岂不就相背了吗?

(二) 现在的大学并不完备,正在尽力扩张和添备,有许多科目刚有,而预科也才添,没有卒业生可以供给,如不招外生,岂不要停顿了吗?这岂不阻碍大学发展的计划吗?

对于第一个缺点,大学规定有"选科生""旁听生"的办法,以调剂之。等下旁介绍出来。对于第二个缺点,临时只有通融办理,不限资格,只考程度。现在把八年招生的简章择要的抄出来,就明白了。

北京大学招考简章(民国八年)

(二) 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一年级生。

(三) 投考预科者必须中学校毕业,但其所认考之外国语为德文法文或俄文,则有中学毕业同等学力者亦得报考。投考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者,必须高等或专门学校毕业。

(四) 投考预科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其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第一场

国文解释文义 作文及句读(读用点·句用圈。)

外国语(英文或法文德文俄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术 代数 平面几何

第二场

中国历史 理化

中国地理 博物

(五) 第一场若不及格,即不录取,毋庸再考第二场。

(六) 投考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者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国文一应试程度;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可参考文史通义国故论衡及本校预科所用之课本。

二、法文德文

(一) 曾读过数种文学书,能举列其内容,评其得失。

(二) 曾读过一种修词学。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三数学一代数　平面几何　平面三角

四论理学一须习过一种论理学:如陈文名学教科书或张子和新论理学之类。

五历史一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地理一本国人文地理

七预科各试验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本科法文学门及德文学门试验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

(八) 每科目试验时间以二小时为限。但本科法文学德文学门试验法文或德文得延长至三小时。

(九) 学费:本科每年三十元,预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于开学前缴纳如左:

		本　科	预科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二) 试验费:现洋二元。既缴之费,概不退还。

(十三) 入学时,须填具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四) 报考时,须缴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并呈验中学校,高等或专门学校文凭。既缴之相片,概不退还。

(十五) 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期取消入学资格。

(十六) 报名时所填之姓名及年龄,以后在校不得再请更改。

(十七) 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在景山东街本校;上海在西门外江苏省教育会。

(十八) 报名: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试验: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京沪二处同时。试验之结果,北京登北京大学日刊上海登时报宣布。

这是民国八年招考的简章。以后亦可稍有变更,但大体总是于此,就小有不同的地方,差不多也可推想而知的。

这个简章里面也没有什么不清楚要解释的地方。我想大家最注意,急于要明白的,一定是:怎么样,到什么程度,才算是满六十分,算是及格?要来投考的,须得如何的预备,方不致失望?这个问题到很难得答。一则因为学术上的程度本不可以拿尺寸来定,那里有固定的标准呢?二则因为,大家的程度,——无论试验者和被试验者——一年比一年增高,也是没一定的标准可以立的。所以对于这个问(题),简直是没有答法。现在我把最近上一次的(八年的)试题介绍在这里,或者可以给大家一个预备的帮助。

甲　本科之部

国文

儒家崇古，法家尊今，试略征事实以论其得失。（须自加句读符号读用“、”句用“。”

法文（作文）

德文（作文）

数学

1. 求解

$$\sqrt[6]{2x^2-6x^2+3-2x^2+5x-8=0}$$

2. 某人以银一宗分给贫民，能每人得五元则不足十元，每人得四元则多五元，问人数与元数各若干？

3. 求证平分三角形各边之垂线必相交于一点。

4. 证明 $\mathrm{Cot}\ A-\tan A=2\mathrm{Cot}2A$.

论理学

一、试述内包（intension）外延（extension）。

二、问演绎推理与归纳推理孰为重要？

历史

一、班田之制北朝行之，至唐尤备，其制度若何？

二、明设西厂东厂置缇骑，屡与大狱，试略述之。

外国历史

一、希腊罗马有何贡献于欧化文学？

二、维也纳会议以后的神圣同盟（Holy Alliance）与巴黎和会所组织的国际联盟（League of Nasions）有何区别？

三、法国革命与俄国革命有何异同之处？

四、意大利统一的略史。

地理

一、详言英法日俄诸国在我国所划之势力范围地。

二、最近之地方制度，与清代有无异同。

三、我国各族文化与山川气候之关系如何？

乙 预科之部

国文

A 作文

学问当以实验为基础说。（篇幅不得过长，须自加句读符号：读用“、”句用“。”）

B 解释文义

(1) 无偏无党（尚书）则国非其国而民无其民。（管子）无宁使人谓子“子实生我。”（左传）

(2) 天下恶乎定？（孟子）恶是何言也！（孟子）（上列诸句中凡有 印之字，须加简确之解释。）

(3) 人称代名词之第一身通用者有“我”“吾”“余”“予”四字，其第二身者有六字，能悉数举之否？（但如“君”与“足下”等含有尊称性质者，不得认为普通代词。）

(4) “谁”“何”二字同为询问代词，（而）而所代不同，试举例证明之。

(注　意)

做文章的第一要件是要明白。为什么呢？因为做文章是要使人懂得我所要说的话。做文章不要人懂得,又何必做文章呢。做文章的第二要件是要有力。这就是说不但要使人懂得,还要使人读了不能不受我的文章的影响。

做文章的第三要件是美。我所说的"美"不是一种独立的东西,文章又明白又有力那就是美。花言巧语算不得美。

法文

(Ⅰ)(Ⅱ)文法

(Ⅲ)法译汉

(Ⅳ)汉译法

德文

1　文法　2　翻译(译文言或普通白话)

数学

1. 有一数;其八分之一与其十三分之一之差为二十,问其数若干?

2. 求解 $x-y=4 \quad x^2+y^2=106$

3. 有一人年长于其子五倍,但知父子二人年岁平方之和为2106,问二人各几岁?

4. 求作一平面与两已知直线相切。

物理

(一)"比重"之界说?

(二)物体下坠时其运动如何?

(三)气体之压力与其体积有何关系?

(四)铁针置于水面能不下沈,试言其故。

(五)三棱镜何以能分光?

化理[学]

(一)何谓倍数比例之定理?

(二)述干轻气之制法。

(三)书下列各物之化学公式,(甲)水,(乙)石灰,(丙)军用之硝

博物

一、略述"草履虫"paramecium 之形状及生活。

二、"水螅"Hydra 之"射刺胞"Nematocyst 有何功用?

三、"淡水蚌"Fresh Water mussel 去壳后之形状何似?试绘其大致,并将各器官注明。

四、兔之脊椎共分几段落?略述其大致。

五、褐色藻类产于何地?略述其生殖法之大致。

六、植物全体所含物质,炭质占大部分,略述植物吸取炭质之法。

七、根之形状约可分若干种?

八、叶以纬式剖面何似?试绘其大致,并注明各细胞之功用。

历史

(一)唐德宗听杜黄裳之言,裁制藩镇,一时悉遵约束,试验其方略。

（二）中国与日本争琉球因美总统格兰脱之调停，卒以琉球与日本试略其始末。

外国历史

（一）欧洲近世史可分作几期？试述每期的特性。

（二）法国革命的原因。

（三）十字军东征与欧洲文化有何关系？

（四）意大利统一的历史。

地理

（一）我与日俄英法四国相共之河流有几？

（二）南满胶济两路与直鲁奉吉各省军事商业利害之关系如何？

外国地理

（一）述菲力宾群岛在太平洋之位置，及其形势。

（二）记地中海最重要之海峡。

附选科生及旁听生

一、文法本科各门有缺额时，均得收选科生及旁听生。

二、选科生及旁听生得依其志愿于各门功课中选听一种以上。

三、选科生入学时须有相当学力，所选科目须经该教员面试许可。（本校各分科自请退学之学生，及有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证书者免。）

四、旁听生入学无试验，但须有介绍函，及履历书，经校长或教务长之许可，然后赴教务处报名缴费，领取旁听证。（每次听讲必携此证以备检查。）

五、选科生修文科在三学年以上，法科在四学年以上，所选功课试验均能及格者，得由本校给与修业证书。旁听生不得与各种试验，不得请给修业证书。

六、选科生入学一年后，凡正科生所必修之功课均能随同试验及格，再随新生补行本科入学试验及格者，次学年得改为正科生。

七、选科生及旁听生所选定之科目听讲单位未了时，不得中途选修他种科目。

八、选科生应纳学费与正科生同，旁听生听一种功课者，每学期应纳学费三元，二种者五元，三种以上者十元。

九、选科生须于每学期开始前报名，不得中途插入。

十、选科生所选科目，须得教务长之认可。

十一、所有本校应守之规则选科生与正科生同。

以上把新生的入学手续算介绍完了。有大家要知道，而我此地没留意到的，请随时写信到北京大学询问处问便了。

我做这篇东西，—北京大学的调查—本来预备分作五项的：一学制与课程；一内部组织；一新生入学手续；一设备；一教员学风等。后来因为朋友康白情君分担了末一部分，我只剩了四项。那晓得十二月一日的夜里，白情说第二天早晨要到上海去。要拿我的稿子去作参考，免得冲突。并且顺便在上海就付印了。当时我刚写完了三项，闪下了设备一层还没提及。没有法子，只好暂时从略，后日有机会再补。而且我还预备有段批评北京大学的话，现在也来不及说了。也改天再谈罢。预期和实现真难得一致呵！（彦之附识）

《少年世界》第一卷第一期　1920年1月1日

国立北京大学略史

本校原名京师大学堂,创办于前清光绪二十四年,计成立至今适二十三载。兹略述其历史于下。

甲午中日之役,吾国战败,士夫恫于国耻,渐知重新学新政。光绪二十二年,康有为首以公车上书请变法兴学,梁启超又为侍郎李端棻草疏请立大学于京师;御史王鹏运亦疏请兴学。于是是年五月得旨允行。但因枢臣之阴厄,遂迁延,凡三稔而未果。后清廷锐意变法,迭加督促,始于二十四年五月,由军机处及总理衙门拟具章程八十余条,呈请开办。乃命孙家鼐为管学大臣,京师大学堂遂由兹成立。以景山下马神庙四公主府为大学基址,即今之第二院也。将原设官书局及新设译书局并入,置仕学院,令举人进士出身之各京曹入院学习。二十六年义和团肇变,继孙为管学大臣之许景澄,因极谏清廷勿妄信该团而遭扼杀,遂致生徒纷散,校舍封闭,藏书尽失。本校因此停办凡二年。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办学之议复兴,张百熙被任为管学大臣,本校遂复活。但进行方法与前不同,先设高等学堂,为开办分科大学之预备。一、当时拟设之分科大学有八:即经学科、法政科、文学科、医学科、格致科、农科、工科、商科是也。二、并设速成科,分仕学、师范两馆。外交部之同文馆亦归并本校,后改为翻译科。京外各学堂亦皆直隶本校。二十九年,本校更增立三馆:(一)进士馆,令新进士皆入馆肄业。(二)译学馆,将原翻译科并入。(三)医学实业馆,教授中西医学。是年张之洞等奉清廷之命,改订学堂章程,并须行管理通则。于是管学大臣改为学务大臣,统辖全国学务。至本校事宜则另设大学总监督专管之。三十年仕学馆并入进士馆。后该管学生或毕业,或被资送出洋留学,遂于三十二年停办。将原有堂舍改设法政学堂,即今之法政专门也。三十一年医学实业馆改称为医学馆,与施医局合并,即今之医学专门也。是年开办预备科。三十二年本校为师范生实地练习起见,开办附属高等小学堂一所。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师范生先后毕业,师范科及此小学遂均停办。三十三年九月,本校附设博物实习科简易班,分制造标本模型及图画三类。宣统二年此班毕业,遂亦停办。宣统元年本校委任经科、法科、文科、医科、格致科(民国成立后改称理科)、农科、工科、商科八科大学监督,为开办各该大学之筹备。又改预备科为京师高等学堂。次年二月举行分科大学开学礼式,其中仅医科大学未能开办。民国成立,本校改称北京大学,后又冠以“国立”二字,遂有今称。至学科方面,除经科归并文科暂设经学一门外,其他各科大学及预备科(即高等学堂之改称)仍照旧办理。民国三年农科大学改为农业专门学校,遂离本校独立。民国八年,工科及商科之学生均行毕业,未再招新生。同年本校采选科制,废去文科理科法科之名目,改用分系之办法,以期各种学术之沟通。计现在已成立之学系有十四,即数学系、物理学系、化学系、地质学系、哲学系、中国文学系、英国文学系、法国文学系、德国文学系、俄国文学系、史学系、经济学系、政治学系、法律学系是也。民国七年本校增设研究所,计除法国文学、德国文学二系外,他系均设有研究所,以便毕业生得以自由志愿入所研究高深学问。今年评议会议定研究所新章,暂分国学、外国文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四门。研究所不另设主任,其研究课程均列入各系内。

本校学生教职员及经费大抵年有增加。兹将民国以来之统计列后:

(一) 肄业学生数目

元年共八百一十八名
二年共七百八十一名
三年共九百四十二名
四年共一千三百三十三名
五年共一千五百零三名
六年共一千六百九十五名
七年共二千零一名
八年共二千二百二十八名
九年共二千五百六十五名
（二）教职员数目
元年共八十五名
二年共一百一十一名
三年共一百四十二名
四年共一百五十四名
五年共一百九十二名
六年共一百七十四名
七年共二百四十八名
八年共三百零五名
九年共三百九十八名
（三）经费数目
元年共三二〇九九三元
二年共三一五八四九元
三年共三一六四三七元
四年共三八五七四六元
五年共四四五二三四元
六年共六二七〇八〇元
七年共七五九七〇五元
八年预算总额七三三八四〇元
又临时费五八六一九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七一号　1920年12月17日

北大近况谈

迩者夏假将满，各学校均检点作开学计，独北京一隅，国公立各校以经费无着，大都校门虚掩，上课无期，首都教育景象如此，有心人能无忧惧。兹姑就北京大学一校近况略为记述，庶海内留心教育之士获读此文，或可稍慰乎。

年来北大却有一种特色，即经济困乏虽与他校同，而力谋进步则与他校异，其故一、由于教

授中多热心教育之士;二、因组织法较特别,各部分委员会均有一定职务,均有一定担负责任之人。热心教育之士多,则可以群策群力,从积极方面着手做去;组织较完全,则不必校长一人专负责任,而各委员均可自由进行,自由发展。据在该校重要分子言,索薪运动关系公众,当□随同团体一致进行,但于校内应行改进各端,仍不能因无薪水之发给,遂置诸不问。盖彼等之视学校也,始终不持工人对于工厂之态度,以为学校学生,绝不能视同工厂制造品。工人之于资本家也,可以用怠工与罢工手段,使于货物之制造上大受不良影响,而教员之于学校,偶一罢课即使学生蒙绝大损失,故苟非万不得已绝不持罢课之说。至于不在开课之时,所有关于增进文化各事,为大学所应负责者,当然不容推辞,尽心做去云云。此种见解颇得大多数人之同情。

现在该校招考事宜业已办理完竣,校长蔡氏虽在一再辞职,请求政府派员接收之中,而内部职员预备开学以前应办各事,则仍照常进行。据闻今年该校所招之新生,程度均极佳,其由各私公立各校转学入校者,试验尤为严紧,本科生取入人数仅有十四,其严格可以想见。盖该校招考在国立各校之前,譬如农家选种,已将最佳籽粒挑拣以去,计在京考取预科生共二百七十一名,内有女生九名。

此外该校在夏假期内所有进行各事,有可得而纪者:(一)为编辑季刊,该校前当设立研究所之际,已有编辑季刊之提议,现已决定着手编制,计分四种:(1)自然科学,(2)社会科学,(3)国学,(4)文艺。均议定自本年八月起,每季印行一册,其体例:1.附欧洲文字提要,2.每第四期附全年索引,3.页数,每一年自为起讫,4.长篇文必须在一年内登完。所有编辑员均就校内教授及讲师中延订,四种季刊分为四组,每组应延订编辑员若干,自然科学组为冯汉叔等十二人,社会科学组为王雪艇等十七人,国学组为胡适之等十三人,文艺组为蔡孑民等十六人。此项季刊,必系精心结撰,将来出版,嘉惠学界当不小心也。(二)为整理内阁档案,前清内阁档案数万件,置诸破纸簏中,几几无人过问,其实中间不少重要材料,可供研究史学之用。该校特请准教育部,移之校内代为整理,因之设立整理档案会,专任其事。所有已经检出之件,均摘由载入该校月刊,各就公文种类、朝代先后、省分地域、分别部居,按周报告。其有重要文件,并将全文登出。如顺治元年,崇封摄政王册文,七年上摄政王生母尊号诏,摄政王上宾哀诏,十八年招降郑成功官属之诏,均未见于以前官私各书,足为重要史料。在此夏假以内,该会委员办理此事,较之平昔尤为认真。各地方学者为研究学术考订故实,多有远道来京,请求到会参观,或函托代查者。(三)为筹设音乐传习所,美学一科,为该校校长蔡氏最所注重,而音乐一项,为动的美术,在美学中尤居重要地位。该校同人冀养成乐学人才,用以提高美术程度,特于夏假中议定附设音乐传习所办法,先行拟定简章十二条,并决定暑假后开办。内分本科、师范科、选科三种,先设甲乙两种师范科及选科,学额每班暂定二十人,选科无定额,凡中学或师范毕业者,可投考甲种师范科。高小毕业年及十八岁以上者,可投考乙种师范科,年龄在十三岁以上者,均可入选科。本科将来再行开办,其主旨一方面为传习西洋音乐,一方面为保存中国古乐,使之发挥光大。西洋音乐并包含理论与技术两种。以上三事,均认为于全国学术方面有绝大影响,故特表而出之。至于改定价领讲义,制定讲义券办法,实行两学期办法等,均为学校行政,尚属无关宏旨,姑从略。(九月二日)

《申报》1922年9月5日

北京大学行政之新计划

国立北京大学刻正进行改组，编拟校务新计划，昨拟[据]该校秘书长郑天挺谈称，本校自蒋梦麟校长长校后即积极整顿，以维持北大以往历史。现已组织校务会议，负责全校事务，本校行政，向评议会负责进行，旋以其中多有不便，日前曾开会讨论，议决改评议会为校务会议，现已从事计划，学校进行办法，如扩充校舍，分院办法，添设高中等问题，均在缜密筹商中。此项计划，有于本月下旬即可完竣。

扩充校舍之计划，非自今日始。本校第一院及第二院之间，有松公府地址颇广，本校一二两院，遂因此不能打通，以往曾有购买之议，以地价昂贵，未克实现。最近以七万余元之代价购妥，一二两院不久即可打通。本校计划以松公府旧房，稍加修葺，暂充图书阅览室，将一院图书移此，而另建书库，一院图书室，充法学院教室，而以三院□□□舍，将来拟筹建宿舍于松公府之东部，以三院完全用作添设高中之校舍。本校前原有预科，后因故取消，本校为青年学生谋升入大学之准备起见，拟于最近添设高中，但对已往制度，稍加变更，高中课程，拟向普通方面作去。如英德法日诸国文学，皆聘专家担任，以免倚轻倚重之弊，而予入学青年以自由选择之机会。高中开办后拟将从严办理，考取新生，取严格主义，务使青年学生，得有学识上之基础。关于分院制度，办法拟有所改善，本校刻下教务行政，名义虽分为数院，但实际上等于虚设。此次拟切实作去，务使学生于毕业后，学有专长。蒋校长为谋东西文化之沟通起见，拟自下学期起，将欧美各国文字系，统归于欧洲语文字学院之下，其最大目标，即使学生于学习欧洲语言文字时，不但对外国语文，能有深刻之能，并能采人之长补已之短，溶合东西语言文字于一炉。至各院教授，多已聘定，尚有一部正在接洽中。惟各院课程，以一部教授，系最近聘定，尚未来平，未克拟定。现已分函催请，以便商洽，俟本月中旬即可公布。此外学校方面计划，编拟北大学志。自京师大学起，举凡学校之设施、变迁对文化上之供献，对社会之关系等，均有详尽之记述。现正将事搜集史料，已聘定刘半农为主撰，刘士英及章廷谦为协撰，预定以二年时期，完成此项工作云。

《京报》1931年8月3日

国立北京大学的略史及现行组织

王　烈

本校原名京师大学堂，创设于清光绪二十四年，以马神庙四公主府为校舍。（即今第二院）越二年，拳匪乱起、大学停闭。二十八年续开，增设速成科，分仕学、师范两馆。二十九年，更增立进士馆于太仆士街，译学馆于北河沿，（即今第三院）医学馆于后孙公园。三十一年，添办预备科。宣统二年，改设分科大学，先办经法文农工商格致等科。民国成立，本校改称国立北京大学。五年，建筑寄宿舍于汉花园，（即今第一院）旋改为教室。是年十二月，蔡元培先生来长校，改订学制增设学门，评议会及各科教授会、各门研究所均次第成立；大学日刊亦于民六出版。八年，废去分科名目，改分学系，置教务处。五月四日，北京学生发生“五四”运动，蔡校长因政府无适当之处置，并将危及大学，愤而离校；旋以政府挽留，及社会属望之殷，于九月回校。设立组织委

员会，新定试行章程，总务处及各行政委员会，均络续成立。九年夏，始收女生。八月，授予班乐卫、儒班两氏名誉博士学位。十二年春，蔡校长以教育当局干涉司法独立，愤而辞职，经各方挽劝乃请假赴欧，校务由总务长蒋梦麟先生代理。十五年，蒋先生辞职，由余文灿先生代理。十六年秋，北京政府将北京各大学改组为京师大学校，本校遂析而为三。迨十七年，北伐成功，改京师大学为北平大学。本校以历史关系，力图恢复，十八年二月，改称北大学院，仍隶北平大学。八月，始获恢复国立北京大学原名，任命蔡元培先生为校长，未到任以前，由陈大齐先生代理，一切组织、渐复旧观。十九年夏，停招预科生，十二月，蔡陈两先生先后辞职，任命今校长蒋梦麟先生为校长。就职后，即购置松公府全部房地，广袤约百亩，以为建筑大礼堂及图书馆之用，并组织图书馆建筑委员会，期于短时间内先落成一完善之图书馆，并于二十年八月起，遵照教育部颁行之大学组织法，完成初步改革计划。又得中华文化教育基金董事会之助，与本校合作，在五年内每年各拨银二十万元，以为研究学术扩充图书仪器之需。

《北大廿三周年特刊》1931年12月17日

北京大学(五大学调查)

记者未为文纪此之先，首须解释何以五大调查，北大最后始发表，此层并非记者固意排置先后。特以五大学府之中，北大之历史最为攸(悠)久，同时探索调查，实非易事，是以迟迟至今，始能以下文饷读者，其中文字，或许未详深盼各方能加以纠正。

国立北京大学成立至今，已经三十有四载。当废清光绪二十四年，朝政曰非，所谓授命于天之光绪，经康有为等辈之熏陶，乃有镜意维新之举。盖科学(举)取士制度已成陈腐，因此乃有设立京师大学堂之议。而今日之北大，实肇基于此。当时之校址，即为目下之北大第二院，景山东马神庙四公主府是也。学堂成立之初，仅并官书及译书两局，旋经拳匪之变，该京师大学堂，无形停顿。阅两年余，经此挫折，光绪二十七年，又以继续兴学而设分科大学，有经、法、文、农、商、格致、工、医、八科。旋又设仕学、师范两馆。及进士、译学、医学实业三馆。当时历来治理学堂之管理大臣，因改辖全国学务，于是另置总监督以总理京师大学堂。屡经改革，截至不识世务黄口稚子宣统即位之元年，八科大学，均分置总监督，是为开办各大学筹备之先声。民国成立后，京师大学堂乃改称北京大学，未几乃由政府冠以国立二字，遂有今称。民三农科脱离另成为农业专门学校。民国五年年底，现任中委及党国元老蔡元培任校长，乃多改革。翌年工科学生，改送北洋大学肄业。直至民八，改用分系制，数月后，继教务处及评议会而产生组织委员会。民国九年夏间，开女禁，兼收女生。十二年蔡元培以事辞职，蒋梦麟代理校长，萧规曹随，并无若何变动。

只十三年增教育学系，十四年增生物学系，十五年增心理学系而已。十六年夏间北京政府之教育总长刘哲，将国立八校合并，改称京师大学校，由刘自兼校长，北京大学，因此亦在归并之列。第一院改称为京师大学校之文科，第二院则为理科，第三院则为法科第二院，原有组织，大为更改。直至翌年，革军底定燕京统一全国，国民政府成立后，京师大学校，(北京大学)教职员，公推陈百年暂维校务。未几李石曾奉令合组北平各大学为北平大学，因此该校乃受辖于北平大学，而以一二三院称为文理法学三院焉。当时该校学生，坚持反对，十七年之下学期，学生

遂有不上课之举。其后几经调停，遂定称为北平大学北大学院，以陈百年为大学院院长，当时不过为一临时折衷办法，故暂属北平大学。惟教职员学生方面，除一面致力于恢复原有组织学制，及整理各种仪器图书外，一方复力作复校运动，直至民国十八年九月，乃得成功，由政府正式委任蔡元培为校长。在蔡氏未到任前，由陈大齐代理校务。截至现在，除人事方面，略有变动，余均无甚改革，以上为该校之略史。此为留心教育界，关怀北京大学者所深悉也。

该校现设有三院：(一)文学院。(二)理学院。(三)法学院。计有哲学、心理学、中国文学、英文学、德文学、法文学、俄文学、东方文学、史学、教育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各系。该校现任校长，为曾任教育部长之蒋梦麟，文学院长为胡适，理学院长为刘树杞，法学院长为周炳琳。蒋氏与该校有极攸(悠)久之关系，胡刘周三人，亦为学界知名之士。记者于此，深为该校庆得其人。该校全校学生计共一千零九十人，其中有一百四十九人为旁听生，正式生计九百四十一名，男性占九百十名，女性三十一名。本届毕业生二百零三人，男性占一百九十九人，女性只四人而已。投考该校，除应在国内各高级中学毕业外，如有相当之程度，亦可考进，或入为旁听生。投考文法两学院者，能具下列两项，当无问题：(一)外国文须能直接听讲，及有自动看书能力。(二)本国文须明了切当，详知中国历来学术思想源流，及文学上变迁概要；理学院则最注重数学理化，外国文及本国文次之，以上为外埠学生所应知者。该校三院地址，文学院位于沙滩，法学院在北河沿，理学院则在景山东马神庙。宿舍共有四所：(一)东斋在沙滩。(二)西斋在景山东马神庙。(三)三斋在北河沿。(四)四斋在松公府。每年学费三十元(分两期缴纳)，体育费一元，理科学生、另须纳仪器保证金五元，制服费除学校津贴一半外，惟备否听便，讲义费则近年来已无缴纳者。至寄宿之学生，据闻有七八百人之数，每名年纳宿费三十元，亦如学费，分两期缴纳，附近各宿舍，设有公寓颇多，大约每月每房租金约二三元不等。

该校位于城内，迫近市缠，故不寄宿者亦不少。至膳费一项，沙滩之东北河沿之三斋，均设有厨房包饭，每月分两元二角，及六元六角两种，其余则在饭馆包饭，间或有自行自做。在饭馆包饭，已较稍昂，零食者更贵。然该校学生，多数俭朴，普通多属在校厨包饭，或自开炉灶。记者据该校学生云：自已做饭者颇多，且常有学生之家人，至宿舍代为做饭等语。此说确否，不得而知，要亦可知该校学生之俭朴及其经济。衣服一项，衣西服者约一小部分，无燕京清华之多，然亦不亚于师辅两大，此则当然理由。诚以该校学生，摩登于文学科学，而不摩登于外表时习故也。综观该校，每学年每学生所需之费，如有二百五十元，即觉宽裕。该校学生组织，除各学系之学会外，尚有演说，英语练习，摄影研究，音乐研究等会，及美术研究社，各球类之球团，其性质除谋学生利益外，并有切磋琢磨发扬体育之意义。学生中有小数略为浪漫不羁之辈，余均为勤力求学，埋首书城之学员。每届毕业学生，留学他国者不多，不如清华燕京之夥，此则为(一)该校无如清华派出留学之条例。(二)学生家境并非十分富厚。北平图书馆，离该校颇近，学生几有视该馆为该校设备者无殊。职此之故，书籍费一项，需费不多，年不过二三十元，已颇足用。统观该校，亦颇完善。学生方面，在该校毕业，有不论职位之高下，而与社会接触，然此不过一小部分，大都自信颇深，故入社会后，即有高不能得，有低不能就之痛苦。因此之故，多趋于教育界一途，如就中等学校教员等职。盖为教员，较为自由，同时不必受辖于富商市侩之下，百业凋弊(敝)，青年学者无出路，此则孰令为之，吾不愿言矣。

编者附言：五大学调查，兹已完竣，记者之工作，亦告毕事。惟五大之中，每校之评语，似不

能不附带一言。国立之学府有三,清华、北大、师大是也。清华以庚款之如期拨回,经费充裕,得努力于建设,设备规模上,似足居首位;北大、师大,则以政府之措置无方,经费无着,教职员虽有努力之心,其夸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何。燕、辅二大,均为私立,同属教会方面,略有关系。辅仁大学,历史不甚长久,微觉幼稚。燕大则贵族化较深,学生均为摩登十足之青年,然其成绩,亦不居人后。总而言之,清华严如承袭父荫之世家子,似应尽力从事,俾不至蹈二世祖之覆辙。北、师两大,则不幸而生于家道中落之家,长者既自顾不暇,似无意培植其子侄之心。燕大则极肖暴富之子女,亦应咸[减]少奢华之习,而作永久之计。辅大则平平无他,年亦幼少,正宜其长努力培养。以上为记者文完后之□想,是否确实,则非读者躬自探索后,不能深悉者也。

《北平晨报》1932年7月21日

升学介绍:国立北京大学

校史　北京大学创始于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当时称"京师大学堂",一九一二年(民元)始改名为北京大学。一九二七年张作霖坐镇北京时代,曾合并北京国立各大学为京师大学,一九二八年(民十七)南京国民政府改京师大学为中华大学,旋又改为北京大学,继又行大学区制,分该校为文理社会三院,属北平大学,一九二九年(民十八年)始恢复"北京大学"之名称,相沿直至今日。

"北大"为国立北京大学之简称,现在之组织,分研究院与本科,本科分文、理、法三学院。

一,研究院

(A) 沿革　一九三二年北大得中美文化基金委员会的捐助一百万元,始创设研究院,以大学校长蒋梦麟兼任院长,刘复为副院长,并延聘讲座十余席。

(B) 组织　研究院分自然科学,文史,社会科学三部,各部分设主任一人。现任自然科学部主任者为丁文江,文史部主任为刘复,社会科学部主任为赵迺抟。研究导师,则由院长聘本校教授或讲师兼任。各部又分为若干学类:

甲,自然科学部下分: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及心理六学类。

乙,文史部下分:中国语言文学、历史二学类。

丙,社会科学部下分:法律、政治、经济三学类。

各学类不设主任,以大学各该系主任兼代其事,此外各学类有研究讲座一二人,除其个人有专题自己研究外,并兼任研究院指导研究生研究工作进行之责。

(C) 投考手续　凡本校毕业生,国立各大学毕业生,及国内外经北大研究院承认之各大学毕业生,皆得应入院考试,惟非北大毕业生报名时,须缴纳毕业证书及在校详细成绩,并须填写志愿书,如有专题论著,亦须附缴。

(D) 考试科目　研究生考试科目分两类:(一)外国语,不论英法德日文学,随选一种,选考日文者,须再考粗浅英文。(二)各该学类之基本课程,以至少能了解所治学科之基本知识及沿革历史为及格。

各学类所考之各基本科目如下:

甲,自然科学部

1，数学类：(一)高等解析，(二)近世代数，(三)近世几何。

2，物理学类：(一)力学，(二)电磁学，(三)光学。

3，化学学类：(一)定性分析，(二)高等无机，(三)高等有机。

4，生物学类：(一)生理学，(二)动物学，(三)植物学。

5，地质学类：(一)地质学及地史学，(二)古生物学及层序学，(三)矿物学及岩石学。

6，心理学类：(一)心理学，(二)生理学，(三)普通物理。

乙，文史部

1，中国语言文学类：(一)中国文学史，(二)文字史，(三)(A)校勘学及目录学，(B)文学概论，(AB二种各选一种)。

2，历史学类：(一)中国史，(二)世界史，(三)中国学术思想史。

(二) 研究院

丙，社会科学部

1，法律学类：(一)私法，(二)诉讼法，(三)公法。

2，政治学类：(一)政治制度，(二)政治思想史，(三)国际公法。

3，经济学类：(一)经济理论，(二)经济史，(三)实际问题，(一)统计学，(二)货币及银行，(三)财政学(任选一种)。

除上列各基本科目外，其外国语考试，均考试该学类有关之一段外国文学翻译成中文，校外毕业生无免试之规定。校内毕业生之成绩优异，及各系助教得免试入院研究。研究生不缴学费，须缴图书保证金五元，自然科学类研究生并加缴仪器保证金五元。

(E) 研究工作概况

研究生入院时，即须认定研究主科一种，辅科一种或二种，(欲得甲种证书者，须有辅科二种)，经部主任许可后，即由主任商各该学科教员(每科一人)，由院方聘请其为该研究生之指导委员，研究生论文题目之选择，科目之选习，书籍之参考，皆由导师决定。主科与辅科，不必同在一学类或一学部。研究期间内，研究生完成下列两条件者，得于每学期之末，请求初试：(一)经导师证明已在本院研究一个整学年以上，但研究期间不得超过两个整学年，(助教倍之)。(二)作过八个读书报告，经指导委员审查及格者，(此项报告关于主科者应在半数以上)。初试及格者，得以其主科范围内，所作专门研究之成绩，作为论文。经审查并口试及格后，由本院给予乙种证书。初试及格后，又经指导委员证明在本院研究两个整(学)年以上者，但不得超过三个整学年，(助教加一整学年)，其研究成绩，作为正副论文各一篇，经审查并口试及格，给予甲种证书。

(F) 在学待遇

北大研究院，设有奖学金额共十五名，每名年给奖金三百六十元，但以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为合格。毕业时，院方暂给予甲乙两种证书俟政府颁定学位后，即补行授予博士、硕士相当学位。现在院研究生，男女共有五六十人。

(三) 文理法三院 各系教授均系国内专家

二，文学院

a，系别 文学院分五系：(一)中国文学系，(二)外国文学系，(内分英文，德文，法文，日文四组)(三)史学系，(四)哲学系，(五)教育系。

b，行政人员　院长胡适，中国文学系主任马裕藻，外国文学系主任原为温源宁，英文组主任亦为温氏，现由胡适自兼。法文组主任梁宗岱，德文组主任杨震文，日文组主任周作人。史学系主任陈受颐，哲学系主任张颐，教育系主任由蒋梦麟自兼代。

c，各系教授　(一)中国文学系：刘复、钱玄同、沈兼士、马衡、黄节。(二)外国文学系英文组：朱光潜、蒯叔平、艾克敦、应谊、钟作猷。法文组：梁宗岱、邵可占、富来。德文组：杨震文、洪涛生、魏德明、刘钧。日文组：周作人、徐祖正、李旦丘、钱稻荪。(三)史学系：陈受颐、傅斯年、钱穆、顾吉[颉]刚、王谟、蒙文通、毛准。(四)哲学系：张颐、马叙伦、汤用彤、胡适、贺麟、郑昕。(五)教育系：萧思承、吴俊升、潘渊、尚仲衣。

d，教学方针及课程特点：(一)中国文学系要求能以新颖的方法，整理国故，以新颖的眼光研究国故。必修科目：语音学、语言学、中国文字学、中国文字学史、中国文学、中国文学史、中国目录学、中国校勘学、中国古礼学、中国古历数学、中国古器物学。选修科目有：中国声韵文字训诂研究、中国文法学研究、中国修辞学研究等。(二)外国文学系要求精通外国文字，并发音准确，文法严整，及澈底鉴赏外国文学。必修科目：名著选读，文学史、代表人物之研究、一世纪之故代文学，戏剧、诗歌、小说等。选修科目：各著名文人之研究，近代作品等。(三)史学系要求以科学方法及眼光研究及整理中国史料，而同时熟悉西洋史籍，以探西洋史家之独到处。必修科目：一年级为中国史料目录学，二年级为史学方法导论。选修科目至为烦多，从略。(四)哲学系要求能解悟中外哲人之思想及其特异处，并作各思想的系统研究。必修科目除基本科目外，有西洋哲学史，中国哲学史，印度哲学，形而上哲学，认识论。选修科目：有哲学问题，宗教哲学，价值论，美学，数理逻辑，老庄哲学，周程哲学，佛教哲学等。(五)教育系，要求以教育理论与实际打成一片。必修科目：教育学名著之研究、教学法、西洋教育史、比较教育史等。选修科目：有健康教育学、幼稚教育学、比较教育学等。

(四)　文理法学院

学生生活比较朴素化

三，法学院

a，系别及行政人员　法学院分三系：(一)政治系，(二)经济系，(三)法律系。院长周炳琳，周长冀教厅后，下期将由蒋梦麟自兼。法律系主任戴修瓒，政治系主任张忠绂，经济系主任赵迺抟。

b，各系教授　(一)政治系：陶希圣、张忠绂、许德珩、陈豹隐、陈孚康、燕树棠、张映南、陈同燮、李宗武、李祖荫、李光忠、秦瓒、张奚若、陈瑾昆、卢郁文、王化成、涂允檀等。(二)经济系：赵迺抟、周炳琳、卓宜来、周作仁、刘心铨、崔敬伯、李浦、余肇池、董时进等。(三)法律系：李祖荫、陈瑾昆、刘志敭、王家驹、李怀亮、余棨昌、程树德、梁平甫、于光照等。

c，课程标准　各系课程，於一二年级，注重普通之政治经济法律常识，至四年级始分为比较专门的研究兹述各下：(一)政治系：四年级科目分政治思想，政治制度，国际关系三组，由学生任选一组为主科，此外尚有各种共同必修科若干种。(二)经济系，本系四年级之课程有西洋列强之经济发展、中国财政史、农业经济、劳工问题及劳工法、预算及公债、经济恐慌之理论与问题、马克思学说研究、土地法、经济理论等。(三)法律系：本系四年级课程有继承法、保险法、海商法、民事执行法、民事诉讼实务、国际私法、土地法、法理学、劳动问题及劳动法等。

四，理学院

a　系别及行政人员　理学院分物理、化学、数学、地质、生物、心理六系。(心理下年有裁并消息。)院长刘树杞,物理系主任饶毓泰,化学系主任曾昭抡,地质系主任李四光,数学系主任冯祖荀,生物系主任张景钺,心理系主任樊际昌。

b　各系教授　(一)物理系:饶毓泰、朱物华、龙际云等。(二)化学系:赵学海、曾昭抡、胡壮猷、吴屏等。(三)数学系:冯祖荀、江泽涵、斯伯纳等。(四)地质系:李四光、丁文江、谢家荣、葛利普,王烈等。(五)心理系:樊际昌、陈雪屏等。(六)生物系:张景钺、雍克昌等。

c　课程与设备　理学院为近来北大精华所在,故设备最为完备。(一)物理系:有实验室十五所,电磁学方面尤著,有大摩托二,可以供实习之用。课程兼顾理论与实际。(二)化学系:有实验室二十四所,精确可用之天秤十余架,课程以实验为主。应用方面如酿造、制革、染料、榨菜、燃料诸项,皆甚注意。(三)数学系:除数学原理之研究课程而外,物理学及理论力学亦为该系之必修课程。(四)地质系:实验室共八所,课程重实地考察,一年级每周必作短距离旅行,三四年级则必须作长距离旅行,实地到各处研究,一切旅行费,全由学校供给。下期本系将建筑独用之新式教室,则其设备尚更为全备。(五)心理系:实验室六所,因学生太少,下期有裁并消息,故略。(六)生物系:实验室七所,平日多半做解剖工作,故几为一小动物屠宰场,课程有动物生理,植物生理等科。

五,图书馆

a　组织　全校有一总图书馆,而各院系又有专门之参考室,阅览室及记录室等,将各院系之专门参考书籍,分别设立专门参考地方,如小图书馆然,故参考甚为方便。

b　藏书　中文书籍,五万五千余册,口文书籍四千余册,中外杂志二万五千余册。现正建新图书馆,预定八月竣工。

六,一般学生生活状况

北大同学,大体上读书空气□相当浓厚,虽然我中国社会经济总崩溃过程中,小资产阶级的学生一般的感到生活的恐慌与彷徨,然而颓废式的享乐派,在北大尚不多见,“兰布大褂”“素炒饼”,犹存北大固有之风格,外观上早已冷静,而平凡化之“沙滩区”,今后是否再能陶冶出翻天覆地之人物,似尚难预言也。

学费本科生每学□只缴学费十元,体育费一元,本科生因可免费住宿,大概每年每人有二百元即可维持简单之读书生活。

(至于详细情形,可直接向北大索阅学则,招生简章,及各系课程指导书。)

《北平晨报》1934年6月2～5日

南京北大同学会公祝宴中蔡元培答词原文

南京通讯　南京北京大学同学会,前于十六日正午假中央饭店,举行春季聚餐会,并庆祝前校长蔡元培七十诞辰,消息业志前讯,兹觅录是日蔡氏答辞原文如次:

今天北大同人,会集于此,替我祝寿,得与诸先生诸同学相见,我心甚为愉快。但实觉得不敢当。刚才听得主席王同学报告,及前教授石先生等致词,均属极恳的勉励和奖誉之言,真叫我于感谢之余,惭愧的了不得。我今年实在还未到七十岁的足数日子,记得蘧伯玉有句话,“行年

五十当知四十九年之非”,我今年就算七十,那么今是昨非之感,恐怕不过是六十九年的种种错误罢了。自今以往,极愿尽其余年,加倍努力于党国及教育文化事业,以为报答。并希冀借此稍赎过愆,今日在座者皆北大有关系之人,请略说当年北大情形,北大在民元以前叫做京师大学,包有师范馆、仕学馆、译学馆等部分,我当时也曾任译学馆教员,是为我服务北大之始。尔后我因赴德国留学,遂与北大脱离,至民五冬,我在法国接教育部电促回国,任北大校长。我回来初到上海,就有人劝我不必就职,说北大腐败极了,进去若不能整顿,反于自己的声名有碍。这当然出于爱我的意思。但也有少数人说,既然知道北大腐败,更应进去整顿,就是失败也算尽了心。这也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意思。我到底服从后说进北京,自入北大以后,乃计议整顿北大的办法。第一我拟办的设立研究所,为教授留校、毕业生与高年级学生的研究机关。我在译学馆的时候,就晓得北京学生的习惯。他们平日对于学问上并没有什么兴会,只求年限满后,可以得到一张毕业文凭。教员自己也是不讲进修的。尤其是北大的学生,从京师大学堂“老爷”式学生嬗继下来,他们的目的,不但在毕业,而尤重毕业以后的出路,所以专门研究学术的教员,他们不见得欢迎。若使一位在政府有地位的人来兼课,虽然时常请假,他们还是攀附得很。因为毕业后有阔老师做靠山。这种科举时代遗留下来的劣根性,是于求学上很有妨碍的。所以我到校后第一次演说,就说明“大学生当以研究学术为天职,不当以大学为升官发财之阶梯”。然而这类习惯费了多少年打破工夫,终不免留下些遗迹。第二件事就是所谓开放女禁,其实中国大学所谓女禁,像英国牛津等校似的。民九有女学生要求进校,以考期已过,姑录为旁听生。及暑假招考,就正式招收女生。有人问我“兼收女生是否创制新法”。我说“教育部的大学令,并没有专收男生的条文,从前女生不抗议,所以不招女生。现在女生来要求,而程度又够得上,大学就没有拒绝的理由。”这是我国大学男女同学的开始。稍后孔德学校,也有女学生。于是中小学逐渐招收她们了。我一向是主张男女平等的,可惜今天到会的女同学,只有赵谭曹三位,仍觉得比男同学少得多。第三件我提倡的事就是变更文体兼用白话,但不攻击文言。我本来不赞成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孔子一类的主张,因为学术上的派别,也和政治上的派别一样,是相对的,不是永远不相容的。在北大当时胡适之、陈仲甫、钱玄同、刘半农诸君暨沈氏兄弟,积极的提倡白话文学,刘师培、黄季刚诸人,极端维护文言。我却相信为应用起见,白话文必要盛行,我也常常做白话文,替白话文鼓吹。然而我曾声明,作美术文用文言未尝不好,例如我们写字为应用起见,自然要写行楷。若如江艮庭的篆隶写药方,当然不可。若是为人写斗方或屏联作装饰品,即写篆隶章草有何妨害。可是文言白话的分别运用,到如今依然没有各得其当。以上系我在北大时举办的或提倡的几件较大的事情。其他如注意美育,提倡军训,培养学生对于国家及人类的正确观念,都是没有放松,只可惜上述这些理想,总没有完全实现。可见个人或少数人的力量,终是有限。综计我居北大校长名义,自民五至十五共十年有半,而实际办事不过五年有半。所成就者仅仅如是。一经回忆,对于知我罪我不胜惭悚,今天在座的年齿皆少于我,未来服务于国家社会的机会正多,发展无量,况且以诸位的年龄,合计不知几千百倍于本人,而预科诸位将来达于七十岁的时候,对于国家社会的贡献,更不知将几千百倍于本人,所以今天诸位先生与同学以祝我的、我谨以还祝诸位健康。

《京报》1936 年 2 月 22 日

校档选录

驻俄大臣咨送关东半岛图四幅请查照文

咨送事，查旅顺海口，濒关东半岛之东南，为南北通舟之衢途，为异日东西商货辐辏之总汇；不但为北洋门户，抑亦为太平洋、黄渤海关键；不但为中国险要固守之地，抑亦为俄日精神贯注之区。有事时，在形势所必争；无事时，为商务所注重，一自悉卑利铁路连贯，遂有议租之约，遂有南枝路之工，遂有今日俄日之衅，是非因有旅顺，而东方日以多事，又非因东方多事，而旅顺益更吃重呼。目前战事，且勿论孰得孰失，而是地实我中国版图，为京畿扼要，事势随时，而形势固在，形势所在，非图不明。馆员管尚平、黄仕福取俄文关东半岛图，译印汉文。不必因战事而方有此图，实足辅我国旧图所未尽，为留心时务考求舆地者所必需，相应备文咨送贵学堂，请烦查照，须至咨者　计图四幅

右　咨

大学堂

光绪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

学部咨请购阅胡之桢等所著书籍，并禁止翻印文　附批示二件

咨行事，据职员胡之桢禀称，经世文社石印书局印有江苏常州廪贡生周维翰所著《西史纲目》，及福建候官举人陈寿彭所译《中国江海险要图志》两书。《西史纲目》原书一百二十卷，起自上古，下迄近年，系辑合数百种新译新著而成，宗旨纯正，体例谨严，以供课吏造士之需，在今日尤为合度，惟卷帙浩繁，仅出初二函三十五卷，余分期续出。《中国江海险要图志》共二十七卷，二百零八图，系英国海军海图局中将伯特利于光绪二十年采辑英国北师将弁测绘之本，并访诸商人游客之记载口说而成。中国七省沿海及长江大河之形势险要，绘图立说，颇为详备。方今求考地势，整饬水师，而江海要害图绘阙如，非此殆不足以供肄习，敬请鉴其苦志，给予版权，并恳札饬各省高等学校、中小学校一体购阅，作为教授课本，及参考之书等情。又据江苏试用知县曾科进禀称，窃职前为译著东西科学各书，恳请立案给予版权，现自著之中等教育生理学教科书及译述之普通教科(书)、动物学教科书二种，业已告成，特将原稿呈请审定，给予版权，并请札饬上海道县暨行咨各省及各官书报局，发给告示，晓谕书肆，不准改易名目或更换装式，或取入丛书，或剿袭割裂，暗中翻印，以图射利等情。据此除分别批示外，所有通饬购阅及禁止翻印之电相应咨行

贵总监督　查照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右　　咨

钦命大学堂监督

光绪三十年三月初七日

职员胡之桢禀呈《西史纲目》、《中国江海险要图志》请给版权通行购阅由

批：西史苦无善本，初学《事译编，若披丛莽，若理棼丝，每憾艰于记忆，近时译述西人通史

各种,类皆备学堂课本之用,大都割裂孱杂,仓猝成编,于原书精意所在全未体会,以此作教科书,贻误后生,实非浅鲜。据呈江苏廪贡生周维翰所著西史纲目一书,以中史体裁,挈西史纲要,政教种族,开卷灿然,虽编年纪事,不免沿讹,而搜采宏富,足备学堂参考之资。福建举人陈寿彭所译中国江海险要图志,原书为英国海图局所集,成于光绪二十年,较制造局王译海道图说原书成于同治元年者后出三十余年,故详于王本,不啻信之,译者又能补辑雷琼廉一带,尤为完善可贵,惟所作之图不甚合用,译者所称之坊本诸派,当即天津所译之八省江海图,共图据英国海图局原图译出,原图极精祥,以墨加祷法给经纬度线,作比例尺以求地之远近。凡山之高低,水之深浅,及潮流灯塔,图中均有标识,其图以说相辅而行,最为精确。此图将原图各项悉行删削,适令阅者惝恍。又海里与中国里之比,若二百与六十之比,故一海里等于中里三里又三分里之一。英国陆里与中国里之比,若二百与六十九一七三之比,故英国一陆里等于中里二里又百分里八十九,此中西人所共知者,而译者言迷当之说有二,在陆者合我三里三,在海者合我二里七,不知其数何据。又书中考证疏忽之处不一而足,今略指一二:如山东日照县之东有石臼,译者竟以石臼为日照;尖顶峰乃濒海之山,灵山乃海中之岛,译者竟以尖顶峰为灵山。罗山港西连青岛,口门南向,罗山澳在罗山港之东北,口门东向,确系两处,译者于罗山港下注云一作罗山澳,未免混淆。丁字河在海阳县西约百里,靖海卫在海阳东约二百里,译者谓丁字河内镇埠曰庆海者为即靖海卫,以相距三百余里之地,何能合而之一。堡市儿群岛,一作波尔邪尔列岛凡五岛,在盛京海岸大庄河口之南,译者谓此五岛在鸭绿江口之东,而以西朝鲜湾言伊等五岛当之,皆不免纰缪,然此皆非原书所有,译者能再加考证,更改尽善,诚为讲求海道者必需之书,应与制造局所译海道图说,朱正光之江浙沿海图说并图表,广东广雅书局之广东海图说并图,天津所译之八省江海图,同为各学堂教习参考之本。至教授生徒必用普通地理书,未能以专门航海学之书作为普通课本也。以上两书虽均有疵病,然皆穷年矻矻苦心孤诣之作,迥非草率成书意在谋利者可比,应准存案,给予版权,以励有志,如有坊贾翻印渔利,仰即禀由地方官就近惩办可也。所请通行各省一体购阅之处并候复办,此缴。

一件江苏试用知县曾科进禀请审定教科书

二种恳立案咨行给予版权由

批:据呈自著生理学教科书,及译述动物教科书二种,致力精勤,确有心得,准其立案。汇咨给予版权,以为研究科学编译新书者劝。如有坊贾翻印渔利,彻即就近指控,由地方官惩办可也。稿本发还,此缴。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〇九号　1931年10月16日

学部咨行具奏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并请奖励案　附原奏一件

通行事,总务司案呈八月十五日本部会同

钦派大臣具奏考验游学生毕业章程,并请酌给奖励一折,奉旨依议钦此,相应恭录谕旨,排印原奏,咨行贵监督钦遵办理可也。须至咨者

右　　咨　　计粘原奏一件

大学堂总监督

奏为详拟考验游学生毕业生章程并请酌给奖励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窃臣部于本年四月

奏准考验游学毕业生，自本年始，每年八月举行一次，业由臣部通行各省，并经奏请钦派大臣会同考试在案。现据各省咨送应考学生陆续到京，亟应定考验章程，以凭办理。查上年考验游学毕业生办法，固其时科举未停，学部未设，援照乡会试复试之例，奏请在　保和殿考试，本系一时权宜之计，现在科举既已停罢，又依
朝廷综核名实，振兴百度之时，自应安议章程，悉心考验。臣等详考外国制度，大都学成试验与入官试验分为两事，而条理实相贯通。故当其就学初未尝有得官之心，及其入官，亦未闻有不学之士，教育之所由精进，政治之所由修明，胥基于此。臣部此次考验游学毕业生，即各国学成试验之意，拟酌照奏定分科大学毕业及高等学堂毕业章程，由臣等会同钦派大臣，按照所习学科分门考试，务求详密，试毕酌按等第，带同引见，恭候钦定，分别给予进士、举人等出身，俾人人皆知其隆重，仍将某科字样加于进士等名目之上，以为表识而资奖励，京外衙门可就所分之科分别调用，加以试验，奏请录用实官，庶几循名责实各尽所长，用副朝廷因才器使之至意。所有臣部详拟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并酌拟奖励各缘由，谨会同臣联芳、臣唐绍仪、臣塔克什讷恭折具陈，并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
皇太后
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谨拟考验游学毕业生章程五条，恭呈
御览

一、考试分两场，第一场就各毕业生文凭所注学科择要命题考验，第二场试中国文，外国文。

一、第一场每学科各命三题，作二题为完卷，第二场试中国文一题，外国文一题，作一题为完卷。

一、考卷由襄校分阅，评记分数，再由学部大臣会同
钦派大臣详细复校，分别最优等、优等、中等。

一、毕业生考列最优等者，给予进士出身，考列优等及中等者，给予举人出身，均由学部开单带领引见请旨

一、毕业生准给出身者，并加某科字样，习文科者，准称文科进士，文科举人；习法科者，准称法科进士，法科举人；医科、理科、工科、商科、农科仿此。

光绪三十二年九月　十四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一六号　1931年10月24日

学部咨行议复黄运藩整顿学务，请复科举一折

钦奉事，总务司案呈，本部议复都察院代奏中书黄运藩整顿学务，请复科举一折，九月二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相应恭录谕旨，刷印原奏咨行贵学堂查照可也。须至咨者右　咨
计粘印原奏一件
大学堂

奏为遵旨议复恭折，仰祈圣鉴事准军机处抄交都察院代奏中书黄运藩整顿学务，请复科举一折，奉旨学部议案，钦此。钦遵到部，查原呈内称，地方贫困，不能多设完全学堂，以资教育，官

司苟为敷衍，人才坐见消亡，又况有学生之习气，风潮潜为构陷，父兄更甘令子弟废学，以免意外之惊，故欲科举与科学并行，中学与西才分造，并有取士之规，诚无以易科举与制艺等语。臣等窃维科举取士相传至数百年，流极为帖括词章之学，习非所用。光绪二十九年间学务大臣会奏议请递减科举，注重学堂。折内声称科举文字每多剽窃，学堂功课务在实修；科举只凭一日之短长，学堂必尽累年之研究；科举但取词章，其品谊无从考见，学堂兼重行检，其心术尤可灼知。是科举之与学堂，难易得失，比较昭然。久经详晰陈奏，仰蒙圣鉴。粤自钦奉明诏，停止科举，海内有志之士闻风鼓舞，求为有用之学，不肯安于腐陋。似已有人才兴起之机。兹该中书原呈虑及地方贫困，不能多设完全学堂以咨教育，乃系初办时为难实在情形。凡创办一事，其发端数年，皆系如此，不独学堂为然。惟溯兴学以来，京外官立公立私立学堂，已属不少，虽间有僻远地方未尽设立，及设备规则不尽完全之处，自是限于财力，而较之未停科举以前，各处士民已多知设立学堂之有益，捐资建校，助费游学者，络绎不绝。人心趋向，亦略可见，是在持之以久，贞之以恒。

圣明主持于上，官绅协力劝导经营于下，庶几愈推愈广，教育可期普及，若忽言规复科举，微特旋废旋复，无此政体，即揆之事势人情，亦岂称便，况从前专重科举制艺时，各处书院，每省城不过三四处至七八处，每一府城多者不过两三处，每一州县城不过一两处，间有名都大邑四乡亦设书院，然各省如此等地方亦不能甚多，且书院师生课程，亦多有名无实，较之今日各处建设学堂之数似尚不及。安见一复科举制艺，地方即不贫困，教育即可以有资耶。至谓科举与科学并行，中学与西才分造，尤非通论。科举得官，可以侥幸一试，学堂则穷年累月，从事于辛苦烦难之科学，舍易就难，必非人情，且中外政治艺术，贵在得其会通，庶可措其实用，若中学与西才分造，势必各得一偏，永无融会贯通之一日，似非造就人才之本意。要之时局阽危，非人莫济，因乏才而思兴学，因兴学而防流弊，是在端正学术，慎守宗旨，求整顿于学堂之中，断不能言造就于学堂之外。臣部专司学务，责无旁贷，惟有殚精竭虑，痛惩积弊，力图实效，以期仰副朝廷作育人才之至意，该中书原呈请复科举之处，应请毋庸置议，所有臣等遵议缘由，谨缮摺具陈，伏乞

皇太后

皇上圣鉴

谨奏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北京大学日刊》二七二九号 1931年11月9日

学部咨奉上谕整理学风恭录通行文

钦奉事，总务司案呈，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内阁奉上谕，朕钦奉慈禧端佑康颐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皇太后懿旨，国家兴贤育才，采取前代学制，及东西各国成法，创设各等学堂，节经谕令学务大臣等详拟章程，奏经核定，降旨颁行，奖励之途甚优，董戒之法亦甚备，如不准干预国家政治，及离经叛道，联盟纠众，立会演说等事，均经悬为厉禁，原期海内人士束身规矩，造就成材，所以勖望之者甚厚。乃比年以来，士习颇见浇漓，每每不能专心力学，勉造通儒，动思逾越范围，干预外事，或侮辱官师，或抗违教令，悖弃圣教，擅改课程，变易衣冠，武断乡里，甚至本省大吏拒而不纳，国家要政，任意要求，动辄捏写学堂全体空名，电达枢部，不考事理，肆口诋谌，以致无知愚民随声附和，奸徒游匪，藉端煽惑，大为世道人心之害，不独前史本朝法制无此学风，

即各国学堂亦无此等恶习。士为四民之首,士风如此,则民俗之敝随之,治理将不可问。欲挽颓风,非大加整饬不可。著学部通行京外有关学务各衙门,将学堂管理禁令定章,广为刊布,严切申明,并将考核劝戒办法,前章有未备者,补行增订,责令实力奉行。顺天府尹各省督抚及提学使,皆有教士之责,乃往往任其偭越,违首干誉,貌似姑息见好,实系戕贼人材,即如近来京外各学堂纠众生事,发电妄言者,纷纷皆是。然亦有数省学堂,从不出位妄为者,是教法之善否,即为士习之优劣所由判,确有明征,嗣后该府尹、督抚、提学使,务须于各学堂监督、提调、堂长、监学、教员等慎选器使,督饬妥办。总之以圣教为宗,以艺能为辅,以理法为范围,以明伦爱国为实效,若其始敢为离经叛道之论,其究必终为犯上作乱之人,盖艺能不优可以补习,知识不广可以观摩,惟此根本一差,则无从挽救。故不率教必予屏除,以免败群之累,违法律必加惩儆,以防履霜之渐,并著学部随时选派视学官分往各处,认真考查。如有废弃读经讲经功课,荒弃国文不习而教员不问者;品行不端,不安本分而管理员不加惩革者;不惟学生立即屏斥,惩罚其教员管理员一并重处,决不姑宽。倘该府尹、都抚、提学使等仍敢漫不经心,视学务士习为缓,一味徇情畏事,以致育才之举,转为酿乱之阶,除查明该学堂教员管理员严惩外,恐该府尹、督抚、提学使及管学之将军、都统等,均不能当此重咎也。其各懔遵奉行,俾令各学堂敦品励学,化行俗美贤才众多,以副朝廷造士安民之至意。此旨即着管理各衙门暨大小各学堂,一体恭录一通,悬挂堂上,凡各学堂毕业生文凭,均将此旨刊录于前,俾昭法守,钦此,相应恭录通行,一体钦遵可也。须至咨者

右 咨

大 学 堂

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四四号 1931年11月27日

学部咨行禁烟,各教职员应取切结送部案,附复文及印结各件

为咨行事,总理禁烟事务王大臣咨送续拟禁烟办法十条,第八条内开,京外各学堂职员,皆奉札委任,教员亦多有职人员,且各有奖叙,应由学部通饬各学堂,凡有烟癖,不准充当监督管理各职事,其现在充当者,一并取结申报等因到部,相应咨行 贵学堂速取各该员切结送部,以便转行可也。须至咨者

右咨

宣统元年四月初七

覆文

为咨送事,宣统元年四月初七日准大部咨开总理禁烟事务王大臣咨送续拟禁烟办法十条,第八条内开,京外各学堂职员皆奉札委任,教员亦多有职人员,且各有奖叙,应由学部通饬各学堂,凡有烟癖,不准充当监督管理各职事,其现在充当者,一并取结申报等因,咨部转咨到堂,准此,遵查本堂各提调教员以及各项执事人员,均经本监督密加考查,现在确无烟癖,兹准前因,相应取具各该员切结,粘连钤印,并加具印结,备文咨送,为此咨呈大部。请烦查收办理施行,须至咨呈者

右咨呈

学　部

〇印结

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刘　为出具印结事,依据结得本堂各提调教员职员等,现在均无嗜好,出具印结是实。大学堂〇务提调官衔〇〇〇为出具保结事实结得教员〇〇〇职员〇〇〇等现在确无嗜好,并无扶同隐饰情弊,出具保结是实。大学堂(某项差使〇〇〇)为出具甘结事实结得职确无嗜好,并无隐饰情弊,出具甘结是实。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八七号　1932年3月11日

北京大学四年度周年概况报告书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报部

关于职员事项

法科学长林行规,于四年十一月辞职,由法科专任教员王建祖接充。四年七月,分科西医沈王桢辞职,以王震东接充。

八月预科仪器室事务员董济潜辞职,以分科教务课事务员唐景和接充。

九月预科会计课事务员杨嗣轩调预科斋务课,遗缺以易克本接充。同月文牍员邓元禧辞职,以张寿田接充。

十月以曹志沂为预科西医。

十二月分科西医王震东辞职,以预科西医曹志沂兼充。

同月预科斋务课事务员潘锡和辞职,由分科斋务课事务员姚柏荫接充。

五年一月文牍员张寿田辞职,以文牍课帮主稿周同煌接充。

二月分科斋务课学监陈翊忠,调充预科斋务课学监。

三月预科斋务科事务员周榕,调分科斋务课,遗缺以预科庶务课事务员包开善接充,递遗预科庶务课事务员,以分科斋务课事务员沈慕周接充。

同月预科斋务课事务员杨嗣轩辞职。

四月分科庶务课事务员王朝铨,调预科斋务课,遗缺以岳铭升接充。

同月以徐炳章为预科中医。

关于教员事项

文科教员马叙伦辞职,所遗宋学,由文字学教员陈汉章兼任。中国哲学门,添授生物学,请英文教员冯庆桂兼任。中国文学门,添授世界史,请文学概论教员辜汤生兼任。法科教员冈田朝太郎辞职,所遗刑法,聘张孝栘担任。张耀曾辞职,所遗民法聘陈宗蕃担任。经济学门添授薄记学,请文科英文教员周典兼任。工科教员贲次与福克斯辞职,所遗图画铁道学测量学,聘美人纳尔逊继任,并兼任桥梁学,所遗卫生工学,聘周象贤继任,并兼任图画,所遗地质学,聘美人亚当士继任,并兼任岩石学,矿物学。土木工学门,添授河海工学。采矿冶金学门,添授土木工学大意,均请图画机械学教员雷文铨兼任。采矿冶金门,添授工作法,请仪器管理教员,伦特担任,其余悉仍其旧。预科教员王建祖,升任法科大学学长,所遗经济学,由朱锡龄继任,并兼任法学

通论。阮尚价辞职，所遗德文，以何德美继任。严恩棫辞职，所遗英文，以李祖鸿史以济分任。陈焕赍辞职，所遗体操，以石龙川继任。其余悉仍旧。

此外因开各科一年级班，分科添聘新教员十七员，预科添聘新教员五员，兹悉列举于下：

文科　徐仁铸　西国文学史　英文学　文学概论
　　　钱　夏　文字学
　　　许寿裳　教育学
　　　康宝忠　社会学
理科　王兼善　定性分析　高等无机　分析化学
　　　秦　汾　天文学　高等微积　近世代数
　　　胡文耀　数论
　　　陈世璋　卫生化学
　　　郭世绾　应用化学
法科　周家彦　行政法　自治行政论　外交史商法
　　　左德明　刑诉法　德日商法　德日刑诉法
　　　张廷骧　旧法典
　　　嵇岑孙　银行论
　　　陈继善　国际公法
　　　张煜全　罗马法　国际公法
工科　张善扬　市街铁道学
　　　贝寿同　房屋构造学
预科　董德禧　德文
　　　王荫泰　德文
　　　吴　矿　地质学
　　　雷文铨　测量学
　　　陆树勋　化学实习助教

关于设备事项

(一) 房屋　预科就原有两操场，改建礼堂一座，由广德恒木厂承修，估价一千五百九十五元。

(二) 图书　本年度内添购各种东文法律书籍，共计值洋一百八十七元九角。添购西文采矿及化学各种书籍，共计值洋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关于学生事项

民国三年本校分科学生，原有二年级九班，一年级十一班，共计二十班。预科学生原有三年级一班，二年级八班，一年级八班，共计十七班。上年七八月间，在京招考分预科学生二次，在沪招考一次，分科添设十班，合前计三十班。预科添设二班，合前计十九班。所有新旧学生履历，上年十一月间，曾经详报钧部在案。惟自上年九月开学以迄本年六月一学年内，或受优待，或已毕业，或休学，或留级，或退学，或病殁，或插班，或旁听，或休学期满，或改入科门，种种不一，兹悉分列于下：

(一) 优待生

文科　金毓绂　黄建中　张文澍　杨伟绩　萧　泽

理科　孙国封　丁绪宝　叶　志　张泽垚　周福保
法科　梁敬錞　薛汝铣　盛世煜　嵇储英　陆　俊　杨培元　刘耀洲　陈　灿
工科　赵家驹　郑　钧　孙同人　林士模
预科　谭寿祺　陈嘉蔼　张汉威

以上二十五名,因学年试验成绩优异,免纳学费一学年。

江永一　傅斯年　何德奎　徐延庆　杨淦保　娄学熙　陈宝善　靳钟麟　俞九恒
龚开平　张振祚　刘荣槐　王葆光　张国尧　李长春

以上十五名,因第一学期试验成绩优异,免纳学费一学期。

江永一　傅斯年　何德奎　杨淦保　毛恩颐　赵迺抟　吴家象　何祖瀛　梁国常
夏道澍　姚文林　施伯侯

以上十二名,因第二学期试验成绩优异,免纳学费一学期。

(二) 毕业生

文科国文学门,毕业十七名。理科物理学门,毕业五名。数学门毕业二名。化学门毕业十名。工科土木工学门,毕业二十六名。采矿冶金学门,毕业六名。预科一部,德文班毕业九名。英文甲班毕业四十二名。英文乙班毕业四十一名。二部英文甲班,毕业三十二名。英文乙班毕业三十三名。英文丙班毕业三十二名。总计本届毕业学生,分科六十六名,预科一百八十九名。其详细履历,曾于五年四五月间,先后详请钧部备案,兹不一一具载。

(三) 休学生　(名次略)

(四) 留级生　(名次略)

(五) 退学生　(名次略)

(六) 病殁生　(名次略)

(七) 插班生　(名次略)

(八) 旁听生　(名次略)

(九) 休学期满回校学生　(名次略)

(十) 改科及改门学生　(名次略)

关于经费事项

自四年七月起,至五年六月止,共计支出三十八万五千七百四十五元六角三分二厘。除由本校直接收入学费二万九千五百七十五元,宿费二千六百三十一元,讲义费九百〇七元,试验费二千九百八十六元,银行存款利息一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又补收前欠膳费二十五元,共计三万六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八分,全数拨用外,其余均由部款支给,并未超过预算。

关于学业事项

(一) 分科课程　本校分科课程綦繁,兹特分科列表,将每学期所有学科一周之钟点,详叙于内,有所增减,附以说明如下表:

文科第三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中国文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中国文学史	文字学	词章学	西国文学史	哲学概论	言语学	世界史	英文	德文	法文	日文
	第一学期	四	一	五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一	五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中国文学史在第三学期，加授二时文字学、词章学、言语学、世界史，均于第二学期之末授竣。英文为此门必修科目，其德法日文，可随意任习一种。											

文科第二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中国哲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诸子哲学	宋学	经学	中国哲学史	教育学	社会学	生物学	美学	心理学	哲学概论	公平学	英文	德文	法文	日文
	第一学期	四	三	二	二	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一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宋学教育学，均于第二学期减授二时，经学于第三学期加授二时，心理学于第一学期末授竣，兼习外国文，同中学文学门。															

中国文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中国文学史	词章学	文字学	西国文学史	中国史	世界史	文学研究法	言语学	英文	德文	法文	日文
	第一学期	四	六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六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六	三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惟中国史，于第二学期加授一时，余则三学期均无增减，兼习外国文，同中国文学门。												

英国文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英文学	西国文学史	英国史	中国文学史	文学概论	言语学	美学	英文	德文	法文	日文
	第一学期	六	五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六	五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六	五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学科钟点，三学期无所增减，英文听否随意，其德法日文，任选一种为必修科目。											

文科第一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中国哲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宋学	经学	中国哲学史	哲学概论	心理学	论理学	教育学	言语学	美学	公平学	英文	德文	法文	日文
	第一学期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五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宋学，因教员辞职，尚未聘定，故第三学期缺如。经学于第三学期加授二时。教育学于第二学期减授二时。自第二学期始，公平学四时，兼习外国文同第二年级国文学门。														

中国文学门　每周钟点＼学科	词章学	文字学	中国史	中国文学史	西国文学史	文学研究法	论理学	英文	德文	法文	日文
第一学期	六	六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六	六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六	六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学科钟点，三学期无所增减。兼习外国文同第一年级国文学门。

英国文学门　每周钟点＼学科	英文学	西国文学史	文学概论	中国文学史	言语学	美学	英文	德文	法文	日文
第一学期	六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六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六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学科钟点，三学期无所增减，兼习外国文，同第一年级英文学门。

理科第三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物理学门　每周钟点＼学科	数理物理各论	天文学	物理化学	物理实验	声学	德文
第一学期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说明　此门第三学期减授数理物理各论一时添授声学二时。

数学门　每周钟点＼学科	函数各论	近世代数	近世几何	天文学	数论	物理实验	积分方程式论	德文
第一学期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第二学期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近世代数，于第一学期授竣，自第二学期始添授积分方程式论三时。近世几何于第二学期减授一时。

化学门　每周钟点＼学科	高等有机	应用化学	高等物理化学	卫生化学	化学史	化学实验	物理实验	气体分析	德文
第一学期	二	三	三	二	一	六	三		三
第二学期	二	四	三	二	一	六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二	五	三	二		六	三		三

说明　此门应用化学，于第二学期加授一时，第三学期复加授一时，化学史于第二学期末授竣。气体分析，仅第二学期添授三时。

理科第二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科／每周钟点	数理物理	电学	热力学 气体动力论	高等微积	函数学	物理实验	德文
物理学门	第一学期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说明　此门电学，于第二学期末授竣。第三学期添授热力学，气体动力论四时，余无增减。

	学科／每周钟点	近世代数	函数学	高等微积	近世几何	数理物理	物理实验	德文
数学门	第一学期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第二学期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第三学期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说明　此门学科钟点，三学期无所增减。

	学科／每周钟点	有机化学	高等无机	物理化学	定量分析	物理实验	德文
化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六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六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三	六	三	三

说明　此门学科钟点，三学期无所增减。

理科第一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科／每周钟点	数学	物理学	解析几何	化学	化学实验	力学	德文
物理数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于第二学期添授力学三时，余无增减。

	学科／每周钟点	化学	化学实验	分析化学	定性分析	物理学	数学	德文
化学门	第一学期	三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第二学期	三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第三学期	三	三	二	六	五		三

说明　此门数学于第三学期减授四时，余无增减。

法科第三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刑诉法	商法	德日英法商法	德日英法刑诉法	参考第二国民法	本国旧法典	本国法制史	国际公法	证据法	民法	行政法	外交史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法律学门	第一学期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二	三	三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内分兼习英法，法法，德日法三类，其兼习某国法者，不再兼习他国法。至于外国文，则任其兼修二种，惟兼习德日法者，以德文或日文为必修科目。行政法在第三学期加授二时。外交史在第一学期末授竣。

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政治学史	自治行政论	商法	国际公法	本国法制史	行政法	外交史	统计学	民法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政治学门	第一学期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二	二	三	二	四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外国文，任其兼修二种，其行政法加增钟点，及外交史减却钟点，均与法律学门同，余无增减。

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应用经济	财政学各论	本国财政论	银行论	货币论	簿记论	商法	国际公法	行政法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经济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本国财政论及行政法，均于第二学期末授竣。至兼修外国文与法律学门同。

法科第二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民诉法	刑法	民法	德日英法民诉法	德日英法刑法	德日英法民法	国际公法	财政学总论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法律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兼习外国法与兼修外国文学均同第三年级法律学门。其钟点三学期无所增减。

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政治学	政治史	刑法	民法	国际公法	经济学	财政学总论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政治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三	二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兼习外国第三年级法律学门，其科目钟点，三学期均无增减。

	学科 每周钟点	经济学	经济学史	财政学总论	刑法	民法	政治学	统计学	国际公法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经济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三		二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兼修外国文，同第二年级法律学门，刑法于第一学期末授竣，余无增减。												

法科第一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科 每周钟点	民法	刑法	德日英法民法	宪法	罗马法	法理学	经济学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法律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兼习外国法与兼修外国文，均同第三年级法律学门。其科目钟点三学期均无增减。											

	学科 每周钟点	民法	刑法	宪法	政治学	法理学	社会学	经济学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政治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兼修外国文，同第三年级法律学门，其科目钟点，三学期均无增减。											

	学科 每周钟点	经济学	经济史	经济地理	民法	刑法	政治学	宪法	社会学	德文	法文	英文	日文
经济学门	第一学期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学期	四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学期	四	二	三	四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说明	此门兼修外国文，同第三年级法律学门。经济史在第三学期减授一对。余无增减。												

工科第三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科 每周钟点	图画	铁道学	桥梁学	河海工学	卫生工学	电气工学	市街铁道学	工业经济学	测地学	房屋构造学	德文
土木工学门	第一学期	十二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二学期	十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三学期	十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说明	此门图画自第二学期始，加授三时。工业经济学于第一学期授竣。第二学期始，添授市街铁道学二时。											

采矿冶金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采矿学	采矿计划	矿床学	矿山法规	定量分析	物理化学	电气工学	电气冶金	工业经济学	房屋构造学	冶金计划	土木工学大意	钢铁分析	气体分析	地质制图	德文
	第一学期	三	六	三	二	一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二学期	三	六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六	三
	第三学期	三	九		二		三	二			二	一		四			三
说明	此门采矿计划，于第三学期加授三时。矿床学、定量分析及工业经济学，均于第一学年授竣。土木工学大意，仅第二学期添授二时。钢铁分析，自第二学期添授四时。气体分析，仅第二学期添授三时。地质制图仅第三学期添授六时。电气冶金，于第二学期授竣。第三学期添授冶金计划一时。																

工科第二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土木工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图画	测量学	铁道学	桥梁学	石工学	水力学	应用力学	工作法	热机关学	卫生工学	德文
	第一学期	九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第二学期	九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第三学期	九	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说明	此门除第三学期添授卫生工学三时外，余无增减。											

采矿冶金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采矿学	选矿学	矿床学	矿山测量学	岩石学	岩石实习	定量分析	冶金学	水力学	试金术及实习	应用力学	工作法	热机关学	德文
	第一学期	三	二		五	二	三	一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第二学期	三	二			二	三	一〇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第三学期	三	一	二				一〇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说明	此门选矿学，于第三学期减授一时。岩石学于第二学期授竣。第三学期添授矿床学二时。矿山测量于第一学期授竣，第二学期始添授试金术及试金实习四时。水力学于第二学期授竣。														

工科第一年级三学期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土木工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图画	图法力学	地质学	测量学	力学	建筑材料	机械学	数学	道路学	德文
	第一学期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第二学期	六	三	三	六	三	三	二	四	三	三
	第三学期	六	三		六	三	三	二	三	五	三
说明	此门地质学，于第二学期授竣，测量学习第□学期起加授三时，数学于第三学期减授一时，第二学期添授道路学三时。复于第三学期加授二时。										

采矿冶金学门	学科／每周钟点	图画	定性分析	吹管分析	矿物学	矿物实习	冶金学	结晶学	结晶实习	地质学	测量学	机械学	数学	德文
	第一学期	六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第二学期	六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三
	第三学期	六	七		三	三	三			三	六	二		三
说明	此门吹管分析于第二学期授竣。第三学期添授冶金学三时，结晶学于第一学期授竣。第二学期始添授矿物学三时，数学于第二学期授竣，测量学于第二学期加授三时。													

（二）预科课程　本校预科课程兹按每周钟点，分部列表，说明如下：

预科第一部各年级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科／每周钟点	伦理	中国文学	历史	地理	英文	德文	法文	拉丁文	西洋史	论理学	心理学	法学通论	经济通论	体操	合计
原定	第一年		五	二	二	九	（六）	（六）		三					二	二九
	第二年		五	二	二	八	（五）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三三
	第三年	一	四			七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一
现行	第一年		五	二	二	九（六）	（六）乙班	九（六）		三					二	二九
	第二年		五	二	二	七（五）		七（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三二
	第三年	一	四	二	二	六（四）	六（四）	六（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二
说明	原定钟点系民国三年五月周年概况报告钧部时所定，现行钟点系民国三年九月后改定。()符号为兼习钟点□符号为随意钟点。															

预科第二部各年级每周学科钟点比较表

	学科／每周钟点	伦理	中国文学	英文	德文	算学	物理学	化学	矿物地质	图画	测量	体操	合计
原定	第一年		三	七	六	五	三	二		三		二	三一
	第二年		三	七	五	五	五	三		三		二	三三
	第三年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二	三	二		三三
现行	第一年		三	七	六	五	三	三		二		二	三一
	第二年		三	七	五	五	五	四		三		二	三四
	第三年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二	三	二		三四

关于课外游艺事项

畴昔分科，设有体育会，向由入会学生捐资购置各种器械，以资操练。五年十月复由本校添聘武技师一人，月薪二十元。每日课毕教练各种拳术柔术，以资锻练其筋骨。

关于临时发生事项

本校斋舍狭隘，而学生众多，公共卫生最为注重。故对于宿舍厨房厕所，无不格外求其洁净。俾免病端之发生。即偶有发生疾病者，立命校医诊察，普通病令其迁居校内调养室，传染病立即送往传染病医院。以故年来从无疾病传染之虞。

关于未来计划事项

此项周年概况，系属补报，故关于未来计划事项从阙。

《教育公报》第四年第十期　1917年8月

国内大学调查表(暂就已调查者发表)

学校　国立北京大学

校长　蔡元培

校址　北京东城

学生数　2565

教职员数　教员285　　职员113

学科编制　第一组:数学系　物理学系　附天文学

第二组:化学系　地质学系　附生物学

第三组:哲学系　附教育学心理学

第四组:中国文学系　英文学系　法文学系　德文学系　俄文学系

第五组:史学系、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

学级编制　预科:甲部　乙部二年

本科: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第五组四年

设备概况　图书馆:

仪器实验室:物理学系五所　化学系十二所　地质学系三所

生物学天文学心理学等之实验设备尚在筹划中

体育:骑术组　游泳组　球组　溜冰组　雪橇组

学生课外集会　Ⅰ. 关于学艺方面者

1.音乐研究会;2.书法研究会;3.画法研究会;4.数理学会;5.哲学研究会;6.新潮社;7.世界语研究会;8.化学研究会;9.佛学研究会;10.英文演说会;11.新闻学研究会;12.雄辩会;13.戏剧研究会;14.地质研究会;15.罗素学说研究会;16.社会主义研究会;17.歌谣研究会;18.健身会;19.技击会;20.新剧团;21.阅书报社

Ⅱ. 关于事业方面者

1.北京大学学生会;2.北大学生平民夜校;3.平民教育讲演团;4.校役夜班;5.北京大学学生银行;6.北京大学消费公社;7.青年互助团。

附注　预科甲部预备入本科第一二三各组;乙部预备入第三四五各组。

大学各科分五组计十八系,除天文学、生物学、心理学、教育学四系为已有数课而尚未成系者外,现已实行者共十四系。

《教育杂志》第十四卷第一号　1922年1月20日

北大校友第三期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本期目录

本校现况概略

本校校友离校后，散居各地，对于本校近况，谅甚关心。本校近年因为应事实之需要，及时代之适合，组织行政等均多少有变更，关于本校详细现况已印有"国立北京大学一览"。兹简略记述如下：

一、组织。组织系统表已在本刊第一期登载，兹再加以申述：

1. 教务。本校重要教务事宜由教务会议决定。关于学生课业事宜，则由课业长综理之。课业处设注册、军事训练、体育三组。

2. 学系。

A. 理学院原有数学、物理、化学、地质、生物、心理等六学系，今已将心理学系并入文学院教育学系。

B. 文学院原有哲学、史学、教育、中国文学、英文、法文、德文、东方文学等八学系，今则将英文、法文、德文、东方文学等四学系合并为外国语文学系。

C. 法学院仍为法律、政治、经济等三学系。

3. 事务。本校原由总务长处理事务上行政事宜，今则由秘书长处理之。秘书处设庶务、出版、文牍、会计、卫生、调查介绍等六组，另设一计核室，专司全校之采购登记综核等事宜。

二、设备。

1. 校舍

A. 第一院为文学院法学院教室及两院院长系主任办公室。
出版组体育组办公室亦在第一院。

B. 第二院为理学院及实验室、理学院院长各系主任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秘书处及其各组，课业处及注册组办公室均在第二院。

C. 第三院原为法学院，今则一大部分改为学生宿舍，军事训练组办公室，亦在第三院。

D. 西斋仍为第一学生宿舍。

E. 东斋仍为第二学生宿舍。

F. 三斋原为租用北河沿八旗先贤祠,今已取消。

G. 四斋在椅子胡同为第四学生宿舍。

H. 五斋在西斋与二院之间为女生宿舍。

1. 新建筑图书馆原设在二十年所购之松公府旧房屋内,今在第一院西北松公府旧址空地新建筑三层楼房,全为洋灰钢筋,暖气卫生设备齐全。全部书架为钢铁,共费银二十余万元。能藏西籍书三十二万(合中籍书一百二十四万册)。能同时容研究者及阅览者五百四十八人。地质学馆亦在松公府祠堂旧址建筑共三层之洋灰钢筋楼房。现已决定于今春在松公府东北空地建筑学生宿舍,翻修景山东街马路延长经松公府(即新图书馆前面)直达北河沿,翻修东斋前面之马路直通松公府夹道。

2. 仪器。本校现在除实验室煤气厂建筑费外,仪器标本药品等项,约值银五十三万余元;计有仪器六千七百一十六件,标本一万五千七百八十八件,药品及实习用具三千一百余种。

3. 图书。本校现藏中文书籍十六万二千四百六十三册,西文书籍六万四千七百三十四册,东文书籍一万二千一百二十六册,中外杂志四百二十余种。

而研究所国学门所藏大批清内阁大库档案,尚未列入。

4. 古物。十四年统计本校共计收有甲骨、玉、砖、瓦、陶等类,凡四千零八十七件。另金石拓本一万二千五百五十三种。自此以后,时有增益。十八年十一月,研究所考古学会与北平研究院及古物保管委员会,合组燕下都考古团,发掘燕下都故址北之姥姥台,计采集品二十六大箱又二百零一麻袋,其中有燕代前之瓦片,铜镞,燕代之残明刀币、瓦片、瓦当(皆半规)、陶豆、栏干砖、井栏、铜片……汉之半两钱范、五铢钱、墓砖。及隋唐之五铢钱、陶碗、带黄釉磁罐、铁制农具……等。

三、经费。本校常年经费为九十万元,二十年本校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订定"合作研究特款"办法,每年双方各出国币二十万元,为大学设立研究讲座,及扩充图书仪器,给发助学与奖学金之用,以五年为期。二十三年改为本校二十万元,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十万元,并将期限延为七年。

四、学生成绩考查。

1. 成绩考查分为平时成绩及学期成绩二种。

2. 平时成绩考查方法,得由各系教授会酌量施行临时试验或审查论文、听讲笔录、读书札记及练习实验等成绩。

3. 学期成绩考查须在教室举行。

4. 学生平时上课缺席至五分之一以上者,扣其该科成绩百分之五;至四分之一以上者,扣百分之十;至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与学期考试。

5. 举行考试时须由担任教员亲自到场监试。

五、学生状况

1. 生活。近年来本校学生以我国已入建设时期,需要实际人材,因此读书空气,日益紧张。每日除上课而外,须阅读教师所指定之参考书,及作研究题目,或自行研究各种问题,所余时间有限。至于运动方面,既有学校规定之军事训练,又有各种体育设施,故学生课业之进步甚为整齐而实在,身体之健康亦极平均。

2. 本年度全校学生统计

A. 本科

(a) 理学院，男生三百一十三人，女生十八人，共计三百三十一人。物理学系占一百一十四人为该院之最多数，生物学系八人为最少数。

(b) 文学院。男生三百九十一人，女生十五人，共计四百零六人。史学系占一百一十九人为该院之最多数，哲学系三十人为最少数。

(c) 法学院。男生一百七十六人，女生十人，共计一百八十六人。经济学系占八十七人为该院之最多数，法律学系三十六人为最少数。

(d) 三院合计本科生为九百二十三人。

B. 研究院研究生

(a) 文科研究所男生二十二人，女生二人，共计二十四人。

(b) 法科研究所男生二人。

(c) 两所合计研究生二十六人。

C. 试读

男生九人，女生一人，共计十人。

D. 借读

女生一人。

E. 旁听

男生二十三人，女生六人，共计二十九人。

全校总计九百九十一人。

3. 籍贯统计。河北二百九十八人，山东一百一十六人，河南六十九人，湖南六十人，辽宁五十五人，江苏五十三人，浙江四十九人，山西四十三人，四川三十六人，吉林三十二人，湖北二十九人，广东二十八人，江西二十三人，福建十九人，安徽十八人，陕西十人，察哈尔十人，贵州九人，黑龙江七人，绥远六人，热河四人，蒙古四人，云南二人，宁夏一人，日本九人，暹罗一人。

4. 年龄统计。

A. 平均年龄为二十一至二十九岁。

B. 最高年龄本科生三十八岁，研究生三十八岁，试读生二十八岁，借读生二十四岁，旁听生三十九岁。

C. 最低年龄本科生十八岁，研究生二十五岁，试读生十九岁，借读生二十一岁，旁听生十八岁。

(本期目录其他内容从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306

二、校庆纪事及演说词

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会之演说词

本校有二十五周年纪念会之预备，拟出大丛刊三种业已宣布于日刊。至此次二十年之纪念会，则临时由学生数人发起，不能多有所点缀。惟有今日之演说会，及预备补刊一纪念册而已。忆鄙人游学德国时，曾遇大学纪念会二次，一来比锡大学之五百年纪念会，二柏林大学之百年纪念会也。其间布置，大同小异，不外乎印刷品、演讲会、爨演大学历史之巡游队，晚餐会等而已。而时过境迁，所留遗者，亦仅有印刷品及记述之演说词耳。然则本校此次以演说会及纪念册为点缀，亦不必有何等不满足之感也。抑鄙人犹有感者，进化之例，愈后则速率愈增。柏林大学之历史，视来比锡大学，不过五分之一时间，而发达乃过之。盖德国二十余大学中，以教员资格(偶有例外)学生人数，及设备完密等事序次之，柏林大学第一、门兴大学第二、而来比锡大学第三也。柏林为全国政治之中心，门兴为全国文学美术之中心，故学校之发达较易也。本校二十年之历史，仅及柏林大学五分之一，来比锡大学二十五分之一，苟能急起直追，何尝不可与为平行之发展。惜我国百事停滞不进，未能有此好现象耳。惟二十年中校制之沿革乃颇与德国大学相类。盖德国初立大学时，本以神学法学医学三科为主，以其应用最广　而所谓哲学者，包有吾校文理两科及法科中政治经济等学，实为前三科之预备科。盖兴学之初，目光短浅，重实用而轻学理，人情大抵如此也。十八世纪以后学问家辈出。学理一方面，逐渐发达。于是哲学一科，遂驾于其他三科之上，而为大学中最重要之部分。近年弗朗福脱新设之大学，遂不设神学科矣。本校当二十年前创设时，仅有仕学师范两馆，专为应用起见。其后屡屡改革，始有八科之制。即经学、政法、文学、格致、选〔医〕科、农科、工科、商科是也。民国元年，始并经科于文科，与德之新大学不设神学科相类。本年改组，又于文理两科特别注意，亦与德国大学哲学科之发达相类。所望内容以渐充实，能与彼国之柏林大学相颉颃耳。今日承前教育总长范静生先生莅会，范先生为本校创立时之职员，而本年对于大学改组之议，极端赞同。今日已允演说，必能饷吾等以宏论。又本校王长信学长及胡千之、章行严、陶孟和三教授，均有演说。而学生诸君，亦有代表一人，发布其意见。必皆有纪念之价值。谨先为介绍。

范前总长源濂之演说词

今日为北京大学二十周纪念会。兄弟承　蔡校长相邀。来与此会。私心欣幸。更复感慨。吾中国公立之大学有三。(一)为北京大学。(二)为天津之北洋大学。(三)为山西之山西大学。山西大学。系特就晋省而设。北洋大学。则初归北方各省公立。近乃几与北京大学连为一体。

此外虽亦有私立大学。而办理多未就绪。外人之在华设立学校。名为大学者。其性质办法。又与吾国异。是则北京大学者。吾中国惟一之国立大学也。兹就兄弟所知。关于北京大学创办情形。为诸君道之。吾中国自甲午败于日本。国人求所以致败之由。乃咸以谓学问不如日本。实为致败之主因。欲雪此耻。非仿外国办学校、以研究学问不可。开办学校。在今日视之。固一无可奇。在当日视之。以为兴学育才。亦竟取法人国。乃中国有史以来未有之异举。盖自来久行科举之制。人才从科举出。而科举又根于士人。故为士人之父兄者。督率子弟读书。为科举计。亦即为做官计。而农工商不与也。废科举。设学校。不啻破千百年国家取才之制。宁非历史上之大事哉。然彼时虽立大学于都中。而各省则不复设其他之中小学校。则是徒具兴学之名。而仍未举兴学之实。庚子之役。联军入京。创巨痛深。更甚于甲午。于是办学之主旨。亦更确定。各省乃设初等小学、高等小学、中学、高等学校。故各省之办学校。大致始于庚子以后。盖国人知欲图富强。非决然毅然废止科举不可。而又知设大学于京城。更须设中小学校于各省以为之助矣。

设大学而不设中小学校。则如无源之水。此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之所以有学制之颁布。迄今十四年矣。此十四年中。办学者。如果按部就班。循序渐进。自初等小学以迄大学。则按照旧定学制。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五年、中学五年、已非十四年不可。即至今日始立大学。亦只能得豫科第一年级之学生耳。其进行无乃太缓。揆诸当时情势。不容不事变通。于是办学者。遂不免有弃置学制之弊。吾北京大学在开办之时。即并无中小学以作之基者也。幸近年以来。兴学者渐能依据学制。普通教育。粗具规模。今肄业大学者。类皆由中学毕业而来。其基根已渐巩固。此则于北京大学二十周纪念会。藉可征办学之成绩者也。创办大学之动机。既在祛科举之弊政。所谓祛科举之弊政者。自不在去其名而在务去其实。科举之实维何。即人人皆视为利禄之途是也。科举时代。除少数有志特立独行者外。一般士人。其读书立志。不外在得一官。凡利于其得官者。始肯尽心力以营求。其他皆非所问。利禄之念。深中于人心。此则科举之所以为弊政也。今科举既早废矣。更宜祛除此利禄之心。利禄心去。则专孜孜于学术。诚如是。则当年设立大学之本旨。庶可达到。

今日国人羡外国之强盛。恨祖国之衰弱。论者动谓吾国地大物博大有可为。在兄弟视之。以谓吾国之能否有为。不在地大物博。而在吾大学学生之能否专心研究学术。如其然也。则地大物博。足为富强之资。否则不求学术。尽庸人耳。庸人虽众。何裨国是乎。

今日兄弟所言。系就二十年来之事实。述个人之感想。今日之大学。虽较二十年前。气象稍好。然来日方长。诸君为全国优秀分子。而又为惟一国立大学之学生。务望专心研究学术。贯澈二十年前战败后兴学图强之初志。为中国历史上放一异彩。责在诸君。勉旃勉旃。

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歌

吴梅撰

棫朴乐英才　试语同侪　追想逊清时创立此堂斋　景山丽日开　旧家主第门程改　春明起讲台　春风尽异才　沧海动风雷　弦诵无妨碍　到如今费多少桃李栽培　喜此时幸遇先生蔡　从头细揣算　匆匆岁月　已是廿年来

北京大学二十周年纪念会纪事

法科商业门朱一鹗述

吾校创设二十载。尚无纪念之事。自蔡公莅校。始有二十五周纪念提议。此次二十周纪念。乃系临时发生。是年上海有南洋公学二十周纪念。北京有高等师范九周纪念。扬厉铺张。风动一时。同学诸君。因想及吾校成立有年。夙著光荣历史。当其创立之初。科举未停。而吾校独为全国创。可谓数千年学制上相沿之一大革命。就学科而言。又为二十世纪吾国学术史上开一新纪元。而前哲苦心孤诣。经营惨淡。历任披荆斩棘之劳。渐成今日仑奂庄严之局。诚非易事。应有纪念之举。藉以表扬先人缔造之功。因会期过促。遂仅以拟办纪念会及纪念册二事。进商校长。当蒙许可。由是于民国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举行二十周纪念会于法科大礼堂。是日职教员及同学到会者。约千数百人。开会前。先在新建教室前摄影。以志纪念。摄影毕。进礼堂。先推韩君寿晋、陆君雪塘、涂君允檀、为临书记。杨君济华、陈君邦济、散布纪念歌。次请蔡校长主席宣告开会。并陈开会词。(其词另录)次谭君燕荪奏吴瞿安教授所谱之纪念歌。次范静生先生、王长信学长、及胡千之、章行严、陶孟和三教授均各有演说。(其词另录)次同学曾君邵勋演说。谓同学须有相群相爱之精神。因引申校友会之必要云云。时已薄暮。蔡校长因历引诸先生及同学演说之要点。希望吾同学注意之。并谓今日斯会。觉有无限兴趣云云。遂宣告散会。纪念册既成。总编辑徐师命纪其事。谨述崖略如此

《国立北京大学廿周年纪念册》

本校二十一周年纪念会纪事

本校二十一周年纪念会，于十七日午前在法科大讲堂举行。其四壁悬挂画法及书法二研究会成绩一百余件，琳琅满目，神秘宜人，颇足发人美感也。首由蔡校长致开会词，略述一年中之成绩与以后之希望。次由教育总次长及夏学长、杜柏斯克、李石曾、叶玉虎诸先生先后致训词，次由乐理研究会导师王星、蔡先生奏中乐，组[纽]伦先生奏西乐。随即摄影而散。

蔡校长之开会词，略谓去年今日，本校曾开二十周年纪念会，今又一年矣！此一年之中，各方面多少均有进步。就本校言，消费公社与学生银行均由无而有，且均试办有效矣。画法研究会与书法研究会成立不满一年，今竟有成绩在此陈列，供诸位之观览矣。校役夜班与消费公社之商业夜校亦应时而起矣。此外教育部曾开一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其所议决者，颇多与大学之进步有关。而欧战终了，将来采办书籍与仪器，亦当较易。此一年来今昔不同之处也。至本校之希望，亦有可报告者二事，(一)、本校现拟在西山购地建筑校舍，已承步军统领李阶平先生允许极力赞助，当可办到。(二)、本校现拟请各国退还庚子赔款，为本国兴学之用。已拜托梁任公及叶玉虎先生抵欧后极力鼓吹。如能办到退还，当然有一部分可为本校扩充之用，若增设学科，广购图书等希望则不待言者也。此次纪念会尚有一特异之点，即夏学长与本校教员杜伯[柏]斯克、李石曾、张君劢、冯千里、徐振飞、徐悲鸿诸先生不日将赴欧美研究战后情形，将来回国贡献于本校者必更多。今日特为之饯别是也。

傅总长是日因事未到，其训词由斋务课胡茂青先生代读。训词如后：

本日为北京大学第二十一周年纪念日，本总长对于全校职员学生愿进一言，以志庆幸。大学教育为人才教育之最高机关，列国文明进步，铸成国家无上之光荣，虽由教育之各方面有所致力，实以大学教育为策源之地。远征欧美近观日本，罔不如是矣。

吾国大学之制，肇始于唐虞之世。古代人才辈出殆非偶然。自后世科举盛行，所谓大学生徒者，亦只致力于科举之学，以投时好，而人才逐渐就湮没。然文章气节之士，或闲世一遇。则大学教育诚有关于人才之消长也。

北京大学之成立，已阅二十有一年。此二十一年中，由专制政体而进于共和政体，于是国民之思想，社会之风尚，生一极大变化。复因国人政见之不同，政潮迭起，杌陧至今。欲求国家之统一，必须通晓国家沿革，世界趋势，又富于建设力之人才，殆为有识者所共认。欲满此希望，舍大学教授莫与属也。

诸生肄业斯校，所学之科目虽不同，而学成致用，以供国家建设上之要需，则抱同一之目的。现在蔡校长负教育界之重望，于训育后进，素抱深识弘愿。其各科学长教授，又皆学识宏通，热心教育，此诸生求学之绝好机会也。昔人有樵薪贩牧尚自奋于学，以成大器者。今诸生得良师、居上舍，孜孜求益，当倍蓰于前人矣！

今值学校纪念之日，愿祝在校诸生之学业与日俱进，蔚成远大之人才，以供国家之用。则由泯棼之时局，造成巩固之国家，俾国度更进一步。有志竟成，本总长有厚望焉。

袁次长之训词如后：

世界进化，根于学术。近世政体之改良，社会种种之发达，其始皆发生于一种学说。由学说之鼓吹，渐为人人心理所倾注，于是遂成事实。故学术者，造成世界之基本也。研究学术者，视为神圣事业，殚精极虑，一切歆羡嗜好，皆不能夺。于是精神物质两方面，各随其致力所及，而发生无限量之效果。

大学者研究学术之枢府，学生由此为研究之入门。而各教授，萃多年之研究，以融贯其精微，而种种新发明亦由此出焉。即美国威尔逊总统，亦大学教授之一也。本其哲学上之理想，久而实力充积，功被全球，学者之功效有如是者。

我国大学设立逾二十年，屡受政治变动之影响，其进行止此，诚足动人感想。然物理学之公式，皆由曲线进行，则经以前之种种困难，其使人奋兴者，当更相摩相口，而促成急进之功用。近年以来成效渐著，即课余之图画、音乐、文艺、商业等，已于短促期内表现效益，其学业之进程更可想见也。

今值世界和平，又国内亦将促进和平。大学进行，实有伟大之希望。在教授诸君抱乐育英才之宏愿，自能牺牲一切，视学术为神圣事业，以造国家社会之幸福。在就学之青年，尤望视学术为神圣事业，群焉致力其间，以谋国家社会之共同发展。庶世界进化，我亦得与参列其间，斯鄙人之所忻祝无量者也。

李石曾先生之演说词

宋振寰笔录

鄙人前厕讲席于斯校，对于教科，奔走时多，研究时少。今经世变，决意西行，以观世界之新象。凡世界大战争后，必有种种动机，直接或间接涉及于各事项者。欧战自直接关于外交政治军事外，其波及于学说思想者亦甚巨。且自军兴以来，吾国实业停滞，金融恐慌，内外上下，无一不受其影响。简言之，此次欧战为有史以来所未有，而其关系亦异常重大也。前史所载之战争，

不过为侵略主义之实施,或敌国主权者之构怨,实为少数的战争。斯役也,激举世之人,持正义,秉公道,而与暴力强权决雌雄,实为多数的战争。即往昔为旧世纪之战争,此役为新世纪之战争,亦不啻为世界之大革命也。革命之后必有变更,中法之革命皆然。吾人既认此战争为世界之大革命,则亦当然有显著之变更,虽难测其变更实况之若何,其必有可断言也。今在大学,可言大学亦有变更。斯语虽无确证比例推想,自不外乎上述之轨范。溯欧战迁延四年,而其准备更不下数十年。其结束也,由不平趋于平,由非公抵于公,学术思想之变迁,势不能不应此潮流而俱进。响之主张保守者,今则一变而为竞进矣。响之坚持武力者,今为一变而为人道矣。大同声浪刺动人人之耳鼓,世界趋势可略见矣。去岁二十周纪念册之刊,鄙人曾出拙制,要旨所在,凝集于教育之平等。法国大学无论何科,皆男女同校,受同等之薰陶。以故女才日益,女业日广。吾国则无之。法国大学公开,虽以车夫之微,得入校听讲,以工余而勤课,取得学位者亦间有之。世界大同,类别甚多,工人女子仅其两端而已。中国气象消沉,原应诚复,而女学未臻昌明,女子无掌持庭训之才能,国民因乏幼稚时代之启沃,未始非众因之一也。当欧战之方炽也,男子充兵,女子服劳,范围所及至于邮警。此后女位提升,固无待言。工人有助战之厚力,自然获优渥之报酬,国内如此,国际亦然。波兰等昔之受胁迫者,今渐趋于活动,即外人之□中国,亦非复若前此之睥睨矣。大同趋向,一日千里。大学亦自宜顺此潮流,而为公开平等之教育。故今日不仅为北京大学祝,实为国家祝,且为世界祝。

杜柏斯克讲师之演说词　　　龚礼南讲师译

诸君:法国以二十一岁为及丁之年,若以法人眼光观之,北京大学今日已到及丁之年,是已成人矣。

中国虽为□□□国而尚在青年时代,殊为惊异。但法国大诗家高尼尔(Connaille)有言,天资灵敏者,无待岁月之久长,即能表现其价值。因此可知将来中国之发达,其神速可必也。

鄙人观诸君每早入校之神来,及鄙人讲演法国历史并大革命诸原则时,观诸君听讲异常有恒,从可知北京大学将来之发达,必如春花怒发,敢为断定者也。其精神将来普及中国全国,亦可必矣。

鄙人在北京大学,以法语演讲法国历史,甚为荣幸,没齿不忘。深望听者诸君亦勿忘。鄙人在此演讲,皆以法兰西民族之模范贡献于诸君。模范维何即宝爱自由,主持公道,及法律之精神是也。

鄙人不日行将返国,今于临别之前,更有望于诸君者,即愿诸君毋忘今日之讲师。日后邂逅相逢,鄙人不但不忘今日友生之谊,如有相需之处,更当竭诚以助。

今日为本校纪念日,与诸君有莫大之关系。适值人类思想活动之际,世界大进步,行将开始实现。人道主义已战胜强暴之野心家。此种空前现象,诸君躬逢其会。以诸君之青年前途远大,幸遇此良好机会,此校之自由生活,日见进境,其幸福自必随以加增,为我　衰朽之辈所忻羡者也。愿诸君万勿放弃此良遇,更毋负此最新之表率。诸君虽距大战之场尚远,然他人牺牲生命财产所得之美果,诸君亦得分享,此实为诸君之厚福。务望诸君勉力为之,勿致坐失,无任盼祷。

按照中国之文化,大可入于国际联合之轨,公同促进人类道德经济之思想。现在中国已非与世界暌隔之邦。四方之人,云集来游,华人足迹遍于五洲。中国人民已有世界之眼光,已自知为大同人类之份子。人道主义在欧洲之战胜,中国亦得列于战胜者之林。固中国民族极愿成为

主持公道自由之民族也。

本校校长之主张人道，热心爱国，素为鄙人所钦仰。今鄙人乘此良辰，敬祝贵国国民及诸君随校长教授诸公之后，以达于自由公道之域。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七五号至二七八号 1918年12月19日至23日

本校第二十五年成立纪念日的感言

蒋梦麟

本校今天是过第二十五诞晨的日子，本校生存了二十四个年，将占一世纪的四分之一了。这二十四年内，正是中国生活剧烈变迁的时代。他在北京首都城内，真所谓"饱经世故"！

出世不久，就遇着戊戌政变。继遇着拳匪变乱，管理本校之管学大臣许景澄，因极谏清廷勿妄信拳匪，而处极刑。生徒纷散，校舍封闭。又遇辛亥革命，清帝退位，袁氏称帝，张勋复辟。种种变故，本校均身列其境。以上变故均是先一新动机，联接一反动。戊戌政变是新动机，拳匪变乱是反动；辛亥革命是新动机，袁氏称帝、张勋复辟是反动。世界进化，原来如此。"进化"从来没有一帆风顺的。

近几年来，学生运动是新动机，现在又遇一反动。这反动就是教育破产。本校过第二十五年生日的日子，刚遇着教育破产的时期，我们还要庆祝什么呢！我们不是庆祝这破产的反动，我们庆祝的，是这反动之后"极而复反"，将来未来的一个新动机。

这新动(机)是什么？这是我们的希望，因我们的希望而努力。希望什么？努力什么？这要我们全校师生的反省。今日是本校第二十五年的生日，是我们全体师生反省的日子。

回顾与反省

胡 适

今天的纪念盛会，我很想说几句话，不幸我在病中，不能正坐写字，所以只能极简单的发表一个意见。一面纪念过去，一面希望将来。

我看这五年的北大，有两大成绩。第一是组织上的变化，从校长学长独裁制度变为"教授治校"制。这个变迁的大功效在于(一)增加教员对于学校的兴趣与情谊；(二)利用多方面的才智；(三)使学校的基础稳固，不致因校长或学长的动摇而动摇全体。第二是注重学术思想的自由，容纳个性的发展。这个态度的功效在于(一)使北大成为国内自由思想的中心；(二)引起学生对于各种社会运动的兴趣。

然而我们今天反观北大的成绩，我们不能不感觉许多歉意。我们不能不说：学校组织上虽有进步，而学术上很少成绩；自由的风气虽有了，而自治的能力还是很薄弱的。

我们纵观今天展览的"出版品"，我们不能不挥一把愧汗。这几百种出版品之中，有多少部分可以算是学术上的贡献？近人说"但开风气不为师"(龚定庵语)，此话可为个人说，而不可为一个国立的大学说。然而我们北大这几年的成绩，只当得这七个字；开风气则有余，创造学术则不足。这不能不归咎于学校的科目了。我们有了二十四个足年的存在，而至今还不曾脱离"裨贩"的阶级！自然科学方面姑且不论，甚至于社会科学方面也还在裨贩的时期。三千年的思想、

宗教、政治、法制、经济、生活、美术……的无尽资料,还不曾引起我们同人的兴趣与努力!这不是我们的大耻辱吗?

至于自治一层,我们更惭愧了。三年组不成的学生会,到了上一个月似乎有点希望了。然而两三星期的大发议论,忽然又烟销雾散了。十月十七日的风潮,还不够使我们感觉学生自治团体的需要吗?今回办纪念会的困难,还不够使我们感觉二千多人没有组织的痛苦吗?

我们当这个纪念过去的日子,应该起一种反省:

学校的组织趋向于教授治校,是一进步。

学校的组织与设备不能提高本校在学术上的贡献,是一大失败。

学校提倡学术思想上的自由,是不错的。

学校的自由风气不能结晶于自治能力的发展,是一大危机。

所以我个人对于这一次纪念会的祝词是:

祝北大早早脱离裨贩学术的时代,而早早进入创造学术的时代。

祝北大的自由空气与自治能力携手同程并进。

本校成立第二十五年纪念感言

守　常

我们很欢欣的很高兴的纪念这本校成立的第二十五年。

在这纪念日,本校同人合力预备些游艺展览和讲演,固然是很有趣味的事,但我们自问值得作一个大学第二十五年纪念的学术上的贡献,实在太贫乏了!这固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筹备的,可是我们却不能不在这一日立下一个宏愿,从学术的发明上预备将来的伟大的纪念品。

远的将来且不论,明年的纪念日,如能有些学术上的纪念作品,使全国学术界都能得到一点点有价值的纪念赠品,那就是本校的光荣了。

我以极诚挚的意思,祝本校学术上的发展。只有学术上的发展值得作大学的纪念。只有学术上的建树,值得"北京大学万万岁"的欢呼!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一三六号　1922年12月17日

本校二十七周年纪念

顾孟馀

本校成立至今,已有二十七年。在这二十七年中,中国政治社会的变化,真是不小,而这些变化,也莫不射到本校身上。让我举几个例。本校的设立,本来是甲午之役的纪念。义和团事变发生,不但本校暂时停办,并且本校师生中都有被难的人。庚子以后,反动派势力稍杀,本校恢复,而满汉问题日烈,本校当局的人选,也不免受了影响。八年以前,蔡校长来长本校,也是感于政治改革的失败,所以想根本解决,先由改造青年思想培养青年人格上做工夫。不但这个,就以本校以前的经费而论,指拨本校的经费,本是华俄道胜银行中国股本的红利。道胜银行,不是在东亚政治上中国政治上有极重要的一段历史么?总之,我们回忆二十七年的历史,可以说,无论精神上还是物质上,本校与中国政治是在在相关的。不过以前本校祗是受外界的影响。近几

年却渐渐影响到外界去了，以前我们没有意识到本校与政治的关系，现在我们意识到这种关系了。

本校学生有意识的参加政治社会运动，在我看来，不能不算是进步。在中国现在的社会里，智识界的责任太重，不容我们放弃。况且学生参加政治运动，可以得到许多经验，于学问也狠有益处。这个问题既是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所以我在这周年纪念的时节，也就对于此事，贡献点意见。

我们知道，个人主义。不但在中国不能普及，就是在他的产生地——西欧——也已经破产了。个人主义在理论上原来有些长处，但是在现代的政治经济制度之下，徒然给狡黠者利用，变成自私主义。在中国现在，许多大问题当前的时候，非唤醒全民族最宏毅的精神，鼓励全民族最大的气概，不能到满意的解决。一切利己的打算，个人利害的顾虑，都是民族解放运动中的障碍。近几十年来，有一部分中国智识界的人，脱不掉科举的传统思想，总想用他们的知识、结托现有的实力，以取得特殊地位。因此，他们图近功，他们怕革命，他们决不敢说老实话，他们总以为民众可欺。他们所代表的是下乘的个人主义。他们的破产，也正由于此。有些人说，中国学生"先要自救，然后才能救国"。这话是不错的：自救的方法，就是脱除个人主义。

中国的前途，全系于国民的工作能力，精神的工作能力与身体的工作能力。学校祗是预备这工作能力的处所。蔡校长为本校规定下精神劳动节的例假，就是这个意思。智识界的责任，是贡献他的智识，帮助民众工作，不是售卖他的智识，帮助特殊阶级压制民众。就现在青年学生参加政治运动的热心与毅力，再充满了这些精神，我敢断定不久可以产生最好的效果。

《北大学生会周刊》创刊号　1925年12月17日

北大昨日举行卅周年纪念会

昨日为北京大学三十周纪念，照往年成例：北河沿第三院，常有盛大纪念会。本年该校正在风潮未息之候，虽学生会原欲于此举行大规模游艺会，以团结同学，借表护校精神，无如经济困难，筹措维艰，经最后议决，将游艺会停止举行。此日仅举行讲演会及提灯会，以资纪念。至一切费用，有该校吉林同乡会捐洋二十元为扎第二院大门彩牌之用，广东同乡会捐洋三十元办理各院舍灯彩。会场在第二院大礼堂内，中总理遗像，校旗党旗国旗高悬于讲台之上，万国旗则纵横错列，触目皆是。礼堂外悬有"北京大学三十周年纪念会"横布牌，旁有一白布联，其文曰："玑珠满斗，为四兆国民争光，庆祝三十纪念"；"风雨同舟，愿二千同学努力，继续五四精神"。二院大门彩牌额署，"北京大学独立万岁"，其联为"复校尚未成功"，"同学仍须努力"，此外大字标语如"北大精神不死"，"反对大学区制"等等，一二三院门墙上，殆已贴遍。提灯会本为晚六时始克举行，然日间即将挂灯安妥，由马神庙西口至操场大院，以达北河沿译学馆，红绿黄白小灯，连贯不绝，其上所书之小字，关于护校之口号，应有尽有，可称壮观也。上午九时余，各斋舍铃声齐作，学生二百余人教职员十余人齐集二院大礼堂，由学生会交际陈泽恩主席，行礼如仪。首由主席致词，略谓本校三十年来无日不与恶势力作战，经先后同学及教授奋斗结果，得有今日。已往光荣历史，吾人不必自诩，社会定有定论，惟在帝制及军阀时代，吾人所奋争者，现求理想之新中国实现，其用力之勤、牺牲之大，可以想见。就最近数年而论，吾人因提倡新文化，力求真的学

术发展,一面赞助国民革命,大遭军阀之忌,致同学及教授遭逮捕或惨杀者,大有其人。现吾人以心血换来之革命,已告成功,而素以全力拥护之国民政府,巍然现诸吾人目前,我北京大学反横被摧残,此吾人睹今日惨淡现象,不免感慨丛生者一也。人生三十已成壮年,外国各大学有十余年历史,即灿然可观。犹忆本校二十五周纪念时,蔡蒋两先生讲演,谓本校至三十周年纪念时,一切大规模设施,皆可完备,而与世界各著名大学并驾齐驱。现三十周年已届,其困难反胜于前,此吾人之感慨者二也。虽然吾人纪念北大,并不仅纪念已往光荣历史,而在回首昔日顾念将来:(一)北大负文化上使命甚大,目前的中国,举凡学术政治文化,拟之世界各文明国相差尚远,吾人应负责改良振兴。(二)北大向来是革命的,现在政府及党被腐化分子把持,前途日趋黑暗,吾人爱国爱党,应联合全国忠实同志,努力肃清腐化分子,完成总理革命,才不愧北大真精神。凡此二点,我同学其共勉之。次学生会代表徐宾梯报告护校经过,大意谓北大独立,固然是求保存最高学府的光荣历史,继续北大的革命的精神,是反对大学区制,其用意更深。盖此种制度之施行,在理论上违反三民主义,在事实上,足使中国成割据局面,延长内争。就教育本身而论,最可惧者,为一党一系把持。北平若行大学区制,相信北平教育,长此无进步之希望,而每值政潮发生,适足以引起纠纷,使教育停顿,故吾人为北大计,固宜反对此制,即为河北其他各校及中小学设想,亦当使此制消灭,方无危险。本校同学、数月来努力护校,除少数卖校分子及京大学生外,可谓全体一致,而李氏遍称百余人,请愿大学办公处及拒绝接收,乃受压迫过甚不得已之行动,彼乃称之为暴动。最可痛心者,李氏为北大旧人,日前与吾人相处,号称吾人领袖,现以利禄薰心,对吾人之正当要求,竟诬为暴徒共产党,幸北平军管当局,尚知底蕴不加以猛烈压迫,否则不知演成何种惨剧。现在吾人惟一出路,惟在继续努力以求贯彻初衷,倘公理不灭,最后胜利在我们而不在彼也。次教授何基鸿演说,谓现在中国情形,政治实尚未达清明时期,北大精神,无论何时,皆有保存之必要,此次弄成此种现象,政府不能辞其咎,希望诸君继续努力,关于读书方面各教员即因环境关系,不能来上课者,私相问答,未有不肯帮忙之人,谓各系有课可上者尚多,其无课可上者,自动研究,亦属有益云。最后教员黄右昌及学生等皆有演说,大意不外努力复校保存北大革命精神,至十一时摄影散会,并各各赠以"怎样纪念三十周年"传单,及"北京大学护校的意义及经过"小册子一份。洎晚六时,为提灯会举行之候[时]、届时该校鸣钟为号,各学生到者四百余人,各执一小灯笼,由二院集合出发马神庙,经过北河沿至王府大街,达崇文门大街,转向灯市口而还,沿途高呼"打倒二李"、"反对大学区制"、"北大独立万岁"等口号,并涉及政分会及西山派无政府主义者。游行之际,沿街观者甚众,其喊声震动之所及,远及数里许。游毕整队至该校第二院门前向校旗行三鞠躬礼而散。此次游行虽未发生若何意外,然军警事先戒备颇严,马神庙一带之大队军警,八时余始撤去云。

《新晨报》 1928 年 12 月 18 日

北大三十二岁了!

北京大学校昨日(十七日)在第二院举行三十二周年纪念会,上午九时举行纪念仪式,下午二时起至五时止,晚七时至今晨一时止,开游艺大会,同时举行民意测验。兹将各方情形分志如次:

纪念仪式　上午九时举行纪念仪式,陈大齐主席,行礼如仪,首由陈主席报告校史及现况,

并谓北大现有学生一千二百零五人，学校发展有二方面：(一)量的发展，学生增加，各系增多，或系内增加专门功课；(二)质的发展，学生人数不在众多，而课程日渐加深，精研专门学理，提高程度。本校从量的方面加增，不如从质的方面谋发展，蔡先生有此意，现本蔡先生之意志，今年停办预科，扩充研究院，提高程度云云。

胡适讲演：谓二十五周年会时，余送一首词，今日系余之生辰，又为北大生日，在生日下种子，方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愿今日下种子，不独恢复北大光荣，且发扬而光大之。今日值得纪念之理由，因北大有起死回生之机会，二十二日蒋先生来平回长北大，今后不独恢复北大过去之光荣，且建设未来之光荣，云云。

刘复讲演：每年北大纪念日余必到会，且必演讲，词穷时，只可老生常谈，但余尚未老，只可改称小生常谈。胡先生现已回校授课，欢迎胡先生，因胡先生为"北大之明星"，其言行每为社会所注意。北大今年三十二岁，希望北大今后向可纪念之路走去。次何基鸿、陈启修等相继讲演，十二时散会。

民意测验　(一)世界上最伟大的人物是谁？一、孙中山，二、列宁，三、拿破仑，四、华盛顿，五、俾斯麦。(二)现在中国应该和那一国亲善？一、英国，二、美国，三、日本，四、俄国，五、德国，六、法国，七、意国。(三)第二次世界大战最近能否发生？一、能，二，不能。(四)这次内战以后能否贯彻统一的目的？一、能，二、不能。(五)最适宜于中国现状的是什么主义？一、三民主义，二、共产主义，三、国家主义。(六)现在中国政治舞台上的人物你最反对那一个？(七)现在中国最好的大学是那一个？一、北京大学，二、清华大学，三、师范大学，四、中央大学，五、武汉大学，六、广州中山大学。(八)你对于北大的前途乐观呢？悲观呢？(九)你所认识现在的北大是进步的呢？常态的呢？还是退步的呢？(十)你满意北大的是什么？一、校址宽敞，二、教授优良，三、思想新颖，四、学生活动，五、程度高深，六、经费充裕。(十一)你最喜欢什么？一、政治，二、学术，三、艺术，四、运动，五、恋爱，六、宗教。(十二)你满意你的家庭吗？一、满意，二、不满意。(十三)你的痛苦是什么？一、经济压迫，二、政治压迫，三、家庭专制，四、没有爱人，五、失恋，六、失业，七、失学，八、身体羸弱。(十四)你以为恋爱与学业是冲突的吗？一、冲突，二、不冲突。(十五)你理想中的爱人的主要条件是那些？一、漂亮，二、金钱，三、交际，四、强壮，五、学问，六、运动，七、贞洁，八、活泼，九、庄重，十、体贴。

二院各系继续展览　北大二院化学、地质、生物、物理四系，利用该校三十二周年纪念，特将所有各教室及实验室、仪器储藏室全部开放，任人参观。原定展览时间只昨日一天，现因鉴于昨日参观者之踊跃，特再延期一日，今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仍继续开放。按该院开放为北大精华所在，因历史关系，各种仪器标本模型机器，购置特多，殊有足观，想届时前往参观者必较昨日更甚拥挤也。

《北平晨报》1930年12月18日

本校三十三周年纪念会纪闻

十二月十七日为我校三十三周年纪念，上午八时半，在三院大礼堂举行纪念仪式，到校长暨同学等四百余人。校长主席，行礼后，由校长演讲本校过去之历史与将来之希望，略谓：丁兹

国难时期,本校适届三十三周纪念。回忆此数十年来,北大与种种恶势力奋斗,秉其改革之精神,屡起屡仆,以迄今日。就予所知,北大过去之历史,可分为四期:(一)官僚时期:清末本校初剙、同学多属举人进士,官气甚重,闻诸本校前辈范静生先生所述当时朝廷办学情形,趣闻趣事,不一而足,予不日当搜集编入校志。(二)文化运动时期:蔡先生长校后,胡适之、陈独秀诸先生相继来校,倡导文学革命,于是吾人凡有意见皆得以语体文表现之,若《新青年》、《新潮》诸杂志,皆当时应运之产物,于各种学说辩论之烈,可以概见。(三)群众运动时期:五四运动因外交问题而勃发,自是始见群众运动,其后有“五卅”、“三一八”等案,盖皆肇端于斯。予深觉青年情绪,与政治空气同其升降,不责天气变迁而徒责丧之无定则未免不当,此种情形予尝为文论及之。(四)索薪运动时期:民十三四年时,教育经费积欠至巨,本校教员之薪金有欠至万余元者,学校催索,无济于事,至八校校长前往坐索,亦不置理。靳云鹏任总理时,乃有师生群往包围教部之举,亦趣闻也。(五)复校运动时期:索薪运动后,予往南方,大学区成立,本校亦改名为“北大学院”,于是我校同学又有复校运动,年余始告厥成。今者予又重返本校,回忆往事,恍如大梦。至今思之,中国变迁之大,我校亦随之转变,其间情形至为复杂,实不啻一中国之缩影也。瞻前顾后,应作如何之感想!今又值群众运动之时期矣。此后我校之使命,一方面固应唤起民众,努力奋斗;同时则仍当从事建设,努力于科学之进步。我国过去之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徒知学习国外之理论,不克以之应用于中国。于外国之政治、经济、货币或了如指掌,而于自国之经济、政治、货币,乃茫无所知,此种现象、实可痛心!希望今后北大能努力养成研究中国之科学精神。再则,革命以来,中国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农民非但未受革命之赐,反致生活日益困苦。余尝言中国乃“耕者无其田,英雄有其兵。”故欲中国问题之解决,必须唤起此绝大多数之农民云。

校长讲演后,由非常学生会代表致辞,略谓:“在此国难声中,纪念北大,实深沉痛。自东省事变起后,国际局面有一大变化,当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各帝国主义者虽协以谋我,但因中国乃世界各列强之市场,各国互有利害之冲突,欲一国独占中国,实不可能,故各国对日本之行动,多致抨击,国联亦曾两次决议日兵须即撤退,亦可见其态度之一般[斑]。乃十一月十六日国联重行开幕后,各国袒日之态度完全明显,列强与日已有一种妥洽,妥洽之条件虽不详,要之:(一)日本为各列强进攻苏俄之先锋(占领齐齐哈尔是其事实之表现),各国对日之侵占满洲,则作相当之让步。(二)各国对日本满洲事件让步,日本对英美法在华夺取利权时,亦不说话。因之国际空气突变,致国联新决议案根本无日兵退出之规定。本校同学有鉴于此,爰于上月三十日召开大会,议决南下示威,欲以“唤起民众”为解决目前危机之唯一方策。乃南下后,备受政府种种压迫;适本校旧学生会少数分子,竟致电国府,否认该团之活动,致使留京为国奋斗之同学,过半被捕,备受缧绁之苦,几酿成极不幸之惨案。旧学生会之拍卖同学利益,危害同学生命遂益昭然若揭,不能再有所掩饰。留校同学因召集大会将旧学生会根本改组,同时将学生会之职权完全停止。现值南下示威团扫数返平,留校同学学生会遂与南下示威代表团合组非常学生会,执行旧学生会及抗日会一切职权,本会以适应客观环境,应付目前严重局面,由全体同学所产生、与经常班代表制不同,故名“非常”。成立伊始,敬以数事为诸同学告:一、本会代表全体同学之利益,而主要工作,厥为反日运动,故兼行反日会职务,如本会工作不力或违反同学全体利益时,任何同学可提出弹劾。二、本会对同学之工作已有具体之全盘计划、组织宣传队实行到乡村及工厂作“唤起民众”之根本工作,务使同学不感到罢课后之空虚。第三,本会当于工作中求得同学之拥护,如本会工作不力,立可解职。现借此机会,与诸同学所谈者即此数点”云。继留

京代表团报告工作，备述在京受种种政府之压迫及同学关纾（密探）之卖校行动。散会时已十二时左右矣。

是日下午四时开讲演会，到本校教授同学五百余人。首由非常学生会代表致辞，次葛利普、李四光、陈启修、燕树棠诸先生相继登台讲演，迄七时许始散。兹将陈启修教授演词刊载于后：

第二个“五四”

陈启修先生在本校三十三周年纪念会中之讲演辞

今天时间已经很晚，准备一点东西恐怕不能充分地说了。刚才两位先生说的范围很大，我所要说的只是关于本校纪念的小题目，但我觉得意义是非常之重大。

从我个人应自去年今日说起：去年今日是本校的三十二周年纪念日，那时候国家的情形与今日也不同。去年的同学在纪念会场上是热热闹闹，大家都说要负起建设中国的使命，使中国日趋进步。但当时有人说北大的时代已经过去了，过去的时代是不能复活了。我却以为不然，我认为自“五四”时代至今日，北大所负有“五四”的使命并未终结。有的人说：现在负有建设中国使命的是南京的中央大学，或广州的中山大学，或南京的中央政治学校。我以为不然，我以为北大的使命是没有终了，这句话是有证据的，就是这次北大同学的南下示威。诸位把目前全国的沉闷空气冲破，而给与[予]国内政局一个转变的影响，所以有人说北大的五四精神又复活了。不管这次是一种怎样的转变，但我们仍当继续努力。我以为这一次是一个一九三一年的“五四”，以后更当有第三第四……个五四重来，但这和十数年前的五四意义是不同了，因为历史是不断地进行，历史的事件绝不会重演，五四精神不是循环地，而是螺旋地到来。过去的“五四”只对一个日本，而现在中国的环境却与当年不同。现在我们可以看见目前日本和列强之冲突已[不]似从前那样激烈，目前的列强是如何朦[蒙]蔽中国，压制中国！五四时代的中国无论如何，表现上还有一个美国援助，但现在美国始终没有过问，所以说在现状下，只以当日的“五四”精神是不够的。从前中国政府是很封建的，而青年底领导民众运动却是一致。但现在的青年则分化成许多派别。所以把中国现在内外的情况看来比起“五四”时代更是危险万分。前天报纸说：康藏纠纷底交涉是十分不好，而法国帝国主义者又进兵滇边！现在是国际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时代。国内人民，因为连年内争与灾患，更加苦痛。青年又行分化。可见目前的民族运命较之从前是如何地危险！当年“五四”的指导精神是“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今日犹有人以之为青年运动的原理。我以为这种说法在当时或许对的，但应用于现在却是根本地错误。所以“五四”精神至今日未能发扬，便是这种错误的指导精神所致。

“五四”之后，中国的社会是天天坏的。因为我以为“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这一句话有三种毛病：第一，仿佛读书是本分而救国是一时的事，这结果便会要发生五分钟热度的毛病，看到北大在“五四”之后是如何地沉闷便是一证。第二个毛病是想做了如爱迪生那样的科学家然后才会救国，好像目前救国的责任是别人的，自已是一个未完品。方才李先生说过：国家应该是大家救的，并不是某几个人或是必须成了大学问家才可以救。第三个毛病是把救国一事认为对人的问题，如“五四”运动时之打曹章陆便是一例。我认为救国应当从制度上救，如只从对人下手，则驱逐一个官僚，又来一个军阀，因此循环不息，弊制仍不能改。以上三种错误便是第一次“五四”精神未能彻底的原因。刚才我说过，目前的中国，比从前是更加危险，我们要想发展“五四”精神，必须把以上那两句话加以修改，即：“读书只为救国，救国要能读书”。真真要想负

担救中国的任务的时候，必须以救国为前提，单单读书是不对的。如果想作了爱迪生才来救国，则那时怕早已无国可救了。并且环境是否能容许我们读书呢？所以我们：(1)必需开辟我们能读书的环境；(2)把自学未成焉能救国的观念改正；(3)必需自己起来从制度上改革。

最后，具体地说，北大同学要想造成第二个"五四"运动，应当至少有以下三个条件：

(1) 要争取"救国自由权"——这种话在外国听来是很要诧异的，在中国却并不奇怪。如果连请愿、示威的权利都没有，我没[们]还能怎样救国！我们要经常地参加政治生活，要批评政治，要建立真正代表民众利益的全国的救国组织，这才能保障救国权。

(2) 要争取"读书自由权"——我们在"五四"运动之后，是否有读书自由权？没有！我们向无自由发表言论著作及研究的自由，我们必须争取这样的自由，读书才有真真的意义，才能够救国。

(3) 争取"大学自治权"——我们学生应当有自己的组织，绝对不能让外面的党部军阀官僚来作摧捆残与压迫。同时我们要争取教育经费之独立，这样才可以保障我们的读书自由。

如果这样从制度上入手，获得了这三种权利，才能够使救国者有真真的保障。

《北京大学非常学生会专刊》第一号　1931年12月20日

三十五周年纪念大会记录

顺序

一、向党国旗行一鞠躬礼

二、向校旗行一鞠躬礼

三、主席乔鹏书致词——大致谓北大三十五周之同学教职员参加甚多，甚觉纪念之隆重。北大在过去之光荣似不必再提，北大自由研究精神及刊物之林立，实觉过去之光荣即今日之倒霉。蒋校长返校时之改革，不幸不久即有浴室之倒塌。北大之同学应该在这时奋斗向前，求全民族民众之出路，我们要□前反抗斗争。

四、筹备会代表杨西昆致词——主席已经报告一切，但本人觉得筹备会在国难严重中之筹备会之意义。北大三十五周纪年回想其中三十五年之经过，觉得有纪念必要。其次，南京政府及福建政府，均为北大同学觉得有相当地位。但我们须要更改这种不良之社会份子。第三，即筹备会产生之困难。

五、校长蒋梦麟致词——今天本校三十五周纪念，其筹备均由同学亲手经营实可嘉佩。国家之种种问题之解决，首领学术机关之努力，中国之最老大学为北大，但亦仅三十五年而(欧)美之大学历史如巴黎之九百、牛津之八百、剑桥七百、余佛之三百足见成长历史比之中国之三十五年学术机关相差太大，而由此可见使命之重要。

中国之新教育，北大经史同文馆距今七十年北大成立并入京师。北大学经史同文馆在八国联军之后成立(以上原文如此，有误。——编者)同胞觉维新之必要首在语言，四十年后但无重大贡献。京师大学堂亦在清廷觉得危亡在即戊戌政变后即成立。京大但无十分之科学研究，各地之职业学校亦如雨后春笋，及后京师大学堂亦渐渐注意政经学。范源廉先生谈及京师大学堂时，日人讲演时由中人翻译，而日人讲及生理时全堂同学均为大笑窃以为奇，乃剖狗以明之，但

为校工放掉乃换羊而明白，但为清廷所知大发雷霆派大员调查。又如决路问题召集全校大会时，清廷大愤，范先生即从此逃避。北大之过去如此，今日在此地国难严重中农村破产，政治腐败等等均在我们努力之下。以威胁不能屈，富贵不能淫，在试验室、图书馆中努力向前。

六、马教授叙伦讲演——兄弟对于本校纪念会已十几年未参加，从二十年回北大后一切集会从未参加，今天却来得最早。纪念三十五周年，三十五岁生日。学校亦一有机体，一年一年经过。人生亦如此，遇到生日即有庆祝，但为大多数遇到生日或竟因劳苦之下竟已忘去，或且怨恨多活一天不如早死。今天纪念北大三十五周纪念觉得如人生之七十寿辰，未免无聊。但在这时，我们得从三十五中找求如五四运动乃北大之发源地，但五四非一时爆发，乃因帝国主义之压迫及已死先烈之抵抗奋斗继续到五四为一法品品。五四乃北大可纪念的，五四精神即北大之灵魂亦即革命之精神，过去是如此，现在则不然。五四以后全国振荡势力甚大，十六年革命成功之主要原因非在军备之充足与否，人心之振作，青年在一动之下即跑向广东去，而革命成功。而这种光荣现在渐渐麻木，近几年来，我旁观之下，常要叹气，仅年四九何堪终日。叹嗟三十五年乃壮年大可作为之时，不能文人武不做事，麻木可以了事，今日者非为北大作生日乃为招魂而来。而所谓提灯游艺者，亦招魂叫魂而用。但叫回来后诸位有魂灵要归明白，已往后是有五四革命精神之诸位往后努力，否则明年、后年之纪念会，兄弟恕不再来。

七、教授陶希望[圣]演讲——兄弟在纪念会时，不能像上讲堂上一样，而讲一点历史乃三句不离本行也。北大三十五周年为最老之一，但中国大学已有二千年，但不是讲堂上讲一样，盖此乃外洋而来。中国大学第一刑[型]式为两续时代；二、舍守时代；三、日下时代。

一、大学完全靠当时社会之经济组织。

二、而该时代以小贩以小石头、木头、布买卖，而到城里行会中去卖。而该时代如庙奉山如到长安洛阳到大学中去互相窃偷，如孔融、董仲舒等均非大学教授，而互相批评以定拥护打倒，其方式则如此。

三、唐宋大学（南北朝无大学），当时之大学为导袖式之大学，以法师讲解经传，禅林法译式之大学，宋朝亦因之，法师为教师，纪律为清规，儒家亦照此方式而成立书院。

四、第三形式，乃中原公司式。先生为贩卖，同学以钱事买，教授卖东西洋货，学生买东西洋货。学生有的是一袖清风，先生不管，故百货公司者应用尽有，批发零售。

大学虽有三种方式，但有三点相同：

一、大学出路为做官——古代到近代经济界、二等均不需要大学生进去，大学生大喊，农民不接收学生之请求而不得不回家坐去。大学生此路不通，不得不做官。

二、做官不必要大学生——西汉时，大学生之能举为官式捐纳选举均不分大学生与否之资格而真正的官，却并未做官故“不求闻达之官”为当时所传诵。科举时亦不必分大学生，荐举靠情面，大学生何重乎。

三、大学生所学非所用——学问不是从大学中出来，西汉马融非太学中之教授，故世家先生之地位最高宋后之先生做馆吃东家之饭，不敢得罪东家子弟。目下学校之方式之先生与学生契约式而平等原则下，大有不平等之趋势。先生大为愤恨，师道在法律上平等。而经济上不平等学校非真正能教导学生，小学生教员之所示不如街头小说，中学生则在电影院街头见到，大学生之人生观亦为外界所得，而教师者无补于事。仅理工学生在大学中得来而，将来亦无所用。

大学是否一无所用，“大学无所用”！口号甚嚣尘上。改革之所更因　不适社会而必求　改

革。一千年来学校虽学问不多,但其共同法则在黑暗混乱中有其昙花一现,示其大学生之真精神,如来[东]汉桓灵时,三万人发生力量,明章之时反不觉大学生之力量可贵。五四运动亦如此昙花运动,而为文化运动之大学生,到国家最倒霉时,最出头者,因国家做官不用之故也。大学生如个个能做官,则大学生一无叫喊不平,大学生即靠不平之要求,而露其本来尾巴。如照五四运动中之学生运动之所以如此,亦为全社会之代为鸣不平。群众之盲目而反能成立光荣者,社会之代为连合一致地为后援,大学生在黑暗时代喊其不平,故学校不一定要适应社会,则一定所用学校全可废除,而大学生如果没有用,则才为大用,故科举出来之学生何尚有才能。一帆风顺者,从未有作为者。教育如适应社会,教育即无所用,教育不必十分适应社会,时觉到不平而拖社会向前。学生无出路,即将来有出路而必需要系于社会之郁抑不平。

七、事实讲演

八、同学韩德荣演讲　今天是北大三十五周纪念日是在国家之困难方重之际北大在去年免费运动之牺牲之事实,及今年西斋之女尸,第三为浴室倒塌的为本校之校难,此种伤心地方深为可惜,而同学恶势力之深长决须奋斗。

同学范希天演说　今天报告一件事情,昨日有二人谈话。甲说明日到敝校参加三十五周纪念会。乙说不去,因北大之老而无用。在北大之成立时代最好,而愈来愈坏。甲说五四运动是反帝反封建势力如何?乙说三十五周年是跟着时代走,到后或恐跟也跟不上。甲说那末游艺会如何乙说在这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加紧压迫之下,而来游艺是不需要的。

北大教职员同学在中国历史上有其特殊历史之责任,故为发展北大计,不能不加以解剖。北大已伤失前途,大家表现之隆重之形式主义,同时是敷衍和平主义,北大精神完全丧失,低级享乐主义。第二特点,学校当局不想报同学,同学想报学校当局,犹如警察对付同学以前。第三北大全体一致精神、集团结合之精神已经丧失。过去之成功由此,现在之失败由此,目下之学术团体之减少。第四自由研究精神,而到了现在已经不然,故维持北大不可,故首先更改造北大第一、即北大理应以中西之学术为研究中心,二、同学与学校打成一片,三、集团精神,四、自由研究精神。

同学宋成凯演说　许兴凯前来演讲,认为最高学府之北大,今日三十五周纪念即是由此。

九、工友讲演

十、礼成

主席致辞原稿

乔鹏书

死去了二年的学生会,今天居然重新建立,又逢到北大三十五周年纪念,这是何等庆幸的事,今天举行纪念仪式,同学参加这样踊跃,十足代表我们的生命力没有死掉。

一年一度的纪念会,到今年是三十五度了,在这个纪念会当中,回头过去,我们只觉得痛心!我们知道,北大是在三十五年前应了时代的需要而产生的。她做过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她做过打倒孔家店的新文化运动,他更领(导)过反军阀官僚的三一八运动,她更领导过反帝国主义的一二五示威运动,但是我们现在有甚么呢?

我们只知道我们是最高学府,我们只知道吹嘘我们的光荣历史,诸君都晓得吹嘘过去的光荣,只是自己给自己脸上抹灰,更加增了自己的罪孽。

我曾记得北大过去倡导兼容并包的自由研究精神,而我们现在所遭受的是思想封锁!我记

得北大从前出几十种刊物，可是我们现在一种都没有，我曾记得三年前蒋校长重返北大的时候，宣布过很丰富的改进计划，然而现在浴室还要倒塌。

诸君！今天的纪念会，的确不是一个欢天喜地的纪念会，而是非常痛心的纪念日，假如我们不检讨自己的错误，尽管夸耀自己的光荣，这十足是北大阿。精神而死。

摆在我们面前是一个极伟大的时代，在这样伟大的时代席幕下，旧时代快要没落，新时代快要来临的前夜，在全国民众反帝的怒潮中，我们不是还安在“象牙之塔”里来提倡读书救国吗？

天鹅绒的怨哀，小资产阶级的幻灭，一切颓废失望苦闷……都被这个伟大的时代轮转得粉碎了。我们不是消极而死，便要积极的斗争，——而生，我们不应该彷徨更不应该睡眼朦胧，我们应该晓得向帝国主义封建势力进攻，是中国民族与人类惟一的出路；我们从来站在时代最前线的北大，应该负起新时代的任务向前，反抗，斗争。

《北京大学周刊》第七十三号　1933年12月18日

北大昨纪念卅八周年　全体学生宣誓建设新北大

昨日（十七日）为国立北京大学三十八周年纪念，该校以时局不靖，未便扩大庆祝，仅于昨晨九时，召集全体学生在三院大礼堂举行纪念仪式，届时到学生七百余人，校长蒋梦麟，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及其他教职员均参加。开会仪式如下：（一）主席（蒋梦麟）报告纪念意义。（二）学生自治会代表举行宣誓。（三）学生自治会代表报告。（四）全体同学为推进建设新北大运动宣誓。（五）由新自绥远劳军归来之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报告绥远情形，同时并将绥军夺获之伪匪文件、地图、炮弹等在礼堂内陈列展览，至十一时散会。兹将各人报告及建设新北大运动宣言志次：

蒋梦麟主席报告　略谓，今天是我们学校的三十八周年纪念日，我们回想过去瞻顾将来，不胜万感交集。在这短短的三十八年当中，北大是曾经了万分的困难才渡过来的。当初产生后不久，便闹庚子之乱。此后，辛亥革命，五四运动，以至最近国难，无时无刻不是过着艰难困苦的日子。拿名称来说，由书院改为京师学堂、中华大学，以至现在的北京大学，都是随着政治的变迁而改换了许多名目。拿经费来说，从前也很困难，教职员薪水竟有欠到三月以上者，近年来经费基础虽稍为稳固，但仍感受物质不裕的痛苦。所以还不能建设一座很适合的礼堂，于是今年纪念三十八周年的会，也只能在此破房子内迁就一下。北大能于此万难中，奋斗至今，实为不易，如此使我们相信北大的历史虽短，而所经历的时代和努力却与外国七八百年历史的学校所经历差不多少，只要我们不灰心的向前干，理想的北大，自然是会达到目的的。今后不管政治如何变迁，我们抱定师生合作精神向前干，最后本人希望于诸位者，（一）思想科学化。（二）行动组织化。（三）生产统一化。不要在担当国家大事之前，先把身体毁掉了云。

学生会代表宣誓　蒋氏报告毕，即举行学生自治会代表宣誓典礼，全体代表肃立主席台前，举臂宣誓。誓词曰：“我们以十二分的诚意，向全体同学宣誓。我们决以最大努力，执行全体同学意见，增进全体同学福利，谨誓。”誓毕，即由学生会代表报告工作，略谓，□前本会成立大会时，全体同学□议建设新北大运动。其原则经代表会修正补充后，决定十大纲领，向前推行。至于对学校所提之五项意见，均蒙接受：（一）添设周会，校方已赞成，在时间上是否每周举行，

仍未定。(二)开放男女禁,须同学自己努力做去,校方因碍于校政尊严,不能明令开禁。(三)改良宿舍卫生设备,校方已允尽量办理。(四)建议食堂及浴室两项。为学校当局久欲执行者,但因经费困难、无法进行,校长现正谋向各方捐款,设法建筑、故原则均无问题、乃在时间迟早。代表报告毕,即由全体同学起立,为推行新北大运动而宣誓。誓词如下:我们誓以最大决心,克服个人主义,养成民主精神,拥护团体利益,锻炼体格,健全思想,同心协力,复兴我民族,建设新北大。谨誓。"

新北大运动宣言　同学们:在不算太简短的三十八年中,北大确曾负担起它的历史任务推进复兴中华民族的各种工作,光荣的"五四"当然不会被人忘记,就是北大同学那种单枪独马的精神,披荆斩棘的毅力,在这过渡社会中,各小角落里建设的成绩,又有谁敢忽视呢。自然,在这样急剧变化中的时代中,民族的生存和自由,惨遭蹂躏的时候,我们不敢拿过去来夸耀,□不能固步自封,我们所要提醒的是北大历史虽然悠久,北大精神并未腐老,光荣的"五四"虽然过去,伟大的时代却正展开,在复兴中华民族的道路上,表现过工作成绩的北大当然要负起新的任务来。我们认清不论国家或个人,现在已是最后关头,自己不决定自己的死活,自己的死活就要被别人来决定了。这样时代不需要虚荣轻浮,不需要犹豫畏怯。不需要独善其身,需要的是团结自励,勇往直前,在团体中担起个人的任务来。因此,我们应该重新检讨自己的缺点,发扬固有的美德,在散乱中求组织,在个性上求团结,建设一种新北大精神,推进面前的救亡工作。在新北大运动里面,我们要绝对克服个人主义,养成民主思想,拥护团体利益,因为我们都知道个人的利害事小,团体的分合却关系重大了。理论和实践是需要合一的,同学们,肩起你个人的工作吧。新北大运动十大纲领:(一)克服个人主义,(二)发扬团体精神,(三)肃清不良习惯,(四)启发青年朝气,(五)改良物质生活,(六)力求整洁严肃、(七)锻炼健强体格,(八)学习时代知识,(九)促成师生合作,(十)光大"五四"精神。

曾昭抡报告绥情　最后,由代表该校赴绥劳军之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报告赴绥经过。略谓:(一)本人此次赴绥任务:一、代表本校师生慰劳绥远守土将士。二、考察绥远实际情形。三、与傅主席接洽帮助进行防毒事宜。(二)考察所到地方包头、归绥、红格尔图、百灵庙、平地泉等地。(三)蒙匪背景与事件起因:真实背景因为某方操纵,人人皆知,而主要头脑,一为德王,一为王英,某事件起因,一半由于所谓蒙古青年受复兴民族口号之传染,而使某方得乘其机而煽动之,一半由于王英等土匪行为具有某种野心。(四)匪方兵力约两万余人,德王蒙兵武器稍精而人数很少,王英匪军人数虽多,而武器都极恶劣,某方仅助飞机二十余架,以作掩护。(五)战事经过,战事经过与报载无异,主要战争共三次。一、红格尔图,一、收复百灵庙,一、敌人反攻百灵庙。在此三次中,均我方胜利,由以上的情形看来,我们相信消灭残匪已无问题,何况中央军现已入绥,于必要时,当即出动协剿云。

胜利品陈列展览　该校化学系主任曾昭抡,日前偕同该系教授刘成谔及学生九人观绥劳军,并参赴[观]各地工事,在前线经半月之久,始于前日返平。返平时特将绥军前次恢复百灵庙时获得伪匪之文件等胜利品带回,以供讨论绥蒙问题之参考。昨日该校举行纪念会时,特将该项胜利品陈列展览,计有文件、账目、字据、地图、诗籍、预算表、炮弹等八十余件,其最贵重者,有大公报记者长江赠北大学生援绥会之匪伪地图一幅。"乃百灵庙之役所获得者云。

《京报》1936年12月18日

三、开学纪事

学事一束

大学校开学志闻　北京大学校业已开学，学生到者百余人，教员数十人。英国公使朱迩典、总税司裴璀琳、教育总长蔡元培皆莅会。首由校长严幼陵君演说，略谓学校规则，宜趋谨严，不得过於恣肆。次由蔡鹤卿先生演说，谓大学为研究高尚学问之地，即校内课余，仍当温习旧学。次由英德法三教习演说，其中以德教习演说最为激切，略谓今日中国，已是诸君的中国，校中课程宜力求刷新，不可再蹈旧习，精神教育与形式教育，仍当兼收具备。演说毕，宾主尽欢而散。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四号　1912年7月

本校开学纪事

昨日午前九时，本校在文科第一教室行开学式。教职员与学生行相见礼后，蔡校长演说，略言：大学为纯粹研究学问之机关，不可视为养成资格之所，亦不可视为贩卖知识之所。学者当有研究学问之兴趣，尤当养成学问家之人格。本校一年以来，设研究所，增参考书，均为提起研究学问兴趣起见。又如设进德会、书法、画法、乐理研究会、开校役夜班、助成学生银行、消费公社等，均为养成学生人格起见。此皆诸生所当注意者。且诸生须知既名大学，则万不可有专己守残之习。一年以来，于英语外，兼提(倡)法德俄意等国语及世界语；于旧文学外，兼提倡本国近世文学及世界新文学；于数理化等学外，兼征集全国生物标本，并与法京巴斯德生物学院协商设立分院，近并鉴于文科学生轻忽自然科学，理科学生轻忽文学哲学之弊，为沟通文理两科之计划，望诸生亦心知其意，毋涉守己守残之习也。

次陈学长演说，大意谓：大学学生之目的，可别为三类：(一)研究学理；(二)备毕业后应用；(三)得毕业证书。向第三目的者必不多；向第二目的者，虽不得谓之大谬，而仅能适合于专门学校；惟第一目的，始与大学适合。既有此研究学理之目的，不可不有方法。方法有三：一曰注重外国语，以最新学理均非中国古书所有，而外国专门学术之书，用华文译出者甚少，故也。二曰废讲义，以讲义本不足以尽学理，而学者恃有讲义，或且惰于听讲也。三曰多购参考书：校中拟由教员指定各种参考书之册数页数，使学生自阅而作报告。学校无多许经费以购同样之书数十种，故望学者能节不急之费以购参考书也。次宋春舫教授演说，大意谓：今日所欲言者三事：(一)新文学，凡人之于物，必舍无用者而取有用者；同一有用之物，又必取其较为有用者。旧文学非无用，而新文学较为有用，故吾等当提倡新文学。(二)社会问题：中西皆有家族，西人之家族单，故不至压迫个人；中国之家族复，故个人主义受其压制，而不能直接以尽力于国家若世

界。(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我国知有欧洲之物质文明而模仿之,久矣,然终不能成立者,以忽视精神文明故也。故吾对于文学哲学美术等不可不提倡。次俞星枢教授演说,大意谓:社会多轻视大学,即同学中亦有轻视之者,以为大学乃空谈学理之所,无裨实用,是由不知学理与应用关系至为密切;一切应用之术,无不以学理为基础,例如染料一项,各国均不能与德国竞争者,因德国染料制造厂中,延有博士二百余人从事研究故也。吾人既研究学理,不可不为学理有用之信仰;而且以研究所得施诸实用,自可博社会之信用。次杜百斯古讲师用法语演说,由李石曾讲师译成华语,大意谓:吾所任讲者,为法国近世史,即自拿破仑时代以至于今是也。虽待他日教室中之详讲,而今日姑言其概略。此时期中,几多政治问题,无不与哲学相关。往昔之事有与今日之事可互相证明者,亦当言及之。次陶孟和教授演说,大意谓:大学教员不可以能制造机械的人才为目的,大学学生尤不可自居于被制造之机械的人才。当深明个人在大学中之地位,及大学在社会上之地位。大学中不特自行研究学问,同时且以其研究之结果普及于平民。次徐伯轩教授演说新闻研究会之关系,大意谓:我国新闻事业虽日渐发展,而办理新闻者,多未尝研究新闻学,故愿与同人共勉之。次蔡校长又提出三问题,促学者注意:(一)体育会,以健康之精神,必宿于健全之体格,欲达研究学问之主义,不可不注意体育;(二)进德会,人有不为而后可以有为,养成学生人格,当从此入手;(三)校役夜班,陶先生所谓普及学问于平民者,此其发端。如暑假前担任教科之同学,有毕业而离校者,望在校之同学能代任之。乃宣告会毕而散。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〇九号　1918年9月21日

北京大学开学盛会

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君,自发生学潮飘然南下之后,各方面函电纷驰,期望蔡君之重复入都者,其心弥切。兹悉蔡君已于上月十二日抵京,二十日为北京大学开学之日,上午九时全体学生在法科大礼堂,先开欢迎蔡校长大会,十一时行开学礼,蔡校长均有演说。后复有杜威博士之演说,题为大学任务之性质,略谓今日当使旧文化与新文化结婚,使之互相了解,互相扶助,成一种美满的家庭,产生美满的儿子。大学者,即为此婚姻之媒介。余亦甚愿于此媒介之中,尽一分力云云。次为蔡校长训词,略云大学此次运动,为全国所称许,勿待余再说,惟余对校中有一种希望,从前学校设立各种规则,盖恐学生无自治之能力。五月四日以来,经过许多事件,而诸君竟能互相约束,互相扶助,于此可见诸君殊有自治能力。又外界尝谓此次运动,系受他人指使,或受政党利用,今已可证其荒谬,于此可见诸君殊有自动精神。人情在危险时期,类能警惕自守,而处平安之时,则易流于放恣,吾愿诸君永远保持其自治能力,与自动精神。以自由发展于研究学术为自动的,非注入的,毋用再设规则,管理诸君。吾更当节省糜费,以聘请世界学问大家为教员,增置图书,推广试验室,凡百皆为自动的发展,校长何人,亦不成其为问题矣。德意志前此为世界最著名之专制国家,而〈德谟克拉西〉之精神,则弥漫于柏林大学,有校长一,科长四,均由教授会推举,每年改选一次,校长并非在教育界中选择,乃每年轮值。在任一教授会举出一人,例如神学科法学科选出之校长,当与医学科不甚融洽,然未尝有不合之事。又如哲学科较有新思想之学生,往往看不起神学科之学生及教授,而对于校长,从无不满意者,盖学生皆能了解自已于校长无何等重大之关系,甚望诸君做到此种的精神。本校从前事务,皆由校长及庶

务主任等少数人支配，非良好之组织，故自吾入校，先组织评议会，遇事以多数代表人决议，于是立法方面，可以容纳众人意见，已觉较前改进一层，近复设教授会，选出主任，商讨一切。教务蒋先生，复拟组织行政会，凡有办事职责者，皆应加入，校内无论何人，皆可来会陈述意见。蒋先生又思以许多性质相同之事务，组织一委员会。于是任事者各有责任，纵抽出一人，亦不关重要，而校长之去留，与德国大学同一形式，即每年更换一二次，于学校本身，并无若何之影响。吾国国立大学校长，系由政府任命，可以更换，学校干涉，即非正当，故一定要内部组织很好，即有更换，亦不要紧。吾出京以后，若非有教授会负责，校务上必感许多困难，略为组织，已如此收效，如更加以完美之组织，岂不更善。诸君此次运动，甚为光明，虽勿忘本题原为争外交问题，但后诸君乃复牵入校长问题，感受许多困难，甚为不值。吾所希望于诸君者，诸君须拿定主意，信任自己，则将来校长即一月换一人二人，亦复不生问题。诸君能认定此精神做去，定大学百年大计，方不负今日吾与诸君之相见于此盛会也。

《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十号　1919年10月20日

开学演说录

蔡校长演说　　黄绍谷记

今日为北京大学第二十三年开学日。回溯去年开学时候，这一年中很有几件重要的事情。我在去年开学时说过："我希望本校以诸教授为各种办事机关的中心点，不要因校长一人的去留使学校大受影响"。但那时已经组织的惟有评议会、教授会与教务会议。一年以来，行政会议与各种委员会均已次第成立，就中如组织委员会、聘任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图书委员会等，都已经办得很有成效，与从前学长制时代大不相同。其余若仪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也想积极进行，我们敢信这种新组织，试办得很有效果，可以继续办下去，日内就要呈教育部，请他承认。

一年以来，觉得学生方面近来很有觉悟，把从前硬记讲义骗文凭的陋见，渐渐儿打破了。知道专研学术是学生的天职。本校也就循这种方针，定了几种办法：

（一）不专叫学生在讲堂上听讲，要留出多少时间让他自己去研究。把课程表从新整理一番，把几种不要紧的功课，可以让学生自修的减去了。又预备特筹经费扩张图书馆。

（二）本校所办的研究所，本为已毕业与将毕业诸生专精研究起见；但各系分设，觉得散漫一点，所以有几系竟一点没有成绩。现在改组为四大部，集中人才，加添设备，当能有点进步。

（三）从前中国研究纯粹科学的人本来不多，不能不假借一点。譬如请矿物学者讲地质学，请农学者讲生物学或博物学，都是不得已。现在专门的学者渐渐多了，我们此后聘任教员，总要请专门的，并要请愿意委身教育不肯兼营他事的。这一学期已经请到几位，我将为诸君介绍。

（四）除了各种学科必须专门学者而又热心教育的担任外，如有名人讲演的机会，我们也不肯放过。杜威先生已经是请来讲过多少次。从今年起还要请他留华一年，在本校讲授。法国的社会学者来维勃吕尔先生，数学者班乐卫先生均不能久留，只能请他讲了一二次。英国的罗素先生、德国的爱因斯太因先生，不久都要来华，我们一定也要请他讲演。这种世界著名学者的著作，我们固然可以阅览；但亲听了他讲演以后，更可引起研究的兴味。

以上各种设施，都是为便于学生研究学问起见；但学生一年以来，不但有研究学术的兴趣，

兼且有服务社会的热诚。这也是可喜的事。须知服务社会的能力，仍是以学问作基础；仍不能不归宿于切实用功。还有一层，望大家励行自治。诸君多有尽力于平民夜校与平民讲演的，就要能够以身作则。去年以来，尊重人格的观念固然较从前为发达，然试各自检点，果能毫无愧作么？以后望注意自治二字，人人能管理自己。同学能互相管理，不要如从前样子，定要学监舍监等来管才好。

今日我所报告的与希望的，不过如此。不日我就要到法国去，我本来预备七月就去，后来因为有事，改在十月。本校的新组织，既然完全成立，我暂时离校，没有什么不放心。关于校务，拟暂请蒋梦麟先生代理。今天就乘此机会与诸君作别。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九五号　1920年9月17日

胡适之先生演说词

陈政记

今天我带病来参与开学典礼，很愿意听听诸位新教授的言论及对于我们的希望。我从一九一七年即民国六年来到本校，参与了三年的开学典礼。一年得一年的教训，今天又是来亲受教训的日子了。

我本来不预备说话，但蒋先生偏偏提出我的谈话的一部分，偏偏把“且听下回分解”的话留给我说，所以我不能不来同诸位谈谈。

我暑假里在南京高等师范的暑期学校里讲演，听讲的有七八百人，算是最时髦的教员了！这些学员是从十七省来的，故我常常愿意同他们谈天。他们见面第一句就恭维我，说我是“新文化运动的领袖”。我听了这话，真是“惭惶无地”；因为我无论何处，从来不曾敢说我做的是新文化运动，他们又常常问我，新文化的前途如何？我也实在回答不来。

我以为我们现在那里有什么文化？我们北京大学不是人称为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吗？你看最近的一期学□杂志里，有一篇对于学术界的新要求，对于我们大学很有些忠实的规谏，他引了陈惺农先生对于编辑北京大学月刊的启事。我们大学里四百多个教职员，三千来个学生，共同办一个月刊，两年之久只出了五本！到陈先生编辑的时候，竟至收不到稿子，逼得他自己作了好几篇，方才敷衍过去。大学丛书出了两年，到现在也只出了五大本！后来我们想，著书的人没有，勉强找几个翻译的人，总该还有。所以我们上半年弄了一个世界丛书，不想五个月的经验结果，各处寄来的稿子虽有一百多种，至今却只有一种真值得出版。像这样学术界大破产的现象，还有什么颜面讲文化运动？所以我对于那第一句话的答语就是“现在并没有文化！更没有什么新文化！”。再讲第二个问题。现在外面学界中总算有一种新的动的现象，是不能不承认的。但这只可说是一种新动机、新要求，并没有他们所问的新文化运动。他们既然动了，按物理学的定理，决不能再使不动。所以惟一的方法，就在把这种运动的趋向，引导到有用有结果的路上去。

这种动的趋向有两个方面：

（一）普及　现在所谓新文化运动，实在说得痛快一点，就是新名词运动。拿着几个半生不熟的名词，什么解放、改造、牺牲、奋斗、自由恋爱、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你递给我，我递给他。这叫做“普及”！这种事业，外面干的人很多，尽可让他们干去，我自己是赌咒不干的，我也不希望我们北大同学加入。

（二）提高　提高就是：我们没有文化，要创造文化；没有学术，要创造学术；没有思想，要创造思想，要“无中生有”地去创造一切。这一方面，我希望大家一齐加入，同心协力用全力去

干。只有提高了才能真普及，愈“提”得“高”，愈“及”得“普”。你看，桌上的灯决不如屋顶的灯照得远，屋顶的灯更不如高高在上的太阳照得远，就是这个道理。

现在既有这种新的要求和新的欲望，我们就应该好好预备一点实在的东西去满足这种新要求和新欲望。若是很草率的把半生不熟的新名词，去供给他们的知识饥荒，这岂不是耶稣说的“人问我讨面包，我却给他石块”吗？

我们北大这几年来，总算是挂着“新思潮之先驱”“新文化的中心”的招牌。但是我刚才说过，我们自己在知识学问一方面贫穷到这个地位，我们背着这块金字招牌，惭愧不惭愧！惭愧不惭愧！所以我希望北大的同人——教职员与学生——以后都从现在这种浅薄的“传播”事业回到一种“提高”的研究工夫。我们若想替中国造新文化，非从求高等学问入手不可。我们若想求高等学问，非先求得一些求学必须的工具不可。外国语、国文、门径科学……这都是求学必不可少的工具。我们应该拿这种切实的工具去切切实实的求点真学问，把我们自己的学术程度提高一点。我们若能这样作去，十年二十年以后也许勉强有资格可以当真作一点“文化运动”了。二三十年以后，朱逷先先生和陈女士作中国现代史的时候，也许我们北大当真可以占一个位置了。

我把以上的话总括起来说：“若有人骂北大不活动，不要管他，若有人骂北大不热心，不要管他。但是若有人说北大的程度不高，学生的学问不好，学风不好，那才是真正的耻辱，我希望诸位要洗刷了他。”

“我不希望北大来作那浅薄的“普及”运动；我希望北大的同人一齐用全力向“提高”一方面去作工夫；要创造文化、学术及思想，唯有真提高，才能真普及”。

《北京大学日刊》第六九六号　1920年9月18日

蒋梦麟先生开学词

陈政记

今天同大家聚会一堂，行开学礼，本来是一件愉快的事情，所不好过的就是我们最敬爱的蔡先生不在此地。学校在这种政治的和经济的关系之下，竟能如期开学，是同人精神奋斗的结果。至于物质方面，可说是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恐怕诸君不甚详知，特地略为报告。政府里积欠了我们八个月的经费，计有五十余万，此外学校里还垫出了十七万余。两项共计七十余万，差不多一年的经费没有了，所以去年开学时我们说要建筑大会堂和图书馆的计划都成了泡影。同人数月来终日奔走经费的事，忙得不了，几乎天天在街上跑。上次京师各法团保安会，京师治安维持会和教育基金委员会，议决每月筹八十万元，五十万为军警费，三十万为教育费。请汇丰、汇理、正金、道胜四银行垫借。议定以后，即向使团接洽。英法日三使现尚在磋商中，此事能成与否，实难预料，不过我们尽我们的能力罢了。

现在蔡先生不在这里，同人等也略有一点计划，如经费有着，拟将学校经费划出一部分用在充实学术上的内容。购买图书要注重专门，请各系计划应购的书报杂志。这层做到，学术自能渐渐提高。并且教员方面，因为有了这样研究专门学术的便利机会，学问自然也就日新月异的提高起来。其余应当进行的事还很多，现在先就力所能及的先做起来。

此外还有几件小事可以报告。学校的行政部分向在第一院，从前有过谣传，说是外面对于我们有所误会的，将来放火焚毁。这虽是谣传，却是十分重要，不可不注意。学校的会计机关、注册部，以及历来的重要文件，都在第一院，万一不慎，真不得了。现在外面的局势弄到如此，难

保以后外界对于我们的误会不再发生，所以为慎重起见，决定将行政各机关移到第一院去，庶几关防可以比较严密。今年新生投考的几及三千，学校里只取了一百六十余人。外面因为我们取得太少，有许多误会和责难。其实我们取新生，标准为重，不甚拘守定额。不想近年各地中学毕业生能合我们标准的，竟一年少似一年，这是现在教育界一个重大的问题。现在我们拟以表册报告各地中学，使他们知道，他们的学生有几分之几不及格，所欠缺的是那些功课，请他们注意改良。又此次检查体格加了检验粪便一项，结果知道扬子江以南的人，粪中有虫，广东最多，江浙次之，扬子江以北则有虫的很少。这是医学和卫生学上极有科学价值的一种报告。

总之在现在这种情形之下，全靠我们大家共同奋斗，方可维持京师的教育，至少也要维持北大的生命，决不让他中断。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八号　1923年9月12日

北大昨开学　陈大齐勉励学生勤学

北京大学(十一日)开学，代表校长陈大齐由京赶回，当出席开学盛典。该校第一、二、三院及各寄宿舍大门上，均悬挂党国旗。下午二时一刻，在第三院大礼堂行开学礼，到代理校长陈大齐，教务主任何基鸿，教授徐宝璜、黄右昌、樊际昌、王烈等三十余人。男女新旧学生八百余人，行礼如仪，陈大齐主席，鼓励学生勤学。次何基鸿，教职员迎蔡(元培)代表王烈、黄右昌等相继演说。次学生会迎蔡代表陈泽恩、余锡椴、报告迎蔡之经过。兹将重要演说词志之如左：

主席演词　主席陈大齐略谓：诸位新旧同学，今日为彻底复校后行第一次开学礼，济济一堂。固属可喜，同时亦甚警惧。本校组织行政系统，业已恢复，众望所归之蔡校长，数月后，亦将回校，蔡先生虽未来平，但其精神无时不关怀北大。凡北大困难之时，蔡先生已允援助解决，是则蔡先生已犹来校也，此属殊堪欣喜。现北大既已恢复旧观，同学须努力学业，维持北大已往之最高学府地位，否则不如不复校为愈也。北大最易使人嫉忌，诸君不必过于宣传，当实事求是、努力学业，持镇静态度，渡过为人嫉忌之危险期。如不能维持固有光荣之历史，且不能渡过为人嫉忌之危险期，则殊堪惧。希望同学诸君，努力学业，异日为国家有用之才。

教授演说　教授主任何基鸿报告今后各系之发展，谓第一院哲学系，教育系，历史系，俄文系，外国文系，新旧教授讲师，均尚完备。心理系亦须整顿，第二院各系教授本已整齐，现新聘数位，亦已完备。最感困难者为第三院，但多数教授亦已聘定，旧教授亦将渐渐回校。次教授王烈报告迎蔡经过，谓蒋部长不早发表蔡先生为校长，因未得同意。经蒋部长、教职员代表、毕业同学代表、学生会代表再三敦促，蔡先生再三考虑，始允充任校长。次教授黄佑昌演说，谓希望新旧同学今后努力学业，除上课外，尤须在图书馆工作，多多研究学问，参考新旧书籍，庶可保持北大为最高学府之荣誉云。

《京报》1929年9月12日

四、蔡元培蒋梦麟等之演说词及访谈录

蔡校长在话别会之演说词

魏建功笔记

我到这个学校里，已有三年，中间因事离校多日，现在又要远行了。诸君牺牲了许多时间的功课，开会送我，我实在抱歉之至！

我这次出去若是于本校不免发生困难，我一定不去。但是现在校中组织很周密，职员办事很能和衷，职员与学生间也都是开诚布公，我没有什么不放心的事了。

我出去却有好几层：

本校自民国元年到现在，可算在试验时代中。近几年校里都有些改革了。就是大战之后，各国大学也有一番改革，大都将少数人所受的高等教育，求他普及。如平民大学、劳动大学等。其余专讲"国家主义"的、守旧的大学校，也不能不改革了。我很愿意知道他们改革的状况。大约先到法国，再到比国，然后再到德意等国。凡有可以参考的材料临时由书信传达。

近几年国内学术界觉得人才不足，是无可讳言的。我这次要实在的考查专门学问用功研究的留学生，想法帮助他们，预约他们深造，留作校中将来聘请的。一方面也想请外国的教习。从前我们请的外国教习，都是随便由使馆里私人关系请来的，或者所教非所学，或者一意敷衍。这次出去，都要请各大学里大学问家负责替我们介绍。又现代各国学者，如杜威、罗素大都很愿到中国来。——因为他们关于本国本洲材料，已经搜尽了；都觉得远东风习很有参考的价值。所以有多少名人要到中国考察，住居一二年的，我遇时都可以预订行期。

本校仪器尚未完备，本可写信到外国去买，但我这次亲自去采购，也觉好些。现在全国没有一样关于美术的东西，谈到美术我们都不敢开口，这些材料无论真本或摹本，都要采集一点。

本校图书馆甚不完全。蒋先生筹划在第一院空地建筑一所大图书馆，但是经费不够，政府不能应给，只好向各方面捐款。华侨方面我们也要他们认负一点。他们时常有信来，要我去到南洋，并且很有些华侨子弟到此地来旁听的。我回来时候，一定要到英属、荷属……各处去看看，且可以募点捐款。

退还庚子赔款，各国都很有此意。但不过因经济关系，他们好多已经列入预算。美国和中国的日亲一日，就因为他退了赔款，办着清华的。前时候李石曾、陶孟和先生俩和南京高师郭秉文先生在各国曾经谈过了。我们能够收回，一面扩充国内高等教育，一面培植留学人才，到[倒]也很好！他们教我亲自和各国政府再商量商量，这也是我要作的。

里昂中国大学办宿舍和预科。他们预备请章太炎先生去。内里一切情形他们也教我去看看。比国见了法国这样，也拨了所房子，给中国人住，与工艺大学甚近，我们正好利用，使一辈勤工俭学的人又能生活，又能求知识。其他如鲁番大学的恢复、国际大学的建设，都在比国。我必去考察一番。德国大战之后，教育很有改革，我要再去一回。英美我尚未到过，这次回来时候，

必定从英美经过，到南洋回国。自今天起至我到家日子止，这个期内所有职务已请蒋梦麟先生代理，诸位可以同他接洽。现在要到湖南去，也许再到北京一次。

我对诸位临行赠言是等于“老生常谈”！不过第一希望大家要特别注意体育。我们收了体育费，原望让大家自由去运动的，可是二年来尚少效果。诸位何必要做成“书痴”相，弄得曲背弯腰的呢？这一层愿大家各就所好，多多运动。历年华北运动会，通知到我们，都没有法子。论人数北京大学最多，为什么一个都没有加入呢？虽然我们并不要在比赛场上出风头，但是有益的运动，我们决不可不练习。

次之，“五四”而后，大家很热心群众运动，示威运动。那一次大运动，大家虽承认他的效果，但这种采用兴奋剂的时代已过去了。大家应当作脚踏实地的工夫。这时间父兄可以容我们用功，各方面都无牵制。所以用功是第一件事情。

现在校中行了选科制，正给了好机会让大家自动的用功。那可自己空耗光阴呢？若是错过，真对不住自己，过了几年要学也没有机会了。但是并非只管用功，其余一概不管的。“五四”的惟一好结果是平民教育。乘我们用功的余暇办些学校，教育那些失学的人，就是牺牲光阴也是值得。这种事也是脚踏实地的初步。既如现在的调查灾区也是服务社会的要端。此等事很望不断的作下去。

其次自治。本校学生自治近来比从前好多了。但是宿舍里、公寓里，也还免不了闹笑话。校外说我们的人很多，即如从前学生会里闹得意见很坏，往往丢了正文，两下打笔墨官司；种种揭帖，教人看了难受，所攻击的都不能举出证据。要是看的人信了他们的话，把对面人的人格总取消了！设身处地又当如何？我们见了别人的过失，总要用怜爱的意思劝告他，不可骤加攻击。我希望此后诸同学均互相亲爱，厚于责己，薄于责人。

我希望在回来时，见得诸位比现在很有进步，并且谢谢诸位开会送我的盛意。

《北京大学日刊》第七二四号　1920年10月23日

北大蔡校长在欢迎会之演说

北大开会欢迎蔡元培校长回国消息，已志昨报。昨日下午第三院欢迎者，以教职员为主体，因地方太窄，故学生欢迎会闻只能移至今日。但昨日该校学生之到会参加者，仍有五六百人。先由该校教务长顾孟余致欢迎词，略谓：

“数年来蔡校长离京不止一次，惟以此次为先有一定之计划，与学生前途很有关系。他的任务是调查战后教育与募捐建筑图书馆。此次教潮将次结束，教育界经过一个长期黑暗，我们已经精疲力竭，有蔡先生这黑暗中的明星，使我们的精神振作起来。纵观中国历史，杰出之才本来甚少，近数十年更形缺乏。虽或因时势之需要，产出知识过人的、富有冒险思想的等等人才，但因环境太坏，他们的精神和主义都已破产了。固然斯宾塞说，在不完全的社会中，不会有完全的个人。但中国人才缺乏，不能不说是极大的危险。不过我以为如其有这种精神与主义不破产的人，当推蔡孑民为第一。因他的精神与主义之不破产，而令我回想到中国人的弱点了。中国人的弱点在不迁就环境。迁就环境与适应环境不同，前者为环境所征服，而后者则征服环境。中国人的信仰与学问，有一种根本的性质，是不愿见有不协调之处，这于学问事业大有妨碍，不但

科学不能发达，一切都不能创造。蔡先生的长处在乎秉性和平，而时时不怕奋斗。中国人常有的短处急求成功与爱好虚荣，他又能免避，是帮助他的精神与主义不破产的主力。故无论教育界或一般人，对于蔡孑民的期望很大。他这次去国虽然遭逢不幸，教育风潮闹得若此之大；尤不幸的是蔡夫人去世，但蔡先生是抱乐观的，一定能继续奋斗的。他回来未久即到校视事，亦是他牺牲精神的表现。现在吾们且听先生的演说"。

次蔡氏登坛演说，略谓：

"兄弟去国几乎九月，校务均赖诸君维持，诸君不加责备而反欢迎之，感甚愧甚。在国外参观教育，最可怕的是人家反问。檀香山教育会议，各代表且须将本国教育特色宣布出来。我们国内正在遭这样大变，叫我如何说得出去呢。教育界而至罢课，是最重大的非常牺牲。正如革命军本来为求多数人幸福而起，至万不得已时也只能杀人放火而不恤。罢课的事我以为比什么都重大，譬如新华门前的牺牲，其重大就远不如罢课。危险是人人不能免的，刻刻不能免的，走到街上去，或被癫狗咬了，或被疯人打了，都是会有的事。新华门前的牺牲也正如此。但以许多人终身天职的教育事业竟停止了，这关系何等重大。当初决不料到以为此重大的牺牲而得这样的结果。也是难怪，但往者不谏来者可追，知道此后这种非常的手段是不能轻用的了。关于维持学校的办法，我偶然想到两个意见，一个是办教育公债，一个是将所得税办教育。教育公债发行以后，仍须政府以钱粮抵偿，不过本要早付，现在教育界自己去想法子，政府只要以钱粮偿还就是了。所得税各国都有，人民没有反对的理由，但中国人民所以反对，是在人民不信任政府。现在将所得税拿来办教育，一定是人民所赞同的。关于考察教育与募款的事，也可以略说几句。此次所经地方太多，参观每苦不能专一。向他们所要的许多印刷品，须待整理后才能报告，但对本校可以说个大概。胡适之先生有提高普及两句话，我可以借来形容欧洲美洲的大学。欧洲专注意提高，他们为学校的目的并不在把个个学生都变成大学者，只要有几个少数人能专心研究，要实验时学校备有精细的实验室，要参考时学校备有完美之图书馆，要材料时学校备一个公文，到无论什么机关都肯供给，有疑难时学校聘有积学的教授供人考问，结果造成有数的大学者。美国则不然，大学并不限定要什么科、多少科，只要应环境的需要，办一科或两科小规模的大学，也没有不可以。美国的大学是造成服务社会的人才，简直可以说，社会上什么事情全由大学包办，可谓普及极了。但是欧美大学近亦渐有调和之势，欧洲之注重提高者亦渐渐普及，美洲之注重普及者亦渐渐提高。回看中国提高普及二者，都极幼稚，还须大家努力进行。关于图书馆捐款的事，欧洲没有什么成绩，美洲华侨则看来也大半很穷，而向他们要钱的人实在太多了，而且都是只要他们出钱，而不提对于他们的利益的。我到各处虽开演说会、分捐册，但结果都说捐是一定有的，但多少没有把握。我在国外听见本校大楼失火的事，就想到图书馆没有好的建筑。固然，我们的图书馆尚有极平常要买的书而还不买的缺憾，但世界各图书馆所没有的书籍，也未始没有几册。要是有建筑完备的图书馆，至少像清华学校的样子，决不用防到失火等事。所幸我在国外又听见一个好消息，说本校教职员肯以一月薪金捐入图书馆。此举力量甚大，我在美捐款时，就常以此事告人，说本校教职员先捐一月薪金作为基本，他们自然也容易感动了。今天因初到京，匆匆不及细说，故只能先述一个大概。"

蔡氏演说毕，用茶点、摄影而散。

《晨报》1921年9月21日

十月二十五日大会演词

蔡元培

现在我们是经过一回分离,又从新会略[合]了。大家都有痛定思痛的感想,与假期后开学式不同;这是无可疑的。我这一回的辞职,有多数的人都说我"小题大做";但是我对于十八日的暴举,实在看得很重大。第一,此等蔑视他人人格,即放弃自己人格的举动,虽极无知识的人犹所羞为,今竟出于大学的学生。第二,尔日所要求的事,甚为微末,很有从容商量的余地,为什么要骤然用这种蛮横的手段,显系借端生事,意图破坏。第三,二千几百人中,偶然有几个神经异常的人,不算奇怪,但是最少数人有这种异常的计划,为什么竟有一部分的人肯盲从?为什么其他大多数的人都像隔岸观火?事前既不加纠正,临时又毫无制裁。数千人的社会,其中分子,彼此不相关切如此,将来土崩瓦解的状况,可以预推了。我因此很抱悲观,所以决计辞职。但是经过几日,综合各方面报告,觉得我的第三条感想,不免有神经过敏的地方。(一)因为这一次暴动发得太骤;同学里面专心用功的人,事前实没有知道;临时又正在上课,对于少数人轨外的行动,实在猝不及防。(二)大多数不赞成暴动的学生,业已签名声明,可以证明那一日的暴动,不过几个人应该负责任。我既然发见这个条件,而学生又屡来恳留,评议会亦催我复职,政府又不肯派人接替,退回辞呈;我再不回校,似乎有坐视本校破坏的决心,我实在不敢,所以不得不回校。但是我回校以后,□能保本校不破坏么,我一个人有多大能力?本校现正在最困难的地位,不是全校同人齐心协力来维持他,怕的终不免有破坏的一日呵!破坏的原因,起于外界的,还容易对付;起于内部的对付较难。内部破坏的原因,在物质方面的尚易挽回,若在精神方面,就不可救药了!精神方面的破坏原因最大的就是感情隔阂。一个物体,若是内部的摄引力受了障碍,他的各部分,受了外部较强的摄引,一定要分解,这是无可疑的。人群也是如此,若是一群里面大家互相亲爱,就是有彼此不相了解的事,一定可以用很诚恳的态度,把两方为难的情形比较研究,得到折衷的办法。就是一方面的意见不能不完全牺牲,也一定可以无憾。若是感情有了隔阂了,遇着小小不方便的事,就可以看作有大作用在后面;听了旁人几句挑拨,信为千真万真[确],还要加上春秋诛意的方法,锻炼周内上去。敌对的意思日增,良好的感情日消,那就无时无事不可起冲突了。我们若是为维持本校,要使求学的可以安心用功,教授与办事的人都可以安心图求学者的利便,总要大家保持一种良好的感情,不要多所猜疑,就别的都容易解决了。我也很知道现代的青年,所处地位实在困难。外面政治上、社会上空气坏急了,叫人烦闷到极点,就不知不觉的激荡起来。我还记得二□年前革命主义宣传最盛的时候,学生都怀着革命的思想,跃跃欲试,就在学校里面试□起来,说是学生是学校的主人翁,譬如一国的国民,教职员是学生的公仆;譬如国家的政府,国民可以革政府的命,学生就可以革教职员的命。那时候长江一带,这样试验革命的学校,不知多少的他的导火线都很简单,大半为记分不公平或饭菜不好等小问题,反对一个教员或一个庶务员,后来迁怒于全体教职员,闹到散学。但是我觉得用学校来比国家,实在有点不对,(一)国家是国民所建设的,国民不满意于本国,不能就离去本国,只好拼命的想改造国家的方法;学校不是学生所建设的,学生不满意于本校,可以改进他校,社会上断不以改造学校,完全责备学生。(二)政府的人物,是由国民里面选出的;无论是否胜任,但他们的年龄资格能力等等,在国民里面要寻出与他们同等的,或超过他们的一定很多;教职员是

不从学生里面选出来的，年龄大半与学生不同；教员的能力，总是以学生不能及的为合格；职员终日不休的办事，又决非学生所耐烦的。（三）国家的岁入，完全由国民缴纳，所以曾有“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的条件。学校的经费，并不是全由学生出的，将来国家财政充裕，竟可有完全不收学费的一日。断不能以国民的权利移用到学生上。所以我向来觉得学生以对于政府的观念移用到学校里，是不可不改正的。现在政治上的失望与改革的热诚，激动人人的神经；又与二三十年前差不多了！学生在学校里面要试验革命的手段，又有点开端了。我希望有知识的大学学生，很要细心检点。又近来政治不循轨道，各方面不循轨道的举动，在国会、在国务院，在各种行政机关，都已经数见不鲜，本难怪学生不能不受他们的影响。但是大学的学生，知识比常人为高，应该有自制的力量，作社会的模范，却不好以受外界暗示作护符。我所希望的就是大家平日都保持良好的感情，有不了解的事，都立刻用开诚布公的意思解决他，不要蓄积起来，生出无数的误会；有事的时候，还要保持冷静的头脑，能划清界限，不为一时的冲动所左右。这不但在学校里面，可以克尽维持的责任，就是离校以后，在社会办事，也一定有益于社会。这是我们痛定思痛的时候，希望大家互相勉励的。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〇九一号　1922年10月26日

北大之双十节纪念大会：蒋梦麟等之演说

十月十日，北大学生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开双十节纪念大会，与会者约三千人，教职员到者有代理校长蒋梦麟，教授李石曾、李守常、谭熙鸿等，来宾方面，本约定苏俄代表加拉罕与会，但加氏因事未能莅会，仅致函道谢学生盛意并致希望之词。九时，由主席宣告开会，继由蒋梦麟演说，略谓今日纪念国庆，令人不得不回忆二十年前之革命运动。其时革命分子固皆慷慨激昂，以改造政治自负。然曾几何时，而当时之革命巨子有加入筹安会者矣，有投降安福部者矣，有奔走大选者矣，可见无实在之修养，贞固之德性，断不足以任天下事，而成真正之事业。故吾人今日当养成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之品性，否则他日出而问世，未有不堕落者。愿诸君皆自勉，以创造和平自由统一之真正民国。次由李石曾演说，略谓今日为国庆日，然细思之，固未见其可庆者安在。吾以为仅注意改造政治，群天下之人而趋于政治之一途，决不足以救国。欲改造中国不宜专恃“政治”，而宜持“学治”。今日中国最需要者，厥有学术。曩吾与蔡孑民先生等成立八不会，内有“不为官吏不做议员”两条，即此意也。次谭熙鸿演说，略谓今日会场中颇呈一种悲惨景象，不似庆祝会，而绝类追悼会。但追维过去之十二年，诚无可庆贺，而思及将来，亦无庸悲观。吾人惟有努力奋斗而已，一军阀而据国民公仆之位，吾人绝不因此而灰心丧气。次李守常演说。散会时已十二时矣。是日蒋代校长及各教授演词皆颇长，且多警惕之语，听者皆极感动。今日限于篇幅与时局未能完全揭载。异日或尚有补充之机会也。

《晨报》　1923年10月12日

蔡孑民先生在沪之讲演

宪章记

我出国二年半，第一抱歉者，即此二年半中，名义上还是北大校长，精力上总觉不能胜任，

总想脱离。但因个人环境及北大本身上种种关系，不能提出辞意，以增加目下办事人之困难，既不能即辞，故不得不回来。二年半前，最后离京，系因北京情形，令人头痛，不能再住。此或是我之弱点，盖此种情形之下，要有能力者改造，我没有改造能力，故不能出此。既不能改造，便只有同化，我又不能同化，所以出京。总觉有能力比我大者，应来担任。但还不能脱离。不能脱离，故必定进京。目前不过交通不便，所以不能即日进京。在座诸君，均是同学，所以专就北大来说。北大内部很复杂，但不要紧。不复杂，不足成其大。如为一系统所支配，使其他系统不能并存，即不能为大。所以北大内部无论是国家主义的教育或是他种主义的教育，都应兼容并包。大学与中小学不同。即如法国政府办理中小学，所持主义，极为严格。因中小学生不能自己研究，故政府用一定方针来养成他们之基础。大学则不然，决无由政府用一定标准来养成的道理。现在中国中小学尚讲所谓道尔顿制，何况大学，自当由学生自己研究。各人自己研究，所以复杂。从前北大提倡种种事情，外人亦曾批评。但此是外面的关系。至于内面，决无问题。有人觉得北大现在党派的萌芽，以为不好，但决不然。

自五四以后，北大学生已成注目之点。学生运动，遍于全国，北大乃居重要地位。在外国时，人以我还在北大，常以北大事情相议。上海同学对于北大非常关切，我每过上海，必定欢迎。系因爱北大，因而爱我。所以我想请同学就北大何者应改良，何者应办理，一一指示。我初回国，尚未到京，但觉得有应当办理者，大学重点，不在讲堂，而在研究所。重要功课，就在研究所。学生出校，总先在研究所下一番工夫，毕生研究的基础，就在此时定局。后来到社会上继续研究，总不离此时所定。所以大学最重要者即设备。

北大国学系设备稍好，学生研究所得辑为国学季刊，欧洲研究中国国学者，常以此为有价值材料。地质系所出地质学报亦有相当地位。生物学才得设立，设备尚未完全。其余各系所有者以外，必要之物临时添置，工具已不完全，教员亦觉对付讲堂内，尚来不及，遑谈研究。我们应当设法使其成为大学。在国外时，友人常商量要设一研究所，其经费极力去筹，即如庚款亦不失为来源之一。经费稍多，就可举办。现在经费，全用在讲堂内面，研究设备，却来不及。即如讲义，需费甚多，一门功课，总要印详细讲义。我们究有无方法，使大学生用功时多，在讲堂时少。学习功课何必定用讲义，何必如此呆板。中学尚讲道尔顿制，大学为何还要讲义。欧洲大学讲堂内听讲时，觉平淡无奇，如不看书，一样不能得到学问。即令一门功课每星期四点钟或加至六点钟，与中学外国语一样，未必即能讲好。此系我理想，尚未试验，事实上能行与否，还须试验后再定。

学生运动，在国事纷乱如今日，无论就人道主义或其他主义上说，总不能免。但救国要有救国方法。例如救火，必须通知火警，或用其他方法。如无方法，救火不成。救国亦然，如无方法，总是无聊。故智识阶级要想出救国方法。学生救国，一时因种种必要，或服务某种机关，或为群众运动，虽无不可。但如何方法，使学生有充分修养，以备将来救国，此尤为重大问题。读书与运动全属重要，故每次事件，应当权衡轻重，看牺牲读书，到底值得不值得。我所希望于学生，尤其是大学生，在政治上应当有所主张，但资格应当分开。在校学生一方面是国民，一方面是学生。国民应当为救国运动，学生应当求学。两种资格应当分开，决不可应用学生资格到国民方面去。学生可以爱国，但不应以学生或某校学生会名义去做。事实上学生会名义的力量，或比个人大些，固不外一种手段。但此种手段决不宜用，好在大家都渐知此种手段，不受蒙蔽，这一层我一定要校正他。或者积重难返，不能校正，但良心上总觉得非校正不可。总之，大学总要成

一研究机关，总要有一部分研究的人，即离学校到社会，总要有研究的机会。我意见如此，不如此办，即不担任校长名义。如果担任，必如此办。因诸君均是同学，故说到此，还请指教我以后的方针。

《京报副刊》第四二九号　1926年3月5日

蒋梦麟将赴欧参观教育

北京大学前有最高学府之称，自国都南迁后，北平仍不失为文化中心、北大在华北高等教育中，仍占重要地位，今晨特访该校校长蒋梦麟氏，于北大办公室，比承接见，兹志其谈话如左。

经济情形

北大经费在民八以前，北京国立各大学教育经费每月十六七万时，北大每月经费为六万元。俟民八以后，各大学经费增至念二万，北大经费亦增至七万二千，以后北平各大学增至三十六万，北大经费未再增加。此三十六万之教费，平方各私立大学及清华大学尚不在内，总计平市各国私立大学每月经费约需六七十万，国家对于教费之担负实不为少，故吾辈办高等教育者，亟思为国家社会造就有用人才，俾国币不至虚耗。

聘请教授

北大近对教授聘请及课程选定，均采精纯主义，北大以前课程失之广汎，不但应有尽有，而且不应有亦尽有。其不需要之课程，徒耗国家财力，并废学生有用光阴。于其所研究之专科，并无裨益，故近来对于此种课程，毅然裁去。对于聘请教授亦取人才主义，不论私交，亦不顾与学校历史之久暂，纯以其个人能否及肯否负责教授为转移。本人以国家巨款办理教育，雅不欲借此维持个人之私交，及敷衍同事之情面，故今年对老教授之解聘者，亦所难免，然此纯出于重公轻私，被解聘教授纵偶有不满，亦绝不至生怨也。余对北大教授，向责成各院长负责聘请，余不过问，聘请教授手续，前为订立年限合同，（如五年或十年不等）今改为每年聘请一次，此乃各名教授所主张。此种办法，似对教授无保障，不甚妥当，殊不知一般所谓保障者，只不好教授耳，北大年来所以未因课程及教授引起风潮者，即因名教授多系志切讲学，不专靠北大生活，故各名教授并不需此种保障也。胡适之先生下年仍长文学院，并聘傅斯年先生等为教授。

学生程度

自大学停办预科后，学生程度不及以前，因高中学生不尽升学，一部分将入社会找职业，办理高中者对于课程，自以兼筹并顾，不免复杂，对升学学生，自难功课集中。高中毕业学生对于国文、外国文、算学等三种基本学科成绩，往往不能达到预定的标准。北大近来竭力提高学生程度，学科务求其精，不务其多。近因各高中办理未尽完善，升学学生多未养成虚心研究习惯，时思出风头闹风潮，其目的欲借此找出路，实则适得其反。余将来拟将各系各年级高材生成绩记下，俾于其毕业时负责向各机关介绍职业，但必须学优品端能胜任者，绝非敷衍情面，徒赘学校信誉。

学制问题

“大学毕业即失业”已成中国社会之严重问题。国家年糜巨款,办理教育,虽大学毕业生之如雨后春笋,而各项人才,仍付缺如,各种事业,处处有求才不得之感。逊至大学毕业即失业,流为社会高等游民,国家需才反无才,种种事业,俱难兴办。盖大学毕业生均系吾国优秀青年,何以不合社会之需要,此则办教育者不能辞其咎。窃拟我国抄袭美国教育制度,或未适合国情,至大陆教育制度,于中小学时代,因社会需要及个人志趣不同,即分三种教授方法,㈠为升大学者,㈡为专门技术者(如专门工业),㈢为普通职业者。此种制度,是否适于国情,刻尚难言。制度亦不宜轻易变更,余拟一二年内,赴苏俄及欧洲各国考察教育,倘有所得,当贡献当局,以供采择,即有变更之必要,余亦主张采渐近主义耳。

《申报》 1934年7月13日

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蔡元培

北京大学的名称,是从民国元年起的。民元以前,名为京师大学堂,包有师范馆、仕学馆等,而译学馆亦为其一部。我在民元前六年,曾任译学馆教员,讲授国文及西洋史,是为我在北大服务之第一次。

民国元年,我长教育部,对于大学有特别注意的几点:一、大学设法商等科的,必设文科;设医农工等科的,必设理科。二、大学应设大学院(即今研究院)为教授、留校的毕业生与高级学生研究的机关。三、暂定国立大学五所,于北京大学外,再筹办大学各一所于南京、汉口、四川、广州等处。(尔时想不到后来各省均有办大学的能力。)四、因各省的高等学堂,本仿日本制,为大学预备科,但程度不齐,于入大学时发生困难,乃废止高等学堂,于大学中设预科。(此点后来为胡适之先生等所非难,因各省既不设高等学堂,就没有一个荟萃较高学者的机关,文化不免落后;但自各省竞设大学后,就不必顾虑了。)

是年,政府任严幼陵君为北京大学校长;两年后,严君辞职,改任马相伯君,不久,马君又辞,改任何锡侯君,不久又辞,乃以工科学长胡次珊君代理。民国五年冬,我在法国,接教育部电,促回国,任北大校长。我回来,初到上海,友人中劝不必就职的颇多,说北大太腐败,进去了,若不能整顿,反于自己的声名有碍,这当然是出于爱我的意思。但也有少数的说,既然知道他腐败,更应进去整顿,就是失败,也算尽了心;这也是爱人心德的说法。我到底服从后说,进北京。

我到京后,先访医专校长汤尔和君,问北大情形。他说:“文科预科的情形,可问沈尹默君;理工科的情形,可问夏浮筠君。”汤君又说:“文科学长如未定,可请陈仲甫君。陈君现改名独秀,主编《新青年》杂志,确可为青年的指导者。”因取《新青年》十余本示我。我对于陈君,本来有一种不忘的印象,就是我与刘申叔君同在《警钟日报》服务时,刘君语我:“有一种在芜湖发行之白话报,发起的若干人,都因困苦及危险而散去了,陈仲甫一个人又支持了好几个月。”现在听汤君的话,又翻阅了《新青年》,决意聘他。从汤君处探知陈君寓在前门外一旅馆,我即往访,与之订定;于是陈君来北大任文科学长,而夏君原任理科学长,沈君亦原任教授,一仍旧贯;乃相与商定整顿北大的办法,次第执行。

我们第一要改革的，是学生的观念。我在译学馆的时候，就知道北京学生的习惯。他们平日对于学问上并没有什么兴会，只要年限满后，可以得到一张毕业文凭。教员是自己不用功的，把第一次的讲义，照样印出来，按期分散给学生，在讲坛上读一遍，学生觉得没有趣味，或瞌睡，或看看杂书，下课时，把讲义带回去，堆在书架上。等到学期、学年或毕业的考试，教员认真的，学生就拚命的连夜阅读讲义，只要把考试对付过去，就永远不再去翻一翻了。要是教员通融一点，学生就先期要求教员告知他要出的题目，至少要求表示一个出题目的范围；教员为避免学生的怀恨与顾全自身的体面起见，往往把题目或范围告知他们了。于是他们不用功的习惯，得了一个保障了。尤其北京大学的学生，是从京师大学堂"老爷"式学生嬗继下来(初办时所收学生，都是京官，所以学生都被称为老爷，而监督及教员都被称为中堂或大人)。他们的目的，不但在毕业，而尤注重在毕业以后的出路。所以专门研究学术的教员，他们不见得欢迎；要是点名时认真一点，考试时严格一点，他们就借个话头反对他，虽罢课也所不惜。若是一位在政府有地位的人来兼课，虽时时请假，他们还是欢迎得很；因为毕业后可以有阔老师做靠山。这种科举时代遗留下来劣根性，是于求学上很有妨碍的。所以我到校后第一次演说，就说明"大学学生，当以研究学术为天职，不当以大学为升官发财之阶梯。"然而要打破这些习惯，止有从聘请积学而热心的教员着手。

那时候因《新青年》上文学革命的鼓吹，而我们认识留美的胡适之君，他回国后，即请到北大任教授。胡君真是"旧学邃密"而且"新知深沉"的一个人，所以一方面与沈尹默、兼士兄弟、钱玄同、马幼渔、刘半农诸君以新方法整理国故，一方面整理英文系；因胡君之介绍而请到的好教员，颇不少。

我素信学术上的派别，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所以每一种学科的教员，即使主张不同，若都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的，就让他们并存，令学生有自由选择的余地。最明白的，是胡适之君与钱玄同君等绝对的提倡白话文学，而刘申叔、黄季刚诸君仍极端维护文言的文学；那时候就让他们并存。我信为应用起见，白话文必要盛行，我也常常作白话文，也替白话文鼓吹；然而我也声明：作美术文，用白话也好，用文言也好。例如我们写字，为应用起见，自然要写行楷，若如江艮庭君的用篆隶写药方，当然不可；若是为人写斗方或屏联，作装饰品，即写篆肃章草，有何不可？

那时候各科都有几个外国教员，都是托中国驻外使馆或外国驻华使馆介绍的，学问未必都好，而来校既久，看了中国教员的阑珊，也跟了阑珊起来。我们斟酌了一番，辞退几人，都按着合同上的条件办的。有一法国教员要控告我；有一英国教习竟要求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来同我谈判，我不答应。朱尔典出去后，说："蔡元培是不要再做校长的了。"我也一笑置之。

我从前在教育部时，为了各省高等学堂程度不齐，故改为各大学直接的预科。不意北大的预科，因历年校长的放任与预科学长的误会，竟演成独立的状态。那时候预科中受了教会学校的影响，完全偏重英语及体育两方面；其他科学比较的落后；毕业后若直升本科，发生困难。预科中竟自设了一个预科大学的名义，信笺上亦写此等字样。于是不能不加以改革，使预科直接受本科学长的管理，不再设预科学长。预科中主要的教课，均由本科教员兼任。

我没有本校与他校的界限，常为之通盘打算，求其合理化。是时北大设文、理、工、法、商五科，而北洋大学亦有工、法两科；北京又有一工业专门学校，都是国立的。我以为无此重复的必要，主张以北大的工科并入北洋，而北洋之法科，刻期停办。得北洋大学校长同意及教育部核

准,把土木工与矿冶工并到北洋去了。把工科省下来的经费,用在理科上。我本来想把法科与法专并成一科,专授法律,但是没有成功。我觉得那时候的商科,毫无设备,仅有一种普通商业学教课,于是并入法科,使已有的学生毕业后停止。

我那时候有一个理想,以为文、理两科,是农、工、医、药、法、商等应用科学的基础,而这些应用科学的研究时期,仍然要归到文理两科来。所以文理两科,必须设各种的研究所;而此两科的教员与毕业生必有若干人是终身在研究所工作,兼任教员,而不愿往别种机关去的。所以完全的大学,当然各科并设,有互相关联的便利。若无此能力,则不妨有一大学专办文理两科,名为本科,而其他应用各科,可办专科的高等学校,如德法等国的成例。以表示学与术的区别。因为北大的校舍与经费,决没有兼办各种应用科学的可能,所以想把法律分出去,而编为本科大学;然没有达到目的。

那时候我又有一个理想,以为文理是不能分科的。例如文科的哲学,必植基于自然科学;而理科学者最后的假定,亦往往牵涉哲学。从前心理学附入哲学,而现在用实验法,应列入理科;教育学与美学,也渐用实验法,有同一趋势。地理学的人文方面,应属文科,而地质地文等方面属理科。历史学自有史以来,属文科,而推原于地质学的冰期与宇宙生成论,则属于理科。所以把北大的三科界限撤去而列为十四系,废学长,设系主任。

我素来不赞成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孔氏的主张。清代教育宗旨有"尊孔"一款,已于民元在教育部宣布教育方针时说他不合用了。到北大后,凡是主张文学革命的人,没有不同时主张思想自由的;因而为外间守旧者所反对。适有赵体孟君以编印明遗老刘应秋先生遗集,贻我一函,属约梁任公、章太炎、林琴南诸君品题;我为分别发函后,林君复函,列举彼对于北大怀疑诸点。我复一函,与他辩。这两函颇可窥见那时候两种不同的见解,所以抄在下面:(略,见《蔡孑民先生言行录》中《致公言报函并附答林琴南君函》)

这两函虽仅为文化一方面之攻击与辩护,然北大已成为众矢之的,是无可疑了。越四十余日,而有五四运动。我对于学生运动,素有一种成见,以为学生在学校里面,应以求学为最大目的,不应有何等政治的组织。其有年在二十岁以上,对于政治有特殊兴趣者,可以个人资格参加政治团体,不必牵涉学校。所以民国七年夏间,北京各校学生,曾为外交问题,结队游行,向总统府请愿;当北大学生出发时,我曾力阻他们,他们一定要参与;我因此引咎辞职,经慰留而罢。到八年五月四日,学生又有不签字于巴黎和约与罢免亲日派曹、陆、章的主张,仍以结队游行为表示,我也就不去阻止他们了。他们因愤激的缘故,遂有焚曹汝霖住宅及攒欧章宗祥的事,学生被警厅逮捕者数十人,各校皆有,而北大学生居多数。我与各专门学校的校长向警厅力保,始释放。但被拘的虽已保释,而学生尚抱再接再厉的决心,政府亦且持不做不休的态度。都中喧传政府将明令免我职而以马其昶君任北大校长,我恐若因此增加学生对于政府的纠纷,我个人且将有运动学生保持地位的嫌疑,不可以不速去。乃一面呈政府,引咎辞职,一面秘密出京。时为五月九日。

那时候学生仍每日分队出去演讲,政府逐队逮捕,因人数太多,就把学生都监禁在北大第三院。北京学生受了这样大的压迫,于是引起全国学生的罢课,而且引起各大都会工商界的同情与公愤,将以罢工罢市为同样之要求。政府知势不可侮,乃释放被逮诸生,决定不签和约,罢免曹、陆、章,于是五四运动之目的完全达到了。

五四运动之目的既达,北京各校的秩序均恢复,独北大因校长辞职问题,又起了多少纠纷。

政府曾一度任命胡次珊君继任，而为学生所反对，不能到校；各方面都要我复职。我离校时本预定决不回去；不但为校务的困难，实因校务以外，常常有许多不相干的缠绕，度一种劳而无功的生活，所以启事上有“杀君马者道旁儿；民亦劳止，汔可小休；我欲小休矣”等语。但是隔了几个月，校中的纠纷，仍在非我回校，不能解决的状态中，我不得已，乃允回校。回校以前，先发表一文，告北京大学学生及全国学生联合会，告以学生救国，重在专研学术，不可常为救国运动而牺牲（全文见《蔡孑民先生言行录》下册三三七至三四一页）。到校后，在全体学生欢迎会演说，说明德国大学学长、校长均每年一换，由教授会公举；校长且由神学、医学、法学、哲学四科之教授轮值；从未生过纠纷，完全是教授治校的成绩。北大此后亦当组成健全的教授会，使学校决不因校长一人的去留而起恐慌（全文见《言行录》三四一至三四四页）。

那时候蒋梦麟君已允来北大共事，请他通盘计划，设立教务、总务两处；及聘任财务等委员会，均以教授为委员。请蒋君任总务长，而顾孟余君任教务长。

北大关于文学哲学等学系，本来有若干基本教员，自从胡适之君到校后，声应气求，又引进了多数的同志，所以兴会较高一点，预定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学、国学四种研究所，止有国学研究所先办起来了。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面，比较的困难一点。自民国九年起，自然科学诸系，请到了丁巽甫、颜任光、李润章诸君主持物理系，李仲揆君主持地质系；在化学系本有王抚五、陈聘丞、丁庶为诸君，而这时候又增聘程寰西、石蘅青诸君。在生物学系本已有鍾宪鬯君在东南西南各省搜罗动植物标本，有李石曾君讲授学理，而这时候又增聘谭仲逵君。于是整理各系的实验室与图书室，使学生在教员指导之下，切实用功；改造第二院礼堂与庭园，使合于讲演之用。在社会科学方面，请到王雪艇、周鲠生、皮皓白诸君：一面诚意指导提起学生好学的精神，一面广购图书杂志，给学生以自由考索的工具。于巽甫君以物理学教授兼预科主任，提高预科程度。于是北大始达到各系平均发展的境界。

我是素来主张男女平等的。九年，有女学生要求进校，以考期已过，姑录为旁听生。及暑假招考，就正式招收女生。有人问我：“兼收女生是新法，为什么不先请教育部核准？”我说：“教育部的大学令，并没有专收男生的规定；从前女生不来要求，所以没有女生；现在女生来要求，而程度又够得上，大学就没有拒绝的理。”这是男女同校的开始，后来各大学都兼收女生了。

我是佩服章实斋先生的，那时候国史馆附设在北大，我定了一个计划，分征集纂辑两股；纂辑股又分通史，民国史两类；均从长编入手。并编历史辞典。聘屠敬山、张蔚西、薛阆仙、童亦韩、徐贻孙诸君分任征集编纂等务。后来政府忽又有国史馆独立一案，别行组织。于是张君所编的民国史，薛、童、徐诸君所编的辞典，均因篇帙无多，视同废纸；止有屠君在馆中仍编他的《蒙兀儿史》，躬自保存，没有散失。

我本来很注意于美育的，北大有美学及美术史教课，除中国美术史由叶浩吾君讲授外，没有人肯讲美学。十年，我讲了十余次，因足疾进医院停止。至于美育的设备，曾设书法研究会，请沈尹默、马叔平诸君主持。设画法研究会，请贺履之、汤定之诸君教授国画；比国楷次君教授油画。设音乐研究会，请萧友梅君主持。均听学生自由选习。

我在爱国学社时，曾断发而习兵操，对于北大学生之愿受军事训练的，常特别助成；曾集这些学生，编成学生军，聘白雄远君任教练之责，亦请蒋百里、黄膺白诸君到场演讲。白君勤恳而有恒，历十年如一日，实为难得的军人。

我在九年的冬季，曾往欧美考察高等教育状况，历一年回来。这期间的校长任务，是由总务

长蒋君代理的。回国以后，看北京政府的情形，日坏一日，我处在与政府常有接触的地位，日想脱离。十一年冬，财政总长罗钧任君忽以金佛郎问题被逮，释放后，又因教育总长彭允彝君提议，重复收禁。我对于彭君此举，在公议上，认为是蹂躏人权献媚军阀的勾当；在私情上，罗君是我在北大的同事，而且于考察教育时为最密切的同伴，他的操守，为我所深信，我不免大抱不平。与汤乐和、邵飘萍、蒋梦麟诸君会商，均认有表示的必要。我于是一面递辞呈，一面离京。隔了几个月，贿选总统的布置，渐渐的实现；而要求我回校的代表，还是不绝，我遂于十二年七月间重往欧洲，表示决心；至十五年，始回国。那时候，京津间适有战争，不能回校一看。十六年，国民政府成立，我在大学院，试行大学区制，以北大划入北平大学区范围，于是我的北京大学校长的名义，始得取消。

综计我居北京大学校长的名义，十年有半；而实际在校办事，不过五年有半，一经回忆，不胜惭悚。

《东方杂志》第三十一卷第一号 1934年1月1日

五、教育部专员视察北大

教育部训令

第二五二号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国立北京大学

为规定关于各该校校务方面应行改进之事项，令仰遵办由。

案奉　国民政府主席发下视察北平各大学调查报告，略开：前往参观各校时，负责人员多不在校，各校教职员之多，出人意外；教员在外兼课，有一人而担任几个学校系主任者，因之请假缺课，视为常事。学生上课，精神散漫，竟有上课学生不到三分之一者。设备非常缺乏，机器间有损坏，图书馆亦大半有名无实。经费方面，薪资往往占预算十分之八以上，而设备费则在十分之一以下。学生占据宿舍，视同己产，私相授受等语。校务学风，凌替至此，殊堪痛心。以上情形，虽未必逐项均为各该校所同具，而积渐成习，难免相互播染，若非严加整饬，何以副国家兴学育才之至意。兹规定北京、北平、北平师范三大学，关于校务方面，首应改进之事项如下：

（一）各校设备，应力求充实，经费应妥为支配，减少薪资之成数，增加设备之成数，其各校现有之设备，并应切实整理，勿任废弃零乱。

（二）教员兼课，应切实限制，一人不得兼任两处主任或专任教员，专任教员之兼课，应遵照部令，每周以六小时为限，并须预先征得原校校长之同意。

（三）关于学生上课之考查，应订定规则，严厉实行。

（四）关于学生之各种试验，应明定规则，严格执行。

（五）斋务应切实整顿，学生不得再有占据宿舍私相授受之恶习，并禁止容留外人住宿，违者分别惩戒或开除之。

以上各项仅举其尤为切要者，其他各该校应兴应革各事宜，仍望各校长详加体察，认真整顿，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以凭查考。

此　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北大日刊》第二五六四号　1931年2月21日

教部专员昨视察北大　蒋梦麟今日在校欢宴

教部视察高等教育专员陈可忠等一行六人，于前日视察平大六学院完毕，复于昨日开始视察北京大学文理法三院。当晚并出席北大校长蒋梦麟所召集之师生谈话会。蒋及各院院长、各

系主任，定今日下午五时至六时，在该校第二院会客厅，宴请全体专员，以资联欢。兹分志各情如次：

行政　该专员陈可忠、刘英士、郭有守、孙国封、周天放五人，昨日上午八时，分乘汽车赴汉花园国立北京大学第二院视察。抵院后，即由秘书长郑天挺，引入会客厅。是时校长蒋梦麟，蒋夫人陶曾穀女士亦到校。谈话约一小时之久即由秘书长郑天挺、课业长樊际昌、秘书朱洪、杨铎等引导，首先视察各教室。视察至一教室，适为周同庆之近代物理，该专员伫听约时一刻，复至秘书处、文牍、会计、注册、事务各课，调查关于经费收支状况、往来文件及教授讲师学生数额、缺席及请假时数、课程表规定。至十一时许，始视察告一段落。

设备　该专员陈可忠等五人，于十一时许，视察该校行政方面完毕，即由校长蒋梦麟，秘书长郑天挺，及文理法三院院长，陪同赴东兴楼用午餐。一时许餐毕后，即返第二院及第一院，视察关于该校设备方面。首至二院(理学院)视察生物地质实验室；次至仪器组，验视各处之仪器、药品、及标本之设施；然后至理科参考室，视察该室之中西文杂志设备，于三时半视察完竣。后再至沙滩第一院视察，由陈可忠、周天放视察文学院之国文、外国语言、史学、哲学、教育等五系之图书参考室。孙国封、郭有守、刘英士三人，视察法学院之法、政、经三系之参考室。至四时许，同时视察完毕，后返第二院稍事休息，即参加该校蒋校长所召集之师生谈话会，并作简单之演说云。

体育　视察体育专员郝文生，于昨日下午二时，赴该校第一院、视察该校体育，并附带视察该校军训，先至军训组，由军训总监白雄远引导参观该组历年野外写真照像百余副。再至沙盘战术御防工事模型及枪械室，完毕，极为赞许。当嘱白(雄远)填表，内容为㈠组织行政，㈡课程内容概况，㈢野外演习办法，㈣北平一般军训概况等。参观军训组毕，即由体育课长王耀东，引导参观网球场，及学生沐浴室，拳术室等处。参观完毕，并出关于调查体育表格数份，请王(耀东)填写。至四时半，参观完毕云。

联欢　该校校长蒋梦麟、文学院长胡适、理学院长刘树杞、法学院长周炳琳、秘书及各系主任三十余人。以该专员等连日视察各院校颇形忙碌，为联欢计，昨连名柬请该专员等六人，于今日下午五时至六时之间，在该校第二院会客厅设宴招待。届时诸教界名流，齐集一堂，定有一番盛况云。

《京报》1934年3月23日

郝更生视察北大军训　劈刀投弹枪操成绩优良

教育部高等视察员郝更生于昨日上午六时半，在北大第一院大操场视察军事训练。由该校军训部主任白雄远领导，到场学生二百余人，共分四队。一队劈刀，二队投手榴弹，三四两队枪操，至七时半操毕，全体集合，由郝氏训话。略谓，鄙人此次专任视察华北体育，日前来北大时曾经参观过军训部办公室，沙盘战术室、储藏室、军械室、及学生构造之防御工事等。设备均见完善，秩序井然、成绩优良。故约定今天再行参观操练。第一队劈刀技术娴熟，二队手榴弹投掷得法，三四两队枪法动作确实，步法齐整，精神活泼，态度庄重，纪律严肃，实为华北各校军训模范。查最高学府领导文化的大学生，能够忍劳耐苦，受严格的军训，实为钦佩之至。希望诸同学除文化艺术科学发明贡献国家社会，而必须锻炼健全的体格，充实军事智识，始能完全。更希望

北大军训的精神普遍平津华北，以及全国云云，后由白雄远致谢词而散。

《京报》 1934年3月28日

北大与教育文化基金会合作特款下年度有变更

北京大学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合作特款，下年度略有变更，款额由四十万元减至三十万元。教部视察报告书于日前寄平，对北大理学院办理完善极为赞许，惟对教职员名额太多，颇有所指责，兹志各情如次：

合作特款。北京大学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合作教育特款，专为北大聘请专门研究教授之用，款额定为四十万元，期限五年，由民国二十一年度起始，迄今已垂三年，本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年会在北平开会，议决将北京大学合作特款减折一半，为每年十万元，北大方面因该项特款之用途本为津贴该校聘用专门研究教授，及购置研究用器具，名义上为合作，实际即系补助北大发展。年来教育文化基金，因受我国经济恐慌影响，金价狂跌，以致基金董事会之经费入不敷出，乃于本届年会通盘缩减，对各文化机关资助，该会与北大之合作特款亦在缩减之列，下年度(二十三年度)由原来二十万减为十万元。北大方面原担任二十万元，该校于新预算中仍照旧支出，并不减少。据该校某负责人谈，本校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合作特款，下年度全款额为三十万元，基金会担任十万元，其余二十万元，仍由本校担任，特款聘任教授，下年度名额约为二十余人，数学界耆宿冯祖荀先生等，下年度仍行续聘，新聘教授名单尚未核定，俟蒋校长由晋返平，即可发表。

视察报告。教部前派视察华北高等教育专员，视察北大报告书全文，日前已由教部将报告书副本寄平，内容大意包括以下各点：(一)教职员名额太多，(二)稽查学生成绩，缺席颇有成效，学校行政人员负责精神，尤可嘉尚，(三)理学院之办理成绩最佳，(四)学风善良。北大方面于接到报告书后，已于日前布告，裁减各处浮冗职员，下年各处主任、秘书、处员、助办、书记，均行从新甄别，凡工作平庸，职务清闲者，实行裁汰，并将以前聘用条例修改。改为一律于学年结束时，如须继续聘用，即另发新聘书，否则作为解聘云。

课程计划。北大下学年度各系课程计划，前曾由课业长樊际昌拟定，几经修改，迄未有具体之决定，樊际昌昨晨偕理学院长刘树杞，赴西山避暑，以便趁时修订课程计划，在西山耽搁约在两星期，即行返平，办理本届招考新生事宜。又该校长蒋梦麟应财政部长孔祥熙之邀赴晋参加铭贤学校毕业典礼，前日上午安抵太谷，约今明日即乘原机返平云。

《北平晨报》 1934年7月5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七九七八号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北京大学

为令知视察报告要点仰遵照办理具报由

该校曾经本部派员视察。视察员所提报告,现已经本部详加审查。近年以来,该校对于校务,颇多整顿,如院系之整理,专职教授之增聘,图书仪器之增加,稽查上课与考核成绩之比较认真,均属成绩之表现,理学院学风尤多进步,良用嘉慰。惟次列各点仍须注意改进:

一、该校职员人数太多,教员人数在一二系中有超过二十人以上者;薪俸费及办公费之支出,殊属过巨。应即裁减教职员额,节省糜费。该校预算及校外补助费,岁入颇巨,倘节减一切浮滥支出,每年应有相当余款,移供建造一部分校舍之用。

二、该校专任教员虽有增加,而兼任教员仍嫌太多,仍应厉行专任制度,裁减兼任人员。

三、该校专任教员,仍有在外兼课者,应再加限制,切实施行,院长系主任课业长等重要职员,据查待遇均极优厚,尤须绝对禁止在校外兼职或兼课,该校各院教职员,如在校内他院兼课兼职,自不得兼薪。

四、该校文学院学生人数,较他院为特多,以后招生应注意紧缩。该院学系并宜酌量裁并。

五、该校现时学生宿舍之管理,应认真改良,并严切注意训育。

六、该校研究院,如继续办理,自应遵照本部最近颁行之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酌量缩小范围,详拟计划,呈部核定。

上列各点,至关重要,务宜切实实施,以期增进行政效率,力图全校基础之巩固与发展,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

此令。

《教育公报》第六卷第二十七期　1934 年 7 月

教部令北平国立大学改进

教部十七日训令北平国立各大学切实改进,令文如下:

……

△北京大学　令国立北京大学,略谓"该校曾经本部提示要点,令饬改进在案。查核此次视察员报告,该校一年以来,校舍及设备之扩充,研究工作之进行,尚见努力。管理及稽核上课等事,亦有进步。惟该校教职员数额虽有裁减,仍感过多,应再核减兼任员额,并厉行限制兼课。办公费用及校役工警支出,尚嫌过巨。应极力压缩裁汰,以便节出余款,提供正常建设之用。再该校各系及各生成绩,彼此每见悬殊过甚,应责成各系主任及教员密切注意,勤加指导,以期各系教务及各生学业均达相当程度,各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云云。

……

《申报》　1935 年 8 月 18 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该校业经本部派员视察,兹据报告,该校图书馆、地质馆、学生宿舍皆已建筑完成,各种仪

器室、实验室、研究室、陈列室等均见内充实。多数教员热心教学，努力研究，良堪嘉慰。惟该校教职员虽经一再裁减，而数额犹嫌过多；办公费用及校役工警支出，亦未紧缩。应再酌量核减，以所节余款，增加建设。学生宿舍，应有严格管理，学生体育应普遍实施。又学生成绩彼此悬殊，尚未平均提高，仍应责成系主任及教员，切实注意指导作业并考核成绩。合行令仰遵照办理具报。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北京大学周刊》第二二〇号　1936年9月12日

教部专员视察北大艺专　北大学生会与校方商经费问题

本报特讯：教育部高等教育视察员谢树芙、梁明致，自日前抵平后，业已视察国私立十余院校，颇为忙碌。昨日上午八时谢等二人同赴马神庙北京大学视察，该校文学院长胡适（现代理校长），课业长樊际昌，秘书长郑天挺均加招待。八时许并由郑等亲陪至二院各教实验室、新图书馆、新地质馆、新宿舍等处视察。午餐后，继续视察北河沿第三院宿舍，至三时许始视察毕离校。又该校学生会执委会之各部各股职员，业于前晚互选完毕。该执委等定于今午十二时，晋谒该校当局，除商洽该会经费问题及要求房屋外，同时并向校方领回学生会印鉴。该会并定明晚七时召开二次执委会，讨论“半年工作计划”。其第一次周刊委员会，亦定于今晚七时举行。

《北平晨报》　1937年3月31日

六、纪念会

昨日三团体之五一纪念大会到会者五百余人

高师工学会、北大马克思研究会、北京学生联合会三团体共同于昨日午后二时许在高师举行五一纪念大会，到会者五百余人。首由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及个人感想，随请李大钊演说。其大意可分二段：(一)五一运动历史概略，先述五一纪念由来及美国五一运动经过，次述大陆方面法德诸国对于五一运动的表示，及远东日本中国近来亦极重视，末述俄国劳农政府纪念五一之特色。(二)工学主义与五一纪念，劳动乃愉快的非痛苦的，自由的非强迫的，学界人士以求学之暇从事作工，乃尊重劳动之表示，工人以作工之暇从事学问，乃人类应享权利，工学打成一片乃为人类极轨，次阐发八小时工作及八小时教育之原理及其利益，极为痛快淋漓。次由高一涵演说，主张应看五一纪念为历史的，此后应以七月十号为纪念，其理由则谓从历史上观察，一种制度发生弊病，即以一种学说补救之。挽救希腊之奴隶制度，故提倡人类平等说；挽救近世初期之工钱制度，故提倡劳力生产说。此后人类全体劳动，适用“不劳动不吃饭”原理，故应有工人政治之学说。(一)因非工人不能执行政治；(二)非工人执政不能平均；(三)舍工人以外无执行政治之人，而开工人执政之端者，厥为劳农俄国。七月十日又为俄国劳农政府宪法公布之日，所以用五一为纪念可以表示历史上的希望；用七月十日为纪念，可以表示将来希望。高氏长于演说，态度设问均极动人。又闻该会尚请有陈启修及长辛店工友代表演说，后陈以大学救护团事务未能脱身，长辛店工人代表则以战事关系，仅请假三小时，会未开毕即仓促回去。又高师工学会工学杂志特刊五一纪念号，说明纪念原因及其价值甚详。而马克思研究会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亦各印有传单在会场内散布云。

《晨报》 1922年5月2日

“二七”三周年会盛况

昨日下午二时，全国铁路总工会会同北京总工会，在北大三院大礼堂，开京汉路二七惨剧三周年纪念大会。赴会各界人士约千余人，于右任陈启修等亦与会，讲台上面及礼堂门口，均高悬朱色布一面，上书“二七三周年纪念大会”，台后悬死难诸烈士遗像，场内满布革命艺术画品，及各团体对死难者之沉痛悼词，并有四五专员在场特别分散短小激昂传单，到会民众阅后，甚为动容。当由陈纬人主席，报告开会旨趣毕，即由陈启修讲演，略谓二七惨剧，实开我们国民彻底革命之先河，实在有纪念价值，甚望一面纪念已往，一面努力于未来云云。次奏乐并唱劳工歌，次德人林哈特讲演，陈启修翻译，大意谓予对贵国工人十三年二月七日之奋斗，殊表同情，

今后甚望全世界无产阶级一致联合起来云云。次于右任演说，谓十三年二七惨变，为吴佩孚正盛时代，翌年即为其衰落时代，近在武汉兴兵，希图卷土重来，而不得逞，此后当永远衰落，吴之败即反革命派之败也，革命群众，务共勉之云云。次各团体代表均有长篇演说，大致均系纪念二七之辞。次奏乐摄影。次美生社新剧人员表演“二七血”及“一文钱”，晚九时始尽兴而散。

《京报》 1926年2月8日

北大纪念五卅之决议有三项

五卅惨案发生，转瞬周年已届，不仅该案未得丝毫解决，而国际帝国主义者之侵略压迫，转随反动军阀之势力，日益增高。一般国民宛转呻吟于军阀铁蹄之下，求生不得，以致将此震惊全世界之大惨案置诸脑后。北京大学之学生会，前日下午四时特为此事开会，讨论如何筹备纪念，以促国民觉悟。首由出席学总会代表报告学总会对于纪念五卅之议决案，遂亦决定(一)发表宣言，(二)放假一天，(三)上午九时在三院开纪念大会，讲演者已决定请周鲠生、陈瀚笙、徐旭生、高一涵，王世杰诸人担任云。

《晨报》 1926年5月21日

北大今日举行讲演纪念孙文

北大学生会于日前开职员会议，决于本日午后一时，在该校第三院大礼堂，开孙文周年纪念会；请教授谭熙鸿、马裕藻、周作人、陈大齐、徐炳昶、刘半农等讲演，该校当局并于是日放假一日云。

《晨报》 1927年3月12日

七、中俄关系

北大教授请复中俄邦交

自英意承认苏俄后，世界各国对俄外交，均呈一新变化。吾国与俄壤地相接，悬案甚多，故先承认苏俄，再开中俄会议，殆已为时势所需要，但我国外交当局自来即为忧柔仰息，近虽有承认苏俄之拟议，而又返顾美日，不敢毅然立断。国人中之有识者，至于今日自不能再坐视，以使国家大计之一误再误。昨北京大学教授特致函顾维钧、王正廷，望其即行宣布恢复中俄国交。原函略谓：俄国革命，国体变更，中俄邦交因以暂辍，然此乃事势所迫，国际常例。苟其主体已定，则邦交自当随复，若夫或有日月之延，踌躇之虑，所以视其统治之力，而察其主体之固定与否，诚以玉帛既将，则信誓无更，谨之于前，庶以寡悔，非谓一旦解□遂无复合者也。俄自革命以还，既有年所，□者犹有旧党扰攘，可以却虑，比则苏维埃共和国已大联合，其四境已谧，寇逋就除，人情趣一，主体固定，尚复何所审顾，而俄使三至，讫无酬答，所以海内怀疑或受牵制，抑苏俄以平民革命推覆帝政，纵其为治方略未与我同，此其国内之情，无涉邻舆，言其显扬民治，实吾良友。况俄之与我经界相毗，不徒念鲁卫之政，宜先诸国复其故交，即援连疆之谊，亦当庶其嘤鸣。至于迩来外交之术，每于国交回恢复之际，辄有要求附之条件，揆之法理，难为一谈，违理之行，岂宜率效，况俄之于我，互助之勤亦屡宣布，苟相与以诚，何至食言，若先以利合，后图未可必也。所以思维再三，佥谓宜绝瞻顾冀望之怀，立遗尺一，复续两国之交。先民有言，当仁不让。梦麟等欲言之执事者有日矣。以为执事折冲樽俎，见岂不同，而乃声闻久寂，似畏前驱。今者著我先鞭者已二国矣，宁当复使超轶绝尘，而甘局促自后于人哉。扬国声而辑与国，惟执事之是图云云。署名者：蒋梦麟、陈大齐、王星拱、沈尹默、张竞生、胡适、顾孟余、汤尔和、马叙伦、李煜瀛、马裕藻、沈士远、谭熙鸿、李大钊、朱希祖、沈兼士、陈源、丁燮林、陶孟和、周作人、林玉堂、周览、皮宗石、郁达夫、江绍原等四十七人，皆北大教授中知名之士也。

《申报》 1924年2月18日

京学界对中俄交涉之表示

自中俄交涉破裂，平日主张无条件承认之各团体皆极为不满。昨日(二十一)北京教育会，北京国立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中华教育改进社，北京青年国民俱乐部，民权运动大同盟，北京各团体联合会，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国立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中俄协进会等九团体，特发布正式宣言，催迫承认苏俄，其文如下：

“中俄两国，边境接连一万多里，对于侵略的列强，双方利害又很相同，在互助的关系上，应

当结为兄弟般亲密的盟联，这种需要的迫切，早为我国民之多数所了悉，且远在五年之前，当各民间团体踊跃答谢苏俄宣言的时候，就充分的表示了。去年北京各界热烈的欢迎加拉罕，日前各团体及北大教授对外交当局之声请，莫不一致主张立即无条件的承认苏俄，尤明显的表示国民坚决之公意，但是对外代表人民的北京当局是怎么样呢，事实告诉我们，当局的对俄政策，从来是依遵列强之指示，毫不顾及人民之公意。五年来以如是态度阻碍中俄亲交的建立，今又以如是态度将双方稍可接近之局面破坏了。俄国自革命以来，所具反帝国主义及援助弱小民族之性质，没有一日不在可与我国携手的情形之中。一九一九年对华宣言发表之后，就是第一次绝好机会，此宣言给予我国的权利，是在我国国际史为空前的，是任何帝国主义国家所不能给予的。不幸北京当局既不知审世界的趋势，又不欲顺从全国之民心，以为劳农政府覆灭在即，方惟恐落后的一致与日法等国为反俄之行动，对于邻邦之友声，置之不答。我们那时自然很曲谅当局，以为中国外交家之头脑，那能责其有独立的见地，确信俄之不败而毅然与之携手，及到去年加拉罕来华，时在苏俄存在已达六年，统一国内及内政外交明显的进步之外，同时加氏又屡次表明对华两宣言之有效，这又是我国与苏俄携手的第二次绝好机会。我们以为当局此时可以却除一切疑惧，与国民对苏俄共其信赖，将毅然与之建立亲交的关系了，然而当局仍持态暧昧，举棋不定。我们那时犹可为当局曲谅，以为强国未承认苏俄之前，率先与俄国建立亲善，非我国外交家之魄力所能胜任，但是这些所可令北京当局据为推诿与畏缩之理由，在英意承认俄国之后，便完全失其效用了，然而在英意承认俄国之后，北京当局对于苏俄的态度又是怎样呢，国民所要的是立即无条件的承认苏俄，成立亲交的关系，共抗帝国主义。北京当局却追步帝国主义国家之丑行，以市侩论斤较两之需索，为两国亲善友好之卖价，然若是苟利双方之接近，我国民自可默尔容忍，以观其成。初不意北京当局颟顸昏愦，竟使中俄关系有如日来之恶化。北京当局今次之所以对于王加已签字之中俄协定，忽持反讦的态度，表面似出于卫护国权之见地，其实真正原因，乃在于外力压迫及当局私利之争执。法使对于中东路利益之抗议，及本月十四日日美两使对于内阁之"警告"，外力干涉，于是乃造成今日中俄交涉间严重情形。夫中俄关系何等重要，我国当局不但不能以独立见地，考量本国最大利益，今反容受第三方面国家之干涉，且藉之以达个人之阴私，此等辱国营私之现象，宁为我国民所忍睹，而不思有以纠正之耶！今日之事，最后惟一之希望，惟在于国民之努力，吾人特请我全国同胞、各地团体，速起运动，用其势力以（一）反抗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外交之压迫；（二）督促政府立即无条件承认苏俄。

北京大学教授因回复中俄国交事件中断，亦发出宣言，表示警告当局及要求俄代表保持原协定，为正式会议根据。其原文略谓，往者同人既尝一再致书于顾君维钧、王君正廷，促其本国民之诚意，察舆论之趋向，弗谈条件，而立行宣布回复两国国交，二君者或有书函之答复，或为当面之答复，皆于同人之意见，认为适当。徒为审慎计，须先有相当之谅解，大体之协定，同人为顾全责任，虽不能满意，而犹委曲容忍，方冀中俄国交计日而复矣。乃我国操持政柄者，无远大之目光，办理外交者，无独立之精神，既锱称而铢较，复朝四而暮三，不顾舆论之从违，悍然举已成之协定而破坏之。吾人推求责任所在，实不能为操持政柄及办理外交者恕。吾人今本国民之天职，及平昔之主张，郑重告于国人曰，回复中俄国交事件，虽不幸而中断，吾人仍誓以最短时期俾之实现，以利吾国家，除一方警告我国办理外交者，立为无条件之宣告承认，一方要求俄代表仍行保持十三日之协定，为中俄正式会议之根据外，特此宣言。

前日北京学生联合会开会，讨论中俄问题，曾决议致函警告顾维钧，兹闻此函已经发出，其

原文如下:"少川先生大鉴:敬启者,先生办理中国外交,历有年所,在中国外交界中,为首屈一指,自华府会议以来,声望尤著,中外同钦,吾侪方庆中国外交之得其人矣。讵知事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迩者,中俄交涉功败垂成,将使苏俄甘心还予之各种权利,断送于俄顷之间。有口皆碑,责在先生与王吴之流,窃以民八曹陆章卖国之行为,亦不过如是,此敝会对于先生处此,深为痛恶,并盼诸公有以自觉,俾中俄外交之早日恢复也。先议大纲,然后承认苏联,敝会对之已大满意,今大纲已定,经双方代表正式签字,而又反口,吾人纵置国家之权利于不顾,独不能维持中国国际之信用乎。内听一二不肖政客之指使,外受各国之播弄,致失外交独立之精神,并以贻误国是,此敝会深为中国外交前途忧,更为先生惜也。倘先生犹执迷不悟,则敝会一息尚存,誓必力争,赵家楼故事,可为殷鉴。伏望先生察之"。该会于致顾氏上函之外,又由交际股女高师等四校往见加拉罕,劝其缓期出京,并致一公函,其原文如次:"苏联驻华全权代表加拉罕先生大鉴:顷阅各报,以敝国政府之措置失当,将使中俄邦交恢复无望,敝会谨代表多数国民表示歉意。然贵国既欲与敝国国民亲善,互相提携,故敝会对于贵代表以三日为限之照会,竟使吾人无督促成功之余地,不能无有遗憾。吾人深知贵国国民与敝国国民有亲善之必要与决心,故此刻中俄交涉虽暂付停顿,然敝会必本素日亲善贵国之主张,继续奋进。贵代表如有与敝国国民亲善之诚意,希将贵代表三日限期之照会取消,并望贵代表缓日出京,俾可转圜,此敝会派遣代表谒见贵代表之要旨。余由敝会代表面陈。"

《申报》1924年3月24日

庆祝中俄邦交恢复大会志盛 北大生同时在第三院举行

参众两院议员因庆祝中俄邦交恢复,于前(六日)日下午二时,在中央公园来今雨轩开庆祝大会。是日公园开放一日,各界人士到场加入者约有数万余人。二时三十分,苏联驻京代表加拉罕及外交总长代表沈瑞麟、司法代部薛笃弼、前中俄交涉督办王正廷等均到会。二时四十分开会,公推王家襄主席,宣布庆祝会开会宗旨后,由胡鄂公报告筹备经过,次加拉罕演说,略谓中俄邦交恢复,实为两国国民无上之荣幸,此次中俄两国订立新协定,采取平等自由之原则,开中国对外历来交涉之新纪元,希望中国政府对于国内亦取平等自由之精神。末尾并述今后中俄两兄弟国,当本中俄协定之精神,而谋世界之和平云云。王正廷演说云,中国与世界各国互市以来,一切外交多有未尽平等自由之处。此次中俄恢复邦交,两国间订立之协定,一本于平等自由之原则。苏联立国,主义政策均有特殊之点,而与我国订立协定,极力讲求和平,实能察知世界潮流,非帝国侵略主义所能存在。以后中俄两国当推行此种主张,以祈求之和平云云。沈瑞麟演说后,农商总长代表吴南如发言,今日颜总长本极想亲自到会,乃因身体偶感不适,特令鄙人代表来此,颜总长遇今日盛会,除欢欣庆祝而外,宁复有何词,然回忆四五年以前,新俄政府之基础尚未巩固,旧俄帝国与我国使馆关系尚未断绝,斯时颜总长方从欧洲回国,担任外交,深以驻京俄使继续行使职权为不妥,毅然取消旧俄使领待遇,在当时或有以为过早,及今思之,旧关系若不早日断绝,恐新关系之发生亦不能如今日之早。今春中俄交涉,卒赖诸当局之相继努力,加代表之友谊精神,益以国会诸君社会舆论之呼号督促,幸底于成。中俄邦交正式恢复,然将来正式会议订立细则,解决各项问题,事务亦至关重要。顷据加代表声言,以后仍当本订定协定之

精神以商决细则，则将来中俄会议全部之成功，可为预祝。中俄两国地壤毗连，将来交通商业之发达，两国民族之亲善，尤可预卜，则中俄邦交之恢复，诚有庆祝之价值，此所以今日颜总长虽未亲自到会，□□□以其欢祝之忱，令鄙人□□□□□□□时已四时，主席遂宣告散会。兹将当日致苏俄贺电原文披露如下：

（衔略）中俄邦交恢复后，中国国会议员及苏俄代表团加拉罕等，联合中俄各界人士，在北京开中俄邦交恢复庆祝大会，力谋两国间人民精神之结合，及其提世界人类早享和平自由之幸福。中俄两国邦交，以此益加敦厚，实两国国家及人民前途之幸，特此电呈，并祝中俄两国万岁。国会议员中俄邦交庆祝大会叩。鱼（六日）。

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亦于前日（六日）下午二时在北大第三院开庆祝大会。门首札有红色牌楼一座，上书"中俄邦交恢复庆祝大会"等字。礼堂上面高悬中俄两国国旗，而尤以苏俄赤色旗令人注目。各校学生到会者五千余人。三时二刻北大校长蒋梦麟引加拉罕及其秘书登台，台下掌声如雷，由蒋梦麟主席，略谓中俄邦交恢复，为外交上开一新纪元。今后中俄两国当维持正义，与世界帝国主义奋斗云云。次由俄代表加拉罕演说，略谓亲爱又能负责任朋友，吾人今天是庆祝中俄两国协定成立，贵国人民欢欣，敝国人民亦同样庆幸。此事所以能成功，是因为中俄两国人民早已深切了解，极力促成所致。协定之内容，诸位均已深知，用不着我解说，我今天只将协定之重要意义及将来实施之必要，略为说明。我们主张只要两国有深切之联合，不必有形式之协定，此是一般舆论所默认者，协定成立，是为维持世界之正义，中国国民今后须不断的努力，始能达到理想中之目的。在俄国，数年间曾经与暴力为长时间之奋斗，愿以已往之经验，尽最善之努力，帮助中国国民。吾人就协定看来，算是自由的表示中俄两国感情。诸位须知此协定之内容，是五年前俄国已经表示，并不是今日新的创作，不过现在复加以具体的规定耳。此种协定完全建筑在相互平等的精神上，在列强中实不易办到。中国今日的地位，我敢说好像殖民地，所以到这田地之原因，是由于列强枷锁似的各种条约所束缚，必使中国与列强条约如今日中俄协定之精神，然后中国方能得到完全独立的地位。吾人顷所言者，必须脱去枷锁似的列强侵略，方能完全独立，但是应用何方法始能达到目的，此是希望诸位努力奋斗与宣传，倘能将中俄协定与从前列强各种侵略的条约，向民间为比较的宣传，使全国国民知道孰为友人，孰为敌人，使各国条约都能如中俄协定一样，建立于相互平等之上，则中国始能得到解放，得到自由。诸位要切实向帝国主义者反抵，打倒侵略的帝国主义，与主持正义，帮助被压迫者的朋友携手，一致努力奋斗，以达到我们理想中之地位。我们谨祝中俄邦交万岁，中华民族自由奋斗万岁！次由北大教职员代表马夷初、马叙伦，北京学生联合会代表周达文，外交部代表赵泉，王正廷代表吕成，又北大干事会代表李国暄等相继演说。五时许在北大大操场摄影而散。

《晨报》1924年6月8日

八、追悼孙中山、高君宇

京师大中小学校追悼孙中山先生大会

（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

北大蒋梦麟君主席

一、主席报告:略谓此次发起京师学界追悼孙中山先生大会,本应第一次即约诸位共同讨论,惟以时间促迫,大会召集不易,为求讨论易得一结果起见,故先开一发起人会议,决定一简单办法,业已有函报告各校,诸位想均已看见。又以社稷坛会场过小,只好将国立公立与私立各校分日举行。本筹备处日前致国立公立各校函计发出六十二件,合发起八校则为七十校。今日到会者共八十余人,以学校言已有五十余校,诸位对于发起各校之议决案有何意见,请即发表。

众无异意。

二、主席复报告,四月二日孙先生移灵西山,我们各校自然也去送殡,为求放假便利起见,故追悼会拟在四月一日举行,业经李石曾先生与治丧处接洽,得其认可。

三、余君文灿报告,今日赴中央公园行健会,出席治丧处招待股,召集送殡各团体代表会议分配地点之结果,由公园大门往西至新华门止,此一带地段,为学界站立之范围,并谓治丧处李协和先生甚希望教育界团体自行组织,自行照料,则秩序当较好些。

四、主席询开会日可担任维持秩序之各校学生军及童子军人数:清华曹校长报告该校有学生军二百五十人,童子军一百二十人;师大汪君报告该校附中有童子军,惟数目俟回校查明再报告。

五、议决追悼日准上午九时公祭,各校须于八时到齐。各校入大殿瞻仰遗容之次序,以抽签决定。惟郊外各校应分别提前。

六、议决招待股之组织,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四人,干事若干人,其余均为招待员,招待股人员开会日须先时到公园内照料一切。各校自己队伍,仍应另有领队员照料。

七、主任、副主任、干事之分配,分大学、中学、小学、女校四方面。其推举之结果如下:主任:余文灿(北大),副主任:张文波(第三中学)、苏荣轩(第四小学)、庆哲英(三十五女高小),干事:曹霖生(清华)、鲍寿康(交通大学)、徐左夏(医大)、孙悦亭(女师大)、陈彰祺(师大)、周诒诜(法大)、谭熙鸿(农大)、安干臣(中法大学)、吴承洛(工大)、张宗海(公立职工)、陈爱棠(二中)、王炳玺(四中)、马隅卿(孔德)、耿轮升(二十一小学)、韩天一(第七小学)、阮冠时、纪淑珍(女附中)、樊毓彤(二十七女小学)。

定二十七日下午四时在北大第二院宴会厅开招待股干事会议。

八、送殡日请清华军官曹霖生君为总指挥,北大黄膺白及白雄远两君为副指挥。

九、抽签,由师大汪典存君及中小学某二君以次抽定各校入大殿瞻仰遗容之次序,送殡日

行列之次序准此。（此项次序单俟后另分发各校。）

十、某君报告：今接学务局电话，明日教员学生一律赴公园致祭孙中山先生，如明日去祭，则与四月一日重复，应如何办理。

议决：学务局令中小学于明日致祭孙中山先生，致祭与追悼性质不同，可并行之。惟应请学务局亦加入追悼会，并派代表一人为招待股干事。

十一、主席宣告，请各校代表回校后，速将参与追悼会之人数报告总务股，至迟于二十七日中午以前送到。

十二、李石曾先生报告二事：

（一）治丧处所定送殡团体，系至西直门老爷庙为止。自西直门至香山碧云寺后石塔中山先生停灵处，路途颇远，城内学校自不便再送，惟西郊学校曾有人提议直送至停灵处，治丧处亦以其意甚善，惟移柩系用汽车，人赶不上，因拟变通在西山择一地点迎柩。关于此事定明日（二十六）下午四时半在香山碧云寺商议。如有西郊学校愿参与迎柩者，请往接洽。

（二）现有数校发起拟于每年植树节在中山先生停灵处之荒山上造林，名为中山林。业经向农商部接洽拨给树苗，已得允许，惟能拨多少，各校可分多少，俟后有定，再行通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五七号　1925年3月27日

校长办公室启事

本校联合京师各校，于四月一日在中央公园追悼孙中山先生。是日早八时，各校教职员学生一律整队齐集中央公园，准九时公祭。又二日上午十一时，孙先生移灵西山，本校与各校均往送殡。本校教职员学生，应先时齐集第一院操场出发。教职员方面，兹拟请罗东里、沈士远、王抚五、李仲揆、胡默青、万幼璞、常福存、屈永升、谢道文、徐颂唐、包尹甫、梁展章诸先生等为招待员，照料队伍。其学生方面，亦应由学生会推出招待员若干人，会同罗东里先生等，早日集议届时出发维持秩序各办法。此启。

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五九号　1925年3月30日

追悼高君宇

日期：本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时。

地点：第三院大礼堂

哀挽文件：先期送东斋舒大桢君代收。

高君宇传略

君宇名尚德。体健而肥，儿皙，容温，秉心优越，能无动于忧戚，不知者常以为一弱书生耳。昔五四救国运动，君宇为北大学生代表，奔走甚力。自是以还，颇著意于改革社会，先后为向导、政治生活为编辑。全球帝国主义者蝇集华盛顿，协议割制世界弱小民族时，远东革命青年会议

乃开幕于莫斯科，谋与之抗。君宇实为我国出席代表之一，盖其蕲响革命，志早决矣。

君宇家固裕如，衣食颇足自给，五四以前尚碌碌若纨绔子也。虽然素服膺共产主义，尽力运动，备尝艰苦，而迄于死，是又岂一纨绔子所能为者？国内帝国主义者之鹰犬万方罗织，与同志屡遭煎迫，往往辗转东西，劳顿于亡命。吴萧戕杀工人之后，北京当道曾衔命搜索。君宇与焉，即所谓高盛德也。市衢要道，密布探捕，君宇往来自若，为徒步如无事，探者见亦不能识其为高君宇也。镇定机警，有过人者。已而避地沪上，客路够劳，兴居无常轨，病机已潜伏矣！旋返北京，以血管破裂，就治德国医院，凡二月乃愈。时正被选为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多所建白。忽于全国代表大会成立后三日，急性盲肠炎症暴发，入协和医院剖治，不效，三月五日上午二十分竟长逝矣！呜呼！方君宇出德国医院，同志有语之者曰："吾侪工作，亟宜努力！"君宇默然久之，曰："工作固当努力，惟此数架机器不堪耐用何？"今果成其自谶，悲矣！

君宇既倾心革命事业，亲旧自不乐其所为，数年以来飘泊无定址，几与家庭相绝。妻某氏，新离异。居京中，与某女士相得甚欢，方欲共同生活，而君宇遽殁！

君宇生平虽无足多，然而为主义奋斗，奋斗成疾，疾废而不能活，岂不伤哉！君宇以民国纪元前十五年，清光绪丙申八月二十六日生于山西静乐县南乡。殁之年仅三十。二十六岁卒业于北大，任助教一年。

同人将葬之京师陶然亭云。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五八号　1925年3月28日

九、庆祝北伐胜利

昨日北京大学庆祝大会　李宗仁吴稚晖等均莅会讲演

昨日上午八时，北大学生在北河沿第三院举行庆祝北伐胜利大会。会场设于大礼堂，大门前搭一彩坊，上绣“庆祝北伐胜利大会”八字。入门至会场间，夹路散布红灯多盏。中悬国旗党旗多幅。墙壁贴北大复活及反对改名华大之标语。会场西首搭一讲演台，一切布置，均甚肃整完备。是日到会男女来宾八百余人。军政界莅会者，有李宗仁、方振武、蒋作宾、罗家伦、阎锡山代表赵芷青、白崇禧、陶冶公、张荫梧代表延钟琪、市党部代表金殿梁等十余人。吴稚晖在开会后一时余始赶至。全场掌声如雷。届时立向国旗党旗及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恭读遗嘱，静默三分钟。会场秩序由军警维持。陈大齐主席，报告开会宗旨。教职员代表朱希祖致庆祝词，照录于左：

中华民国十七年七月十日，因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北京大学特开庆祝会，恭请革命领袖、武装同志莅会讲演。北京大学同人等推举代表，恭致庆祝之辞。其文曰：溯自民国十五年七月九日，蒋介石先生就革命军总司令职，誓师北伐，越二年而克抵北平。覆辽金元明清王朝以及民国十七年来军阀盘踞之京师，摧陷而廓清之。奠都金陵，政权统一。自古以来，南军北伐之成功，未有如是之迅速者也。昔明太祖于元至正十五年，代领郭子兴之众，取金陵为都。越十二年，乃克大都(即今北平)，逐元顺帝于北方，竟其北伐之功。以彼例此盖革命破坏之工，人民荡析之苦，更减少十年矣。我北京大学自民国十六年秋，为军阀张作霖所夷灭者十越月，盖至是而亦告恢复，此皆出于北伐胜利之赐也。

今日国民革命军口号，对内最重要者，曰打倒军阀，对外最重要者，曰废除不平等条约。我北京大学于革命军未到之先，在军阀之下，在帝国主义者为巩固不平等条约而保护之军阀之下，已为种种奋斗。先为文学革命思想革命，以醒全国民众。例如新青年、新潮，以及其他种种出版品，不胜枚举。此种文化运动，其精神颇能震荡全国。全国学子，皆思革除一切旧俗，跃跃欲试，由思想而见诸实行。于是乎有民国八年(五四运动)之役。其年五月四日，北京学生团三千余人，为外交示威运动，焚卖国贼曹汝霖宅，痛殴章宗祥。六月三日，北京学生讲演团千余人被彼警队拘于北京大学，至七日始出。自是之后，北大及各京校教员学生无年不与帝国主义者保护之军阀政府相搏，大者流血，小者被殴，不可胜记。而群众运动，遂蔓延乎全国。民国十四年，上海学生有五卅运动之役，全国奋起，北京学生三万人罢课游行，至再至三，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口号，屡受政府摧折，与警察冲突。教员学生被殴被捕者，实繁有徒。最后有三一八运动之役。民国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教员学生及各团体赴国务院请愿，拒绝八国干涉内战之最后通牒。段祺瑞等以预定计划，将请愿团二千余人，包围屠杀，当场死亡者四十余人，负伤者二百余人，死伤者男女学生为最多。凡此种种运动，大都以北大为首倡，为指挥。且北大自校长以

及教职员学生，其言论举动，大半与南方革命精神相默契、相暗合。其投身于革命事业者亦夥，尤触军阀之忌。所以张作霖专政，首先解散北京大学。此则北京大学之裨助革命而召夷灭之历史也。由此观之，文化武功，相为互助。北京大学虽受摧残于一隅，而北京大学革命之文化、反偕革命之武功扩张于全国。试观北京大学校长蔡孑民先生及教职员学生，或绾全国教育之枢，或为各省大学之校长教员，皆奋其热忱，继续努力。今者北伐胜利，北京大学大本营，又见恢复。而新任校长李石曾先生，尝奔走革命，卓有勋业，且亦为北京大学之教授。是则北京大学固有之精神，此后必更发挥光大，以洋溢乎中国。此则吾倍所庆幸不置者也。尤有进者，今日革命军人，自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以及各集团总司令总指挥，皆卓识革命文化，不徒专恃革命武功以自足者。而革命诸领袖，怀抱弘富，精神卓荦，左提右挈，尤能尽其调剂之力。当兹庆祝北伐胜利大会，皆惠然亲临北京大学，以摅其建设之弘谟，此尤吾侪此庆幸不置者。

今后吾侪所希望者，国内军政时期，渐将告终，当循建国大纲次序以实现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其民生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务必使之裕足乐利。民权之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大权，务必使之实能行使。民族中之弱小民族，务必扶植之彼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足以妨碍吾民族发展者，务必能抵御之。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足以妨碍我民族生存者，务必祈修改之。使国际平等，国家独立。凡此巨大规划而欲使之实现，其积极方面，在培养人才。我北京大学，本以弘造人才自负。惟因前此在军阀政府之下，学校经费，往往移为战争之用。不特设备不完，不能发展，且使朝不保夕，不能维持。故造就之质量，皆属有限。今后革命政府，必一反军阀之所为，当以造就人才建设国事为第一要义。吾人亦当秉此要义，凡前此之有志未逮者，今后皆得尽量发展，竭力扩张。且使全国大学，同时造就建设之人才，创造伟大文化，使国家之光荣，照耀于寰宇，永垂于天壤。其消极方面，在灭除内乱，吾中华民国，产生十七年军阀争权夺利日事私斗，以致民生憔悴，民权消灭，民族分裂，外患乘之，国几不国。今则国民革命军北伐胜利，军阀敛迹，建国弘谟，千端万绪。始克循序从事，苟有步军阀之后尘，而逞其私欲，则一切建设之萌芽，即立行摧灭。故吾侪希望实行裁逾量之兵，练精强之卒，以科学制军械，使海陆空三界，有不可陵犯之威。务使内战永不再兴，外侮永不再见，功勋铭于金石，令名昭于史册，与中华民国永垂万世。此则吾侪所极其诚恳而祷祝者也。

学生会代表赵子懋致欢迎词。略谓一、庆祝恶势力被铲除，教育界蟊贼被驱逐。二、庆祝革命同志奋斗结果，北平教育得以复活。三、庆祝北大为济案在高压环境之下，能不顾一切，表示爱国热忱。四、庆祝革命同志从速解决满蒙反动势力，使满蒙同胞得早日获有真正自由平等之机会云云。次请李宗仁讲演，大意谓此次北伐成功，民众并未参与多大助力。余之言此，非与民众争功。实则我国大多数民众，无组织，无训练，仍如散沙，无可讳言。所以特别标出者，以吾国民众有此弱点，如何可使变为有组织有训练之民众也。将来同志与民众从事革命，急宜抱定伟大精神，脚踏实地，而往前努力，决非仅贴标语喊口号骂人，而可成功。庚子以前我国妄自尊大，海禁开后，处处羡慕外人。至若外国流氓，一旦来华，无知民众，多具畏怯心理。号为知识阶级，见之亦涓渄卑抑，倒退三步。甚至有人欲将自己之眼睛变绿，头发变黄，变为白种，变为杂种者，不知儿几。言之良甚痛心。设有打倒帝国主义，取消不平等条约之决心，奴隶劣性，首宜根本铲除。自私自利之观念，急应打消，然后团结一致，改造中国之社会，促进中国之物质文明，发扬中国之固有文化、固有道德。则前途希望，正未有艾。在此极悲痛环境之中，而与可亲可爱之诸生，作极恳切之磋商者，因一般青年，为国家之砥柱，为三民主义发展之中坚。负有最大使命，决非

轻轻薄薄摇摇摆摆即能获到国际上之平等地位，得到政治上之自由平等。近感东邻之欺我，国民勿存自私自利、说空话、作官搂钱、享贵族生活之心。当具吃苦攻读，如有心得，贡诸国家社会之志。处兹情况之下，尤须勿图近利。忍羞含辛，卧薪尝胆，个个脑海，存此深刻之印象。将来之耻，不难洗净。诸位学生，应抱坚确之目的而读书，勿为作官而读书。设读书后，不能作官，即行革命，恐中国前途，必甚糟糕。言至此，又抱诚挚之态度，批评北大善点：(一)自蔡孑民长北大后，北大在社会上之基础，日趋稳固。(二)北大为文化之中心，北大之名，深入人民思想。(三)民众爱国之心，实由北大激发而成。其遗憾则为(一)关于西洋学说，无系统之研究。(二)关于中国旧学说道德仅有怀疑之批评，而无深刻之研究。(三)因提倡爱国运动，青年养有虚骛之风云云。次吴稚晖讲演，谓"真正革命胜利之时，昏庸老朽分子，真正不能混了。越不能混，他越沉闷。沉闷结果，就要变成腐化"，又谓中国若能实行共产，须先具有三要件，(一)一切工作事业，俱用机器替代人力。(二)强迫教育成功之后。(三)婚姻废除之后。又言国民党应具有之义务有二：(一)使中国四万万人民，都了解三民主义。(二)只了解未谓满足，尚须实行三民主义。次方振武，蒋作宾、陶冶公、罗家伦等均有演说。而陶罗二氏皆以同学资格而发言者也。演说毕，群呼口号。呼毕合摄一影，至午后一时十五分散会。

《京报》1928年7月11日

蒋介石在北大演说　欲国家健全须思想统一

北大教职员学生，昨日(十七日)上午九时，在北河沿第三院延请蒋介石讲演。门前交叉党国旗，墙上贴有"欢迎蒋介石先生"标语。并有警察二三十名，维持秩序。讲演厅设大礼堂，共容男女一千余人，师大校长张贻惠等亦亲临听讲。主席为李书华，招待员为何恩宽等。蒋九时廿分偕夫人宋美龄女士及总部秘书长邵力子秘书陈布雷等莅校。先至前院客厅休憩。至九时五十五分，即步行至大礼堂，由后门入。蒋着白纱普通制服，戴平顶草帽。宋著白底黑线之四方格纱旗袍，手持汗伞。当蒋宋等入堂时，掌声雷动，全体起立，以头欢迎。约经过二分钟，全体入席。蒋坐于主席后右方凳上，招待员邀宋美龄坐台上。宋未允，直趋台下，坐于左方旁听席。由褚保权女士招待。劭力子亦然，坚未肯上坐。首由主席李书华依照秩序单，宣告开会。向党国旗及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礼毕，李读遗嘱，并静默三分钟。蒋曲身向遗像闭目恭立，极为沉静。旋蒋即起立演讲。略谓：

学界各位同志，今天兄弟至北大讲演，感想与到他处不同。因北大是中国新文化发源地，自五四运动以后，各地革命工作，民众运动，几皆以北大为中心。不到几年，唤醒民众，使全国同胞，觉非在三民主义之下，不能救国救民。而革命军乃得到达北平。吾人对此不胜钦敬。但仍盼学界诸君，本此精神，奋斗到底。现北伐军事，虽告一段落，但革命则只能谓刚刚开端，今天到北大演讲，才是开始的第一天。尤希望学界同负此责任。以前学界之奋斗固已甚努力，尤盼学界诸位，较五四以后，还要再加上百倍。北方青年同胞，自五四以后牺牲实多，有坐外国监狱者，有被军阀残害者。三一八惨案，青年同胞，死者尤多。以下先讲牺牲若干青年，革命何以尚未成功，及必须如何才能成功。学界为领导社会中心，故特提出此两点，与各位言之。自辛亥以来，民国二字，可谓名存实亡。革命之不成功，自袁世凯、徐世昌、段祺瑞到张作霖，皆是负有极大罪

恶,皆是反革命。但自袁世凯至张作霖止,为何能以横行到十七年。要知当初民国根本上未有基础。

民国基础,是全在全体人民。当辛亥革命起后,民众无组织,亦无训练。国民党亦不注意到民众运动。尤其是一般民众,不明革命意义,以为满清推翻以后,中国革命已算成功。犹如今日,亦尚有人以为张作霖打倒以后,革命已成功,其例全然一样。我们回想当时革命要素完全未具。第一,革命党不曾有民众组织与训练。第二,革命民众不明了为何要革命及革命之意义。以后民众须要了解革命是为不平等条约而革命。如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取消。一日即不能算成功。是以革命之对象,可以报告诸君,此对象即是帝国主义。必须废止不平等条约,现在不平等条约尚未废止,如何可谓革命成功?南京政府发表已满期未满期之废约办法后,帝国主义者非但不予扶助,且暗中日日反对。所以希望学界今后努力,废止不平等条约。俟不平等条约废止以后,才能算革命告一段落。如前所述,尚有十七年来为何军阀可横行到此地步,即为(一)民众无组织;(二)民众不明了革命意义。此外尚有一点,即当辛亥革命成功后,多人以为革命事业可以抛弃,且想升官发财,与官僚军阀接近援引,致军阀官僚横行无忌,故革命终致失败。

兄弟初到北平,诸位一定很想知道我的主张,现在第一步,务须使革命基础巩固。但要使革命基础巩固,必须铲除官僚政客,尤其是北平的官僚政客不能要。吾人看北平的官僚政客,殆如毒蛇猛兽。所有军阀官僚,大家应同起来铲除。从前官僚依靠军阀,勾结帝国主义者,为卖国行为。现在国军时代,固不能卖国,但若被官僚侵入,则勾结反动之事难保无之。故必打倒军阀官僚,使帝国主义者,无所凭藉。不过有一点,铲除官僚政客,要有界限。不能谓以前做过官僚军阀者,即不问是非,均予铲除。总理革命,以德服人,以主义训人。如大家能服从三民主义,诚心诚意服从主义,亦可既往不咎。希望对官僚政客,分先后缓急,以为处置。如安福系现仍在大连天津依帝国主义之力,活动妨害,吾人决不能容忍。尤其是学界,应督促政府严行铲除安福系,以除后患。尚有几点,关于学界本身问题要报告者。教职员数年来,甚受苦痛,教育基金动摇,教职员困苦万状。学生亦不能安心求学,不能得到学问。且虽有此苦痛,而犹努力奋斗,始终不怠。此种成绩必要保持。比革命军成绩还要宝贵。现军阀既倒,对于教育基金教职员生活及学生求学,国府定有办法。不过要学界诸君,信仰国府,要遵教育方针,以三民主义为基础。三年以后必得成效。如仍照前一样,对政府有不满意时,即集合开会不上课,或有对社会政治上发生事故时,即集合游行示威,或教职员学生间不合意时,即相率罢课。革命军是因学界唤醒北方民众才能到北平。如学界行动一旦陷于错误,即可使四万万人民,二百万武装同志,均陷错误。尚有几点,亦盼注意:(一)现在一般社会及政治,因军事初停,多未有相当秩序与条理。无论北方何地均是如此。今天一到北大,北大是文化中心最高学府,便有秩序条理,与他校不同,甚觉安慰。不过中国人平时大抵最为无秩序与条理者。(二)中国人不守时间,不以事[时]间为一件事。故至社会不好,政治不好。学生求学,如不守时间,亦不能成功。今天所贡献者不多。现特提三一八案死难同志,有未葬者,有未恤者,要求学界组织一会调查,以便呈请国府议恤。庶已死青年同志,可以瞑目,不致含冤。

现尚有一句话,要留意,中国自五四后,到今年五三为止,国家耻辱运动,多以北平学界为中心。希望北平学界诸君,自五三为止,北平学界不要做国家耻辱运动,而做国家光荣运动,如不平等条约废止后之国家光荣纪念,希望以北平为中心。但有条件,即此时如有国家光荣运动,不能做下去时,亦望以三民主义为中心思想运动。必如此乃能取消不平等条约。故以后无论何

种运动，须以三民主义为中心。不要如前之共产主义、三民主义、无产主义、国家主义等，思想不统一，致国家亦不统一。诸君一定明白，若一国家将乱时，思想必极复杂。思想如统一，国家必健全。望努力做思想统一工作，否则有亡国之虞。希望大家来负担此责，以三民主义为统一思想之根据，俾完成革命。蒋演说毕，时已十时五十分，即宣告散会，闻今日（十八日）邵力子将在北大讲演云。

《京报》 1928年7月18日

十、一九三三年形势吃紧下之学校

国立四大学校长昨日会呈教育部请示办法

北平国立大学有四校，文化机关十余处，各有悠久之历史及贵重之图书仪器。各国有名学者到平，每注意于北平各大学及文化机关。近日敌机飞平，教育界领袖均有所协议，咸以保存教育文化为前提，急谋安全之办法。兹分志各方情形如下：

［国立四大学］　北平国立四大学校长昨日(十三日)上午十二时，在中海怀仁堂东四所开四大学校长谈话会。出席者：北平大学代理校长徐诵明、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代表王烈、师范大学校长李蒸、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因系谈话会性质，并无决议案，对于各大学之学生安全问题加以考虑。结果致电教育部，请示办法。至十二时许散会云。

《北平晨报》 1933年5月14日

平各大学校长谒何应钦商学生安全问题

(北平十七日电)四大学校长，平大徐诵明，北大蒋梦麟，由王烈代，清华梅贻琦，师大李蒸，今日下午谒何应钦，何嘱回校，照常进行上课，商学生安全问题。

《申报》 1933年5月19日

北大学生离校者十之八　校方取宽大主义

国立北京大学，日来该校学生离平者极夥。该校当局，近更鉴于本市形势日趋严重，由该校各该系教授随课通知学生，如欲回籍者，可随意回籍，校方无保护同学之能力，决不对学生离校出加阻挠。故昨日上午一二院当振铃上课，但学生到校者，均寥寥无几。至下午各院虽振铃上课，但学生无一上课者。三院系学生宿舍移出者亦很多，学生离校者，已超全校学生总额十分之八有强。据该校某负责者谈：本校既令学生随意回籍，故对学生之毕业考试问题，决从宽计议，决不似榆关事件，学生随意离校时之处治。故定于今日下午三时，召集全校主任教授，开谈话会，对学生离校及展缓毕业考试等问题，当加详细讨论云。

《京报》 1933年5月23日

国立四大学校长将联袂晋京谒王世杰

本市国立四大校，因日前形势紧张，各该校学生，纷纷离校他去。致各校课业方面，遂陷无形停顿状态。近日和平声浪，虽日渐澎湃，而各该校离校学生，除未去者少数学生，及因经济方面缺乏之学生，均陆续回校静候受课外，其余大部之回家学生，因路途较远，且校当局已有补考之规定的宽限，均未见返平。记者昨分赴各方探询一切：兹志所得如次：（略）

（北京大学）国立北京大学之学生，以中布尔阶级为最多，且多为南方客居之学者，故此次离校返籍者，几占全校。故第一院之文学、法学二院，及第二院理学、教学*二院之课程已数日陷于停顿状态。该校某负责者昨对记者谈，日前形势一度紧张，本校学生，相率离平。校方因无保护彼等之能力，亦未便阻止。但学校考期，亦因此不能如时举行。故蒋校长将拟于六月初，赴京向教部请示，对离平学生之一切善后事宜。……

《京报》 1933年5月28日

---

* 第二院设有理学院，但无教学院。——编者

十一、部分训令

教育部训令　第四四九号

令北京大学校

准外交部文开:停战条件业已承认,协商各国已得最后胜利,京外大小各校应自本月十四日起放假三日,以志庆祝等因,所有全国学校自应一律照办,除通电各省区外,为此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办理可也。此令。

教育总长傅增湘
中华民国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3

校长布告

顷奉教育部训令内开,准外交部文开,停战条件业已承认,协商各国已得最后胜利,京外大小各校应自本月十四日起放假三日,以志庆祝等因,所有全国学校自应一律照办,除通电各省区外,为此令行该校仰即遵照办理可也。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33

教育部训令　第一二三号

令北京大学等校

现在植树节近,本部定于四月六日在薛家山举行植树,划分区域,每区域拟植树一百株。预定本部人员分植一区,北京大学、师范大学、农业大学、法政专门学校、医学专门学校、工业专门学校、美术专门学校、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各植一区,备用一区,合行令知该校传知职教员学生等,务于是日上午十一时齐集薛家山附近董四墓德家花园再行前往种植。所有校旗、食物、茶水以及铁铣、水桶等物,均由该校自行备带,并于四月三日下午准一时,务各派庶务员至德家花园与本部人员接洽应行预备事宜及指明各校植树区域,俾各该校早为布置,以免临时拥挤寻觅。附发植树略说及路线单、区域图各十张,仰即照印分别转发。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总长彭允彝

《政府公报》1923年4月2日

教育部训令 第一〇七号

令 各省市教育厅
国立专门以上学校

为令行事。准农商部咨开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区实业会议内有陕西林务专员提出拟请通令各省各学校职教员学生组织学校造林团以习勤劳而裕经费一案，业经大会通过，复经本部考核，为提倡学校造林起见，事极可行。相应抄录原议案咨请查照转咨各省区饬令各学校一体遵办以资提倡等因到部，为此抄录该原议案令仰转行各学校该学校参酌办理。此令

附原议案一件

中华民国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总长章士钊

陕西省林务专员办事处拟提议案(第二案)

拟请通令各省各学校教职员学生组织学校造林团以习勤劳而裕经费案

窃查陕西沃野千里，砺山带河种田而外最宜造林，提倡之法端赖学校，查各级学校除教室外俱有隙地可作校园，只以提倡无人，以致校园濯濯夏日既无纳凉之所，课余又无游戏之场，既不足以益卫生亦且无以壮观瞻，洵为学校缺点，况人民智识薄弱，一切习惯恒观学校为转移。职员谬膺林务静观时势以为欲振兴林业非由学校组织学校造林团殊不足以资提倡，职员已于民国十二年咨商教育厅在陕西试办，凡教职员学生每当第一年入学之始，须在校园或附近公共场所，每人植树三株，以作纪念。逐年增加，不难造成学校森林。俟此树材即由学校采伐充作学校经费，以示鼓励并可养成勤劳习惯。查此事众擎易举出资无多，如果通令全国各级学校切实进行，于林业前途不无裨益。是否有当，伏候大会公决。

《政府公报》 1925年5月1日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查国内各中等以上学校，各学术团体，各教育行政机关，从前赴日考查，时有领取日本对支文化事业部之补助费用情事，殊属有伤国体。现在中日文化事业协定，正在交涉废止，嗣后赴日调查，无论团体或人员，概不能再领前项费用。仰即遵照！并转行所属一体遵照。此令。

(教育部印)

部长蒋梦麟

中华民国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6

教育部训令 第一三〇四号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奉行政院第四二五二号训令：

“为令饬事：近年以来，我国学生受共产党人及一切反动派之诱惑，动辄藉口改良校务，罢课要挟；甚则擅自集会，散发传单，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驯至放僻邪侈，罔所不为。青年堕落，念之滋痛！循此不革，不惟教育破产，抑且有亡国灭种之忧。政府负培养青年整饬纲纪之责，当此学风日坏，若再博宽大之虚名，坐视一般学生误入歧途，不思设法防止，岂惟放弃职责，更何以对此青年及其父兄。

现在军事告终，虽建设前途经纬万端，而百年大计，首在树人，此后政府施政方针，自当注全力于教育之改善。本院长兼长行政，尤当竭其精神能力以谋学风之整顿。

嗣后各学校学生务当修养人格，努力学问，蔚为大器，效用国家。须知校长经政府慎重选择而后任命，反对校长即无异反对政府。教职员居师保之地位，学生对之应尊重服从，不当爱憎自己，随意迎拒。惟各教职员亦当敦品砺行，以立师表，尽心职务，以宏作育。其有滥竽充数，行为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罢黜，以资整顿而慰群望。

至于教育经费为学校生机所寄，政府尤当负责筹画，决不使常费稍有缺乏，基金稍有动摇，致妨教育之发展与独立。

凡此诸端，既有政府及学校当局任之，学生惟当一意力学，涵养身心，凛古人思不出位之训戒，奉
总理三民主义为依归，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致荒学业。如再有甘受反对派之利用，仍前嚣张恣行越轨者，政府为爱护青年，贯澈整饬学风计，惟有执法严绳，以治反动派者治之，决不稍事姑息。稂莠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学风最坏无法整顿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

为此，令仰该部即便通行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学生一体凛遵！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校布告全校一体凛遵！此令。

部长蒋梦麟

政务次长刘大白代行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 222

教育部训令

令国立北京大学

案据中华民国拒毒会函称：现在拟举行第三届全国大中学学生拒毒论文比赛，曾由本会备函附同全国大中学学生拒毒论文比赛简章，分致各省、市国立暨私立各大学院院长，及各省、市中等以上公私立学校校长，通告并鼓励在校学生一致参加在案。

本会以此次举行拒毒教育工作之成效，满望更胜于往昔，故除由会直接分函各大中学外，深望贵部力加提倡！庶全国教育界，学生界，咸受无尚的奋勉！参加更较踊跃！！而莘莘学子深刻“鸦片流毒”之印象于脑蒂，推行拒毒教育，得事半功倍，良以此举意义之重大，拟请贵部赐予下列之倡导：

（一）通令国立暨私立各大学院院长，通告并鼓励在校学生，按照本会拟定径发之全国大中学学生拒毒论文比赛简章，一致参加。限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报名来会。

（二）通令各省教育厅、市教育局转令全省，或全市中等以上公私立学校校长，按照本会拟定径发之全国大中学学生拒毒论文比赛简章，通告，并鼓励在校学生一致参加。限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报名来会。

贵部为宣扬文化之总枢，提倡拒毒教育，尤为不遗余力，相应检同附件，函请贵部赐予核办，并希将办理经过示复，等情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年三月九日

全国学生拒毒论文比赛简章

本会为提倡拒毒教育，历年举行全国学生拒毒论文比赛，宏文巨著，斐然多章，深望海内学界各抒伟论，竞夺锦标，在拒毒史中开空前之纪录。

宗旨　提倡大中学学生界研究鸦片问题，加入拒毒运动。

报名　报名须用规定之报名单，由校长签名盖章证明后，寄上海香港路四号中华国民拒毒会，每校以一人为限，民国二十年四月一日截止报名。

文稿　文卷语体文言均可，每篇不得逾五千字，文后应附参考书名单，经由校长签盖证明，连同学生照片履历，挂号寄会。以民国二十年五月一日为收稿截止期。

题目　凡全国各大学各专门学校学生，均可于下列各题，就其所学，任择一题，发挥论文。中学组除规定原题外，得自选他题，惟须以拒毒为范围。

（甲）大学组(1)在法律之立场上论鸦片专卖之流弊；(2)以经济之眼光研究鸦片之恶果；(3)在民族健康上论断鸦片专卖之危害；(4)为人道主义所不容之鸦片专卖政策；(5)鸦片专卖足以造成社会道德之总破产；(6)党之纪律不容鸦片专卖之政策，(7)鸦片专卖违反历届国际禁烟条约；(8)由禁烟历史预断鸦片专卖之必败；(9)鸦片专卖为训政实施之障碍；(10)列强向弱小民族施行鸦片专卖之阴谋。

（乙）中学组　鸦片专卖违反总理拒毒遗训。

评判　评判标准按照下列诸点分别给分：(甲)事实调查之精确；(乙)思想结构之整洁；(丙)文字之简明警策。评判员由本会聘请学术界名流充任之，名单待后公布。

奖励　征文名额，大学组拟取五名至十名；中学组拟取三十名至五十名。比赛优胜若除本会分别酌奖金银奖章及奖状外，大学组第一名加奖现金一百元，中学组第一名加奖现金五十元，大中学组第二名以下各奖贵重之文具书籍，奖品名单待后公布。此外凡寄文合格加入比赛者，一律赠送拒毒月刊半年，以示鼓励。

中华国民拒毒会教育科布　　民国二十年　　月　　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五八七号　1931年3月21日

十二、附录

呈送教育部五年度教育统计表

呈为造送五年度教育统计表，请予备案事。

前奉钧部令开，案查教育统计暂行规则及简明表式，均经本部分别修正改订，兹届办理五年度教育统计之期，合行发给前项规则表式各一份，仰即遵照将该大学应行填报之五年度学校统计表呈送到部，以凭汇编此令，等因，兹造具本校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一学年统计表，理合送呈钧部备案，谨呈。

附表一份

国立北京大学统计表

科部	学别 事	学生	毕业生	辍业生	教员	职员	岁入	岁出	资产
文科	哲学门	51	16	4	25				
	国文门	102	38	2					
	英文门	41	10	5					
理科	数学物理门	89	4	5	19				
	化学门	45	6	7					
法科	法律学门	205	58	8	40				
	政治学门	47	16	3					
	经济门	99	25	6					
商科	商业学门	58		7	4				
工科	土木工学门	64	20	4	20				
	采矿冶金学门	60	14	5					
预科	一部	404	103	33	43				
	二部	298	83	22					
总		1503	393	111	148	44	456294.990	45062.1972	1280000.000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十八号　1918年1月29日

全国专门以上学校一览表

国立大学一览表

校别	地点	教员	职员	现有学生数	经费	开办年月
北京大学	北京	一四九	四四	一六九五	五六〇〇〇〇元	光绪二十四年
北洋大学	直隶	二〇	六	四四一	二二〇〇〇〇元	光绪二十一年
山西大学	山西	三八	十七	六七五	九〇〇〇〇元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

私立大学一览表

校别	地点	教员	职员	现有学生数	经费	立案年月
私立朝阳大学	北京	二五	五	二七三	二二七〇〇〇	民国三年
私立中国大学	北京	五八	四	一〇二六	二八四六五	民国三年
私立武昌中华大学	湖北武昌	六七	六	五九四	二二〇〇〇	民国四年
	合计	一五〇	一五	一八九三	七三一六五	

……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三五号　1918年10月24日

国立北京大学统计表

八年度

科别	学事	学生	毕业生	辍学生	教员	职员	岁入	岁出	资产
文本科	哲学系	74人	30人	5人	70				
	国文系	35人	31人	2人					
	英文系	42人	14人	7人					
	史学系	20人	38人	4人					
	法文系	19人		2人					
	德文系	16人		1人					
文预科	英文系	229人		9人	46				
	德文系	31人		4人					
	法文系	61人		5人					
	俄文系	10人							
理本科	数学系	35人	10人	1人	42				
	物理系	33人	7人	3人					
	化学系	63人	21人	6人					
	地质系	60人	8人	3人					
理预科	英文班	299人		54人	41				

科	学事 别	学生	毕业生	辍学生	教员	职员	岁入	岁出	资产
法本科	法律系	287 人	44 人	12 人					
	政治系	94 人	8 人	6 人	56				
	经济系	133 人	22 人	8 人					
法预科	德文班	10 人		1 人	38 内有职员兼任者一人				
	法文班	9 人		1 人					
	英文班	386 人		32 人					
工科	土木系	39 人	10 人	3 人	40 内有职员兼任者一人				
	采矿系	51 人	17 人						
总		2036	260	169	333	51 内有教员兼任四人	803,609.636	756,889.544	1550,000.000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 1·案卷号 59

邓康启事

我的朋友毛君泽东,从长沙寄来"问题研究会章程"十余张。在北京的朋友看了,都说很好,有研究的必要,各向我要了一份去。现在我只剩下一份,要的人还不少,我就借本校日刊登出,以答关心现代问题解决的诸君的雅意。

问题研究会章程

第一条　凡事或理之为现代人生所必需,或不必需,而均尚未得适当之解决,致影响于现代人生之进步者,成为问题。同人今设一会,注重解决如斯之问题,先从研究入手,定名问题研究会。

第二条　下列各种问题,及其他认为有研究价值续行加入之问题,为本会研究之问题。

(一)教育问题——

(1)教育普及问题(强迫教育问题)　(2)中等教育问题　(3)专门教育问题　(4)大学教育问题　(5)社会教育问题　(6)国语教科书编纂问题　(7)中等学校国文科教授问题　(8)不惩罚问题　(9)废止考试问题　(10)各级教授法改良问题　(11)小学教师知识健康及薪金问题　(12)公共体育场建设问题　(13)公共娱乐场建设问题　(14)公共图书馆建设问题　(15)学制改订问题　(16)大派留学生问题　(17)杜威教育说如何实施问题。

(二)女子问题

(1)女子参政问题　(2)女子教育问题　(3)女子职业问题　(4)女子交际问题　(5)贞操问题　(6)恋爱自由及恋爱神圣问题　(7)男女同校问题　(8)女子修饰问题　(9)家庭教育问题　(10)姑媳同居问题　(11)废娼问题　(12)废妾问题　(13)放足问题　(14)公共育儿院设

置问题　(15)公共蒙养院设置问题　(16)私生儿待遇问题　(17)避妊问题。

(三) 国语问题　　白话文问题

(四) 孔子问题

(五) 东西文明会合问题

(六) 婚姻制度改良,及婚姻制度应否废弃问题

(七) 家族制度改良,及家族制度应否废弃问题。

(八) 国家制度改良,及国家制度应否废弃问题。

(九) 宗教改良及宗教应否废弃问题。

(十) 劳动问题——

(1)劳动时间问题　(2)劳工教育问题　(3)劳工住屋及娱乐问题　(4)劳工失职处置问题　(5)工值问题　(6)小儿劳作问题　(7)男女工值平等问题　(8)劳工组合问题　(9)国际劳动同盟问题　(10)劳农干政问题　(11)强制劳动问题　(12)余剩均分问题　(13)生产机关公有问题　(14)工人退职年金问题　(15)遗产归公问题。　(附)

(十一) 民族自觉问题

(十二) 经济自由问题

(十三) 海洋自由问题

(十四) 军备限制问题

(十五) 国际联盟问题

(十六) 自由移民问题

(十七) 人种平等问题

(十八) 社会主义能否实施问题

(十九) 民众的联合如何进行问题

(二十) 勤工俭学主义如何普及问题

(二一) 俄国问题

(二二) 德国问题

(二三) 奥匈问题

(二四) 印度自治问题

(二五) 爱尔兰独立问题

(二六) 土耳其分裂问题

(二七) 埃及骚乱问题

(二八) 处置德皇问题

(二九) 重建比利时问题

(三十) 重建东部法国问题

(三一) 德殖民地处置问题

(三二) 港湾公有问题

(三三) 飞渡大西洋问题

(三四) 飞渡太平洋问题

(三五) 飞渡天山问题

（三六）白令、英吉利、直布罗陀三峡凿隧通车问题

（三七）西伯利亚问题

（三八）菲律宾独立问题

（三九）日本粮食问题

（四十）日本问题

（四一）朝鲜问题

（四二）山东问题

（四三）湖南问题

（四四）废督问题

（四五）裁兵问题

（四六）国防军问题

（四七）新旧国会问题

（四八）铁路统一问题(撤销势力范围问题)

（四九）满洲问题

（五十）蒙古问题

（五一）西藏问题

（五二）退回庚子赔款问题

（五三）华工问题——

(1)华工教育问题　(2)华工储蓄问题　(3)华工归国后安置问题

（五四）地方自治问题

（五五）中央地方集权分权问题

（五六）两院制一院制问题

（五七）普通选举问题

（五八）大总统权限问题

（五九）文法官考试问题

（六十）澄清贿赂问题

（六一）合议制的内阁问题

（六二）实业问题——

(1)蚕丝改良问题　(2)茶产改良问题　(3)种棉改良问题　(4)造林问题　(5)开矿问题　(6)纱厂及布厂多设问题　(7)海外贸易经营问题　(8)国民工厂设立问题

（六三）交通问题——

(1)铁路改良问题　(2)铁路大借外款广行添筑问题　(3)无线电台建设问题　(4)海陆电线添设问题　(5)航业扩张问题　(6)商埠马路建筑问题　(7)乡村汽车路建筑问题

（六四）财政问题——

(1)外债偿还问题　(2)外债添借问题　(3)内债偿还及加募问题　(4)裁厘加税问题　(5)盐务整顿问题　(6)京省财权划分问题　(7)税制整顿问题　(8)清仗田亩问题　(9)田赋均一及加征问题

（六五）经济问题——

(1)币制本位问题　(2)中央银行确立问题　(3)收还纸币问题　(4)国民银行设立问题　(5)国民储蓄问题

（六六）司法独立问题

（六七）领事裁判权取消问题

（六八）商市公园设建问题

（六九）模范村问题

（七〇）西南自治问题

（七一）联邦制应否施行问题

第三条　问题之研究，须以学理为根据。因此，在各种问题研究之先，须为各种主义之研究，下列各种主义，为特须注重研究之主义：

（一）哲学上之主义

（二）伦理上之主义

（三）教育上之主义

（四）宗教上之主义

（五）文学上之主义

（六）美术上之主义

（七）政治上之主义

（八）经济上之主义

（九）法律上之主义

（十）科学上之规律

第四条　问题不论发生之大小，只须含有较广之普遍性，即可提出研究，如日本问题之类。

第五条　问题之研究，有须实地调查者，须实地调查之，如华工问题之类；无须实地调查，及一时不能实地调查者，则从书册、杂志、新闻纸三项着手研究。如孔子问题及三海峡凿隧通车问题之类。

第六条　问题之研究，注重有关系于现代人生者，然在未来而可以预测之问题，亦注意之问题。在古代与现代及未来毫无关系者，则不注意。

第七条　问题研究之方式分为三种——

（一）一人独自之研究

（二）二人以上开研究会之研究

（三）二人以上不在一地，用通函之研究

第八条　问题研究会只限于“以学理解决问题”、“以实行解决问题”，属于问题研究会以外。

第九条　不论何人有心研究一个以上之问题，而愿与问题研究会生交涉者，即为问题研究会会员。

第十条　会与会员间，会员与会员间，只限于“问题研究”之一点，有关此外之关系，属于问题研究会以外。

第十一条　问题研究会设书记二人，办理会中事务。

第十二条　问题研究会于中华民国八年，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九月一日成立。问题研究会

章程，即于是日订定，且发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四六七号　1919年10月23日

蔡元培等之和平运动　劝孙中山停止北伐

（新闻编译社通信）蔡元培与教职员等昨日有电达广州孙中山及非常国会议员诸公。原文如下：

广州孙中山先生及非常国会议员诸公均鉴：

自六年间国会受非法解散，公等与西南诸首领揭护法之帜，以广东为国会自由召集之地点，中间受几多波折，受几多阻力，而公等坚持不渝，以种种手段求达护法目的，开非常国会以抵制北方非法国会；选举总统以抵制北京非法总统；举行北伐，以抵制北方拥护非法国会与非法总统之武力。虽有此种手段为诟病者，而公等坚持如故，固以为苟能达护法之目的。无论何种手段不妨一试，且正维公等用此种种手段，使全国同胞永永有一正式民意机关之印象，故至今日而克有实行恢复之机会，公等护法之功，永久不朽，当为国民所公认。乃者北京非法总统业已退职，前此下令解散国会之总统，已予备取消六年间不决之命令而恢复国会。护法之目的，可谓完全达到。北方军队已表示以拥护正式民意机关为职志，南北一致，无再用武力解决之必要。敢望中山先生停止北伐，实行与非法总统同时下野之宣言。倘国会诸君，惠然北行，共图国家大计，全国同胞实利赖之。蔡元培等二百余人叩。

《京报》　1922年6月4日

蔡元培答复章炳麟张继

自北大校长蔡元培等致电孙文，请其停止北伐后，章炳麟、张继来电痛诋。已详志前报。昨日蔡元培特答复章张两人一长电。兹觅得其原文如下。

上海时事新报民国日报转章太炎先生张溥泉先生同鉴。惠电均悉。年来国内蜩沸，由于养兵太多，驻防式之军队。弟之痛恨，岂减诸公。裁兵计画，将汰留少数节利之师，以固国防。土著且去，其况驻防。惟南北对峙，拥兵者有所借口。增招不遑，何从言裁。溯西南举兵，昌言护法。一由于国会被非法解散，二由于北方总统由非法议会举出。二因不去，则虽有圆满之分赃条件，南方当局，无法承认。今徐世昌已告退，而前被解散之议会，亦已恢复。则前举兵之二因，均已消灭。不乘此时停止兵事，谢去非常国会，权宜选举之总统，使南北两方留滞之议员，共同集会，免不足法定人数之缺点，以完成宪法。而必恋此权宜之局，以延长战祸。是以护法始，而以争总统终。全国其谓之何？弟等一电不过本较仰中山先生及非常国会诸议员之诚意，而为爱人以法之劝告，明白彰著，所谓“为人傀儡”者何指。若署[置]身炮火不及之地，而鼓吹战争，或不免有为军阀傀儡之嫌疑。而且实以无知识之兵丁为傀儡，正弟所不忍为者耳。弟前与诸同人，发表“我们的政治主张”曾表示要求一种公开的，可以代表民意的南北和会，又曾与熊秉三汪伯棠诸君合发一电，主张于恢复国会外，并由各省代表组织会议，以解决一切善后问题。若此种会

议，果能实现，则或取各省所主张之联省自治，或取李石曾君所主张之南北分治，皆可于此会议中协商而决之。即赣人治赣，浙人治浙之主张，亦尽可从容商定，初无武力解决之必要也。且即使南北有分治之必要，南人北人，同为中华民国国民，决非与韩日相等，李完用之喻，何所指耶。弟所服务之北京大学，是国立的，非何等私人所专有，弟尽相当之义务，得相当之报酬，视政客之无事而食，较为无垢，较伪不辱，二公来电，所谓“身食其禄”所谓“身事伪廷”皆君主时代之陈言，不意于民国十一年，犹出诸二公之口，诚非弟所能解矣。

六月十日蔡元培

《京报》1922年6月12日

教育界人士的政治主张

最近蔡孑民……胡适之诸先生，在北京努力周报发表“我们的政治主张”一文，主张“好人出来奋斗，”“造成决战的舆论”，颇引起各方面注意，兹将原文录后，以供研究。

我们的政治主张

我们为供给大家讨论的底子起见，先提出我们对于中国政治的主张，要求大家的批评、讨论、或赞助。

（一）政治改革的目标，我们以为现在不谈政治则已，若谈政治，应该有一个切实的，明了的，人人都能了解的目标。我们以为国内的优秀分子，无论他们理想中的政治组织是什么，（全民政治主义也罢，基尔特社会主义也罢，无政府主义也罢。）现在都应该平心降格的公认“好政府”一个目标，作为现在改革中国政治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我们应该同心协力的拿这共同目标来向中国的恶势力作战。

（二）好政府的至少涵义 我们所谓“好政府”在消极的方面是要有正当的机关可以监督防止一切营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积极的方面是两点：

（1）充分运用政治的机关为社会全体谋充分的福利。

（2）充分容纳个人的自由、爱护个性的发展。

（三）政治改革的三个基本原则 我们对于今后政治的改革，有三个基本的要求：

第一，我们要求一个“宪政的政府，”因为这是使政治上轨道的第一步。

第二，我们要求一个“公开的政府，”包括财政的公开与公开考试的用人等等；因为我们深信“公开”(publicity)是打破一切黑幕的唯一武器。

第三，我们要求一种“有计划的政治，”因为我们深信中国的大病在于无计划的飘泊，因为我们深信计划是效率的源头，因为我们深信一个平庸的计划胜于无计划的瞎摸索。

（四）政治改革的唯一下手工夫 我们深信中国所以败坏到这步田地，虽然有种种原因，但“好人自命清高”确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好人笼着手，恶人背着走。”因此，我们深信，今日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于好人须要有奋斗的精神，凡是社会上的优秀分子，应该为自卫计，为社会国家计，出来和恶势力奋斗。我们应该回想，民国初元的新气象，岂不是因为中国优秀分子加入政治运动的效果吗？当时的旧官僚很多跑到青岛天津上海去拿出钱来做生意，不想出来做官了。听说那时的曹汝霖，每天在家关起门来研究宪法！后来好人渐渐的厌倦政治了，跑的跑了，

退隐的退隐了;于是曹汝霖丢下他的宪法书本,开路出来了;于是青岛天津上海的旧官僚也就一个一个的跑回来做参政咨议总长次长了。民国五六年以来,好人袖手看着中国分裂,看着讨伐西南,看着安福的成立与猖獗,看着蒙古的失掉,看着山东的卖掉,看着军阀的横行,看着国家破产丢脸到这步田地!——够了!罪魁祸首的好人现在可以起来了!做好人是不够的,须要做奋斗的好人;消极的舆论是不够的,须要有决战的舆论。这是政治改革的第一步下手工夫。

(五) 我们对于现在的政治问题的意见 我们既已表示我们的几项普通的主张了,现在我们提出我们的具体主张,供大家的讨论。

第一,我们深信南北问题若不解决,一切裁兵、国会、宪法,财政等等问题,都无从下手。但我们不承认南北的统一是可以用武力做到的。我们主张,由南北两方早日开始正式议和。一切暗地的勾结,都不是我们国民应该承认的。我们要求一种公开的,可以代表民意的南北和会。暗中的勾结与排挤是可耻的,对于同胞讲和并不是可耻的。

第二,我们深信南北没有不可和解的问题。但像前三年的分赃和会是我们不能承认的。我们应该预备一种决战的舆论做这个和会的监督。我们对于议和的条件,也有几个要求:

(1) 南北协商召集民国六年解散的国会。因为这是解决国会问题的最简易的方法。

(2) 和会应责成国会克期完成宪法。

(3) 和会应协商一个裁兵的办法。议定后双方限期实行。

(4) 和会一切会议都应该公开。

第三,我们对于裁兵问题,提出下列的主张:

(1) 现定分期裁去的兵队克期实行。

(2) 裁去虚额,缺额不准补。

(3) 绝对的不准招募新兵。

(4) 筹划裁撤之兵的安置办法。

第四,我们主张裁兵之外,还应该有一个"裁官"的办法。我们深信现在官吏实在太多了,国民担负不起。我们主张:

(1) 严定中央与各省的官制,严定各机关的员数。如中央各部,大部若干人(如交通部),中部若干人(如农商部),小部若干人(如教育部)。

(2) 废止一切咨议顾问等等"干薪"的官吏。各机关各省的外国顾问,除极少数必需的专家之外,一律裁撤。

(3) 参酌外国的"文官考试法,"规定"考试任官"与"非考试任官"的范围与升级办法。凡属于"考试任官"的,非经考试,不得委任。

第五,我们主张现在的选举制度,有急行改良的必要。我们主张:

(1) 废止现行的复选制,采用直接选举制。

(2) 严定选举舞弊的法律。应参考西洋各国选举舞弊法。(Corrupt practice laws)详定细目,规定科罚,切实执行。

(3) 大大的减少国会与省议会的议员额数。

第六,我们对于财政的问题,先提出两个简单的主张:

(1) 彻底的会计公开。

(2) 根据国家的收入,统筹国家的支出。

以上是我们对于中国政治的几个主张。我们很诚恳的提出,很诚恳的请求全国的人的考虑、批评、或赞助与宣传。

十一·五·十三。

提议人　职业
蔡元培　国立北京大学校长
王宠惠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
罗文干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
汤尔和　医学博士
陶知行　国立东南大学教育科主任
王伯秋　国立东南大学政法经济科主任
梁漱溟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
李大钊　国立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
陶孟和　国立北京大学哲学系主任
朱经农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
张慰慈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
高一涵　国立北京大学教员
徐宝璜　国立北京大学教授
王　征　美国新银行团秘书
丁文江　前地质调查所所长
胡　适　国立北京大学教务长

(附白)一切赞成与反对的言论,我们都很欢迎,请寄到努力周刊社,或寄给提议的人。

《中华教育界》第十一卷第十一期　1922 年 6 月

日本退还庚子赔款用途意见书

国立北京大学提出

我们既认定我们应作的事业是精神文化事业,我们的计划自然是向着这一方面,譬如建设东方博物院、图书馆,发展国立大学研究所,添设考古学并其他东方学术的讲座,奖励中日两国文化学术上相互的研究,规定彼此两国立大学教授的交换,两国留学生的派遣等等。至于详细的分配方法,可由委员会酌量定夺。我们目下所举的不过几条大纲。

日本方面能否尊重我们的意思,我们不得而知。但不如此,赔款的退还便不能满足中国人民的希望,更不能贯彻日本今番慨然退还的真心。还有一点,我们不能不请日本当道及国民注意,就是日本万不可假借退还庚子赔款、帮助中国建设文化事业的虚名,实则赔款既不退还,而所谓文化事业又茫无所指。徒乘此利用中国人的钱在中国树立日本人经营事业的地盘,扩张日本各方面的势力。关于这个,我们除极力反对外,别无他法。日本人所解释好文化事业和我们所解释的或者多少有些出入的地方。然假使日本误认在中国建设或扩张殖民地式的教育机关如同文书院等为文化事业,误认补助日本实业界使其藉此操纵金融垄断市场为文化事业,再或

在中国创办并补充所谓慈善团体赈灾机关如日华同仁医院等为文化事业——假使日本人把文化事业误认作这些东西，那么我们只好为日本当局惜，为日本国民惜；那么我们只好说，这种退还赔款的方法不但不能为中国人民□幸福，不能教中国人民对日本表示感谢，且将使两国的友谊日加生疏，使两国国民感情日见隔膜，那么我们只好一致的尽力反对。

《晨报》1923年4月20日

国立大学联合会之发起　北大、师大、广大三校发起

广州通信。吾国国立大学，共有北京大学、法政大学、工业大会、美术专门、农业大学、师范大学、女子高师、医科大学、沈阳高师、山西大学、东南大学、暨南商大、南京高师、武昌师大、成都高师，广东大学等十六校，彼此之间，素少联络，对于国家教育大计之进行殊多不便，刻北大、师大、广大三校，已通电发起组织国立大学联合会，各大学多表同情，兹记其发起之经过如次，据京友函述，六月十二日，国学家易培基氏(湘人)，代表广东大学，宴请北京教育界，教育部重要人员，国立八大学校长及各名流均到，首由易氏报告广大成立情形，及校长邹鲁热心教育之盛意，众皆钦佩，随即提议发起国立大学联合会事，在座诸人，均极赞成，即推北大代理校长蒋梦麟，师大校长范静生，及易氏三人，为筹备员，办理起草组织各事项。十五日，由北大、师大、广大联名，通电全国，各大学俱表同情，不久即可派遣代表，开成立大会，此会成立后，对于赔款用途，当首先解决，其余如集思广益，改进校务，交换教授各事，俱当次第实行，吾国之大学教育，其即因此而特开生面欤。(六月二十六日)

《申报》1924年7月1日

京八校教职员欢迎孙中山莅京

八校教职员代表以孙中山为民国元勋、革命领袖，渠来京时，理应表示欢迎，因加入北京各团体欢迎孙中山先生联合大会，共同筹备一切进行事宜。中山莅京之日，闻各校均拟停课一天，并举行提灯会云。(十二月五日五时)。

《申报》1924年12月13日

王九龄恐不能安然就职　学界今日赴教部挡驾

八校态度激昂　国立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昨日(十五日)下午二时在法政大学开紧急会议。讨论对付王九龄问题。闻讨论结果，对于驱王议案，除师范大学及女师大代表要求暂时保留外，其余各校已一致赞成，决与北京大学一致行动(即正如到任，各校当脱离教部)，并定今日全体代表到教育部为最后之交涉。又闻师大代表当场允今日(十六日)下午开全体教职员大会讨论此事。至女师大代表亦允即日致函各教员征求意见云。至下午七时始散会。

又八校联席会议主席许绳祖并以私人资格，赴南池子八十九号云南代表招待处，对王为最后忠告。又赴法国医院谒许世英，请其将教育界对王愤慨之实在情形面陈段祺瑞，因许方服药，医者禁见客，当由杨某接见，允为转达云。

蒋梦麟警告王　昨日上午十时，北大校长蒋梦麟，特赴南池子八十九号晤王九龄，据实报告京师教育界对王态度，及北大评议会决定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之议案，请王注意。王谓本人原不欲到任，只以有某种原因，不能不到部一试云云。言时神态颇为局促。又某方面消息，蒋梦麟顷对人言，吾人今日与王九龄，只有以前对付彭允彝之方法对之，即一面与教部脱离关系，一面仍以正当手段追索积欠经费。北京大学已决定奋斗到底。即不幸当局竟出以武力压迫，亦不畏惧。总之，宁为玉碎，勿为瓦全云云。记者谓蒋之言可代表北大全体学生与教职员之决心矣。

《晨报》　1925年3月16日

教育界明白反对王九龄　北大宁愿脱离教部独立

近两月来，北京教育界风潮迭起，如美专解散，如女师大驱杨运动，如工大停办问题，皆其荦荦大者。自王九龄表示就教育总长职，教育界形势益形不稳。国立八校教职员首遗书王氏，藉教育经费问题，弦外之音表示拒王，意在讽王知难引退。乃王若未闻知，近且决定明日（十六日）到部接任。北京教育会当于前日函王，明白拒其就职。近顷各中学校及小学教员协会先后表示拒王。而国立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连日开会讨论应付方法，情势尤为紧张。昨已发表宣言，劝王远引，免惹纠纷。国立北京大学评议会昨日（十四日）下午开会，且议决，如王九龄悍然到任，北大即宣告与教育部脱离关系。八校代表联席会议亦定今日（十五日）下午二时开临时紧急会议，决定最后态度。闻大多数代表已决与北大取一致行动。但王九龄态度似亦甚倔强。昨日（十四）曾传教部庶务科到南池子八十九号招待处（王九龄等西南善会代表皆住该处）面告决于星期一（即明日）下午二时半到部就职。由此观之，则京中教育界不日或将酿出绝大风潮，且节外生枝纠纷益多。将来结果，正靡知所屈也。兹照录八校教职员联席会议宣言原文如下：

我们记得段执政就职时的马电，有“发展教育”一句话。可知段执政是很注重教育了。我们都十分钦佩而且喜欢。以为从此以后，负有发展教育责任的最高教育长官，断不致再以政客官僚滥竽充数了。那知命令发表，为教育总长的人，我们不但都不认识，并且从没有耳闻过。后来打听才知道这位王九龄君依然是政客官僚，和教育二字从未发生关系。而且人格颇有可以疵议的地方，我们当时就已表示不满意过了。以为王君是知机的人，决不至贸然走马上任。不料近日王君来京，居然说要就职，造出许多空气，硬派我们是欢迎他的。我们至此实在不能再忍耐了。现在明白表示一下。

（一）我们对于政客官僚出身之王九龄君，是始终反对的；尤其是在人格上的瑕疵，我们认为绝对不配作清洁高尚的教育最高长官。所以极盼王君自行引退，为教育界留一点余地。

（二）如果王君必欲就职，我们万不得已，但望王君先将积欠十二个月经费一次扫数发清。然后走马上任，我们只好退避三舍了。

（三）如果这个条件王君不能俯允，又必定要到部试一试。我们为维持教育界人格计，亦只得讲求适当的最善办法，以期不负段执政注重教育之好意。就使有点牺牲，也是愿意的。

以上是我们对王君的明白态度,请王君和爱护王君的先生们务必容纳才好;并且很盼王君始终不要见怪。君子爱人以德,不敢姑息。我们不得不直言冒犯,还望大家原谅则个。

中华民国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北京国立
专门以上八校教职员会代表联席会议

《晨报》 1925 年 3 月 15 日

蔡校长自欧来函

梦麟吾兄大鉴:

一月二十六日惠函敬悉。惟弟五月间必不能行,恐须在八九月之间,俟酌定后再奉告。弟身体现不甚健,由俄境行,须车行太久,恐不能支持。……或再来欧洲时,设法一往游,请转托守常先生为婉告俄人及留俄之华人也。评议会来函已收到,勿念。校事重累吾兄,亦无可如何耳。弟归时内人也同行,儿辈则仍留欧。……

中山先生竟于十一日逝世,我等同深悼惜。弟曾致一电于精卫先生,……该电想已转去矣。专此并祝　箸祺。

弟元培敬启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八二号　1925 年 4 月 30 日

临时执政令

据京师警察总监朱深呈报,本月七日,各校学生数百人,闯入魏家胡同兼署教育总长章士钊住宅,遇物即毁,不服制止,并殴伤到场弹压之警察署长及巡官长警多名,当经截获十八人移送法庭讯办。近年学风败坏,各校迭有停课废学众众集会情事。此次公然纠集数百人侵入国务员住宅,捣毁物件,殴警伤人,实属扰乱治安,显干刑法。闻多有未成丁者,罔识情由盲从附和,准情酌罪能无悯惜。青年学子光阴可贵,学有成就方可立身显亲,效用国家。君子思不出位,成德之士尚存是戒。尔诸生正求学之不遑何得骛外干政,尔诸生不知自爱,政府不能不首以爱之教之,何忍博宽大之名,长凌嚣之习,致误诸生,以误国家。著责成教育部严申诰诫,嗣后各校学生务应专心向学,勿得旁涉他务。倘再有上项情事,即著京畿警备总司令、京师警察总监严切制止,以整学风,而肃纲纪。此令。

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印

外交总长沈瑞麟　内务总长龚心湛　财政总长李思浩

陆军总长吴光新　海军总长林建章　司法总长 教育总长 章士钊

《政府公报》 1925 年 5 月 11 日

京学界反对教长章士钊复职

自章士钊复法长职后，复兼教长之声浪，随之以起，除学生联合会方面，前曾宣言反对章复教长职外，国立大学中之工大、女师大、北大、医大、法大等五校学生，亦反对章复教长兼职。各校派定代表一人，于昨日(二十九)下午三时，特呈赴执政府，谓章前在教长任内，措施失当，激起教育之大风波，请勿准其复职，并即开去兼职一缺云。

《申报》1925年7月3日

各大学教授运动关税自主

前日(三十一日)午后六时，北京各大学教授马寅初等五十余人，在南池子欧美同学会开会讨论关税自主问题，比议决数项，大致如下(一)推定筹备员，约在京各教授为发起人，函约全国各大学教授组织一单纯的研究关税自主团体，(二)应将从前关税种种束缚，及现在研究所得，宣布国民，俾知真相，(三)随时向外国国民宣传，引起对我同情，(四)帮助一并督促中国出席代表，将以前种种束缚取消。总期做到自主，万勿受外国代表之骗，(五)此次会议如不能做到自主，该团体当唤醒国民，一致反对，(六)此项团体系单纯研究关税自主问题，不涉及他事，(七)推定袁同礼、马寅初、梁能、查良钊、雷国能、陈汉声等九人为筹备员，至午后二时散会。昨晚据某筹备员云，现已分向在京各大学接洽，担任发起者有五百余人之多云。

《京报》1925年11月2日

北大昨正式上课　昨举行纪念周

北大已于昨日起，正式上课。昨日上午十时至十一时举行纪念周，陈大齐主席，行礼如仪，陈报告略谓，日来筹备开课，颇为匆忙，今有数事须略报告:(一)扩充校址，因现有校址不敷应用，须加扩充，现可备足本校校址之处有景山与嵩公府二处，拟在景山设生物系，日前曾与李石曾先生磋商，惟内部布置须双方合作。(景山东部拨归北大已见前报)至如何合作布置，则尚未谈及。至收买松公府，前曾议价，惟因卖主需价过多，迄未定夺。拟呈请教部，转饬市府，定公价收买。(二)购置图书仪器，自上学年迄今，图书已定购者约三万数千元，仪器约万余元。(三)请旧教授回校，前曾致电各人，请其回校授课，惟因多数现均有任务，一时不能摆脱，故须暂缓回校。有数人则已回来，尚有数人于上课后即可到校。又英文系新聘教授瑞卡慈，为英国剑桥大学英文学系主任，前清华提议聘请时，瑞初未承允，后由北大与清华合聘，即名义上由北大聘请，瑞即允来华教授，今已来平，寓清华附近颜惠庆别墅。拟于本星期内请瑞来校讲演，俾资瞻仰，而英文系学生须更加努力，方不负瑞卡兹先生之期望也。又各系于暑假前均已成立学会，各系学生均须努力研究，表现相当成绩，始不辜负学会之名称。本校因历史较为悠长，设备故较完

备,即如理科之设备,虽不能与各国著名大学相侔。然普通各大学,亦不过如是。且图书现已有二十万余册,须善为利用之云云。

次图书馆主任马衡报告图书馆状况,一,旧书之整理,略谓整理旧书,现有两种困难,即书多设备尚不周,工作繁而人少。现中西书籍,共约二十万册。现有中文书目录,即前在民四徐鸿宝所编,后史皓白为主任时,请单石[不]厂主编。两年余计已竣事者经史子已有十分之八,集部与丛书约十分之三四。西文书曾由袁同礼编目,均未蒇事,暑假中曾请武汉文华大学学生五人,来校编目,纯尽义务,供其旅费,膳宿。假期中从事工作,从未间断。现图书馆设购书编目等四课、职员共二十余人,尚觉不敷云,二、购买新书,自上学年一月至六月、六月与九月两批购置,复在津定购法文书约万余元,合偿还旧欠,约共三万余元云。

《京报》 1929年9月24日

北京大学师生庆祝蒋委员长脱险大会记　　毅民记

时间: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

地点:北大第三院大礼堂

到会人数:除校长课业长各院长及教授不计外,学生参加者八百余人。(占全数五分之四强)

连珠炮响后,主席蒋梦麟校长于热烈掌声中登台报告开会之意义毕,分由各教授讲演,记其梗概如下:

一、周炳琳先生

此次蒋委员长的安然脱险,证明了中国不可谓无统一的力量,同时也是旧军阀的末日告一结束,而且中央政府对此次陕变措置之夷然裕如。又足见政府力量之充实及根基之巩固。我们知道在国难严重的当头,解决内症,惟有用政治方式最为得体,这次陕变之政治的解决了,并不是损伤政府的威信,而是保养国家的精力。本来,"中央"就是民众联合的具体,因此一般人所谓的"各党各派的联合":在目前已有实际的办到。所以现在中央的政策,已不是一党一派的独断,而是全国一致的要求。我们主张拥护中央、拥护政府、绝不是为任何一党一派说话,而是为全国实力发展的要求。我以为在校的学生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重,一切主张与举措,都是在训练自己的时期。要知道北大向来虽然以摧毁旧势力著称,但始终以国家民族利益为前提的,这是北大的真精神!同学之间,如有意见不同,尽可公开辩论,但不应该存一种互相倾轧的心理!北大学生应该恢复起领导一切的精神,为什么学生会反被那不合法的学联所挟弄呢?这是大家今后亟应注意的一点。(按:周先生首先登台说法,正值群情狂跃的时候,而周先生所说的又多是凝重的警语,所以好似时慧宝唱逍遥津,句句吃彩,周先生这天不知何故特别面带红光——大概是内形诸外吧?的确,周先生临末了,自已曾声明过,我今天因为兴奋点,所以说的话也兴奋点。)

二、燕树棠先生

燕先生登台后,向听众掠视一周,很闲适的说:今天的庆祝,是庆祝代表中华民族复兴的领袖的安全——而不是庆祝蒋介石先生个人,我们为民族而庆祝他的安全。凡是爱国的人,都参加这一个庆祝,不参加的,那便是汉奸!(声音加重了)适才经过街巷上,看到许多小孩,在竞放炮仗,在嚷着庆祝。不过中小学生的庆祝是偏重情感,我们大学师生来庆祝,是偏重理智的。在

这次事变中，全国国民的镇定及一致，讨逆将士的光明及忠勇，完全证明了今日中国的军民、纯粹为整个国家民族着想以应付此种事变，这便是复兴民族的力量的表现。你看此次事变，全国无分省界，无分男女老幼，莫不一致焦虑着领袖的安全和一致拥护中央政府，这在精神上已经造成举国一致的力量。我们中国现在既有此种武力与精神的统一力量，将来一定可以排斥去杂色的汉奸。我们始终对于各种主义，各种主张，不要盲从，我们应该以整个国家民族为前提！

三、陶希圣先生

差不多有一年的光景了吧，我们久不闻陶先生的高谈阔论，心里早就痒痒的。看他那一对近视的眼睛呈露出艰苦严正的神色，已经足够使你意想到今天一定又给我们许多痛快淋漓的妙论的，果然，陶先生今天所说的不但淋漓尽致而且有时还带有十足幽默的笔路、不信、请听吧：

前两天的消息太坏，我自己曾有一度的兴奋，兴奋的由来是感觉到(1)三十岁以上的人，应该拿负责任的态度，忠告三十岁以下的青年。(2)不负责任的夺取政权运动，本无庸反对，但此种无聊的运动也不可常做。(3)浮动在社会上的青年，对于一切政治活动，极容易受到诱惑。我们不是资本家，也不是无产阶级，这流人的意识和观念是已经决定了的：我们是知识分子，我们的意识和观念是多未坚定的，惟一的把握，只有靠学问的休养和理论的澈视，才能决定我们的中心思想。中国现在一般做政治活动的知识份子，非但不能学明治维新，不能学一九一七的俄国革命，而尽管在造谣生事、播弄是非、他们学西班牙！西班牙直闹到现在在[才]算稍稍得救了。中国的青年为什么还要去学呢？如果有真正的某某党，配说得上为主义而奋斗，值得我们佩服；可惜一般有为的青年，参加某某党、信仰某某主义，根本就是盲人瞎马莫明不妙。自己本来没有什么本领，惟恐怕人家不把某某头衔加到他的头上去，这种人顶多只配戴一顶水红色的帽子。要知道三十岁以下的青年，情绪是热腾而感到烦闷，正在这个时候，给一本强烈性的小册子或一派刺激性的邪说攻入而麻醉了。这正如思春的少女，尚未决定而正在需要一位情人的时候，睡在半夜里胡思乱想，一睁开眼看见了他的情人；今日的一般青年，一睁开眼看见张学良，这是多么可惜！尤其是有一般教授惯用那种虚伪和欺诈，来哄骗一般人，他们是会写文章的呀，他们的一篇文章出来，可以使抗敌军心涣散，可以使工人学生骚动起来！这般教授的底蕴我深知道，不过我很希望他们能自己悔改，我已经忍了一年多没有说了。我们容许各种坦白的忠实的理论，不容许有言不由衷的鼠偷狗窃的言行！

四、胡适之先生

胡先生是刚从美国出席太平洋学会回来不久，开先他用较低的声调说：他在首途归国的时候，曾在美国某一评论报上看见一篇关于祖国的论文，题是(Can China Survive?)译意即："中国能站得住吗？"或"中国能自立吗？"文中对中国批评很不好。当时他就做了一篇很长的文章，替祖国答覆了那篇东西，大意说中国国家是如何的近代化，如何的在求自力更生。不料归国才几天，便有西安叛变的不幸事件发生！以不是他对于此次事变的感言：

中国经过了二十五年的努力，才做到真正统一，要比较德意志的统一还快得多。在最近几年努力的过程中，经过三次难关；(人民政府之出现，西南异动及这次西安叛变)我个人感觉到从今以后，中国内乱已经完全过去了。无疑的，蒋介石先生是中国的领袖、他不是向民众借口以号召对外或攫取殖民地的希特勒或墨索里尼，而是忍辱负重以复兴民族的艰巨责任自荷的中国领袖，同时中国人民应该自动的一致拥护这个领袖，不必要有什么对外发展的号召，才来团结一致。不过这次陕变使我们得到一个教训，就是一国的事体太大太复杂，不能大小事完全倚

靠着一人,使他难免为万一的差池,致国家冒着不可挽救的危险;在现在的我国,一切虽未见完全制度化,但早已向制度化之路上迈进,从十二日晚上的政府之措置,即可证明。蒋先生最近在努力支撑局面之下,任劳任怨,使中国的建设,无论物质或精神各方面都有长足的进展,这是中国不可多得而不可少的领袖。所以我们应该拥护这一个求中国对外解放自由独立的民族领袖。

五、傅斯年先生

傅先生这天刚刚从南京飞来,一出飞机场便来参加庆祝,给我们讲演,他说话时常带有胖哈代的笑容,他说:我以旧同学的关系,对于最近北大学生有无限感慨;北大学生的精神一向是独立的,不受任何人的操纵,现在学生会居然瞎了眼去附从那个无耻的不法的组织的乱命,向旧军阀面前拍马吹牛,这种卑鄙行动,太侮辱北大学生的人格,同学们应该把这两位代表驱逐出校!此次陕变发生,恰恰在全国努力国防建设开始抗敌的期间。如果发生在两年前或西南异动的时候,几足使国家不堪收拾。然而竟发生在抗敌深得国内外人同情的时候,这是国家的重大耻辱!中国今日所需要的是自力更生,政府的准备抗战,已有种种事实表现,例如外交强化,赶筑苏嘉沿海各铁路,沿岸炮台,以及派遣军队飞机援助绥战等等,都是足以证明。惟有张学良一流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犯上作乱,当然人民要愤恨他的。旧军阀通电响应叛逆,不足为奇;惟是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也去附和响应,真真令人诧异!我不知道北大是否有这类份子?如果有,我们应该马上把他们赶出去!

诸先生演说毕,时已四时有余,散会,礼堂外面的操场上早已安排各种响炮——地老鼠震天雷等,一时霹雳叭喇通、放个不休,煞是好玩。

附录大会宣言

蒋委员长脱险回到洛阳了!无疑的,这是一个举国欢腾的消息。

自本月十二日陕变发生以来,全国民众,莫不焦念领袖的安全,殷忧国家的前途,现在,蒋委员长幸能脱险回来,我们站在维护国家民族利益的立场,实在感到万分的快慰和欣幸!

由蒋委员长的脱险回来,我们得到下列几点认识:

第一,中国近年毕竟有显著的进步:国民的觉悟,舆论的制裁,已不容任何跋扈军人再来破坏统一,动摇国本。无论如何标榜,无论假何借口,只要实际足以危害国家民族的举动,一定遭受国人的唾弃和反对,倒行逆施的结果,必然的要归于失败。

第二,“祖国利益高于一切”,这是最神圣的铁则,尤其在外患严重的今日,我们中国的青年,更应确立国家本位,民族本位的基本观念。我们为了国家民族,应不惜牺牲一切,违反国家民族利益的主张与行为,我们更要坚决的反对。

最后,我们遥祝蒋委员长心身康健,继续领导全国同胞来完成复兴民族的大业!我们高呼:

拥护蒋委员长领导救国工作!

拥护蒋委员长建国的政策!

拥护中央政府尽力抗敌!

中华民国万岁!

蒋委员长万岁!

北大师生庆祝蒋委员长脱险大会

《学生动向》第二期 1937年1月